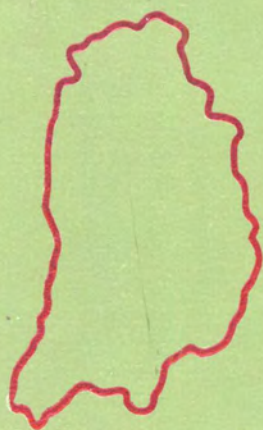


陕西地方志丛书

户县志



户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卢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 赵节民

副主任委员 李生民 段家信 张贵贞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史英俊 石扬英 杨晶瑛 宋志廉 严育祥
张省德 阎致辉 崔乃谦

顾问 曹文青 杨自修 谢章

总编辑 崔乃谦

副总编辑 阎致辉 刘其佑

办公室主任 史英俊

校对 史英俊 刘其佑 张兴民 杨志高 郑向明 高述祖

文 档 白益盈 李耀悌

摄 影 陈 击

勘 误

目录	页	行	误	正	页	行	误	正
	17	倒3	端	瑞	77	14	子沟	紫沟
	188	7	竹	材	194	18	榨	柞
	194	19	槟	棕	199	10	析	折
	201	6	穀	谷	217	5	厅长	副厅长
	242	倒9	霄	宵	269	11	村	材
	282	16	廉	帘	410	17	涨	张
	423	5	庭	廷	445	15	薄	簿
	478	19	橙	凳	480	倒6	襄	箱
	509	倒3	实	革	561	倒12	栢	栢
	573	11	桌	杲	575	9	漫	漫
	578	5	溢	溢	578	13	情	博
	609	12	靡	靡	610	倒3	风	凤
	611	倒4	囊	襄	615	倒7	一	以
	629	16	阴	阳	638	4	八、	九、
	641	1	十万	十方	643	15	蟾	蝉
	672	9	拟	检				

358页倒 8 行“改革工”后掉一“作”

358页倒 7 行“策”前掉一“政”

380页附图内“税捐”后掉一“稽”

500页 7 行“作法”应去掉

503页12行“45”后掉一“人”

515页倒 8 行“俗称”后句号去掉

526页倒 1 行第八字后掉一“饭”

617页陈彦亭是陈秀亭

621页10行“名家书”后掉一“法”

626页12行“》”是“《”

663页右上角诗中的“日”是“山”

664页《过溪陂怀旧》诗中的“多小”是“多少”

666页《空翠堂》诗中“生”是“坐”

66页《圭峰夜月》诗中“主”是“圭”

说 明：勘误的“行”是以正文计算的

目 录

努力提高新编县志质量

——陈元方在《户县志》稿审稿座谈会上的发言…………… (1)

序 言…………… (15)

凡 例…………… (17)

第一编 大事记略…………… (19)

清光绪十八年新测户县全域舆图

民国二十二年户县疆域全图

户县地图

第二编 地理志…………… (47)

第一章 建置…………… (49)

第一节 位置、疆域…………… (49)

一、位 置…………… (49)

二、疆 域…………… (49)

第二节 建置沿革…………… (50)

第三节 行政区划…………… (52)

一、宋~清…………… (52)

二、民国时期…………… (5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 (58)

第四节 城 镇…………… (65)

第二章 自然地理…………… (67)

第一节 地 质…………… (67)

一、地 层…………… (67)

二、矿 藏…………… (67)

三、地 热…………… (68)

第二节 地 貌…………… (69)

一、秦岭山地…………… (69)

二、平 原…………… (70)

三、地貌变化…………… (71)

第三节 气 候…………… (71)

一、日 照…………… (71)

二、气 温…………… (71)

三、	地 温	(72)
四、	降 水	(72)
五、	湿 度	(72)
六、	蒸发量	(72)
七、	风	(73)
八、	云 量	(73)
九、	无霜期	(73)
十、	不利气候条件	(73)
第四节	水 文	(75)
一、	地表水	(75)
二、	地下水	(77)
三、	水资源利用情况	(77)
第五节	土 壤	(78)
第六节	植 被	(81)
一、	林业用地面积	(81)
二、	林分蓄积及龄组结构	(82)
三、	“四旁”树木	(82)
四、	经济林	(82)
第七节	土地利用	(82)
第八节	野生动、植物	(83)
一、	野生动物	(83)
二、	野生植物	(83)
附:	太白野豌豆简介	(84)
第九节	自然灾害	(84)
一、	古 代	(84)
二、	民国时期	(90)
三、	1949年建国以后	(91)
第三编	人 口 志	(93)
第一章	人口源流	(95)
第二章	人口规模	(98)
第一节	人口数量	(98)
第二节	人口分布	(100)
第三节	人口密度	(101)
第三章	人口变动	(102)
第一节	出生数与出生率	(103)
第二节	死亡数及死亡率	(105)
第三节	人口迁移	(110)
第四章	人口构成	(110)

第一节	年龄构成	(110)
第二节	性别构成	(113)
第三节	民族、宗教构成	(114)
第四节	文化构成	(115)
第五节	经济构成	(117)
第五章	人口管理及调查	(121)
第六章	婚姻家庭	(122)
第一节	婚姻	(122)
第二节	家庭	(124)
第七章	计划生育	(126)
第一节	机构	(127)
第二节	几项主要工作	(127)
第四编	农业志	(129)
	概 述	(131)
第一章	土地所有制	(131)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	(131)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32)
第二章	农业经济管理	(138)
第一节	机构	(138)
第二节	劳动管理制度	(139)
第三节	社员分配制度	(140)
第四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	(146)
第三章	农作物分布	(146)
第一节	耕地使用变化及主要作物结构	(147)
第二节	粮食作物	(147)
第三节	经济作物	(154)
第四节	蔬菜	(157)
第五节	瓜果作物	(159)
第六节	蚕桑生产	(161)
第七节	饲料作物	(161)
第四章	农技农艺	(162)
第一节	耕作制度	(162)
第二节	栽培技术	(163)
第三节	施肥	(163)
第四节	深翻土地	(164)
第五节	品种	(164)
第六节	植物保护	(167)
第五章	园田建设	(168)

第一节	规 划	· · · · · ·	(168)
第二节	项 目	· · · · · ·	(169)
第三节	实 施	· · · · · ·	(169)
第四节	成 就	· · · · · ·	(170)
第六章	农业学大寨	· · · · · ·	(170)
第七章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新变化	· · · · · ·	(172)
第八章	农业经济结构变化	· · · · · ·	(174)
第一节	工农业总产值	· · · · · ·	(174)
第二节	农业生产结构	· · · · · ·	(174)
第三节	农业劳动生产率	· · · · · ·	(177)
第四节	农业生产商品率	· · · · · ·	(178)
第九章	社队财务	· · · · · ·	(180)
第十章	农业机械	· · · · · ·	(181)
第一节	旧式农具	· · · · · ·	(181)
第二节	新式农具	· · · · · ·	(182)
第三节	农业机械	· · · · · ·	(182)
第五编	林牧志	· · · · · ·	(185)
第一章	林 业	· · · · · ·	(187)
第一节	机 构	· · · · · ·	(187)
第二节	森林现状	· · · · · ·	(188)
第三节	育 苗	· · · · · ·	(195)
第四节	植树造林	· · · · · ·	(196)
第五节	林木管理	· · · · · ·	(197)
一、	山林经营	· · · · · ·	(198)
二、	栽护制度	· · · · · ·	(199)
三、	病虫害防治	· · · · · ·	(200)
第二章	畜牧业	· · · · · ·	(200)
第一节	机 构	· · · · · ·	(200)
第二节	饲养与繁殖	· · · · · ·	(201)
第三节	畜群组成和分布	· · · · · ·	(203)
第四节	疫病防治和良种繁育	· · · · · ·	(204)
第五节	饲料利用	· · · · · ·	(204)
第三章	农村副业和多种经营	· · · · · ·	(205)
第一节	种植、养殖、采集	· · · · · ·	(205)
第二节	编织、加工	· · · · · ·	(206)
第六编	水利志	· · · · · ·	(209)
概 述	· · · · · ·	· · · · · ·	(211)

第一章 机构	(211)
第二章 引水工程	(212)
第一节 河流管理和引流灌溉	(212)
第二节 开渠排涝	(218)
第三节 打井灌田	(219)
第四节 渠、站、库、塘建设	(220)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221)
第一节 农业、工业和人畜用水	(222)
第二节 水能、水面利用	(222)
第四章 水土保持	(223)
第一节 水土保持	(223)
第二节 土地平整	(224)
第七编 工业志	(227)
概述	(229)
第一章 工业体系	(230)
第一节 电力工业	(230)
第二节 化学工业	(231)
第三节 机械工业	(231)
第四节 建筑材料工业	(231)
第五节 森林工业	(231)
第六节 食品工业	(232)
第七节 纺织、缝纫工业	(232)
第八节 造纸、皮革工业	(233)
第九节 文教艺术用品工业	(233)
第十节 其他工业	(233)
第二章 企业经营管理	(235)
第一节 企业机构的设立	(235)
第二节 管理体制沿革	(236)
第三节 企业管理制度	(236)
第四节 企业经济核算与资金积累	(237)
第五节 职工的工资与福利	(237)
第六节 名优产品简介	(239)
第七节 主要工业企业	(240)
一、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	(240)
二、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	(243)
三、社办工业企业	(245)
第三章 社队企业	(245)
第一节 社队企业的兴起及现状	(245)

第二节	社队企业管理机构的演变	(246)
第三节	发展社队企业的自然经济条件	(246)
第四节	社队企业的经营管理	(247)
第八编	交通邮电志	(251)
第一章	交 通	(253)
第一节	古道和乡间道路	(253)
第二节	公 路	(254)
一、	干线公路	(254)
二、	专线公路	(255)
三、	县社公路	(255)
四、	社队生产路	(256)
附记:	户县支援修建周佛路	(256)
第三节	铁 路	(257)
第四节	桥 涵	(257)
第五节	交通管理	(262)
一、	道路养护	(262)
二、	行道绿化	(263)
三、	交通监理	(263)
四、	交通流量	(263)
第六节	交通运输	(267)
一、	运输工具	(267)
二、	民间运输	(267)
三、	国营运输	(268)
四、	货运与客运	(269)
五、	运输价格	(269)
第二章	邮 电	(270)
第一节	邮 政	(270)
一、	古时驿站递铺	(270)
二、	清末至民国的邮政局	(270)
三、	建国后的邮电局	(271)
第二节	电 信	(273)
一、	电 话	(273)
二、	电 报	(274)
第九编	商业志	(275)
第一章	商 业	(277)
第一节	私营商业	(277)
一、	经营方式和称谓	(277)

二、	商号开业和分配	(277)
三、	清末民初的行业	(278)
四、	民国年代一些著名商号	(279)
五、	私营商号的经营手段	(280)
附记		(281)
一、	户县的“炉客”	(281)
二、	户县的黄酒和酒坊	(282)
第二节	国营贸易公司的建立和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282)
一、	平抑物价	(282)
二、	调整私营商业	(283)
三、	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284)
四、	小商小贩转为国营和个体户的发展	(285)
第三节	国营商业	(285)
一、	体系建立	(285)
二、	商品购销	(286)
三、	经营管理	(288)
四、	网点布局	(289)
五、	主要商品	(289)
六、	社会商品销售	(290)
第二章	供销合作社	(292)
第一节	沿革	(292)
第二节	经营管理	(292)
一、	两个代表会的建立	(292)
二、	农副产品收购	(293)
三、	生产、生活资料供应	(293)
四、	扶持农村发展生产	(294)
五、	经济责任制的推行	(294)
第三节	对外贸易	(295)
第三章	粮食	(295)
第一节	统购统销	(295)
一、	统购	(296)
二、	统销	(298)
三、	城镇粮油供应	(300)
第二节	粮油议购议销	(301)
第三节	储运	(302)
一、	粮食仓库	(302)
二、	仓库管理	(302)
三、	调运	(303)
第四节	粮油加工	(303)

一、 粮食加工	303
二、 食油加工	303
第五节 粮油经营单位	304
第四章 工商管理	304
第一节 市场集日	304
第二节 集市贸易	305
第三节 市场管理	305
第四节 工商管理	306
第十编 财政金融志	309
第一章 财 政	311
第一节 田 赋	311
第二节 财政收支	313
第三节 财政管理	320
第四节 公产管理	321
第五节 财金监督	321
第二章 税 务	322
第一节 税种和税率	322
第二节 税 收	324
第三节 税务机构和税务管理	326
第三章 金 融	327
第一节 金融机构	327
第二节 货 币	329
第三节 储蓄和信贷	331
第四节 公债和保险	334
第十一编 城乡建设志	337
概 述	339
第一章 城镇建设	339
第一节 县 城	339
第二节 余下镇	342
第三节 房产管理	343
第二章 村镇建设	344
第一节 集 镇	344
第二节 乡 村	346
第三章 环境保护	347
第一节 “三废”污染	347
第二节 全面规划	347
第三节 综合治理	348

第四章 建筑队伍建设	(348)
第十二编 党派群团志	(349)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351)
第一节 党组织的建立与斗争	(351)
一、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351)
二、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352)
三、抗日战争时期	(354)
四、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355)
第二节 解放后党组织的建设与发展	(357)
一、组织发展	(357)
二、组织整顿	(358)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户县历届代表大会	(360)
第四节 纪律检查工作	(363)
第五节 党校	(363)
一、机构沿革	(363)
二、干部培训	(364)
第六节 统一战线工作	(364)
第七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365)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367)
第一节 国民党	(367)
第二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368)
第三章 中国民主同盟	(368)
第四章 群众团体	(368)
第一节 解放前的社团	(368)
一、教育会	(368)
二、商会	(368)
三、农会	(369)
四、妇女会	(369)
第二节 解放后的人民团体	(369)
一、工会	(369)
二、农民协会	(370)
三、贫下中农协会	(371)
四、妇女联合会	(371)
五、工商业联合会	(373)
第十三编 政权志	(375)
第一章 民国及民国以前的政权机构	(377)
第一节 县衙、官署	(377)

一、	明清时代	·····	(377)
二、	民国时期	·····	(377)
第二节	乡村建制	·····	(378)
第三节	“民意”机构	·····	(379)
	国民党户县政权机构设置图	·····	(380)
第二章	人民政权机构	·····	(381)
第一节	户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户县人民代表大会	·····	(381)
一、	户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其常务委员会	·····	(381)
二、	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383)
第二节	户县人民政府	·····	(388)
第三节	区、乡和人民公社	·····	(389)
一、	区、乡政权	·····	(389)
二、	人民公社	·····	(390)
第四节	村、队组织	·····	(390)
第五节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391)
第三章	政法	·····	(392)
第一节	治安	·····	(392)
一、	民国时期的治安机构	·····	(392)
二、	解放后治安机构、看守和消防	·····	(392)
三、	重大政治事件	·····	(393)
第二节	检察	·····	(394)
第三节	司法	·····	(395)
一、	民国时期的司法审判及司法处	·····	(395)
二、	司法局	·····	(395)
三、	人民法院	·····	(395)
第四章	民政	·····	(396)
第一节	优抚工作	·····	(396)
第二节	社会救济	·····	(397)
第三节	生产救灾	·····	(397)
第四节	社会福利	·····	(397)
第五节	婚姻登记	·····	(398)
第六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	(398)
第七节	改造寄生者	·····	(399)
第八节	遣送自流人口	·····	(399)
第五章	人事、劳动	·····	(399)
第一节	机构	·····	(399)
第二节	建国后干部制度及编制	·····	(399)
一、	干部来源及编制	·····	(399)
二、	干部考核、奖惩、培训和任免	·····	(400)

三、	转业干部安置、大专院校毕业生分配	(400)
四、	干部工资和福利	(400)
五、	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安置	(401)
六、	干部结构	(401)
第三节	劳动	(402)
一、	劳动就业	(402)
二、	劳动保险与劳动保护	(402)
三、	劳动工资	(402)
四、	职工福利	(402)
五、	知识青年安置	(403)
第十四编	军事志	(405)
第一章	兵役	(407)
第一节	机构	(407)
一、	民国时期	(407)
二、	解放以后	(407)
第二节	募兵制	(407)
第三节	民国义务兵制	(408)
第四节	青年从军	(408)
第五节	解放后兵役制	(408)
第二章	地方武装	(409)
第一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户县中队	(409)
第二节	民兵建设	(409)
第三节	防空	(410)
第三章	兵事	(411)
第一节	清及清代以前	(411)
第二节	民国时期	(412)
第三节	工农红军和解放军在户军事活动	(417)
附：	红军长征路经户县图	(418)
第四节	解放户县战事纪略	(419)
第十五编	文化艺术志	(421)
概述		(423)
第一章	机构	(424)
第二章	文化工作	(424)
第一节	文化宣传	(424)
第二节	图书阅览	(426)
第三节	书刊出版、发行	(426)
第四节	电影发行、放映	(427)

第三章 群众文化·····	(427)
第一节 文艺创作·····	(427)
第二节 民间艺术·····	(428)
第四章 戏剧·····	(430)
第一节 剧种流传及分布·····	(430)
第二节 戏曲活动·····	(431)
第三节 著名戏曲演员·····	(433)
第五章 户县农民画·····	(433)
第一节 发端成长·····	(433)
第二节 宣传与影响·····	(434)
第三节 作品展览·····	(434)
第四节 对外交流·····	(436)
第五节 儿童画、工人画·····	(437)
第六章 新闻广播·····	(437)
第一节 新闻·····	(437)
第二节 广播·····	(438)
第三节 电视·····	(439)
第十六编 教育志 ·····	(441)
概述·····	(443)
第一章 机构·····	(443)
第二章 私塾 学宫 书院 学堂·····	(444)
第一节 私塾·····	(444)
第二节 学宫 社学 义学·····	(444)
第三节 书院 学堂·····	(445)
第三章 普通教育·····	(446)
第一节 幼儿教育·····	(446)
第二节 小学教育·····	(446)
四所小学简介·····	(448)
第三节 中学教育·····	(450)
两所中学简介·····	(453)
第四章 中等专业教育·····	(461)
第一节 师范教育·····	(461)
第二节 职业教育·····	(461)
第五章 县办的大专学校·····	(462)
第六章 工农业余教育·····	(463)
第一节 农民教育·····	(463)
第二节 职工教育·····	(464)
第三节 聋哑学校·····	(465)

第七章 勤工俭学与群众办学	(465)
第一节 勤工俭学	(465)
第二节 群众办学	(466)
第八章 教学改革	(466)
第九章 教师队伍	(468)
第十章 教育经费	(470)
第十七编 体育卫生志	(473)
第一章 体育	(475)
第一节 机构	(475)
第二节 体育设施	(475)
第三节 体育师资培养	(476)
第四节 传统体育	(476)
第五节 学校体育	(477)
第六节 职工体育	(479)
第七节 农村体育	(479)
第八节 幼儿和老年体育	(480)
第九节 竞技体育	(480)
第二章 卫生	(483)
第一节 机构	(484)
第二节 医疗单位	(485)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488)
第四节 爱国卫生运动	(488)
第五节 防疫及地方病防治	(489)
第六节 妇幼保健工作	(491)
第七节 公费医疗	(493)
第八节 药材	(493)
第十八编 科学技术志	(497)
第一章 机构	(499)
第二章 科学技术知识的宣传和普及	(500)
第三章 技术推广	(501)
第四章 科研成果	(502)
第五章 科技队伍	(503)
第六章 地震测报	(503)
第七章 计量管理	(504)
第十九编 社会志	(507)
第一章 宗教	(509)

第一节	佛 教	·····	(509)
第二节	道 教	·····	(510)
第三节	伊斯兰教	·····	(510)
第四节	天主教	·····	(511)
第五节	基督教	·····	(511)
第二章	民情风俗	·····	(512)
第一节	岁时纪行	·····	(512)
第二节	日常风习	·····	(514)
第三节	婚丧喜庆	·····	(517)
第四节	民间的“会”和“社”	·····	(519)
第三章	社会新风	·····	(521)
第四章	谚 语	·····	(522)
第五章	民间歌谣	·····	(524)
第六章	民间传说	·····	(526)
	刘海戏金蟾	·····	(526)
	水淹腊家	·····	(527)
	谁最高	·····	(528)
	聂姑洞	·····	(528)
	运漆河	·····	(528)
	石 枣	·····	(529)
	关雅义的传说	·····	(529)
第七章	禁烟、剪辫、放足	·····	(530)
第一节	禁 烟	·····	(530)
第二节	剪辫子	·····	(531)
第三节	放 足	·····	(531)
第二十编	方言志	·····	(533)
	概 述	·····	(535)
	附表： 本志所用音标符号表	·····	(536)
	附图： 户县方言区划图	·····	(537)
第一章	语音系统	·····	(538)
第一节	声韵调	·····	(538)
第二节	儿化韵母	·····	(545)
第三节	文白异读	·····	(545)
第四节	户县话与普通话的语音比较	·····	(547)
第二章	主要词汇	·····	(552)
	一、 天文 地理 时令	·····	(552)
	二、 动物 植物	·····	(553)
	三、 身体 疾病 医疗	·····	(554)

四、	动作 行为 情态	(555)
五、	日常生活 衣食住行	(557)
六、	商业 交际 讼事	(558)
七、	人品 警句 称谓	(559)
八、	婚丧大事 宗教迷信	(560)
九、	农事	(561)
十、	形容词	(561)
十一、	其他	(563)
第三章	语 法	(564)
第一节	代 词	(564)
第二节	儿化和子尾	(565)
第三节	重叠词	(566)
第四节	形容词后缀	(566)
第五节	语法例句	(567)
第二十一编	人物志	(571)
概 述		(573)
第一章	古代人物	(573)
第一节	历代名人传(选介)	(573)
	周 澹	(573)
	殷开山	(573)
	杨 砺	(573)
	马 端	(574)
	贺仁杰	(574)
	张 贤	(574)
	王元凯	(575)
	王九思	(575)
	王九峰	(576)
	张绍芳	(576)
	王心敬	(576)
	张玉德	(577)
	崔志道	(577)
	张文俊	(577)
第二节	明、清几位知县传略	(578)
	张宗孟	(578)
	李文汉	(578)
	金廷襄	(578)
	德 锐	(578)
第三节	寓居户县名人传	(578)

	鸠摩罗什	(578)
	王重阳	(579)
第二章	近代、现代人物	(579)
第一节	革命烈士传	(579)
	高德隆	(579)
	朱成义	(580)
	李希平	(580)
	宋裕光	(581)
	杨地德	(582)
	李萃亭	(582)
	赵廷平	(583)
	史德性	(584)
	东索村惨案烈士	(584)
第二节	革命烈士英名录	(585)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585)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585)
	抗日战争时期	(586)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587)
	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者	(588)
	中印、中越边境自卫反击作战中牺牲者	(591)
	建国后在平叛、剿匪战斗中牺牲者	(591)
	建国后在执行任务中牺牲和病故者	(592)
第三节	见义勇为、舍己救人者传	(594)
	夏安太	(594)
	王兴盛	(594)
	孙占元	(594)
第四节	社会主义建设中伤亡人员表	(594)
	城关镇	(595)
	余下镇	(595)
	天桥公社	(595)
	石井公社	(595)
	涝峪公社	(595)
	庞光公社	(565)
	宋村公社	(595)
	秦渡公社	(596)
	牛东公社	(596)
	苍游公社	(596)
	大王公社	(596)
	涝店公社	(597)

	甘河公社	(597)
	光明公社	(597)
	玉蝉公社	(597)
	祖庵公社	(597)
	蒋村公社	(598)
	白庙公社	(598)
	渭丰公社	(599)
	太平公社	(599)
第五节	政界人物传	(599)
	王恒晋	(599)
	华孝康	(600)
	杨明轩	(600)
	姚克	(601)
	韩兆聘	(602)
	苏逢贤	(603)
	靳继忠	(604)
	赵世良	(604)
第六节	军界人物	(604)
	姚警尘	(604)
	赵寿山	(605)
	姚峰	(606)
	霍百寿	(606)
	关麟徵	(607)
第七节	文教科技界人物传	(607)
	王凤仪	(607)
	高健	(608)
	吴继祖	(608)
	许登甲	(609)
	张子甲	(609)
	邵维翰	(609)
	李春潮	(610)
	张廷赞	(610)
	吕赞襄	(611)
	崔涤僧	(611)
	张俊德	(612)
	姚凌屿	(613)
	杨端安	(613)
第八节	社会闻人传	(614)
	刘箴俗	(614)

严辑丞	615
段光世	615
刘东堂	615
第九节 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登记表	617
附记：贪官污吏孙国镇	618
第二十二编 文物志	619
概述	621
第一章 古遗址	621
第一节 村落遗址	621
古村落遗址图	625
第二节 都邑遗址	626
第三节 宫殿遗址	626
第四节 书院遗址	627
第五节 祠堂遗址	628
第二章 陵墓	628
第一节 帝王将相陵墓	628
第二节 地方名人墓	630
第三节 宗教界名人墓、塔	631
第四节 新发现的古墓	631
第三章 金石	632
第一节 修建类	632
第二节 宗教历史类	633
第三节 艺文及其它	634
第四节 墓志	634
第四章 名胜古迹	634
第一节 溪陂泛舟	635
第二节 草堂烟雨	635
第三节 望仙坪	636
第四节 清凉山	636
第五节 九华山	636
第六节 万华山	637
第七节 其他十景简介	637
第五章 古寺庙、道观	638
第一节 寺院	638
第二节 道观	640
第三节 庙宇	642
第四节 其它	643
第六章 馆藏文物	644

第七章 革命文物·····	(645)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户县地下党在历次革命战争时期的活动遗址·····	(645)
第二节 著名烈士墓和遗物·····	(646)
第二十三编 附 录 ·····	(649)
概 述·····	(651)
第一章 重要文告·····	(651)
一、 中国工农红军户县游击队布告·····	(651)
二、 户县人民委员会关于禁止赌博的布告·····	(652)
三、 户县人民委员会关于取缔反动会道门组织的布告·····	(652)
四、 户县人民委员会关于搞好夏收的布告·····	(653)
第二章 遗闻轶事·····	(654)
一、 《当前形势怀感》·····	(654)
二、 户县、兴平渭河滩划界·····	(660)
三、 户县会馆与旅省同乡会·····	(661)
第三章 户县人民政府招待所·····	(661)
第四章 名人题咏·····	(662)
第五章 户县历代名人著述目录·····	(668)
第六章 中央、省辖驻户单位记事·····	(670)
第七章 旧志简介与旧志序言选·····	(672)
一、 旧志简介·····	(672)
二、 旧志序言选·····	(674)
第八章 名人家谱·····	(674)
一、 姬宗世谱录〈简介〉·····	(674)
二、 王氏族谱 〈简介〉·····	(676)

努力提高新编县志的质量

——在《户县志》稿审稿座谈会上的发言

陈元方

(1984年4月9日下午,听取了户县县志办崔乃谦同志汇报后)

《户志》稿脱稿,这是陕西新编县志的第一个“宁馨儿”。它代表户县,也代表西安、代表陕西。我们准备把它推荐到今年七月全国县志北方片审稿会议上去。拿得出去拿不出去?关键在于质量,我们应当尽我们的能力,把它编好、审好、修改好。一审、二审、三审;初稿、二稿、三稿,从内容到形式,从资料到观点,不断地加工、润色,使之完善。

审稿工作,不能轻视,审志是方志编纂过程中一个重要的阶段,审是编的继续,又是对编的检验和提高。也可以说是把关,关要把得严,质量不高的内容有缺点错误的东西,不能让它通过。好似工厂的产品,检验合格了,才能出厂。

审是什么意思?就是挑毛病。写得好,挑不出毛病当然好;挑出毛病,加以修改,也好。毛病估计大小会有一些。挑毛病,不是否定成绩,能编出一部百万字的《户志》稿,就是很大功绩。

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几个同志,来到户县,是为了避免在西安诸事干扰。我们已约定,来这里一不会客、二不游览、三不生活特殊。他事不管,专心看稿。提出修改意见,现在尚无发言权,看稿之后,再讲。

(4月18日下午,《户县志》稿审稿座谈会结束的时候)

对《户志》稿一些的小的意见,我都批在原稿上了,你们回头看。其他同志的意见,都讲过了。今天下午该我讲了,讲以下几个问题。

一、对新编《户志》稿的评价

依我看,《户志》稿,编纂得不错,或者说初稿的基础是很好的,比旧志强多了,旧志同我们的新编县志,简直不可比。

衡量一套志书编得好不好有没有标准?有。第一,要看它有无时代性。旧志反映的是明、清、民国时代。我们的新志主要反映当代,也反映过去,但要用新观点;第二,要看它有无地方性;(地方特点是否突出了?)第三,要看它有无资料性;第四,要看它有无科学性。其中最重要的是地方性,资料性,这是地方志所特有的。无此二性,即不成其为地方志。

就新县志的具体内容说,还要看:第一,政治观点是否正确?第二,结构(谋篇布局)

是否合理？第三，材料是否翔实可靠？第四，文风是否端正？

《户志》初稿，基本上符合上述这些标准要求，这是很大的成绩，它说明户县县委、县政府对县志的编纂是重视的，也说明直接参予县志工作的同志、特别是撰稿的同志付出了辛勤劳动。

《户志》稿的完成，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是户县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在社会文化事业中，做了件好事。

根据历史资料：户县旧志共编纂了9次，始于明嘉靖12年（1533），最后一次完成于民国22年（1933），共400年，平均每50年编纂一次。从最后一次编志到现在已经半个多世纪了。旧社会是一去不复返了，我们的新社会远远优于旧社会，我们的新编县志当然也要远远优于旧县志。但是怎样才能使我们的新编县志远远超过旧县志？怎样才能使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得更好？那就在于我们大家的努力如何了，那就在于我们的本事——思想水平、专业水平和写作水平如何了。

二、新编县志稿的审查修改

任何事物的形成，无论是物质产品还是精神产品，都有一个产生、发展、完善的过程，有一个创造、再创造的过程。世界上无蹴而就的事、一气呵成的事，是没有的。写文章、编书著书、编地方志也是一样。《户志》在没有编纂之前，组织人员搜集资料进行编写是重要的，一旦初稿完成，认真审查、反复加工修改就成为最重要的。《户志》的重点已经转移到加工修改方面来了。

审查和加工修改，是编纂的继续，这个阶段的工作搞不好，新县志就不能定稿，就不算完成，就不能出版。

审稿也要有方法步骤，古人的经验是这样的：“为命，裨谌草创之，世叔讨论之，行人子羽修饰之，东里子产润色之。”（见《论语·宪问》）

这是孔丘对郑国外交文书产生过程的赞美。“为命”，就是制定外交文书。先由裨谌起草，再由世叔议论一番，再由外交官子羽来修改一番，再由子产加以润色，然后定稿。润色就是施以文采，使辞汇丰富，文采更美。这种方法步骤，对我们编纂地方志完全适用。现在《户县志》初稿脱稿，只是完成了第一个步骤草创，还有讨论、修改、润色三个步骤。当然，步骤也不一定这样机械的划分，但它所提出的要求，都必须办到。

再说，我们的方志文稿，不是一时的应急，而是“传世之作”，不仅要让当代人看，还要传下去，让后人看。如果不再出现秦始皇“焚书坑儒”、不再出现“文化大革命”“烧书”的事情，我们编的方志是要永远传下去的。因此，我们的志书不只对现代负责，而且要对后世负责。如果我们编的方志质量不高，不仅不能为现代的两个文明建设发挥作用，受到当代人的批评，而且要受到后代人的责难，要被骂几百年、几千年。就象我们现时批评旧方志中的封建糟粕、唯心主义、迷信思想等等缺点错误一样。我们应当把新编志书中的缺点错误减少到最低限度。建国三十多年，我们未编志，从资料说，可能有损失，是个缺点，但没编也好。否则“文化大革命”期间编了地方志，“以阶级斗争为纲”呀！“继续革命”呀！“斗批改”呀！“抓走资派”呀！以及对历史、对人物的诬蔑、歪曲等等，能编出好志么？编出了又何用？现在经过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方针政策的贯彻，头脑清醒了，一切实事求是，完

全有条件克服种种缺点错误把方志编好。

我们审稿的目的，就是要通过审查修改，把新编志书中的一些缺点错误，尽可能消灭在出版之前。

三、编志审志的指导思想

历代编修地方志书，都有他们的指导思想，即所谓正统思想。今天编志审志也有我们的指导思想。这就是近几年我们反复宣传和强调的，新县志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这是我们新编地方志政治标准的首一条。从政治上说，方志编得如何？就看对这一条运用得如何？

所谓马列主义，是指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它是我们对于客观世界和社会历史的伟大的认识工具，我们编志审志毫无例外离不开它的指导。

所谓毛泽东思想，是指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的相结合，这一相结合的产物，就是毛泽东思想，它是把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引向胜利的科学的指导思想。我们编志、审志离不开它的指导。现在有人认为毛泽东晚年犯了错误，不大愿意提毛泽东思想，看不到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这是错误的。我们应当把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的那些“左”倾错误论点同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区别开来。

《邓小平文选》是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坚持和发展，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同当代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我们都知道，小平同志在多年以来，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以来，不仅坚持和捍卫了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而且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大大发展和丰富了毛泽东思想。小平同志对当代许多重大的问题作了科学分析，提出了深刻的见解，他没有教条主义思想，没有个人迷信的思想，勇敢地抛弃了许多旧的结论。代之以新的结论。比如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与解放思想，关于对我国知识分子的重新估价和明确提出知识分子是工人的一部分，关于民主与法制的建立，关于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关于对内搞活经济和实行对外开放，关于科学技术的重要性，关于体制改革和加快现代化建设进程，关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等等，从而开拓了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广阔道路，推动我们的事业出现了一个蓬勃发展的新局面。实践已经证明，《邓小平文选》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规律，反映了全党、全国人民的愿望，它是我国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纲领，它对于我们各项工作，包括我们的地方志工作，更具有现实意义。只有很好地理解《邓选》的精神实质，才能把我们的工作搞好。

现在，有一些同志对这一点不理解，他们把毛泽东思想看成凝固的东西、不发展变化的东西。错误地以为按“两个凡是”的方针办才是“毛泽东思想”。我们说，那不是毛泽东思想，那是教条主义。我们搞方志，就要从《邓选》吸取活力，以《邓选》为指针，脱离《邓选》就是离开了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也就无法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这一点十分重要。

我们必须理解：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都是科学，既是科学，就要发展，就要在不断地研究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便同各个历史时期的具体实践相结合。马列主义的生命力在于此，毛泽东思想的生命力也在于此。在这个问题上，不能采取“守株待兔”的办法，

要开动机器，解放思想，勇于创新，打开编志的新局面。

四、志书的作用，不只在反映事物的面貌，

更重要的在于体现和揭示事物发展的规律

方志的作用是什么？现在大家的看法不尽一致，一种看法是：方志的作用在于“反映事物的面貌”，不必摆思想观点，因而强调方志是资料性的书。另一种看法：方志只反映事物面貌，不够，要明确提出方志的作用，在于“揭示客观规律”，因而强调方志是著作。哪一种看法对呢？我看，都有道理，可以综合起来说：方志的作用在于“反映事物的面貌，并通过这种反映来体现和揭示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这是因为我们编纂志书的目的归根到底是为了认识客观世界发展的客观规律性，从而改造客观世界。

“反映事物面貌”，也不容易，旧志书之所以不能反映事物的全貌，除认识原因外，还有阶级原因，不合统治阶级胃口的事，是不能载入的。所以旧史学家、方志学家，提倡“秉笔直书”，想把事物的面貌反映得全一点，这是有进步意义的。但是他们谁也没有作到这一点。

但不直书，又不甘心，于是人们想了一个办法叫“寓褒贬于事实之中”，即寓论断于记述之中，意思是让事实说话罢！为什么只写事实、罗列现象。不讲看法、不谈观点，去揭示事物的客观规律？除在政治上有所顾忌外，从认识上讲，感到没有把握，怕自己观点站不住脚，不敢写。因而还是少写为佳，不写最好，以免错误观点流传下去，束缚人们的思想。如果不是属于那种没有把握的事，而是情况清楚的很，结论也完全正确，为什么一定要把观点埋藏在事实之中？一语道破，岂不更好？因此，我感到，凡是已经搞清楚的事情，公认的事实和已为实践证明了的真理，就要直笔写出，不搞曲笔，不搞“春秋笔法”，不必再“寓论断于事实之中”，否则看不懂，叫人猜迷，反而会把事物面貌搞得模糊不清。

例如，“文化大革命”中，以户县专案组名义搞的《关于清理假党员的简要报告》中，说户县地下党是：“被国民党县党部所操纵，权力被叛徒、反革命分子、内奸所把持”，“是百分之百的国民党打进共产党的奸细”，主要负责人是“披着户县地下党负责人的外衣”、“大搞反革命复辟活动”等。

“让事实说话”，但这段材料，就不说话，看不出事物的真相。不了解户县地下党的人还会信以为真，这时候编纂者就要站出来，帮助事实说话，加几个字：“颠倒敌我，诬蔑地下党是……”这样，问题的本质，就清楚了。

再如《大事记》中说：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在户县修了个简易机场，1945年又赶修了一个大型机场。这是事实，已记述了，但是这个事实也不说话。人们会问：为什么在抗日的时候不修大机场，而在抗日战争快要结束时赶修大机场？原来蒋介石准备大打内战，这才是事物的本质，需要点一笔，把它揭示出来。类似的例子还有。象这些问题，如果含含糊糊，仍然采用“寓论断于记述之中”的写法，显然落后了。

为了既能反映事物面貌，又能触及本质，揭示规律，我们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以下几种方法：

(1) 画龙点睛。“龙”是事实资料，“睛”是观点、本质、结论，当画龙不象龙，仍

是一条死龙时，就要点睛，一点即活，“飞龙在天”了。

所谓点，也只是一“点”而已，一针见血，非常中肯，不要象写学术论文那样旁证博引，反复论证。

(2) “寓论断于记述之中”。这方法，当然要用，但要“寓”得好，虽不明言，但“呼之欲出”、“昭然若揭”，使人一看就懂，不言而喻。

古人说：“邹衍下狱，六月飞霜”（《淮南子》），寓意是明显的：因为“下狱”，所以“飞霜”。又如，春秋鲁隐公15年（前594）“秋初税亩，冬，螽生”（《春秋谷梁传》）寓意也是明显的：因为开始税亩，所以冬季起了蝗虫。这种“寓”，是把两件毫无内在联系的事胡乱地扯在一起了，是一种主观主义唯心主义的形而上学的“寓”，是利用自然现象为其某种政治目的服务。我们在方志中，不能这样的“寓”。

(3) 用一定的符号或文字表示看法，如文化大革命，一月风暴，革命委员会，继续革命等等，这些东西都是错误的，不能按字面的含义理解它，但又不能不提它，可加用引号以表示否定之意，如写成“文化大革命”、“一月风暴”、“革命委员会”、“继续革命”。还有，如“走资派”、“上层建筑斗批改”、“大炼钢铁”、“大办食堂”、“学习小靳庄”、“学大寨”、升级并队公社，搞“过渡”等等，都是林彪、“四人帮”从他们的反动政治目的出发搞的“左”的那一套，用不着再讲多少道理，可在前边加“所谓”二字。人们就会明白其是非本质的。

(4) 只记现象，不下断语。有些事物，正在发展中，它的本质和规律性，尚未显现，还看不出来，对此类问题，只好记其现象，不下断语。留待后人继续研究。

(5) 诸说并存。有些事物现象，比较复杂，人们的认识也不一致。对于此类问题，可以诸说并存，留待实践检验。

五、关于《大事记》

大事记在方志中有很重要的地位。《户志·大事记》就起着简明户县史的作用。

编写大事记的体裁，应审慎确定，目前，我们看到的有两种体裁，一种是勉县大事记采用的编年体，它的特点是完全以时系事。缺点是过程被分裂，不能集中叙述，不易反映先后继起的各个事件之间的联系，不易反映客观过程及其规律。另一种是乾县《大事记》的纪事本末体，好处是记事完整，但时间脉络不明显。这两种体裁，都不太理想，是否可采取一定时间范围内的编年与纪事本末相结合的一种记述体，这种体裁“事有本末”、“时有顺序”，既能吸收编年体按年月纪事之长与本末体首尾连贯、纪事完整之长，又能补二者之不足。

何谓大事？拿一个县说，就是全县之内政治、经济、军事、社会、文化、科学、自然、民族、人口等方面较为重大较为特殊的事情。不管它是推动社会发展的或阻碍社会发展的，只要涉及广大群众并在全县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都算作大事。具体说：

- (1) 有关国计民生的大事；
- (2) 有关阶级斗争的大事；
- (3) 有关自然灾害、自然变化的大事；
- (4) 新事物的出现和旧事物的衰亡；
- (5) 重大的发现、发明和创造；

- (6) 一些主要正面人物、反面人物的重要活动；
- (7) 党和国家的重要措施；
- (8) 带有指导性的工作经验、某些失误和教训；
- (9) 国内外、省内外大事在本县的反映。

《大事记》的写法，同各部门志（专业志）的写法不大相同，后者是从横的方面分门别类地来反映全县的现状与历史发展的，前者则是从纵的方面来反映全县的历史发展的。横的方面的部门志（专业志）很多，纵的方面则是只有《大事记》一个。要在一个篇幅不大的《大事记》中把全县的历史发展情况反映出来，使它成为一个简明的统贯古今的历史画卷，也并不容易。

现在《户志》初稿中的《大事记》，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解放前4千年到6千年的历史，写了17页；另一部分是解放后30多年的历史，写了34页。这样详今略古、长今短古，未尝不可。但4千年到6千年只写17页，似乎太短了，几千年的历史画卷，靠17页的篇幅怎么画得出来？是否可以再搜集材料，适当地加以充实，让户县几千年的历史面貌更清楚一点。解放后的三十多年，这一部分的历史面貌，是比较清楚的，请考虑有无漏掉的，也有些太零碎，算不上什么大事的，可以删掉。

《大事记》，不一定都放在篇目的前边，也可放在后边。

六、关于阶级斗争

阶级斗争按情况可以分成两个大的阶段，从我党的成立到全国解放，即从1921年到1949年，新民主主义革命28年，这个阶段是中国人民流血奋斗的艰苦年代，特别是从1927年大革命失败到全国解放，国内的阶级斗争十分尖锐，主要表现为我们党领导的人民群众同国民党蒋介石反革命武装集团及特务势力的斗争，反动派为了镇压革命人民群众，用尽了各种方法，搞了许多名堂，反共剿共一直是蒋介石的“国策”，阶级斗争渗透在一切方面，全国如此，全省如此，户县也如此。他们搞反共，我们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对这一段历史都要尽可能地记载下来。让人们看出，敌人的残暴和新中国的诞生来之不易。

另一个大的阶段是建国后，直到打倒“四人帮”，也是28年。这一阶段，阶级斗争有，现在也仍然有。但是在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完成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国内的主要矛盾。所谓“阶级斗争无处不有处处有”、“资产阶级就在共产党内”、因而必须“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以至于需要发动一次至多次“文化大革命”来进行这种阶级斗争，那就不符合当时中国社会阶级的实际，而是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思想指导下的人为的产物，是阶级斗争扩大化。说什么“文化大革命”是同修正主义路线或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这个说法根本没有事实根据。陕西也是如此。我们并不否认，阶级斗争仍然有，但它并不是当时所说的什么干部阶级“出身、成份”与“社会关系”问题、“镇反不彻底”问题、“民主革命不彻底”问题、“保皇派”问题、“反动学术权威”问题、“走资派”问题、“党内有一个资产阶级”问题，什么“彭高习反党集团”问题、陕西“三家村”问题、“评法批儒”问题，什么“地下党就是国民党”、“第二国民党”问题、被捕被俘就是“叛徒内奸”问题、“三条黑线”问题、“西北黑线总根子”问题，什么“右倾翻案风”问题、“三株大毒草”问题、“清明节事件”问题，“清理阶级队伍”问题、以及其它动不动就是什么“阶级斗争新动向”问题，

等等。那时搞的这种“阶级斗争”，没有打中真正的阶级敌人，却搞乱了阶级阵线，搞乱了敌我友。康生说什么要按政治态度划分阶级，今天态度好就是无产阶级，明天态度坏就是资产阶级，阶级变化就那么快？完全是实用主义。还有什么“路线教育”、“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党内路线斗争”，把党内任何不同意见都视为“路线斗争”、都成为“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对于所有这些情况，要按照党的“三中全会”与“十二大”的拨乱反正与实事求是的精神，加以澄清。

历次政治运动，特别是如何写“文化大革命”这一段历史，大家感到比较难写。“志属信史”有许多事情，如果不写，好象世界上根本不存在这些事，这叫虚无主义。

我认为，“文化大革命”不仅要写，而且要彻底否定。不否定“文革”的那一套反革命的“左”倾的理论、那一套反革命的“左”倾的做法，以及“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就不可能有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就不可能有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欣欣向荣的新局面。

但是，“文化大革命”这段历史都要写得十分仔细、具体，要写得淋漓尽致，也不行。我认为，应按“决议”精神，总的是：宜粗不宜细，宜分散不宜集中，写事不点人。不能给林彪、“四人帮”一伙贴金，不能给“两个凡是”鸣锣，也不能给党和社会主义抹黑，不能损害党的形象，不能丢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须知“文化大革命”那一套并不是毛泽东思想，不是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否定它并不是给党和社会主义抹黑，倒是清除了抹在党和社会主义脸上的黑。

那么，到底怎么写？我认为，既要写出这场内乱，使党、国家和人民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又要写出党和人民在“文化大革命”中同“左”倾错误特别是与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体进行的艰难曲折的斗争；既要写出国民经济遭受的巨大损失，又要写出党和人民的共同斗争，使“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并在某些方面取得了进展。这样写，使人们感到尽管遭到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破坏，但终于战胜了他们，给人们以力量与以鼓舞。

“文化大革命”怎样写解决了，“大跃进”、“公社化”、“农业学大寨”就好写了。“农业学大寨”户县有、全省各县、全国各地都有，关键在于“文化大革命”前学，还是以后学，以前是有一定成绩的，以后由于“左”倾路线的干扰，已不是学生产，而是学那里的所谓“阶级斗争”、“大批判”等等。要很好总结违犯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的教训。

在写我们工作失误和阴暗面的时候，不要忘记主流，志书一定要反映历史发展的主流，要反映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要反映建国三十年特别是十七年以来的卓越成就。使人们清楚，经验教训很多，但是功绩也不少，三十多年来，中国社会毕竟是发展了，包括每个省、每个县、都是大大发展了、前进了。三十多年的成绩不能抹煞。我们的缺点，人所周知，批评是需要的，但是必须明确，我们这样作的目的，是为了总结历史经验，吸取教训，继续前进。批评不能混同于敌人的攻击，和否定四项基本原则。

有比较才有鉴别。各县在写“大跃进”、“公社化”、“农业学大寨”特别是在写“文化大革命”的同时，还要大写三中全会以来，广大干部和群众从过去盛行的个人崇拜和教条主义的精神枷锁中解脱出来，党内外思想活跃，农村出现推行责任制，发展专业户，大搞商品生产和流通，建设乡镇的生动景象。这些已为实践所证明了的正确的东西，同“四人帮”在“文革”中那一套只要作一比较，是非就会分明。就会真正认识到为什么“四人帮”那一

套是错误的，而今日党中央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是正确的，从而自觉地有同党中央在政治上高度保持一致的必要。

七、数字问题

《户志》初稿中有大量的数字，这对说明问题很有必要。它既表现了事物的量，也表现了事物的质。

在数字中，令人担心的首一个问题，是这些数字的准确性到底怎样？大家对这个问题的担心，不是没有原因的。从“大跃进”到“文革”，浮夸风，一刮再刮，把许多数字搞乱了。所以我们不得不警惕这一点。本来，这不应成为问题，数字当然要真实，共产党人怎能说假话？然而这在过去却是事实，说真话者挨斗，说假话者吃香。现在是三中全会以后了，不能再搞假数字了。但是有无不真实的，还是请户县同志核实一下，如果不真实，就更正过来。（吴钢：有些数字，是要查对一下，如关于植树造林的成绩，说成活率有多么大，查了一下造林成绩只是上报数字的四分之一）也难怪，上边施加压力，下边必然弄虚作假，“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假数字就应运而生。（吴钢：现在没有压力也说那么多，成为一种劣习。）那时怕戴右倾保守的帽子，搞高指标，指标游戏，数字游戏，形成一种很坏的风气，数字竟可以随意说，随意上报，不负责任，把党的风气败坏了。我们现在编县志，数字一定要可靠，比如，从1949年到1984年，逐年粮食的真实产量，到底是多少？再过上70到80年，编县志的人要看，要对比。如果把1958年大跃进的浮夸数字写上去，人家一看，生产年年发展，怎么数字反倒回去了？《户志》初稿上举了一个例子：1958年10月4日，《陕西日报》上说户县是玉米千斤县，实际平均亩产才270斤。如以千斤为准，现在的产量怎么交代？关于粮食产量，县志中应当实事求是地列一个表，从解放之年起，逐年列，一直列下去，从中可以看出农业生产真正增长的上升曲线，让数字说话。

其次是记数方法，即记数法。现在《户志》初稿上的方法极不统一，有一、二、三，也有1、2、3。有一万二千三百四，也有1 2 3 4 0，应该统一起来。我的意见，计数法要来点改革。统一于阿拉伯数字的记数法，淘汰落后的老方法。也就是说，所有的数字都采用现代数学的计数方法，实行计数方法现代化、国际化、数学化。不管度量衡、年月日、个十百千万，都用阿拉伯数字记。如果数字过大，可以千或万作单位。数字小的，用小数点。如零点八六公里，可写0.86公里；百分之十二，可写12%；人口比率采用世界通用的千分率，如千分之十六，可写16%。

记年方法：人物的生卒年，不要写生于一八九〇年，死于一九七〇年，可写（1890—1970），一目了然。其中的“公元”二字，“年”字均可省去，这也是国际上通行的方法。公元前三百年，可写“前300”。初稿上有一个错误，公元前若干年到公元前若干年，第二个数字的“前”字丢掉了，要加上。1980、1981，不能省写为“80、81”，这样写现在大家还清楚，过上几百年，谁知道是那一个世纪的80、81年？

道路里程，要用公里，世界通用。有时非写里不可，但不要写华里。华里、华人之类是外国人的叫法。

引文中的数字写法，可照旧不变。否则等于篡改了等于古文献。

中、公历纪年并用时，可将我国传统的朝代纪年法放在前边，后边加注公历年，如“道

光元年（1821）”建国以后，改行公历，一律以公历纪年。有人说辛亥革命时孙中山曾宣布实行公历。对的，但并未改过来。国民党仍用民国纪年。真正实行公历纪年，自建国始。

八、人 名 称 谓

原则上一律直称其名，不加任何褒贬之词。中国人过去有个习惯，有真名，有化名，有字，还有号，死后还有“谥”，称谓很多。如在户县当过主簿的程颢，字伯淳，号明道先生，谥纯公。我们称程颢即可。康行、秦树文，都不是真姓名，这是他们到陕北以后的化名。康真名赵廷平，秦真名苏逢贤。把真名写在前面，化名如果要用，可注在后面。

对于外国人名、外国地名、要加注外文。

对历史名人，可称其姓名，无特殊需要，不称“先生”，如“汉陂先生”、“孙中山先生”、“于右任先生”等，均可省去“先生”二字。也不要称张公、王公、张君、王君。旧社会对名人的妻子称“淑人”，故作文雅，我们现在称“夫人”也就可以了。对已逝去的党内人物，也直称其名，不加“同志”二字，如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这没有什么不尊重的意思。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我们并不称“马克思同志”……，不是都习惯了么？至于称职务，这是长期形成的习惯，要称也可以，如“毛主席”、“周总理”。我们说秦始皇、汉武帝、唐太宗、杜工部、太史公，也是一种习惯称呼。但对蒋介石、胡宗南不能称“蒋委员长”、“胡长官”。

九、关于地名、机关团体单位的名称

县志中，凡涉及地名，都要写清楚，不能用代称。如户县，不要写“我县”。也不能用“我省”，要写明陕西省。余类推。

关于古代地名，我意仍按古代字、繁体字写。户县古代为“有扈氏”之国，秦为“郿邑”，汉为“郿县”，解放后始改为“户县”。可按不同时代不同的字写。如果一律改为现行的“户”字，会引起误解，以为古代就是“户”字，等于把古文献改了。

机关、工厂、学校、部队等团体单位的名称，要写全称，不能用简称，县委、省委，一定要说“中共户县县委”、“中共陕西省委”。有些简称，本地人熟悉，但外地、外省人就不了解，所以要全称。

十、一些封建迷信性的内容，要剔除净尽

在古文献的记载中和现时人民群众中都有不少神话传说。这些东西，有些是统治者的伪造，有些是宗教徒的伪造，有些是农民的附会，有些是史书、志书的以讹传讹。我们社会主义时代的方志，一定要体现出科学性，对于传说中带有迷信色彩的材料，不能照搬，如一定要用，须作出科学的解释。例如：

“户县八景”中说：“时有祥云生诸峰间”。云有什么祥与不祥？

咸阳人王喆“遇仙成道”。哪有神仙？

“汉宣帝幸萯阳宫”，如系引文，可以；我们自己行文，就不能叫“幸”，可改为“到”

或“至”。

介绍“鸠摩罗什舍利塔”的一段文字说：“释迦既卒，弟子阿难等焚其身，有骨子如五色珠，光莹坚固，名曰舍利子，因造塔以藏之。”骨头变成五色珠了，那有这回事？全系宗教唯心主义和蒙昧主义的胡说，是糟粕，不是精华。

关于“草堂烟雾”，《户志》初稿引用了旧志一段话：“相传昔时，每见一蛇卧石上，有白气一股由井上腾，缭绕于省城西南，所谓“草堂烟雾者也”。这也是胡编的。草堂烟雾是一种自然现象，过去人们对它得不到科学的解释，一些人便胡编胡造，现在我们要根据气象科学作出说明，不再以讹传讹。

关于“罗什寺”，有一段话：“据民国22年《重修户县志》载，寺内有净土树一本六株，俗传鸠摩罗什憩此，复其履中土于地而生者，春华秋实，壳内结实似土，故名净土，今其树已不存在。”这是对“净土”与“一树六株”的迷信解释，不能相信，不能采用。

老子在户县“祖庵传教”。此事缺乏历史考证。《老子》一书，五千言，是哲学著作，不是宗教著作，作者肯定有人，但传说中的作者楚国人李耳，却十分怪诞，说是他妈81岁时生的，“鼻有双柱，耳有三门”等等，显系妄说。再说诸子百家中的道家被演化为道教，是在东汉时期，老子是春秋时人，怎会到户县祖庵传教？司马迁是陕西人，在《史记》中还给老子立了传，也未提西游关中传教之事。因此，《户志》对祖庵的记述，要用历史事实，不能用宗教传说。

“相传老子西行曾于以轩轳剑瓜青牛，故古称瓜牛台”。这显系为附会地名“瓜牛”二字而编造的宗教神话。

“重阳王祖师为斯镇酒监，有披裘二人来索饮，日以为常。一日，二人邀祖师饮甘河，以瓢酌水则良酿也，饮醉得道”。那有这种事？以瓢汲水，水即成酒，这在戏法中，有生活中不会有。

以上数例，都是无稽之谈。我们新编地方志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科学性，或者叫“创新”，不搞神话迷信，这是“创新”的表现之一。所有的记述，都要言之有据，没有任何事实根据的无稽之谈，一概不能采用。有些神话传说，事出有因，如“草堂烟雾”，姜嫄“履大人之迹而有娠”（实为跟一个男子汉去野合）、“洛出书”、“河出图”（实为地下文物，因河岸冲塌，流入水中）等，都要给以科学的解释。马克思说：“我们要用历史来说明迷信，而不是用迷信来说明历史。”我们就按马克思说的办法办。

至于神话传说。我以为：神话传说就是神话传说，作为民间文学，当然可以，不必要求其科学性。但是“志属信史”，我们编纂志书，必须讲求科学性，不能把不科学的东西当作科学的东西。

十一、有些交待不清的地方要继续查证、写清

凡是上了志书的事，应当是已经查实的，也就是说，材料要翔实可靠，不能让谬误流传。《户志》初稿中有些材料不确实，有些不准确，有些是没有写清楚，都要查实、改正、写清楚。

“1946年6月下旬，党的关中地委派康行回到户县恢复地下党组织”，那时派出康行的是中共陕西工委，不是关中地委。1947年夏天，在战争中省工委名义撤销，关中地委才设“国民党区工作委员会”管陕西白区工作的。

户县农民反对反动军阀何经纬，何是个什么样的军阀？要交待清楚。

赵寿山首先提出“把蒋介石抓起来，逼他抗日”。此材料有无根据？根据西安事变的所有材料，捉蒋首先是张学良提出来的，也只有他才敢于提出。赵寿山首先提出一说，似无根据，可以不用。

“彻贯党的教育方针”，“彻贯新学制”，什么内容？新在那里？要交待清楚。

“1960年要严格控制中学招生任务”。为什么要严格控制中学招生？

“教学改革不断深入”。改革的内容是什么？看不明白。

“学校要以教学为主”，学校当然是教学的，为什么又提“以教学为主”？看不清这一提法的背景。

“大干社会主义有理”。含义不清，那时大干的社会主义指什么？理在那里？是大干“大锅饭”和“阶级斗争”还是大干生产责任制？

还有一些新的专有名词，如“三结合”、“五种人”、“一批双打”、“一打三反”、“四田建设”等等，要写明或加注。

十二、文风与篇幅

《户志》稿的文字，基本上好的，较为通俗、流畅，这是好的方面，不足之处是篇幅过长，文字不够洗炼，句子不简洁，不干净，水分大，册子厚。县志，一般不超过50万字，特殊的，也不要超过100万字。需要进一步压缩与加工润色，首先要使文句洗炼化。既要流畅，又要洗炼。达到“文约事丰”、“言简意赅”。

(1) 将有关章节里多余的段落删掉；

(2) 将有关段落里多余的句子删掉；

(3) 将有关句子中多余的字删掉。

不要小看这种删减，积少成多，篇幅即可压缩不少。比如“化肥的颜色是白的”改为“化肥色白”即可，“进行植树”，“进行”二字可删。“每百家农户中”，可改为“每百农户中”，类似的繁琐句子不少，不再一一列举。

一部志书编纂得好不好，除具有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之外，就要看文字表达形式如何了。过去的旧志缺乏资料性、科学性，是其缺点，但它们的文字都很好。明代陕西八大名志的文字都很讲究，都是很漂亮的文言文，则是其优点。我们现在不写文言文，写语体文，但语体文同样要求写得鲜明、生动、有味、准确、简洁。我们的文章，虽是语体，但它同人们日常的讲话，还应有区别，语言是文字的原材料，文字是语言的加工品。二者有文野之分，精粗之分，条理与紊乱之分。文章源于语言，又要高于语言。我国自有文字以来，文章同语言，就是两码事，这是一个好传统，如果把文章都写成讲话体、讲话记录、录音那样，话等于文，文等于话，废话连篇，语无伦次，文不成章，这是不行的。既是文字、文章，总得“文”一点，讲点简洁，讲点修辞、章法、文法、逻辑和一定的艺术性，太长、太乱和太口语化的文章、缺乏表现力的文章，谁也看不下去。

十三、下限问题

现在《户志》初稿写到1981年。我意：下限可以延到1983年，或者更下一些，下限下一点，

有好处，一是补写两年的材料，工作量不大，加一点文字、数字就可以了；二是很有意义。因为这两年正是党的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得到贯彻落实，并且逐步取得很大成绩的时候，在县志上得不到反映，是令人遗憾的，如果拖到几十年以后再编县志时再写，显然太远太迟；三是县志下限的确定，要照顾到历史发展的阶段性。

十四、插图

要文图并茂，地图、照片之类不可少，河流、桥梁、重大工程、公共建筑、文物陵墓、人物都要有插图或照片，以便反映事物的本来面貌，传之永久。这一点旧志没有条件办到，现在我们可以办到。

运用插图、照片，这是保存历史资料的好方法。例如老旧的运输工具，老牛车、手推车、架子车、胶轮车，现在基本上淘汰了，但作为文物必须记载、插图。现在用汽车、拖拉机，例如第一台拖拉机是何年何月何日进入户县的，也要有图，作为资料记下来，还有提水工具，旧式水车、老式水车、解放式水车等。纺织工具，如手纺车、手工织布机等，都要绘画或摄影留念，不然后世就看不到了。例如，古代人的生产、生活用具，陶器、铜器、铁器之类，当时并不稀奇，可是到了千万年之后的今天，盆盆罐罐，都成了重要文物。这些东西越到后来越珍贵。不少东西，还须收集起来，放在历史博物馆里。我们要把眼光放远点。现在外国人很注意，搞到我们一点东西，就立即著书发表文章，搞展览，我们却注意不够。我们的时代，正是一个由手工业时代过渡到机械化、现代化的时代，这些老古董都是社会生产力发展与历史发展的物证，不要瞧不起它们。从这些老古董里，可以看出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人类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进步，对于考古是很有用的。古人保存这些东西的办法是埋在地下，我们现在不用埋了，但必须入志，把它保存在方志里。明代的《天工开物》一书，不就记述了许多科技工艺的内容么！

十五、方音方言字的写法

方音方言词汇的记载，不要用同音字、近音字代替。现在用同音字近音字代替的字太多。应该把原字（本字）找出来。一个字，尽管有不同的读音（方音），但书面形式应该保持统一。这是秦始皇的办法，叫“书同文”。如方音“铎郎”，本字是“鬪髅”，指头脑，关中骂人的话。应用本字，加注方音。又如“二赋巴争”，“赋”本字是“茶”，没精神的意思。“罚摆子”是“发摆子”，得了虐疾。“庵间房”，应是“鞍架房”，马鞍形的房屋建筑。“嫫”的本字为“僚”，漂亮的意思，“佼人僚兮”（《诗经·国风》），不必另造“嫫”字。

十六、忌言过其实

对张玉德《雁字回文诗》，评价似乎很高，说：“诗远近争抄，一时纸贵”。言过其实了。从诗的形式看，回文诗可以顺着读，也可以倒着读，独具一格，似有特色，但此种诗，多系不顾诗意生硬拼凑而成，有形式主义与文字游戏之嫌。也不是传统诗的主要形式，不宜评价过高和多事提倡。

还有，行文中的豪言壮语、带有宣传味的语句以及夸大的形容词之类，都不能要。

十七、“三支两军”

志稿对“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太肯定了。实际上“三支两军”的消极后果很大。所谓支“左”，就是支造反派么！支林彪、江青么！支“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和实践那一套么！说是：“稳定了局势”，局势本来是稳定的，你把它搞乱了，又来稳定，何必呢？再说稳定于什么？还不是稳定林彪、江青、康生一伙的政治地位，还不是稳定个人崇拜？还不是稳定“文化大革命”和“左”的那一套？这些东西，不应稳定，要彻底否定。

“三支两军”给军队造成的危害很大，对军队的威信损害很大，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也害了我们军队。如何认识“三支两军”，应着眼于总结经验教训。

十八、一些零碎问题

(1) 县志名称：可叫《户县志》，不叫《户县县志》。陕西一字命名的县不少，也都这么办。

(2) 《户志》初稿中的文物志有些简单，应再加充实。凡是涉及文物古迹的资料，都要包括进去，写得全一点，看了县志，就不必再查阅别的资料。

(3) 对“文化大革命”有的写文化大革命，有的写“十年动乱”，有的写“十年浩劫”，有的写“史无前例的时期”，提法不统一，可统一写“文化大革命”，这是正式名称，是官名、大名、学名。当然，特殊需要时，也可以有不同的提法。

(4) 表格排法。现在有直插的，有横插的。凡横插的，要重新设计，全用直插，和文字排法相一致，便于阅读。

(5) 排版，将来要打清样，排的格式要讲究，大小标题等一系列问题，要统一考虑。厂名、人名、陵墓名等等，段落层次太多，可以摆在第一段的第一行第一句，排成黑体字，等于标题，又十分醒目。

(6) 猕猴桃，这东西国外闻名，要提倡发展，《户志》初稿写得过于简单，可多作一点介绍，以引起人们的注意。

(7) 引文一定要注明出处，以便读者查找核对。

(8) 陵墓志中只应记述同陵墓有关的情况，关于墓主人的生平事迹，一律放在人物传中写，以免重复。

(9) 请查明时间填入户县《三个党员来信》，这是全省著名的案子，信的内容，本来正确，但在“左”倾思潮下。长期作了错误的批判，人也批死了。现在问题虽已平反，但这封信，应作为附件入志，否则便失传了。

(10) 小麦良种的使用过程已记述下来了，缺点是没有把各个品种的特性优点、缺点以及为什么被淘汰等写出。应该写出，列个表也行。这是珍贵资料，对种子研究有参考价值。

(11) 全县的水库，要逐个作出介绍，从水库的设计、施工、投资、蓄水量到水库的经济效益等等，都要写出，为水库立档。按水库大、中、小立档。

(12) 人物中要增加一个表，把户县在外工作的人都列上，可以表明户县人才情况。从

智力资源与人才政策说，列这样一个表可以提供县委参考。它与“生不立传”是两回事。

(13) “灾异”这名词可不用。它是旧名词，灾有什么异？只是那时候，文化科学不发达，人们对许多自然现象无法解释罢了，并不是这些现象本身有什么神秘、神异。

(14) 丰京是周文王的首都，遗址在户县，但具体地方在哪里？《户志》应该有所交代，有人说在秦渡镇，该镇为澧河一个渡口，是否在这里？如果实在考证不清，可将现有考古资料和几种不同说法一并入志，留待后人考证。

(15) 还有郿坞岑，传说为董卓当年修筑。到底有根据否？是自然高地，还是人工建筑？应从地理方面作出科学说明。

序 言

户县位于陕西关中平原中部，南依秦岭，北临渭水，土地肥沃，气候温和，物产富饶，历史上曾有“银户县”之称，现在又以农民画闻名中外。

户县历史悠久，夏为有扈氏国，商为崇国，周为丰京，秦改扈为郿。汉初置县。秦汉时为上林苑所辖。周、秦、汉、唐等十一个王朝在长安建都之际，户县为京畿重地，加以山川秀丽，风景优美，文物古迹星罗棋布，自古以来就是帝王将相、文人学士游览寓居之所。诗人杜甫、韦应物、岑参、温庭筠、韦庄、郑谷等都曾侨寓或置别墅于此，以寄其骚雅之余兴。从汉代到清朝末年，学者名流对户县常有诗文赞咏，但独立修志专载史籍，却在明清修志盛行之时。户县旧志在历史上先后纂修、续修、重修共九次，其中明代四次，清代四次，民国一次。首部户县志是邑人王九思于明嘉靖十二年（1533）编纂成书，最后一部志书定稿于民国二十二年（1933），迄今整半个世纪。

五十多年来，沧桑巨变，天翻地覆。特别是1949年户县解放以来，各条战线都取得了伟大成就。全县人民艰苦创业，改造山河的英雄业绩，亟应书之于志，传之于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政通人和，百废俱兴，给编史修志工作提供了无比优越的政治和经济条件。为此，编纂一部社会主义新户县志，作为今后对户县的两个文明建设起资政、存史、教育的专著，不但是一项光荣的历史任务，而且是全县人民的迫切愿望。1981年11月4日户县志编纂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随即开展工作，中经人员组建培训，搜集资料，1983年初开始编写征求意见稿，1986年10月定稿，历时三年零八个月，五易其稿。

我们这次编纂的户县志，是在批判继承旧志的基础上，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三新”（新观点、新资料、新方法）原则创编的社会主义新志。目的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新志要求如实反映户县的历史和现状，保存户县的重要文献资料，提供历史借鉴，并可作乡土教材。为了充分反映时代风貌，我们把编纂重点放在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方面。对旧事古闻，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分析鉴别辑录，取其精华，弃其糟粕。为突出地方特点，除通篇注意反映户县实际外，对户县的地理、自然资源、气候条件、山川河流、土特物产、风俗人情、名胜古迹等，都作了概略的介绍。户县农民画，在文化艺术志中作了较详尽的记载。

户县志共23编、106章、293节，65万字。第一编大事记略，采取以时系事的方法，由古及今逐条记述户县社会及自然方面的大事；第二编地理志，包括人文与自然地理两部分；经济部分包括农业、林牧、水利、工业、交通邮电、城乡建设、商业、财政金融等志，是这次修志的重点，因此篇幅较大；党政群团、军事志，比较突出地记述了中国共产党户县地下党领导人民斗争的大事（包括武装斗争），对建国以来的政治运动，本着“宜粗不宜细、宜略不宜详、宜分不宜集”的原则，分别记入有关章节和大事记中；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科技志，篇幅仅次于经济部分，也属全志重点记述部分；人物志有古代和近现代人物传、人物表，对革命烈士，除写传者外，全部记入英名录，永志不忘。对建国后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为人民作出贡献的伤亡人员也列表予以记载。同时还附记有贪官污吏传，使人们可以从中看到

旧政权时期，贪官是怎样残酷地搜刮民财以中饱私囊的；文物志记有革命文物和古遗址、金石、陵墓、风景名胜、馆藏文物；社会志记有宗教、民情风俗、民间传说；人口原记在社会志中，后考虑到人口问题愈来愈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因此列专志记述；方言原也记在社会志中，因户县方言在关中地区有一定的代表性，故也列专志记述；凡不能归口和无法另立专章但有保存价值的史料，均归入附录，其中含重要文告、遗闻轶事、名人题咏、旧志简介和旧志序言选、名人家谱选介等。

《户县志》先以征求意见稿分编送县委、县政府和省、市有关领导机关进行审查，县志编纂委员会先后几次召开编委扩大会议进行审查。1984年4月9日，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陈元方，带领省、市联合审稿组，亲临户县，住县十天，夜以继日，逐编逐章进行审阅，与编纂同志两次座谈，指出缺陷，提出修改意见。同年7月，户县志总编辑参加了在黑龙江省黑河市召开的全国北片十三省（市）县志稿评议会。1985年3月到10月，在省志编委会副主任吴钢主持下，省地方志编委会县（市）志处对户县志又逐编进行了评议。1985年冬到1986年春，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顾问姜桦对户县志又进行了审阅。通过上述评审，对完善户县志起到了指导作用。尽管这样，但由于我们修志水平有限，创编社会主义新志又缺乏经验，错误疏漏仍在所难免，敬希读者不吝指正。

户县志编纂委员会

1986年10月

凡 例

一、本志篇目结构排列，采取编、章、节形式，排列顺序是先自然然后社会，在社会中先经济后政治。

二、编纂体例是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记、志、传、图、表、录综合表述。

三、文体为语体文记述体。记述方法，一般是寓论断和褒贬于事实之中。对事实清楚，而且已有定论的，也给以简明扼要的论断和评价。

四、断限：开始时，上限定在1911年，下限定在1981年。随着修志工作的深入和情况变化，对上下限作了调整。上限，凡有资料可以追溯的，尽量向上追溯，能通贯古今的，尽量自古及今顺序编写，力求完整。为了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户县发生的巨大变化记入本志书内，将下限延伸到1983年。

五、称谓：对历史纪年，地理名称，以及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权和官职等，均依当时的规章制度和一般习惯称呼为准。对历史纪年注以公元，对古地理名称注以今名。对人，原则上一律直书其名，不加褒贬之词；对有字号、别名及代名的，一律先写原姓名，然后再署其字号、别名或代名。

六、图表：本着有史料价值，且有助于说明内容及简缩文字的原则进行设置。

七、一般专志扉页和有关章节前写有概述和概述性的一段文字，使人读后对这一专志及有关章节的主要内容可有一概括了解。

八、有关章节末尾加有“附记”，是为辑录未入正文而又必须在这里记述的事，或对上文内容有关情况要加以补充或说明的。

九、资料：（一）由县级51个部门指定专人，从部门文档和县档案馆所存案卷中搜集整理。（二）走访知情者的口碑资料。（三）从碑刻、报刊、古文献、史稿中摘录的资料。

（四）派人到省内外图书馆、档案馆、大专院校图书馆和中央有关部门抄录的资料。（五）张贴布告，动员群众提供的资料和捐献的实物。（六）两次向县内外发函一百二十多件征集的资料。（七）执笔编写人员搜集的资料。

十、对县级各部门提供的资料，以及采访、座谈、函询所征得资料，为节省篇幅，未注明出处；对摘自古籍、古文献及旧档案的资料，均注明出处，以资考证。

第一编

大事记略

大事记略

户县发现11处新石器时代遗址，说明远在公元前40世纪～前21世纪，先民们就在户县一带生息繁衍，创造了氏族文化。其中天桥公社丈南遗址的粮食窖穴中发现有碳化粳稻，证明氏族社会已种植水稻。

夏代

夏王启伐有扈氏，大战于甘（今户县西南一带），有扈氏败。

商代

周文王（西伯）伐崇，建都于丰（今沔河以西户县秦渡镇以北，及长安县沔西公社以南地域）。

武王伐纣，誓师于丰。

周代

周平王元年（前770），周室东迁洛阳，以岐丰之地赐秦襄公。

秦文王（前337～前311）在户县西南建萯阳宫。

秦代

改“扈”为“郿”。

在户县建上林苑。

西汉

建元二年（前139），汉武帝入户县南山狩猎，扩建上林苑。

甘露三年（前51）十二月，汉宣帝曾到萯阳宫。

东汉

初平元年（190）二月，董卓胁迫汉献帝迁都长安，封其弟旻为户侯。次年旻与董卓一同被杀。

晋代

太安元年（302），晋惠帝司马衷曾到户县罗汉寺（在今秦渡公社庞村）降香拜佛。其后竖有晋惠皇帝游幸碑。（原碑在今秦渡公社庞村）

后秦弘始三年（401），皇帝姚兴由西域迎天竺高僧鸠摩罗什来长安逍遥园（今户县草堂寺）译经，建立了译场（国家编译机构），开创了我国大规模译经的新纪元。

隋代

在草堂寺东建太平宫。

大业十年（614），在户县古城（今东西韩村之间）以南2里处，另建新县城，即今县城。

十三年（617），唐李渊第三女平阳公主，聚首于户县陈兵坊一带，得众数万，号称娘子军，在反隋战争中屡立战功。

唐代

武德年间（618~626），唐高祖李渊曾避暑太平宫。

贞观十四年（640），户人殷开山配享高祖庙庭。

十八年（644），唐太宗李世民到钟宫城（今大王镇一带），并来户县县城。

天宝年间（742~756），李白、杜甫、岑参等先后来户县旅游、寄寓。

大历十三年（778），韦应物任户县令。

元和元年（806），白居易任周至县尉时曾来户县，并到圭峰山一带游览。

宋代

建隆年间（960~963），杨砺（家住今庞光镇）举进士，殿试第一名（状元）。

大中祥符年间（1008~1016），范仲淹曾来户县圭峰山游览。

嘉祐年间（1056~1063），程颢（字伯淳，号明道，）举进士，调任户县主簿，其弟程颐曾随兄来户县，后著有《雍行录》。

大观元年（1107），在周至县清平镇设立清平军，为便于军需供应，又设置终南县，将户县西郊汉陂空翠堂等地划归终南县管辖。

金代

正隆元年至六年（1156~1161），咸阳人王喆（字重阳），诡称在甘河一带（户县周至交界处）遇仙成道。大定七年（1167），王喆创立以道教为主，兼融儒、释的全真道。

大定二十二年（1182）重修户县县城。

元 代

至元十年（1273）前后，道教全真派教祖王重阳灵柩由河南开封运至户县，葬于祖庵。

十二年（1275）前后，户县张良寨人贺贲在修建房屋时，掘得白金7,500两。时元世祖忽必烈驻军六盘山，准备南征，缺饷，贺贲持5,000两奉献。南征后元世祖赐贺贲金符，总管京兆诸军。

十八年（1281），周至、户县两县划界，将灰渠头以东划归户县。

明 代

弘治八年（1495），户县奉命建立程明道祠（在旧县政府门内东边，现已拆除），纪念宋代理学家程颢。

嘉靖十一年（1532），王九思编纂《王氏族谱》，武功康海作序。后人屡续家谱，至民国三十五年（1946）共414年，每隔30年左右增修一次，从未间断，为户县最完整的一部族谱。

十二年（1533），王九思编纂《户县志》行世，武功康海作序。

二十一年（1542），王九思倡修县城西关涝河石桥告成。桥高1丈6尺，宽3丈6尺，长25丈，10孔。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1556年1月23日）午夜，在陕西省华县发生大地震（据考证相当于现在的八级地震），户县庞村罗汉寺画廊被震毁，有重修碑记载其事。

万历二十四年（1596），知县王九皋捐俸银，倡修秦渡镇北门外广济桥，群众捐银献工，盐商李良贵捐银800两，年终完成。桥高3丈，宽1丈6尺，百孔（《明邑令王九皋秦渡镇泮水广济桥记》）。

四十年（1612），户县人口为20,003人，4,518户，土地245,679亩。

崇祯元年（1628），三伏大旱，冬大雪，牛羊多冻死。

九年（1636），农民起义军李自成部围攻户县城未克。知县张宗孟重修户县城及四门城楼，西、南、北三门外建瓮城。城内四街中心建中楼一座，共3层，最上层为文昌阁。

清 代

顺治二年（1645），贺珍率众自汉中攻西安，破户县城，男女死伤很多。

康熙元年（1662），三月到九月大雨，官署、民房、县城、堡城，全部倒塌，田禾毁坏。

三十五年（1696）前后，户县学者王心敬在孙家砦倡建二曲书院。

五十二年（1713）二月奉旨，根据康熙五十年丁册（人数）定为常额，续生人丁，永不加赋。

雍正五年（1727）奉旨，以粮代丁，按粮银依法计算减免，丁银摊入赋内。（按：粮银即田赋，丁银即人头税。户县在明代末年，因农村中户丁外逃，丁银无法征收，县令张宗孟

就曾部分推行以粮载丁，按地亩分摊丁银）。

七年（1729）八月奉旨，设立回民义学于灰渠头（今县城西玉蝉公社灰渠头），延师就读，每年馆金12两，司库清领。这是户县公立的少数民族义学。

乾隆三十五年（1770），县令舒其中创建明道书院（在今县城内西街小学处）。

四十二年（1777），全县21里分为40里（里为行政区划名称）。户县总人口为18,371户，112,143人。

户县明道书院主讲武功县孙西峰纂修《户县县志》。

同治元年（1862）秋，户县灰渠头回民起义。冬，回民起义军马化龙等攻户县城未克。

光绪二十六年（1900），旱灾严重，十室九空，饿尸多弃于路旁。

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1904年10月2日），户县邮政局（三等局）在县城西街成立。邮件肩挑步行，昼夜不停。

三十一年（1905），明道书院停办，改设户县高等小学堂，内附师范传习所。

三十四年（1908），苍溪小学成立。宣统二年（1910）增高级班，改为自强两级小学堂。民国后改为户县私立苍溪小学。

宣统二年（1910）冬，慧星在东南方出现，尾长数丈。

三年九月一日（1911年10月22日），陕西响应辛亥革命武昌起义，西安城光复。农历九月三日（公历10月24日），户县在西安上学的青年赵济之、王生蔚、王枫阶、王拂亭等人，打着“灭清复汉”的白旗回到户县，与知县缪延福接洽后，宣布响应反正，社会秩序较安定。

中华民国

民国二年（1913）四月，陕西兵马大都督张云山，带兵数十名来户县查禁鸦片，号令森严，两天内连杀二人，四乡各村种鸦片者连夜将田中烟苗铲除净尽。张云山还明令剪除发辫，称辛亥革命后“不剪者就是留恋满清”，曾将南关各堡留有发辫者四、五十人捆绑拉到木家庄北景家坟内，剪掉辫子后释放。

三年（1914）春，河南宝丰农民起义军首领白朗率部于农历三月九日（公历4月6日）攻克户县县城。十一日（4月8日）离户西去。

四年（1915）农历十月十四日夜（公历11月20日），满怀义愤的群众，火烧住宿在庞光镇“泰来恒”商号的户县知县“秦桧”（群众对凶残贪婪的秦福相的蔑称），秦仓皇翻后墙逃走。

五年（1916）长安张四纠众千余人，盘据户县城，派粮派款，外号叫“捶头队”，不久溃散。

六年（1917）县政府始设承审员。承审员承知事之命，管理诉讼案件。该员由省委派，县署不得调动（在此以前，民刑诉讼统归县知事办理）。

七年（1918）农历正月二十七日（公历3月9日）开始，陕西督军陈树藩与北洋军阀所属的镇嵩军围攻户县城三十余天，不克而退。守城靖国军营长张义安出击，战死于户县城北郊。

九年（1920）十二月二十六日，宁夏海源发生地震（据考证相当于现在的3.5级地震），户县乡村门拴摇晃有响声，民房有塌裂，庞光、秦渡镇铁旗杆上铃声特别响亮，后铁旗杆被震倒。

户县安装了第一部磁石电话机，线路是搭接在西安——周至的电报线路上，定时开放。

十二年（1923）户县天足会成立，进步人士张子甲、刘东堂任会长，下乡宣传、查检妇女放足。天足会指派带头放足的农村妇女童月英等女委员二人，巡视各村。她们入室查验，见缠脚妇女，不论老少，强迫解下裹脚布，收入车后大竹笼内，以扩大视听。经过两、三年的辛勤奔走，耐心工作，幼女不再缠足，青壮年妇女缠足的也相继放足。

户县高等小学堂附设初级中学班，后于民国十八年（1929）停办。

十四年（1925）七月，户县丈八寺、中斑竹园及南四操部分村庄的地方武装——神团（当时各村都自发地学神团，注解见《党派群团志》），两千多人；驱逐驻扎在户县的皖系（段其瑞）军阀吴心田出境。

十五年（1926）春，在韩兆鹑号召下（当时韩兆鹑家居，也加入民团），保峪、化羊、安善、罗什等四操农民数百人，编为四连，向围困西安城的镇嵩军发起进攻，由于寡不敌众而失败。

12月，中共陕西省委农民部派薛作茂（陕西华县人，后在渭华暴动中牺牲）来户县，成立了户县第一个党小组，并任组长。

十六年（1927）3月，户县农民协会在文庙成立，负责人高望重（户县王寨人），苟自新（陕西陇县人），李超群（陕西渭南县人）。农会成立后，接收了县议会和参事会，并履行其职权。

3月，中共户县特别支部成立，书记李超群，委员苟自新、高望重。共有党员37人，分设为3个支部、2个小组。同时建立了共产主义青年团户县特支。

4月16日，以“国民党临时县党部”和农民协会的名义，在县城南关召开约有四万人参加的“拥护国民军肃清后方会师中原”大会，会后示威游行。

5月11日上午，驻军何毓斌（北洋军阀系统）偷袭农民自卫军。制造“东索村惨案”。同时，郑成文（长安人，省委派来的农运工作干部）被何部营长李志新杀害于秦渡镇西门外。

5月24日，何毓斌派吴汉明等四名匪徒到王寨杀害了共产党员高望重。

十七年（1928）1月，中共长安中心县委派刘启毓（长安人）任中共户县区委书记，后由刘安仁负责。

11月，中共陕西省委被敌人破坏，户县党组织与上级失去联系。

何毓斌会同周至赤炳文围攻西安冯玉祥部，兵败，何被冯玉祥押解西安处决。

十七年到十八年（1928——1929）大旱，旱地颗粒无收，受灾群众达七万七千多人。冬，大雪，树木、牲畜冻死很多。

十八年（1929）全县成立5个区公所，分辖17个操（县以下行政机构）。

户县城内西街高等小学内附设乡村师范班，一年后停办。后该小学与东街启化小学合并，改为户县高等小学。

12月12日晚，周至临川寺一带暴动农民攻克户县城。

十九年（1930）户县县长孙国镇因贪污烟款和富户捐，被押解西安枪毙。

在西安至周至电报专线上，加挂西安至户县电话线。

秋，蝗虫过境，自秦渡镇至县城，再向西到祖庵，沿路宽十余里的秋苗叶子被吃光。

二十年（1931）春至二十一年（1932）上半年，整理粮赋，清丈了全县地亩。清丈后全县共有耕地487,484亩，全县共征田赋133,538.96元。另外，征烟亩罚款约三十万元。

户县官办云记工厂成立，生产土布、毛巾，染土布，搞印刷并兼营商业。后改名为裕户工厂，民国二十五年（1936）停办。

二十一年（1932）4月27日，共产党员朱成义、杨地德率领户县农民五万多人，手持杈把、扫帚、镢头、铤等农具，包围了户县城，县长强云程闻风而逃。代署县务的石慧亭和士绅白玉堂向群众作揖求饶，满口答应群众代表提出的杂款粮差一概豁免等12项要求。“交农”运动胜利结束。按交农运动在户县也叫驱强运动。（交农是将农具交给政府，不做庄稼，进行罢耕，以示抗议。）

8月13日，祖庵官家堡、洪庵一带农民一百八十多人，在共产党员李希平（户县王过村人）等领导下，举行“八·一三”农民暴动。

8月，虎列拉（霍乱）自秦渡镇向周围传染蔓延，不到十天，遍及全县，死亡四千余人。

11月29日，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于西进途中进入户县境内。28日在朱家堡与尾随的国民党“讨赤军”激战，打死打伤敌军多名，击毙敌团长一名。

二十二年（1933）2月，中共户县区委成立，书记杨仲，3月区委改称县委。

3月初，中国工农红军渭南（户县境内）游击队成立，政委杨靖宇，队长高云峰（高耀亭）。8月改名为秦北游击队，由苏鸿儒任政委，李希平（后为王占胜）任队长，宋裕光任副队长。11月游击队停止活动。

5月5日，户县清算高利贷委员会成立。号召农民起来清算毁约。在亭子头、曲抱村、水磨、陂头、西坡等村成立清算组织，后因经费问题及国民党追捕，停止活动。

全县已建立高级小学校10所。除县立第一、第二高级小学外，其余8所（苍溪、山阴、明新、渭滨、正化、竞进、大同、竞新）全为私立。另外，全县还有公私立初级小学235所。

户县自明嘉靖十二年修志以来的第九部（第九次编纂）县志《重修户县志》印行，监修人强云程、赵葆真，总核吴继祖，校阅张急济，编辑段光世、王汝玉，志书封面题签于右任。

户县县立第一小学增设幼儿班。

二十三年（1934）全县17个操划分为23个联（相当于现在的乡），废除各操总乡约，设联保主任，废各村乡约设保长。保以下十户编为一甲，推选甲长一名。同时撤销区级编制。

8月，中共户县县委书记宋裕光，英勇就义，时年23岁。

二十四年（1935）户县公办阜民笔铅公司成立。光绪二十一年（1895），知县励乃庆曾奉令在游峪纸房十折沟设厂挖石墨，因亏损中止。民国二十年（1931），县长强云程又拨烟款提成一万元开采，次年试销上海。“八·一三”事变爆发后，停止开采。

陕西省农业推广所与中国农民银行在户县大王镇成立棉业产销合作社。

农历七月，红二十五军长征北上，途径户县，由庞光镇兵分两路，主力直走上涧子，其余由县城附近西进。

二十五年（1936）曹邦彦、曹希文在曹家堡创办私立辛垦小学，后中共党组织派进步青年李奎等任教员。

7月，杨荫轩、石朗岑等在户县东街设立沼气行，用于照明和烧水等，后因资金、原材料无法解决而停办。

8月，县设司法处，从此户县司法与行政分开。

“西安事变”爆发后，旅省学生朱洪涛、赵廷平（康行）、苏逢贤（秦树文）、杨文秀等数十人，回到户县，召开各界人士会议，成立了户县各界抗日救国会。并在西关召开有数万人参加的各界人士大会，宣传抗日。赵寿山、姚警尘（赵、姚时为杨虎成部下军官）等出席讲话。

民国二十五年腊月二十六日（1937年1月7日）杨虎成部王敬斋（外号王老虎）不服国民党调遣，率警备二旅进驻秦渡镇，抢劫四十余日，商店农户全被洗劫一空。

10月，户县旅省学生返县抗日宣传工作团回户县宣传抗日。户县开始征兵，县政府增设兵役科。

二十七年（1938），户县建立环境电话管理所，安装十门交换机一部。

二十八年（1939）2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中共户县工作委员会在什王村成立，同时建立了辛垦小学支部。

9月，中共周至县委在甘西、祖庵小学分别成立了两个支部。（当时甘河、祖庵属周至管辖，1958年元月划归户县）。

国民党为了“防共”，改联保制为乡（镇）保甲制，将全县23联编为9个乡（镇）公所，下辖78个保。

国民党陆军军官学校第七分校（校本部驻长安王曲）开始进驻户县牛东。

陕西省立西安师范学校迁到户县化羊庙，改称陕西省立户县师范学校。

二十九年（1940），户县县银行成立。

三十年（1941）县政府设立合作指导室。

抗日战争开始后，通货膨胀，法币贬值，粮价上涨，政府将“田赋征现”改为“田赋征实”。

9月21日上午，户县境内看到日全蚀，青天白昼突然如同夜幕降临，星光闪烁，鸟雀归巢，鸡鸣狗吠，时间持续约十分钟左右。

户县县立初级中学成立，校址先在文庙，1945年秋迁至东关忠烈祠。

三十一年（1942）由国民党户县县党部主办的《户县周报》刊行（石印），三十六年（1947）改名《户县导报》，三十七年（1948）停刊。

发行关金券，1元关金券折法币20元，与法币同时流通。

三十二年（1943）2月1日，陕西省水利局涝惠渠工程处在户县成立。三十六年（1947）9月，涝惠渠工程完工。

三十三年（1944）5月，中美合作所第三训练班（国民党的特务训练机构）由河南临汝凤穴寺迁到户县牛东，1945年10月又迁往徐州，改编为交警总队。

秋，一天下午，日本侵华飞机一架被击伤，在县城东南小丰村附近坠落。

十月，户县成立青年从军征集优待委员会，主任委员为县长牟彭令。截止12月23日，共征集青年146名，实交144名。

三十四年（1945）春季，户县飞机场扩建工程开工，七月份完成。

夏，由户县地方政府及群众集资创办的户县私立知行农业专科学校，在户县南乡腊家滩成立。

夏忙后，美军一部驻户县飞机场，抗日战争胜利后撤离。

8月15日，抗日战争胜利，16日全县鸣放鞭炮庆祝。

9月3日，因抗日战争胜利，停止征兵。抗战八年全县共征兵20,793名。不久，解放战争开始，国民党政府又恢复征兵。

裁县国民兵团，成立县军事科。

10月，户县参议会正式成立，各乡及农、商、教育等各界共选出参议员12人，议长陈昆山，副议长杨干青。此外，并选出刘印初为省参议员，张乃葳为国民大会代表。

三十五年（1946）户县私立知行农专附属高中成立，校址在县城内文庙。

小麦发生吸浆虫，受灾面积占播种面积80%，严重歉收，少数田块收成不够种子。

6月下旬，中共陕西省工委派赵廷平（康行）回户县，成立中国共产党户县工作委员会，赵廷平任工委书记。

夏，进军陕南的中原野战军，一部曾到达户县涝峪境内，在八里坪击毙户县自卫团分队长弋鼎铭，后由涝峪转入周至县境。

户县合作联社成立，下属保社55个。

县办民丰面粉厂在陂头成立，有立轮水打磨两盘，日产面粉600斤。

三十六年（1947）夏，中共户县地下党组织发动户县中学学生驱逐三民主义青年团干事长郑炳南离开户县。

下半年，中共户县工委书记赵廷平回关中分区汇报工作后，在奉命转移途中被俘，11月26日于旬邑县烽火台英勇就义，时年31岁。

三十七年（1948）户县成立县办修理所，后改名为户县知行农专附属农具工厂，职工4人，小皮带机床1台，修理轧花机、弹花柜、步枪并仿制手榴弹等。

8月，金元券在户县流通使用，物价飞涨。金元券每元合法币三百万元。

三十八年（1949）元月，由于革命形势的迅猛发展，解放战争胜利在望，国民党统治区经济面临崩溃，物价飞涨，金元券迅速贬值，形同废纸。市场出现了银元、铜元流通使用，当20的大铜元100枚换银元1元，小麦每斗（30斤）银元计价0.5元，盐每斤银元计价0.18元。

2月4日开始，中共户县工委先后分三批组织党员和进步青年二十多人进入陕甘宁边区参加学习，为迎接户县解放培养干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1949年

5月21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部队在中共户县党组织的配合下，进驻户县县城。户县解放。

25日 在县城北街城隍庙召开群众大会，讲解党的政策，安定民心。

5月下旬 西北贸易公司在户县设立周户贸易分公司。

5月23日 黎明，户县游击队向驻栗元坡国民党咸阳自卫团和咸阳专署警察局部分武装发起进攻，俘敌团长一名。

5月30日 午夜，国民党十六军简编四十七团，围攻曹家堡，守城游击队四十余人将敌击退。

6月1日 户县人民政府成立，县长曹希文、副县长张振。

3日 中共户县县委成立，并召开党员、干部大会，县委书记刘泽西宣布县、区两级党政干部名单。对国民党乡、村政权进行接管，开展支前、反霸、剿匪工作。

10日 拂晓，国民党十六军简编四十七团，由游峪直扑户县县城，行至辛栗村时，被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九兵团全部歼灭。

20日前后 新建立的周户贸易公司对外营业；旧币废除，人民币开始流通，市场交易恢复正常。

7月 中共户县县委举办地方干部训练班，有工、农、知识分子、妇女和部分原地下党员共280人参加学习。

9月10日 中共户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党代会）召开。

10月18日 户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届第一次会议召开。

冬，将原户县卫生院改为户县人民医院。

全县对山区花柳病进行普查，并给查出的2,966名患者进行免费治疗。

户县解放后，邮电局新增100门市话交换机一台，30门长途电话交换机一台，实现了区（当时设7个区）通电话。

各乡、村开始办冬学和夜校。

1950年

1月1日 户县人民银行成立。

6月 户县妇女联合会成立。

7月 户县工商业联合会成立。

9月13日 在第一区第八乡曲抱村进行土地改革试点。后全县分三批进行。11月开始，到1952年6月结束。

11月 由于美国侵略者向我国东北边境进犯，全县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户县各界组织一百多个宣传队，深入农村进行宣传，1,443名青壮年参加志愿军赴朝作战。全县捐献鞋袜48,960双，人民币26,738元。

冬，全县开展镇压反革命分子运动。

年底，户县供销合作社成立。

全年向国家交售商品粮1,361万斤，平均每人64斤。

农村组织起112个季节性互助组（也叫变工队）。

全县认购胜利折实公债929,264元。

1951年

5月底 镇压反革命运动深入开展，全县清查出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共584人。

12月6日到1952年5月31日 全县进行查田定产，补定地主60户，丈量全县土地为497,995亩，定出常年产量，颁发了土地所有证。

1952年

2月1日 开始“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

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

8月 成立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全县职工干部实行公费医疗。

11月22日到1953年2月26日 分三期在全县开展整党运动。

中共户县县委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部。

1953年

3月 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

4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户县委员会成立。

4月15日至5月15日 开展取缔“一贯道”等反动会道门运动。

10月 户县工会正式成立，会员1,294人，基层工会组织31个。

11月 开始进行粮食“统购统销”。

冬，开展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

鲁家寨贾玉龙互助组建立起户县第一个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户县供销合作联社由上海购进十轮大卡车两辆，这是户县最早购置的货运汽车。

个体医生组织起来成立联合诊所，截止1957年共成立41个。

1954年

2月至5月 全县第一次举行普遍选举。

5月28日 召开了户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国家对棉花和棉布实行“统购统销”。9月14日布票全部发放到户，开始实行定量凭证供应。

户县邮运任务委托公路运输部门承担，干线邮运结束了人力步行肩挑的落后状况。

陕西省户县师范学校停办，教师和学生并入陕西省西安师范。

1955年

新人民币开始发行，面额有1元、2元、3元、5元、10元、1角、2角、5角、1分、2分、5分等11种。新人民币发行后，将1949年6月开始在户县流通使用的旧人民币全部兑换收回。(新币一元折合旧币一万元)

6月 根据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通知，户县人民政府改称户县人民委员会。

7月 开始肃反审干。1958年底结束。参加肃反审干的干部、职工、中小学教师、医生、私方人员、民主人士和区乡干部7,647人。通过审查，对429人的历史问题作了结论。所作结论的人员中，叛变的1人，国民党党员99人，三青团员97人，反动会道门8人，敌军政警宪35人，特务1人，参加特务外围组织1人，普通反革命132人，伪造历史、隐瞒政治问题的1人，其他54人。

户县养牛达21,712头，比1950年增长58%，为历史最高水平。

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公私合营、合作、代销、经销的已占全县总工商户的77.08%，从业人员占总人数的80.9%。

1956年

3月1日 西安至户县余下镇铁路线修通，全长45公里，户县境内18公里。

夏，持续降雨月余，其中6月份降雨20天，共降水250.72毫米，加之气温高，全县绝大多数小麦在穗上生芽。

6月 全县私营商业工作者，敲锣打鼓，掀起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仅8天时间，就基本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合作化。

8月 户县科学技术协会成立。

9月16日 《户县报》刊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户县支行成立。

试验毛白杨扦插育苗成功。

百货、棉花、专卖、食品、油脂、煤建、木材、饮食服务、纺织品、文化用品等10个县级专业公司分别成立。

为解决市场猪肉供应紧张状况，户县实行生猪派养派购。

全县重新评定了工资级别。户县小学教师工资改革后，平均每人月工资为42.1元，比改革前增长21.5%。

治愈黑热病患者1,105人，黑热病基本消灭。天花、疟疾病彻底消灭。

1957年

人民币金币1分、2分、5分开始发行。

元月 户县国营拖拉机站建立，有职工49人。

春，陕西省工业厅将原洋桥砖瓦厂户县制砖队交给户县经营，有职工20余人，为户县第一个地方国营全民所有制企业。

5月13日 涝峪发生“中国仁义救命军”反革命暴乱事件，当即全部被歼灭。

7月16日 涝河发洪，流量904秒立方。漫流天桥乡，淹没县西关地区。部分洪水从西韩村沿老河古道流经大王镇南投入新河。涝店以北漫流元村各滩投入渭河。全县一百多个村庄过了水，倒房百余间，淹地10万亩。

8月 户县整风和反右派斗争开始。到1958年3月16日结束。全县参加整风运动的干部、职工2,797人，受社会主义教育的中学生3,745人，工人3,389人。运动分为大鸣大放、反击右派、整改和个人总结四个阶段。全县共贴出大字报37,941张，提出各种意见58,609条。全县共划定右派分子60名。

下半年开始精简机构，下放干部。第一批全县下放干部1,128名；第二批（1958年元月底）撤销合并了28个单位和部门，下放干部365人。

秋，惠安化工厂和户县热电厂投产。

试用惠安化工厂废水进行农田灌溉，常用水引量0.7秒立方米，设计灌田38,500亩，实溉26,900亩。初灌时增产效果显著，连续灌五、六年后，地下益虫被毒杀，引起土壤板结，影响产量提高。

户县第一座混合结构的商业局宿办楼竣工，面积1,521平方米。

户县老城四街开始安装路灯。

户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成立，下设三个区站，技术干部15人。

在东门内顺城巷建立了简易电影放映站，690个座位。

户县人民出版社建立，编制5人，编辑出版具有地方特点的教育、文化、科技等各类书

籍，1959年底撤销。

全县建成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363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7.88%；入社人口占农业总人口的98.08%；入社耕地占总耕地面积的97.76%。

1958年

4月5日 平川地区组织一万多人上山，修田、筑坝、造林，开展治山运动。

5月 全县办起农业中学96所。由于缺乏经验，时办时停，1959年全县只剩下4所。

5月 执行“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大办地方工业。到年底，全县办起工厂4,160个。由于盲目兴办，一轰而起，多数工厂很快下马，如氮肥厂只打了一眼井就停办。

7月8日 中共户县县委召开夺取农业大丰收万人誓师大会，要求树立“大跃进”思想，提出当年实现粮食亩产1,000斤，棉花亩产皮棉120斤，并号召夺取亩产万斤粮。结果全部落空。

秋收、秋播前后，县上提出，苦战20天，全县深翻土地46万亩，深度一般在1尺以上，有的翻到2至3尺深。190亩“卫星田”（设想产量最高田块）翻到5尺深，在“只有高密度，才有高产量”的口号下，每亩要求下种籽30斤到50斤，“丰产田”、“卫星田”下种量百斤以上。最后造成严重减产。

暑期，成立户县大学，设文、理两科，属半工半读性质。1962年停办。

7月到10月上旬 沿山各乡动员了二万五千多人，连续治山。

8月 举办了全县第一届全民运动会。

8月 中共中央北戴河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后，只十多天时间，全县在原有高级社的基础上，建起城关、大王、涝店、祖庵、秦渡、太平、余下、涝峪8个人民公社。少数自耕户“一步登天”，也都成为人民公社社员。全县加入人民公社的农户占总农户数的99.9%，实现了全县人民公社化。公社成为政社合一组织。公社下设管理区，高级社改为生产大队。

9月 创办户县农业技术学校，招收学生两班（农艺、畜牧兽医）。1959年9月停办。

10月4日 《陕西日报》头版以“户县——我省第一个玉米‘千斤县’”为题，报道了户县22.6万亩玉米，平均亩产1,013斤的“跃进实绩”。这年每亩玉米实际产量为270斤。

10月5日 在“钢铁元帅升帐”口号下，分给户县的任务是炼钢160吨，炼生铁1,000吨。全县上下一齐动员，每天出动十万多人，用军事化“大兵团”作战方式，大炼钢铁。全县先后办起炼钢炉15座，土高炉513座，自风炼铁炉483座，共炼出生铁1,404吨，其中烧结铁1,264吨，炼钢89吨，超额完成了任务。事后，全县把所炼的烧结铁集中交给县农械厂。这些生铁，大多是烧结的矿渣，根本不能使用。

“大跃进”以后，以割“资本主义尾巴”为名，几次将社员个人在房前屋后栽植的树木实行作价归集体，或无偿没收。

省直属水利工作队与涝惠渠管理局合并，成立户县水利局。

户县农村开始通电。首先通电的是余下公社的西屯、灵山寺、沈家营3个大队。7月，县城机关单位和部分居民也开始通电。全年照明用电量为19,776千瓦。

全县城乡开展壁画活动，培养了三十多名美术骨干，促进了农民画的诞生和发展。

开展新民歌运动，涌现出一千二百多名诗歌作者。经常坚持写作的有一百八十多人。农民诗人李强华，一人就写诗一千多首。

制定了户县文教工作十四条。国家办学与群众办学并举，全县90%的学龄儿童入了学。1,323个生产队通了广播，广播普及率为84%。

全县人口达284,800人，出生率上升到30.06%。出现了人口增长的第一个高峰。

年底，全县农村办起公共食堂1,652个，其中常年的1,634个，农忙季节性的18个。参加食堂的户数40,579户，占总农户82.65%。

由于粮食不够吃，搞“瓜菜代”，有的群众患浮肿病，抵触情绪很大。1961年5月，中央制定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下达后，公共食堂全部解散。

商业部门为支援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和“钢铁元帅升帐”，开展了大购大销运动，致使一些单位追求高指标，盲目采购，给国家造成了四十余万元的重大损失。

1959年

1月 户县气象站成立，每日向外发布气象预报。

7月 城关、秦渡、大王、祖庵、余下、涝店六个集镇建立了基层市场管理委员会，赵王镇、庞光镇、太平口、涝峪口、甘峪口五处建立了初级市场。

7月24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户县委员会正式成立，并召开了第一届全体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8月 各专业公司由县商业局直接领导，商业局变为政企合一机构。

9月20日 户县开始“反右倾”斗争。参加学习的党员1,143人，有8人被错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1961年6月全部甄别平反，取消了处分。

户县新建师范学校一所，地址在县城南关。1962年春停办。

户县开始普查妇女子宫脱垂病，共查出患者一千一百多例、及时给予治疗。

户县兵役局改为户县人民武装部。

户县财贸管理体制实行“两放、三统、一包”。（下放人员、下放资金、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管理，财政包干）把国家在农村的基层商业机构和人员全部下放给人民公社。由于“瞎指挥”、“共产风”，商品流通和经营管理出现混乱，大量赊销商品，挪用商业资金。不到半年，又把下放给公社的基层商业仍收归商业局管理。

1960年

7月 共改造私房（对私有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410户，房屋1,969间，52,592平方米。

全县8个公社安装了会议电话机、电话交换机；42个管理区安装了小交换机；485个大队安装了电话。县、社、管理区均能召开电话会议。

农村邮路发展为20条，总长度为695公里，实现了平川村村逐日通邮，山区大队通邮。

146名西医、西药人员分别学习中医中药。

冬，中共户县县委根据中央关于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以下简称八字方针）的方针，重点纠正“一平二调”（平均主义，无偿调用生产队及社员个人财物）的错误。1961年1月到4月，对平调公社、生产队现金以及劳动工分、牲畜、农具、房产、

粮食、家禽等进行了退赔。退赔折价款5,047,446元，土地10,164亩。

给部分右派分子摘掉帽子。

1961年

5至6月间 撤销了管理区，把8个人民公社划分成21个公社(镇)，部分大队规模也作了相应调整。

7月8日 成立户县卫生防疫站。

7月 落实退赔了一批总值为444,624元的平调款。县财政先后又下拨363,446元，作为大炼钢铁、水利、建筑、修缮等方面的平调退赔。

户县农村对粮食分配采取按劳分配加照顾、基本劳动日保基本口粮、基本口粮加奖励、人劳比例分配等四种分配形式。

8个公社卫生院改为中心医院，把原来管理区的22个卫生所合并成立了14个公社卫生院，共有职工259人。

10月 《户县报》停刊。

由于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扫盲机构撤销，专职人员调作其它工作。

对儿童营养不良、蛔虫病进行普查，共查出小儿营养不良228例，蛔虫病23,166例，及时进行了治疗。

农村人民公社下放核算单位，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制度，自留地开始下放，市场逐渐开放，允许社员经营家庭副业。

1962年

4月初 出现晚霜冻，小麦受害，严重者麦叶焦黑枯萎。由于积极抢救，雨水及时，夏季仍获得较好收成。

5月10日 户县城关公社七一大队支部书记贾生财、大队长赵振离、文书杨伟名等三位党员，由杨伟名执笔写了题为《当前形势怀感》的文章，以专函方式送达各级党委(31个单位)，当时受到毛主席的批评，并在县内多次组织批判。“文化大革命”中，杨伟名夫妇含冤自杀身亡。

8月 成立关中供电局户县供电所，编制73人。

1963年

3月1日 县以上97个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了“新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

7月21日到10月17日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精神，在全县抽调县、社干部153人，用了3个月时间，在城关公社进行了社教试点。冬季，又根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的精神，抽调县、社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384人，组成社教工作团，在5个公社进行试点。其余公社开展面上的社教。社教中，不少农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

户县教育工作继续贯彻“八字”方针，控制教育事业的发展。全年净减教职工431人。小

学在校学生由1961年的49,613人降为40,688人。

12月起，全县建立了62个人民调解委员会，共有调解人员520名。1958年，各大队曾建立了5至7人的调解组织。这些组织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到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又得到恢复。据1980到1981年两年统计，调处民间纠纷5,285件。

年底，全县共精简国家职工干部1,781人，行政事业单位基本退到了1956年的定员标准。城镇部分居民也下放农村。

1964年

1月1日 中国农业银行户县支行成立。

3月11日至13日 县上召开了学习毛泽东著作先进单位和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9月 涝店公社曹家滩办起了第一所耕读小学，年底全县耕读小学增加到33所，学生2,219人。

10月 由中共户县县委书记带领二百多名县、社干部和积极分子，参加长安县社教。

冬季，户县管坪、化中、八里坪等大队首先响应毛泽东关于“农业学大寨”的号召，开始了“学大寨精神，走大寨道路”的运动，组织农田基建专业队，开山炸石修梯田。

11月 举行户县第一次农民运动会。

户县人民防空委员会成立。

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

户县农民画分别到日本、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法国、新西兰、西德、瑞典、挪威、丹麦等国巡回展出。

1965年

1月14日 中共中央制定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此后，城乡社教运动（简称“四清”，即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1月18日 召开户县贫下中农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3月 中共户县县委决定以光明公社和鲁家寨等6个大队为户县大寨式的重点社队。

夏，中国美术家协会领导人蔡若虹、华君武、力群来户县指导美术工作。

冬季到1966年下半年，全县面上“四清”继续进行。“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部结束。

冬，中共户县县委提出“学大寨，赶澄城，掀起农田基建新高潮”，同时强调要贯彻“以阶级斗争为纲，以生产为中心，抓革命、促生产”的方针。

开办半耕半读医学专科学校，招收46名学员。

耕读小学发展到241所，97%以上的学龄儿童（连同全日制学校在内）入了学。

全县共办起农业中学30所。另外还有14所半农半医的卫生班，在校学生2,949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部停办。

1966年

5月 “文化大革命”开始，学生向领导和教师张贴大字报，成立了“红卫兵”组织，杀向社会，大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成批师生外出串连，学校

停课。

6月10日户县第一中学贴出了“横扫一切”的户县第一张大字报。

6月 户县体育场建成，面积为4.4万平方米。

8月14日下午 户县一中三百多名学生与集训会教师展开辩论。

8月16日 中共户县县委出大字报，明确表态：“户县一中学生14日的行动是革命的”。

8月中旬后 各学校、各单位、各村队相继成立“红卫兵”及名目繁多的战斗队，相互串连，揪斗干部，到处抄家，大批党员、干部和党外群众遭到打击、迫害，学校停课，工厂不能正常生产，社会生活陷入混乱。

11月后 “文化大革命”进入高潮，“造反派”组织“踢开党委闹革命”，全县各级党组织陷于瘫痪。

公社管理委员会被夺权，由“造反派”组成的生产领导班子掌权。

户县磷肥厂建成投产。

1967年

上海“一月风暴”后，户县各级“造反派”组织实行联合夺权，县、社各级领导机构均被夺权，各级领导干部被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受到批判、斗争和人身迫害。其后，各“造反派”在西安“工总”和“工联”的影响和宣传授意下，也分成对立的两大派，并在“文攻武卫”的口号蛊惑下，开始武斗。

1月23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户部队和户县人民武装部派出一百多名代表，进驻县委和事企业、文教单位，执行“三支（支工、支农、支左）、两军（军管、军训）”任务。

3月 户县人民政府被“造反派”夺了权，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领导户县的革命和生产。

4月 户县自来水厂开始供水。

1968年

3月4日 所谓的军、干、群三结合的户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六个组，编制干部49人。各社镇、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大队也陆续成立了革命委员会。

3月6日 学校复课闹革命，实行大联合、三结合，各校成立革命委员会。

4月后 各单位及农村社队都设有“忠”字堂，每日早晚，会前，上工前，家家户户都要进行“敬祝”活动。

5月 将公办小学下放到大队，由贫下中农管理，中学交公社管理。小学教师待遇改为工分加补贴，实行民办公助，吃农业粮。

5月25日 县上成立了“群众专政指挥部”，公社、大队和事企业单位也都成立了“专政队”或“专政组”，对被审查的干部、群众和原定五类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右派分子）当作“死老虎”统统揪出，采取罚、关、打、骂等手段，进行逼、供、信。

6月8日 户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文革组主持革命大批判展览，绘制了县、社镇七十多位领导干部的所谓“群丑图”进行展览。

秋，将补订漏划地主、富农成份，进行民主革命补课，列为清理阶级队伍的一项主要内容，在全县掀起补订地主、富农成份突击运动。户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了七人组成的审批小组（有

时组内二、三人也可进行审批)。仅54天时间,全县就补订地主、富农1,540户。

10月中旬 干部下放劳动,办“五·七”干校。在户县革命委员会的统一组织下,分别建立了华林湾、腊家滩两个连队,共计280人,其中批斗对象64人。

12月5日 “户县五·七干校革命委员会”正式成立。干校在腊家滩集中“整修”后,全面进入“清理阶级队伍”阶段。被怀疑、审查和专政的对象,占到干校总人数的30%左右。

12月21日 《人民日报》刊登了甘肃省会宁县居民提出的“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报道和编者按后,户县成立了城镇居民下放办公室,随即开始居民下放。

1969年

年初,动员县城、余下和其他集镇居民606户2,433人下放农村。粉碎“四人帮”后,由1978年下半年开始到1983年底,对动员下放到县内外农村落户的居民,全部收转为城镇户口。

9月 陆续解放了一大批干部。批斗任务告一段落,“五·七”干校解散。

年底,补订地富成份增至1,734户,相当于土地改革全县划定地富成份户数的一倍半。

1970年

1月31日和2月5日 中央连续发出《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和《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简称3、5、6号文件)三个文件。贯彻这三个文件叫“一打三反”运动。运动中,先后揭发所谓反革命案件662起,定案处理的483人,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的333人;查出贪污盗窃的有1,306人,投机倒把的有849人,共贪污盗窃现金764,196元,粮食、粮票109,785斤,布票12,483尺,投机倒把牟利348,144元(其中数额在千元至万元的278人,万元以上的1人)。1972年以后,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对“一打三反”运动中定案的材料,重新进行了复查。原定材料基本被推倒,没收的现金和实物,又退还给本人,受法纪、政纪处分的也大部分予以平反,出现了“一风吹”的偏向。

10月起 在海南岛繁殖玉米自交系(同时制少量种籽)。截止1981年共育种11次,育种地1,885亩,产种子43万斤。

10月 中央北方地区农业会议后,户县革命委员会总结户县粮食产量23年来“四起四落”的经验教训(详见农业志),提出户县农业5年奋斗目标。

全县共建起6个供电站,线路长度307,539公里。

恢复信访办公室,归县革命委员会办事组领导(1966年因“文化大革命”开始,信访机构曾一度撤销。)

全县办起合作医疗站448个。由于缺乏经验,管理不善,1973年全县只剩下57个。

1971年

元月 陕西省人民银行在户县召开财务工作经验交流会,掀起全省学习户县新向大队民主理财的经验。

各集镇改为十天一集,不久改为逢星期日一集。

秋，户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了“三批一清”（批极左思潮、批资产阶级派性、批无政府主义，清查“五·一六”分子）办公室。参加运动的有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共56个，4,068人。对“文化大革命”中搞武斗，搞打、砸、抢、抄、抓，以及“文化大革命”以来出现的怪事、“鬼事”，进行揭发批判，点出了一批典型的人和事。从12月份起，集中围剿资产阶级派性，摆表现、查危害、挖根源，使资产阶级派性活动有所收敛。

下半年，基层供销合作社行政业务工作划归县商业局领导。

12月11日起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批林整风”运动。

全年出生人数为12,342人，出现人口增长的第三次高峰，全县人口开始超过40万。

12月开始 分期分批调查处理“清队”、“一打三反”等运动的遗留问题。

有115个生产队把自留地划给社员自耕。

1972年

元月 县委召开农村工作会议。总结“学大寨”经验，提出“狠抓纲线拼命干，一年誓夺八一三”（粮食亩产八百斤，棉花亩产一百斤，每户养猪三头）的口号。

3月 各大队成立了“青年之家”（也称“青年民兵之家”）作为公社、大队负责农村体育活动的机构。

3月1日 在余下公社东屯到庞光公社四府，长5公里、宽1公里的地区内，降落了户县四十多年来从未见过的一次冰雹，大的有核桃大。受灾面积达36,141亩，其中有4,178亩颗粒未收。

8月 根据中央指示，部队“三支两军”机构撤销，人员陆续调回部队。

恢复县文教局，恢复高中考试制度和正常的教学秩序。但不久又开始批判“教育战线上的资本主义回潮”，教育又一次遭到破坏。

建立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农科网。全县共建立公社农技站18个，大队科研站358个。

1973年

年初 重新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户县委员会和户县妇女联合会。

春，3,000吨合成氨氮肥厂试车投产，当年生产化肥2,600吨，合格率达70%以上。

棉花获得户县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丰收，亩产超过百斤，总产112,648担。

12月 户县成立外事组（1979年改称外事办公室）。

1974年

1月18日 “批林批孔”开始：斗争矛头被引向由周恩来亲自指导起草的《陕西省委汇报会传达提纲》，引向县委和县级一大批中层领导干部，提出所谓：“迎头痛击资产阶级右倾势力”的口号。8月24日至9月7日，召开有168人参加的户县革命委员会第十五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搞“批林批孔”，“反复辟回潮”，“翻”“三批一清”的案。会上主要联系所谓“修正主义路线”在户县的表现，解决户县革命委员会的“右倾”错误，解决对待“文化大革命”和“革命造反派”等“新生事物”的态度问题，一些领导干部再次遭到批判打击，使全县工作又一次陷于混乱。

各学校被迫组织学习“白卷英雄”（张铁生）、“一个小学生的日记”，清查户县的“马振抚中学事件”，批判“教育战线上的资本主义回潮”，致使刚恢复不久的正常教学秩序又一次遭到破坏。

“评法批儒”，由于中央没有文件，在户县尚未搞起便自行结束。

春，户县动员沿渭河4个公社一万余人治理渭河，25天完成沙堤16公里，拉沙土120万立方米，拉块石十万余方。

推行“小靳庄经验”，全县共办“政治夜校”162所，学员6,030人。其中扫盲只有一个班，学员仅20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三〇二医院派出三十多人的一支医疗队，奔赴户县出血热重病区宋村公社进行防治，效果良好。

人民美术出版社、陕西人民出版社，各自出版了《户县农民画》专辑。陕西省人民出版社还出版了《户县农民画》画片。中央新闻电影制片厂专门拍摄了《户县农民绘新天》影片专辑。户县农民画在哈尔滨、呼和浩特、合肥、上海、昆明、乌鲁木齐、太原、西安等八大城市巡回展出。

1975年

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学习“小靳庄经验”，培养理论骨干，全县理论队伍发展到14,900人。

在第一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户县被列为全国一年要建成的大寨县之一。

12月 中共户县县委、户县革命委员会提出了户县园田化规划。

各学校学习朝阳农学院的“经验”，大搞开门办学，厂校挂勾，农教对流，学校师生多半时间参加了劳动。

1976年

元旦前后 “反击右倾翻案风”在户县开始，按照报刊上有关口径和基调，批判“三项指示为纲”（三项指示是：学习理论、安定团结、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但广大干部和群众私下纷纷议论说，看不到“三项指示为纲”错在什么地方，运动开展不起来。4月5日，天安门广场事件发生后，“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上升为“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直到粉碎“四人帮”以后，这一运动才告结束。

5月中旬 全县各公社集中进行整党整风。

8月 四川松潘地震，波及户县。共计两次；第一次8月16日下午10时左右，第二次8月23日上午11时左右。户县有震感，无破坏。

10月18日 粉碎了王洪文、江青、张春桥、姚文元反革命集团，消息通过广播、报刊发出后，全县从城镇到乡村，到处敲锣打鼓，鞭炮齐鸣，载歌载舞，热烈欢呼这一伟大的历史性胜利。

10月23日 中共户县县委、户县革命委员会在县体育场设立中心会场，在大王、秦渡、祖庵、余下设四个分会场，召开了有10万军民参加的户县庆祝粉碎“四人帮”胜利大会。

户县职工业余教育事业开始恢复，县上成立了职工业余学校，各系统办学44所，有学员5,527名。

户县农民画展览馆建成。

户县图书馆成立。

新建户县电影院完工，设座椅1,100个。

10月 创办“户县赤脚医生大学”，为农村培养初中级卫生员108名。

全县484个生产大队全部实现合作医疗。“赤脚医生”（指乡村医生）发展到1,311人。

中共户县县委决定，抽调七年制以上学校领导人员 132 名，下乡住队，参加农业学大寨运动，进行基本路线教育。

中共户县县委按照大寨县的六条标准，评定出光明公社等13个公社为大寨社，177个大队为大寨队，还评出学大寨英雄947名，模范8,196名。

12月 在全国第二次农业学大寨会议上，户县被评为大寨县。

12月10日 中共中央批发了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后，县级单位和各社队纷纷召开批判会，开展“揭、批、查”工作，清算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破坏活动给户县带来的灾难。

1977年

春，中共户县县委召开扩大会议，根据中央普及大寨县工作座谈会议精神，提出户县基本核算单位由生产队向大队一级过渡。一年多的时间，全县有176个大队进行了过渡。占全县大队总数的36.9%；同时有109个大队合并为77个大队。一些队出现了乱砍树木和分掉储备粮的现象。“过渡”给农村经济带来了巨大损失。

3月11日 23时19分33秒，北纬33°49′、东经108°28′，户县地面发生MS1.4级小地震，当地无震感。

10月15日 “户县农业学大寨典型经验”在广交会展出。

11月 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吃住在工地，参加大王公社组织的郿坞岭平整土地大会战。

11月 开展“打击贪污盗窃”、“打击投机倒把”的双打运动。

学校内取消贫下中农管校委员会和革命委员会，恢复校长责任制，废除升学推荐制，恢复招生考试制度。

冬，为解决涝店到入渭这一段涝河河床漫溢变迁的问题，挖涝河河床15.3公里。

12月25日 10个公社上劳二万五千多人，参加太平河掏挖新河床工程，25天完成。

完成308公里地方干线公路裁弯取直、路基垫土提高和大部分路面铺石碾压工程，并修建沥青路面14公里。

全年向国家交售商品粮8,219万斤，平均每个农业人口贡献商品粮斤数为1950年的六倍多。

户县科学技术委员会重新成立。

在户县农技推广站的基础上成立户县农业科学研究所，职工49人。

成立户县地震办公室。

成立教师进修学校，各公社成立进修分校。

全县有一万一千名适龄青年报考大学和高中专，被录取486名。

1978年

春，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经济政策，评定基本劳动日，建立生产岗位责任制，搞好劳动

计酬。

成立亦农亦艺的户县木偶剧团。

10月 对属于错划为“右派分子”的131人予以纠正（包括外地转来的“右派”在内）。

户县除涝峪、太平公社外，全县19个公社共有变压器780台，总容量50,535千伏安。除工业用电外，还可供53.7万亩农田灌溉用电，基本上解决了全县9,681眼机井的动力用电。

户县氮肥厂、玻璃厂、水泥、煤碴厂、印刷厂被陕西省命名为大庆式企业。

户县种子用黄早4×莫17，选育出玉米杂交良种“户单一号”。

下半年，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学习和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

12月1日 中共户县县委召开了党委扩大会议，部署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搞好清查工作。年底，基本上查清了县内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查清了“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15起“打、砸、抢”事件，并分别做了处理。160名有打人行为的干部，向被打者赔情道歉，4人受到法律制裁。

12月 对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709起刑事案件，全面开展复查，并对“文化大革命”以前判处的刑事申诉案件280起也进行了复查处理。

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公布，各企业重新恢复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取消革命委员会名称。

对全县3,484名民办教师进行全面整顿和考核，逐人建立档案。

咸阳地区在户县开办师范学校，由户县代管。

375所中小学进行整顿、调整，基本上解决了由于“四人帮”破坏而造成的思想不纯、组织不纯和作风不纯问题。

恢复县扫盲委员会，各公社成立扫盲领导小组，共设专职人员73名。521个大队办扫盲学校，四万多名学员参加了学习。

将“赤脚医生”改为乡村医生，并且进行全面考核，给594名颁发了合格证书。

全县共治愈“地方甲状腺肿病”患者44,594人（其中手术治愈3,598人）。达到基本控制和消灭的指标。

天桥公社割耳庄三队农民李宏喜于1978年修建12平方米的沼气池一个，占地面积5.6平方米，建设费用只有50元。三年来，全家7口人，做饭不用煤，节约煤钱360元，节约玉米秆、麦秸喂了9头猪。他还帮助周围群众修建和维修沼气池四十多个。

1979年

元月 给570名地主分子、134名富农分子、431名反革命分子、18名坏分子全部摘掉帽子，给予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待遇。

对全县社教以来补定的地富成份，全部予以纠正。

年初 根据中央指示精神，中共户县县委成立了复查纠正“三案”（冤案、假案、错案）领导小组。县委还抽调二百多名办案人员分赴各社镇，帮助基层复查“三案”。复查纠正中，严格执行党的政策，重点抓了12起大案、要案的复查处理。对“卫国救义军现行反革命集团”案，公开宣布纯系虚构，予以平反。对在“文化大革命”中受整含冤身死的《一叶知秋》作者杨伟名，4月27日中共户县县委常委会议讨论决定，予以平反昭雪。年底，全县共

计复查“三案”2,891起,占应复查案件总数的99.6%;平反纠正了1,984起。

11月 恢复全县城镇原来的单、双日集。

进一步贯彻种子生产专业化、加工机械化、质量标准化、品种布局区域化,共建种子队73个,基地22,426亩,年可产种子492万斤。

县委书记(包括副书记)、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包括副主任)实行每周轮流接待群众日制度。

从1968年到1979年,全县共动员6,945名城镇初高中毕业生上山下乡(包括接收西安及外省2,500名)。

从1977年起,国家财政部门给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拨建房款93万元。

户县龙窝白酒被评为陕西一类白酒,行销全国14个省、市。近几年来,美、日、英、加、澳等国外宾来户访问时,纷纷购买此酒。

户县招待所团支部被命名为省、地、县和全国新长征突击队,受到团中央表彰。

户县二中教师刘维汉被评为特级教师。

1980年

1月25日 中共户县县委重新成立统战部。

2月22日 2时49分38.5秒,北纬34°76',东经108°35'户县地面发生MS0.9级小震,当地无震感。

3月 根据中央政策,通过审批,全县从资产阶级工商业者中区别为劳动者的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共304人。

4月 户县科学技术协会重新恢复。建立中华医学会户县分会,成立农学会、畜牧兽医学学会、水利学会、园艺学会等筹备小组。

8月23日 以栗峪口为中心的大暴雨,24小时降水371毫米,致使山洪暴发,栗峪河等大队部分民房被摧毁。

8月12日至25日 由兰州民航局派气机,喷洒磷酸二氢钾6.6吨,喷洒面积86,000亩;喷石油助长剂3吨,喷洒面积3万亩。这对秋作物特别是玉米有明显的增产效果;使玉米早熟2至3天。

在中央、省、地有关部门和县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下,全县进行大规模的农作物资源调查,1981年结束。

县成立农业区划委员会。先后抽调、借调干部和技术人员313人,调查研究,制订规划。

按照中央提出的小扩权精神,工厂实行经济责任制。省上批准户县玻璃厂为全国小扩权范围的按比例留成单位。

全县农村集市贸易成交额为873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1.76%。

各级贫协组织机构宣告撤销。

户县工艺美术厂生产的农民画《春锄》、《种药》、《涝河两岸》等二十余种,接受美商五次订货,连同来户县的外宾购买,共换取外汇8万多元。

全县出生率为11.83%,比1971年少生6,917人,是户县过去人口出生数最低年份。

11月3日 全县开始进行县级直接选举。

1981年

1月1日 发行国库券，截止1983年共发行三次。全县认购168万元，超额7.1%完成任务。

10日 经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人大常委会。同时将“户县革命委员会”改名为“户县人民政府”；“公社革命委员会”改名为“公社管理委员会”；“大队革命委员会”改名为“大队管理委员会”。

8月，户县火葬场建成。

9月4日 户县法律顾问处成立。

9月14日 户县公证处建立。

12月上旬 全县超额完成当年外贸辣椒收购任务，比上年同期增加了64%，创历史最高水平。

小造桥虫危害棉花成灾。由于秋雨连绵，喷药无效，棉叶被虫吃光，老铃霉坏，幼铃变软，平均亩产只有13.9斤。

全县施化肥达到40,610吨，平均每亩135斤。

农村电话，按两级辐射组建，交换机总容量450门。市内电话，交换机总容量400门，实占容量3,317门。长途交换机两部总容量80门。长途电话可通达全国各地，并可开放传真和载波电报。

全县95%以上的大队、生产队达到逐日通邮。

全县旅居海外的华侨、外籍华人和去台湾、港、澳定居的共计约53人，已有34人与县内的亲属通了信，8人回国探亲。

全年工农业总产值为13,888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占65.19%，工业总产值占34.81%。

全县总人口为464,169人，其中农业人口占89.24%。实有耕地633,800亩，平均每人占有耕地较1949年减少一半。

全县平均每个农业劳动日值0.71元，平均每人收入95元。社员平均每人口粮530斤

户县车站增添为四条股道，合计25.55公里。年吞吐量达到一百二十多万吨，客运量达到32万人次。

全县共有货运汽车538辆，大型客车25辆，大、中型拖拉机404台，小四轮122台，手扶拖拉机1,968辆，革新车98辆，胶轮马车2,108辆。

全县23个公社（镇），社社通公路，其中14个公社通沥青油路。

户县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注册的商标有4个，连同以前上报注册的共计17个。

恢复发展个体工商户439户，比1980年增加了381户。从业人数514人。

全县收购生猪79,150头（折合9,594,815公斤），上调54,828头（折合6,294,532公斤），为解放后收购量最多的年份。

全县共有交易场地47个，其中万人以上的有城关、秦渡镇两个；五千人以上的市场有大王、祖庵、余下三个；五千人以下的有涝店、庞光两个。

年底 有1,491人评定了技术职称。全县共有各类自然科技干部1,626人，其中大专毕业的479人，中专毕业的1,147人。

给全县零至7岁的54,889名儿童建立了健康档案。

来户县参观农民画的有76个国家和地区的10,145人次（从1973年算起）。

全县中小学由1977年的412所调整减少到273所。在校学生：中学36,913人（内高中7,485人），小学26,238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98%。

光明公社东韩大队，大面积推广小麦宽窄行种植法，全大队720亩小麦亩产达到840斤。其中大队科研站的500亩小麦亩产904斤，有23亩亩产944斤。

全县已有94%以上的大队按新村规划建房，共建新房八万五千多间。全县41万多农业人口中，已有住房（多为新建）20多万间，平均每人约十二平方米。

10月 全县已建起自来水塔62座，打饮灌两用深井、管井一万一千七百多眼，修建塑料、水泥引水管道27,000米。农村72%的人口改善了饮水条件。过去，“担水挣断筋”，如今“水到各家门”。同时，人畜因饮水传染的疾病大大减少。

牛东公社糠醛厂所产糠醛，被陕西省人民政府评为1981年优质产品。

庞光公社全年共捕捞鲜鱼一万五千多斤，收入一万二千多元。这个公社先后把9个原来干涸闲置的水库、池塘进行清理扩修，有的队还把村庄周围的涝池、城壕、下凹低水地和旧河道改造修建成鱼池，使全社水面增加到158亩，养鱼水面由1980年的20亩扩大到108亩。王寨大队的鱼塘去年承包到户后，亩产鱼由原来的260斤提高到500斤。

1982年

4月13日 由日本日莲宗第42代掌管全日本佛教会会长金子日威为团长的“日本日莲宗鸠摩罗什三藏法师遗迹显彰会友好访华团”54人，于草堂寺与我国僧众30人联合举行了鸠摩罗什三藏法师尊像开光法会。访华团由中国佛教协会会长赵朴初、付会长巨赞陪同。

20日 户县商业大楼破土动工，建筑面积为7,299平方米，主楼6层，两侧副楼为5层，投资103万元。计划1983年底基本竣工。

各企业先后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

县成立植保公司。平川19个公社建立了植保队，投资17万元。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6.6亿元（其中工业3亿元，农业3.6亿元），平均每人产值1,245元（1980年为349元）。

县棉检站研制出全自动快速纤维测长仪。

全县认真落实各种联产承包责任制。夏粮实行联产的生产队，由1980年的二十来个增加到近七百个，夏粮平均亩产达到580斤，创历史最高水平。秋粮实行“双包”（包工、包产）等联产责任制的队，又发展到一千六百多个，占到生产队总数的70%多。四十二万多亩庄稼，平均亩产529斤。粮食总产达到47,000万斤。粮食平均亩产，前几年在八百斤左右，今年达到1048.5斤。

8月12日 傍晚，暴雨、冰雹袭击庞光、宋村两公社16个大队，使万亩秋田受灾，其中受灾最严重的焦东、河夹流等6个大队半数田块颗粒无收。

10月16日 18时26分17秒，北纬33°55′、东经105°31′户县境内发生MS0.7级小震，当地无震感。

11月 举办封建迷信骨干分子学习班，参加学习的巫婆、神汉共100人。参加学习后，95%的人停止了封建迷信活动。其中两人被推荐到中国科协、西北五省科协联合举办的破除迷信巡回展览会，担任现身宣传员，其后又拍摄了专题科教片。

全县集体工业企业发展到1,043个（不包括社员联办企业），比1975年增加422个，职工达到16,462人；比1975年增加12,254人；产值达到3,893万元，平均每年递增32.1%。

在县城南新街修建现代化的户县剧院一座，整个面积为8,04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367平方米，建筑资金由国家拨款48万元，地方财政拨款107万元。

全县共有244个大队办起了农村图书室，占全县大队总数的49%。

1983年

夏粮平均亩产600斤，比1982年增加3%。

8月13日 户县书法、美术、文学创作、音乐、曲艺、午蹈、戏剧、摄影、集邮、花卉等十个协会成立。

户县农民利用夏收秋种前的间隙，举行“文化赶集”活动。城关举办9个展览，分别展出农民画、书法篆刻、摄影、出土文物、集邮等。农民画作者共拿出三百多幅作品参加展出，其中有水粉画、国画、油画、版画，以及工艺美术作品。“赶集”献艺的农村业余演出队共有三十多个，在街头搭台演出秦腔、眉户和皮影戏，深受观众喜爱。

户县甘河公社运渠店大队，1982年12月，从南方引进栽植的无核蜜桔，今年6月开花结果，11月收桔子，个大如桃，有的重达二两半，口味可与南方桔子媲美。

户县的专业医务人员已由建国初期的100名发展到893名，农村卫生员已有2,759人。乡村医生1,044人。

棉棉9.03万亩，由于阴雨危害，亩产仅15.2斤。

商业系统共有8个公司，69个网点，1,054名职工。

集市贸易成交额达13,411万元，较1980年增长14倍。成交量：粮食389万斤，蔬菜2,430万斤，猪肉210万斤，耕畜4,900头。

个体工商户达到439户，比1980年增加384户。

全年全县向国家交售商品粮9,295万斤，比1982年增长21.7%。

年底，全县各种专业户发展到3,096户，重点户发展到7,244户，各种经济联合体发展到720个、2,160户。“两户一体”总数达到12,480户，占全县总农户数的14.5%。另外还出现了83个专业村，占全县自然村总数的16.4%。

乡镇企业发展速度加快，1983年总收入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达到6,054万元，比1982年增长16%，实现利润1,020万元，超过计划1.8%。其中社队办工业达211户，比1980年增加140户。全年收入超过百万元的大队有：宋村公社宋南，秦渡公社秦一、禹王庙，城关公社连丰、东街。

户县天麻酒厂产品被农牧渔业部评为全优产品。天麻酒被香港新新公司销售到东南亚各国。

陕西省户县农业银行为农民开设帐户，今年以来，全县已有1.1万农户领到“社员贷款存款信用证”，可以直接到当地信用社（站）办理存款、贷款和对外结算手续。

第 二 编

地 理 志

第一章 建置

第一节 位置 疆域

一、位置

户县位于陕西关中平原中部，南依秦岭，北临渭水，被山带水，地理条件优越。秦汉时为上林苑辖区。又是建都在长安的11个王朝（周、秦、西汉、西晋、前赵、前秦、后秦、西魏、北周、隋、唐）的京畿之地。但由于地处终南（山）一隅，交通闭塞，战略上又非兵家必争之地，因此，历史上大的战乱比较少，经济相对稳定，但发展缓慢。

县城在东经 $108^{\circ}37'$ 北纬 $34^{\circ}07'$ 之间。海拔418.8米，距西安45公里。县境在东经 $108^{\circ}22'$ 至 $108^{\circ}46'$ ，北纬 $33^{\circ}46'$ 至 $34^{\circ}16'$ 之间。东以高冠河、泮河与长安县毗邻，西以白马河与周至县为界，南以秦岭分水岭与宁陕县接壤，北靠渭河与兴平县隔岸相望，东北与咸阳市相接。东西最宽处约三十公里，南北最长处约五十三公里，总面积1,255平方公里。

二、疆域

晋怀帝永嘉元平（307）甘河流域属户县管辖〔注1〕。

唐（618~907）元马店（祖庵西北5华里）属户县管辖〔注2〕。

宋大观元年（1107）在周至县清平镇设立清平军，又设置终南县，将户县西郊泔陂空翠堂等地以西划归终南县管辖〔注3〕。

宋宣和四年（1122）泔陂空翠堂仍属终南县管辖〔注4〕。

元至元八年（1271）撤销终南县，所属地域划归周至县，户县西郊空翠堂等地属周至县管辖〔注5〕。

元至元十八年（1281）周至、户县两县划界，撒灰线，挖渠道，以灰渠为界，至此灰渠头以东又归属户县〔注6〕。

清雍正十三年（1735）户县南部的管界，距县城为20里，仅达到终南山麓的牛首山马谷、鸡头山、紫阁峰东西一线。

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户县南部的管界，距县城20里或30里不等〔注7〕。

清嘉庆五年（1800）户县南部管界已达到秦岭山脊与宁陕为界〔注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6年4月22日将长安县丰西乡梧村北堡划归户县大王乡管辖。

1958年1月22日，将原周至县的甘河、青阳、永安、祖庵4个乡（不包括白马河以西的7个村），划归户县管辖。同年7月4日将兴平县渭河南宋滩乡的三星、新潮、高潮、联合、星火5个农业社划归户县管辖。

1961年9月20日将周至县尚村公社的10个生产队，九峰公社的一个生产队划归户县管辖。

注释：

- 〔1〕清光绪《户县乡土志》：“晋怀帝永嘉元年(307)，刘曜既据长安，与贾匹、曲允诸军战，曜众大败，退保甘渠。”甘渠即甘水。《雍大记》：“甘水出户县南谷”。
- 〔2〕1982年冬户县县志编纂委员会文物组，在祖庵西北5里元马店关帝庙发现唐代石刻经幢记载，元马店属户县管辖。
- 〔3〕见民国十四年庞文中《周至县志》
- 〔4〕宋宣和四年(1122)张极撰《溪陂空翠堂碑记》载：“自清平建军、县，(溪陂)虽属终南而距邑(终南县)为远，远者不喜修，近者不得修。”碑文见乾隆四十二年孙景烈《户县新志》。
- 〔5〕元翰林编修郑均撰《户县尹寇君去思之碑》：“君以户(县)地狭民寡，昔已割四乡之一界周至矣，兹又重负于我，民将不堪命。”碑文见康熙二十一年康如琏《户县志》。
- 〔6〕见祖庵重阳宫碑记。
- 〔7〕见明崇祯《户县志》。
- 〔8〕见雍正十三年《陕西通志》、乾隆四十二年孙景烈《户县新志》。
- 〔9〕见民国二十二年宋伯鲁《陕西通志稿》。

第二节 建置沿革

户县地处陕西关中渭河流域，土地肥沃，气候温和，远在新石器时代(前40~前21世纪)，我们的祖先便在这里劳动繁衍生息，与自然界进行着艰苦的斗争，创造了原始公社民族文化，为后来户县地区方国(包括邑、方、都、邦)的形成提供了先驱条件〔注1〕。

夏代(前21~前16世纪)，户县为有扈氏国，与夏同姓蚩，为夏之属国〔注2〕。夏是中国历史上出现的第一个奴隶制国家，这时国家常以氏族名称作为国名。如“夏后氏”为“夏国”，“有扈氏”为“扈国”。有扈氏国为户县地区建置最早的方国，也是户县地名的由来。

商代(前16~前11世纪)，户县有崇国〔注3〕，其后有丰邑〔注4〕，都是商之属国。公元前1143年，西伯(周文王)国势强盛，四十余国诸侯尊西伯为王。公元前1136年，西伯伐崇侯虎，自岐迁都于丰〔注5〕。武王伐纣时，誓师于丰。当时的丰京实际上已成为政治中心，但仍为商之属国。由于商代人口稀少，交通阻塞，小方国政权常在狭小的地域范围内形成，所以有的史书记载，商代户县的甘亭、甘盘也是商之属国〔注6〕。

西周(前1133~前771年)，武王灭纣后，虽建都于沔河以东的镐，而丰京不移，每遇大事，如伐商、作洛之事，皆步自宗周，以告于宗庙〔注7〕。在西周时期，一直是丰、镐并举〔注8〕。

春秋战国时期(前770~前221年)，周平王东迁，以岐丰之地赐秦襄公〔注9〕。

秦代(前221~前207年)，在咸阳设内史，兼治三辅，户县属内史管辖〔注10〕。

汉代(前206~公元220年)，汉初置鄠县，属右扶风，高帝九年属内史，武帝太初元年属右扶风，东汉仍属右扶风〔注11、12〕。

三国、魏(220~265)，置雍州三辅，下设8郡，户县属始平郡〔注13〕。

晋代（265~420），户县属始平郡〔注14〕。

北魏（420~534），置雍州下设7郡，户县属京兆郡〔注15〕。

西魏（535~556），户县属雍州京兆郡〔注16〕。

北周（557~581），雍州下设5郡1尹，户县属京兆尹〔注17〕。

隋朝（581~618），全国分为109郡，关中设京兆、冯翊、扶风3郡，户县属京兆郡〔注18〕。

唐代（618~907），全国分为10道，户县属关内道京兆府京兆郡。开元二十一年（733）全国改设为15道，户县属京畿道〔注19〕。

五代（907~960），梁时户县属大安府。唐、晋、汉、周户县属京兆府〔注20〕。

北宋（960~1127），全国分为15路，在长安设立陕西路，后改陕西路为永兴军路，户县属永兴军路京兆府京兆郡〔注21〕。

金代（1127~1234），陕西分6路，户县属京兆路京兆府〔注22〕。

元代（1271~1368），陕西设行中书省，下辖6路，户县属奉元路〔注23〕。

明代（1368~1644），明初陕西仍设行中书省，洪武九年（1376）置陕西布政使司，下分4道，户县属关内道西安府〔注24〕。

清代（1644~1911）仍依明制，户县属西安府〔注25〕。

民国元年（1912）废陕西布政使司，全省分7府，户县属西安府。

民国三年（1914）撤销府的建制，全省分3道，户县属关中道。

民国十六年（1927）撤销道的建制，户县属陕西省政府直接管辖。

民国二十六年（1937）陕西省政府以下设立行政督察区，户县属第10行政督察区（区治在咸阳）管辖。

1949年5月21日，户县解放后，户县属陕甘宁边区咸阳分区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5月，户县属咸阳专区管辖。

1953年元月，户县直属陕西省人民政府管辖。

1958年11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报请国务院批准，户县保留县的建制，划归西安市人民委员会管辖。

1961年8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报请国务院批准，户县划归咸阳专区管辖。

1964年9月10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通知，经国务院批准，将“鄠县”改为“户县”〔注26〕。

1969年到1982年，户县属咸阳地区管辖。

1983年10月20日将户县划归西安市管辖〔注27〕。

户县自汉初确定了县的建制以后，两千多年来，只有隶属关系的变更，县名及县制设置相沿未改。

注释：

〔1〕1949年户县解放后，经历年考古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计有丈南等11处。在遗址中发现了大量的新石器时代的彩陶和骨器等，证明畜牧、渔猎、制陶和纺织等有了一定的发展；在牛东公社待诏遗址还发现了一具瓦棺葬；在天桥公社丈南遗址储粮窖穴中，发现了碳化的粳稻。说明了户县地区的原始农业已达到一定的水平。

〔2〕《史记·夏本纪·正义》引《括地志》云：“雍州南户县本夏之扈国也。”

- [3] 《輿地志》：“户县古崇国。”
- [4] 《诗经·文王有声》：“既伐于崇，作邑于丰。”
- [5] 《史记·周本纪》：“崇侯虎谮西伯于纣，纣囚西伯于羑里，闾夭之徒以美女、奇物、善马献纣，纣乃赦西伯，西伯归，伐崇侯虎而作丰邑。”
- [6] 《元和郡县志》：“京兆户县西有甘亭、甘盘之国。”
- [7] “作洛”即营建东都洛阳。“宗周”即丰京。
- [8] 《史记·周本记》：“而周复都丰镐”。
- [9] 《史记·秦本记》：“平王曰：犬戎无道，侵夺我岐、丰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与誓，封爵之。”
- [10] 《史记·秦本记·集解》：“秦分天下以为36郡者，即三川、河东……长沙等35郡，与内史共为36郡。”依秦制“内史”与“郡”平级，亦为官职名。三辅包括关中各县和商雒一部分地区。
- [11] 《汉书·地理志》：右扶风辖县21，内有鄂县。
- [12] 《后汉书·志第十九》。
- [13] 《晋书·志第四·地理上》。
- [14] 《晋书·志第四·地理上》。
- [15] 《魏书·地形志二下第七》。
- [16] 《魏书·地形志二下第七》。
- [17] 《陕西通志》（雍正13年）。
- [18] 《隋书·志二十四·地理上》。
- [19] 《新唐书·志二十七·地理一》。
- [20] 《新五代史·职方考第三》及《陕西地理沿革》。
- [21] 《宋书·卷三十七·州郡三》。
- [22] 《金史·志第七·地理下》。
- [23] 《元史·志第十二·地理三》。
- [24] 《明书·志十八·地理三》。
- [25] 《清史稿·志三十八·地理十》。
- [26] 1964年9月10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更改鄂县等13县地名的通知中指出：为了方便群众，减轻群众和儿童使用地名上不必要的负担，经国务院批准，将“鄂县”改为“户县”。
- [27] 据陕西省人民政府政发（1983）174号文件、中共西安市委和市人民政府、中共咸阳地委和咸阳地区行政公署联合通知。

第三节 行政区划

一、宋~清

户县县以下行政区划和基层行政单位，据宋乐史所撰《太平寰宇记》二十六卷记载：“户县旧二十四乡，今五乡。”由此可知宋代户县只辖5个乡。宋敏求《长安志》记载，5乡管5

里：宜善乡连城郭管陈平里，扈亭乡管甘泉里，太平乡管仁让里，荜阳乡管五笄里，珍藏乡管货泉里。到了明朝，户县下辖荜阳、太平、宜善3乡，3乡辖21里，县直辖2里，共23里〔注1〕。

各乡所辖里数和名称如下：

荜阳乡辖9里：美泉、丈八、通仙、天和、罗什、保峪、安善、化羊、重云。

太平乡辖5里：太平、禹泉、秦渡、新阳、花原。

宜善乡辖7里：兆丰、孝义、文义、道安、兴仁、渭曲、中原。

安太、仁和2里由县直辖。

明朝末年，废乡制，23里由县直辖。崇祯十年（1637）通仙里并入安善里，全县共为22里。崇祯九年知县张宗孟因战乱创立团堡，练乡兵，立团长，设火器，其四乡团堡名称分别冠以永（西）保（南）安（东）宁（北）四字。

清代仍沿袭明代里制〔注2〕，顺治八年（1651）并罗什、天和两里为罗天里，全县共为21里。康熙二十一年（1682）全县仍为21里，下属271村。乾隆四十二年（1777）全县共有319村（内83个旧团堡，5个集镇），计：东乡101村，内旧团堡31、镇2（秦渡、赵王）；南乡89村，内旧团堡28、镇1（庞光）；西乡43村，内旧团堡7；北乡86村，内旧团堡17、镇2（涝店、大王）〔注3〕。

乾隆四十二年（1777）以后，赋役日重，为了征收地区分工方便，将全县21里分为40里；原21里为民粮；新增军粮15里（沙河、草庙、白羊、柿园、庞村、牙道、辛栗、定舟、韩旗、化成、三旗、新寨、王寨、韩村、坳河）；新增王粮4里（风调、雨顺、国泰、民安）。每里10甲，每甲各推一催赋人，名催头，所催之家名花户。每里各推里长1人（总管赋役）和里书1人（经理粮簿）。这一里制直到民国二十年（1931）全县清丈地亩新编田赋册后才废止。〔注4〕

清代末年，由于内忧外患交加，天灾人祸频仍，人民负担日重，政务日繁，粮赋除由里长专管征收外，全县另成立了13个操，负责日常政务和差役。13操名称如下：兆丰、新阳、太平、文义、花园、秦渡、罗什、安善、保峪、化羊、正西、正北、西北。

注释：〔1〕见清康熙二十一年康如璠《户县志》。

〔2〕见清康熙二十一康如璠《户县志》。

〔3〕具体村名见清乾隆四十二年孙景烈《户县新志》，又据南乡89村，经详加计名点数，实为92村。

〔4〕见乾隆四十二年孙景烈《户县新志》及民国二十二年吴继祖《重修户县志》

二、民国时期

民国十八年（1929），县以下仍为操和里，又将罗什、西北、太平3操各分为2，新设县城1操，共计17操，辖397村，同时全县又成立5个区公所，分辖17操。

各区设置分划表

区 别	区公所地址	辖 操 名 称
一 区	县西关关帝庙	县中、西北南、正西3操
二 区	炉丹村	罗什南、北、安善、保峪、化羊5操
三 区	秦渡镇城隍庙	太平南、北、秦渡、花园4操
四 区	兆丰桥九天宫	新阳、文义、兆丰3操
五 区	大王镇东街	大王镇正北、西北北2操

民国二十三年(1934),废区操制,改为联保制,全县共划分为23个联,民国二十四年(1935)将罗什西联并入罗什南联,将永定联并入定舟联,全县为21联。各联保所辖村(镇)为:

城关联(驻县钟楼东北侧张公祠),辖7个保。

1保:东街。2保:东关。3保:南街、南关。4保:西街。5保:北街南段。6保:北街北段。7保:西关。

伦公联(驻西伦公村),辖10个保。

1保:西伦公村。2保:中、北斑竹园。3保:南斑竹园。4保:东伦公村。5保:孙家砦。6保:曲抱村。7保:丈八寺南堡、丈八寺北堡。8保:雷家寨、东八什村。9保:刘家庄、东团庄、西团庄。10保:割耳庄。

安善联(驻沈家营),辖9个保。

1保:潭峪口、冯官寨、朱家堡。2保:阿姑泉、新兴村。3保:柿园。4保:王家堡、安尔堡。5保:保峪坊。6保:余下。7保:安善坊、沈家营。8保:大屯。9保:马营。

化羊联(驻庞光镇),辖15个保。

1保:化羊村西堡。2保:化羊村中堡。3保:化羊村东堡、李原寨。4保:新阳坡。5保:黄柏坡。6保:东乌桑坡。7保:西乌桑坡。8保:东焦将。9保:西焦将。10保:王寨、王寨东滩。11保:南、北正村。12保,杨家堡。13保:穆家堡。14保:宁家堡。15保:二府、李家庄。

兆丰联(驻东五竹村圣母庙),辖9个保。

1保:周贵坊南堡、周贵坊北堡、吴家寨。2保:郭家寨、兆丰桥威堡、兆丰桥崔堡、兆丰桥胡堡。3保:兆丰桥乔堡、兆丰桥刘堡、小丰村。4保:青羊寨、青羊务三堡。5保:五竹村东西二堡、索家寨、三合庄。6保:韩旗寨东西二堡、侯家庙。7保:周店、坡头。8保:什村南北二堡、石佛寺、元柳村、丁家庄、南羊村。9保:李伯村三堡、马家庄。

眉岭联(驻余姚村),辖6个保。

1保:中原寺三堡、赵王村、平安庄。2保:皇甫村、南涝店、北涝店上下二堡。3保:礼贤庄、鲁家寨、黄家庄。4保:马营。5保:余姚村。6保:三过村。

亭子头联(驻索家庄城门楼),辖8个保。

1保:索家庄、水磨头、亭子头。2保:晋侯村南北二堡。3保:三旗堡。4保:新兴堡。5保:格家庄、南兴义。6保:元王村三堡、新义庄。7保:西坡。8保:跛头。

孝义联(驻孝义坊三官庙),辖8个保。

1保:东西韩村、北河头。2保:南北西三郭村、扶托、娄村。3保:东西羊村。4保:孝义坊三堡、小寨。5保:百福村南北二堡、洪洞庵。6保:宁羌东西二堡。7保:南宁羌、留村东西二堡、太平庄。8保:六老庵、南河头。

渭曲联(驻留南村),辖8个保。

1保:留南村东西二堡、双槐。2保:坳河南社、小坳河。3保:坳河北社。4保:渭曲坊南堡。5保:渭曲坊北堡。6保:祁村南堡、冯村。7保:祁村北堡。8保:保兴滩。

大王联（驻大王镇），辖4个保。

1保：大王镇东街农。2保：大王镇西街农。3保：大王镇东街商。4保：大王镇西街商。

文义联（驻赵王镇），辖8个保。

1保：文义村、显落村。2保：南庆叙、秣师坡。3保：待诏村南北二堡。4保：辛家庄。5保：西谷子砦。6保：谷子砦东南二堡。7保：赵王镇西堡。8保：赵王镇东堡、董村。

花园联（驻薛花园响丁寺），辖8个保。

1保：白羊寨。2保：西留村、北稻务、枣林寨。3保：张良寨、禹王庙。4保：溲沱堡、王卫村。5保：花园头刘、薛、阎三堡。6保：正庄西北二堡、东丰盛堡。7保：牛东中小二堡、西丰盛、张第五桥。8保：牛东大堡。

罗什北联（驻钓鱼台），辖9个保。

1保：麦张寨。2保：陈兵坊、宋家庄。3保：吕公寨。4保：穆家庄南北二堡。5保：摇指头东西二堡。6保：罗什南北二堡。7保：水寨。8保：西马营。9保：东马营。

新阳联（驻庞村），辖8个保。

1保：南稻务、崔家湾。2保：南北庞村、东西沙河寨。3保：南沙河寨、乔家庄。4保：焦羊村南北二堡、裴家寨、邵家庄。5保：新阳村、四府。6保：韩第五桥、辛家庄滩。7保：王第五桥、蒋第五桥、卢第五桥。8保：黄家寨、东西北三索村。

罗什南联（驻石井村中堡），辖25个保。

1保：上庄、下庄、鸾庄。2保：宋家泉、高家庄。3保：栗峪口。4保：直峪口、王家庄。5保：曹家堡。6保：站马。7保：林家堡、向家堡。8保：张家堡。9保：赵家堡。10保：独庄。11保：白虎寺堡。12保：辛栗村。13保：全夏堡。14保：潘家堡。15保：吴家堡。16保：东涉峪口。17保：白云寺堡。18保：石井村东堡。19保：石井村中堡。20保：石井村西堡。21保：马尾坡、赵家坡、陈家坡、耿家坡、土门子。22保：上涧子、胡家庄。23保：水磨头、水北滩。24保：龙家寨、宗家滩。25保：羊圈、焦家庄、全家庄、七姓庄、雒家庄。

太平南联（驻宋村中堡），辖15个保。

1保：宋村西堡。2保：宋村南堡。3保：宋村中堡。4保：宋村东堡。5保：大良村。6保：南坡。7保：大堰口。8保：叶家寨、刘家庄。9保：高力渠、水堡。10保：宁家庄、水河。11保：三府。12保：上滩、下滩。13保：太平口东场、平堰下。14保：河夹流、马丰滩。15保：杨家坡、万军寨。

太平北联（驻黄堆南堡），辖15个保。

1保：草堂营。2保：上草村。3保：下草村。4保：弋家庄、后林。5保：杜家庄、郝家庄。6保：唐旗寨。7保：太平口。8保：黄堆南北二堡。9保：孙姑村。10保：父慈村。11保：草庙。12保：南城寨。13保：姚家河。

秦渡联（驻秦渡镇），辖8个保。

1保：楼西堡、楼南堡。2保：楼北堡、壕里堡、中兴堡。3保：西街商、农。4保：北街商、农。5保：连城堡、薛家堡、高家堡。6保：南街商、农。7保：单家堡、孙家堡、李家什字、苍家堡。8保：当阳堡、寺里堡、陆家堡。

保峪联（驻占管营太白庙），辖9个保。

1保：旧泉坊南北二堡。2保：灵山寺。3保：新寨。4保：后寨、淡家寨。6保：炉丹村东西二堡。6保：蔡家坡、五庄、马家河、曲峪沟。7保：占管营东西二堡、八家庄。8保：小屯、南索村。9保：双庄。

定舟联（驻定舟村），辖8个保。

1保：定舟村南堡。2保：定舟村北堡。3保：元村东堡。4保：元村南西北三堡。5保：小王店。6保：保安滩。7保：龙台坊陈王堡。8保：龙台坊营日、史家、宋家三堡。

永兴联（驻梧桐村城门楼），辖7个保。

1保：凿齿村、凿村围墙、泥都村。2保：兆伦村。3保：梧桐村南北二堡。4保：付村东南二堡。5保：乱庄、梅家庄。6保：康王村四堡。7保：宋村东西二堡。

郟邬联（驻王守村），辖8个保。

1保：王守村。2保：什王村、陶官寨。3保：许村、槐道村。4保：南牙道、西牙道、东牙道。5保：上真守村、下真守村东堡、下真守村西堡。6保：崔村南社、崔村北社、崔村西堡。7保：野口村。8保：真花砬。

民国二十八~三十八年（1939—1949），改联保制为乡（镇）保甲制，将全县21联编为9个乡（镇）公所，下辖78个保。

县镇公所（驻县城南街景家巷内阎王庙），辖8个保。

- 1保：兆丰桥（胡刘堡）、兆丰桥乔家堡、小丰村。
- 2保：青羊务、青羊寨、郭家寨、兆丰桥崔家堡（崔威堡）。
- 3保：吕公寨、马营、麦张寨、宋家庄。
- 4保：穆家庄、水寨堡、摇指头、陈兵坊、罗什堡。
- 5保：东街、东关、南关。
- 6保：南街、北街。
- 7保：西街、西关。
- 8保：北街。

漾陂乡公所（驻曲抱村玉蟾台），辖8个保。

- 1保：孙家砬、东西伦公村、北斑竹园。
- 2保：南斑竹园、割耳庄、东团庄、刘家庄。
- 3保：水磨头、龙家寨、七姓庄、全家庄、上涧子、胡家庄、羊圈庄、焦家庄。
- 4保：东八什村、雷家寨、丈南堡、丈北堡。
- 5保：曲抱村、石桥寨、李家庄。
- 6保：陂头、南河头、西坡、水磨。
- 7保：索家庄、晋侯村、格家庄、新家庄、三旗堡、平兴庄。
- 8保：元王村、太平庄、南宁羌。

罗什乡公所（驻土地庙桥），辖12个保。

- 1保：西炉丹村、东炉丹村、五庄、蔡家坡、曲峪沟。
- 2保：旧泉坊、后寨、占管营。
- 3保：柿园堡、朱家堡、冯官寨、新兴村、潭峪口、阿姑泉、潭峪沟。
- 4保：保峪坊、安尔堡、沈家营、灵山寺。

5 保：余下堡、大屯堡、马营堡。

6 保：栗元坡、王家堡、向家堡、林家堡、曹家堡、安善坊、皂峪沟。

7 保：站马堡、鸾庄、栗峪口、东涝峪口、白云山、土门子、上庄、下庄、赵家坡、直峪口、栗峪沟。

8 保：石中堡、石东堡、辛栗村、石西堡。

9 保：张家堡、白虎堡、独庄、赵家堡、吴家堡、潘家堡、夏家堡、全家堡。

10 保：上涝峪河（东侧）

11 保：中涝峪河（东侧）

12 保：下涝峪河（东侧）

太平乡公所（驻庞光镇），辖10保。

1 保：下草村、草堂营、弋后村、李家岩、杨家坡、杜郝庄、万军寨。

2 保：唐旗寨、上草村、叶家寨、大堰口、河夹流、南坡。

3 保：太平口、上滩、下滩、二府、三府、乌桑坡、黄柏坡、平堰下。

4 保：高力渠、东焦将、西焦将。

5 保：化羊村、新阳坡、李原寨。

6 保：宁家堡、穆家堡、庞光镇、杨家堡、新寨堡。

7 保：王寨堡、清正村。

8 保：宋村、水堡。

9 保：孙姑村、姚家河、淡家寨。

10 保：太平峪口。

秦渡乡公所（驻秦渡镇）辖8个保。

1 保：大良村、南城寨。

2 保：黄南堡、黄北堡、草庙

3 保：禹王庙、张良寨、枣林寨、父慈村东社、父慈村西社。

4 保：白杨寨、溲沱村、北稻务庄。

5 保：正街（秦渡南、北街）。

6 保：楼南堡、楼西堡、单家堡、孙家堡、李家什字、当阳堡、陆家堡、寺里堡、壕里堡。

7 保：西街、楼北堡。

8 保：王卫村、西留村、刘花园、李花园、薛花园、阎花园。

五桥乡公所（驻牛东大堡），辖8个保。

1 保：裴家寨、邵家庄、新阳村、四府里、南沙河寨、南焦羊村、北焦羊村。

2 保：东屯堡、双庄、南索村。

3 保：北庞村、崔家湾、南稻务庄。

4 保：乔家庄、东索村、西索村、东西沙河寨、兴盛滩。

5 保：方家寨、南北周贵坊、黄家寨、北索村。

6 保：东西丰盛堡、北牛东、中牛东、大牛东。

7 保：寿王五桥、张五桥、韩卢五桥、辛家庄。

8 保：新盛庄、吴家寨、索家寨、五竹村。

文义乡公所（驻赵王镇）辖8个保。

- 1保：北正庄、西正庄、南谷子碛、东谷子碛、西谷子碛。
- 2保：董村、赵王镇东堡、赵王镇街、赵王镇西堡、秣师坡、南庆叙。
- 3保：北待诏村、南待诏村、侯家庙、东韩旗寨、西韩旗寨。
- 4保：坡头、周店、石佛寺、元柳村。
- 5保：东牙道、西牙道、南牙道、李伯村南中北三堡。
- 6保：文义村、振华威、显落村、野口村。
- 7保：兆伦村、凿齿村。
- 8保：槐道村、许村二堡、陶官寨、什王村、王守村。

永定乡公所（驻大王镇），辖8个保。

- 1保：付村、东兴庄、梧桐村。
- 2保：乱庄、梅家庄、康王村。
- 3保：宋村、龙台坊
- 4保：大王镇。
- 5保：定舟村、保安滩。
- 6保：双槐、真守村、小王店、留南村。
- 7保：元村、保兴滩。
- 8保：渭曲坊、祁村、冯村。

郟岭乡公所（驻涝店上堡关帝庙），辖8个保。

- 1保：扶托、娄村、西韩村、东韩村、西郭村、北郭村、南郭村。
- 2保：北河头、六老庵、洪洞庵、孝义坊。
- 3保：西羊村、东羊村、南羊村、北什村、南什村、小寨。
- 4保：北百福村、南百福村、太平村、皇甫村、东宁羌、西宁羌、中原寺。
- 5保：赵王村、圪塔头、小崔村、大崔村。
- 6保：坳河村、东礼贤庄、西礼贤庄、平安庄。
- 7保：鲁家寨、南涝店、涝店镇、北涝店、黄家庄、三过村。
- 8保：余姚村、马营。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

1949年5月21日户县解放，6月1日将原来旧制的9个乡公所改为9个区公署，78个保改为78个乡人民政府，各所辖村庄及地域未变。

1949年11月9日，户县人民政府以民字328号文通知，新成立终南区（后改为九华区），辖山区6个乡人民政府，各乡所辖地区如下：

- 1乡：涝峪。
- 2乡：涝峪。
- 3乡：栗峪、直峪、皂峪、抱峪。
- 4乡：曲峪、化羊峪、黄柏峪。
- 5乡：太平峪。
- 6乡：子沟峪、神水峪、高冠峪。

1950年4月16日区乡缩编，将全县10个区缩编为7个区，80个乡缩编为62个乡，各区、乡及所属村名如下：

第1区（城关区）公所，驻县城景家巷，后迁至钟楼，又迁至城隍庙。辖9个乡。

1乡（兆丰乡）：驻兆丰桥戚家堡。辖兆丰桥乔、刘、胡、崔、戚五堡及郭家寨、青羊务。

2乡（城北乡）：驻东韩村。辖南郭村、西郭村、北郭村、东韩村、西韩村。

3乡（楼东乡）：驻县东门内华陀庙。辖东街、杜家巷、文庙巷、东关、地门、北堡、南宅、南堡、鲁家堡、北街、南巷、北巷、任家巷、北关。

4乡（楼西乡）：驻火神庙巷，后迁至西关关帝庙。辖南街、二郎庙巷、景家巷、西街、火神庙巷、老爷庙巷、书院巷、五魁巷、南关、雨田巷、陈家堡、西关、崔家堡、姬家堡、西坡、南河头。

5乡（吕公乡）：驻吕公寨。辖东马营、西马营、麦张寨、吕公寨、小丰村。

6乡（钓台乡）：驻罗什堡。辖罗什堡、摇指头东堡、摇指头西堡、陈兵坊、穆家庄、宋家庄、水寨。

7乡（伦公乡）：驻东伦公村。辖东伦公村、西伦公村、南斑竹园、中斑竹园、北斑竹园、孙家砬。

8乡（玉蝉乡）：驻曲抱村。辖曲抱村、石桥寨、水磨、黑坟湾、李家庄、亭子头。

9乡（美泉乡）：驻丈八寺南堡。辖丈八寺南堡、丈八寺北堡、雷家寨、东八什村、刘家庄、槐树庄、五川道、弋家庄、郑家庄。

第2区（罗什区）公所，驻土地庙桥。辖10个乡。

1乡（苏泉乡）：驻灵山寺。辖马家河、菜园子、保峪坊、炉丹村西堡、灵山寺、旧泉坊。

2乡（回目乡）：驻余下。辖沈家营、余下、西屯、占管营、八家庄。

3乡（天和乡）：驻白虎寺堡。辖安善坊、白虎寺堡、独庄、赵家堡、张家堡、吴家堡、马营。

4乡（庙桥乡）：驻王家堡。辖阿尔堡、王家堡、林家堡、向家堡、曹家堡、柿园、朱家堡。

5乡（三泉乡）：驻新兴村。辖冯官寨、新兴村、栗园坡、蔡家坡、阿姑泉、潭峪口。

6乡（石井乡）：驻石井村中堡。辖石井村东堡、石井村中堡、石井村西堡、全夏堡、辛栗村、潘家堡。

7乡（涝惠乡）：驻王家庄。辖东涝峪口、土门子、白云山、赵家坡、耿家坡、马尾坡、陈家坡、栗峪口、站马、宋家泉、王家庄、高家庄、直峪口、上庄、下庄、鸾庄。

8乡（天桥乡）：驻水磨头。辖羊圈庄、七姓庄、雒家庄、全家庄、宋家滩、新民庄、龙家寨、焦家庄、水北滩、胡家庄、水磨头、上涧子。

9乡（九华乡）：驻皂峪河。辖曲峪、潭峪、皂峪、涝峪、栗峪。

10乡（涝峪乡）：驻纸房。辖八里坪、教场、沙窝子、纸房、郭清。

第3区（太平区）公所，驻王寨。辖9个乡。

1乡（草寺乡）：驻草堂寺。辖草堂营、唐旗寨、万军寨、杨家坡、杜家庄、李家岩、后林、弋家庄、刘家庄、上草村、下草村、大堰口、叶家寨。

2乡（祜固乡）：驻宋村中堡。辖宋村中堡、宋村东堡、宋村南堡、宋村西堡、南坡、马蜂滩、河夹流。

3乡（重云乡）：驻二府。辖李原寨、新阳坡、黄柏坡、乌西社、乌东社、平堰下、上滩、下滩、二府（包括寺北）、三府、宁家庄、李家庄。

4乡(圭峰乡):驻东焦将。辖水堡、高力渠、东焦将、西焦将。

5乡(化羊乡):驻庞光镇。辖化羊村中堡、化羊村东堡、化羊村西堡、五庄、杨家堡、穆家堡、宁家堡、化羊坡。

6乡(保宁乡):驻南正村。辖孙姑村、姚家河、南正村、北正村、王寨、王寨东滩。

7乡(金鸡乡):驻新寨。辖淡家寨、后寨、新寨、东炉丹村。

8乡(太平乡):驻太平口。辖西坡、竹园、紫沟峪、东岭、家福堂、三桥峪、管坪、八亩场、煤场、邢家岭。

9乡(黄柏乡):驻黄柏峪。辖黄柏峪、化羊峪。

第4区(秦渡区)公所,驻秦渡镇。辖9个乡。

1乡(丰京乡):驻秦渡镇南街。辖楼南堡、单家堡、孙家堡、西巷、李家什字、寺里堡、陆家堡、当阳堡、中兴堡、壕里堡、苍家堡。

2乡(秦镇乡):驻秦镇西街。辖楼西堡、楼北堡、连城堡、薛家堡、高家堡、秦镇西街、秦镇南街、秦镇北街。

3乡(禹泉乡):驻南城寨。辖禹王庙、张良寨、南城寨、大良村。

4乡(白羊乡):驻南稻务。辖北稻务、枣林寨、白羊寨、南稻务、溇沱。

5乡(黄堆乡):驻黄堆南堡。辖黄堆南堡、黄堆北堡、草庙、父慈村、裴家寨。

6乡(新阳乡):驻南沙河寨。辖邵家庄、南焦羊、北焦羊、乔家庄、南沙河寨、四府里、新阳村。

7乡(庞寺乡):驻北庞村。辖崔家湾、南庞村、北庞村、北沙河寨。

8乡(莲池乡):驻南索村。辖东索村、西索村、南索村、北索村、黄家寨、东屯、双庄。

9乡(花园乡):驻李家花园头。辖刘花园、李花园、阎花园、薛花园、王卫村、西留村。

第5区(五桥区)公所,驻南待诏村。辖8个乡。

1乡(牛东乡):驻牛东中堡。辖牛东小堡、牛东中堡、牛东大堡、东丰盛、西丰盛。

2乡(新民乡):驻南谷子砦。辖南待诏村、北待诏村、东谷子砦、西谷子砦、南谷子砦、西正庄、北正庄。

3乡(灵沼乡):驻赵王镇。辖南庆叙、秣师坡、赵王镇东堡、赵王镇西堡、董村。

4乡(巷游乡):驻真花砦。辖文义村、真花砦、显落村、野口村。

5乡(九合乡):驻坡头。辖韩旗寨东堡、韩旗寨西堡、元柳树、周店、石佛寺、丁家庄、三合庄、侯家厝、坡头。

6乡(六合乡):驻西牙道。辖东牙道、西牙道、南牙道、李柏村南堡、李柏村中堡、李柏村北堡。

7乡(五桥乡):驻张五桥。辖卢五桥、韩五桥、张五桥、辛家庄、寿王五桥。

8乡(五竹乡):驻吴家寨。辖忠胜滩、周贵坊南堡、周贵坊北堡、十六村、吴家寨、索家寨、东五竹村、西五竹村、新盛庄。

第6区(永定区)公所,驻大王镇。辖9个乡。

1乡(永新乡):驻凿齿村。辖凿齿村、梧桐村、兆伦村、宜都村。

2乡(郟邬乡):驻王守村。辖王守村、什王村、许村、陶官寨、槐道村、双合庄、永胜滩。

3乡(大王乡):驻大王镇。辖大王镇东村、大王镇西村、付村、东兴庄。

4乡(康兴乡):驻康王村中堡。辖康王村东堡、康王村中堡、康王村西堡、康王村北堡、西乱庄、梅家庄。

5乡(龙台乡):驻龙台坊陈王堡。辖龙台坊史家堡、龙台坊宋家堡、龙台坊陈王堡、龙台坊冯赵堡、龙台坊营日堡、宋村东堡、宋村西堡。

6乡(定舟乡):驻定舟村北堡。辖定舟村北堡、定舟村南堡、保安东滩、保安西滩。

7乡(长益乡):驻真守村西堡。辖小王店、东留南村、西留南村、双槐、真守村东堡、真守村西堡、真守村南堡。

8乡(元凤乡):驻元东(元村大堡)。辖元东大堡、元南(魏家堡)、元西(薄家堡)元北(白家堡)。

9乡(渭曲乡):驻渭曲坊南堡。辖渭曲坊南堡、渭曲坊北堡、祁村南堡、祁村北堡、冯村、保兴滩。

第7区(涝店区)公所,驻涝店镇。辖8个乡。

1乡(娄敬乡):驻南羊村。辖东羊村、西羊村、南羊村、扶托、娄村、孝义坊东堡、孝义坊中堡、孝义坊西堡、什村南堡、什村北堡。

2乡(中原乡):驻东宁羌。辖六老庵、洪洞庵、中原寺、东宁羌、西宁羌、北河头、太平村。

3乡(解放乡):驻小寨。辖赵王村、百福村南堡、百福村北堡、小寨、崔村西堡、崔村南堡、崔村北堡。

4乡(坳河乡):驻坳河。辖坳河村、小坳河村、礼贤庄、圪塔头。

5乡(余姚乡):驻余姚村。辖余姚村、马营、黄家庄。

6乡(涝店乡):驻涝店镇。辖三过村、南涝店、北涝店、鲁家寨、平安庄、皇甫村。

7乡(联合乡):驻元王村。辖元王村、太平庄、格家庄、南兴义、新义庄、灰渠头、南宁羌(包括留村)。

8乡(溪陂乡):驻晋侯村。辖索家庄、晋侯村、辛家庄、平兴庄、陂头、三旗。

1953年6月26日,户县人民政府以民字第350号文通知,重设九华区公署,专辖九华、涝峪、黄柏、太平4个山区乡。全县共有8个区,62个乡。

1956年6月20日,户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全县缩编为3个区公所,26个乡(镇)人民政府,439个自然村。区、乡(镇)名称如下:

县直辖乡(镇)4个(城关镇、涝店乡、玉蝉乡、兆丰乡),96村。

罗什区公所:驻土地庙桥。辖7个乡(天桥、涝惠、三泉、罗什、苏泉、涝峪、九华),106村。

秦渡区公所:驻秦渡镇。辖8个乡(草寺、太平、圭峰、庞光、禹泉、秦镇、庞寺、牛东),147村。

大王区公所:驻大王镇。辖7个乡(苍游、大王、郾陂、龙台、定舟、娄敬、渭丰),90村。

1958年1月22日,户县人民委员会以会民字第618号文,接收周至县原甘河、青阳、永安、祖庵4乡(不包括白马河以西的7个村)为户县所辖。接收后调整情况及其名称如下:

甘河乡,驻甘河堡。辖29个自然村:

吾兆村、尹村、桥尚、龙窝、史家庄东堡、史家庄西堡、赵家堡、马家堡、吕家堡、涝

西、寨尚、甘河、白仝、白云、东尧、西尧、朱王村、元驾村、坳子、侯王村东堡、侯王村西堡、南板桥头、北板桥头、晏平寨、郝村东滩、郝村西滩、双柏树、丁村、郝村。

祖庵乡，驻祖庵镇。辖19个自然村：

东晋家庄、元马店、奉仙堡、祖庵四堡、李朱寨、洪庵、庄头、石佛寺、养老宫、城角、成道宫、北市、响桥、梁庄、铺尚、鲁村、两旗、纸屯、太平庄。

青羊乡，驻白庙。辖36个自然村：

蒋村、吴家堡、官家堡、王过村、东岭、西岭、柳泉口、毛家岭、白龙沟、同家滩、东寨、四马村、庄里、北园、南园、高寨、新城、叶家寨、西八什村、半个城、白庙、傅家庄、王家坊、郝家寨、八家庄、甘峪口（包括柴场）、望仙坪、马峪沟、五凤、西涝峪口、上新城、曹村、富村窑、石镜峪、念庄、马峪河。

永安乡，驻涝峪殷家坡。辖7个自然村。

甘峪、殷家坡、吊子坡、竹路坡、大山岔、小山岔、西河。该乡划归户县后与户县原涝峪乡合并，名涝峪乡，驻教场。

尚村乡之宋村、胜利、神策庄、围旗寨、运渠店、东岩村划归户县后由甘河乡所辖；甘水坊、庆贞庵由祖庵乡所辖。

九峰乡之韩村、梁家堡、黄家堡、赵家堡等四村划归户县后，由祖庵乡所辖。

1958年7月4日，户县人民委员会以会民字242号文接收兴平县渭河南宋滩乡的三星、新潮、高潮、联合、星火5个农业社为户县所辖，并入涝店乡。

1958年8月28日，废区、乡制，全县成立8个人民公社，41个管理区，463个大队。

其名称区划如下：

余下人民公社，驻余下镇。辖5个管区（苏泉、罗什、涝惠、三泉、天桥），73个大队。

太平人民公社，驻宋村中堡。辖6个管区（庞光、圭峰、祜固、草寺、太平、禹泉），66个大队。

大王人民公社，驻大王镇。辖7个管区（苍游、郾邬、大王、康兴、定舟、渭丰、坳河），65个大队。

秦渡人民公社，驻秦渡镇。辖5个管区（牛东、新阳、新民、秦渡、庞寺），48个大队。

祖庵人民公社，驻祖庵镇。辖6个管区（北市、蒋村、白庙、梁庄、祖庵、甘峪），75个大队。

涝店人民公社，驻涝店镇。辖6个管区（八一、中原、涝店、宋村、甘河、涝滨），51个大队。

城关人民公社，驻县城。辖6个管区（五竹、吕公、伦公、漠陂、光明、城关），77个大队。

涝峪人民公社，驻纸房。辖8个大队（教场、永兴、郭清、纸房、永联、沙窝子、八里坪、永明）。

1961年5月，将全县8个人民公社改编为21个人民公社，487个大队。

城关公社，驻县城西街。辖24个大队：

东街、西街、南街、七一、连丰、东关、南关、西郊、穆南、穆北、摇东、摇西、陈平、宋家庄、麦张寨、吕公寨、东马营、西马营、小丰村、保峪坊、北河头、南河头、大老庵、西坡。

太平公社，驻太平口。辖10个大队：

太平口、管坪、西寺、三桥、煤场、八亩场、黄柏峪、紫沟峪、家福堂、邢家岭。

宋村公社，驻宋村。辖30个大队：

黄堆、草庙、南城寨、大良村、南坡、水堡、高力渠、三府、二府、马蜂滩、河夹流、平堰下、郝家庄、杜家庄、唐旗寨、万军寨、杨家坡、李家岩、草堂寺、后林、弋家庄、上草村、下草村、大堰口、叶家寨、刘家庄、宋东、宋中、宋南、宋西。

庞光公社，驻庞光镇。辖25个大队：

穆家堡、杨家堡、宁家堡、化东、化中、化西、李原寨、乌东、乌西、黄柏坡、新阳坡、李家庄、焦东、焦西、王寨、东升（王寨东滩）、孙姑村、四府、姚家河、南正、北正、新寨、炉东、炉西、化羊坡。

余下公社，驻余下镇。辖21个大队：

张家堡、赵家堡、吴家堡、白虎、独庄、罗什、马营、安善坊、沈家营、灵山寺、余下、西屯、占管营、旧泉坊、后寨、淡家寨、五庄、八家庄、东屯、双庄、南索村。

石井公社，驻石井村。辖27个大队：

石东、石中、石西、仝夏、潘家堡、辛栗村、白云、涝峪口（东涝峪口）、土门子、栗峪口、站马、栗元坡、阿姑泉、下庄、直峪口、潭峪口、新兴村、蔡家坡、曹家堡、柿园、朱家堡、冯官寨、马家河、栗峪、皂峪、潭峪、曲峪。

涝峪公社，驻纸房。辖8个大队：

八里坪、西河、沙窝、永联（大山岔、小山岔）、纸房、郭清（郭家坪、清凉山）、永兴（殷家坡、吊子坡）、教场（犁鞭坪、椴庙）。

天桥公社，驻腊家滩。辖23个大队：

羊圈庄、涝峪口（西涝峪口）、七姓庄、锥家庄、仝家庄、宗家滩、龙家寨、上涧子、水磨头、胡家庄、八什村（东八什村）、水北滩、焦家庄、南斑竹园、新民庄、刘家庄、槐树庄、五川道、郑家庄、雷家寨、丈南、丈北、割耳庄。

白庙公社，驻白庙堡。辖18个大队：

五凤（老乔沟、羊虎沟、鸡子山）、富村窑、曹村、晏家庄、五泉（可汗庙、线家坡、佛圪塔）、甘峪口、郝家寨、傅家庄、白庙、王家坊、半个城、八什村（西八十什村）、红卫（新城、南栗园、高寨）、北园、庄园、叶家寨、马村、甘峪。

蒋村公社，驻蒋村。辖18个大队：

蒋村、东寨、吴家堡、官家堡、王过村、洪庵、三槐、韩村、东晋、仝家滩、白龙沟、孙真坊、杏景口、青峰（毛家峪、解甲坪、松树峪）、东岭、柳泉口、柳西、柳西岭。

祖庵公社，驻祖庵镇。辖24个大队：

李朱寨、黄堡、庄头、养老宫、石佛寺、蔡村、东庄、双北、双南、鲁村、铺尚、梁庄、响桥、纸屯、郝村、太平庄、城角、成道宫、北市、甘水坊、大庵、小庵、元马店、奉仙堡。

甘河公社，驻甘河堡。辖26个大队：

坳子、朱王村、东候、西候、南板、北板、东尧、西尧、元驾村、晏平寨、东滩（郝村东滩）、西滩（郝村西滩）、甘河、丁村、跃进（白云、白仝）、围旗寨、东岩村、运渠店、尹村、双柏树、马坊、宋村、胜利、神南、神北、桥尚。

涝店公社，驻涝店上堡。辖27个大队：

平东、平西、中北、中南、皇甫、小坳河、南涝、鲁家寨、礼贤、圪塔头、太平村、赵王、余姚、黄家庄、涝下、涝上、三过、马营、吕家堡、龙窝、马家堡、吴兆、史东、史西、赵家堡、寨尚、涝西。

渭丰公社，驻留南村西堡。辖30个大队：祁南、祁北、冯村、双槐、坳一（坳河村内西南部）坳二（坳河村内东半部）、坳三（坳河村内西北部）、真东、真西、真南、定一（定舟村内由南向北为序分6个大队）、定二、定三、定四、定五、定六、元南、元北、元西、元一（元村大堡内由南至北为序分3个大队）、元二、元三、渭南、渭北、留东、留西、保东、保西、保兴、新安。

大王公社，驻大王镇。辖27个大队

兆伦村、凿东、凿南、凿西、凿北、宜都村、王守村、小王店、大王东、大王西、梧南、梧中、梧北、付村、康东、康中、康西、康北、东兴庄、宋东、宋西、龙西、龙新（冯赵堡）、宋家堡、史家堡、营日堡、联庄。

苍游公社，驻西牙道堡。辖20个大队：

董村、赵东、赵西、秣师坡、南庆叙、文义村、真花砣、显落村、野口村、东牙道、西牙道、南牙道、李南、李中、李北、双永、许村、槐道村、陶官寨、什王村。

光明公社，驻东韩村。辖22个大队：

青羊寨、南郭、西郭、北郭、东韩、西韩、扶托、娄村、什村、东阳、西阳、南阳、崔南、崔北、崔西、小寨、百福、百丰、西宁、东宁、洪洞庵、孝义坊。

五竹公社，驻西五竹村。辖32个大队：

东索村、西索村、北索村、黄家寨、兴盛滩、周南、周北、方家寨、吴家寨、十六村、新胜庄、东五竹、西五竹、索家寨、侯家庙、韩东、韩西、坡头、周店、石佛寺、丁家庄、元柳树、三合庄、青西、青中、青联（青羊务东堡及东、南两滩）、郭家寨、崔家堡、戚家堡、胡家堡、刘家堡、乔家堡。

牛东公社，驻牛东中堡。辖15个大队：

牛东、西留村、薛花园、阎花园、东丰盛、西丰盛、正庄、谷子砣、北待、南待、辛家庄、韩五桥、卢五桥、张五桥、寿王。

玉蝉公社，驻亭子头。辖21个大队：

水寨、北斑、中斑、东伦、西伦、新向、玉蝉、孙家砣、李家庄、水亭、三旗、索家庄、晋侯、新兴（灰渠头）南兴（兴义庄）、格家庄、陂头、太平、新义、宁羌（南宁羌）、元王。

秦渡公社，驻秦渡镇。辖28个大队：

秦一、秦二、秦三、秦四、秦五、秦六、红卫（王卫村）、花园（李、刘花园）、白羊寨、保安堡、王家堡、新农村、淳沱、禹王庙、张良寨、枣林寨、崔家湾、南稻务、北稻务、南庞村、北庞村、东沙河、西沙河、新丰（南沙河、南北焦羊、乔家庄）、父慈村、新阳村、裴家寨、邵家庄。

1961年9月20日户县与周至签订了《尚村协议书》，将周至县尚村公社所辖的张家滩、贾家滩、杨家滩、东西曹家滩、谭家滩、东西保安滩、永安滩等9个生产大队划归户县涝店公社所辖，东庄大队划归渭丰公社所辖，九峰公社东林大队原第四生产队划归户县蒋村公社所辖。

1965年将城关公社分为城郊公社和城关镇,并将县城四街(东街、南街、西街、七一大队)划归城关镇所辖。1973年7月,又将城郊公社与城关镇合并,仍名城关公社。1980年又分为城郊公社、城关镇。公社管农户,镇管市民。

1965年将余下公社分为余下公社和余下镇。公社管农户、镇管市民。1973年7月,将余下公社与镇合并,仍名余下公社。1980年又将余下公社分为余下公社和余下镇,管辖范围同1965年。

城关镇人民政府,驻县城西街。辖5个居民委员会:

东大街居民委员会、西大街居民委员会、南大街居民委员会、北大街居民委员会、画展街居民委员会。

余下镇人民政府,驻余下镇。辖11个居民委员会:

电厂、宁西、陕西第一工业学校、行政区、九街坊、十街坊、余下市场、新建村、线路器材厂、安装公司、仪表厂。

第四节 城 镇

户县现设城关(县城)、余下两个县属建制镇,秦渡、大王、祖庵、庞光、涝店五个农村集镇(均为公社所在地)。在历史上,宋以前设甘河镇,明嘉靖前设汉陂镇,清康熙前设赵王镇,今均废。(集镇详见城乡建设志)

户县在殷代就已经出现了城垣的建筑形式。“文王伐崇,作邑于丰。”邑就是都城〔注1〕。这时城垣已成为建立国家政权的必要体制。周康王有鄴宫之朝〔注2〕,说明周代城垣的建筑形式和规模较前更加完备。以上这些城垣,由于年代久远,朝代更替,早已塌毁,遗址不可考。但这些城垣的地址,当时都在户县境内。

较早的户县古县城,在汉代以前,已经修建,其城周4里〔注3〕,城址约在今西韩村西北地域,隋代已毁。宋代,汉古城的颓垣尚在。

隋大业十年(614),在汉古城以南2里处另建新县城即今县城〔注4〕。

唐广德元年(763)冬十二月,吐蕃入寇,以骆凤仙为筑城使,重修城垣〔注5〕。

金大定二十二年(1182)又进行重修,城高2.5丈,东西193步,南北540步,周围2234步,城壕深1丈。城有四门,东曰宜春、南曰保康、西曰通济、北曰望威。门上均有城楼。

明崇祯九年(1636),知县张宗孟重修四门的城楼,均为二层,俱四楹,南门、西门、北门外均建瓮城。城四隅各建敌楼,均为二层。城四面建悬楼24座。城内街中心建中楼一座,三层,最上层为文昌阁,台级四面各阔6.5丈,台基连同阁楼共高7丈。又在县城东关外建玉皇阁,西临涝河建三官阁,吕公河(北)外建北极宫、五凤楼、魁星阁等。清同治二年(1863)因战乱城外各楼阁均被焚毁。

旧城自康熙二十年(1681)到民国二十二年(1933)先后重修9次,其中较大规模的修建有两次:光绪二十四年(1898)大潦,四周城墙大多倒塌,知县李汝鹤集四乡农民各筑一面。

民国五年(1916),南门、西门及门楼均倒塌,知事翟伯恒重修,并补修东门楼及周围城垣,城上女墙高2尺,炮台各建更房,全以砖砌,民国八年(1919)完工。城垣虽经多次重修和维修,但城垣的规模和城址,直到1949年解放前基本上没有变动。

民国十八年（1929）十二月二十日，周至县西路农民起义军攻克户县城，东门楼和南门楼被焚毁。民国二十年（1931）秋，重建东门楼，共三层，为碉堡式，最上层为平台，四周有女墙和炮眼。

解放初户县城区面积只有0.7平方公里，人口8,19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626人，农业人口6,564人），全城没有一家现代工业，是一个消费的城镇。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城镇人口不断增加，为了适应城市建设的需要，1951起到1967年，将旧县城的城墙和城楼逐步拆除。新城区的建设是以东关什字（原东门外玉皇阁旧址）为中心，向周围扩展。截止1982年底，县城总面积为7.568平方公里，已建成的面积2.514平方公里，为解放初的3.59倍。人口25,780人。较解放初增长了2.15倍。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户县县城的建设正在朝着新型城市迈进。

注释：

〔1〕《正韵》：邑者、都邑也。

〔2〕见《史记·正义》及《竹书纪年》。

〔3〕《太平寰宇记》：“自汉至隋，皆于郿城置县，即今县北二里故郿城是也。”

〔4〕《元和郡县志》：“其城（郿故城）周四里、颓垣尚在，隋大业十年移于今所。”

〔5〕《资治通鉴》：“广德元年冬十二月以鱼朝恩为天下观军容宣慰处置使，总禁兵，权宠无比，筑城于户县及中渭桥，屯兵以备吐蕃，以骆奉仙为户县筑城使，遂将其兵。”

第二章 自然地理

第一节 地质

一、地 层

户县在地质构造上大体可分为两部分：南部山区主要为北秦岭褶皱带的组成部分；北部平原区为渭河地堑的组成部分。

(一) 北秦岭褶皱带是一个长期活动的复杂构造带，岩浆侵入活动多样，岩石变质作用强烈，构造变动频繁。其地层时代属地质历史上的太古代至元古代，以前震旦系秦岭群和长城系宽坪群为主体，组成岩石为中深变质岩，主要有各类片岩、片麻岩、变粒岩、大理岩、斜长角闪岩、混合岩等。褶皱带南侧为古生代泥盆系分布区，其组成岩石为浅变质岩，主要为变质碎屑岩夹变质火山岩和结晶灰岩。侵入岩在褶皱带内分布广泛，以中生代花岗岩类分布最广，其中以八里坪花岗岩体和万华山花岗岩体为最大。其次为古生代闪长岩类，主要有华树坪闪长岩体，东流水闪长岩体等。还有少量基性、超基性岩，主要褶皱有石门——龙川寺复式单斜，黑沟滩——花园子复式背斜，主要断裂有荒草坡——郭家山——八亩场断裂，木子坪断裂。褶皱及断裂均呈东西向延伸。

(二) 渭河地堑是一个自中生代以来长期下降的断陷盆地。县境地堑地区分布着地质历史上最新时期的第四纪沉积物，包括中更新统，上更新统及全新统。

中更新统主要分布在浅山及山前的低缓坡地上，由褐色及棕色的黄土和含砾亚砂土等组成，多系风成沉积物。

上更新统分布于山前区，由大小不等的砾石、亚砂土、亚粘土组成，其成因主要是洪积，混有冲积物及风积物。

全新统主要分布于渭河、涝河、太平河等河流的河床、河漫滩及河流阶地上，由大小不等的砾石、砂及亚砂土等组成，其成因为冲积。

二、矿 藏

全县已发现的矿藏地及矿藏线索三十余处。

(一) 铁及锰：计有太平公社太平口磁铁矿点，洛洛沟磁铁矿点；石井公社竹峪磁铁矿点，直峪磁铁矿点，马尾沟铁锰矿点；涝峪公社秋母庵磁铁矿点等。这些矿点，规模均很小，有的矿石品位也较低。其中马尾沟、太平口矿点，1958年曾由县试采过。

(二) 钛（金红石）：仅白庙公社甘峪口大石沟一处。已经过陕西省地质矿产局第八地质队深部评价，规模较大，由于金红石颗粒细，选矿困难，目前尚不能利用。

(三) 铜：主要有涝峪公社东流水黄铜矿床。该矿古人曾有开采，有古掘迹保存，经第八地质队勘探查明，为小型铜矿。铜矿中伴生硫可供综合利用。该矿具有工业价值，宜于小型开采。另在涝峪公社干岔口有铜锌矿点，规模很小，无开采价值。

(四) 铅锌矿：计有涝峪公社石岔沟银洞沟铅锌矿点，两涝吊崖沟铅锌矿点，西流水头道沟铅锌矿点和石井公社潭峪银洞沟铅锌矿点等。这些矿点均有古人采掘遗迹。铅锌矿点虽多，但因规模小，不宜建厂开采。

(五) 金：仅涝峪公社西河金洞沟金矿一处。该矿有古人采掘遗迹，经第八地质队查明，为一小中型金矿，有一定价值，宜于小规模开采。

(六) 硫铁矿：除东流水铜矿中的伴生硫外，还有太平公社黄柏峪磁黄铁矿点；石井公社栗峪东太阳沟黄铁矿点；涝峪公社石岔沟留山沟口黄铁矿点和涝峪东河东沟磁黄铁矿点，这些矿均因规模小而无工业价值。

(七) 磷：仅涝峪公社西流水柳沟磷灰石矿点一处。矿体规模小，品位低，但属晶质磷灰石，易选。在缺磷的情况下，也可小规模开采。

(八) 滑石：有石井公社栗峪口老牛坡滑石矿点和涝峪公社大山岔滑石矿点两处。其中大山岔滑石矿选矿加工后可以利用，有一定工业价值，宜于小规模开采。

(九) 石墨：仅涝峪公社石岔沟一处。曾进行过开采，已查明，为一小型石墨矿，可供小规模开采。

(十) 水源及电石原料——大理石：户县水泥原料大理岩矿较多，主要有：

涝峪公社干岔沟口大理岩矿，矿石量1,000万吨，已开采。

庞光公社化羊峪—太平公社黄柏峪大理岩矿，矿石量近三百万吨，向西仍有延伸，未开采。

石井公社栗峪大理岩矿，已开采。

太平公社太平峪北竹杨沟大理岩矿，约十余万吨，未开采。

此外在涝峪教场、麻坡等地也有大理岩分布。矿石质量好的大理岩矿，有干岔沟大理岩矿等，还可作化工原料和高级建筑物饰面材料。

(十一) 白云岩矿：涝峪公社石岔沟郭家山一带，有质量好的白云岩矿，经初步勘查，该矿规模大，矿石色白，含杂质少，颗粒细，块度大，除可作冶金熔剂、耐火材料外，还可作高级建筑物饰面材料。石井公社皂峪菩萨洞也有白云岩矿，但规模小，质量较差。

(十二) 粘土矿：平原地区粘土分布普遍，大都可作烧砖瓦材料。山前地区粘土层厚，开采利用方便，多已使用，太平峪白土沟的白土，附近居民采掘，用于粉刷墙壁。

三、地 热

1982年户县水电局在草堂寺烟雾井西北约一百米处钻探，至300米深度，发现水温在30℃左右，但未向更深层探测。同年西焦将大队（在草堂寺西5公里）在村南打井一眼，至500米深度，亦出现热水，水温在40℃以上。在此以前长安县东大村已发现温泉，并已开始利用。户县所发现之热水井，与长安县东大村温泉在同一地热带上，今后如能有计划的勘察、开发，当有可利用之价值。

由于第一个热水井距草堂寺内之“烟雾井”约百米左右，因此引起人们对热水井与“草堂烟雾”传说相联系的兴趣。1983年4月18日，《陕西日报》曾登载题为《揭开草堂烟雾之谜》的报道，一般人都认为“草堂烟雾”有了科学的解释。

《户县文物志》编纂组，曾对“草堂烟雾”作了如下的探讨：

(一) 在户县旧志所列“十二景”中称“草堂烟雨”。清康熙五十九年（1720）吴廷芝所书《甘亭十二景诗刻》碑也这样称（现存户县文化馆）。

(二)“草堂烟雾”最早见于《关中八景图》碑刻，现存西安碑林。该碑为清康熙十九年(1680)朱集义画并书。题跋：“城(按：指西安)西南有圭峰、下为逍遥园故址。昔鸠摩罗什译经于此，今谓之草堂寺，山岚水气，郁为烟雾。”并题诗：“烟雾空蒙叠嶂生，草堂龙象未分明。钟声缥缈云端去，跨鹤人来玉女迎。”

(三)“户县十二景”后改为“户县八景”，并将“草堂烟雨”改为“草堂烟雾。”仅凭传说，迄今尚未发现原始文献。

(四)“烟雾井”建造于何时，文献无征。在民国二十二年吴继祖《重修户县志》卷九载：“烟雾井在草堂寺竹林中。井系以砖砌成者，中腰有一石块，相传昔时每见一蛇卧石上，辄有白气一股，由井上腾，缭绕于省城西南，所谓‘草堂烟雾’为户八景之一者此也。寺僧云：改革后(按：指辛亥革命)，此井不复有烟气矣。”

根据以上资料分析，烟雾井的出现，当在“草堂烟雾”之后，即1680年之后，这样则上述神话传说亦必在此之后。所谓“谜”，其实并不存在。因为以前是“烟雨”，无法附会，而“烟雾”则可以联系到腾云驾雾等神幻故事。

由于热水井距“烟雾井”不远，可以推断，当时在秋冬之际掘井，偶有热气上升(临潼华清池温泉水眼，在夏季是看不到热气的)，遂附会出了这段神话。当然我们不能相信“白气一股，由井上腾，缭绕于省城西南”。因为骊山、汤峪都没有这样的“烟雾”，草堂寺岂能独有“蛇卧石上”？

第二节 地 貌

户县南部为秦岭山地，北部为渭河阶地，中部为黄土台原，洪积扇及扇缘洼地。地势南高北低，差别很大，北部渭河滩最低点海拔388米，山基海拔680米，山区最高海拔3,015.1米，相对高差2627米。

一、秦岭山地：

户县秦岭山地属于构造地貌，面积704平方公里(合105.6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56.1%。除秦岭梁为东西走向外，其余山梁均为南北走向，山势陡峭(45°以上)，山峰重叠。按地表形态可分为中山、低山、陡坡地貌。

中山分布于海拔1,000米以上，分水岭陡峻，起伏较大，多为对称山脊，山脊有孤峰存在，如静峪脑、首阳山、郭家山、宛华山等，河谷一般呈“V”型，谷宽5—20米，河谷切割不对称。由于山高坡陡，土层薄、农耕地少，现多为林草地及荒山草坡。

低山分布于海拔600—1,000米之间，山脊起伏不大，分水岭成浑圆形，山坡堆积物较多，山坡低洼处保留有黄土状砂质粘土，厚度5~20米。有的地方为土、石、岩屑混合物，河谷一般呈“V形”宽度在25米以上，个别地方为“箱形谷”。由于坡度较缓，且有一定的黄土沉积，多为山区农耕地。

终南山脉秦岭北麓各山岭由南向北呈叶脉形分布，形成大小支脉175道(各沟峪的分水岭)，较高山峰有11座，兹分述于后：

(一)甘峪与周至耿峪的分水岭为首阳山，海拔2719.8米，由南向北长约十公里。浅山区杏峪内有松树岭，以古松闻名。

(二) 甘峪与涝峪的分水岭为凤凰山, 海拔1,694米, 由西南向东北长约十四公里, 其中石镜峪岭上有石, 明莹如镜。

(三) 涝峪(教场以北)与栗峪的分水岭为方家梁, 最高峰为黑虎咀, 海拔1873.4米, 由南向北长约五公里。涝峪口以东有白云山, 俯视县城, 如在眼底。

(四) 栗峪与皂峪的分水岭为土坡梁, 两峪之源头海拔1,974米, 由南向北长约五公里。皂峪口西有站马村, 村南有马刨泉。

(五) 皂峪与潭峪之分水岭为九华山, 海拔1766.4米, 由南向北长约六公里。九华山共有四峰, 每峰皆有庙, 最高顶为灵官殿, 下为灵云塔, 上三殿有虎刨泉, 其右为佛洞, 有石胆崖。

(六) 潭峪与曲峪的分水岭为木咀梁, 由西南向东北长约六公里。

(七) 曲峪与黄柏峪之分水岭为万家岭, 由南向东北长约五公里。将军山海拔997米, 位于曲峪大石峡内, 山势雄伟, 独高于群峰, 故名将军山。将军山东南有牛头山, 如牛伏卧, 头东尾西, 再东南为化羊峪, 峪口有化羊庙, 即东岳行祠。

(八) 黄柏峪与太平峪(管坪以北)的分水岭为圭峰山, 山峰形状似圭, 故名。圭峰山有圭峰兰若(寺庙), 寺旁有池, 秋夜月光照射, 莹彻如镜, 故“圭峰夜月”为户县十二景之一。

(九) 涝峪的石岔沟与太平峪的西寺沟同源的郭家山, 海拔2,134米, 由郭家山峰顶向东西延伸, 形成东西走向山梁, 成为栗峪、皂峪、潭峪、曲峪、黄柏峪之南界, 长约十五公里。

(十) 太平峪与高冠峪的分水岭为宛华山(亦称万华山, 俗名玩华山), 海拔1,917米, 相传有唐王玩花处。

(十一) 涝峪之石岔沟与东流水之分水岭为天空岔梁, 海拔2085.2米。

二、平原:

户县平原面积551平方公里(合82.6万亩), 占全县总面积的43.9%, 构造上属渭河地堑的一部分, 按地貌特征可分为秦岭北麓山前洪积扇、扇缘洼地、黄土高原、渭河阶地及河漫滩地, 海拔在600~388米之间。地面从南向北, 从西向东微度倾斜, 土层深厚, 土质肥沃, 是户县的粮棉产区。

洪积扇分布于山基线以北, 童家滩、郝家寨、南斑竹园、仝夏堡、余下、焦将、高力渠、草堂寺以南。地表坡度零度30分至4度, 地势较高, 水利条件较差。

扇缘洼地分布于洪积扇以北, 秦渡镇、牛东村、牙道村、县城、格家庄、甘水坊以南, 地表坡度小于1度, 土层较厚, 水利条件好, 但排水不畅, 雨季地表常积水。

黄土高原分布于扇缘洼地以北, 文义村、王守村、坳河村、涝店、甘河村以南, 即郿坞岭地带, 地表坡度小于1度, 未受渭河冲积影响, 为原生黄土沉积, 土层深厚。

渭河阶地南与黄土高原界线明显, 分布于郿坞岭以北, 渭河防洪堤以南, 地形为河流冲积而形成。河漫滩系防洪堤以北渭水漫滩。地貌分区面积见下表:

户县地貌分区面积表

山 川	秦 岭 山 地		平 原 区				
地貌分区	中 山	低 山	洪积扇	扇缘洼地	黄土高原	渭河阶地	河漫滩
面积(亩)	701,631.1	355,194.2	182,821.5	289,051.8	166,854.3	158,855.9	18,520.3

三、地貌变化

(一) 甘峪口“重阳万寿宫下院”碑，系元代碑刻。在1957年文物普查时，该碑竖立于白龙沟东南走向的斜坡上，距山麓约20米，埋入地下约0.8米，系水土流失造成。现该碑移至白龙沟过甘河东岸向南一水渠边，碑高2米，宽0.90米。

(二) 丈八寺遗址，即丈八寺南堡遗址。丈南学校（在遗址地区）四周群众取土深达2米至4米。在未修六号路前，学校以南地平比路南高1至2米，现在反比路南低。大路两侧因多次取土，不少古墓均暴露地面上。特别是六号路北出土的周墓（出土文物有彩绘陶鼎、陶簋、石圭），就在今天地面上，学校东北隅，另有古墓一座，墓室东头已露出地面。

(三) 丈八寺北堡遗址，1980年冬，咸阳地区文管会在普查文物时，曾在遗址区内发现一个埋葬了二十个人的殉葬坑。根据在坑北发现的汉代空心砖，推断其时代上限为周代、下限当在汉代，当时已露出地面。

这两处遗址地势，都比原来低3至4米。在当地老年人中调查，他们都反映：附近群众近多年来取掉土层约3至4米。

(四) 1975年7月间，天桥公社割耳庄群众在村东200米，南距六号路50米处打井，打至9.5米处，发现有稻槎和柳树根。再向下打为2米深的青泥污土，再向下即为沙石。稻槎呈褐黄色，未完全腐烂，树根仍能燃烧。据当地老人谈可能是稻子割完后，发洪水冲积埋于地下，但均未亲历这次洪水。从现在地形观察，地势升高9.5米是可信的。至于此次洪水冲积确切时间，仍待进一步考证。

(五) 渭河从户县北与兴平交界处流过，由于上游水土流失严重，含泥沙多，河床经常南北游动。据调查，民国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渭河发洪六千二百多个水，水面流宽约五至六公里。由这年开始，到民国三十年的两年时间内，今渭丰公社元村西堡北稍西约五百米处曾设有船渡口。现在渭河主流距民国二十二年的南渡口约三公里，也就是说，从1933年到1983年的50年间渭河北移3公里。

1958年7月兴平县划归户县的渭河南宋滩乡的三星、新潮、高潮、联合、星火5个农业社原在渭河北，以后由于河流倒岸而到了河南。

又据宋代宋敏求所修《长安志》载，涝河由户县元村北入渭，由于渭河落淤严重，河床不断抬高，到1983年，渭河河床比元村涝河段河床高出3.6米，迫使涝河不断向下游移动寻找入渭处。现在涝河由大王公社宋村东北处入渭，比宋代入渭处向下游东移了五公里多。

第三节 气 候

户县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冷暖干湿分明，无霜期年平均216天，光、热、水资源丰富，光照全年总时数为1,983.4小时，年平均气温是13.5℃，年总降水量为627.6毫米，是发展农业生产和多种经营比较理想的地区。

一、日 照

全年太阳总辐射为109.69千卡/cm²（平方厘米）。月总辐射以6月最多，达13.81千

卡/cm²，12月最少，仅5.60千卡/cm²。季总辐射以夏季最高，达39.054千卡/cm²。秋冬两季最少，占不到年总量的20%。

全年日照时数计1,983.4小时，占可照时数的44%。6月份日照时数最多，为221.2小时，每天平均7.7小时，2月、9月和11月份，平均每天为4.3~4.6小时，各月的日照百分率6月、8月最高，9月、10月最低，秋季阴雨连绵，云量多，日照少。

二、气温

气温一般的月变化规律：以7月为中心，中间高，两头低，呈马鞍型。年平均气温13.5℃，最热月为7月，平均气温26.8℃，最冷月为1月，平均气温-0.5℃。年平均最高气温19.1℃，年极端最高气温43℃（1966年6月21日）。年平均最低气温8.7℃，年极端最低气温-19℃（1977年1月3日）。6月与8月，5月与9月，4月与10月，3月与11月的平均温度大体相似。

气温日较差最大的是6月，为25.5℃，最小是9月为17.8℃。

三、地温

根据户县气象资料记载，5厘米地温年平均值为15.1℃，其中1959年最高为16.4℃，1965年最低为14.3℃。地温最高时期在6、7、8三个月，年极端最高地温32.4℃（1967年8月）。地温最低时期在12、1、2三个月，年极端最低地温-0.6℃（1977年1月）。

四、降水

自然降水的一般特征是：年际变化大，季节分配不均。9月份降水特别多，年平均降水量为627.6毫米，最多为957.5毫米（1964年），最少为391.8毫米（1977年）。冬季降水最少，仅24.8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4%，形成冬旱。秋季降水最多，为217.3毫米，占全年34.6%，尤其是8、9、10三个月雨量最集中，占全年40.2%，其中9月份雨量最大，为110.5毫米，且阴雨日数多。

降水的日数悬殊，降水强度变化大。9月、10月份最多降水日数可达23天，而12月与1月、2月份几乎全月无雨。冬春季降水变率大，但降水强度小，利用价值高。夏秋季降水变率小，但降水强度大、利用价值低。7月、8月份是发生暴雨的主要月份，占全年暴雨的56%。

雨量地区分布差异，南多北少，平川西大东小，山区东大西小。秦岭山地降水量800毫米以上，沿山720~800毫米，中部平川600~720毫米，渭河滩600毫米以下。

五、湿度

年平均湿度0.68。冬季（12月、1月、2月）及6月份湿度在0.2—0.3之间，为干旱期，降水量少于蒸发量，是土壤严重失水时期。9月、10月份湿润度在1.4—1.8之间，降水量明显大于蒸发量，属于土壤层蓄水分时期。

六、蒸发量

年蒸发总量为1,223mm（毫米），月平均蒸发量101.9mm，一日最大蒸发量13.4mm，出

现在1981年6月15日。

七、风

户县历年各月风向以西风(W)为主,其次是东北风(NE)。月最大风速:春季以4月、5月最大(17m/s)(秒米),夏季以6月最大(14m/s),秋季以9月最大(17m/s),冬季以1月最大(14m/s)历年最大风速17m/s,出现在1959年5月20日和1968年9月18日,瞬间最大风速23m/s,出现在1982年8月12日。

八、云量

云量是指云遮蔽天空视野的成数,全天无云,总云量记零,天空完全为云遮蔽记10,云占全天十分之一,总云量记1,云占全天十分之二,总云量记2,余类推。按照总云量记载的统计,历年平均为6.3(成),9月平均云量最多为9.1(成)。

九、无霜期

户县平均早霜冻出现日期为11月5日,最早10月15日(1962),最晚11月23日(1963);晚霜冻平均出现日期4月2日,最早3月15日(1973),最晚4月27日(1970)。年平均无霜期216天,最短189天(1962至1963),最长246天(1977—1978)。

十、不利气候条件

根据气象站1959—1980年资料记载,户县农业不利气候条件主要有旱、涝、暴雨、连阴雨、霜冻、大风、干热风、冰雹等。

旱、涝

旱、涝是在农作物生长、发育、成熟时期,由于较长时间的降水过少或过多,使土壤中水份饱和、过饱和或严重缺墒,造成减产的灾害天气。

在有气象记载的22年中,除55%的正常年份外,其余45%的年份非旱即涝。大旱年未出现,但大于百日旱有4次。平均五年多发生一次。涝年约五年遇一次。大涝则二十多年发生一次,但大于30天的涝年为8—9年一遇。从旱涝出现时间看,六十年代雨多,涝年多;七十年代少雨,旱年多。即遇多雨年代,约2—3年出现一次涝年,5年出现一次旱年。反之,则3—4年出现一次旱年,涝年10年一遇。

干旱类型有七:

伏旱 约2—3年发生一次,其中重伏旱三次(1968、1976、1977年),平均7年1次。伏旱影响玉米、棉花正常发育,应及时灌溉。

秋冬旱 约十年三遇,其中较重2年(1961、1976),为十年一遇。影响小麦正常出苗,分蘖和越冬,应及时灌溉。

冬旱 春夏旱平均约五年一遇。冬旱影响小麦缺苗和减产,春夏旱影响棉花适时播种、生长,冬小麦拔节、抽穗、扬花。应及时进行冬灌和春灌。

夏秋旱 22年出现3次。严重影响秋播和秋作物的生长,应灌麦黄水。

冬春旱、春旱出现较少约10—20年一遇。

旱涝演变规律;

先涝后旱如1965年涝，1966年旱，1968年涝，1969年旱，1975年涝，1976年旱。

连涝连旱 如1963~1965年连涝3年，1976~1977年，连旱2年。

周期涝旱 如六十年代雨多，涝亦多；七十年代雨少，旱就多。

旱涝集中 旱多集中在10月~第二年3月，5~6月和伏期三个阶段；涝多集中在4月和9月。

暴雨

暴雨是一种破坏性很大的灾害天气，在山区会造成山洪暴发，河水猛涨，冲毁良田、房舍，威胁水库，在平原会造成大面积淤涝，淹没庄稼。根据气象站22年资料记载，共发生暴雨16次，平均每年0.7次，最多一年3次（1964年），无暴雨年有1959、1966、1968、1969、1971、1973、1974、1976、1979共9年。六十年代是暴雨集中年代，共出现11次，七十年代共出现5次。暴雨最早出现于4月下旬，终止于10月上旬。主要集中在7、8、9三个月，占暴雨总数的80%，特别7月份最多，占总次数的38%。

户县的暴雨，从地理上看，山区多于平川，西部多于东部。从时间上看，山区早于平川，西边早于东边。从强度上看，山区大于平川，东部大于西部。平川暴雨最大量秦镇92.7毫米（1965），县城82.1毫米（1978），山区如1980年8月23日以栗峪口为中心的大暴雨，24小时降水量达371毫米。

连阴雨

连阴雨是指连续4天以上，过程雨量大于20毫米的阴雨现象。

连阴雨在户县年年都有，22年中共出现连阴雨106次，平均每年约5次，最长达9次（1964年），最少也有2次（1959、1976、1977、1978年）。最早出现在2月（1959），最晚结束于11月。集中期在4月和9—10月份，最多月是9月份，平均一年一次。一月内最多出现三次（1961年10月、1964年9月、1975年9月）。最长阴雨日数72天（1964年）。

主要影响户县农业生产的连阴雨有春季连阴雨，麦收期连阴雨和秋季连阴雨。其中秋季连阴雨最多，量最大，时间最长，危害最重。

霜冻

在农作物生长季节，土壤表面和植株表面的温度，骤降至引起农作物遭受伤害或死亡的短时间低温称为霜冻。按发生季节可分为秋霜冻（早霜冻）和春霜冻（晚霜冻）。

户县平均早霜冻出现日期为11月5日，最早10月15日（1962年），最晚11月23日（1963年），晚霜冻平均出现日期4月2日，最早3月15日（1973年），最晚4月27日（1970年）。

户县的早霜冻对农业生产一般无危害；晚霜冻有危害，但机率少，程度轻。据22年资料分析，有明显危害的5年（1962、1968、1970、1972、1979年），平均四年一遇。

大风

户县地形山川分明，地势高低悬殊，因而大风较多。据22年气象资料记载，共发生大风84次，平均每年约四次，最多年达10次（1966、1969年），无大风4年（1974、1975、1976、1977年）。

大风的年变化与气候关系很大，多雨年多大风，少雨年少大风。季、月、日变化与高温关系大，四季中以夏季（6、7、8月）为最多，共出现57次，占总次数的68%，夏季又以6月份为最多，共出现27次，约占总次数的三分之一。大风日变化，由于近地层白天太阳照射强烈，破坏大气稳定性，乱流加强，后半夜地面辐射冷却，加强大气的稳定性，上下层热量

交换很少，因而大风白天多，特别是午后多，夜间少。

干热风

干热风是冬小麦在扬花灌浆期的一种主要农业灾害天气。由于它具有高温低温并伴有一定风力，可使正处于乳熟阶段的小麦植株蒸腾加剧，体内水份平衡失调，导致灌浆不足，而青干逼熟。轻者可使小麦减产5—10%，重者减产可达20%以上。

据22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干热风共发生22次，平均每年一次。最早出现日期为5月14日（1962年），最晚为6月10日（1967年），平均为5月27日。其中弱干热风出现13次，平均每年0.6次，根据小麦产量资料分析，对小麦影响很小。中、强干热风影响比较明显。中强干热风共出现过9次，平均每年0.4次，这说明户县每2—3年就出现一次中或强的干热风。强、弱干热风多集中出现在6月上旬，中干热风多出现在5月下旬，持续时间一般为1天，最多3天。

冰雹

户县解放后自有气象记载以来，共出现两次冰雹。第一次是1972年8月1日，距户县5公里左右的东屯至四府一带，由东北至西南长5公里，宽1公里，据老农反映是40年来未见过的一次雹灾，受灾作物主要是玉米、棉花。第二次是1982年8月12日在宋村、庞光两公社的16个大队，历时约20分钟，大的如弹球，小的象豆粒，据群众反映，是历史上罕见的。受灾面积达36,141亩，占两公社秋田面积66%，受灾严重致使颗粒无收的达4,178亩。

第四节 水 文

一、地表水：

以中等年计，户县地表水总量为31,850万立方米，占降雨量34.1%。其分布是通过山区形成36条大小河流，出山后汇成涝河、新河、太平河、高冠河四条水系，分布全县，贯穿南北，为平原地下水补给形成水网。地表水的变化与大气降水分布大体一致，径流深度，由南向北递减。秦岭深山为450毫米，浅山区为350毫米，县南为250毫米，甘河、涝店一带仅40毫米，与深山区相差10倍多，径流模数（立方米/分秒·平方公里）：山区12、沿山7、渭河二级阶地3.2，一级阶地1，相差11倍。各代表年间差距也大。湿润年为4.395亿立方米，干旱年为1.51亿立方米，所以旱涝交替已成为户县多年来危害农业生产主要灾害。

（一）涝河水系

涝河发源于秦岭梁的静峪脑，全长75.8公里，总落差780米，流域面积441平方公里，山区集水面积346平方公里。年总流量13,400万立方米，到平川后最高洪水量904立方米/秒。涝河出山后又汇纳了西至白马河，东至暴峪的12个山峪内的小河流，北流投入渭河，涝河的最大支流为甘河，甘河在山区的河长17公里，集水面积69.1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2,418万立方米。出山后又汇纳白马河，流至涝店桥北投入涝河。

（二）新河水系

新河上游的主河是曲峪河和潭峪河，分别发源于秦岭山脉北坡的郭家山和玛瑙山。新河全长37公里，流域面积87平方公里，山区集水面积37.76平方公里，曲峪河和潭峪河在山区沟长约为10公里左右，集水面积亦均为十平方公里左右，年平均径流量分别为325万立方米

和387万立方米。曲峪河在蔡家坡改道入潭峪河，在马家河北两河归一，仍称潭峪河。至五竹公社韩旗寨以北与岫嵕河、沙河相汇为新河，向北流入沔河。

(三) 太平河水系

太平河发源于秦岭的静峪脑，全长为32公里，流域面积200.09平方公里，山区集水面积179.01平方公里，总落差380米。出山后又汇纳神水峪、紫沟峪、十房峪、土地峪、牛心峪的流水，流至长安县境内的郭村向北投入沔河。

(四) 高冠河水系

高冠河发源于秦岭梁，是户县与长安县的界河，在户县境内长23公里，集水面积158平方公里，其中属户县的集水面积45.61平方公里，年总径流量6,300万立方米，其中户县径流量1944万立方米。最大洪水量154立方米/秒。河道出山后，与户县接壤的有0.68公里。峪口有“高冠瀑布”，为户县十二景之一。

附：

户县各水系分支河流考证表

河名 或 沟名	地理位置		山区			平川				备注
	公社	大队	沟长 Km	积水面积 Km ²	年平均 径流量万 m ³	河长 Km	历史最大洪 水量 m ³ /秒 年	投入 河名	投入地点	
白马河	蒋村		1.5	1.82	47.6	16.3		甘河	西宝公路甘河桥处	
牛角峪	〃	西岭山	1.65	1.68	47.0	1.05		〃		
柳泉峪	〃	柳泉口	4.05	4.31	102.7	2.25	43/1980	〃	蒋村堡东南	
杏井峪	〃	杏二	3.98	4.42	123.8	1.65	44.5/1980	〃		
白龙沟	〃	白龙	0.98	0.40	11.2	0.75	49/1980	〃		
甘河	〃	甘峪口	17.3	69.1	2,418	21.0	94.5/1980	涝河	西宝公路涝店桥北侧	
马峪	白庙	马峪口	3.00	2.63	73.6	3.0	98.5/1980	〃		
石镜峪	〃	曹村	3.75	3.02	84.6	2.18	2.6/1980	〃		
清凉沟	〃	付村窑	2.30	1.01	28.3	—		〃		
羊河沟	〃	过风楼	2.25	1.04	29.1	1.50	92/1980	〃		
涝河	涝峪		43.8	346	13,410	—	90.4/1957	渭河	渭丰十二户东北	
马尾沟	石井	马尾坡	1.80	1.32	37.0	—	53/1980	渭河		
栗峪	石井	耿家坡	5.24	8.40	273.0	3.26	92/1980	涝河	石西堡北	
大悲寺沟	石井	上庄	1.35	0.56	15.7	2.10		—	潭峪西支	
直峪	〃	直峪口	2.25	1.80	50.4	3.00	37.9/1980	—	〃	
蔡峪	〃	站马西	1.58	0.67	18.8	1.40		—	〃	
皂峪	〃	站马东	6.00	8.00	260.0	7.70	110/1980	涝河	尧西堡西南	
竹峪	〃	阿姑泉	0.75	0.73	20.4	0.80	11.9/1980	—	皂峪西支	
抱峪	〃	潭峪西	0.75	2.30	64.4	4.00	77.1/1980	—	〃	

河名 或 沟名	地理位置		山区			平原				备注
	公社	大队	沟长 Km	积水面积 Km ²	年平均 径流量万 m ³	河长 Km	历史最大洪 水量 m ³ /秒 年	投入 河名	投入地点	
曲峪河	石井	蔡家坡	7.13	11.93	387.7	2.20	93.7/1980	潭峪河	惠安铁路南	
潭峪河	"	"	7.20	10.0	325.0	15.60	110/1980	新河	韩旗寨东北	
新河	五竹、苍 游、大王					10.30	196/1980	泔河	"	
烧柴峪	石井	"	1.50	0.62	17.4	2.80		—	曲峪东支	
烧柴沟	庞光	化中	1.50	0.95	26.6	1.65		—	"	
化羊峪	"	马安桥	2.00	3.25	91.0	1.70	34/1980	黄柏河	李元寨东	
黄柏峪	庞光	黄柏坡	7.62	5.25	246.6	16.2	56.2/1980	新河	韩旗寨东北	
牛角峪	"	新羊坡	0.84	0.83	23.5	1.87				
乌桑峪	"	乌西	1.63	1.68	47.0	2.00	13.3/1980			
二岔沟	"		1.35	0.78	21.8	1.00				
太平河	宋村		28.0	163.5	6540	6.80	37.2/1980	泔河	长安郭村	
神水河	"		1.8	1.34	37.5	1.28	61.3/1980	太平河	大堰口以北	
子沟峪	"		6.38	10.53	343.2	2.62	61.3/1980	"	"	
子房峪	"		2.25	1.96	54.9	2.30		"	"	
土地峪	"		1.28	0.62	17.4	3.00		"	"	
牛心峪	"		1.80	1.06	29.7	1.50		"	"	
高冠峪	"		28.16	48.61	1944.4	0.68	154/1980	泔河		

二、地下水:

户县属富水区,中等年地下水储量为1.9143亿立方米,不重复储量为1.01亿立方米,占年总降水量10.8%。近十年来,地下水位不断下降。现在比解放初下降约3.8米。地下水分布除山区多为火成岩含水介质差外,浅层水的分布主要在平原,按埋藏条件基本可分为六个岩组:(一)渭河及支流漫滩(包括涝河、太平河),埋深1.75~7.7米,单位涌水量1.84~7.89公升/秒米;(二)渭河一级阶地区,埋深4.23~12.55米,单位涌水量3.55~5.55公升/秒米;(三)渭河二级阶地区,埋深1.6~18.2米,单位涌水量0.55~7.99公升/秒米;(四)洪积平原,埋深3~71米,单位涌水量3.17~7.91公升/秒米;(五)洪积扇群区,埋深15~70米,单位涌水量0.15~1.63公升/秒米;(六)黄土丘陵区,水量贫乏,涌水量小于0.01公升/秒米。解放后,由于自然降水量逐渐减少(五十年代平均764.1毫米,六十年代668.1毫米,七十年代596.8毫米,1980年630.4毫米),开采量逐年增大。据22眼地下水动态观测井4年(1976~1979年)资料分析,累计下降幅度为3.85米。

三、水资源利用情况:

中等年地表水、地下水总量为5.966亿立方米,可利用量为2.5638亿立方米,占总量58.6%,当前利用量2.01亿立方米。占可利用量81.7%。地表水有3.185亿立方米,现仅灌

地12.7万亩，当前工农业用水5,800万立方米，利用仅为18.2%，蓄水工程有效容量344万立方米，大量地表水流失跑掉，造成水资源的巨大浪费。

在湿润年地下水余量0.6~0.78亿立方米，地表水有0.58~0.7亿立方米流失跑掉；而一般干旱年及干旱年却缺水0.5~1.1亿立方米，受旱面积在十万亩以上。如将地表水拦蓄，可以解决10万亩农田受旱问题。

水资源大规模地利用是从解放后开始的。三十五年来，在中共户县县委和户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治河防洪，排水除涝，修渠打井，发展水利。全县农田灌溉基本上实现了水利化。到1983年，全县有效灌溉面积56.4万亩，占农耕地90%，人均水浇地1.3亩。工业、人、畜用水，水能、水面利用亦相继兴起，1983年已利用水量达2亿立方米以上，为可开采量的38.4%。

从历史资料看，年降雨量由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减少152毫米，地下水位下降2.34~5.16米。八十年代初降雨量增加，地下水位回升了1.79~2.64米，已恢复到1979年水平，但仍未能恢复到建国初水平。其原因：井灌区地下水开采量大，地面水补给少；灌井密度大，每千亩有井14~17眼，已利用水量竟达可利用量的86%。一旦雨量减少，即形成井干，机具吊空。

第五节 土 壤

户县山区土壤的成土母质为各种基岩风化后的残积、坡积岩性母质，质地粗，土层薄，不宜农用。局部平缓山坡黄土沉积较厚，为重壤—粘土，现已多垦为农田。随着海拔高度的变化，秦岭山地土壤成带状分布。

平原区土壤成土母质主要为次生黄土和黄土、洪积物、冲击物等，原区是古老的农业区，褐土为本区地带性土壤。地带性土壤，自然植被破坏以后，在褐土基础上经过长期人工培育形成塋土。由于地形部位的不同，水文条件的差异，形成了多种岩成、水成和耕种熟化土壤。

土壤分类及分布。户县土壤共有9个土类，18个亚类，39个土属。就其成因、分布和特征可归纳为五部分：

塋土类，占原区总面积的38.82%，其中黑油土属主要分布在渭河二级阶地与黄土高原上；红立茬、黑立茬土属主要分布在山前洪积扇中下部；褐塋土属主要分布在渭河二级阶地的南缘及山前洪积扇上部。该土类上层为人工复盖层，下层为自然褐土，上松下实，保水保肥，抗旱耐涝，是比较肥沃的土壤，适宜种各种农作物。

淤土和黄土类占原区总面积的20.74%。其中，潮淤土、淤塋土属分布在河流两侧；黄塋土、白塋土、非石灰性黄塋土属主要分布在土壤或经过大平大整之后又重新耕种熟化的地块，是在黄土母质上发育成的幼年土壤，全剖面无明显的层次分化，土质疏松，透气渗水，耕性良好，但耕层薄，肥力低，保水肥性能较差。

潮土类，占原区总面积的36.4%，其中，鸡粪土属主要分布在五竹、牛东、玉蝉、秦渡、苍游、甘亭等社镇的洪积扇缘洼地，是户县的低产土壤之一，土体构型不良，影响水、肥、气、热的协调，农谚称之为“干时一把刀，湿时一团糟”。泥质潮土、沙质潮土、垫垒潮土、泥质湿潮土、脱潮土等五个潮土属，主要分布在渭河滩地和其它河流两岸。泥质潮土有夜潮现象，耐旱；沙质潮土漏水漏肥严重；垫垒潮土土层薄，肥力低；泥质湿潮土有机质及全量

养分分解慢而含量高；脱潮土养分含量低，该类土壤由于受地下水位升降影响和表层土壤质地及剖面夹沙、夹石、夹粘土层次影响，肥力均偏低。

水稻土类，占原区面积的4.04%，包括沙质田、泥质田、锈沙田、锈泥田、青泥沙田、青泥田六个土属，主要分布在宋村、余下、玉蝉等社镇的新老稻区，是在各种土壤上长期种植水稻，灌水浸泡，水耕熟化形成的。

山地土壤，包括褐土、棕壤、山地草甸土、石渣土四个土类，分别占山地总面积的2.79%、0.17%、4.91%、92.13%。山地由于海拔高度增加，气候、雨量、植被等成土因素也相应发生变化，土壤成带状分布。淋溶褐土分布在海拔600—1,400米之间的浅山和山地缓坡地带。棕壤分布在海拔1,500—2,400米处，土层较厚，是山区较好的土壤。2,400米以上分布的是山地草甸土类，这里湿度大，坡度大，常刮大风，宜种药材。石渣土分布面大，无地带性土壤发生层次，是一种母质性土壤。山地土壤绝大部分土薄石多，肥力极差，除部分褐土可种植农作物外，其余的宜发展林牧业。

户县土壤分类系统面积及分布情况见附表。

户县土壤分类系统面积表（原区部分）

土 类	亚 类	土 属
I 塋 土 312,023.5亩 占38.82%	1. 油 土	(1) 黑 油 土
	184,721.5 占22.98%	184,721.5亩 占22.98%
	2.	(1) 红 立 茬 土
	立 茬 土	16,177.8亩 占2.01%
	82,364.9亩 占10.25%	(2) 黑立茬土
		66,187.1亩 占8.24%
	3. 褐 塋 土	(1) 褐 塋 土
		44,937.1亩 占5.59%
II 黄 土	1. 黄 塋 土	(1) 白 塋 土
		5,577.6亩 0.69%
	148,234.5亩	(2) 黄 塋 土
		43,026.3亩 占5.35%
		(4) 淤 塋 土
		52,343.4亩

土 类	亚 土	土 属
	占18.43%	占6.51%
148,234.5亩 占18.43%		(5) 非石灰性黄壤土 47,287.2亩 占5.88%
I 淤 土	1. 潮 淤 土	(1) 潮淤沙土 18,520.3亩 占2.31%
IV 潮 土	1. 潮 土 89,694.1亩 占11.16%	(1) 泥质潮土 38,061.0亩 占4.74% (2) 沙质潮土 43,748.8亩 占5.44% (3) 垫垒潮土 7,884.3亩 占0.98%
292,555.5亩 占36.40%	2. 湿 潮 土 22,483.4亩 占2.80%	(1) 泥质湿潮土 22,483.4亩 占2.80%
	3. 脱 潮 土 37,136.3亩 占4.62%	(1) 脱 潮 土 37,136.3亩 占4.62%
	4. 黑 潮 土 143,241.7亩 占17.82%	(1) 黑 潮 土 16,865.4亩 占2.10% (2) 鸡 粪 土 126,376.3亩 占15.72%
V 水 稻 土	1. 淹育型水稻土 14,368.4亩 占1.79%	(1) 沙 质 田 14,292.2亩 占1.78% (2) 泥质田 76.2亩 占0.01%
32,407.6亩	2. 潜育型水稻土 14,803.8亩 占1.85%	(1) 锈 沙 田 9,699.5 占1.21% (2) 锈泥田 5,104.3亩 占0.64%

土 类	亚 类	土 属
占4.40%	3. 潜育型水稻土	(1) 青泥沙田 1,918.3亩 占0.24%
		(2) 青泥田 1,317.1亩 占0.16%

续(2) 户县土壤分类系统面积表 (山区部分)

土 类	亚 类	土 属
Ⅵ 褐土 29,448.6亩 占2.79%	1、淋溶褐土 29,448.6亩 占2.79%	(1) 淋溶褐土19,552.1亩, 占1.85% (2) 片石淋溶褐土9,709.0亩, 占0.92% (3) 麻石淋溶褐土187.5亩, 占0.02%
Ⅶ 棕壤 1,781.3亩 占0.17%	1、棕 壤 1,781.3亩 占0.17%	(1) 棕壤1,781.3亩, 占0.17%
Ⅷ 山地草甸土 51,993.9亩 占4.91%	1、山地草甸土 51,993.9亩 占4.91%	(1) 麻石山地草甸土10,781.3亩, 占1.02% (2) 片石山地草甸土26,281.3亩, 占2.48% (3) 石英岩山地草甸土14,931.3亩, 占1.41%
Ⅳ 石渣土 973,699.7亩 占92.13%	1、褐土 性石 渣土 326,293.5亩 占30.87%	(1) 片石褐土性石渣土146,150.3亩, 占13.83% (2) 麻石褐土性石渣土180,143.2亩, 占17.04%
	2、棕壤性石渣土 496,940.7亩 占47.03%	(1) 片石棕壤性石渣土95,411.6亩, 占9.03% (2) 麻石棕壤性石渣土329,966.5亩, 占31.22% (3) 黑麻石棕壤性石渣土45,468.8亩, 占4.31% (4) 石英岩棕壤性石渣土26,093.8亩, 占2.47%
	3、暗棕壤性石 渣土 150,465.5亩 占14.23%	(1) 片石暗棕壤性石渣土38,965.3亩, 占3.69% (2) 麻石暗棕壤性石渣土82,718.9亩, 占7.82% (3) 黑麻石暗棕壤性石渣土8,531.3亩, 占0.81% (4) 石英岩暗棕壤性石渣土20,250.0亩占1.91%

第六节 植 被

户县的植被以森林覆盖为主, 从历史看, 森林虽屡遭破坏, 但到解放时, 总的情况还不太坏。现将这方面的情况分述于后。

一、林业用地面积

林业用地共901,449.4亩 (不包括宁西林业局), 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48.77%。其中,

有林地占80.73%；灌木林地占2.5%；疏林地占3.06%；苗圃占0.19%；未成林造林地占1.4%；无林地占12.12%。森林复盖率为42.7%。

无林地中，荒山荒地占82.19%；采伐迹地占8.33%；火烧迹地占5.24%；沙荒占4.24%。

有林地分布在深山区的有470,217.7亩；浅山区的有35,104.8亩；平原地区的有18,926.9亩。

按林种分，全县有防护林508,984.4亩，经济林12,887亩；竹林2,378亩。

以林分起源看，全县有天然林497,440亩，人工林11,544.4亩。

二、林分蓄积及令组结构

森林（活立木）总蓄积为3,110,635.3立方米（包括疏林和散生木蓄积，不包括四旁树蓄积），平均每亩5.97立方米。按起源分，天然林蓄积3,093,984.3立方米（包括疏林、散生木），平均每亩6.075立方米；人工林蓄积16,651立方米，平均每亩1.44立方米。按令组分，成熟林2,355,274.4立方米；中令林645,022立方米；幼令林33,446.3立方米。按树种分，栎类蓄积1,908,848.6立方米；油松、华山松蓄积470,116.4立方米；阔杂蓄积259,465.6立方米；桦类蓄积128,112.7立方米；冷杉蓄积4,494.4立方米；杨类蓄积168,246.1立方米；其它蓄积26,012.6立方米。

三、“四旁”树木

“四旁”树木共有5,585,497株，其中，用材树占97.88%；经济林占2.12%。用材树中胸径6厘米以上的占33%。用材树中杂交杨3,826,946株；毛白杨437,366株；椿树273,303株，泡桐54671株。

“四旁”树覆盖面积57,410亩，“四旁”植树潜力92万株。

四、经济林

经济林共有12,887亩，漆树21万株。经济林中以苹果为主的果园10700亩；以柿子、核桃为主的木本粮油林1,737亩；猕猴桃树300亩。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山区建设，水土保持事业得到发展，浅山林木基本形成。但由于长期受“左”的错误影响，1958年后，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乱垦滥伐成风，突出的如游峪公社，仅1967~1969三年时间，从纸房至木子坪30公里两侧的林木全被砍光，采伐量达3万立方米，林缘后退2~4里。整个山区从1976年森林普查以来，由于采伐量大于实际生长量，森林蓄积每年仍然减少6,470.4立方米。因此，近几年浅山侵蚀模数增加，由五十年代的200~1000吨/平方公里，发展到目前的1000~3600吨/平方公里，至今还有流失面积128平方公里。浅山和沿山均有泻溜现象发生。由于森林植被遭到破坏，深山涵养水源能力减弱，浅山水土流失加剧，对野生动、植物生活繁殖很不利。现在除交通不便的深山森林比较完整外，浅山绝大部分为灌木草丛。森林覆盖率很低，深山区为66.43%，浅山区仅为10.72%。

第七节 土地 利用

全县土地总面积1,882,500亩，生产用地共有1,585,368亩，占总土地面积84.22%。其

中,农耕地630,161亩,林业用地935,601亩,宜牧草山草坡18,900亩,可养鱼水面706亩。非生产用地共193,298亩,其中,河流渠道64,606亩,交通用地31,397亩,城镇村庄用地79,856亩,工矿企业用地10,873亩,特殊用地6,556亩。难利用土地共103,834亩,占总土地面积5.51%。

土地利用特点:(1)生产用地比例大。(2)林业用地面积大。(3)平原土地垦殖指数高。平原现有耕地609,411亩,占平原土地总面积73.7%,除去河流渠道、城镇、村庄、工矿交通等用地外,基本上无地可垦。(4)山区面积大,可耕地面积少。山区面积占全县56%以上,可耕地只有20,750亩,且多数系25度以上的陡坡地。(5)耕地复种指数高。除去棉田和山区耕地为一年一熟或两年三熟外,其余均为一年两熟,粮田复种指数达到189.3%。(6)河流渠道多,宜渔水面少。全县共有65,322亩河流渠道水域和水面,可养鱼水面仅占1.08%。

现在只有涝河、太平河、甘河出山口有少量的砾石滩,需付出重大代价方可改造耕种外,再无后备耕地资源。1949年到1983年,全县农业人口由20.91万人增加到42.18万人,人均耕地由3亩减少到1.46亩。由于人多地少,复种指数高,回旋余地小,对生物养田,轮作倒茬等都非常不利。今后随着人口继续增长,耕地继续减少,人多地少的矛盾将更趋严重。

第八节 野生动、植物

户县山区占全县总面积的56.1%,海拔680~3,015米,雨量较多,农耕地少,林草茂密,野生动、植物及林业资源较为丰富。兹分述于后:

一、野生动物:

主要的野生兽类有羚牛、草兔、松鼠、黄鼠、豺狼、狐、黑熊、鹿、黄鼬、獾、豹、林麝、青羊、苏门羚、野猪、刺猬、猴等;主要鸟类有环颈雉、锦鸡、长尾雉、血雉、野鸭、斑鸠、杜鹃、画眉、小噪眉、锈颊噪眉、猫头鹰等;山区和未污染的河道中,有野生鱼类,隶属4目7科18种。深山溪涧中有鲵(俗名娃娃鱼)。羚牛是我国一类保护珍贵动物,大鲵、长尾雉属国家二类保护动物。林麝、豹、血雉、青羊等属国家三类保护动物。多少年来,由于生态平衡遭到破坏,清光绪时所修《户县乡土志》中作为户地特产而记的虎、猿猴等现已绝迹。

由六十年代开始到现在,平原地区野生鸟类如乌鸦、喜鹊、寒家鸦、候鸟大雁等几已绝迹,致使果树和农作物的虫害有所增加;老鹰、黄鼠狼也几绝迹,平原地区的猫头鹰、蛇等较过去也大大减少,猫由于用药杀鼠而大量减少,致使鼠类因天敌减少而危害肆虐。以上鸟类等绝迹和减少的原因,一方面是人为的捕杀和毒饵诱杀,另一方面是农村进行新的建筑规划,砍伐大树、老林,建筑新房、楼房,使鸟类无处构巢,繁殖困难。又由于水面逐年减少,白鹤、白鹭也已绝迹。鸚鵡也不复存在。这些都是由于生态平衡遭到破坏而招致的不良后果。

二、野生植物:

主要分布在秦岭山区,约在千种以上。产量较多而且比较重要的种类有:药材类340多种,药用价值和产量大的有菖蒲、猪苓、寸香、贝母、五味子、首乌等17种;纤维类有罗布

麻、马蔺等10种；油料类有松籽、柏籽等11种；淀粉类有橡籽、葛根、蕨根等6种，化工原料类有橡壳、漆树等12种；干鲜果类有中华猕猴桃、柿子、软枣、野桃等16种；花卉类有牡丹、杜鹃、野蔷薇、野菊花等15种；作物近缘野生品种有野生大豆3种，野三粒两型豆4种，野生豌豆7种，野扁豆1种，野生麦类2种，野生麻类1种，野生油菜1种，特别是1980年户县科技人员发现命名的太白野豌豆新种，（附简介）具有一定的科研价值；牧草类有禾本科植物12种，豆科植物8种，菊科植物5种。

附：Vicia taipaica K. T. Fw 太白野豌豆简介（系发现新种尚未定名）

Vicia taipaica K. T. Fw 太白野豌豆，经西北生物土壤研究所崔向东同志鉴定系新种，未定名。

太白野豌豆是多年生蔓生草本，根系发达，长50~80厘米，属主根系。茎直立，茎紫色或绿色，有棱角或近无毛，植株高度150~260厘米，有分枝一般6~10个，主茎节17~32个，节间长8~13.5厘米，其中结果茎节长2~7厘米，主茎叶腋间生果枝。叶为羽状复叶，叶宽1厘米，长3厘米。托叶半箭头形，有小叶8~9对，长椭圆形或倒卵形，先端有细尖。叶背有灰白色柔毛，叶轴顶部有卷须，长4~6厘米，有2~3个分枝。总状花序腋生，有花10~18朵。总花梗起出于叶腋，花紫色或呈紫色，长10~12毫米。花梗有稀疏短柔毛，花萼钟状无毛或近无毛，萼三角形、旗瓣矩形或倒卵圆形，瓣片稍长。花期8~9月，成熟期10月。

荚果扁平或稍扁矩形，荚果长2.5~3厘米，顶端斜尖无毛，含2~4颗种子，荚皮黄色有褐斑点。籽粒黄褐色有黑斑点，籽粒圆柱状，长度0.4~0.5厘米，直径2.5~3毫米，籽粒复缝线明显，有褐白之分。千粒重26~35克。

太白野豌豆是多年生草本，分布于户县秦岭山区涝峪公社沙窝大队东流水沟内河流两岸。东流水沟峡谷长达20公里，河流川道均有太白野豌豆生长。

秦岭山区的自然栽培条件是山大沟深，高寒湿润，气候多变，雨量充沛，涝多于旱。土石山区，土壤肥力氮230ppm、磷9.4ppm，钾未测定。土壤酸碱度PH7.3。秋季霖雨多，降温快，热量条件差。

太白野豌豆植株蔓生，根深叶茂，茎直立，蔓较长，成熟期10月。耐旱、耐瘠薄，苗期耐低温，后期耐阴雨，能够比较好的利用自然栽培有利条件，抵抗病虫害灾害，适应性强。

第九节 自然灾异

一、古代

公元	旧制纪年	灾异	情况简志
前781	周幽王元年	地震、渭竭	
前780	周幽王二年	地震	震中岐山
前314	周赧王元年	渭竭一日	
前238	秦始皇九年	四月寒	民有冻死者
前208	秦二世二年	霖雨	七月至九月大霖

公元	旧制纪年	灾异	情况简志
前207	秦二世三年	岁大饥	
前86	汉昭帝始元元年	大雨	七月大雨，渭桥绝
前7	汉成帝绥和二年	地震	震中在咸阳、长安一带
17	新莽天凤元年	大风	拔木飞瓦
178	汉灵帝光和元年	地震	
193	汉献帝初平四年	地震	
286	晋武帝太康七年	地震	
315	晋愍帝建兴三年	地震	
321	晋元帝大兴四年	终南山崩	
385	晋孝武帝太元十年	大饥	人相食
536	梁武帝大同二年	大饥	关中饥，人相食，死者十之七八
594	隋文帝开皇十四年	旱饥	五月旱，八月大旱，人饥
600	隋文帝开皇二十年	地震	
619	唐高祖武德二年	地震	
628	唐太宗贞观二年	旱饥	关内旱饥，民卖子以节食
632	唐太宗贞观六年	地震	
670	唐高宗咸亨元年	旱饥	关中旱饥
677	唐高宗仪凤二年	地震	
682	唐高宗永淳元年	地震	
682	唐高宗永淳元年	旱饥	五月大旱，蝗、饥，死者相枕于路
732	唐玄宗开元二十年	地震	
734	唐玄宗开元二十二年	水害	关辅秋水害
738	唐玄宗开元二十六年	地震	
764	唐代宗广德二年	霖、蝗	九月霖雨，斗米千余钱
767	唐代宗大历二年	地震	
768	唐代宗大历三年	地震	
769	唐代宗大历四年	地震	
770	唐代宗大历五年	饥	斗米千钱
780	唐德宗建中元年	地震	
783	唐德宗建中四年	地震	四月震
786	唐德宗贞元二年	地震	
787	唐德宗贞元三年	地震	
788	唐德宗贞元四年	地震	正月朔日夜震，初二、初三、十八、十九、二十、二十四、二十五皆震，二月震，三月又震四天，五月又震二天，八月又震，震中在渭南、华县一带
793	唐德宗贞元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地震	

公元	旧制纪年	灾异	情况简志
794	唐德宗贞元十年	地震	
805	唐顺宗永贞元年	水灾	长安附近九月山水泛滥，伤损田禾
814	唐宪宗元和九年	地震	
816	唐宪宗元和十一年	渭水溢	京畿五月大雨，害田四万顷
820	唐宪宗元和十五年	地震	时为闰五月
835	唐文宗太和九年	地震、暴风	
836	唐文宗开成元年	地震	
837	唐文宗开成二年	地震	
860	唐懿宗咸通元年	地震	
868	唐懿宗咸通九年	旱灾	关内旱甚
876	唐僖宗乾符三年	地震	
879	唐僖宗乾符六年	地震	
982	宋太宗太平兴国七年	水灾	渭水涨，坏浮桥，溺死者甚多
994	宋太宗淳化五年	雨涝	
996	宋太宗至通二年	地震	
1010	宋真宗大中祥符三年	饥、疫	四月疫
1017	宋真宗天禧元年	旱灾	夏旱
1027	宋仁宗天圣五年	蝗灾	十一月发生
1043	宋仁宗庆历三年	旱灾	冬大旱
1076	宋神宗熙宁九年	蝗灾	夏蝗灾
1128	宋高宗建炎二年	地震	
1142	宋高宗绍兴十二年	旱灾	渭、泾、灞皆竭，秦民以饥散，壮者为北人所买，
1312	元仁宗皇庆元年	水灾、地震	九月泮水溢，十二月地震
1324	元泰定元年	水灾	陕西大雨，渭水溢，损民庐舍
1333	元顺帝元统元年	水灾	关中大水，平地丈余
1369	明太祖洪武二年	饥	陕西饥
1371	明太祖洪武四年	饥	
1374	明太祖洪武七年	蝗、雹	
1406	明成祖永乐四年	饥	
1411	明成祖永乐九年	疫	七月大疫
1418	明成祖永乐十六年	旱	
1427	明宣宗宣德二年	旱	
1434	明宣宗宣德九年	旱、饥	
1438	明英宗正统三年	旱、饥	春饥
1439	明英宗正统四年	旱、饥	春夏旱饥
1441	明英宗正统六年	旱	

公元	旧制纪年	灾异	情况简志
1444	明英宗正统九年	饥	
1445	明英宗正统十年	旱、饥	夏旱、饥
1448	明英宗正统十三年	旱、涝	夏旱、秋淫雨
1451	明景宗景泰二年	旱、饥	
1452	明景宗景泰三年	水灾	八月大水，平地水丈余
1455	明景宗景泰六年	旱	
1461	明景宗天顺五年	疫、山崩	四月疫，南山崩
1462	明景宗天顺六年	旱	
1465	明宪宗成化元年	旱	春旱
1468	明宪宗成化四年	饥	
1469	明宪宗成化五年	荐饥	禾连岁不熟
1478	明宪宗成化十四年	饥	
1482	明宪宗成化十八年	旱	
1484	明宪宗成化二十年	饥	
1485	明宪宗成化二十一年	饥	岁大饥
1486	明宪宗成化二十二年	虫、饥	六月旱，虫鼠食庄稼，危及九十五县，斗米万钱，死亡载道
1487	明宪宗成化二十三年	地震	八月十日，震中临潼
1490	明孝宗弘治三年	旱	
1494	明孝宗弘治七年	旱	
1497	明孝宗弘治十年	旱	
1501	明孝宗弘治十四年	地震	连日震，有声如雷，频震十七日，死人畜甚多，房舍多摧，一月十九日地震，震中在朝邑
1506	明武宗正德元年	水灾	大水河溢
1509	明武宗正德四年	旱	三月至七月旱
1514	明武宗正德九年	饥	关陕早饥
1521	明武宗正德十六年	旱	一至六月旱
1522	明世宗嘉靖元年	疫	二月大疫
1526	明世宗嘉靖五年	大旱	
1527	明世宗嘉靖六年	风灾	屡发大风，卷掣庙宇、民房
1529	明世宗嘉靖八年	饥	
1531	明世宗嘉靖十年	大旱	
1532	明世宗嘉靖十一年	大旱	
1537	明世宗嘉靖十六年	雨	自夏及秋雨不绝，房屋倾倒，居民多压死
1538	明世宗嘉靖十七年	旱	夏大旱
1545	明世宗嘉靖二十四年	旱、饥	

公元	旧制纪年	灾异	情况简志
1550	明世宗嘉靖二十九年	旱	
1553	明世宗嘉靖三十二年	旱、饥	
1555	明世宗嘉靖三十四年	旱、地震	一月二十三日,震中华阴、渭华一带,地裂泉涌,城防陷入地中,平地突成山阜,死伤人数八十三万有余
1558	明世宗嘉靖三十七年	地震	十月地震
1560	明世宗嘉靖三十九年	旱	
1561	明世宗嘉靖四十年	地震	
1562	明世宗嘉靖四十一年	旱	
1568	明穆宗隆庆二年	旱、地震	陕西大旱,五月大冰雹,五月十五日震,震中西安东北
1571	明穆宗隆庆五年	地震	七月震,十二月又震
1580	明神宗万历八年	旱、涝	夏大旱,秋霖十日乃至,殒霜杀菽
1587	明神宗十五年	旱	大饥
1588	明神宗十六年	旱、饥、疫	陕西大旱,饥民相食,五月大疫
1599	明神宗二十七年	雨灾	大雨昼夜十日
1604	明神宗三十二年	旱、地震	闰九月大旱,地震,一日十余次,震中礼泉
1606	明神宗三十四年	旱	春大旱
1608	明神宗三十六年	饥	岁大饥,人相食
1610	明神宗三十八年	旱	八月至翌年四月不雨
1612	明神宗四十年	风灾	大风拔木飞瓦
1616	明神宗四十四年	蝗、饥	蝗、大饥
1617	明神宗四十五年	旱	四至七月不雨,秋禾不登
1618	明神宗四十六年	雪灾	四月大雨雪,牲畜冻死甚多
1620	明光宗泰昌元年	饥	关中大饥,十岁儿易斗粟
1628	明思宗崇祯元年	旱、雪	三伏无雨,冬大雪,牛羊多冻死
1629	明思宗二年	霖	四月霖
1631	明思宗四年	旱	秋大旱
1633	明思宗六年	大饥	
1634	明思宗七年	饥风	岁大饥,大风拔木
1635	明思宗八年	旱	岁旱,二月初一日,日赤如血,雨灰
1639	明思宗十二年	蝗	蝗,大饥
1640	明思宗十三年	蝗	蝗食禾殆尽,大饥、人相食
1641	明思宗十四年	饥	春大饥,人相食
1643	明思宗十六年	疫	陕西大疫
1652	清顺治九年	地震	农历六月地震,初八震,初九震

公元	旧制纪年	灾异	情况简志
1655	顺治十二年	雨芥麦	
1657	顺治十四年	旱、蝗	
1662	康熙元年	雨灾	三至九月大雨，县城、乡堡、官署、民舍皆倾塌，禾稼尽伤
1675	康熙十三年	虫、旱	三月蚰蜒食麦殆尽，秋又大旱，禾不登
1679	康熙十八年	霖	八至九月霖雨
1680	康熙十九年	渭水涨	十一月初三至十二月十九日
1691	康熙三十年	饥、疫	大饥，秋冬大疫
1695	康熙三十四年	地震	
1704	康熙四十三年	地震	震中陇县
1708	康熙四十七年	地震	九月十二日地震有声
1719	康熙五十八年	地震	五月二十一日地震有声
1737	乾隆二年	旱	秋禾异早
1745	乾隆十年	雨灾	秋淫雨，渭水溢
1748	乾隆十三年	旱	旱三个月，殒霜杀麦，十一月天鼓鸣
1750	乾隆十五年	旱	夏大旱，民饥
1756	乾隆二十一年	水灾	八月渭水溢，沿岸秋禾被淹，房屋倒塌
1757	乾隆二十二年	旱	歉收
1765	乾隆三十年	地震	七月初一地震，十七日又震
1767	乾隆三十二年	地震	五月二十二日
1770	乾隆三十五年	旱	夏旱
1774	乾隆三十九年	旱	春旱
1778	乾隆四十三年	旱	夏旱
1787	乾隆五十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午刻天忽韬光如夜
1788	乾隆五十三年	大旱	
1794	乾隆五十九年	大旱	
1806	嘉庆十一年	饥	
1810	嘉庆十五年	大旱	秋大旱
1819	嘉庆二十四年	雨灾	四月六日大雪，秋八月淫雨四十一天，渭水溢，冲毁民田甚多
1823	道光三年	地震	正月地震
1830	道光十年	大旱	大旱无麦禾，民大饥
1835	道光十五年	旱、风	二月旱，天雨土，又雨芥麦，秋大旱
1836	道光十六年	饥	人多食糠秕，饥死者甚多
1838	道光十八年	雨灾	夏大雨，秋大雨，麦谷皆损
1844	道光二十四年	雨灾	夏淫雨四十余日，麦生芽，山水暴发
1846	道光二十六年	大旱	无麦禾

公元	旧制纪年	灾异	情况简志
1848	道光二十八年	水灾	渭水溢，坏民田无数
1850	道光三十年	旱、雪	春大旱，十月雪，深数尺，竹尽折
1853	咸丰三年	雨	秋大雨，伤田害稼
1856	咸丰六年	蝗灾	蝗自东方来，飞行蔽日
1858	咸丰八年	蝗	蝗蝻遍野，至冬始息
1861	咸丰十一年	慧星现	慧星出于东井，形如匹练
1862	同治元年	旱、慧星现	夏五月渭水涸，秋七月十五日夜慧星现于西方，其长径天
1863	同治二年	蝗灾	飞蝗蔽日，食田苗立尽
1866	同治五年	地震	冬十一月三十日
1872	同治十一年	雨灾	秋淫雨六十余日
1875	光绪元年		正月初一昼晦，冬十月天雨粟
1877	光绪三年	大旱	无禾麦，民大饥
1879	光绪五年	地震	正月初十日地微震，十二日寅时大震，卯时、戌时微震，十九、二十三日又震，初六、十一日子时皆地震；狼多，三五成群；又鼠害尤甚。
1885	光绪十一年		十月二十一日晚，殒星如雨
1900	光绪二十六年	大旱	夏大饥，陕西大饥
1907	光绪三十三年	慧星见	慧星出于东井
1908	光绪三十四年	慧星见	九月天鼓响，声如巨炮，远近悉闻
1910	宣统二年	慧星见	八月慧星见

附注：上述古代灾异，录自《陕西通志》、《周至县志》、《长安县志》、《古代灾异表》（上海暨南大学陈高荣主编）。

二、民国时期

（一）民国元年（1912）秋季，大旱，种麦无雨。

（二）民国九年（1920）十二月二十六日，大地震，门拴（户县人读算）摇响，树木几倾倒，旧房老墙裂隙作响，鸡犬争逃。

（三）民国十五年（1926），旱，麦苗稀疏矮小，成熟后无法下镰收割，农民用手拔麦，严重歉收。

（四）民国十六年（1927）秋季大旱，小麦不能下种。

（五）民国十八年（1929），大旱，旱田颗粒未收，灾民达七万多人，渭北各县来乞食讨饭者很多死于街头、路旁。冬大雪，大寒，树木、竹子、牲畜冻死甚多。

（六）民国十九年（1930）秋季，蝗从东方入户县境，落秋田内，蚕食有声，七天左右，玉米和谷子叶子全被吃光。虽经人工捕杀，未能奏效，经秦渡镇、牛东、县城到祖庵，宽十余里之地带，最为严重。

(七) 民国二十年(1931)秋季, 涝河发大水, 洪水沿运漆河故道奔流北下, 摧毁农田、屋舍, 受灾二十余村, 人畜均有伤亡。

(八) 民国二十一年(1932)春旱, 两次黑霜为害, 夏田歉收, 夏忙后又旱, 秋未种。七、八月, 瘟疫(霍乱)自东向西, 传染很快, 初至秦渡镇, 后至县城, 不到10天, 遍及全县, 其症吐泻甚急, 几小时内即死, 全县死亡达四千余人。

(九) 民国二十二年(1933)春, 黑霜为害, 小麦被冻死达三分之一。

(十) 民国三十五年(1946)夏, 小麦灌浆时期, 吸浆虫为害, 全县受灾面积达70~80%, 每亩仅收40~50斤。

三、1949年建国以后

(一) 1954年渭水南泛, 沿河一带庄稼被淹。

(二) 1955年春大旱, 3个月未降透雨, 麦苗受害。

(三) 1956年入夏, 持续降雨月余, 其中六月降雨20天, 共降水257.2毫米, 加之气温高, 全县绝大多数小麦在穗上生芽。

(四) 1957年7月16日, 涝河发洪904立方米秒, 毁坝破堤, 漫流天桥公社, 淹没县城西关地区。从西门到西坡, 汪洋一片。部分洪水沿涝河古道, 流经光明、渭丰、大王以南入新河, 涝店北段马营、祁村北岸破堤, 漫流元村以北河滩, 与泛滥之渭河汇合东流。全县一百多个村庄过了水, 倒房百余间, 淹地10万亩。政府组织社员, 开渠排水, 救出秋田四万余亩, 并发放救济物资和现金, 安置受灾群众。

(五) 1959年、1960年、1961年三年中, 连续受旱, 粮食歉收, 加之国民经济处于暂时困难时期, 物价上涨, 出现春荒。政府一面号召生产自救, 提倡“瓜菜代”, 一面拨出必要的返销粮, 帮助社员渡过暂时困难。

(六) 1962年4月初, 出现晚霜冻, 小麦受害, 严重者麦叶焦黑枯萎, 政府及时拨出化肥, 帮助群众追施催苗, 后又遇及时雨, 夏季还获得了好收成。

(七) 1963年秋, 3个月霖雨, 五竹、涝店、渭丰等公社遭洪水危害。

(八) 1964年秋, 72天连阴雨, 全县半数地区出现内涝。

(九) 1965年, 3个月雨涝, 低洼地被淹。

(十) 1966年, 出现8级大风10次, 由于时间短暂, 未造成损失。

(十一) 1968年, 3个月连阴雨。

(十二) 1969年, 8级大风10次。

(十三) 1971、1972两年中连遭百日大旱(自玉米下种到收获未下透雨, 浇水浇到“颗见颗”), 但由于水利设施日臻完善, 灌溉能力大大增强, 粮棉仍夺得了丰收。

(十四) 1975年7、8两个月连阴雨, 渭水南泛, 沿河庄稼被淹。

(十五) 1976年8月16日、23日, 四川松潘两次地震, 波及户县, 有轻微震感, 无破坏。

(十六) 1977年大旱, 抗旱两月余。

(十七) 1979年, 全县半数麦田遭受燕麦危害。1980年、1981年两年, 组织人力拔除, 结合药剂除草, 基本控制了危害。

(十八) 1980年入春大旱, 秋季阴雨连绵, 涝河、甘河、太平河发洪成灾, 栗峪河、石

镜河出现特大泥石流；渭水南泛，冲毁公路、供电、通讯线路及农田基础设施多处，大片秋田被淹。特别是8月23日栗峪口为中心的大暴雨，24小时降水371毫米，致使山洪暴发，栗峪河等大队民房被摧。总计1980年全县受灾的有19个公社，219个生产队，受灾面积达15,700.6亩，受灾群众八百余户，倾斜和倒塌房屋1,962间。县委、县政府组织34个工作队，深入灾区，安排群众生活，并拨出专款、木材等，帮助群众解决住房等困难。

（十九）1981年，棉花小造桥虫成灾。秋雨连绵，喷药无效，棉叶被虫吃光，老铃霉坏，幼铃变软，亩产平均只有18.9斤。

（二十）1982年8月12日傍晚，暴雨、冰雹袭击庞光、宋村两个公社16个大队，起初狂风暴雨大作，接着雨点变成冰雹降落，小者如豆粒、大者如弹球，历时二十多分钟，万亩秋田受灾。最严重的焦东、三府、宋西、高力渠、水堡、河夹流等6个大队棉花被打成“光锭尖”，玉米被打成“麻鞭梢”，半数田块颗粒无收。县委、县政府及时派出慰问组，拨出救灾化肥，抢时补救，减轻了损失。

第 三 编

人 口 志

第一章 人口源流

解放后，从县境内发掘的古遗址考证，远古时先民就在户县境内活动。涝河流域的丈八寺遗址（1957年5月31日发掘）出土的石器、陶器、骨器和碳化稻谷，属典型的仰韶文化类型，距今大约六、七千年；真守村遗址（1957年5月31日发掘）发掘出的石器有带孔石斧，彩陶器有彩陶盆。又据1960年11月公布的几处古遗址出土文物考证，在商周时期，户县境内的早期人类就处于古代繁荣时期。但从整个发展过程看，呈起伏状态，且发展缓慢。如宋代（960~1279），户县有2,500户、12,500人（《太平寰宇记·关西道·雍州》），明天顺年间（1457~1464）有2,530户、12,560人（《大明一统志·天顺志》）。180年间看不出人口的明显增长。元朝末年由于战争频繁，加之灾荒、瘟疫，人口大量减少。明王朝建立之初，土地荒芜，劳力缺乏，农业衰败，当时采取了移民垦荒，减轻赋税，以及增殖人口的政策，加之手工业的发展，商品经济开始活跃，使人口有了明显增长。明嘉靖时（1522~1566）有3,304户、23,632人（《陕西省通志·康熙志》）。嘉靖后期，由于地主官僚兼并土地，大批农民倾家荡产，流离失所，再加旱灾、瘟疫流行，人口增长缓慢。到万历年间才略有回升。万历四十年（1612）有4,518户、军卒20,003人（清康熙二十一年《户县县志》）。

宋及明代部分年份户数、人口统计表

年 份	户数（户）	人口（人）	军 卒
宋（560~1279）	2,500	12,500	
明天顺年间（1457~1464）	2,530	12,650	
明嘉靖年间（1522~1566）	3,304	23,632	
明万历四十九年（1612）	4,518		20,003
明崇祯末年（1640）			20,000

清初，由于明末战争，及满州贵族镇压人民的抗清斗争，不少地区人烟稀少，土地荒芜。康熙采取了奖励垦荒政策，并于1696年实行更名田（明藩王皇庄地归耕种农民所有），1712年又颁布了“滋生人丁，永不加税”的诏令。清雍正时又推行“摊丁入亩”。这段时间生产有了发展，民间隐蔽人口现象减少，人口有了增加。康熙二十一年（1682），全县有4,518户，8,614丁（康熙二十一年《户县县志·田赋门》）。雍正元年（1723）仅丁口就有44,154人。（《陕西省通志·雍正志》）40年间丁口增加近5倍。乾隆四十二年（1777）全县有18,371户，112,143人，44,337丁（乾隆四十二年《户县新志》）。和雍正初年相较，户、人、丁均有上升，是户县人口增长高峰时期。乾隆四十二年后到宣统时期，户县地区发生了几次较大规模的战争，明嘉靖三年（1795），白莲教齐王氏、李全等与清总兵李文雄激战于户县，清同治元年（1862），关中各地回民起义，户县人民死伤惨重，同治三年、五年均有战争发生（民国二十二年《重修户县志》）。同时帝国主义入侵，国内政治腐败，经济凋敝，民不聊生，人口增长缓慢。民国前期军阀混战，民国十八年（1929）又遭特大旱灾，民国二十一年（1932）

秋，霍乱流行，不到十天，遍及全县，死亡达四千多人。据蒋杰所编《关中人口问题》记载，当时关中“赤土千里，哀鸿遍野，农民贩卖妇孺，投孩子于井，以树皮草根充饥尤不能，甚至有人吃人的惨局。”因而到民国二十二年(1933)全县只有21,825户、116,247人(男65,256人，女50,991人)(民国二十二年《重修户县志》)。1949年解放时，全县人口达到171,219人，比1933年时增加了54,972人，年平均递增为9.8%。

从上述人口升降变化情况可以看出，明代天顺元年(1457)到1949年解放前的492年间，人口增加了158,719人。规律是增加与衰减相交替，波浪式向前发展。这期间，由明万历四十年(1612)到乾隆四十二年(1777)的165年间，人口增加了92,140人，较前增长了4.6倍。但从乾隆四十二年到民国二十二年的165年间，人口只增加了4,134人。由这个对比中可以看出，政局稳定，人民安居乐业，人口便上升快，战争与疫病交加，人口便急剧下降。

清及民国时期部分年份人口统计表

单位：户、人

年份	户数及人口		人 口		本 籍		寄 籍		丁 口
	户 数	合 计	男	女	人 口	户 数	人 口	户 数	
清康熙二十年 (1682)	4,578								8,614
雍正初年 (1723)									44,154
乾隆四十二年 (1777)	18,372	112,143							44,377
道光三年 (1823)									134,900
民国十七年 (1928)	22,864	101,505							
民国十九年 (1930)	24,056	92,583							
民国二十二年 (1933)	21,825	116,247	65,256	50,991					
民国二十四年 (1935)					92,583		3,587		
民国二十六年 (1937)	24,111	86,270	49,244	37,026					
民国二十七年 (1938)	24,040	130,016	73,110	56,906					
民国三十年 (1941)		92,583	48,607	43,976	88,996		3,587		
民国三十四年 (1945)	27,711	126,806	65,772	61,034	126,806	26,446	4,274	1,265	
民国三十五年 (1946)	28,071	129,401	67,158	62,243	129,401	26,551	5,015	1,520	
民国三十六年 (1947)	28,371	135,891	70,116	65,775	131,655		4,236		
民国三十七年 (1948)		136,497	70,904	65,593					
1949	37,867	171,219	90,981	80,301					

上表注：

一、道光三年丁口数见《陕西省通志稿》。

二、民国十九年数见1935年国民政府统计局《中华民国统计提要》。其中农户16,500；人口中本籍男性48,607人，女性43,976人；寄籍中，男性2,677人，女性910人。

三、民国二十二年到民国三十七年数均见户县县政府上报省资料，陕西省档案馆存。

四、民国三十四年人口数中，本籍男性65,772人，女性61,034人，寄籍中男性3,051人，女性1,223人。

五、民国三十五年人口数中，本籍中男性67,158人，女性62,243人，寄籍中男性3,524人，女性1,491人。

六、民国三十六年人口数中，本籍男性67,279人，女性64,376人，寄籍男性2,837人，女性1,399人。

七、1949年数见1949年7月户县解放50天人口数（未包括周至划归四个乡人口）。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有利于人民安居乐业的措施，在物质生产发展的同时，人口生育相应得到较快的发展。1949年7月，全县人口171,219人，到1958年增加到284,800人（1958年元月由周至划归的四个乡人口在内），1964年全县人口达到351,500人，1971年人口增至40万人。1983年底，全县人口发展到475,681人，是1949年的2.1倍多，净增304,462人。人口每增长5万的限段是：第一个5万历时7年多时间（1949~1956），第二个5万历时6年多时间（1956~1961），而第三个5万则不足6年时间（1961~1967），第四个5万不足5年时间（1967~1972）。由此可以看出，这一时期户县人口增长幅度大，年平均增长在0.9%以上。从1949到1983年，户县人口增长曾出现四次高峰：解放初到1958年，农业生产连年丰收，人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医疗卫生事业也有很大发展，加之分田到户，后又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劳动力成为发展生产的主要方面，因而出生率提高，人口自然增长率从1949年的15.6%上升为1958年的30.06%，这是第一个高峰。使户县人口再生产类型由过去的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的缓慢增长型转变为高出生率，低死亡率，高自然增长率的迅速增长型。1959至1961年，我国国民经济出现暂时困难，人口出生率下降，自然增长率低，形成建国以来的低谷。后经过调整，恢复发展生产，国民经济好转，补偿生育来势很猛，人口出生率突然上升，到1964年，出生率为37.1%，人口自然增长率是23.8%，使全县人口达到351,500人，比建国初增加了十万多人，形成建国后第二次人口高峰。1963年，开始抓计划生育工作，人口有所下降，1966年全县人口出生率由1964年的37.1%下降到29.8%。但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计划生育工作瘫痪，人口又出现回升，到1971年，出生率为29.99%，自然增长率为24.3%，全县人口开始超过四十万，比1949年近乎翻了一番。增长的趋势是乡村大于城镇，这是第三次人口高峰。1977年以后，对人口生育又开始控制，抓计划生育，人口才逐年下降，1975~1980年间，人口自然增长率一直在13%以下，完成了国务院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人口规划的指标要求。在人口基数不断增长的情况下，1979年人口增长率能控制在5.37%，这说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1981年后，由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生育高峰中出生的人口已陆续进入结婚生育期，加之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中重男轻女思想又突出起来，生了女孩又要生男孩（少数户也有具体困难），再加上新婚姻法实行后，结婚年令比提倡晚婚年令提前了几个年令组，结婚人数成倍

增长,人口又出现了猛增势头。1981年出生率回升到17.44%,自然增长率为10.84%,一年时间人口增长率增加一倍以上。1982年出生率是18.11%,自然增长率是11.41%,两年间平均增长率是11.1%,增加人数达到一万人,出现人口发展的第四次高峰。1983年控制较好,使自然增长率下降为9.36%,一年间减少了近一千人。这个增长速度虽比全国和全省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低0.4%和0.2%,但这个水平还比较高,不能保证本世纪末把全县人口控制在53万以内的目标。

建国后历年人口、户数统计表

单位:万户、万人

年 份	户 数	人 口	年 份	户 数	人 口	年 份	户 数	人 口
1949	4.20	21.51	1961	5.78	32.11	1973	7.44	43.02
1950	4.28	21.94	1962	6.07	34.02	1974	7.66	43.72
1951	4.38	22.46	1963	6.32	34.46	1975	7.93	44.28
1952	4.52	23.06	1964	6.32	35.15	1976	8.27	44.89
1953	4.71	23.82	1965	6.34	35.82	1977	8.58	45.39
1954	4.73	24.58	1966	6.40	36.93	1978	8.75	45.69
1955	4.78	25.44	1967	6.46	36.99	1979	8.88	45.82
1956	4.90	27.53	1968	6.66	38.12	1980	9.04	46.15
1957	4.95	28.03	1969	6.50	39.02	1981	9.27	46.41
1958	5.17	28.48	1970	7.00	40.16	1982	9.49	46.95
1959	5.34	29.54	1971	7.10	41.27	1983	9.82	47.56
1960	5.44	30.68	1972	7.23	42.26			

第二章 人 口 规 模

第一节 人 口 数 量

解放前,户县地区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据民国二十五到二十六年三月间对户县的调查情况是:

年 代	户 数	指 数	人 口	指 数
民国十七年 (1928)	22,864	100.0	101,565	100.0
十 九 年 (1930)	24,056	105.2	88,407	87.7
二 十 六 年 (1937)	23,710	103.7	125,067	123

民国十九年比民国十七年人口减少了13,158人,而民国二十六年比民国十九年增加了36,600人,七年间人口年平均增加5,237人。

再从历年人口总数看,由1941年开始到1949年解放前,人口逐年均有增加。1941年全县人口92,583人,到1945年人口增加到126,806人,四年间人口净增34,223人。从1945年126,806

人到1949年的171,219人,四年间又净增44,413人,后四年比前四年增加了10,190人。清道光三年(1823)全县有134,900人,形成了户县人口的一次高峰,经过百年间的升降变化,到民国十九年(1930),人口仅88,407人,形成民国时期人口的峰谷。

解放后有三次人口普查,第一次1953年人口年令普查,全县有47,100户、188,680人,第二次是1964年人口年龄普查,全县总户数61,814户、总人数348,729人(包括1958年周至划归户县的人口),第三次是1982年人口年龄普查,全县总户数94,944户、人数469,556人。

三次人口数量比较表 人数:口 增长率:‰

年 份	总 人 数	净 增 人 数	相 隔 年 数	年 平 均 增 长 率
1953年	188,860			
1964年	348,792	160,049	11	7.7
1982年	469,556	120,827	18	1.7

注:总人数均为当年7月1日前的数字。

由于人口数量的变化,在农村就影响到人均耕地多少的变化。由此看出人口发展与农业生产的关系。陕西省民政厅于民国二十六年(1937)对户县地区201户的调查统计情况是:

表一 201户农家在各种耕地面积中所占百分率

	田 亩							总 计
	14.9亩以下	15.0— 29.94	30— 44.9	45— 59.9	60— 74.9	75.0— 89.9	90以上	
百分率	35.8	42.3	13.9	4.0	2.0	0.5	1.5	100.0

表二 户县201户农家每家及每人每个成年男子平均耕地面积(亩)

	每 家	每 人	每个成年男子
各自平均 耕地面积	22.8	4.3	5.3

从上述调查看,解放前人均耕地在4亩以上,但由于过去生产力水平落后,社会动荡,粮食产量一直很低,再加上国民党统治时期,苛捐杂税繁多,劳动者虽终年辛勤劳动,仍不得温饱;农村精壮劳力常被抓丁、拉伕,许多田地无人耕种而致荒芜。到1949年,全县土地面积是1,174平方公里,人口171,219人。以农田面积655,800亩计算,人均3.2亩以上。

解放后,全县人口不断增长,三次人口普查资料表明,随着人口不断增长,土地面积逐渐缩小,人均耕地在不断减少。

1953、1964、1982年人均耕地面积比较表 单位:万亩、亩

年 份	耕 地 面 积	人 均	下 降 %
1953	65.58	2.75	
1964	64.09	1.82	27.72
1982	60.39	1.23	32.4

人口既是这个地区人口的多少,还可以通过人口数量与工农业产值比较,计算出每个人的平均产值,标志出这个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变化状况。

户县1953、1964、1982年各年度工农业总产值及平均数

合计单位：万元、万斤

人均单位：元、斤

年 份	工农业总产值		粮食总产量		比 例 增 长 率 %			
	产 值	人 均	产 量	人 均	产 值	人 均	产 量	人 均
1953	2,257	94.75	15,472	649.50				
1964	2,932	83.41	15,957	454.00	30	-11.96	3.13	30.1
1982	20,178.88	427.93	47,024	997.00	558.2	41.30	194.69	119.6

上表所反映出的总趋势是，在人口生产不断增长的同时，工农业产值、粮食产量也同时增长，每人平均所有的绝对数也相应增长(其中1964年人均有所下降，1982年则恢复正常)，但逐年占有的比例增长率反而有所降低。说明人口增长率超过了工农业产值的增长率，不能达到同步增长。这告诉我们，人口发展要有计划地同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相反不平衡状态会造成很大的社会问题，这是在今后工作中应该引以为鉴的。

人口数量不但影响人均工农业产值，也还会影响到文化、教育、卫生、商业等各方面。在一定的经济条件下，人口数量大，则势必影响到社会成员对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再分配。

第二节 人 口 分 布

户县地处秦岭脚下，总面积是1,255平方公里。有两个县属城镇，五个农村集镇，余均为农村。人口分布总的特点是：城乡差别大，平原地区人口稠密，城镇人口所占比例小，山区面积大而人数少，呈不均衡状态。

户县以农业生产为主，农业经济占主导地位，因而农村人口一直比城镇人口多。建国以来，人口的城镇化趋向不明显。户县地貌特点是南部为秦岭山地，面积704平方公里，纵深二百多里，占全县总面积的56.1%；北部为平原地区，面积551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43.9%，而人口大都集中在面积较少的平原地带。在城乡人口分布方面，数量相差悬殊，分布变化呈波浪式，1954年本县城镇（城关镇、余下镇）人口有八千七百多人，仅占全县总人口的3.5%，农村人口占96.5%。1958年以来，由于惠安化工厂等国营企业的兴建，加之部分工厂由农村招工，到1960年，城镇人口达到29,900人，占到全县总人口的9.7%以上。1960年以后，国家经济困难，精减城市人口，到1964年，城镇人口下降到29,745人，比重为8.5%。1965年后，城镇人口不断上升，农村人口比重不断下降，特别是1979年以来，随着工业的发展及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实行，农业生产效率提高，农业人口逐步转向其它生产领域，城镇人口增长较快，到1982年，户县城镇人口34,255人，占总人数的7.29%，农村人口421,700人，占总人口数的92.71%。山区人口与平原人口比率相差很大，但经过三十多年，山区人口逐步上升，其增长率高于平原地区人口增长率。1982年山区公社（涝峪、太平）总人数13,461人，占全县总人口2.8%。

民国二十六年三月户县城乡人口分布比较表

调 查 地 址	人 口 总 数			百 分 率		
	城 市	乡 村	合 计	城 市	乡 村	合 计
户 县	7,677	117,390	125,067	6.1	93.9	100.0

解放后城乡人口分布表

年 份	人口数(万人)		比 重 %		年 份	人口数(万人)		比 重 %	
	城 镇	农 村	城 镇	农 村		城 镇	农 村	城 镇	农 村
1949	0.6	20.3	4.6	95.4	1967	3.34	33.65	9.03	90.97
1950	0.66	21.28	3	97	1968	3.42	34.7	8.97	91.03
1951	0.59	21.88	2.6	97.4	1969	3.23	35.79	8.27	91.73
1952	0.57	22.47	2.5	97.5	1970	3.64	37.52	8.84	91.16
1953	0.65	23.17	2.7	97.3	1971	3.91	37.36	9.47	90.53
1954	0.87	23.71	3.5	96.5	1972	4.26	38	10	90
1955	1.2	24.24	4.7	95.3	1973	4.39	38.63	10.2	89.8
1956	2.57	24.96	9.3	90.7	1974	4.36	39.36	9.97	90.03
1957	2.46	25.57	6.77	91.27	1975	4.32	39.96	9.75	90.25
1958	2.61	25.87	9.16	90.84	1976	4.47	40.47	9.84	90.16
1959	2.45	27.09	8.29	91.71	1977	4.44	40.95	9.78	90.22
1960	2.99	27.69	9.74	90.26	1978	4.66	41.03	10.2	89.8
1961	2.39	29.72	7.44	92.56	1979	4.65	41.10	10	90
1962	2.94	31.08	8.64	91.36	1980	4.78	41.13	8.6	91.4
1963	2.90	31.58	8.41	91.59	1981	4.99	41.42	8.3	91.7
1964	3.27	31.88	9.30	90.7	1982	5.24	41.91	7.99	92.01
1965	3.27	32.55	9.13	90.87	1983	5.39	42.17	11.3	88.7
1966	3.46	32.93	9.5	90.5					

行政区域分布：全县469,556人，分布在23个社（镇），8个居民委员会，46个居民小组，495个大队，2,339个生产队，22个大队级集体户，67个生产队级集体户。

各社（镇）1982年人口分布统计表

区 域	户 数	人 数	区 域	户 数	人 数
城关镇	1,844	10,545	太平公社	1,219	6,008
余下镇	4,531	23,608	庞光公社	6,090	28,650
城郊公社	4,857	21,001	宋村公社	5,891	28,309
光明公社	3,898	18,420	秦渡公社	5,555	25,822
五竹公社	3,758	18,302	牛东公社	3,521	16,648
玉蝉公社	4,536	22,233	苍游公社	3,763	17,360
余下公社	4,936	24,558	大王公社	5,494	26,505
石井公社	4,502	21,753	涝店公社	5,998	35,581
天桥公社	2,961	14,611	渭丰公社	4,887	23,709
涝峪公社	891	7,453	甘河公社	4,777	24,506
祖庵公社	4,762	24,690	蒋村公社	3,229	16,638
白庙公社	2,991	15,517	公安局	3	128

第三节 人 口 密 度

人口密度是反映一个地区人口稠密程度的指标。户县因地域差别较大，除城乡差别之外，

还有山区与平原之别。因而人口密度也因地域差别而有所不同。户县总面积1,255平方公里,明初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0人,明万历年间每平方公里15人,清道光三年每平方公里107人,民国时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一百九十人左右。

民国时期部分年代人口密度统计表

年 代	人 口	面 积 (平方公里)	平均密度 (每平方公里)
民国二十二年 (1933)	116,247	809.35	143
二十六年 (1937)	86,270	899	106
二十七年 (1938)	130,016	890.35	161
三十七年 (1948)	136,496	899	151
三十八年 (1949)	171,219		190

解放后,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人口密度也逐年增加。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278人,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人口密度增长为每平方公里374人。1982年比1964年每平方公里增加96人,增长率为34.5%。

建国后部分年代人口密度统计

年 份	面 积 (平方公里)	人 数	密 度 (每平方公里)
1949年	11,74	215,100	183
1953年	1,174	238,200	203
1964年	1,255	348,792	278
1982年	1,255	469,556	374

在自然地理分布上,户县人口密度最大的是城镇地区,人数为34,154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在2,800人以上,人口密度最小的是秦岭山区(涝峪、太平公社),人数13,461人,面积704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9人。平原地区(19个公社),人数为421,942人,面积551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765人。

本县人口增长密度比例较高的是两个山区公社。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结果,山区人口密度和1964年相比,其中涝峪公社增长率为130%,是增长比例最大的公社。其次是太平公社,增长率是108.3%。主要原因是1964年后,在两个公社区域内连续新建事企业单位,职工人数逐年增加,再就是计划生育在山区放得比较松。

第三章 人 口 变 动

户县人口变动总的情况是:出生死亡变化,在解放前是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平均寿命只有35岁左右(参考《人口理论基础》中所述全国解放前平均寿命,旨在与户县解放后人口平均寿命相比较)。解放后,1949年到1971年前是高出生率,低死亡率和高自

然增长率，平均寿命提高到66.34岁（男性平均希望寿命为65.90岁，女性平均希望寿命为67.13岁，女性平均寿命比男性高1.23岁）。1971年后，由于加强了计划生育工作，人口开始进入低出生率，低死亡率和低自然增长率时期。但1982年开始，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又有所回升。户县解放前后均无较大迁移。

第一节 出生数与出生率

1949年以前，户县无详备人口资料记载，因而无出生准确数字。但在人口生产放任自流无节制的情况下，人口再生产的特点是出生人数多，出生率高。以民国三十五年（1946）为例，总人口为129,401人，出生人数是1,680人，出生率是13%，其余年份出生情况与此相类似。但从现有材料看，年度出生率差别却比较大。

民国时期部分年份出生数及出生率

单位：人

年 份	出生人数	出生率‰	备 注
民国三十年 (1941年—10—12月)	377	16.13	出生率以全年计
三十五年(1946)	1,680	14	
三十六年(1947年3月)	481	14	出生率以全年计

民国时期部分年月出生者性别年龄表

人 数 项 目 年 月	出生人数			出生者父母年龄								
	合计	男	女	合计	未满18岁		18至34岁		35至45岁		45岁以上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民国三十三年	377	190	187	754	57	58	186	232	105	86	29	1
三十五年 4~6月	688	356	332	1,439	52	88	392	415	220	173	87	12
三十五年 7~9月	342	175	167	684	26	50	164	207	104	66	48	19
三十五年 10~12月	260	136	124	520	45	38	118	167	68	51	29	4
三十五年 1~3月	390	229	161	774	53	64	176	241	125	84	30	1
三十六年 1~3月	481	261	220	958	63	71	248	307	116	94	52	7

民国时期部分年月出生者父母职业情况表

数 目 年 份	项 目 合 计	出生者父母之职业													
		农业		工业		商业		公务		自由职业		其它		无业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民国三十年	541	300	63	15	45	19	2	24	9	3	3	1		10	47
三十五年1—3月	541	426	1	1	1	4	20	2		1		2	1	20	62
三十五年4—6月	790	575	61	12	44	20	2	33		3				29	11
三十五年7—9月	585	398	27	5	29	5		8						12	101
三十五年10—12月	340	238	1	2	34	3		6						9	47
三十六年1—3月	577	426	1	1	1	4	20	2						40	82

- 一、民国三十年，无业栏就学父20、母20。
 备 二、民国三十五年1—3月，无业栏就学父20、母8。
 三、民国三十五年4—6月，无业栏服役父2，就学父10、母1。
 四、民国三十五年7—9月，无业栏就学男5。
 注 五、民国三十五年10—12月，无业栏服役父4，就学父3、母2。
 六、民国三十六年1—3月，无业栏服役男9，就学男13、女6。

1949年以后，由于生产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提高，卫生医疗条件改善，人口出生数大大增加，出生率高。1975年以前出生率一直在20.3%以上。出生率最高的1964年为37.1%，出生人数在16,057人。1975年后，由于计划生育工作逐步深入，出生率下降到20%以下，出生人数也下降到万人以下。出生率最低时间是1980年，为11.83%，出生人数为5,425人。出生率在1981年和1982年回升后，1983年有所下降，但幅度数小，只下降了1.63%，出生人数也只减少了3,772人。

建国后历年人口出生数及出生率

年 份	出生人数	出生率%	年 份	出生人数	出生率%
1949	4,844	22.5	1967	11,096	30.0
1950	5,027	23.1	1968	11,435	30.0
1951	5,498	24.5	1969	11,297	29.0
1952	5,698	24.7	1970	11,450	28.5
1953	5,868	24.6	1971	12,342	29.9
1954	6,124	24.9	1972	11,908	28.2
1955	6,377	25.1	1973	10,471	24.3
1956	6,990	25.4	1974	10,041	23.0
1957	2,655	27.3	1975	9,041	20.4
1958	8,501	29.8	1976	8,346	18.55
1959	7,620	25.8	1977	7,496	16.51

年 份	出生人数	出生率‰	年 份	出生人数	出生率‰
1960	7,571	24.7	1978	5,666	12.40
1961	8,516	26.5	1979	5,817	12.71
1962	11,432	33.6	1980	5,425	11.83
1963	10,634	30.9	1981	8,049	17.44
1964	16,057	37.1	1982	8,040	17.18
1965	11,194	31.5	1983	7,369	15.55
1966	10,860	29.8			

第二节 死亡数及死亡率

解放前，人口虽无节制生育，出生人数多，出生率高，但因人民生活贫困，且医疗卫生条件差，加之兵灾、瘟疫时有发生，因而死亡人数多，死亡率高。从民国三十五年（1946）死亡人数看，全年死亡人数达1,262人，死亡率为44.2‰。其中死于疾病的人数是1,082人，占死亡人数的85.7%。自然增长率（全年出生人数是1,680人）是14‰左右。

民国时期部分年月死亡人数、年令、性别、职业统计表

表一

年 龄、性 别 统 计 表

		总计	死 亡 者 年 龄											
			未 满 岁	1 } 5 岁	6 } 11 岁	12 } 17 岁	18 } 19 岁	20 } 24 岁	25 } 29 岁	30 } 34 岁	35 } 39 岁	40 } 45 岁	46 } 54 岁	55 } 以上
民 国	总计	350	9	42	15	25	19	10	27	19	23	16	25	120
三十	男	185	6	22	7	11	9	5	11	14	12	8	16	64
	女	165	3	20	8	14	10	5	16	5	11	8	9	56
三十五	总计	263	14	21	6	19		16	15	7		16	40	127
1—3月	男	135	7	12	4	15		11	6	2		5	27	64
	女	128	7	9	2	4		5	9	5		11	13	63
三十五年	总计	382	13	62	7	32	20	25	16	16	11	17	56	107
4—6月	男	206	7	33	3	16	15	16	10	12	1	6	26	61
	女	176	6	29	4	16	5	9	6	4	10	11	30	46
三十五年	总计	580	5	50	9	25	22	14	26	27	19	39	117	227
7—12月	男	295	4	26	6	14	16	5	11	12	7	19	58	117
	女	285	1	24	3	11	6	9	15	15	12	20	59	110
三十六年	总计	346	5	44	11	13	11	12	22	20	15	13	45	135
1—3月	男	190	1	21	8	9	6	9	16	12	4	4	23	77
	女	156	4	23	3	4	5	3	6	8	11	9	22	58

表二

职业统计表

		总计	死亡者职业								注
			农	工	商	公	自	人事	其他	无业	
民国三十年	总计	274	105	21	6	3	21	37		81	一
	男	150	105	2	6	2	2			33	
	女	124		19		1	19	37		48	
三十五年 1—3月	总计	251	89		15	1		51	1	94	二
	男	136	89		6	1			1	39	
	女	115			9			51		55	
三十五年 4—6月	总计	398	107	7	2	9	1	55	1	116	三
	男	161	104		2	7			1	47	
	女	137	3	7		2	1	55		69	
三十五年 7—12月	总计	512	212	10	1	3	45	84	1	156	四
	男	258	206	1	1	3		1	1	45	
	女	254	6	9			45	83		111	
三十六年 1—3月	总计	286	118	3	4			67		94	五
	男	160	118		4			1		37	
	女	126		3				66		57	

一、无业栏就学者男12、女20共32人。

二、死亡不发生职业98人,男89、女9,无业服役男5,就学男5女1。

注 三、无业服役男3,就学男9、女1。

四、死亡不发生职业男41、女3,无业服役男6,就学男5、女3。

五、不发生职业男30、女30,无业中服役男1,就学男2、女1。

表三

死亡原因统计表

年 月	性 别	原 因 合 计	伤 寒	斑 疹	赤 痢	天 花	鼠 疫	霍 乱	白 喉	瘡 膜 炎	猩 紅 熱	麻 疹	癩 毒	狂 犬 病	抽 風	肺 癆	癆 病	呼 吸 病	腹 瀉	心 腎 病	老 衰	初 生	中 毒	外 傷	其 他	腸 胃 病	產 褥	不 明
民 国 三十一年	合 计	340	50	4	14	10	5	11	19	/	/	4	23	1	17	36	24	6	3	3	77	2	/	2	8	6	8	7
	男	185	31	3	8	8	5	6	9	/	/	1	12	1	7	20	10	5	3	1	44	/	/	1	2	3	/	5
	女	155	19	1	6	2	/	5	10	/	/	3	11	/	10	16	14	1	/	2	33	2	/	1	6	3	8	2
三十五年 1—3月	合 计	291	14	4	5	20	10	16	8	/	/	4	10	1	15	31	13	1	3	3	92	4	1	3	13	1	6	13
	男	158	8	3	2	6	10	14	8	/	/	2	4	1	9	22	8	1	1	2	40	/	1	2	5	/	/	9
	女	133	6	1	3	14	/	2	/	/	/	2	6	/	6	9	5	/	2	1	52	4	/	1	8	1	6	4
三十五年 4—6月	合 计	370	12	13	14	49	2	12	6	/	3	5	5	1	39	20	23	8	10	7	90	4	2		8	13	6	18
	男	198	7	7	11	33	/	11	4	/	3	/	5	/	18	12	6	2	3	1	57	/	1		3	4	1	9
	女	172	5	6	3	16	2	1	2	/	/	5	/	1	21	8	17	6	7	6	33	4	1		5	9	5	9
三十五年 7—12月	合 计	592	26	34	30	19	7	10	13	2	1	9	14	/	23	23	40	3	9	7	212	6	1		35	13	10	45
	男	295	16	18	21	6	5	6	8	/	1	3	3	/	17	12	23	/	4	2	111	/	1		18	4	/	16
	女	297	10	16	9	13	2	4	5	2	/	6	11	/	6	11	17	3	5	5	101	6	/		17	9	10	29
三十六年 1—3月	合 计	301	27	12	7	13	/	19	9	/	/	5	6	/	11	19		1	5	1	100	1	1	7	28		2	27
	男	154	17	7	5	8	/	10	3	/	/	5	3	/	7	12		/	3	/	44	/	/	5	9		/	16
	女	147	10	5	2	5	/	9	6	/	/	/	3	/	4	7		1	2	1	56	1	1	2	19		2	11

建国后，由于医疗卫生事业迅速发展，人口死亡率显著下降。1961年下降为5.6%，1969年下降为5.3%。

建国后历年人口死亡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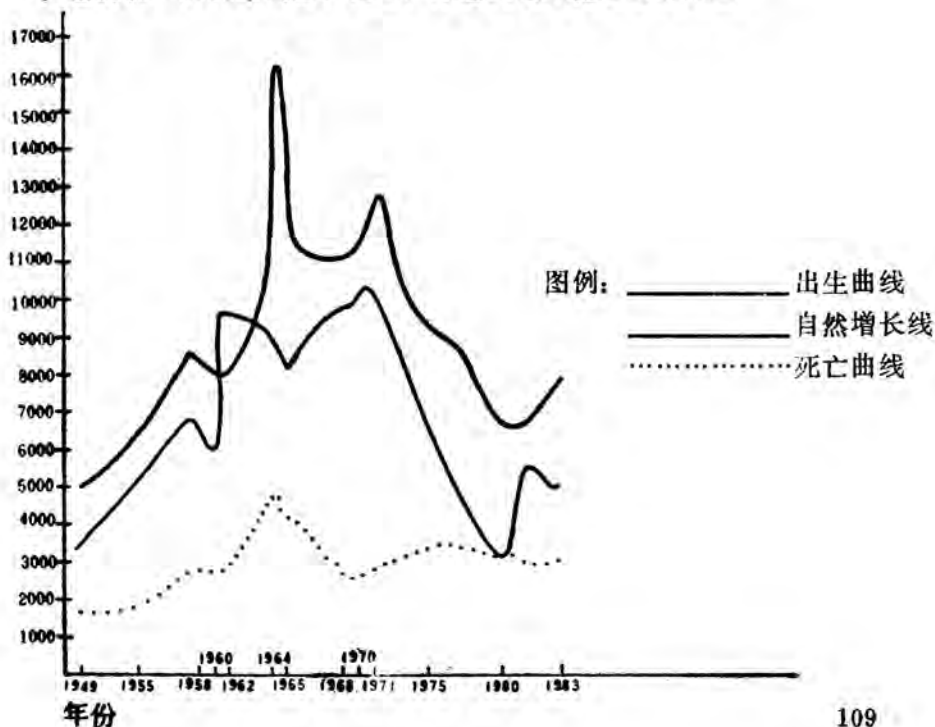
年 份	死亡(人)	死亡率%	年 份	死亡(人)	死亡率%
1949	1,489	6.9	1967	1,997	5.4
1950	1,454	6.6	1968	2,018	5.4
1951	1,482	6.6	1969	2,041	5.3
1952	1,552	6.7	1970	2,143	5.3
1953	1,587	6.6	1971	2,317	5.6
1954	1,680	6.8	1972	2,898	6.9
1955	1,683	6.6	1973	2,631	6.1
1956	1,845	6.7	1974	3,108	7.1
1957	2,003	7.1	1975	3,195	7.2
1958	2,024	7.1	1976	2,816	6.83
1959	2,322	9.2	1977	2,933	6.46
1960	2,323	7.6	1978	2,883	6.31
1961	2,801	5.6	1979	3,055	6.68
1962	2,879	6.1	1980	2,963	6.46
1963	2,893	8.7	1981	3,018	6.6
1964	4,693	13.3	1982	2,701	5.77
1965	3,772	10.6	1983	2,936	6.19
1966	3,748	10.8			

由于1949年以后，高出生，低死亡，因而人口净增数在1971年以前，一直持续上升，至1971年，年净增数为10,025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24.3%。1971年后，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出生率降低，人口净增数也随着降低，人口自然增长率也有所下降。1983年，自然增长率为9.36%，同1982年相比，1983年少出生772人。

建国后历年人口净增数表

年份	人数	增长率%	年份	人数	增长率%
1949	3,355	15.6	1967	6,099	24.6
1950	3,618	16.5	1968	9,377	24.6
1951	4,016	17.9	1969	9,256	23.7
1952	4,146	18.0	1970	9,367	23.2
1953	4,280	18.0	1971	10,025	24.3
1954	4,444	18.1	1972	9,010	21.3
1955	4,694	18.5	1973	7,840	18.4
1956	5,147	18.7	1974	6,933	15.9
1957	5,652	20.2	1975	5,846	13.2
1958	6,477	22.7	1976	5,420	12.2
1959	4,898	16.6	1977	4,561	10.05
1960	5,248	17.1	1978	2,783	6.09
1961	6,715	20.9	1979	2,762	6.04
1962	9,355	27.5	1980	2,462	5.37
1963	7,641	22.2	1981	5,001	10.84
1964	8,360	23.8	1982	5,339	11.41
1965	7,422	20.9	1983	4,433	9.136
1966	6,912	19.0			

户县1949~1983年出生、死亡、净增人数变化曲线对比图



第三节 人口迁移

户县解放前人口大迁移变动无资料记载，但迁入迁出的情况时有发生，不过数量十分微小。据现存的民国有关资料记载，民国三十四年（1945）第四季度，迁入13人（男9女4），迁出11人（男9女2），净迁2人。按全年计也不过是8人。民国三十五年（1946）10~11月份，迁入有13人（男7女6），无迁出数字。又据《新陕西》1931年第四期载，民国二十年十月份，户县迁入44户，男59人，女61人；迁出36户，男52人，女55人。

解放后，人们的社会活动日渐增多，由于工作调动、征兵、升学、结婚、就业等引起的迁入迁出变动经常发生。不过净迁移率也很微小。

第四章 人口构成

民国时期，户县人口增长缓慢，人口年令接近成年型，男女比例失调。文化、教育、医疗事业落后，人口素质很差，仅有一部分富有者才可能接受初、中等教育，受过高等教育的寥寥无几，以最多的民国三十六年（1947）来看，大专毕业生84人，肄业生58人，占总人数的1%。无业者达22,725人，占总人口的14.4%。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口构成发生了很大的变化。1971年前出生人数多，出生率高，人口再生产型属前进型。1971年开始实行计划生育，人口增长的趋势才有所减弱。而年令构成在1970年前属年轻型，1971年后，出生率降低，年令构成向成年型转变。由于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使人口文化构成不断更新。到1982年，在6岁以上的422,970人中，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166,874人，占39.45%，高中43,097人，占10.31%，初中108,080人，占25.55%，大学毕业2,511人，占6%，文盲、半文盲91,015人（不包括6~11岁儿童），占应识字人口357,236人的25%。近年，由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业劳动人口比重下降，而第一、第二、第三产业人口有不断增加的趋势。

第一节 年令构成

国际上通常依据少年儿童总数、老年人口总数、老少比及年令中位数，把人口年令构成类型分为年轻型、成年型、老年型，其标准是：

组 别	年轻型	成年型	老年型
少年儿童系数 (0~14岁在总人口中的比重)	40%以上	30—40%	30%以下
老年人口系数 (65岁及以上在总人口中的比重)	5%以下	5—10%	10%以上
老少比 $\frac{65岁以上人口数}{0~14岁人口数}$	15%以下	15—30%	30%以下
年令中位数	20岁以下	20—30岁	30岁以上

据民国时期部分年份户县人口年令组的材料看，是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

因而人口年龄接近成年型。民国三十六年(1947)65岁及65岁以上有7,306人,占总人口4%,0~14岁人口41,621人,占总人口的32%,老少比是18%。

民国三十六年各年龄组人数表

年龄组	1~5	5~6	10~12	12~15	15~18	18~20	20~25	25~30	30~35	
未滿一岁	35~40	40~45	45~50	50~55	55~60	60~65	65~70	70以上	总计	
人数	2,818	1,786	11,545	6,298	8,198	6,381	3,966	9,195	10,847	5,511
	5,123	4,580	4,300	4,532	3,157	2,162	3,363	2,943	135,891	

建国后,人口年龄有了新的变化,由于出生人数多而死亡人数降低,所以自然增长率一直处于上升状态。少年儿童总数一直偏高并逐步上升,老年人口总数较小,老少比及年龄中位数不断下降。从建国后几次人口统计资料看,1964年少年儿童总数由1954年的38.63%上升到42.6%,老年人口总数由1954年的4%下降到1964年的3.4%,老少比由10.3%下降到8%。人口年龄构成由成年型向年轻型过渡。1971年后,由于控制人口增长,少年儿童总数开始下降,老年人口总数有所上升,老少比和年龄中位数也逐渐提高,人口年龄构成开始向成年型转变。1980年老少比在17%以上,到1982年人口自然增长率提高,人口又有回升趋势,人口再生产类型接近年轻型,少年儿童人口总数占总人口数的32%,老年人口总数占4.8%,老少比是14.71%,年龄中位数为19岁。

1954、1964、1982年人口、年龄、性别统计表

年 龄	1954			1964			1982		
	人 口 数			人 口 数			人 口 数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188,680	98,879	89,801	348,792	179,768	169,024	469,556	232,284	237,272
未滿一岁	7,400	3,822	3,578	13,270	6,808	6,462	10,090	5,279	4,811
1~5岁	28,823	14,767	14,056	47,309	20,100	27,209	36,496	18,990	17,506
6~10岁	21,743	11,256	10,487	46,681	24,507	22,174	52,617	27,293	25,324
11~15岁	18,218	9,673	8,545	38,841	19,925	18,916	60,358	26,056	34,302
16~20岁	16,040	7,875	8,165	30,240	14,706	15,534	53,999	27,094	26,905
21~25岁	11,773	5,888	5,885	25,651	11,779	13,872	45,069	21,721	23,348
26~30岁	11,954	6,223	5,731	24,228	12,167	12,061	42,017	20,610	21,407
31~35岁	13,603	6,978	6,625	19,016	9,952	9,064	33,710	16,390	17,320
36~40岁	13,330	7,191	6,139	16,538	8,822	7,716	27,166	12,891	14,275
41~45岁	11,270	6,336	4,934	17,139	9,027	8,112	24,821	12,294	12,527
46~50岁	10,200	5,560	4,640	17,059	9,247	7,812	21,351	10,929	10,422
51~55岁	6,300	3,679	2,621	13,743	7,658	6,085	14,432	7,688	6,744
56~60岁	6,775	3,783	2,992	11,533	6,235	5,298	14,333	7,647	6,684
61~65岁	4,497	2,460	2,037	7,524	4,118	3,406	13,685	7,211	6,474
66~70岁	3,441	1,800	1,641	5,726	3,085	2,641	9,834	5,340	4,494

续上表

71~75岁	2,192	1,118	1,074	3,188	1,668	1,520	6,088	3,149	2,939
76~80岁	817	355	462	1,367	639	728	2,707	1,317	1,390
81~85岁	276	108	168	508	226	282	634	313	321
86~90岁	20	5	15	77	31	46	132	63	69
91~95岁	4	1	3	7	2	5	17	9	8
96~100岁	2	1	1	1	1				
101~105岁	2		2	1		1			
106~110岁				1		1			
年龄不详				144	65	79			

人口年龄构成影响着人口再生产。瑞典人口学家桑德巴把人口划为增加型、稳定型和减少型三种类型，标准是：

类 型	0—14岁%	15—49岁%	50岁以上%
增加型	40	50	10
稳定型	26.5	50.5	23
减少型	20	50	30

根据户县1964年和1982年人口普查统计，三种类型占人口总数比重如下：

年 份	0—14岁%	15—49岁%	50岁以上%
1964	42.7	43.9	13.4
1982	32	54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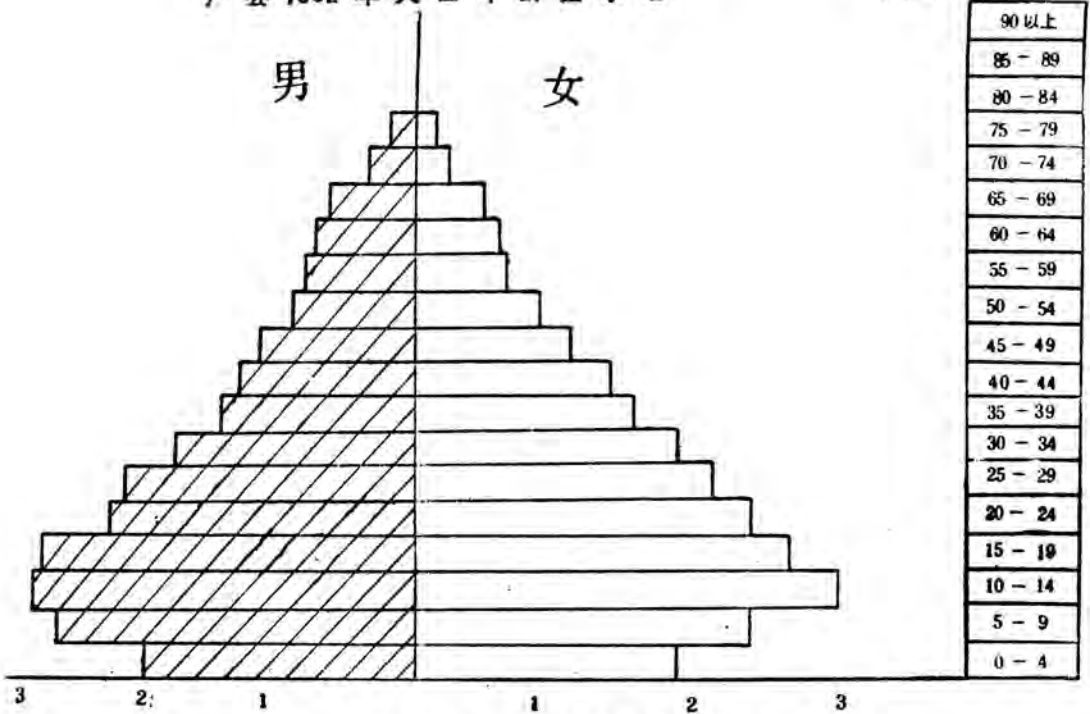
从上表可看出，1982年户县0~14岁的总人数比1964年有明显下降，而15~49岁中年人口比例上升为54%，在总人口中占绝对优势，属于静止型。但是0~14岁组的总人口比例32%和50岁以上组的比例14%，类型标准却还达不到稳定型，这只能说明全县人口再生产已由增加型向静止型过渡，尤其8~19岁各年龄组人数居于高峰位置。人口再生产以五、六十年代的高出生，低死亡，高自然增长率向着今后的低死亡，低自然增长率过渡，但目前基本上仍属增加型。人口增长的势头还较大。全县人口还不能停止增加，要使人口从增加型过渡为静止型，使全县人口在本世纪末控制在53万以内，仍是计划生育工作的艰巨任务。

1982年各年龄阶段人口统计表

年 龄	男	女	年 龄	男	女
0~4岁	19,634	18,069	50~54岁	8,529	7,588
5~9岁	25,754	23,802	55~59岁	7,517	6,529
10~14岁	27,412	30,530	60~64岁	7,153	6,435
15~19岁	27,232	26,247	65~69岁	6,021	5,126
20~24岁	21,935	24,017	70~74岁	3,481	3,143
25~29岁	20,827	21,534	75~79岁	1,611	1,660
30~34岁	17,461	18,274	80~84岁	420	435
35~39岁	13,609	15,087	85~89岁	87	95
40~45岁	12,315	12,834	90岁以上	14	16
46~49岁	11,273	10,791			

户县 1982 年人口年龄金字塔

单位：万



第二节 性别构成

中国传统的封建道德观念是重男轻女，男尊女卑，因而封建社会妇女受压迫最惨重，不仅遗弃溺死女婴现象时有发生，就是在成年人中，女子死亡人数也很大，这样女子死亡率高于男子，造成人口比例失调。明清时代，这种失调现象非常严重，到民国时期，才稍有平衡。

民国时部分年代性比例统计表

年 代	男子数	女子数	性比例指数 (女子为100)	备 注
二十二年(1933)	6,5256	50,991	128	
三十四年(1945)	6,5772	61,034	108	总人口126,806
三十五年(1946)	66,345	61,311	108	1~3月份
三十六年(1947)	47,865	42,600	112	1~3月份
三十七年(1948)	70,904	65,593	108	

建国后，提高妇女地位，批判了重男轻女思想，妇女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从而使性比例失调现象基本改变。根据婴儿出生的自然情况看，男女婴孩数大体是平衡的，差别不大。性比例一般是105或106，或者男婴占51.2~51.46%，女婴占48.8~48.54%。用这个标准衡量，全县1953年及1982年的性比例基本平衡。

1954年，男婴（0~14岁）少年儿童占51.74%，女婴占48.26%，性比例是108，男婴比女婴接近自然出生情况。

1982年，男婴比重为50.53%，女婴比重为49.47%，性比例是102。

从前边1954、1964、1982年人口性别统计表可以看出，男性比女性稍多一点。

建国后历年性别比例统计表

年份	人口数(万人)		性比重%		性比例	年份	人口数(万人)		性比重%		性比例
	男	女	男	女	女=100		男	女	男	女	女=100
1949	11.28	10.33	52.4	47.6	110	1967	18.91	18.08	51.1	48.9	104
1950	11.74	10.20	53.5	46.5	115	1968	17.47	18.65	51.0	49	104
1951	12.06	10.40	53.7	46.3	116	1969	19.99	19.07	51.2	48.8	105
1952	12.82	10.24	55.6	44.4	125	1970	21.5	19.46	52.2	47.8	109
1953	12.56	11.26	52.7	47.3	111	1971	21.12	20.15	51.1	48.9	104
1954	13.02	11.56	52.9	47.1	112	1972	21.62	20.64	51.1	48.9	104
1955	13.44	12	52.8	47.2	112	1973	22.02	21.00	51.1	48.9	104
1956	13.86	13.67	50.3	49.7	101	1974	22.37	21.35	51.1	48.9	104
1957	15.49	12.54	54.3	45.7	119	1975	22.01	21.67	51	49	104
1958	15.18	13.30	53.3	46.7	114	1976	22.96	21.93	51.1	48.9	104
1959	15.62	13.92	52.8	47.2	112	1977	21.1	22.29	50.8	49.2	103
1960	16.19	14.49	52.7	47.3	111	1978	23.26	22.43	50.9	49.1	103
1961	16.65	15.46	51.8	48.2	107	1979	23.3	22.53	50.8	49.2	103
1962	17.99	16.03	52.8	47.2	112	1980	23.18	22.67	50.6	49.4	102
1963	17.75	16.73	51.4	48.6	105	1981	23.67	22.73	51	49	105
1964	18.14	17.01	51.6	48.4	106	1982	23.94	23.2	50.6	49.4	105
1965	18.46	17.36	51.5	48.5	106	1983	24.26	23.30	51	49	99
1966	18.71	17.68	51.4	48.6	105						

第三节 民族、宗教构成

民族人口 户县地处关中腹地,是汉族聚居区,少数民族人口很少。据1954年人口普查统计,县境内有汉、回、满三种民族,汉族有188,672人,占总人口的99.99%;回族7人,满族1人,共占总人口的十万分之五。随着经济、文化等事业的不断发展,外地干部、职工调入较多,也有外族农民来这里落户。1964年普查结果表明,户县已有十二种民族,包括汉、蒙、回、藏、维、壮、朝鲜、满、瑶、白族等少数民族共计338人,但汉族仍占总人口的99.9%,其他民族只占总人口的0.1%。其他民族中回族253人,占其他少数民族总数的74%;蒙族4人,壮族4人,朝鲜族11人,满族54人,藏、维、瑶、白族各1人。另外,有7人民族不详,其中1人属外国人加入中国籍。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户县有16种民族,汉族469,029人,占总人口99.88%,回族317人,满族141人,朝鲜族29人,壮族7人,藏、土家、锡伯族各6人,侗、彝族各2人,蒙古、布衣、白族、土族、佬族各1人,共579人,占总人口的0.12%。1982年和1954年相比,汉族增长2.5倍,少数民族则增长72倍。

户县各民族人口普查统计表

单位：人

民族别	1954年	1964年	1982年
总 计	188,680	348,792	469,554
汉 族	188,672	348,454	469,029
蒙 古		4	1
回	7	253	317
藏		1	6
维吾尔		1	
彝			2
壮		4	7
布 依			1
朝 鲜		11	29
满	1	54	141
侗			2
瑶		1	
白		1	1
土 家			6
傣			4
土			1
佬			1
锡 伯			6
民族不详		7	
外国人加入 中国籍		1	

宗教人口 宗教在户县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分布在城关及乡村的寺院、道观、教堂中。其中和尚3名，尼姑9名，居士约一千人，道士8人。伊斯兰教徒317人，天主教徒一千多人，基督教徒约九百余人，共有教徒2,237人。

第四节 文化构成

解放前，只有家庭经济条件好的子弟才有入学机会，广大劳动群众被拒之于学校大门之外，特别是体力劳动者更没有受教育的机会。民国以前无资料记载，以民国时仅有的资料看，民国三十年（1941）全县人口127,670人，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25,362人，占总人口的20%，文盲占总人口的80%。因为旧中国妇女地位低下，更没有受教育的机会，所以广大妇女文化水平更低，以民国三十年（1941）为例，大专程度以上人数中，男126人，女4人。受中等教育的，男性为1,918人，女性为80人。小学程度的男性为21,146人，女性为1,413人。不识字的男性为40,980人，女性为57,728人。

民国时期几个年份文化程度构成表

籍别	文化人数	年 月		民国三十年		三十五年(4-6月)		三十六年(1-3月)	
		性 别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本籍	高教	毕业	83	1	87	1	83	1	
	高教	肄业	31	2	57	2	56	2	
	高中	毕业	157	8	150	8	151	8	
	高中	肄业	176	12	159	12	158	12	
	初中	毕业	692	19	691	21	697	20	
	初中	肄业	812	26	811	28	811	28	
	高小	毕业	1,325	68	1,341	67	1,344	61	
	高小	肄业	1,151	67	1,160	173	1,165	174	
	初小	毕业	1,252	74	1,310	166	1,315	166	
	初小	肄业	7,848	633	7,895	715	7,906	72	
寄籍	私塾		8,799	525	8,868	1,533	8,855	1,534	
	不识字		32,552	49,674	32,253	48,109	32,022	48,022	
	无程度		6,843	6,909	8,395	9,447			
	高教	毕业	2	1	4	2	3	2	
	高教	肄业					2		
	高中	毕业	35	4	40	3	45	2	
	高中	肄业	7		7		9		
	初中	毕业	32	9	31	16	36	16	
	初中	肄业	8	1	9	2	13	3	
	高小	毕业	81	5	71	8	88	11	
高小	肄业	26	2	53	15	65	16		
籍	初小	毕业	166	1	170	18	119	18	
	初小	肄业	394	29	490	69	506	75	
	私塾		995	10	1,046	58	1,102	65	
	不识字		1,126	986	1,132	947	1,237	1,094	
	无程度		179	175	225	211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在领导人民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大力发展科学文化教育事业。通过各种途径兴办学校，使人民群众，特别是体力劳动者文化水平得到提高，文盲人数大大减少，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也越来越多，大大改善了人口的文化构成。1982年全县人口普查结果表明，全县总人口是469,556人，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有321,284人，占6岁及6岁以

上应识字人数的75.96%，占总人口的68.12%；具有中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是151,677人，占6岁以上人口的35.9%，占总人口的32.3%；小学文化程度有166,870人，占6岁以上人口的39.45%，占总人口的35.5%；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是2,737人，占6岁以上人口的6%，占总人数的5%；文盲半文盲人口有101,686人，占应识字人数的24.64%，占总人口的21.6%。和1964年相比，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增加了194,564人，增长1.5倍。具有小学程度的人数增加了66,672人，增长66.5%。初中文化程度增长4.4倍。高中文化程度增加37,946人，增长6.7倍。大学文化程度增加1,751人，增长1.6倍。文盲人口减少了120,323人（1964年为222,009人），减少了54%。1983年，经陕西省教育厅验收批准户县为普及小学教育县。

妇女的文化结构也比建国前有很大变化。据县妇女联合会的调查，到1983年底，在全县204,705名妇女中，具有小学程度的81,884人，占总人数的40%；初中以上的43,183人，占21.1%；高中16,829人，占8.2%；大学肄业及在校生有53人、大学毕业的有561人，占总人数的0.3%；文盲半文盲62,195人，占总人数的30.4%。

户县 1964、1982 年人口文化程度构成表

文化程度	1964年			1982年		
	人数	占六岁以上人口%	占总人口%	人数	占六岁以上人口%	占总人口%
总计	126,725	45.34	36.33	321,284	75.96	68.42
大学	986	0.35	0.28	2,511	0.59	0.53
大学肄业 或在校	—	—	—	226	0.05	0.05
高中	5,651	2.02	1.62	43,597	10.31	9.28
初中	19,890	7.12	5.70	108,080	25.55	23.02
小学	100,198	35.85	28.78	166,870	39.45	35.54

1982年职工、干部文化构成表

类别	程度	1982年							
		总计	小学	初中	技工	高中	中专	大学	文盲
干部		2,759	289	1,373	26	643	368	59	
工人		6,249	131	4,515	68	1,428	68	10	29

注：干部总计不包括教育、党政干部，工人总计包括营业员。

第五节 经济构成

一、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

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构成比例，是衡量本地区工业化程度和农业化程度的标志。农业总人口包括林、牧、副、渔各业的人口，其他为非农业人口。

建国后部分年份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对比表

年 份	人口数(万人)		比 重 %		年 份	人口数(万人)		比 重 %	
	非 农	农	非 农	农		非 农	农	非 农	农
1949	0.6	20.3	4.6	95.4	1970	3.64	37.52	8.84	91.16
1953	0.65	23.17	2.7	97.3	1972	4.21	38	10	90
1957	2.46	25.57	6.77	91.23	1974	4.36	39.36	9.97	90.3
1958	2.61	19.87	9.16	90.84	1976	4.32	39.96	9.15	90.85
1960	2.99	27.69	9.74	90.26	1977	4.42	40.47	9.84	90.16
1964	3.27	31.88	9.30	90.7	1978	4.66	41.03	10.2	89.8
1967	3.34	33.65	9.03	90.97	1979	4.65	41.18	10	90
1968	3.42	34.7	8.97	91.03	1983	5.39	42.17	11.3	88.7
1969	3.32	35.79	8.27	91.73					

二、劳动力与非劳动力

从劳动力的多少，可以了解到这个地区生产能力及其潜力，而劳动力创造财富除维持自己生活外，还必须负担社会上没有劳动能力的人，所以，从劳动力和非劳动力的人数中又可以看出这个地区劳动力负担量的大小。

建国后部分年份农业劳动力统计

年 份	农业人口(万人)	全、半劳(万人)	比重%
1949	20.9	10.46	50
1960	27.69	9.89	35.7
1970	37.52	15.64	41.68
1983	42.17	18.3	43.4

由于劳动力人口和非劳动力人口的变化，引起社会负担系数的变化。劳动年龄人口和非劳动年龄人口的比例，是负担系数（亦称抚养指数）。由于劳动人口增加，社会负担系数就变小，以15~64岁为劳动年龄人口，14岁以下的少年儿童和65岁以上的老年人为非劳动年龄人口，对1964年和1982年普查材料记录如下表：

年 份	总负担系数	少年负担系数	老年负担系数
	14岁以上及65岁以下 15—64岁	0—14岁/15—64岁	65岁以上/15—64岁
1964	0.85	0.79	0.06
1982	0.58	0.51	0.07

从1964年和1982年看，由于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人口出生率有了比较大的下降，劳动力比重上升。少年儿童在总人口中的比重降低，因而总负担系数1982年为0.58，即平均负担不到一个人，比1964年下降68%。婴儿下降，劳动年龄人口比重增加，今后十余年内，进入劳动年龄的人口可能还会增加，劳动力过剩，则是未来社会应十分重视解决的问题。

三、职业构成

在社会生产部门中，职业的多少，标志着一个地区在特定社会中社会生产发展的速度。而职业中人口多少的分布，则显示着这个行业生产规模的大小。户县是农业县，人口主要集中在农业上，其他行业虽有所发展，但比重较小。特别是解放前，行业发展既不齐全，而且人数也很少。

民国时期部分年代职业构成表

年份 项目	民国三十年			三十四年 (1—3月)			三十五年 (4—6月)			三十六年 (1—3月)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暂居	合计	756	575	181			805	604	201	747	563	184	
	农业	55	54	1			56	55	1	57	56	1	
	矿业												
	工业	70	32	38			71	33	38	78	42	36	
	商业	312	312	/			336	336	/	324	322	2	
	交通	6	6	/			5	5	/	24	24	/	
	公务	76	76	/			76	76	/	77	77	/	
	人事	126	23	103			138	23	115	157	23	134	
	其他	10	9	1			16	14	2	9		9	
本籍	合计	88790	45730	43060	89420	46210	43210	88807	45816	42991	88746	45584	43162
	农业	30973	30519	454	31130	30712	418	30827	30371	456	30662	30210	452
	矿业												
	工业	6465	812	5653	6525	817	5708	6380	816	5564	6284	750	5534
	商业	1364	1277	87	1383	1296	87	1488	1400	88	1487	1398	89
	交通	49	48	1	50	50	/	47	46	1	43	43	/
	公务	1735	1727	8	1945	1937	8	1937	1928	9	1946	1937	9
	人事	25349	322	25027	25413	322	25091	25352	333	25019	25199	334	24865
	其他	73	53	20	81	55	26	241	217	24	245	218	27
寄籍	合计	3578	2677	901	3661	2740	921	3830	2850	980	4188	3065	1123
	农业	155	153	2	158	156	2	175	173	2	192	190	2
	矿业										4	4	/
	工业	374	303	71	383	309	74	352	280	72	353	282	71
	商业	1783	1771	12	1792	1778	14	1870	1823	47	2026	1972	54
	交通	5	5	/	5	5	/	67	67	/	69	69	/
	公务	100	95	5	144	140	4	117	113	4	143	138	5
	自由	66	61	5	66	61	5	75	64	11	64	53	11
	人事	662	61	601	679	62	617	672	65	607	772	66	706
其他	32	32	/	30	30	/	43	40	3	54	49	5	
无业	401	196	205	404	199	205	459	225	234	511	242	269	

解放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户县地区新的职业发展也很快，除在原有的工、商、人事、服务等基础上发展外，还增添了化工、电力、机械、建材等新兴的行业。各行业劳动力都在不断增加。

解放后部分年份行业构成情况表

行业、人数		年份						
		1949	1954	1956	1959	1960	1961	1970
农业	全劳半劳	10.46万			8.89万		15.64万	18.3万
工业 (部门个数) (下同)	劳动力	15		2,088		4,009	10,381	
	电力			1	1	1		
	化工			4	1	18		
	机械	1			13	20	37	
	建材	2			9	4	30	
	森林	1			3	2	6	
	食品	1			11	5	16	
	纺织	1			4	1	11	
	造纸	1			2	2	8	
	其它	1			7	4	14	
交通运输 邮电	劳动力	20			588	111	589	
	邮电所	13			12	19	16	
	代办所	6			7	3	13	
	载货汽车			3	3	5	338	
基建	劳动力	150		1,057		3,467	7,024	
农林水利	劳动力			93	144	292	664	
商业物资	劳动力	31			1,800	1,858	3,118	
城市公用	劳动力					30	111	
文教卫生	人数	827			1,715	1,448	3,479	
金融	人数	39			86	139	264	
机关团体	人数	525			834	851	1,714	

第五章 人口管理及调查

中国历代统治者都重视对户籍的管理。因为他们大都凭借户口对老百姓进行统治，进而征收赋税，派差役，征夫抓丁。宋时户县以乡辖户。明清时乡村又按里甲管辖，里有里长、里书统计户口、负责粮差催交。民国时（自民国二十二年十月起）开始实行联保（甲）制度，后又改为乡（镇）保甲制。由保管理登记村民户口，并在部分年份逐级分季上报。对人口中本籍、寄籍户，性别、教育、职业构成，出生、死亡、婚姻等项目进行登记。户县在民国时，大的人口调查是民国二十六年（1937）三月由当时陕西省民政厅组织的对关中农村1,223户农家的调查。当时对户县的201户农家进行了调查，调查的项目包括农家平均耕地面积，农家人口密度，城乡人口分布比较，家庭结构，家庭年龄构成，文化教育和职业构成等。解放前的户籍管理实质虽是为了维护和加强反动统治，但却记载了当时人口发展状况，客观上为以后提供了历史鉴借资料。

民国三十四年户口统计报告表
(本籍、寄籍、户口、性别)

区域别	本籍				寄籍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26,446	122,532	62,721	59,811	1,265	3,204	2,981	1,223
县镇	2,502	11,160	5,720	5,440	455	1297	920	377
溪陂乡	2,781	12,200	6,352	5,848	15	77	62	15
罗什乡	3,864	17,734	9,055	8,679	25	44	29	15
太平乡	4,048	18,028	9,344	8,684	5	21	20	1
秦镇乡	2,332	10,547	5,403	5,144	518	1871	1331	540
五桥乡	2,621	12,983	6,582	6,401	4	19	8	11
文义乡	2,775	13,375	6,729	6,646	34	135	95	40
永定乡	2,781	13,665	6,983	6,682	21	698	497	201
郾岭乡	2,742	12,840	6,553	6,187	8	42	19	23

解放后，为加快社会主义建设和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民登记，人民政府实行了一套完整的户口管理制度，由乡村及当地派出所和户县公安局统一管理登记。户口管理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户县在全国统一部署下，按统一项目，在统一时间内对人口进行了三次大规模的调查。

第一次人口普查是1953年。当时，户县成立了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在县政府领导下，由民政科、统计科、公安局等单位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同时要求各乡（镇）由普小教师、职工和乡干部组成工作人员，于1953年7月1日零时起对人口进行登记，基本项目有土地面

积、人口、性别、年龄、民族以及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构成情况。普查结果，户县面积1,174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为203人，分8个区，62个乡，三个街道，420个自然村。总户数是47,100户，人口238,200人，其中男性125,600人，女性112,600人。居民为1,200户，非农业人口6,500人，占总人口的2.7%，农村人口231,700人，占总人口的97.3%。

第二次人口普查在1964年7月1日零时。对人口分姓名、性别、文化程度、农业、非农业人口等几个项目进行登记。普查结果，全县总户数61,814户，总人口348,792人（其中男179,768人，女169,024人），非农业人口29,745人。文化程度，12岁以下不在校儿童102,095人。7~12岁22,431人。不识字的107,195人，其中13~40岁的共45,039人。粗识字12,725人，其中13~40岁8,261人。初小61,960人，其中13~14岁27,796人。高小38,233人。初中101,890人。高中5,651人。大学986人。文化不详57人。城镇，余下镇总人口18,650人，城关镇总人口13,936人。12岁以下不在校儿童共8,572人，其中7~12岁1,049人；不识字4,998人，其中13~40岁2,250人；粗识字649人，其中13~40岁380人；初小5,436，高小4,419人，初中5,495人，高中2,411人，大学595人，文化不详11人。全县有少数民族10个，计330人。

1982年是第三次人口普查。为搞好第三次普查，按照国务院通知精神，先于1981年进行整顿户口工作，接着便在中共户县县委、户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成立了由14人组成的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培训普查干部152人，按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于1982年7月1日零时开始。登记结果，全县共有两镇、21个公社、489个生产大队、20个居民委员会、469个居民小组、2319个生产队，全县共有人口469,556人，比第二次普查时的348,792人增加了130,764人。增长了34.6%，年平均增长率为1.7%。总人口中男237,284人，占50.35%；女232,272人，占49.47%。文化程度情况是：6岁至6岁以上的422,947人中，大学毕业2,511人，占0.69%；大学毕业或在校的226人，占0.5%；高中4,397人，占10.3%；初中108,080人，占25.55%；小学166,876人，占39.45%；文盲半文盲101,686人（其中6~11岁10,671人），占24.04%。12岁至12岁以上应识字357,236人（不包括6~11岁）。

农业劳动结构，全县15岁以上人口为319,355人，其中在业人口为256,440人，占80.3%，不在业人口为62,915人，占19.7%。

城关镇人口10,545人（其中男6,703人，女3,842人），余下镇23,608人（其中男13,846人，女9,762人）。

这次还对山区人口及耕地面积作了详细登记调查。调查结果，户县山区的涝峪公社有7,453人（其中男5,104人，女2,349人），土地面积32,069平方公里。太平公社人口6,008人（男3,200人，女2,808人），土地面积23,781平方公里。

全县有15个少数民族，计524人。

第六章 婚姻家庭

第一节 婚 姻

旧中国的婚姻，民国以前，在封建地主阶级中，一夫多妻制比较普遍。民国时期，名义上实行一夫一妻制，但达官显贵和富豪人家却仍是一夫多妻。

旧中国婚姻构成的主要形式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门当户对，金钱买卖，强迫结婚。还有由于父母关系好而指腹为婚的。也有极少数妇女迫于生计而在大街上自卖本身。那时作为明媒正娶这种婚姻形式补充的还有逼婚、典妻、养妻、押妻等现象。由于封建伦理道德的束缚，妇女失去了人身自由，因此旧社会根本不可能有平等自由的婚姻。青年男女中，有的为追求自由幸福婚姻而付出了很大代价，有的甚至付出了生命。

在结婚年龄上，普遍盛行早婚。户县地区一般青年男子十六、七岁，女子十五、六岁就结婚，也有十四、五岁结婚的。有的纨绔子弟十二、三岁就结婚，而穷苦出身的青年男子不少人三十多岁才成婚，也有的终身穷困潦倒一生未能娶妻成家。从调查统计情况看，男子结婚平均年龄大于女子结婚平均年龄。由于社会及个人的原因，婚姻处于不稳定状态。

民国时期部分年月结婚对数及年龄职业情况表

项目	年份 人 数	三十五年 1—3月			三十五年 4—6月			三十五年 7—9月			三十五年 10—12月			三十六年 1—3月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601	300	301	306	153	153	98	49	49	182	91	91	268	134	134
年 未 满 18 岁		177	64	113	124	51	73	30	12	18	59	27	32	91	36	55
18—34岁		401	218	183	169	93	76	58	29	29	111	55	56	174	95	79
龄 34—45岁		21	17	4	7	5	2	8	6	2	12	9	3	3	3	
46岁以上		2	1	1	6	4	2	2	2	/						
职 农 业		216	205	11	110	98	12	39	39	/	68	68	/	95	95	/
工 业		103	2	101	40	2	38	25	/	25	24	1	23	6	/	6
商 业		13	13	/	6	6	/	1	1	/	3	3	/	1	1	/
公 务		16	16	/	10	10	/	1	1	/	6	6	/	5	5	/
其 他		3	2	1	/	/	/	2	/	2	/	/	/	/	/	/
自 由		2	2	/	1	1										
业 人 事		77	1	76	41	/	41	10	/	10	180	2	178	65	1	64
无 业		170	59	111	98	36	62	20	8	12	56	9	47	96	32	64
备 注		无业中就学 男35女9 共44人			无业中服役 男2,就学 男84女5 共91人			无业中服役 男1,就学 男5女1 共7人			无业中服役 男4,就学 男3女2 共9人			无业中服役 男26,就学 男32女7 共65人		

民国三十六年年终现住人口婚姻状况

地 区	性 别	未 婚	有 配 偶	丧 偶	离 婚	共 计
户 县	男	8,924	34,474	4,068	21	47,487
	女	2,569	34,072	7,535	3	44,179

解放后，1950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废除了买卖婚姻，把妇女从封建枷

锁下解放了出来，妇女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地位显著提高。在婚姻上实行男女平等，自由恋爱，自主婚姻，一夫一妻。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买卖婚姻逐步破除，男女结婚年龄也相应推迟。五十年代，一般是男子20岁以上，女子18岁以上；七十年代则普遍实行晚婚，结婚年龄一般为男子25岁，女子23岁。农村比城镇婚龄低一些，由于买卖婚姻在部分农村和边远山区还有影响，借婚姻索取财礼现象还程度不同的存在，有的还比较严重。另外，由于部分男女青年结婚不完全自主，以及其他方面的原因，全县每年都有离婚的人。双方或一方要求离婚时，农村调解组和民政、司法部门要分别予以调解。如一方不离，一方坚决要离，则由司法部门判决。据1983年统计，全县共计离婚者1,358对，占结婚总数的千分之六。离婚人数虽然不多，但却反映了一个社会问题。

余下镇部分年份结婚离婚情况统计表

年 份	结婚人数 (对)	离婚人数 (对)	离婚比率 (%)	男女平均年龄
1979年	215	9	4.2	24
1980年	230	9	3.9	24
1981年	250	30	12	24
1982年	769	6	0.7	21
1983年	308	4	1	24

第二节 家 庭

中国的封建社会，是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生产力比较落后，所以发展生产主要靠人力，只有较多的人才有力量扩大生产。所以中国的传统观念是“四世同堂”、“家大业大”、“儿孙满堂福满堂”，这就把家庭人数的多少看成家庭兴旺发达的标志，因而过去多是几个世代同居的扩大家庭和联系家庭。家庭人数，大家庭在百人以上（多至200人），中等家庭也有几十人，一般家庭人数也在7~8人，户均5人左右。但随着社会发展，家庭人口向不断缩减的趋势发展。家庭大小取决于财产数目、贫富、经济关系等。那些拥有大量土地的富豪才有可能在一个家庭包容众多的人口，而劳苦大众一般都是小家庭。在家庭收入上呈现着极大的贫富差别。

明、清及民国时期部分年代家庭构成情况表

年代 项目	明嘉靖时 (1522—1566)	清乾隆42年 (1777)	民国二十二年 (1933)	民国三十四年 (1945)	民国三十六年 (1947)
人 数	23,632	112,143	116,247	122,532	135,891
户 数	3304	18,371	21,825	26,441	28,993
户均人数	7	6	5	5	5

民国二十六年三月对户县四十一个村庄农家调查情况表

地 区	调查村庄数	农 户 总 数	每 村 平均数	户均人数	村均人数
户 县	41	2,606	63.5	5.34	340

民国二十六年三月对户县 201 户农家调查情况 (家庭大小)

地 区	大家庭					中 家 庭					小 家 庭				
	总户数	人口	户均	中位数	众数	总户数	人口	户均	中位数	众数	总户数	人口	户均	中位数	众数
户 县	201	1074	5.3	5.1	4.5	78	597	8.2	7.7	7.6	123	472	3.8	4.2	4.4

家庭大小与田场大小关系

地 址	14.9亩以下	15—29.9亩	30.0—44.9亩	45—59.9亩	60—74.9亩	75—89.9亩	90亩以上	平 均
户 家 庭 人 口	3.5	5.2	6.7	8.1	11.0	16.0	21.7	5.3
县 成 年 男 子	3.0	4.1	5.4	6.2	8.5	13.4	16.8	4.3

解放后由于经济变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基本的),从而使人们固有的思想观念在不断更新。再就是由于生产行业的扩大和社会生产的不断外延,在外职工人数不断增加,影响到家庭规模不断变化(一般由大变小),建国后家庭人口户均一般都在5人左右。

建国后部分年代户均人口

年 份	户 数 (万)	人 口 (万)	户 均	年 份	户 数 (万)	人 口 (万)	户 均
1949	4.2	21.50	5.1	1973	7.44	43.02	5.7
1953	4.71	23.82	5	1978	8.75	45.69	5.2
1958	5.17	28.48	4.9	1979	8.88	45.83	5.16
1964	6.32	35.15	5.5	1983	9.82	47.56	4.8

现代家庭规模较前缩小,还表现在家庭构成上是四代、三代同堂的家庭减少,大部分是以夫妻及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在城镇与乡村的比较中,城镇的核心家庭更多一些。

城乡家庭构成抽样调查

单位:户

区 域	总 计	世代构成				人 口 构 成										
		四代	三代	二代	一代	10人以上	10人	9人	8人	7人	6人	5人	4人	3人	2人	1人
玉 蝉 格家庄	107	1	30	70	6	1				7	14	35	39	8	1	2
大王东 第八队	41		20	21												
东街居 委 会	1,020	2	40	396	582				1	1	10	61	165	312	470	

由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家庭的经济条件有极大的改善,农民、职工家庭收入逐年增加,许多高档商品如缝纫机、电视机、洗衣机、录音机等都“飞入寻常百姓家”。

建国后部分年份农民、职工收入情况表

年 份	农 民		职 工		
	家庭每人平均收入(元)	比 上 年 增 长 %	人 均 月 工 资(元)	家 庭 月 平 均 (每 家 5 人 计)	比 上 年 增 长 %
1949			35	7	
1960			50.7	10.1	44
1970			70.9	14.2	40
1972	83				
1973	90	0.8			
1974	79	-12			
1975	62	-17			
1976	72	16			
1977	93	29			
1978	98	0.5	80	16	12
1983	74.6	-24	72	14.4	-1.6

第七章 计 划 生 育

人类的生育发展从无政府的自由状态走向有计划的状态，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旧中国，生育无控制，男女普遍早婚、早育、多育，不实行优生，人口体质下降，而且由于人口无计划自然繁衍，经济发展相当缓慢，形成人口与经济发展速度的不平衡状态。丰年时则人口大增，一遇兵灾荒年，则生灵涂炭，死亡无计，人口锐减。有时统治者也制定一些人口政策，但大都是刺激人口增长，以发展社会生产。建国后，由于社会生产力得到发展，人们无失业冻馁之虑，加之卫生医疗条件不断改善，男女实行自由婚姻，人口死亡率下降，出生率增长，自然增长率也增大。户县人口从1949年的171,219人增加到1971年的412,700人，净增241,481人。平均每年净增10,976人，年增长率为40.8%。人口增长过快，给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带来了许多困难，也给人民生活带来了很大压力。一方面是人均耕地面积减少，社会消费量增加，要求入学、就业的人数增多；另一方面，工农业生产、教育、卫生等事业的发展，赶不上人口增长的需要。就人口和教育方面看，尽管建国后教育事业有很大的发展，但是仍不能满足更多人升学的要求。1964年，全县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只占总人口的28.78%，文盲、半文盲占总人口的30%；1982年，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上升到35.54%，文盲、半文盲还占应识字人口的21.5%。全县初中入学率是25.55%，高中入学率是10.31%。这说明教育事业虽有很大发展，但还是赶不上人口发展对教育的要求。

从人口与就业来看，近几年进入劳动年龄的劳动力逐渐增多，而社会所能安排的只是一小部分，这样势必造成劳动力剩余，加重社会负担。

1963年开始抓计划生育工作，控制多胎，使人口有所下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计划生育工作瘫痪，到1974年人口仍然有上升的趋势。1975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把计划生育作为国家基本国策以后，卢县计划生育工作有了新的起色，人口出生率由1971年的29.9%下降到1982年的11.83%，自然增长率下降到5.37%。1983年人口年平均增长4,650人。被省、地评为计划生育先进县，并参加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宣传会议作了汇报。

第一节 机 构

1963年，计划生育工作开展以后，当年10月给县卫生局配备了一名计划生育专职干部，负责日常工作。1964年成立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有专干1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计划生育班子瘫痪，人员下放。1971年又成立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理日常工作。1978年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干部增加到3人。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1980年计划生育办公室与卫生局正式分设，成为卢县人民政府的一个办事机构，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工作人员由原来的3人增加到8人。

第二节 几 项 主 要 工 作

一、宣传 教 育

卢县县委和卢县人民政府非常重视计划生育工作，多年来采取了各种有效的宣传形式，教育人民群众认识实行计划生育的必要性，提高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1978年到1983年，每年都要开展为期一周或一月的计划生育宣传月（周）活动。全县经过培训的计划生育工作宣传队伍已发展到近万人。近年来又专门举办计划生育农民画学习班（3期），作画二百六十多幅，向群众展出。办计划生育展览（实物、图片等）五次，向群众进行党的计划生育政策、人口理论、科学节育知识等的宣传。县上还几次组织计划生育文艺宣传队，自编自演了五十多个节目，走村串乡，跑遍了全县四百八十多个生产大队，演出六百多场次。编印文艺专辑六千多份。编印计划生育农民画一万多份，印计划生育门画六千多套，办计划生育专栏三百六十多期。1979、1980、1982年，先后三次参加了省上召开的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受到奖励。1979、1980、1981年连续三年被评为咸阳地区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受到表彰和奖励。1982年，省上推荐卢县作为先进单位参加了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宣传会议，并介绍了经验。1980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奖给卢县日本丰田牌宣传车一辆，配有电视机、录音机、投影机、电影放映机等设备，运用这一宣传工具给群众放映录像、幻灯八百多场。观众达四十多万人次。

二、动 员 节 育

计划生育工作开始时，主要由卫生部门和医务人员在开展农村卫生工作的同时，结合宣传节育知识，动员多子女的妇女采取节育措施。1963年有二千四百多人采取了放环等节育措施。1964年采取节育措施的妇女达六千六百多人，到1965年采取节育措施的妇女达到一万一千多。随着节育人数的增多，人口自然增长率开始下降，由1964年的24.01%下降到1966年的19.14%，是三年困难时期以后人口自然增长率最低年份，也是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后第一

次取得的显著成绩。

从“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的1966年到1970年,由于计划生育工作处于停顿状态,人口自然增长率又出现回升。1971年国务院转发卫生部、商业部、燃化部“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中要求在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使人口自然增长率逐步降低,力争到1975年,一般城市降到10%左右,农村降到15%以下。根据这一要求,户县动员有生育能力的妇女积极采取节育措施。1972年全县有生育能力的48,281名妇女采取各种节育措施的有25,379人,节育率52.56%。随着人口的增加,育龄妇女逐年增多,1975年,全县有生育能力的妇女53,300人,采取各种节育措施的41,500人,节育率为78.1%。1980年全县有生育能力的妇女上升到66,131人,采取各种节育措施的达60,439人,节育率提高到91.3%。1983年全县72,563名育龄妇女中有65,217人落实了节育措施,其中21,342人施行了绝育手术。一胎上环6,989例,人工流产3,396例,引产965例。

三、提倡晚婚晚育

提倡晚婚晚育是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第一个重要环节。户县从1975年开始,重视抓晚婚工作。并提出男25周岁、女23周岁结婚为晚婚。1977年全县新婚青年1,268对,其中男符合晚婚年龄的678人,晚婚率为53.4%,女符合晚婚年龄的701人,晚婚率为55.2%。1980年全县新婚青年3,945对,其中男符合晚婚年龄的3,678人,晚婚率为93.2%,女符合晚婚年龄的3,590人,晚婚率为91%。

1981年新婚姻法实施后,四个年令组同时进入婚期,结婚人数成倍增加,这年结婚青年7,245对,比1980年增加了300对,符合晚婚年龄的仅4,169对,晚婚率为57.5%。新婚人数骤增,导致了人口出生率的回升,给以后数年甚至数十年升学、就业等方面带来了许多问题。峰型人口不但不能缓解,又增加了一个新的高峰。1982年晚婚率达到81.6%,1983年4,609对新婚夫妇中,晚婚率为92.2%。

四、制订规章制度

计划生育是破千年积习,树一代新风的伟大变革,是一场深刻的社会革命和思想革命。在这一大的变革中,户县除了坚持教育为主外,又制定了必要的规章制度和行政措施,以及必要的奖惩办法。1975年,提倡晚(男25、女23周岁结婚)、稀(生育间隔四年以上)、少(一对夫妇生育两个孩子),制定了“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1976年,根据《陕西省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修改补充了原来的规定,并以县委名义公布了实施方案。1980年初,根据省上关于实现一孩化,把计划生育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的要求,户县人民政府批准了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开始提出了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号召。1980年全县只有一个孩子的夫妇8,805对,领取独生子女证的7,229对,一孩领证率为70.5%,提倡一胎,杜绝多胎生育,使多胎抢生的人明显减少。1979年全县多胎出生的1,426人,1980年多胎出生的648人,比1979年少生778人。1980年中央《公开信》发表后,一胎生育率大大提高。1981年全县一胎婴儿为5,154人。1981年5月《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细则》发布后,户县又于1982年元月颁发了实施《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细则》的细则,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基本要求和奖惩办法都做了更加明确的规定,推动了计划生育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截止1983年,只有一个孩子的夫妇累计达16,219对,其中12,655对领取了独生子女光荣证,一孩领证率为78%。

第 四 编

农 业 志

概 述

户县地处陕西关中渭河流域，土地肥沃，光、热、水资源丰富，适宜小麦、玉米、稻谷、棉花等各种农作物的生长，因此，曾有“银户县”之称。但解放前由于封建地主阶级的残酷压榨剥削，加之灾害频仍，仅民国以来的短短三十七年中，大的灾害就有十次。民国十七年（1928）到二十一年（1932），连年荒旱，仅民国十八年（1929）因旱灾饥民就达七万多人，占全县总人口116,247人的百分之六十一，其中嗷嗷待哺者万余人。全县先后因饥饿及疾病流行死亡四千多人。粮食产量低而不稳，亩产长期徘徊在二百斤左右。广大农民过着食不果腹的悲惨生活。1949年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全县人民齐心协力，艰苦奋斗，治穷致富。经过土地改革，消灭了封建土地剥削制度，解放了生产力。到1956年，逐步实现了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同时又兴建了一批水利工程，推广了农业科学技术，增强了抗灾能力，粮食总产达到16,870万斤，人均676斤，比1949年增产6,179万斤。1958年大跃进中，刮起了“共产风”，生产上瞎指挥，加上三年自然灾害，农业受到挫折，1961年粮食总产12,492万斤，几乎降到建国初期的水平。1962年贯彻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落实了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体制，国家对困难队又进行了扶助，使农业生产有了发展，1965年粮食总产达到21,882万斤，人均673斤。“文化大革命”使农业生产再次受到严重损害，但由于党内健康力量和广大干部群众对“四人帮”的倒行逆施进行了抵制，粮食生产还是有所发展，1975年粮食总产为30,696万斤，比1966年增产10,448万斤。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农村逐步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调整了农业内部结构和作物布局，更加注意了抓工业和社镇企业生产，使农业经济发生了巨大变化。到1980年，农业总产值比解放初增长了5.8倍，工业总产值比解放初增长了67倍，农业商品率1980年较1950年增长13%。但农业总产值仍占主导地位。1983年粮食总产达到48,039万斤，比1978年增产6,671万斤，比建国初增长四倍半。1983年农业总产值为154,303,900元，比1978年增长近一倍；农业总收入181,748,000元，比1978年增加了24,639,282元。以商品交换为目的的生产项目逐年增加。截止1983年底，全县各种专业户发展到3,096户，重点户发展到7,224户，各种经济联合体发展到720个，两户一体户数占全县总农户的14.5%。农村经济正在历史性的转变过程中向前发展。

第一章 土地所有制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

土地私有制，是由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长期演变形成的。在我国，随着奴隶社会的建立，土地制度开始发生变化，奴隶社会鼎盛时期的商代，土地归以商王为代表的奴隶主贵族国家所有，这是我国土地制度第一次大的变化。第二次大的变化发生在春秋战国时期。随着封建制的确立，土地制度随之转变为封建地主和自耕农的土地私有制，全国绝大部分的土地掌握

在地主阶级手里，绝大部分农民只有很少土地，这种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在我国历史上一直延续了两千多年。

明末清初，户县共有耕地490,668.43亩，其中军寨（全县35寨）屯卫田182,062.74亩，明藩王府皇庄地62,926亩，两项合计244,988.74亩，占总耕地50%，其余245,679.69亩土地，大部分被地主占有，农民占有的土地是极少的。清康熙七年（1668）虽将原藩王府皇庄所属土地转到原耕户名下，但仍有37%的土地掌握在官府手中。

民国以来，户县的封建土地占有情况是：全县地主共5,801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11%，占有土地59,623亩，人均10.27亩；贫雇农116,64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60.39%，有土地186,803亩，人均仅1.12亩。农民由于土地少，不得不靠租赁度日。租田地租最高达总产量50%，最低15%，通常为30%；租期在清及民国时期最长十年，最短一年，通常三年；借贷，清及民国前期利率通常为月息2~3%，逐渐增至10%，民国三十年（1941）后，一般利率为现金的15%，实物的50%。封建地主阶级就是利用手中掌握的大量土地，残酷地剥削农民，严重地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

第二节 土地改革

户县1949年5月解放后，经过反霸、减租、减息，于1950年11月到1952年6月，根据中共中央制定的《中国土地法大纲》，在全县进行了土地改革。土改中经过宣传党的政策，成立县、区、乡、村农民协会，整组农民队伍，民主评议划定阶级成份，没收、征收、分配地主土地和其他财产，组建农村政权组织，积极开展生产活动。经过土改，全县划定地主453户，半地主式富农8户，富农308户，小土地出租401户，中农6,692户，贫农21,171户，雇农4,879户，工商业者177户，其他成份1,175户。贫雇农共22,033户，96,946人，分回土地72,774亩（内没收地主土地47,692.59亩），人均土地提高到2.04亩。在土地改革以后，1951年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在新解放区普遍进行查田评产的决定，1951年12月6日至1952年5月31日，进行了查田评产工作。查田评产开始后，第一步先处理了土改遗留问题，补定漏划地主60户，对没收不彻底的78户地主重新进行了分配。第二步进行查田评产。先清丈土地，全县丈量出土地497,995.4亩（比丈量前多出10,639.78亩）。然后评定土地等级和常年产量。通过查田定产，将全县土地评为三类：一类为水地，包括稻田、渠水地、井水地；二类为旱地，包括旱平地、坡地、沙滩地；三类为山地，包括牛耕地、凸坡地、沙石地。平川水地、旱地各分为八个等级，山地分为六个等级。经过民主评定各类等级土地常年产量，定出方案，报经户县各级人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各区乡按地等产量归户造册，向农民颁发了土地所有权证。随着土地改革的完成，剥夺了地主阶级占有的土地，把它分给贫苦农民，真正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理想，彻底消灭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同时也为彻底消灭整个土地私有制奠定了基础，是消灭土地私有制的步骤之一，是进入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开端，是中国历史上土地制度的第三次大变革。这次变革是天翻地覆的伟大变化，是前两次变革所无法比拟的。

贫雇农分得土地以后，在生产经营上出现了新的情况，有的户劳多地少有余力，有的户劳少地多种不过来，加之这些户牲畜、农具绝大部分不齐全，需要相互帮助；再就是到了1952年，分得土地的农民中，少数户因天灾人祸，又出现了变卖土地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

农村中开始出现丁户帮户进行变工生产和互助合作生产的新形式，使分得土地的农民逐步地走向合作化生产。其发展大体可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农民在个体经营土地的基础上，自觉地组织起带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互助组。1950年11月，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玉蝉乡曲抱村农民高登科办起了全县第一个季节性互助组。接着全县各区、乡先后组织起112个季节性互助组，有的叫变工队。入组户数1,630户，5,053人，土地1.8万亩。1951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精神，全县又建立起临时性互助组1,324个，入组户数2,629户，参加6,424人，土地2.5万亩，入组人数占农业人口的4.29%。变工互助的实践，使农民认识到只有组织起来，才能发展生产。才能由穷变富。因此，1952年互助组很快发展到3,396个，其中常年互助组1,600个，临时互助组1,796个，入组农户14,506户，参加人数35,534人，土地16.2万亩。入组农户占总农户的15.9%，入组人数占农业人口的32.9%。当时由于缺乏对互助组的领导经验，一些组贯彻自愿互利政策不够，又没有建立起必要的规章制度，加之缺乏民主作风，致使一些互助组解散，1953年互助组比1952年减少146个，户数减少3,566户，人数减少12,670人。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互助组内部领导成员作了调整。从当时情况看，虽然户数、人数少了，而互助组的土地面积却比1952年增加了3.2万亩。

第二，在互助组的基础上，发展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3年2月，涉店乡鲁家寨农民贾玉龙，建起了户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总结贾玉龙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经验的基础上，1954年初又办起三个初级社，带头办社的是宋村乡永堡李彦林，玉蝉乡曲抱村高登科，大王乡梧村南堡韩志高。到1954年秋，贾玉龙初级合作社小麦亩产446.8斤，比1953年亩产413.2斤高出33.6斤。棉花1953年亩产70斤，1954年种植的88.2亩棉花平均亩产90斤，比1953年高21斤。至此，互助合作组织显示了它的优越性。到1954年底，全县有互助组900个，入组户数7,000户，人299,000人，土地41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62.01%；有初级社32个，入社农户1,400户，人7,000人，土地15,200亩，占总耕地面积的2.32%。到1955年，初级社发展到587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61%。

第三，建立土地、牲畜、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集体化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5年7月31日，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发表，1956年春，户县试办了10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土地归集体，牲畜、大型农具折价归集体（地主、富农只记帐，不退补价款），入社农户按劳动日分红。这年3月，全县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243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2.93%。到1957年10月，户县农业合作化的任务已基本完成，土地所有制也由几千年来的私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

1958年8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指出，人民公社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结构的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基层单位，同时又是社会主义政权组织的基层单位。户县在原有高级社的基础上，建立起八个人民公社，少数自耕户也“一步登天”加入了人民公社。开初由于“左”倾思想及工作中的主观主义，犯了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的错误，一度吃饭不要钱，做活不记工，劳强劳弱、有劳无劳都由公共食堂供给，农民的自留地也被收归公社统一经营，“一平二调”由队到县都有发生，仅大办水利一项平调的劳力、物资价值就达一百余万元。1961年1月，根据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1962年2月《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户县又将八个人民公社划为21个公社，划分大队486个，生产队2,279个。从此，农业所有制的结构形式

变成了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制。同年又按中共中央制定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规定，以土地数的5%划给农民作自留地。“文化大革命”中社员自留地又被收归生产队统一经营。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自留地才又划归农民自耕。

全 民 所 有 制 土 地

解放后利用开垦的荒河滩地3,471亩，先后办起了农场、苗圃、中心苗圃、原种场、园艺站等事业单位。1954~1983年国家基建征用土地30,845亩，合计34,316亩。

户县各区土地类等面积产量情况统计表 (一)

产量单位: 石 面积单位: 亩

项 目	数量 区 别	产量							合 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水	稻 地	169.05		867.03	70.36				1,106.44
	一 产 量	2.3		2.3	2.3				2.3
浇	稻 地	2,072.16	236.54	3,994.91	293.29				6,596.9
	井浇旱地					12.93			12.93
地	二 小 计	2,072.16	236.54	3,994.91	293.29	12.93			6,609.83
	产 量	2.1	2.1	2.1	2.1	2.1			2.1
地	稻 地	2,150.79	488.62	4,622.86	703.59			264.5	8,230.36
	井浇旱地	976.82			455.38	21.09		518.15	1,971.44
等	三 小 计	3,127.61	488.62	4,622.86	1,158.97	21.09		782.65	10,201.3
	产 量	1.9	1.9	1.9	1.9	1.9		1.9	1.9
类	稻 地	833.54							833.54
	渠浇旱地	1,206.66	4,037.16						5,243.82
等	井浇旱地	3,190.04	55.48	64.05	1,779.23	5,547.82	7,552.75	2,170.02	20,359.39
	四 小 计	5,230.24	4,092.64	64.05	1,779.23	5,547.82	7,552.75	2,170.02	26,436.75
等	产 量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渠浇旱地	926.4	5,534.73						6,461.13
五	井浇旱地	5,368.23	1,131.55	728.03	14,669.6	17,665.21	11,053	7,535.6	58,151.22
	小 计	6,294.63	6,666.28	728.03	14,669.6	17,665.21	11,053	7,535.6	64,602.35
等	产 量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户县各区土地类等面积产量情况统计表 (二)

面积单位: 亩 产量单位: 石

项目	数量 区别	面积							合 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水 浇 地	稻 地	209.11	654.32	335.74	2,071.32				3,270.49
	渠浇旱地	292.33	3,718.05						4,010.38
	六 井浇旱地	3,188.22		892.92		7,034.37	7,396.26	3,134.85	21,646.62
	小 计	3,689.66	4,372.37	1,228.66	2,071.32	7,034.37	7,396.26	3,134.85	28,927.49
	产 量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渠浇旱地	285.06	235.97						521.03
地 类	七 井浇旱地	1,915.39		232.43	4,454.26	8,466.79	11.78	3,414.21	18,494.86
	小 计	2,200.45	235.97	232.43	4,454.26	8,466.79	11.78	3,414.21	19,015.89
	产 量	1	1	1	1	1	1	1	1
	渠浇旱地	117.66							117.66
等 小 亩	八 井浇旱地	56.5		1,658.99	555.73	1,182.98		133.39	3,587.59
	小 计	174.16		1,658.99	555.73	1,182.98		133.39	3,705.25
	产 量	0.7		0.7	0.7	0.7		0.7	0.7
	数	22,957.96	16,092.42	13,396.96	25,052.76	39,931.19	26,013.79	17,170.72	160,615.8
旱 地 类 等	一 亩 数	538.38			205.77		10.51		754.66
	产 量	1.5			1.5		1.5		1.5
	二 亩 数	5,141.38	1,002.07		1,900.88	1,908.8	4,337.12	2,666.25	16,956.5
	产 量	1.3	1.3		1.3	1.3	1.3	1.3	1.3
	三 亩 数	19,330.96	18,428.37	9,298.3	22,090.43	8,399.47	11,951.33	30,550.12	120,048.98
	产 量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户县各区土地类等面积产量情况统计表 (三)

面积单位: 亩 产量单位: 石

项 目	数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合 计
	区 别									
山	三	亩 数		2,068.16	1,369.13					3,437.29
		产 量		0.4	0.4					0.4
地	四	亩 数		2,954.09	1,504.81					4,458.9
		产 量		0.3	0.3					0.3
类	五	亩 数		2,641.74	4,002.86					6,644.6
		产 量		0.25	0.25					0.25
等	六	亩 数		767.47	2,733.5					3,500.97
		产 量		0.2	0.2					0.2
	小	亩 数		8,431.46	9,601.3					18,047.6
	计									
总	亩 数		71,551.44	78,782.25	75,448.54	67,998.23	71,633.47	78,519.03	72,002.28	515,995.25
计										
备注	每类土地小计产量, 系指每亩平均产量。									

第二章 农业经济管理

第一节 机构

清末民初的官府，对于农业生产不予过问，对农民横征暴敛。偶遇水旱灾荒，仅作一点减赋赈恤的措施。对于水利也有提倡保护的。辛亥革命后的民国十五年（1926），县署虽设有劝业所，但侧重工商业，很少注意农业。翌年劝业所改为建设局，对农业生产才稍加注意，推广过棉花良种。民国三十年（1941）起，县农业推广所成立，省农业改进所也经常派人来县指导，主要推广良种，宣传防治病虫害技术等，但实际业务很少。民国三十五年（1946）户县私立知行农业专科学校成立，经常与县推广所联系，推广所工作较前有所改进。

1949年5月户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农业生产归建设科管，1956年改建设科为农林水牧局；1957年分设畜牧局，1958年又改为农林畜牧局；1959年改为农业部，下设农业、林业、畜牧三科；1962~1966年改为农林畜牧局；1967年农林畜牧局业务由县武装部生产办公室农业组负责；1968~1969年，农业生产由户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负责，1970年恢复农林畜牧局；1973年畜牧业归多种经营办公室；1978年改为农林局，1980年林业局成立后，又改为农业局，编制12人。1983年12月，随机构改革，撤销多种经营局、农业机械局，成立了农牧局。其下属单位有：

一、户县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解放初期为县农技站；1957年改为户县农技推广站，下设三个区站，技术干部15人；1962年下设四个区站，技术干部增至32人；1964~1966年下设五个区站，技术干部保持33人编制。“文化大革命”中，机构解散，干部进“五七干校”。1970年夏机构恢复，技术干部5人，1978年增至15人。1977年成立户县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有职工49人，其中副业工15人。

二、户县种籽公司 1960年4月成立，1962年6月撤销。1966年5月成立户县种籽站，职工3人。1968年3月撤销，成立粮、棉、油供销社，合并于城关粮站。1969年9月又恢复种籽站。1979年1月成立户县种籽公司，有职工24人，经营粮、棉、油、菜、草、绿肥种子，1981年总经营量达444万斤，销售总收入63万元，拥有种子精选机五台，汽车一辆，库房十三间。

三、户县原种场 场址设渭丰公社保兴滩。其前身（1958~1969年）为省民政厅的保兴滩农场，有职工130人，耕地1,000亩，瓦房60间，牛20头。1969年省民政厅农场停办，转交中国人民解放军031部队办农场。1972年9月该场停办，改为咸阳地区种马场，马种有俄罗斯、苏高血两个品种，共46匹，建房24间，新添60马力推土机1台，55马力拖拉机1台，手扶拖拉机1台，耕地1,000亩。1974年8月改为户县马场，又建房28间，养黑白花奶牛10头，附设鹿场，养鹿32头。1976年10月停办，改为户县“五七干校”。1978年3月干校停办，改为户县渭滨农场（与元村滩渭滨农场合并）。1978年10月改为咸阳地区户县原种场（归县

管),有职工93人(其中干部8人、副业工73人、其他12人),沙滩地2,600亩,果园260亩,房屋225间,大小拖拉机6台,汽车2辆,联合收割机2台,奶牛90头,固定资产71万元,流动资金21万元,1973~1980年盈利6.2万元,提供良种75万斤,在陕西省90个农场扭亏转盈中名列前茅。1982年3月为美国阿可公司试行培育甜瓜种子。根据美方提出的要求,用美国甜瓜种子的父本和母本进行人工杂交,培育出含糖量高、芳香浓郁、表皮厚实、耐运的RA-6甜瓜品种。同年7月与其签订了1983年繁殖甜瓜杂交种400斤的合同,完成428斤。以后订货逐年增加,先后为其培育甜瓜种籽4,200斤,收入二十六万九千多元。

四、户县渭滨农场 1971年10月于渭丰公社元村滩建场,有耕地300亩,平房42间,两层大楼一座,职工52人,大小拖拉机两台,牛28头,1978年3月与“五七干校”合并,原耕地、房屋转交渭丰公社农场。

五、户县菌肥厂 1973年成立,主要生产菌肥、菌药、菌种。其产品有:920刺激素,1973~1974年在东韩村对棉花喷施增产23%,高粱喷施增产17~20%。5406菌肥,县供菌种,社队繁殖。1974~1975年全县普及“磷细菌”,1976~1978年批量生产。7216杀虫剂,1976~1978年开始推广,主要防治棉铃虫、菜青虫、菜螟、稻包虫、玉米螟,杀虫率可达70%。1978年还人工生产灵芝草、木耳菌种等。全场有技术员3人,辅助人员9人,1977年6月转交户县煤渣厂。

六、畜牧业、林业由农业局管理时期,基层单位有 县畜牧兽医站,1954年成立,共19人,公社兽医站21个,共133人;县配种站,1954年成立,职工27人。林业方面,有户县林业工作站,1953年成立,干部5人,护林员3人。1973~1978年,先后增设甘峪、涝峪、太平、曲峪、皂峪检查站。

七、农业机械管理 1957年元月成立户县国营拖拉机站,职工49人,当时由农业局管理。1958年11月将国营拖拉机站下放涝店、大王、城关、秦渡镇四个公社。1962年又将社营拖拉机站收归国营,归农林畜牧局管理。1970年7月又将国营拖拉机站下放为社管,有公社机站20个,职工148人。另有347个大队经营大中型拖拉机,职工及管理人员1,282人;1,087个生产队经营小型拖拉机,职工及管理人员3,899人。

农业机械局,1959年5月成立,1962年撤销,1972年恢复,同年9月又撤销,1974年3月又重新成立了户县农业机械局,有职工10人,下属单位有:

(一)户县拖拉机管理站。1970年9月成立,1979年改为户县农业机械管理站;1975年大王、余下两个公社成立农业机械管理站,1977年21个公社都成立了农机管理站,到1983年有职工51人。

(二)农具研究所。1959年5月成立,负责研究农具改革、试制和推广,1962年5月撤销,1973年3月又恢复,到1983年有职工81人。

(三)农机公司。主要业务是农机具的研究、推广、供应、使用、修缮和租赁。1965年3月成立户县半机械化农具公司,1972年9月改为户县农机公司至今,有职工48人。

第二节 劳动管理制度

互助组时期,有临时季节性和常年互助组两种。临时互助组人员不固定,由参加成员户协商,统一安排生产,共同参加劳动;常年互助组,人员固定,有计划,有分工,有安排,

有管理制度，农副业结合，也是集体劳动，推选专人负责。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期（分初级社与高级社），管理机构为合作社生产管理委员会，设有社主任一人，副主任2~4人，分管各作业组；组设组长一人，副组长1~2人，领导社员生产劳动、记工等。初级社时土地入股分红，高级社取消土地按股分红，管理上采取“三包四固定一奖励”办法。“三包”指包工、包产、包投资，“四固定”是固定土地、劳力、牲畜、农具给生产队（或组），“一奖励”是超产部分奖励。人民公社时期，是政社合一的机构，凡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人，都要参加劳动，不劳动者不得食。在组织管理上，有公社管理委员会，设有主任1人，副主任2~5人，委员11~19人；下设大队有队长1人，委员7~15人；大队下设生产队，生产队设队长1人，副队长2~3人，直接指挥生产劳动、记工、核算分配等。在劳动管理上，贯彻劳动定额，生产队按公社、大队下达的生产计划，把农活适时的安排到组或安排到社员个人，提出数量、质量和完成任务的时间要求，并且按照定额记载劳动实绩，按照技术操作规程检查验收劳动结果，明确责任，对生产队和社员进行表扬奖励或批评惩罚，并定有一定的请假、休假制度。

第三节 社员分配制度

一、农产品分配办法 （一）互助组时期（1951~1954年），无论常年、季节或临时性互助组，耕地、牲畜、农具与自耕农一样，均属私人所有。分配形式根据组员所有土地多少，劳动力强弱，牲畜农具多少等具体情况，采取“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把组员之间长、欠工分别按以工还工，现金找补，实物偿还等三种办法解决。（二）初级社时期（1953~1955年），土地折股入社，耕畜、农具折价收买，农业生产由集体统一经营，农产品分配形式保留地股分红。具体有三种办法：第一种是比例分配，将一年的农产品实际收入，扣除农业税（即公粮）、生产费用、公共积累以外的纯收益部分，以劳六地四比例分配。第二种是定量分配，年初评定全年产量，扣除“三提留”（公粮、籽种、饲料）后的纯收入部分，按劳六地四比例，算出常年土地报酬，剩余由劳分配。第三种是定产分配与超产部分按不同比例分配。当年评定的常年产量，减去各项扣除后，按拟定的比例分配，超产部分除适当增加集体提留外，再按人劳比例分配，但应得报酬比例要低于产量部分的比例，以扩大按劳分配的比例。（三）高级社时期（1955~1958年），一切生产资料归集体，取消土地按股取酬，开始办工副业生产。分配是将社内各生产队一年土地总产量和投资，于年初计算包给生产队，年终把各生产队一年应扣的农业税（即公粮）、种籽、饲料、公共积累等扣除，明确下达剩余纯收益由生产队按人劳比例分配，超产部分除适当提高一些公共积累外，其余作为生产队的奖励分配；有些社采用“自负盈亏”的分配方法，单独核算。上边两种办法，都以人、劳比例开成分配，多数社队为三七开成，也有二八或四六开成的，但由于此种分配形式，人劳比例分配按人部分为按人头计算，不论大人小孩，在按人分配部分得到和劳力相等的口粮，造成劳强人少户反比劳弱人多户口粮标准低，1957年改按成人分配，未成人一般1~3岁折0.4成人，4~6岁折0.6成人，7~9岁折0.8成人，10岁以上为成人，这样人劳比例趋向合理，既体现了人劳分配原则，又照顾到劳少人多户基本生活需要。（四）人民公社时期（1958~1981年），1958到1959年，全县范围内实行“吃饭不要钱，做活不记工”，劳强劳弱都由公共食堂供给粮食及伙食费。一般标准全年由食堂统一供给每人原粮400~450斤，油

3斤，盐12斤，肉3斤，菜180斤，柴炭240斤。领取工资是，全县劳力大体分为5级：一级觉悟不高，只能做轻微劳动，年老多病，劳动不经常，占总劳力17%，每人月工资2元。二级觉悟一般，劳弱体差，技术差，生产不积极，占25%，每人月工资3元。三级社会主义觉悟较高，劳动生产技术一般，占21%，每人月工资4元。四级社会主义觉悟较高，体力强，技术较高，占21%，每人月工资5.5元。五级社会主义觉悟高，劳力强，技术高，生产和工作主动，能起带头作用，占12%，每人月工资7元。这种办法刚一提出，便因社队企业初办，收入积累底子薄，农产品一时收不回现金，社员工资无法支付，半供给半工资分配制度被迫取消。1961年户县县委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粮食分配采取在完成国家公购粮和留过籽种、饲料、储备粮外，纯收益部分按四种方法解决。一为按劳分配加照顾，按当年实际投工计算分配、对四属五保户，劳少人多户，经民主评定给以补助。这种分配方式不足之处是劳强劳弱户口粮过于悬殊，有的相差四倍以上，照顾面大，影响社员积极性。二为基本劳动日保证基本口粮。生产队将劳力按体质强弱、家务拖累、年龄大小，评定出各人应出工天数，折为全年应完成的劳动日，完成者分给应得的基本口粮，完不成者按完成工日所占评定工日比例减少基本口粮。三为基本口粮加奖励。超过劳动日单独分配奖励粮，由基本口粮及奖励粮各占比例内分配。四为人劳比例分配。1965年后，对粮食分配全面推行人劳比例分配形式，除扣留外，可分配部分按“人八劳二”或“人七劳三”等办法开成。现金分配仍以劳动日计算。

二、现金收益分配 农业的现金收益分配，有记载的是从1964年开始，到1983年，社员分配稳步增长，可分配收入总计在20年中有17年比上一年增长22~45%，有3年比上一年减少0.02~20%。1983年为13,330万元，比1964年的25,677,053元增长5.19倍。各年除去生产、管理等费以外，分配总计也相应增长，在20年中有15年比上一年增长2.36~52.57%，有5年比上一年减少2.31~22.6%。1983年为100,006,000元，比1964年的18,334,204元增长5.46倍。1964年分配占可分配的71.4%，1983年分配占可分配的75%，增长3.6%。在分配中，国家税金由1964年的1,698,769元上升为1983年的2,771,000元，增长0.63%；公积金由1964年的921,701元，上升到1983年的7,361,000元，增长7.99倍；分给社员部分由1964年的15,240,005元，上升到1983年的87,860,000元，增长5.77倍；平均每人年收入由1964年的46元上升到1983年的209.32元，增长4.55倍。20年来收入总计增加5.19倍，分配总计增加5.46倍，国家税金增加0.63倍，而公积金、公益金及分配给社员的金额均比国家税金增长高4.33~6.56倍。这样，壮大了集体，富裕了个人，完成了国家税收，做到了三兼顾。

现 金 收 益 分 配 表 单位：元

项 目	年 度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一、可分配收入总计	25,677,053	31,854,843	35,219,584	37,339,897	36,933,415
其中：农业收入	20,836,577	26,266,451	29,008,174	30,673,367	30,325,651
林牧副渔收入	4,840,476	5,588,392	6,211,410	6,666,530	6,607,764
二、费用总计	7,342,849	9,075,334	9,995,940	10,611,298	10,615,547
其中：生产费用	7,037,637	8,532,083	9,538,885	10,091,640	9,440,271
管理费用	206,598	396,856	284,424	203,333	220,295
其它费用	98,614	146,395	172,691	316,325	954,981
三、分配总计	18,334,204	22,779,509	25,223,644	26,666,530	26,317,868
其中：1、国家税款	1,698,769	1,829,095	1,891,662	1,977,194	2,005,489
2、公积金	921,701	1,702,015	2,009,212	2,067,413	2,070,584
3、公益金	310,643	437,469	437,469	679,904	462,738
4、生产费基金	102,809	194,629	262,187	204,539	249,464
5、储备粮基金	60,277	104,913	215,577	133,551	143,814
6、分给社员	15,240,005	18,511,388	20,407,537	21,603,929	21,385,779
其中：现金	2,027,830	2,628,721	3,615,606	3,539,744	3,156,321
7、其它					
四、参加分配劳动日	32,094,259	33,003,363	36,305,440	36,390,477	37,140,847
每个劳动日值	0.47	0.56	0.56	0.59	0.58
平均每人年收入	46	57	61	64	62

项 目	年 度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一、可分配收入总计	39,415,435	43,000,804	53,449,687	55,331,440	62,507,242
其中：农业收入	32,551,354	33,402,250	41,889,570	42,875,090	49,417,832
林牧副渔收入	6,864,081	9,598,554	11,560,017	12,456,350	12,099,445
二、费用总计	11,657,423	12,692,684	14,481,989	16,626,045	18,693,697
其中：生产费用	11,018,069	11,225,255	13,052,333	16,162,830	18,062,984
管理费用	193,065	198,704	213,255	188,979	197,795
其它费用	446,289	1,268,725	1,216,401	274,236	432,918
三、分配总计	27,758,012	30,308,120	38,967,698	38,705,395	43,813,545
其中：1、国家税款	2,045,720	2,024,098	2,063,138	2,070,258	2,063,683
2、公积金	2,184,250	2,779,787	3,544,920	3,344,806	4,428,334
3、公益金	572,873	645,022	837,826	748,801	827,478
4、生产费基金	318,174	483,631	830,819	715,747	886,559
5、储备粮基金	148,527	291,763	642,012	261,508	346,407
6、分给社员	22,488,468	24,011,581	30,894,990	31,564,275	35,156,336
其中：现金	3,363,122	3,836,927	5,715,648	5,684,630	7,905,825
7、其它		72,238	153,993		104,748
四、参加分配劳动日	34,778,472	42,802,093	46,662,200	41,232,189	47,174,061
每个劳动日值	0.65	0.56	0.66	0.76	0.74
平均每人年收入	63	66	82	83	90

现 金 收 益 分 配 表

单位：元

数 量 年 度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项 目					
一、可分配收入总计	59,447,037	53,051,059	59,145,796	72,513,625	75,606,782
其中：农业收入	45,371,398	40,242,402	45,415,971	54,926,980	57,108,718
林牧副渔收入	12,960,823	9,672,967	13,538,386	14,639,122	14,377,403
二、费用总计	19,700,531	19,767,709	21,793,310	24,555,502	26,512,838
其中：生产费用	19,047,511	17,329,880	19,803,554	23,286,455	25,704,602
管理费用	207,922	192,865	195,614	208,314	197,045
其它费用	445,098	2,244,964	1,794,142	1,060,733	611,191
三、分配总计	39,746,506	33,283,350	37,352,486	47,958,123	49,093,944
其中：1、国家税款	1,966,749	2,385,293	2,130,320	2,186,580	2,106,338
2、公积金	4,106,145	3,671,340	3,762,392	5,192,244	4,253,347
3、公益金	691,256	703,236	793,245	1,003,978	831,084
4、生产费基金	777,229	578,465	635,151	1,123,099	786,462
5、储备粮基金	938,633	432,354	778,239	366,732	536,914
6、分给社员	31,134,970	25,458,638	29,253,134	37,988,911	40,391,698
其中：现金	4,877,563	3,312,593	3,408,442	9,260,222	9,914,897
7、其它	131,524	54,024		96,579	188,101
四、参加分配劳动日	49,286,696	55,958,837	58,737,353	68,284,039	65,605,004
每个劳动日值	0.63	0.45	0.64	0.56	0.62
平均每人年收入	79	62	72	93	88

数 量 年 度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项 目					
一、可分配收入总计	85,119,944	71,608,116	71,767,234	91,918,300	13,330,000
其中：农业收入	66,050,979	51,925,104	53,720,912	70,524,900	81,748,000
林牧副渔收入	14,915,844	15,899,108	14,470,722	15,300,400	45,137,800
二、费用总计	27,494,605	27,001,128	24,812,536	26,371,000	33,294,000
其中：生产费用	26,597,982	24,142,616	22,215,381	23,616,500	31,215,000
管理费用	157,060	188,823	178,513	337,200	606,000
其它费用	739,563	2,669,689	2,418,642	2,417,300	1,473,000
三、分配总计	57,625,339	44,606,988	46,954,539	65,547,300	100,006,000
其中：1、国家税款	2,493,851	2,348,915	2,446,148	2,649,200	2,771,000
2、公积金	5,122,996	3,722,766	3,911,105	3,725,300	7,361,000
3、公益金	1,063,081	770,719	727,546	846,700	2,014,000
4、生产费基金	918,114	800,147	653,319	1,031,600	
5、储备粮基金	363,550	164,830	217,507		
6、分给社员	47,663,747	36,799,611	38,998,914	56,633,100	87,860,000
其中：现金	11,276,627	6,090,529	5,531,926		
7、其它					
四、参加分配劳动日	62,890,112	59,750,126	54,821,430		
每个劳动日值	0.76	0.62	0.71		
平均每人年收入	116	90	96	136.27	209.32

注：参加分配劳动日计量单位为“个”。

三、粮食收益分配 由1964年到1983年，可分配粮食总产量在20年中有14年比上一年增产5.05~21.5%，有6年减少0.17~17.5%。1983年总产为486,356,000斤，比1964年的142,510,088斤增长3.14倍，粮食基本上是稳产的。除扣留籽种、饲料、生产用粮和储备粮外，公购粮1983年为74,745,000斤，比1964年的25,032,000斤多贡献2.9倍。1983年公购粮占总产15.2%，1964年公购粮占总产13.5%。1983年贡献占总产的百分数比1964年提高1.7%。储备粮除1983年起归个人储备外，1982年储备粮2,080,000斤，比1964年1,222,479斤增长1.7倍。1982年储备粮占总产0.52%，1964年储备粮占总产0.85%，1982年比1964年少储0.33%，增加了社员分配。社员分配1983年为349,008,000斤，比1964年的85,177,976斤增长4.1倍；1983年分配粮食占总产71.8%，1964年分配粮食占总产45.9%，1983年比1964年提高25.9%；每人年平均口粮由1964年的266斤提高到1983年的832斤，增长3.12倍。20年来粮食总产增长3.14倍，社员分配增长4.1倍，社员分配增长比总产增长高1.47倍；社员年平均口粮增长3.12倍，公购粮增长2.9倍，社员口粮增长高于公购粮增长0.22倍，贯彻了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的原则。

粮 食 收 益 分 配 表 单位：斤

项 目	数 量 年 度				
	1 9 6 4	1 9 6 5	1 9 6 6	1 9 6 7	1 9 6 8
一、可分配粮食总产量	142,510,088	193,309,566	184,082,957	181,283,043	184,255,281
1. 扣留总计	57,332,112	64,009,693	60,466,919	60,113,867	61,944,107
其中：公购粮	25,062,000	27,861,558	24,000,837	22,844,117	24,059,096
籽 种	13,726,516	13,625,449	14,263,675	14,314,605	14,045,963
饲 料	12,740,169	16,556,335	15,446,905	19,393,975	17,488,061
生产用粮	4,580,948	4,743,039	4,652,250	2,114,147	4,736,291
储 备 粮	1,222,479	1,223,312	2,103,252	1,447,023	1,614,696
2. 社员分配总计	85,177,976	129,299,873	123,616,038	121,169,176	122,311,174
其中：按人分配	68,142,380	102,827,334	98,892,830	96,935,341	97,848,939
按劳分配	17,035,596	26,472,539	24,723,208	24,233,835	24,462,235
每人年平均口粮	266	396	370	361	355
二、累计年末实有储备粮	399,185	1,362,601	2,070,866	2,765,475	3,439,202

粮食收益分配表

单位：斤

数 量 项 目	年 度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一、可分配粮食总产量	185,023,411	212,014,778	257,733,623	270,062,328	293,965,718
1. 扣留总计	65,072,715	72,873,457	84,159,769	94,840,421	107,308,489
其中：公购粮	27,676,407	30,132,735	31,809,545	41,626,376	51,696,827
籽 种	15,054,045	15,206,714	16,136,514	16,066,375	16,876,771
饲 料	16,827,535	20,389,475	23,219,017	25,782,400	26,512,757
生产用粮	3,961,810	4,770,740	8,287,919	8,132,380	8,009,721
储 备 粮	1,552,918	2,373,793	4,706,774	3,238,890	4,212,410
2. 社员分配总计	119,950,696	139,141,321	173,573,854	175,215,907	186,657,232
其中：按人分配	95,960,557	111,255,757	141,190,165	137,811,059	147,504,205
按劳分配	23,990,139	27,885,564	32,383,689	37,404,848	39,153,027
每人年平均口粮	336	396	483	482	483
二、累计年末实有储备粮	3,944,286	5,206,254	6,936,788	8,135,312	12,496,835

粮食收益分配表

单位：斤

数 量 项 目	年 度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一、可分配粮食总产量	285,513,466	271,132,675	295,714,788	343,077,098	338,855,486
1. 扣留总计	113,540,875	115,467,497	121,560,413	152,086,800	146,809,171
其中：公购粮	53,331,465	56,747,883	54,421,439	84,551,719	82,154,750
籽 种	17,298,416	16,654,736	18,762,276	21,131,998	18,755,139
饲 料	24,218,745	25,967,633	26,511,438	29,165,888	26,908,454
生产用粮	10,427,938	11,063,126	13,811,781	13,216,814	16,235,271
储 备 粮	8,264,311	5,034,119	8,053,479	4,020,381	2,755,553
2. 社员分配总计	171,972,591	155,645,178	174,154,375	190,990,298	192,046,315
其中：按人分配	137,526,137	116,624,231	139,317,434	154,619,452	142,218,184
按劳分配	34,446,454	39,020,947	34,836,941	36,370,846	49,828,131
每人年平均口粮	439	381	424	466	477
二、累计年末实有储备粮	16,973,125	18,094,327	19,994,677	18,345,679	17,214,677

粮食收益分配表

单位：斤

数量 项目	年度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一、可分配粮食总产量		367,317,275	303,395,220	331,627,895	400,860,000	486,356,000
1. 扣留总计		139,089,238	108,343,226	113,573,520	117,400,000	137,348,000
其中：公购粮		73,488,289	48,450,667	50,784,651	64,700,000	74,745,000
籽种		18,572,879	17,375,236	17,296,644	16,930,000	56,964,000
饲料		26,363,955	30,875,169	32,178,831	26,460,000	
生产用粮		17,855,491	10,967,833	12,311,938	7,230,000	5,639,000
储备粮		2,808,624	674,321	1,001,456	2,080,000	
2. 社员分配总计		228,228,037	195,051,994	218,054,375	283,560,000	349,008,000
其中：按人分配		161,768,470	136,984,456	146,864,579		
按劳分配		66,459,567	58,067,538	71,189,796		
每人年平均口粮		558	489	530	682	832
二、累计年末实有储备粮		8,445,615	1,603,345	1,443,619	2,230,000	1,079,000

第四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1980年中央75号文件下达之后，卢县农村各种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很快。发展过程中，出现了这样几种责任制形式：一是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这种责任制是在大队或生产队统一经营和分工协作的条件下，根据农、林、牧、副、渔、工、商各业的生产需要，设立专业队，专业组，专业户，专业工，按业承包，联产计酬，亦称“四专一联”责任制。二是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这种责任制是在生产大队统一经营的前提下，按照劳力和人劳比例划地，农田作业有统有分，统分结合，联系产量(产值)计算报酬的一种责任制。这种责任制的基本做法简要说来就是“三不变”(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变、按劳分配原则不变、基本核算单位不变)、四统一(统一按计划种植，统一管理使用耕畜和大中型农具，统一管水和抗灾，统一核算分配)、五定一奖(定劳力、定地段、定产量、定工分、定费用，超减产奖赔)。三是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都是在坚持“三不变”的前提下，生产队把耕地按人口或人劳比例承包到户，牲畜和农具固定到户管理使用，队对户签订经济合同。包产到户实行三包一奖(包产量、工分、费用、超减产奖赔)，包产部分生产队统一核算分配。包干到户是生产队实行包干上交，即“保证国家的(公购粮任务)，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包干到户取消了工分，实物不进行统一分配。目前，卢县地区普遍实行的是包干到户的联产承包责任制。

第三章 农作物分布

卢县农作物栽培历史悠久，解放后考古发现，天桥乡丈南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的储粮窖

穴中藏有炭化粳稻，这说明远在六、七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户县地区已种植稻谷。小麦在户县种植历史也比较悠久，始种于何时尚无考。玉米，明代中叶开始由南美墨西哥、秘鲁一带引进中国，明末传入陕西，户县引进估计也在这一时期。棉花种植，据史料记载始于公元前二世纪（西汉初年），清代晚期光绪时传入户县，当时叫乡棉，俗称“乡花”。宣统到民国初年“小洋花”（系产于中美洲墨西哥一带的陆地棉种，传入陕西后群众叫美棉，栽培数年后又改称为小洋花）普及，丝绸兼有之。

户县主要农作物的分布情况是：小麦和玉米，山区、平原地区都可种植，而且是主栽品种。稻谷主要分布在余下镇和宋村、庞光、玉蝉三个公社。此外，其他社镇也有零星种植。谷子、高粱主要分布在山外各社镇及沿山、沿滩一带，种量较少。棉花大多分布在县北及县中部地区，以县北种植面积最大，县南各社镇（天桥公社除外）解放后开始种植，而且面积很小。

第一节 耕地使用变化及主要作物结构

户县1949年耕地面积为624,900亩，每个农业人口平均3亩。随着土地改革，土地所有制的改变，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耕地面积逐年扩大，1955年耕地为657,100亩，是建国以来面积最大的一年，当年人均耕地2.7亩，以后由于各项建设的需要（包括社员建房），耕地面积逐年减少，止1980年平均每年减少耕地2,312亩，到1980年末，户县实有耕地599,300亩，每个农业人口平均耕地1.46亩。1981年经过农业区划对土地普查清丈后，到年末有耕地630,161亩，经过两年的基建用地，到1983年底实有耕地为617,470亩，按当年农业人口421,767人计算，人均耕地1.46亩，与1949年比较，人均耕地减少一半多。

户县主要农作物有小麦、夏杂粮（主要指豌豆、豌豆麦、扁豆、扁豆麦、大麦）大豆、水稻、玉米、高粱、谷子等。种植结构是：1949年小麦播种面积229,400亩，占耕地的36.7%；夏杂粮播种面积211,600亩，占耕地的33.9%；大豆播种面积3,100亩，占耕地0.5%；水稻播种面积19,000亩，占耕地3%；玉米种植面积150,100亩，占耕地29%；高粱播种面积900亩，占耕地0.14%；谷子播种面积78,500亩，占耕地面积12.5%；以上七种作物复种指数为115.74%。随着生产条件的改变和生活的需要，作物结构亦有很大变化。到1983年，小麦种植面积422,700亩，占耕地面积66.69%；夏杂粮播种面积5,100亩，占耕地0.8%；大豆种植面积1,000亩，占耕地0.15%；水稻播种面积19,200亩，占耕地3.03%；玉米播种面积387,100亩，占耕地61.08%；高粱播种面积900亩，占耕地0.14%；谷子播种面积13,600亩，占耕地2.15%。复种指数为160.66%，较1949年提高44.92%。小麦比1949年提高29.99%，玉米比1949年提高32.08%。

第二节 粮食作物

民国末期（1948年）户县有耕地429,218亩（其中水田15,900亩），农作物主要有小麦、大麦、玉米、谷子、豌豆、水稻、大豆等。种植面积1948年有小麦241,536亩，大麦40,137亩，豌豆61,431亩，玉米128,760亩，谷子85,840亩。一般每亩产量破茬小麦180~210斤，大麦120~150斤，豌豆130~150斤，玉米120~200斤，谷子100~150斤。

解放三十四年来，随着农业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农作物产量稳步增长，但也有过曲折。1958~1962年，由于“一平二调”共产风的影响，加上自然灾害，粮食产量下降。1958年粮

食播种面积503,100亩,到1959~1962年种植面积降到430,500亩~455,500亩,粮食亩产1958年236.3斤,1959~1962年降到160~207.6斤,直到1965年才恢复到1958年的水平。总产1958年是18,720万斤,1959~1962年是12,492万斤~16,383万斤。“文化大革命”中粮食产量又一次下降,1966~1969年亩产是218.3~230.9斤,低于1965年的251.6斤。总产为20,248万斤~18,748万斤,低于1956年的21,882万斤。从1970年到1983年粮食才稳步增长。总产量由1949年的10,691万斤增加到1983年的48,039万斤,净增3.49倍;人均产粮由1949年的511斤上升到1983年的1,138斤,净增长1.23倍;粮食作物平均亩产由1949年的207.9斤,提高到1983年的1,075.9斤,净增长4.2倍。

一、小麦 户县在发展粮食作物生产中,小麦占有突出地位。1949年小麦播种面积229,400亩,占粮食播种面积的32.86%;1983年扩大到422,700亩,占粮食播种面积的49.35%,实播面积比1949年增加84.26%。小麦产量和所有粮食作物一样,1958年和“文化大革命”中有过曲折,基本上是从1970年以后逐渐增长的。1983年小麦总产达到23,490万斤,比1949年的3,349万斤净增6.01倍。亩产1983年为555.7斤,比1949年的146.9斤净增2.78倍;1982年是户县小麦生产史上产量最高的一年,总产达到24,673万斤,比1949年净增6.36倍;亩产1982年为584.8斤,比1949年净增2.98倍。全县涌现出小麦亩产800斤以上的大队9个,生产队91个,亩产千斤户21个。光明公社西韩大队748亩小麦总产642,121斤,亩产858斤。从土壤、气候、水肥等条件看,小麦在户县所有粮食作物中发展优势最大。

二、玉米 玉米是户县主要农作物之一,1949年面积150,100亩,1978年增加到400,800亩,1980年随着多种经营的发展,玉米面积有所减少,到1983年面积为387,100亩。1983年玉米总产达到22,623万斤,较1949年的2,930万斤净增6.72倍;亩产1983年为584.4斤,比1949年的195.2斤净增1.99倍,总产、亩产均创历史最高纪录。城郊公社东街大队1979年412亩玉米亩产835斤,六老庵科研站1980年5亩玉米亩产911斤,余下公社罗什科研站1977年5亩麦垄点播玉米亩产1,074斤。

三、水稻 解放前后种植面积较少,多年稳定在两万亩左右。解放初期水稻面积多集中在宋村、玉蝉、庞光三个公社,秦渡、五竹、祖庵、天桥等公社有零星种植。1949年面积为1.9万亩,1958年“大跃进”时,曾由涝店北涝河东岸开渠引水至龙台坊、定舟村以北渭河滩地区,计划发展稻田一万亩,结果仅种千亩左右,也因水源不足,群众又无种植习惯,结果大部分颗粒未收,六十年代末以来,由于地表水逐年减少,有的稻区水源枯竭,加之投工多,产量低,不少水田变为旱地。玉蝉公社曲抱村、庞光公社焦将村一带较为突出。进入八十年代,水稻大面积种植逐渐集中在宋村、余下两个公社,庞光、秦渡、玉蝉、涝店、城郊等公社有零星种植。随着水源和耕作制度的变化,自流灌区变为井灌区,常规稻改为杂交稻。1978年秦渡公社白羊寨大队,在小块土地上,试种油菜茬水稻,亩产上了千斤。1983年水稻面积为19,200亩,总产增长幅度不大。1949年水稻总产644万斤,1983年1,042万斤。单产提高也不快,亩产1949年为338.9斤,1983年为542.7斤。1978年全县1.7万亩水稻,平均亩产660.6斤,是建国以来水稻亩产最高年份。

四、谷子 1970年以前也是户县主要粮食作物之一。1949年谷子面积为78,500亩,1968年达到10.2万亩。以后随着水利事业的发展,玉米面积逐年增大,谷子面积逐年减少,到1975年面积为60,100亩。由于谷子多被种在旱薄地上,加以栽培技术赶不上,品种混杂退化等多种因素影响,产量不高。1949年谷子亩产146.2斤,1950年到1975年的25年间,谷子亩

产最高是274.8斤(1972年),最低107.5斤(1968年),其中八年亩产200斤以上,17年亩产都为二百多斤。1976年中共户县县委多次在有关会议上讲,全县现在水利化了,玉米产量高,谷子产量低,提出“枪毙谷子”,并作出决定,水地不准种谷子。因此从1976~1983年,全县谷子种植面积不断减少,不少沿山水利条件差或没有水利条件的旱地,也盲目地压缩谷子,扩大玉米,致使玉米后期缺水晒花,收成很低。由于思想上对谷子不重视,耕作管理粗放,1976~1983的八年中,谷子亩产最高320.1斤(1978年),亩产200斤以上的三年,亩产二百多斤的四年。1983年亩产为158.1斤,较1949年亩产146.2斤仅增长了8.14%。

五、夏杂粮 户县1949年大麦、豌豆、豌豆麦等夏杂粮播种面积211,600亩,1968年发展到216,300亩,六十年代以来,由于夏杂粮中的豌豆虫害多、怕风、产量低,播种面积逐年减少。七十年代末,仅沿山一带种了一少部分。1977年全县夏杂粮以大麦为主,播种面积仅6,300亩。那时在指导生产上一味追求产量,采取不适当的措施,压缩夏杂粮增种小麦,当时对增产粮食起到了一点作用,但少数队由于没有种大麦或油菜,小麦割了才盘场,时间太紧,不利“龙口夺食”(夏收要抢时收,抢时碾打,以免阴雨影响收打而霉烂,群众叫龙口夺食)。1978年后的两三年内,麦收时阴雨较多,没有提前盘好场的队小麦受到损失。从1981年开始,又提倡适当扩大大麦、青稞或油菜种植,当年大麦播种面积达到8,900亩,一面为打麦盘场及早腾地,同时也解决了牲畜饲料和酒曲用料等问题。

六、高粱 1949~1964年,全县种植面积900~4,100亩。1965年为了提高粮食产量,县政府个别领导提出,杂交高粱产量高,引进生育期较短的“三尺三”品种,直播5,200多亩,除光明公社大麦茬直播的尚有一定收成外,其余收成甚少,小麦茬播种的均未成熟。当时为了完成高粱播种任务,少数公社强迫生产队把已种下的玉米、谷子翻犁改种高粱,结果亩产仅272.8斤。1974年又引进晋杂5号等品种,播种面积达到53,300亩,亩产也仅343.1斤,只有个别地区小块面积亩产较高。如余下公社占东大队高粱亩产曾达到800斤以上,但却使下茬小麦受到影响,结果多收了秋粮,少收了夏粮。由于产量不高,又系杂粮,1975年以后,面积大幅度减少,1976年仅有3,200亩,亩产264.7斤,1983年种植面积只剩下900亩,亩产也只达到444.4斤。

户县主要农作物面积和产量表

面积：万亩 总产：万斤 亩产：市斤

年 份	播种总 面 积	粮 食 作 物					人均 产粮	小 麦			夏 杂 粮		
		播种面积	粮地面积	播种亩产	耕地亩产	总产量		面积	总产	亩产	面积	总产	亩产
1949	80.82	69.80	51.43	153.2	207.9	10,691	511	22.94	3,349	146.9	21.16	2,505	118.4
1950	76.77	67.36	53.41	162.5	205.0	10,950	515	23.08	3,621	156.9	19.47	2,317	118.9
1951	85.84	73.43	51.77	198.5	281.8	14,587	667	23.47	5,376	229.0	22.38	3,268	146.0
1952	89.42	75.33	50.95	165.5	244.7	12,467	554	23.03	4,181	181.5	23.15	2,534	109.6
1953	87.08	75.16	53.65	205.9	288.4	15,472	668	23.41	5,457	233.1	19.53	2,976	152.2
1954	87.14	75.75	54.08	213.6	299.2	16,181	682	19.42	5,751	281.0	26.22	3,866	147.4
1955	86.60	73.87	52.98	221.9	309.5	16,396	676	21.68	5,574	257.1	23.91	3,680	153.9
1956	93.51	80.27	50.67	210.2	332.9	16,870	676	23.49	6,061	258.0	22.41	3,132	139.8
1957	93.24	79.39	48.54	159.5	260.9	12,666	495	22.32	3,772	169.0	22.52	1,515	111.6
1958	93.47	79.23	50.31	236.3	372.1	18,720	724	23.08	6,261	271.3	20.97	3,512	172.2
1959	94.89	76.66	43.75	207.6	363.7	15,911	605	23.40	5,517	235.8	16.33	2,497	152.9
1960	93.01	74.23	43.05	220.7	380.6	16,383	610	20.16	5,732	284.3	22.82	3,976	174.2
1961	96.50	78.15	43.50	160.0	288.0	12,492	426	18.84	3,604	191.3	22.95	3,413	148.7
1962	97.33	83.18	45.55	191.8	347.0	15,956	513	15.99	3,057	191.1	82.27	3,884	137.3
1963	96.51	83.35	50.00	164.7	275.0	13,731	435	15.76	3,286	208.5	29.57	3,310	111.9
1964	100.38	86.07	45.40	185.4	341.0	15,957	498	16.70	3,225	193.1	28.48	3,417	120.0
1965	101.00	86.96	49.96	251.6	438.0	21,882	673	18.42	4,965	269.5	26.99	4,879	180.8
1966	102.49	87.66	49.30	230.9	411.0	20,248	615	19.27	5,150	267.1	26.33	5,505	209.1

续上表

年 份	播种总 面 积	粮 食 作 物					人均 产粮	小 麦			夏 杂 粮		
		播种面积	粮地面积	播种亩产	耕地亩产	总 产 量		面 积	总 产	亩 产	面 积	总 产	亩 产
1967	102.69	87.93	49.74	222.9	394.0	19,599	582	19.88	5,077	260.4	26.01	5,214	200.4
1968	100.27	85.88	48.00	218.3	386.0	18,748	540	19.21	5,380	280.1	26.13	5,824	222.8
1969	101.25	87.83	49.03	225.1	403.0	19,772	552	25.36	6,226	245.5	21.06	4,489	213.1
1970	103.35	90.05	49.33	253.6	463.0	22,840	265	27.30	7,034	257.6	18.47	4,303	232.9
1971	103.31	89.91	49.23	310.9	568.0	27,958	478	26.52	8,804	328.9	19.25	5,832	302.7
1972	104.48	90.43	47.50	316.4	602.0	28,614	753	28.10	8,687	309.1	17.58	5,184	294.9
1973	104.05	90.03	47.29	346.6	659.0	31,199	808	27.19	8,158	300.1	17.92	4,839	270.1
1974	103.74	90.35	47.07	349.0	670.0	31,537	801	30.25	10,629	351.3	14.99	4,419	294.8
1975	104.14	90.06	47.01	340.8	653.0	30,696	768	33.27	11,208	336.8	11.87	3,537	298.0
1976	103.18	89.44	46.55	379.2	728.5	33,912	838	36.00	15,019	417.2	9.00	3,107	345.2
1977	102.07	88.68	46.41	431.2	824.0	38,241	934	43.38	18,225	420.1	0.63	191	303.2
1978	102.13	88.44	46.39	432.8	825.0	38,281	934	43.16	19,130	443.2	0.86	235	273.3
1979	102.22	87.84	45.81	482.0	924.5	42,354	1,033	42.49	22,592	531.7	1.43	530	412.0
1980	101.56	86.68	45.79	407.2	762.3	34,907	849	42.17	17,707	419.9	1.32	342	259.1
1981	101.50	85.70	45.19	436.5	828.1	37,423	903.9	41.89	28,793	567.9	0.89	2,733	304.7
1982	101.42	85.53	45.02	551.9	1,048.5	47,204	1,128	42.19	24,673	584.8	0.71	253	356.3
1983	99.20	85.65	44.65	560.9	1,075.9	48,039	1,138	42.27	23,490	555.7	0.51	162	317.6

户县主要农作物面积和产量表

面积：万亩 总产：万斤 亩产：市斤

年 份	大 豆			水 稻			玉 米			高 粱			谷 子		
	面积	总产	亩产	面积	总产	亩产	面积	总产	亩产	面积	总产	亩产	面积	总产	亩产
1949	0.31	34	109.7	1.90	644	338.9	15.01	2,930	195.2	0.09	15	164.0	7.85	1,148	146.2
1950	0.17	20	116.5	1.95	417	213.9	14.14	2,851	201.6	0.13	15	110.0	7.71	1,475	191.4
1951	0.36	41	110.7	1.95	625	320.6	15.39	3,446	216.8	0.16	35	220.0	8.80	1,691	192.2
1952	0.38	43	109.3	1.95	968	496.2	16.91	3,060	181.6	0.25	50	200.0	8.90	1,469	165.0
1953	0.28	43	153.5	1.93	1,050	544.1	19.72	4,322	222.2	0.27	43	159.7	9.19	1,374	149.6
1954	0.60	84	139.1	1.67	952	570.4	8.66	4,153	222.6	0.23	39	168.0	7.25	1,174	161.5
1955	0.312	41	126.4	2.08	1,188	571.9	17.58	4,177	237.6	0.15	25	164.0	7.62	1,564	205.1
1956	0.36	52	144.2	1.97	941	477.9	22.96	4,177	181.0	0.11	17	150.0	8.33	1,420	170.4
1957	0.67	55	92.6	1.88	1,022	542.3	21.53	3,900	181.0	0.23	20	88.1	9.17	1,249	136.2
1958	0.89	135	151.5	2.47	876	355.4	22.16	6,013	271.3	0.23	44	193.4	8.88	1,588	178.8
1959	0.59	77	130.7	2.01	1,107	550.4	24.27	5,345	220.3	0.41	65	158.0	8.88	1,130	127.3
1960	0.14	22	159.0	1.66	524	315.4	21.18	4,871	230.0	0.19	45	243.0	7.62	1,116	146.4
1961	0.37	49	131.7	1.58	579	365.7	25.09	3,668	145.0	0.29	44	149.0	8.20	959	116.8
1962	0.36	73	204.4	1.46	661	451.1	27.26	6,373	234.2	0.64	211	330.5	8.72	1,515	173.6
1963	0.53	102	190.3	1.48	575	788.8	26.65	4,830	181.2	0.27	45	164.7	8.54	1,269	148.6
1964	0.89	195	218.4	1.51	624	414.0	28.34	6,639	234.2	0.34	56	188.3	8.82	1,169	132.4
1965	0.31	122		1.58	847	534.4	30.00	8,511	283.6	0.52	143	272.8	7.42	1,546	208.2
1966				1.56	673	430.6	29.75	6,211	208.7	0.65	86	132.2	7.74	1,595	206.1

续上表

年 份	大 豆			水 稻			玉 米			高 粱			谷 子		
	面积	总产	亩产	面积	总产	亩产	面积	总产	亩产	面积	总产	亩产	面积	总产	亩产
1967	1.47	807	549.0	1.41	758	537.5	29.58	5,961	201.5	0.52	68	129.0	8.03	1,251	156.0
1968	1.79	754	420.0	1.57	653	416.0	26.67	4,515	161.7				10.20	1,277	107.5
1969	1.70	816	479.5	1.39	693	495.0	28.64	5,456	190.5	0.24	51	209.0	8.36	16,742	200.3
1970	2.45	1,287	525.7	1.45	726	501.7	29.51	6,969	236.2				9.70	2,006	203.0
1971	2.56			1.49	859	577.7	29.90	7,946	265.7	0.22	68	311.5	9.27	2,320	235.8
1972	2.56			1.99	1,117	561.3	30.08	8,772	291.5	1.35	512	379.2	9.12	2,506	274.8
1973	2.59			2.13	1,302	611.9	28.74	11,088	384.1	3.98	1,921	483.1	8.05	2,144	266.2
1974	1.34			2.21	1,312	592.1	29.77	10,899	366.1	5.34	1,832	343.1	6.09	1,174	129.8
1975	1.23	758	617.6	2.48	1,245	501.4	33.33	12,375	371.3	1.23	455	369.0	6.01	712	118.5
1976	0.96	570	589.1	2.88	1,101	382.5	38.36	13,595	354.4	0.32	85	264.7	1.22	130	106.9
1977	0.92	441	479.3	1.91	1,076	563.4	39.74	71,485	440.0	0.16	83	518.8	1.37	338	246.7
1978	0.70	407	581.0	1.70	1,123	660.6	40.08	61,546	412.8	0.14	65	464.3	1.44	461	320.1
1979	0.53	452	853.0	1.91	1,029	538.0	38.43	61,842	438.3	0.07	27	369.0	2.66	581	219.0
1980	0.42	284	612.2	1.98	1,044	527.3	38.67	14,953	386.7	0.05	21	420.0	1.57	312	198.7
1981	0.27	153	566.7	2.25	863	383.6	38.09	11,917	312.9	0.21	57	271.4	1.57	211	134.4
1982	0.05	14	668.8	2.09	1,066	510.0	38.33	20,592	537.2	0.16	51	318.8	1.38	311	225.4
1983	0.10	47	470.0	1.92	1,042	542.7	38.71	22,623	584.4	0.09	40	444.4	1.36	215	158.1

第三节 经济作物

一、棉花 户县北部一带，历史上就有植棉习惯，解放后县南开始社社都种，由于棉花曾是户县农民穿衣、吃油的主要原料，因此，解放后一段时间土织布机遍及全县，到1983年户县农村间或犹闻机杼声。1949年棉花种植面积为9.6万亩，1952年达到12.1万亩，1962年下降为7.73万亩，1963~1982年基本稳定在10万亩，占农作物总面积的10.1%。1983年又下降到9.03万亩。棉花总产1949年2,655,700斤；1971年8,002,000斤；1973年是户县植棉史上特大丰收年，总产达10,264,800斤；1981年2,032,500斤；1983年1,369,000斤。总产年际间变化较大。1949~1983年的34年中，亩产70~80斤的有5年；50~70斤的有8年；50斤以下的有21年。1983年亩产仅15.2斤。亩产过百斤的只有1973年，这年种植面积10万亩，平均亩产102.6斤。城郊公社平均亩产140.3斤。其中亩产在150斤以上的大队有21个，穆南大队34亩棉花亩产179.6斤。全县亩产在200斤以上的生产队3个。城郊公社西郊大队第七生产队的10亩棉花亩产215斤；余下公社八家庄一队22亩棉花亩产200斤；灵山寺五队5.6亩棉花亩产206斤。

棉花产量不稳定，多数年份产量低，有多方面的原因，一是灾害性气候多，这是主要原因。户县春季温度回升较慢，常出现倒春寒，加之，常常出现春涝、春旱，对棉花的四月苗不利。从1959到1980年的22年气象资料分析看，4月15~20日地温适合播种棉花的年份有20年，但20年中又有15次4月(阳历)雨涝影响播种11次。只有1973和1979两年为棉花播种的理想年份。7~8月份是棉花需水的高峰期，但在此时期内，户县自然降水只能满足棉花需水量的45%，伏旱几乎年年都有。8~9月份，正值棉花成铃吐絮期，22年中就有14次月降水超过80毫米，对秋桃成熟、吐絮极为不利。二是间作套种面积大。全县棉田套种面积一般都在3~4万亩，占水浇地棉田的一半左右。1981年因间套缺苗60,000亩，毁种2,000亩。三是指挥播种上“一刀切”及高产晚熟品种的推广。四是高征购影响社员口粮，出现重粮轻棉思想，有的将棉花种在旱薄地或新平整的土地上。加之，管理粗放，前期缺苗晚发，中期荫蔽陡长，后期脱肥早衰。五是植播密度偏稀，移栽面积小。直播棉七、八成即算全苗；留苗密度，1980年每亩3,960株，1982年每亩2,800株。育苗移栽面积每年只有1~2万亩。由于以上原因，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报请上级同意，1983年中共户县县委、户县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减少了棉花播种面积。

二、油料 从食油来源看，户县以棉籽为主，有少量油菜、花生，芝麻更少。全县一般年份植棉10万亩，以平均亩产50斤皮棉计，每亩可出棉籽100斤，全县能产棉籽100万斤，可榨油14万斤，是户县农民食油的主要来源。

油菜栽培历史较久，全县各社队均有种植，但面积不大。1949年全县播种面积300亩，亩产68.2斤。1969年以后，群众为了做好夏收准备，提前盘场和增加社员食油，油菜播种面积逐年有所扩大，到1983年播种面积为4,000亩，亩产152.4斤，总产609,600斤。

花生主要分布在涝店、渭丰公社的渭河滩一带。1949年播种面积为1,200亩，亩产180斤，总产215,300斤。1950~1983年的32年中，花生播种面积最大的是1967年，播种11,200亩，亩产68.6斤，总产80,500斤；面积最小的是1977年，仅有100亩，亩产87斤。一般年份种植面积在一千亩左右，亩产200斤以上的3年；100斤以上的19年。100斤以下的10年；1983年花生面积增加到1,800亩，亩产101.6斤，总产182,800斤，但亩产、总产仍低于解放初的水平。

芝麻 全县有零星种植，1949年全县播种面积400亩，亩产80.1斤，总产29,400斤，1982年全县种植100亩，亩产29斤，总产2,900斤；1983年实播面积仅22.8亩，亩产92.3斤，总产2,100斤。

户县历年各种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表

面积：万亩 总产：市担
亩产：市斤 人均：市斤

年 度	棉 花			人均 产棉	油 菜			人 均 产油料	花 生			芝 麻		
	面积	总 产	亩 产		面积	总 产	亩 产		面积	总 产	亩 产	面积	总 产	亩 产
1949	9.60	26,557	27.5	12.7	0.03	222	68.2	1.3	0.12	2,153	180.0	0.04	294	80.1
1950	7.70	37,870	49.2	13.1	0.04	214	58.3	1.2	0.12	2,057	170.0	0.04	281	70.0
1951	10.13	47,744	44.5	21.8	0.05	628	116.0	1.4	0.11	2,262	200.0	0.05	173	34.0
1952	12.10	34,436	28.5	15.3	0.08	776	97.3	2.0	0.13	2,814	210.0	0.11	866	80.5
1953	10.09	38,453	38.1	16.6	0.05	483	86.1	2.1	0.15	3,232	213.0	0.22	1,235	57.3
1954	9.49	45,801	48.2	19.3	0.06	439	75.9	1.5	0.16	2,457	150.0	0.16	694	42.7
1955	10.53	38,373	36.4	15.8	0.10	233	22.7	2.2	0.14	1,663	116.0	0.26	1,699	65.5
1956	11.08	41,591	37.5	16.7	0.13	1,092	81.0	1.8	0.11	1,939	180.0	0.25	1,550	62.7
1957	11.27	39,191	34.8	15.3	0.14	396	28.9	1.0	0.09	708	76.6	0.25	954	38.8
1958	10.64	53,589	50.5	20.7	0.11	880	80.0	1.9	0.10	1,457	150.0	0.20	2,603	130.0
1959	11.12	42,241	38.0	16.1	0.09	1,724	191.6	0.9	1.06	734	116.1	0.14	1,454	105.7
1960	11.03	48,730	44.2	18.2	0.13	594	46.9	0.4	0.06	261	46.6	0.05	334	64.4
1961	10.78	28,980	26.4	9.9	0.06	171	27.3	0.2	0.04	289	73.8	0.06	127	19.8
1962	7.73	32,629	42.1	10.5	0.02	54	31.9	0.2	0.04	430	96.8	0.03	185	55.2
1963	9.50	38,626	40.7	12.2	0.02	84	42.5	0.3	0.06	689	110.8	0.07	235	35.5
1964	10.25	30,738	30.0	9.6	0.03	219	76.3	0.3	0.14	514	37.3	0.06	234	38.6
1965	9.98	47,753	47.9	14.7	0.06	395	65.8	0.6	0.19	1,234	63.0	0.05	265	53.0

续上表

年 度	棉 花			人均 产棉	油 菜			人 均 产油料	花 生			芝 麻		
	面积	总 产	亩 产		面积	总 产	亩 产		面积	总 产	亩 产	面积	总 产	亩 产
1966	10.26	71,055	69.2	21.6	0.08	525	69.5	0.7	0.10	1,042	101.8	0.05	400	84.2
1967	10.28	76,470	74.0	22.7	0.10	543	54.1	0.5	1.12	805	68.6	0.05	410	80.2
1968	10.25	55,600	54.0	16.0	0.03	240	90.0	0.3	0.05	600	121.0	0.02	110	46.0
1969	10.21	69,438	68.0	19.4	0.06	522	85.0	0.3	0.05	425	80.0			
1970	10.31	56,862	55.1	15.6	0.09	888	100.0	0.6	0.07	833	116.1	0.05	567	121.1
1971	10.00	80,020	80.0	21.4	0.08	1,100	124.5	0.5	0.05	600	128.4	0.02	200	115.4
1972	10.00	63,700	63.7	16.8	0.12	1,600	133.3	0.6	0.02	300	150.0	0.02	200	100.0
1973	10.00	102,648	102.6	26.6	0.07	750	105.5	0.4	0.04	521	134.2	0.08	150	95.8
1974	10.34	58,489	56.6	14.0	0.06	360	147.0	0.4	0.02	290	125.4	0.01	90	72.1
1975	10.30	38,813	37.6	9.7	0.09	1,096	126.3	0.4	0.06	537	92.3	0.01	104	69.7
1976	10.29	38,961	37.9	9.6	0.19	2,195	115.4	0.6	0.02	241	120.5	0.01	95	95.0
1977	10.30	72,790	70.6	17.8	0.15	2,132	142.0	0.6	0.01	87	87.0	0.01	58	58.0
1978	10.29	80,843	78.6	19.7	0.03	257	86.0	0.1	0.01	155	155.0		34	
1979	10.26	72,295	70.5	17.8	0.09	981	110.5	0.4	0.04	532	148.9	0.01	76	72.5
1980	10.26	38,694	37.7	9.4	0.21	2,549	121.2	1.1	0.12	1,798	149.8	0.01	58	58.0
1981	10.27	20,325	19.8	4.9	0.56	8,793	157.0	2.3	0.10	870	87.0	0.01	22	22.0
1982	10.21	49,707	48.6	11.9	0.40	9,009	225.2	2.6	0.11	1,949	177.2	0.01	29	29.0
1983	9.03	13,690	15.2	3.2	0.40	6,096	152.4	1.4	0.18	1,828	101.6		21	92.3

第四节 蔬 菜

户县蔬菜生产，据民国26年翻印的燕京大学图书馆藏清光绪时期《户县乡土志》记载，秦汉时户县地区为上林苑，瓜果生产已负盛名，蔬菜则有竹笋、薇蕨、木耳、百合、辣椒、葱、韭、薤蒜、白菜、芫荽、萝卜、茄子、莲藕等，瓜果则有西瓜、丝瓜、瓠瓜、梨瓜、番瓜、金瓜等。此外，姚村的辣椒，马营的大蒜，都是传统产品。民国年代记载的蔬菜种类有8科18种，除自食外，还有少量外销，据民国中、末期有关商务资料记载，食品姜种者甚多，经久不坏，由陆路运至乾县、凤翔及甘肃等地，每年约销四、五十万斤。芋有红白两种，红芋即红薯，白者俗名芋头，由陆路运至省城、咸阳、三原、郿县、长武等地，每年约销六百万斤，本县境内约销二百万斤。竹笋、茭白由陆路运至省城，每年各销两万余斤，本县境内各销五、六千斤。

解放后注意引进良种和良种繁殖，研究栽培技术，又进行排开播种，从而使蔬菜生产不论在规模上，栽培技术上，都有较快的发展。蔬菜经济价值高，收益显著，每年可收入二百万元左右。其发展可分为四个阶段：

一、个体经营阶段 1949~1956年，蔬菜年栽培面积仅2,600亩，最高年份也只有6,000亩，其特点是栽培面积小，技术水平低，品种少，产品自产自销，栽培方式均为直播。

二、集体经营阶段 1957~1962年，栽培面积大幅度增加，最高的1960年达48,200亩。1958年商品菜队成立后，开始了计划种植，栽培技术有所提高，品种增多，单位面积产量提高，阳畦、温床、温室、育苗移栽开始应用。

三、新品种、新技术引进阶段 1968~1970年，蔬菜种植面积比上期减少，最高年份1.1万亩，最低年份仅6,500亩，但品种增多，新技术普遍应用，科研试验也开展起来。县园艺站建立了良种繁育基地，大队成立科研站。安善坊科研站技术员韩铁，成功地培育出“510”蕃茄，其品种节间短、果大、味浓、成熟集中。西韩大队实行科学种菜，1978年种的8亩大白菜，总产量达17万斤，亩产21,700斤。塑料薄膜复盖，各商品蔬菜队已普遍应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

四、增产阶段 1971~1973年市场供求量日益增大，蔬菜面积也增加到21,600亩，栽培制度也逐步得到改进，特别是商品菜生产队的蔬菜排开播种普遍推广，复种指数提高，一块菜地一年内可种四、五茬。西街第三生产队以小套大、高套低、迟套早的方法，1973年在0.88亩地上套种7次，每亩产值达1,792元。

全县1983年蔬菜面积达到23,494亩，其中商品菜地2,005亩，一般多分布在城镇区附近，靠河旁的河湾地，有污水条件地区及地下水位高的社队。如城郊、余下、光明三个公社有12个商品菜生产大队，其中余下公社1,015亩，占56%；城郊公社665亩，占33%；光明325亩，占11%。由于品种和栽培技术的改进，出现了一些高产队，如光明公社西韩大队，1978年种植大棚黄瓜亩产3.6万斤，该队蔬菜面积仅占耕地面积5%，而收入则占农业总收入的16.8%；余下公社马营二队1978年蕃茄亩产1.3~1.5万。户县自食菜地21,489亩，一般年份队队都种，主要种植白菜、萝卜、甘蓝、菜花、葱、韭菜、大蒜、洋葱、线辣椒等。

户县种植蔬菜的种类共有17科49种。现将几个主要品种分述如下：

莲菜 是水生蔬菜中经济价值较高的一种，户县生产历史久远。杜甫在《溪陂行》一诗

中曾用“菱叶荷花静如拭”的诗句描述了唐时户县汉陂的莲菜种植盛况。解放后，莲菜主要分布在余下公社西屯，玉蝉公社的孙家砭、东、西伦公、北斑竹园，宋村公社的宋村、水堡等队。

1977年全县种植面积280亩；1978年、1979年各种植250亩；1980年面积扩大到660亩，亩产约3,000斤，总产198万斤。1983年种植面积基本稳定在1980年的基础上，亩产、总产均接近1980年。莲菜部分销于本县，多数销于西安、乾县、礼泉、铜川等地。

生姜 是户县的特产，主要产地在宋村公社的上草村、高力渠和庞光公社的东焦将、西焦将等队。解放后最高种植面积463亩，1970年以后，因种植成本大、收益小（每亩姜种500斤，每斤姜种0.3~0.5元，仅种子就需款150~250元，收购价格每斤仅0.16元），病虫害多，种植逐年减少，1980年种植面积104.5亩，1983年仅56亩。

辣椒 解放前农户大多数都有少量种植，以自食为主，亩产二百斤左右。解放后从1973年开始，对外贸易收购辣椒，曾以涝店、甘河、大王、渭丰四个公社为辣椒生产基地。由于当时外贸收购价格仅0.6元，因此播种只有730亩，亩产200斤。1980年外贸收购价提高到0.9元，面积也增加到3,200亩。苍游、祖庵公社也开始种植。到1983年除收购任务外，多余部分改为议价购销，种植面积扩大到5,445亩。

大蒜 品种有急蒜与笨蒜之分，主要分布在涝店、渭丰、甘河、大王一带，特别是渭丰公社祁南、涝店公社姚村、三过、马营等村。过去户户都种。除小部分自食外，其余均作商品出售。合作化以来，棉蒜间作普遍推广，1976年大蒜成为户县外贸产品之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农村各种生产责任制的完善落实，完成收购任务外有议价政策，促进了大蒜生产的发展，种植面积由1980年的5,477亩扩大到1983年的8,168亩，总产值1980年为985,680元，1983年增加到1,453,900元。1980年，人均收入15.7元，1983年增加到23.45元（产值按1980年值推算）。

其它白菜、萝卜、甘兰、菜花、大葱、黄瓜、蕃茄等都是户县人民日常生活中食用菜，全县各队普遍种植，品种也较多。白菜有卷心白、包心白两种；萝卜有条形红、白萝卜、热萝卜及园形红蛋萝卜等四个品种；大葱一般习惯栽植冬葱，食用时间长，一般亩产4,000~5,000斤；黄瓜有黄皮和绿皮两种，品种有高产的长春密刺、津研2号等。城郊公社西郊二队1981年黄瓜亩产1.7万斤，收入1,360元。蕃茄又叫西红柿，品种有早熟的北京10号、早粉2号等；晚熟的有杂交5、6、9及加拿大8号等，一般亩产均在7,000~8,000斤左右。

户 县 蔬 菜 种 类

科	种	类
十字花	白菜、萝卜、甘兰、菜花、青菜、瓢菜、卷心白、芥菜	
葫 芦	黄瓜、西瓜、冬瓜、南瓜、笋瓜、瓠瓜、西葫芦、丝瓜、苦瓜	
茄	番茄、辣椒、茄子、马铃薯	
豆	菜豆、毛豆、豇豆、菜苜蓿、扁豆、刀豆	
百 合	大葱、大蒜、韭菜、洋葱、金针菜	
伞 形	胡萝卜、芹菜、芫荽	
苋	苋菜	

科	种	类
木 耳	木耳	
藜	菠菜、牛皮菜	
菊	莴笋	
楝	香椿	
睡 莲	莲藕	
南天星	芋头	
禾 本	竹笋	
伞 菌	平菇、蘑菇、香菇	
薯 蕷	山药	
姜	生姜	

第五节 瓜 果 作 物

户县瓜果栽培历史悠久，果类资源丰富，品种繁多。西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县为上林苑辖区，苑内栽有群臣进献的奇花异木三千余种(主要为北方花卉果木)，到太元元年，又把南方和西域果木花草如菖蒲、山姜、甘蔗、槟榔、橄榄、留求子、桂、密香、指甲花、龙眼、荔枝、千岁桔等移栽上林苑，因气候差异大，多不成活。

据民国二十二年吴继祖《重修户县志》载，境内果木名目繁多，果类则有梨、枣、胡桃、苹果、石榴、海榴、桃、杏、柿、李、瓠葡、碧桃、栗子、樱桃、葡萄、紫樱桃等。又清光绪时所修《户县乡土志》对瓜菜亦有记载，瓜果有西瓜、梨瓜(甜瓜)、北瓜、丝瓜、瓠瓜、番瓜、金瓜等；果类有胡桃、苹果、石榴、海榴、杏、桃、柿、李、梨、栗(皆为常产)，银杏(特产)俱出南山。胡桃等除本境销售两万石外，余销售省城、咸阳、泾阳、三原、眉县、长武、临潼、渭南等地，每年约销五、六万石(十斗为一石)。

民国年间瓜果均引入新品种，但面积小，发展慢。解放后五十年代，一般均为个体生产，数量亦不多，六十年代有些集体开始经营，七十年代基本形成瓜地成片，沿山及渭河滩一带形成果树林带。八十年代发展较快。1983年全县种植西瓜(包括梨瓜)面积9,895亩，水果面积达13,084亩，是历史上最高种植年份。

瓜类过去均属零星种植，或间作套种，到1983年开始为专业经营，作为农业计划收入的一部分。1983年全县共种西瓜8,788亩(不含梨瓜)，主要分布在渭丰、涝店、大王、蒋村、白庙、祖庵、石井、宋村等公社，面积均在500亩以上，其他各社也有零星种植，一般亩产3,000~5,000斤左右。梨瓜多附种于西瓜地周围，约1,100多亩，亩产1,000~2,000斤，多销本县，部分运销西安、咸阳等地。南瓜种量较少，多在地边点种。丝瓜，金瓜多在家庭院落种植。丝瓜取丝洗锅刷碗用，金瓜大小不同，红黄兼有，多供观赏，偶作中药单方用。瓠瓜俗名瓢葫芦，种的很少，成熟割开可做水瓢。

果类 户县果树栽培共10科18属100多个品种，以苹果、梨、桃、柿子为主，杏、枣、

葡萄、樱桃、胡桃、毛栗等为零星或小片种植。野生果树中有猕猴桃、野樱桃等。果类总产1983年为5,635,584斤,较1949年的1,678,900斤增长2.36倍。

苹果 户县栽培苹果最早的是东涝峪口果园。品种有早生旭、青香蕉、红玉、黄冠、倭巾、大国光等7个品种,系刘东堂1947年由东北引进,共栽植8亩。解放以来苹果面积不断增加,1957年有5,022亩,1983年增加到8,068亩,分布在21个公社。千亩以上的有涝店、甘河、渭丰公社,500亩以上的有蒋村、石井公社。最大的果园是甘河宋村果园,面积630亩。主要品种有秦冠占51%,金帅占21%。另外还有国光、青香蕉、红玉等三十多个品种,占28%。涝店、甘河、渭丰三个公社多种植在渭河沙滩地上,由于地力瘠薄,地下水位高,含糖量低,色泽差,不耐贮存,果实品质不佳;石井、蒋村、白庙等公社苹果多栽在秦岭北坡的山坡上,果实品质较好,但灌溉条件差,产量不稳定。1983年全县苹果总产量4,893,483斤,比1949年总产3,900斤超过千倍以上。产百万斤以上的有涝店、甘河两个公社。

梨 1947年刘东堂从东北引进二十世纪西洋梨系统的巴梨、沙梨、今村秋等,另外还有酥梨、香水梨等近二十个品种,但栽培面积小,1970年以后才逐年扩大。1981年全县梨树栽培面积465亩,1982年在甘河、渭丰新建两个梨园基地2,487亩。全县共计梨树面积2,952亩,由于成活率低,到1983年实有梨树面积仅1,476亩,分布在13个公社,以甘河、渭丰最多,面积均在500亩以上。年总产94,757斤,一般亩产250斤左右。梨在户县发展缓慢,原因是收获期雨多,不易贮存,管理粗放,单产不高,收益较低。

桃 历史上多为零星栽培,也有二、三亩大的私家桃园。到六十年代后期,才出现成片种植,1981年全县桃园面积752亩,1983年实际成活面积623亩。主要分布在涝店、白庙、蒋村、祖庵、甘河、宋村等13个公社。全县总产320,808斤,亩产一般五百斤左右。其品种有早生水蜜、桔早生、五月鲜及蟠桃等。桃树栽培面积不大,但销路尚好,收益较高。苍游公社李南果园,甘河公社丁村果园,亩收入均在二百元左右。八十年代初曾因管理不当,整形修剪不科学,加之病虫害危害,树龄寿命短,产量下降,品质变劣。

柿子 是户县传统果树之一,适应性强,抗旱耐涝,喜温受冻,生长快,挂果多,丰产长寿,农民喜爱,在房前屋后、路旁、池边均有种植。主要分布在宋村、庞光、石井、天桥、白庙、蒋村等沿山一带。柿子种类较多,从外形看有园形,如火顶、水柿、粉柿等,方形有七月黄、铁锅,柄柿,呈秤铤形的有牛心、秤铤等,总计十余种。在封建社会中曾为皇帝进贡的“皇后”已绝迹。柿子食味香甜,除食用外,还可酿酒、制醋,掺米面可代粮食。柿子虽属户县传统果品,但因无加工设备,鲜果销路小,价格低,收入少,栽植不多,1976~1981年柿子面积由708亩(零星树未计)下降到76亩。1983年后,农村体制改革,各种生产责任制落实,柿子面积增长到446亩,全县年总产约二十五万九千一百八十三斤。

猕猴桃 主要分布在太平公社紫沟峪,石井公社曲峪、潭峪、栗峪、皂峪等秦岭浅山沟壑,均为野生,全县年产可达15万斤。1980年外贸收购96,143斤,销往日本12,540斤。群众也有在市场上销售的。

此外,杏、葡萄、枣等在户县也有零星栽植。葡萄由1983年引进新品种,栽植面积2,186亩,主要植于太平河滩、城关、天桥、涝店,宋村公社也有种植。葡萄全县年产34,920斤。杏1983年栽植面积177亩,总产24,832斤,多分布在沿山一带。红枣过去虽有栽植,但面积很少,1983年共有106亩,总产1,041斤,分布在光明、大王、天桥三个公社,以上三种果品除社员自食外,一般销售本县市场。

第六节 蚕桑生产

蚕桑生产在户县由古迄今以传统的家庭副业生产而传了下来。桑树农户多在庄前屋后、坎边、地边、渠边及荒滩中零星种植。民国时期，年产蚕茧二十多担（每担百斤），县北街有缫丝、织绸的手工业丝坊二十多家。据民国三十八年（1949）国民党县政府档案记载，户县蚕茧收购量每年只有二千四百余斤。解放后户县蚕茧一度发展很快。1958年全县集体桑发展到350亩，零星植桑十二万多株，蚕茧收购量达到22,727斤。当时蚕桑生产以农户私养自用和个体手工业缫丝、织绸为主，集中分布在宋村、石井、白庙、天桥、秦渡、渭丰、大王、苍游、城关公社的农村。宋村公社在1958年以前，有农户3,330户，其中养蚕的475户。由于品种杂乱，病害多，一般张产仅二、三十斤。

1959~1966年桑园面积发展到1,770亩，收购蚕茧31,400斤，产值56,520元。这八年中政府大力提倡和支持蚕茧生产，制定了有关发展蚕茧生产的政策，主要内容有：一是国家扶持集体发展桑园，育苗栽桑，适当给予补贴。二是在发展集体养蚕的同时，也提倡个人栽桑养蚕，收购蚕茧不受限制，每交一斤蚕茧，奖励一斤化肥，一尺布票。三是蚕种和药物及时给以供应。四是交售蚕茧以质论价，坚持优质优价。五是社员自留桑树归社员个人所有。以上政策的落实，使集体桑园逐年扩大，饲养量日益增加。这时期的特点是集体栽桑养蚕，蚕茧全部为商品茧。集体桑园主要分布在渭丰、甘河、白庙、石井、宋村、祖庵、蒋村、五竹等公社，桑园集中成片，并开始将少部分材桑嫁接成良种桑。渭丰公社的桑园主要集中在渭北、定舟、祁村的河滩地上，面积870亩，年饲养量二百多张。蚕室、蚕具较全，技术力量强，张产平均八十多斤，好的103斤。沿山的栗园坡、直峪口、下庄、站马等大队利用山坡栽桑二百二十多亩，年养蚕二十多张，张产八十斤左右。

1976年到1980年，由于极左思潮尚未肃清，集体养蚕奖励办法取消，收购部门压级压价，集体、个人均无实惠，迫使社员毁桑种粮，四年中毁桑达1,228亩。

1980年以后，户县县委和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组织全县农村社队大搞多种经营，兴桑养蚕。1980年冬到1982年春，全县18个公社一百多个大队，栽桑1,732亩，共计树苗177万棵。其中涝店公社在渭河滩栽桑1,133亩，育苗370亩，1982年夏秋养蚕3次1,000张。1983年桑园面积扩大到20,786亩，社社都有，主要集中在渭丰、涝店、甘河、白庙、祖庵、五竹等公社，全县年产蚕214,563斤。

建国后户县在栽桑养蚕中，主要推广了以下新技术：一是小蚕共育，大蚕分养。二是选用优良品种（日本×华苏）。三是推广少日育。四是蚕室、蚕具消毒。栽桑采用低秆密植，每亩300棵，改材桑为胡桑，改自然生长为冬长夏伐，基本改变了旧日养蚕法，叶产和张产明显提高。

第七节 饲料作物

户县有山有川，农副产品较多，饲料资源比较丰富。据1981年甘肃农业大学草原系副教授胡自治等师生调查，户县浅山区有宜牧草坡18,900亩，亩产青草800斤，年总产量15,783,000斤，折合干草5,356,000斤，可放羊3,700只，目前仅有1,500只，利用率为50%。全年牛、

马、骡、驴、鸡、鸭等饲料，多以农副产品为主。据1980年调查，卢县地区的饲料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粗饲料 共80,500万斤，其中麦草、麦糠28,300万斤，玉米3亿斤，青干野草2亿斤，稻、谷草2,200万斤，实际饲养量3.2亿斤，占总生产量的40%。

二、精饲料 全县畜禽用料103,489,000斤（大家畜日用料2.3斤，年平均每头用料849斤，全县全年用料18,047,000斤；猪每头日用料1.5斤，全县全年用料72,483,000斤；羊每只年用料150斤，全县全年用料947,000斤；家禽每只年用料37斤，全县全年用料12,018,000斤），占同年粮食产量349,070,000斤的29.6%。另外年产棉籽3,095,000斤，菜子饼13,000斤，共计3,108,000斤。据调查，20%油饼用于平菇、西瓜、烟叶生产。棉皮年产2,553,000斤，全部用于喂牛。

三、青绿饲料 1980年全县青绿饲草52,590,000斤，其中苜蓿种植5,039亩，主要分布于白庙、石井、祖庵、天桥等公社，年产鲜草12,597,000斤，亩产2,500斤，平均每头牲口600斤，社员采集野青草4,000万斤，平均每头猪300斤。浅山有刺槐林5,136亩，平原四旁植树5,585,000株，年产鲜叶约1亿斤，折合干叶2,500万斤，尚未利用。

1983年全县种植绿肥1,667亩，夏绿肥621亩，主要分布在白庙、蒋村。青饲料面积2,019亩，以白庙、宋村、蒋村公社较多，品种有苜蓿、草木栖、田菁、圣麻、毛苕、紫穗槐等，其中苜蓿1,176亩。

卢县从1958年开始搞青贮饲料，主要为玉米秆。1981年全县青贮量为39万斤。

卢县饲料供应量，粗饲料多而有余，精料品种单一，青绿饲料不足，饲养搭配不合理，营养供给不均衡。

第四章 农 技 农 艺

解放以来，认真实施了农业“八字宪法”（即土、肥、水、种、密、保、工、管）、各个生产环节措施紧密结合，不断地提高了农业生产的科学技术水平，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第一节 耕 作 制 度

耕作制度，清末及民国二十五年前，农作物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多为一年一熟制，复种很少。此外，全县一年约种鸦片五、六万亩，鸦片收后一般种玉米。总之，解放前采用的是：小麦多为破茬（一年一熟），玉米、谷子一部分是麦收后回种，谷子收后种豌豆，豌豆收后种麦子的两年三熟或一年两熟栽培方法，轮作倒茬，恢复地力。

解放初期，水浇地少（只占耕地20%），提水工具落后，抗旱能力差，复种指数一般为130%左右。这一时期全县耕作普遍采用一年一熟、三年四熟或六年七熟的轮作制，作物布局

以小麦为主，用苜蓿、豌豆等肥田作物倒茬，或种些耐旱抗逆性强的谷子、高粱、荞麦之类。水浇地普遍采用一年两熟、四年五熟制。水稻一般一年一熟。1958年以后，农田灌溉面积由人民公社化以前的20%增加到八十年代的95%，机电配套提高了抗旱能力；有机肥、化肥也由六十年代亩平均施量3.7斤，增加到七十年代末的157斤。水肥条件的改变，使农作物布局 and 耕作制度发生了变化。在作物布局上，水肥条件好的地区，粮食复种指数由1950年的130%提高到1983年的189.3%。小麦面积由1950年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32%提高到1983年的48.65%；豌豆、大麦等夏杂粮面积由1950年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39.3%下降到1983年的1.75%；谷子面积由1950年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12.9%下降到1983年的1.8%。喜水喜肥喜高温的玉米面积由1950年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的21.5%增加到1983年的49.2%。纯小麦面积由1950年占夏田面积的49%增加到1983年的98.6%；玉米由1950年占秋田面积的71.5%，增加到1983年的90.5%；谷子由1950年占秋田面积的19.9%下降到1983年的3.2%。这些地区，一年两熟和两年三熟占了绝对优势。小麦→玉米、玉米→小麦→棉花，是主要的轮作倒茬方式。豌豆、苜蓿、绿肥等养地作物倒茬的面积大大减少，粮棉、蒜棉间套不断增加，水肥条件差的地区，以小麦→谷子→棉花或小麦→玉米→小麦，谷子→棉花为轮作倒茬的主要方式。

在作物布局上，由于缺乏调查研究，忽视因地制宜，打乱了作物合理布局，造成失误。如七十年代初，为追求高产，曾大面积种植过杂交高粱，结果是既未夺得高粱高产又少收了小麦，以细粮换粗粮，群众有意见。1976年又在无水源保证的沿山砍掉谷子，绝大部分种玉米，造成严重减产。

第二节 栽培技术

现将户县多年来几种主要农作物培栽技术分述如下：

一、小麦 一是饱施底肥加深翻，适时灌水保增产。二是选用优良品种。三是抢时播在高产期。四是机播和宽窄行种植。五是加强田间管理。

二、夏玉米 一怕迟播，二怕稀，三怕苗荒，四怕倒，五怕晒花“戴孝帽”，六怕病虫害糟踏，七怕后期脱肥苗发黄，间套移栽怕的“小老汉”（老苗）。这段顺口溜是户县农民长期栽培玉米过程中总结出的经验。因此，抢时早播，是玉米增产的关键措施。在适宜的气候条件下，育苗移栽，增产也很显著。夏玉米的田间管理主要是早定苗、勤中耕、沟灌水、重施喇叭（即将抽出天花时）肥。

三、棉花 一抓冬施肥，冬深翻，冬灌水，适时播种，充分发挥“四月苗”优势。二抓密、矮栽培。三抓科学用水改善小气候。四抓管理，剪掉无效枝叶，推株并拢，及时采拾。

四、水稻 计划育秧，培养壮苗，精细整地，施足底肥，加强田间管理。

第三节 施肥

养猪、养大牲口增加有机肥料，是户县培肥地力的主要肥源。

五十年代末曾提倡搞青草沤肥，圈肥回沤（也叫回炉），玉米秸秆还田，增加土地有机

质。五十、六十年代大拆大换旧房、老炕；五十、六十、七十年代一直大抓养猪积肥，八十年代改农家肥施浮肥为重施底肥。由于农时季节的限制，近年来农家肥全年以施小麦底肥为主，约占70%，不再提倡小麦施浮肥。

发展化肥是户县培肥地力的又一个重要措施。1951年初开始使用化肥时，由于不懂使用方法，群众把化学肥料叫“白摺”（意谓白花钱）。以后施用化肥增产的事实，教育了群众，才认识到化肥增产的作用。1963年户县大面积施用化肥，全县年施用量1,157吨。1983年为49,897吨，比1963年增长了43倍。亩施混合量1963年是3.7斤，1966年是14斤，1983年是165斤。但由于多年过多施用氮肥，导致了氮磷比例失调（氮磷比例一般为3:1）。平川为9.5:1，沿山为12:1，沿滩为15:1，个别公社更为严重，天桥公社为20:1，甘河公社为16:1，蒋村公社14:1。1978年开始重视了磷肥，亩平均年施用量25斤，1982年达到54斤。增施磷肥后，土地肥力明显上升，平川土壤有机质平均含量为1.238%，全氮平均含量为0.0868%，碱解氮平均含量为68.4ppm；全磷平均含量0.14%，速效磷平均含量7.2ppm；全钾平均含量2.553%，速效钾153ppm（ppm是百万分符号）。

飞机喷肥，户县利用飞机给农作物喷施肥料始于1979年。截止1983年先后用飞机喷肥三次。第一次在1979年5月中旬，用飞机在牛东附近东五号路以南，南北八号路以东，九号路以西，给小麦喷石油助长剂8,000亩。第二次在1980年8月12~15日，分别在全县各乡（镇）给玉米喷磷酸二氢钾10万亩，喷石油助长剂2万亩。第三次在1981年5月17日，在各乡（镇）给小麦喷石油助长剂9.4万亩。群众反映，用飞机喷肥速度快，省劳力，省费用，效果显著。据重点调查，侯家庙小麦增产0.4~4.2%，连丰大队玉米增产27.3%，丈南二队、六队玉米增产0.58~1.8%。

第四节 深翻土地

深翻土地可以增产，是户县群众在长期生产实践中总结出的经验。解放初曾推广五寸步犁，1958年兴起“深翻热”，普遍提倡铁锨翻地，深度一尺左右。不少地方推广“四犁三翻一犁不翻”的办法，深度达2尺以上。随着农业机械化的发展，用拖拉机深翻。1957年机耕地28,000亩，占耕地总数4.8%；1981年机耕达到488,700亩，占耕地总数81.5%。由于深翻使耕作层和土壤结构发生了变化，有效土层在一米以上的，已占户县平原区耕地面积的80%以上，为农业生产提供了良好的土壤条件。对有效土层小于50厘米的29,852.6亩地的土壤继续采取措施改良。

全县耕地土壤耕层厚度属中等偏厚，而犁底层则属中等偏薄。经实践观察，深翻深度以一市尺左右为宜。这对植物发育、蓄水，增加植物根系的营养面积是非常有利的。但对耕层小于15厘米和犁底层大于15厘米的地块仍需深耕改良。

第五节 品 种

一、品种更新

小麦品种。解放前主要是长芒麦，约占播种面积的90%，1941年前后，渐次引进德国麦、

和尚头、波兰麦，竹叶青、佛手麦等。

解放后的1951年淘汰了长芒麦，推广了抗锈高产的碧蚂一号，单产显著提高。1958年由于碧蚂一号感染锈病（群众俗称黄疸）严重而被淘汰，推广抗病的6028为主栽品种，搭配陕农一号、九号、十二号、内乡五号、咸农二号、三十九号等品种。1966年以后6028被淘汰，以丰产三号为主栽品种，搭配阿夫、阿勃、官村一号、南大二四一九等品种。1974年从丰产性能上选择，淘汰上述多种品种，推广百泉四十一、郑引一号、咸农六十八号、矮丰三号、矮丰四号、小偃五号等品种。1977年以阿勃为主栽品种，占播种面积70%。1979年由于阿勃晚熟，影响下一茬作物（主要指玉米）及时播种及抗锈衰退，粒红皮厚品质差而被淘汰，推广咸农一五一为主栽品种，搭配西育七号、四七三二、小偃六号、陕早一号。1983年咸农一五一仍是主栽品种，占播种面积60%左右。

玉米品种。解放前是黄、白马牙、百日早、野鸡跟、野鸡红等。1953年以后，先后引进辽东白、金皇后、朝鲜白等。1966年试验推广杂交品种白双三号、武顶一号，大面积仍为农家品种。1970年以后大面积推广杂交种白单四号（主栽）、陕单七号（次主栽）、京早二号、郑单二号等。1977年由于上述品种大小斑病严重而被淘汰，进而推广了中单二号。1980年由于中单二号晚熟影响下茬小麦及时播种，推广了户单一号，面积达12万亩，占玉米播种面积的33%。1982年户单一号播种面积达19万亩，搭配品种有烟单十五号、陕单九号、掖单二号、鲁原单四号等。这些品种中户单一号丰产性、抗病性、适应性表现较为突出。

水稻品种。解放前分粳、糯两类，种子来源于汉中、四川。粳稻有线线粳稻、粳稻、香谷米等；糯稻有高秆、三百灵、川蛮子等。1945年后引进粳稻白麻粘、陨阳白、陨阳红等。1949年以后引进了白糯、红糯、珍珠糯、南粳十五号、日本青。1979年引进了杂交种，有威优六号、稽优八号，最高亩产可达千斤。1981年引进阳辐糯、珍珠糯、桂朝二号等。

豌豆品种。有冬性长蔓型豌豆，春播型保加利亚白豌豆。

高粱品种。解放前只有长芒高粱。1965年引进三尺三，1973年引进晋杂五号为主栽品种，1974年引进晋粮四号、平罗娃娃头、勃杂四号、榆杂一号等。这些品种主要因成熟晚而被淘汰，1982年晋杂五号仍为主栽品种。

谷子品种。解放前有毛穗、狼尾巴、绳条、六十天谷等。解放后有解放谷、牛毛黄、马缰绳、大红袍、六十天、榆谷一号、七二七、七二一、酒谷等。

红薯品种。俗称红芋，解放前有马嵬坡红芋。解放后引进胜利百号、农林四号、南端苕。1980年主要是胜利百号。

棉花品种。清末有乡花，民国十八年（1929）由河南引进斯字棉，1941年由泾阳引进泾斯棉，1950年大面积种植泾斯棉。1954年引进五一七。1967年引进岱字十六号、徐州十二、十四、一八一八、二〇九。徐州型品种丰产性能好，但因纤维粗而较短，又不抗黄枯萎病而被淘汰。1976年引进高抗枯黄萎病品种陕棉四号和陕棉四〇一。全县以四〇一为主栽品种，基本实现一县一种化。1978年引进并试种咸棉一五三，到1980年，余下、石井、庞光三个公社均种咸棉一五三，提供良种22万斤。1980年陕棉四〇一受灾严重，种子成熟度差，1981年又从山东、河南引进八六一一和五二四五，大王、牛东等公社还调回鲁棉一号等棉花品种。1981年棉花品种又出现多、乱、杂。1982年全县种植八六一一4万亩，五二四五2,000亩，鲁棉一号2.1万亩，咸棉一五三10,600亩，陕棉四〇一2,870亩，陕棉一一五5600亩。

油菜品种。1976年以前多数种植白菜型的农家品种，由于不抗倒，单产低而被淘汰，

1976年以后大面积种植甘兰型品种胜利油菜，后又引种关油一号、三号。1981年引进七八二〇、七一一等油菜品种，到1982年全县推广种植7,820亩。

芝麻品种。主要有霸王鞭、驻芝二号。

草木栖品种。有白花草木栖，野生黄花草木栖。

户县主要作物品种引进时间表

小 麦		玉 米		水 稻		谷 子		棉 花	
品 名	时 间	品 名	时 间	品 名	时 间	品 名	时 间	品 名	时 间
碧蚂一号	1951年	辽东白	1953年以前	粳 稻	解放前	尾 穗	解放前	乡 花	清 末
6028	1958年	金皇后	“	高 杆	“	狼尾巴	“	泾斯棉	1941年
丰产三号	1966年	朝鲜白	“	川蛮子	“	绳 条	“	517	1954年
南大2419	1973年	白双3号	1966年	白 糯	1943年解放后	六十天	“	徐州1818	1967年
百泉41	1974年	武顶1号	1966年	红 糯	“	解放谷	60—70年代	陕棉4号	1976年
4732	1975年	白单4号	1970年	南粳15号	“	笨姜叶	“	陕棉401	1976年
郑引1号	1976年	陕单7号	1970年	日本青	“	硬脖项	“	1155	1983年
咸农68	1976年	中单2号	1977年	威优6号	1979年	牛缰绳	“		
阿 勃	1977年	户单1号	1980年	嵇优8号	1979年	小黄谷	70年代		
阿 夫	1977年	烟单15号	1982年	阳辐糯	1981年	绳条子	“		
西育7号	1978年			桂朝二号	1981年	大寨谷	“		
咸农151	1978年					延谷1号	“		

二、选育良种

1950年以来，户县在种子工作上贯彻了“四自一辅”（自选、自繁、自留、自用，辅之以国家必要调剂）方针，队队建立良种繁育田，基本上做到良种自给，从根本上克服了大调大运和盲目引种的做法。1979年以来，进而贯彻种子“四化一供”（生产专业化、加工机械化、质量标准化、品种布局区域化，由县统一供给）方针。共建种子队73个，基地22,400亩，年可产种子492万斤，质量达到国家要求标准。1971~1981年县种子公司为全县提供小麦良种699万斤，玉米良种276万斤，棉花良种139万斤，水稻良种12万斤，杂粮种子158万斤，油料种子3万斤，绿肥种子66万斤，蔬菜种子1,900斤，总计1,356万斤，还向外地调出各类种子154万斤。同时，抓紧良种提纯复壮和优良品种的引进工作，防止品种退化、变劣、混杂。小麦坚持“三圃一田”（即穗行圃、穗系圃、原种圃，良种繁殖田）。玉米自交系坚持株系繁殖。原种繁殖和生产制种用的亲本繁殖。1982年繁殖面积达738亩，收获种子18.4万斤，可供3万亩制种。全县制种面积14,900亩，产种子297万斤，满足了全县37万亩玉米用种要求。1983年全县玉米制种1.6万亩，产种子24万斤，除满足本县需要外，还部分外调。建国以来，户县共引进各类作物优良品种150余种，经过试验、示范，逐步推广到大田。

海南岛育种，是建国后户县种子工作上的主要措施之一。第一次从1970年10月开始，到

1981年（除1973年未去外）共去11次，236人次，播种1,885亩，产种子43万斤。“户单一号”就是在海南岛加速繁育的。海南岛育种对加速户县玉米杂交种繁殖和产量的提高起了积极作用。

第六节 植 物 保 护

解放前户县地区农作物病虫害主要有小麦的黄疸、吸浆虫，棉花的红杆溜（红蜘蛛）、棉蚜，玉米大小斑病、玉米螟，水稻的稻瘟病、稻苞虫，谷子的黑穗病等。由于旧政府不过问生产，往往因病虫害造成灾年。

解放后，由于党和政府的重视，农药、农械相继问世。治病虫的方法由治病、治虫到防病、防虫，药品由砒霜、棉油皂发展到化学除虫剂；农械由脸盆盛烟草水一株一株粘治，发展到超低量喷雾器喷治等。

一、病 虫 害

小麦 病害：1953年小麦条锈病发生，1976年赤霉病发生，沿山一带还发生叶枯病、白粉病。水位高荫蔽大的地区纹枯病也有发生。虫害：麦蜘蛛几乎年年发生，危害面积占小麦面积10%左右；麦蚜年年有，较麦蜘蛛轻。地下虫害有金针虫、蛴螬、蝼蛄、地老虎等，每年都有，危害较轻。小麦吸浆虫解放前和1951~1954年大发生，危害严重。

玉米 病害：1974年前大斑病大发生，1977年小斑病、花叶条纹病大发生。1979年山区游峪、太平公社，腥黑穗病大发生，发病田块占玉米面积的60%，平均感染病株率由0.78%增加到13.12%。1980年游峪公社尤为严重，发病田块株率高达90.9%，感病株率16.9%。从品种看，黄、白双交和陕单七号大斑病严重，陕单三号、白单四号小斑病严重。大小斑病在高温多雨天气易传播蔓延。高温干旱年份，中单二号花叶条纹病严重。虫害：玉米螟解放前后都有，但危害不大。1979年粘虫大发生，蓟马在干旱年份少数田块严重。

水稻 病害：稻瘟病每年都有，1979~1980年严重。纹枯病荫蔽大的田块年年都有，少数田块严重。白叶枯病是毁灭性病害，1979~1980年在城郊公社东马营大队从外地引进栽植的约十亩稻田中发生，当年即将发病田块的稻草及稻壳全部烧毁。虫害：稻苞虫1979年以来一直严重。

棉花 病害：苗期病害有立枯病、红腐病、炭疽病、茎枯病，阴雨低温年份严重，1972~1975年大发生；1976年以前枯黄萎病严重，102,300亩棉田中，发病面积75,000亩，占73.3%。病田以枯萎、黄萎混生为主，混生面积占总发病面积60.4%，黄萎略高于枯萎。虫害，棉蚜年年均较严重；红蜘蛛在干旱年份严重，1977年到1981年大发生；蓟马、盲椿象生长茂密田块严重。象鼻虫主要在蕾期和初花期危害，棉铃虫1965年大发生，1978年逐步减轻，小造桥虫1981年大发生，形成毁灭性灾害。地老虎在麦棉、春豌豆间套田块严重。

二、防 治

药物和生物防治。解放前户县常年因病虫害造成歉收灾年。棉花的红蜘蛛，群众叫“红杆溜”，棉苗被溜成光杆；棉蚜危害，大量卷叶而停止生长，群众称“猴了”；小麦吸浆虫造成大量秕粒，亩产仅几十斤，有的甚至只有十几斤；小麦条锈病，群众叫“黄疸”，解

放前曾几次大的流行，遍地枯黄色，当时虽也用草木灰、烟草水等上办法防治，但收效不大。农民对病虫等自然灾害无能为力，只有听天由命。

解放后，农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工业发展为农业提供了大量的化学农药，使农作物的主要病虫害逐渐得到防治。药品不断更新，由五十年代的砒霜、棉油皂、赛力散、六六六、滴滴涕等发展到六十~七十年代的1605、代森锌、波尔多液、西维茵、乐果、敌敌畏、马拉松、托布津等；农药机械已开始使用“552丙”压缩式喷雾器和手摇喷粉器。1982年户县成立了植物保护公司，平川的19个公社建立了植保队，投资17万元，购置泰山18型机运喷雾器451台。防治手段也不断改进，由重视农业防治、化学防治到预防为主农业防治、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刺激素等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喷药已使用背负式机动弥雾喷粉机、机引动力喷雾器、超低量喷雾器等。

户县在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上，曾出现过重治轻防的倾向，虫多就打药，虫少不理睬，平时不预防。在七十年代，由于单一使用农药使虫产生了抗药性，一度出现治虫不见效的现象。1977年5~6月份，棉蚜发生，打药3~7次，蚜虫仍继续发生。1980年以后，全县采取“综合防治”，使农业、物理、生物、化学防治同检疫等办法协调起来，采用内吸杀虫剂3911防治棉蚜及其他刺吸式口器的虫害，效果显著提高。同时“以瓢治蚜”，用“黄板”诱杀棉蚜，繁育释放赤眼蜂，土法生产“七二一六”杀虫菌，做好预测预报，注意保护农田的生态平衡，控制了病虫的危害，农药使用也逐年下降，1980年全年农药销售量171.9吨，比历史上用药最多的1974年下降了800多吨。

选换抗病品种。1953年小麦条锈病发生，推广抗锈品种六〇二八后得到了控制。1976年小麦赤霉病严重，推广了阿勃、咸农一五一后得到控制。叶枯、白粉、纹枯病等，随着品种更换也得到控制。棉花枯黄萎病1976年前严重，随着抗病品种四〇一、一一五五的推广，得到了有效控制。

第五章 园田建设

第一节 规 划

1975年冬，在县农业学大寨群英会上，代表们讨论农田基本建设时，提出全县应有一个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的全面规划，给建设稳产高产农田打好基础。根据群众建议，1975年12月中共户县县委、户县人民政府提出了要搞一个高标准园田化建设规划，把园田化建设当作为社会主义创业，为共产主义奠基，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大事业来抓。后由县社队三级成立了有领导、技术干部、群众三结合的规划班子，县上由一名主要领导负责具体抓。县农林、水电、工业、交通、民政等有关部门参加。参与规划的有一千多人，其中95%是社队干部和群众。

在制定规划中，县委、县政府提出五项要求（有利生产管理、有利作物布局、有利机耕，有利交通运输和社社通汽车，要节约土地），四项改革（改多中心辐射路为经纬路，改以村定路为以路定村，改东西畛子为南北畛子，改插花种地为以生产队按方种地）。

规划总的奋斗目标是：大干3~5年，力争达到平川无旱地，沿山基本水利化，建设早

涝保收稳产高产农田60万亩。要求做到土地平整,保水、保上、保肥,遇旱有水,遇涝排水,遇洪安全;渠、井、田、林、路、电结合配套,实现“路端渠直林成网,方田地平井成行”。到1980年,粮食亩产过千斤,棉花亩产150斤。

第二节 项 目

道路 以道路为园田化骨架,分两级:一为主干路,东西8条,南北9条共17条,长330公里,路间距2.5~3公里,路面宽7米,高出地面0.5米,纵比降1/500~1/1000;二为生产路,东西83条,南北42条,共125条,长1,940公里,路间距东西500米,南北300米,路面宽5.5米。

生产方 以主干路间距划出大方60块,每块万亩左右。生产路划出生产方二千九百余方,每方二百五十亩左右,调整方内插花地,按队、按方南北耕种。

平地改土 按方定水平,按方平地,到1980年每年要平整8~9万亩,深翻20万亩,3年轮翻一遍,山区修梯田2万亩。

水利建设 按方打井,靠路修渠,沿山打坝引水,建库修塘蓄水。

河道治理 在保证20年一遇洪水泄洪能力的基础上,开河泄洪,挖渠、排水,利用、改造滩地。

大地林网化 道路、河流、渠道两旁植树,防风护田;沿山坡营造经济林带;沿渭河堤营造防风林带;队队营造环村林网。

输电线路网改造 改建低压线、通讯线、广播线,使线随路走。

新农村建设 东西路旁建新村,南北座落定庄基,把分散的零庄逐渐集中。

第三节 实 施

1975年12月,户县园田化规划通过县、社、队三级三上三下讨论确定后,中共户县县委、户县人民政府随即成立了园田化实施领导小组,并成立了15人的施工队具体开展工作。整个工作分两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分两步,第一步1975年12月~1976年6月。1975年12月至1976年元月,对太平河进行了治理,主干路测量定线。1976年3月份按线植树定路,植树60万株,1976年4~5月份作新旧路占地面积的调整,落实道路临时过河、过村的便桥、便道(主干路县上规定过河修桥,遇村拆房,为了保证生产和运输,临时遇村绕道,遇河渠搭便桥或开慢道修过水路面)。1976年6月份随着夏收开新路,种旧路,保证了生产和交通运输,完成了主干道路路基工程,划出万亩大方60余块。第二步1976年7月至10月。除继续抓主干路桥梁设计备料和安排冬季拆迁主干路过村房屋的落实外,由县到社分别在6月下旬,培训了测量生产路、划生产方的技术人员共900多名,各大队有技术人员1~3人,经过20天时间,到七月下旬基本完成了测量生产路、划生产方的任务,并按大队落实了修路任务,及时调整解决生产队负担生产路占地面积与收回旧路面积不平衡的问题,安排负担生产路桥涵的任务问题。10月份随秋收秋播,挖掉各村旧路种麦,修通生产路,保证收种道路畅通,使修路、生产两不误,划成生产方二千九百多块。

第二阶段，1976年11月~1977年10月，共分三步。第一步1976年11月~1977年元月，抓涝河下段及甘河的治理，全县上劳7万余人，一月完成了任务。生产路两旁植树150万株，并给主干路拉石子30万立方米，铺路面168公里，拆迁主干路过村房屋600多间。第二步，1977年3月至4月中旬，主要抓生产方内建设，集中力量对方田内插花地、鸾庄地8万多亩进行了调整，共修主干路、生产路各种桥涵八百多座，又给主干路拉石子25万立方米，铺路140公里，连前共计铺石子路面308公里。第三步，1977年11月~1978年元月，全县抽调10万劳力，主攻涝河中段8.63公里河道改道及曲峪河改归潭峪河，修黄柏河及排水干渠40.1公里。同时按方平整土地。大王公社一冬集中成片联合平地七千多亩，玉蝉公社联片平地五千多亩。其他小型水利工程也开展起来，全县打井1,070眼；新建、续建和整修库塘14处，增加蓄水能力14.6万立方米；改善和新修灌溉渠83条，102.3公里；衬砌渠道27.6公里；新修、续建和改善排水渠网27条，47.5公里。太平河滩八个公社（宋村，庞光、太平、秦渡、五竹、牛东、光明、城关）建立了农场，改造河滩地2,429亩。园田化规划，经过两年实施，基本上按计划实现。

第四节 成就

从1978年到1981年的四年间，主要围绕园田化标准的提高进行了以下建设：一、将58公里主干路石子路面改铺渣油路面。二、成立了县路养护机构和道班养护队伍。三、修建东西主干路上的五号、四号、一号涝河大桥。四、按方平地16万亩。五、修主要灌溉渠道10条共长15公里。六、打机井2,825眼。七、加固整修防洪堤岸22.05公里。以上共完成土石方53,319,000立方米。

户县园田化前后经过6年建设，基本上达到了原规划要求。一、渠、路、电线、广播线随路走。二、平整土地按方田，增打机井靠路边。三、一个生产队占一方的有一千五百多方，两个队占一方的有一千多方，两个以上队占一方的多在县界周围，约有三三百多方。四、主干路、生产路实现了大地林网化。五、方田作物种植实现了南北向，通风透光。六、社社通上了汽车，11个公社修建了渣油路。七、农房建设基本上做到了以村为单位，统一规划，南北定庄基，东西路（主干路或生产路）上建新村。

第六章 农业学大寨

1964年毛泽东发出“农业学大寨”的号召，同年冬季户县山区的管坪、八里坪，沿山的化中等大队首先响应号召，学习大寨精神，走大寨道路，组织起以改土为中心的治山治水农田建设专业队，开山炸石，垒石练，修梯田，户县农业学大寨运动从此开始。由1965~1977年，农业学大寨，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大规模的运动有三次：

第一次是在1966年冬~1970年间。县委提出“学大寨，赶澄城，掀起农田基本建设高潮，贯彻以阶级斗争为纲，以生产为中心，抓革命，促生产”的方针，全县农田基本建设划分三个战区。山内及沿山7个公社以水土保持为主，沿渭河滩4个公社以搞台田、条田为主；中部10个公社以平整土地为主。1966年2月县委确定以光明公社为样板社，以管坪、鲁家寨

等9个大队为重点队，后增加到75个大队。要求突出政治，高举革命旗帜，坚持自力更生的硬骨头精神，把样板社队建成大寨式的革命样板。

第二次是1971~1975年。全县平地18万亩，改良土壤37,500亩，打井五千五百七十多眼，开始治理涝河、渭河、太平河。

第三次是1976~1977年。1976年动员平川19个公社继续修建太平河，给渭河拉石5.6万立方米，完成涝河上段5公里修堤工程。全县抽调二千多名青年民兵办起21个山区林药场，完成25公里的甘河治理工程及2.5公里的栗峪河治理工程。沿山打井400眼。到1977年，县委把平川无旱地、沿山基本水利化作为主攻目标，组织二千多人的115个常年专业队，在沿山开展打井大会战，当年打井1,070眼，修渠道102公里，衬砌渠道27.5公里，改善排水渠47.5公里，治理了涝河中下段，按方平地55,420亩，移动土石方38,424,000立方米，用工19,090,000个，每个劳力平均参加农田建设140天。这一段把大寨作为生产典型来学，成效比较显著，因此在1976年12月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户县曾被评为全国的大寨县之一。1977年10月15日在广州中国商品进出口交易会《农业学大寨馆》展出了户县农业学大寨的事迹，11月15日结束，一月时间参观的外宾15,400人次，广州市参观的七万多人次，印发户县概况和成就的小册子九千多份，以后还在北京全国农业展览馆展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户县农业学大寨运动尽管受到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和“左”倾错误的干扰，但由于党内健康力量和广大干部、群众的抵制，因而不论是农田基本建设还是科学种田，都取得了一定成绩，同时在农业学大寨中，由于盲目相信大寨一切都好，因而也学了不少“左”的错误的东西。象在农村阶级斗争问题上，把大寨当成无产阶级全面专政的典型去学，强调始终要抓住阶级斗争这个纲，搞了阶级斗争扩大化。1967年“造反派”开始全面夺权，一度生产停顿，农业遭受破坏。1967年5月~6月间，一些大队批判“物质刺激”、“工分挂帅”、“定额管理”是修正主义黑货，开始推行大寨大队“标兵工分，自报公议”的劳动管理制度。全县先后有194个大队、613个生产队实行了“标兵工分”制，抛弃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政策，把平均主义当作共产主义去提倡，劳动计酬上吃“大锅饭”，搞所谓“政治评工”制，规定限制口粮和现金分配的杠子（口粮不能超过530斤）。政治上反富，政策上卡富，生产上堵富，生怕一部分农民先富裕起来。1968年又在“斗私批修”学大寨的运动中，户县农村开始“割资本主义尾巴”、“挖修根”。自留地、社员家庭副业被当作资本主义受到批判和限制，全县196个生产队把自留地收归集体耕种。在核算单位过渡问题上，1969年初，化中、周店、千王等20个生产大队，把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改变为大队一级核算，一些群众提出不同意见，被当作学大寨运动的“绊脚石”受到批判。只有二百来户的五竹公社乔家堡大队，1969年初变为大队一级核算，当年粮食减产12万斤，劳动日值由上年的0.75元降为0.54元。无视生产力发展水平，盲目强调过渡，搞“穷过渡”，使集体经济遭到损失。1974~1975年县委作出“关于狠批资本主义倾向，不断巩固农村社会主义阵地的安排”，结合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用典型人、典型事进行路线分析，发动群众联系本单位实际，摆表现，查危害，挖根源，狠批资本主义。社员利用农闲砸石子，拖拉机利用农闲跑运输等，都被当作资本主义批判。在对待个体经济、集市贸易、乡镇企业问题上，强调什么“大批资本主义，大批修正主义”，提出“堵不死资本主义的路，就迈不开社会主义的步”，要批“集体经济内部的资本主义倾向”。1976年初，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开始，干部群众思想陷入混乱。在整党整风中提出“要把战场摆在党内”，进行所谓“路线分析”，

解决所谓领导班子“五种人”（坏人、蜕化变质分子、热衷于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人、老好人和思想停留在民主革命阶段的人）掌权的问题。结果影响了团结，伤害了好人，使不少干部受到错误打击。在农田基本建设上，操之过急，摊子铺得大，战线拉得长，人力、物力、财力都超过了国家和集体的负担能力。如太平河治理，因无钱，改浆砌河底为干砌石河底，取消了原设计调整比降的滚水坝，结果迂洪水冲刷，河底冲毁，浆砌护岸搜根垮堤。在水库建设上，边设计，边测量，边施工，调查研究不够，形成病险库。这些都极大地挫伤了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第七章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新变化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党中央作出了关于发展农业的重大决策，发出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发出了1980年75号、1981年1号等关于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的重要文件，为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农业指出了正确的方向。

1979年11月，中共户县县委、户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在县四级干部会议上认真地总结了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的经验教训，批判了“左”倾错误，纠正了过去农业学大寨运动中一些错误做法。开始，由于极左思潮尚未肃清，在执行三中全会决议上还迈不开步子。通过实践，才结合户县实际情况，于1979~1980年恢复了集市贸易，重新划给了社员自留地。到1983年又根据中央决定，采取了10条措施，其中主要包括：把统派购品种由26种减为13种，订出收购基数，提高了农产品收购价格；提倡推行购销合同；允许国营商业开展议购议销业务，参与市场调节，平抑物价；放手开展各种合作经营；恢复基层供销社的合作商业性质；允许农民代购代销店与基层供销社实行联办或自营；支持农民举办集体或个体商业；允许长途贩运；允许农民购置大中型农业机械；允许专业户、重点户雇请短期帮工，发展山区、沿山区的开发性承包。同时又调整农业内部结构，经上级批准，压缩了棉田面积，扩大其它经济作物面积，而且将棉花面积由沿山的旱地移向县中、北部水浇地，山区及沿山区25度以上坡地弃耕还林还牧，把沿山及山区订为林牧特产区；北边沿渭河滩地区作为果林油料基地，县中部绝大部分为粮棉生产基地。与此同时，在全县范围内，实行以联产承包为特点的“大包干”农业生产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使户县农业生产出现了建国以来少有的生气勃勃的喜人景象。1983年虽阴雨连绵，但由于全县人民的勤奋努力，粮食生产仍然持续上升，1983年粮食总产达到48,039万斤，较历史最高年份的1979年的42,354万斤增长13.4%，较1949年总产量10,691万斤增长4.49倍。商品率达到15.56%。小麦1983年总产为23,490万斤，较历史最高年份的1979年总产22,592万斤，增长3.97%，较1949年总产3,349万斤增长7.01倍。1983年小麦亩产555.7斤，较历史最高年份的1979年小麦亩产531.7斤增长4.51%，较1949年小麦亩产146.9斤增长3.7倍。由于政策的落实，不仅促使粮食增长，解决了农民的温饱问题，而且也促进了其他多种经营生产的发展，使户县城乡工农业生产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这一段的具体做法是：

一、贯彻了“绝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继续抓好粮食稳产高产的同时，调整农业内部结构，积极开展多种经营，首先抓了种植业和养殖业。全县桑田面积由

1959年的400亩发展到1983年的2.1万亩，增长了52.1倍；蚕茧产量由1959年的31,400斤上升到1983年的214,563斤，增长7倍；奶牛由1980年开始引进繁殖，至1983年发展到513头，比1982年增长一倍，产奶达到80万斤，收入17.6万元；饲料加工设备正在施工；奶品厂开始筹建；苹果从1977年开始，总产为32.8万斤，到1983年总产达到4,893,483斤，增长14.9倍；其他杏、桃、梨、柿以及渔业均较过去有所增长。

二、落实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各专业组织在农村兴起。1983年全县共有大队500个，生产队2,427个，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大队495个，生产队2,410个，其中实行大包干的队2,383个；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户数有84,164户（总户数为88,256户），其中实行大包干的户数82,717户。全县农村出现各种行业的专业村83个，重点专业户274个，经济联合体720个，参加户数2,160户。1983年分配现金8,786万元，较1980年的36,799,611元增长2.39倍；全县1983年农业可分配收入平均每人209.32元，为历史最高水平，较1949年46元增长4.55倍；每人年平均口粮832斤，较1964年的266斤增长3.12倍。由于不断克服过去的“平均主义”和吃“大锅饭”的做法，群众生活比过去有了较大的提高。1983年私人建房7,392间，183,322平方米，投资887万元。

三、开放集市贸易，支持农民进城办第三产业，活跃了城乡人民生活。户县在宣传学习党的1980年75号文件以后，农村、城市季节性贸易普遍开始，一般多为无证摊点交易，到1981年开始了固定经营商业摊点，有证的70户，1982年发展到160户。1983年户县人民政府在城镇建起固定集市交易市场8处，无证摊点到工商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的就有1,621户，其中私营工商业者有门面的543户（内居民159户，农民384户）。个体有证经营的商业、饮食业、工业总销售额达到339万元。

四、积极支持社队办企业。全县社队企业1983年总收入为历史最高水平，达到5,961.58万元，比1982年增长16%，实现利润1,020万元。城郊、玉蝉、秦渡三个公社的社队企业总收入超过500万元，宋村、余下、甘河、庞光、苍游、涝店、光明、牛东、石井、祖庵10个公社均超过200万元。

五、组织商品流通机构。1983年户县先后成立了外贸局和蚕工商、奶牛、家具等公司。县联社通过恢复合作性质，扩大了业务范围；各公社供销社与集体联营体联办达到513个，联营项目62项，农副产品收购总额达到428万元。21个公社已成立了贸易货栈，为组织生产和推销产品，进行内外商品交流，活跃市场，满足人民生活要求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支持农民购置大中型农业机械。农民在自己承包的土地上，有了生产自主权，也舍得投资，不仅加工、加肥，而且开始购置先进的农业机械，提高工效和质量。据1983年底统计，全县个体农户购置农业机械有实用拖拉机（20马力以上）272混合台，9,901马力；手扶拖拉机2,802台，34,680马力；机械脱粒机463部；碾米机110台；磨面机435台；实用载重汽车88辆，8,570马力；胶轮大车714辆，胶轮手拉车（架子车）65,669辆。这些农用机械动力车辆，在农民手中充分发挥了一机多用的作用，农忙时节耕作播种，拉运施肥；农闲季节为商品流通服务，利国利民。

七、大力推广农业科学技术。全县培训农村各种技术人员，推广小麦叶面喷肥，开展科技咨询，组织1,000名科技人员对10万亩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实行技术承包。

八、开展山区及沿山区开发性承包。支持社员个人或集体联办，在山区及沿山区25度以下的荒坡上造林种草，承包期一般在15年以上，有继承和转让权。由于政策明确，群众积极

性高,1983年开始就有社员个人造林2,179亩,集体造林3,616亩。个人造林分布在白庙公社的895亩,太平公社534亩,涝峪公社293亩,庞光公社212亩。

第八章 农业经济结构变化

第一节 工农业总产值

户县1949年工农业总产值为1,679万元,农业总产值为1,608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95.77%,工业总产值仅占4.23%。从1958年下半年开始,户县兴办地方工业,到年底工农业总产值为3,170万元,农业总产值为2,741万元,占总产值的86.47%,工业产值占13.53%。1959年~1980年户县工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工农业总产值年平均为6,886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年平均为4,884万元,占总产值的70.93%,工业总产值年平均为2,002万元,占总产值的29.07%。由1981年~1983年三年平均工农业总产值为18,608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年平均为12,985万元,占69.78%,工业总产值年平均为5,623万元,占30.22%。1983年户县工业产值6,232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21,753万元的29.07%,农业总产值为15,430万元,占70.93%。从上述情况看,目前尽管工业发展较快,而农业产值仍大于工业,占绝对优势。

第二节 农业生产结构

户县农业生产结构,以种植业(主产粮棉)为主,林牧副次之,渔更少。解放以来,五业都有发展,农业内部结构亦有变化。从农业收入结构看,1949年农业总产值1,608万元,其中种植业为1,488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92.54%;林业2万元,占0.12%;牧业41万元,占2.55%;副业77万元,占4.79%;渔业无;林牧副与种植业的比例是1:12.4。1979年种植业产值72,899,800元,占农业总产值109,819,100元的66.4%;林牧副渔产值36,913,600元,占33.6%。林牧副渔与种植业的比例是1:1.97。1983年农业总产值154,303,900元,其中种植业产值94,924,800元,占61.5%,是1949年的6.4倍;林业产值1,029,800元,占0.67%,是1949年的51.5倍;牧业产值17,961,200元,占11.64%,是1949年的43.8倍;副业产值40,344,100元,占26.14%,是1949年的52.4倍;渔业产值44,000元,占0.05%。各业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以林、副业增长较大。农业生产内部结构正在趋向合理发展,但经营还是比较单一。在发展生产上,单纯追求产量指标,忽视生态平衡。实物品质构成、经济效益、因地种植和用地养地相结合等问题均未很好解决。

附: 户县历年工农业产值比重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工农业 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农业总产值	
		金 额	占工农业总 产值比例%	金 额	占工农业总 产值比例%
1949	1,679	71	4.23	1,608	95.77
1950	1,764	92	5.22	1,672	94.78

续上表

年 份	工农业 总产值	工 业 总 产 值		农 业 总 产 值	
		金 额	占工农业总 产值比例%	金 额	占工农业总 产值比例%
1951	2,149	92	4.28	2,057	95.72
1952	1,855	104	5.61	1,751	94.39
1953	2,257	109	4.83	2,148	95.17
1954	2,233	105	4.70	2,128	95.30
1955	2,475	118	4.77	2,357	95.23
1956	2,397	119	4.96	2,278	95.04
1957	2,127	137	6.44	1,990	93.56
1958	3,170	429	13.53	2,741	86.47
1959	4,313	1,495	34.66	2,818	65.34
1960	5,551	2,342	42.19	3,209	57.81
1961	3,162	1,184	37.41	1,979	62.59
1962	3,074	766	24.92	2,308	75.08
1963	2,749	648	23.57	2,101	76.43
1964	2,932	625	21.32	2,307	78.68
1965	3,745	741	19.79	3,004	80.21
1966	4,141	1,120	27.05	3,021	72.95
1967	4,065	1,093	26.89	2,972	73.11
1968	3,613	707	19.57	2,906	80.43
1969	4,182	1,115	26.66	3,067	73.34
1970	5,639	1,312	23.27	4,327	76.73
1971	8,114	1,763	21.73	6,351	78.27
1972	9,091	2,008	22.09	7,083	77.91
1973	9,413	2,626	27.90	6,787	72.10
1974	8,669	2,368	27.32	6,301	72.68
1975	7,766	2,309	29.73	5,457	70.27
1976	8,666	2,788	32.17	5,878	67.83
1977	10,902	3,068	33.09	7,294	66.91
1978	12,575	4,532	36.04	8,043	63.96
1979	15,565	4,583	29.45	10,982	70.55
1980	13,570	4,856	35.59	8,714	64.21
1981	13,889	4,833	34.81	9,056	65.19
1982	20,179	5,710	28.30	14,469	71.70
1983	21,753	6,323	29.07	15,430	70.93

附： 户县历年农业产值构成表

单位：百元

年份	农业总产值合计	1 农业		2	3	4	5
		种植业	粮食作物	林业	牧业	副业	渔业
1949	160,800	148,800	94,300	200	4,100	7,700	
1950	167,200	153,700	87,400	200	4,200	9,100	
1951	205,700	190,950	115,300	250	4,400	10,100	
1952	175,100	155,960	96,100	340	7,600	11,200	
1953	214,800	195,430	130,700	370	7,500	11,500	
1954	212,800	192,810	122,200	390	7,800	11,800	
1955	235,700	213,600	140,800	400	7,800	13,900	
1956	227,800	204,400	131,900	400	8,000	15,000	
1957	199,000	172,500	88,700	500	10,700	15,300	
1958	274,100	241,000	134,000	2,000	11,000	20,100	
1959	281,899	247,800	119,300	2,000	11,800	20,200	
1960	320,900	270,700	144,100	3,600	15,100	31,500	
1961	197,900	184,300	120,100	770	3,930	8,740	160
1962	230,824	217,916	152,267	594	2,856	8,345	113
1963	210,140	189,170	129,700	570	14,440	5,940	20
1964	230,720	208,420	155,270	940	13,490	7,860	10
1965	300,400	269,700	201,800	1,300	17,000	12,380	20
1966	302,100	271,100	180,100	1,100	18,700	11,190	10
1967	297,200	265,690	195,100	1,500	18,000	12,000	10
1968	290,600	256,600	186,100	2,000	18,500	13,500	
1969	306,700	269,200	188,500	2,500	21,000	14,000	
1970	432,700	382,700	225,500	6,000	29,000	15,000	
1971	635,083	573,740	374,040	5,091	34,330	11,900	32
1972	708,268	577,314	380,000	9,350	105,425	16,150	29
1973	678,600	574,000	317,900	13,700	71,700	19,200	24
1974	630,065	531,110	371,800	10,780	70,382	17,769	24
1975	545,721	442,740	358,947	8,856	75,958	18,110	50
1976	587,800	480,400	404,800	8,400	60,700	38,200	89
1977	729,373	581,359	456,188	5,819	69,806	72,189	100
1978	804,305	592,940	456,200	5,528	67,010	138,727	100
1979	1,098,191	728,998	525,176	4,607	74,423	290,075	88
1980	1,076,564	674,540	480,854	11,273	156,392	234,310	49
1981	1,167,444	742,107	560,148	17,698	171,483	235,808	348
1982	1,446,888	1,010,051	746,883	9,441	138,333	288,562	501
1983	1,543,039	949,248	702,864	10,298	179,612	403,441	440

第三节 农业劳动生产率

户县解放前，由于生产技术落后，生产工具简陋，加之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土地兼并，生产力十分低下，农民每年收获所得仅够维持简单再生产，劳动生产率很低。解放后，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农业生产条件有了改善，农业生产力也相应提高。1949年户县每个农业劳动力年平均生产粮食1,022斤，生产棉花25.4斤，年平均创造价值153.7元，1956年每个劳动力年平均生产粮食1,524斤，棉花37.6斤，年平均创造产值205.8元，分别比1949年提高49.1%、50.4%、33.9%。1958年人民公社化初期，每个劳动力年平均生产粮食1,657斤，棉花47.7斤，年平均创造产值242.6元，分别比1949年增长62.1%、86.6%、57.8%。由1959年起至1980年的20年中，农业机械发展了，农业科学技术提高了，也促进了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如1980年每个劳动力年平均生产粮食1,853斤，棉花20.5斤，年平均创造产值571.4元，除棉花因灾减产19.3%外，粮食比1949年增长81.3%，年平均创造产值增长71.8%。这十多年来农业劳动生产率是提高了，但总的看增长变化不大、不快，从各年看也不稳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户县县委和户县人民政府，清左破旧，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因地制宜调整农业内部结构，克服单一经营思想，开展多种经营，发展群众家庭副业，推行多种劳动生产责任制，普及农业科技，实行农业机械一机多用等，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由1981年~1983年底，除棉花因灾减产外，每个劳力年平均生产粮食2,420斤，年平均创造产值773.3元，与1949年相比，两项分别增长236.79%、505.72%。

附： 户县历年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表

年 份	农业全 半劳力 (百个)	粮食总产 (万斤)	棉花总产 (担)	农业产值 (万元)	每个劳力平均生产		
					粮 食 (斤)	棉 花 (斤)	产 值 (元)
1949	1,046	10,691	26,557	1,608	1,002	25.4	153.7
1950	1,066	10,950	37,870	1,627	1,027	35.5	156.8
1951	1,095	14,587	47,744	2,057	1,332	43.6	187.9
1952	1,110	12,467	34,436	1,751	1,123	31.0	157.7
1953	1,150	15,472	38,453	2,148	1,345	33.4	186.8
1954	1,131	16,181	45,801	2,128	1,423	40.3	187.2
1955	1,152	16,396	38,373	2,357	1,423	33.3	204.6
1956	1,107	16,870	41,591	2,278	1,524	37.6	205.8
1957	1,130	12,666	39,191	1,990	1,121	34.7	176.1
1958	1,130	18,720	53,589	2,741	1,657	47.4	242.6
1959	933	15,911	42,241	2,818	1,705	45.3	302.0
1960	989	16,383	48,730	3,209	1,657	49.3	324.5
1961	1,192	12,492	28,980	1,979	1,048	24.3	166.0
1962	1,384	15,956	32,629	2,308	1,153	23.6	166.8
1963	1,441	13,731	38,626	2,101	953	26.8	145.8
1964	1,555	15,957	30,738	2,307	1,026	19.8	148.4
1965	1,355	21,885	47,753	3,004	1,615	35.2	221.7

续上表

年份	农业全 半劳力 (百个)	粮食总产 (万斤)	棉花总产 (担)	农业产值 (万元)	每个劳力平均生产		
					粮食 (斤)	棉花 (斤)	产值 (元)
1966	1,376	20,248	71,055	3,021	1,472	51.6	219.5
1967	1,415	19,599	76,470	2,972	1,385	54.0	210.0
1968	1,423	18,748	55,600	2,906	1,317	39.1	204.2
1969	1,538	19,772	69,438	3,067	1,286	45.1	199.4
1970	1,564	22,840	56,862	4,327	1,460	36.4	276.7
1971	1,589	27,958	80,020	6,351	1,759	50.4	399.7
1972	1,621	28,614	63,700	7,083	1,765	39.3	437.0
1973	1,648	31,199	102,648	6,786	1,893	62.3	411.8
1974	1,655	31,537	58,489	6,301	1,906	35.3	380.7
1975	1,707	30,696	38,813	5,457	1,798	22.7	319.7
1976	1,691	33,912	38,961	5,878	2,005	23.0	347.6
1977	1,717	38,241	72,790	7,294	2,227	42.4	424.8
1978	1,727	38,302	80,843	8,043	2,218	46.8	465.7
1979	1,646	42,354	72,295	10,981	2,573	43.9	667.1
1980	1,884	34,907	38,684	10,766	1,853	20.5	571.4
1981	1,811	37,423	20,325	11,674	2,066	11.2	644.6
1982	1,824	47,204	49,866	14,469	2,588	27.4	793.2
1983	1,985	48,039	13,690	15,430	2,420	6.9	777.3

第四节 农业生产商品率

解放以来，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户县农产品商品率相应提高，对国家贡献也相应增多，但由于自然条件的限制和“左”倾错误的影响，生产还不稳定，年际间有高有低。商品率最高年粮食是1961年，为26.57%；棉花是1978年，为98.7%；油料是1961年，为54.08%。商品率最低年粮食是1952年，为6.26%；棉花是1983年，为54.27%，油料是1983年，为8.43%。粮食34年平均商品率为16.81%；棉花31年平均商品率为89.23%；油料31年平均商品率为75.29%。

对国家的贡献，粮食从1950年开始，全县交售粮13,610,000斤，每个农业人口平均64斤，以后虽人口增长，但向国家交售的商品粮仍有较大幅度的增长，1979年达到9,085万斤，人均二百多斤，较1950年增长6.67倍；1983年虽受阴雨灾害，仍提供商品粮7,475万斤，为1949年的5.49倍。1954~1983年的31年中，为国家提供商品棉143,420市担，年平均46,264市担；油料79,768,200斤，年平均257,300斤。

户县农业给国家提供的商品猪、牛、羊、鲜蛋、水产品及其他农副产品也逐年增多。1983年交售商品猪50,985头，较开始收购的1953年的1,200头增长42.48倍，1983年交售的牛1,693头，较开始收购的1971年的100头增长15.93倍；1983年交售的羊351头，较开始收购的1963年200头增长1.76倍，1983年交售的鲜蛋652,600斤，较开始收购的1953年的7万斤增长9.3倍，1983年开始交售鲜鱼2.2万斤。

户县历年棉花、油料产量及商品率表

单位：百斤

年 份	棉 花			油 料		
	总 产 量	交 售 量	商 品 率 %	总 产 量	交 售 量	商 品 率 %
1953	38,453	34,000	88.42	81,869	22,500	27.48
1954	45,801	40,000	87.33	95,245	21,666	22.75
1955	38,373	30,000	78.18	82,100	22,500	27.40
1956	41,591	38,000	91.37	87,767	21,667	24.69
1957	39,191	37,000	94.41	80,982	26,667	32.93
1958	53,589	50,000	93.30	112,203	28,333	25.25
1959	42,241	40,000	94.69	86,943	25,833	29.71
1960	48,730	47,339	97.14	98,654	17,500	17.74
1961	28,980	25,908	89.40	58,556	31,666	54.08
1962	32,629	29,244	89.63	65,927	20,000	30.34
1963	38,626	34,598	89.57	78,260	24,167	30.88
1964	30,738	28,947	94.17	62,444	26,677	42.72
1965	47,753	43,260	90.59	97,416	26,678	27.39
1966	71,055	69,257	97.47	144,441	31,667	21.92
1967	76,470	72,663	95.02	154,700	22,500	14.54
1968	55,600	49,924	89.78	120,700	20,833	17.25
1969	69,438	58,788	84.66	139,898	25,000	17.89
1970	56,862	50,620	89.02	116,013	25,000	21.55
1971	80,020	72,472	90.57	161,940	44,167	27.27
1972	63,700	58,012	91.07	129,500	37,500	28.96
1973	102,648	97,023	94.52	206,844	43,333	20.95
1974	58,489	46,255	79.08	118,425	45,000	37.99
1975	38,813	34,495	88.87	79,371	18,323	23.09
1976	38,963	37,145	95.33	80,455	19,832	24.65
1977	72,790	59,390	81.59	147,857	45,833	31.00
1978	80,843	79,864	98.78	162,132	30,834	19.02
1979	72,295	68,767	95.11	146,179	36,167	24.71
1980	38,684	35,966	92.97	81,770	16,671	20.39
1981	20,325	18,307	90.07	50,335	17,598	34.96
1982	19,870	39,532	79.27	10,990	900	8.19
1983	13,690	7,430	54.27	7,945	670	8.43

户县历年粮食产量及商品率表

单位：万斤

年 份	粮食产量合计	公 购 粮	商品率%	年 份	粮食产量合计	公 购 粮	商品率%
1949	10,691			1967	19,599	1,926	9.83
1950	10,950	1,361	12.43	1968	18,748	2,343	12.50
1951	14,587	1,261	8.64	1969	19,772	3,306	16.72
1952	12,167	781	6.26	1970	22,480	3,461	15.20
1953	15,472	3,075	19.87	1971	27,958	3,179	11.37
1954	16,181	3,856	23.83	1972	28,614	4,157	14.53
1955	16,396	3,676	22.42	1973	31,199	5,366	17.20
1956	16,870	2,574	15.26	1974	31,537	5,407	17.14
1957	12,666	2,090	16.50	1975	30,696	5,369	17.49
1958	18,720	4,151	22.17	1976	33,912	5,403	15.93
1959	15,911	2,821	17.73	1977	38,241	8,219	21.49
1960	16,383	3,908	23.85	1978	38,302	7,306	19.07
1961	12,492	3,319	26.57	1979	42,354	9,085	21.45
1962	15,956	2,778	17.41	1980	34,907	5,606	16.06
1963	13,731	3,084	22.46	1981	37,430	5,078	13.57
1964	15,357	3,165	19.83	1982	47,204	6,470	13.71
1965	21,883	3,064	14.00	1983	48,039	7,475	15.56
1966	20,248	2,577	12.73				

第九章 社 队 财 务

社队会计辅导工作，1966年前，由县农林局承担，后根据中共中央指示，改由银行承担。1983年此项业务又归农牧局。

一、总结经验，培养典型

1970年县银行派宣传队清理玉蝉公社新向大队财务，共清出1967~1969年三任会计贪污现金2,000元，粮食500斤，多吃多占300元等问题。尔后，发动群众按照鞍钢“两参一改三结合”的经验，帮助该大队组成由财务队长、财会人员和贫下中农代表三结合的贫下中农经济监督小组，实行民主理财，采取“月终审查第一关，集体记帐一、二、三，理财大会3日晚，4号帐目公布栏，大队会审要从严”的民主理财方法。

1970年6月4日，户县革命委员会批转了县银行关于《新向大队贫下中农经济监督小组调查报告》，并于1970年7月30日，在新向大队召开了全县财务工作千人现场大会，推广新向经验。

1970年6月6日，咸阳中心支行以13号文件向咸阳地区所辖各县转发了《新向大队民主理财调查报告》。1970年9月1日，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以222号文向各县转发。1970年11月30日，省财政局以(70)16号文向全省银行转发。

1970年，为推广新向民主理财经验，户县银行、信用社加强对财务人员包括队长、贫监组长、会计、出纳、保管员的培训，先后参加培训的共一万多人次。

1971年元月，陕西省人民银行召开财务工作经验交流会，掀起全省学新向高潮。

1971年4月7日《陕西日报》刊登了新向大队民主理财的调查报告。

1971年财政部副部长方皋先后两次到新向大队检查工作，了解情况。

1971年10月21日,《人民日报》刊登财政部、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关于户县新向大队民主理财的调查报告。题目为《依靠贫下中农管好财务》,并加了编者按。1971年10月24日《陕西日报》又在第一版转载《人民日报》的调查报告,第二版以整版篇幅刊登新向大队民主理财4个小故事和5幅照片。

1971年10月26日,省行发出了《进一步开展推广新向经验的通知》。

二、加强财务整顿

1977年3月~1979年1月,由银行、信用社、供销社和农村社队,抽调脱产和不脱产干部共310人,先后分6期,对全县21个公社、432个生产大队、2,005个生产队、127个社队企业的财务进行了整顿。1971年后,又对社队的钱、粮、工、物和分配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检查清理。经过清理,落实5,215人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问题(其中千元以上的38人),计现金384,047元,粮食40,526斤,工分3,320分。还清出2,243人挪用公款、占用公物、损公肥私、胡支乱报、多吃多占共计现金1,006,800元,粮食132,578斤等问题。经过整顿,共收回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牟利款302,270元。占应回收款数的78.7%,收回挪用公款、占用公款和损公肥私、多吃多占等共计现金653,933元,占应回收款数65%;收回白条子顶库、资金外流、上当受骗款1,908,168元,占应回收款的60.4%;收回社员超支欠款439,184元,占应回收款的21.4%;共计收回现金3,303,555元,还收回贪污盗窃、多吃多占、白条顶库和不合理的外流粮食47,138斤,占应回收款的25%。经过整顿,加强了社队财务管理,促进了生产发展,巩固了集体经济。

第十章 农业机械

户县农业机械,是在旧式个体耕作农具的基础上逐步发展的。解放后,在农业合作化以前主要是旧农具的改良应用。农业合作化到人民公社化时期的六十年代中,主要是新式农具的应用与农业机械的发展,七十年代是农业机械应用和发展较快阶段,到八十年代不仅集体有大中型农业机械,个体户也私有大中型农业机械,在耕作之余还参与社会供销生产。

第一节 旧式农具

民国以前,户县农业使用的农具基本上是沿用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铧、锄、铁铧土木犁、钉齿耙、藤编木耨、镰刀、斧头、手推独轮木制土车、铁轮大车、木轮水车等,大部分都是群众自己制作和私人开设的小铁匠炉、木匠铺加工而成,全系手工制作。铁轮大车是当时农村的主要运输工具,但绝大多数是地主、富农和少数富裕户拥有,贫苦者也有几家联合购一辆车、一头牛的,多数靠肩挑背背。民国三十八年(1949)2月9日国民党户县政府将专门维修枪械的工厂改为农具制造厂,平时制造农具,战时修理枪械,但到户县解放前并无产品问世。

第二节 新式农具

新式农具的使用，大体可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主要工具的改良应用。由1949~1957年曾大量推广山地犁、七寸步犁、双轮双铧犁、绳索牵引犁、马拉摇臂收割机、改良的打稻机、水稻插秧机、剥棉杆皮机等。解放式水车也在1949年使用，1952年推广。铁轮大车解放以后有所发展，1952年胶轮大车开始使用，到1957年发展到510辆，铁轮大车逐渐被淘汰。架子车使用于1952年，是受广大农民欢迎的小型轻便运输工具，到1957年普及使用，全县有1,624辆，实现了滚珠轴承化。1957年元月由国营拖拉机站购进第一台拖拉机，当时广大农民鸣放鞭炮迎接“铁牛”，同年增至七台，161马力。随着拖拉机的发展，各种大中型配套农具也发展到24台。第二阶段，由1958年人民公社化到1970年，主要是新农具的引进和推广。1958年开始引进使用农副产品加工机械834台，其中面粉机305台。1959年开始引进小麦脱粒机两台，人工喷雾器、人工喷粉器2,459架。1960年开始使用粉碎机。1961年开始使用电动机带动水泵抽水灌田，同年发展到16台。1962年电动水车推广到5,281部，以后又逐渐为电动水泵代替。1969年全县推广畜牧机械550台，其中粉碎机300台，铡草机250台。1970年拖拉机发展到37台，1,894马力，小麦脱粒机发展到178台。这些新的改良农具和新型农机具的引进推广，新技术的应用，使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

第三节 农业机械

1970~1983年，主要是新型农业机械和大中型农业机械的应用。这一时期在农业耕作上，深犁、耙地、播种、收割，使用农业机械的社社都有。其他农业机械也有较大发展，如机引四铧犁、五铧犁，悬挂四、三、二铧犁，深耕五铧犁等，配套机型为大中型轮式和链式拖拉机；小型有手扶单铧犁、双铧犁、小四轮犁及小链轨犁；耙有重型缺口耙和轻型圆盘耙；旋耕机与大中型拖拉机配套的有IG—150型和IG—170型两种；播种机有7行和14行谷物播种机；收获机械有250型及秦川120型两种；脱粒机械主要有筒式、半复式、复式、气流式等类型；大中型拖拉机轮式有铁牛55，东—28、丰—35、泰山—50，链式以东—75、东—60、东—45为主；小型拖拉机以手扶和小四轮为主。植物保护机械有手压式喷雾器和手摇喷雾器，还有背负式、担架式机动喷粉弥雾机。在农副产品加工上磨面机有MF65—66、6F—1285型。碾米机有68型螺旋铁辊式和立式碾米机。轧花机以6CF型为主。铡草机有9ZC—1.0和9ZC—60型。粉碎机型号更为繁多。农田基本建设作业机具有东方红—60推土机及为东方红配套的推土铲。排灌机械水泵主要有330、4B—15、4BA、3NJ—50、4B—13等深井泵和离心泵。1972年引进更新潜水泵，逐步代替了其它深井泵。到1983年底全县农业机械动力190,047马力。其中：

一、耕作机械 农田拖拉机818台，40,015马力，大中型机引农具1,092部（其中机引犁639部，机引耙247部，机引播种机38部），手扶拖拉机3,144台，3,890马力，手扶拖拉机机引农具3,568部（其中机引犁1,265部，机引播种机1,448部）。

二、排灌机械 共有10,394台，69,134马力（其中柴油机463台5,607马力，电动机9,931台63,527马力），水泵9,346台（其中深井泵166台，喷灌机7台）。

三、收获机械 小麦联合收割机2台180马力，机动收割机32台，机动脱粒机1,966台（其中小麦脱粒机1,661台，打稻机302台），种子精选机11台，谷物烘干机1台。

四、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碾米机448部，磨面机1,870部，轧花机462部，弹花机170部。

五、运输机械 农用汽车177辆17,407马力，大型拖车556辆，小型拖车3,117辆。

六、植物保护机械 394部981马力。

七、牧业机械 粉碎机615部，牧草收割机2部，割灌机4部。

八、半机械化农具 胶轮大车1,674辆，架子车、胶轮手推车共65,839辆。

九、其他农业动力机械3,724台23,416马力。

1983年，个体户购买的农业机械有：拖拉机272台9,901马力，手扶拖拉机2,802台34,680马力，机动脱粒机463部，碾米机110台，胶轮大车714辆，胶轮手扶车65,669辆。

由于半机械化、机械化事业的发展，户县农业生产在耕地、整地、播种、收割等方面，机械化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全县1957年机耕面积28,000亩，机播面积5,000亩，到1983年，机耕面积达到270,781亩，比1957年增长9倍多；机播面积为82,376亩，比1957年增长16.5倍；机收面积1,700亩。农田灌溉实现了机械化，农业运输实现了半机械化和机械化。机械驾驶人员，大中型拖拉机驾驶员1,125人，小型拖拉机驾驶员2,454人。

第 五 编

林 牧 志

第一章 林 业

户县南部位于秦岭山脉北麓，土壤为残积、坡积的岩性母质，有机质含量较高，枯枝落叶层厚，对林木生长十分有利，是县内森林主要集中区。平原为次生黄土和黄土，土层深厚，土壤肥沃，树木生长迅速，是“四旁”绿化植树造林的良好地区。

户县林木发展，历史悠久，周、秦、汉、唐时均有囿苑。户县最早的囿苑是周文王在丰京（户县秦渡镇附近）建立的灵囿和灵沼。《诗经·大雅》中有“王在灵囿，麀鹿攸伏。麀鹿濯濯，白鸟嚶嚶。王在灵沼，於物鱼跃”的诗句。今户县秦渡镇北二华里处有一大土台，相传为当年灵台遗址；董村附近有一洼地，相传为灵沼遗址。宋代宋敏求编撰的《长安志》中记载：“史记始皇营朝宫阿房於渭南（渭水之南）上林苑。”当时上林苑包括户县在内。苑内植有松柏、杂木，被称为“林麓泽藪”。《汉书·地理志》载：“雍州有户杜竹林，南山檀柘，号称陆海，为九州膏腴。”隋文帝时在户县设司竹监，管理竹林。唐玄宗天宝二年（743）为修建宫殿，需在终南山林区采伐木材，曾于户县设监司都办。明清时期，户县终南山内森林茂密，平川寺院、祠庙、坟地、河流、村庄周围都有成片大树。据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康如璉所修《户县志》载：“木类甚多，不详述。南山白骨松、油柏可为棺椁，椅桐、梓、漆、文楸，可作琴瑟器及栋梁材”，“竹有木竹、紫竹、甜竹、诗竹”。《后汉纪》云：“户杜竹林，明道先生游草堂记云：‘寺在竹林之心，其竹盖将十顷’。近时草堂绝无焉，而他所尚有之也”。

民国二十二年（1933）吴继祖《重修户县志》记载：“1929年冬，积雪甚厚，经冬不消，河西竹林尽行冻杀。后不数年，户县境内竹木又趋繁茂。”又据民国二十六年（1937）翻印的燕京大学图书馆所藏《户县乡土志》记载：“桑、榆、杨、柳，有黄白青三种，松柏、椅桐、梓、漆、文楸，以上皆常产，白骨松、油松特产，俱出南山；木竹、墨竹、斑竹俱常产，紫竹特产；胡桃、苹果、石榴、海榴、杏、桃、柳、李、梨、栗有数种，以上皆常产，银杏特产”。

解放以后，户县林业发展比较迅速。五十年代，群众主要在“四旁”零星植树，开始建起部分集体果园；五十年代后期至六十年代，开始在浅山营造以刺槐为主的水土保持林；七十年代开展造林和次生林改造工作，果树基本形成沿秦岭北麓和渭河滩两个果树林带，其中苹果发展最快，已成为户县果树生产的主要品种；1976年以来，大搞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到1983年，已基本形成平原以营造方田林网为主，山区以封山育林、造林和抚育相结合的生产体系。

第一节 机 构

户县林业，解放前由县政府建设科管理，1949年解放后，属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管理，1954年归户县农林水牧局，1956年归户县农林局，1973年划归多种经营办公室，后改为多种经营局，1980年元月设户县林业局专管至今。

户县林业工作站，1953年建立，1958年撤销，1960年恢复。下设甘峪、涝峪、皂峪（包括栗峪）、潭峪（包括曲峪）、化羊峪（包括烧柴峪）、太平峪（包括紫沟峪）、黄柏峪、高冠峪等八个护林检查站，每站配备2~3人，由县农林局领导。1968年至1971年，林业工作站归农业服务站，检查站只保留甘峪、涝峪、太平峪三处；1973年林业站归多种经营办公室，后归多种经营局领导。1978年又增设曲峪、皂峪两处检查站。1980年林业站归林业局领导至今。

秦岭派出所1981年设立，编制5人。配合公社和检查站，根据森林法和有关规定，侦缉滥伐毁林案件，维护林区秩序，打击毁林和盗运木竹的不法分子。

第二节 森林现状

户县属于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森林主要集中于秦岭北麓，绝大部分属于天然次生林，具有较为明显的垂直分布谱，海拔800米以下地区，主要以刺槐、侧柏为主，呈片状分布，密度小，生长不良，低矮多枝；海拔700~2,000米之间为松栎林带，主要以油松、华山松、锐齿栎、栓皮栎、毛栗、榉类、山杨、椴、槭、漆等为主，呈块状分布，生长较好；海拔2,100~2,600米之间为松桦林带，主要以油松、华山松、毛红桦、青桐等为主，一般坡的上部林相较差，坡的中部林相较为整齐；海拔2,400~3,000米之间为冷杉、落叶松林带，落叶松较少，林相较差；海拔3,000米以上为高山灌木林带，乔木绝迹，仅有低矮丛生的小灌木，如杜鹃、爬柳等。

山区林业资源，在1975年林业普查的基础上，作了部分补充调查。平原“四旁”树木资源。采用抽样调查，其精度达到86.7%。

一、林业用地面积

通过调查，全县有林业用地901,449亩（不包括宁西林业局），占土地总面积的48.77%；其中有林地524,249亩，占林业用地的58.16%；灌木林地22,590亩，占25.06%，疏林地27,590亩，占3.06%；苗圃1,756亩，占0.20%；未成林造林地12,664亩，占1.4%；无林地109,260亩，占12.12%。

按林种分，全县有防护林508,984亩，占有林地面积的97.10%；经济林12,887亩，占2.46%；竹林2,378亩，占0.45%。

从林分起源看，全县有天然林497,440亩，占防护林面积的97.73%；人工林11,544亩，占2.27%。

从分布看，有林地分布在深山区的有470,218亩，占有林地面积的89.69%；在浅山区的有35,105亩，占6.69%；在平原区的有18,927亩，占3.62%。浅山和平原多为人工幼林。

在109,260亩无林地中，各地类所占面积及比例见下表。

无林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坡 度	合 计		荒山荒地		采伐迹地		火烧迹地		沙 荒	
	面 积	占%	面 积	占%	面 积	占%	面 积	占%	面 积	占%
合 计	109,259	100	89,804	82.19	9,100	8.33	5,722	5.24	4,633	4.24
35°以上	68,376	62.58	58,376	53.43	5,800	5.31	4,200	3.84		
35°以下	40,883	37.42	31,428	28.76	3,300	3.20	1,522	1.40	4,623	4.24

二、林分蓄积及龄组结构

经调查，全县森林（活立木）总蓄积为3,110,635立方米（包括疏林和散生木蓄积，不包括“四旁”树蓄积）。平均每亩5.97立方米，其中深山每亩6.32立方米，浅山区每亩1.93立方米，平原片林每亩1立方米。

按起源分，天然林蓄积3,093,984立方米（包括疏林、散生木），平均每亩6.075立方米；人工林蓄积16,651立方米，平均每亩1.44立方米。

按龄组分，成熟林2,355,27立方米，占总蓄积76.22%；中龄林654,022立方米，占总蓄积的22.14%；幼龄林33,446立方米，占总蓄积的1.64%。

三、“四旁”树木资源

据调查，全县共有“四旁”树木5,855,477株，平均每人14株，其中用材林5,467,066株，占“四旁”树总数的97.88%；经济林118,411株，占2.12%。用材树中胸径6厘米以上的1,804,132株，占用材树的33%，总蓄积98,649立方米，平均每人0.25立方米。

“四旁”树覆盖面积57,410亩，“四旁”植树潜力92万株。

四、经济林资源

全县有经济林12,887亩，漆树21万株。其中以苹果为主的果园10,700亩，占经济林面积的83.02%；以柿子、核桃为主的木本粮油林1,737亩，占13.40%；猕猴桃300亩，占3.59%。核桃分布在浅山及山区河谷，主要品种有薄皮、大麻子、尖咀、隔年、绵核桃等。生漆、猕猴桃分布在深山区。

五、森林覆盖率和林木覆盖率

户县全县森林及林木覆盖率各平均为27.66%及43.69%。山外农业区森林及林木覆盖率均较山区小，在山区覆盖率，深山大于浅山。如森林覆盖率深山为66.43%，浅山为10.72%，深山大于浅山五倍多。林木覆盖率深山为88.54%，浅山为33.42%，前者大于后者两倍多。其覆盖面积情况附下表说明。

户县森林及林木覆盖情况表

单位：亩

区域名称	全县	平原区	浅山区	深山区	宁西林业局
总面积	1,882,500	826,500	314,776	707,071	34,153
林分合计	511,362	7,877	33,767	469,718	
面积					
防护林	508,984	6,408	32,858	469,718	
竹林	2,378	1,469	909		
灌木合计	296,227	68,459	71,437	156,331	
及其他“四旁”树	57,410	57,410			
覆盖灌木林	225,930		70,099	155,831	
面积					
经济林	12,887	11,050	1,337	500	
森林覆盖率%	27.66	0.95	10.72	66.43	
林木覆盖率%	43.69	9.24	33.42	88.54	

六、森林资源消长变化情况

(一) 面积增减数量

自1976年清查以来,天然林择伐57,600亩,皆伐9,100亩,人工造林成林5,136亩,森林面积减少3,963亩。

(二) 蓄积增减数量

从涝峪林场所作的解析木资料分析,全县森林平均生长率为3.2%,年生长量为100,119立方米,年枯损率为2.00%,枯损量为64,503立方米。经调查,平均年采伐量29,546立方米年烧柴5,110万斤。折合蓄积25,550立方米,以60%烧灌木不计算蓄积,每年烧柴消耗10,220立方米;山区林副业生产(抬杠、木耳、天麻用料)年消耗2,400立方米。

综上各项,年平均消耗蓄积106,669立方米,与生长量相比,总蓄积每年减少6,470立方米。

七、林区分布

根据森林资源情况宜林性质全县分为三个林区:

(一) 平原杨、桐“四旁”绿化防护林区

本区包括蒋村、白庙、石井、庞光、宋村等沿山乡、村的平原部分,及所有平原乡镇。北起渭河漫滩,南至秦岭山麓,面积826,500亩,占全县总面积的43.9%。

植被属温暖带落叶阔叶林带,无森林植被。

“四旁”及平川园田林网主要树种有毛白杨、泡桐、15号杨、大关杨、新疆杨、意214杨、沙兰杨、以及北京杨、加杨、水杉等。此外,历史上榆、槐、毛白杨、椿、楸、桑、柳、柿、桃等乡土树种相当普遍。现在槐树、榆树、柳树逐年稀少,柿树、桃树也为数不多。

全区有成片人工林6,408亩,蓄积6,408立方米。经济林11,050亩,竹林1,469亩,苗圃1,240亩。林木覆盖度9.24%。

(二) 浅山栎类、侧柏、刺槐水土保持林区

本区南面沿1,500米等高线与深山松、栎水源涵养林区接壤,北面沿山北基线(海拔680米)与平原杨、桐“四旁”绿化防护林区相邻,包括沿山乡、村的山区部分。总面积314,776亩,占全县总面积的16.72%。

全区山势陡峭,地形复杂,土层较薄,砾石含量较高,属秦岭北坡下部山区。

植被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主要树种有油松、栎类、山杨、漆树、侧柏、刺槐、核桃、板栗、柿子、苹果、桃、杏、桑等。灌木有黄栌、山桃、忍冬、栒子、胡枝子、悬钩子、胡颓子等。草木以蒿类、野棉花、菅草等为主。

全区林木稀少,林分质量较差。据调查,有林地35,105亩(包括低产次生林27,722亩,人工成林5,136亩,经济林1,337亩),森林覆盖率为10.72%,林木覆盖度为33.42%。

全区宜林荒山、荒地面积82,940亩,其中35度以上的有58,376亩,35度以下的有24,564亩。解放以来,在本区主要从事荒山造林工作累计造林111,500亩,保留面积15,160亩(包括未成林造林地10,023亩,成林5,136亩),保存率仅13.78%。

(三) 深山松、栎水源涵养林区

本区南以秦岭梁和宁陕县相接,北接浅山区,包括白庙公社甘岭的上部地区,涝峪公社的

永联、沙窝、八里坪、西河村及郭青村的一部分。太平公社的八亩场、西市、煤场、邢家岭村及县办涝峪、太平林场。总面积707,071亩，占全县总面积的37.56%。

全区属石质山地，地形复杂，山高林密，山势陡峭，沟壑纵横，土层薄，腐植质层较厚。有机质含量较高，属秦岭北坡中部山区。

区内主要乔木树种有云杉、冷杉、落叶松、华山松、油松、红桦、栎类。山杨、刺楸、椴木、千金榆等，成过熟林比重大，森林覆盖率高。有林地面积470,217亩，占全山区总面积的66.5%，灌木林155,850亩，占22.04%，未成林2,640亩，无林地21,638亩，森林覆盖率66.42%（除去经济林面积），覆盖度88.54%。

区内有国营林场两个，总面积57.7万亩，经营面积13万亩，历年累计次生林抚育改造面积26,150亩。国营林场在林区经营次生林抚育改造，森林保护和荒山造林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收到了显著效果。

山区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据调查，药用植物有三百四十余种，国家下达收购计划的有169种。其中价值最大的有天麻、菖蒲、猪苓、丁香、银花、贝母、五味子、柴胡、苍术、首乌、毛细辛、茵陈、薄荷等。珍贵动物有羚羊、麝、豹、獐、苏门羚、环颈雉、锦鸡、长尾雉、血雉、大鲵等。

山区野生动植物资源是一个宝藏，随着林业的发展而获得发展。保护与开发野生动植物资源，对维持生态平衡并促进林业的发展，进而促进全县经济发展，将具有一定的作用。

附表 1

林分面积蓄积统计表

位单：立方米、亩

项 目	数 目	类 别	合 计	平 原 区	山 区	其 中	
						浅 山 区	深 山 区
林 种		防护林		防护林	防护林	防护林	防护林
活立木总蓄量			3,110,635	6,408	3,104,227	6,3459	3,040,768
林 计	小 面 积		508,984	6,408	502,576	32,859	469,717
	蓄 积		3,038,742	6,408	3,032,334	63,459	2,968,875
分 各 龄	幼 面 积		31,752	6,408	25,344	25,344	
	林 蓄 积		38,446	6,408	32,038	32,038	
组 中 面 积			154,264		154,264	7,514	146,750
	积 林 蓄 积		645,022		645,022	31,421	613,601
蓄 成 面 积			322,968		322,968		322,968
	积 林 蓄 积		2,355,274		2,355,274		2,355,274
疏 林 蓄 积			59,468		59,468		59,468
散 生 林 蓄 积			12,424		12,424		12,424

附表 2

各类林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 亩

项 目	数 目 类 别	合 计	平 原 区	山 区	其 中		宁西林业局
					浅山区	深山区	
总 面 积		1,882,500	826,500	1,056,000	314,776	714,224	34,153
林 业 用 地 合 计		901,449	24,799	876,623	198,565	678,058	
有 林 地 合 计		524,249	18,930	505,319	35,039	470,280	
防 护 合 计		508,984	6,408	502,576	32,859	469,717	
天 然 林		497,440		497,440	27,723	469,717	
人 工 林		11,544	6,408	5,136	5,136		
用 材 林		12,887	11,050	1,837	1,337	500	
经 济 林		2,378	1,469	909	909		
竹 类 林							
薪 炭 林							
特 用 林							
苗 圃		1,756	1,240	516	396	120	
疏 林 地		27,590		27,590		27,590	
灌 木 林 地		225,930		225,910	70,099	155,831	
未 成 林 和 造 地		12,664		12,664	10,024	2,640	
合 计		109,260	4,633	104,627	82,941	21,686	
无 林 地		89,804		89,804	82,941	6,863	
采 伐 迹 地		9,100		9,100		9,100	
火 烧 迹 地		5,722		5,722		5,722	
沙 荒		4,633					
非 林 业 用 地		946,898	801,700	145,198	116,212	28,986	
宁 西 林 业 局						34,153	

备 注: 总面积中包括宁西林业局面积, 林业用地中未包括宁西林业局面积。

附表 3

竹林面积株数统计表

单位: 亩、株

项 目	数 目 类 别	总 计	平 原 区	浅 山 区	深 山 区
毛 斑 竹	株 数				
其 他	面 积	2,378	1,469	909	
	株 数				

附表 4

水源涵养林中成熟龄组组成树种蓄积统计表

单位：立方米

项目	数 目	类 别	合 计	平 原 区	浅 山 区	深 山 区
小 计			3,000,296		31,421	2,968,875
中 令 林	油 华 冷 桦 栎 阔 杨 漆	山 松 松 杉 木 类 类 类	56,405		2,747	53,658
			4,470		217	4,253
			2,190		107	2,083
			21,902		1,067	20,835
			465,934		22,697	443,237
			62,645		3,052	59,594
			16,531		805	15,726
			14,941	727	14,214	
成 熟 林	油 华 冷 桦 栎 阔 杨 漆	山 松 松 杉 木 类 类 类	347,434			347,435
			61,806			61,806
			42,304			42,304
			106,210			106,210
			1,442,914			1,442,914
			196,819			196,819
			146,714			146,714
			11,071		11,071	

附表 5

人工林及未成林造林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项目	数 目	类 别	合 计	平 原 区	山 区	其 中	
						浅 山 区	深 山 区
合 计			38,973	18,927	20,046	17,406	2,640
各 种 面 积	小 计 用 材 林 经 济 林 防 护 林 炭 薪 林 竹 林 特 用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26,309	18,927	7,382	7,382	
			12,387	11,050	1,337	1,337	
			11,544	6,408	5,136	5,136	
			2,378	1,469	909	909	
灌 木 林 未 成 林 造 林 地			12,663	12,663		10,023	2,640

附表 6

经济林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项目	数 目	类 别	合 计	平 原	山 区	其 中	
						浅 山 区	深 山 区
总 面 积			12,887	11,050	1,837	1,337	500
木	油 核	茶 桃	500		500	350	200
			1,077	1,020	57	57	
本	油 山	桐 杏					
粮	枣	花 椒	60	60			
油	木 油	瓜 橄					
林	油 柏	板 栗	50		50	50	
特 用	杜 仲	白 腊					
经济林	桑 榨	蚕 林	150	150			
其 他	榨 耳	林 林					
经济林	果 猴	林 桃	10,700	9,820	880	880	
			300		300		300

附表 7

平原“四旁”树木株数、蓄积统计表

单位：株、立方米

数 目	项 目	人 口	株 数					蓄 积		
			果木树	用 材 林		小 计	株 数 计	人 均 株 数	总 蓄 积	人 均 蓄 积
				6 厘 米 以 上	6 厘 米 以 下					
平 原		403,252	118,431	1,804,312	3,662,934	5,467,246	5,585,677	14	98,649	0,25

第三节 育 苗

民国初年，户县设有林木苗圃，地址在今县城东新街铁路与公路交叉处路北。起初栽植桑苗，名曰桑园。1927年后，改为苗圃，但机构时并时裁，无专人管理，多年荒芜，变作义冢墓地，苗圃有名无实。1941年才被纳入规划，移至钓鱼台。有基地10亩，加上县农会委托代管基地2亩，共有12亩。播种桑、柿、柏、中槐、椿、榆、胡桃、苦楝等4.9亩，播种柳、石榴1.2亩，留床苗木桑、柿、柏1亩，胡桃1亩。第二年移出苗高3~5尺桑苗3,400株，榆苗5,300株，椿苗1,300株，中槐200株，石榴2,300株，苦楝250株，由县农会分发各乡镇公所、学校栽植。新种柿核2斗，花椒8升，皂角籽1斗5升，胡桃5斗5升，板栗2斗，桃、杏2斗8升，用地9亩，出苗36,900株，扦插葡萄600株，成活率50%。

1947年春，植树节机关植树600株，各乡镇各学校植树46,100株。植树节所需树苗均系各保征集，栽后无人管理，成活率低，民众称为杀树节。私人所植大都成活，全县共植26,630株。

解放以后，成立户县苗圃，其前身是户县解放前的钓鱼台苗圃。面积7亩。1963年前隶属县林业工作站。1963年苗圃地址迁到玉蝉乡宁羌，面积80亩，其中育苗地20亩，以育杨树为主，年产成苗1万株左右。1976~1978年筹建起渭河林场（宁羌苗圃地址和房产等交县民政局，后又交县畜牧兽医站），面积40亩。1978年后，场址设在南北三号路以东，东西一号路两侧，1979年改名为户县中心苗圃至今。有耕地1,450亩，果园180亩。鱼池280亩，育苗地500亩，造林地200亩，以育杨树为主，兼育泡桐、法桐、榆、柳、中槐、刺槐等。1975年由南方引进水杉、雪松新树种试种成功，1981年开始大面积推广。1981年引进尤津杨、箭河小杨、哈尔滨杨、意大利214杨、262杨、154杨、鲁克斯杨、哈佛杨等新品种进行试种，年可产各种苗木270万株。

1976年以来，国营户县涝峪林场育苗122亩，产成苗297万株。1977年以来，国营户县太平林场育油松苗40亩，产苗280万株。

1949~1976年，户县育苗面积累计22,784亩，产苗6,835万株。1977~1980年，四年育苗28,174亩，产苗1,169万株（其中杨类19,989亩，刺槐2,565亩，泡桐2,540亩，油松150亩，其他2,93亩）。主要品种有大关杨、新疆杨、加杨、15号杨、沙兰杨、214杨、毛白杨、泡桐、椿、榆、柳、油松等，共生产苗木8,004万株。1982年又引进69杨、72杨，产苗约1万株。1981~1983年，每年育苗稳定在2,000亩。

早在公元401年鸠摩罗什已将悬铃木引进户县罗什寺栽种。《大明一统志》中记载：“在县南八里罗什堡南寺内有净土树一本六株，俗传鸠摩罗什憩此覆其履中土于地而生者，春花秋实，壳内结实似土故名净土”。从这段记载中可以看出，鸠摩罗什将悬铃木引进户县确有其事。

1905年意大利神父曾在户县光头山发现稀有树种翅果油树，亦名毛褶子，为秦岭特有树种。仅在户县涝峪采有标本，生于海拔900~1,300米的山坡及路旁疏林中”（见《秦岭植物

志》)，是国家重点保护的树木之一。

毛白杨是户县乡土树种，栽植历史悠久。解放后为加速繁殖，1952年在钓鱼台户县苗圃试插成功。方法是先年冬采大树萌条剪成插穗窖藏越冬，促使愈合组织形成，春天地解冻后扦插，成活率在85%左右。六十年代，县苗圃又把自育的毛白杨苗条直接剪插。这一时期是户县毛白杨扦插育苗的高峰期，陕西省林业研究所曾总结推广了户县毛白杨扦插育苗这一独创成果，很快在陕西省推广。户县毛白杨扦插育苗总计约400万株，除自用外，还支援首都北京和山西等地用苗。1976~1979年，全县农田林网化时，以毛白杨树冠大为由，压缩育苗，毛白杨扦插育苗大幅度减少。1980年后才有所恢复，到1983年基本上接近六十年代水平。毛白杨中以截叶毛白杨最好，其速生优质为他杨之冠。1959年经专家鉴定命名，六十年代始推广繁殖，1982年育苗30亩，约产苗12万株。

1976年从湖北引进水杉26万株，培育大苗80亩，成活率达95%。同年水杉硬枝、嫩枝春夏秋冬三季大田全光育苗获得成功，突破了北方水杉育苗的难关，先后为户县和外县提供优质苗木约一百万株。

第四节 植树造林

户县的自然条件是山、川、滩兼有，土地肥沃，水源丰富，林业生产历史悠久，发展林业潜力很大。

在历史变迁中，户县林业频遭劫难。据1931年《户县考察记》记载：“户县之森林，除县北乡数十顷王家坟之杨树砍伐殆尽外，有终南山一带之零杂树木，已几经采伐，而政府又毫不加保护，今则入山三十余里，已成秃山矣！是以薪日昂，当局对森林业又不加以注视提倡及保护，可不痛哉！”

民国时期，连年兵祸匪患，民不聊生，群众被迫砍柴、背炭变卖糊口度日。县城南关柴炭市场每逢集日道路为之阻塞，砍柴、烧炭的人深入山区五十余里。县境内驻军也常向群众征派柴炭；各村渠岸、祠庙，城壕大树砍伐一空。当时政府虽布告民众护林，但乱砍滥伐终未停止，新栽树木又寥寥无几，原涝峪土门以上纸房以下的茂密森林到解放时已变成茅草、灌木丛。

民国时期，植树大都由私人自备树苗栽植，时间多在旧历正月地表解冻时。1948年栽种的26,730株树苗，采取“大坑、深埋、足水”办法，全部成活。县政府机关、学校每年三月十二日（孙中山逝世纪念日）植树节植树，每次约植四万余株。因苗木质量差，栽植粗放，管理不善等原因，成活率极低。公路两旁只有县城至草堂寺的一条四十里的风景路树木生长较好，其它各条公路，年年栽树不见树。

解放后，户县人民政府非常重视植树造林工作。五十年代，农民主要在房前屋后、河边、渠道两边零星种植，以号称“四大金刚”的椿、槐、楸、榆和毛白杨为主。五十年代末到六十年代，由政府提供各种树苗和籽种，动员城镇居民、机关、部队、厂矿、学校、协同农村社队，有组织地在沿山一带种植以刺槐为主的水土保持林；七十年代，成立太平、涝峪两个国营林场。同时，又建立社队林场和专业组三十多个，开展造林、护林和次生林改造。1976年，结合园田化建设，初步实现了平原林网化。1958年“大跃进”以后，在“左”的指导思想影响

下，先后几次以“割资本主义尾巴”为名，将农民个人房前屋后零星栽植的树木实行作价或无偿没收，农民个人植树造林的积极性大为挫伤。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卢县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党的各项林业政策，稳定山林树权，划拨自留山，实行林业责任制，退还错收农民的树木，重新调动了群众植树造林的积极性。全县“四旁”植树5,585,497株，人均14株，总蓄积木材906,498立方米，人均木材0.25立方米。

1976年以前，全县累计造林面积88,700亩，1977~1980年造林面积34,048亩，合计造林122,748亩，保存面积36,595亩（其中荒山造林成林51,364亩，未成林12,667亩，计17,800亩；平原片林6,408亩，经济林12,387亩）。荒山造林保存率为17.1%，加上平原片林及经济林，全县造林保存率为29.8%。

全县有国营林场二个，总面积为57.7万亩，专业职工94人。社队林场九个，经营面积13万亩，专业劳动力88人。

国营卢县涝峪林场，其前身为卢县林工队，1969年成立。1976年改名为涝峪林场，1979年正式批准为国营卢县涝峪林场。场部下设营林队，多种经营队、护林检查站、养矿队、木制品加工厂、机关后勤等部门。有职工82人，经营森林总面积为400,292亩，灌木林1,245亩，森林覆盖率为92%。历年累计次生林抚育改造面积26,150亩，造林1,503亩，其中油松造林1,100亩，成活率80%。1976年以来，生产木材2,589立方米，累计总收入1,023,668元，其中木材收入938,994元，林产品收入42,569元，其它林副业收入42,155元，给国家提供税金35,597元，完成利润119,076元。涝峪林场（包括林工队时期）在木材采伐上曾存在砍优留劣现象，1979年4月以后开始扭转。

国营卢县太平林场，始建于1977年5月，当时有职工15人，现有职工46人。1979年底经上级批准为国营卢县太平林场。其主要任务是次生林抚育改造。经营面积178,000亩。几年来，抚育改造次生林1,055亩，造林1,784亩，幼树抚育约一千亩次，封山育林31,500亩。建场以来，生产木材和枯立木1,626立方米，销售703立方米，产值52,430元；木材加工175立方米，产值20,351元。历年来林业和多种经营总收入104,125元，现有固定资产总值106,940元，修建林区道路5.7公里，上交国家税金6,306元，上交育林费6,144元。

国家为两个国营林场共投资503,000元，其中事业费94,700元，护林费7,000元，通讯费1.5万元，育苗造林费28,500元，林区道路建设（包括水毁路）费357,800元。

第五节 林 木 管 理

卢县秦岭北麓森林，根据《陕西省林业区划》，确定为水源涵养林区。森林是陆地生态环境的主体，这个生态系统中的植物群落、动物群落之间存在着彼此依赖、互相制约的复杂关系。一旦森林遭到破坏，整个生态系统将失去平衡。本区林木分布广，面积大，母树多，宜于林木的天然更新生长。过去由于管理不善，许多沟道、山岭林木破坏比较严重，林缘后退二十多华里，许多地方由于岩石裸露、坡度险陡，不易更新造林，必须坚决采取有计划地接小流域、小地区封山育林的措施，促使森林植被尽快恢复。

解放前，卢县山林权属情况不明，解放后根据土地改革法，将社、户族、山主、地主的大面积森林予以征收或没收，对森林面积不足300市亩的经过查产定产进行登记，发了土地证。1954年4月，卢县转发了《陕西省森林管理保护暂行办法》，并于同年11月制定了

《关于林权清理复查工作的计划》，对林界不清，四至不明，私人占有超过300市亩以上的林地，以及遗漏林地和小面积林地，划归国有。对森林面积不准确、林荒不分等问题进行了复查。林权划定后，埋设界标或钻字明界，在土地证上予以填注。合作化运动中，私有山林随同其它生产资料折价入社，纳入了集体经济的范畴。由于体制的变化，许多遗留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1958年刮起“共产风”，将林权、股权统统砍掉。1961年又强调造林谁造归谁，《林业十八条》明文规定“经济林木从栽植到老死，用材林从种植到采伐利用，所有权不变”。“文化大革命”中以“割资本主义尾巴”为名，林木遭到巨大破坏，林权更无从谈起。1981年11月，中共户县县委、户县人民政府颁发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确定山林权属应以现有林权为基础，1962年清理林权时，已明确划定国家、集体、个人所有和使用的山林树木，权属原来清楚的都应予以承认，所有的林权证有效。1962年以后新造的林木和社员房前屋后或在生产队指定的地方栽植的树木，一般谁造谁有，或合造合有。1962年漏登发证，全部补上。1983年4月，户县人民政府发了《关于颁发户县封山育林暂行办法》的通知，全县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面积共448,661亩，户均12.4亩，人均1.97亩，签定责任山承包合同472份，承包荒山面积13,930亩，签订成林管护合同1,102份，管护山林面积373,108亩，建立封山育林区30块，面积达34,946亩（封育国有林6万亩未计入）；处理遗留的山权、林权纠纷23起，现在除有四小片荒山纠纷未解决外，所有荒坡全部落实了责任制。在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的同时，还建立健全护林组织53个，设专职护林员220名；林业专业户59户，重点户193户，家庭小林场91个。

一、山林经营

封山育林 解放后在开发利用森林资源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重采轻造，毁林开荒，乱砍滥伐现象时有发生。长期以来，对森林的多种效益认识不够，总认为森林就是木材，从单纯利用木材的观点出发，因而不能合理经营，综合利用，致使森林资源一再遭到破坏。比较严重的有三次：第一次是1958年大炼钢铁时，在平川和山区到处砍伐树木做燃料。太平、涝峪、祖庵等几个公社都组织了采伐队，仅涝峪公社四个月内就采伐木材3,600立方米。第二次是1967—1969年“文化大革命”中，在少数人的煽动下，群众纷纷在交通便利的涝峪山区，以砍柴为名，大肆砍伐林木。据当时在场的林业部门的干部粗略统计，日上架子车两千多辆，还有少数汽车。这一时期，除户县各地群众外，还有咸阳、兴平、长安、武功等县的群众也来户县涝峪砍伐。一年多时间里，从纸房到木子坪长达六十华里的户蔡公路两侧的树木几乎全部被砍光，采伐量约达六万立方米。第三次是1976—1978年全县办林药场时，平川19个公社以青年民兵为骨干，组织近两千人的民兵远征队进山，和山区两个公社共建起21个林药场。石井、天桥、玉蝉、光明、甘河、蒋村、白庙、余下、祖庵、涝店、城关等公社设址于涝峪；渭南、秦渡、牛东、宋村、庞光、五竹、苍游、大王等公社设址于太平峪。当时明确指出林药场的主要任务是种植、采集药材，育苗造林，清理林枯木，养猪、养羊，开展多种经营。由于药材生长周期长，短时间内难以收益，其它多种经营暂时也难以开展，加之近两千人的吃用、工分、补助粮等仍由所在社队负担。鉴于这种情况，各社队林药场为了生产自给并能盈利，便毁林开荒种植药材、蔬菜及少量的粮食作物，同时乱砍滥伐树木制成床板等向外出售，共采伐木材约七千六百立方米。到1978年9月县上才作出决定，平川各公社林药场全部停办，人员回本社队。近几年乱砍滥伐仍不断发生，如涝峪乡西河大队，1980年就砍伐木

材1,000立方米,超过生产计划的6倍。目前,天然林缘又向前推移了3~4公里,户蔡路两侧2~4华里皆成荒山灌丛。由于乱砍滥伐树木,破坏了森林植被和生态平衡。影响雨量逐年有所减少,中度水土流失较过去有所加剧,浅山侵蚀模数增大。1980年~1981年,浅山和沿山一带曾出现泻溜现象。封山育林是一项投资少见效快,加快绿化步伐,保护扩大森林资源的重要措施。户县人民政府计划1981~1990年对秦岭山区实行封山育林53万亩(其中封育33万亩,封护20万亩,沿山改造17,450亩,还有68,376亩35°以上的宜林荒山尚待封护。

清林防腐 户县秦岭山区过去交通闭塞,林龄较高,成过熟林多,木材枯损量大。据1976年调查,年枯损量达64,503立方米。为了不断提高林地生产能力,扩大森林资源,在对现有林木进行间伐、卫生伐、次生林抚育改造的同时,加速迹地更新,清理林区环境卫生、割灌清藤,择伐枯立木、风折木、被压木、多头木、霸王木,调整了林分结构,促进了林木生长,林分质量显著提高,平均年采量29,546立方米,支援了国家生产建设和民需木材。

山林管护 户县境内各级护林组织基本健全,乡镇设有林管站,林区设有护林员,全县共有护林员2,024人。林区共有九个护林检查站,国营林场分片有专职护林员和半脱产护林员。县公安局还在涝峪、太平峪设立了派出所,与检查站协同工作。林区社队采取队长包社员,户主包全家,教师包学生,店主包来客,饲养员包牲口的“五包制”。林区木材的采伐计划,采伐形式,按有关规定执行。木材、木竹制品出境,由县林业局发给搬运证方可放行。但违反规定者时有发生,仅1981年林区公社、派出所、检查站就查处毁林、盗运木材案件一百多起,收回木材114立方米,处理罚款五十多人次。除大力宣传林业政策法规外,还刷写护林标语八百多条,建立护林牌30个。

护林防火 户县社队均设立护林防火指挥部(所),大队设有护林防火小组,与毗邻县交界的地区设有联防小组,实行联防护林。1976年4月6日,五竹公社林药场在太平峪牛槽沟后沟狮公岔一块二荒地放火烧荒,准备开种药材,不慎失火,烧死三人,烧伤十多人,烧毁山林一百亩。1970年至今,偶有火警发生,损失较重的森林火灾极少出现。

附:林区道路建设

1976年户县涝峪林场修通从两涝到静峪的30华里简易公路,修建林区便道24华里,8,933亩残败次生林作业区基本通车。1980年太平林场维修1公里道路,投资8,126元。1981年国家又投资89,880元,延伸林区道路3公里,修通沙峪子险道1.17公里,到达太平峪牛槽沟。另外,涝峪西河大队、八里坪大队,采取民办公助的办法,修通了南岭沟、桃园沟等地采伐基地便道。

二、栽护制度

解放以后,户县人民政府为了加快平原绿化步伐,保护好森林树木,按照党的政策,各时期均制定了栽植管理制度和规定。这些制度和规定主要是:(一)铁路和国家公路征用线范围以内地区,由铁路和公路主管部门规划,提供树苗,沿线生产队栽植、养护,其收益按七(生产队)、三(主管部门)分成。(二)县、社主干路植树,由县交通部门一次投苗,社队栽植、管护,收益分成比例是县、社(镇)各一成半,队七成。(三)主要河岸绿化,由县水利部门一次投苗,沿河生产队栽植、管护,收益开成,县社各一成半,生产队七成。(四)县城、环城路旁植树,在征用线以内的,由城建部门栽植、管护,收益归城建部门;在集体土地内的,由城建部门一次投苗,大队、生产队负责栽植、管护,收益分成,城建部

门和公社（镇）各一半，大队、生产队七成。（五）机关、单位、学校的环境绿化，由本单位规划、投苗、栽植和管护，收益归己。（六）社员在房前屋后、家庭院落及生产队指定的地方植树，归社员个人所有。（七）林网树木更新，按规定报批，严禁乱砍滥伐。确需间伐更新的，须征得县林业部门同意，并报经其所属上级机关批准后，方可进行。凡未经批准擅自间伐更新的，公社林管站有权没收所砍树木，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者，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八）损坏道路、河渠、塘库树木者，谁损坏谁补栽，损一栽三，保栽保活，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通过立碑公告，严格按制度规定执行，收到良好效果。

三、病虫害防治

户县森林病虫害主要有华山松大小蠹虫、油松球果虫、松苗立枯病、杨树蛀干虫、潜叶蛾、栎实象鼻虫、榆树金花虫、泡桐丛枝病、杨树溃疡病和心腐病等。其中木蠹虫、球果螟、象鼻虫在林区危害面积达70%。平川地区杨树潜叶蛾危害面积达30%，泡桐丛枝病达80%。建国34年来，户县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还只在苗圃、果园和小片林地进行，大面积林木病虫害防治尚未全面开展。

第二章 畜牧业

户县气候温和，雨量适中，土地肥沃，主产粮、棉，农副产品较多，还有一定数量的草山草坡、自然资源丰富。农民素有饲养畜禽的传统和习惯。饲养大家畜以供使役为主，饲养家禽多为家庭副业。建国34年来，随着农业生产水平的提高，户县畜牧业也有了较大的发展，目前已成为陕西省商品肥猪的生产基地之一。但畜牧业生产在整个农业结构中还是一个薄弱环节。为了合理利用畜牧业资源，挖掘生产潜力，向社会提供更多的畜产品。户县畜牧业还有待进一步大力发展。

第一节 机构

解放初，户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管理畜牧业，1954年归农林水牧局，1956年归农林局，1957年归畜牧局，1958年归农林局，1967年归农业服务站，1969年又归农业局，1973年归多种经营办公室，1975年归多种经营局至今。下属基层单位有：

县畜牧兽医站 1954年成立，主要负责组织全县兽医进行畜病防治。下设公社兽医站21个，职工133人。下属县配种站，1954年在县东关示范繁殖农场内开始牛的配种工作，1955年建立大家畜种站，1972年开始进行人工授精，1973年在全县实行人工输精网化点，1979年开始实行肉牛的冷精配种，共有职工7人。

县种猪场 1970年建立，有职工15人，场地50亩，猪舍150间，基础猪80头。1971年开始繁殖仔猪。

户县畜牧兽医工作者协会 解放前，户县畜牧兽医分散在农村各地独立经营。解放后，户县人民政府根据党对兽医工作者“团结、教育、使用、提高”的方针，从1952年初开始对

全县畜牧兽医进行登记，同年3月成立了户县畜牧兽医工作者协会，会员54人，其中兽医38人，阉匠11人，民桩配种员5人。1958年改名为陕西省畜牧兽医工作者协会户县分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被迫停止活动。

第二节 饲养与繁殖

据清光绪年间《户县乡土志》记载：“动物有马、牛、骡、驴、羊、豕、犬、兔，以上皆常产；虎、豺、麝、狼、熊、狐、豹、猿猴，以上皆特产；鸡、鸭、鹅，以上常产；山鸡、野鸭、鹤、鹭鸶、鸚鵡、黄鹌、布穀，以上皆特产。”民国年代农业生产呈现衰落，农民生活贫困，除占有土地较多的地主、富农及少数富裕户饲养骡马外，其他农民仅能养牛。据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十二月户县县政府建设科调查统计：每百农户中仅养牛10头，马4匹，猪80头，鸡300只，鸭2只。

解放后，户县畜牧业生产发展较快，按年代划分大体上是五十年代养牛业兴盛，六十年代养马业兴旺，七十年代养猪业进入高潮，八十年代初养禽业大发展。

1951年土地改革后，农民纷纷添购耕牛，到1955年，全县养牛达21,712头，比1950年增长58%，为历史最高水平。1956年农业合作化以后，开始集体大槽喂养，由于使役不当，加之疫病危害，造成大批死亡，1958年比1955年下降22%。以后农村通电，农业机械化程度逐步提高，取代了部分畜力，牛成为辅助动力，用途缩小，价格降低，养牛头数逐年下降，1980年比1950年下降50.4%。六十年代由于土地连片，耕作规模逐年扩大，以及社会运输力比较紧张等情况，国家提倡集体饲养大家畜，本县规定每繁殖一头大家畜，奖给饲养员现金20元，成活生长一年后再奖20元，奖布票5尺；生产队有奖5元的，也有奖10元的。因此，农民养马和繁殖骡子的积极性很高，先后从青海、新疆、贵州、四川等省（区）购进马匹进行繁殖。1968年全县养马5,038匹，1975年养骡子8,262头，比1950年分别增长3.5倍和1.8倍。全县历年大家畜发展情况见附表1。

七十年代，在“大养其猪”的号召下，户县人民委员会在提出每户平均养3头猪的同时，并帮助社员解决饲料等具体困难，落实奖励政策，促进了养猪事业的发展。社队向国家交售1头生猪，120斤以下的，毛重1斤奖1斤饲料粮，奖布票2尺；重量超过120斤的，其超过部分，超1斤奖1斤饲料粮，奖布票2尺。1972年和1978年，户县养猪超过了224,000头。

八十年代初，随着党在农村各项经济政策的落实，以及国家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调动了社员养猪、养鸡的积极性。1983年生猪存栏数比1950年增长近8倍，同年社员养禽59.07万只。同时改散养为圈养，从而减少了疫病传染。全县历年生猪发展情况见附表2：

1983年户县畜牧业总产值，按当年现行价格计算，为1,743.92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11.15%，按1970年不变价格计算，为1,796.12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11.64%。1983年出栏肥猪66,460头，上调36,202头。屠宰老残牛26头，产肉3,119公斤；出栏肉羊394只，产肉3,007公斤；出栏活禽1,261只，产肉646公斤；产奶80万斤；产蛋563万斤；养蜂3,888箱，产蜜约十五万斤。各类皮张约一万五千张，羊毛7,360斤。

附表1

大家畜发展统计表

单位：头

年 份	牛	马	驴	骡	大家畜年末存栏总数
1949	13,100	1,100	900	2,700	17,800
1950	13,700	1,100	900	3,000	18,700
1951	13,900	1,200	1,700	2,600	19,400
1952	15,400	900	900	3,100	20,300
1953	13,900	700	1,000	2,300	17,900
1954	19,800	700	900	2,700	24,100
1955	21,700	900	900	2,700	26,200
1956	19,500	700	1,000	3,200	24,400
1957	18,200	1,100	1,600	3,100	24,000
1958	16,900	1,700	1,800	3,400	23,800
1959	15,500	2,000	1,900	3,200	22,600
1960	15,000	1,900	2,000	3,100	22,000
1961	14,000	2,000	1,900	3,100	21,000
1962	13,500	2,000	1,600	3,100	20,200
1963	13,500	2,700	1,500	3,200	20,900
1964	13,200	2,700	1,500	3,300	20,700
1965	14,200	2,900	3,500	1,500	22,100
1966	14,600	3,800	1,500	3,900	23,800
1967	15,000	4,400	1,400	4,900	25,700
1968	14,400	5,100	1,400	5,000	25,900
1969	13,800	4,900	1,300	5,900	25,900
1970	13,900	4,700	1,400	6,800	26,800
1971	13,300	4,600	1,300	7,200	26,400
1972	12,700	4,500	1,100	7,800	26,100
1973	12,300	4,900	1,000	8,100	26,300
1974	11,500	4,400	1,000	8,200	25,100
1975	10,800	4,100	800	8,300	24,000
1976	10,500	3,600	700	7,900	22,700
1977	10,400	3,300	600	8,200	22,500
1978	10,200	3,000	600	8,200	22,000
1979	10,434	2,767	433	7,916	21,550
1980	10,769	2,758	368	7,468	21,363
1981	10,581	2,495	313	7,515	20,904
1982	10,929	2,059	269	7,255	20,512
1983	10,662	1,014	316	4,532	16,524

备注

附表 2

生 猪 发 展 统 计 表

年 份	年 末 存 栏 总 数	其 中 社 队 集 体	集 体 和 社 员 全 年 出 售 肥 猪	年 内 集 体 和 社 员 自 食 肥 猪
1949	12,300	—	—	1,600
1950	13,800	—	—	1,600
1951	13,700	—	—	1,700
1952	21,900	—	300	200
1953	20,900	—	400	300
1954	24,100	—	100	100
1955	23,800	—	200	200
1956	25,100	—	400	300
1957	28,800	—	400	200
1958	29,300	—	19,000	430
1959	32,000	—	4,500	120
1960	31,400	—	6,000	350
1961	26,400	—	1,500	100
1962	27,200	—	2,000	1,700
1963	43,300	1,000	4,000	2,200
1964	43,300	1,400	12,000	5,000
1965	54,700	5,600	17,300	7,000
1966	72,600	—	31,100	1,500
1967	63,000	4,000	33,800	1,600
1968	47,700	—	29,100	1,600
1969	42,700	4,100	21,500	1,200
1970	64,900	7,200	23,600	1,400
1971	105,700	19,000	33,700	2,800
1972	162,200	34,000	58,200	4,300
1973	142,700	20,400	71,100	7,100
1974	112,600	11,400	71,500	7,600
1975	120,600	18,900	51,500	7,100
1976	154,000	20,300	43,800	6,000
1977	160,600	17,600	65,700	7,000
1978	144,600	12,000	70,500	8,100
1979	143,931	5,616	68,036	7,938
1980	132,389	2,208	66,035	13,540
1981	115,579	1,206	79,150	10,454
1982	115,274	430	54,763	8,409
1983	109,758	—	66,460	—

备 注

第三节 畜 群 组 成 和 分 布

户县畜群组成以猪为主，其次为牛，再次为骡马，羊驴很少。猪鸡分布全县。骡马主要分布在平川社队，牛除城郊、余下等公社108个生产队没有外，平川、山区都有。1980年统

计，畜群中，有能役牲畜13,856头，占牲畜总数的83%；母畜比例小，有繁殖母猪5,193头，占存栏数5%；有繁殖母牛3,131头，占养牛数的29%；有繁殖母马465匹，母驴78头，母羊21,914只（奶山羊1,954只）。

畜群的组成品种如下：

牛 1983年户县有牛10,652头，其中黄牛10,180头，占95%；奶牛478头，占4%；水牛仅有4头。

关中驴 1983年户县有关中驴316头，母驴78头。驴除用于与马杂交繁殖骡子外，经济价值不高，发展前途不大。

马 户县的马种来自全国十多个省区，品种繁多，毛色杂，个体大小悬殊。引进的马主要有伊犁马、俄罗斯挽马及东北马、贵州马、四川马等。1983年全县有马1,014匹。

猪 户县繁殖母猪品种多是杂种猪和内江猪。杂种占9.3%，内江猪占6.8%，长白猪占3%；还有为数不多的宁乡、巴克夏、汉白、约克夏等。种公猪154头，长白占26.4%，内江占40%，还有少量的杂种约克夏、宁乡等。

家禽 以养鸡为主，以户养为主，鸭鹅数量很少。八十年代初以来，多数户采用围篱圈养，但放散饲养仍为数不少，鸡过去多是当地柴鸡，1982年普遍开始喂养尼克、二八八、来航鸡等新品种。

第四节 疫病防治和良种繁育

户县先后成立了畜牧兽医站21个，1983年共有职工160人，另有农村兽医479人，部分较大村庄还配有防疫员，基本上形成了防治畜禽疫病的系统。每年春两次对畜禽进行防疫注射和不定期补针，并坚持经常进行圈舍消毒。危害畜禽的主要传染病马媾疫、马鼻疽已经消灭，猪瘟、鸡新城疫、马传染性贫血得到控制，畜禽死亡率逐年下降。1978、1980、1983年猪的死亡率分别占存栏数的6.97%、4.4%、4.02%；家禽死亡率分别为21.4%、12.26%、17.68%；大家畜的死亡率分别为3.46%、4.47%、3.18%。

全县有大家畜配种站22个，其中国营1个，公社14个，大队13个。从事畜种改良技术人员56人。从1954年开始进行大家畜配种工作，1964年实行大家畜配种人工授精。1975年成立猪人工授精站7个，1978年开始应用冰作冷源，进行牛精液冷配，1980年改用液氮作冷源。先后引进的良种畜如伊犁马、俄罗斯挽马、黑白花奶牛、夏洛来牛、西门塔尔牛和巴克夏、内江、宁乡、长白等种猪，以及沙能种羊、德国美丽奴羊等广泛推广了人工授精。从效果看，常低温远距离输精受孕率平均在65%至70%，冷冻精液受孕率平均在60%左右，繁殖率平均在38%左右。是陕西省普及人工授精最早的县。

第五节 饲料利用

户县1983年粗饲料总量65,600万斤，其中麦草、糠皮286万斤，玉米秆33,000万斤，稻草1,000万斤，谷草400万斤，青干野草2,000万斤。实际喂养量只有23,200万斤（平均每头大家畜年用量55,000斤，猪1,000斤），喂量占总产草量的36%。其余草被用作烧柴、沤肥、编织等。

精饲料全年用量9,759万斤，其中大家畜用量1,815万斤，占精饲料的19%，每头平均用量850斤。猪用量7,943斤，占81%，每头平均用量600斤。此外，年产菜籽饼、棉籽饼310万斤，有80%喂牛。年产棉皮255万斤，全部用于喂牛。年产青绿草饲料5,259万斤，其中种植苜蓿5,039亩，产草1,359万斤，农民割青草400万斤，同时浅山区有宜牧草坡1.9万亩，产草量1,528万斤。载畜能力平均5.15亩放养一只羊；36.12亩草地养一头肉牛。

卢县从1958年开始搞青贮饲料，主要青贮玉米秆，一般年贮量39万斤。

第三章 农村副业和多种经营

据民国二十六年（1937）燕京大学图书馆藏书《卢县乡土志》载，卢县土特物产丰盛。群众中流传的谚语有：“南羊村的板板薄（做箱子、铣板、梳妆盒子等），东羊村的眼眼多（编筛子），西羊村的端戳戳（做铣把）”，“响桥的雨帽，两旗的犁，占管营的担笼，谷子碓的席”等。但由于民国时期政府不扶持不保护，致使农村副业和多种经营生产处于自生自灭状态，农民迫于生活，自发地种植一些零星的经济作物。采集林、山、川特产品，中草药材，养猪养鸡，以及从事家庭手工业纺织，借以糊口。直到解放后，在人民政府的关怀扶持保护下，卢县的农副业和多种经营才有了较大的发展。1949年卢县林牧副业产值只有120万元，仅占农业总产值的7.46%；1960年农副产物收购总额399万元；1983年林、牧、工、副、渔业产值达到5,950.53万元，占当年农业总产值的38%，相当于1949年的49倍。1983年农副产物收购总额4,042.79万元，占当年农业总产值的26%，相当于1960年的10倍。多种经营的发展，不仅壮大了集体经济，而且增加了农民个人收入。1983年农业收入中，农民可分配部分为9,199.8万元，人均收入219元，扣除已分配的实物，现金分配有8,786万元，户均1,000元，人均209元。

第一节 种植、养殖、采集

卢县农村副业，大致有种植业、养殖业、采集业和农民家庭副业几类。

种植业 主要有果树、蔬菜、蚕桑、药材等，1983年辣椒种植三千多亩，外贸收购量十多万斤。全县大蒜套种面积5,470亩，少数以生产蒜苗为主，大多数生产蒜苔和蒜头，蒜大部分内销，外贸收购一部分。八十年代以来，食用菌的种植也有所发展，主要品种有银耳、香菇等。

养殖业 主要是养猪、养鸡、也有养蜂、养鸭、养鹅、养兔、养奶牛、奶山羊的，这些一直以私养为主，集体饲养时起时伏。1983年底，全县养鸡694,453只。1980年农民养羊只有3,188只，兔5,000只。1980年落实农村承包责任制，社员家庭养鸡、养奶牛、奶山羊发展很快。养鱼、养蝎子、养土元、养蚯蚓、养貂、养狗等也逐渐出现。大家畜除少数队集体饲养外，基本都转为私养。

采集业 主要有采药、狩猎、割漆等。卢县生漆资源主要分布在潞峪、太平、石井、白庙公社，海拔600至1,000米之间的山区，约有21万株，适龄树十万株左右。由于本县没有割漆技术人员，外来漆农割“狠心漆”，漆树资源损坏比较严重，且大部分生漆外流，1983年户

县生漆收购量仅有两万多斤。

第二节 编织、加工

一、编织业

苇编 牛东公社谷子砣和祖庵公社元马店农民，用苇子编六五、七五、八五及满间规格炕席及席包，已有几代历史。谷子砣农民在解放前年编席约五千页，席包四千多个。解放后的五十到六十年代，编席农户占80%，每年约编二万多页，收入六千多元。“文化大革命”中基本停编；七十年代末期又开始编席，1980年大队从外地给各户进购苇子，年编席三万多页，收入九千多元。元马店460户农民中有400户编席，年收入十五万多元，户均收入三百元左右。此外，苇编还有盛粮食的席包、晒箔等。

竹编 主要是竹筛子、竹筐、竹担笼、竹床、竹椅、竹门帘等。光明公社东羊村农民编筛子历史悠久，销售关中各县。解放前全村70%的农户搞竹编，年六千多个，产值二万多元。解放后东羊村年编二万个，产值四万元。六十年代末期，竹源减少，生产有所下降。八十年代以来主要靠土产公司从外地购进竹子，因此竹筛成本比过去高10%左右。余下公社占东、占西两村农民，解放前利用当地竹子编筐、编担笼。解放后，筐和担笼用量较大，每户年编竹筐约一百个，担笼50对。1964~1977年，由集体织编，年约生产五千个筐，五千对担笼，年收入五万元。1978年以后由农户私编，每户年编筐、担笼平均收入三百多元。城郊公社陈兵坊编竹笼子，有二百多年的历史。解放后，全村大人、小孩都编，年约编笼子七千多个，户均收入五百多元。1956~1978年集体编，年编笼子四千多个。1979年以后又恢复私人编，年编五千多个。城郊公社陈兵坊的竹笼子美观结实耐用，主要销往西安等地。

草编 1970年户县农民开始用稻草编帘子、编草袋、拧草绳，比较普遍的是宋村公社的大良村、南坡、草堂营、黄堆、水堡、上草村、下草村、叶寨，玉蝉公社的孙家砣等村。1974~1977年生产量最大，宋村公社草编年收入150万元。草帘主要是基建、育苗等覆盖用，草袋主要用于包装、防汛等。

条编 解放前沿山农民用黄栌条子、荆条编筐、编担笼，主要用于农业，生产量很小。解放后，随着发展工业的需要，条编生产量逐年增长。1972~1983年鹿光公社的焦东、焦西、王寨搞条编年收入十万余元。

二、小农具加工

木斗 光明公社什村做鼓腔和斗有二百多年历史。解放前一半农户每年做斗二千多个，解放后户户做斗，合作化以后，国家供木材，集体私人都做，年做斗一万多个，收入四千多元。

方头木铤把 光明公社西羊村农民做方头木铤把，已有三代历史。全村80%的中年人都会做。解放后每年约做三万多根，年收入三万元左右，八十年代初由于木材价格上涨，本大利小，已停止生产。

地糖 渭丰公社真守村南堡农民编地糖已祖传几代，一半农户都编，每年编地糖五千多个，收入二万五千元，现因封山育林，禁止割糖齿，从八十年代初基本停编。

麻绳 苍游公社李伯村农民儿代拧麻绳。解放前年拧绳约两万多斤。解放后，集体办绳厂，半机械化生产，主要给外地加工各种麻绳，年生产十五万斤左右。

木杈 大王公社史家堡农民，解放前不少户就做木杈，解放后集体组织做木杈，每年约组织三十余人上山砍杈条，年做木杈万余张。1979后由国家供应木材，收购成品，年收入近万元。

三、其他

鞭炮 1976年8月，玉蝉公社晋侯村从周至学习做鞭炮技术，办起炮厂，年产大炮、二炮、鞭炮约收入三万多元。全村80%的农户都做，户均收入近四百元。以后发展到三旗、索家庄和太平庄等村，其他公社也有零星做的。

雨帽 祖庵公社响桥村解放前一半农户用桦树皮做雨帽，每年户均收入近二百元。解放后又做了十多年，市场出现雨伞、雨衣等雨具后逐渐停产。

灯笼 秦渡公社父慈村农民糊灯历史悠久，种类有西瓜灯、碌碡灯、九莲灯、宫灯等，畅销长安，咸阳、周至、兴平等县。每年腊月男女老少都糊灯，户均收入三百多元。此外，大王公社卓齿村（南）等村在农历腊月到春节前，绝大部分农户也糊灯。

第 六 编

水 利 志

概 述

户县位于秦岭北麓,受季风气候影响,雨量适中。山区年降雨818毫米,平原649毫米,全县加权平均(将全县所设各点区域内的数加起来平均)744毫米,产水5.9亿立方米。山区层峦迭嶂,沟道纵横,林草丰茂,是一个天然水源涵养区,年平均流量8.4秒立米。山前大小峪口形成由南而北长短不同的河流36条,如白马河、甘河、涝河、太平河、高冠河等。在河流和天然降雨的渗透下,过去名泉水渚遍布全县,而且多数分布在山前冲洪积扇边缘地区。像沿山的阿姑泉、牛首池;县南丈八寺的胡公泉、漾泉,割耳庄的白沙泉,双庄的冷泉,沈家营的官泉,炉丹村的金鸡泉、梳头泉、药王泉,西屯的东周泉,焦将村的王家泉,孙姑村的没猪泉;县东南的八部泽,黄家寨的莲花池,禹王庙村的禹泉;县东北的满地冻,海子;县北的龙台泽等,都水源旺盛,而且大都可用于灌溉。现除阿姑泉外,均已干涸。此外,沿山一带还有白云山下的老子泉,直峪口的宋家泉,站马的马刨泉,檀峪的李靖泉,九华山的虎刨泉,金峰寺的牛刨泉,紫阁山宝林寺的涌钵泉,高冠峪的高冠潭等,如今这些泉水多数已不复存在。由于雨量时空及地域分布不匀,大雨时河水泛滥,天旱时河水断流,旱涝灾害不断发生。农民为糊口求生,与水旱灾害进行了长期不懈的斗争。古时群众就沿河修堰堵水,开渠掏泉,引流灌溉。村庄用水有界限,水权有选出的永老专管。另外,历朝官府也有为民兴办水利的。据已查到的史料记载,唐、宋、明、清、民国均有。解放前夕,全县有水田和水浇地12.48万亩。

1949年户县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针对户县河流淤塞,排水不畅,旱涝不均,农业产量低而不稳的状况,采取逐年开渠排涝,治河防洪,打坝蓄水,打井提水,绿化荒山荒坡保持水土,以及平整土地等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措施,不仅使全县农田基本得到灌溉,做到旱涝保收,而且开始了工业供水。截止1983年,治河十余条,开挖排水干渠九条,建设万亩以上灌区四个,可灌溉5000亩以上的抽水站一个,打机井一万多眼,实现了水利电动机械化。还利用水能建设水电站四座,利用水面发展水产事业。解放三十多年来,随着水利建设的发展,提高了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工农业产值较解放前成倍增长,人民生活不断改善。

第一章 机 构

民国三十二年(1943)二月,省兴办涝惠渠时,在户县成立陕西省水利局涝惠渠工程处,专业施工人员一百多人。三十六年(1947)九月渠首及干渠工程基本完成后,改名为陕西省涝惠渠管理局,隶属省水利局。局下设涝峪口水文站及土门子管理站,职工五十多人。

解放后,户县设有两个水利组织,一为涝惠渠管理局,有职工三十多人,专管涝惠渠灌区渠系配套和灌溉用水;一为省驻户县小型水利工作队,职工8人,负责县办水利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受省县双重领导。1958年省直属水利工作队与涝惠渠管理局合并,成立户县水利局。局设秘书、水利、灌溉、水保四科,共有职工30人。1959年户县受西安市管辖时期,水利局改为户县水利部。1960年改为户县水电局。局内科改股,撤销水保股,改设电气股,接管全县火电事业。1962年撤销电气股,成立户县供电所,1964年又改为户县农电公司,仍属水电局领导。1972年火电移交户县电力局管理。到1983年,水电局共有职工54人。

水电局下设机构有:

一、涝惠渠管理处 1958年成立水利局时,将涝惠渠管理局改为管理处,行使管理局职权。下设东、西两个灌区管理站,共有管理人员16人,其中国家职工7人,技术干部2人,管理灌溉面积2.1万亩。此外,还有负责供给工业用水。

二、甘峪水库管理处 1972年水库竣工后成立。有管理人员21人,其中国家职工13人,技术干部4人。分东西两个灌区,蒋村公社、白庙公社各设管理站一个,两社共配管理人员8人,实灌面积2.75万亩。

三、余下水利工程管理处 是1957年随着余下地区工厂生产废水的排出,逐渐形成的群众性管理污水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用水分配的管理组织。1960年前后由余下镇组成管理机构,1977年收为县管,改名户县污水灌溉管理站,灌地2.69万亩。1976年冬扩建后,以肥田灌溉为主,1981年秋至1983年增加了曲、潭、皂三河工程管理任务,机构改称户县余下地区水利工程管理处,有职工17人,其中国家职工8人,技术干部3人。

四、渭河管理站 1976年春成立,职工11人,其中国家职工3人,技术干部1人。管理沿渭河南岸东起咸阳西接周至一段堤防,长16.6公里。

五、涝河上段管理站 1976年春成立,职工9人,管理由土门子至北河头一段,长12.3公里。

六、涝河下段管理站 1978年春成立,职工11人,管理北河头至渭河一段,长18公里。

七、太平河管理站 1976年春成立,职工11人,管理太平口以下河道,长达7.2公里。

八、水产站 前身为鱼种场,1960年成立,归属县农业局。1966年交水电局管理。1976年改称户县水产站,实行场站合一,既管理鱼种繁殖,又指导社队养鱼。职工16人,其中国家职工7人,技术干部2人。

九、机械打井队 1974年由咸阳地区水电局下放职工10人钻机一付组成。到1983年有职工17人,其中国家职工11人,技术干部1人。

十、涝店抽水站 1957年2月建成,1958年前由农林局管理,1958年4月由水利局管理。1961年由光明、涝店两公社灌区受益大队代表组成民主管理机构,1966年以后由涝店公社主管经营,灌溉面积10,065亩。

十一、太平河灌区管理站 早在五十年代即由灌区各区、乡抽派专人联合管理。1960年由庞光、宋村两个公社和灌区大队组成管理委员会,负责灌区工程管理和用水管理,设专干3人,协助工作,业务受水电局指导。

十二、公社水管站 1982年春,平川19个公社设立水利管理站,由公社一名领导干部兼任站长,设有水利员、机井员(或水保员)为管理站成员。山区的涝峪、太平两个公社设水保员2人。全县共40人。工资经费由水电局拨发,任务是管理公社内水利、水保、水产事业和农田基本建设。

第二章 引水工程

第一节 河流管理和引流灌溉

一、唐至民国年间

唐代,据明崇祯年间张宗孟所修《户县志》记载,泔陂水在县城西五里,水出终南山诸峪,

汇胡公泉水（今已干涸）为陂，东北流注入涝水。唐宝历二年（826）曾勅泲陂令，泲陂水任百姓灌溉，不要废碾碓之用。到了元代，因游兵取陂鱼而毁湖，陂水干涸，变为稻田。1983年起在县人民政府指导协助下，陂头大队开始重修泲陂湖，修成后，既可供游人览胜，又可引水灌溉。

宋代，据藏于户县祖庵镇重阳宫的元代所立《开涝水记》碑记载：居住在祖庵重阳宫的栖霞真人王志谨，于南宋淳祐七年丁未（1247）春，率道徒千余人，在涝峪口开渠20余里，引涝河水至重阳宫东而北折，萦绕宫西投入甘河。沿渠两岸引水灌田。“上下营磨凡数十，众集其居，农勤其务，辟荆榛之野为桑、麻之地，岁时丰登，无旱干之患”。赞誉之声被当时朝廷闻知，于南宋景定二年（1261），栖霞真人王志谨受朝廷超赠。元至元十六年（1279）七月十五日，为其立碑于祖庵重阳宫。

明代万历年间，知县吕仲信引潭峪及阿姑泉水至县东关，北折而西绕城入涝河，群众叫吕公河。万历四十一年（1613）春，知县白应辉鉴于吕公河“缘其田旁者贫尺寸之利于波臣之口，快眉睫而忘运利，听其淤而不疏，民艰失赖”，于是督工疏通。同时又凿栗峪、直峪诸水，开一新河到县南关引入吕公河，群众叫白公河。后知县冷大蒙又对白公河进行疏浚。崇祯年间，知县张宗孟由白云山引涝水一支，经天和村、罗什寺至南关入白公河及城壕，沿河群众引水灌田，不久河流淤塞。县北乡中原、渭曲、兴仁三里，土地肥沃而无水利，往往因旱成灾。张宗孟于南涝店以南，开凿宽二丈深八尺的河道一条，引涝河水至涝店镇向东流灌，直到龙台坊。当时约定10亩地出夫一名，10名为一甲，每百亩地作为一区，挨次用水。因利在三里，故名三里河。张宗孟去后不久即废。

清代，康熙年间知县康如珪，乾隆四十一年（1776）知县李文翰，光绪时知县吴复元，都曾先后对白公河进行过修浚，后又堙废。

民国时期。民国二十年（1931）秋，县长强云程调民工再度修浚白公河，但因水源缺乏，不能灌田，只能排涝。民国三十二年（1943）春，省政府筹款修建涝惠渠灌溉工程，在涝峪口土门子村以上河道狭窄处筑坝设闸，依山凿隧，引涝河水到河东，民国三十六年（1947）九月，渠首及干渠工程基本告竣，并在土门子拦河坝处举行了放水典礼，解决了河东各村灌溉问题。为了照顾涝河西水磨头、羊圈等三堡六庄及南斑竹园等村历史上在涝河筑坝引水灌田的权益，在大坝西端修建水闸一座，干渠一条，保证老灌区继续用水。西灌区灌地1.2万亩。东灌区渠道到解放时延伸到县东关韩村地段，灌地约三万亩。

解放前水源利用，除有少量的水打碾、磨外，主要是用于农田灌溉。有据可考的是明代水稻发展最多，明时仅民地（24万亩）一项（占耕地约一半）即有15,285亩，王府皇庄地（6万亩），军寨屯卫地（18万亩）的水田尚未计入。后因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源减少，到民国二十年（1931）清丈土地时，昔日民、王、军三项地亩中仅有水田15,045亩，较过去民地一项还少4,259亩。由此可以看出，户县地表水由明至民国减少很多。

据民国二十二年（1933）统计，户县水地分布，属于涝河水系兼用泉水的有水磨头、羊圈、白云堡、丈八寺、全家庄、上涧子、割耳庄、曲抱村、石桥寨、水磨、陂头、索家庄、亭子头、孙家砦、东西伦公、斑竹园、罗什堡、摇指头、水寨等村；属于太平河水系兼用泉水及高冠河水的有太平口、平堰下、宋村、黄堆、水堡、大良村、王寨、焦将、高力渠、大堰口、叶家寨、南坡、河夹流、二府、三府、宁家庄、上下滩、草堂营、草市等村；属于中小峪水兼用泉水的有张家堡、安善坊、阿尔堡、旧泉坊、灵山寺、炉丹村、五庄、正村、庞光镇、化羊村等村。平川地带中段，县西三旗堡以北约十个村庄，县东周贵坊、青羊务、五竹

村方圆十里以内，县东南马营、麦张寨以东一带，地势低洼，经常渍水，稍遇阴雨，即需全力排水，土质脊薄，产量低。县北眉坞岭及沿山一带，因水位低，几乎没有井，一遇旱即成灾。其余地区均可打井。截止1949年解放前，全县有砖箍井710眼，浅土井约万眼。提水工具，旧式木轮水车约百余辆，普遍使用轱辘，握杆，临河渠还有使用涡箕（庠斗）的。临解放前水田、水浇地约十二万四千八百亩。地表水、地下水开发利用均很差。

二、解放后

户县山区属土石层，山高坡陡，水流湍急，遇有暴雨，石沙俱下，不仅山口有大小块石落淤无固定河床，距山十里左右的河床也有沙石淤垫，遇洪溢岸，决堤泛滥，危及庄田及两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解放后对全县较大河流曾先后择其险工段进行设坝护岸防险，掏淤疏导。1976年后，对太平河、涝河、甘河进行了比较彻底的治理。现将几条主要河流治理概况分述于后。

（一）白马河 1958年周、户两县订的新界河。源出周至小耿峪，汇户县牛角峪、山关沟水后，在蒋村以南南汇成河。经王过村、官家堡、黄堡、大庵、东岩村西边，在神策庄西北折东经马坊、龙窝到谭家村西投入甘河古道。全河山区长1.5公里，平川长16.3公里，年径流47.6万立方米。1981年冬原白马河流经东岩村西北，横跨西（安）宝（鸡）公路后，沿公路北侧东流至桥尚东南汇入甘河新道。

（二）甘河 源出甘峪沟，集水面积69.1平方公里，年总径流量2,418万立方米。河水出峪后，经郝家寨北流，汇入白龙沟水，杏井峪水，柳泉峪水，到东寨分为东、西甘峪河。西甘峪为主河，北流经红庵、李朱寨，过北寺与城道宫之间，经丁村南、甘河堡东，北流穿过西（安）宝（鸡）公路桥，经尹村、吕家堡与吴兆之间，过龙窝、谭家滩，东北流经东保安滩、杨家滩，到元村十二户东北投入涝河，全长30.07公里。东甘峪河分流后，经石佛寺、祖庵镇城壕，过城道宫东北与西甘峪河汇合。东甘峪河在1957年冬—1958年春，周至整修甘峪河时裁掉。1976年冬—1977年春，随着园田化的实施，对甘河进行了裁弯去险整修。在王家坊跌水以上挖河导流，跌水口以下到东寨一段旧河清淤，以下河道沿南北主干一号路西侧北行，到甘水坊东流，过丁村南，经甘河堡东穿西（安）宝（鸡）公路桥，汇入白马河，沿公路北侧东流至涝店投入涝河。新河全长20.5公里，河底宽25米，深2.5米，最大泄洪量110秒立方米，共挖土石方122.7万立方米，用工103.7万个。

（三）界河 1958年前是周、户两县之旧界河。源出涝峪口西小峪细流（1943年此细流已被涝河西三堡六庄引水灌田），到下游涝水排退而成河，由西八十村东起，经雷家寨，鲁村、三旗、新兴、格家庄至元王村北汇入涝河。全长10公里，水流不经常，1977年掏淤整修改为排水渠。

（四）磨河 亦称水磨河。系涝河西岸三堡六庄群众在涝河上筑堰引水灌田的一道水渠，除灌田外，群众利用渠道自发落差，修建了一些水打磨、柴磨（解放前用于磨榆树皮作制造敬神用香的一种磨子），因此叫磨河。由刘家庄起，经割耳庄投入曲抱村胡公泉水系。1960年后由于水源不稳定，沿河水磨逐渐废除。1977年进行了整修。水由陂头村东北流经新义北投入涝河，全长约八公里。

（五）涝河 源出涝峪，系古都长安八水之一。河长43.8公里，集水面积346平方公里，年总径流12,786万立方米，最大流量904（1957年7月16日）秒立方米，最小流量0.37秒立方米。

河水出山经涝惠渠大坝而下，以东北流向经羊圈庄、宗家滩、辛栗村、罗什堡西，这段是卵石滩，宽约一百至三百米（在辛栗村北有栗峪河投入，在罗什堡村北有皂峪河投入），到水寨逐渐形成河槽，北流经县西关太史桥（也叫西桥）通过南河头东边转向西北，经六老庵东南，北流进入狭谷河槽，经南宁羌、涝店街中六孔桥（该桥西三孔为平板桥系周至建，东三孔系石拱桥为户县所建，1977年改修河道时被拆除），北流又经西（安）宝（鸡）公路桥，经三过村、元村十二户东北流，有原甘河（又名小青河）汇入后，向东北投入渭河，全长40.3公里。解放后曾对腊家滩以南西岸、罗什、水寨、县西关南北及元村北等河段进行过设坝护岸治理，因标准低，在1957年7月16日发洪904秒立米时，毁坝破堤，漫流天桥公社，淹没县城西关，部分洪流沿老河古道，由北河头及西韩村上岸，经扶托、娄村、西羊村、崔村、坳河、真东、大王镇南东流投入新河。涝店以北，在姚村、马营、祁村北岸破堤漫流元村以北滩地，与泛滥的渭河水汇合东流。一百多个村庄过水，淹地十万多亩。1973年冬对涝河进行了全面规划，分期进行流域治理。首先对辛栗村以南两岸打坝护堤，以下清淤改善，其中南河头到寨尚一段河槽利用旧道，设闸滞洪，蓄水灌田。经过四年治理，到1977年冬，全河由辛栗村西南设喇叭口河段，下接河槽直到罗什西，以上新修跌水11座。由罗什北流经木家庄到南河头西南接旧道。又由涝店起偏西北向北流，经三过村西北，转向东北经保兴、新安、元村十二户之东北投入渭河，全长31.3公里。其中新开河槽19.63公里，河底宽75米，深5.5米，最大泄洪量800秒立米，西岸修堤长62.62公里，砌石护岸23.03公里。挖土517.4万立米，用工429.9万个。其中1977年冬10月下旬——11月中旬，投工189万个，挖河床15.3公里。河堤东宽8米，西宽5米。经过这次治理，不仅解决了沿河低地、古道口经常决堤淹没良田之害，又解决了涝店以北入渭河一段河床变迁漫溢之弊。

（六）栗峪河 源出栗峪山中，集水面积8.4平方公里，沟长5.24公里，年总径流量273万立米，河经栗峪口村东，北流到石西堡西南投入涝河，平川河长2公里。1977年冬，石井公社动员全社人民掏淤疏河导流2.4公里，按10年设计20年校核标准开挖，底宽2米，深3米，泄洪流量25秒立米。1980年8月23日，栗峪口突遇大暴雨，中心日降水371毫米，大大超过设计标准，形成河水猛涨，泥石流随洪而下，河道填塞，河水泛滥成灾，冲毁栗峪口房屋12户二十多间，冲淹农田一百多亩。

（七）皂峪河 位于涝峪口以东站马村东，源出皂峪沟，沟长6公里，集水面积8平方公里，年径流量260万立米，出山后北流经全夏堡中间，潘家堡之东，折向西北流，在摇西堡西南投入涝河。该河年久失修，淤积严重，遇有洪水便破堤漫溢，危害很大。解放后，1956年春省水利厅修惠安防洪工程时，将该河掏淤拓宽，底宽14米，深4米，全长7.7公里，泄洪量10秒立米，彻底解决了河水泛滥之患。但由于1957年以来，户县热电厂用水冲煤灰废渣排入皂峪河，河床又逐渐淤垫，排水不畅，1981年冬县上进行了第二次清淤。

（八）吕公河 系明时开引潭峪河水的一条旧河。现在河源系上马营西泉水汇集，北经陈兵坊、宋家庄到麦张寨之东，沿户（县）太（太平口）公路南侧西北流，在吕公寨西南与涝惠渠原东干渠相交，在涝惠渠底下设双涵洞通过后又北流，在南宅东南角投入城壕，通过北门外城壕大桥，西流投入涝河，全长6公里。1977年春将该河改由吕公寨西，铁路之东通过公路涵洞，沿铁路东侧北流，经户县火车站东北，在青羊务西与南北向排水渠相接。

（九）蚰蜒河 水源系沿山杨家堡、木家堡、宁家堡、东炉丹村、西炉丹村、五庄等六堡群众在曲峪沟堆石筑坝引水灌田和蔡家坡一带人畜饮水形成的一条人工渠。西北流经五

庄（1954年后已迁移），到炉丹村东堡西南汇金鸡泉水后叫蚰蜒河，由炉丹村东、西堡间北流，经青龙寺、南索村、黄家寨、周贵坊、吴家寨、五竹村等村东边，北经侯家庙、韩旗寨、野口村西南与沙河汇合，长十余公里，宽11.5米。1956年省修惠安防洪工程时，将该河与沙河（也叫黄柏河、苍龙河）由化羊村西堡北截断，流入新修的曲峪河内，下段河床平掉。

（十）潭峪河 位于潭峪口村东南，源出潭峪山中，沟长7.2公里，积水面积10平方公里，年总径流量325万立方米，河水出山后经马家河村西北，流经占管营东，八家庄西，兆丰桥村南，吴家寨西转东经东、西五竹之间向东北流，到侯家庙东北与曲峪河汇流，全长15.3公里。由此以下称新河。1956年省修惠安防洪工程时，对河道进行改善，河底宽12—16米，深3米。1976年冬在该河上游蔡家坡处，将曲峪河改道入潭峪河，在马家河北、铁路（惠安）以南二河汇流，仍叫潭峪河。同年将秦（渡镇）——户（县）公路以北，由吴家寨改为北流，经三合庄沿铁路南侧东北流，直到韩旗寨北投入新河，河底宽24米，深2.5米，泄洪流量260秒立方米。当年未改善的惠安铁路以北，东西五号路以南一段长8.5公里，1980年8月23日大雨中，占管营、八家庄，因河床种植淤塞，堤岸遭破坏而使洪水入村，占管营村倒房15间，因过水而倾斜的房屋146间。后于1981年春按下段断面进行了掏淤整修，新河段共长14.1公里。

（十一）曲峪河 位于将军山西侧，出曲峪山中，沟长7.1公里，集水面积11.93平方公里，年总径流量387万立方米。1956年省修惠安防洪工程时，对曲峪河进行了改道治理。原河由峪口东北方向流到化羊村西堡以西约500米处，改向东流，经化羊村中堡北，又以东北方向经庞光镇（东南）、王寨、姚家河、东西沙河中间向西北流，经侯家庙北与潭峪河汇合投入新河。平川河长17.9公里。1976年冬此河由蔡家坡开始改道入潭峪河。改道原因是：该河在化羊村西堡直转向东，水流不畅，弯道处是个险段，该河弯道处仅距潭峪河1公里左右，工程不大，北流顺其地形排洪通畅；该河投潭峪河后河长仅2.2公里，可节约土地四百多亩。

（十二）黄柏河 原名苍龙河，因黄柏峪又名苍龙峪而得名（此河在焦将以南叫黄柏河，在东西焦将至牛东之间叫苍龙河，牛东以下叫沙河）。沟长7.62公里，积水面积11.71平方公里，年总径流量361.1万立方米。河源有黄柏峪、化羊河、牛角峪、乌桑峪诸水汇入。化羊河出山后经李原寨到西焦将与黄柏河汇合；牛角峪水出山后在新阳坡村北与黄柏河汇合；乌桑峪河水出山后经东、西焦将之间，北流到东滩入渗变为暗流（原在东滩北汇入苍龙河）。以上诸水汇流后，下称苍龙河，东北流经王寨、裴家寨、新阳村、北稻务村、韩五桥、赵王镇，到文义村西北投入泥河，长21.3公里。泥河又西北流在兆伦村东北与新河汇合。1977年冬对黄柏河进行了掏淤改善，由王寨东到姚家河南，东西7号路南侧西行到新寨北流到东西6号路北侧西流，在南索村东南北流经侯家庙、韩旗寨东堡西与潭峪河汇合投入新河，全长15公里，底宽2米，深1.5米。

（十三）太平河 源出太平峪山中，沟长28公里，集水面积163.5平方公里，最大泄洪水量360秒立方米，最小0.2秒立方米。河水出山后在户县境内长7公里，山外冲洪积漫滩宽4至5公里，洪水危害年年出现，解放后曾设坝、护堤、导流，但因年有滚石落淤，漫滩宽，河道主流经常变迁，其害不绝，两岸群众仍不能安居乐业。户县人民政府于1975年12月25日，动员全县10个公社两万五千多人，25天挖河槽6.8公里。1976年春又组织五千多人的专业队砌石护岸13.6公里，40天完工。共挖土石方79.15万立方米，投工十万多个。计河底宽50米，深4.5米，设计最大泄洪量300秒立方米。治理河道由太平口鹦哥嘴开始，东北流经马蜂滩、唐旗寨、刘家庄，到大良村南折东流经长安郭村投入沔河。

(十四) 高冠河 是户县与长安县的一条界河。源出高冠峪，沟长28.16公里，集水面积158平方公里。其中属户县集水面积45.61平方公里，年总径流量六千三百多万立方米。河道出山后与户县接壤的有0.68公里，峪口有高冠瀑布远近闻名。古时户县的草堂营、李家岩、杨家坡等地群众就在高冠潭上堆石筑坝，提流引水发展稻田，到1983年水田与水浇地有六千余亩。1961年前后，长、户两县群众因引水发生纠纷，陕西省人民政府派省水利厅厅长张寿荫主持解决，经水利厅拟定长安、户县分水比例为14:1。户县代表何勤如、段启信据理申述而未定案，后决定由省水利厅灌溉处、长安县、户县各派干部在水利厅领导下，驻灌区调查，最后经双方群众协商，各按现状引水作罢。至今户县在草堂营仍成立有高冠河用水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

(十五) 渭河 渭河原沿户县边界仅有3公里，东起大王公社接咸阳界处，西至渭丰公社保西堡与兴平渭河南土地交错相接。据考，渭河在户县的过境流量最大的是在光绪二十四年（1898）八月三日，出现洪水11,600秒立米；民国二十二年（1933）八月十一日发洪6,260秒立米。1954年8月18日发洪7,720秒立米。每遇洪水便破岸毁田，淹没村庄。形成北岸到兴平的侯村，南岸到户县的元西堡约2,000米处，河水面宽13—14华里，主流游荡变迁。群众说：“渭河泥沙多，主流无定河，三十年靠南，三十年靠北。”

解放后，南岸堤防虽筑就一些工程，但因缺乏统一规划，标准偏低。由于河道变迁，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户县与兴平的土地争议悬而未决，往往因地界不清，两县群众常发生斗殴，解放前曾发生过致伤人命事件。1974年初，户县人民政府根据陕西省治渭方案，报请咸阳地区行政公署，提出与兴平县联合治理渭河的意见。在咸阳地区行政公署领导下，兴平、户县两县订立了联合治渭协议。协议签定后，于1974年春，户县动员沿河的大王、渭丰、涝店、甘河四个公社一万余人，25天筑成沙堤16公里，移动沙土一百二十余万立方，为治渭拉块石十万余方。到1976年春，修建干砌石护岸12.6公里，丁坝95座。全堤长16.6公里，可抗御洪水7,720秒立米。治理后存在的问题是东段丁坝工程缺块石不够标准，河堤迎水面的生物治理没有赶上去。

(十六) 泮河 源出长安泮峪，河水出山后西北流，在户县秦渡镇南一公里处靠户县境，经泮惠渠大坝过秦渡镇东城墙下北流，到秦渡镇北门外约500米处又入长安境。户县共有河堤1,500米。由于年久失修，堤防塌垮，城墙基毁坏，危及城镇安全。1957年冬—1958年春，重点修建了秦渡镇城墙靠河工程0.55公里，投资十万余元。1963年又加固护岸工程1.54公里，从而保护了秦渡镇安全。

(十七) 河网 1958年“大跃进”中，户县人民政府派县水利部的同志去安徽参观学习，回来后拟订把甘河、涝河二水设闸联通搞水运，当时叫“河网化”。同年冬全县动员了一万余人，开渠两条，一条由祖庵公社甘水坊起经甘河公社西滩，到玉蝉公社宁羌北，拟引甘河水注入涝河，河底宽10米，深5—6米，长约七公里，动土五十五万多立米；一条由甘河公社东岩村起，经丁村、东西侯王村北、朱王村南，到晏平寨村南，拟引甘河水注入涝河，河底宽10米，深5—6米，长约六公里，动土五十多万立米。1959年冬全县又动员两万多人，顺西（安）宝（鸡）公路两侧东西向开挖了两条河渠，拟引涝河水注入。一条由公路北侧在距白马河500米处起，到涝店公社涝西堡，底宽10米，深5—6米，长约六公里；一条由涝河东涝店镇北公路南侧起，到渭丰公社真守村东堡东边，底宽10米，深5—6米，长6公里。这两条河共动土一百多万立米。上述人工河网，由于对本地区水资源未作深入调查研究，生搬

南方经验，因此工程尚未全部竣工，便因无水可引而弃置，后被生产队逐年平整种地，迄今河网仅留痕迹。

第二节 开 渠 排 涝

民国以前，户县山区水源涵养好，平川地表径流丰富，地下水补给充足，形成低洼地区涝渍。加之过去农田灌溉未兴，排水渠系未置，造成大面积土地渍水内涝，全县山外土地当时不过四百多平方公里，受水涝影响者几乎达一半以上。不但危害农业生产，而且危及群众居住安全。解放后1953—1954年间，在陕西省人民政府领导下，对长安、咸阳、户县三县严重水涝地区进行治理。三县组成防洪指挥部，联合开挖了谷子碛、赵王镇、显落村、真花碛及长安海子排水网，还开挖了由定舟村西南经宋村西堡、宋村东堡到咸阳江渡村的排水渠，重新整修开挖了泥河（即新河下段），共长13.5公里，动土石27万立方米，排除内涝面积三万多亩。六十年代初期，先后在牛东、秦渡、五竹、城郊、光明、苍游、玉蝉、祖庵、甘河、涝店、大王等公社开挖了排水干沟、支毛沟，初步形成了排水渠网，提高了排涝标准，又解除了近十万亩的渍水地。群众反映说：“多年大泡湾，今日变良田”。但后来管理不善，淤塞坍塌，不少排水渠道废干缺支，地面径流排水不畅，有的积水成涝。到1976年在园田化建设中，对旧的排水系统重新进行了规划，建起了新的系统，基本上可以防御三、五年一遇的内涝，保护面积17.2万亩。现将排水渠分记如下：

一、蒋村——大庵。由蒋村公社吴家堡起，经李朱寨到大庵西投入白马河，全长6.5公里。

二、桑堡——丁村。由白庙公社的桑家堡起，经东庄、响桥、郝村到丁村南投入甘河，全长7公里。

三、栗元头——南板。由白庙公社的北栗元以西起，北经鲁村、铺尚、梁庄、太平庄到郝村滩，折东经格家庄在南板村东投入一条排水渠，全长6.5公里。

四、刘家庄——晏平寨。由天桥公社的刘家庄开始，北经丈八寺堡东，到晏平寨西南折东投入涝河，全长9.5公里。

五、马营——青羊务。由余下公社马营、余下起，北经陈兵坊、宋家庄、麦张寨东至户（县）太（太平口）公路南侧西北流，到吕公寨西铁路东，通过公路涵洞，沿铁路东侧北流，经火车站又东北流，在青羊务西与南北排水渠相汇，全长6公里。

六、马营——三合庄。由余下公社西屯滩起，北流汇集公路两侧污水，经西马营西，小丰村东折东北流，沿铁路南侧流到三合庄投入潭峪河，全长8公里。

七、黄堆——赵王镇。由庞光公社的孙姑村与黄堆之间起，北经裴家寨，南北焦羊东，西丰盛西，谷子碛东，赵王镇西，北流入新河，全长14公里。

八、张良寨——刘花园。由两条水汇为一条渠。一是自宋村公社南城寨起，北经禹王庙西，沿东西四号路西流到张良寨村北，一是自宋村、草庙村之东起，北流到四号路，又东流到张良寨村北，与禹王庙来水汇合后北流，直到白杨寨南，折向西北经西留村东，北经刘花园投入长安一条排水渠，全长8.5公里。

九、甘河滩——涝店滩。由甘河宋村北起，东经马坊，北经龙窝、谭家西边，东北流经保安南到杨家滩投入涝河新道，全长8公里。

第三节 打井灌田

户县打井灌田始于清代。据《陕西通志稿·井利附》载：“康熙二十八、九年（1689—1690）陕西大旱民饥，户县王丰川（心敬）睹救荒无术，而汲井灌田，少获升斗之粟，因著井利说，以为北省如山西、顺天、山东等省皆有井利。陕则西安渭水以南诸县十五、六皆可井。”此为户县凿井兴利之始。但因缺乏经验，苛索扰民，受到破坏阻挠。直到民国时期打井灌田者仍为数不多。

解放后，水利事业本着先除害，后兴利的精神，在防洪、排水、治河的同时，重点抓农田灌溉，打井是当时开发利用地下水解决农田灌溉的一项重要手段。井是经过简易的土井而达到电动的深井；工具由握竿、辘轳发展为现代电泵抽水。

一、井型

（一）土井 解放初期，群众为解决短期干旱，在一些高岸地上，人工掏挖土井，约有三千余眼，井深一般1—2丈。

（二）管井 始于1954年春，由渭南、临潼引进管井机具，系直径一丈的园木轮，轮宽约2市尺，轮沿缠有宽约一市寸的竹板，每根丈余相接，一端拴在轮上，一端安长约5尺，直径5—8寸的空心钻头。开始时，先由人工打一土筒直至水面，再将钻头吊入井筒中心，人在轮上退一步，钻头吊空，向前踏一步，钻头于水中蹲一下，反复进行，打至3—5丈深后，井孔用棕皮包木管，下在井孔中，故名管井。比土井水旺。1954年春在县城北关试打，同年在大王镇举办了一次30人参加的训练班，至1956年底共打管井五百余眼。

（三）机井 分人工机械打井与电动机械打井两种。人工机械打井有火箭锥打井，1965年从河南新乡引进，共制作机具一百二十多副，打井四千多眼。机井开口一公尺，深6—7丈，用钢砖箍井，出水量比管井大；大锅锥打井，1966年从长安仿制，在五竹、苍游、光明等公社试打，受群众欢迎，机具最多发展到120副，年打井高达一千眼以上，累计7,000眼，均用透沙水泥管箍井。电动机械打井，是在1977年逐渐发展起来的。特点是省人力，速度快。机具有300型钻机两副，150型冲击锥3副，100型冲击锥50副，电动大锅锥45副，累计打深井168眼，用水泥管或铁管箍井。先后按方增打新井及改善旧井二千多眼。

（四）大口井 箍井时由井口向下箍，边打边箍，多用于卵石层的地区，故又名倒挂壁井。1972年4月始于宋村马蜂滩大队，后推广到天桥及沿山各公社，解决了卵石层厚地区打井井筒坍塌之弊，全县约有六百多眼。

二、提水工具配套

提水工具解放前有握竿、辘轳和少数富裕户的畜力水车。解放后铁制水车有两种：一是铁制畜力水车，包括1953年推广的解放式水车，1954—1955年推广的小五轮及链条泵，轻便耐用，出水量大，全县有三千多辆；二是电动水车，1959年秋户县第一辆电动解放式水车始用于大王西，后又发展到电动小五轮、链条泵。电带水泵抽水，始于1966年秋季，第一台泵是二吋泵，在县城西关大队菜地试验，以后逐渐代替了水车。此后泵型较多，有4B15、330和JD型、NJ型深井泵。以后又有浅水井、深井潜水泵等。到1983年全县已配各种泵9,346眼，

其中深井泵166台，柴油机配套463眼。

第四节 渠、站、库、塘建设

一、渠道

户县小型山谷河道截流浇地的有62处，经人工设施灌溉面积在万亩以上的有3处。

(一) 涝惠渠 民国三十二年(1943)二月一日开工修建，民国三十六年(1947)九月完成，引水5.2秒立米。分东西两灌区，原设计灌地10万亩，因公款不足，下段干、斗渠工程未修，到1955年只浇到四万余亩。1957年惠安化工厂，户县热电厂以涝河为水源，涝惠渠奉命为供水单位，因河源水量有限，工农业同时用水显系不足，后经上级批准，将东干渠马营以下约一万九千亩地，由国家扶助打井解决农田灌溉问题，马营以下渠道逐年平掉，交当地群众耕种。涝惠渠灌溉面积压缩到2.1万亩。

(二) 余下污水(主要是含硫酸的红水)灌区 1957年秋，惠安化工厂、户县热电厂投产以后，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共有0.7秒立米，群众用来试灌农田后增产显著，最高有一料亩产达千斤的，一般都在700—800斤。1972年灌溉面积扩大到26,900亩。经过十多年的灌溉，于1973年在灌区作了产量调查，大多数大队近十年来不象初灌时增产显著，多数是稳产，有的大队产量下降。原因是土壤板结，好气性少，不少地区蚯蚓绝迹，故曾提倡污水灌区实行污水、井水兼用，多施农家肥恢复地力。为了减少污水的用次，经县批准，于1976年曾改污水为肥田灌溉，每年只准灌污水两次，这样污水灌溉面积到1977年扩大到6.2万亩，但到1979年因厂方生产量减少，且不经常等多种原因，灌溉面积又减少到初灌时的水平。

(三) 太平渠 为民营渠堰，灌地五千余亩。解放前由受益群众每年在河中用块石泥草筑堰截流引水灌田。解放后由宋村、庞光两个公社组织太平河灌区管理委员会管理至今。现灌地1.3万亩。1967年群众自办国家扶助修建起拦河滚水坝、进水闸、冲刷闸，及一百多米长的隧洞。灌区内进行了渠道改善防渗，1967年5月完工，引水量2秒立米，灌区面积扩大到16,500亩。

二、抽水站

1956年由省直属水利工作队在西羌涝河北岸修建抽水站，次年2月建成，灌溉涝店、光明两个公社部分农田。有抽水机5台，柴油机225瓦，抽水流量0.92秒立米，设计灌地12,700亩，实灌地10,065亩，因土地不平而达不到设计灌溉面积。特别是1966年以后，管理人员减少，管理不善，灌溉面积又减少到七千多亩。

1960—1966年全县相继在河道上修建小型抽水站或河道活动抽水站58处，装机1,605瓦，抽水流量7,094秒立米，设计灌地3.4万亩，实灌二万七千余亩。

三、水库、池塘、喷灌、渗灌

(一) 水库 1981年底全县共有水库6座：

甘峪水库(中型) 1969年冬施工，1972年12月建成，土坝高47米，蓄水372万立米，有效库容292万立米。由于淤积，实际库容只有270万立米，灌溉蒋村、白庙两公社农田4.1

万亩，有效面积2.75万亩。

新阳坡水库 1958年春修建，土坝高7米，库容11万立方米，设计面积1,000亩，实灌800亩。

竹沟水库 1958年修建，1976年续建，土坝高15米，库容23万立方米，设计面积1,600亩，实灌1,400亩。

蔡家坡水库 1964年修建，土坝高25米，库容14万立方米，设计灌地2,000亩，1980年8月23日被一次暴雨淤平。

黄柏水库 1973年建成，堆石坝高32米，库容24万立方米，设计灌地2,500亩，实灌1,500亩。

曹家堡平原水库 1977年建成，引蓄皂峪河水，坝高9米，库容10万立方米，灌地1,000亩，实灌500亩。

支援宝鸡峡水库工程。陕西省宝鸡峡水库工程于1969年9月动工，在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和咸阳地区专员公署领导下，户县派出了3,400名民工支援，承担修筑水库干渠。干渠工程西起武城山顶，东至贾村原畔，全长7公里。这段工程地表情况复杂，石层交错，有明泉、暗洞，石质坚硬，不易开挖，遇有大风，又常出现沙石流。民工到达工地后，全县民工编成一个工程营，公社为连，大队为排。以连为一个工程修建单位，实行了分段包工期、包质量、包投资的包干责任制。连与连开展劳动竞赛，不论严寒酷暑，大家一个样地拼着干。经过三百多天的艰苦努力，于1970年8月24日提前完成任务，修干渠5,957米（其中隧洞292米），共挖土石102万立方米，砌石1,866立方米，修各种建筑物38座，用工一百多万个。

(二) 池塘 1971年在宋村太平河灌区修建，沿山开渠，沿渠搞长藤结瓜，引洪蓄水，天旱灌区水量不足引以灌地。后在庞光西引渠道上，石井、天桥灌区渠道上，白庙、蒋村水库灌区渠道上均有修建。截止1983年，全县共建大小蓄水池87个，总库容121万立方米，可以补助灌区浇地5000亩。

(三) 喷灌、渗灌 1977年在化中大队搞渗灌一亩，在太平河滩庞光公社农场新建机械抽水喷灌，灌地150亩，均因造价高而未能推广。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户县水资源状况，经1980年调查，1955—1978年以来的22年中，平均天然降水总量为93,347万立方米，除蒸发损失44,494万立方米外，形成地表水共33,551万立方米，转为地下水的重复量为26,312万立方米，总水资源为59,863万立方米。可以开采利用的水资源为52,366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33,551万立方米，地下水18,815万立方米。

水资源大规模的利用是从解放后开始的。34年来，在中共户县县委和户县人民政府领导下，治河防洪，排水除涝，修渠打井，发展水利，全县农田灌溉1966年就基本实现了水利化。到1983年，全县有效灌溉面积56.4万亩，占农耕地90%，平均每人水浇地1.3亩。工业、人畜用水问题得到解决，水能、水面利用亦相继兴起。到1983年已利用水量达2亿立方米以上，为可开采量的38.4%。

从历史资料看，年降雨量由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减少152毫米，地下水位下降2.34—5.16米。八十年代初降雨量增加，地下水位回升1.79—2.46米，已恢复到1979年水平，但未能恢复到建国初水平。现将水资源利用情况分记如下。

第一节 农业、工业和人畜用水

一、农田灌溉用水 全县现有自流灌溉面积12.4万亩，井灌面积44万亩，总用水量为14,663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3,927万立方米，占水资源11.7%，提取地下水10,736万立方米，为可开采量的57%。

二、工业用水 户县工业用水始于1957年秋，是由惠安化工厂、户县热电厂建设用水开始的。水源有二：一为地表水，由涝惠渠管理处按协议供给用水，到1983年惠安化工厂年用水570万立方米，户县热电厂年用水1,330万立方米，共计1,900万立方米，厂方按用量交费。一为地下水，惠安、电厂均在涝河冲洪积滩地区打有深井各十多眼，惠安化工厂年用水量是2,319万立方米，户县热电厂年用水量239万立方米，合计2,558万立方米。县、社、队办工业普遍是由1978年以后发展起来的，现在基本上社社有工厂，用水均为井水。据1980年调查，县、社两级工业年用水量为440万立方米。

三、人畜用水 据1980年调查，全县共有四十五万多人，牲畜15.23万头，用水皆以井水为主，年用水量约计五百五十一万立方米。山区及沿山区修建盘山渠，引河水解决高山群众吃水难的问题，在沿山配合卫生部门打深井解决部分队因吃水发生甲状腺肿病的问题，受到群众好评。

第二节 水能、水面利用

一、水力发电站

户县修建水力发电站始于1955年，当时利用胡公泉水，由陂头、西坡两个大队主办，在国家补助和省水利工作队的帮助下，首先建成陂头发电站。用于照明及农副产品加工。1962年因水量不足而停办。1959—1962年，先后在甘峪口、八家庄、土门子、上涧子、羊圈、草堂营、宋南、上草村、平堰下等处，利用渠水、河水修建小型发电站，后也因水不正常，利用率低，以及火电发展而停办。七十年代又在涝峪山区修建水电站四座。

纸房水电站 1971年建成，装机150瓩。

东流水水电站 1972年修成，装机18瓩。

西河水电站 1980年修建，装机125瓩。

八里坪水电站 1973年修建，装机40瓩。

总计年发电量一百万度左右。

二、水产养殖

历史上户县涝陂曾产有远近闻名的“陂鱼”（鱖的一种）。唐时曾禁人捕捞。元时游兵以“陂鱼”可治痔瘻，决堤取之，以后此陂涸，陂鱼遂绝。1960年县上在玉蝉公社水亭大队之

西修池饲养成鱼，名为鱼场。1976年开始自繁鱼种，供应社、队饲养成鱼，又名鱼种场。后又改为县水产站，专管推广养鱼事业。全县现有水面98处，706亩。其中可养水面569.12亩，已养水面522.87亩。国营饲养水面172.54亩（水产站63亩，惠安化工厂41亩，户县热电厂1.44亩，户县农场63.9亩，户县种猪场3.2亩）。社队集体饲养水面335.73亩，养鱼单位41个，专业人员102人。全县年产鱼29吨。五竹公社北索村养鱼亩产八百多斤。

第四章 水土保持

第一节 水土保持

户县总面积1,255平方公里，其中山区704平方公里，占56.1%，平川551平方公里，占43.9%。水土保持总流失面积为475.1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38.6%。已治理347.1平方公里，占总流失面积的73%。除平川有525.5平方公里为基本不流失区外，深山区有490.9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在66.43%，其中流失面积有274.7平方公里，经过封山育林，管护残林基地等措施，已治理面积255.3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92.9%。水土流失一般年份仅有少量的面蚀及河蚀，流失模数多年平均为200—400吨/平方公里。浅山区及沿山区有238.6平方公里，其中流失面积有200.4平方公里，是户县水土流失较大的地带，森林覆盖率仅为10.72%。多年来经过育苗造林、种草、封山育林等生物措施，治理了82.4平方公里，在现耕地上修梯田，河滩造地等工程措施治理9.4平方公里，共治理91.8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45.8%。这些地区虽然经过治理，但标准不高，管护不善，特别是六十年代中期和七十年代末期，乱垦滥伐，造成新的水土流失。经1982年调查，这一地区不仅有面蚀、沟蚀，在雨多季节常发生剥皮、滑坡、山崩、泥石流等水土流失现象。如曲峪水库一次淤积11万立方米，占库容79%，甘峪水库淤积23万立方米，占库容8%。1980年8月23日暴雨，全县河水暴涨，冲毁河堤40多公里，桥、坝66座，冲毁农田1.6万亩。石井公社栗峪口大队一次冲坏房屋12户二十多间，涝峪永兴大队冲毁耕地五百多亩，水土流失模数达1,000—3,600吨/平方公里。今后水土保持应着重抓好这一地区。

在水土保持方面，1958年“大跃进”中，户县平原和山区曾经联合搞过万人治山。于1958年3月27日，中共户县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作出决定，提出“平原山区齐动员，三年任务五十天完”的口号，号召组织万人治山。经过一周的动员准备，由县委书记邓国忠挂帅成立了沿山指挥部，下设4个指挥所，各乡成立了治山大队。指挥所与大队设立了临时党总支和支部。4月5日平川地区一万多人到达山区搞水土保持，5月26日下山，历时51天，共修梯田23,325亩，治理支毛沟1,937条，修引水上山渠238,133米，修土石谷坊5,675道，淤地坝39道，沟头防洪241道，修鱼鳞坑14.9万个，水簸箕6,575个，涝池3,748个，造林13.5万亩，封山育林四十五万余亩，扩大灌溉面积4,866亩。同年夏收后，从7月至10月上旬，沿山各乡又动员二万五千多人连续治理，一方面加固旧工程，同时又修新梯田八千五百多亩，鱼鳞坑一万多个，水簸箕1,460个，土石谷坊677道，水库一座，沟头防洪63道，淤地坝60道，植树造

林3,400亩,还开展了每户种5升核桃的活动(其中游峪乡每户种一斗),共计种核桃三千二百多亩。两次治理面积425.44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94.5%,年可保水4,232万立方米,保土216万立方米,达到一次降雨200毫米,可使水土不下坡。1958年4月25日《陕西日报》就户县万人治山在头版头条发表新闻,标题是“用共产主义精神修理地球”,小标题是“山川携手治山保山,万人上阵战果空前;户县人民同心协力,轰轰烈烈征战自然”,同版又发表了社论,题为“可贵的共产主义精神”。《人民日报》也于1958年4月30日在头版报导了户县万人治山事迹,题为“新的风格,新的思想”,副标题为“户县平川农民发扬共产主义精神,万人大军支援山区建设”。1958年9月17日在兰州召开的全国水土保持第三次会议闭幕式上,国务院除奖给户县等145个先进单位锦旗外,又给予户县等18个县特等奖,中央水电部一位副部长曾陪同苏联专家到太平乡黄柏坡参观。相继参观的有全国水土保持工作会议的宁夏、青海、河南、山东、吉林、广东、广西、贵州、山西、四川、湖南、江西等十二个省的代表。中央各单位代表团也先后于8月下旬来黄柏坡参观。一次性万人治山效果是显著的。但因缺乏全面规划,工作中经验不足,技术力量少,工程粗糙,质量不高,以后又没有坚持连续治理,管理养护又不善,致时隔不久,不少工程与生物措施遭到破坏。

第二节 土地平整

1949年户县解放后,中共户县县委和户县人民政府在领导全县人民积极恢复生产,医治战争创伤中,便注意了土地平整。1950—1965年,平整土地37,250亩,平均每年2,382亩;1966~1975年平整土地265,892亩,平均每年26,589亩;1976~1983年的6年间,按方平整土地157,815亩,平均每年26,304亩。总计全县经过平整的土地为581,267亩,占现有耕地90%以上。

1977年11月到1978年2月前后,中共户县县委决定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参加大王公社组织的眉坞岭平整土地会战,地点在王守村。为集中力量按时完成任务,中共户县县委和户县革命委员会机关首先搬到工地,食宿、办公、学习活动均在工地。先后平整土地五千多亩。在平地的过程中,有的单位晚上拉着电灯加班干,多数单位靠人力完不成任务,私自动用公款雇推土机、拖拉机、汽车推土运土,据不完全统计,雇用机械约花人民币十万多元。事后群众议论说:这样的平整土地得不偿失。

解放34年来,户县在水利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但由于受“左”的干扰,以及工作中的失误,值得今后记取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有以下几点。

一、兴修水利要全面贯彻水利政策,抓当前要有长远打算,要处理好水利、水保、农田基本建设三者的关系。不能重水利轻水保、重工程轻管理,重治水轻改土,重工程措施轻生物措施,要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修管用并重。

二、兴修水利既要发动群众,又要量力而行。解放34年来的事实告诉我们,凡是依靠群众力量和国家扶助合理安排的水利建设,资金物质有保证,工程建设时间短,质量高,经济效益好。像五十年代长安、户县、咸阳三县的排水工程,六十年代的打井、修渠,都是当年见效。七十年代治河、修路、打井、修渠齐头并进,平调农村劳力,超过群众负担能力和国家财力,结果标准低,质量不高,废品多。如修太平河时,原设计调整比降的滚水坝和水泥浆砌块石铺河底两项工程,因经费不足而改滚水坝为护底带,又缩小浆砌石护底带体积,河底

一律采用干砌石，结果于1980年8月发洪，河底及护底带被掏刷破坏，两岸护坡虽为水泥砌石，也因掏刷毁根，垮岸决口，年年补修，祸害年年发生。

三、依靠群众从户县的实际出发，搞小型水利，投资小，见效快。解放后户县办水利，坚持因地制宜，依靠群众，小型为主，引蓄结合，充分发挥了水利资源的优势。34年来，修建水库、渠道、截流、掏泉、抽水、发电、养鱼、打井等，平均每亩地投资四十三元左右，其中群众投资占71%，国家投资占29%。相反，1958年“大跃进”中，生搬外地经验，脱离户县实际搞的“河网”便半途而废。同年修的新阳坡水库，既无设计，又不清基，修起后漏水不能用，二十多年来一直防渗。

四、水利建设既要靠政策，又要靠科学。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科学技术不讲了，规章制度不要了，主观臆断代替了科学态度，行政命令代替了技术管理。1969年冬施工修建的甘峪水库，无设计仓促上马，中途又改石坝为土坝，建成后至今十余年，病危未除。户县地区，山高坡陡，每遇发洪，沙石俱下，在沿山冲洪积扇地区形成漫滩，解放后治理时，对这一情况未作深入调查研究，单纯的想多腾出点地，一味缩小河道段面，加之修堤既不挖基，又无护岸工程，结果事与愿违。1977年未经工程技术人员设计，由县委主要负责同志决定修建的由辛栗村到涝峪口的涝河堤，系干砌石直线筑起，1978年一发洪水便冲毁。1977年由王家坊到甘峪口用干砌石修的甘河堤，1980年甘峪水库退水时即被冲垮。

五、蓄水工程少，地表水利用不高。户县地表水资源三亿多立方米，但引用的水仅有零点五亿多立方米，占资源的17.4%，蓄水仅四百余万立方米，大量水付之东流。

六、井灌区地下水采补失调。井灌区井数密度大，每千亩有井14—17眼，实际用水量已达不可利用量的86%，加之，近年来雨量减少，水位下降，地面水补给少，形成部分井干涸，机具吊空，影响灌溉。1973—1974年，曾由曲峪河至苍龙河之间，沿秦户公路南侧，埋设无沙水泥透水管约一千八百米，引二河水补给该地段路北一带地下水源之不足，经在千王大队的观察，大早期井水稳定，效果较好，后因管理不善，两河水量不经常而废弃，管道口两端所设闸房亦被拆除。

第七编

工业志

概 述

户县工业始于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知县励乃庆曾组织上百人开采涝峪石墨，后因励离任，且获利甚少，停止开采。

民国十五年（1926），户县丝坊发展到10家，五年后又增至18家，有织机二十余台，从业人员九十多人，年产绸二千余丈，首帕92万条，除本县自销外，大部分运销西安、关中各县及甘肃、青海、宁夏等地。

民国二十年（1931），县长强云程再次倡议开采石墨，并举办用脚踏、手摇织布、织袜机的云记工厂，后改名裕户工厂。不到10年，因赔累殆尽而停办。

民国二十二年（1933），开采的石墨样品送经上海化验，确定为碳晶笔铅，是加工铅笔、电池碳棒的佳品，随即成立了阜民笔铅公司，招纳私股合资开采，抗日战争爆发后，因笔铅销路困难而停止。

民国二十四年（1935），户县人杨荫轩、石朗岑、李实、全建祯（均故）等联合筹资举办天然瓦斯行（即沼气），同年赴西安向一瓦斯专家请教学习。翌年初在县城东街以私人营业性质开始筹建，七月建成，取名“天然瓦斯行”。由于一些材料如皮线、灯泡等奇缺，无法购置，随即停办。

民国三十一年（1942），户县知名人士刘东堂曾集股在县城西陂头办起水力传动民丰面粉厂，后改归县合作联社经营。民国三十七年（1948），县城南门口初设的机件修理小厂，仅有手搬简易旧机床2部，技工一人，时间不到一年即停办。

民国年代，户县以手工业为传统性行业，从业人员千余人，分散城乡各地。主要行业有铁木、砖瓦、缝纫、皮麻、酿造、竹器、榨油、石器、木炭、石灰、缟鞋、首饰、修理等二十多种。其中为数较多且有名而较大的行业有砖瓦窑、烧酒房、染房、太平扫帚、南山木炭、栗峪石灰、潭峪瓦盆、羊村筛子、什村木斗、真守村地糖、坳河村土香、东索村木勺、祁村雨帽、谷子砬芦席、占管营竹担笼、割耳庄皮影等，尤其是县城里的丝织业发展较快，生产的丝首帕（女头巾）、手帕、绸子、花线等产品，除销本地外，还远销甘肃、天津、上海等地。民国年代，从事手工行业的绝大多数是个体手工业者和农村家庭手工业。由于设备简陋，体型小，生产工具落后，工艺简单，产品销路不广，加之又处在高利盘剥之下，尔虞我诈，相互排挤，手工行业时多时少，此存彼亡经常发生。1949年，广大的手工业者和全县人民一道获得了解放，从此走上了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

解放以后，随着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户县的工业也不断地得到发展。解放初期，全系个体手工业者，1953年达550户，1,100人，资金19.52万元，产值66.43万元，比1949年手工业户和从业人员分别增加了11.5%和9.8%，资金增长1.6倍，产值提高了3.5倍。

1953年后，把手工业者逐步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发展生产。1956年基本完成了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手工业合作化，由个体分散盲目生产，转变为由集体有计划的生产，根本上改变了生产关系，生产进一步得到发展。到1957年，全县手工业合作社组织已发展到25个（合作社19个、生产小组6个），完成产值99.18万元，上交利润为10.94万元，社

员工资有不同程度的增长，福利事业也有了发展。

在1958年“大跃进”的浪潮中，户县地方工业开始崛起，形成了“办厂热”。全县先后办起各种不同类型的厂矿企业1,347个，职工达到4,242人。其中有由手工业合作社转建为地方国营的农械厂、玻璃厂、车辆厂、板纸厂4个，新建炼钢、炼铁、炼焦、水泥、采石、石灰、石墨、伐木、造纸、印刷、氮肥、滚珠等工厂12个。这个时期可以说是户县工业发展的高潮。但由于脱离实际，贪多求快，盲目冒进，不少工厂下马，企业停办。再加上当年刮起的“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和三年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困难，户县的工业发展基本处于低潮，企业有减无增。1963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在“工业七十条”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指导下，经过整顿，工业生产面貌有所改变，企业得到稳步发展。截止1965年全县工业企业有25个，工业职工635人，工业总产值达200.26万元，固定资产113.95万元，实现利润15.24万元。

1966年席卷全国的“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户县的工业企业同样受到干扰和冲击，打乱了正常的生产秩序，不讲成本，不讲核算，不讲积累，企业、职工都吃大锅饭。在这动荡的十年间，户县的整个工业企业处于徘徊不前的局面，基本上无较大的发展，到1976年，全县工业企业仅有21个，职工人数2,564人，完成产值1,250.78万元，实现利润121.87万元。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贯彻“工业三十条”，狠抓企业经营管理，加强职工队伍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扩大企业自主权，户县的工业获得了较快发展。企业从小到大，迅速壮大起来，形成了具有地方特色的工业体系，计有电力、机械、化学、建材、森林、食品、纺织、缝纫、皮革、造纸、文教艺术品及其他工业（制药、玻璃、炼油、自来水）等12个门类。据统计，截止1983年底，除中央、省属企业外，户县工业企业达到147个。其中，全民所有制21个，集体所有制124个，其他经济类型（县、社合营）企业2个。职工人数达到4,389人；县属及县以下工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为6,323万元、占社会总产值（不含中央、省属企业）24,505万元的25.8%；全员劳动生产率（人均工业产值）达到10,225元。

户县地方工业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主要产品种类、质量、劳动生产率成倍增长，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在全县整个国民经济中发挥了积极的主导作用，为繁荣经济，振兴户县作出了积极贡献。

第一章 工业体系

第一节 电力工业

电力工业是指电能的生产、输送、分配和使用。户县本来没有中、大型电能生产企业厂家。从五十年代起，国家投资在户县余下地区建起一座火力发电厂，即户县热电厂（隶属中央电力工业部），截止1983年，该厂发电设备装机容量达20万千瓦，发电量121,929万度，供热量697,295百万大卡。户县涝河、太平河的源头山区农村，从1971年搞农田水利开始，利用当地水力资源，由社队投资，陆续建成小型水电站4座，装机容量328千瓦，年发电21万度，

主要为当地部分农户照明及生产服务。除了山区的小水电外，以电能的输送、分配和使用来看，户县的电力工业还是比较发达的。

1954年，户县大王地区的国营砖厂最早用电。1958年，县城机关单位和部分居民开始用电。现在，除涝峪、太平两乡部分边远村户外，县境内村村户户都通了电。截止1983年，全县建立供、变电站6所，管电线路长307,539公里；配有35和110千伏变压器9台，总容量69,900千伏安。在县境内建有35千伏的输电线路5条；有10千伏的配电线路22条，总长686.7公里；安变压器968台，总容量为64,310千伏安。同时中央所属的秦川电站仪表厂和西北电力建设局线路器材厂生产的电力载波机、音频通道、双管差压计、单双向测振仪、火光检示装置及水泥电杆、预制构件、方格网等产品，满足了电力输配需要，使户县境内形成了完整的输配电网，保证了工、农业生产用电，及交通运输、邮电通讯、市政建设等安全用电。据1983年统计，全县各业总用电6,574.49万度，上交电费534.44万元，有力地促进了户县经济的迅速发展。

第二节 化学工业

1956年国家在县南山脚下筹建起一个大型的惠安化工厂（隶属中央兵器工业部）。1965年接受惠安报废的破旧机器，办起磷肥厂，当时年产磷肥200吨。1973年又办起了年产3,000吨的氮肥厂。1981年这两个厂划归陕西省化学肥料工业公司管辖。1976年以后化学工业取得较大发展，办起的有糠醛厂、塑料厂、轮胎厂，以及社队兴办的染料、油漆、家用化学品厂等，现已有相当规模的化工工业厂家16个，产量和效益颇佳。

第三节 机械工业

解放初期，户县没有机械制造能力，只能靠手工操作生产、加工、修理小农具。1961年开始铸造铁锅；1965年始能制造脱粒机；1970年后，大量生产饲料粉碎机、小麦收割机、拖车、深翻犁等农用机具。这就为户县后来的机械工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截止1983年，全县已有农业机械制造、工业设备制造、生产生活用其它机械制造、金属制品、修理等机械工业工厂37个，分布于县城、余下、大王、祖庵和秦渡四镇。1983年产值达到1,384万元。

第四节 建筑材料工业

户县建材工业始于1957年春，陕西省工业厅将丰桥砖瓦厂户县制砖队交归户县，成为户县第一个地方国营企业。后因国家基建任务压缩，于同年8月停产。随后农村各地陆续建起了一批集体所有制的砖瓦窑厂进行生产，满足城乡人民建设需要。截止1983年，户县县办的有水泥厂、煤渣砖厂、白云石矿厂；社队兴办的有砖瓦轮窑、白灰厂、水泥预制构件厂、钢窗厂、涂料厂，灯具厂、油毡厂、米石厂、沙石厂等，产品供应本地及部分外地基建工程的需要。1983年，年产值达995万元。

第五节 森林工业

解放前，户县就有私人经营木材采运、加工和木制品手工生产。据统计资料记载，解放

初的1949年，户县有一个私营森林工业企业，占全部工业企业的八分之一；总产值为18.3万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25.7%。1960年，森林工业有3个企业，产值55.4万元，占全部工业产值的0.8%。1966年省林业厅在户县建立了宁西林业局，县、社森林工业亦得到相应的发展。截止1983年，除省属的宁西林业局外，县、社有森林工业企业5个（全民所有制1个，集体所有制4个），产值119万元，占森林工业总产值697万元的17%。省宁西林业局年可采运木材7.8万立方米，1983年完成6.21万立方米，产值达578万元。县、社办的林场、木材加工厂、木器漆器厂，1933年完成木材采运1,551立方米；锯材4,340立方米；人造木质纤维板196.7立方米；生产加工木制家具、漆器杂品六千多件。特别是木器漆器厂生产的鲁漆箱子，在县内外享有盛誉。近期县上筹建的朱雀家具公司，全部投产后，户县将大批生产现代化的新式家具。

第六节 食品工业

食品工业包括碾米、磨面、屠宰及肉食，酿酒、乳制品、调味品、食用植物油、副食品等加工业。

农业合作化后，户县粮棉油的加工逐步兴起。1956年，户县面粉厂建立，日产由43吨增加到百吨以上。1958年，大王公社建起面粉厂，至此以后，一些公社也陆续办起了面粉厂。截止1983年，规模较大的面粉厂有蒋村、余下、秦渡、宋村、苍游、涝店、甘河、玉蝉等9个，分布于全县各地，既解决了当地人民群众磨面的困难，也方便了邻近周至、长安等地部分群众。

户县城乡群众吃油原来用棉籽土法榨油。1960年后，国家把棉籽调运西安油脂化工厂兑换，向农民返还食油、棉饼和棉皮。1976年城关、白庙公社相继办起小型榨油厂，但产量不大，精炼技术较低，只能向农民兑换少量油料。1980年，城关镇东街大队购进先进设备办起的东风榨油厂，不仅能满足户县农村换油，而且还和国家签订了加工协议。

户县酿造厂是县上1963年就建起来的老厂，自建厂开始就从事醋、酱、稠酒生产，现在除继续生产醋、酱外，逐步向高档调味品生产方面发展。1976年在县北涝店公社龙窝大队，建起全民所有制的户县龙窝酒厂，由原来只生产单一的龙窝白酒发展到生产辣、甜、高度、低度六个品种。1978年庞光公社办起户县天麻酒厂，1981年改为县、社合营企业，生产天麻酒、天麻针剂等8个品种，产品销路宽，经济效率高。此外，城乡各地还有不少集体、个人从事酱、醋等酿造生产，缓和了供需紧张矛盾。另有县商业局办的屠宰及肉食加工厂、乳制品厂、副食加工厂、为人民生活提供了肉食、糕点、面包、饼干、糖果等食品。截止1983年，全县食品工业企业已发展到16个（全民5个、集体10个、县社合营1个），产值1,317万元，占全部工业产值（不含中央、省属企业）6,323万元的20.8%。

第七节 纺织缝纫工业

户县的纺织、缝纫工业，早年是以丝线、手绢、头巾（帕子）和手工刺绣、剪裁缝制衣物为主。近年来是以纤维原料加工、棉纺织、服装为主的机械化生产。自从1958年兴办地方工业以来，户县的纺织、缝纫工业发展很快。截止1983年，全县已有县、社办的棉绒厂、棉织厂、针织厂、服装绣品厂等纺织、缝纫工业企业厂家13个，其中全民所有制4个，集体

所有制 8 个(社办的 4 个)县社合营 1 个,年产值 871 万元。城关、余下、大王、祖庵、牛东 5 个棉绒厂,年可加工棉花 9.84 万担,短绒 2.38 万担。秦丰针织厂年可生产加工化纤围巾 120 万条;秦兴服装绣品厂年可生产加工各种服装、锦旗、门帘、窗帘绣品五万件以上。连同社办纺织、缝纫工业的产品,不仅满足了户县人民的需要,而且运销外地,受到欢迎。

第八节 造纸、皮革工业

1959 年在县城北关外,建成了一个全民所有制纸厂,即现在的户县造纸厂。建厂后从生产单一的包装纸,逐步发展到生产有光纸、盘纸、双胶纸、铝箔原纸等 8 个品种,成为户县造纸工业中的骨干企业。1978 年后相继建起的如玉蝉、城关等 7 个社办造纸厂,生产品种近 10 个,产值占造纸工业 40% 以上。

1980 年将县城东关外的手表原件厂改建为户县皮件厂,主要生产电焊手套、劳保手套、皮鞋等。同时又有社办综合厂,社办皮革加工制件厂,生产适销的车马挽具及新式旅行包等,使皮革工业得到较好的发展。截止 1983 年,全县造纸工业已发展到 8 个(全民所有制 1 个,集体所有制 7 个),产值达到 1,001 万元。皮革工业已发展到 3 个,全属集体所有制,产值达到 45 万元。

第九节 文教艺术用品工业

户县文教艺术用品工业,包括县社办的印刷厂和工艺美术厂,现在已有 6 个企业,其中全民所有制 1 个,集体所有制 5 个。工业总产值达 117 万元。户县印刷厂是 1958 年由原来公私合营加工部与户县报社合并改建的。社办的 4 个印刷厂是 1978 年后新建的。印刷厂主要印刷文件、文化用品、各种帐表、作业本、商标包装材料等,深受用户欢迎。1977 年,将原县综合社印刷部改建为户县工艺美术厂,从事制镜、印刷、刻字、修理水笔、钟表业务。为适应旅游事业,还大力发展工艺产品,增加了木板水印农民画、水印名人字画、复印古画、塑印包装、商标等多种生产项目。1983 年完成产值 39 万元。

第十节 其他工业

除上述工业门类外,户县还有县办的自来水厂、制药厂、玻璃厂和社办玻璃厂、城关炼油厂等工业企业。这类工业企业全县有 14 个,其中全民所有制 3 个,集体所有制 11 个。工业总产值 630 万元,在全县工业中占有一定的比重。

县办自来水厂是从 1966 年开始筹建的,规模不断扩大,产值逐年增加。1983 年供水 122.6 万吨,完成产值 11 万元。户县制药厂是 1971 年建立的,主要生产大输液、附片、复制饮片等,1983 年完成产值 88 万元。户县玻璃厂,全称为秦川玻璃仪器厂,生产烧器类、量器类、瓶子类、灯工产品等五大类二百多个品种。产品行销全国各地,为国内玻璃仪器货源站之一,1983 年产值 397 万元。社办及个体办其它工业,主要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还可分担大企业部分产品的初加工,有一定的企业活力,1983 年完成产值 104 万元。

户县的手工业,多是传统性的工业。主要行业有铁木、砖瓦、缝纫、皮麻、丝织、酿

造、竹器、石器、榨油、木炭、石灰、尚鞋、修理等二十多种。解放初期，全县有个体手工业者493户，从业人员1,007人。1953年发展到550户，从业1,100人，有资金19.52万元，产值达到66.43万元。1956年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实现了手工业合作化，到1957年手工业合作社发展到25个（生产社19个，生产组6个），生产有增无减，总产值99.18万元，上交利润10.94万元。在1958年“大跃进”中，对手工业搞精减下放，1962年贯彻“手工业三十五条”又进行恢复，回收整顿，并社转厂；“文化大革命”期间时下时上，时分时合，几经折腾，致使手工业生产发展缓慢。1972年至1974年间，集体手工业组织机构再无大的变动，一直稳定在1厂9社上。1976年成为2厂8社。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原来的手工业集体企业，于1981年全部转厂。全县共有手工业企业13个，1981年产值达到865.36万元，职工1,355人，实现利润55.92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6,384元。1983年产值增加到1,284万元，劳动生产率提高为8,676元。手工业有裁剪、缝纫、刺绣、铁木、家具加工、竹编、石器、挂面、挂粉条、烟花爆竹制作、鞋业、家用电器、钟表、图章、小五金、车马挽具、车辆修理等，遍及全县城乡。

附表一 户县工业总产值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全 民	集 体	全民和集体合营
1956	25.07		25.07	
1957	26.41		26.41	
1958	84.50	31.38	53.12	
1959	206.15	136.50	69.65	
1960	306.61	234.40	72.21	
1961	177.77	121.53	56.24	
1962	144.36	99.73	44.63	
1963	167.04	77.31	89.73	
1964	152.17	91.59	60.58	
1965	200.26	126.99	73.27	
1966	377.76	222.82	88.94	
1967	349.35	252.07	97.28	
1968	232.23	151.76	80.52	
1969	361.51	229.36	132.15	
1970	582.93	435.16	147.77	
1971	650.94	439.06	211.88	
1972	737.52	501.18	236.34	
1973	917.74	652.94	264.80	
1974	923.26	533.08	290.18	
1975	1,104.31	770.69	333.62	
1976	1,250.78	898.29	352.49	
1977	1,583.28	1,107.19	476.09	
1978	1,902.33	1,402.48	499.85	
1979	1,986.13	1,390.11	596.02	
1980	2,343.60	1,562.17	781.43	
1981	2,463.61	1,598.25	865.36	
1982	4,128.00	2,979.00	1,068.00	81.00
1983	4,573.00	3,137.00	1,306.00	130.00(内个体四万元)

附表二

全员劳动生产率一览表

单位：元

年 份	平 均	全 民	集 体
1956	1,400		1,400
1957	1,404		1,404
1958	1,610	1,762	1,544
1959	2,275	3,508	1,347
1960	3,177	5,934	1,203
1961	2,514	3,971	1,402
1962	2,065	3,313	1,426
1963	2,213	3,808	2,418
1964	2,431	4,320	1,456
1965	3,138	5,632	1,787
1966	4,659	7,281	2,450
1967	4,645	6,685	2,601
1968	3,109	4,450	1,983
1969	3,591	4,182	2,898
1970	4,155	5,814	3,460
1971	3,155	3,217	3,384
1972	3,422	3,381	3,511
1973	3,851	4,020	3,488
1974	3,930	3,946	3,895
1975	4,745	4,841	4,539
1976	4,847	5,095	4,400
1977	5,418	5,456	5,331
1978	5,580	6,097	4,507
1979	5,673	6,118	4,849
1980	6,274	6,258	6,306
1981	6,277	6,046	6,384
1982	9,941	11,119	7,700
1983	10,225	11,049	8,676

第二章 企业经营管理

第一节 企业机构的设立

解放前，户县只有传统性的手工业行业，县上未设立行政领导部门。解放以后，工业企业行政领导部门才建立起来，并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而发展。1949年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领导此项工作。1950年6月县政府设立了工商科，负责管理手工业和供销、商业。1956年9

月，工商科改名工业科，同年成立了手工业联社。1957年工业科改名工业局，同年又将工业局、交通局、邮电局合并为工业交通部。1960年撤销工交部，恢复邮电局，成立工业交通局。1961年下半年，又成立了县手工业管理局。1964年4月，工业交通局与手管局合并，同年6月手管局同手工业联社合署办公，对外两个牌子。1968年3月，户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由生产组主管工业、手工业。1970年9月恢复了原工业交通局，1976年下半年又分别改为工业局、交通局。同年县上还成立了社队工业办公室，1978年2月改为第二工业局（简称二工局，后又改为乡镇企业局），负责管理乡、镇、村、个体企业。1980年10月县人民政府撤销工业局，成立了户县经济委员会（简称经委），负责管理全县国营、集体工业企业。

第二节 管理体制沿革

建国初期，户县手工业全系私人经营，从1953年组织起合作社、组，管理采取民主制订社章，生产权力由理事、监事主任掌管。1957年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兴起后，工厂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产、供、销及财政等重大问题，由厂党组织讨论决定，厂长负责执行。1960年贯彻“鞍钢宪法”的五项原则，实行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和工人群众三结合（简称两参一改三结合）的管理企业组织。1964年党中央发出“工业学大庆”的号召，县工业局即组织推行“大庆式”企业管理，诸如坚持阶级斗争，坚持群众路线，坚持学习解放军，树立“三老四严”作风，走“五七”道路等。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在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号召下，批判所谓“一长制”、“专家治厂”、“反动技术权威”等，企业管理大权由群众组织所掌管，工厂秩序混乱，生产遭到破坏。1968年以后，企业普遍成立了“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实行“一元化”领导。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企业重新恢复了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1981年，按照《国营工厂厂长暂行条例》中规定的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政指挥的原则，各企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制。1982年先后建立了职代会，进一步明确党政分工，发挥职工当家作主作用。经过一系列的改革，使企业管理步入正规，工业生产稳步发展。

第三节 企业管理制度

户县工业创办初期，各企业都相应建立了必要的规章制度，诸如政治理论、文化技术学习和生产管理、劳动管理、销售管理、物资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随着工业生产的不断发展，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机械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工厂企业亦随之建立起行之有效的合理的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归纳为岗位专责制、交接班制、巡回检查制、设备维修保养制、质量负责制、岗位练兵制、安全生产制、班组经济核算制、遵纪守法制、批评奖惩制等十个方面，经过较长时间的坚持施行，职工遵守制度蔚然成风，企业秩序井然。但在“文化大革命”中，所有的规章制度一律被视为束缚工人手脚的“管、卡、压”（当时意指对工人管理太严，卡住了工人行动自由，压制了工人民主权利）加以批判取消，企业管理遭到破坏，生产极不正常。粉碎“四人帮”以后，国民经济开始恢复，工农业生产逐步正常化，企业管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又重新建立健全起来，生产面貌焕然一新。八十年代户县的工业企业正

处在全面振兴时期，各行各业都在为“四化”建设作贡献。前进中，企业内部一些不尽合理的管理制度，将进一步完善。

第四节 企业经济核算与资金积累

企业的经济核算，在“文化大革命”之前，普遍执行一级核算。全民所有制企业，由国家统负盈亏；集体所有制的合作企业，由主管部门统负盈亏；合作社企业自负盈亏。“文化大革命”中，企业混乱，在“左”的思潮影响下，不讲核算，不讲成本，不讲积累，不注重质量，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从1968年资料看，全民、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产值分别下降30%和18%。1970年后，一些财务制度恢复，国营工厂仍执行统负盈亏，固定、流动资金由地方财政拨付，不足部分可由银行信贷解决。1972年企业恢复综合奖，作为工人固定工资逐月发给。1973年对企业进行了清仓（清理仓库）核资（核定流动资金），提出实行厂、车间（或组）两级核算，个别条件具备的实行三级（厂、车间、班组）核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加强了企业的经济管理，实行经济责任制，推行了按工资总额8%~12%的奖励制度。1980年在中央提出的小扩权精神鼓舞下，经上级批准，户县玻璃厂被列入全国小扩权范围之一的按比例留成单位（留成比例为利润总额15.78%），其他企业按照利润包干超额分成（企业50%，经委30%，财政20%）的办法实施。同时，对更新改造资金也作了修改（上交40%调为30%），增大企业留成。对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工厂仍实行统负盈亏，合作社自负盈亏，而将原交纳所得税后上交主管部门30%调整为20%，以扩大留成。工业企业在落实经济核算的同时，十分重视资金的积累，固定资产和企业积累不断增加。1958年，全县固定资产总值为4.18万元，1966年为141.95万元，1976年为1,206.50万元，1983年达到2,743.8万元，比1976年增长1.27倍。1958年全县工业企业完成总利润2.81万元，1965年为15.24万元，1976年为121.87万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认真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充分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1980年实现利润突破200万元。户县工业24年来实现利润1,837.59万元，交纳国家的工商税2,210万元（其中工业所得税156万元）。利税共计给国家积累资金4,047.59万元，相当于企业固定资产总和的1.6倍。

第五节 职工的工资与福利

在社会主义国家，工人的工资收入，是根据所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按事先规定的报酬标准，进行按劳分配。它反映着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的提高，也反映出工业企业的繁荣与发展。解放初期，手工业劳动者是以私营收入为报酬。从1958年地方工业兴办起来以后，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分配工资，到1983年，职工的工资分配大体有三种类型：一是计件工资制；二是计时工资制或计时工资加奖励制；三是按纯收入分成的办法。这样把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结合了起来，充分调动了工人的生产积极性，增加了工人的主人翁责任感。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职工个人收入也不断增长。1958年以前，职工个人月工资收入平均只有31.44元；1958年至1975年的十多年间，职工月工资收入平均为47.00元；1976年以后，经过工资晋级、套级，职工工资逐步增加，1982年月工资平均为53.26元。此外，年奖金收入人均在50—80元。1983年职工月工资收入平均为59.92元，比1982年提高11.12%。随着工资

收入的增加，职工福利也有所改善。许多工厂初建时期，职工住房困难，一般睡通铺、架子床。1970年以后，建起了住宅房、宿舍楼，人均4平方米以上，个别工厂还建起家属院、哺乳室、托儿班，消除了职工后顾之忧。每个企业都设有三室（医疗室、图书室、阅览室），四补助（理发、洗澡、夜班、住房补助），职工个人除工资收入外，节日值班，还领取双倍工资和加班费用。同时，每年都享受冬季御寒保暖、夏季防暑降温，以及保健费、高温费等劳保福利待遇。

历年职工人数表

附表三

单位：人

年 份	合 计	全 民	集 体
1956	179		179
1957	188		188
1958	522	178	344
1959	906	389	517
1960	995	395	600
1961	707	306	401
1962	677	301	376
1963	574	203	371
1964	628	212	461
1965	635	225	410
1966	669	306	363
1967	752	378	374
1968	747	341	406
1969	1,005	549	456
1970	1,406	979	427
1971	2,063	1,437	626
1972	2,155	1,482	673
1973	2,383	1,624	759
1974	2,349	1,604	745
1975	2,327	1,592	735
1976	2,564	1,763	801
1977	2,922	2,029	893
1978	3,409	2,300	1,109
1979	3,501	2,372	1,229
1980	3,735	2,496	1,239
1981	4,001	2,646	1,355
1982	3,790	2,646	1,144
1983	4,389	2,878	1,511

第六节 名优产品简介

一、350型力车轴头 1979年户县农业机械厂采用冷挤压新工艺，加工出的350型力车轴头，表面光洁，金相组织结构紧密抗拉强度高，承载能力大，合格率达99%。1980年在西安召开的西北五省（区）会议上，作了经验介绍和表演。

二、培养皿 户县玻璃厂生产。该产品经上海玻璃学会分析化验，理化性能均达到一级，外观质量和内在质量达到国家部颁标准。1979年被评为咸阳地区优质产品，1980年被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1981年被评为轻工业部优质产品。经销上海、北京等全国23个省（市），在用户中享有较高的质量信誉。

三、渭河牌425号普硅酸盐水泥 户县水泥厂生产。具有很好的水硬性、胶凝性和可塑性，早期强度高，后期强度增进率大，凝结时间合适，配制混凝土和易性好，适应广泛，施工方便，在省内外水泥企业中名列前茅。

四、金银线提花围巾 户县棉织厂生产。产品色泽鲜艳，轻松柔软，经纬均匀，边齐面平，美观大方，1978年在全省小商品展销评比会上被评为优质产品。

五、金沙漆器保温杯装璜（亦名闪光鳞保温杯装璜） 户县木器厂制作。造型美观，工艺精细，1979年在省工业装璜评比会上荣获三等奖。还有该厂生产的磨漆画，经久耐用，效果含蓄、深沉，富有神幻迷离的动人情景，深受旅游者喜爱。

六、聚丙烯捆扎绳 为户县塑料厂制造。选用聚丙烯树脂为原料，经挤出、吹膜和拉伸而制成，强度高，不怕折，耐气候性好。1982年被评为省优质产品。

七、木板水印农民画、名人画 1978年户县工艺美术厂与国际书店挂勾开始生产。1980年生产有农民画《春锄》、《种药》、《涝河两岸》等二十余种，曾先后接受美商五次订货，连同来户县的外宾购买，共换取外汇八万多元。1981年，以旅游产品受到陕西省轻工业局表扬。

八、龙窝白酒 此酒清光绪年间开始酿造，历经百年，现为县办酒厂酿造。1978年参加广交会获得好评。1979年被评为陕西省一类白酒，行销全国14个省（市）。近几年来，美、日、英、加、澳等国外宾来户访问时也购买一些留作纪念。

九、鲁漆箱子 系传统产品，为户县木器漆器厂制造。色泽鲜艳，永久不褪，花纹精细，坚固耐用，富有民族风格和地方色彩，深受群众喜爱。

十、天麻酒 以珍贵药材天麻为主药，以党参、枸杞、茯神、五味子、陈皮、首乌等十多种药材为辅，以龙窝酒做底酒，进行浸泡、调配、陈酿而成。具有健脑、助眠、理气活血、益智明目之功能。适用于头晕、脑痛、痉挛、神经衰弱症。经陕西轻工研究所鉴定合格，产品销售到十个多省、市、自治区，1981年4月首次销往国际市场。香港永昌公司经理侯双新专门成立了一个“新新公司”，向美国和东南亚各国经销户县天麻酒。

十一、糠醛 是用玉米芯生产的一种有机化工原料。1978年，牛东公社糠醛化工厂先后生产出糠醛一百三十多吨，全部由化工进出口公司天津分公司出口国外。近几年来，糠醛经有关部门化验，其质量指标全部超过一级，达到优质品。1981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发给了优质产品证书。

十二、硬挤瓦 产于户县涝店公社机瓦厂。原料经过真空处理，各项质量技术指标高于

现行各级技术标准的规定，达到国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1979年投产以来，产品深受用户欢迎，畅销长安、周至、兴平、咸阳等县、市。

第七节 主要工业企业

一、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

户县农业机械厂 位于县城北关。1958年3月在城关铁器合作社的基础上，建立户县农具厂，有职工80人，主要靠手工操作，生产铁制小农具及生活用品，修理轧花机、压面机、弹花柜等机械。1959年将县拖拉机站与车辆厂并入，改名户县机械厂，同年8月又与车辆厂分开，改名为户县农械一厂、农械二厂，1962年再次合并，改为户县农业机械厂。

1963年分出拖拉机站，又同农机公司合并。名为户县半机械化公司，实际上是两个牌子一个机构。这时的农械厂已拥有620车床3台，615车床1台，牛头刨1台，皮带床2台和水车配件的专用设备。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均有提高，陆续生产出碾米机、粉碎机、铡草机、铁锅、山地犁、电碌碡、皮带床及水车配件等。

1967年自制3.5吨的大型龙门刨，为社办工业制造简易620车床23台。1969年筹建350型力车设备，1971年投产，生产能力达10万辆，为省定点生产厂。1978年自制拉圈机1台，车圈质量名列全省第一。1987年获陕西省农机局奖励。

该厂现有职工204人，其中技术人员7名；各种车、铣、刨、磨等主要设备54台，固定资产141万元，年产值达到80万元，年完成利润6万元，累计实现利润112.11万元。建筑面积达10,530平方米，生产占用面积3,787平方米，成为户县骨干企业之一。

户县农业机械修造厂 位于县北东韩大队南。1970年筹建，1971年投产，主要修理大中小型拖拉机及其他农机具；并设立特约维修服务点，承修上海丰收——35型拖拉机。主要设备有金属切削机床29台，锻压设备4台，修理拖拉机专用设备11台（件）。建筑面积1,676平方米，有职工149人，其中技术人员6人。1981年该厂又上自行车把生产线一条，年生产量达到40万件。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3,004元。1983年，产值达到104万元，劳动生产率提高一倍多。

户县水泥厂 位于县城南十余华里的石井公社辛栗村，1958年始建。开始，他们接受原西北建筑第三工程公司的临时工地，作为厂址厂房，建起小土窑1座，安装小型球磨机1台，有工人三百余名，年产二、三百号水泥1,000吨。1962年下马，1969年恢复，1976年年产水泥2,600吨，标号也由300号上升到430号。1980年曾获咸阳地区小水泥质量第一，陕西省小水泥质量第二称号。

该厂现有工人245人，其中技术人员4名。主要设备设施有球磨机2台，机立窑1座。占地面积30,659平方米。年产水泥22,030吨，产值128万元，利润29万元，人均劳动生产率由1981年的3,778元上升到5,080元。固定资产273万元。

户县煤渣制品厂 位于户县热电厂西边，1969年建厂，有职工190人，占地面积为4,400平方米。生产设备简陋，从供料到成型全靠手工操作。

1974年，该厂在距厂部东南十多里的庞光公社化羊坡牛头山下筹建了机瓦车间，1978年试验成功了隧道纯烧瓦新工艺，合格率达到95%。1981年产量达到218万页。这时，全厂在

生产设施、设备上，逐步形成了从供料、运料到成型的一条龙机械化生产线。1981年，全厂共有职工330人，占地面积扩大到66,857平方米，建筑面积33,340平方米，生产用房面积4,000平方米。有八孔压砖机6台，一百吨双轮磨擦压瓦机4台，累计固定资产203.62万元。年生产煤渣砖3,512.41万块，相当于建厂初的7倍。抗压标号138.5号，外观合格率达93%。产值137.71万元，完成利润16.13万元。1983年，人均劳动生产率3,364元。十多年来，累计生产煤渣砖二亿多块，吃煤渣四十多万吨，节约（占用）农田180亩，并减少了污染。产品畅销于西安、咸阳、兴平、周至、三原、泾阳等县、市，连续8年被评为户县工交企业先进单位，连续五次被评为咸阳地区先进企业，1979年6月被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命名为“大庆式企业”。

户县白云石矿厂 厂址在涝峪纸房，1978年7月1日建立。原由西安、户县合办，1981年2月移交户县管理，名为户县白云石矿厂。主要产品是白云石。1981年生产白云石16,205吨，产值8.1万元。占地面积5.1亩，建筑面积1,79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溜槽1座，生产桥1座，高压线路2公里，空压机1台，破碎机1台。现有职工76人，实现利润4,566元，固定资产29万元。1983年全员劳动生产率3,661元，比1981年提高2.4倍。

户县氮肥厂 位于县城东关铁路东。该厂建于1970年3月，设计能力为3千吨合成铵小厂。1973年3月试车投产，当时有职工157人，生产设备有两吨锅炉1台，4吨锅炉1台，1.2米造气炉2台，L型压缩机2台。年产达到2,648吨。

1976年在增加产量，降低消耗，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进行了3千吨变5千吨的技术改造，1978年完成。达到了5千吨的设计能力。1981年又达到万吨合成铵规模。厂内拥有4吨锅炉1台，6.5吨锅炉1台，2.26米造气炉3台，L型压缩机6台，大型设备总计554台（件）。占地面积80,053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19,291平方米。有职工534人。1983年生产合成氨10,041吨，氮肥39,083吨，产值587万元。劳动生产率人均10,692元，比1981年增长了2,147元；盈利71万元，比1981年增加了19万元。固定资产也由770万元上升到894万元。1981年收归陕西省化学肥料公司管辖。

户县磷肥厂 位于户县火车站东，1965年开始筹建。占地面积6,652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生产用房面积1,707平方米，规模为年产5千吨磷肥，有职工三十余人，生产工艺简陋，年产磷肥仅二百吨左右。

1972年，厂内设备进行了大的更新，由雷蒙机变成了球磨机。由落后的回转化成改为皮带化成。把上料改成用推铲，出成品改为航车运行。同时，对化成设备，亦进行了技术改革，使整个生产系统改变了落后状态，基本上实现了一条机械化生产线。1981年产磷肥19,341吨，产值达149.75万元，利润达31万元，全员108人，劳动生产率达13,995元。是年，该厂曾获全省“质量评比名列前茅”的光荣称号。产品销售本省关中地区，以及黑龙江、四川、安徽、辽宁等省。1983年，产值又上升到172万元，固定资产为149万元。

秦川玻璃仪器厂 位于县城北新街。它是在1958年7月由县工商联组织私方人员在县北街原北当铺筹建玻璃厂的基础上建立的，当时有职工四十余人。1962年农械二厂下马，厂址（在今北新街）由玻璃厂接收迁入。1964年该厂被咸阳地区接收，1968年交回户县。1973年根据市场需要转产玻璃仪器生产，1978年改名陕西省秦川玻璃仪器厂。

该厂主要产品有：烧器类（95料）培养皿（中性料）、量器类、瓶子类（酒瓶、普通的料、黄料、白瓷料）、灯工产品类共计五大类，二百多个品种，四百多个规格。产品销往全

国各地，成为全国玻璃仪器十个货源站之一。1983年，年产玻璃制品897.31吨，劳动生产率为8,868元，年实现利润43万元，固定资产228万元。设备有半煤气坩埚炉5座，10平方米池炉1座，车床4台，刨床1台，摇臂钻1台，玻璃无心磨床1台，1立方米锅炉1台，玻璃磨器机30台，主要设备共73台（座）。1978年5月该厂被授予“大庆式企业”称号。

户县造纸厂 位于县城北关外，1958年筹建。占地面积45,000平方米。1959年秋投产，1961年与户县板纸厂合并，当时只有日产1吨园网纸车1台，基本上是土法生产单一的包装用纸。

1981年该厂园网纸车发展到3台，还增加日产10吨长网纸车1台，8立方米蒸球1台，25立方米蒸球5台，切纸机3台（其中有比较先进的1,760毫米切纸机1台），6吨锅炉2台，自运汽车4辆。产品由包装纸发展到火柴纸、有光纸、盘纸、双胶纸、铝箔原纸等8个品种。年产量由1960年的285吨增加到1983年的3,868.71吨，产值由21万元增加到590万元，利润由6.6万元增加到52万元。现有固定资产658万元，职工410人，其中技术干部13人。产品畅销西北五省，是户县轻工业中的骨干企业。

户县印刷厂 位于画展路，1956年筹建，原名公私合营加工部，有职工24人。1958年与户县报社印刷厂合并，改为户县印刷厂，人员17名，印刷户县报和一般的文化用品。县报停刊后，主要印刷文件及各种表册、帐簿、作业本等。

1981年职工人数增加到86名，并增添了胶印、汤腊、照相等印刷设备，使生产工艺达到彩印能力。是年，产值达到45.10万元，比1959年增长3.5倍，上交国家利润6.15万元，劳动生产率5,224元。建筑面积1,990.3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切纸机、对开平板印刷机、四开折页机、汤腊机、订书机、对开照相机、晒板机等33台（件）。1983年，拥有固定资产53万元，产值上升到48万元。

户县龙窝酒厂 位于涝店公社龙窝大队，1976年5月投产，年产白酒由12.4吨发展到现在的5百吨。产品有辣、甜、高度、低度6个品种，即龙窝酒、龙窝大曲（均65度），龙窝白酒、串香酒（均65度），渭宾大曲（57度），玫瑰酒（甜酒）。全厂有职工105人，其中技术人员2人。厂建筑面积4,170平方米，累计固定资产达到60万元。共实现利润16.84万元。1983年，全员劳动生产率6,701元。

户县食品厂 建于1955年10月，厂址在县城南环路南边，隶属户县糖业烟酒公司。主要产品有糕点、糖果、饼干等。现有职工135人。固定资产总值42万元，厂房、仓库、职工宿舍等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设备有冰棍机3台，变压器2台，水果糖机2台，电焊机、台钻机各1台，曲机3台，饼干机组1部，粉碎机、打蛋机、发电机、桃苏机、炸果机、糖果切块机各1台，元宵机2台，糕点电烘机、饼干烘炉、土煤烘炉各1座。

1983年，总产值比1981年的184万元净增9万元，人均产值由12,580元上升为14,296元，年实现利润九万多元。

户县酿造厂 位于县城西街，属户县蔬菜公司领导。主要产品有醋、酱、黄酒曲、甜酒曲、三代。其前身是由城关百货业公私合营商店筹集办起的醋、酱加工部。1958年改建为户县综合酿造厂，1963年又将城关公私合营商店内的醋、酱加工部划归，1967年改为户县酿造厂。1983年底有职工45人，固定资产总值7万元。总产值19万元，比1981年增加31.5%，人均产值为4,222元，利润完成3万元，比1981年增长50%。

户县肉食加工厂 厂址设吕公寨南边。属户县食品公司基层单位，建于1956年。主要产

品有猪肉、禽蛋、白酒等。1983年底有职工69人，其中技术员1人。固定资产总值32万元，其中房屋（包括宿舍、屠宰房、蛋库等）122间，打毛机、毛猪提升机、白条肉提升机、冷冰机、变压器各1台，发电机2台，锅炉1个，汽车2辆。1983年，总产值185万元，劳动生产率人均26,812元，完成利润32万元。

大王棉绒加工厂 1950年为中国花纱布公司大王棉花采购站，有干部职工30名。1953年改为棉花收购站。1958年改为户县大王棉绒加工厂，有干部职工23名，厂型为24型，上交利润20,600元。1972~1980年厂型改为135型，8年共上交利润60,300元。1981年亏损22,100元。

城关棉绒加工厂 1958年成立，有干部职工45名，厂型为24型，上交利润4,900元。1979~1980年厂型改为26型，上交利润10,400元。1981年亏损15,300元。

祖庵棉绒加工厂 1966年成立，有干部职工24名，上交利润1.8万元。1980年厂型改为24型，1981年亏损25,100元。

余下棉绒加工厂 1977年建厂，有干部职工20名，厂型为小24型，上交利润46,000元。1978~1980年厂型改为小25型，上交利润135,000元，1981年亏损13,200元。

牛东棉绒加工厂 1979年县与牛东公社联合举办，公社建房征用土地，棉花公司出机器人员，利润各半分。有职工20名，厂型为小24型。1979~1980年上交利润5,500元，1981年亏损40,800元。

二、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

户县电线厂 由原竹器社于1975年改建而成。厂址位于县城东北角环城路附近，占地面积6,666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1,710平方米。现有职工250名，主要设备有挤塑机1台、炼胶机1台、小型锅炉1台、联拨机1台、编织机40台。生产各种胶皮电线和竹制家具，销售甘肃、江苏、河南、山西、山东等省。

1983年，产值200万元，比1981年增加2.3倍；劳动生产率人均26,666元，比1981年提高1.1倍；固定资产由29.90万元上升到52.50万元；1981年前共实现利润15.53万元，1983年一年就完成利润14万元。

户县金属制品厂 位于县城东关。该厂前身是1962年的铁器社，当时有职工22人，大多数是手工业生产者。1964年改为农具合作工厂，1968年合并电器修配合作工厂等11个手工业合作单位后改为户县综合厂，以后又改名农具修配厂、户县钢铁厂。1980年改为户县金属制品厂，职工增加到182名。主要产品有木工平刨、钢木家具、钢门窗等。

1981年，该厂又建起年产5万件缝纫机架生产车间，产值由60万元增加到110万元。厂内面积为18,360平方米，建筑面积5,407平方米。工业总产值累计800万元，为国家积累75万元。1983年，产值155万元，比1981年净增40万元；劳动生产率人均9,180元；固定资产由1981年的50万元增加到1983年的80.6万元。

户县轮胎厂 位于县城北新街路东。现有职工100人，技术员1人。主要产品有橡胶压件，翻新和修补轮胎。专用生产设备有正元硫化机11台，局部硫化机5台，橡胶压出机1台，炼胶机1台，油压磨胎机1台，锅炉1台，共计25台（件）。1981年产值16.9万元。1983年上升到28万元，固定资产由35.2万元上升到41.5万元。厂区面积为5,333平方米，建筑面积1,488平方米，生产用房面积1,146平方米。

该厂1958年是户县地方国营车辆修造厂，后改为地方国营农械二厂，1962年工厂下马，手工业归队，重新建立车辆社，1968年合并为综合厂，后综合厂又分出农具厂，农具厂分为钢铁厂和橡胶厂，1978年将橡胶厂易名户县轮胎厂。

户县木器漆器厂 位于县城南关，是在1955年木器合作小组转为户县木器合作社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嗣后，曾被改名为木器制造厂、户县利群竹木器厂、户县木器建筑社、户县木器社。1976年随着旅游事业的发展，增添了漆器工艺产品，改名为户县木器漆器厂。主要生产一些传统性的漆器家具和漆器工艺品。该厂生产的鲁漆箱子，享有盛名，畅销县内外各地；闪光磷保温杯装璜，曾获陕西省三等奖。1981年该厂主要设备有平刨2台，带锯1台，辅助设备4台，职工90人，年产值22.36万元，固定资产8.433万元，利润总计18.61万元。1983年，产值增加到60万元，固定资产为24.9万元，劳动生产率达到6,156元。

户县塑料厂 位于县城铁道东边，1975年由原综合社转产而建。有职工96名，主要生产硬管、包装薄膜、农用薄膜等3个品种。1981年职工增加到153名。新增产品有打包带、捆扎绳、食品袋、地膜、各种绳缆等5个，共计8个品种。产品质量逐年提高，农膜、捆扎绳合格率达到98.2%，超过部颁97%的标准。1982年列入全省创优产品。生产设备有90挤出机1台、65机4台、40机和45机2台、620车床2台，年产能力可达一千吨左右。1981年产量完成480多吨，产值190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2,600元，共实现利润70.47万元，固定资产达到58.43万元。1983年产值增加到23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上升为14,968元，固定资产为77.6万元。

户县皮件厂 位于东新街东头，1978年为手表元件厂，1980年改建为皮件厂，有职工67人，主要生产劳保手套及皮鞋等。1981年生产皮鞋1,900双，劳保手套1,100打，年产值9.5万元，1983年增加到34万元。主要设备有96型缝纫机16台，皮鞋缝帮机3台，元刀片帮机1台，砂轮机1台，小型台钻1台。固定资产也由15.6万元增加到23.9万元。产品销售本县及宝鸡、铜川等地。

户县工艺厂 1977年由县综合社印刷部改建，主要产品有制镜、印刷、刻字、修理钟表等。为了适应旅游事业的发展，1980年，该厂先后增加了木板水印农民画、水印名人画、复印古画、塑印包装袋、商标印刷等新产品，职工增至126人。1983年，产值达到39万元，劳动生产率为3,095元，固定资产15.5万元。

秦兴服装绣品厂 在县城北街，1954年原为户县城关服装合作小组，有职工17人，缝纫机11台。1955年后，经过几次变更改名，到1980年始改名为秦兴服装绣品厂。1981年有职工92人，缝纫机等生产设备90台，加工绣衣、锦旗、绣花、门帘、剧装等5.5万件，合格率达98%，产值61.78万元，劳动生产率为9,589元。1983年，产值比1981年增长将近50%。

户县棉织厂 位于户县余下镇，1977年初在余下手工业综合社基础上改建，1978年元月投产，以生产化纤围巾为主。建筑面积1,722.5平方米，有织机28台，配套辅助设备5台。1979年后，棉织机增加到40台，人员180名；扩建车间735平方米，打深水井1眼，增添两吨锅炉1台，染纱机2台，捻纱机1台，整经机1台。1981年人员增至250人。1978年至1980年共生产各种围巾184.15万条，总产值517.68万元。1983年，产值326万元，实现利润15万元，固定资产120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0,124元。

户县大兴综合厂 位于户县大王镇西街。1958年由木器社、铁器社、缝纫社、自行车修理、马掌等五个合作组织合并组成大王农械修配厂。1959年增设620型车床、牛头刨等机械

设备,1966年改名大王综合社,后改为大兴综合厂。主要产品有铁木制农具、家具等。1981年有职工72人,产值18.04万元。1983年产值翻了一番,固定资产达到17.65万元。

户县重阳综合厂 原名祖庵镇综合社,1960年4月改为户县重阳综合厂。占地面积5,215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1,767平方米。现有职工80人,拥有618、620、1010型车床各1台。主要产品有皮革、车马挽具和铁制农具等。1983年生产皮革和车马挽具3万件、铁制农具7,200件,年产值30万元,劳动生产率4,166元,固定资产13.7万元,比1981年增加13.9%。

户县丰京综合厂 地址在秦渡镇。1968年由铁器社、木器社、综合社合并为秦渡镇综合社,1980年改为丰京综合厂。主要产品有铁制小农具、木制家具、机井大锅锥、冲击式打井机、280型砖机和犁铧等各种小铸件,以及缝纫服装等。该厂有职工94人,1981年产值31.16万元,实现利润7,300元。

三、社办工业企业

宋南大队机械厂 是1967年7月办起的,主要生产小化肥设备,以及加工净化处理、环境保护等设备。1979年以来,他们根据市场需要,还生产出4种型号的染色机六十多台,畅销省内外三十多个棉毛纺织厂和印染厂。同时,生产出10公升和130公升泡沫灭火车11,800个,手推式灭火车30台,泡沫灭火车药粉2.5万公升,经有关部门鉴定合格。

1981年,宋南机械厂收入达到136万元,占大队工副业总收入的88.6%,实现利润28.2万元,向国家交纳税款8万元。社员直接从企业得到实惠130万元,全大队人均分配180元,社员医疗实行半价免费,男65岁、女60岁以上的72名老人,每人每月发给养老金3元。

大王东砖瓦厂 兴建于1976年8月,现有职工213人,轮窑2座,44门,三九〇砖机一台,瓦机1台,房屋五十多间,固定资产二十多万元。这个厂由于实行经济责任制,产品质量不断提高,被省、地有关部门纳入计划。1980年,年产砖750万块,产值达29万元。1981年产砖1,250万块,产值达40.6万元,返还工资12万元,返还利润6万元。

秦渡齿轮厂 其前身是秦一农械厂,1969年开始筹建。现有职工35人,固定资产十万多元,流动资金八万多元,各种设备二十多台(件),房二十余间,车、刨、铣、锻、机械修理样样都搞。目前主要生产各种定型的农机齿轮,产品达三十余种。1981年,全大队农工业总收入83.3万元,其中齿轮厂占了52万元。

第三章 社队企业

第一节 社队企业的兴起及现状

户县的社队企业,是从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随着大办地方工业而开始发展的。当时以社办为主,1960年社队企业产值已达725.9万元,其中社办442.9万元,队办283万元。渭丰、大王、苍游三个公社合办的大王面粉厂,庞光公社炉西大队办的砖瓦窑,是全县最早的社、队办企业。社队企业的发展经历了不同的阶段。六十年代初期,在三年自然灾害造成的困难

影响下，一度停止了发展；“文化大革命”时受到批判，难以发展；七十年代初期再度发展，后期发展较快；八十年代为兴盛时期。1980年全县23个社镇办的企业已有1,002个（社办204个，队办798个），从业人员17,562人。同1975年相比，产值增长了11倍，利润增长了13倍。1980年以后，在调整国民经济和落实农村经济政策，贯彻生产责任制的情况下，社队企业经过关、停、并、转，企业个数虽比1980年有所减少，但规模却扩大了，从业人员仍不断增加。据1983年统计，全县已有社、队办企业760个，从业人员18,028人。总产值达到5,181.73万元。总收入达到5,961.58万元，人均（全县农业人口）141.3元，占全县农民人均收入266.88元的52.9%。由此可以看出，社队企业的兴办与发展，已成为振兴户县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近几年来，社队企业产品中的天麻酒、大蒜片、糠醛等已进入国际市场；十多种工农劳动保护霜及防水、防雾剂、高效泡沫灭火剂等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随着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户县的社队企业也必将不断发展壮大。

第二节 社队企业管理机构的演变

户县社队企业的领导管理，原由县工交局代管。1976年9月成立了户县社队工业办公室，领导管理全县社队企业。1978年2月将户县社队企业办公室改为户县第二工业局，1983年后又改为户县乡镇企业局。为便于管理，加强领导，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职能作用，1978年6月成立了户县社队工业物资站，1979年4月改为社队工业供销经理部，1981年4月又改为户县社队工业供销公司。1979年4月成立了第二建筑公司，1982年4月改名为户县社队建筑安装联合公司。1976年6月成立的户县石渣站，于1978年8月由基建局划归第二工业局，并改名为户县建筑材料管理站，1981年又改为户县建材公司。上述社队企业供销公司、建筑安装联合公司、户县建材公司均为局属单位。1977年以后，全县所有社（镇）都陆续建立健全了工业办公室，各大队也有一名领导人主管队办企业。在体制上，各社队企业受公社工业办公室直接领导，县局在业务上予以指导。社队企业的产、供、销、运，以及人、财、物和党、政、群组织，直接由各社（镇）管辖。在分配上一般实行“劳动在厂，分配在队，厂队结算”的办法。

第三节 发展社队企业的自然经济条件

户县发展社队企业，有着良好的自然资源和经济条件。

一、有充足的劳动力和可借鉴利用的技术

据考查，全县十八万二千多个农业劳力中，用60%左右即可全面完成农业生产任务，尚剩余40%左右。近几年来，社队企业用劳只占剩余劳动力的10%左右，潜力还很大。县境内中央、省属企业较多，加之交通方便。又邻近西安、咸阳等大中城市，有学习吸收先进科学技术的良好条件。

二、有丰富的农副产品资源

（一）麦草。全县年产麦草三亿斤左右。现有社队11个造纸厂，加上县办造纸厂年需原

料5,500万斤, 其余约二亿四千六百万斤用作牲口饲草和社员生活烧柴。

(二) 稻草。全县年产稻草四十万斤左右, 可加工草帘、草绳、草袋, 同时还是生产黄板纸和瓦楞原纸的原料。目前, 只有部分稻草用于加工草帘等, 利用率很低。

(三) 玉米芯。全县年产玉米芯四千四百多万斤, 是生产糠醛的主要原料, 抓紧季节收购, 可产糠醛4千吨。

(四) 棉秆。全县年产棉秆约三千万斤。现有3个纤维板厂, 年需棉秆450万斤, 利用率仅为15%。

(五) 油料。全县每年种植花生、芝麻、油菜万余亩, 其副产品可用来加工生产综合饲料。

此外, 县南的甘河、涝河、太平河滩, 有着取之不尽的砂石资源, 有利于发展建材工业原料。山里有适宜社队开采的金、铜、白云石、大理石、红长石、石墨、磷矿等矿藏资源, 开发潜力很大。

三、有较好的物质技术基础

全县社队企业拥有上千万元的固定资产和千余台(件)电力、机械设备, 各种技术人才三百多人, 这是进一步发展社队企业极为重要的条件。

第四节 社队企业的经营管理

社队企业经营分为计划管理、劳动管理、财务管理、技术管理、产品质量管理、物资管理六大部分, 重点是财务、质量、劳动技术四大管理。1979年全县普遍推行了“五定一奖”制, 即定领导、定人员、定产值、定利润, 超产奖励, 减产惩罚, 改变了平均主义的吃“大锅饭”现象。1980年以后, 全县社队企业又普遍推行了经济责任制, 本着“方向要肯定, 态度要积极, 步子要稳妥, 方法要灵活”的原则, 不断完善经济责任制, 使企业的权、责、利有机地结合起来, 提高了经营管理效益。

附表四 户县社队工业总产值分期统计表 单位: 万元

数 量 目 年 份	合 计	社 办		队 办
		产 值	企业个数	
1960	725.90	441.90	47	284.00
1978	1,821.38	775.54	71	1,045.84
1983	5,046.70	1,727.00	211	3,317.70

附表五

户 县 社 队 企 业 基 本 情 况 表

248

数量 行业	项目 年份	企 业 个 数 (个)								企 业 人 数 (人)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合 计		561	643	1,007	774	892	1,002	288	914	760	4,203	8,181	13,258	15,082	16,514	17,502	16,462
社办企业		54	107	156	177	180	204	201	211	211	1,516	4,622	6,218	5,913	5,670	6,231	5,666
队办企业		507	536	851	597	712	798	687	703	549	2,687	3,555	7,040	9,169	10,844	11,271	10,796
一、农业企业		100	124	265	269	260	237	181	177	120	918	1,815	3,324	3,242	3,661	2,843	2,181
(一) 社办		10	24	36	40	30	30	26	28	27	244	1,192	1,664	1,037	769	667	422
(二) 队办		90	100	229	229	230	207	155	149	93	673	623	1,660	2,205	2,892	2,176	1,759
1. 种植业			96		232	253	227	171	168	115		1,735		3,124	3,614	2,679	2,130
(1) 社办			24		36	28	29	25	26	25		1,192		1,017	748	647	415
(2) 队办			72		196	225	198	146	142	90		543		2,107	2,866	2,032	1,715
2. 养殖业			28		37	7	10	10	9	5		80		118	47	164	51
(1) 社办			—		4	2	1	1	2	2		—		20	21	20	7
(2) 队办			28		33	5	9	9	7	3		80		98	26	144	44
二、工业企业		187	237	431	388	482	509	482	506	484	1,856	3,689	6,607	9,310	10,128	10,607	10,818
(一) 社办		27	35	79	88	93	108	107	111	116	905	2,127	2,685	3,343	3,408	4,042	3,750
(二) 队办		160	202	352	300	389	401	375	395	368	951	1,562	3,922	5,967	6,720	6,565	7,068
三、交通运输业			30		10	29	44	72	96	47		211		56	231	260	493
(一) 社办			5		2	3	8	13	14	12		67		8	40	124	185
(二) 队办			25		8	26	36	59	28	35		144		48	190	136	308
四、建筑企业			57		21	29	40	32	37	36		1,393		1,022	1,082	1,652	1,562
(一) 社办			12		13	15	14	15	19	18		854		710	755	715	841
(二) 队办			45		8	14	26	17	18	18		539		312	327	937	721
五、其它企业			195		86	92	172	121	98	73		1,073		1,452	1,412	2,140	1,408
(一) 社办			31		34	39	44	40	39	38		386		815	697	681	468
(二) 队办			164		52	53	128	81	59	35		687		637	715	1,459	940
附：镇办企业								3	4	22							229

续上表

户 县 社 队 企 业 基 本 情 况 表

数量 年份 行业	项目 企业人数(人)		企 业 收 入 (万 元)								
	1982年	1983年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合 计	19,327	18,028	457.90	731.31	1,402.85	2,445.40	3,286.61	3,950.81	4,142.58	5,142.93	5,961.58
社办企业	6,205	6,651	260.30	338.02	748.60	1,090.10	1,330.67	1,545.58	1,672.80	1,972.75	2,412.25
队办企业	13,122	11,377	197.60	393.29	654.17	1,355.30	1,955.94	2,405.23	2,469.78	3,170.18	3,549.33
一、农业企业	2,075	1,503	37.40	45.99	114.94	267.64	251.95	236.22	204.48	231.28	636.39
(一) 社办	416	451	16.60	24.32	72.83	60.71	68.31	67.59	57.87	59.72	63.74
(二) 队办	1,659	1,052	20.80	21.76	42.06	206.93	183.64	168.63	146.61	171.56	172.65
1. 种植业	2,013	1,424		44.18		256.38	244.66	222.81	194.25	217.14	224.89
(1) 社办	398	398		24.32		59.22	65.58	65.47	56.99	58.51	56.54
(2) 队办	1,615	1,026		19.86		197.16	179.08	157.34	137.26	158.63	168.35
2. 养殖业	62	79		2.18		11.26	7.29	13.41	10.23	14.14	11.50
(1) 社办	18	53		—		1.49	2.73	2.12	0.88	1.21	7.20
(2) 队办	44	26		2.18		9.77	4.56	11.29	9.35	12.93	4.30
二、工业企业	12,987	12,671	310.40	552.84	1,067.22	1,698.08	2,531.86	2,971.96	3,102.25	3,972.66	4,869.58
(一) 社办	4,132	4,275	185.50	305.19	551.67	700.81	954.16	1,139.90	1,199.09	1,391.13	1,849.68
(二) 队办	8,855	8,396	124.90	247.65	515.55	997.27	1,577.70	1,832.06	1,903.16	2,591.53	3,019.90
三、交通运输业	903	322		43.39		7.72	61.86	75.69	138.35	201.60	105.37
(一) 社办	176	112		15.37		2.72	10.60	42.16	56.22	58.56	37.14
(二) 队办	727	210		28.02		5.00	51.26	33.53	82.13	143.04	68.23
四、建筑企业	2,166	2,486		91.05		89.05	162.26	200.53	299.57	416.60	465.14
(一) 社办	1,060	1,460		19.78		74.25	119.89	126.26	187.34	244.68	276.95
(二) 队办	1,106	1,026		71.27		14.80	42.37	74.27	112.23	171.92	188.19
五、其它企业	1,196	1,046		54.71		382.91	278.68	466.41	397.93	320.79	285.10
(一) 社办	421	353		23.36		251.57	177.71	169.67	172.28	218.66	184.74
(二) 队办	775	693		31.35		131.34	100.97	296.74	225.65	102.13	100.36
附：镇办企业	279	319							33.89	51.02	92.60

第八编

交通邮电

第一章 交通

户县位于关中平原中部，南依秦岭，北临渭河，古时虽为长安（今西安）通往周至、眉县、宝鸡必经之地，但道路狭窄，遇雨泥泞，交通不便，境内所产粮棉及林特土产品难以及时外运，境外物资也不好按时内运，影响了物资交流与经济发展。

建国后，户县人民政府重视交通事业，将交通业务划归建设科领导，并从1950年开始着手原有土公路的修复工作。1956年，县政府专设交通科（今为交通局），进一步加强对交通事业的领导，以国家投资和民办公助的办法，不断修建公路。到1983年底，全县已修筑砾石和渣油公路27条，总长450公里，并有国家专线铁路一条，县内21个社（镇），社社通公路，94.17%的村庄通汽车，其中风雨无阻通车的村庄占通车村数的91.4%。县外东去西安，西往周至，北到咸阳，南至宁陕县菜子坪，公路畅通。全县公路按县内总面积计算，每百平方公里有公路39.1公里；按平川面积计算，每百平方公里有公路68公里；按人口计算每千人有公路1公里。县内公路不仅有国道、省道干线和工厂、科研单位的专线，而且有县社路、生产路交织成网，便利了客商行旅，使运输车辆也与日俱增。

1949年全县货运仅有17辆胶轮大车，1953年开始有了汽车营运。1961年，货运汽车5辆，拖拉机12辆，胶轮大车增加到887辆，年营运收入55,415元。1983年，除火车运输外，公路货运汽车增加到692辆，大中型拖拉机561台，小四轮拖拉机572台，革新车和手扶拖拉机3,433辆，年营运收入431,782元，比1961年增长六倍多，年货运量达156.9万吨，促进了户县经济的发展。沿路兴建社队企业890个，特别是沿山沿滩砂石取之不尽，已办起19个石料场，年产值117.78万元。平川办起砖瓦窑80个，年产砖2.3亿块，产瓦1,304亿页，年产值850万元。此外，沿路还新兴起余下、宋村两个集镇。

第一节 古道和乡间道路

明代，户县曾有递铺驿道，该道由长安竹村入户境秦渡镇经北庞村到县城，再过太史桥经灰渠头西入周至。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兴办邮政，驿站、递铺废除。时西安通往户县的邮政大道分南北两条：南路沿袭古驿道，由长安河池寨入户境秦渡镇到县城，再西去周至；北路由长安客省庄桥，经县内大王、涝店镇西入周至。

解放前，县内平川乡间铁轮大车路（以下简称大路）的基本情况是：以县城为中心，东去经兆丰桥、北庞村、西留村至秦渡镇。东北经青羊务、侯家庙、南庆叙到赵王镇。东南经吕公寨、占管营、东炉丹村到草堂寺；从东炉丹村向南到庞光镇；从庞光镇经李原寨、二府、平堰下到太平口。南经罗什堡、辛栗村、白云山到涝峪口的土门子。西南经水磨、丈八寺、白庙到甘峪口。西去祖庵分上下两路：上路经水磨、三旗、铺尚到祖庵镇；下路经陂头、晋侯村、响桥到祖庵。西北经西韩村、洪洞庵、皇甫村到涝店镇。北经东韩村、东羊村、什王村到大王镇。以上这些大路呈幅射形遍及全县各镇，成为乡间道路干线。村与村之间亦有大路相通，并与上述干线道路相连，加上村与村之间人行小道，全县形成曲曲弯弯宽窄不一的

道路网。

山区没有大路，全系羊肠小道。涝峪、太平峪、甘峪小道都是沿河流而上。涝峪从土门子到八里坪，途经纸房、沙窝子、两涝，过河涉水上百余道。太平峪从太平口到花里湾，途经加富堂、八亩场、煤场、顺水河，过河涉水也不下百道。在涝峪内，还有东流水、西河沟、石岔沟等小道；太平峪内有三桥沟、东寺沟、西寺沟、黄羊坝等山间小道。这些羊肠小道一直沿至户县解放以后。

第二节 公 路

民国时期，户县始有官办民修之公路，县境内与西安相通的干线公路分南北两条，以及县城至大王镇一条，皆在原大路两旁拓宽一丈五尺而成。南路由与长安接界的正庄起，经丰盛堡、韩家第五桥至县城，再由县城西经陂头、元王村入周至境；北路由长安梧村起，经大王、涝店镇西入周至。除此，县内还修有专线公路6条。这些道路，名为公路，实则为土路拓宽，路质低劣，遇雨泥泞难行，共计总长75公里。建国后，从1953年修建砾石公路开始，到1983年底，全县共修干线、专线和县社公路456公里。其中砾石路面333.7公里，渣油路面122.3公里，渣油路占公路总长的27%。公路里程比民国时期增加五倍多。

现将各类公路建设情况分记如下：

一、干 线 公 路

民国二十年（1931），国民党陕西省政府为打通渭河南岸长安（今西安）至宝鸡一线，曾征集沿途各县民工，在原大路的基础上拓宽修建长（长安）益（宝鸡益门镇）公路，户县整修了大王至涝店一段，全长6公里。当时，户县官府又征派民工修建了县城至大王镇一段，全长10公里。

建国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户县干线公路建设，除国家和地方财政投资外，还采取民办公助的办法修建。1953年，县上动员群众铺筑民国遗留下来三桥至户县飞机场一段专线，全为砾石路面。1954年，从通往机场岔口的陶官寨，铺筑至县城一段砾石路面，始为建成由户县城经大王镇、三桥至西安的第一条省道西户干线公路。同年，户县还兴建县城至余下的户余公路长3.1公里，属惠安化工厂专线。

1958年，陕西省政府决定西（西安）宝（宝鸡）路（原名长益路）开工，户县结合水利建设修建了横贯县北东西的梧村至白马河一段。当时，动员太平、涝店、余下和大王四个公社男女劳力13,500人次，垫高路基1~2米，填夯土方2,424,411立方米。次年春，县上再次动员一万五千余辆车拉运沙石，组织上千人铺筑砾石路面，全长19.2公里，于夏收前建成。

建国后，户县归属咸阳专区管辖，咸阳至户县公路于1967年开工兴建，户县修筑大王镇至梅家庄一段，县财政投资23,982元，征用大王公社土地45.3亩，动员大王、渭丰和苍游公社民工修建路基；动员天桥等15个公社拉沙石，由大王、渭丰、光明等公社民工铺筑，共计完成工程量为：填土方二万五千余立方米，挖土二千三百余立方米，铺筑沙石二万二千余立方米，后又改铺为渣油路面，全长6公里，投资18.7万元。

1970年，户县南环路建成。此路原为国家规划的战备路，是户县境内横贯县南东西的一条重要干线。1977年，此路在户县园田化建设中被改为县社东西六号路西段。东起余下路

口，西至白马河，全长15.2公里，国家投资404,498元。1979年，此路改铺渣油路面，国家又投资306,000元。至此，户县境内属国道、省道等5条干线公路先后已全部铺成渣油路面。路基一般宽7.5至12米，路面宽为3.5至7米，共计全长53.4公里，全部达到技术三级标准。

二、专线公路

民国二十五年（1936），国民党南京政府欲建陪都于长安韦曲，户县曾征集民工修建由县城途经草堂寺东到长安韦曲的风景路。民国三十四年（1945），国民党第一战区长官司令部命令，征集民工修整西安至户县飞机场路。北起三桥，南至户县机场，铺筑路面宽3米，厚0.4米的简易砂砾路。嗣后，还征集民工修筑县城至涝峪土门子的户涝路；县城至秦渡的户秦路；县城至飞机场、县城至腊家滩户县知行农业专科学校等专线路。这些实为土路的公路，全长59公里。

建国后，户县人民政府在修建干线公路的同时，由国家投资于县内还修筑了为工厂和科研单位所属的专线路。1953年，西（安）户（县）路开工修筑大王至县城一段，从陶官寨铺筑5.7公里砾石路面至飞机场，使户县机场经大王、三桥直通西安。1954年，由西户路的韩村铺筑砾石路面3.9公里至飞机场，为机场至户县的专线路。1961年，陕西省宁西林业局为运木材，在民国遗留户涝路余下至土门子一段的基础上，由土门子向山内延伸经纸房至秦岭深山区的宁陕县菜子坪，修建了户菜专线砾石路。1967年全线通车，从县内余下至秦岭梁，全长66公里，称为宁西路。为科研单位修建的余下至李家庄的沿山路，后延至高冠峪口，称为余洋路，全长17.3公里。1976年，为科研单位由太平口修建了一段2.5公里混凝土路，其后延至牛槽子，称太牛路，全长12.5公里。1982年，由县工交局组织专业筑路队与群众相结合，修建了草堂寺旅游区专线路。南接南环路，长1.6公里，西接县社南北9号路，长2.3公里，全为砾石路面，连同浆砌水渠，修建桥涵，国家投资31万元。

上述各条专线公路，总长99.3公里，其中陶（官寨）机（场）路、户（县）机（场）路，于1971年已改为渣油路面。一般路基宽6.5至7.5米，路面宽6.5米，只有太平山区路面为3.5米。

三、县社公路

建国后，户县人民政府曾多次修铺原有道路，并建新路。计有1955年修建的潘家堡至马营火车站的潘营路；1959年修建的涝店至机场的涝机路等，但公路网仍未形成。1975年12月开始，户县对山、水、田、林路重新作了全面统一规划。以子午线为准，在不动干线和专线公路的基础上，规划出全县县社公路南北9条，东西8条，路间距离2.5至3公里，作为全县园田化的骨架路。同年，按照这一规划，县上动员群众，以社为单位分段包干，建成宽8米的路基，总长308公里，并于路基两旁植树绿化。1977~1978年，又基本完成宽6米的砾石路面铺筑。总计拉卵石196.8万立方米，碎石196.8万立方米，粗沙396万立方米，共用25,149,600个工日。县财政投资工程补助费318,640元，其中房、树赔款119,100元。1977至1980年，县财政又投资615,000元，铺筑渣油路面56.8公里。现将全县骨架路起止情况分记如下：

东西1号路。东起咸户路，西至南北3号路。

东西2号路。东起大王镇，西至南北3号路。

东西3号路。东起文义村，西至南北3号路。

- 东西4号路。东起正庄，西至小庵。
- 东西5号路。东起秦渡镇，西至白马河。
- 东西6号路。东起禹王庙，西至官家堡。
- 东西7号路。东起大良村，西至白龙沟。
- 东西8号路。东起太平河，西至土门子。
- 南北1号路。南起白龙沟，北至神策庄。
- 南北2号路。南起曹村，北至马坊。
- 南北3号路。南起土门子，北至渭河滩县林场西边。
- 南北4号路。南起腊家滩，北至渭河滩原马场东边。
- 南北5号路。南起全夏堡，北至渭河滩渭丰农场东边。
- 南北6号路。南起灵山寺，北至东保安滩。
- 南北7号路。南起化羊村西堡，北至大王镇。
- 南北8号路。南起东西8号路，北至文义村。
- 南北9号路。南起太平口，北至正庄。

另外，沿县社公路与苍游、五竹、牛东、祖庵等4个公社驻地接通的砾石路，和太平口至牛槽子的太牛路的里程，均计列于县社公路内。

四、社队生产路

历史遗留下来的户县乡间道路，弯弯曲曲，零乱交错。1976年，县上在规划县社园田化公路的同时，规划了以利机械耕作的社队生产路。生产路以县社公路为骨架，南北贯通，东西横直，规划出全县东西间距500米，南北相距300米的生产路共125条。其中南北42条，东西83条，总长1,940公里。这些道路，以社队为单位自修自建，到1977年全部修通。路基宽5.5米，高出地面20公分，并于路两旁植树500多万株。至此，户县园田化道路建设告成。县社公路纵横垂直，将平川农田划为大方六十余块，每方万亩左右，生产路又将农田划为两千九百余块小方，每块二百五十亩左右，使全县农田整个呈现出一幅大方套小方的自然图景。

与此同时，户县还注意了山区道路建设。1958年，紫沟峪、化羊峪修建山区架子车路21公里。嗣后，涝峪东沟修架子车路10公里，太平三桥峪修架子车路20公里。涝峪东流水修简易公路20公里，纸房到林场修简易公路15公里，太平口至煤场一段18公里的架子车路，于1977年后改修为简易公路。1975年至1977年，涝峪公社八里坪大队与县林场合作，将北至两涝（地名）接宁西公路的14.5公里架子车路改为简易公路，并修起通向五个生产队的简易公路3公里。修大小桥梁4座，到1982年，又修起田间架子车路10公里。1983年底，户县山区涝峪有宁西路作为干线，太平峪有太牛路作为干线，共有山区公路113.5公里，架子车路51公里。位于深山老林的八里坪大队（110户），已经达到户户门前通汽车，块块田头通架子车。

附记：户县支援修建周佛路

1970年初，周（至）佛（坪）路开工，这是横跨秦岭山脉的一条公路。分给户县修建任务31.7公里，全在周至县境内海拔2,300米高的老君岭以南，需要建桥6座，修涵洞96孔。户县成立临时工程指挥部，抽调民工一万一千多名，以公社分编为营，下设连、排、班组织，于1970年元月14日先后进入工地。

这里山峦起伏，地势险要，气候寒冷，人烟稀少，民工到达后，先盖起工棚三万四千二百五十多平方米，建起石灰窑2个，木炭窑27个，制作各种运输工具四千多件，开荒种菜二百多亩，接着进入全面施工。三里峡段，岭高150米，长1,000米，全是悬崖峭壁，秦渡营第五连不畏艰险，攀登悬崖凿炮眼，很快打通了路基。宋村营工程段，还先后四次提出路基改线的合理化建议，使工程缩短四千七百多米，少挖土石13.1万立方米，节省工日10万多个。1970年11月20日，全段工程历时十个多月，提前完成。实际筑路31.4公里，挖运土石163万立方米，建成大中型桥梁6座，涵洞81孔，修防护工程145处，总长3,615米。竣工之日，0702北段指挥部为户县召开了祝捷大会。

户县第二期支援修建周佛路（即0702公路）是1971年4月开始动工的，筑路地段在秦岭梁，是周佛路南北段接头处，总长3公里，建桥4座，上民工两千五百多人，仅三个多月便完成任务。

第三节 铁 路

户县至西安的铁路于1955年兴建，1956年3月1日正式通车。此路北接陇海线，南至余下，户县境内长18公里，是国家修建的厂矿单位专线。通车后，设有户县车站和余下车站，户县境内沿途还设有韩旗寨、显落村两个过站。由县城到这两个过站因站址太近，1978年曾撤销，1981年10月11日显落村过站予以恢复。建站之初，户县车站仅有两股道，3间候车室，1975年，建成3股道，1976年户县车站又建成大楼候车室一座，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并铺专线920米。1983年，户县车站增添为4股道，余下车站增为6股道，并修建通往工厂专线5条，其中惠安化工厂2.2公里，宁西1.2公里，热电厂2公里，水泥制品厂250米，煤渣厂300米，合计25.75公里。

第四节 桥 涵

古时，户县境内遍布河流小溪，明清时期曾流传有“周至到户县，七十二道脚不干”的说法。但那时全县主要桥梁却只有四座，一为秦渡镇沔河上的广济桥。此桥为唐天宝年间太监卢广协助修建，后被冲毁，明万历二十四年（1596），知县王九皋以俸银50两为倡导，向民募集，又修建起木柱百孔桥。桥高3丈，宽2丈，长约一里，命名为“三秦广济桥”。后屡毁屡建，今尚存石板小桥，勉强能通过一辆架子车。再是，县城西关外涝河上的太史桥，又称西桥，为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邑人王九思创建，后几次重修。民国十一年（1922）重修后即今存之石条所砌10孔桥，高1丈6尺，宽2丈6尺6寸，长24丈。建国后，1976年治理涝河改道，此桥弃用，但桥体犹存。三是县北涝店桥，为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邑庠生刘芝募修，民国时期遗留下来的桥为土木石结构，往来通行大车，1965年整修涝河，新桥建成，此桥被拆除。四是兆丰桥，为明清年代县东车辆来往县城必过之桥，今已湮废无存。历史上，这几座桥梁曾是户县东西交通要冲。民国时期，修建有木家庄涝河木桥，及南焦羊、侯家庙、北庞村等石洞桥。

建国后，随着生产和交通事业的发展，1952年，县上对原有旧桥进行了维修。1954年于新河上始建野口村生产桥和兆伦南桥，均为3孔石拱型。到1983年，全县建成各类道路桥梁115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6年间，共建桥梁45座，平均每年建7.5座，比前24年平均每年建桥2.9座增加一倍多。桥梁中最长的辛栗村涝河桥110米，最短的侯家庙桥5.5米，共计桥

梁总长3,948.5米,建成涵洞498个,达到路路桥涵通。这些桥涵建设,有国家投资,也有地方投资。西(安)宝(鸡)路,跨越户县境内的新河、涝河、甘河修桥3座,其中涝河桥和甘河桥,省上分别拨款404,153元和132,226元。县社桥涵,全为国家供给材料,社队投工的民办公助办法修建。生产路桥涵,为社队自筹资金建设。现将各类桥涵情况列表记述如下:

附表一 户县干线公路桥涵一览表

路线名称	桥名	所在河名	桥型	孔数	长(米)	宽(米)	高(米)
西宝南路	涝店桥	涝河	装配式	4	69.3	7	7
	甘河桥	甘河	装配式	2	35.7	7	4.5
	梧村桥	新河	拱型	4	22.4	8.2	2.7
咸户路	康北桥	新河	拱型	4	25.4	7	2.2
南环路	涝河桥	涝河	拱型	13	90	4.7	3.4
	甘河桥	甘河		3	27.4	6.2	3.8
西户路							
西余路							

路线名称	载重(吨)		建成时间	涵洞	备注
	汽车	履带			
西宝南线	13	60	1965年12月		
西宝南线	13	60	1965年12月	18	
西宝南线	13	60	1971年		
咸户路	13	50	1962年	11	
南环路	10	50	1978年	23	
南环路	10	50	1978年		
西户路				10	
西余路				3	

附表二 户县社队生产路桥梁一览表

原名	所在河名	桥型	孔数	长(米)	宽(米)	高(米)	建成年月
祁北大队生产桥	涝河	双曲拱	3	90	4	5.5	1981年10月
三过村生产桥	涝河	三铰拱	11	90	6	5.5	1979年
南宁生产桥	涝河	双曲拱	1	30	4	6	1975年
东伦生产桥	涝河	三铰拱	11	90	6	5	1975年
罗什生产桥	涝河	三铰拱	13	92	6	6	1975年
辛粟村生产桥	涝河	三铰拱	13	92	6	5	1975年

续上表

桥名	所在河名	桥型	孔数	长(米)	宽(米)	高(米)	建成年月
纸房桥	涝河	双曲拱	1				1981年
两涝桥	涝河	双曲拱	1	35	8	6	1979年
大良村生产桥	太平河	双曲拱	3	62	6	2.5	1976年
南坡生产桥	太平河	双曲拱	3	62	2	2.5	1976年
八亩场生产桥	太平河	梁桥	3	25	5	4.5	1978年
管理站桥	太平河	双曲拱	3	62	5	2.5	1976年
档案馆桥	太平河	双曲拱	1	35	5	5	1977年
冉家湾桥	太平河	双曲拱	1	35	5	6	1969年
六所桥	太平河	梁板	2	40	7	5	1969年
家福堂桥	太平河	梁板	2	40	7	5	1969年
管坪桥	太平河	梁板	3	40	4	3	1969年
小花崖桥	太平河	梁板	1	25	3	4	1977年
煤场三号桥	太平河	双曲拱	1	35	6.5	7.1	1977年
煤场四号桥	太平河	双曲拱	1	35	6.5	7.1	1977年
惠安东门外桥	潭峪河	梁板	3	18	6	4.5	1956年
占管营桥	潭峪河	双曲拱	1	15	6	4	1980年
八家庄生产桥	潭峪河	三铰拱	3	19	5.5	3	1982年
旧八家庄桥	潭峪河	梁板	3	15	4	3	1956年
东屯生产桥	潭峪河	梁木	3	15	4.5	3	1956年
兆丰桥南生产桥	潭峪河	三铰拱	3	19	5.5	2.5	1979年
兆丰桥中生产桥	潭峪河	梁板	3	15	5	2.5	1956年
兆丰桥生产桥	潭峪河	双曲拱	2	30	5.5	3	1981年
崔家堡生产桥	潭峪河	三铰拱	5	23	5	2.5	1981年
东寨生产桥	甘河	三铰拱	3	32	6	3	1977年
北市生产桥	甘河	三铰拱	3	32	6	3	1977年
甘水坊生产桥南	甘河	三铰拱	3	32	6	3	1977年
甘水坊生产桥北	甘河	三铰拱	3	32	6	3	1977年
白龙生产桥	甘河	三铰拱	3	32	6	2.5	1977年
祖南生产桥	甘河	三铰拱	3	32	6	3	1977年
祖西生产桥	甘河	三铰拱	3	32	6	3	1977年
北市南生产桥	甘河	三铰拱	3	32	6	3	1977年
运渠店生产桥	甘河	三铰拱	3	32	6	3	1977年
丁村生产桥	甘河	三铰拱	3	32	6	3	1977年
甘河南生产桥	甘河	三铰拱	3	32	6	3	1977年
甘河生产桥	甘河	石拱	3	32	6	3	1963年
尹村生产桥	甘河	三铰拱	4	37	7	3.5	1977年
吕家堡生产桥	甘河	三铰拱	3	37	6	4	1977年
涝下生产桥	甘河	三铰拱	3	32	5	4	1981年
桥尚生产桥	白马河	石拱	3	25	7	2	1963年
跃进生产桥	白马河	三铰拱	3	25	6	2	1981年
宋村生产桥	白马河	三铰拱	3	25	6	2	1981年
围旗寨生产桥	白马河	三铰拱	3	25	6	2	1981年
永安滩生产桥	小黑河	梁板	3	18	5	2	1973年

续上表

桥名	所在河名	桥型	孔数	长(米)	宽(米)	高(米)	建成年月
煤场一号桥	太平河	双曲拱	1	35	6.5	7.1	1977年
煤场二号桥	太平河	双曲拱	1	35	6.5	7.1	1977年
索家寨生产桥	潭峪河	三桥拱	3	22	5	2.5	1978月
吴家寨生产桥	潭峪河	三铰拱	4	27	4	2.5	1980年
三合庄桥闸	潭峪河	三铰拱	5	26	4	2.5	1980年
坡头生产桥	潭峪河	梁板	5	35	5	2.5	1982年
新河铁路桥	新河	梁板	3	39	4	4	1956年
野口村生产桥	新河	石拱	3	18	5	4	1954年
野口村西生产桥	新河	梁板	2	10	3.5	4	1964年
野口村北桥	新河	石拱	2	18	5	3.5	1974年
兆伦南桥	新河	石拱	3	26	4	3.5	1954年
兆伦北桥	新河	梁板	3	26	4	3.5	1980年
梧中生产桥	新河	石拱	3	26	4	3	1956年
东兴庄生产桥	新河	梁板	4	30	4	3	1956年

附表三 户县专线公路桥涵一览表

路名	桥名	河名	载重(吨)		桥长(米)	桥宽(米)	桥高(米)	结构	建桥时间	涵洞(个)
			汽车	托履带						
宁西公路	化树坪桥	涝河	15	80	15	6	4	石拱	1965	107
	母子坪桥	涝河	15	80	15	6	5	石拱	1965	
	头道峡桥	涝河	15	80	20	6	4	石拱	1965	
	东岳庙桥	涝河	15	80	20	4	4	石拱	1967	
	两涝桥	涝河	15	80	30	4	4	石拱	1977	
	教场桥	涝河	15	80	50	4	4	石拱	1963	
	栗峪河桥	栗峪河	15	80	29	8	2	铰梁式	1976	
皂峪河桥	皂峪河	15	80	35	9	2.7	铰梁式	1976		
余洋路	太平口桥	太平河	15	80	62	6	2	石拱梁桥	1976	34
	高冠口桥	高冠河	15	80	30	6	5	石拱梁桥	1976	
太牛路	煤场1号桥	太平河	15	80	30	6.5	7.1	混凝双曲拱	1971	14
	煤场2号桥	太平河	15	80	30	6.5	7.1	混凝双曲拱	1973	
	张沟桥	太平河	15	80	20	5.5	6.5	混凝双曲拱	1978	
	西铁索桥	太平河	15	80	27	5.5	6.5	混凝双曲拱	1978	
	山花崖桥	太平河	15	80	26	5.5	6.5	混凝双曲拱	1978	
	八亩场桥	太平河	15	80	25	3.5	4.5	混凝双曲拱	1978	
	家福堂桥	太平河	15	80	41.5	6.6	6.6	混凝板桥	1978	
	管坪桥	太平河	15	80	27	3.5	4.5	混凝板桥	1978	
	西角峪桥	太平河	15	80	4.9	4.3	2.9	混凝板桥	1978	
	头道河桥	太平河	15	80	40.5	6.6	5	混凝梁式	1978	
	牛龙沟桥	太平河	15	80	32	5.5	7	混凝双曲拱	1978	
陶机路									3	
户机路									2	

附表四

户 县 县 社 公 路 桥 涵 一 览 表

编 号	桥 名	路线名称	河流 名称	桥型	孔数	长(米)	宽(米)	高(米)	载重(吨)		建成时间	涵洞	备 注
									汽车	拖履带			
1	渭丰农场桥	东西一号路	涝 河	拱桥	13	88.5	5.2	5.5	15	80	1977年7月		
2	真华硷桥	东西三号路	新 河	拱桥	3	24.5	6.5	4.5	15	50	1979年3月	18	
3	小庵东桥	东西四号路	甘 河	拱桥	3	21	6	2.9	10	50	1977年5月		
4	涝河四号路桥	东西四号路	涝 河	拱桥	8	68	7	11	15	80	1980年2月		
5	周店东桥	东西四号路	潭峪河	拱桥	3	26	6	3.5	15	80	1978年8月	24	
6	侯家庙桥	东西四号路	黄柏河	梁桥	1	5.5	6	3	10	50	1977年8月		
7	祖庵桥	东西五号路	甘 河	拱桥	3	21	6.7	3.3	15	80	1978年9月		
8	西坡桥	东西五号路	涝 河	拱桥	3	82	6.4	5.5	15	80	1978年		
9	郭寨东桥	东西五号路	潭峪河	板桥	2	13	7	3.5	10	60	1977年7月	26	
10	五竹农具厂桥	东西五号路	黄柏河	板桥	1	9.1	7	4.2	10	50	1977年7月		
11	南索村桥	东西六号路	黄柏河	梁桥	1	8.7	7	2.6	10	50	1977年7月		
12	东屯桥	东西六号路	潭峪河	梁桥	3	19.5	6.3	2.9	15	80	1980年12月	21	
13	郝寨西桥	东西七号路	甘 河	拱桥	5	36	5.5	6	10	50	1977年5月		
14	辛栗村桥	东西七号路	涝 河	拱桥	13	110	5.25	4	15	80	1977年10月		
15	吴家堡西桥	东西七号路	皂峪河	板桥	3	16.2	7	2.5	15	80	1980年元月	44	
16	灵山寺东桥	东西七号路	潭峪河	板桥	3	22	7.2	3.7	10	50	1962年10月		
17	栗元坡西桥	东西八号路	抱峪河	拱桥	1	9	7	5	10	50	1981年9月		
18	蔡家坡桥	东西八号路	曲峪河	拱桥	3	20	5.5	4	10	50	1978年7月	9	
19	新兴村东桥	东西八号路	潭峪河	梁桥	4	32	6.5	3	10	50	1978年7月		
20	甘水坊桥	南北一号路	甘 河	拱桥	3	22.8	5.8	2.2	10	50	1977年5月	5	
21	吕家堡西南桥	南北三号路	甘 河	拱桥	3	19.7	6.2	3.4	10	50	1981年7月		
22	新安南桥	南北四号路	涝 河	拱桥	5	83.2	6	6	15	80	1982年6月		
23	西宁桥	南北四号路	涝 河	拱桥	1	29.2	2.7	6	15	50	1971年6月	28	
24	韩旗寨南桥	南北七号路	潭峪河	拱桥	2	36.5	6.3	4.5	15	80	1979年3月	32	

户县铁路桥涵

1956年，户县铁路通车，途经新河建成孔梁板桥1座，长39米，宽4米，高4米。沿路建涵洞7个。

第五节 交通管理

一、道路养护

民国时期，户县无专门管理公路机构，致使道路常年失修。建国后，户县人民政府对原有土公路进行了维修。采取的办法是：以公路两侧6公里为段，抽劳编队划组，由自然村村长任队长，以所在乡的乡长任总队长，负责道路养护。对各村生产路，则以乡为单位，每逢收获季节，统一动员群众进行一次整修。

1952年，陕西省公路局成立远郊养路段，对西（安）户（县）路负责常年养护，为户县有专业养路队之开端。1954年，西户路铺为砾石路面，省公路局又专门设立了户县大王镇养路工区。1959年，西（安）宝（鸡）路铺为砾石路面，养路量增加，户县成立了大王公路管理站，下设大王、郭村、涝店3个道班，专管干线道路养护。1972年，经户县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户县公路养护段，1979年改为户县公路管理站。1983年底，站内有干部6名，工人78名，汽车两辆，翻斗车10台，28型拖拉机1台，砸石机1台。

1964年，户县还成立了交通运输管理站。下设郭村、水亭、祖庵、涝店、吴家堡等5个道班，专管地方道路养护。1976年，全县县社公路建成，1978年成立了户县地方道路工程队，设书记、队长及技术人员共6人，管理县主干公路修建和养护。并在周北、三旗成立两个工区，抽调义务建勤民工50人，组建成养护专业队，配备汽车2辆，压路机1台，丰收35型拖拉机1台，手扶拖拉机2台，翻斗车2辆，电焊机1台，水平仪2架，经纬仪1架，台钻1个。合计拥有固定资产288,600元，基本做到养护机械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公路养护实行分段包干，每1.5公里配备1名养路员，县上配备42名，公社配备223名，全县共计265名，重点在提高道路质量。县社公路，在修建中由于标准低，质量差，有的虽有排洪涵管，但承受排洪能力不够，因而在暴雨成灾中，公路损坏严重。1981年7、8、9三个月的暴雨中，县社公路有7条不能通车，3条通车不畅。仅以东西五号路牛东段为例，此处有苍龙河由南向北通过，虽有涵洞每秒流量10立方米，但到洪期水量数倍增加，加之路基按标准应有12吨的压力，结果修时一味图快，用水泥铸的碌碡碾砸，压力仅有4吨左右，洪水期这里的地下积水上升，路基下沉，路面裂毁，交通中断。1981年秋后，中共户县县委、户县人民政府，在总结水毁路段教训的基础上，决定把工程队专业修路和群众修路结合起来，弥补原来修路的不足。随即动员全县人民出动各种车辆五万多辆，每天上劳3至4万人，多至11万人，对全县308公里主干路进行了全面整修。共运卵石56,870立方米，拉沙57,174立方米，修复水毁路段15处，整修涵洞21道，修水毁桥1座，改造砾石路面8公里，油路厚层罩面1.5公里。1982年，群众出动车辆5,186辆次，拉运沙石174.82立方米，填土798立方米，工程队技术施工铺渣油路面6.07公里，治理水毁路段1.12公里，使62.84公里路段得到改善，216.57公里道路得以普遍维修。仅5号路牛东段，除修复原有涵洞外，又增修了两个涵洞，恢

复旧有渠道15公里,解决了这段公路的排水问题,免除了洪水危害路基。1983年,户县的公路维修仍以提高路基质量为重点,整修了291.91公里,提高了20公里路段质量,修起涵管20道,建成耿峪河和丁村河桥各1座,处理水毁路翻浆476立方米,从而保证了骨干道路条条畅通。

二、行道绿化

户县自1976年规划建设园田化道路后,对行道绿化树木实行了县、社、队三级管理。即县上一次投资树苗,由公社和生产队负责栽护,保质、保量,一管到底。树木需要更新时由县交通局批准。收益分配,县社各占15%,生产大队为70%。树木丢失毁坏,从生产大队收益分配中扣除。到1983年为止,所有县社公路,树木成行,行行成荫。

三、交通监理

民国时期,户县无交通监理机构。建国后,户县交通监理,初为养护段负责,1972年交通监理与养护分开,成立户县交通监理站,专管安全检查、肇事处理和征收养路费等。1978年,户县交通管理站改称陕西省户县交通监理站至今。编制8人,管理建卡的各种车辆3,308辆,其中汽车、摩托车760辆,革新车98辆,大型拖拉机360台,小型拖拉机1,968台,小四轮、翻斗车122辆。1983年,管理建卡车辆增至4,460辆。其中汽车800辆,摩托车141辆,大型拖拉机509台,小型拖拉机、革新车、小四轮、翻斗车3,010辆,较前增长25%。

在交通监督上,户县监理站除了巡回检查车辆外,每年还定期同公安机关组织宣传车上路宣传、检查,剔除一些不安全的因素,并明确定出有碍交通的处罚规定。凡破坏路面每平方米,砾石路罚款5元,渣油路罚款10元;公路上打场、晒粮,每平方米罚款1元;因堆积柴草、积肥、打场、晒粮造成交通事故者,由堆积、晾晒者负责一切后果。这些规定,对防止交通事故起到了积极作用。

养路费的征收情况是:1960年11万元,1970年24万元,1981年76万元,1983年145万元,比1960年增长12倍。

四、交通流量

建国后,户县公路交通流量长期无观测记载,1979年8月开始在户县境内国道、省道公路上进行间隙式的昼夜交通量观测记载。所谓间隙式观测,即每月5日、15日、25日昼夜观测记载,一年观测为36个昼夜。1980年11月开展了县社公路交通量的抽样观测记载,即每年的5月15日,11月15日两次昼夜观测记载,用加权平均计算办法,推算全年日平均交通流量。

在户县境内的干线公路属于国道的西(安)宝(鸡)南路大王到周至段,交通流量观测站设于涝店;西(安)户(县)干线及户(县)余(下)路归属省道,其路大王至余下段的交通流量观测站设于郭村;属于县社东西5号路西段户县至祖庵的观测站设于三旗;5号路东段户县至秦渡镇的观测站设于周北;县社东西4号路正庄至小庵段,观测站设于侯家庙;县社南北4号路腊家滩至户县农场段观测站设于余姚村。

据涝店、郭村、三旗三个站的记载,国道大王至周至段各类汽车止1983年的5年平均日流量为818辆,比省道大王~余下的5年平均日流量705.8辆高出13.7%,比县社5号路西段户县~祖庵止1983年的4年平均日流量148辆高出4.5倍。各类拖拉机省道大王~余下止1983年5年平均日流量为448.6台,比国道大王~周至5年平均日流量285台高出36.3%,比县社5号路西

段户县~祖庵止1983年的4年平均日流量281台高出37.2%。人畜车流量县社5号路户县~祖庵止1983年的4年平均日流量为508辆，与省道大王~余下的5年平均日流量518辆稍低，比国道大王~周至的5年平均日流量396辆高出22%。自行车省道大王~余下止1983年的5年平均日流量为4,301辆，比国道大王~周至5年平均日流量2,160辆高出1倍，比县社路户县~祖庵4年平均日流量2,466辆高出42.6%，县社路又比国道高出12.4%。

在所有交通流量中，无论国道、省道和县社路，都以中型载货汽车为多，次为小型客车。拖拉机以小型为多，大中型次之，人畜车辆以人力车为多，畜力车次之。自行车以省道为多，县社路次之，国道较少。其具体情况附表如下：

西宝南路(属国道)大王——周至段涝店观测站年平均日交通量一览表

年份	小型载	中型载	大型载	载 货	小型	大型	汽车	小 型	大中型	拖拉机	兽力车	人力车	人兽车 合 计	自行车	路面代表 长度(k)	道路宽度(m)		观测天数
	货汽车	货汽车	货汽车	拖挂车	客车	客车	合计	拖拉机	拖拉机	合 计						路面	路基	
1979	36	922	69	47	206	71	1351	318	155	473	40	642	682	3424	46.00	7.50	9.00	15
1980	29	450	31	30	89	51	680	173	105	278	34	282	316	2028	46.00	7.50	9.00	36
1981	33	344	20	18	73	46	534	140	83	223	45	302	347	1991	46.00	7.50	9.00	36
1982	51	479	30	29	94	47	730	149	106	255	69	322	392	1507	46.00	7.50	9.00	30
1983	59	479	45	38	124	50	795	132	63	195	37	207	314	1861	46.00	7.50	9.00	33

西户、户余路(属省道)大王——余下段郭村观测站年平均日交通量一览表

年份	小型载	中型载	大型载	载 货	小型	大型	汽车	小 型	大中型	拖拉机	兽力车	人力车	人兽车 合 计	自行车	路面代表 长度(k)	道路宽度(m)		观测天数
	货汽车	货汽车	货汽车	拖挂车	客车	客车	合计	拖拉机	拖拉机	合 计						路面	路基	
1979	82	598	54	35	161	77	1007	554	251	805	189	1045	1234	10527	26.30	6.00	9.00	15
1980	55	382	38	22	114	58	669	200	100	300	30	391	421	3109	26.30	6.00	9.00	36
1981	85	328	45	21	116	52	647	209	150	359	39	332	371	2289	26.30	6.00	9.00	36
1982	51	318	20	18	129	49	585	187	160	347	15	289	304	2235	26.30	6.00	9.00	36
1983	50	309	20	24	164	54	621	257	175	432	22	239	261	3347	26.30	6.00	9.00	36

户县——祖庵(属县社)东西5号路西段三旗观测站年平均日交通量一览表

年份	小型载	中型载	大型载	载 货	小型	大型	汽车	小 型	大中型	拖拉机	兽力车	人力车	人兽车 合 计	自行车	路面代表 长度(k)	道路宽度(m)		观测天数
	货汽车	货汽车	货汽车	拖挂车	客车	客车	合计	拖拉机	拖拉机	合 计						路面	路基	
1980	9	67	6	—	9	5	96	289	67	356	136	431	567	2103	12.00	6.00	7.00	1
1981	9	45	21	5	24	14	118	299	56	355	82	675	757	3060	12.00	6.00	7.00	2
1982	74	110	32	30	15	5	266	221	100	321	110	476	586	1521	12.00	6.00	7.00	2
1983	1	24	2	52	27	6	112	—	94	94	52	69	121	3182	10.00	7.00	8.00	1

户县——秦渡镇(属县社)东西五号路东段周北观测站年平均日交通量一览表

年份	小型载	中型载	大型载	载 货	小型	大型	汽车	小 型	大中型	拖拉机	兽力车	人力车	人兽车	自行车	路面代表 长度(k)	道路宽度(m)		观测天数
	货汽车	货汽车	货汽车	拖挂车	客车	客车	合计	拖拉机	拖拉机	合 计						路面	路基	
1980	29	116	3	2	21	8	179	430	99	529	75	573	648	5441	13.00	6.00	7.00	1
1981	14	129	12	6	42	33	236	290	122	412	100	695	795	5836	13.00	6.00	7.00	2
1983	42	173	16	6	44	14	295	356	203	559	17	434	451	4093	13.00	6.00	7.00	2

正庄——小庵(属县社)东西4号路侯家庙观测站年平均日交通量一览表

年份	小型载	中型载	大型载	载 货	小型	大型	汽车	小 型	大中型	拖拉机	兽力车	人力车	人兽车	自行车	路面代表 长度(k)	道路宽度(m)		观测天数
	货汽车	货汽车	货汽车	拖挂车	客车	客车	合计	拖拉机	拖拉机	合 计						路面	路基	
1982	28	4	—	—	6	—	38	—	26	26	4	120	124	85	21.30	6.50	8.00	1
1983	107	132	49	304	31	46	669	130	150	280	4	89	93	1100	21.30	6.50	8.00	1

天桥——户县农场(属县社)南北4号路余姚村观测站年平均日交通量一览表

年份	小型载	中型载	大型载	载 货	小型	大型	汽车	小 型	大中型	拖拉机	兽力车	人力车	人兽车	自行车	路面代表 长度(k)	道路宽度(m)		观测天数
	货汽车	货汽车	货汽车	拖挂车	客车	客车	合计	拖拉机	拖拉机	合 计						路面	路基	
1983	3	7	1	3	11	—	25	87	8	95	44	172	216	1892	20.00	6.50	8.00	1

k: 为公里符号

m: 为长度米的符号

附记：汽车运行时速

1979~1983年，国道大王~周至渣油路面，依据4吨解放牌载货汽车的跟车观测，1979年3季度，平均运行时速为37.7公里，1980年3季度，平均时速为39.2公里，1983年10月天阴，平均时速为38.43公里。省道西户和户余、大王~余下渣油路，平均运行时速和国道不差上下。县社渣油和砾石路面，平均运行时速为37公里。

第六节 交通运输

一、运输工具

民国时期，户县交通运输，仍以古老的大车、小车（桥车）、独轮车（又名鸭娃车）、土车为主要工具。这几种车均为木轮。大车、桥车为木轮外钉铁瓦，俗称硬脚子车。独轮车用于短途运输，如沿山边向县城运木炭等。大车、土车为农业生产工具，桥车是专门为乘坐使用。民国二十年（1931），户县有大车约1,756辆，桥车194辆，土车约1,047辆。山区运输全靠人背肩挑，背夹、背笼、扁担是主要工具。

建国初，户县有旧式大车约3,541辆，桥车41辆，胶轮大车17辆（也叫软轱辘车）。1952年后，胶轮大车增至118辆。1953年户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每辆8万元（折现在人民币8000元）从上海购回美国造的2辆十轮大卡车后，户县的交通运输工具始向先进方面转化。1956年胶轮大车增至341辆，1958年架子车兴起，拖拉机出现，硬脚子车、土车基本趋于淘汰。据1965年统计，全县有胶轮大车1,962辆，架子车16,752辆，大、中型拖拉机21台。1976年，汽车增至222辆，大、中型拖拉机209台，手扶拖拉机433台，胶轮大车2,625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允许个人购买大、中型车辆，国家、集体、个人的交通运输工具成倍增加。1983年，全县共有载货汽车692辆，客运桥车22辆。其中集体106个单位，有载货汽车149辆，个体运输专业户三千三百多家，有汽车135辆，客运个体联户桥车8辆；大、中型拖拉机561台，其中个体联户358台；小四轮拖拉机572台，革新车和手扶拖拉机3,434辆，农村胶轮大车基本淘汰，架子车基本户户都有，自行车达六万多辆。按全县人口平均每8个人有1辆自行车。地处秦岭深山的涝峪公社八里坪大队（离出山口40公里）到1983年，全队110户人家已有架子车60辆，汽车2辆，拖拉机1台，田间生产和货物出山进山，再也不是人背肩挑。

二、民间运输

民国时期，户县交通运输业为民间私人拉运。货主找车，车主揽货，自由交易，无专门管理机构。建国后，1951年8月，户县人民政府对分散的民间运输进行组织联合，由户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户县贸易公司、户县人民银行和运输业代表9人组成户县运输委员会，将民间运输车辆编为运输大队，并按地区下分3个中队。一区域郊为一中队，七区涝店、羊村一带为二中队，六区大王一带为三中队。货运由运委会和运输大队统一管理，商定货主与车主之间价格，签订合同，组织承运。

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民间私人运输转为集体经营。货源、调配和运价，同国营运输部门一样，实行了“三统一”。1964年3月，户县交通运输管理站成立，将城关、余下、秦镇、大王、

祖庵等5个运输队的办事机构全部改为交通运输管理分站，作为县站派出的行政管理机构。

1977年，户县革命委员会根据省公路运输市场管理规定，制定了户县关于加强公路运输市场管理的通告和关于对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实行统一路单的通知，县交通运输管理站业务由管理民间运输转向管理机关企事业单位汽车运输，使民间运输趋于萧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间个人运输又复活跃起来。据1983年底统计，全县运输专业户三千三百多家，有汽车135辆，其中客运轿车8辆，大、中型拖拉机420台，小四轮、手扶拖拉机3,282台。年货运量1,544,000吨，货运周转量为1,854万吨公里，比1956年增长309倍。

现将几家个体户自购汽车运输情况列表统计如下：

1983年部分个体户自购汽车运输情况表

车主姓名	住 址	辆 数	货运量 (吨)	货运周转量(吨公里)
武永山	东马营	1	1000	15,000
王平乐	县南街	"	500	25,000
张户成	麦张寨	"	300	5,000
樊春茂	郭家寨	"	400	20,000
王建中	青羊务中堡	"	580	29,000
贺振亚	青羊寨	"	520	26,000
贺建民	青羊寨	"	500	25,000
王 英	青羊寨	"	700	35,000
杨军民	南新义庄	"	350	17,500
周志俭	周贵坊南堡	"	580	29,000
张养民	洪洞庵	"	750	375,000
高生茂	王 寨	"	1,380	54,240
梁 茂	冯官寨	"	690	51,010
柏永战	真花碛	"	650	18,000
杨玉杰	枣林寨	"	1,625	98,500

三、国 营 运 输

户县汽车站 民国二十四年(1935)，国民党西北国营公路管理局成立，曾于户县设立汽车站。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国民党陕西省公路局又在西安市西门设立西户区间客车售票所，但都时间不长即行停业。

建国后，1952年陕西省运输公司在户县北街设立公共汽车售票所，每日往返西安一趟班车。1953年，售票所改称户县运输站，班车增加为2趟，车辆也由卡车换为轿子车。1956年，户县汽车站成立，往返于西安的班车4趟。1966年，由西安增加至户县冉家湾2趟。1973年增加户县至周至4趟。1979年由咸阳增加至户县、余下、电厂10趟。户县营运线路已为4条，年客运286,646人次，客运周转量为7,602,962人公里。营运收入339,306元。1983年，客运量526,074人次，客运周转量11,463,941人公里，货运量12,528吨，货运周转量960,520吨公里。营运收入478,483元。

户县地方国营运输公司 1958年，户县将原为集体性质的县运输一社、运输二社、装卸队、群众运输队转为全民性质，成立地方国营运输公司。对其原有车辆、工具折价收买。当时，计有胶轮马车11辆，架子车423辆，并新添货运汽车3辆。1973年车辆增加，货运汽车13辆，

柴油车3辆，挂车6辆，轿子车2辆。在开展货运的同时开始了客运。先后辟有县城至秦镇、太平、祖庵、蒋村、纸房、甘河及周至尚村等7条营运客线，日行程370公里。年客运量201,000人次，客运周转量256,000人公里；年货运量21,280吨，周转量为646,404吨公里。1983年，客运量上升为314,000人次，周转量为4,664,000人公里；货运量上升为26,600吨，周转量上升为1,554,900吨公里。

户县火车站 户县铁路运输，开始货运没有组织，火车站货位常常不能腾空，影响交通运输。1974年，由县计划委员会、工业交通局、户县火车站和周至县户县火车站转运站，联合组成公路、铁路户县联运领导小组，后调整为由县交通局、交通运输管理站、县火车站和县运输公司组成联运小组，设办公室于火车站内，并组织70辆货运汽车及拖拉机参加联运，使月到站货位约五千余吨及时腾空。

四、货运与客运

民国时期，户县运出物资以棉花、大米、蔬菜、药材等为主，运进物资有盐、碱、小麦、锅、铧、瓷器等。一般最远运程东到河南、山西，西抵兰州、青海。客运，县城仅有几辆轿车乘客来往于西安，每日人数寥寥无几。

建国后，运出物资和运进物资有了巨大变化。涝河、太平河石料，沔河黄沙和眉坞岭一带砖瓦，已成为运出大宗物资；运进的煤炭、化肥、机械和日用品日益增多，运程范围除西藏外，已遍及全国各地。山区大宗货物进出，也为汽车代替。1955年，全县货运量为109,000吨，周转量为1,883,000吨公里；1965年，货运量增长为24万吨，周转量为162万吨公里；1975年，货运量上升为74.3万吨，周转量为572.9万吨公里；1983年，货运量为156.9万吨，周转量为1,855万吨公里，是1975年的2至3倍。铁路货运每日4趟，年吞吐量为两万多吨，1983年达到42.4万吨，比1957年增长20倍。公路、铁路运输的主要物资：煤85,547吨，钢材4,130吨，水泥15,804吨，原木14,195立方米，锯材3,317立方米。公路、铁路运输都对户县经济建设起着重要作用。

客运，1952年始有汽车，原来的畜力轿车全部淘汰。户县汽车站客运轿车，每日不仅往返于西（安）户（县）之间，而且还来往于咸阳、周至等地。重复运行里程为1,186公里。连同县运输公司的客运班次，户县年客运量1968年为12.4万人次，客运周转量98.8万人公里。1978年客运量上升为29万人次，客运周转量为341万人公里。1983年，客运量增至848,220人次，客运周转量850万人公里，比1978年客运人次增长1.89倍。

铁路客运，每日火车往返西（安）户（县）之间两趟。1957年客运量为7.2万人次，1983年增长到28.8万人次，比1957年增长3倍。

五、运输价格

民国时期，货运、客运无固定价格，视天气好坏，由车主要价。晴天路好运价低，雨天路泥泞运价高。民国三十七年（1948）的行情是：硬角大车运货，一般三套车拉一吨左右，每公里价为银币0.75~1元。客运轿车，乘1人每公里价为银币2.5分~1角。

建国后，货运、客运价格由国家统一。1956年前，货物分为5等，运价一般每吨公里2角2分，每吨加固定基价1元。1956年12月11日调为2角；支农物资由2角调为1角8分；短途30里以内，每吨货加固定基价1元，30里以外的长途取消固价基价。客运轿子车（汽车），

1人每公里2.4分，固定基价由1角调为5分。

第二章 邮 电

第一节 邮 政

一、古代驿站递铺

明代，户县曾设户阳驿于县城北门内，设龙台驿于县北龙台坊，又置急递铺传送公文。县城内有总递铺，迤东设兆丰、庞村、秦渡三铺抵长安；迤西设灰渠头铺至周至；县境东北还设赵王铺，西北设涝店铺。驿站制额有马6匹，驿夫4人，扛夫2人；递铺设有铺司和铺夫。

清代沿用明制，改驿站、递铺差役制为雇役，平年马夫工料共银256.942两，闰年为298.342两。乾隆年间，户县城内所设户阳驿在北门内（后废），东至西安府70里，西至周至80里，马6匹，夫4名。内拨边塘马3匹，夫2名，雍正七年（1729）裁马1匹，九年（1731）买补1匹，十年（1732）又拨边塘马1匹。诸急递铺设县府衙旧地，后移县府大门东向。明弘治中，知县文昭移置东郭门外，正德年间复改为养济院。时县东三铺（兆丰、庞村、秦渡）可抵长安县安丰铺。县西抵周至灰渠头铺。县东北20里曰赵王铺，西北15里曰涝店铺。共设铺司兵13名。乾隆时县总铺设铺司4名，县民轮流充当，西递周至灰渠头铺15里，东递庞村铺20里；庞村设铺司3名，堡民充当，递秦渡铺10里；秦渡设铺司3名，递长安竹村铺15里，该铺未设铺司，径送省城总铺40里；时东北无额设铺司。同治年间，仍设有边塘，马3匹，夫两名半，年共支出银107.183两。民间书信什物全靠商贾路人捎转。清末光绪年间兴办邮政，驿站废除。递铺若遇军事紧急亦设之，平时无，直至民国裁撤。

二、清末至民国的邮政局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八月二十三日，户县始设邮政局一所于县城西街，为三等局，局长一名兼管财务和汇兑储金，信差1名负责营业信件封发和城内投递，邮差3名，负责户县至西安、户县至周至邮运工作。并于秦渡、斗门、大王、祖庵、终南等较大集镇先后设立为户县邮政局管辖的邮政代办机构。邮运投递步行肩挑，农村投递为城镇商号经转。

民国二十年（1931）十月，改原秦渡邮政代办所为三等邮局，划归陕西省局直接管辖。设局长1名兼办汇兑储金，信差、邮差各1名，邮件运送仍由户县至西安干线承担，环循邮路与户县衔接。

民国二十七年（1938），户县邮局在涝店、尚村、牛东、庞光、赵王镇、文义村、化羊庙等村镇设立“村镇信柜”（即今邮票代售处）。民国二十九年（1940）国民党政府在县北小寨建立航空站，户县邮局环循邮路增加县城至小寨一段，每日专程递送一次航空站之公私邮件。同时将原牛东邮政代办所改建为邮政营业处，专为国民党在牛东建立反共反人民的特务机关“中美合作所第三训练班”和进驻牛东的国民党中央训练团23军官总队收寄封投送

邮件。民国三十年（1941），户县邮政局由三等局升为二等局，局内增设襄办1名（相当于秘书）。民国三十四年（1945）八月，日本侵略军投降，户县邮政局又由二等降为三等局。小寨航空站军队大量减少，邮政业务相应下降。民国三十六年（1947），牛东邮政营业处也改为代办所，划归秦渡邮局管辖。

三、建国后的邮电局

（一）沿革 1949年5月户县解放后，将民国时的户县邮政局、户县环境电话管理所和户县长途电信局合并为户县邮电局，连同当时的秦渡镇邮政局，共有职工16人。1952年，秦渡镇邮政局撤销，改为户县邮电局下属营业所。1954年后，户县邮电局逐年建立了下属基层邮电所。1957年局内增设机要室，固定专人收寄、封发、投递机要函件。1958年，周至县将祖庵邮电所划归户县管辖，有职工5名，50门农话交换机1部，农村电路2条。同年户县邮电局归并于户县工业交通局内为邮电科，对外仍保留邮电局的名义。1959年户县工业交通局撤销，户县邮电局又单独设立。嗣后，邮电机构虽经几度合并分设，到1973年3月与户县电信局重新合并为户县邮电局至今。

户县邮电局下属基层组织，到1978年（除秦渡镇邮电所建立较早外）已建立的有：余下邮电支局，设于余下镇；大王邮电所，设于大王镇；涝店邮电所，设于涝店镇；祖庵邮电所，设于祖庵镇；庞光邮电所，设于庞光镇；宋村邮电所，设于宋村；牛东邮电所，设于牛东；涝峪邮电所，设于纸房；第一邮电所，设于户县热电厂；第二邮电所，设于宁羌；第三邮电所，设于菜子坪；第四邮电所，设于李家村；第五邮电所，设于百福村；第六邮电所，设于家福堂。以上共计1个邮电支局，14个邮电所，连同县局共16个单位，遍及全县各地，自成体系，到1983年，上述机构均无变动。

随着邮电基层组织的发展，职工人数也相应增加。1960年邮电职工共有89人，其中女职工28人。1976年职工增加到132人，其中女职工21人，电信助理技术员仅有1人。1983年职工增至160人，其中女职工37人，职工总数比建国初期增加9倍，电信技术员增为3人，新增助理工程师2人，职工技术素质比过去有了较大提高。

（二）邮运与邮路 民国年代，户县~西安干线邮运路线为环形，建国后改为直线往返，并将原来步行、肩挑邮运改为自行车班。县内两个邮政局，一个是户县邮政局，一个是秦渡邮政局。户县邮政局新开农村邮路3条，总长157公里，连通46个村庄，使县内区、乡、大村和中学全部通邮。秦渡镇邮政局仍维持原来长安、户县两县现状，新开农村邮路两条，总长164公里，连同60个村庄，使所辖区、乡、大村和中学全部通邮。

1954年，户县~周至开始通公共汽车，西安~户县的干线邮运任务由陕西省局委托公路运输部门承担，从而结束了人力步行肩挑递运的历史。同年，乡邮代办所亦经全面整顿，撤销私人代办为邮电局自办或农业合作社代办。1960年，户县除在城关、余下各新开1条城市投递段外，农村邮路已增加到20条，总长695公里，初步实现了平原村村基本逐日通邮，山区大队通邮。户县~西安干线邮运原来为委托汽车托运，1969年改为西安~眉县自办汽车邮运；并将余下邮电支局、大王、涝店、第三、第四邮电所的邮件递运一并划归西安~眉县干线承运。1972年，户县~祖庵、户县~牛东~秦渡镇邮运，原为乡村携带改为摩托车转运。第三邮电所专为陕西省宁西林业局服务，其邮件递运由宁西林业局生活车前来县局承运，1981年改从余下邮电支局起运，但均为县局派员押运。1976年，户县邮电局将农村6条自行

车邮路，合并改为4条摩托车邮路，但由于道路状况没有改变，加之村庄稠密，摩托车作用不能充分发挥，反而造成浪费，故又恢复了原来的6条自行车邮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户县邮电事业蓬勃发展，到1983年，农村邮路为36条，总长1,319公里。其中委办汽车邮运路83公里，摩托车及机器脚踏车邮路95公里，其余全部为自行车邮路。全县23个公社（镇）、435个生产大队、1,881个生产队达到逐日通邮，19个生产大队、54个生产队达到2日通邮、7个生产大队、13个生产队3日通邮。农村信箱、信筒44处，占全县总数的90%。

（三）邮政交换量和报刊发行 建国后，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改善提高，邮政交换量和报刊发行也日益增多。1959年，出口函件776,200件，进口函件865,000件；包裹出口14,900件，进口10,600件；汇票出口3.9万张，进口2.4万张。1983年，出口函件增加到1,064,500件，进口函件1,204,100件；汇票出口增加到53,700张，进口达到36,900张。两相比较，1983年的邮政工作量比1959年增加了39%。

在报刊发行方面，1959年，报纸期发份数215,900份，累计份数3,465,200份；杂志期发份数137,100份，累计份数241,900份，按全县总人口295,400人计算，平均每人年有报刊12.5份。1983年，报纸期发份数45,900份，累计份数7,479,200份，杂志期发份数60,500份，累计份数759,200份。按全县总人口469,555人计算，平均每人年有报刊17.5份，比1959年每人净增5份。

附： 户县几个年份邮政交换量比较表

年 份	函件 (万件)		包件 (万件)		汇票 (万张)	
	出 口	进 口	出 口	进 口	出 口	进 口
1959	77.62	86.50	1.45	1.06	3.90	2.40
1960	103.40	97.80	1.75	2.23	4.10	2.10
1968	44.04	—	1.63	—	5.03	—
1977	91.68	—	2.29	—	4.10	—
1983	106.45	120.41	1.75	2.33	5.37	3.69

说明：1968年至1977年只统计出口或进口一次，故表中有空缺。

附： 户县几个年份报刊发行情况表

年 份	报 纸 (万 份)		杂 志 (万份)	
	期 发 份 数	累 计 份 数	期 发 份 数	累 计 份 数
1959	21.59	346.52	13.71	24.19
1960	15.00	295.10	7.20	29.80
1968	0.77	263.38	0.79	2.39
1977	1.90	652.79	1.87	21.41
1983	4.59	747.92	6.05	75.92

（四）计费业务量 建国后，户县邮电业务不断扩大，经济效益日益增加。1960年，邮电计费业务总量完成39.7万元，1980年完成34.4万元。1981年，计费业务总量完成354,26

元，上交利润122,097元。1983年，完成计费业务总量519,921元，上交利润139,834元，分别比1981年增长31%和12%。固定资产总值达到947,350元，比1981年增长了22%。运递邮件有摩托车5辆，自行车49辆。

第二节 电 信

一、电 话

民国九年（1920），户县第一部磁石电话机安装，系从西安~周至电报线路南羊村丁字架接线于户县县政府西华庭东院。电话通话，受周至电报收发时间限制，不到开放时间不能通话。民国十九年（1930），陕西省建设厅给户县在西安~周至电报专线杆上加挂电话专线，使户县电话不再受周至电报时间限制。同年，户县保安团为了指挥方便，还分别给秦渡镇、大王镇、涝店镇、太平口等保安分团装了磁石电话机。

民国二十七年（1938），户县始建环境电话管理所，设管理员1人，话务员2人，线务员3人，安装“西门子”10门交换机1部，并给县长、科长办公室安上电话。同年，更换了原保安分团已腐的电话杆，为各乡公所架设了电话线。民国三十四年（1945），陕西省电讯管理局投资，于县城北街任家巷内建立起户县长途电信局。当时，把原通县政府的长途电话线路接入局内，安装“西门子”小交换机1部，对外正式开办了长途电话和电报业务。

建国后，将民国时的户县环境电话管理所、户县长途电信局接收合并于户县邮电局，并新增市话交换机1台，容量100门；增装30门长途电话交换机1台，使户县~西安长途电话增为两路。原来环境电话改为农村电话，并对杆线进行了整顿大修，使全县所有的7个区，区区通电话。到1955年，全县共有电话机19部，按人口平均每11,321人有一部电话。

1956年，县内两级辐射电话网建成，大王、秦渡、庞光、石井分别安装50门县内电话交换机。1958年，利用户县~周至长途巡房派工线路，沟通户县~祖庵电话，并给涝店邮电所安装30门县内电话交换机1部，给甘河架设了电话线路，给余下邮电支局安装50门农话交换机1部，给太平口、炉丹村、栗峪口3个炼铁厂架设了专线电话，给县钢铁办公室~八里坪钢铁兵团，安装了15瓦无线电报话机。

1959年提出“三化”。即：公社会议电话化，管理区总机化，大队电话化。到1960年，全县8个公社已安装了会议电话机和电话交换机，42个管区安装了小交换机，485个大队安装了电话。县、社、管区均能召开电话会议。但是，由于当时单纯追求“三化”进度，不顾工程质量，加之不少生产大队用捆棉花包的废旧铁丝砸直作为电话线用，致使电话音质、音量无法保证，不久管理区、大队电话即废。

1960年，户县首次安装了三路载波电话机，长途电话增至5路，市内电话交换机增装1部，总容量增至200门。县城内机关单位安装电话机已达115户，市话杆路发展到19公里，架空电缆8皮长公里。1978年，全县有电话机319部，按人口平均每1,432人有一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邮电部门经过拨乱反正，使电信、电话走向适应“四化”建设的健康轨道。1983年，全县有电话机401部，平均每1,171人有一部，比建国初期电话普及面扩大了9.7倍。这一年户县的电讯、电话情况是：

（一）农村电话按两级辐射制组建，县城~交换点、交换点~公社，明线401杆程公

里，地理电缆104.9皮长公里，交换机总容量590门。除县局安装3部交换机外，在大王、祖庵、余下、庞光、秦渡、涝店等6个较大集镇还分别安装了交换机，使农村电话机用户达到148户。

(二) 市内电话有交换机总容量500门，实占容量360门。出局线对500对，总配线架为600回线。电缆管道4.57公里，管道电缆3.9皮长公里，架空电缆12.3皮长公里，市话杆路11.6杆程公里。线条14对公里。市内电话用户251户，电话机260部，市内专线4对，市内电话普及率为0.2部/百人。

(三) 长途电信有长途交换机2部，总容量80门，长途电话9路，其中载波电路5路，可通达全国各地，并可开放传真和载波电报。在动力方面，有130伏蓄电池两组，柴油、汽油10千瓦发电机组各1部。

(四) 会议电话：有会议电话汇报接收机1部，扩大机1部，会议电话室1座。省、地~县、县~公社都可随时召开电话会议。

二、电报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六月，户县建立长途电信局，始有电报业务。建国后，户县邮电局接管此项业务，安装人工报话机1台，户县~西安新增电报电路1路。到1983年，户县电报通讯已发展为：户县~咸阳间安装单线路载波电报机1套，开通双工电传电路1条。户县一端，使用55型电传打字机2部，双机头发报机1部；户县~余下间开通单工电传电路1条，两端各使用55型电传打字机1部，户县~其他邮电分支机构，均为利用电话电路开办话转电报通讯。

第九编

商业志

第一章 商业

户县历史上无巨商富贾,但存在着由于交换需要而产生的中小商业。这些商业多集中在县城和农村各集镇。据《元丰九域志》记载:宋代户县除县城外,还有甘河和秦渡两处集镇。明代,有县城、秦渡、赵王、涝店、大王等集市。特别是秦渡镇,位于户县、长安交界处,附近又无大的集镇,因此长、户两县的山货土特产以此为集散地。每逢集日,商贾云集,其中不少是山西、河南等地客商。明洪武元年(1368),县城东街开设的谢家店药材铺,到建国后公私合营时,已延续了588年。其间,该店先后在西安、咸阳、泾阳、兴平、周至等地均有代销店,并传制有中成药脚鱼归脾丸,闻名省内外。清代,户县城西关、东关集市兴盛,大王、涝店、赵王、庞光也开始有镇名;山区太平峪内的东寺沟亦有集市,涝峪山区的檀庙街、纸房、教场等处,农工商户成百家。康熙四十年(1701)前后,秦渡镇、大王镇始筑城建门,以保卫商民。雍正十年(1732),县城西关、秦渡镇、大王镇商店铺数较前增加5倍。乾隆年间,户县南山的白骨松、油松、椅桐、梓漆和文楸等木材,常由渭河水路远销咸阳等地。

清末民初,户县商业日趋衰落,全县共有21个行业,其中县城18行,秦渡镇16行,大王镇9行,涝店镇3行,赵王镇只有斗行一家。山区集市贸易,工商业户已不复存在,涝峪、太平两个山口仅有斗行或木炭一行。民国十年(1921)前后,北洋军阀与国民军争夺地盘,客商来往受到阻碍,户县商业更为萧条。到民国三十一年(1942),全县商号曾发展为552家,但到1949年户县解放前夕,商号又减少到461家。

解放后,户县国营商业建立,供销合作商业发展,到1956年私营商业经过社会主义改造,户县商业已由国营、供销合作社经营、集体经营和个体经营四种形式组成。1983年,全县共有1,290个商店门市部,比民国三十一年(1942)增长1.8倍。县内集市,除原有县城、秦渡、大王、涝店、庞光、祖庵(1958年由周至划归)、太平口、土门子外,新兴的还有余下镇、宋村集市。全县年社会销售总额:1949年为692万元,1983年增加到9,825万元,增长13.2倍。

第一节 私营商业

一、经营方式和称谓

明、清以至民国年代,户县私营商业的经营方式有三种:一种是自本自利,只雇一两名伙计;再是几人合伙经营;三是一人出资(即称东家),由一人负责经营。这三种经营形式,以后一种居多。出资的称为东家,或称财东;领东家资金进行经营的称掌柜,掌柜下有的还有二掌柜。这种生意开业,要雇请有经营技能的人,这种人称作“把式”,尊称呼为“×大”;再是“把式”以下,还要使用学徒,学徒称为“相公”,平时以姓叫“×相”。把式、相公统称伙计。

二、商号开业和分配

掌柜领取了东家资金,先是相互商定所开铺子的号名,然后再请中证人,建立万金帐立约。东家为一方,掌柜为一方,在帐上载明资金数额,破帐年限,双方分配比例,以及相互遵守

的规约。一般破帐多为三年或两年一次。结算中，一般除去“把式”、“相公”工钱(当时叫身俸)，所得纯利，东家拿六成或五成，掌柜、二柜、帐桌先生(会计)共分四成或五成，他人不能过问。

“把式”、“相公”无固定工钱。相公，商号只管吃饭不管穿衣。每年农历正月初五以后，各商号开始“说话”(即商号全体会议)，按照商号盈亏情况和各人表现，由掌柜宣布给各人的工钱数目，并在这次说话中确定伙计们的下年去留。民国十八年(1929)，县北街南巷张岳震，头一年当相公，全年只挣了三块银元，第三年已能帮帐(协助帐桌先生算帐)，一年才挣了十块银元，平均一月还挣不到一块钱。那时，相公每天要担水、做饭、扫地，给掌柜暖被窝，倒尿盆、端饭、倒茶，擦烟盘、点水烟，从早忙到深夜，稍有不周，还要遭掌柜的打骂。

三、清末民初的行业

清末至民国初年，户县私营商业共有21行。即：斗行(粟行)、棉花行、布行、颜料行、染行、估衣行、零剪行、铁瓷行、绳麻行、熟食行、席行、屠宰行、大猪行、羊肉行、鞭杖行、黄酒行、清油行、油渣行、山货行、木料行、木炭行。到民国三十一年(1942)，这些行业有所增加，其铺子的分布情况附表如下：

民国三十一年(1942)户县行业店铺分布情况表

家数	地名	行业店铺							合计
		县镇	秦渡	大王	赵王	庞光	涝店		
京货铺		11	11	5	—	—	—	27	
杂货铺		23	28	9	3	4	1	68	
铁瓷店		14	15	3	—	—	—	32	
盐店		10	9	1	—	—	—	20	
药材铺		19	10	5	4	2	—	47	
粟店		18	21	9	3	4	—	55	
染坊		20	3	3	—	—	1	27	
木匠铺		15	10	5	1	1	—	32	
铁匠铺		8	6	8	2	2	—	26	
银匠铺		9	10	1	—	—	—	20	
丝坊		10	1	—	—	—	—	11	
皮坊		3	4	3	—	—	—	10	
猪肉架子		13	16	4	2	2	1	38	
熟食店		13	12	4	2	—	—	31	
裁缝铺		11	4	2	—	—	—	17	
麻竹铺		7	10	2	—	—	—	19	
黄酒坊		4	4	—	—	3	—	11	
理发店		8	3	2	1	—	1	15	
弹花柜		15	6	1	—	—	—	22	
烧酒坊		—	1	1	—	—	1	3	
棉花行店		—	2	14	2	—	—	18	
山货行店		—	3	—	—	—	—	3	
合计		231	196	82	20	18	5	552	

四、民国年代一些著名商号

民国年代，户县私营商号遍及全县各镇。现将民国三十七年（1948）的一些著名商号基本情况列表分记如下：

城 关 镇

商号名称	行业	东家姓名	开业时间	地址	雇用人数	资本(金元券)
谢家店	药材	谢顺安	明朝	东街	9	5,000元
积盛元	杂货	夏 佛	清光绪三年	南街	12	6,000元
沂顺永	杂货	王文轩	清光绪六年	西街	8	2,800元
德兴合	杂货	董玉昆	清光绪八年	西街	10	3,000元
万盛成	杂货	康春荣	民国九年	南街	8	2,000元
新泰和	药材	杨智堃	民国七年	北街	9	6,000元
福善堂	药材	冯西生	民国三年	南街	8	5,000元
巨义兴	糖果	何玉山	民国十年	西街	8	2,000元
沂顺德	杂货	王文轩	民国二十七年	西街	9	2,000元
永 记	京货	王文轩	民国二十四年	西街	15	6,000元

秦 渡 镇

商号名称	行业	东家姓名	开业时间	地址	雇用人数	资本(金元券)
世盛昌	铁瓷	王德怡	清朝	南街	6	2,500元
长元公	花布	渭南人	清朝	南街	10	3,000元
通顺堂	药材	通茂合	清光绪	南街	8	3,000元
万盛德	京货	河南人	清朝	西街	9	2,500元
怀盛德	京货	河南人	清朝	西街	8	2,500元
锦新堂	药材	滑志远	民国五年	南街	5	2,000元
老三胜	合 栗行	姚振银	民国十四年	南街	12	3,000元
福顺合	杂货	张会五	民国十六年	西街	9	1,000元
福德成	杂货	宋伯荣	民国二十四年	西街	7	1,000元

大 王 镇

商号名称	行业	东家姓名	开业时间	地址	雇用人数	资本(金元券)
永兴成	醋坊	姚忠智	民国十五年	东街	7	1,000元
天顺成	京杂货	张德季	民国十六年	东街	6	1,000元
恒纪花行	棉花	周化南	民国二十四年	西街	11	1,000元
广益堂	中药	樊荣天	民国二十六年	东街	8	5,000元
保合成	中药	姚志成	民国二十八年	西街	6	1,200元

祖 庵 镇

商号名称	行业	东家姓名	开业时间	地址	雇用人数	资本(金元券)
入本生	中药	马君生	清 朝	东街	10	3,000元
公顺源	铁瓷	宁瑞初	民国四年	南街	6	2,500元
仁和全	杂货	刘寿山	民国五年	南街	5	1,000元
祥胜魁	京货	吴运太	民国十七年	南街	5	1,500元
崇德昌	中药	巩思通	民国十七年	东街	3	1,000元
义顺沅	铁瓷	黄子和	民国十九年	北街	9	2,500元

庞 光 镇

商号名称	行业	东家姓名	开业时间	地址	雇用人数	资本(金元券)
裕茂堂	药杂	崔友山	清 朝		8	2,000元
西顺楼	黄酒坊	杨和元	清 朝		10	3,000元
恒盛魁	药杂	新阳村葛家	清 朝		7	1,500元
茂盛成	杂货	关大飞	民国三年		5	1,000元
穆德酒坊	黄酒坊	穆 德	民国六年		6	2,000元
福盛益	杂货	宁思明	民国六年		6	1,000元

涝 店 镇

商号名称	行业	东家姓名	开业时间	地址	雇用人数	资本(金元券)
仁和生	中药	陈新生	清 朝	桥西	5	1,000元
景兴永	杂货	刘景玉	民国五年	桥西	3	800元
广顺恒	杂货	崔秀苗	民国十年	桥西	4	1,000元
日升如	中药	刘志道	民国十二年	桥东	3	1,000元
烧 坊	白酒	史振尧	民国十六年	桥东	20	3,000元

赵 王 镇

商号名称	行业	东家姓名	开业时间	地址	雇用人数	资本(金元券)
恒义生	粮油店	肖恒俭	民国二十四年	赵王镇	12	2,000元
天顺通	粮店	刘 大	民国二十六年	赵王镇	10	1,500元
永义成	药杂	张子甲	民国二十六年	赵王镇	8	1,500元
积义合	杂货	肖恒俭(代办)	民国二十七年	赵王镇	6	1,000元

五、私营商号的经营手段

民国年间，政治腐败，上下交征利，私营商业也趁机屯积居奇，哄抬市价，掺杂使假，用斗、秤坑人，牟取暴利；同时又用砸粮砸款（贷粮、贷款）手段，利上加番。民国二十年

(1931)，县政府财政科科员刘志锐，在县城西街开了一号生意，名为庆余成大烟土店，实为专放高利贷的坑人店。当时，乡里人向官府交不出烟银子（种大烟的地亩税款），到该店砸款（贷款），月息“驴打滚”。即：贷款100元，月息25元，到期还不上来，利又作本，利上生利。该店仅此一项，年获暴利6,000元。

附 记

一、户县的“炉客”

今天四川省的康定，旧称“打箭炉”，是汉、藏民族经济贸易和文化交流的中心。户县把在康定（包括康定以西广大地区）经商的人称“炉客”。从明代开始，户县人因逃荒出外就食谋生，陆续前去康定。清末民初，户县在康定的“炉客”达三千多人，仅德泰和一家商号的店员就有120人。当时不仅西康所属的甘孜、炉霍、巴塘、昌都有户县“炉客”，就是远在西藏的拉萨、青海的玉树、云南的丽江也都有户县“炉客”的商号分支机构或庄客（采购、转运人员）。这对沟通汉、藏经济文化交流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康定泸河的西岸是商业集中区，有户县“炉客”的商号四十余家。经营时间较长的有茂盛福，开业达150年，资方是牛东公社牛东村孙启明。资金最大的有德泰和，流动资金约一百万现元，资方是北稻务南景山、庞村贺家、张良寨宁志武及南宋村宋少山。其余著名的商号还有和盛公、德茂源、裕泰隆、如意和、鸿记、同庆德、吉泰长、玉丰公等。经营商品中，运进销售的有茶叶、百货、布匹。茶叶的产地在四川雅安，由陕西“泾阳帮”收购加工，然后将90%以上都售给户县的“炉客”，每年达4,000驮（每驮四包，每包重60斤）。在西藏收购的商品有黄金和麝香、虫草、贝母等贵重药材，以及羊毛皮张，收购后运到成都、重庆、沙市、武汉、上海等地出售。资金大的商号在上述大城市都有分支机构或庄客。也有个别“炉客”与外商直接交易，如泰来恒就与美商进行药材交易。德泰和经理陈洪涛就接受过英国某大学赠与的商业大学士的学位。

“炉客”中除少数系城镇坐商外，大多数都是雇用马帮、牦牛驮上货物或自己背上货物翻山越岭，风餐露宿，深入牧区进行交易。由于交通阻塞，经济落后，1949年建国后一段时间，仍是以物易物，也有的是以银元计价。由于“炉客”刻苦学习藏语，尊重藏族信仰和风俗习惯，加上经营方法灵活多样，且讲信用，因而在藏民中赢得了很高的声誉，受到兄弟民族各界的欢迎和信任。“炉客”中也有个别人经营服务行业，如代理客商买卖的行店、货栈。其中包括云发药行、大兴药行，以及雷起秀（苍游公社董村人）开设的康定旅社等。

解放前，康定和玉树等地都设有汉藏学校或私塾，“炉客”中也有担任教员的。如薛登云（牛东公社薛花园人），就曾在甘孜和云南丽江教汉文、汉语多年。

康定地方古会的日期与户县牛东公社牛东村古会的日期完全相同，如农历正月初九日为“上九会”，三月初三为“娘娘婆会”，七月初七日为“亲友会”；甚至连逢年过节，敲锣打鼓的调子，都是牛东村的鼓乐音调。

康定有秦晋会馆，座落在陕西街北端的诸葛街上，规模较大，由陕西和山西在康定经商者集资兴建。前有戏楼，中有财神殿，后有关公殿，房舍一百多间。会馆有互助资金，两省人在康定生活有困难或回家无路者，会馆无偿给予资助。

户县“炉客”经商的商号规定，学徒、店员每人每年设法储蓄几十元或一百元，10年左右就可以积蓄约一千元。由于路途遥远，交通不便，十年左右才能回家一次，有1,000元就可回乡成

家立业。因此户县流行有“有女莫嫁‘炉客’家，半辈夫妻半辈寡”的谚语。实际上多数“炉客”除中途回家几次小住几年外，几乎终生都从事康藏边疆的民族贸易。也有一部分“炉客”在藏区安家，长久定居，与藏族等兄弟民族一起共同建设和发展当地的经济和文化。

1949年建国后，“炉客”经营的商业，先后经过社会主义改造，部分人回到户县，以后再也没有人走“炉”下川了。

二、户县的黄酒和酒坊

户县的黄酒在唐代就负盛名，大诗人杜甫在《城西陂泛舟》中，就有这样的诗句：“不有小舟能荡桨，百壶那送酒如泉”；在“与户县源大少府宴溪陂”中，也有“无计回船下，空愁避酒难”的诗句。所谓“酒如泉”、“避酒难”的酒，就是指户县当时的黄酒。辛亥革命前后，曾两任户县知事的缪延福，在赠某画家为其所作大幅唐梅诗中载有：“户酒名唐代，白傅诗中收，烹鸚煮佳酿，聊以作报酬”之句，足见户县黄酒早属佳品。

按户县黄酒，系用上等曲米加特制酒曲酿成。酒曲用碎麦加28~32种原料配制而成。这些原料中包含调料、香料，更多的为名贵药材，多产于南方，故名广药。酿成之酒，不独浓郁醇香，且有健脾胃、补血、活血、顺气等多种功效，故黄酒常入药用。

酿制黄酒，技艺尤为独特，蒸米之火候，水分之多少，曲之用量，都十分讲究。调和均匀后，入瓮密封，一月左右，须再打开二、三次，纳下酒面结成的盖子，到酒香四溢时，即可取用。也有封存达半年之久的，则酒味尤冽。滤酒也有专门设备：有酒床、酒廉。经酒床滤过之酒，质清，称清酒；用清酒再加新醅滤过的称双酒，味特浓厚。盛酒酒壶，呈樽形，又以形似土夯，也称夯子，用锡制成，底部凹入，傍通斜孔，专为温酒特制。黄酒宜壶温，不宜锅熬，方能保存酒味纯珍。

考户县原有酒坊多开设于商号后院，辟有甬道，直通大街，门悬酒旗，以招来客。酒坊卖酒，也兼卖曲。据记载，清末民初，一个酒坊，单日一集，可卖曲20~30斤；卖酒一个醅（一瓮6斗米）。除过卖曲、卖酒，酒坊还代客做菜。来客自带菜脩材料，酒坊代为烹饪，只收火费、调料钱。

户县城内酒坊鼎盛时期，多达8家。民国后期，渐次衰落，临近解放，只剩三、四家。当其兴盛时期，县城各酒坊计有丰林馆、醉仙馆、聚仙亭、永乐馆、陶然居、忠和园、永和楼，单凭这些名字，就足以惹人顾名停车，闻香下马。然而，在旧社会，能够享受到这种陶然之乐，多为富豪之家和当时的士绅名流，一般群众，也有进酒坊的，但多为吃酒消愁，没有菜；有的虽有菜，但极粗淡。

解放后，县城设酿造厂，卖曲、卖酒（今停卖）。现在县招待所和东街食堂也卖酒，但多为开会特需供应。户县农村群众仍有酿造黄酒习惯，除自己饮用外，春节、过会常用来招待亲朋。

第二节 国营贸易公司的建立和对 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一、平抑物价

1949年5月户县解放，6月西北贸易公司在户县设立周（至）户（县）贸易公司。当

时，私商趁人民币尚未流通之际，大肆哄抬物价，牟取暴利。农民用1斗麦（30斤）仅换2斤石碱。物价波动引起人心惶恐。国营周户贸易公司遂调集大量日用物资，充实市场，并以低于市场10%~21.5%的价格出售，使食盐、石碱、棉布等市价，迅速趋于平稳。

1950年，周户贸易公司改为咸阳贸易分公司户县商店，并于秦渡镇、大王镇各设一个门市部。是年春，因上年秋季严重水灾出现春荒，一些私营粮商又借机抬高粮价，1斤小麦由1.05角涨到1.17角，且有继续上涨的趋势。贸易公司由外地运回小麦200万斤，投放市场，很快使粮价下降20%。到年底，市场主要商品销售价格为：小麦1.04角/斤，较上年下降12%；食盐1.3角/斤，较上半年下降15%；石碱1.15角/斤，较上半年下降70%；食油、猪肉稳定为4~5角/斤。

二、调整私营商业

1952年，户县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开展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并将私营商业行业作了必要的调整。对左右市场的粮商、棉商，有组织地进行转行转业；对民生中不可缺少的百货、杂货、药业、肉铺等行业适当发展。1952年底，粮行私商由原有65户减少到19户，棉行私商全部停业，统由供销社经营。鉴于当时资方人员（资本家和小业主）的思想有顾虑，以及劳（店员）资关系紧张等情况，县政府曾派出工作组，一方面宣传党对民族工商业的政策，一面调整了劳资双方的分配比例。如县北街新泰和商号，原来分红比例为人为银各半（人为店员、银为资方），经过协商调整为人七银三，并改年薪为月薪，店员工资由4元增加到7元。1952年第三季度，该号营业额为9,60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倍。全县私营商业营业额也比1950年增长57%。

1953年经过调整后的私营商业，全县共有24个行业，商号273家，其基本情况附表如下：

1953年户县私营商号基本情况统计表

行 业	户 数	从 业 人 员			资 金 (元)
		劳 方	资 方	合 计	
百 货	30	215	36	251	25,574
布 匹	16	23	24	47	40,472
杂 货	14	2	18	20	8,391
油 盐	57	69	87	156	94,528
铁 瓷	11	41	35	76	18,749
粟 店	3	25	7	32	3,271
中 药	21	23	28	51	15,714
熟 花	11	—	11	11	1,190
颜 料	1	—	1	1	664
文 具	8	3	10	13	7,749
大 肉	5	14	6	20	2,330
点 心	1	1	2	3	1,396
纸 烟	9	—	9	9	3,058
首 饰	7	2	8	10	2,181
酒 馆 饭 店	38	87	53	140	19,262
理 发	10	14	12	26	5,205
照 像	3	4	7	11	6,455

行 业	户 数	从 业 人 员			资 金 (元)
		劳 方	资 方	合 计	
客 店	5	—	5	5	18
茶 馆	6	1	8	9	338
纸 匠	5	—	5	5	18
煤 炭	1	4	2	6	2,658
估 衣	2	—	2	2	1,972
干 菜	4	—	6	6	370
石 灰	5	—	5	5	327
合 计	273	528	387	915	263,530

三、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5年，户县对私营商业开始了社会主义改造，县人民政府成立私营商业改造领导小组，并于同年3月2日派出工作组在大王镇进行试点；又于6月、9月开始对城关镇、秦渡镇的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依据党对民族资本主义商业的政策，发动店员、学徒参加，清理商户财物，逐户逐行业按其解放前三年连续经商中以利润为收入全部或主要来源，以及雇佣店员和有无投机倒把活动等情况，评定其户主成份。凡经营资本在1,000元以上者定为资本家，有的虽不雇佣人员，但在从事商业活动中，投机倒把，谋取了大量利润的，也可定为资本家；经营资本在1千元以下500元以上者，定为小业主；500元以下的为小商贩。城关镇百货、杂货业当时私方人员73人，其中定为商业资本家的6人，定为小业主的60人；同时清理出反革命分子3人，坏分子1人，国民党官吏3人。在此基础上，对商业资本家的改造，主要是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经营形式，实行经销、代销，直至公私合营。对小商小贩的改造则是组织联营，发展合作组织。1955年底，全县改造为国家资本主义的商业及饮食服务业有171户，占总户数的24.03%，安排从业人员351名。其中公私合营商店5个，合作店（组）及饮食业小组6个，代销店11个，其余均为经销商户。

1956年6月，在农业合作化高潮的推动下，户县私营商业者，敲锣打鼓，报告申请，仅8天时间，全县原定79户商业资本家，全部实行了公私合营，从业人员185名；90户小业主参加了不同行业相互联营的合作小组，有从业人员171名；经销、代销自营者144户，从业人员183名。总计以上户数，已占全县商业户数的77.08%，从业人员占到总人数的80.9%。公私合营和参加合作商户，已占应改造户的79.31%，从业人员占到81.93%。

7月份，全县又对公私合营的户，进行财产复查和清理债权、债务，基本落实了定股定息工作。即：将私方财物以现金折款，定股于合营店内作为分红依据，定息5厘，7年不变；同时国家投入股金，派进了人员（称公方代表）；并对私方人员本着“量才使用，适当照顾”的原则安排就业。当时安排为副经理的有36人，安排为商店门市部主任的有99人，36人为商业董事会委员，8人担任会计，共计占私方人员总数的6.07%。至此，户县基本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附记：城关镇几户公私合营商店在合营后的分配比例和人员工资情况：

新记号（百货布匹业）

股息红利43%，店内福利奖金7%，公积金50%，经理月工资100元，副经理98元，店员4人最高95元，最低58元。

德义恒（杂货业）

股息红利49%，店内福利奖金15%，公积金36%；经理月工资70元，店员4人，最高65元，最低32元。

福善堂（中药材业）

股息红利45%，店内福利奖金10%，公积金45%；经理月工资75元，私方代理75元，店员5人，最高69元，最低30元。

四、小商小贩转为国营和个体户的发展

1956年，户县基本完成对资本主义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到1958年上半年，全县有小商小贩组织的合作商店12个，从业173人，合作小组12个，从业103人，自营24户，从业46人。这一年，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的影响下，县政府对上述小商小贩组织，经过整顿审查，财产清理，将其5个转为国营合作商店，从业146人，5个转为国营合作小组，从业19人，自营的21人也转为国营人员，共计186人。这种做法当时称为“一步登天”。

小商小贩组织转为国营后，实行固定工资，不再承担店（组）的盈亏责任，商店亏损。1962年，即又将转为国营人员及其资金退出，恢复了来自自负盈亏的组织，计39户，204人。1966年7月，又将照像、理发、食堂等5个合作企业转为国营。当时所留集体性质的合作组织尚有19个，从业人员加上自营个体户的共有278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割资本主义尾巴”中，自营个体户全部被取消，集体商业合作组织仅剩6个，从业人员65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集体合作组织和自营个体户得到恢复和发展。1983年底，商业合作组织增加到37个，从业人员258名，比1958年合作组织增长35%。有证个体户810户，从业人员865名，比1958年个体户增长32倍。

第三节 国 营 商 业

清代到民国时期，户县食盐的经营，虽多次变革形式，但实际运销仍为官府和专利商人共同垄断，基本上属于官办性质。

清康熙四十年（1701），户县销盐原定盐引1,785道。康熙四十七年（1708），户县盐商王景华因销盐不及时，被官府更换为山西盐商张世泽承接运销。嗣后，户县人口增加，雍正二年（1724）十一月，经清政府户部批准，户县年颁盐“引”10万道（“引”为封建官府准许商人运销食盐的一种凭证），康熙年间每“引”为200斤，雍正九年（1731），一“引”增加到240斤。

民国二十年（1931），国民党政府曾公布“盐法”，标榜准许私人买卖，但未实行。民国三十一年（1942）一月又改行食盐专卖，当时户县有专卖盐店20家，均为封建势力和官僚所把持。他们垄断盐业，掺杂使假，加价加耗，敲诈人民。

建国以后，国营商业迅速发展，经营人民生产、生活所需各类商品，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沟通城乡物资交流，稳定物价，繁荣市场，保障供给的主要渠道。1950年全县仅有一个国营贸易商店，职工13人，1983年发展到八大商业公司，有网点1,225个，职工1,103人。现将有关情况记述如下：

一、体系建立

1949年户县解放后，西北贸易公司在户县设立周（至）户（县）贸易分公司，1950年改

为咸阳贸易分公司户县商店，行政上隶属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年6月，户县人民政府设立工商科，负责地方工业企业、合作商业、国营商业和私营工商业的领导。1956年9月，工商科改为商业局和工业科，商业局为商业行政领导机构，下属八大公司。即专卖事业公司、食品公司、油脂公司、百货公司、文化用品公司、饮食服务公司、木材公司和余下贸易公司。

1957年县服务局成立，将商业局所属的食品公司、专卖公司、饮食服务公司，划归该局，名称改为肉蛋品经理部、饮食服务经理部、烟酒副食经理部，同时将油脂公司划归供销社管理。

1958年5月，商业局又改为第一商业局，将服务业与供销合作商业合并为第二商业局，同年8月又将一、二商业局合并为商业局。1959年上半年又将商业局、粮食局、税务局、银行合并为县委财贸部，下半年又恢复了各局的体制。商业、供销仍为商业局领导。1961年，商业局与供销社分设。1968年，户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撤销商业局，各商业公司合并为百货供应站、食品服务站、医药卫生站、物资供应站，隶属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领导。1970年6月恢复了商业局体制，领导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商业。1977年元月，商业局与供销社分设，商业局下属国营八大公司至今。

1983年各国营公司概况一览表

项 目	数 目	单 位	百货公司	五金公司	糖业烟酒公司	蔬菜公司	石油煤炭公司	余下零售公司	饮食服务公司	食品公司
职 工	人		182	9	122	150	48	151	136	161
网 点	个		7	6	8	9	1	9	9	10
自有流动资金	千元		296	90	212	94	35	338	147	128
银 行 贷 款	千元		3,315	1,658	962	589	659	1,229	—	123
固 定 资 产	千元		721	65	637	261	600	677	854	859
销 售 总 额	千元		156	7,477	7,979	3,422	4,353	6,237	636	11,564
纯 销 售	千元		6,957	3,376	4,819	1,976	4,730	4,300	1,274	3,337
纯 购 进	千元		2,262	165	1,213	1,249	858	379	—	9,208
库 存 商 品	千元		3,398	1,540	877	613	828	1,350	33	82
利 润	千元		417	198	63	89	233	60	24	228
仓 库	平方米		2,297	808	950	1,016	1,148	960	—	5,708
营业生产用房	平方米		2,890	343	4,600	506	2,211	1,031	5,890	3,960
职工宿舍	平方米		1,020	323	800	779	2,123	2,589	450	3,045
占用土地	平方米		4,253	3,996	6,448	3,300	47,996	8,304	51,348	36,972
油 库 油 罐	立方米		—	—	—	—	2,750	—	—	—
酒 库 酒 罐	立方米		—	—	40	—	—	—	—	—
冷 库	立方米		—	—	—	—	—	—	—	145
机 器 设 备	台		1	5	4	3	11	1	1	20
汽 车	辆		3	2	3	4	2	2	3	6

二、商品购销

建国初期，国营商业力量薄弱，在工业日用品由省、地分配调拨进货下，曾以付给手续费等办法，委托供销社代购棉花、粮食、土布、油料等农副产品，使个体农民免受城乡资本主义

商业的剥削。1954年，国家对棉花、棉布实行统购统销，户县国营商业于是年9月14日，将布票全部发放到户，开始了凭票证计划供应。1956年，生猪实行派养派购，由食品公司同农业生产合作社签定派购合同，任务落实到户。1957年全县收购肥猪12,200头，比派购前的1955年的自由收购增长1倍，保证了市场供应。

1958年，户县国营商业在“大跃进”中，开展了“大购大销”运动，由于“浮夸风”和“共产风”的影响，一些国营商业单位盲目追求指标，购进许多冷背滞销、质次价高、货不对路的商品；有的赊销商品，预付货款；同时，还根据当时“生产什么，收购什么”和“工业有利商业微利，工业微利商业保本，工业保本商业暂赔”的原则，收购社队工业产品五十多万件，价值180万元。由于质次价高或不配套，造成滞销32.8万元，残损霉变损失2.4万元，预付货款17万元，共给国家造成40万元的重大损失。

1959年~1961年，农业遭到连续三年的严重自然灾害，粮棉减产，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市场供应紧张。据统计，1961年与1960年的商品供应相比，猪肉下降60%，火柴下降63%，肥皂下降50%，胶鞋下降80%，白酒下降60%，自行车下降77%，缝纫机下降39%，煤油下降37%，是建国以来从未有过的情况。为了保证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户县国营商业部门，在本着“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照顾必需，安排一般”的原则，对商品供应实行了以下办法：

①对货源充足，或与人民生活关系不大的商品，实行敞开供应。

②对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如棉布、盐、碱、火柴、煤炭、毛巾、汗衫、背心、床单、烟、糖、菜等，实行以人定量，计划供应。

③对一部分重要紧俏商品，如呢绒、绸缎、缎被面、毛毯、毛制成品、炼乳、奶粉等，实行凭票供应。

④对高温、高空、井下作业、产妇、儿童、病人等，实行特需供应。

由于商品实行计划定量，凭证凭票供应，一些持货币多的人买不到多的商品，又不利于货币回笼，从1961年1月1日起，在保证平价供应的同时，户县国营商业在市场敞开了高价糖果、糕点的供应，3月份又敞开了高价名酒供应，价格幅度比平价高出3倍左右。1962年又增加钟表、自行车等高价商品。

1964年，国民经济好转，商业经营日用百货商品增加到1,474个品种，副食增加了205个品种。由于商品增加，对高价商品价格曾三次调低15%~50%，名酒、进口烟、手表、自行车等不再高价供应。1965年，所有高价商品全部转为平价。

1962年~1964年，销售高价商品盈利1,809,500元，回笼了货币，打击了投机倒把，稳定了市场。据1963年调查，市场货币流通，由年初的1,993,000元减到年底的1,527,000元，下降了34%，市场购销情况恢复到历史较好水平。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组织陷于瘫痪，社会动乱，商品购进和销售出现显著下降局面。特别是吃、穿、用商品供应更为紧张。这一年商品购进与1964年相比，纯购进1,456,000元，下降54%；纯销售4,059,000元，下降53%。对群众季节性需要的香脂、香粉、香水等护肤用品和中秋月饼等均被列入禁售项目。商业营业场所不准美化，取消了商品广告和商品宣传。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户县国营商业开始了新的转机，特别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商品多渠道进购，出现了购销两旺景象。1983年，商品纯销售额为29,493,000元，比1974年“四人帮”横行时增长1.06倍；商品纯购进为15,377,000元，比1974年增长4.2倍。

除高档自行车仍为凭票供应外，所有日用商品全部实行敞开供应。

三、经营管理

建国初，卢县国营商业在资金上，实行由上逐级下拨，卖钱由下逐级上交的贸易金库回笼制，滋长了基层依赖上级，不讲盈亏的盲目经营状况。1954年，全部改为经济核算制。核定资金，由企业直接向银行借款，贷款通过银行结算，利润由基层单位直接入库。商品核算，推行了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即商品核算金额制）和财产管理责任制，建立计划、经济、财会、物价等项制度，取消了贸易金库制。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根据国务院关于农村财贸管理体制实行“两放、三统、一包”（两放，即下放人员，下放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三统，即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管理；一包是包干财政任务）的决定，于1959年上半年，卢县把国家在农村的基层商业机构和人员，全部下放给人民公社，各集镇中心商店改为人民公社供销社。

由于这次改革操之过急，致使商品流通和经营管理出现混乱。地方抽掉商业资金10万元，挪用22,664元，赊销商品209,000元，未能收回。鉴于此种情况，1959年下半年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卢县又把下放公社的商业收回，归属县商业局管理，恢复和健全了原有的管理规章制度，使混乱状况得以改变。

1961年12月，商业局与供销社分设，商业局恢复了下属百货公司、食品公司、民用器材公司和原有燃建等公司。这些公司在上级公司及县商业局双重领导下，实行分级管理，条条核算，并普遍建立健全了现金管理制度，经济活动分析制度，包装物资管理制度，奖励制度，以及财产清理和商品盘点、残损变质商品处理、财产损失处理、商品运输和仓库管理等办法，有效地完善了各国营公司的管理体系。对各零售商店门市部实行“五定”制度，即定资金、定任务、定费用、定劳动效率、定利润的简易核算责任制，使国营商业的管理水平大为提高。煤炭经营，开展就站直拨，减少装卸环节，并实行减少损失的“三扫”措施。即扫车、扫站、扫煤，仅1964年就节约资金7,764元。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在“革命大批判”的口号下，把商业系统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斥之为“关、卡、压”予以否定。不讲核算，不计成本，甚至出现了赔钱有理，赚钱有罪的怪现象。1972年经过清仓，积压商品达1,631,896元，占总库存的9.5%，给资金周转造成困难。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商业经营管理制度重新恢复，8个公司69个网点的1,054名职工精神为之一振，他们美化店容，打扫店内外卫生，整理商品，布置橱窗，修订服务公约，增添柜台便民措施，设立意见簿、复量台、饮水处等。很多零售商店还给门前或室内挂起“顾客之家”、“欢迎选购”等大幅匾额，体现了社会主义商业新风貌。

在经济管理方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建立健全了经济核算体制，彻底改变了分配上吃“大锅饭”的现象。有条件独立核算的实行独立核算，条件暂不具备的仍实行原来的“五定”简易核算，批发按商品大类核算，商店自有汽车实行带车核算。这些制度的实行，加强了职工责任感，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经营生猪业务的收购站，生猪死亡率下降了83%，饮食业还延长了营业时间。1978年，商业系统节约资金12万元，1981年毛利较上年下降5.8%，但由于减少了费用，消耗降低42%，净利润还增加了13.3%。1983年，利润上升为1,475,000元，比建国初的1952年上交利润18,000元增长81.9倍，比历史上商业最好时期的1957年增长了7.92倍。

建国三十四年来，户县国营商业在工农业生产发展、商品量增多、社会购买力不断提高的基础上，不断改进经营管理，为国家积累了大量资金。据1952年~1983年的统计，共为国家积累资金39,780,000元；同时创造的固定资产总值也由建国初的1,000元增加到1983年的5,158,000元。原来商业系统只有一辆马车，1983年汽车增加到20辆，并有输送机、糖果机、饼干机、冰棍机、升降机、发电机、搅拌机、高压杀菌器等器械77件(台)。流动资金增加到1,478,000元，比1952年增长21.7倍。商业营业、仓库用房和职工住房的建筑面积发展到27,254平方米，按1983年实有职工人数计算，每人平均建筑面积28.4平方米。

四、网点布局

建国后一个时期，户县县城商业市场以钟楼为中心，大多数聚集在西、南、东、北四条街，以钟楼附近最为繁华。1958年后，随着市政建设的发展，商业市场逐渐移至东关，东新街、北新街、南新街一带。

以东关十字为中心，东南角有东风百货商店；西南角有秦岭综合商店；北有饮食服务公司及所属户县饭店；北端有糖业烟酒门市部、批发部、糖业烟酒公司、蔬菜公司、五金公司及批发部；东有百货公司及批发部。糖业烟酒门市部，煤建公司及营业部，延至去火车站路口有火车站综合服务商店；南有蔬菜门市部，延至南端有副食加工厂、肉食加工厂；西有肉食公司、肉食门市部，国营早晚食堂、蔬菜商场及门市部。

钟楼附近，西街有红旗百货商店，五金交电门市部，调味品杂货门市部、酿造厂；东街有百货门市部、糖业烟酒门市部、东街食堂；南北街各有一个糖业烟酒门市部。

随着工业建设的发展，1956年余下始设工区商店，1967年秋改为余下零售公司，下设一、二商店、电厂商店、仪表厂门市部、国营食堂、旅社、照相馆、菜场及门市部，并给余下吴家堡设有种猪场，腊家滩设有种鸡场。除此，县上还给大王、祖庵、涝店、秦镇、庞光、余下等地各设肉食品购销站一处。另外，1962年在宁西林业局林区也设立了商店。

1983年户县国营四大商店概况表

单位：万元

店名	建立时间	干部职工人数	流动资金	年销售额	实现利润
红旗商店	1964年5月	23	14.6	149.8	7.7
东风商店	1976年3月	67	28	257	10.8
副食商店	1980年5月	46	14.2	185.3	3
余下零售商店	1954年	156	167	623.6	6

五、主要商品

建国初，户县国营商业主要经营粮食、棉花、食油及油料、棉布、食盐、食糖、烟酒等，后因业务分工，又将粮、棉、油交粮食局和供销社经营。1983年，商品种类已由原来的五大类增加到17类。计有百货用品、文化用品、针织品、纺织品、五金机械、交通电工器材、化工染料、油漆、肉食禽蛋、水产、糖果、糕点、烟、酒、食盐、干鲜果、调味等，品种齐全，花色多样。据统计，1958~1983年，户县国营商业纯销售总额为42,800万元，调给省外的为1,078万元，调给省内的8,844万元。

经营商品的主要货源：工业产品根据计划分配，计划调拨，通过专业公司进货和区外

采购；地方工业产品和手工艺品，通过加工订货，包销代销；农副产品，通过派购、预购、计划收购的办法，向生产队农户购进。1983年商品纯购进额达到15,377万元。

六、社会商品销售

清光绪三十年（1904）前后，户县主要商品销售，来源于外地的有：

一、山西

食盐，年销约三十万斤。

食碱，年销约六万斤。

铁锅，年销约五百口。

铁货，年销约一万余斤。

铍、铍土，年销约三万余页。

煤炭，年销约四万斤。

二、兰州

水烟，年销约四百万斤。

三、耀州（耀县）

瓷器，年销售约一百驮（以骡马驮运为计算单位）。

四、兴平、礼泉

菜油，年销约十万余斤。

五、凤翔

白酒，年销约五万斤。

六、渭南、凤翔

草帽，年销约两、三万顶。

七、省城

平布、斜布，年销约两、三千尺。

八、同州（大荔）

红枣，年销约两万斤。

本县及长安、周至和邻近陕南各县生产制作，经销于县内外的：

核桃，县内年销约一、两万石；运销省城，咸阳、泾阳、三原年约五、六万石。

火纸，县内年销一、二百捆（每捆八千张五十多斤重）；运销省城及渭北各县年约六、七百捆。

生漆，县内年销约五十桶（每桶重约七、八十斤）；运销省城和西府各县年约七、八千桶。

扫帚，县内年销二十万把；运销咸阳、渭南等地年约六、七百万把。

蜂蜜，县内年销二、三十桶；运销省城、咸阳、兴平年约二、三百桶。

本县生产制作，行销于县内外的：

生姜，县内年销约十万斤；运销乾县，凤翔、兰州等地年约四、五十万斤。

乌药，县内年销约二十万斤；运销乾县、凤翔、甘肃、山西年约五、六十万斤。

百合，木耳，县内年销千余斤；运销省城年约三、四千斤。

蚕茧，县内年销约七、八百斤；运销省城年约四、五千斤。

牛皮，县内年销二、三百张；运销省城年约千余张。

枋板，县内年销约四百付；运销咸阳、甘肃、山西年约七、八百付。

木炭，县内年销约五、六万斤；运销咸阳、泾阳、三原、省城等地年约四、五百万斤。

竹筛、竹笼，县内年销约一、二万个；运销省城、咸阳、渭南等地年约七、八万个。

石灰，县内年销约十万斤；运销周至、武功、咸阳、渭南、省城年约六、七十万斤。

蓝靛，县内年销约十余万斤，运销省城、咸阳、周至、乾县、凤翔等地年约八、九十万斤。

藕粉，此品为县西南各村所制作，色味俱佳，每包天平秤14两重，运销甘肃、山西、河南等地年约二十万包。

黄酒，为本县特产，系县城、秦渡镇、庞光镇酒坊酿制，每瓮用糯米七斗，年销二、三百瓮。

白酒，为县城、大王、涝店、秦渡镇烧坊酿造，年销约十万斤。

解放后，户县社会商品销售，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工业用品的日益增加而不断增加。1949年社会商品销售总额为692万元，1955年上升到1,203万元，增长了43%，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1980年，社会商品销售总额为8078万元，1983年又上升到9825万元，比1949年增长了13倍。

几个年份户县国营商业社会零售实绩表

数 量 项 目	年 份			
	1949	1958	1978	1983
商品零售总额（千元）	6,920	15,030	47,630	98,250
猪肉（吨）		65	1,199	1,262
牛肉（吨）		2	9	9
羊肉（吨）		3	6	5
鲜蛋（百斤）		300	4,180	3,755
食盐（吨）	1,964	2,290	3,438	3,576
酒（吨）	20	180	165	466
卷烟（箱）	50	700	4,047	6,842
茶叶（担）		200	657	932
棉布（百米）	9,500	8,256	27,950	19,955
胶鞋（百双）	10	400	1,240	1,804
机制纸（吨）		180	105	115
煤（吨）	800	25,000	71,030	49,343
煤油（吨）	5	200	484	106
肥皂（百箱）	1	30	128	131
火柴（百箱）	2	50	56	112
缝纫机（架）		300	2,698	2,724
手表（百支）		1	38	110
自行车（辆）		1,800	8,284	10,712
收音机（台）		180	7,973	11,826
热水瓶（百个）		174	285	370
电视机（台）				522

第二章 供销合作社

第一节 沿革

民国二十四年（1935），陕西省农业推广所与中国农业银行在户县产棉区的大王镇成立了大王棉花产销合作社，经营棉花生产和运销。民国三十年（1941），国民党户县政府设立合作指导室，发展乡（镇）、保产销合作社，到民国三十四年（1945），乡（镇）产销合作社成立了9个，保社47个。民国三十五年（1946），户县产销合作社成立，保产销合作社发展到55个，实收股金者16社，其余徒具虚名。

建国后，1950年底户县供销合作社成立。1951年初，城关、秦渡、大王、涝店、赵王、庞光、罗什（后改为天合）等7个基层供销社相继成立。1958年，将周至县祖庵供销合作社划归户县。

1956年，县供销合作社成立，下属生产资料、采购供应、农副产品三个经理部。1960年后，经理部分别改为公司，全县基层社增加到8个。是年，人民公社成立，根据中央有关文件，提出“三社合一”（农业社、供销社、信用社合为一体）的精神，户县将8个基层供销社分别并入公社管理；同时，将县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制经济体制改为全民所有制并入国营商业，撤销县供销社建制，基层供销合作社亦由集体性质转为国营，由县商业局领导。

1962年，在连续三年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困难时期，集市贸易开放，县供销合作社体制恢复，与县商业局分设，并改名为户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县联社）。县以下原有基层供销社复归县联社领导，同时新建、调整了基层供销合作社机构，使全县基层社增加到11个。计有城关、秦镇、大王（含原赵王社）、涝店、庞光、祖庵、余下（含原天合社）、太平、宋村、牛东、涝峪等供销合作社。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联社机构撤销，基层供销社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领导。1976年，县联社恢复，基层供销社复归县联社领导。1972~1974年间，根据全国总社和陕西省供销合作社文件精神，在全县新建起10个基层供销合作社，至此，基层社增加到21个。

1983年底，县联社除下属21个基层供销合作社外，还有合作商店（组）15个，门市部、分销店156个，代购代销店311个；3个公司，即生产资料、土产、外贸公司，以及5个棉绒加工厂，1个棉花收购站，1个纤维检验站。干部职工由1951年的105名增加到1,186名。其中经过商业学校培训的各类人材685名，占职工总数的58%。营业员685名，经过1979年定级考核，达到四级营业员标准的占71%，三级标准的占16%。

第二节 经营管理

一、两个代表会的建立

1950年，户县供销合作社和7个基层供销社成立。县社行政业务由理事、正副主

任兼管，基层社由正、副主任直接管理。1952年12月1日，县社和基层社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社社选出理事和监事及正副主任。县供销合作社实行分股管理，基层供销合作社实行业务专人负责和群众监督制。社员代表大会为供销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关。1955年9月10日和1956年4月17日，先后召开了二、三届社员代表大会。

1958年，县供销合作社和基层8个供销合作社，虽在体制上由集体所有制转为全民所有制商业，但其结构仍含有民办因素的合作性质。1962年1月1日，各供销合作社又召开了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社员代表大会制度废止，1971年全面实行了贫下中农管理供销合作社。县供销合作联社建立起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各基层供销社建立贫下中农管理小组，生产大队设立贫下中农委员。1976年，县供销合作联社正副主任由县委任命，基层供销社正副主任和股长由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或组织部任命。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供销社恢复了社员代表大会制；人员在50名以上的供销单位，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1981年，全县21个基层供销社召开了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其中16个社召开过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这两个代表大会的建立，对保障社员群众经济利益起到了促进作用。1983年前，各基层供销社全面清理了社员股金26,128份，(每股2元)，并造册发证，补发了过去十多年来未发的社员股金分红11,644元。

二、农副产品收购

1950年，户县供销合作社建立后，把收购农副产品，组织城乡物资交流作为主要业务来抓。当时收购品种有药材、木材、粮食、棉花、油料、大蒜、辣椒，以及山货扫帚、山条、生漆等。1957年，户县药材、木材公司成立，供销社将药材、木材收购业务交出，并将其代购粮食、油料业务交由农产品收购局经营，1958年又归供销社经营。

1950年，供销合作纯购进30.1万元，其中农副产品购进为4.6万元。1958年，纯购进总值648.4万元，购进农副产品金额猛增到597.7万元，比1950年增长128倍。1981年，纯购进达到88.96万元，其中农副产品购进为281.7万元，比1950年增长了60.23倍。

在收购农副产品中，棉花为大宗物资。1950年，全县收购皮棉35市担（每担100市斤），1958年随着种植面积扩大和亩产的提高，皮棉收购达到47,000市担，比1950年收购量增加1,341倍。1981年，由于阴雨灾害，户县棉花平均亩产比1958年减收三成半，但收购皮棉量仍达7,430市担。1983年，棉花产量再次减少，仅收购5,783市担。

除此之外，全县供销系统每年为三夏三秋收购供应的物资计有：扫帚三十万把左右，山棍二十多万根，山条子五百多万斤，铤把五万余根，担笼六万多个，筛子三万多个，以及收购对外贸易出口物资（后面专题记述）等。

三、生产、生活资料供应

户县供销合作社，自1950年建立到1983年，在收购农副产品，增加农村经济活力的同时，对群众生产、生活物资和日用品也大力组织供应。三十四年来，为发展生产，从西北、东北、四川、内蒙等地先后购回大牲畜两千多头（匹）；组织各种化学肥料供应农村，仅1981年供应化肥就达两万多吨。1950年，纯销售总值34.8万元，其中生产资料销售5.6万元，生活资料销售总值29.2万元。1958年，销售总值增加到870.3万元，生活资料销售为625.1万元，比1950年增长20倍。1983年，销售总值为3,517万元，比1958年销售总额增长3倍。

四、扶持农村发展生产

为了扶持农村发展生产，从1958年后，各基层供销合作社对农副产品发展从资金上给予了帮助。1967年，全县发放扶持生产资金57,602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扶持贫队和社员家庭发展多种经营，成为基层供销合作社的一项主要工作。1983年，全县发放扶持资金96万元，比1967年增长19倍。

由于扶持生产资金的发放，到1983年全县已建立起8个多种经营基地。涝峪、太平两个山区公社为黑木耳基地，已发展木耳1,740架；猕猴桃（土名毛桃）基地在太平公社，已栽植70万株；花椒基地在天桥公社，已栽植7万株；大蒜基地在大王、涝店、渭丰公社，已种植3,500亩；生姜基地在庞光公社，已栽种150亩；西瓜基地在白庙、蒋村公社，已种植14,300亩；辣椒基地在渭丰、大王、祖庵公社，已种植740亩；苹果基地在甘河、石井公社，年产百万斤。除此，还扶助发展恢复了一些有传统工艺的专业村。如西羊村的铤把，东羊村的筛子，什村的木斗，占管营的担笼，陈平的笼子，史家堡的木杈，真守村、南城寨的地糖，谷子碓的芦席等。仅就1983年东羊村的调查，全村250户，其中200户编筛子，约占全村总户数80%，年编筛子2万个，收入4万元，平均每户200元，占各户农业经济收入的50%。

另外，各基层供销合作社还设立社队工业产品展销门市部或专柜，采购人员代为推销产品，仅1983年代为推销产品就有七十多种，价值81万元。

五、经济责任制的推行

户县供销合作社和基层社建立后，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资金来源在征集社员股金和向国家银行贷款的基础上，主要靠自己的经营扩大积累。1958年后，供销合作组织改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管理仍是集体性质，继续向国家上交所得税。但由于分配上的“大锅饭”，1976年上交所得税988,755元，1978年则下降到697,235元，下降了近30%。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供销合作社、代购代销店以及饮食服务业，全面推行了不同形式的经济承包责任制。1981年10月1日，余下、渭丰、甘河、天桥、苍游、牛东、玉蝉、石井、宋村、五竹、白庙、庞光、太平、涝峪等14个基层供销合作社，实行了综合奖与超利润分成办法的经济责任制。即企业完成计划给职工只发综合奖，超利润实行分成，85%归企业，15%作为职工提成工资。山区的太平、涝峪两社因条件差，利润分成比例改为二八开成，八成归企业，二成归职工提成工资。完不成任务，欠2%扣当月工资1%，但扣发额最高不超过职工工资的15%，这个办法实行以后，庞光供销社组织工业品下乡，不仅销售额显著上升，而且得到群众好评，人们反映说：“不跑远路也能买到心上货”。

除此之外，大王、蒋村、涝店、光明、祖庵、秦渡、城关等7个基层供销合作社，还实行了利润包干，超利润分成办法。即企业完成任务，对职工不奖不扣，超利润65%归企业，35%作为职工提成工资。完不成利润计划，扣罚工资办法与上述14个社相同。全县311个代销店，也分别实行了经济承包责任制。其中由生产大队承包、费用自负的有258个；由生产队与供销社联办，相互实行了利润分成的有31个；个人承包的有22个。饮食服务业则采取划小核算单位，指标到组，超定额提成，以及计件工资，个人承包等形式，把国家、企业和个人利益结合起来，从而有效地发挥了职工搞好企业经营的积极性。1980年，供销合作系统上交所得税1,272,202元，比1978年增长45%。1983年，由于个体商户猛增，供销社营业额急剧下降，

年上交所得税35.2万元，比1980年下降72%。

1950年在县供销合作联社和各基层社初建期间，一无资金，二无固定资产，大部分基层社都是利用旧庙、祠堂和租赁私人房屋开展营业。1955年底，各基层社积累固定资产已有176,581元，自有流动资金673,147元，到1983年底固定资产增加到5,229,000元，自有流动资金18,609,000元。

第三节 对外贸易

1976年前，户县供销社为国家提供的对外贸易物资，由所属采购经理部和土产公司经营。1976年专门成立了外贸公司，归供销社领导，公司设在土产公司内，一度外贸公司与土产公司合并，对外两个机构，内部是一套班子。1981年外贸公司又单独设立，主要经营土特产品的外贸出口。从1970年~1983年，共给国家提供出口土特产品有：辣椒干579,691市斤；大蒜119,160市斤；猕猴桃26,751市斤；黄玉米2,052,820市斤；蜂蜜32,661市斤；麸皮249,500市斤。

第三章 粮 食

从历代封建王朝至民国政府，粮食作为土地征税一直为官府管理；民间相互交换则由私商自由经营。封建地主、富商大贾囤积居奇，欺行霸市。一般在新粮上市季节，压低价格收揽，青黄不接时又抬高价格出卖（压低上涨价格幅度在30%以上），剥削穷苦农民，牟取暴利。民国十八年（1929）年馔，全县有贫民七万余众，其中万人挣扎在死亡线上。

建国以后，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取缔了私人商行，保证了价格稳定，免除了中间剥削。以小麦为例，1954年统购价格每百斤10.50元，统销价11.09元，到1966年统购统销价即完全调为一致，每百斤同为13.80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统购统销价格两次作了调整，后一次（1983年）统购价调为17.10元，销售价格调为14.20元。其中差价金额2.90元，由国家倒挂补贴，以保证人民基本生活的稳定。再是超购粮加价，1971年~1978年，每年加价金额占收购价的30%。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加价比例上升到占收购价的50%。仅1983年超购加价支付，国家就给农村付出4,907,699元，但粮食销价仍然是统销平价不变。这样既使农民种粮增加了收入，又使整个人民的基本生活水平不降低，国家为生产和销费支付了大量资金。

第一节 统 购 统 销

1949年5月户县解放以后，私人粮商趁机投机倒把，扰乱市场，牟取暴利。农民卖粮时压价购进，15斤小麦仅能换1斤石碱。1950年春荒，私营粮商又趁机抬高粮价，1斤小麦由1.05角涨到1.17角，上涨11.4%，且有继续上涨趋势。这时虽经国营贸易公司由外地运粮平抑了市场价格，但私营粮商投机倒把，屯积居奇，偷税漏税仍在暗中进行。1952年底，户县粮商虽由原来65户减到19户，但他们仍与农民保持着联系。为了彻底切断资本主义粮商的

城乡关系，1953年11月28日，户县依据党的政策，对粮食、食油（包括油料）开始实行了统一收购与统一销售，简称统购统销。即国家向农村余粮队（户）实行统购，对城镇居民和农村缺粮户实行统销（包括对城镇居民食油和工商行业用油也实行统销）。至此，除国家指定的国营商业和粮食部门外，其它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经营粮食。

户县几个年份粮油（料）统购统销价格表

单位：元/百斤

价 项 目	年 份 格	1954		1963		1966		1979		1983	
		统 购	统 销	统 购	统 销	统 购	统 销	统 购	统 销	统 购	统 销
小 麦		10.50	11.09	12.00	11.30	13.80	13.80	16.60	13.80	17.10	14.20
豌 豆		7.40	7.81	9.40	9.05	12.00	12.00	15.00	12.00	18.00	15.00
大 麦		6.05	6.86	8.80	8.40	9.00	9.00	11.00	9.00	11.00	9.00
大 米		12.80	13.50	13.00	13.60	13.80	13.80	17.00	13.80	17.00	13.80
元 米		14.50	15.31	16.30	16.50	17.50	19.00	20.00	19.00	26.00	25.00
粳 米				13.95	14.50	15.90	15.90	19.00	15.90	19.00	15.90
小 米		10.10	10.67	11.50	10.90	12.90	12.90	16.50	12.90	16.50	12.90
籼 稻		7.80	8.24	9.10	8.00	9.50	9.50	11.55	9.50	11.55	9.50
元 稻		8.30	8.76	10.00	8.90	12.00	13.50	14.50	13.50	18.90	16.50
粳 稻				10.12	8.70	11.30	11.30	14.00	11.30	14.00	11.30
谷 子		6.30	6.65	8.00	7.10	9.40	9.40	11.60	9.40	11.60	9.40
玉 米		7.35	7.76	8.40	8.00	9.60	9.60	11.50	9.60	11.50	9.60
黄 豆		8.90	9.40	12.10	11.77	14.20	14.20	23.00	14.20	34.50	14.20
标准粉					17.00		18.00		18.00	22.00	18.00
棉 籽				7.00		7.00		10.50		10.90	10.90
菜 籽				23.20		23.20		36.00		36.00	36.00
卫生油				62.30	70.00	62.00	71.50	84.00	71.50	84.00	71.50

一、统 购

1953年，户县农村开始实行粮食统购，办法是自报公议，三榜定案。即第一榜公布由余粮户自报可卖余粮的数字，然后群众根据各户实际情况进行评议，谁多谁少作一调整，再公布二榜。二榜没有意见，三榜即定为国家向余粮户统购的数字，组织入仓。1954年，采取自上而下分配任务和自下而上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办法，除去征收数和根据上级规定的种籽、饲料和口粮标准外，按户计算，每人平均20斤余粮为免购点，超过20斤的，只购80%；购后每人余粮达不到20斤的只购超过20斤部分。

1955年~1957年，按《农村粮油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即“三定”（定产、定购、定销）办法统购，按户或按社核定粮食产量，减去规定标准的种籽、饲料、口粮及实交公粮数，对余

粮户进行统购，对缺粮户进行统销，自足户不购不销。统购比例是按户平均余粮在100斤以下者，扣除15斤后，全部统购；超过100斤的购85%（富农购90%~95%），并规定定购数字“一定三年”不变，增产不增购。

1958年农村粮食统购方法改为由政府逐级向下分配任务。办法是根据历年征购基数结合当年粮田面积和粮食长势及测产数据，扣除种籽、饲料外，在剩余粮食数内按比例提取当年上级分配任务，逐级下达到生产队，口粮内部掌握不低于300斤。300斤以下者不购。1966年，征购又实行“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一定是全县征购基数定为2,150万斤。以此基数为准，按各公社历年征购实绩，核定落实，由社逐级分配到生产队。

1971年，开始实行“一定五年”不变政策，全县征购基数上升为2,600万斤。1974年，将“一定五年”不变政策又作了进一步补充。即“一定五年，三七开，加政治动员”，具体内容是：以原来一定五年的任务为基数，超产部分购七留三。为了调节丰歉平衡，再政治动员收购一部分粮食，征购基数五年不变，超购任务每年核定。对征购基数外超购的粮油，提高加价奖励幅度。

原来1965年所定加价幅度是按生产队计算，平均每人向国家提供公购粮在100斤以下的，不奖励，超过100斤部分的购粮（公粮除外），按统购价奖励12%。1971年对征购基数以外的部分（即超购粮）加价30%收购，1979年加价又提高为50%收购，直到1983年。

食油征购是按多产多余多购，少产少余少购，执行两留（留种籽、留食用油）和一定五年超购加价的政策。户县规定的“一定五年”征购基数是43万斤，对农村只购不销。食用油标准，1980年前，每人1斤2两为起购点，每人食用油在2斤以上的完成国家核定任务，完成任务后每人食用油超过3斤的，按超购办法购其50%，最高不超过6斤，超过6斤的部分，全部由国家统购。1980~1983年，农民食用留油标准，平均每人产油3斤以下的，以1斤2两为起购点，3斤以上的，以1斤半为起购点，超过起购点部分购留各半。

户县历年粮、油征购任务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斤

年 度	粮 食		油 料	
	征 购 任 务	完 成 实 绩	征 购 任 务	完 成 实 绩
1950		1,361		
1951		1,261		
1952		781		
1953		3,075		
1954		3,856		
1955	2,600	3,676		
1956	2,500	2,574		
1957		2,090		
1958	3,700	4,151		
1959		2,821		
1960		3,908		
1961	3,241	3,241	45	45
1962	2,450	2,647	25.41	24.69
1963	3,000	2,971	25.3	25.30

续上表

年 度	粮 食		油 料	
	征 购 任 务	完 成 实 绩	征 购 任 务	完 成 实 绩
1964	3,070	3,076	29.6	25.07
1965	2,972	2,972	33	32.74
1966	2,150	2,109	35	35
1967	2,150	1,931	27.3	27.3
1968	2,150	2,278	27.3	27.3
1969	2,150	2,801	27.3	27.3
1970	2,150	2,850	29	29
1971	2,600	2,915	37	37
1972	4,047	4,047	37	35
1973	5,196	5,196	47	47
1974	5,400	5,285	56	55
1975	5,400	5,485	56	12
1976	5,570	5,321	50	28
1977	8,450	8,427	45	44.1
1978	7,950	7,316	40	38
1979	7,334	7,192	36	34
1980	4,925	5,480	30	8.43
1981	5,060	5,214	2	0
1982	6,440	7,272	52	11
1983	6,440	9,295	52	6

注：1.油料数为折油数

2.表内缺数无查考

二、统 销

1957年前，户县在实行粮食统购的同时，贯彻定产、订购、定销的“三定”政策，及时对农村缺粮户给以供应。办法是按照“三定”的定销数字，每年核定一次，给农村缺粮农民发给粮食供应证，分月购买；经济作物区农民口粮不低于邻近产粮社队标准，受灾地区口粮从低安排。

1958年后，农村缺粮实行返销，不再发证，由县上按照各地粮食生产短缺情况，把所需供应粮食指标分配到公社，由社逐级落实到生产队，一般由生产队统一购买，分给缺粮农民。这种办法实行后，有些生产队按人平均分配，没有把返销粮真正分到缺粮农民手中，出现了吃返销粮的“大锅饭”。特别是一些年份征购偏高，农村返销相对增加。1961年，全县粮食总产比1956年下降4,378万斤，上级分配征购任务反比1956年多745万斤，结果全县人均口粮只有210斤，比三定时人均口粮标准430斤低了一半，国家又拿出871万斤粮食返销于农村，并提出“计划用粮，节约用粮”、“瓜菜代”、“粮菜混吃”的号召。1963年，户县粮食总产13,731万斤，国家征购2,971万斤，社员口粮加上自营收入和棉花奖励粮，全县人均口粮263.1斤，当年国家又返销粮1,100万斤，成为历史上农村吃返销粮最多的一年。就这样，全县人均口粮也不过291斤。

1976年，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户县粮食产量有了较大增长，农民口粮数相应提

高。平原地区除完成国家征购粮任务外，一般都有不同数量的剩余，一度曾出现农民卖粮难的情况。山区、沿山一带以及渭河滩个别社队，由于自然条件的限制，粮食作物易受旱、涝、洪等自然灾害的侵袭，国家每年仍要向这些地区返销粮食，1983年，返销107万斤，比1963年下降90%。

户县历年粮食购销及调拨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斤

年 度	购 进	销 售		调 拨		农村返销
		合 计	其中定量人口	调 入	调 出	
1953	3,075	1,463		527	1,187	881
1954	3,846	1,725		155	1,859	572
1955	3,676	1,767		485	2,259	932
1956	2,574	3,060		2,358	1,821	854
1957	2,176	2,529		1,097	1,071	1,038
1958	4,473	3,443		1,293	1,375	673
1959	3,328	3,130		267	689	219
1960	3,908	3,293	1,384	564	1,159	809
1961	3,319	2,386	1,156	5	1,166	871
1962	2,778	2,983	1,056	900	333	272
1963	3,074	3,320	1,009	1,897	1,728	1,100
1964	3,165	3,585	1,046	1,968	309	624
1965	2,948	4,250	1,216	2,590	925	582
1966	2,558	4,452	1,314	2,235	685	185
1967	1,928	3,047	1,286	1,329	224	185
1968	2,343	2,457	1,447	615	522	116
1969	3,306	4,683	1,700	4,655	1,074	102
1970	3,476	4,101	1,823	430	422	319
1971	3,179	4,609	1,992	2,779	451	30
1972	4,157	4,453	1,743	1,513	1,275	25
1973	5,366	4,224	1,795	1,057	2,794	32
1974	5,407	4,408	1,666	1,413	2,555	70
1975	5,369	4,949	1,613	1,095	2,173	33
1976	5,403	4,058	1,689	1,847	1,992	255
1977	8,219	5,341	1,734	594	2,699	229
1978	7,587	4,201	1,586	483	3,803	400
1979	6,951	5,075	1,604	234	2,163	2
1980	5,616	5,612	1,702	777	2,922	156
1981	5,569	6,731	1,759	4,418	1,437	295
1982	7,154	5,161	1,776	3,262	3,288	52
1983	9,173	7,591	2,014	878	2,938	107

注：表中缺数无查考

三、城镇粮油供应

1953年统购统销前，户县城镇居民食用粮油由市场自行购买；1954年后，实行按计划指标由国家粮油部门供应。从1955年10月1日起，国家又改行按人定量供应，其定量标准以劳动和年令等情况分为9等31个级别。1960年由于自然灾害，粮食减产，国家供应紧张，是年10月，户县将其口粮标准普遍降低1至3斤，并将等级压缩为9等27级。1965年个别等级有所提高，其余均保持在1960年的水平上，直到1983年。具体情况附表如下：

户县城镇居民口粮分级供应标准变化表

单位：市斤

等 别	级 别	1955年标准	1957—1960年	1960年10月—1966	1966年后标准
			标 准	年 标 准	
特 重 体 力 劳 动 者	一级	55	57	54	54
	二级		55	51	51
	三级		53	48	48
	四级		50	45	45
	五级		48		
	六级		46		
	七级		45		
重 体 力 劳 动 者	一级	45	44	41	43
	二级		42	40	41
	三级		40	39	39
	四级		39	37	37
	五级		38		
	六级		37		
	七级		36		
轻 体 力 者	一级	36	35	35	35
	二级		34	33	33
	三级		33	31	31
干其力 部他劳 及动者 及脑者	一级	31	32	29	30
大 中 学 生	一级	35	36	38	38
	二级		35	33	33
	三级		34	30 (女29)	30 (女29)
	四级		33	29 (女28)	29 (女28)
一般居民及 10岁以 上儿童		28	25~29	26	27

续表

等级	级别	1955年标准	1957—1960 年标准	1960年10月—1966 年标准	1966年后标准
满6至10岁儿童	满9至10岁	21	25	24.5	25
	满8至9岁			23.5	24
	满7至8岁			21.5	22
	满6至7岁			20	20.5
满3至6岁儿童	满5至6岁	14	19	18	18.5
	满4至5岁		16	15.5	16
	满3至4岁		14	13.5	14
3周岁以下儿童	满2至3岁	8	12	11.5	12
	满1至2岁		10	9.5	10
	1周岁内		5	4.5	5

工商业用粮，一直是计划供应。1955年前的供粮计划是按淡旺季的用粮水平，由各户编造每季每月用粮计划，经人民政府批准，实行定量供应。切面、挂面、馒头、饼类、包子、面包、油条、米饭等实行凭票购买，各饮食业户持核定用粮计划的供应证，凭票购买同等数量的粮食。1960年，国家对粮食经过三查（查人口、查工种、查定量）以后，改由粮食局、商业局和供销社联合核批，在指定供应点购买。饮食业、糕点业的产品全部实行凭票购买。1973年后，对副食品（豆腐、豆芽），除会议特需外，实行凭票供应；对酿造业、工业等专项用粮，根据上级下达的指标，下达给用粮单位，分批或一次购买。饲料用粮，实行分类定量，按期清理，长余收回的办法处理。

食油的供应，基本上和粮食相同。1953至1955年按计划供应；1955年开始实行定量供应，每人每月按16两制的秤定为15两，1957年降为10两，1959年秤制改16两进制为10两进制后，定量为5两（半斤）；1960年困难时期降低为职工干部每月4两，居民3两，1981年5月上升为职工5两，居民4两。

工商行政用油，1957年前实行计划供应，基本上能满足需要。1957年至1973年实行按粮供油（按买粮数供油），糕点业开初每百斤粮供油22斤，后降为15斤，1960年困难时期降为百斤粮8斤油。饮食业每百斤粮1957年供应2斤油，1960年降为1斤。1973年后，根据上级供应指标，对工商行业用油实行大包干，将包干指标交商业局和供销社，每季根据需要，合理分给各业户，同时通过粮食局联合下达执行。1981年至1983年饮食业又恢复按粮供油办法，每百斤供应一斤半。

第二节 粮油议购议销

1965年，户县曾开展过粮油议购议销，“文化大革命”中被批为“资本主义”而停止。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又逐步发展起来。1981年底，户县粮油议购议销公司成立，专

门经营此项业务。议销的价格原则上是随行就市，高进高出。一般是有赔有赚，年终略有盈利。采取方法是：一、在农村社队、户进行协商议购。二、在集市收落市粮。三、开展议购换购。为了进行品种调剂，按等价交换的原则，开展以米换麦以油换麦的业务。四、议销主要是当地短缺品种，如大米、元米、豆类、食油等。1978年和1979年两年，年各收回议价粮四十多万斤，1980年上升到85万斤，1981年上升为277万斤，1983年为382万斤。

议购粮油的增加，有力地调节了市场。在未开展议购议销前，户县市场元米一斤价格高达7角，大米5角至6角，菜油一斤两元多。开展议购议销后，市场粮油价格一直稳中有降，1983年元米降到4.5角，大米降至3.2角，菜油降到1.4元；小麦一市斤2.6角，比国家超购粮加价多2厘，玉米每市斤1.2角，比国家超购粮加价低5.25分。

第三节 储 运

一、粮食仓库

明万历至清康熙年间，户县粮食仓库有官仓、儒学仓、永丰仓，在县署中有五椽四椽廩6座24间，县西街有六椽五椽廩4座20间。雍正七年（1929）二月，在县内城隍庙东新建十一椽十椽廩5座18间，每座共贮京斗粮各13,335石4斗9升6合（一京斗折合今15市斤），折合今200,032.44市斤；并于同年七月在四乡建仓9座45间，共贮京斗谷9,300石。到乾隆年间，户县设常平仓，并设永裕廩15座，每座5间，共75间，储粮4万石，折合600万斤；社仓14处，共76间，其中县内西街5间，县北大王镇5间，坳河村5间，西羊村8间，县西曲抱村5间，县南天和村8间，王寨5间，炉丹村5间，县东黄堆、白羊寨、庞村、显落村、吴家寨、秦渡镇等各5间。以上共储粮13,823石，折合2,073,450市斤。清末常平仓，户县惟县内靠城隍庙一所，为重修7廩，每廩5间，共35间，直至民国年代。社仓在辛亥革命以后到民国二十年（1931）间，由于兵祸匪患接连不断，官府不予过问，民众亦无法顾及遂废，房亦改作他用。

建国后，户县粮仓除利用民国遗留靠城隍庙一座仓库外，其余则是利用破庙、祠堂，储粮885万斤。1954年至1960年，翻新旧有仓库20座，并新盖了9座苏式仓库。1961年后，全县将原有旧仓、破庙大部分改为苏式仓库，打了沥青地面，墙上也刷了沥青，防潮、防漏、防鼠雀、防虫害的条件有了很大改善。1971年至1975年，国家还投资修建库房15座，消灭了露天堆垛现象。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仓库建设已由过去苏式仓库发展成为四合一挂瓦板房式仓。到1983年底，户县共有国家粮油仓库42座，其分布情况为：城关粮站7座，余下粮站4座，庞光粮站5座，牛东粮站5座，大王粮站5座，涝店粮站4座，祖庵粮站5座，火车站粮库2座，县面粉厂4座，县油脂公司油库一座，共计建筑面积20,692平方米，储粮容量7,396万斤，比1954年增加七倍多。

二、仓库管理

清代，常平仓为官府管理的官仓，四乡社仓为乡民自办的救济粮仓（也叫义仓）。管理办法是由众乡老公举仓正、仓副管理，任期5年，但不许同时更换。需另换者，待官员查仓时，由众乡老公举一人当众交待。清末，常平仓改归绅办，户县推举正副经理各一人，稽查一人，

常驻于仓。民国年代，常平仓名称不复存在，城隍庙东侧的旧仓为国民党县政府管理。先是成立仓储管理委员会，后变为田赋粮食管理处，直至户县解放。

建国后，粮油仓库全为国家粮站和油脂公司的单位管理。1983年全县有41座粮库、1座油库，分属7个粮站、1个粮库和1个油脂公司，共有干部职工252名，其中副业工42名。在粮、油（料）保管方法上，建国初期主要采取翻倒、捕鼠、风筛、灭虫等机械措施。1954年后，则发展为化学药剂处理，1976年~1983年，又试验了低剂量、低浓度密闭保管和多种药剂混合熏蒸，以及无药保粮等法，使保粮走向科学化。

三、调 运

明万历年间，户县年外调粮食5,605石6斗7升2合8勺6抄，折合840,850.93市斤；仓库存留1,581石2斗8升2勺4抄，折合237,192.36市斤。清康熙元年（1662），外调粮食5,605石6斗7升2合8勺6抄，折合840,850.83市斤；仓库存留1,472石1斗1升3合1勺9抄，折合220,816.98市斤。民国三年（1914）常平仓调支军营、散账开支以及囚犯口粮，共用粮42,325石3升7合2勺，折合6,348,755.58市斤；仓库存留12,054石5斗6升2合8勺，折合1,808,184.42市斤。义仓散账9,299石1斗，折合1,394,865市斤；仓库存留16,561石9斗3升，折合2,489,289.5市斤。

建国后，户县粮油调拨根据上级下达调拨计划，结合各单位的购销库存情况和腾库并仓需要，由县粮食局按月统一安排执行。据1953~1983年三十年的统计，调出大于调入占17个年份，调入大于调出为14个年份。出入相抵，调出大于调入。1958年调出1,375万斤，调入1,293万斤，1978年调出3,803万斤，调入仅483万斤，1983年调出2,938万斤，调入为878万斤，净调出粮食为2,060万斤。在食油方面，据1958年后的25年统计，调入大于调出占20个年份，调出大于调入仅只5年。1958年调入食油162,900斤，调出仅9,100斤。1978年调入503,900斤，调出440,100斤，净调入食油63,800斤，1983年调入竟达1,222,700斤。

在粮食运输方面，建国初靠民间运输力量，1953年转为国营运输公司运输。1973年，户县粮食局始购小四轮拖拉机和手扶拖拉机各一台，1975年购置跃进和解放牌汽车各一辆，1977年和1978年购进跃进和解放牌汽车各一辆，1980年将3辆跃进牌汽车变价作了处理，又于1981年购置东风牌汽车一辆，同时将户县面粉厂跃进牌汽车调回粮食局统一使用。截止1983年底，实有解放牌汽车3辆，东风牌汽车1辆，跃进牌汽车1辆，拖拉机1台，基本上满足了粮油运输的需要。

第四节 粮 油 加 工

一、粮食加工

1955年前，户县没有粮食加工业，对城镇人口供应原粮。1955年开始，由西安调面粉供给城镇居民。1958年6月户县面粉厂建立，供给城镇居民面粉。同年大王公社面粉厂建成投产，以后蒋村、涝店、余下、秦渡、甘河等社队面粉厂相继建成投产。到1983年全县建成中、小型面粉加工厂9座，不仅满足了城镇人口需要，而且大部分农民也不再自己磨面。

二、食油加工

建国后，户县农民食油主要靠农村土油坊加工棉籽油。1960年后，县粮食部门把农民食

用油的棉籽统一调往西安油脂化工厂兑换卫生油，然后返还给农民食油、棉饼和棉皮。1976年后，户县城关公社、白庙公社相继办起了小型油厂，为农民加工兑换少量油料。1980年，城郊公社（即原城关公社）东街大队办起了东风榨油厂，设备较为先进，榨油精炼程度较高，一面向全县农村换油，一面和国家定有加工协议。

第五节 粮油经营单位

建国初，户县只有城关、牛东两个行政仓库。1953年11月，城关粮油购销管理站成立，主管粮油购、销、调、存等业务。到1959年，全县相继成立了庞光、牛东、大王、余下、祖庵等6个粮油购销管理站，以及油脂公司和户县粮食局火车站粮库。1976年8月县粮食局汽车队成立，1981年，户县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建立。到1983年底，户县粮食系统共有县属单位3个，库站8个，车队1个，职工322名。

第四章 工商管理

明清以前，户县就已形成以城关和秦渡、大王、涝店、赵王、庞光等地为中心的集市贸易活动点。城关、赵王镇以农历单日为集，秦渡、大王、涝店、庞光等以双日为集。凡逢集日，群众上集买卖，相互交易。到民国时全县已有8个集镇，统归户县商会管理。

建国后，户县人民政府于1950年设立工商科，专管工商企业发照和集市贸易监督管理等工作。1959年，工商科改为工商行政管理科，同时建立县市场管理委员会，以及下属城关、秦渡、大王、祖庵、余下、涝店等6个基层市场管理委员会，和庞光、赵王、太平、涝峪口、甘峪口等5个初级市场。1962年工商行政管理科撤销，县市场管理委员会设商业局内，配备一名专职干部管理。1965年12月9日，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县革命委员会后勤组代替，原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和基层税务所合并，改称为××地区工商收入管理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79年4月21日，户县又恢复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制，并于1980年5月将原陕西省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改名为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属城关、秦渡、大王、余下、祖庵（1958年由周至划归户县）、涝店、庞光等7个工商行政管理所，连同这一年元月成立的户县牲畜交易所，共有基层单位8个，管理全县工商企业和集市各项活动。

第一节 市场集日

明正德以前，户县集市有县城、赵王村（后改为赵王镇）、涝店、秦镇、大王店（今大王镇）等5处，其中县城每月二、五、八为集日。正德八年（1513）前后，知县黄永锡改县城集日为初三、初十、十三、二十、二十三、三十，一月内十天有二集。明万历年间，县城、赵王村始改为单日集；秦渡、大王、涝店为双日集。清朝初年，户县除有以上集市外，新添集市有庞光和太平山区的东寺沟，涝峪山区的檀庙街、纸房、教场等处。清代集日仍沿明制，

县城、赵王村仍为单日集，秦渡、大王、涝店、庞光等处均为双日集。到清末民初，山区以内集市和工商贸易不复存在，太平口、涝峪口、土门子又形成集市。这时，全县集日仍为单双日逢集，直至户县解放。

建国后，全县集市有城关、秦渡、大王、赵王、涝店、庞光、太平口、土门子等8处，到1959年增加有余下、祖庵（1958年由周至划归户县）、甘峪口3处，共为11处。1962年，在重新调整市场管理委员会时，因赵王镇、甘峪口两处，已无交易活动，市场逐渐被注销。这时的集日除县城的单日集外，其余都是双日集。“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市场陷于混乱，1971年户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将全县所有集日统一改为二、五、八日逢集，后又改为十天一集，再后改每星期天为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79年11月，户县又恢复传统的单日和双日集。

第二节 集 市 贸 易

历来，户县人民就有着逢集跟会进行商品交换的传统。建国后，这种集市贸易传统于1958年“大跃进”中，却被视为“影响劳力下田”而关闭。结果交换渠道堵塞，猪肉、鲜蛋等供应紧张，后经国务院纠正，集市贸易又恢复发展起来。“文化大革命”中，集市贸易虽未关闭，但对上市的农副产品却严加限制，除一类物资粮、棉、油不准上市外，二类物资的辣椒、旱烟叶也不许上市，集市贸易冷落萧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集市贸易重新得到恢复和发展，一、二类物资在完成国家任务后允许上市，上市品种超过400多种，过去未有过的写字台、沙发、大立柜、花草、金鱼等也都上了市。城关、秦渡两地每集上市人数在万人以上；大王、祖庵在五千人以上；五千多人以下的有余下、涝店、庞光等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了促进物资交流，还将历史上形成的古会先后恢复为物资交流会。1979年，大王镇利用农历十月十五日古会，举办了10天物资交流会，以后腊家滩（农历三月十五日）、甘河（农历三月廿八日）、秦渡（农历四月初八日）等地，也都相继变古会为物资交流会。1980年全县农村集市贸易成交额873万元，1983年达到13,411万元，比1980年增14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980年为7,423万元，1983年上升为9,825万元，增长32.3%，农村集市贸易成交额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136.5%。其中主要商品是：一、粮食成交量389万斤；二、蔬菜成交量2,430万斤；三、肉食禽蛋成交量266万斤，其中仅猪肉成交量就达210万斤；四、耕畜成交量4900头（匹）。以上增长幅度最大的肉食禽蛋类，比建国初增长1,047倍。

第三节 市 场 管 理

建国后，市场管理主要是查处投机倒把，管理市场交易，以及私营工商户的登记发照等。1960年前后的三年自然灾害中，供应紧张，市场管理主要是维护计划供应。“文化大革命”中，市场管理混乱，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县革命委员会后勤组代替，并于1969年4月成立了户县革命委员会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主要纠查不允许上市的物资。1972年，市场管理进一步强化，全县21个公社479个生产大队，全部建立起贫下中农管理市场组织。贫管员2,850名，其中直接参与市场管理的八百二十多人，查案、报案、扭送案件二百六十多起，连群众卖几页枋板也被立为“违法”案件。1975年前后，户县又动员民兵、干部、职工和贫下中农共同管理市场，搞所谓“围剿资本主义的人民战争”，对上市农民物资强行收购并进行批

半，在汽车站、火车站没收农民要去西安卖的鸡蛋等农副产品，造成农民生活不便，引起群众不满，搞得市场冷冷清清。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恢复集市正常贸易，恢复县工商行政管理建制，同时对市场建设给予投资。1981~1983年，共为市场建设投资11.8万元，给城关、余下市场建起简易工棚2,130平方米。另外，还租用生产队土地26.7亩，给城关、大王、秦渡、祖庵建立了4个农贸市场。

在市场物价管理方面，1959~1981年，全县先后对物价进行过八次大的检查，基本上达到了制止非法经营，保护正当经营，活跃集市贸易，促进生产，促进流通，方便群众的目的。

1981年，由工商管理局、商业局、物价委员会、县劳动服务公司、饮食服务公司、计量所等单位组成物价检查团，下设8个分团，共计94人，从1981年12月15日至1982年1月24日，对户县7个城镇市场和8个系统，共计三百多个单位的物价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仅以城关市场为例，城关食堂油条、油饼，一斤粮成品量短少二两六钱至三两六钱，被责成停业整顿。个体户陈秀英违犯国家牌价，手帕、火柴随意提高价格5分，被处以罚款。市场磅、秤检查了62件，合格的只有22件，尺子40把，合格的26把。对不合格严重失准的予以没收，保证了公平交易。

第四节 工 商 管 理

建国以来，户县在1963、1965、1969、1980年，先后四次对工商企业进行登记发照。1980年这项工作全部结束，1981年5月21日发了《营业执照》。据1983年底普查登记统计，全县商业登记223户，分支机构518个。其中饮食服务业57户，分支机构2个；交通运输业2户，分支机构1个。个体商户887个，饮食业268户，服务业34户，修理业231户，较1982年增长两倍。

在商标注册方面，自1950年国家颁布《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和《商标注册实施细则》后，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和私营的大中企业，使用商标都必先行注册。“文化大革命”中这一管理制度被取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79年11月商标注册管理制度恢复。1983年，户县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注册的商标30个。其中中央、省属企业11个，县办地方国营企业5个，社队集体企业14个。

为了防止企业之间的经济纠纷，1982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经济合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的规定，户县工商局安排专人负责，宣传经济合同法，开展各种经济合同管理，以及部分经济合同的监证工作。同时还协助县级28个工商企业建立健全管理机构，落实了兼管人员，保证了合同制的顺利进行。1982年签订购销合同2,865份，金额608.6万元，1983年签订购销合同79,575份，金额4,974万元。由于经过监证，合同的扯皮现象大大减少，1983年处理合同纠纷19起，仅占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二点四。

1979~1983年户县主要注册商标表

商 标 名 称	商 品 名 称	注 册 单 位	企 业 归 属 性 质
鹿 牌	电 扇	惠安化工厂	中央省属国营企业
金鸡牌	铝薄纸	惠安化工厂	中央省属国营企业
秦惠牌	色玉油	惠安化工厂	中央省属国营企业
兰雀牌	通讯器材	户县仪表厂	中央省属国营企业
延河牌	玻璃器皿	秦川玻璃厂	地方县属国营企业
龙窝牌	白 酒	户县龙窝酒厂	地方县属国营企业
渭河牌	水 泥	户县水泥厂	地方县属国营企业
猗猗牌	聚乙稀	户县塑料厂	地方县属集体企业
寿鸟牌	服 装	户县刺绣厂	地方县属集体企业
红枫牌	围 巾	户县秦川棉织厂	地方县属集体企业
圭峰山牌	天麻酒	户县天麻酒厂	社队集体企业
巨龙牌	灭火器	户县宋村大队综合厂	社队集体企业
玉兰牌	电 池	户县甘河电池厂	社队集体企业
双龙牌	电 池	户县甘河电池厂	社队集体企业
金环牌	雪花膏	户县占东日用化工厂	社队集体企业
留兰牌	雪花膏	户县东新日用化工厂	社队集体企业
玉竹牌	油 毡	户县孙家碛	社队集体企业

第十编

财政金融志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田 赋

田赋是旧中国历代政府对土地所征收的税项。春秋时期，随着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各诸侯国开始实行每亩征税，军赋也按地亩征收，这是田赋的开始。汉代，土地税改称田租。以后，租赋、亩税、地税等名称分见于史册，不再有军用和非军用的区别。

早期封建王朝对人民的征敛中，徭役占重要地位，而实物和货币的征课也不全以土地为对象，往往按丁口征收。唐代中叶以后，田赋才日居重要地位。唐德宗建中元年（780）改行两税法，其地税按亩征粮，户税按资产（主要也是田地）分等征课。以后历经宋、金、元、明基本相同。明嘉靖十年（1531），先后推行一条鞭法，将各项复杂的田赋附征和各种性质的徭役一律合并征银，从而结束了历史上的三征（即粟米、力役，布帛）体系，实现了从征收实物税到征收货币税的转变。据查明清时的县志资料，户县的田赋征收情况大体可以分为：

一、明清时期

崇祯十年以前，户县田赋民地为23里（行政区划单位）。崇祯十年（1637），将通仙里并入安善里，全县为22里。计有耕地245,679亩，其中水地19,285亩（按当时的明亩计算）。田赋年征银19,056两，另外，还有丁银及差款银2,032.65两。

丁银原为丁役，因其服役远近长短不均不便，逐渐改征丁役为丁银。明代规定民十六岁至五十九岁为丁；不满十六岁和六十岁以上的免征。万历年间，户县有农户4,410户，有丁8,614人。征银办法又依门户高低分为三门九则，令其交纳。如上上门，每丁征银2钱3分6厘9毫；下下门，每丁则为2分9厘3毫多一点。

崇祯十一年（1638），户县遭年馑，农民大量逃荒外流，县衙的丁银没有着落。知县张宗孟便将丁银并入田赋，加大征额。

清初田赋沿用明制，除征交如上数外，又在全县设东、西、南、北军寨38村，并划出了军寨屯卫地。军户不入赋额，以别民户，但听从封建王朝命令，为州县田赋之末，计水旱地182,162.74亩（按当时亩计算）。康熙七年（1668）又将原明藩王府皇庄所属田地，更转原种户名下，永远为业，称为更名地，计水旱地162,926亩。康熙五十二年（1713），以康熙五十年全县的人丁数作为以后征收丁银的标准，又对丁银作了造册登记，确定五十年不变，即在这一时限内增加人口不再增加征银。

雍正五年（1727），全国实行“地丁合一”的赋役制度。户县又将丁银并入田赋内，闰年还要增加银78两4钱5分。从此，田赋内包含丁银，因此称田赋为“地丁银”。乾隆时期，户县民地为21里，军屯地又编为15里，更名地编为4里，共计行政区划40里。从乾隆迄至同治时期，户县总计民、屯、更名水旱地490,738.4亩，年征收各种粮食2,307.34石；银26,432.01两，比明时增加了5,344.64两。光绪二十六年（1900）为偿付庚子赔款，户县加征银11,408.45

两。后又将名目繁多的各色赋税一律折收征银，全县共征66,791.4两，另外还有附加银计21,722.53两，合计88,513.93两，征额比乾隆四十二年（1777）增加了两倍多。

明清时期，田赋归县署户房经收，下由里管。里分十甲，每甲推一名催赋的，名为“催头”，所催之家叫“花户”。每里设有总管赋役的里长，并有经管钱粮的里书，负责管理地权转变过户等事。

二、民国时期

民国初年，军阀混战，田赋紊乱，各种附加杂派更加繁重。地主豪绅吞并穷人土地，买后不转变户主姓名，其田赋征额仍在卖主名下，结果造成有地者无税，无地者税存。加之“花户”交纳粮食由各镇私商、钱业分里承收，层层加码，农民不堪负累，倾家荡产而外逃者时有发生。

民国二十年（1931），户县成立清丈地亩机构，经过清丈，全县有地487,484.15亩，按其原赋附加银81,513.94两，折收征银币133,538.96元，中等地每亩约征银币0.27元，上等地加倍，下等地减半。民国三十年（1941），物价不断上涨，又改田赋征钱为征收实物，即将原征银币数额折收粮食。折率从低，征额基数增加，农民负担更为沉重，如民国三十四年（1945），赋粮、军粮、公教人员口粮和大户借征粮，四项共计110,138市石，平均每亩征收33.9斤。另外，还有壮丁款、驮骡款、地方不敷款、保甲长给养等苛捐杂款，都以粮食折抵收交，比田赋征粮超过数倍。而当时平均每亩产粮食不过数斗，人民生活之苦，可见一斑。民国三十六年（1947）户县小麦因吸浆虫危害成灾，粮食产量大减，但当年赋额仍为168,513.5元，每元折征赋粮1斗4升，公粮4升2合，共折小麦3,066,945市石（15斤为一斗），平均每亩征粮96市斤，约占当时平均亩产的40%。

三、建国后的农业税

农业税是国家向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农业收入征收的一种税项，通称公粮。新中国的农业税与旧中国的田赋税收制度性质根本不同。旧中国的田赋是封建地主阶级、资产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的一种残酷的经济剥削制度，是维护剥削阶级专政的重要手段。而新中国的农业税则是国家集中农民一部分纯收入用于经济建设的一种形式。根据“稳定农民负担”、“增产不增税”和“合理负担”的原则，按常年产量计征，以征收粮食为主，并有灾情减免的照顾。1949年到1983年，全县农业税粮折款总收入为6,094.1万元，仅占全县财政总收入的33.4%，占全县农业总产值的4.1%。1949年到1966年，每年征收农业税粮折款为159.3万元，按全县耕地总面积60万亩计算，平均每亩农业税仅为2.65元，比解放前夕每亩农业税折款13.44元减少10.79元（按人民币算）。农民除了向国家交纳公粮外，再无任何杂支摊派。1966年，农业税作了一次向上调整，调整率为10%左右。据1967到1983年17年的统计，共收入农业税3,009万元，平均每年为177万元。

建国后的农业税充分体现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1949到1983年，国家先后给农业拨款3,419万元，占同期农业税总收入的56.1%。这批资金大部分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基本解决了抗旱排涝问题，为全县农业持续增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从1956年农业合作化到1982年，农业征税实行“队交队结”，1983年全面落实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业税又变为“户交户结”。在实行“队交队结”期间，全县设有核算点

2540个，有征收人员9名，现改为分户交纳，核算户为8.7万户，征收人员增加到35人。

附：户县历年农业税征收基本情况表

户县历年农业税征收基本情况表

单位：千元

年 度	征 收 数	年 度	征 收 数
1949	1,593	1967	1,770
1950	" "	1968	" "
1951	" "	1969	" "
1952	" "	1970	" "
1953	" "	1971	" "
1954	" "	1972	" "
1955	" "	1973	" "
1956	" "	1974	" "
1957	" "	1975	" "
1958	" "	1976	" "
1959	" "	1977	" "
1960	" "	1978	" "
1961	" "	1979	" "
1962	" "	1980	" "
1963	" "	1981	" "
1964	" "	1982	" "
1965	" "	1983	" "
1966	1,770	合计	58,941

第二节 财 政 收 支

一、明清和民国时期

明代户县财政收入，一是由田赋征交折银，二是丁银。崇祯十年（1637），年征收粮折银共计21,088.65两。清代除丁银、差役统入田赋外，还有契税、牙贴、当税等杂征。康熙元年（1622），户县年征粮23,007.34石，折银24,908.5两，乾隆时期年征银26,432.74两，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征银竟达88,513.93两。从乾隆元年（1736）到光绪二十六年（1900）的164年间，各种征课及杂派竟增加了3倍多。据旧县志记载，这批征课的93%以上上贡朝廷，存留地方支用的部分占不到7%，而且其中的绝大部分用于支付本县官员俸禄及衙役官饷，用于地方公益事业及赈济孤贫的则微乎其微。

民国时期，除田赋外，各种苛捐杂税的名目更加繁多，征额更加巨大。民国二十年（1931）全县田赋征粮折银达66,791.4两，加上各项附加征银23,722.53两，一共达到90,513.93两。当时全县有21,813户，平均每户负担4.14两。那时财政管理极其混乱，地主豪强往往借端逃游

征赋，而把沉重的负担转嫁给贫苦农民。从民国十八年到民国二十三年的六年中，户县连年饥馑，而国民党政府的征敛数额却丝毫未减。一到征收之期，贪官污吏四出催逼，鞭杖敲比，贫弱者不胜其苦，往往卖儿鬻女或成群逃亡。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初预算征收31,036,549元，年终实收44,690,300元。因弥补物价上涨，调整公教人员薪俸及生活补助费、办公费不敷等短列项目，又给乡镇商会摊派追加征收31,243,901元。两项合计为75,934,201元。平均每户负担竟达3,981.14元。民国三十五年（1946），国民党政府发动全面内战，政治上愈益反动，财政上越搞越穷，币值暴跌，物价接连猛涨，当年户县预算收入高至211,571,377元，比上年高出7倍，而预算不敷还有300,819,113元，需要追加补筹。补筹部分比当年预算数还大89,247,736元。除上述所谓正税正款外，还有随意摊派的巨差苛杂，更使人民不堪负担。如每年除拨运西安军粮三万余包外，又要由富平、耀县用铁轮车转送军粮至宜川、洛川、中部（黄陵）7,330包，辗转数百里，农民困苦难言，只好出钱另雇当地车辆包运。每包官发运费一百元至五、六百元不等，承运人员又往往虚报消耗，层层中饱。不足之数全由农民赔贴，一年共赔21,984,585元。征购草料、烧柴，动辄数千，数万以至百万斤，征用大车成百上千辆，名义上照当时的市价发给运输费，实际运价往往高出官价的数倍。据当时官方统计，农民一年为此补赔103,180,350元，还有省方下达的“长坪县屯粉运费”，分配户县承担761,040元。其它直接通过保、甲临时零星摊派不计。仅由县统办统支的以上三项就达125,925,975元，相当于年初全县财政预算收入的四倍多。

民国三十七年（1948），通货恶性膨胀，当年户县年初预算收支为16,573,034,672元，半年之中就不敷2,416,211,337元，到7月份还追加7至12月份预算4.68亿元。由于物价猛烈上涨，至10月份又用附加追补的办法，仍无济于事，不得不把公教人员薪俸及各种办公费用折成小麦，以应付混乱局面。同时，由于法币在通货膨胀中形同废纸，失去流通职能，国民党政府又于当年9月发行金元券，每元金元券合法币300万元。户县于当年10月又用金元券修改预算，收支各为72,713,848金元，结果仍因金元券接连贬值而使预算无法实现。

旧社会的财政是剥削阶级为维持其反动专政提供经费，利用国家机器强行无偿占有劳动人民创造的财富的一种手段。他们把从广大劳动人民身上榨取的大量钱财，几乎全部用于豢养官吏、军队、警察，以达到其压迫劳动人民，维护反动统治的目的。以民国三十五年（1946）为例，当年预算总支出为245,077,906元，实际支出远大于此数，而实际用于教育、文化、卫生等项公益事业的经费只有4,703,062元，仅占当年预算支出的1.92%。其余部分全用于强化反动的国家机器，扩充军队，以发动反革命内战，反对共产党和镇压人民的反抗。

二、解放后建立新的财政制度

社会主义国家的财政，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人民财政。它通过合理积累、合理分配资金和监督资金的使用，促进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提高人民生活服务。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家企业利润，农业税和各项税收，集体、个体经济的一部分收入也以税收形式交国家财政。国家财政的支出，则是用于发展人民的各项事业。户县解放后的财政收支情况是：

（一）财政收入 包括国营企业收入、工商税收入、农业税收入和其他收入四部分。

国营企业收入

主要指工业企业利润收入、商业企业利润收入、交通运输及其他服务行业利润收入、基本折旧基金上交部分收入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户县从1957年开始有企业收入，到1983年全县企业收入总计为3,751.4万元，占户县财政总收入20,141.5万元的18%。由于生产不断发展，企业收入逐年上升，1957年到1983年企业收入的年平均增长率为20.8%。1956年，户县在全县范围普遍实现农业合作化的同时，又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国营企业收入为27.7万元。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1958~1962），共收入495.5万元。增长幅度较大的1960年，收入为250.1万元，占五年收入的51%。主要原因是国家投放资金多，农产品价格有所提高，税种也有所增加，农村集市贸易有所发展，国家提高部分商品价格以回笼资金，增加了企业收入。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3~1965）和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1966~1970），收入共为305.4万元，由于国家取消了部分商品的高价政策，停止了“集市交易税”；加之“文化大革命”的动乱，使企业不能正常生产，致使每年平均收入比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减少60.925万元。

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1971~1975），全县商业网点增多，工业生产恢复，发展迅速，企业利润增长，共收入1,287.9万元，比第二个五年计划增加792.4万元，增长10.5%；比第三个五年计划增加982.5万元，增长13%。

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1976~1981），共收入1,074万元，比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的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1979年度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实行利润留成而短收170万元。1981~1983年，企业收入为561万元。

工商税收入

主要指工商统一税（1972年改为工商税）、工商所得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等六个税种。1950~1983年，户县工商各税共收入1,344.7万元，在县财政收入中占总额的58%，是县财政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1980~1983年，由于全面贯彻执行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政策，全县城乡的国营、集体和个体企业网点星罗棋布，遍及全县、各类商品生产和流通空前活跃，企业收入和工商税收也大幅度增长，到1983年，工商税收入已达1,840.3万元。

农业税收入

1949~1983年，户县农业税收入为5,740.1万元，占全县财政收入的33.4%。1966年后农业税进行了一次调整，调整前（1949~1966），全县农业税收入每年为159.3万元，调整后的1967~1983年，每年为177万元。

其他收入

一是事业收入。在财政预算中分为两种：一种是支出由国家拨款，业务收入金额上交财政；另一种是用自己的收入抵补，如收大于支，结余上交财政，支大于收，财政在查明原因后，给予弥补。再是罚没收入和追回脏款、脏物及物资变价收入等。1949~1981年，这些方面全县共收入328.4万元，占全县财政收入总额的0.84%。

附：户县1949~1983年财政收入基本情况表：

户县1949~1983年财政收入基本情况表

单位：千元

年 度	收入合计	企业收入	税收收入	其 它
1949	142			142
1950	256			256
1951	357			357
1952	168			168
1953	174		133	41
1954	509		472	37
1955	451		416	35
1956	741		666	75
1957	1,057	277	650	130
1958	2,187	106	1,835	246
1959	6,487	1,808	4,613	66
1960	8,751	2,501	6,025	125
1961	5,364	374	4,745	245
1962	4,934	166	4,646	122
1963	4,887	228	4,569	90
1964	4,616	81	4,460	75
1965	4,763	28	4,700	35
1966	4,668	185	4,412	71
1967	4,300	286	3,957	57
1968	3,753	51	3,611	91
1969	4,964	442	4,471	51
1970	6,486	1,753	4,656	77
1971	7,207	2,051	5,072	84
1972	7,963	2,234	5,669	60
1973	8,992	2,906	6,074	12
1974	8,804	3,007	5,799	34
1975	8,370	2,681	5,621	68
1976	8,605	2,510	6,041	54
1977	9,104	2,392	6,673	39
1978	11,021	2,984	7,997	40
1979	8,986	530	8,452	14
1980	10,519	2,323	8,151	45
1981	11,845	1,994	9,791	60
1982	9,519	1,705	7,737	77
1983	20,419	1,911	18,403	105
总计	201,415	37,514	150,617	3,284

（二）财政支出

主要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支出、支援农业支出、文教卫生事业费、行政事业费支出和其它支出五项内容。1949~1983年共计总支出为16,587.8万元，占总收入的83%。

基本建设投资支出

户县基本建设投资自1969年开始到1983年，动用全县财政拨款共735.6万元，占全县财政支出的4.5%。其中工业投资551万元，占总投资额的75.5%。

支援农业支出

1949~1983年，县财政共给农业拨款3,419万元，占全县财政总支出的20.6%。其中用于农林水利各项设施及小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资金就达464.9万元，占支农投资总额的14%。

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

户县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在县财政各项支出中居首位。1949~1983年，共支出6,458.3万元，占全县财政总支出的38.9%。

行政事业费支出

1949~1983年，共支付行政管理费3,168万元，占全县财政总支出的20%。

其他支出

国营企业流动资金，1949~1983年，共拨给工商企业流动资金326.4万元。

挖潜改造资金，为企业进一步改造和更新生产设备，充分发挥现有设备潜力，1949~1983年由县财政拨款给企业挖潜改造资金771.1万元。上述两项支出资金共为1,097.5万元，占全县财政总支出的16%。

户县 1949~1983 年 财 政 支 出 基 本 情 况 表

单位：千元

318

年 度	支出合计	基建投资	建筑费	挖 潜	试制费	支 农	流动资金	工交费	城市维护	安置	文 教	行政费	其他	抚 恤
1949	127					2					16	107	2	
1950	254					16					140	98		
1951	357										106	247	4	
1952	203					1					1	201		
1953	753					27					420	306		
1954	795					18					365	387	25	
1955	951					24					584	343		
1956	1,178					41					615	519	3	
1957	1,470					45					914	502	9	
1958	2,524			700		360					885	575	4	
1959	3,988		30	507		1,157					1,313	761	220	
1960	5,062		15	329		1,527					1,980	934	277	
1961	3,860					1,611					1,473	750	26	
1962	2,328			26		359					1,307	599	37	
1963	2,557			88		670					1,217	560	22	
1964	2,929					402					1,822	612	93	
1965	2,813			79		462			129	6	1,451	646	40	
1966	3,571			157		411		16	448	8	1,657	803	71	
1967	2,733					430			139		1,405	540	95	124
1968	2,099					100			51	13	1,254	537	58	86
1969	2,938	182		73		419	100	17	53	183	1,098	704	33	76
1970	4,894	1,463		198	74	387	240	17	125	119	1,202	895	58	116

续上表

年 度	支出合计	基建投资	建筑费	挖 潜	试制费	支 农	流动资金	工交费	城市维护	安置	文 教	行政费	其他	抚 恤
1971	6,423	2,278		50	14	876	220	33	217	19	1,504	1,017	84	111
1972	5,524	904		350	12	619	320	27	192	16	1,744	1,178	61	101
1973	5,406	120		260	14	1,005	205	35	349	159	2,033	1,064	29	133
1974	6,278	289			19	1,703	216	29	173	262	2,192	1,262	27	106
1975	6,612	488		80	35	1,444	210	37	287	353	2,401	1,116	25	136
1976	3,215	285		795	12	2,006	110	249	350	416	2,612	1,149	34	227
1977	9,068	410		294	3	2,714	300	73	420	582	2,748	1,288	68	168
1978	11,218	937	120	1,590	7	2,214	355	243	338	359	3,197	1,353	116	389
1979	10,586		20	630		2,930	290	50	330	150	4,220	1,530	146	290
1980	11,969		28	645		2,740	158	165	230	70	4,820	2,169	535	409
1981	11,836		22	400		3,060	200	133	203	131	5,008	1,958	276	449
合计	141,553	7,356	235	7,251	190	29,780	2,924	1,124	4,034	2,846	53,704	26,710	2,473	2,921
1982	12,674			460		2,453	340				5,330	2,252		
1983	12,170					1,956					6,049	2,718		
总计	166,397			7,711		34,189	3,264				65,583	31,680		

第三节 财 政 管 理

财政管理体制主要是由预算体制、税收体制、企业财务体制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四个环节组成。从县财政本身讲，以预算管理为主，一方面要求处理好同中央、省、地（市）各上级机关在资金使用和财政管理权限上的相互关系；另一方面，又要求处理好同各基层企、事业单位在资金分配和使用上的相互关系。其管理原则是：

一、统 一 领 导

即统一财政方针政策、统一财政计划、统一财政制度。这样做既保证了国家各项任务的完成，也保证了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

二、分 级 管 理

即一是划定地方财政收支范围；二是建立地方一级预算；三是制定适合本地区的实施办法。实行这种分级管理办法，给予地方一定财力，也给地方一定的职权去因地制宜地制定本地区的财务制度，调动地方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从而充分发挥地方财政的职能。

三、财 政 的 分 级

全国财政分为中央、省（直辖市）、县和人民公社（1984年改为乡）四级管理，户县现阶段财政分为县、社两级管理。社（镇）既是基层政权组织，又是县级财政的组成部分。社（镇）有了一定的财权和资金，更有利于他们去积极完成人民赋予的各项任务。

财政管理分为两大类。一是收入预算管理；二是支出预算管理。收入和支出预算指标统一由上级按财政年度下达。要求收入逐年递增，不可减少；要求支出尽量节约，不可超支。同时，又依据各个不同时期的政治和经济形势的要求而改变管理办法。1949年~1983年，户县财政管理办法改变过7次。

第一次，1950~1953年的经济恢复时期，财政管理实行“统收统支，收支两条线”的办法，即“收入金额上交，支出上级拨款”。这种高度集中的管理办法，对当时恢复和发展经济起了重要作用。

第二次，1954~1958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实行“收入分类分成”。划定地方收支范围，多收可以多支。年终结余，全额留用。这就既适当扩大了地方的机动权，又能使国家有计划地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促进国民经济迅速发展。

第三次，1959~1970年，实行“收支下放，总额分成”，把地方收入与支出联系起来，进一步调动了地方的理财积极性。

第四次，1971~1973年，又实现了“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交（或差额补贴），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办法。由于户县在此期间财政收入和支出预算指标未能完成，从而影响了机动财力使用。

第五次，1974~1975年，又改为“收支按预算比例留成，超支另定比例分成，支出按预算指标包干”的办法。

第六次，1976~1979年，改按“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办法。

这样，只有收入完成了，支出才有保证，多收可以多支，少收必须压缩支出。这就加强了地方平衡收支的权力和责任心，促进地方积极组织收入，节约支出。

第七次，1980~1983年，重新修订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的管理办法。各级收支各级管理，权责结合，各行其职，各负其责。这种办法实施结果，收效十分显著。1980年~1983年财政收入达4,151.3万元，支出3,668万元。年平均收入和支出比1977~1979年分别增长46.7%和25%。

第四节 公 产 管 理

公产包括接收国民党政府移留的机关、团体、学校的房屋、土地、产业及树木；土改中和土改后查出没收的原属国家所有的土地、房屋、林木、竹园、坟及其他财产；庵观、寺院、庙宇（包括戏楼）等房屋、土地及一切所属树木和财产；没收反革命分子、反动会道门的一切财产；政法机关及市管部门依法没收的财产；国家财政投资修建、改建的房屋，征用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户县解放后登记的由财政部门直接管理的公产计有：房屋、庙宇1,043间；化羊庙树木308棵及山狼沟、望仙坪、清凉山林木322亩；竹园7.3亩；土地275.83亩。其他公产由各机关、团体、学校及事业单位所占用。户县财政部门对这些公产定了以下管理办法：

一、各机关、团体、学校及事业单位所占用的公产，均属全民的财产，户县人民政府有权调配使用。

二、各全民所有制机关单位占用公产者，应加强管理和维护。如有变动时，应向财政局办理接交手续，不得擅自拆迁、转让和买卖。

三、县境内的公产，由财政局统一管理，并清查、登记、造册。

四、国家企业占用的私改房屋，不得转为固定资产，应交纳房租。

五、公产除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占用者外，其他由财政局直接管理和维护。

第五节 财 金 监 督

财金监督分财务制度监督和财政资金运用监督两大类。财务制度监督是：各单位、各企业完成各项预算指标是否按照财政制度和财经纪律正确执行。财政资金运用监督是：对财政投资拨款，各项支出经费拨款及银行贷款的使用上，是否合乎财经政策，是否专款专用和取得预期效益。

为了保证财金监督制度的执行，建国初期，户县税务机关即对国营企业利润监督设立专人负责，到1972年，户县财政局还专门成立企业财务、农业财务两个组，固定专职人员，制定计划，建立制度，定期检查，加强监督。

近几年来，户县财政局根据上级规定的财经纪律，基本上贯彻执行了“十不准”的原则。这十不准是：

一、不准搞计划外基建，特别是“楼堂馆所”的建设。

二、不准乱挤生产成本和营业外支出。

三、不准擅自提高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的提取比例和数额。

- 四、不准擅自提高利润留成或企业基金的提取比例和数额。
- 五、不准隐匿、截留、坐支、拖欠应上交国家的税款和利润。
- 六、不准以国家拨入或银行借入的流动资金搞财政性支出。
- 七、不准滥发奖金、实物、补贴，不私分产品和国家财物，不搞“福利产品”。
- 八、不准任意提高费用开支标准，不准铺张浪费、请客送礼、收受贿赂，不借出差为名游山玩水，不设“小金库”，不擅自制造或购买禁购商品。
- 九、不准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转移财政资金。
- 十、不准搞关系户，不以协作为名搞不正之风。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税 种 和 税 率

税收古称“征榷”，是从汉代开始的。以后历代相沿，征税制度不断发展完备，逐步成为统治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敲骨吸髓地搜刮和掠夺的重要手段之一。到了清代，户县已有契税、牲畜税、屠宰税、牙贴、课程、当税、厘金等多种税目。民国时期，不仅税种增多，而且还有名目繁多的捐。税种大体可分两大类：其一是直接税，包括营业税、印花税、货物税、所得税、摊贩营业牌照税、临时商业税、存款利息所得税、遗产税；二是地方税，包括屠宰税、牲畜交易税、筵席税、娱乐税和花样百出的捐税。捐税中又有棉花捐、赌捐、防洪捐、兵役税、“勘乱”捐、马乾捐、地方不敷等名目。总计各种税捐达1,136种之多。国民党政府就是通过这些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对劳动人民进行残酷地经济剥削。

清代和民国时期税种和税率的情况是：

田房契税 清代为买契3%，典当无税。民国四年（1915），买契改收6%，典当契始收3%。另外，契纸每张还要收银0.5元。

牲畜税 清雍正五年（1727），牲畜交易照价抽收3%。民国四年（1915）增加到5%。

屠宰税 清雍正时无税。民国四年（1915）按头收取。猪每头0.4元，羊每头0.3元。民国三十四年（1945）屠宰税按4%抽取。

牙贴税 清雍正五年（1727），户县各行领有牙贴43张，每张年纳税银1两。民国三年（1914）始换领为新贴。

课程银 水磨、油磨每合年收银元1.2元，水面磨收银元0.6元，清油杂货行、药麻行每家年收银元1元。此税由各户及牙人完纳。

当税 清雍正五年（1727）户县有当铺11家，年收税银55两，至清末县城仅有当铺3家，每年收税银150两。民国三年（1914）白朗起义军进城，各当铺被劫一空，被迫歇业。

烟土税 清光绪年间烟土收税（当时称厘金），后又改为土药统捐，规定100斤烟土收捐银100两，再附收公费银15两。民国初年，烟土以价计算，计征5%，后增至15%。

百货税 亦称特税。清光绪年间百货均有厘金。民国时期按出境入境货物总值的5%抽收。

印花稅 民國初年，規定各行貨物出售，都得粘貼印花，買者按印花分數交稅，起初無定額。民國十六年（1927）開始定為年收銀幣300元，民國二十年（1931年）2月增加為400元，

斗捐 始於民國初年（每斗收買戶銀1厘4毫，賣戶銀7厘。民國十六年（1827）改定稅率，初為買賣雙方各收2分5厘，後增至雙方各收4分。民國十三年（1924），斗捐、屠宰、牲畜三稅合一，統稱雜稅。由包商赴省投標包額。起初為8,200元，後來增包到一萬餘元。包商於地方亂征濫收，牟取私利，處處坑害農民。

除以上稅種外，民國時期還有以下稅種：

營業捐 民國初年，戶縣五鎮（秦渡、大王、滂店、趙王、龐光）及太平口工、商、飲食、土產、小行業，每戶4元，小鋪小業，按交易情況每月交納數角到2元的行捐，棉行棉捐，交商戶包交。民國二十年（1931）前後，縣城包36元，趙王鎮包66元，大王、滂店兩鎮包360元。由主管上級按季向商會分攤任務，商會負責人召集各行業主任委員磋商，評出行業等級，按比例交納。民國二十三年（1934），某駐戶國民黨軍隊專收糧行稅款，徵管很嚴，處罰十分厲害，竟將縣城內西關、興盛、興義、靜太、永豐、順誠、恒升七家漏稅糧店罰垮。由於稅負過重（每集各戶納稅100元），多數糧店只好關門停業。

烟酒稅 民國三年（1914）8月開征。其中有烟酒公賣稅，稅率為30%；烟酒產銷稅，每收1元附收徵費0.02元，單據費0.05元，查驗證一張0.05元，附收不在包數之內，民國二十年（1931）前後，包額為330元；再是烟酒牌照稅，牌照一年一換，每張收費0.1元，經辦人常以每張索款數元到10元不等，年包款二百一十多元。

貨物稅 採取源泉管理，駐廠徵收的辦法，產品出廠時，駐征員貼查驗證，加蓋查驗戳記，按實際數量、價格核實徵收。

房捐 民國三十四年（1945）自用街房稅率2%，出租按租金抽取20%，住家房分別減半。

所得稅 名義上按業戶的純利額徵收，實際稅款往往超過業戶現實利潤。如戶縣西關崔家燒酒坊，滂店史家燒酒坊，各納所得稅一萬餘元，納稅後立即停業。

臨時商業稅 未經工商部門發照的工商業戶從事經營活動，按收入額計征10%。

糧捐 給糧食行業攤派任務，按銷售收入計征4%。

利息所得稅 按錢庄放帳獲得利潤的70~80%徵收稅款。由於稅負過重，東街恒升慶、南街全盛福，西街永益元、永益功等業戶被迫停業垮台。

營業牌照稅 按資本計算，萬元到100萬元分為11等，收稅由50元到5,000元。

另外，先後實行的稅種還有遺產稅以及警捐、筵席稅、娛樂稅等。警捐稅率為3%，筵席稅率為15%，娛樂稅率為30%。

解放後實行的稅種和稅率

解放後的稅收同舊社會的稅收有著本質的不同，它已不再是壓榨、剝削勞動人民的工具。而是積累建設資金，進行社會主義改造，保證社會主義經濟建設和加強企業核算的重要手段。稅收的增長，不是依靠加重人民負擔，而是以社會主義經濟的發展為前提。國家通過稅收集集中資金，主要用於社會主義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充分體現了“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社會主義分配關係。因此，解放後的稅收制度，無論在稅種或稅率上，都比解放前大為減少和降低。

一、工商稅 主要按收入額計征。其中工業企業產品銷售稅率為3~60%；商業企業零售、交通運輸、建築安裝、飲食、理髮、修理等行業，稅率為3%；照像、旅社、寄賣、

服务介绍等行业，税率为5%。

二、工商所得税 以所得利润额计征，税率为8级超额累进，利润在300元以下的计征7%，8万元以上的计征55%。农村供销社商业、社镇企业分别按39%和15%的比例税率计征。规定3,000元为起征点，全年实现利润不满3,000元者免征，超过3,000元者按超过部分计税。

三、城市房地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价或租金向房产所有人征收。房产税率，市民按评定标准房价征1.2%，农民按出租金额征收18%。工商企业应纳的房地产税，1973年合并于工商税内计征。私人应纳的地产税，以亩为单位，征收定额税。如城关头等地每亩定额税金4.2元；二等地每亩定额税金3.6元；三等地每亩定额税金3元。以钟楼为中心至西门口为一等地，西关为二等地，南至二郎庙巷口为一等地，南门口为二等地，南关为三等地。北至城隍庙巷新街口为一等地，北门口为二等地，北关为三等地。东至火车站东为一等地，各巷道口为二等地。

四、车船使用牌照税 按照定额计征。客运汽车1辆半年征税114元，货运汽车半年每吨征30元；两轮摩托每辆年征36元，三轮摩托车每辆年征52元；胶轮大车每辆半年征14元；102型机动脚踏车、两用车年征6元；人力车、脚踏三轮车年征3元；自行车年征2元。

五、屠宰税 亦称血税，按头计征。猪1头税金2元，羊每只0.3元，牛1头3元。

六、牲口交易税 牛、马、驴、骡、骆驼五大牲畜，以价计税5%。

另外，集市交易税，从1962年起对上市家禽、家畜、肉类、甘鲜果品类开始征税，1964年经国务院批准停收，只保留其税种。税率为4%~10%。

第二节 税 收

清雍正五年，户县年收地税银17.82两，收牲畜税银129.45两、收牙帖税银38.5两，收当银55两。清末收当税银150两。由官署经收，分别上交或留用。

民国初年，田房契税年收入800至900元，民国二十年（1931）前后年收入两千余元。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收房捐2,984,165元，屠宰税4,012,472元，筵席税190,921元，警捐1,630,530元，国税、契税共612,156元，娱乐税125,798元，营业牌照税187,450元，地价税195,430元。

民国时期，国民党税收“取之于民，享之于己，用之于压迫劳动人民”。那时，主要实行包税制。在农村，是按地区由私人承包，如牲畜交易、屠宰等税，相互投标，越标数额越大，以至群众无力负担。在商业方面，则由县商会向县衙承包，包好后向行业分摊。其间请客行贿，搞得乌烟瘴气。一旦承包之后，随意加码，坑害百姓，除上交之外，所得全部装进私人腰包。农民直接负税约达50%左右。特别是在解放前夕，国民党为了强化法西斯专政机器，扩大军队、特务、警察，对付共产党和革命人民，巧立各种名目，任意增加苛捐杂税，极大地加重了人民群众的负担。

解放后三十多年来，户县税收全部上交县财政，用于社会主义建设。截止1983年，户县累计共收各种税金12,922.91万元，其中99%来源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直接向城乡居民征收的税金仅占税金总额的1%。

附：

户县工商各税收入情况统计表

单位：千元

年 度	1949	1958	1978	1983
货 物 税	65			
工 商 业 税	55			
盐 税				
印 花 税	22			
交 易 税		33		71
屠 宰 税		154	14	18
房 地 产 税		160	6	12
车船使用牌照税		31		
商 品 流 通 税				
文 化 娱 乐 税		5		
工 商 统 一 税		548		
契 税				
利 息 所 得 税		5		
集 市 交 易 税				
工 商 税			5,666	15,981
工 商 所 得 税		73	646	449
合 计	142	1,009	6,332	16,531

附： 户县工商各税收入额占各个五年计划期间县财政收入的比例

单位：千元

项 目	县财政收入 总 额	工商各税收入 总 额	占 县 财 政 收 入 额 %
各个时期			
三年经济恢复时期 (1949~1952)	923	713	77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 (1953~1957)	2,932	1,888	59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 (1958~1962)	27,723	15,451	56
三年经济恢复时期 (1963~1965)	14,266	9,491	66
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 (1966~1970)	24,171	12,759	52
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 (1971~1975)	41,372	1,979,512	47
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 (1976~1980)	45,282	29,244	65
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 (1981~1983年底)	51,509	39,900	77
合 计	219,987	129,241	62

第三节 税务机构和税务管理

清光绪年间户县设有厘金局，对出入境商品一概收取厘金。当时因鸦片（俗称烟土）的厘金收入最大，又改厘金局为土药局，主要抽取鸦片厘金。光绪三十二年（1906）又加设户县土药统捐分局，与土药局共同经办税收业务。光绪三十四年（1908），土药统捐分局停办。民国初年，土药局改为禁烟局，后又改为罚款局，专门负责征收和处罚鸦片经营者的税款。民国二十年（1931），在严令禁烟的情况下，罚款局撤销，改为善后清查处。民国二年（1913），设立周户百货总局，总局设在周至县，户县设有四个分局，负责征税业务。民国十六年（1927），省粮秣总监部又在户县设立粟行事务所，作为征收粮食交易税的专门机关。后于民国十九年（1930）裁撤。民国二十二年（1933），又设立户县百货税务局。民国三十三年至民国三十七年（1944~1948）期间，又设立陕西省地方税捐稽征处和陕西省直接税户县查征所，解放前夕改为国税局，分管税务。

1949年建国后，户县税务由县财政科代理。1949年5月成立了户县税务局，内设行政、税政、会计、监察、稽私五个股，并分设秦渡、大王两个税务所。1955年又增设庞光、余下、涝店三个税务所。1957年因行政区划变动，周至县将祖庵税务所划归户县。1958年又成立了城关税务所。以后余下税务所改为税务分局，其余六个税务所中，除城关税务所一直未动外，秦渡、涝店、大王、祖庵、庞光五个税务所在1958年一度撤销，1959年又予以恢复。同时，还设立了国营企业收入管理所，负责企业的征税工作。县税务局从1958年到1970年先后同财政局、人民银行和建设银行实行合署办公，机构名称变迁过四次。1971年又恢复户县税务局机构至今，现拥有8个下属单位，140名职工。

管理方法

解放后到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前期，因业户建立帐目基础差，计税无可靠数据，由县工商联会成立民主评议机构，选出各行业典型户，搭架挂钩，以业户填写的申报数为参数，进行季评月交，三榜定案，所定之数接近实际。

1956年后，私营工商业被改造为社会主义或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单位，普遍建立健全了账簿，有账可查，计税就以账数作为依据。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全国各项工作的改革，户县税务局给县内年交税款40万元以上的大厂（惠安化工厂、户县热电厂、玻璃厂、造纸厂）派了驻厂收税员；社队企业由税收专管员直接收税；农村社员的零散税源采取了群众管税的办法，即以自然村为单位建立护税组织，大队会计为护税组长，小队会计为护税员。1983年在大王地区试行，效果良好。群众反映说：“群众管税就是好，村庄情况都知道，税干到村有依靠，查税收税不空跑。”大王税务所的群众管税经验，曾受到省、地的通报表扬。此外，户县税务部门根据中央财政部的指示精神，还在县内实行了委托国营商业及供销社各批发部门，代扣了个体商贩和部分集体商业企业零售环节的工商税。

为了纠正平均主义的“吃大锅饭”现象，户县税务部门从1977年起，在所有税收人员中全面推行了岗位责任制。其方法是，划片包干，分段管理，任务到组、到人；任务与奖金挂钩，分工与协作结合，做到月考核，季评比。这样大大调动了税管人员的积极性，1977年~1983年户县税收连续7年超额完成计划，年年受到省政府的表扬。

附:

户县各税务所收入情况表

单位:千元

收 入 名 称	年 份			
	1949	1958	1978	1983
户 县 税 务 局	72			
余下税务分局		106	3,017	11,226
国营企业收入管理所				3,336
甘 亭 税 务 所		650	1,919	2,667
庞 光 税 务 所		40	334	584
秦 渡 税 务 所	40	54	219	305
大 王 税 务 所	30	51	349	469
涝 店 税 务 所		37	210	395
祖 庵 税 务 所		71	284	284
合 计	142	1,009	6,332	16,533

第三章 金 融

第一节 金 融 机 构

金融是货币资金流通和信用活动的总称。它包括货币的发行、流通和回笼,存款的吸收和提取,贷款的发放和收回以及汇兑,发行有价证券等活动。金融活动是伴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早在明清时期,户县就有了私家经营金融的当铺和钱号。民国末期,除民间有了互助社和信用合作社外,也有了官办的金融机构。到全国解放以后,人民金融事业得到迅速发展,相继成立了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的户县支行。这些金融机构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和组织信用活动,动员和分配社会资金,扶持工农业生产,对户县经济的发展和繁荣起了重要的作用。

一、明清时期的当铺和钱号

清乾隆时期,户县有当铺11家。辛亥革命后,县城内只留西当、北当、南当3家,秦镇北当1家。县城北当东家是礼泉罗家,秦镇北当是朝邑某财主。因经营项目范围较大,所当东西不限衣物、首饰、祭品、字画、珠宝、家具,所以称大当铺。民国三年(1914)三月受兵灾,西当、北当停业,南当延续了一个短时期,也倒闭了。秦镇的北当在兵匪骚扰之下,民国初年经营不久,就宣告歇业。

民国十八年(1929)后,县内东街钱号恒升庆的陶品三,在庆号后院新开一个当铺,称东当。由于只当衣物、首饰小件,所以也称小当,民国二十年(1931)后经营短暂时间即停业。

当铺经营的业务，类似银行的抵押贷款，但比银行的对象面广人众。在旧社会当铺对社会金融起了一定的作用，同时也剥削压榨了广大贫苦农民。

当铺利息较私人钱商放贷利息稍轻，但仍有不少手续费及税款，东折西扣，仍属高利盘剥。一般月息为2分，也有2.5分的；民国二十年（1931）后，随着市场高利贷利率的升高，增到3分多。与当铺联系最紧的商业则有估衣铺，专卖新旧成衣。所售衣物，大多为出当后折出的东西，往往又以高价转售急需者，获利极多。这种估衣铺县城内东、西、南街共有三、四家，有的是当铺直接开的，抗战前都相继歇业。

明清时期，户县民间借贷除私人放账外，还有钱号永益元、永益公、增升魁、恒升庆、全盛福、崇兴成、景盛福、永庆福、忠恕诚、金升荣等十多家。经营中、短期放款，一般多属抵押贷款，个别则为中人作保。辛亥革命后，当铺逐渐歇业，钱号仍旧经营。民国十二年（1923）户县钱号景盛福还印发过在县内流通的纸币，流通达2~3年之久。

二、民国时期的信用合作社及银行

民国二十六年（1937）以后，钱号萧条，歇业者多，各村在省合作委员会督责下，开始组设互助社和信用合作社161社，对农村借贷困难起了一定的缓和作用。

民国二十九年（1940），陕西省银行成立户县办事处，并于3月15日开始营业。行址初设在县城北街路西，后迁至南街新地址，除办理工商贷款、存款、储蓄及省内汇兑等业务外，并代理县库。

民国三十一年（1942）一月，户县银行成立，资金200万元，行址设南街景家巷，后移西街路南。民国三十七年（1948）核定资金时增筹1.5万元，同年上期纯益共为4,428,643元，职工人数增至9人，曾在县境内发行过一次面额为10万元的通券，使用与法币同值。民国三十四年（1945），由于货币贬值，国民党政府命令禁止流通使用。

三、解放后的银行和信用合作社

（一）人民银行

1950年4月10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户县支行，办理存放款、转帐结算、联行往来业务，以及执行现金管理。1951~1980年，先后在城关、大王、余下、机场、李家庄、家福堂、菜子坪等十一个地区，建立了21个基层银行机构，其中有营业所7个，办事处2个，分理处4个，办理各种存放款、转帐结算、联行往来业务，执行现金管理。8个储蓄所办理个人存取款业务。

随着行政区划的调整，按上级指示，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经过几次分、合，最后从1980年1月1日起，两行实行机构分设。到1983年底，人民银行户县支行共有干部职工111人，下属余下、宁羌两个办事处，电厂、菜子坪、李家庄、家福堂4个分理处，县城南街、东街、北新街、东新街、机场、百福、余下、惠安行政区8个储蓄所。

人民银行户县支行属于国家银行。是全县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中心环节，资金流动的枢纽。它担负着管理全县货币发行、筹集和资金分配的任务，反映和监督各项经济活动，调节市场货币流通，是全县各经济部门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二）农业银行

1964年1月1日，实行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分设，建立中国农业银行户县支行，将原各

镇设置的7个基层银行营业所及21个信用合作社，划给农业银行管辖。

1965年10月1日起，实行人、农两行机构合并，统一以人民银行对外办公，农业银行业务，在人民银行内设立专业机构办理，内部实行一个机构一套人马，对外挂人、农两行牌子。基层营业所挂农业银行牌子，办事处、分理处、储蓄所挂人民银行牌子。余下营业所、余下办事处合并为一个机构，对外挂人民银行牌子。

1980年1月1日，恢复中国农业银行户县支行，专门管理支农资金，同时恢复农业银行余下营业所，连同原城关、庞光、秦渡、涝店、大王、祖庵共7个营业所和21个信用合作社，划归中国农业银行户县支行领导，至1983年底，实有干部职工138人。

农业银行是统一管理支援农业资金，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农村金融事业的专业银行。主要办理全县农村各农业企业及供销社的存款、贷款和转帐结算业务，执行农村现金管理，在农业经济的发展中有重要的作用。

（三）建设银行

1956年6月，成立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户县支行，定员5人，管理户县地区所有的中央、省属和地、县级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地质勘探单位的基本建设拨款、贷款、财务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

1958年，建设银行户县支行和余下税务所合并，业务归属县财政局（成立户县财政局余下分局），对外保留建设银行户县支行名义。

1962年，撤销了户县余下财政分局，恢复了建设银行户县支行的机构。8月1日起改建建设银行户县支行为建设银行户县办事处，划归咸阳地区建设银行直接领导。

1981年改户县建设银行办事处为户县建设银行支行。有职工12人，设有拨款、行政、综合会计3个办公室。

（四）信用合作社

1952年10月，涝店区中原乡建立了户县第一个信用合作社。1955年底，全县先后建立了81个信用合作社（组），基本上达到了乡乡有社（组）。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83%。1956年，随着撤区并乡，根据按乡设社及并村社为乡社的原则，全县合并为60个信用合作社，5个信用组。

1958年，随着人民公社化的实现，将原65个社（组）按公社区划改组为8个公社信用部，按管辖区规划建立63个信用分部，并在生产大队和自然村的基础上建立了103个信用业务站。

1961年，根据农村人民公社划的调整，将原8个公社信用部和63个信用分部改组为按公社建制，合并为21个信用合作社，16个信用分部，改组和建立信用业务站325个。截止1983年底，全县有信用合作社21个，脱产干部80人，信用业务站426个，不脱产干部602人。

第二节 货 币

清代货币制度沿袭历代遗规，银两、铜钱并用，铜钱称制钱，是明清两代按各朝定制，由官府所铸的钱币，以区别于前朝旧钱和本朝的私炉钱。

顺治三年（1645）所铸制钱，银一两合制钱700文。咸丰时，军需浩繁，国用不足，铸有当百当十等钱，又有铁钱，民间使用常是铜铁各半钱，未几废止。宣统元年~宣统二年，

奸商市侩私贩小钱，掺杂于每一贯中，钱值经常浮动，政府严刑禁止，终未杜绝。鸦片战争以后，英、法、德、俄、日、美等帝国主义列强凭借不平等条约攫取特权，在我国开设银行，发行钞票，使原已混乱的旧中国币制丧失了独立自主权。光绪末叶与宣统年间，因银源缺乏，改铸铜元，有当10、当20、当50、当百四种，更有外国银行及大清银行所铸站人银元和龙图银元。由于白银大量外流，银价上涨，制钱比价下跌，铜钱一千至两千文才能兑银一两。

银两、银元、制钱并用，是在两个不同领域流通。一般人民，凡百货交易，帐款交往，购买生产生活资料，大都以铜钱计价，通用制钱。即使富裕小康之家，保有银锭、碎银的，到用钱时也要先兑成铜钱。所以，铜钱已成为民间的主要流通货币，但在借贷或大宗交易中也有以银计数的。国家收支却全以银两为计算单位，同时银两也是殷实人家储藏价值的一种手段。清政府虽曾标榜银、钱并用，实则以银为本，以钱为辅，而往来折算受折腾受愚弄的还是农民。

民国元年（1911）至民国十五年（1926），仍沿用清制，银两、银元、铜元、铜钱并用，并有官、私纸币流通。但一般经济交往，仍以铜钱为准，所有纸币也是代表铜钱多少。嗣后北洋政府铸造袁大头银元，流通渐广，挤掉银两地位。银币每元初抵铜钱一千文至二千文（习惯上把千也叫串、贯），后来纸币日多，纸币价值常随时局安定与动乱而升降不定。到民国十六年（1927），每枚银元竟值铜钱100余串，物价也随着上涨很多。民国元年一盒火柴值2文钱，但到民国十六年（1927）就值几十串钱。由于货币贬值，致使市场上铜钱逃匿，纸币充斥。在此时期内，市面流通的铜钱，纸币分100文，200文、500文、1000文四种。全陕西官办钱局发行钱币的有西安的富秦局和官商合资的通汇钱局，私营发行钱币的有户县个别钱业商号，如县城西街景盛福钱号，信用昭著的为富秦钱局所发行者。这些钱币在流通中，如遇兑换不灵或时局有变，就往往一文不值。

民国十六年（1927），西北银行在西安成立。发行银元，纸币，辅币1角、2角、5角三种，角以下则以铜元充用。纸币初与硬币同值，以后信用下降，120元只抵硬币100元。民国十九年（1930）废止。

民国二十年（1931）陕西省银行成立，市面流行有省行纸币及中国、中央、交通、农民四大银行纸币，当时银元纸币的流通价值基本一致。民国二十二年（1933），国民党政府实行“废两改元”，正式规定银元为本位币，同时废止以银两作为货币单位，每一银元含纯银23克多一点。民国二十四年（1935）11月，国民党政府又实行币制改革，把蒋、宋、孔、陈四大家族掌握的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农民银行发行的纸币定为“法币”。规定所有完粮、纳税以及一切公私款项支付和市面货币流通，均用法币，不得使用银元。所有银元均需向中央等行兑换法币，实行白银国有。

“法币”种类为元、角、分。元为主币，角、分为辅币。辅币有纸币和大小多种圆形铜镍铸币同时流通，不能偏废。由于国民党政府实行赤字预算，滥发纸币，任意扩大发行数额，引起法币连续贬值。在民国三十年（1941）不得不改田赋征现为征实。这时麦、米每斗价值涨至500元左右，皮棉1斤售价100元有余。日本投降时，“法币”价值一度回升，可是为时不到3个月就又暴跌。小麦斗价竟达12,000元，皮棉每斤4,000元。民国三十六年（1947），“法币”票面金额由原先的以元为单位升为以万元为单位。

民国三十五年（1946），国民党政府发行“关金”纸币，每元折合“法币”20元，民国三十七年（1948）8月19日，又发行“金元券”直接改银本位为金本位。每元“金元券”折合“法币”300万

元。从这以后直到解放，国民党政府的政治、军事、财政经济已到彻底崩溃的时期，无论“法币”、“金元券”，在市场上均已失去信用，丧失交易、存储职能。少量银币、铜板（当百铜元）又都重新上市流通。实行“法币”政策和发行“金元券”是以“四大家族”为代表的国民党政府对广大劳动人民进行的两次残酷搜刮和掠夺。他们凭借一纸法币，大量吸收换取民间的白银、黄金和外币，使他们大发横财，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旧中国最大的金融寡头，而广大劳动人民却深受其害。全国解放后，人民政府用一元人民币兑换金元券10万元的比率，把金元券全部收回后作废。

户县在1949年解放后，即开始使用人民币。人民币是194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成立时开始发行的纸币，它同旧社会的货币有着本质的不同。旧社会的货币是剥削阶级追逐财富，剥削劳动者的工具，而社会主义中国的人民币，则体现了不同的社会主义所有制之间以及同一社会主义所有制内部不同经营单位之间的交换关系。人民币原来的面额以万元为单位，到1955年3月1日起发行的新币改为以元作单位，1元等于10角，1角等于10分，1元折合旧人民币1万元。票面额有10元、5元、2元、1元的主币，5角、2角、1角的纸辅币以及5分、2分、1分、的纸辅币和硬辅币。为了增加流通货币的品种，自1980年4月15日起，陆续发行了面额为1角、5角、1元的金属人民币。1979年还发行了建国卅周年纪念币。

人民币虽没有规定含金量，但仍代表黄金发挥作用。因此，它实际上执行着价值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和储藏手段等职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我国对外经济往来的广泛开展，人民币在国际计价、结算中的作用也愈来愈显得重要。

第三节 储蓄和信贷

为了集中社会闲散资金用于户县的经济、文化建设，中国人民银行户县支行从1950年起就积极开展储蓄活动。1950年~1983年底，全县存款余额达2,194.80万元，这些存款等于同期全县农业贷款余额198.20万元的11.1倍，相当于工商业贷款余额3,181.8万元的42%。1980年10月到1982年，户县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含信用社）又开办有奖储蓄14期，发行有奖券46.4万张，收储存款504.2万元（人民银行6期，12.4万张，164.2万元；农业银行和信用社8期34万张，340万元）。其中1981年开办8期，发行有奖券37.9万张，吸收存款375.4万元（人民银行3期10.4万张，100.4万元；农业银行和信用社5期27.5万张，275万元）。人民银行城镇储蓄上升额中有奖储蓄额占17.7%，信用社个人存款上升额中有奖储蓄额占65.6%。

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生产建设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人民群众的爱国储蓄积极性空前高涨，储蓄余额也空前增加。1980年~1983年的四年时间，储蓄总额达到6,753.2万元，比“文化大革命”十年（1966至1976）的储蓄总额5,496.5万元还多1,256.7万元。

附：户县城镇储蓄存款余额统计表

户县城镇储蓄存款余额统计表

单位：千元

年 度	余 额	年 度	余 额
1950	13	1967	3,858
1951	230	1968	3,892
1952	117	1969	3,972
1953	293	1970	4,019
1954	272	1971	4,641
1955	293	1972	5,405
1956	977	1973	5,989
1957	1,185	1974	6,501
1958	1,115	1975	6,649
1959	1,794	1976	6,753
1960	2,017	1977	7,632
1961	1,759	1978	8,791
1962	1,372	1979	9,507
1963	1,639	1980	12,594
1964	2,254	1981	15,167
1965	2,732	1982	17,828
1966	3,286	1983	21,948

信用合作社（站）也积极组织农村群众存款，从1952年到1983年，各项存款余额达2,575.4万元，相当于本身贷款余额837.3万元的3.1倍，其中社员存款余额2,147.6万元。按全县农业人口计算，平均每人存款达51元，为及时发放贷款，扶持发展农副业生产和社队企业，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附：户县信用合作社存、放贷款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年 份	各 种 存 款		贷 款		
	余 额	其 中 社员存款	放 出	收 回	余 额
1952	103	103	20	5	15
1962	1,465	705	631	679	352
1972	6,742	2,526	2,621	3,030	1,514
1978	10,437	5,361	6,655	6,221	2,601
1983	25,754	21,476	20,510	16,370	8,373

说 明：1.存款包括集体、社员存款。2.贷款包括集体贷款、费用、设备、社队企业、社员贷款。

贷款分为农业贷款、工商业贷款和基本建设贷款三大类。

一、农业贷款

建国后，户县农业贷款通过“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办法，适时发放。1950年~1952年发放农业贷款40.30万元，帮助农民解决购买牲畜和打井资金等困难。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银行一方面发放一般农业贷款268.80万元，支持发展生产和巩固生产合作社组织；一方面根据上级银行的指示，于1957至1959年先后发放长期低利贫农合作基金贷款85.30万元，帮助贫农和下中农解决交纳入社股分基金的困难。1960~1962年，根据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银行发放贷款456.10万元，其中社、队企业贷款57万元，占发放数的12.5%，促进了农业生产和社队企业的恢复和发展。

“文化大革命”后的1976年~1980年，共发放农业贷款3,422万元，其中社队企业贷款达840.70万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积极支持社队发展多种经营，帮助社员发展家庭副业，1981年发放多种经营贷款517万元，占放款总额的35%，其中个人副业贷款68.4万元。当年全县多种经营与家庭副业就收入4,200万元，社会商品成交额达900万元。这不但增加了物资和农民的经济收入，活跃了农村经济，而且也繁荣了市场，扩大了商品销售。

对社、队企业贷款采取“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分类排队，运用经济杠杆作用，对产品无销路的促其转产，无前途的促其关停，管理差的促其整顿。1980年前后，给宋村造纸厂等4个社、队企业发放贷款99.50万元，占贷款总额的49%，扶持其发展；同时促使宋南农械厂等6个社、队企业转产，城关造纸厂等15个社、队企业关停。

从1950年到1983年的34年内，户县共发放农业贷款6,001.7万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5年内，就发放农业贷款2,557.0万元，占34年来农业贷款总数的24%，平均每年农业贷款551.4万元，是三中全会前每年平均贷款118.8万元的4.3倍。截止1983年底，已收回贷款4,994.8万元，贷款余额1,006.9万元。据不完全统计，先后帮助社队购买拖拉机、手扶拖拉机、收割机等2,520台，运输机械和加工机械5,700台，水泵、水车10,390台（辆），化肥、农药、种籽9,821吨，耕畜12,424头，打机井5,408眼，社员个人买猪42,552头，小农具262,370件，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二、工商业贷款

工商业贷款始于1956年，贷款余额为8.7万元。1958年，根据“中央工业与地方工业同时并举”的方针，户县工业出现了重点试办，遍地开花的局面。银行及时发放贷款，帮助解决资金困难，工业贷款余额猛增到229.70万元。其中县办工业贷款68.20万元，占贷款总额29.6%，较1956年增加了6.8倍，先后为户县农业机械厂、农修厂、棉织厂、水泥厂、塑料制品厂、氮肥厂、磷肥厂等十八个工业企业，提供了足够的流动资金。1956~1983年工业贷款余额为2,235.30万元，其中，县办工业贷款余额738.3万元，占贷款总额的33.03%。工业企业运用这批资金进行扩大再生产，不但增加了企业积累，而且增加了地方的财政收入。1950年开始对私营工商业发放贷款，支持其恢复生产，扩大经营，活跃了市场。1952年下半年，扩大了对供销社的放款，使其尽快扩大经营，以占领农村贸易市场。当年发放工商贷款9.8万元，其中发给各供销社贷款占商业贷款总额的97.1%。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银行集中资

金,支持国营、合作社商业的不断发展壮大。到1957年对国营商业、供销社发放贷款达770.70万元。这对促进社会主义改造,稳定市场物价起了较大作用。此后商业贷款逐年增加。1968~1983年,每年的贷款总额均达到1,000万元以上,其中1983年达到2,946.5万元。

三、基本建设贷款

户县建设银行于1955~1983年底,共经办户县地区中央、省、地、县级基本建设贷款673万元,加上县财政的基本建设拨款,两项共计为50,022万元。完成投资50,253万元,完成竣工面积108万平方米,其中县级14万平方米。1976~1983年完成竣工面积99,715平方米,占总竣工面积总和的61.7%;生产性建设面积64万平方米,其中县级6万平方米;非生产性建设面积48万平方米,其中县级12万平方米;购置设备15,729台,其中县级2,767台;累计实现利润109,800万元(县级4,887万元),税金7,637万元(县级3,811万元)。1950~1983年户县银行和基层信用社共组织存款36,016.8万元,发放农业贷款10,885.7万元,收回贷款10,048.4万元。

附: 户县人行工、商、农业贷款情况表 单位:千元

年份	项目	工业贷款 余 额	商业贷款 余 额	农 业 贷 款		
				放 出	收 回	余 额
1950			10	68	37	31
1956		87	6,994	1,660	1,070	869
1966		5,425	9,067	1,761	1,708	1,146
1976		10,461	19,142	783	429	1,982
1978		14,247	25,320	3,050	2,481	5,510
1983		22,353	29,465	7,300	5,500	10,069

- 说明:
1. 工业贷款中包括:中央、驻户单位及地方、集体工业贷款。
 2. 商业贷款包括:商业、供销社、粮食、外贸、其他商业、农机公司贷款。
 3. 农业贷款包括:生产设备、费用、社队企业、社员、贫农合作基金和对信用社贷款。

第四节 公债和保险

1950~1983年,共计发行各种形式的公债(券)10次。历次公债的发行情况是:

一、胜利折实公债

1950年发行,实际认购3,726份(相当现在人民币929,264元),完成省分配任务4,500份的82.8%。推销对象主要是工商业户,期限两年,利息半月1厘,2月2厘,每增加1个月增加1厘,但最高不得超过1分。到期本息一次归还。这种公债是按当时面粉2市斤,雁

塔布 8 市寸，盐 1 市两，清油 2 市两，混合煤 2 市斤等五种实物折价计算为 1 份。保本保值又生息。

二、经济建设公债

1954~1958年5月期间，共计发行公债5次，实际认购公债1,018,998元，完成省分配任务827,900元的121.1%。发行对象有干部、职工、生产队社员、工商界、城镇居民等。此种公债，各期都是由1月开始发行，10月1日起计息。提前交款的按照规定利率贴息。公债本金分10年10次偿还，各期公债于发行后次年9月30日抽签还本一次，利息在偿还本金时，按照年息4厘一次付给，不计复利。其中1954~1956年3期公债未中签的，采取每年清息一次。

三、地方工业集资券（属公债形式）

1958年，为了大办地方工业，户县发动全县干部、职工、农民，中央、省、地事业单位和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团体，节约投资。截止1958年底，实际认购投资303,078元，占计划任务30万元的101%，其中，单位用集体资金结余部分投资19万元，占总额的62.7%；农民认购37,517元，占总额的12.4%，干部、职工认购75,561元，占总额的24.9%。利用集资办起的全民所有制厂矿计有：县面粉厂、水泥厂、农具厂、冶炼厂、砖瓦厂、采石厂、印刷厂、车辆修配厂、综合厂等12个。此券1958年发行，1959年开始计息，干部、职工和农民投资的按年息3厘计息，第四年开始还本付息，连续3年还清。

四、发行国库券

1981~1983年发行3次，实际认购国库券168万元。占任务156.9万元的107.1%。发行对象主要是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采取分配发行办法。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和农村富裕的社队，可以适当认购，个人也可以自愿认购。各年国库券由同年1月1日开始发行，7月1日计息。利率定为年息4厘，自发行后第六年起，一次抽签，分5年5次偿还本息。利随本清，不计复利。

户县保险支公司于1951年3月3日成立，3月11日对外办公。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和发展，又建立了户县保险支公司大王镇办事处和秦渡镇代理处。在城镇办理火灾保险，对国营企业实行强制保险，对运输和运输工具保险以及简易人身保险等；在农村开展对牲畜保险和农作物保险。后来遵照中央指示，自1953年7月21日起，停止办理农村保险业务并办理退保手续。后根据陕西省保险分公司通知，户县保险支公司于1953年12月25日撤销。其城镇保险业务划归长安县保险支公司兼办。

根据户县1952年档案记载：由1951年3月11日~1951年12月31日，户县保险支公司共收入保险费12,566.57元，除去各种赔款及开支10,331.4元外，盈余2,235.17元。

1983年元月重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户县支公司，主要办理国内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农作物种植业保险；团体人身伤害和养老年金保险。到1983年底，共收入保险费45.7万元，赔偿费支出5.7万元。支公司现有职工8人。

第十一编

城乡建设志

概 述

户县地处关中平原中部，南依秦岭，北临渭水，土地肥沃，物产富饶，但由于封建统治阶级的压榨剥削，加以地处终南（山）一隅，交通闭塞，城镇及农村经济发展均很缓慢。临解放时，县城及秦渡、大王、祖庵、涝店、庞光等集镇建筑区面积仅1.716平方公里。农村4.1万户，有房仅八万四千余间，其中20%左右为草棚。解放后，从1949年到1983年，县城及秦渡等五个集镇建成区达到9.703平方公里，比解放前增长4.65倍；农村住房比解放时增加12.74万间。群众住房不但数量增加，而且质量比过去大大提高。

为了加强对城镇、乡村建设的管理，1956年开始，设立户县城建科，1970年改在县工交局设立城建组，1976年8月成立户县城建局，1977年4月城建局改为基建局，负责城市建设，基本建设，建筑材料工业，环境保护，农村村庄规划及农房建设。1980年9月改基建局为基本建设委员会，编制干部13人，下设行政、业务、农建三个股，负责全县城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

第一章 城镇建设

第一节 县 城

旧 县 城

汉代以前的县城在今旧城北约二华里处。今城修建于隋大业十年（614）。以后屡毁屡修。仅清康熙到光绪年间，户县城先后就修过9次。从修城历史看，其目的：一为封建统治阶级内部争权夺利时依城据守，二为统治者依城抗拒农民起义军。如明末崇祯年间，知县张宗孟修户县城，便是为了抗拒李自成农民起义军。

据明崇祯年间知县张崇孟所修《户县志》、清乾隆年间孙景烈所修《户县新志》和民国二十二年吴继祖等所修《重修户县志》记载，明清及民国时期县城内所驻单位有：

明 代

一、公署：察院在西门内；按察司，在城内东边；布政司，在县衙内；府署，在县衙前西北向；县衙，大门为钟鼓楼，正堂五楹。门内东为迎宾馆，又北为明道先生手植双槐，再北为收粮厅，厅北为土地祠，正堂之东转而北有仓廩10间，仓之南为吏、户、礼三房，房后为公廨，堂西为兵、刑、工三房，房之南为典史宅门，宅南为犴狴（牢狱），主簿宅在大堂西，正堂北为思补堂，知县宅在思补堂北，典史宅在主簿宅南。

二、庙祀、学官，在县署西；启圣祠，在文庙大成殿正东；程明道先生祠、名宦祠、乡贤祠俱在文昌阁东。

三、杂署：阴阳学，在县衙北；医学，在县西街南向；城隍庙在北街；关王庙，在县城西门内。

清 代

县署，在城内东街门南向，原为县衙所在地；儒学，在文庙后边；明道书院，在西街南向，北抵仓道巷，右为节义祠，左为常平仓；义学，在城内无定所；公馆，在县署西向；驻防营，在县署东向；医学，在钟楼西；养济院，在东门以南城下；文庙，在东街县署西；城隍庙，在北街；关帝庙在西街南向。

民国时期（民国二十二年前）

县政府，在东街南向；县党部，先在明伦堂，后移住北街歇业之当铺内；公安局，在县政府大堂东侧；保卫总团，民国二十年（1931）成立，（二十年前为清乡总局）住县政府大堂偏西关帝庙内；教育局，民国十五年（1926）由劝学所改组，住文庙后边；建设局，在县政府大门内东侧；财政局，在县政府文庙明伦堂及崇圣祠旧址；整理粮赋局，在县政府大门内西北向；商务会，民国三年（1914）成立，初无定址，后于北街建房始有常驻地；赈务会，在城隍庙北偏道院内。

户县旧城，在过去漫长的岁月中，历经沧桑，解放时城区面积仅有0.7平方公里，人口8,190人（非农业人口1,626人），没有一家现代工厂。解放以后它才获得了新生。

新 县 城

解放后，随着余下工业区的建设，1955年3月动工兴建西（西安）户（户县）铁路户县火车站。1957年，老城四街安了路灯，同年建成第一座砖混结构的楼房——户县商业局宿办楼（现印刷厂宿办楼），建筑面积1,521平方米。1958年，办起农械修配厂等十一个县办工厂，开始从老城向外发展，除农械、板纸、玻璃三个厂利用祠堂、庙宇、当铺旧址外，其它各厂均在城外征地新建。围绕火车站又新建了棉花、药材、油脂、木材等公司，画展街的雏形开始形成。1966年在铁路东办起了磷肥厂，1970年又建起了氮肥厂，塑料厂也从西街迁此，开始形成铁路东化学工业片。又在城北利用养猪场原址办起了农修厂，县城向东向北扩展。

1982年，户县县城已经是一个拥有轻工、化工、机械制造等工厂和工、商、建筑、运输、服务业全面发展的城镇，成为户县政治、经济、文化、科研的中心。到1983年，城内有县办企业22个，工业总产值为3,836.5万元，占全县县办工业总产值的70.19%，县办企业职工3,325人；镇、队办企业39个。工厂用地562.35亩，占城镇用地总数的14.9%。建成区面积为2.514平方公里，为解放前的7.34倍。人均占地面积6.028平方米，建筑面积1.81平方米。县城人口1983年为25,780人，较解放初增长2.15倍。

1976年冬到1977年春，对东大街进行了拓宽改造，街宽28米，中心路宽14米，两边人行道各宽7米，比旧街宽4.6倍。1970年，将东大街、东新街、车站南路、画展街、北新街南段（东关十字至面粉厂）铺成渣油路面。1970年，又将老城西、北、南三条大街铺成了渣油路面。1976年到1983年，新修、改建街道道路12条，新修渣油道路面积88,095平方米，占街道总面积的71.7%。

1964~1966年修建了第一条下水道工程——药庙街和五七市场浆砌石渠，全长650米。1965年，修建了北新街及政法路东段浆砌暗渠排水工程，全长650米。1973年，新建了东新街（两侧）和画展街三条浆砌暗渠排水工程，总长530米。至此，街道排水设施全部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管，新铺下水干管11条，总长6,455米，占城区干管总长的73.9%；新修排水明渠三条（油库~铁路东排水渠，西环渠~涝河，化工路渠）总长2,110米，占明渠总长的54.8%。

基本结束了雨水乱流的历史。

1966年户县筹建自来水厂，1967年开始供水。同时，铺设东新街、东大街、南大街、西大街、北大街、北新街南段和画展街7条供水干线管道，全长4,074米。嗣后，又延伸干管3,226米。先后打井7眼（一眼无水，一眼含沙量大，实际可供使用的五眼）日供水能力达2.5万吨，彻底改变了县城居民祖祖辈辈吃苦水的局面。

为了保证城镇绿化所需苗木，1977年将王家坟改建为城建苗圃，占地49.5亩；温室面积237.6平方米。1979年从南京引进雪松二百多株，此后每年都引进一些，现共引进八百多株。县城新栽行道树5,217株，各单位植树14,740株。

1966年以来，县城相继建成的公共建筑有：新华书店（1968年建），县医院住院部（1973年建），户县饭店（1975年建），森工医院（1975年建），农民画展览馆（1976年建），电影院（1976年建），东风商店（1979年建），消防楼（1977年建），电影公司（1977年建），粮食局办公楼（1977年建），东街小学教学楼（1978年建），火车新站（1978年建），人民银行营业宿办楼（1978年建），一中教学楼（1979年建），县招待所西楼（1979年建），秦岭副食商店（1979年建），车站综合商店（1980年建），县医院门诊楼（1980年建），工艺美术公司楼（1980年建），建设银行宿办楼（1980年建），城关粮站营业宿办楼（1980年建），汽车站候车室（1981年建），供销社营业宿办楼（1981年建），经委宿办楼（1981年建），税务局宿办楼（1981年建），检察院宿办楼（1982年建），县政府宿办楼（1982年建），工业供销公司营业宿办楼（1982年建），县人大、政协宿办楼（1983年建），农业银行营业宿办楼（1983年建），商业楼（1983年建），防疫站宿办楼（1983年建）。截止1983年底，连同住宅、宿舍楼共建新楼93栋，总建筑面积119,730平方米。

1953~1983年，国家、县财政用于基本建设及技术项目（更新改造）的投资总额为4,743.7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002.46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0.7%；形成固定资产3,437.21万元，占投资总额的76.3%；竣工房屋面积177,830平方米。

1983年县城所驻单位 东大街

中国共产党户县委员会，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户县人民政府，中国共产党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户县委员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户县委员会，户县妇女联合会，户县总工会，户县文化局，户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中国工商银行户县支行，户县商业局，户县税务局，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户县对外经济贸易局，户县文化馆，户县图书馆，户县税务局城关税务所，户县食品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户县支公司，陕西秦岭贸易中心，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户县农民画协会。

东新街

户县新华书店，户县东风商店，户县百货公司，户县招待所，户县教师进修学校，户县幼儿园，户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户县消防队，户县燃料公司，户县金属制品厂，户县运输公司，户县经济委员会，户县物资局，户县自来水公司，户县氮肥厂，户县磷肥厂，户县塑料厂，户县水电局，户县林业工作站，户县林产品经销公司，户县蚕桑工作站，户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户县科学技术协会，户县地震办公室，户县标准计量管理所，户县园艺站，户县农

业科学研究所，户县气象站，户县工艺美术厂，户县秦华皮件厂，户县朱雀家俱公司。

南街、南关

中国农业银行户县支行，户县房管所，户县中医医院，户县南关小学，户县南关中学，户县电力局。

西街

户县红旗商店，户县西街小学，中国共产党户县甘亭镇委员会，户县甘亭镇人民政府，户县城关供销合作社，户县酿造公司。

北街、北关

户县剧院，户县北街小学，户县医院，户县造纸厂，户县农械厂，户县农机修造厂。

北新街

户县电影院，户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户县饭店，户县秦川玻璃仪器厂，户县生产资料公司，户县糖业烟酒公司，户县饮食服务公司，户县蔬菜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户县支行，户县邮电局，户县面粉厂，户县粮食局城关粮站，户县交管站，户县汽车站，户县振华橡胶厂，户县饲料公司，户县交通监理站。

南新街

户县剧院，户县人民体育场，户县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户县分会，户县乳品厂，户县副食品加工厂。

画展街

户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户县印刷厂，户县东关小学，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户县第一中学，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户县人民武装部，户县农民画展览馆，户县卫生局，户县卫生防疫站，户县妇幼卫生保健站，户县计划生育办公室，户县对外贸易公司，户县土产公司，户县木材公司，户县农机公司，户县棉花公司，户县纤维检验站，户县药材公司，户县油脂公司，户县制药厂，户县种子公司。

政法街

户县公安局，户县人民检察院，户县人民法院，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户县中队，户县粮食局，户县监狱，户县粮油议价议销公司。

注：凡驻在县委、县政府院内的部、局、委办这里均未列，驻在县委、县政府机关以外的单位及局属单位有的也未列入。

第二节 余下镇

余下镇位于县南秦岭北麓，冲洪积扇地区，距山根约四公里，北距县城五公里，东北距

西安47公里，有铁路与西安相连，公路南可达秦岭林区，向北通过县城可达咸阳、西安，交通十分方便，是一个新兴的工业城镇。

余下原是一个小村庄，解放时有721人，1,800亩地。根据户县地名办公室资料，唐天复四年（904）李克用被封为晋王，曾来此地，故名“御下”，后人为书写方便写成“余下”。

一、兴起

余下镇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重点建设地区之一。从那时起，在16.74平方公里的范围内进行了大规模的基本建设。1954年，原国家第二机械工业部决定在余下建设845厂（后改为惠安化工厂），1958年基本建成，自备电厂（后改为陕西省第三热电厂、户县热电厂），1957年12月开始发电。1966年，秦川电站仪表厂由南京迁建于此。1968年西北电业管理局投资办起了煤渣制品厂。1970年西北电业管理局的线路器材厂，宁西林业局汽车修配厂、贮木场和户县水泥厂，户县秦丰棉织厂等企业先后建立。随着建设事业的发展，余下镇相继设立了银行、税务、邮电、工商管理和公安、法庭等机构，粮、油、菜、肉、百货等商业服务业在此设立了网点。还兴办了地段医院，影剧院。形成了一个以化工、电力为主的工业城镇。由于各项建设征用土地，先后将保峪坊、安尔堡、王家堡、林家堡、五庄、安善坊南堡等13个村庄的农户，迁至县内其它村庄。

二、现状

余下镇的建设从一开始就是有计划地进行着，而且建设标准较高，对生产区、工人住宅和福利区以及道路、上下水、供电的建设和厂区绿化等，均有严格的统一规划和要求。截止1983年底，全镇有11.72公里的主干道、次干道、支干道。其中水泥路面4.85公里，砾石路面2公里。路旁绿化也较好。全镇日排废水量为59,500吨（不包括雨水），其中工业废水55,000吨，生活污水4,500吨。排水沟管总长24.45公里，其中雨水干管4.4公里，污水干管3公里，排水明沟（工业）16.59公里，排水服务面积率为60%。给水，系惠安化工厂、户县热电厂自备水源及由涝河灌区水解决。最高日用水量为145,600吨，其中日取地表水37,100吨，日抽地下水108,500吨，管网布置形式为环状。输、供水管路总长43,950米。

1983年来，余下镇总人口达到51,713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6,855人，占总人数的52%。城区面积8.301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5.34平方公里。建筑面积总计为126,120平方米，人均4.334平方米；用地面积290,562平方米，人均9.984平方米。

全镇有中央、省、县及镇属企业25个，以化工、电力为主，产值占全镇工业总产值的90%以上，其它还有纺织、建材、机械、轻工等。1983年，全镇工业总产值1.8亿元，占全镇工农业总产值的90%多，上交国家税款一千多万元，占全县财政收入的60%。

第三节 房产管理

1970年，户县成立了房地产管理所，隶属县财政局，1977年改由县建设局管辖，1983年有职工42名。

截止1983年底，全县共有公房和私改房2,504.5间，面积52,096.91平方米。其中私改房863.5间，面积22,669平方米，间数占全县公、私房总间数的29%，面积占43.5%。房屋分

布：县城有1650.5间，面积34,127.21平方米；大王、滂店、赵王三镇只有235间，面积3,142平方米；祖庵镇有192间，面积4,375平方米；秦渡镇有427间，面积10,452.7平方米。共安排居民和事企业单位686户。

户县房地产管理所主要负责城镇居民和职工家属的住房事宜。对于所管公房和私改房，统一安排，统一管理，并按照“以房养房”的办法，收取房租费，单位按季、个人按月交纳。房租费以平方米为单位计算。楼房每平方米每月一般收租金0.25元，平房每平方米每月一般收0.16元。

房地产管理所收的租金，用于房屋修缮、交税及本所职工工资等项开支。1983年，全年收入房租95,144元，支出108,252元，其中：修缮费用53,185元，职工工资25,909元，税金1.2万元，其它支出17,158元，超支13,108元。

第二章 村 镇 建 设

第一节 集 镇

户县共有7个集镇，其中城关和余下镇由县直属，秦渡、大王、滂店、祖庵、庞光等5个集镇为农村集镇，归当地公社管辖。7个集镇共有人口七万四千多人，其中非农业人口41,500人。7个集镇总面积为12.55平方公里。每个集镇的服务半径，一般为五公里左右。服务区域的人口除城关、余下镇外，其余5个集镇为六万左右。7个集镇共有各种工业、商业企业（包括县办、社办和队办）230个，产品二百余种，有的产品还被列为地区和省级的创优产品。集镇工商业的发展，促进了农村经济的繁荣。如秦渡镇农贸市场，每逢集日，上市农副产品达一百五十多种；交易额达九万多元。7个集镇兴办的各类工商业，目前有职工1.5万人，绝大部分是1975年以后就业的；社队办的亦工亦农工商企业工人约八千多人。现将各集镇概况分述于后。

一、城 关 镇

城关镇为全县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现城区建设面积2.514平方公里，为解放前的7.34倍。总人口25,780人，较解放前增加2.15倍，净增人口17,590人，平均每年净增533人。其中城市人口11,708人，户口在城内的10,545人，计划外用工1,163人，农业人口11,282人，寄读生2,661人，特殊人口229人，住宿流动人口每天一千二百人左右。

1949年户县解放时，城关镇没有一家现代工业。1983年初城关镇内共有工商企业479户（内个体户312），销售额90,010,000元。其中：国营工业21户，销售额3,137万元；国营商业92户，销售额1,284万元；集体所有制企业13户，销售额1,302万元；镇街道办企业12户，销售额1,284万元；社办企业9户，销售额97万元；大队办的企业20户，销售额875万元；个体工商业312户，销售额1,022万元。

二、秦 渡 镇

秦渡镇为西周时代的丰京，周文王伐崇后建都于此。后秦弘始三年（401），皇帝姚兴及

文武百官由京城（汉城）赴草堂寺听取鸠摩罗什讲经，在此设立渡口（秦渡镇东城紧邻丰河），改称秦渡。唐代仍称秦渡，高骈寄李遂良诗云：“吟社客归秦渡晚”。明代宣德元年（1426）前后，改为秦渡镇。

秦渡镇位于户县长安交界处，距西安、咸阳均为25公里，距关中通陕南要道丰峪口10公里。多年来这里就是山货土特产及粮棉的集散地。1949年解放前夕，曾有商户（包括手工业）二百多家，从业人员约一千多人，1956年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新合并成商业网点12处。

1976年以后，秦渡镇工商业有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新建社队工业企业有齿轮厂、面粉厂、造纸厂等。1983年，工业总产值达997.16万元（包括部分农产品加工），其中秦一齿轮厂年产值达121万元，产品行销四个省，六十多个县市。1983年商业销售额已达352万元，个体商业户已发展到85户（包括手工业和服务行业），粮食日上市量约两万斤。

现在镇内有五个生产大队，22个企事业单位。人口由解放初的3,310人增加到6,564人（1983年），其中农业人口5,853人，非农业人口711人。城区总用地592亩，人均62平方米。建成区面积0.452平方公里。1979年到1983年，社员新建房六百多间。粮食亩产解放初为三百多斤，1983年增加到970斤，人均收入220元。镇内有中小学各一所，地段医院一个，合作医疗站3个，个体诊疗所一个。

三、祖庵镇

祖庵镇在县西，距县城10公里。相传老子曾在这里传教。据《周至县志》（民国十四年）记载：元代延祐元年（1314）前，刘、蒋二姓居此，名刘蒋村。后因地处甘河两支流之间，以及附近农民多在此交易，改名双溪镇。后道教传真派祖师王喆（哲）之庵院在此，尊称祖庵。明景泰元年（1450）前，又将双溪镇改为祖庵镇。原属周至县，1958年划归户县。1975年将周围石碑31通集中到镇北重阳宫，成为祖庵碑林。

1983年底全镇人口4,879人，其中农业人口4,384人，非农业人口495人。赶集流动人口五千人左右。镇内有祖庵大队和22个企事业单位。建筑面积1,060.5亩，人均144.7平方米。建成区面积0.531平方公里。1983年祖庵大队粮食亩产1,112斤，社员人均收入200元。镇内有造纸、农械等工厂。1983年国营企业3户，销售额为3,923,500元，社队企业19户，销售额796,560元，个体工商业35户，销售额约三十五万元。镇内又修建了简易电影院、剧场、文化站，活跃了群众文化生活。

四、大王镇

大王镇在户县北，距县城11公里，位于西（安）宝（鸡）与咸（阳）户（县）公路交会处。相传元代至元元年（1264）前，有姓王的兄弟二人，在此开设客店，后兄弟分居，其弟在西侧又另开设客店，人称兄店为大王店，弟店为小王店。清雍正十年（1732）前，改称大王镇。原来无城墙，清康熙四十五年（1706），知县张世勋令其筑城建门，解放后拆除。

现在全镇建筑面积759亩，人均160平方米。1983年底共有人口4,721人，其中农业人口3,995人，非农业人口726人（商品粮户口463人，其余为从事社队工业企业的工人）。镇内有两个大队，粮食平均亩产1220斤，社员人均收入214元。1983年商业门面已发展到760间，从业人员450人。1983年，国营企业10户的销售额为905,316元；社队企业53户的销售额为

1,825,344元；个体工商业40户的销售额为206,245元。

1949年解放时，全镇仅有私人诊所一个，医生一名，小学一所，学生约三百人。现在在地段医院一所，医护人员46人，病床22张，每日门诊三百多人次。有中、小学各一所，学生1,060人。

五、涝店镇

涝店镇在县城西北，距县城7.5公里。据乾隆四十二年《户县新志》载：元至正二十七年（1367）前，因地处涝河东岸为东西交通要道，且有店铺，故称涝店。清雍正十年（1732）前，改称涝店镇。全镇人口解放初为794人，1983年底已达1,980人。其中农业人口1,552人，非农业人口428人。占地面积，解放初为56亩，1983年增加到460亩。镇内有两个生产大队，粮食亩产解放初期为320斤，1983年增加到1,025斤，人均收入242元。社队企业1983年总产值达6,316,900元。解放前商业用房百余间，从业人员二百余人；1983年商业用房三百六十多间，从业人员四百余人。1983年商业销售额351,092元。解放后还兴建了地段医院一所，中学一所。

六、庞光镇

庞光镇在县城东南部，距县城10公里。1983年底全镇人口12,320人，其中农业人口12,213人，非农业人口117人。占地面积260亩。镇内三个生产大队，1983年粮食亩产1,200斤，社员人均收入180元。镇内有社队企业、学校等十多个单位。有天麻酒厂，产品行销国内外，还有皮鞋厂、铸造翻砂厂等。庞光镇过去是一个农副产品和山货集散地，服务半径7公里，逢集赶集人数达千余人。现在由于余下镇兴起，加以农村商业网点增多，庞光镇集市贸易不如以前兴盛。

七、新兴的宋村、太平口两集镇

解放后，随着工农业生产和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出现了太平口、宋村两个新兴集镇。太平口解放前原是个很小的山货集散地，解放后一度衰落。宋村原是沿山的一个大村子。1976年后，在园田化建设中，县骨干路南北九号路通过宋村和太平口，与沿山国营公路沟通。从此，这一带东去长安、西安，西到周至，北去咸阳，交通四通八达，加之宋村、太平口又都是公社、供销社、信用部、公社医院所在地，因此只有五到十年的工夫，两地很快形成了工农业产品、山货土特产的集散地，成为新兴的集镇。

已废置的集镇

甘河镇，设于金代以前，清代末年废。

漾波镇，清代初年仍称镇，乾隆四十年（1775）前已废。

赵王镇，1949年户县解放后，由于行政区划调整，公路改道，从1961年起已无集市。

第二节 乡 村

解放前，户县广大农民住房破烂，有的栖身破庙、祠堂、石崖、石洞里。解放时全县共

有4.1万户，房屋八万余间，其中草棚占20%，沿山、沿滩，特别是山区几乎全是草棚。当时户均庄基地8.4分，人均1.64分。地处深山区的八里坪，解放时全村共49户，除五户（阮家、两户马家、谢家、常家）住瓦房外，其余44户均为草棚。距县城只有五华里的曲抱村，全村288户，住草房的就有216户，占全村总户数的75%。

解放后，农民翻身得解放，盖了不少新房，但由于缺乏统一规划，浪费了不少土地。1977年冬季，原县基建局提出了《关于加强党的领导，积极开展新农村建设的安排意见》，经县第三次农业学大寨群英会代表讨论后，转发全县执行。从1981年4月开始，县建委（原县基建局）组织人力对全县五个集镇和558个村庄进行了全面勘测，勘测面积达50.43平方公里。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社员个人盖房九万余间。约有70%的村庄道路骨架按照规划基本形成。有九个试点大队盖起了楼房，建筑面积40,055平方米。截止1983年底，全县农村共有房屋21.14万间，比解放时增加一倍以上。其中社员住宅18.84万间，集体用房2.3万间，村庄占地68,072亩。其中社员宅基占地41,375亩，户均5分，较解放初期降低3.4分，户均房屋2.3间，较解放初增加0.3间（主要是由于人口增加过快，按人平均增加不大）。

第三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三废”污染

1958年，随着地方工业的兴起，县城内办起了11家工业企业，老城区不能满足，遂向城外发展。但由于没有整体规划，个别“三废”污染严重的工厂建在了居民稠密区，污染了环境，危害着人民健康。在市中心矗立烟囱的计有玻璃厂、造纸厂、制药厂、酿造厂、轮胎厂、肉食加工厂、招待所、光明纤维板厂等10个。造纸厂排除的废水，污染着沿渠地下水，并常泛滥成灾。惠安化工厂的废水，由于长期引灌，局部区域土壤已被污染。从1970年开始，户县热电厂给涝河每年排放灰渣十八万多吨，造成河床淤积，清水变成灰水，河中绝鱼。近年来随着乡镇工业的发展，部分村镇的空气、河流、地下水又出现新的污染。

第二节 全面规划

1956年，户县城建科成立以后，开始注意“三废”（废水、废气、废渣）污染的治理。1976年，户县建设局成立后，将环境保护列为一项重要任务。1981年，户县专门设立了环境保护办公室，下辖监测站，负责大气监测和污水化验等。惠安化工厂、户县热电厂也都设立了专门机构，抽派专人负责。从1959年开始，先后由建设局、交通局、县建设委员会，对城镇工业布局进行了四次总体规划，使环境保护趋于合理。县城内除将运输量小的轻工、食品等工业保留老城区外，城外又另划分了三个工业区：污染不大的轻工、机械、林产品加工业放在城东北；卫生条件要求较高的食品工业，放在城东南的上风地块；污染较大的化工摆在城东南的下风地带。余下工业区采取了新的部署。这样既满足了工业的发展需要，又控制了环境的污染。

第三节 综合治理

从1973年以来，户县境内国家和地方工厂都逐步的采取了减少“三废”污染的积极措施。惠安化工厂回收排放在大气中的酸烟，效果较好。这个厂排放的酸烟，1973年底以前为 $5\sim 15\text{g}/\text{m}^3$ ，1974年成立攻关组，研究试验，年底开始改造4^号炉。1975至1978年继续试验，又完成2^号、3^号炉局部改造。1979年进一步完善4^号炉，开始建设1^号炉，停运2^号炉。现在运行的1^号和4^号炉，酸烟含量低于国家标准 $0.26\text{g}/\text{m}^3$ 。惠安化工厂工具镀铬，采用逆流漂洗，回收铬酸雾等措施后，废水基本达到了封闭循环，改善了环境质量。对硝化棉废水，从工艺上采取措施，回收了硝化棉酸、碱，减少废水排放，控制了污染物的排放。县磷肥厂回收排放出的氟气，制成氟硅酸钠，回收率达90%以上，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余下镇各厂利用电厂蒸气加热，不烧锅炉，从根本上解决了处处冒黑烟的问题。户县热电厂在综合利用方面，从粉煤灰中选铁，用煤渣制砖，已收到显著效果。根据上级指示：县上规定今后凡有污染性项目的建设，必须做到排污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农村中凡有污染环境的厕所、炉灶等正在逐步改革。

污染虽经治理，问题仍然不少，而且有的仍很严重。惠安化工厂3^号废水的PH超标（时酸、时硷）；户县热电厂的烟尘；86128部队的电镀废水，违反环境保护法的规定，采取渗坑排放；户县造纸厂、户县玻璃厂的“黑龙”严重超标，达到国家最高排放标准林格曼5级；造纸厂的废水，水泥厂的粉尘都超过国家排放标准。乡镇企业电镀废水中的氟化物（剧毒物）、六价铬（致癌物）严重超标。氟化物超标有的高达20倍以上，六价铬超标有的高达100倍以上。秦渡镇颜料厂镉、铬超标都在100倍以上。祖庵铝厂的废气，12个造纸厂的废水，玉蝉油毡厂的废水、烟尘、噪声都超过国家排放标准。县城噪声在六十五至七十分贝之间，有时高达八十五分贝以上。这些问题都应继续努力解决。

第四章 建筑队伍建设

1956年10月，户县第一支建筑施工队伍——户县建筑队成立。资金是由赵俊胜等47名工人自愿筹措的，1960年已全部退还。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职工人数由少到多，企业规模越来越大。1976年改名为户县建筑工程公司。到1983年，职工人数发展到385名，其中：正式工178名，合同工18名，副业工26名，留退4名，临时技工68名，家属子弟282名。年完成工程量价值211.7万元。固定资产价值，原值37.7万元，净值28.1万元，流动资金35.3万元，专用基金52.7万元。技术力量也越来越强，除参加短期轮训者外，计有工程师3人，助理工程师2人，技术员2人。

1977年5月为了适应基本建筑形势，经中共户县县委批准，成立户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负责管理社、队基本建设队伍。截止1983年，计有公社级建筑队19个，从业人员1,384人，固定资产69.52万元；大队建筑队32个，从业人员1,593人，固定资产32.71万元。

第十二编

党派群团志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党组织的建立与斗争

中国共产党在户县的活动，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后期的1926年12月开始到解放前夕，经历了23年的艰苦历程。在北伐战争由胜利转向失败和蒋介石集团叛变革命以后的复杂斗争环境中，中共西安地区地下党组织，陕西省委及临近区县的地下党组织，先后多次在户县发展党员，十余次帮助组建和恢复户县党小组、党支部、特支、区委、县委和工委。党的基层组织最早在东南乡一带农村建立，以后逐步发展到北乡、西乡、南乡等地一些村庄和学校；党员人数由最初的两三人，逐步发展到三、五十人，以至七十多人。党组织发动和领导农民群众成立农民协会，建立农民武装，抗粮、抗款，反霸除恶，与地主豪绅、贪官污吏、反动政府和驻军进行了公开与隐蔽的斗争。在团结进步力量，动员各界人士进行抗日宣传，掩护和营救革命同志，以及培养干部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白色恐怖下，党的组织虽然屡遭破坏，不少党员和革命同志被捕遇害，英勇牺牲，但是党的队伍愈来愈发展壮大，更多的人民群众受到教育，觉悟奋起，为户县的解放和人民政权的建立英勇奋斗。

一、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一）第一个党小组

1926年12月，中共西安地区地下党组织以国民党陕西省临时党部名义，派党部农民部共产党员薛作茂（又名薛自爽，华县人）、李良（长安县人）到户县焦将、王寨一带从事地下工作。不久，吸收西焦将村刘安仁（又名刘秉三）入党。同年12月在刘安仁家开会，成立了户县第一个党小组，薛作茂任组长。党小组直属中共西安地委领导，组织发起了户县的农民运动。

（二）农民协会

1927年初，上级党组织先后派李超群（渭南县人）、苟自新（陇县人）、郑成文（长安县人）、张鹏辉（长安县人）、王谦益（淳化县人）、郑成武（长安县人）等十余人到户县加强党的地下工作，组织农民运动。他们发展了高望重（又名高德隆，户县王寨人）等一批党员，在全县大部分地区已成立村、区农民协会（简称农会或农协）的基础上，于1927年3月，在县城东街文庙成立了户县农民协会，高望重、苟自新、李超群为县农会负责人。

地下党组织和各级农会，组织农民抗粮抗款，与盘据在户县的军阀和地方反动势力进行了英勇不屈的斗争。南四操（化羊、罗什、安善、保峪）一带成立区农会后，对原有的封建武装“神团”^①进行改造，建立了农民自卫军。1927年元月中旬，农会在旧泉坊青龙寺（今旧泉坊小学）召开群众大会，军阀何经伟一个排窜到附近，扬言要捣毁会场，农民自卫军闻讯，在薛作茂等人带领下，手持大刀、梭标，冲杀得何部官兵四处逃散，缴枪4支，砍伤并俘虏兵士1名。何部在户县滥派粮款，搜刮抢掠，农民苦不堪言。县农会组织农民自卫军四、五百人，扣下了何部在庞村寺的存粮数十石，东南乡一带群众也抗拒向何部纳粮。

南乡化羊操约正^②劣绅邢振武，勾结何经伟部队到处催粮抓人，仗势欺压群众，又多次向何部密告农运干部。1927年元月26日，农会抓住邢振武，在庞光镇普明寺（今庞光镇小

学)召开公审大会,斗争后予以处决。外号“人王”的大良村乡约马如海,占地三百余亩,除靠雇工和出租土地剥削群众外,还勾结官府欺压百姓,强奸民妇,逼死两个农民,私吞现款银元一万二千多元。农会便在大良村召开群众大会,斗争了这个恶霸,并罚他三千多银元。同年2月,农会在太平口一带农民的协助下,捉拿了花占元等4名惯匪,农会负责人苟自新在庞光镇主持召开群众大会,当场处决了这几名长期危害群众的坏蛋。

各区农会普遍成立了“息讼会”,处理民间纠纷,清理贪官污吏、土豪劣绅的帐目。仅化羊、罗什、太平、新阳等区农会就受理大小案件四百多起。贫苦农民争吐苦水,恶霸地痞威风扫地。有人写了一副对联,描绘当时官府的尴尬处境:“大堂冷落官司少,老爷无事荷包空”。

(三) 中共户县特支成立

随着农民运动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积极分子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27年3月,在户县东街文庙成立了中国共产党户县特支委员会(简称特支),书记李超群,委员苟自新、高望重,下设王寨、西焦将、大良村三个党支部,宋村、东焦将两个党小组,共有党员37人。同时成立了共青团户县特支委员会。为了便于公开活动,中共户县特支在文庙门口挂起国民党户县临时县党部的牌子。4月16日,特支以国民党临时县党部名义,同县农会在县城南关联合召开各界群众和农民自卫军四万多人参加的“拥护国民军肃清后方会师中原运动大会”。会后,斗志昂扬的农民自卫军战士,蔑视荷枪实弹的军警、便衣,肩扛大刀、梭标,排着整齐的队伍,高呼“打倒军阀”、“打倒土豪劣绅”、“中国革命万岁”、“世界革命万岁”等口号,在县城举行了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

(四) 东索村惨案

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何经伟公然向农会举起了屠刀,5月11日上午,何部营长田宏勋率部偷袭农民运动高涨的东索村。农民自卫军闻讯后,在村中关帝庙英勇抗击,终因寡不敌众,惨遭屠杀。殉难者9人,重伤9人,轻伤10余人。嗣后,何部进而勾结土豪劣绅,大肆镇压农民运动,农会组织和中共户县特支被迫转入地下活动。

二、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一) 党组织的恢复

中共陕西省委恢复后,指示中共长安中心县委恢复户县党组织。1927年暑期,共产党员程乐善(又名程士毅,户县下草村人)在中共长安五楼区委的帮助下,由西安成德中学回县,先后在下草村一带发展党员16人,不久在该村成立了大学支部(即党支部),程乐善、阎智甫、杨治安先后任支部书记。同期,发展团员5人,成立了中学支部(即共青团支部),阎中正、张从重先后任团支部书记。10月,刘安仁回县,恢复了焦将、王寨党支部,建立了王寨团支部。这期间共有党员28人,团员15人。1928年元月,中共长安中心县委派刘启毓(又名刘问津,长安县人)到户县,成立了中共户县区委和共青团户县区委,刘启毓任党区委书记,刘安仁任团区委书记。四月,刘启毓调回长安,党团工作均由刘安仁负责。后中共陕西省委和长安中心县委遭敌破坏,户县党组织与上级失去联系。

(二) “交农”^③运动

1932年春,户县庄稼遭受严重霜冻,收成无望,国民党政府不顾人民死活,苛捐杂税更加繁重。县长强云程在催交粮款中滥用刑罚,广大群众怨声载道。在中共陕西省委的指导下,

由西安高中学生共产党员朱成义（户县水磨头人）、杨地德（户县东牙道村人）发起，在该校召开“户县旅省同学同乡会”会议，后又在西安一中、户县会馆举行会议，决定回县发动一次以驱逐强云程为主要目标的“交农”运动。朱成义、杨地德两人被推选为总领导。4月25日晚，各路负责人在县城西街永义兴杂货铺开会，决定27日行动，并确定东西南北四路分别在兆丰桥、亭子头、土地庙、娄敬庵集中。

4月27日黎明，五万多愤怒的群众在各路负责人带领下，扛着叉把、扫帚、镢头、铤等农具，涌向县城，强云程闻风提前逃走。农民将县城四门团团围定，齐声高呼“打倒贪官污吏”，“打倒土豪劣绅”，“清算帐目，废除苛捐杂税”等口号。代署县务的财政科长石慧亭和绅士白玉堂（绰号“白老二”）吓得浑身颤抖，不住向群众作揖求饶。这时，朱成义、杨地德等代表群众提出杂款粮差一律豁免等12条和强云程必须离开户县的要求，反动政府不得不一一答应。最后，还迫令他们把县府大堂挂的为强云程歌功颂德的牌匾从城楼撂下，被群众砸成碎片，一火化为灰烬。事后国民党陕西省政府不得不撤换了强云程。

（三）二高支部成立

1932年5月，朱成义、杨地德到大王镇第二高级小学，介绍教师张真青（户县崔村人）入党，张又在校内外发展了一批党员。6月，中共陕西省委派冯杰到户县，帮助成立了二高党支部，张真青任书记。党支部向师生传播进步思想，组织罢课、请愿，先后赶走了制止师生进步活动的校长贾应山和郑炳南。后因白色恐怖日益严重，与上级党组织失去联系，党的活动陷于停顿。

（四）祖庵地区“八·一三”农民暴动

国民党政府派到祖庵地区（原属周至县管辖，1958年元月划归户县）的催粮委员王昌福、赵定九等，带领差役日夜催粮逼款。无粮可交的贫苦农民，轻则被鞭打绳拴，重则被关进监狱，滥施酷刑。人们愤怒地说：“委员下了乡，鸡飞狗跳墙，哭叫声一片，家产一扫光”。1932年8月13日下午，共产党员李希平（户县王过村人）等人在官家堡、吴家堡、韩村、洪庵一带发动贫苦农民一百八十多人，手拿长枪、土枪、大刀、梭标，奔向区公所驻地城隍庙，杀死王昌福、燕义千等贪官污吏五、六人，缴获长枪十多支，电话机一部，他们打开区公所钱柜，分钱给穷人，放出被关押的群众。

（五）中共户县区委、县委相继成立

1932年秋，中共陕西省委派杨森（乾县人，后任红军47师师长，东渡黄河时牺牲）到户县指导工作。后又派杨世豪（又名杨靖远、杨志杰，户县黄堆人）回县工作。年底，在黄堆重新成立了中共户县特支。1933年2月，经省委批准成立了中共户县区委，书记杨伸（户县黄堆人）。下辖黄堆、安善坊、“二高”三个支部和南宋村、凿齿村两个党小组，共有党员58人。3月，区委改为县委，书记仍为杨伸。4月，县委工作由杨森负责，不久改由苏鸿儒（又名孙鸿儒）负责。9月，苏鸿儒在西安被捕，由宋裕光（户县南宋村西堡人）担任县委书记，并领导武装斗争，11月，宋裕光遇害，县委遭敌破坏。

（六）渭南（秦北）④游击队

1933年3月初，根据上级关于开展武装斗争的指示，中共户县县委决定成立中国工农红军渭南游击队，政委杨靖远，队长高云峰（又名高耀亭，大荔县人）。游击队向各村张贴布告宣布：“游击队是工农群众自己的武装组织，是为群众的利益而斗争的，帮助和领导劳苦大众抗粮抗款，不交租，不还债，分粮吃大户，打倒土豪劣绅，分田给穷人，推翻国

民党统治，驱逐日本帝国主义，解放劳苦大众”。游击队员是附近各村的党员和农民积极分子。他们白天分散在家生产，晚上集中统一行动。一天，队长高云峰带领游击队员在姚家河把地主姚克荣家的三十多石粮食分给贫苦农民。8月苏鸿儒、王世英(长安县人)来户县后，决定把渭南游击队改名为秦北游击队，由苏鸿儒任政委，李希平、王占胜先后任队长，宋裕光任副队长。他们收缴东炉丹村地主王明治家长枪5支，还多次收缴其他地主豪绅的枪支武装自己。9月，宋裕光带领游击队在安善坊处死了扬言“要游击队几个人头”的地主、乡约赵福礼。又在张良寨大地主宁志武家搜出金条12个，银元500多个，大烟二百余两，在村内张贴了“打倒土豪劣绅”、“抗粮抗款吃大户”、“取消苛捐杂税”、“共产党万岁”等标语。10月，游击队在王世英、李既明等带领下，转移到长安一带活动。11月，因白色恐怖严重，王、李二人被迫离开，游击队活动遂告停止。

(七) 户县各界抗日救国会

1936年西安事变(即双十二事变)后，抗日救亡运动形成高潮。在中国共产党的指导下，户县旅省学生朱洪涛(户县大王镇东村人)，赵廷平(又名康行，户县石井村人)等数十人，于12月24日回到户县，在县城北街北操场召开各界人士大会，宣布成立户县各界抗日救国会，并在县城西关涝河滩召开数万人参加的户县各界抗日救国誓师大会。并邀请赵寿山、姚警尘等出席讲话。大会宣布，坚决拥护张(学良)杨(虎城)“八大主张”^⑤，要求停止内战，组织抗日联合政府，联合各党各派一致抗日。抗日救国会支持民先队^⑥员赵世良(又名卫波，户县大王镇西村人)竞选大王镇联保主任、姚展骏(户县大王镇东村人)竞选大王镇东村保长，击败了地主、绅士赵吉安。并在大王镇中心设立“中山室”(即图书室)，发行各种进步书报杂志，后来，国民党军队占据户县县城及东乡一代，抗日救国会被迫停止活动。

三、抗日战争时期

(一) 旅省学生返县抗日宣传工作团和大王地区民先队。

1937年春，西安高中学生宋继堂(户县东兴庄人)回县，介绍姚展骏参加民先队组织。姚即在大王镇地区进行抗日救亡宣传，发展了一批民先队员。“七七”事变后，在中国共产党的指导下，户县旅省学生成立返县抗日宣传工作团，由杨文秀(又名杨克，户县涝店黄家庄人)任团长，薄云高(户县元村西堡人)任副团长，回县开展抗日宣传活动。返县学生雒士骥(又名刘石安，户县真守村人)、苏逢贤(即秦树文，户县营日堡人)，杨文秀等协助姚展骏在真守村小学召开民先队员三十多人参加的会议，成立了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大王镇地区分队，选举姚展骏为分队长。他们联络康志道(又名康建国，长安县人)，杨崇茂(户县东羊村人)等十多人组成抗日宣传剧团，自编自演秦腔、话剧等，宣传抗日。

1938年元月，旅省学生第二次组织返县抗日宣传工作团，由共产党员雒士骥任团长，进步青年史铭(户县新寨人)任副团长，杨文秀、苏逢贤等六十多人参加，到农村进行宣传活动。雒士骥还在真守村组织了抗日救国同志会，本村农民、教师、学生入会者三十余人。

(二) 改造土匪武装——白带子会

抗战开始前后，县北大王镇一带有一股打家劫舍的土匪武装，他们个个用白毛巾包头，白腰带缠腰作标记，人称“白带子会”。1938年2月，为扩大抗日武装力量，八路军西安办事处派共产党员雍应杰(西安灞桥人，当时任安吴青训班农民队队长)来户县，与姚展骏、卓

明玉（即卓博文，户县大王镇西村人）取得联系。7月，卓明玉、雍应杰、康建国等研究，决定争取改造“白带子会”。经过一段艰苦的工作，送“白带子会”领导人刘诚（即铁娃，户县元村人）、张逢春（即元元，户县小王店人）去安吴青训班⑦学习。8月，刘、张学习期满回县，在雍应杰等人领导下，于定舟村南庙成立了一支近百人的游击武装。他们到崔村、小寨、中原寺一带收缴地主枪支十余支，在城北震动很大。但由于刘诚等人旧思想未得到彻底改造，还常常打家劫舍，私分钱财，因而得不到广大群众的支持和帮助。8月底，这支游击队便被国民党政府打垮。卓明玉、雍应杰等返回青训班。刘诚、张逢春、木娃等十多人被杀。

（三）辛垦小学的抗日宣传活动和党支部的成立

1936年，曹邦彦、曹希文（户县曹家堡人）等，在各方人士和群众的赞助下，创办了私立辛垦小学（今曹家堡小学）。1937年元月，省委派进步青年李奎（河北省人），韩潜（又名韩彦文，籍贯不详）到辛垦小学任教，开展抗日宣传活动。1938年8月，青训班又先后派共产党员罗枫（又名罗秀云，兰田县人）、孟坚（河南人）、陈权生（西安市人）、高沂（山东省人）到该校任教。他们利用课堂和民众夜校等形式，向学生和农民群众传播进步思想，宣传共产党的抗日救国方针。9月，按省委指示成立了辛垦小学党支部，罗枫、邓慎祥（户县什王村人）、雷文钦（又名雷锋、董明钦，石泉县人）先后任党支部书记。

（四）中共户县工委成立

1939年元月，中共陕西省委派邓慎祥回户县工作，并派雷文钦、吕劲夫到辛垦小学加强党的组织工作。2月，在什王村成立了中国共产党户县工作委员会（简称县工委），邓慎祥任工委书记。8月，县工委进行改选，邓慎祥仍为书记。工委确定当时的工作任务是：想尽一切办法找寻职业，取得合法身份，壮大党的组织，利用各种方法进行抗日宣传，以争取群众。先后介绍十多人去安吴青训班学习。10月间，国民党掀起第一次反共高潮，中共陕西省委和青训班先后转移到陕甘宁边区⑧，户县地下党的工作由中共长安中心县委领导。12月，国民党军队进犯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中共长安中心县委于次年3月被迫撤离，户县党组织与上级失去联系。1940年7月，中共陕西省委从边区派张志文（又名张毅生，韩城县人）到户县坚持工作，不久张去商县教书，雷文钦到边区，户县地下工作由曹希文负责与上级接头。

（五）祖庵小学、甘西小学党支部的建立。

1939年春，中共周至县工委成立，先后在祖庵小学、甘西小学（当时均属周至县）发展了一批党员。9月，成立了中共祖庵小学支部和甘西小学支部。周至县工委书记和委员曾在这里从事革命活动。党支部在校内外秘密发行进步刊物，向师生和群众传播革命思想，宣传抗日主张。1940年底，由于国民党政府的搜捕，党员大部分撤离，活动逐步转入低潮。

（六）省委派交通员与户县地下党组织联系

1945年元月，中共陕西省委派交通员李对章（长安县人）到户县，与曹希文、曹治中（均为户县曹家堡人）取得联系。2月初，曹治中去省委所在地马栏（旬邑县乡镇，当时属陕甘宁边区）汇报工作。负责联系户县地下党组织的杨克及康行、秦树文等，向他们传达了党在白区的工作方针，并指导恢复了户县地下党组织。

四、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一）户县地区党小组

1945年10月，中共关中地委统战部派薛高涛（长安县人）到户县，与38军（国民党17路军缩编为38军，赵寿山曾任军长）回乡在善慧小学（今定舟村小学）教书的地下党员康建国（长安县人）、白长春（户县大王镇西村人）等接上关系。不久在该校开会，成立了户县地区党小组，直属中共咸长周户（咸阳、长安、周至、户县）工作委员会领导。白长春、雒崇权（户县真守村人）先后负责党小组工作，发展党员十多人。

（二）中共户县工委（县委）二次成立

1946年6月下旬，中共关中地委派康行回户县，二次成立中共户县工委（又称县委），属关中地委领导，有党员七十多人，康行任工委书记，曹希文协助康行工作，曹文青负责组织工作，王振琳（户县渭曲坊人）负责宣传工作，曹治中负责联络和农村党员工作。1947年11月，康行遇难，曹希文等人负责户县地下党组织工作。

（三）请赈灾荒的斗争

1946年夏季，全县小麦遭吸浆虫危害，严重歉收。国民党县政府不顾人民死活，继续逼粮催款。中共户县工委决定以向县政府呼吁救灾的方式，发动群众开展抗粮斗争。地下党组织利用统战关系，动员地方进步人士杨士伟（户县黄堆人）、杨干青（户县占管营人）、刘印初（户县新寨人）出面，拟定了“请赈纲领”，提交县参议会通过后，组织人力去西安向国民党省政府请灾。在县工委的指导和广大群众及社会舆论支持下，经过三个多月的斗争，迫使国民党当局答应减征新粮80%，停征陈粮，赈济灾荒。

（四）团结进步力量，掩护和营救革命同志

中共户县工委认真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利用敌人内部矛盾，团结进步力量，掩护革命同志。工委书记康行在户县的活动引起国民党反动当局的注意，他们派特务四处查找康行的下落。由于地下党组织通过进步人士的帮助，康行在户县秘密领导革命活动一年多，并两次进入边区，均未发生问题。1947年春，共产党员王振琳和进步人士杨士伟先后被捕。地下党组织通过吕赞襄（户县城内北街人）等进步人士多方奔走，使王振琳、杨士伟获得释放。

（五）驱逐三青团干事长郑炳南

郑炳南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曾参加中共户县地下党组织，后被捕叛变，充当国民党特务，任户县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干事长，对我党在户县的活动威胁很大。1947年4月以后，郑炳南为夺取户县中学校长职务，写文章攻击校长李康伯，并蓄谋制造借口，自己捣毁县三青团办公室，贴上反蒋介石的标语，扬言是县中师生所为。地下党组织随即利用矛盾，发动进步人士从中周旋，并鼓动县三青团副干事长向上级三青团组织反映郑的恶迹，迫使他们撤去郑炳南的职务，郑不得不离开户县。（解放后郑炳南被人民政府镇压）

（六）向边区输送革命力量，培训地方干部

按照上级党组织关于解放后的地方干部主要由地方自行解决的指示，中共户县工委从1948年冬开始准备，1949年2月到4月，先后组织三批党员和进步青年20多人到边区参加学习，接受党的教育和训练，为迎接户县解放培养了一批干部。

注释：

①神团：民国十四年（1925）前后，户县西南乡丈八寺等村农民为抵御土匪抢劫及驻军骚扰，在原团练基础上而成立的封建自卫武装组织。他们设符场神座，祭奉磕头，画符念咒，吞火运身，砍肚排刀，练“刀枪不入”的神功，故又称“硬

肚”。神团在抵御土匪及反动军队劫掠中，起到了安定地方的作用。后传授到县西乡、南乡等地，又多被地主豪绅操纵利用。

②约正：操内辅佐总乡约办事的绅士。

③交农：农民为反抗反动统治阶级的压迫剥削，组织起来，停止生产，扛上农具，向反动政府的示威行动。

④“渭南”系指渭河以南，“秦北”系指秦岭以北。

⑤八大主张：1936年12月12日，张学良、杨虎城将军，在中国共产党的推动和人民支持下，发动西安事变，逮捕蒋介石于临潼华清池，逼其停止内战，一致抗日。次日，张、杨通电全国，提出八大主张：（一）改组南京政府，容纳各党各派共同负责救国；（二）停止一切内战；（三）立即释放上海被捕之爱国领袖；（四）释放一切政治犯；（五）开展民众爱国运动；（六）保障人民集会、结社等一切政治自由权利；（七）确实遵行孙中山遗嘱；（八）立即召开救国会议。

⑥民先队：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之简称，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民众抗日救亡先锋团体，它在户县地区的组织，是1937年暑期在真守村小学开会成立的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大王镇地区分队。当时有队员三十多人，姚展骏为分队长。

⑦安吴青训班：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泾阳县安吴堡举办的“战时青年训练班”。

⑧陕甘宁边区：陕西、甘肃、宁夏相接的一部分地区。1931年以后，在陕北革命游击战争中逐步发展为革命根据地。1935年，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成为革命的中心根据地。1937年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成立，改名陕甘宁边区。当时中共中央就设在陕甘宁边区的首府延安。

第二节 解放后党组织的建设与发展

一、组织发展

1949年5月户县解放，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彻底崩溃，户县人民政府宣告成立。6月3日，陕甘宁边区派党员干部刘泽西到户县，在大王镇小学召开户县地下党员和边区干部共103人参加的会议，宣布成立中国共产党户县委员会。从此，户县党组织结束了长期艰苦的地下活动，开始执行公开建党的方针。

当时，全县所辖的9个区都成立了区党委，县上举办了地方干部训练班。党组织结合剿匪、反霸、减租减息、土地改革、建立基层政权，注意发现积极分子，经过考察培养，本人申请，组织批准，发展新党员。县人民政府设立党组，县级机关设立党支部，在有条件的地方，以乡为单位建立党支部。1949年末，发展党员796名，其中农民437名；党支部由原来的8个增加到66个，党员总数增加到860名；将15名不纯分子清除出党。全县脱产干部中有党员152名，占干部总数31.4%。

1951年两期土地改革和机关“三反”①运动中，发展新党员857名。1952年贯彻“积极慎重”的建党方针，到次年4月，发展325人入党。对一批不纯分子，有严重错误或问题以及不够党员条件者，先后进行了组织处理。

1953年，根据省委关于在没有党组织和党员很少的乡，平均每乡发展5个党员的指示精神，县委决定：凡有10个以上党员的支部暂不发展，5至10个党员的支部发展3个新党员，5个党员以下的支部发展党员不得超过5个。当时，全县有32个乡支部党员人数达到10个以上。1954年，县级直属机关和单位有5个党支部，239名党员，占县级职工人数29.3%，成立了机关党总支。1955年，全县农村党员发展到1,291名，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党员1,161名，占农村党员数的90%。其中1,045名党员成了社内骨干。1956年合作化高潮中，接收了667名积极分子入党，全县98个农业合作社建立起党支部。

1957年上半年，城关镇先建立起党委，镇以下各农业合作社建立了党支部。八、九月间，各乡普遍建立了乡党委，181个农业合作社建立了党支部。到1958年4月，全县424个农业社中，一个社建立党总支，276个社建立党支部，40个社建立党小组。1961年，根据中央决定，农村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以生产大队为单位普遍改建党支部。1965年冬，全县党员人数增加到6,277名。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党组织陷于瘫痪，党内正常的政治生活遭到破坏。在“突击入党”的错误影响下，一些不够党员条件的人被拉入党内，给党的建设带来危害。仅1971年到1976年的六年中，发展党员4,233名，每年平均705名。其中1974年一年就发展了新党员1,036名，几乎占到六年发展人数的四分之一。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到1981年底，经过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恢复84名被错误处理的党员的党籍，给38名处理不当的党员改变了党纪处分。在组织建设上，认真贯彻“积极慎重”的方针，并注意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发展党员，从1977年到1981年共发展新党员1,807名，平均每年361名。1980年底，全县在各类专业技术干部中发展党员332名，占技术干部的19.5%。全县脱产干部中有党员1,966名，占脱产干部的45.9%。1983年底，全县党员已发展到15,283名，其中正式党员15,029名，预备党员254名；男性党员13,565名，女性党员1,718名；文化程度大、专程度的有331名，高中程度2,328名，初中程度5,921名，小学程度5,360名，文盲1,343名；按年龄组划分，25岁以下者有399名，26~45岁的有8,560名，46~60岁的有4,988名，61岁以上的有1,336名。全县有基层党委28个，其中社、镇党委23个；党总支14个，其中农村党总支11个；党支部1,040个，其中农村支部835个。

二、组织整顿

1951年，由于国内斗争形势还错综复杂，有的党员在胜利面前腐化堕落，贪污受贿，包庇地主，加之组织发展手续不健全，把一些不够条件的人吸收到党内来，甚至使一些兵痞、敌伪分子、土匪、反动会道门成员也混入党内，造成组织不纯。因此，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整党的总方针，县委指定19名干部，结合两期土地改革工，分工负责，在农村进行整党。通过动员党员投入土地改革，划清是非界线和进行思想教育，策教育，提高了广大党员的思想政治觉悟，并将78名不纯分子和有严重问题的人清除出党，纯洁了党的组织，提高了党的战斗力。同时，在机关开展“三反”运动，将三名有严重经济问题的党员开除出党，一人给予留党察看处分，9人给予其它处分。

后来，由于农村出现了放债、雇工、出租土地、投机倒把等剥削现象，县委根据上级指示，于1952年11月22日至1953年2月26日，以一百多天时间，分三期在全县农村开展整党运动。经过组织学习，上党课，提高了党员的思想认识，一些有剥削思想和违法乱纪行为的党

员，进行了自我检讨和坦白揭发。对有严重错误的53人进行了组织处理（占参加整党人数的8.5%），其中开除党籍的5人，经过教育自认不够条件不登记的31人，取消预备期的12人，劝其退党的5人。另外，有两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审查合格予以登记的565人，占参加整党人数的90.5%。同时，健全了党的组织制度，改进了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工作。

1957年8月到1958年8月，按照党中央决定和省委要求，卢县在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中，分期分批地开展了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主要内容的整风运动。农村结合全党整风，从1957年12月到次年4月，广泛进行了一次整党运动。有230个党支部，2,922名党员参加，省、县、区、乡共派整党干部191名，整党中批判了490人，占党员总数的18.8%。74名各种不纯分子和消极落后分子（内有预备党员14名）被清除出党，占党员总数的2.55%。受到留党察看、撤销职务、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有56名，占党员总数的1.92%。县机关、事业单位、区乡干部、中小学教师等方面的整风，重点转向反右派斗争。反右斗争把大量人民内部矛盾当作敌我矛盾对待，导致了阶级斗争的扩大化。当时农村的整党整风也受到“左”倾思想的影响。

1963年春季，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整风整社，对168个农村党支部进行了整顿。后来又用一月多时间，对36个后进党支部进行了重点整顿。1965年11月至1966年元月，以公社为单位，对党员进行了5至6天的培训。

从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党组织和党内正常的政治生活遭到严重破坏，党的大批干部和不少党员被批判斗争，许多同志受到错误处理。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随着揭批“四人帮”运动的深入，县委组织力量，开展了整顿基层党组织的工作。随后，在党内开展了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批判和破除了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思想路线，恢复了党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使广大党员解放了思想，为进一步拨乱反正彻底纠正“左”倾错误开辟了道路。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级党组织全面清除“左”的影响，拨乱反正，正本清源，重新学习和确定了党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县、社和各系统党组织设立专门班子，认真清理了“文化大革命”以及历次政治运动中造成的党内和干部队伍中的冤假错案。到1981年底，恢复了84名错处党员的党籍，给38名处理不当的党员改变了党纪处分。同时组织党员学习《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贯彻《农村党支部工作条例》，从总结工作入手，调整充实基层党支部的领导班子，加强了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使党风开始有了好转，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发挥。

1980年，全县开展创建先进党支部，争当模范党员活动。1981年4月，县委表彰了63个先进党支部，129名模范党员。1982年8月，全县又评选出模范党支部44个，模范党员114名。

注 释：

①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这是1951年12月在党和国家机关内部开展的运动，是无产阶级政党反对资产阶级腐蚀的斗争，也是改造国家机关、移风易俗的社会改革运动。

中国共产党户县县级领导机关机构沿革一览表

1949~1983年

年 代	领 导 机 关 名 称	设 置 机 构 名 称
1949至1950	中国共产党户县委员会	组织部 宣传部 秘书处
1951至1955	同 上	组织部 宣传部 统战部 秘书处 纪检会 合作部
1956至1960	同 上	组织部 宣传部 办公室 财贸部 工交部 农业部 政法公安部 统战部 监委会 研究室 机关党委
1961至1967	同 上	组织部 宣传部 统战部 办公室 农工部 农林政治部 财贸部 研究室 监委会 工交部 机关党委
1968.3至1971.1	中国共产党 户县核心小组	办事组 政工组 生产组
1971.2至1976	中国共产党户县委员会	组织部 宣传部 办公室 农工部 工交部 财贸部 机关党委 监察委员会
1977至1983	同 上	组织部 宣传部 统战部 农工部 办公室 财贸部 工交部 政策研究室 纪检委 机关党委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户县历届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户县委员会成立后，于1949年9月10到15日召开了中国共产党户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大会分析了国内外形势，检查总结了解放后三个月的工作，明确了当时的工作任务和工作方针。工作任务是：加强全党和全体干部学习，建立健全人民武装、发动群众支援前线，开展剿匪反霸斗争，摧毁保甲制度，建党建团，组织农会以及发展当前生产等。从这次会议以后到1983年底，中国共产党户县代表大会（简称党代会）共召开八届。

首届代表大会，1952年9月26日到29日召开。出席代表76人，列席14人，会议听取了县委一年来的工作报告和关于整党建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报告。提出关于继续开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整党建党、区乡“三反”及干部整训、继续镇压反革命、健全党委制、加强党的领导等各项工作任务。会议选出县委委员7名，候补委员2名，书记张世第，副书记1名。选举出了地区党代会代表。

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54年5月21日到25日召开。出席代表113人，缺席8人，列席14人。会议听取了县委工作报告和关于开展互助合作运动，为完成1954年农业生产任务而奋斗的报告。决议指出：必须自觉加强党的团结，反对骄傲自满和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发扬党内民主，加强组织纪律性，反对党员的特殊化行为和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制止强迫命令与违法乱纪现象；健全党委制；县委、区委、乡支委必须以领导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为中心工作。会议选出县委委员9名，候补委员2名，常委5名，书记张世第，副书记1名。选举出席省党代会代表2名。

第二次会议，1955年10月5日到11日召开。出席代表105人，缺席3人，列席37人。会议听取了县委工作报告以及关于肃清高岗、饶漱石反党罪行影响，加强党的建设，发展与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三个发言。决议指出，要按照“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认真做好

整顿、巩固和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作，积极领导农业生产，同时要克服麻痹思想，动员群众坚决打击反革命分子、敌对阶级分子和坏分子，结合做好其它各项工作。会议增选县委委员2名，选举了监察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委员。

第三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56年4月21日到27日召开。出席代表133人，缺席25人，列席19人，会议听取了县委半年来的工作基本情况与当前主要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传达了省党代会精神。决议指出，必须加强党的集体领导，反对个人崇拜，增强党的团结，严肃党的纪律，钻研党的政策，做好政治思想工作；认真做好农业社的整顿巩固工作，提倡勤俭办社，改善经营管理，同时做好支援工业建设，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等工作。会议选出县委委员13名，候补委员2名，常委5名，书记张世第，副书记一名。选举出席省党代会代表5名。

第二次会议，1957年12月19日到22日召开。出席代表155人，缺席17人，列席58人。会议传达了党的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二届二次会议精神，听取了县委《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和《整顿提高农业生产合作社，掀起新的农业生产高潮，为争取1958年农业大丰收而奋斗》的报告。决议指出，必须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十分重视反右派斗争和全民整风，继续克服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右倾保守思想，全面执行多、快、好、省的方针，积极发展农业生产，增加粮、棉及其它农作物产量，更好地完成各项任务。会议增选县委委员4名，候补委员1名。

第四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59年10月30日到11月7日召开。出席代表173人，缺席68人。会议传达了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和省委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听取了县委工作报告。会议决议指出，目前的中心任务是反右倾，鼓干劲，把增产节约运动推向新高潮，为保证超额完成1959年跃进计划而奋斗。会议强调必须把正在开展的党内整风运动进行到底，在农村迅速开展整党、整团、整社运动，批判右倾思想和各种错误论调。会议选出县委委员23名，候补委员4名，常委10名，第一书记张世第，书记5名，选举了监察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委员。

第二次会议，1960年7月7日到9日召开。出席代表235人，列席47人。会议听取了县委《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乘胜前进，为实现我县工农业生产持续大跃进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决议指出，必须坚持不懈地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和一整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巩固和提高人民公社，全面安排好人民的经济生活，做好其它各项工作。

第五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61年12月22日到24日召开，出席代表234人，缺席14人。会议听取了县委《总结经验，大鼓干劲，为争取明年农业丰收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决议指出，党组织的中心任务是进一步加强党的政治思想领导，总结经验，提高政策水平，改进工作作风，办好人民公社，安排好群众生活，调动广大农民群众的集体生产积极性，全党全民同心协力，大办农业，大办粮食，掀起农业生产新高潮；同时要做好整风整社工作，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试办和推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会议选出县委委员23名，候补委员3名，常委11名，第一书记张世第，书记5名。选出监察委员会委员6名。

第二次会议，1962年12月1日到5日召开，出席代表232人。会议听取了县委工作报告，传达了省委三届五次扩大会议精神。决议指出，要团结起来，战胜困难，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提出完成国家农产品收购任务，掀起一个以保护大家畜安全过冬为中心的冬季生产运动和分期分批整顿人民公社，办好生产队的工作任务。

第六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63年9月17日到21日召开。出席代表236人，列席133人。会议听取了县委《认真贯彻阶级政策，扎扎实实做好工作，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的工

作报告。决议指出，要总结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经验，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毛泽东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等问题的指示，在全县分期分批地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同时，深入搞好县级增产节约和“五反”^①运动，抓好秋冬季生产和各项工作。会议选出县委委员23名，候补委员3名，常委9名，书记安生高，副书记3名，选举了监察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委员。

第二次会议，1964年11月6日到16日召开。出席代表202人，缺席42人，列席1,102人（脱产干部、农村党支部书记、中学支部书记等）。会议传达了中央五月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四届二次扩大会议精神和中央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贫下中农协会组织条例（草案）》的指示，听取了县委《以阶级斗争为纲，一手抓革命，一手抓生产，促进生产高潮》的工作报告。会上集中揭露了县级各部门、各公社领导班子和领导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对面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农业生产、群众生活、民兵建设等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第七届代表大会，1971年元月17日到19日召开。出席代表371人，缺席26人，列席50人。会议以贯彻毛泽东关于在全党“进行一次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为主导思想。听取了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关于革命委员会成立以来的工作报告，传达了中央有关文件，学习了党章和毛泽东关于建党的指示。提出“掀起一个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群众运动新高潮”和“掀起一个农业学大寨新高潮”。会议选出县委委员30名。元月20日，县委第七届全体委员举行第一次会议，选出县委常委9名，书记安生高，副书记2名。

第八届代表大会，1980年9月4日到7日召开，出席代表340人，缺席23人，列席19人。会议听取了县委工作报告和县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工作报告，原则通过了《户县1980年至1982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草案）》。这次会议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总结了户县第七届党代会，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户县的工作。会议决议指出，摆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面前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是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端正党风，恢复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提高党的战斗力，以担负起四化建设的繁重任务。提出必须坚持党的集体领导，认真实行民主集中制，加强党员教育，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积极选拔、培养优秀中青年干部和专业干部等项工作任务。会议选出县委委员28名，候补委员5名，选举出席省党代会代表4名。9月7日县委第八届全体委员举行第一次会议，选出县委常委9名，书记严德儒，副书记3名。选举了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委员。

注释：①五反：这里指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1952年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开展的“五反”运动则是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

附 中国共产党户县县委历任书记一览表 (1949~1983年)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刘泽西	男	县委书记	陕西佳县	1949年6月至1950年1月
杜聿韶	男	县委书记	陕西米脂县	1950年2月至1952年7月
张世第	男	县委书记	陕西淳化县	1952年8月至1957年10月
邓国忠	男	县委第一书记	陕西清涧县	1957年11月至1958年11月
张世第	男	县委第一书记 县委书记	陕西淳化县	1958年12月至1963年1月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安生高	男	县委书记		1963年2月至1967年1月
"	"	县革委会党的	陕西米脂县	1968年3月至1971年1月
"	"	核心小组组长		
"	"	县委书记		1971年2月至1975年12月
苏耀先	男	县委书记	陕西咸阳市	1975年12月至1980年5月
严德儒	男	县委书记	陕西户县	1980年5月至1984年1月

说明：一、1957年7月至1962年9月县委建立书记处，县委书记改称为县委第一书记，县委副书记改称为书记。

二、张世第1952年8月~12月主持县委工作，1953年1月正式任命。

三、安生高1963年2月~11月主持县委工作，12月正式任命。

第四节 纪律检查工作

中国共产党户县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于1950年5月。1955年11月改为中国共产党户县监察委员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监察工作停顿。1968年春户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监察工作由政工组兼管，1973年改由县委组织部负责。1977年冬重建纪律检查临时机构。1978年6月成立中共户县委员会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书记由县委一名副书记兼任，设副书记2人，委员2人。1980年9月，正式恢复成立中共户县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检委），书记由县委一名副书记兼任，副书记2人，委员8人。

过去的纪律检查和监察机构，在检查处理党员和党的组织违犯党章、党纪行为，向党员进行党的纪律教育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保证了党在各个时期的政治任务和中心工作的顺利完成。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员中普遍进行了以贯彻《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中心的党风党纪教育。举办《准则》学习班29期，参加学习9,913人，占全县党员总数的73%。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党员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对照《准则》找差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了组织纪律性。同时，落实党的政策，平反冤假错案，复查历次政治运动中错处和处分不当案件146件，纠正开除党籍处分的57人、留党察看处分的11人。原户县煤建公司党支部书记张升民（解放前系地下共产党员），1964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给一个摘掉帽子、表现尚好的伪保长写申诉书，被开除党籍和公职，本人反映申诉15年之久，未得到纠正。县纪检委清左破旧，实事求是地进行了复查，给予彻底平反，恢复其党籍和公职。为了严肃纪律，纪检委查处各种违纪案件130件，给予各种处分的有124人，其中开除党籍17人，教育挽救了一批党员干部，对纯洁和巩固党的组织，提高党的威信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五节 党 校

一、机构沿革

中共户县县委党校的前身是1956年秋季创办的户县干部训练班，地址在县城北关北极宫

(现为户县农械厂)。班主任由县委农村工作部部长兼任，聘请组织部和宣传部负责人讲课，两名专职干部负责组织教学和炊管事务。1958年春，配备专职班主任1名。1959年秋，编制增加为6人，增添专职教员3名，文书1名，改为中共户县县委党校，校址迁至腊家滩。1960年到1966年编制8至9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校停办。1970年开始，由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指派2人负责举办“户县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地址在户县八中（今南关中学）。1971年又改称“户县干部训练班”，配备干部7人。1972年底，重新改为中共户县县委党校。1976年党校在庞光公社化中大队重建。1979年后迁到县城。1983年8月，迁入县城东北环城路北新址。

二、干部培训

党校初期主要轮训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主任，学习内容为高级社组织章程和经营管理知识。人民公社化后到1966年，学员对象为共青团和妇联干部，农村大队党支部书记、大队长、会计员、宣传员等。这时学习内容主要是党的基本知识、方针政策以及有关专业知识。1970年到1972年，学员主要为农村大队党支部书记、大队长、社队理论骨干、宣传员等。主要学习毛泽东哲学著作。1972年以后，主要转向基本路线教育，学习毛泽东有关著作及马、恩、列、斯有关论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学员由原来的农村干部扩大到脱产干部，包括县级部、局、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政工干部，各公社领导干部、组织干事、宣传干事以及农村的宣传员、理论骨干等。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的领导干部也参加了学习。学习内容紧密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先后学习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中央文件和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以及《陈云文选》、《邓小平文选》等。从党校成立到1983年底，共办各种学习班、培训班102期，培训各类人员15,317人。

第六节 统一战线工作

中共户县县委的统一战线工作，在党的地下工作时期就得到重视，而且发挥了重要作用。解放后，党的统一战线政策进一步得到贯彻和落实。起初，此项工作由县委办公室和宣传部负责，1952年县委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部（简称统战部）。1959年3月将统战工作并入宣传部，1961年10月恢复统战部。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统战工作停顿。1975年到1979年，再次由宣传部负责统战工作。1980年元月25日，县委重新成立统战部。

三十多年来，县委统战工作部门引导民主党派、工商业者和各界人士发扬自我学习，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先后采取成立学委会、学习小组、作专题报告、召开“神仙会”、举办讲习班和学习班、选送人员外出进修、参观展览等方式，组织他们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政府有关文件，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时事形势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觉悟。解放不久，户县资本主义工商业得到社会主义改造。宗教界的大多数僧尼参加了生产劳动。1956年，全县62名僧尼有48名加入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天主教、基督教还分别成立了7个爱国会。1961到1962年，在做好右派分子改造工作的基础上，先后两次摘掉22名右派分子帽子，并予以适当安置。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面落实各项统战政策，对原定为右派分子的70人全部予以改正，大多数人安排了工作。将304名原工商业者区划为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和其他劳

动者，“文化大革命”中被遣送农村的4人予以收回。“文化大革命”和历次政治运动中被错戴反革命分子、右派分子帽子的7名原国民党投诚人员，9名受到批斗和迫害的台属亲友，19名受到严重冲击和批判的政协委员，16名错判、错划和受冲击的宗教人士，全部予以平反。一些在外地和部队中被错处及受株连的同志都得到妥善安置。还给所有起义、投诚人员颁发了证书。为了充分发挥各界人士在四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统战部通过宗教界上层人士，宣传教育信徒勤劳致富；召开台属座谈会，支持和鼓励他们带头致富；通过台属的海外关系，为家乡振兴引进外资和技术牵线搭桥。组织政协委员按其专长建立各种工作组，为户县建设事业贡献力量。同时，鼓励和帮助台属同亲人通信，设法为他们寻找亲人下落，促进亲人会面4批10人次。接待回乡探亲的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9批12人次。并制作户县新貌彩照等宣传品，由家属送给在外亲人，从多方面促进全国统一大业。

从解放后到1983年，统战部通过与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协商，先后安排资方人员任工商行业副经理的37人，门市部副主任的121人。在全县推荐民主人士、非党知识分子当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13人，其中任人大常委会委员2人，副县长1人，任政协委员71人，其中常委15人，副主席2人。

第七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群众组织，是党的助手。

1949年8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户县工作委员会。1953年4月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户县委员会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户县委员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和基层团的组织受到冲击，工作瘫痪。1971年，户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负责管理团的工作，基层团组织相继恢复，工作逐渐展开，1973年初，重新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户县委员会（简称团县委）。

共青团的基层组织，1958年以前，区、乡设团委，企事业单位、学校、村（高级农业社）设团支部或团总支。1958年公社化后，社镇、中学设团委，事业单位、小学、农村大队设团支部或团总支。

户县共青团的领导机关为县团的代表大会（简称县团代会）和它产生的团县委。县团代会共开了10次。各次分别由团县委负责人作报告，总结上次会议以来的工作，安排下一段工作，选举领导成员。

第一次团代会于1953年4月2日到5日召开，出席代表113人。选出团县委委员8人，常委5人，书记王志宽，副书记2人。选举出席省团代会代表4人。

第二次团代会于1956年8月12日到14日召开，出席代表174人，选出团县委委员15人，常委5人，书记杜景向，副书记2人。选举出席省团代会代表7人。

第三次团代会于1959年12月12日到14日召开，出席代表244人，选出团县委委员15人，常委5人，书记李可发，副书记1人。选举出席西安市团代会代表39人，出席省团代会代表8人。

第四次团代会于1960年11月21日到24日召开，出席代表298人。选出团县委委员13人，常委5人，书记李可发，副书记1人。

第五次团代会于1963年4月10日到12日召开，出席代表350人，选出团县委委员11人，常委5人，书记张省德。选举出席省团代会代表9人。

第六次团代会于1964年9月24日到30日召开，出席代表725人，选出团县委委员11人，常委5人，书记张省德，副书记2人，选举出席省团代会代表9人。

第七次团代会于1973年1月17日到21日召开，出席代表789人，选举出团县委委员34人，常委7人，书记李俊民，副书记2人。选举出席咸阳地区团代会代表54人。

第八次团代会于1976年9月26日到29日召开，出席代表781人，选出团县委委员35人，常委9人，书记马宁霞，副书记3人。

第九次团代会于1980年3月20日到23日召开，出席代表500人。选出团县委委员35人，常委9人，书记田兵团，副书记2人。选举出席省团代会代表11人。

第十次团代会于1982年9月15日到17日召开，出席代表396人，列席36人，选举出团县委委员21人，常委9人，书记高崇彦，副书记2人。

1949年10月，根据团中央决议，团县委在全县中、小学陆续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组织。1953年7月后，根据第二次全国团代会精神，中国少年儿童队改名为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学校设立大队部，班级设立中队部。由团组织选派优秀团员或聘请教师、先进人物为少先队辅导员。1955年全县有少先队员5,478人，1966年达到51,123人，辅导员1,009人。“文化大革命”中，少先队被“红小兵”代替。1977年后，重新恢复少先队组织。到1983年底，全县有少先队员72,760人，辅导员1,602人。

户县团组织情况统计表

时 间	青 年 数	团 员 数	团支部数	基层团委数
1951年	82,519	1,908	97	7
1952年	(无年报)			
1953年	27,329	2,241	116	7
1954年	29,114	2,370	122	8
1955年	29,745	2,877	142	8
1956年		4,195		8
1957年		6,233	305	10
1958年	53,114	7,107	559	12
1959年	55,319	7,360	555	11
1960年	58,769	8,955	564	11
1961年	50,219	7,880	652	24
1962年	53,478	7,709	642	25
1963年	55,501	8,982	692	21
1964年	61,239	11,182	692	24
1965年	(无年报)			
1966年~1970年	(“文化大革命”中，团组织瘫痪，无年报)			
1971年	78,530	10,633	725	
1972年	65,100	15,030	754	25

续上表

时 间	青 年 数	团 员 数	团支部数	基层团委数
1973年		17,671	861	30
1974年	70,724	21,263	889	28
1975年	73,578	22,630	876	28
1976年	67,282	18,950	731	30
1977年	72,019	19,833	770	35
1978年	80,153	24,862	953	45
1979年	87,021	25,411	1,044	45
1980年	85,529	23,151	1,003	45
1981年	84,747	20,134	1,048	45
1982年	90,823	21,306	1,025	43
1983年	95,813	19,039	1,025	43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第一节 国民党

中国国民党户县县党部成立于民国十五年（1926）第一次国共合作进行北伐战争之时。十六年（1927）4月蒋介石叛变革命，从此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组织成为代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利益的反动集团。

民国十七年（1928）下半年，国民党户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成立，委员5人。下设秘书处、组织部、训练部、宣传部和民众训练委员会5个部门，专职人员二十多人。十九年（1930）冬，国民党紧缩机构，户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改为户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办事处，指导委员减至3人，设干事、录士各1人。二十一年（1932）后，改名户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干事、录士有所增加，地址迁至东街文庙明伦堂。二十七年（1938）10月改为中国国民党户县县党部，有委员1人，干事、录士各1人。三十年（1941）后，干事、录士均增至2到3人，增设《户县周报》社。三十二年（1943）3月，党部委员改称书记长，增设秘书1人，助理干事2人，附设社会服务处。三十四年（1945）10月以后，党部设立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委员5至7人，书记长1人，秘书、干事、助干、录士6至9人。监察委员会委员2至3人，常委1人，干事1人。

民国三十六年（1947）12月，国民党与三民主义青年团组织合并，成立户县党团统一委员会。三十七年（1948）8月，党团合并结束，统一委员会撤销，重新组成国民党户县县党部。这时，国民党为了加紧反对共产党，县党部机构扩充，人员增加，执行委员会委员增至13人，书记长增设副职，秘书以下分设组训、宣传、青运、总务干事和助理干事。监察委员会委员4人，常委2人。新增设9人的政治委员会和4人的妇女委员会。党部组织系统共四十多人。

国民党的基层组织为区党部、区分部。党团合并后，在各保和机关、学校共成立区党部15个，区分部116个（包括4个直属区分部），任命有区党部书记和区分部书记，共有国民党党员1,320人。

第二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

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在户县的组织为三青团户县分团。蒋介石叛变革命后，三青团即为国民党的重要反革命工具。

民国三十一年（1942）三青团省团部派李毓青到户县任三青团干事，驻南观音庙，当时仅成立一个区队。后将团址移驻县城北街火神庙，团部人员增至2人，负责人仍为干事。三十五年（1946）成立户县三青团干事会，有干事5人，主要负责人为干事长。下设两个股办理事务。三十七年（1948）党团合并后，全县共有区队23个，每保有一个分队，三青团员人数不详。

第三章 中国民主同盟

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户县小组成立于1946年下半年。起初，西北民盟发起人杨明轩，指示户县曹希文与陕西民盟负责人李敷仁、张伯伦联系，后在户县发展刘厚甫为盟员。到户县解放时有盟员3人，潘觉生为组长，归民盟西北总支直接领导。1952年元月由外地转来盟员2人，1956年新吸收4人。此后又转入4人，转出2人，死亡3人。1982年吸收2人。到1983年底，民盟户县小组共有盟员9人。

民盟户县小组成立后，能够组织盟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的有关文件，帮助盟员提高思想认识。解放后，经常组织盟员学习党的方针政策，鼓励盟员积极投入祖国社会主义建设，并及时向中共各级党组织提出建议和意见，为实现社会主义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四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解放前的社团

一、教育会

户县教育会创立于民国初年，首届会长张子甲（见人物志）。民国二十年（1931），改会长为主席委员。教育会为民众组织，平时形同虚设，只是在选举时协助会长及教育当局处理教育方面的建议或意见。二十五年（1936）及三十五年（1946），国民党政府颁布《国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参议会选举法》后，为应付大选，教育会曾举行过由上而下的选举，共登记会员四百余人，以后再无活动。

二、商会

户县商会于民国初年建立，会长由全县商界推举。商会代表商民利益，凡商民负担、摊派及商户纠纷，均由商会出面评议处理。商会设有会计、庶务、工友3至4人，办理日常

事务，其经费由各商户负担。商户有权监督、清算商会财务。秦渡镇商业较为集中，设有分会，单独行使商会职权。二十年（1931）改会长为主席。新中国成立后，商会即行解散。

三、农 会

户县农会成立于民国十六年（1927）冬。负责人初名会长，二十年（1931）改称干事长，三十五年（1946）参加地方选举时，又改为理事长。开始一段，徒有虚名，并无活动。以后虽在县城东门内华陀庙后院设办事机构，间或也作育苗、育种等事，但多系装璜门面，实际是地方士绅的消遣场所。

四、妇 女 会

户县妇女会于民国二十六年（1937）冬由抗日动员委员会派员指导成立，印有章程，旨在动员妇女抗日力量。前期负责人为会长、副会长，会长由在任县长夫人担任。1946年改为理事制，主要负责人为理事长，并设常务理事2人。1947年理事长（县长夫人）离任后，由常务理事代行负责。其日常活动很少，仅每年组织纪念“三八”妇女节，偶尔也进行一些有关活动。

第二节 解放后的人民团体

一、工 会

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职工群众团体组织。1950年，户县先在城关、秦渡、永定（今大王地区）三个区组织起工会小组30个，有五百多人参加。1952年10月，全县建立基层工会9个，并成立了户县工会筹备委员会。12月，成立了教育、商业两个产业工会。1953年，基层工会组织发展到31个，会员1,294人，10月正式成立户县工会。1955年改名户县工会联合会。1963年12月，全县基层工会组织发展到111个，工会小组261个，会员2,265人，占职工总数的71.9%。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会受到冲击，停止活动。1971年，户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群工组分管工会工作。1973年5月，重新恢复县工会组织，名为户县总工会。全县恢复基层工会组织58个，会员1,722人，接收新会员1,655人，共计3,377人。1979年8月，基层工会组织达到121个。1980年三、四月，先后恢复和成立了户县教育工会和户县财贸工会。1983年底，全县基层工会组织发展到183个，建立基层工会联合会3个，会员共计9,700人。

户县总工会共召开代表大会八次。

首次代表大会，1953年10月23日到25日召开，出席代表43人，列席3人，大会检查总结了户县工会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明确了工会的性质、方针和任务，安排了当前的工作，选出执行委员会委员13人，常委7人，主席董如林。

第二次代表大会，1955年元月3日到5日召开。出席代表42人。决议要求进一步发挥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和劳动竞赛，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保证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选出执委会委员11人，主席董如林。

第三次代表大会，1957年7月18日到21日召开，出席代表74人，列席4人，特邀3人。决议要求全县职工一致动员起来，贯彻增产节约、勤俭建国方针，继续深入开展先进生产（工

作)者运动。选出执委会委员15人,常委7人,主席董如林。

第四次代表大会,1961年12月10日到12日召开,出席代表122人,列席24人。决议要求全县职工切实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广泛深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大力支援农业,更好地完成国家生产计划。选出执委会委员13人,常委5人,主席董如林,副主席1人。

第五次代表大会,1963年12月10日到12日召开,出席代表124人,列席9人。决议要求全县职工继续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继续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和“五好”(即政治思想好,生产劳动好,节约革新好,遵守纪律好,团结互助好)竞赛,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和提高职工的生活水平,教育职工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选举出执行委员会委员13人,常委5人,主席董如林,副主席1名。

第六次代表大会,1973年5月1日到3日召开。出席代表303人,列席15人。决议要求发动职工投入批修整风运动,进一步开展“工业学大庆”的群众运动,继续搞好工会的思想和组织建设。选出执委会委员21人,常委8人,主任高生发,副主任2人。

第七次代表大会,1979年8月14日到16日召开,出席代表324人,列席13人。决议要求工会组织要为实现四化而努力工作。号召广大职工积极投入以高产优质多品种低消耗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选出执委会委员21人,常委9人,主席高生发,副主席1名。选举出席省工会代表大会代表3人。

第八次代表大会,1983年5月18日到20日召开,出席代表366人,列席14人。决议要求工会组织切实为职工办事,维护职工的合法利益,使工会真正成为“职工之家”,“工人之友”。在全县职工中开展学习张海迪活动。号召广大职工沿着党的十二大指引的方向,大胆改革,开拓前进,为实现国民经济翻番而奋斗。选出执委会委员25人,常委9人,主席高生发,副主席2名。选举出席省工会代表大会代表2名。

县工会设有工人俱乐部和职工业余学校。工人俱乐部建立于1958年,设有图书室、展览室、电视室及小型文艺活动场地。1963年职工业余学校移交工会管理,有普通班、速成识字班、中级班等。配备专职教师7人,兼职教师多人。“文化大革命”中停办,1979年重新恢复。

二、农民协会

户县农民协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贫、雇农中的积极分子为核心,以雇农、贫农、中农为成员的农民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其任务是:领导农民反对封建剥削制度,实行土地改革,保护农民利益;组织生产,举办合作社,发展农业和副业;改善农民生活;保障农民的政治权利;提高农民的政治和文化水平;参加政权建设。

1949年6月,户县成立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筹备组,10月21日,户县成立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1951年11月13日正式成立户县农民协会(简称农会或农协)农会主席由县委主要领导人兼任。设专职副主席1人,专职干部2至3人,办理日常事务。1953年农会活动停止。

1949年6月9日,全县有20个乡成立了农会。到1950年元月20日,全县有58个乡和9个区相继成立了农会。乡、区农会设正、副主任和委员7至9人,村成立农协分会或农会小组。分会或小组设正、副会(组)长和委员3人。据1951年5月统计,全县有区、乡、村农会和分会490个,农会小组1,913个,经申请和批准加入农会的会员23,035人。

县农会从成立筹委会起，共开了四届农民代表大会。

第一届农民代表大会，1949年10月20日到21日召开，出席代表156人。会议主要动员和组织农民积极参加清匪、反霸和支前工作。选出县农会筹委会委员23人，县委书记杜聿韶兼筹委会主任。

第二届农民代表大会，1950年元月18日到20日召开，出席代表229人。会议主要动员农民反对封建剥削制度，参加土地改革运动，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会上还对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的中国共产党户县地下党县委书记赵廷平（即康行）举行了悼念活动。

第三届农民代表大会，1951年3月6日到7日召开，出席代表124人。会议主要总结户县第一、二期土地改革经验，组织农民发展生产。

第四届农民代表大会，1951年11月10日到13日召开，出席代表151人。会议主要发动农民参加查田定产运动。选出县农会委员19人，选举出席咸阳专区农民代表大会代表10人。

三、贫下中农协会

贫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由贫农、下中农自愿组成的群众性的阶级组织。根据党中央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贫下中农组织条例（草案）》和上级要求，在“重新组织阶级队伍”的口号下，于1965年元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召开户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选举成立了户县贫下中农协会。“文化大革命”中，各级贫协停止活动，组成“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各机关、学校，参加所谓上层建筑领域内的斗、批、改。1973年9月，贫协组织重新恢复，1980年11月撤销。

县贫协的基层组织是公社、生产大队贫下中农协会。它的权力机关是县贫下中农协会会员代表大会，执行机关是县贫协委员会。

县贫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共开了四次。

第一次会议，1965年元月18日到26日召开。出席代表574人，邀请中农代表20人，县级单位领导20人参加。会议动员全县贫下中农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阶级斗争为纲”，与所谓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作坚决斗争。会议期间，代表们共提各种意见3,059条，揭发所谓县、区、社、队干部问题2,662条，涉及2,118人。会议选出县贫协委员会委员27人，主席安生高。选举出席省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代表17人。

第二次会议，1966年3月召开，出席代表614人，特邀代表22人。

第三次会议，1973年9月召开，出席代表630人，列席20人，会议选出县贫协委员会委员37人，主任王凤琴。

第四次会议，1976年9月17日到20日召开。出席代表1,100人，会议号召全县贫下中农继承毛泽东遗志，认真贯彻全国第一次“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积极投身“建设大寨县”运动。

四、妇女联合会

妇女联合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妇女群众组织。1950年6月成立户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58年12月改称县妇女联合会（简称县妇联）。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妇联工作停顿。1971年户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的群工组分管妇女工作。1973年3月恢复县妇女联合会。

县妇联的基层组织，起先是区、乡、村妇女委员会，妇女代表会，以后改为公社、大队

妇女代表会。户县妇女代表大会（简称县妇代会），是县妇联的最高权力机关，执行机关是它选出的执行委员会（简称执委会）。

县妇代会共开了九届。

第一届妇代会于1950年6月7日到8日召开，出席代表61人，选出执委会委员9人，主任聂克成。选举出席省妇代会代表3人。

第二届妇代会于1951年11月5日召开，主任聂克成。

第三届妇代会于1952年11月13日到16日召开，出席代表83人，列席7人，选出执委会委员14人，主任石碧霞。选举出席省妇代会代表2人。

第四届妇代会于1954年10月23日到25日召开，出席代表97人，列席11人，选出执委会委员15人，主任李春英。

第五届妇代会于1957年12月3日到6日召开，出席代表139人，选出执委会委员15人，主任李春英。

第六届妇代会于1959年12月9日到11日召开，出席代表148人，列席5人。选出执委会委员19人，主任李春英。

第七届妇代会于1961年12月19日到21日召开，出席代表117人，列席5人。选出执委会委员19人，主任何爱珠。

第八届妇代会于1973年3月8日到11日召开，出席代表645人，列席39人，选举出执委会委员29人，主任李瑞莲。选举出席咸阳地区首次妇代会代表55人，出席省妇代会代表10人。

第九届妇代会于1979年8月8日到10日召开，出席代表540人。选出执委会委员29人，主任张桂芳。

三十多年来，县妇联及其基层组织，积极配合各级党政机关，组织动员全县妇女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学习文化科学知识，参加各项政治活动和生产建设，宣传贯彻婚姻法和计划生育政策，开展妇幼保健工作和爱国卫生运动，创建“五好”家庭^①和集体福利事业，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为广大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获得彻底解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1954年普选中，全县妇女参加选举人数占选民总数的45.3%，有368名妇女当选为乡人民代表，86人为乡政府委员，26人为县人民代表（占县代表18%）。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有287名妇女任农业合作社社务委员，69人任主任、副主任，26人任副乡长。在农业战线上，出现了带领社员战天斗地夺取丰收的秦渡公社北庞大队党支部书记刘秀英，和一批务棉、养鸡、养猪能手。光明公社西韩大队农民画家李凤兰，曾被选为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第四次全国妇女代表大会代表，并曾出国访问。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县妇联在全县开展了“三八”红旗手和“三八”红旗集体劳动竞赛，涌现出1,000名先进个人，50个先进集体。其中，出席省表彰会议的“三八”红旗手8人，“三八”红旗集体3个。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贵贞，秦渡公社北庞大队党支部书记刘秀英，涝店公社蚕桑站党支部书记牛玉梅，光明公社崔南大队养猪能手杜明兰，县西街小学校长卢秀琴先后为出席全国表彰会议的“三八”红旗手。县招待所为出席全国表彰会议的“三八”红旗集体。1983年，全县有女共产党员1,718人，县人大女代表72人（占代表总数24%），县委女常委（副书记），县人大女常委（副主任），县政府女副县长各1人。

注释：①五好家庭 尊婆爱媳好，邻里互助好，计划生育好，生产劳动好，教育子女好。

五、工商业联合会

户县工商业联合会是户县各类工商业者联合组成的群众团体。1950年3月成立户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7月成立户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组织瘫痪，以后再未恢复。

县工商联在大王、秦渡、祖庵、余下设立4个分会。各分会以下设立小组或联组。1952年有会员912人，1959年有会员899人。

县工商联的最高权力机关为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共开了七届。在会员代表大会前，曾于1950年3月10日到12日召开筹备委员会会员代表会议，出席代表36人，选出执委会委员8人。

县工商联首届会员代表大会于1952年元月10日到3日召开，出席代表64人，选出执委会委员15人。

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于1953年4月13日到15日召开，出席代表52人，选出执委会委员17人，常务委员7人。

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于1955年5月22日到25日召开，出席代表58人，选出执委会委员15人，常务委员5人，秘书1人。

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于1957年4月23日到28日召开，出席代表80人，选出执委会委员23人，常务委员11人。

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于1959年4月13日到15日召开，出席代表88人，选出执委会委员16人，常务委员7人。

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于1963年5月13日到16日召开，出席代表62人，选出执委会委员27人，常务委员11人。

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于1966年2月25日到27日召开，出席代表66人，选出执委会委员18人，常务委员8人。

第十三编

政权志

第一章 民国及民国以前的政权机构

第一节 县 衙、官 署

一、明清时代

户县明朝以前置县令，明、清两代改为知县。知县系一县之长，掌理全县一切事务。县衙为县最高官府。县衙内设吏、户、礼、兵、刑、工等6房，分掌日常例行公事，另有捕、快、民、皂4班差役。不知何时，又增设1个班，名曰二班。皂班专供站堂、行刑。其他各班，按4乡4路分工，专办催、捕、传、递等差役。

县佐一级的官职，宋迄明崇祯三年（1630），设主簿1人，掌全县军事治安。宋代程明道曾于户县任此职。历金、元、明三代，可考者仅11人。又设典史1人，掌管缉、捕、监、刑等事。明末裁主簿后，典史兼管军事。典史户县旧志可考者，明16人，清21人。

县学设教谕1人，掌文庙祭祀及教导所属生员；训导1人，协助同级学官教育生员。教谕、训导设两署，教谕居文庙明伦堂东，为东学；训导居明伦堂西，为西学。

城防驻守，清初置驻防千总，乾隆二十九年（1764）裁，改设经制外委把总。户县旧志可考者，自乾隆五年（1740）迄清末，共14人。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后，设里民局，为全县支应各种杂差的办事机构。

县衙以下，有关公益、卫生、宗教等机构设置，旧时通称杂署，时有增减变动，户县旧志通常记述者有：申明亭，官设之诉讼代书；医学，培养医药人才的学校，官大夫（官医）居所；阴阳学，系天文学校，教学内容为天文与术数；僧会司，掌有关佛教徒事务，在栖禅寺（草堂寺）；道会司，掌有关道教徒事务，在秦渡镇志道观；养济院，收养孤寡，养济者正额30名，时停时兴。

二、民国时期

民国元年（1912），改县衙为县署，改知县为知事。十六年（1927），改县署为县政府，改知事为县长。

县署设一、二、三科。一科主管民政户籍总务，二科主管钱粮杂款，三科主管文教礼俗。一、二科设科长，三科则指定科员一人，负责处理日常公文，事务权在知事。又设城防局，负责城防治安，因业务属军事性质，故驻军及过境队伍之粮、草、车、伙等供给支应，亦由城防局办理。民国七年（1918），县城常有驻军，治安由警察所负责，城防局被裁。之后，支应业务又交里民局管理。十七年（1928），地方驻军稍减，局务减轻，改里民局为五区（全县设5个区）办公处，其编制5~6人。二十年（1931）后，县上不常驻军，五区办公处遂于二十一年（1932）裁撤。

民国十六年（1927），县署改为县政府后，将一、二、三科改设为财政局、教育局、建设局和公安局，并增设秘书室。二十四年（1935），裁财政、教育、建设、公安诸局，设财

政助理员，教育助理员，建设助理员，卫生助理员，公安助理员。二十六年（1937），增设禁烟科。裁公安助理员，设警佐室。二十七年（1938）10月设兵役科。二十八年（1939），复裁财政、教育、建设、卫生助理员，设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二十九年（1940）11月，改兵役科为军事科，并设秘书室。三十年（1941），增设会计室、合作指导室。三十一年（1942）1月，增设粮政科。三十二年（1943）春，裁粮政科。三十四年（1945），改扩警佐室为警察局，从县政府分出，成为独立机构，负责地方治安。警察局下设县城、大王、秦镇3个分驻所。三十六年（1947），增设社会科。此后直至解放，县政府共设置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事、社会等6科；秘书、会计、合作指导等3室。以县政府名义，统辖县级各部门，领导各乡镇保甲。

另外，抗日战争中期，设军法官1名。军法官即军法承审员，属县政府编制，其审讯范围为政治、烟毒、赌博、贪污等案。实际上，有关军法审讯，由县长直接负责，军法官专事日常工作，承县长委批办理案件，出厅审讯。

民国三十一年（1942）元月，成立户县地方行政干部训练所，归陕西省训练委员会直接领导。所长由县长兼任，设教育长1人，总务、教育、训导3股，及军训队、国民党临时区党部等组织。调训对象为保长、保队副、保学教师、合作会计等。每期训练1月，政治训练实为灌输防共反共思想，课程有孙中山《遗教》、《三民主义》、《总裁（蒋介石）言行》等；业务训练包括地方自治、保甲须知、国民教育、国民经济建设、会计、簿记等。

训练所每年调训2~3期，但多流于形式，民国三十六年（1947）裁。

附记：差役制的变革经过

民国初年，沿用清制，县署设民、捕、快、皂4班衙役，分管4乡各操的命令下达，款项田赋催办，民事传唤等差。时兵匪迭起，差粮、杂款繁重，差役人数曾增至一百四十余人。

差役不论班头、杂役，均无薪饷，其生活来源，专由指定辖区“官人”（乡约）及有关花户（民户）随时供应，名曰“盘费”或“酒钱”，无指标规定，随差事大小，家计贫富，勒索敲诈。

二十四年（1935）春，四班差役被改编为“政务警察队”。编制：设队长1人，辖6个班，共六十余人，月有定薪，编入县财政计划。二十六年（1937），政警队划归警佐室领导。三十四年（1945），警察局设立，政警队编入警察局，队制不复存在。

第二节 乡村建制

明、清时，乡村按里甲管辖。里有里长、里书，负责粮差催交。另外，各村选有乡约2人，地方1人。乡约、地方只管乡规民约、公德、公益、迎送支应等事。清代后期，军务杂差日增，多以村为征调对象，乡约事务日臻繁杂，为便于管辖，始另划范围，村上设操以统之，形成另一行政体系。田赋仍归里甲掌管。

民国中期，土地清丈后，各操、村改为粮董。粮董由民众推选，是义务职。抗日战争中，田赋事项，统由保甲负责。每操各选总乡约2~3人，与各村乡约同为义务职。操以上设区，操、村仍旧。区置区长，由县长委派。为便于公文下达与传递，各操在本操有议事处，在县城设有办公处，区在本区中心设有区公所。

国民党反动派为了对付共产党，不断强化其基层政权，户县于民国二十三年（1934）废区操制，实行联保、保甲制，全县划分为23个联，次年并为21个联。联设联保主任，初由县长委派，后由各村选举（形式），报县长核委。联下为保，设保长，系推选义务职（多系活动任职）。保下设甲，有甲长，名由民众实由豪绅推选，系义务职。联、保均有办公处。民国二十八年（1939）联保改乡（镇）保甲制后，乡（镇）设乡（镇）长，先是委派，后改民选；保长、甲长仍属民选（全系形式），乡（镇）设乡（镇）公所。保设保公所。

第三节 “民意”机构

民国初年设立县参议会。这是国民党政府成立的所谓地方性咨询机构。参议由县知事委派，设议长，历经两届。

民国十年前成立县参事会，有参事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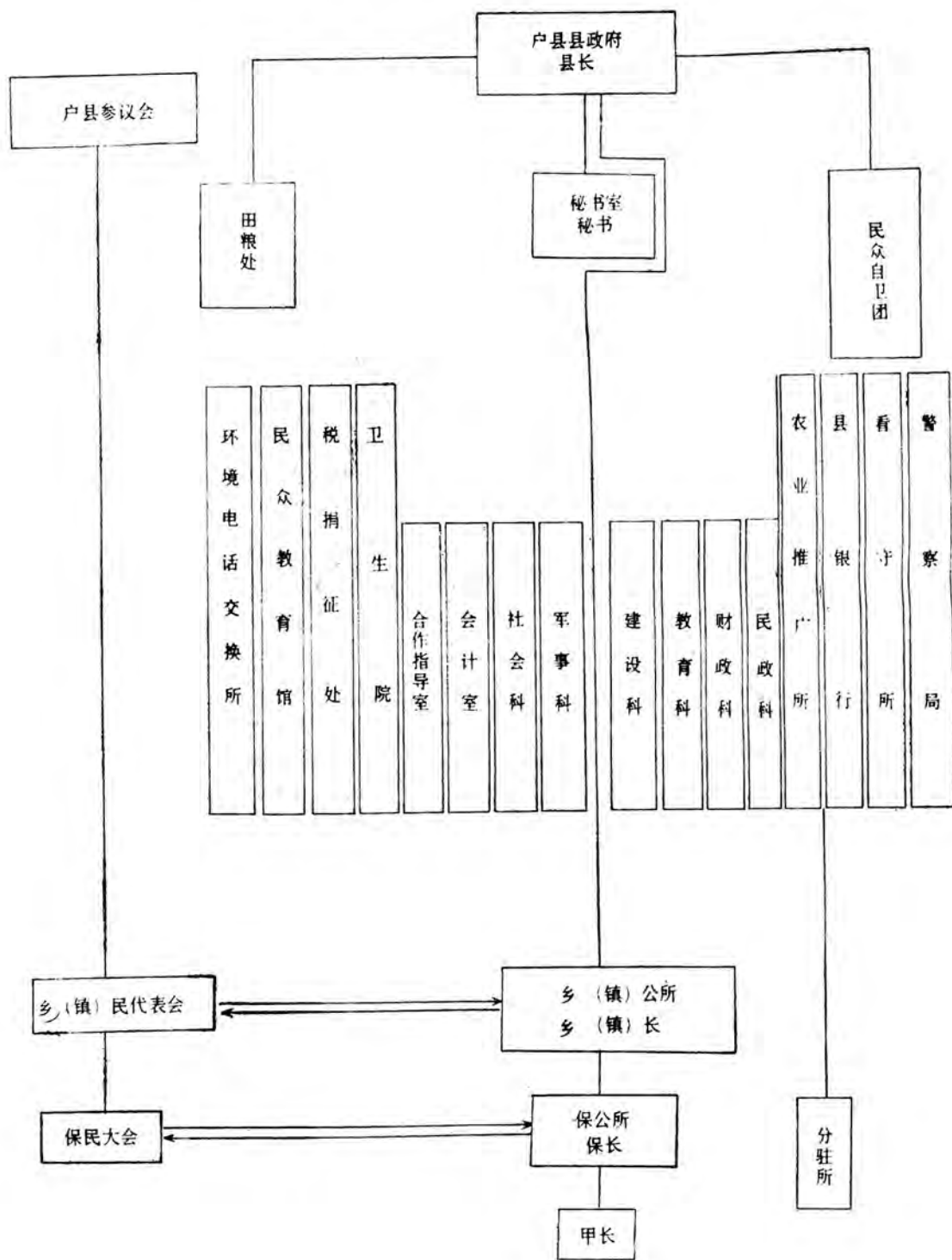
北伐战争后，国民党中央宣布实行所谓“训政”，参议会和参事会均裁。民国二十五年（1936）夏，又宣布准备结束训政，曾选过一次国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喧嚣一时，结果作废。三十三年（1944）起，国民党政府慑于国内外民主潮流高涨，不得不设置民意机关（实是花架子），于是先后又有县临时参议会、参议会之设。

临时参议会酝酿于三十三年（1944），议员由国民党县党政头目中选出，报省党政联席会议核批，三十四年（1945）一月宣布成立，议长1人，副议长1人，驻会议员3人，议员十多人。此后不久，县政府奉令正式筹备民选（实是强奸民意）。当年四月，成立各乡镇民代表会，产生乡镇代表。八月由乡镇代表选举出各乡镇长、副乡镇长。十月选举出各区域参议员及各职业公会参议员，成立了所谓正式参议会，参议员12人，议长1人，副议长1人。秘书由省民政厅指派。

户县曾有出席省、全国议会议员。早在清宣统三年（1911）省咨议局成立，户县出席2人，其中1人被推为议长。清朝覆灭后，该议长代表陕西出席民国约法会议政治会议；另有户县1人为民国参议会议员。民国元年（1912），省议会第一届议员有户县2人。八年（1919），省议会第二届议员有户县2人。十一年（1922），省议会第三届参议员有户县1人，并被推为副议长。三十四年（1945）十一月，户县出席省参议会议员1人。三十五年（1946），户县出席国民代表大会代表1人。

附：解放前夕国民党户县政权机构设置图

解放前夕国民党户县政权机构设置图



第二章 人民政权机构

1949年5月21日户县解放，人民当家作主，建立起人民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经户县各方面共同协商和人民政府邀请，产生各界人民代表，建立了户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根据1953年1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22次会议《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普选工作的部署，户县从1954年2月至5月进行普选工作。全县共有选民103,623人，占人口总数的41.8%；参加选举人数占选民人数的92.56%；选出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984人。有58个乡、3个街道分别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并选出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48人。5月下旬，县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成立了历史上第一个由选举产生的户县人民政府。

1956年进行第二次普选。参加选举人数为111,807人，占选民人数的90.4%，选出乡、镇代表1,854人；选出出席县第二届人代会代表131人。

1958年3月至5月，进行第三次普选。参加选举人数为147,301人，占选民人数的92%；选出乡、镇代表1,936人，选出出席县第三届人代会代表188人。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八条之规定，选出人民陪审员180人。

1960年下半年，进行第四次普选。选出县第四届人代会代表218人。

1963年2月25日至4月15日，举行第五次普选。参加选举的167,778人，占选民人数的96.1%；选出社（镇）代表2,141人，选出出席县第五届人代会代表320人，人民陪审员78人；并结合选民登记，进行了第二次人口普查，核实全县人口为345,187人。

1965年11月初至12月中旬，全县进行第六次普选。参加选举人数203,451人，占选民总数的94.8%，选出社（镇）代表2,269人，选出出席县第六届人代会代表330人。

1980年11月3日至1981年元月1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全县举行县级直接选举。全县划分县代表选区128个，社代表选区651个；登记选民272,402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9%，参加选举的选民261,505人，占选民人数的96%；选出县代表300人，其中妇女代表71人，占代表人数的23%，非共产党代表84人，占代表人数的28%。

第一节 户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 户县人民代表大会

一、户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其常务委员会

户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从1949年10月建立，到1954年下半年为止，历时5年，共开3届14次会议。在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后，为户县人民代表大会所代替。

第一届共开了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49年10月18日~21日召开，出席代表324人，列席10人，特邀8人。会议听取了户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经过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讨论了剿匪、肃特、反霸及生产等项政策的报告。会议选出户县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21名，主席刘泽西，副主席2人。

第二次会议，于1950年3月11日~13日召开，出席代表329人，列席1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户县人民政府四个半月的工作报告；通过了三个决议案：（一）恢复生产，提高作务水平，增加粗粮12,365市石，棉花406,500市斤；（二）加紧生产自救，多种早粮，提倡节衣、节食与借贷互助，渡过春荒困难；（三）结合生产自救，征收1949年公粮尾欠，并进一步稳定社会秩序。会议收到141条提案。

第二届共开了五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50年5月20日~22日召开，出席代表195人，其中特邀10人，工商界6人，军队1人，机关干部37人，农民107人，农村妇女7人，文教27人，列席5人，旁听1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户县人民政府三个月工作报告；通过了关于做好夏收准备、按时种秋、扫除1949年公粮尾欠、贯彻减租政策和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5项决议。会议选出户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22名，主席杜聿韶，副主席2人。

第二次会议，于1950年10月6日~9日召开，出席代表18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户县人民政府1年零6个月工作报告；听取和讨论了土地改革与各项配合工作实施计划的报告。会议选出户县人民政府委员15名，张振为县长；同时对户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进行了改选，选出委员23名，主席杜聿韶，副主席2人。会议还通过了土改委员会和人民法院组成人员。

第三次会议，于1951年5月23日~26日召开，出席代表181人。会议总结了户县土地改革工作；研究布置扩大补充兵员，壮大地方武装，开展抗美援朝运动，镇压反革命，检举揭发土匪特务，彻底肃清反动会道门一贯道等工作，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四次会议，于1951年8月1日~3日召开，出席代表219人。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对待反革命分子的基本政策讲话，关于镇压反革命问题的报告及部分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的罪行介绍。会议经过讨论，给户县人民法院递交了《户县清理反革命案件委员会的意见》。

第五次会议，于1951年12月7日~10日召开，出席代表15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户县人民政府一年来的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了《户县查田定产实施方案》；布置了坚决执行婚姻法，继续镇压反革命等工作。

第三届共开了七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52年5月16日~19日召开，出席代表182人（其中男139人，女43人，农民124人，基督教界1人，文教界12人，工商界5人，卫生财贸界6人，军队2人，互助组代表1人，政府代表9人，区代表7人，共产党代表3人，妇联1人，农民协会1人，特邀1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户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了夏收、夏选、夏播和加强抗旱防旱、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等项决议案。会议选出户县人民政府委员13人，张世第为县长；选出户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13名，主席杜聿韶，副主席2人。

第二次会议，于1952年9月22日~24日召开，出席代表16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户县人民政府《关于夏季生产、夏征工作及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会议改选张世第为户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补选户县人民政府委员2名；选举出席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3名。

第三次会议，于1952年12月21日~23日召开，出席代表14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户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听取和讨论了陕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精神的传达

报告；听取和讨论了关于继续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报告；布置了生产、民主建政、速成识字和民兵冬训等项工作。

第四次会议，于1953年2月25日~27日召开，出席代表219人。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报告；听取和讨论了1952年农业生产工作总结和1953年春季生产工作任务的报告；会议通过了相应的决议。

第五次会议，于1953年5月20日~22日召开，出席代表154人。会议总结了春季生产，讨论了夏收、夏选、夏播及夏管工作，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六次会议，于1953年11月30日~12月2日召开，出席代表136人。列席156人。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关于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及粮食政策的报告；讨论了粮食统购统销任务的分配和冬季生产工作的意见。

关于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精神实质，毛泽东是这样阐述的：“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应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

第七次会议，于1954年2月22日~24日召开，出席代表122人，列席11人。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关于如何开展普选工作的报告；听取和讨论了粮食工作的基本情况及1954年农业生产工作意见的报告。会议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和户县普选工作计划。

户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是户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常设机构，它在代表会议闭幕期间贯彻执行代表会议的决议，讨论决定有关重大问题。第一届常务委员会，在各次代表会议召开期间与会议主席团举行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代表会议的有关事项，没有专门召开过常务委员会。第二届常务委员会，除在各次代表会议召开期间与会议主席团举行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代表会议的有关事项外，又于1950年8月27日专门召开了一次会议，决定出席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3名，讨论向省人民代表会议提出的关于土改、建筑、贷款、生产、卫生等方面的议案。第三次常务委员会除在各次代表会议召开期间与会议主席团举行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代表会议的有关事项外，又召开了12次专门会议，传达省和专区有关会议精神，讨论布置中心工作，协商决定户县选举委员会人选，研究召开下届（次）代表会议的时间、议程和主席团名单等。

二、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户县人民代表大会，从1954年5月起至1983年底，历经8届。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开了五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5月28日~30日召开。这次会议应出席代表148人（其中男122人，女26人，工人2人，农民104人，军队2人，工商界5人，其它35人）。实出席代表131人，列席1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户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户县1954年财政收支预算的发言和地方公益事业费筹集办法；号召全体代表以身作则，利用一切机会和场合深入宣传与发动群众，密切联系各阶层人民，共同努力，为贯彻决议而奋斗。会议选举出席陕西省第一届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3名。会议收到代表议案247件。

第二次会议，于1954年11月16日~18日召开，实到代表107人，列席2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户县人民政府5个月以来的工作报告，听取了关于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精神的传达报告。听取了关于上次大会议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决议指出：“今冬本县中心工作仍应是开展以互助合作运动为中心的农业生产工作，其它征集补充兵员、秋季公粮入仓、粮油统购统销及各项经济工作、治安保卫工作、加强对私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等，均应密切配合，同时作好”。决议提出：“必须继续深入地向全县人民群众宣传总路线、总任务及宪法，以及提高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思想，发扬他们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使他们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会议收到代表议案100件。

第三次会议，于1955年3月26日~29日召开，实到代表10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户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954年财政决算及1955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听取了关于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传达报告。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和财政预算报告。决议指出：“全县工作目前主要是集中力量巩固现有农业社，大力发展互助组，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春季增产运动。与此同时，要认真作好‘三定’（定产、定购、定销）工作”。决议要求：“各级人民委员会和与会代表，应宣传动员与组织群众，以实际行动支援国家工业建设”。会议选出户县人民政府委员15名，县长张鸿儒，副县长1名；选举了户县人民法院院长。会议收到议案117件。

第四次会议，于1955年11月9日~12日召开，实到代表110人，列席2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户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听取了关于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决议号召全县人民，要积极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全面正确地贯彻农村阶级政策；做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整顿、巩固和发展工作；做好肃反工作；做好支援大工业的兴建以及其它各项工作。

第五次会议，于1956年3月26日~29日召开，实到代表104人，列席2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户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文化、教育、卫生工作规划的报告，户县人民法院1955年的工作报告，上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了这四个报告。决议指出：各级政府“应不断克服右倾保守思想，加强具体领导，动员全县人民为保证超额完成本县十五年农、林、水、水土保持生产规划而努力”。决议还指出：“在全县范围内应继续加强法制观念的教育与婚姻法的宣传，坚决、彻底、干净、全部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以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与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胜利前进”。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开了三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12月19日~22日召开，应出席代表170人（其中男147名，女23名，干部28名，农民110名，工商界6名，工交5名，军队2名，文卫4名，财贸6名，宗教1名，其他8名），实到代表92人，列席2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户县人民委员会（1956年9月起，县人民政府改为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户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1955年财政决算和1956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听取了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了这四个报告。决议指出，应集中力量做好整社、扩社和冬季生产工作，坚持自愿互利原则，必须有利生产，严防简单急躁和破坏生产的现象发生。决议号召：“必须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个轰轰烈烈的增产节约运动和继续深入地反对主观主义、官僚主

义和命令主义”。会议选出户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9名，县长张鸿儒，副县长3名。会议收到提案182件。

第二次会议，于1957年5月25日~28日召开，实到代表119人，列席25人，邀请26人。会议听取了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传达报告，听取和审议了户县人民委员会1957年几项主要工作计划和当前应做工作的报告，听取了关于夏季分配、中小学毕业生参加生产和加强法制工作的专题发言。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了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决议强调指出：“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提出，是适时的和必要的，具有划时代的伟大意义”。决议号召全县人民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和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加强法制教育，严禁赌博，贯彻婚姻法，提倡尊老敬长的社会风气；加强各级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发扬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会议收到提案107件。

第三次会议，于1957年12月27日~30日召开，实到代表12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户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56年财政决算和1957年财政预算的报告，户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了这三个报告。决议要求集中力量搞好冬季生产，开展整风运动，做好兵员征集工作，积极抓紧粮、棉、油入库及贷款回笼工作。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开了四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5月16日~19日召开，应出席代表188人（其中男146名，女42名，农民代表128人，文教界12人，工商界5人，工交8人，商业界12人，宗教界1人，军队2人，特邀10人，共产党代表3人，妇联1人，其他6人，实到14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户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1957年财政决算和1958年财政预算的建议报告，户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决议，还通过了给“治山英雄”的一封信。会议选出户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8名，县长张鸿儒，副县长3名。选举出席陕西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名。

第二次会议，于1958年12月27日~29日召开，实到代表144人，列席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户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了工作报告。决议指出：“必须在党和上级政府的领导下，深入发动群众，继续贯彻执行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贯彻党的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以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为纲，本着一手抓工业、一手抓农业的精神，进一步发展工业生产，继续开展以兴修水利、积肥施肥、加强小麦田间管理、深翻土地和改良工具为中心的冬季农业生产运动。”会议收到议案和建议共119件。

第三次会议，于1959年9月26日~28日召开，实到代表119人，列席3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户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58年财政收支决算和1959年财政收支预算建议数字的报告，户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关于上述三个报告的决议。会议补选了一名副县长，选举了户县人民法院院长。会议收到提案和建议共76件。

第四次会议，于1960年5月17日~19日召开，实到代表115人，列席1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户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59年财政决算和196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1960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了这三个报告。决议指出：“我县人民一九六〇年的任务是：要更好地贯彻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更好地贯彻执行一整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继续反右倾，鼓干劲，深入发动群众，把以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推向更高潮，在连续两年大跃进的基础上，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六〇年的国民经济计划，保证全面实现大跃进。”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开了三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60年11月3日~4日召开，应出席代表218人（其中男163人，女55人，干部25人，农民130人，文卫13人，工商界8人，宗教1人，财贸13人，工交9人，军队2人，其他8人，特邀9人），实到代表188人，列席1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户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户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了这两个报告。决议号召：“全县干部和人民群众，都要大大发扬延安时代奋发图强，艰苦奋斗，埋头苦干，自力更生的战斗精神和革命作风，敢于藐视困难，敢于战胜困难，敢于夺取胜利，发扬冲天干劲和科学分析相结合的精神，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科学文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会议选出户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3名，县长张鸿儒，副县长4名。由于户县划归西安市管辖，会议选举出席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1人。

第二次会议，于1961年12月26日~28日召开，实到代表145人，列席3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户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了这个报告。决议号召全县人民紧密团结起来，“在毛泽东思想的光照耀下，鼓足干劲，同心同德，增强信心，战胜困难，为夺取明年农业丰收，特别是明年第一料庄稼丰收而奋斗。”会议收到提案164件。

第三次会议，于1962年8月20日~22日召开，实到代表148人，列席5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户县人民委员会关于当前农村几项主要工作的报告。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了这个报告。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开了三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63年5月20日~23日召开，应出席代表320人（其中男260人，女60人），实到代表262人，列席83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户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户县1962年财政决算和196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户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了这三个报告。决议号召全县人民，把正在开展的学习雷锋的活动和“五好单位”、“五好个人”的竞赛活动，普遍、深入、持久地开展起来，在各条战线上做出更加显著的成绩。会议选出户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3名，县长张鸿儒，副县长两名，选出户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了出席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名。

第二次会议，于1964年5月17日~19日召开，实到代表213人，列席47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关于1963年财政决算执行情况和1964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报告。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了这两个报告。决议指出：“一九六四年是第二个五年计划向第三个五年计划过渡的关键年，因此，必须千方百计争取今年以粮、棉为中心的农业增产，同时做好其它工作。”会议收到议案82件。

第三次会议，于1965年5月14日~18日召开，实到代表251人，列席78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户县人民委员会《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发扬大寨精神，为夺取一九六五年农业丰收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关于1964年财政决算执行情况和1965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的报告。会议还听取了参观山西省曲沃县杨谈大队的经验介绍及西北农学院教授王汉文关于棉花技术问题的报告。会议讨论的中心议题是夏收、夏播和棉花管理。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和财政预决算报告。决议号召在全县范围内把比学赶帮超运动更深入更扎实地开展起来。会议补选了一名副县长。

1965年11月初~12月中旬，进行了第六次普选，选出户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30人。1966年由于“文化大革命”开始，打乱了国家的正常工作秩序，户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未

能召开。而在召开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时，将成立“户县革命委员会”作为户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看待。1968年3月4日陕西省支左委员会办公室审批组违背宪法，批准成立户县革命委员会，委员52名，常务委员10名，主任安生高，副主任3名。1968年3月6日，在县城召开成立大会。大会发出的《户县革命委员会通告》宣布：“从即日起，户县党、政、财、文大权统归户县革命委员会。”“户县革命委员会是户县最高临时权力机构。”会议还通过了给毛泽东的致敬信。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只开了一次会议，是1978年5月16~19日召开的。共有代表402人（其中农民222人，工人60人，干部60人，知识分子28人，爱国人士24人，解放军2人，其它6人），实到代表39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户县革命委员会《坚持党的十一大路线，贯彻五届人大精神，向高标准大寨县进军，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的报告。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了这个报告。会议选出户县革命委员会委员38名，主任吴孝先，副主任6名；选举了户县人民法院院长和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1年元月6日~10日召开，应出席代表300名（其中男228人，女72人；工人6人，农民187人，解放军3人，知识分子13人，县、社干部83人，离、退休干部和城镇居民8人），实到代表290人，列席4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户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1981、1982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的报告，1979年财政决算和198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户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户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户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的报告。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了《关于户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户县1981、1982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的报告和1979年财政决算、198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决议》、《关于户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户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选出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9名，主任尹玉琦，副主任4名。从本届会议起，户县革命委员会改为户县人民政府。会议选举吴孝先为户县县长，选出副县长6名；选举了户县人民法院院长和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收到提案97件，各种批评意见和建议251件。

第二次会议，于1982年3月10日~14日召开，实到代表268人，列席6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户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户县一九八一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一九八二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关于户县一九八一年财政决算和一九八二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的报告，户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关于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关于提案审查的报告，户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户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批准了这些报告，通过了《户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户县一九八一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一九八二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和一九八一年财政决算、一九八二年财政预算的报告的决议》。会议增选了一名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补选了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收到提案69件，批评意见和建议146件。

第二次会议，于1983年4月4日~7日召开，实到代表289人，列席5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户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户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关于1982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3年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关于财政预、决算的报告，关于坚决刹住滥占耕地盖房的报告，户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户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补选崔炳恺为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了户县人民法院院长和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还选

举了出席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人。

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户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它对户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是：讨论、决定本县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县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户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设性的工作机构有办公室、经济组、科教文卫组、政法组。从1981年元月到1983年底，常务委员会共召开了18次会议，其主要内容是：研究总结自身工作；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社会治安情况的报告》、《户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关于打击经济犯罪情况的报告》、《关于开展财经纪律大检查情况的报告》、《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的报告》、《关于企业整理情况的报告》、《关于民政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全县人民学习、讨论宪法修改草案的情况汇报》、《关于198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贯彻实施〈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细则的报告》、《关于贯彻〈森林法〉和〈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指示〉的情况汇报》、《关于卫生、教育、工业改革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了《关于物价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城乡卫生管理条例》、《户县关于实施〈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细则》、《户县农村和集镇建设管理条例》；任命了两名副县长，任命了法院和检察院的有关工作人员和县政府有关委、办、局的主任、局长等。

第二节 户县人民政府

1949年5月23日，上级委派的中共户县县委书记刘泽西和县长曹希文，带领18名干部，于24日达到户县县城，25日在县政府召开地方干部、解放军驻地指挥员联席会议后，发动教职员、商民、警卫队张贴《约法八章》，又在北街城隍庙召开群众大会，讲明党的政策，安定民心。6月1日，户县人民政府宣布正式成立。6月2日，中共咸阳地委派南下干部与本县地下党员在大王镇集中，3日召开了第一次全县党员干部会议，刘泽西在会上宣布了户县人民政府机关办事机构的设置和各科、室人员组成名单。4日接收了旧县政府。

户县人民政府从1949年6月到1950年6月，所属办事机构有：秘书室、一科（民政）、二科（财经）、三科（教育）、四科（建设）、公安局、税务局、邮政局（受省县双重领导）、电话局（受省县双重领导）。从1950年6月到1956年9月，更名、增设、调整为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粮食科、工商科、公安局、税务局、邮政局、人民监察委员会。

1956年9月，户县人民政府改称为户县人民委员会。所属办事机构更名、调整、增设为办公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文化科、卫生科、统计科、交通科、工业科、粮食局、商业局、税务局、公安局、邮电管理局、农林水牧局、农产品采购局、计划委员会。1959年更名、增设、调整为办公室、工商行政管理科、民政局、财政局、文教卫生局、农林局、工业交通局、粮食局、商业局、水利电力局、农机局、公安局、邮电管理局、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1963年更名、增设、调整为办公室、民政局、财政局、文教卫生局、农林局、粮食局、统计局、商业局、水利电力局、手工业管理局、物资局、税务局、公安局、邮电局、计划委员会。

1967年3月，户县人民政府被“造反派”夺了权，成立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原局、委、办仍存在。

1968年3月，“户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所属办事机构的设置是：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1977年12月，更名、增设、调整为办公室、民政局、财政局、教育局、文化局、卫生局、农林局、多种经营局、农机局、电力局、水电局、粮食局、工业局、交通局、基建局、物资局、邮电局、税务局、公安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农业办公室、财贸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检察院、计划生育办公室、体育运动委员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银行、法院、统计局。

1981年元月10日，户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通过选举，将户县革命委员会改为户县人民政府。所属办事机构更名、增设、调整为办公室、民政局、财政局、教育局、文化局、卫生局、农业局、林业局、多种经营局、农机局、水电局、粮食局、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统计局、劳动局、物价局、第二工业局、档案局、税务局、司法局、公安局、物资局、邮政局、人事局、电力局、交通局、农业委员会、财政贸易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体育运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户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户县支行、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环境保护办公室。由1980年元月份起，人行户县支行、农行户县支行、邮电局、电力局等部门陆续划归咸阳区直接领导。

1949年到1959年期间，户县人民政府每月由县长主持召开一次委员会，研究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和上级政府的指示；部署本县中心工作；听取各部门工作汇报；任免职权范围内各部门、单位的领导干部。每半月由县长主持召开一次行政会议，副县长和各局科、委、办的主要领导干部参加，讨论日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1959年到1967年期间，户县人民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如期召开户县人民代表大会，并向代表大会报告政府工作。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县长主持每月召开一次人民委员会，每半月召开一次行政会议。1967年到1978年的十年间，中国人民解放军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和革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均系机关核心组织，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决定政治、经济、文化、人事和人民生活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按照需要吸收各有关工作部门的负责人列席会议。1979到1983年期间，户县人民政府由县长主持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副县长和各局、委、办的主要领导干部参加，讨论本县重大工作，如工作规划、计划、总结经验等。每月由县长主持召开一次常务会议，副县长和办公室主任参加，研究日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三节 区、乡和人民公社

一、区、乡政权

户县解放后，县以下设置10个区人民政府和84个乡人民政府；乡人民政府归区人民政府直接领导。1950年4月，缩编为7个区人民政府和62个乡人民政府。1951年5月，区人民政府改为区公所。1953年6月，又增设一个区公所，1956年6月，撤并成为3个区公所（下辖22个乡人民政府）和1个直属镇、3个直属乡人民政府。是年11月，区一级机构撤销。

区人民政府和区公所编制有区长、副区长和公安助理员、粮秣助理员、建设助理员、民

政助理员、文教助理员、秘书等。乡人民政府初编有乡长和文书。1955年6月，将乡人民政府改为乡人民委员会。1956年6月撤区并乡后，乡人民委员会编制有乡长、副乡长和农业助理员、文书会计。从1954年起，各乡不定期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选举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人民公社

1958年8月，在“大跃进”、“一大二公”等“左”的思想影响下，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成立了八个人民公社，乡建制撤销。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设立管理委员会，编制有社长1人，副社长2~3人，以及秘书、农业干事、文教干事、民政干事、财粮干事、治安保卫干事、工交干事、会计员、统计员等。公社下设管理区，作为公社的派出机构，后相继撤销。

1962年4月，公社体制划小，管理委员会人员编制相应减少。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社管理委员会被夺权，由“生产领导班子”掌权。1968年，各公社相继成立了“革命委员会”。革命委员会内部一般分为政工组、生产组、办公室、公安组等。领导干部有主任1人，副主任2~3人。1981年元月起，各公社革命委员会改名为公社管理委员会，领导和干部编制逐步增加。

各公社人民代表大会，除“文化大革命”的10年期间外，均按县上统一安排，不定期召开，报告公社工作，选举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四节 村、队组织

户县乡村的基层政权组织，解放以后是行政村，设村长、文书等。

1956年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以后，高级社管理委员会设有主任、副主任、委员、文书等，兼管村内事务。1958年8月人民公社化后，行政村、高级社改为生产大队、生产队管理委员会，既是生产单位，又是行政组织。大队管理委员会设有委员、大队长、副大队长、文书等。“文化大革命”中，大队管理委员会被临时“生产领导班子”代替。1968年，各大队陆续成立了“革命委员会”。设有委员、主任、副主任、文书等，掌管党政财文大权。1981年元月以后，大队革命委员会改名为管理委员会，设有委员、大队长、副大队长、文书等。

附 记：

农村人民公社政社分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分设体制的规定，户县于1984年3月9日开始改革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为政社分设，党政分工，同年5月15日完成。改革中，将原城关镇与城郊人民公社合并，并改名为甘亭镇；将原余下镇与余下人民公社合并为余下镇；将原大王、秦渡、祖庵3个人民公社分别改为大王镇、秦渡镇、祖庵镇，其余的16个人民公社保持原行政区划，全部改为乡。各乡、镇成立了人民政府，将原来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改为经济组织。村一级组织在保持原生产大队规模和范围（部分村作了调整）的基础上，以村为单位，

成立村民委员会，以原来的生产队为基础成立村民小组。改革后，原有的21个公社、两个镇成为16个乡和5个镇，20个居民委员会。500个生产大队、2,427个生产队成为506个村民委员会和2,522个村民小组。

第五节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1959年7月17日，中共户县委员会授权县委统战部，召集各人民群众团体和各有关单位负责人开会，研究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户县委员会问题。会上，推选以县委书记张世第为首的7人筹备委员会。经过各方面提名和充分协商，确定了46名有代表性的人士（其中包括工商界5人，宗教界4人，文化教育界6人，医药卫生界4人，科学技术界1人，农业劳动模范2人，党政干部11人，其他知名人士13人）为委员，至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户县委员会正式成立。

第一届全体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59年9月25日~29日召开，出席委员46人。会议听取了县政协筹备委员会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关于各界人士学习会的工作报告；列席了户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经过充分协商，选出县政协常务委员16名，张世第为主席，副主席2人。

第二次会议于1960年12月22日~27日召开，出席委员3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政协户县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了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政协西安市第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的传达；听取了《关于认真学习毛泽东同志著作和目前国内外形势及今后任务的报告》。会议补选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委员1名。

第二届全体委员会委员50名（其中党政11人、教育5人、卫生8人、文教3人、知名人士5人、宗教4人、工商9人、农业5人）。第一次会议于1962年8月20日~23日召开，出席委员50人，邀请列席1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了户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议补选县政协副主席1名；增选县政协常务委员5名。

第二次会议于1964年5月17日~20日召开，出席委员48人，邀请列席1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了关于省政协第三届第一次会议精神的传达；列席了户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第三届全体委员会委员50名（其中党政10人、工商10人、卫生7人、教育4人、文化2人、知名人士8人、宗教4人、农业4人、其它1人）。第一次会议于1965年12月16日~17日召开，出席委员34人，邀请列席29人。会议听取审议了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县政协第三届常务委员会委员19名，安生高为主席，副主席2名。

“文化大革命”期间，县政协工作停顿。直到1981年才重新恢复政协组织。

第四届全体委员会委员72名（党群12人、教育10人、科技4人、卫生5人、文化10人、宗教4人、工农5人、爱国人士7人、台属1人、工商1人、少数民族1人、离退干部11人、宽释人员1人）。第一次会议于1981年元月4日~10日召开，出席委员71人，邀请列席2人。会议组织学习了有关重要文件，听取了县委书记严德儒的讲话；列席了户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讨论了政协的工作任务；协商选举产生了县政协第四届常务委员会委员20名，严德儒为主席，副主席3名。

县政协设专职常委1人，秘书长1人，机关设1~3名办事人员。

第三章 政 法

第一节 治 安

一、民国时期的治安机构

民国初期，户县设立巡警局，负责地方治安。后又改巡警局为警察所，民国十六年（1927）改设为公安局。民国二十四年（1935），裁公安局，设公安助理员。民国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裁公安助理员，设立警佐室，并将编制六十余人的政务警察队拨归警佐室统辖。民国三十四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后，将警佐室扩改为警察局，下设保安警察大队。民国三十七年（1948）八月，改保安警察大队为保安团。自此，保安警察大队遂变为地方独立武装组织。

户县解放前夕，户县警察局的编制与武器数量如下：局长1人，下设城关、秦渡镇、大王镇3个分驻所。城关分驻所45人，步枪35支，手枪6支；秦渡镇分驻所40人，步枪35支，手枪2支；大王镇分驻所32人，步枪20支，手枪1支。

二、解放后治安机构、看守所和消防

户县公安局 户县公安局于1949年解放初期成立。内设政保股、秘书股、治安股、预审股。1953年增设政治协理员。1958年9月县公安局与检察院、法院合并为户县政法公安部，内设政工、秘书、侦察保卫、治安、检察和审判等6个科。1959年9月，三机关恢复各自原来名称和业务。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县公安机关受到冲击。1968年在“砸烂反动的公检法”口号煽惑下，县公安机关解体，干部被下放转行和集体参加“学习班”。驻户部队和县人民武装部派人进驻县公安机关，成立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户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领导小组”，下设办事组、侦破组、民事组。1972年恢复了县公安局，内设秘书股、政保股、治安股、预审股和政工干事。1976年将政工干事改为政治协理员。1981年增设第一、第二收审室和戒烟所。

户县警卫队是在公安局成立后设立的，下分三个排。1952年将警卫队改为公安队，撤销排的编制，受地、县双重领导。1965年将公安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制，受县人民武装部领导，业务由县公安局指导。1972年将公安队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制改为武装民警中队，下分3个组，受地、县双重领导。

县公安局成立后，下设秦渡、土门、涝店等5个公安派出所，1953年设立余下、城关公安派出所，撤销土门、涝店派出所。1960年增设大王、机场、祖庵3个公安派出所和余下公安分局，撤销余下派出所。“文化大革命”中，“中国人民解放军户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领导小组”成立后，余下公安分局和各公安派出所全部撤掉。1972年，户县公安局建制恢复后，重新恢复了城关、秦渡、大王、祖庵、机场、李家庄等6个派出所和余下公安分局。1976年增设了涝峪林区派出所。

户县看守所 户县看守所于1949年设立，关押终审前之罪犯。

消防队 户县消防队是1974年增设的,有消防车1辆。到1981年底,消防车增加到4辆,还修建了1座瞭望塔。

基层治安组织 户县解放后到“文化大革命”前,在农村各村队和各单位都建立有治安保卫组和治保员。截止1983年,全县共有治保组561个,治保员1;348名。

三、重大政治事件

(一) 镇压反革命

镇压反革命是指清查和镇压反革命分子运动,简称镇反。

户县的镇反,是根据1950年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有关指示和1951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在抗美援朝和土地改革的同时,于1950年至1951年上半年进行的。截止1951年5月底,全县清查出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534人。

在掌握大量确凿事实之后,全县公、检、法机关贯彻镇压与宽大相结合,即“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逮捕各种反革命分子118名。其中被判处死刑的34名,死刑缓期执行的1名,1~20年徒刑的61名,管教释放的9名,同时,全县共交获长短枪51支,手榴弹74枚,子弹5,584发,以及其它伪印章、文件等反动罪证。到1952年底,全县镇反工作基本结束。

(二) 取缔一贯道等反动会道门

一贯道,又名老母道、圣贤道、“中华道德慈善会”等。1946年前后由山西、甘肃、云南等地传入户县。

户县境内的一贯道组织派系有薛洪系、纯一支和孔孟道。薛洪系下分仁级柜(有温、良、恭、俭、让五小柜)、礼级柜(下有东、西、南、北、中五段)、义级柜、智级柜。其中薛洪系的仁、礼两级柜于1949年解放前后活动最猖狂。

户县的一贯道内,设有县大掌柜、二柜、县柜、接线员、段掌柜、段柜接线员,以及点传师、坛主、负责居士、居士等。

一贯道在抗日战争时期,投靠日本帝国主义,并为其效劳,日本投降以后,又被国民党反动派控制和利用。活动的内容主要是宣扬封建迷信,造谣惑众,骗取财物,破坏交通,勾结敌特,阴谋暴乱,企图颠覆人民政权,是人民政府明令取缔的反革命组织。

户县群众性的取缔一贯道,由1953年4月15日开始,5月15日结束。

通过宣传党的政策,全县截止1953年5月,累计签名退道的有337个村、镇的16,823名道徒。在政策感召和群众压力下,一些道首也签名退道,有的还交出了骗取群众的财物。

在取缔一贯道中,按照党的政策,对点传师以上的道首,处决了1名,判处有期徒刑的17名,管制的13名。

同时被取缔的其他反动会道门有:“忠天复合军”、“公教进行会”(会员21人)、“圣母军”(会员61人)等。

(三) 平息涝峪反革命暴乱

1957年春末,户县涝峪山区发生了一起由土匪、兵痞及一贯道徒为核心的反革命组织——“中国仁义救国军”的暴乱事件。这批暴徒封锁主要交通要道、抢劫我涝峪等地乡政府枪支,煽动农民退出生产合作社,并扬言要推翻“现社会”。在此期间,当地群众纷纷向

人民政府揭发报告，案情迅速查清。我公安干警组织力量，立即出动，将罪犯一网打尽。经过审讯，将主犯张春友、杨高山、苗永华等依法处决；对其他罪犯，按情节轻重分别作了判刑和处理；对受骗群众，经过教育释放。这一反革命暴乱事件的迅速扑灭，保卫了无产阶级专政和当地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四）打击投机倒把犯罪活动

1956~1966年的10年间，投机倒把犯罪分子大量套购、倒卖生产和生活资料，破坏商品正当流通和物资计划供应。仅1963年、1964年和1966年的统计，共查办投机违法案件2,810起，其中1963年和1966年投机倒把案件724起，罚没款75,688元。1963年共查办450人，其中500元以下的378人，500~1,000元的50人，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22人。查办中对情节恶劣，拒不交待的依法拘留11人，拘留后遣送原籍的3人。查封、冻结了39人非法所得的物资和现金，计有自行车33辆、缝纫机13部、手表6只、现金11,700元、硬币16个、布匹绸缎五百九十余尺、针织品910件。

1972年共查处投机违法案件1,380起，投机倒把案290起，其中集团案21起32人，法办3人。1977年至1981年五年中，查处投机违法案件11,694起，其中投机倒把案件1,092起，内有大案27起，共计罚没款16,397,532元。

第二节 检 察

1950年5月，户县成立人民检察署，隶属陕西省人民检察署咸阳专区分署直接领导。

1951年下半年，户县检察署改属户县人民政府和咸阳专区分署双重领导。1951年1月，专区分署撤销后，划归省人民检察署领导。1954年9月，根据《宪法》规定，将县人民检察署改为县人民检察院，并由双重领导改为由上级检察机关直接领导。1957年根据毛泽东的指示，改为既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领导，又受上级检察机关领导；1958年3月，划归省人民检察院关中分院领导。1958年9月，县检察院与公安局、法院合并，成立户县政法公安部。同年11月份起，县人民检察院的业务，划归西安市人民检察院领导。1959年9月，县政法公安部撤销，三机关又分开办公。1961年9月，县人民检察院复归咸阳专区分院领导。1968年8月，“文化大革命”中，县人民检察院被“砸烂”，业务职能归“中国人民解放军户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领导小组”负责。1972年县公安局恢复后，代行检察院的职责。1973年6月，县人民检察院建制重新恢复，既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的领导，又受省人民检察院咸阳分院领导。

户县人民检察机关建立后，编制有检察长、副检察长、秘书、检察员、助理检察员、调查员、书记员、办事员等。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逐步取消了秘书、调查员、办事员的编制。1978年开始，又增设了法警。

1955~1983年（内缺1966、1967、1968年数）审查批捕起诉案件情况是：受理批捕的2,755人，批捕的2,332人；受理起诉的2,366人，起诉的1,846人。

第三节 司 法

一、民国时期的司法审判及司法处

民国元年（1912）以后，民刑诉讼，统归县知事办理。六年（1917）始设承审员一职，承知事之命审理案件，俗称为“帮审”，重大事件仍由知事（县长）出厅办理；批办公文，也以知事（县长）名义签行。承审由省级委派，县无权任免。二十五年（1936）八月，奉令设置司法处，司法处的职责是掌管司法行政和审理民刑案件。编制设有主任审判员、审判员、书记员、检验员、法警等十余人。三十二年（1943）以前，仍由县长直接领导，上下公文仍以县长名义签署，但审判官必须连署。三十二年（1943）后，改为直接由主任审判官署名。

二、司 法 局

户县司法局于1980年10月3日成立，归县人民政府领导。在此以前，司法行政职责由户县人民法院行使。

1981年9月4日，户县司法局组建了户县法律顾问处，配备了负责人和专职、兼职律师。同年9月14日，组建了户县公证处。司法局还依法给户县人民法院任命助理审判员4名。

户县法律顾问处，有专职律师7人，兼职律师3人，从1981年9月成立到1983年，共办理了259起案件，其中民事代理案165件，非诉讼案8件，刑事辩护83件，代理受害人公诉2件，刑事自诉案1件。

户县公证处，有干部6名，自成立迄于1983年底，为公民办理证明合同（契约）、委托、遗嘱、亲属关系、收养子女、婚姻、债款等各类公证证明文件351件，保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预防了纠纷，减少了诉讼。

户县司法局还开展了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印发宣传材料，举办法制教育宣传展览，培训中学政治教师，发放中学生法制教育课本，举办法律广播讲座，作法制报告。所有这些，对人民的知法、守法教育起了积极作用，增强了人民的法制观念，促进了社会治安好转。法制宣传教育的形式包括：一是开办展览，1982年和1983年两次展览共制作版面93块，案例事例27个，照片115张，画面119幅，讲解词1.5万字，展出186天，观众22万人，我省45个县市前来参观，北京、四川、天津、辽宁、甘肃等地前来参观的有159人，《光明日报》、《陕西日报》、《西安晚报》分别作了报道；二是设法制报告人93名，宣传员492名；三是印发宣传材料4,700份；四是举办广播讲座318次；五是各单位出板报1,568期，张贴标语1,864条。

三、人 民 法 院

1949年7月，设立户县人民法院，业务直属省人民法院领导；1956年后，隶属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1958年3月~1962年，隶属关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1962年以来，隶属咸阳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户县人民法院初建时，院长由县长兼任，设专职副院长1人和审判员、法警、看守员等7人。1950年院内分设刑、民两个审判股和秘书室及附属之看守所，法警人数增至10人。同时成立了由县委书记、县长、法院院长、公安局长、民政科长、检察长、审判员和主任书

记员组成的审判委员会。1952年看守所划归公安局，法警减至1人。1958年9月，三机关又分开办公。1959年4月，设立余下人民法庭。1966年8月，设立祖庵人民法庭。1968年2月13日，法院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户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领导小组”接管，原法院干警全部下放农村劳动锻炼。军管组下设审判组，负责办理属于法院办理的业务。1973年7月，重新恢复县法院，按东、西、南3片分为3个办案组。1977年，法院内设刑事、民事两个审判庭和秘书室，并分别恢复和新设了余下、祖庵、秦渡、大王4个人民法庭。

1954年9月28日，《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后，县法院逐步实行了陪审制度。陪审员由基层人民群众选出或法院临时聘请，结合普选更换和增补。

自1962年12月起，全县以乡为单位，建立了62个人民调解委员会，共有调解人员520名。1958年以后，各公社以大队为单位，建立了5~7人的调解组织。“文化大革命”中调解组织遭到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得到了恢复，把大量民事纠纷解决在基层。1980年和1981年两年中，全县由基层调解组织调处的民事纠纷共5,285件。1949年8月至1983年底，县法院共审结刑事案件5,408起（其中1983年303起）；民事案件8,212起（其中1980年至1983年有980起）。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法院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在上级法院的统一部署下，对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709起刑事案件，全面进行了复查，并于1979年底基本完成了复查任务。冤、假、错案得到了平反纠正。十一届五中全会后，对因刘少奇冤案受株连的12起刑事案件进行了检查和纠正。同时，还复查处理了“文化大革命”以前判处的刑事申诉案件280起。

第四章 民政

第一节 优抚工作

解放后，户县人民政权刚一建立，就组织各区、乡对全县烈、军属、残废军人进行了慰问和帮助。土地改革后，对生活困难的烈、军属和残废军人，由群众包耕、代耕、帮粮、帮工、帮柴；政府还按月给予一定数量的实物补助；信用社在贷款、贷物方面优先照顾。据1953年统计，全县共有优抚对象2,493户。其中军属2,434户，烈属34户，革命残废军人25人，到1954年底，为169户代耕土地1,616亩；给897户帮工16,967个；给570户、2,786人优待现金22,853元，帮助修房275间，买大牲畜46头，农具21件；安排42名烈士子女上学就读。

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后，对优抚对象实行优待劳动日制。截止1983年底，全县优抚对象增加到5,436户，43,331人。其中军属5,234户，烈属160户，牺牲、病故军人家属42户，革命残废军人188人，带病回乡的复退军人110人，复员军人2,224人，退伍战士11,583人，退伍老红军1人。1957~1983年，全县共为19,313户优抚对象优待劳动日2,242,749个。

从1960年开始，全县对17名孤、老、病、残优抚对象实行了定期定量补助，每人每月金额为4~6元。1979年4~8月对全县优抚对象重新进行了普查。1980年5月，全县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人数和金额，增加到70人、602元。到1983年享受定补的人数达到210人，补助金额达到19,980元。

从建国到1983年底，全县共召开了5次优抚对象积极分子代表会议，主要解决以下问题：一是群众对优抚工作的认识问题；二是干部执行优抚政策的问题；三是评选和表彰优抚对象中的先进人物；四是动员优抚对象积极参加农业生产建设；五是动员优抚对象学习英雄模范人物；六是表彰拥军优属、优抚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树立典型；七是交流工作经验；八是征求优抚对象的意见和要求。

三十四年来，五次对革命残废军人进行残废等级调整和换发残废证，增加抚恤补助金额。建立了革命残废军人卡片，全县共有革命残废军人217人，其中在职的125人，在乡的92人。在职的125人中，一等5人，二等甲级10人，二等乙级33人，三等甲级38人，三等乙级39人。在乡的92人中，二等甲级7人，二等乙级17人，三等甲级36人，三等乙级32人。

对烈士进行褒扬。户县革命烈士纪念馆已经建立，地点设在户县殡葬管理所北大院内，陈列有户县160名烈士的简要事迹以及部分遗物、照片。1982年编写了户县革命烈士英名录并印刷成册。

第二节 社会救济

社会救济，户县历代皆有，过去名曰赈济。据清康熙、乾隆户县志载：清代设常平仓、义仓，光绪年间因灾散赈，民国十七年（1928）、十八（1929）年，荒旱饥馑，设县赈务分会，进行救济。

解放后，社会救济的主要对象是城乡鳏寡孤独、老弱病残困难户。每年冬春时期，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府的主要领导干部，都要深入社、队访贫问苦，把救济款、救济物资送到困难户家中。据不完全统计，解放以来（1966~1971年除外），全县共拨救济款998万元，救济粮25,743万斤，棉花68万斤，布票4,376万尺，木材4,949立方米，为81,143户、483,307人次解决了吃、穿、住、治病等方面的困难。各社、队还从公益金中拿出934万元用于困难户的生活补助和为“五保户”（保吃、保穿、保用、保治病、保死葬）兴办福利事业。

第三节 生产救灾

解放以来，户县几乎每年程度不同地都有干旱、雨涝、风霜、冰雹、病虫等自然灾害发生。党和政府除发动群众生产自救，互助互济，及采取以工代赈等办法，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困难外，1953年至1983年（1968至1972年除外），全县共拨出救灾款1,074,700元，救灾粮18,574,200斤，木材3,313立方米，衣被198,168套，棉花48,230斤，布票589,300尺，救济灾民50,384户，251,921人，并帮助灾民建房20,095间。

第四节 社会福利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社会主义公共积累日渐增多，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职工的福利待遇逐步改善，农民的福利待遇也从无到有，与日俱增。1958年8月，根据第四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精神，城关镇办起敬老院一所，接收15名无依无靠的孤、老、残人员入院。

其它社、镇也都办起了敬老院。全县还办起福利生产组4个，吸收41名城镇市民生产劳动。1959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敬老院被迫解散。以后又恢复，到1983年底，全县共有敬老院4处。另外，生产发展较快，经济基础较好的村子，自来水、养老金、公费医疗等群众福利事业已经兴起。例如，宋村公社宋南村，给每户每辈人补贴50元购买电视机，实现了电视村；给60岁以上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养老金3~10元；给升入高中的学生每人奖20元，升入中专的奖100元，升入大学的奖200元；家家免费用上了自来水；实行合作医疗制度，群众医疗费集体报销一半，特殊病人和困难户再予照顾；给每人每月报销洗澡费一次。城关镇连丰村，家家用上自来水；实行按户承包责任制后，集体支付机耕费的一半；从1981年起每年办中小学投资5,000元；1983年发放贫困救济费2,000元。

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全县以大队（自然村）、生产队为单位，先后设立了坟。从1978年8月~1981年8月，用了4年时间，建起户县火葬场。火葬场位于离县城5公里的五竹公社周南大队附近，占地面积18亩，工程资金44万元。场内建筑面积2,434平方米，其中工作区为1,748平方米，生活区为686平方米，安装火化炉2台，并设有殡仪厅、骨灰堂、接待室和休息室11间。场内现有干部1人，职工9人，接尸车1辆，生活车1辆。火葬场建成投产两年多来，已火化尸体41具。但是由于旧的传统观念和习惯势力的影响，送交火葬者尚少。特别是农村，目前对死人仍采用土葬。

第五节 婚 姻 登 记

解放前，户县城乡实行封建包办买卖婚姻。解放后，为了废除数千年遗留下来的包办婚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男女结婚须由各乡人民政府审查，介绍到区人民政府进行婚姻登记，领取结婚证书后，方可结婚。1955年下半年起，除离婚和复婚继续由区人民政府办理登记发证外，结婚登记交由乡人民委员会办理。1958年后，随着政、社合一体制的建立，结婚、离婚和复婚全由各人民公社具体办理。另外，对少数比较复杂的离婚案件，经区、乡人民政府或人民公社多次调处无效时，则转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全县1951年办理结婚登记的有449对，1952年1,037对，1977年1,288对，1980年4,568对，1981年7,569对，1982年4,035对，1983年4,468对。办理复婚登记的1980年10对，1981年6对，1982年34对，1983年6对。

全县办理离婚登记的1980年70对，1981年87对，1982年69对，1983年25对；调解不离的1980年12起，1981年134起，1982年105起，1983年13起；调解无效转法院处理的1980年99起，1981年129起，1982年127起，1983年12起。

第六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950年，县上成立了复员委员会，1958年，改为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1950~1983年，全县共接收复退军人15,333人，其中复员军人2,224人，退伍军人13,109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配参加工作的2,480人，安置回农村的12,853人。根据1972年以来的统计，全县安置在农村的退伍军人中，被评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各类积极分子受到表彰的共944人，担任县、社、大队、生产队和社队企业干部以及被选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

1,806人。

第七节 改造寄生者

户县人民政府除做好正常的就业安置工作外，还注意尽力将社会上的寄生者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解放初，户县有职业小偷24名，职业乞丐77名（其中70名为老残乞丐），行骗者3名，无业游民7名，无家可归者11名，无劳动能力烟民127名，烟贩子74名。对于社会上这部分人，政府曾采用收容遣送，集中教育改造，代替找亲友收养，帮助成家和送入教养院等多种办法，分别作了改造与安置。

第八节 遣送自流人口

六十年代，户县出现人口自流现象。流动人口有本省、本地地区的，更多的是外省、外地的。为解决这一社会问题，1960年县政府在县城东关设自流人口收容遣送站（后移至县北街南巷）。收容站有瓦房3间、厦房5间，供收容使用。1975至1983年的9年中先后分期、分批收容遣送自流人口15,550人。此后，人口自流现象基本得到制止。

第五章 人事、劳动

第一节 机构

明清两代，官吏由县衙吏房管理。民国时期，官员由县政府民政科管理。解放以后，人事工作在1949年至1950年期间由县政府民政科管理，1950年至1967年由户县民政局管理，1968年至1973年由户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和生产组分别管理，1973年至1980年由县委组织部管理，1981年成立了户县人事局。劳动工作，1949年至1956年由民政科（局）管理，1956年至1978年由户县计划委员会管理，1978年成立了户县劳动局。1983年人事局与劳动局合并为户县人事劳动局。

第二节 建国后干部制度及编制

一、干部来源及编制

干部有六个来源：一是由上级调入；二是本县培训提拔；三是军队转业；四是大专院校和中专毕业生分配；五是招干转干；六是留用旧职人员。

干部编制情况：1949年刚解放时，全县有行政干部70名，其中县级干部27名，区乡干部43名，1950年干部增加到1,704名，其中行政干部135名；1965年全县有干部2,058名，其中

党政干部586名（县级299名，区级26名，公社级261名，机动干部7名），事企业干部1,472名；1983年，全县有干部4,763名，其中行政干部1,023名，事企业干部1,409名，专业技术干部2,331名。

二、干部考核、奖惩、培训和任免

解放以前，户县地下党组织在1937年至1939年之间，曾给安吴青训班送去干部进修培训；1949年2月，又给马兰干校送去9名干部进行培训。这样就为解放户县作了必要的干部准备。解放以后，为了适应当时形势发展需要，咸阳地区和户县一连举办了三期地方干部训练班，共培训干部273名。建国三十四年来，户县党组织一直把培训干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县委办有党校，由1956年到1983年先后培训县、区、乡、村四级干部14,094名。

对于干部的审查和考核，是解放后一项经常性的工作。通过土改、镇反、三反、五反、肃反、审干、合作化、整党整风等各次政治运动，对所有干部进行了全面审查和考核。通过审查和考核，清洗了一批敌对分子和坏分子，纯洁了干部队伍；对于犯有错误的干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以党纪、政纪处分和批评教育。

在干部奖励方面，五十年代，给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干部，记一、二、三等功，有的给予物资奖励和口头表扬。六十年代以来，评选学习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先进工作者、先进生产者、模范干部、模范党员等经常进行，全县性的和各系统的奖励大会几乎每年都要召开一次。

干部任免：县委书记由省委任免。县长由县人代会选举报省委审批。县委副书记由地委任免。人大正副主任、政府副县长、政协正副主席，由县人代会和政协全委会分别选举报地委审批。公社党委书记、社长，1983年3月以前由地委任免，3月以后由县委任免。部、局长、公社副书记、副社长由县委任免。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行政职务由县委内定，按法定程序以行政名义公布；公社社长、副社长先选举后报批。检察院、法院领导干部由县委内定，交由人代会选举。

三、转业干部安置、大专院校毕业生分配

从1949年到1983年底，先后有1,200名军队干部转业来到户县。根据上级的有关规定，结合军转干部的德、才、资以及健康状况，分别给予妥善安置，使他们担负起力所能及的各项工作任务。这些干部绝大多数都成为国家机关、事企业单位的领导和骨干。

从1949年到1983年底，先后有2,331名大专院校及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毕业生被分配到户县。他们年富力强，有知识，懂技术，不少人在县级机关、社镇机关、事企业单位、学校等各条战线担任着领导职务，他们中的多数人还取得专业技术职称（如工程师、副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会计师、医师等）。

四、干部工资和福利

解放初，县级机关和区、乡行政干部以及事企业单位干部实行供给制，干部的吃、穿、用全由国家供给，每月另发微少津贴；对留用的少数旧职人员，则仍实行薪金制，每月按级别发给小麦或人民币；中小学教师于1949年10月实行工资分制。1953年，县级行政干部实行薪金制，区、乡行政干部实行工资分制。

1956年，全县进行工资改革，给所有干部评定了级别，一律实行工资制度。从1971年到

1983年间，先后四次对全县干部低工资进行调整，工资总额达到9,094万元，平均每人每月工资74.8元。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改善提高，干部的福利待遇得到相应增加。1983年底，干部职工福利费达到205万元，离退干部生活费90万元，干部职工死亡丧葬费和抚恤费6万元，医疗卫生费79万元，困难补助费4.8万元，文化体育宣传费1.4万元，集体福利事业补贴费4.3万元，集体福利设施费5.7万元，上下班交通补贴费6.2万元，计划生育补贴费7.7万元。

干部职工的住房，单身职工每人一间或两人一间（25平方米左右）。双职工和干部职工家属住房由房管部门安排（目前尚不能满足），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解决。

五、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安置

根据国务院1978年104号文件和陕西省人民政府1978年95号文件精神，户县先后陆续离休、退休了一批老干部。到1983年底，全县共有离休干部264名（其中有1937年以前参加工作的6名，1945年以前参加工作的15名，1949年9月底以前参加工作的243名），退休干部1,046名，共计1,310名。这批老干部虽已离开自己的工作岗位，但多数人仍能参加一定的社会活动，为两个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党和政府对这些老干部十分重视，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上非常关心。按照有关规定，给6名干部每年增发本人两个月的工资；给15名干部每年增发本人一个月的工资；给143名干部发全工资；给1,046名退休干部分别发百分之95、90、80、75的月工资。此外，医疗费、取暖费、洗理费、生活补贴等均按规定发给。每月组织老干部看电影、戏剧一次。每月组织学习一次，18级以上干部定期阅读党的文件。县上为老干部开办了活动室（目前尚无适中活动场所），订有各种报纸杂志，备有扑克、象棋、克郎球等。对年老体弱因病行动不便的干部每月发有护理费。对病故干部家属进行妥善安置。对老干部的身体进行全面检查并建立档案，使防病治病心中有数。每年春节，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联合组织慰问团，对离、退老干部逐社镇进行慰问。

六、干部结构

解放以来，随着各项事业的不断发展，干部编制逐步增加，其政治面貌、工作经历、文化程度以及年龄等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突出的变化是，五十年代干部文化程度低，青年比例大；八十年代干部文化程度相对提高，青年比例相对缩小。1983年底，干部队伍中各类人员的基本情况是：

（一）行政人员1,023人，其中女的67人。文化程度，大学程度1人，占10.3%；中专程度163人，占16%；高中程度178人，占17.4%；初中以下程度576人，占56.3%。从政治情况看，中国共产党党员830人，占81.15%；共青团员35人，占3.4%；无党派群众158人，占15.45%。从年龄看，25岁以下52人，占5%；26~30岁92人，占9%；31~35岁151人，占15%；36~40岁226人，占22%；41~45岁175人，占17.1%；46~50岁154人，占15%；51~55岁138人，占13.4%；56~60岁30人，占3%；60岁以上5人，占0.5%。

（二）事企业管理人员1,409人，其中女的169人。文化程度，大学程度94人，占7%；中专程度369人，占26%；高中程度424人，占30%；初中以下程度522人，占37%。政治情

况是，中国共产党党员733人，占52%；共青团员182人，占13%；无党派群众494人，占35%。从年龄看，25岁以下194人，占14%；26~30岁143人，占10.1%；31~36岁178人，占12.6%；36~40岁195人，占14%；41~45岁211人，占15%；46~50岁266人，占19%；51~55岁157人，占11.1%；56~60岁52人，占3.6%；61以上9人，占0.6%。

(三) 专业技术人员2,331人。其中女的600人。文化程度，大专程度633人，占27.1%；中专程度1,277人，占54.9%；高中程度144人，占6%；初中以下程度277人，占12%。政治情况是，中国共产党党员406人，占17.4%；共青团员393人，占16.9%；无党派群众1,532人，占65.7%。按年龄看，25岁以下492人，占21.1%；26~30岁236人，占10.1%；31~35岁181人，占7.7%；36~40岁335人，占14.3%；41~45岁545人，占23.3%；46~50岁392人，占17%；51~55岁110人，占4.7%；56~60岁32人，占1.4%；61岁以上8人，占0.4%。

第三节 劳 动

一、劳动就业

解放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劳动力的安置工作。五十年代初，曾对失业人员进行过登记和安置。到1983年底，全县共有待业人员2,274名（其中待业青年2,049名），安置了1,240名，占待业人员总数的60.5%。被安置的人员中，国营合同工341名，集体所有制工人205名，参军、升学210名，自谋职业21名，临时职工463名。尚有待业青年809名。

二、劳动保险与劳动保护

1949年底，全县有固定职工1,442名，1966年底达到4,118名，1983年底达到6,691名，合同工290名，临时工360名。从1956年起，先后在粮食、商业、邮政、金融等系统的80个单位实行了劳动保险，占全民所有制137个单位的60%。实行了劳动保险的职工，有权享受直系亲属医疗费报销50%，丧葬费报销25%，因公牺牲抚恤费和丧葬费等。

1983年底，全县成立了由11人组成的劳动保护委员会，设劳动保护检查员63名，劳动保护专职干部2名，兼职干部40名。各厂矿企业单位根据各自的特点制定了劳动保护制度，安装了劳动保护设施，发放了劳动保护用品，确保了职工人身安全。

三、劳动工资

1949年底，全县1,442名职工工资总额为50.47万元，平均每人月工资为34.9元。1966年底4,118名职工工资总额为218.61万元，平均每人月工资为53元。1983年底9,882名固定工，2,290名合同工，360名临时工，工资总额为1676.11万元。固定工工资为7,755,009元，平均每人月工资78.5元。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4,301名，工资总额为2,454,800元，平均每人月工资为55.9元。

四、职工福利

1983年底，全县建立了57个互助储金会，有会员4,537名，占职工总数的67%，金额达80,160元，用以解决职工临时借款问题。有55个单位给503名有困难的职工补助金额达31,495

元，有困难职工平均每人得到62元。全县办起职工工业校9所，有专职教师4名，兼职教师45名，专职教育干事4名，参加文化学习的职工449名；参加技术学习的职工594名，其中女职工129名。有工人俱乐部2个，图书室49个，藏书143,480册。有电影队1个。业余文艺团体5个，参加职工131人。职工体育活动活跃，成立体育协会3个，有体育干部62人，建起篮球场20个（内有灯光球场5个），有篮球队48个，参加职工544名，达到国家体育标准的390名，办起职工食堂145个，浴池17个，理发室11个，建起集体宿舍57,441平方米，住宿职工5,649名、263户。办起幼儿园1个，妇女卫生室1个。

五、知识青年安置

户县动员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是由1968年10月开始。同年12月22日毛泽东发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的指示后，始形成高潮。1968年秋，户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了安置领导小组，下设安置办公室，具体办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业务。1969年，县安置办公室业务增加了复退军人安置和干部、居民下放工作。1971年3月9日，县安置办公室改名为下放分配办公室。1973年11月6日，户县县委成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1974年3月13日将县革命委员会下放分配办公室改名为县委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办公室。1980年5月5日，县委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改为县革命委员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1981年12月机构撤销。

1968年，户县首批城镇初中、高中毕业生被分配到地多人少，自然条件较差的山区、沿山一带及渭河滩各公社，给知识青年生产、生活、学习等方面带来了不少问题。1971年，按照上级指示，把在乡的知识青年调整到生产水平较高，自然条件较好的社队；在本县有亲戚关系的知识青年，投亲靠友，插队劳动。1974年，根据湖南省株洲市的经验，将城镇初、高中毕业生，按其父母所在单位对口组织上山下乡。宋村、大王、渭丰、城郊、牛东、白庙、庞光、天桥等公社，在城镇对口单位援助下，先后办起了知识青年农场。1974年后，在知识青年下乡人数逐年增多的基础上，全县先后建立起集中住宿、集中吃饭、集中学习、分散劳动的“三集中，一分散”知识青年点284个。

随着知青点的建立，结合抓了知青建房工作。1974~1979年，全县由国家财政部门拨出建房费934,055元，拨给木材750立方，建平房713间，厦房1,042间，楼房434间，基本做到了公社有知青农场，场有知青楼，大队或较大的自然村有知青院。

从1968~1979年的12年里，全县共动员6,945名城镇初、高中毕业生上山下乡。其中包括接收西安市知识青年1,000名，外省、市、县1,490名，先后安置分布在全县21个公社、306个大队、8个公社的知青农场，3个社办企业。

以后，根据上级文件精神，逐年安排下乡知识青年就业。截止1981年12月底，已安排就业的6,880人。其中招工5,798人，招生204人，征兵908人。有的和当地农村青年结了婚，已在农村安家落户。

第十四编

军事志

第一章 兵役

第一节 机构

一、民国时期

民国初，户县建立城防局，设局长1人，办事员十余人，负责城防治安，因其业务属军事性质，故凡驻户或过境军队的粮秣、伏役供应，统归城防局负责筹办。1918年，城防局裁撤，县城驻军支应交由里民局办理。

1936年，成立户县保安大队。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政府实行征兵制，县政府设军事科。为了集训在乡壮丁，又成立了社训总队，下设常备队、后备队。

1939年春，改社训总队为国民兵团，常备队和后备队编制未动。

1940年，户县保安大队被调往高陵县改编后，转属省保安团。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裁军事科，其业务并于国民兵团。1948年，将原县警察局所属的保安警察大队改为县保安团，由县长兼任团长，成为地方独立武装，不久又改为“民众自卫总队”。

1949年2月，改“民众自卫总队”为“民众自卫团”。

1949年5月户县解放前夕，“民众自卫团”的编制及武器数量如下：

团长1人（由县长兼任），副团长1人，团副1人；下辖1个大队，3个中队，官兵共370人；有步枪230支，轻机枪1挺，迫击炮1门，掷弹筒3个。

二、解放以后

（一）户县人民武装部

户县解放后，1949年秋建立户县人民武装部。人民武装部是中国人民解放军设在户县的地方军事机关，受上级军事机关与中共户县县委的双重领导。1955年，户县人民武装部改为户县兵役局，下设民兵统计、预备役军官、征集、动员、作战训练5科。1959年，又改为人民武装部，下设动员、作战训练、政工、后勤4科。

（二）区、社人民武装部

1949~1954年，县以下设区人民武装部，设专职部长1人，助理员2人；1961年，在人民公社设专职武装干事1人；1979年，又在各公社建立人民武装部，设部长1人，干事1人，受公社党委和县人民武装部双重领导。

第二节 募兵制

自明、清到民国二十五年（1936）抗日战争爆发前，户县当局实行募兵制。俗称募兵为

“吃粮”。因应募者多系生活无着、走投无路的人，故有“好男不当兵，好铁不打钉”之说。

第三节 民国义务兵制

民国二十二年（1933）6月17日，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民国二十五年（1936）明令实施。自此，义务兵役制取代募兵制。《兵役法》规定：男子年龄在18至45岁者均需服兵役；规定18至25岁为征调期，服现役3年，服现役者外服国民兵役；45岁后退役。

民国二十六年（1937）9月，户县当局开始征集新兵。每年乡、保造具壮丁花名册，先行报县，待陕西军管区、成长师管区（与陕西军管区均属接交兵单位）下达征集数额后，即抽签拔。当时虽有“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独子不征”的规定，但“二丁抽一”现象比比皆是。加之，国民党军队中，士兵薪饷被克扣，人身遭虐待，士兵无异于囚犯，故逃跑现象经常发生。小有之家宁肯变卖田产，雇人顶替，也不愿子弟当兵。后来由于国民党扩充军队，征集遂成强行拉派，雇人顶替现象也随之公开化，合法化。

国民政府颁布之《兵役法》虽有“缓征”、“免征”规定，但纯系官样文章。赖多方托情，使子弟在乡、保或机关、军队挂名公干，或投靠亲友，均获缓征、免征，而实际的兵役负担，不分城、乡，大都落在贫穷人家头上。民国三十二年（1943）国民政府又规定：凡入伍逃归者，要重新征调。故冒死逃归的，仍有重被抓走的危险。

“雇壮丁”丁价，民国三十三年（1944）一人约为法币七万八千元，折合小麦二十余石（户县一斗约三十斤，一石十斗约三百斤）。有的一户只有2丁，实际已出过3丁，但兵役负担仍未完成。因雇壮丁而倾家荡产者屡见不鲜。

起初，县政府命令乡、保征调的壮丁数额，尚按在册壮丁人数抽拔，后因迭次派、欠交错，混乱不堪，遂改为按人口直接分派。此外，另有“驮骡代丁”（出一驮骡可代替一名壮丁）名目。各保（村）出资雇壮丁、买驮骡，有的按丁口、地亩分担，有的全按地亩摊派，至此，国民兵役实际成为田赋丁银了。

自民国二十六年（1937）9月开始征兵，到民国三十四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后停征，户县共征缴壮丁20,793名。

民国三十五年（1946），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由于其军队在各个战场被中国人民解放军大量歼灭，因而征兵次数和数量急骤增加，每年达三、四次，每次人数不下一千余人；1947年的一次竟高达两千人。

第四节 青年从军

民国三十三年（1944）8月，国民党陕西省军管区除向户县分派壮丁数额外，又征召青年参军，即所谓“青年从军”。群众讥之为“三害”（军官总〈队〉、青年“虫”〈从〉，国大代〈表〉）之一，当时户县设有“青年从军优待委员会”，经多方诱骗，共征得青年146名。

第五节 解放后兵役制

建国初，实行自愿兵役制，青年自愿报名参军。由于人民获得解放，成了国家主人，入

伍参军，履行保家卫国的神圣职责，成为广大青年的光荣义务。每次国家征兵，城、乡青年争先恐后，踊跃报名。1951年，户县千余名青年自愿报名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

1955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度。规定凡年满18周岁的公民，均有服兵役义务。服役期限：陆军3年，空军4年，海军5年。国家每年向地方征兵一次，户县征集新兵最多的是1972年，人数为1,148人。

第二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户县中队

1949年5月户县解放时，户县地区的人民武装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户县第五支队，受户县地下党组织领导。建国初，吸收志愿兵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警卫队户县中队，归户县公安局领导。1962年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户县中队，仍归户县公安局领导。1965年将户县公安中队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户县中队，属户县人民武装部领导。由1972年起，改“户县中队”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户县中队，归户县公安局领导。其主要任务是维持地方社会治安，看管犯人，协助公安机关追捕罪犯，执行枪决判处死刑犯人及刑场警戒等，属连级编制。战士来源、军事训练、思想政治工作与正规部队相同。

第二节 民兵建设

户县民兵组织是1949年5月户县解放后组建的。1951年5月16日，中央军委发布了关于加强民兵建设的指示，在中共户县县委领导下，对全县民兵组织进行了整顿，建立健全了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组织机构。

1958年9月29日，毛泽东号召“大办民兵师”。同年12月，户县民兵师成立，各公社成立民兵团，生产大队成立民兵连（营）。到1959年，全县民兵组织建制有民兵师1个，民兵团13个，民兵营99个，民兵连604个。

党管武装是民兵的优良传统，全县各级民兵组织受同级党委和军事机关的双重领导。民兵师政委由县委书记兼任，民兵团政委由公社（镇）党委书记兼任，民兵营教导员由大队党支部书记兼任。人民武装和民兵的负责干部，一般都参加同级党委会的工作，县上成立有由党、政、军领导人组成的武装委员会。

1962年6月19日，毛泽东发出了“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的指示，民兵工作“三落实”这是提高民兵政治和军事素质，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重要保证。户县武装部经常利用抓典型、组织民兵比武和紧急集合等办法，提高民兵的战备观念和战术水平。

民兵整组，是民兵组织落实的重要措施，每年进行一次，每次时间十五天左右。内容有重新编组，超龄民兵退队转队，及龄民兵入队，改选民兵干部，点名站队（官兵相识），检查武器等。基干民兵与普通民兵的年龄规定是：16~30岁的男性青年和16~25岁的女性青年，政治进步，身体健康的编为基干民兵；31岁到45岁的男性壮年和26岁到40岁的女性青壮年编

为普通民兵。基干民兵超龄转为普通民兵，普通民兵超龄则退出民兵组织。

1963年，户县在全县组织武装基干民兵，并严格政治审查，以保证把武器发到政治可靠的民兵手中。为加强民兵工作，1965年后，全县各大队都配备一名武装民兵营长。

民兵军事训练，坚持“劳武结合”，适当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法，农闲多练，农忙少练。武装基干民兵多以公社为单位，每年集中训练一次。基干民兵以大队为单位集中训练。民兵训练内容包括列队、步伐、刺杀、投弹、步机枪射击、爆破战术、防空、高炮、六零炮射击、打坦克、武器装卸、擦拭，以及夜间紧急集合等。

1981年，户县根据中央关于民兵要减少数量提高质量的指示精神缩小了民兵年龄，减少了民兵组织的层次。经过调整，县撤销了民兵师，公社撤销了民兵团，成立了基干民兵营；大队仍保留民兵连的建制。1983年底，全县民兵建制有营20个，连24个，排477个。人数较前有所减少。

户县民兵在保卫和建设祖国的斗争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解放初期，他们配合部队剿匪反霸，巩固政权，支援前线，保卫土地改革顺利进行；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扬勇敢战斗，不怕牺牲和吃苦耐劳的革命精神，在改变户县山河面貌中，在抗洪抢险救灾中，在配合公安机关侦察破案中，在缉拿罪犯、打击各种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中，均起到了积极作用，有的还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附记：民兵小分队

1970年1月31日和2月5日，中央连续发出《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和《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简称“3、5、6”号文件）等三个文件后，户县革命委员会于2月11日至16日，召开了第12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讨论贯彻落实“3、5、6号”文件精神措施，确定组成五千多人的宣传队进行宣传。同时，21个公社（镇）都成立了20~30人的“民兵小分队”，配合“3、5、6”运动，抓阶级斗争。1971年春节前后，民兵小分队在打击投机倒把的口号下，进入集市，任意没收农民在市场出售的农副产品。如农民出售的鸡蛋和由生产队分得的肉、油、旱烟、蔬菜、自作的木器家具，以及猪、羊等，均予没收。民兵小分队到1971年底，随着“3、5、6”运动的结束而撤销。

第三节 防 空

民国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政府在户县城、秦渡镇、大王镇始设防空哨，配有专人，监视日本飞机活动，属全省防空网的组成部分。

1964年11月21日，成立了户县人民防空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机构瘫痪，1969年9月以后，人防办公室恢复办公；1971年1月3日，将户县人民防空委员会改设为陕西省户县革命委员会战备训练办公室；1974年12月26日，撤销战备训练办公室，成立户县民兵、人防、城防领导小组，下设民兵指挥部及人防办公室；1979年3月28日，将户县民兵、人防、城防领导小组改设为户县人民防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81年12月18日，撤销户县人民防空领导小组，设立户县人民防空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82年4月，人防办公室撤销，业务交由户县人民武装部办理。

1969年4月，苏联入侵我国珍宝岛的事件发生后，毛泽东发出“提高警惕，保卫祖国，

要准备打仗”和“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号召，户县人民也积极投入反侵略战争的准备工作。从1969年4月到1983年，在备战防空方面，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向全县人民进行形势教育，增强战备观念。从1969年4月到1978年，先后举办战备学习班370期，受教育人数达到十一万多；组织宣传队五百多个，深入基层进行宣传，受到宣传教育的达五十九万多人次；书写标语五万多张；办专栏二千二百多期；出黑板报2,500期；印发战备宣传材料1.8万册；办防空展览两次，参观展览人数十五万多。在战备教育中，重点进行了三防（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教育。

二、进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主要是动员干部、工人、农民，自己动手拉沙运石，修筑防空地道、防空洞、防空壕等工程。有的工程还用水泥进行了被复加固。

三、建立警报通讯网，制定全县人员、物资疏散计划和实施方案。同时落实了西安市战时疏散人员来户的安排计划。

四、在全县（主要指城市）建立了防空战勤专业队伍。

过去在防空方面，由于受“左”的影响，也搞了些劳民伤财的没有必要的东西。如在农村挖了一些防空洞，由于标准低，质量差，不久均已毁掉。

第三章 兵 事

第一节 清及清代以前

一、夏代皇帝启即位后（前21世纪），诸侯国有扈氏不服，启率兵讨伐，与有扈氏大战于甘（今户县甘河上游一带），有扈氏战败，成为夏之属国。此为历史上有记载的发生在户县的最早一次战争。^①

二、商代末年（约公元前1136年），崇侯虎诬告西伯（周文王）于纣王，纣王囚西伯于羑里。西伯归三年起兵伐崇，崇侯败，西伯于崇地（泮河西岸户县秦渡镇一带）建立丰京。^②

三、后赵石虎建武三年（337），安定人侯子光（后改名李子扬）于户地聚众数千人，与后赵抗衡，为后赵将石广所击杀。^③

四、前秦苻健皇始三年（353），苻健兵陷户县城，清河王发与左卫将军飞攻克户县城，斩刘珍、夏侯显等。^④

五、隋大业十三年（617），各地反隋义军蜂起，隋王朝处于风雨飘摇之中。残暴成性的隋炀帝，横生疑忌，对功臣宿将大加杀戮，迫使唐国公李渊举兵反隋。时李渊第三女平阳公主与丈夫柴绍同在京城长安，忽得李渊密信，令柴绍火速赴太原，共图义举。夫妻商议，公主力劝丈夫赴命，愿自己一人独当留驻重任。公主年仅十六、七岁，临危不惧，率领亲兵转赴户县，以在户县之庄院为依托，开义仓，济饥民，散家资，募兵勇，不到一月，高树反隋义旗于户县南乡陈兵坊一带（此村之名即由此而来）。并驰书堂叔李神通，求其劝说长安大吏史万宝归附；一时户县一带各股义军首领李仲文、丘师利、向善仁等也相率奔投。公主又差亲信马三宝，说服拥兵万余雄踞周至县司竹园的何潘仁会兵，一举攻破户县城，接着挥师西进，连下周至、武功、始平（今兴平县）等县。义军所向披靡，声威大振，京城长安震惊。隋京师留守关内讨捕大使屈突通，慌忙调集大军进剿，但连吃败仗。此时，公主率领下的士卒

已过七万，号称娘子军。这支以妇女为主帅的起义军，在以后频繁的征战中，驰骋疆场，为唐王朝的建立，立下汗马功劳。

唐开国后，唐高祖李渊对公主备极厚爱，特诏准公主置幕府、设僚属，享有与王子同等的地位。据记载，公主以后又曾率娘子军镇守葭泽关（今山西平定县境东北），为纪念公主的卓著战功，后人遂将葭泽关改名娘子关。公主死于唐高祖武德六年（623），时年仅23岁。^⑤

六、明崇祯八年（1635），李自成农民起义军围攻户县城。未克。知县张宗孟于次年练乡兵、立团长，置火器，并在户县四乡设立团堡83处。^⑥

七、清顺治二年（1645）贺珍率众攻西安，破户县城，男女死伤很多。^⑦

八、清嘉庆三年（1798），白莲教齐王氏李全等，由南山出宝鸡，攻眉县城，未克，转入户县境内，遭到总兵李文雄镇压。^⑧

九、清嘉庆十一年（1806），清军中新兵数千人哗变，于七月及九月先后两次围攻户县城。未克，离去。^⑨

十、清同治元年（1862），陕西关中各县回民大举起义，从当年九月至次年三月，多次围攻户县城，终未克，遂四出焚杀，户县人民死难者甚众，官绅宅邸及楼、观、寺、院等古建筑，多被烧毁。^⑩

十一、清同治元年（1862），知县沈公淦为镇压回民起义奉命办团练，令邑人张源澈董其事，募兵勇，置器械，督饬训练。同年秋，又沿渭河各村设立团堡，对起义回民进行“堵御”。

十二、同治三年（1864）四月，太平天国军蓝二顺率部由湖北入陕西，到户县秦渡镇。^⑪

十三、同治五年（1866），捻军张总愚（号小燕王）率众号40万，于农历腊月二十到户县境攻县城，屡攻不克，四十余日后始离去。^⑫

注释：

①见《尚书·甘誓》、《史记·夏本纪》，《古今图书集成，政典》。

②见《诗经，文王有声》，《史记，周本纪》。按崇为国名，侯为官职，虎为人名。

③《晋书》

④见《十六国春秋》

⑤见《旧唐书·柴绍传》、《通鉴纲目》、《重修户县志·卷九》。

⑥、⑦、⑧、⑨、⑩、⑪、⑫均见民国二十二年《重修户县志·卷九》。

第二节 民国时期

一、民国三年（1914）春，河南宝丰农民起义军白朗，出紫荆关入陕西境，号称“打富济贫”，“为民除害”，召募各地饥民加入起义军。三月初九攻下户县城。白军入城后，打开监狱，放出囚犯；并对官绅、恶霸无情镇压，仅在县城被杀的就有一百多人。一时城乡地主、豪绅恐惶万状，纷纷四出外逃，称白朗军为“白狼”。白朗军中，新参加者甚多，战斗紧急，缺乏整饬，军纪不严，少数士兵的抢掠和在镇压中错杀等行为，适成豪绅、地主乘机诬蔑的借口。

三月十一日，白朗离户西进，行前将县署衙门一火烧毁。后袁世凯（北洋军阀首领）调集数十营官兵尾追，狼奔豕突，蜂拥过户。经此役后，户县赤地一片。

五月，白朗起义军于东归途中，二次过户，直走南山一带，入长安县子午峪去河南。①

二、民国七年（1918），靖国军第二游击司令张义安，率部于西安南郊攻打北洋军阀陕西督军陈树藩。后又奉靖国军司令胡景翼命令，进驻户县城。翌年正月二十七日，陈树藩会同北洋军阀镇嵩军刘镇华部数万人，围攻县城，张义安力守二十余日，敌终不得克。后张义安于出城进击中战死，县城遂为镇嵩军占据。②

三、民国十二年（1923），驻户镇嵩军去河南，县城由从商洛开来的刘镇华部属何梦庚旅进驻。另有地方军阀队伍姜宏模、张万盛、姚震乾、段懋功等盘据县境四周，县北各乡受害尤甚，所过各村被抄掠一空。是年冬，何梦庚、张万盛撤离，县城又为军阀何毓斌（何经伟）长期占驻。③

四、民国十二年（1923），军阀何经伟（北洋军阀陈树藩部属）继何梦庚之后盘据户县。何军所需薪饷、粮秣一切支应，均取之于户县，任凭地方如何困苦，定非按数筹足不可，稍有迟慢，即鞭打绳拴。当时户县县长由何委派，此辈多以勒索“有方”取悦于何为能事。经长期搜刮，民力枯竭，致无白银、银元交纳薪饷，改以烟土、小麦代替，及至烟土、小麦告罄，只得具结立保，托人代交。

五、民国十五年（1926）3月初，镇嵩军刘镇华围攻西安，约吴新田（吴当时为陆军第七师师长，是北洋军阀主要武力之一）出兵援助。吴率其第七师由陕南出关中，攻户县城。时邑人韩北鸞为保卫地方，与国民军取得联系，乘吴军移动之机，约郭立山以西乡区团长名义，带领丈八寺、中斑竹园及县南四操“神团”（农民自卫组织，当时各操均有“神团”）共约两千人，持械追击，驱敌于周至县梁家庄，展开搏斗，毙伤吴军官兵数十人，吴军向北败去。④

民国十五年冬，镇嵩军刘镇华围困西安城已8月。国民军冯玉祥部于绥远经宁夏、甘肃援陕解西安之围。冯军渡过渭河，与镇嵩军大战于户县之真守村、大王镇一带。当时双方兵力合计数十万众，粮秣供应浩繁，大战之后，户县十室九空。⑤

六、民国十七年（1928），何经伟率部伙同驻周至的军阀赤丙文部围攻西安，不克。败回户县时，正值收麦季节，城内居民、商店所存粮食多被抢去；又强令派车二百余辆，驮骡一百余头，其他民伏、物资支应，更难以计数。后冯玉祥派兵围攻县城，何经伟投降。何经伟盘据户县5年期间，残酷镇压农民起义，制造东索村惨案；滥肆搜刮民脂民膏，罪大恶极，人民切齿痛恨。后被解送西安，枪毙于西安玉祥门内广仁寺前。⑥

七、民国十七年（1928）6月，国民军三十八师师长周永胜率部驻户县，九月向东开拔，全县牲口被抢拉一空。是年秋，周永胜又率部来户县，冬十月，雪深尺余，经冬不消，竹木多冻死，周军以民间薪柴供应不上，遂拆毁庙宇，至是县城内外之寺庙多残破不堪。

八、民国十八年（1929）12月2日，周至县农民起义军攻破户县城，击毙留驻县城官兵百余人；进城后，将国民党县党部、县政府、罚款局、税务所等机关全部捣毁；打开粮仓，赈济饥民；打开监狱，放出囚犯；并将户县禁烟局局长当众处决。而农、商户各安其业，未受骚扰，人心大快。⑦

九、1936年“西安事变”后，杨虎城部沈西亭，于腊月率警备二旅四、六团，进驻县城。沈部到达后，收缴了县保安大队的枪支，当面脱去县长米森若的大衣，夺走手枪，将县政府职员全部赶走；打开仓库将公款及职员衣物抢劫一空（其中包括周至县准备解送西安在户县暂存的公款）。沈派所部军官吴会畴署理县长职务，办理部队给养供应。1937年，沈部离户东

去，吴会畴也去职随行。

十、1936年“西安事变”后，十七路军杨虎城所属警备二旅旅长王作楫（字敬斋，外号王老虎，陕西渭南人），因拒绝接受国民党军队改编，叛离杨虎城，于当年腊月二十二日，率部由西安东关抵长安县子午镇一带，放纵部队，大肆抢劫。腊月二十六日，又转入户县秦渡镇。王军一到，全镇顿时陷入一片混乱。群众被鞭打绳拴，哀号哭喊之声，惨不忍闻；农工、商各户人家挨门遭搜抢，钱财、烟土、布匹衣物首饰等被掠一空；全镇21家粮店所存的近130万斤粮食，除少数当时未被搜出外，其余均被抢走；又裹胁走青壮年五百人，拉走骡马等大牲畜四百余头。镇内居民四出外逃，有的只留下老弱看守门户。正月初一，街上除军队外，看不到其他行人；居民原藏下准备过年用的粮、肉、蔬菜等也被搜出吃光。

1937年正月十三日，王部移驻县东南乡宋村、焦将村一带，抢劫、拉夫、拉牲畜等事仍有增无减。正月二十八日，又转回秦渡镇，将前裹胁去的青壮年及拉去的牲畜，准许各户用现金赎买，贫穷人家赎买无力，只有眼睁睁看着亲人又被带走。

同年二月初二，王部由秦渡镇开往渭南，乘火车去河南。

十一、1936年夏季，惯匪柴拱北（韩城人）与同伙二、三十人在宁陕县江口、两河一带流窜抢劫。后与窜入秦岭山区的匪首冯格如（长安县子午镇人）会合，并诱骗接收“西安事变”后不愿接受国民党改编的散兵游勇数十人，合计拥众共百余人，驻扎长安县东大村，并常在户县太平口一带进行抢劫骚扰，后声言愿接受地方政府收编，为此户县县政府曾派人与之联系。1937年3月中旬，柴、冯部进驻户县秦渡镇。柴拱北被委派为户县保安大队长，冯格如为副大队长。此时柴、冯等已有步枪一百多支，轻重机枪6挺、人数增至一百五十余人。因无军装，士兵绝大多数穿便衣。

柴、冯自驻秦渡镇后，除就地征收钱粮外、夜间又分成小股外出抢劫，并雇用军工制造枪支（单响土步枪和折腰手枪），中间曾以县保安大队长名义枪毙“匪犯”1名。县政府曾两次邀柴拱北到县城商谈改编事宜，柴虽口头答应改编，但回秦渡镇后，又自行其事，继续搜购、制造枪支弹药，扩充实力。县政府及地方绅士迫于无奈，最后只得请求陕西省政府派兵进剿，省政府商同驻在咸阳的关麟徵部，出动1个团和1个机枪连兵力及原有的县保安队共千余人，于1937年6月14日午夜，将秦渡镇包围，黎明攻入镇内，经过短暂巷战，活捉柴拱北、冯格如，柴冯部除逃匿者外，其余七十余人均被俘，柴拱北被枪毙于秦渡镇北门外，冯格如被枪毙于县城西门外。余众经短期管押后释放。

十二、民国初至十五年（1926）前后，军阀割据、战乱不休，户县地近省城，成为大小军阀驻军场所。兵战时起，县城附近各村堡寨经常换驻军队，多数军队纪律败坏，恣意害民，就地拉伕，派粮派款，虏掠奸淫，无恶不作。地方军阀陈发荣部，于1925年在县西一村庄仅驻扎一晚，便到处抓人，搜寻强拉青年妇女，一时村中娘哭儿喊，鸡犬不宁，居民房屋被焚烧，牲口、财物被抢掠。故农村老少一听兵到，便争相外逃，时称“逃荒”。

在此时期，户县盗匪蜂起，趁火打劫。早在1916年，有长安县人张四，纠集无赖近千人，打家劫舍，横行乡里，因无枪支，自称“捶头队”。后盘据户县城，派粮索款，不久溃散。

兵匪交互为患，南山各峪及渭河滩一带成为土匪巢穴。1924~1925年匪患猖獗期间，“拉票”（兵匪将人拉去作为人质而榨取钱财叫拉票）事件一日数起，且抢劫不分穷富。抢南乡后寨时，全村百余户，百分之八十以上遭搜索。抢祖庵鲁村时，全村家家被抄掠，并拉走老少男女十余人，即使小孩也难幸免。他们称被拉去的人为“肉票”，得按索款数目，托人上

山贖买。不少人家为贖亲人而倾家荡产。

十三、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军事委员会第四十后方医院驻卢县城隍庙内，接收从抗日前线送来的伤兵。后方医院视人命如草芥，伤兵入院后，不但得不到应有的护理与治疗，反遭非人对待，经常发生人尚未死就被草草坑埋之事。

伤兵满腹忿懣，哭喊叫骂，终日不绝，如此惨死者为数很多。其中少数轻伤兵，自恃抗日有功，经常拖拐杖游窜县城街巷，肇事骚扰。他们遇事蛮不讲理，买东西少付钱或不付钱，有的甚至凌辱妇女，诈人财物，为非作歹。医院当局放任不管，地方又管不得，成为当时卢县一害。

同年秋，伤兵一行十人，来到县政府衙门，叫嚷要释放狱中一在押女犯。经劝阻无效，县长王文光遂偕同伤兵医院院长罗某，站立于县府大堂前，指挥县保安大队士兵，开枪弹压，当场击毙四、五人。余均逃回医院。

十四、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陕西省政府在卢县崔村修一简陋机场，全系土方工程。1944年6月，国民党航空委员会第九十五空军站在对原机场进行勘测后，于1945年春季开始扩建，以备打内战之用。计占地八百亩，动员临潼、长安、卢县、周至、武功、兴平、高陵、泾阳、三原、礼泉、乾县等县人力和运输力，参加扩建工程，至7月完工。

卢县所负担的土、石、沙方及运输工程，由各乡、镇分片负责。原计划每日出动民工1,062人，大车110辆，土车87辆，由于徇情贪污之风盛行，经常不能按定额出工。截止1945年7月初，共完成土方167,420立方米，沙石3,596立方米，征用民工19万个工日，除运费发给承包商外，卢县得工资及管理费法币（国民党发行的纸币）六千一百一十七万余元。中间经节节克扣，民众所得甚少。

工程进行期间，卢县人力、物力供应浩繁，除出工、出车辆外，还得搭盖大量防空隐蔽棚，每天又得派民工一百余名，为美国空军搬运物资，负担极为沉重。

十五、1938年，国民党黄埔军校第七分校（校本部在长安县王曲镇），派人来卢县牛东堡建校舍。1939年到1942年，在牛东训练过两期军官，即该校第十六期和第十七期。每期在牛东驻1个总队，下辖3个大队，每个大队下分4个中队（连队建制），每中队约有学员一百一十至一百三十人。两期共训练军官三千人。第七分校驻牛东期间，官兵横行霸道，欺压百姓，经常在牛东及周围一带村庄派伏、派物，给附近农民造成很大祸患。

十六、1945年6月，美国空军陈纳德所部第十四航空队进驻卢县飞机场，周围十多个大小村庄备受骚扰、蹂躏。6个月内发生强奸事件十数起，有的妇女被拉进营房数天不得归。有的被奸污后含羞自杀。美军驻地附近及其常经过的村庄，中、青年妇女不敢出门挖菜、洗衣。美军还经常乘上吉普车，颈挂照像机，闯进农村，拍摄小脚妇女及衣着褴褛或有残疾的大人、小孩照片，以寻开心。1945年11月，美军回国前，将留下的弹药、器械、物件等堆积如山，然后浇上汽油全部烧毁，爆炸声数里可闻。附近农民中弹片死亡者2人，伤12人。更令人愤慨的是，美军任意将炸弹引信丢弃农田中，对农民造成极大的危害。1948年腊月初十，洪洞庵张忍娃，在地里拾柴，因踏上炸弹引信，当场被炸死。

十七、中美合作所第三训练班，1944年5月，由河南临汝凤穴寺迁来卢县牛东堡。中美合作所，是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镇压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特务机构。大批共产党员和革命志士在此惨遭杀害。1945年前后，当地群众经常在夜间发现有成队从外地带来的人，蒙着眼睛被送进美军营房，一去便再无踪影。解放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教导团进驻该所旧

址，于清理厕所时，曾发现成堆的尸体和人骨。

1945年8月，日本投降的消息传来，训练班美军顷刻呈现一片疯狂状态，他们手持酒瓶，狂呼大叫，野兽般地闯进牛东贾家祠堂，丧失人性地侮辱躲藏在祠堂内的青年妇女，有的妇女因此精神失常。该训练班于1945年10月迁往徐州。

十八、陕西省自愿兵团。1941年，有叫段正斌的（华阴人），自称其为“陕西省自愿兵团”人，受“西北行辕公署”委派，来户县招收自愿兵。段声言：今日为自愿兵，他日即为地方自卫武装。段自任团长，下设3个大队，大队又下设中队、分队。由金志坚（西安市人），傅作云（户县人）、雷治民（西安市人）分别担任大队长。段等四人利用旧日在军队中关系，拉拢、拼凑了24名正、副中队长，36名分队长，就此搭起编制空架，然后四处奔走，招摇撞骗，募集新兵。

抗日战争时期，由于国民党政府强拉壮丁，当兵后又横遭非人待遇，故有出丁义务之家，以为当自愿兵不走远路，既可顶壮丁名额，在军队里又有熟人关照，因而纷纷让子弟报名应召。不到半年，仅在户县就招收四百余人，连同在邻县招收者，合计不下1,000人。

1941年6月22日，“自愿兵团”西开，由三桥乘火车去宝鸡，新兵对骗局已有察觉。思想开始动摇。途中曾有人借机逃跑，其中2人逃跑未遂被抓回，一遭枪毙，一被打成残废。自愿兵忍饥挨饿，由宝鸡继续徒步西行，四十余日后抵达兰州东郊，被编为第四十八师补充团，团长、营长全换为新人，此后段正斌再未露面。这批青年身陷异地，思念亲人；加之伙食低劣，水土不服，不几日大都患病，不少人就此丧生。

11月初，全团被解除武装，分配给第四十八师各团，招收自愿兵者，实则不过“巧”抓壮丁而已。

十九、秦岭守备区。1948年冬，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各个战场上，发动强大攻势，胡宗南部于仓惶南逃之际，妄图苟延残喘，急令在长安县以西沿秦岭各县成立秦岭、宝鸡、千山等3个守备区。其中秦岭守备区为中部守备区，辖长安、户县、周至，眉县、佛坪等5县，司令部设于周至县城，何文鼎任司令，张士智任副司令。官兵系由正副司令指派旧识部下，拉拢勾连而成的乌合之众；枪支由参加者自己携带，或从民间搜罗。

成立之初，编制混乱，成员复杂，甚至惯匪、兵痞均可被接收，并可摇身而成军官，就此组成一支官比兵多，兵比枪多的“特殊部队”。1949年春，共组建成8个团，2个独立营，2个警卫连。其中，有二营约三百人驻扎户县。同年3月，驻户官兵奉调开赴周至县整编为一个独立营后，回驻户县飞机场。担负县城以北渭河以南地区的“警戒”任务。此时，户县解放已迫在眉睫，国民党统治的彻底垮台已成定局。5月中旬，中共户县地下组织通过在官兵中做工作，全营遂宣布就地起义，经过整顿改造，被编入中共户县地下武装——户县五支队，参加了解放户县，保卫地方的战斗。

注释：

①见《白朗起义》（中国社会科学院编），《重修户县志·卷九》（1933）

②见《西北革命史稿》，《重修户县志·卷九》

③见《重修户县志·卷九》

④见《重修户县志·卷九》，并张尔玉及当时“神团”领导人郭立山口述。

⑤见《重修户县志·卷九》，《西北革命史稿》

⑥见《重修户县志》

⑦见《陕西文史资料》第九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4月出版，《重修户县志·卷九》

第三节 工农红军和解放军在户军事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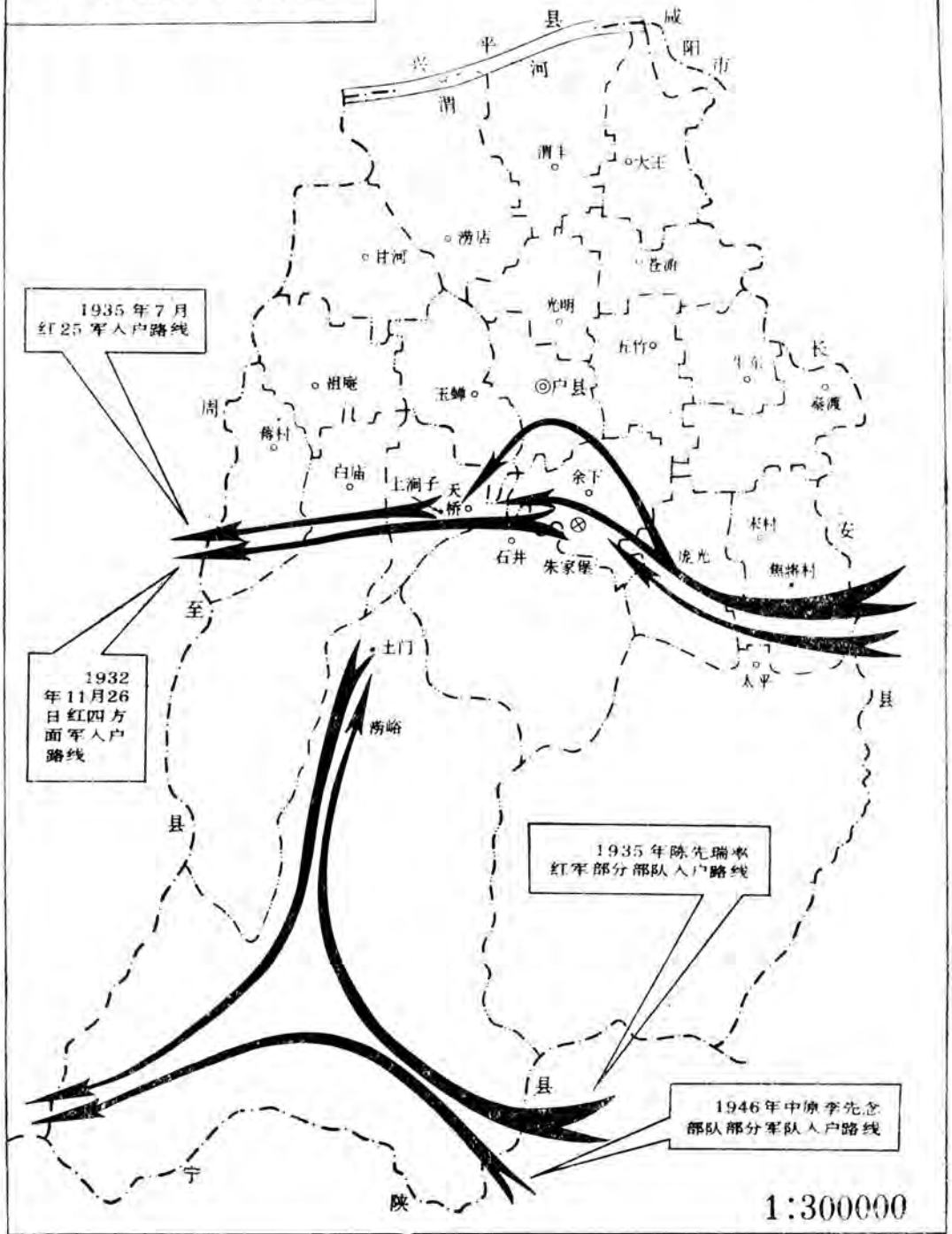
一、1932年11月26日，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在徐向前率领下，由长安县沔峪进入户县境内，在焦将、王寨、庞光镇等沿山一带村庄驻扎，军纪严明，秋毫无犯；打击贪官恶霸；开仓放粮，救济贫苦农民；向人民宣传革命道理。11月28日，西进至五庄、马家河、冯官寨、柿园、曹家堡等村时，蒋介石嫡系部队由长安出发，追及红军后续部队，在朱家堡展开激战。红军猛烈还击，击退敌人进攻。战斗中，毙敌团长1名，俘敌一百余人，打死、打伤多人。11月29日离户西进。

二、1935年7月，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在吴焕先、程子华、徐海东等率领下，由安徽出发长征，于7月16日途经户县。抵达庞光镇后，又分兵两路，主力部队直走周至、户县交界处的上涧子；另一路由县城附近西进，侧翼掩护。当晚在上涧子集中，稍事休整后，又继续西进。红军所到之处，书写标语，宣传组织群众，并在庞光镇处决了杀过红四方面军伤员的长安县张加娃；在上涧子处决了由长安县引镇、子午镇带来的豪绅恶霸二十余人。

三、1936年元月23日，陈先瑞率部分红军出涝峪口进驻土门子，稍事补充休整后，即继续西进。

四、1946年，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原野战军李先念部于湖北宣化店突围后，转入陕南商洛一带。同年夏收后，抵达户县涝峪。国民党省、县当局大惊，慌忙调集户县“自卫团”，令火速开赴涝峪防范、堵截，并任命户县军事科科长郝景民为“涝峪防共指挥所”指挥，负责全盘“防务”。野战军抓紧战机，痛歼敌人。八里坪一仗，中原野战军一举将“自卫团”击溃，并击毙敌分队长弋鼎铭，其余敌军官兵抱头鼠窜。国民党当局将郝景民撤职。战斗结束后，中原野战军稍事休整，又转赴陕南。

红军路经户县图



第四节 解放户县战事记略

一、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后，中国人民解放军乘胜向西挺进，穷追逃窜之国民党军残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六纵队侦察连连长王正臣，与中共户县地下党组织及其领导下的武装力量户县第五支队取得联系后，于5月21日进驻户县城，敌人望风而逃，户县宣告解放。

二、栗园坡袭击战 1949年5月下旬，国民党咸阳自卫团，咸阳公署警察局部分武装逃至户县南沿山的站马、栗园坡、皂峪河一带。户县游击队根据中共户县县委的指示，于5月23日拂晓，集中兵力对敌人发起猛攻，在栗园坡歼敌一百多人，俘虏敌团长1名，缴获无线电台2部，六零炮2门，各种武器二百多件，以及大量装备器材。

三、曹家堡坚守战 1949年5月下旬，逃至户县涝峪的国民党第十六军简编四十七团，于5月30日午夜，将曹家堡从南、西、北三面包围，对我发起疯狂进攻。我守城游击队员仅四十余人，依托土城堡奋勇还击，坚持防守。游击队用步枪、机枪、手榴弹打退敌人一次又一次进攻。战斗一直进行到中午，最后敌人留下十余具尸体，逃回涝峪，我游击队仅有一人受伤。

四、辛栗村伏击战 1949年5月30日，国民党军第十六军简编四十七团，逃回涝峪后，不甘心其失败，经过十多天休整，又于6月10日拂晓，由涝峪出动，直扑户县城。当时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兵团早已进驻辛栗村、吴家堡、潘家堡、全夏堡一带，提前做好了战斗准备。当敌人先头部队进至石井村西堡之花园时，我军迅速发出战斗准备信号，敌人听到枪声，以为是我游击队拦挡，毫不在意，继续引队前进。待敌人全部进入我预设的伏击圈内时，我军立即对敌人发起猛烈攻击，四面包抄，予以围歼。敌虽已成瓮中之鳖，乱作一团，但仍妄图负隅顽抗。我军经过一整天激烈战斗，将敌人全部歼灭。

第十五编

文化艺术志

概 述

劳动创造了历史，也创造了人类灿烂的文化。户县早在石器时代，就有先民在这里劳动生息，他们是黄河流域、渭河冲积平原上的拓荒者。解放后出土的石器、彩陶和大批青铜器，以及历史上保存下来的雕塑、绘画、文学、音乐等，反映了先民们在这块土地上创造的人类古文化的足迹。

自周以来，先后有十一个王朝建都长安，户县是京畿之地。民间艺术与宫廷艺术相互影响，围绕古都市区建设而发展起来的剪纸、雕塑、装饰等民间工艺美术，世代相传；劳动人民在劳动之余创作的歌舞、戏曲、社火等民间艺术久传不衰，这是户县文化艺术较为发达的历史渊源。

然而，在旧中国，广大劳动人民挣扎在死亡线上，几千年来劳动人民创造的民族民间艺术遭到了严重的摧残。许多民间艺人流离失所，不得温饱；一些团社朝不保夕，纷纷倒闭，为人民所喜爱的一些民间艺术后继无人，濒于灭绝。

解放后，户县的文化艺术事业得到了新生，它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49年解放，人民政权建立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这一时期，革命文艺迅速传播。1949年5月，户县人民用自己传统的表达感情的方式，敲锣打鼓，鸣放鞭炮，迎来了亲人解放军，庆祝人民政权的建立。随后，各项文化事业机构相继设立，农村的群众文化组织普遍成立，社会主义文化艺术事业开始形成了一支较大的专业和业余队伍。县上成立了文化馆、人民剧团、木偶剧团、电影管理站、电影放映队（院、站）、新华书店。农村80%以上的大队都成立了俱乐部（六十年代初改称文化站，包括业余剧团、图书室、美术组、创作组、板报组等）。全县有专业文艺队伍一百多人，业余美术、文学、戏剧等队伍三千多人。文艺队伍在毛泽东文艺思想指引下，自觉地进行思想改造，坚持向工农兵学习，为工农兵服务的方向。各项文化艺术活动都能紧密地配合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中心工作，自编、自演、自画。1958年8月文艺工作者上山下乡，户县山区的群众，第一次看到了戏剧、电影。文化活动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参加的人有农村的社员、干部，学校的教师，工厂的工人，机关单位的干部；活动的形式丰富多彩，有戏剧、歌舞、曲艺、美术、黑板报、专栏、幻灯、展览等。

第二阶段：从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到1976年粉碎“四人帮”。这一段是各种文化事业遭到严重破坏的十年。县剧团只剩下十几个演员，不能进行正常演出。文化馆由于与其它单位合并，名存实亡。农村俱乐部、文化站、业余剧团等组织全部解散；后来又推广所谓“小靳庄”经验，大搞形式主义，片面强调突出政治，推行极左路线，给人民生活和生产带来了很大的损失。当时，把“文化大革命”前的所有电影、戏剧、文艺作品、民间艺术诬蔑为“四旧”，统统给以禁锢。整个文艺阵地，百花凋零，冷冷清清。另一方面，文化战线上的专业和业余骨干，却以种种方式同“四人帮”的破坏进行着斗争，一些传统的艺术和图书资料保存了下来。

第三阶段：从1976年粉碎“四人帮”到1983年。这期间，拨乱反正，各项文化事业得到

了恢复，出现了蓬勃发展的新局面。专业文化艺术队伍不断壮大。文化馆迁到新址，改善了环境，扩大了队伍，人员由原来的8人发展到17人。县剧团调整充实演职人员，丰富上演剧目，演出场次不断增加，收入逐步上升。成立了戏剧学校，培养艺术人材。建起新电影院，放映单位增加到44个，放映人员增加到116人。新华书店扩建了门市部，增加了人员，扩大了发行。成立了图书馆，扩大了业务范围。群众业余文艺组织和队伍也得到了恢复和发展。1978年就有四十多个业余剧团开展活动。板报组也大部分恢复。新建了两个公社文化站。美术作者发展到千余人。文学作者也有一百五十多人。传统的民间艺术，如社火、龙灯、狮子等获得了新生。广大文艺工作者紧密结合形势，宣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项方针政策，宣传新时期的总任务，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贡献力量，文化活动十分活跃。1983年8月13日，户县成立书法协会、美术协会、文学作者协会、摄影协会、音乐协会、曲艺协会、舞蹈协会、集邮协会、花卉协会、和农民画协会。同年8月13~19日，在县城举行了声势浩大的群众文化活动。在这期间，书法、美术、农民画、花卉、摄影、文学、集邮等协会分别举办了展览，音乐、舞蹈、曲艺、戏剧等协会分别组织了文艺演出，体育协会举办了体育表演，观众达10万人次以上。1977~1983年，县上专门举办过4次书法篆刻展览，展出作品四百三十多件；举办过4次摄影展览，展出作品二百四十多件。以上展出的五十多份好作品曾在《人民日报》、《陕西日报》等报刊上发表。

第一章 机 构

解放前，户县没有专门文化机构，业务由县教育科统管。民国二十年（1931）在钟楼上设县图书馆，编制2人，每月经费51元，有二、三百册图书。二十五年（1936）将图书馆改为民众教育馆，除办图书阅览外，还开展扫除文盲活动，但收效甚微。

解放后，户县人民政府设第三科，专管文化、教育、卫生事业。1952年改名为文教卫生科，1964年9月将文教卫生局分设为文教局与卫生局，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文教局瘫痪。1967年1月县上成立“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文教工作属该部统管。1968年3月，户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文教工作移交政工组管理。1971年恢复文教局，1977年文教局分为文化局与教育局，文化局下辖文化馆、图书馆、农民画展览馆、新华书店、电影公司、剧院、户县剧团、户县戏剧学校、木偶剧团等9个业务单位。

第二章 文 化 工 作

第一节 文 化 宣 传

户县文化宣传的主要事业单位是文化馆。解放后，1950年设立文化馆，在秦渡镇又设图书阅览室。1960年文化馆编制由原来5人增至7人，1983年文化馆共有19人，分美术、文学艺术、摄影、文物等业务组，负责全县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辅导和文物管理工作，文化馆已成为全县人民文化活动的中心。

建国以来，户县文化宣传部门紧密配合党的中心工作，举办各种展览。县文艺中心小组成员，在自己所在单位出刊画报（主要是漫画）、黑板报，张贴标语，进行宣传。1958年8月，在户县大地主王文轩旧宅建立了“地主庄园博物馆”，展出了王文轩的罪恶发家史和其他有代表性的大地主发家史及贫下中农血泪史，向群众进行阶级教育。其中有根据曲抱村童玉顺家血泪史编写的连环画《一件血衣》；有反映地主阶级残酷剥削雇工的《长工恨》；有反映贫下中农翻身的《四代人》等。1959年举办了建国十年伟大成就展览，分教育、文化、农业等几个专馆展出。在向雷锋、焦裕禄等英雄模范人物学习活动中，分别举办了展览。1972年推广农村社队民主理财经验时，举办了“民主理财展览”。粉碎“四人帮”后，还先后举办过“四人帮罪行展览”，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等生平光辉业绩展览。总计建国以来共举办各种展览78期，展出各种图片、组画三百一十多套，一万八千多张。1962年困难时期，举办了“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节约粮食展览。还先后举办过多次计划生育、安全用电、植物保护展览，以及《四川大邑县恶霸地主刘文彩罪恶史》展览等。

多年来，许多机关单位、工厂、学校、农村坚持办宣传栏、黑板报、墙报、专刊、流动画报、诗画栏等，积极宣传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方针、政策和新人新事，深受群众欢迎。黑板报城郊公社连丰大队办得好，从1952年起，他们坚持按期办黑板报至今，内容上做到了政策性、知识性、趣味性相结合。形式上做到了文字和图画相结合。三十多年共出刊一千三百多期。

1965年至1966年，先后有一百三十多个大队建立了幻灯放映组，自制了幻灯机。他们把党的方针、政策、英雄模范事迹、本村新人新事画出来，配上音乐和解说词向群众宣传。

县文化部门组织的农村文化宣传队，在宣传中起了一定作用。从1952年开始，县文化馆的同志担上图片，带着“传话筒”，走到哪里把展览办到哪里，把党的政策宣传到哪里，人称“文化货郎担”。后来由文化馆、剧团、电影队、书店抽调专人，建立临时文化宣传队，根据党的中心工作，每年集中一段时间，通过戏曲、展览、电影、幻灯、图书发行等形式，开展灵活多样的宣传。截止“文化大革命”以前，共展出图片一百三十多套；放映电影五百多场，观众达八十多万人次；放映幻灯九百多场，观众达一百多万人次；自编节目一百六十多个，演出二百三十多场，观众一百三十多万人次；销售图书五万多册。宣传队走遍了全县平原各社、队，又深入边远山区、农田水利工地进行宣传。每到一地，除搞宣传外，还帮助当地整顿、建立基层文化组织，培养骨干，传授业务知识，进行示范表演，深受群众欢迎。

解放后，户县人民歌咏活动大兴，《东方红》、《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翻身道情》等歌曲迅速普及。每逢开会，你拉我唱，歌声不断。又传入陕北秧歌舞，学校、工厂、城市、农村兴盛一时，群众文艺生活非常活跃。1956年农业合作化以后，多数村子建立有综合性的群众文化组织——俱乐部（包括业余剧团、板报组、美术组、创作组、图书室等），负责组织群众开展各种文艺活动。六十年代初期改名为农村文化站。“文化大革命”中农村群众文化组织遭到了严重破坏。1977年后，群众业余文艺组织开始恢复。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群众文化活动蓬勃发展，到1983年有16个社镇成立了文化中心站，不少村队建立了文化室。

第二节 图书阅览

县图书馆成立前，图书阅览活动由文化馆设专人负责。他们除了办好阵地图书阅览外，还积极协助广大农村和部分企事业单位、学校建立整顿图书馆。1958年和1971年曾两次出现建立农村图书室热潮，但因无固定房舍，管理人员缺乏专业知识，建起的图书室不久大部解散。

1976年户县图书馆成立（由文化馆分出），藏书由建馆前四万多册增加到七万三千八百余册，有报纸四十余种、六十多份，期刊一百二十余种。图书馆暂设文庙内，有图书室3间，阅览室3间，资料室1间，平均每天接待读者二百多人次。图书馆建立后即帮助基层因陋就简地解决房舍、购书资金等问题，并举办过6期图书管理员培训班，传授业务识知，先后培训管理员二百三十多人次。1983年底，全县共有农村图书室244个，占大队总数的49%。学校和厂矿图书室28个，全县藏书十四万多册，专、兼职图书管理员三百多人。图书馆为了扩大图书流通，经常编写“报刊文摘”，介绍新书目，推荐书刊资料。阅览室昼夜开放，为群众学习和科研提供了大量资料。

第三节 书刊出版、发行

户县人民出版社建于1957年，编制5人。主要是编辑、出版具有地方特色的教育、文化、科技类书籍。先后出版了民间故事集《终南山下的传说》、《户县民歌一百首》和《铁花集》（诗歌选）；小戏曲《孙大圣不回花果山》、《张秋兰》、《一家满堂红》、《难定的婚期》；农业科技读物《怎样务棉花》、《土农药的用法和制法》、《畜用金霉素》等。这些书均由县印刷厂承印，县新华书店发行。户县人民出版社1959年底撤销。

《户县文艺》为县文化馆主办的不定期内部文学刊物。早在1958年，曾出刊《农村俱乐部》，油印，32开，每期30面左右，一年出3~4期。除登载群众创作的诗歌、曲艺、演唱作品外，还介绍业余文艺活动经验、文化动态，共出8期，两年后停刊。1958年到1960年，还以专集的形式编选群众文艺作品，如《水库词选》、《词传单》等。1968年开始又出不定期刊物《户县文化》，至1973年，共出37期，1974年改名《户县文艺》，每年出3~4期，铅印，或32开，或16开。《户县文化》和《户县文艺》先后共发表群众文艺作品620篇，对发现和培养人材，巩固和提高业余作者队伍发挥了积极作用，也为农村文化活动提供了材料。该刊每期向全县发送八百多份，并向全国23个省、市和三百多个兄弟县赠阅、交流。

编印过的其它书刊有：中国扫盲委员会组织编写的小册子《农民识字课本》，供农村扫盲学习用。《干部教育经验汇编》是1958年陕西省教育厅协助户县干部业余文化学校总校，将户县业余文化教育经验汇编而成，辑录文章四篇，由省人民出版社出版，新华书店发行。

《文艺创作选》，县文化馆1973年编选的户县群众优秀文艺作品选，32开，铅印，共收作品28篇。《激流滚滚》，1977年县农业学大寨办公室和县委宣传部合编的群众文艺作品选，32开，铅印，共辑作品13篇。《画乡诗浪》，1977年县农业学大寨办公室和县委宣传部合编的一部户县群众诗集，32开，铅印，共收诗作19篇。《画乡新闻报道选》，1978年3月由县委宣传部辑录的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光明日报、陕西日报、陕西人民广播

电台播发的户县农业学大寨、农民画以及工业、财贸、教育、卫生等各条战线的新闻报道共37篇。《户县文艺》（民间文学丛书之一），1981年县文化馆编辑，比较详细的介绍了我国传统的民族民间节日的起源、演变及风俗。

户县专管图书发行的机构是新华书店。该店成立于1949年10月，地址位于文庙西侧。房舍几经改建、扩建，终不能满足需要。1976年，投资廿多万元在东关什字东北角重建了新书华店，设两个门市部，扩大了存书库房。1960年在余下镇设了分店。此外，书店还在全县各供销社建立了10个代销店。截止1983年底，新华书店编制由解放初的4人增加到28人；年售书量由1951年的二十万三千八百册增加到二百七十多万册；年销售金额由1951年的三万多元增加到77.77万元。

第四节 电影发行、放映

解放前，电影事业在户县是个空白。民国二十八年（1939），国民党陆军军官学校第七分校进驻户县牛东后，周围群众才第一次看到无声电影。解放后，省文化局于1952年5月派电影队到户县巡回放映。1953年陕西省电影教育工作队第27分队固定在户县，有3名队员，1部放映机和1部发电机，在全县设立的19个放映点巡回放映。1956年10月，省文化局将27分队移交户县，为户县第一放映队。接着又成立了户县第二放映队。1957年建起室内放映站，第一电影队固定下来，改为电影站，有690个座位，开始用35毫米提包放映机放映，1962年改为固定式35毫米松花江座机。1964年将电影站改名为电影院。1974年开始筹建新影院，1976年落成，室内设铁木座椅1,160个，并有简易通风设备，总建筑面积2,350平方米，到1983年有职工13人。

1964年又在余下镇建立了露天电影站，1966年盖起了影剧院，设座位930个，使用103提包机放映。1980年将电影站改为余下电影院，编制8人。

1958年在大王成立了全省第一个公社电影队，1959年又在祖庵、秦渡建立了电影队，同年成立了户县电影放映管理站，1960年在余下、涝店建立了公社电影队，1964年管理站成立直属电影队。1966年3月，省文化局在户县举办了亦工亦农放映人员学习班，给户县农村社队培训了300名放映员。

粉碎“四人帮”后，全县22个社镇先后成立了社属放映队，普及了放映工作。1980年7月，县电影管理站更名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有干部、职工20人。截止1983年底，全县共有电影公司1个，社、镇电影队22个，生产大队放映队4个，学校放映队3个，厂矿企业放映队11个。全县共有放映单位44个，放映员及工作人员116名。经常有四十多部不同规格的影片在户县发行放映。一般群众就近每隔三、五天可看一次电影。

第三章 群众文化

第一节 文艺创作

解放后，劳动人民翻身解放，他们对新的生活充满希望，喜悦之情溢于言表，就中有些人编顺口溜，有些人开始提笔写诗，歌颂党、歌颂社会主义。他们在田边地头、家庭院落把

编的诗念给人听，或者把诗抄录在村里的黑板报、墙报上。1953年，县城区成立了文学艺术界中心小组，其中就有创作组，这一时期编写的作品有快板《不许地主转移财产》、话剧《活捉狐狸精》、快板《三反好》、秦腔小戏《婚姻自主》等二十几篇〈出〉。

1958年开始的新民歌活动中，全县涌现了一千二百多名诗歌作者，其中能经常坚持写作的有一百八十多人。在《户县报》上发表作品的有37人。当时无论在炼铁工地，还是在农田基建现场，都有人吟诗、写诗。据不完全统计，这一时期全县共计创作诗歌8万多首。农民诗人李强华一人写诗一千多首，《姐姐回娘家》就是他的代表作。其诗如下：

从前姐姐到我家，要用步行慢挣扎。
如今姐姐到我家，嫌用步行太麻达，
不骑骡子不骑马，坐上火车象风刮。
从前穿得破破烂，如今穿得满身花，
新鞋新袜新手帕，彩绸扎辫多利洒。
不是姐姐爱打扮，只因社里生产大增加。

六十年代初期，户县群众文艺创作进一步发展。全县建立了130个创作组，有业余作者三百二十多人，共写一千三百二十多篇作品，有诗歌、散文、小戏、小说、民间故事等。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了李强华的《锄头底下开诗花》诗集。《人民文学》、《延河》、《陕西日报》等报刊发表了全县业余作者的作品二百三十多篇。但在“文化大革命”中，许多业余作者和专业文艺工作者遭受诬陷和迫害，作者队伍被解散，作品被扼杀。1971年~1975年，文化馆重新登记作者，有作者二百六十多名。这期间共创作各种形式的文艺作品二千一百多篇。较好的作品有《变化》载《陕西日报》、《金秋八月》载《陕西文艺》、《护青苗》载《群众文艺》等。1977年底。全县业余作者增至三百四十多人。由于国家恢复了高考制度，业余作者有的考上了大学、中专，有的参军，有的当民办教师，队伍减少到八十多名。从1981年又有新的发展，到1983年达到五百多人。同时成立了“画乡诗社”，有社员50人。1977年到1983年底，业余作者共创作小说、散文、诗歌、戏剧等作品二千五百多篇。编印《泥腿子》诗刊8期，在各类报刊上发表的散文、小说等作品一百六十多篇，诗歌110首。户县剧团根据同名小说改编的剧本《连心锁》参加了省戏曲调演。

县文化馆还帮助85岁老人薛思达整理了专门研究关中方言的《西安村语考字录》、《陕西俚谚采风录》〈部分〉；帮助整理出版了《年节趣话》；收集民间故事七十多个；整理传统曲子28个。

第二节 民间艺术

户县民间传统艺术历史悠久，主要形式有社火（又称射虎、社戏。戏读“呼”）。演出时，将形式各异的铁杆（俗称芯子）插在桌上，用彩色纸糊成的花草树木、山水鸟兽等佯装起来，把五、六岁的男女小孩扮装成多种人物，巧妙的固定在杆上，每桌表示一段故事。因其服装宽大，脚藏在内，代之以假足，看起来玄妙惊险。由此派生出来的则有马社火（用马驮）、车社火（用车拉）、背社火（用人背）等形式。还有高跷（俗称柳木腿）、耍活子（包括旱船、竹马、大头娃、狮子、地龙、龙灯）。解放后，“社火”、“柳木腿”、“耍活子”等民间艺术，在装扮内容上也不断创新。建国初期《刘胡兰》、《兄妹开荒》、《活

捉杜鲁门》等节目搬上了“社火”；合作化时期《挖界石》、《全家投资》、《玉米结双穗》、《棉花防虫》等节目上了“社火”。到了六十年代以后现代戏也上了“社火”。七十到八十年代，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生产大发展，以及中越边境自卫反击战等内容也上了“社火”。随着工业的发展，锻铸、焊接技术用于“社火”装置，芯子的式样越来越多，越来越奇，每个芯子上的演员人数也由两、三个发展到七、八个，最多的超过十个；每耍一次，少则几桌，多则二十桌左右。特别是轴承、马达等机具的应用，使“社火”增添了许多活动的节目。耍“社火”，过去用人抬，现在用拖拉机拉，简便省力。“社火”以大王公社凿齿村、宋村公社宋村、庞光公社杨家堡等村堡芯子玄妙多变，内容新颖，办得干净利落而闻名县内外。近年，凿齿村的“社火”常被周至、长安等邻县一些村镇请去耍。

每年春节至元宵节期间，白天多耍“社火”，观众成千上万。晚间耍狮子、龙灯、旱船、大头娃等，成龙配套，前有彩灯引路，后有锣鼓奏乐，演员走在中间。每到一个场子，十多个人举起点着灯火的龙，盘旋、腾跃，一会儿龙抬头，一会儿龙出水，一会儿跳龙门，一会儿龙翻身，一会儿龙戏珠，耍得活灵活现。旁边一人提着轰药（用松香磨粉而成），不时燃放烟火，更增添了神幻色彩。接着狮子滚绣球、翻筋头、上桌子，威武雄壮；竹马队跑马变化各种队形，跑出各种步伐；旱船中姑娘驾起小舟，似在水面上荡漾飞舟。大头娃主要是在场内戏谑笑闹，增加场内喜剧气氛。这样，走一程，耍一程，每晚一般耍三、四场，有时还串村演出，每耍一场，所在地的单位或主人赠以烟茶、糕点之类的礼物，放鞭炮表示谢意。

沿终南山一带流行的秧歌，表演生动活泼。民国以前流行于南宋村附近的“热蹩”（“蹩”在户县方言是蹦的意思），实际上是一种最古老的舞蹈形式。演员们化装成各种花面人，饰以古彩装，随鼓声起舞，多是简单的即兴表演，间以唱调。这种形式解放前夕已濒灭绝，近年重新发掘。

敲锣鼓，春节期间几乎村村都有，而且多在夜间。县北凿齿村一带常两村对敲，黑明几天不停，夜阑人静，声闻十数里。鼓调鼓法很有讲究，县南多是“满山跑”、“紧三敲”，群众称为“出山水”（太紧）；县北一带的鼓调悠扬动听，就中以渭丰公社留南村、光明公社孝义坊、大王公社梧村一带的“十样景”最有名。“十样景”的鼓法是：凤凰单展翅，鹦哥上架，狮子滚绣球，二龙戏珠，孔雀开屏，龙斗虎，孙猴翻筋斗，喜鹊啄食，黑狗跳门槛，黑驴滚翅（chan）。同时配以文武乐器。文乐器有笙、箫、管、笛；武乐器有铙、号、小敲钹、梆子等。文乐器现在多已不用。建国以来，组织大型锣鼓，一是各公社向县城送兵时，一是春节到元宵节期节，向县城、集镇（公社所在地）耍“社火”和“柳木腿”时。敲鼓时，乐手头上均戴统一的运动帽或白毛巾包头，额前插以日照（硬扇用来遮太阳），眼戴墨镜，身穿兰色线衣或绒衣，整齐划一。鼓一般二十到四十面排列两行，成百副铙围鼓而敲，并随鼓调上下翻飞。敲鼓以“十样景”为最好看，时而鼓槌打鼓边，时而鼓槌相互撞击，时而在手上来回颠倒，时而抛空，花样层出不穷，使人看得眼花缭乱。锣鼓最后是牛拉大鼓（也叫大堂鼓），响声震天，使人听了顿觉精神振奋，但不噪耳。锣鼓前边是红、黄、兰、绿各色彩旗，少则五、六十面，多则上百面，迎风招展，五彩缤纷。旗后是打“家什”和打梆子的。“家什”（念家私）也叫三叉板，长约70厘米，宽约5厘米，上边饰以人物，是一种打击杂耍乐器，一般两人扮成丑角模样，相对持“家什”边扭捏边打，看起来饶有风趣。

秧歌（不同于陕北秧歌）流传于户县沿山一带，也是逢年过节演出。秧歌实际是民间音乐和民间舞蹈的综合艺术，演起来又跳又唱，曲调是固定的。如《绣荷包》、《六月花》、《挂

红灯》、《小放牛》等。词则是每次演出时根据需要新填。秧歌演员一般十多人，乐队也较灵活。这种形式在三十年代最为活跃。

民歌流行在涝峪山区。1960年以前，唱的人较普遍，1960年以后唱的人逐渐减少。

户县民间剪纸较为流行，逢年过节，窗户上、门楣上贴剪纸，结婚时新郎新娘住室、顶棚、墙围子也贴剪纸。其主要内容是花卉、动物，也有象征吉祥如意的“五蝠捧寿”、“三星高照”等。在户县农村几乎家家有人会刺绣。解放前一些人衣服、帽子、鞋、袜都绣有各种花鸟虫鱼图案；有些人制作的枕头、门帘、炕围也要刺绣装饰。另外箱子画、庙画、古建筑彩绘等形式在户县也较普遍。布老虎作为一种工艺品，造型各异，不乏佳作，常常作为给小孩作满月的礼品。这些民间艺术为农民画的诞生、发展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第四章 戏 剧

第一节 剧种流传及分布

秦腔俗称“桃桃乱弹”，户县各村寨都有人会唱上几句。不论是下地干活、赶集上路，还是磨面、碾米，常可听到激越的秦腔声腔。所以有人把户县叫“戏窝子”。民国以来，户县的秦腔艺人遍及西北各地。

眉户又称“曲子”，单从字面上看是流行于眉县、户县一带的。据考，早在公元前六、七百年所传下来的“西京调”（眉户中常用曲调之一），就是当时镐京人民对周幽王失败的哀怨声，其曲调如诉如泣，百听不厌（见陕西人民出版社《眉户音乐》一书）。明朝文学家邑人王九思就会唱曲子。史载，他与武功的康海“每相聚_泃（音泃）东户杜间，挾声伎酣饮，制乐造歌曲，自比俳优”（古代指演滑稽戏的艺人）（见明史《文苑传》）。王九思在《碧山乐府》序中也说：“予为碧山乐府，_泃东先生既序而刻诸木矣，四三年来乃复有所作。兴之所至，或以片纸书之已即弃去。一日，客有过予者，善为秦声（即曲子），乃取而歌焉。酒酣予亦从而和之，其乐洋洋然，手舞足蹈，忘其身之贫而老且朽矣”。由此可见，眉户从明代就在户县各地开始流传，其中《张连卖布》、《古城会》等曲目颇为人们喜爱。

碗碗腔，邑人俗称“油客家碗碗”，以其主要演唱者乃孙姑村卖油为生的李茂生之祖，又因击节乐器以灯盏而得名。曲调优雅动听。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至民国初一度盛行于户县各地。以皮影形式演出，由1人抱剧本，演唱剧中的生、旦、净、丑。李茂生家原藏有剧本（手抄）三百余种，现多已散失，幸存二十余本，如《七贤牌》、《惠风扇》等。碗碗腔自民国三十年（1941）以后逐渐衰败下来，现作为一种特殊剧种开始复兴。

汉调二簧这个剧种于清乾隆年间传入户县，流行于县城附近。民国十五年（1926）前后盛极一时。到解放前夕，从艺人员所剩无几，有山鸣岐等几位老艺人健在。

道情曾流行冯官寨一带，据曲调及剧目看，其历史源远流长。它虽属关中道情，但自成一格。至今仍保持着古朴淳厚的风格，主要剧目是民间小戏。

第二节 戏曲活动

户县群众性的业余戏曲活动形式，主要是遍及各村寨的“自乐班”、“曲子社”、“木偶”、“皮影班”。解放前，全县有自乐班一百二十多个，曲子社十七、八个，活动较经常且有一定水平的有秦渡镇、南宋村、焦东、大王镇、凿齿村、县北街、祖庵镇、吴家寨、牛东中堡、定舟村、黄堆等村镇。这些班社大都是群众为了自我娱乐、自我教育而自发组织起来的。演唱形式是就地坐唱，不挂衣，不表演，活动时间均在农闲、庙会或传统节日。木偶、皮影班，先后有二十个左右，较有影响的是“死娃腿”（即县北街武章牛家，因其先卖熟莲藕象死娃的腿，群众戏谑称其为死娃腿家）、“炉客家”头窝、二窝（即南宋村何耀先家），西宋村的“合乐社”，谭家滩的“同乐社”，杨家滩的“同艺社”，孙姑村的“油客家碗碗”，“柿园王三家”等。这些班社都是业主经营，付给雇员一定的工钱，业主对于演奏人员可以随时招聘、辞退。

解放前从事专业演出的大戏班子，民国三年（1914）有元村稳子家戏。民国十三年（1924）以后成立了“胆大红”家班子，此班二十八年（1939）以后交给县北街张忠（农民出身，在县衙当过班头）。这些戏班的性质均属业主班社制。另外还有属业余性质的吴家寨眉户剧社，大良村风搅雪（既演秦腔又演眉户）剧社，县东街汉调二簧剧社，保峪坊剧社等。

解放前在户县演出时间较长、影响较大的外地戏班计有：兴乐社（河北梆子），隴民社（秦腔），王安奎戏班（汉调二簧），李景萼戏班（河南梆子），王丽珍戏班（评剧），上林社（秦腔），尚友社（秦腔），易俗社（秦腔），孟广华戏班（秦腔）等。解放后，1950年全县成立了17个业余剧团。有农村的，也有学校的。开始各业余剧团演《穷人恨》、《血泪仇》、《保卫和平》、《大家喜欢》、《兄妹开荒》、《小二黑结婚》、《刘巧儿》、《梁秋燕》，后来相继排演了一些传统戏。五十年代，业余剧团不断发展，最多时全县达到一百二十多个，但多数时演时停。职工业余戏剧活动也较活跃，县上有职工文工团，1956年上演的《换布证》参加了全国职工文艺调演，《四老汉指路》、《山歌联唱》，在省上演出获奖。1959年，全县举行了文艺会演，历时13天，演出节目一百三十多个。在此基础上，选拔了优秀节目和演员，组成了代表队，参加了西安市群众文艺调演。节目有：《今年新年更热闹》（合唱）、《一家满堂红》（眉户剧）、《农业八字宪法好》（歌舞）等17个节目。其中《金蛇狂舞》（民乐合奏）、《毛主席比咱爹娘亲》（山歌对唱）获奖。1963年全县有业余剧团47个（其中秦腔剧团36、眉户剧团4、木偶剧团5、皮影剧团1、碗碗腔皮影剧团1），民间艺人42人，近几年来有所减少。业余剧团的规模大都是40—50人左右，多在冬季农闲时间集中排练，逢年过节演出。县文化馆还经常举办训练班，培训业余戏剧骨干，下乡帮助业余剧团排戏。和业余剧团并存的则是一百多个“自乐班”和“曲子社”。1980年以来全县先后办起了7个民间戏校，招收学员四百多人。

群众业余戏剧演出质量不断提高。六十年代初期逐渐改变了男演女角的习惯，表演上注意刻画人物，化妆也比前讲究，舞台装备了较好的幕布、灯光，个别剧团还有布景。

解放后，三十多年来活跃在户县戏曲舞台上的还有几个专业文艺团体。1950年私人经营的“英化剧社”来户县演出，1954年初，因业务萧条，演员生活困难，请求人民政府接管。县政府决定由宣传部、文化馆直接领导“英化剧社”的政治、业务学习及演出活动，改组了领导

班子，并改名宣化剧团。后又经多次整顿，于1956年8月1日由县文教部正式接收，更名为户县人民剧团。1959年，剧团由集体所有制转为全民所有制。户县人民剧团从1956年成立起即排演了《梅花坪》、《赵小兰》、《白毛女》、《穷人恨》、《血泪仇》、《焦裕禄》、《连心锁》等现代戏。传统戏都经过了选择、改编或整理，剔除了封建迷信等糟粕后上演的，有《锄美案》、《鱼腹山》、《西门豹治邺》、《谢瑶环》、《杨门女将》、《盗虎符》等。他们相继建立排导、演出前审查等制度，在服装、道具、灯光、布景等方面不断进行革新，演出质量逐步提高。“文化大革命”中只准上演所谓“样板戏”。在“左”倾错误的影响下，县剧团的演员有的被迫改行，有的被遣散回家。全团剩下18人，不能进行正常演出，并与文化馆、广播站、电影管理站、新华书店、体育场等单位合并成“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剧团名存实亡。后来虽有演出，但剧目单调，冷冷清清。粉碎“四人帮”后，于1977年恢复了户县剧团，经调整充实人员，加强基本功训练，提高演出质量，面貌为之一新。为改善演职人员的居住条件，1981年由政府拨款、剧团集资六万多元，新建17间两层宿舍楼。1983年底剧团共有演职人员78人，固定资产22万元。

县木偶剧团建于1956年。是年代表户县参加了宝鸡市举行的木偶皮影会演。1957年秋，因收不敷支，时演时停，剧团处于半瘫痪状态。1959年冬，县文教局派去了团长，调整了演职人员。1963年秋，古典戏停演，剧团宣告解散。1978年春，一些民间艺人自愿结合组织了木偶班子，在农村巡回演出。同年5月3日经县文化局批准，正式成立了亦农亦艺的户县木偶剧团。现该团共有35人，在户县剧院内建起了9间两层楼房作为职工宿舍和排练场地。县木偶剧团大都演的是古装戏，人员少，装备简单，便于上山下乡巡回演出，很受边远地区和小村庄群众欢迎。近年来，县木偶剧团在造型设计和体型上进行了3次大的改进。改后的木偶人头相当于过去的3倍，而且造型准确，粉饰如生，还增加了一些能动的部位（如眼睛、下巴、耳朵、手指等），配置了灯光、布景，改变了过去那种单调的舞台设置。乐器伴奏、唱腔设计也摒弃了过去那种老腔老调，增加了扩音设备，扩大了听觉范围。现有保留剧目三十多出。

在戏剧专业人材培养方面，县上历来都较重视。原宣化剧团曾培养学生21名。县人民剧团成立后，又培养了3期科班学生68名。1969年以来，招收了3期学生，共48名，这些学生演员中，有少数是出色的，基本功比较扎实，行当比较齐全，舞台经验比较丰富。1980年10月又办起剧校，校址暂设在千王大队农场。第一期招收学生61名（男39、女22），其中演员47名，乐队14名。设有文化课、专业课，经过三年多的教学，学员们掌握了一定的唱腔、表演、武功等技能，排练了《柜中缘》、《斩秦英》、《黄鹤楼》等二十多出折子戏和《铡美案》、《法门寺》全本。其中《柜中缘》、《杀庙》，陕西电视台曾录相播放。

为了群众看戏方便，1956年5月，在北街大操场内建了一个露天舞台。1958年并又在舞台前续盖了观众厅，建立了户县剧院。省“群众堂”将座椅全部赠送给户县剧院。可坐792人，站800人。1962年，又在舞台后边续盖了更衣室、化妆室、演员宿舍和伙房。剧院由于年久失修，舞台亦不适应大型戏剧演出。1981年11月开始筹建新剧院，设计总面积12.1亩，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室内座位1,300个，舞台可供演大型戏剧、舞蹈音乐、杂技等，现在主体工程已接近完成。

第三节 著名戏曲演员

解放前，户县秦腔名艺人有刘箴俗（李伯村人，工花旦）；李云龙（艺名黑娃，工煤旦），原籍南宋村堡倪姓，后过继给秦渡镇李姓；阎老三（乳名连娃），县城东关人，工须生，拿手戏有《四贤策》、《杀驸》、《卖华山》等；胡存汉（又名胡金斗），户县北乡人，演大花脸，嗓音浑厚有力，擅长演包公、殷纣王等角色；锁成子，张忠班学生，工须生；童兴民（小名虎娃），张忠班学生，擅长于架子功，演《临潼山》、《拆书》较出名；原户县剧团演员曹韵卿（女），以嗓音洪亮，吐字清晰，表情形象逼真称著。她扮演的悲剧角色象《赵五娘吃糠》中的赵五娘及《铡美案》中的秦香莲等，几乎每场都是她在台上哭，观众在台下流泪，个个变成了剧中人。另外，兆丰桥的戚升民，石井村西堡的“黑牡丹”（原名童兴华），秦渡镇的韩志珍（小名长安）、乔新贤、郭辅中，张五桥的赵毓平，县城的张秉民等五十多人也都各有所长。眉户艺人有乔荣堂（吴家寨人）、崔念西（牛东人）等四十多人较有名。

第五章 户县农民画

第一节 发端成长

户县农民历来就有剪纸、绘画、绣花、编织等传统艺术。户县解放后，许多翻身的劳苦农民上冬学、进夜校，读书识字学文化，并在窗户贴上剪纸“喜上眉梢”、“吉庆有余”；在衣帽、荷包上绣五角星，墙上画红太阳。群众自发的美术活动，引起了县文化馆的重视。他们随即对全县各种文化艺术人才进行调查，于1951年成立了“户县文艺中心领导小组”，把群众中各方面的文艺人才都吸收进来，开展有组织的新文化活动。有十多名农村美术爱好者和从旧社会过来的绘画艺人参加了中心组下设的美术组，开始配合中心工作，搞小型美术展览。1951年，农民皮影艺人王凤山作为美术方面的代表，参加了咸阳地区文代会，他刻制的《兄妹开荒》皮影戏剧人物图象，参加了县文化馆举办的展览。

1958年，全县开展壁画活动，许多美术爱好者都参加了这一活动。当时甘峪口集中了数千民工修建甘峪水库，太平口集中了上千民工炼钢铁。西安美术学院教师陈士衡和户县文化馆馆长谢志安及美术干部一起组织一些爱好美术的农民在工地办训练班，半天参加劳动，半天学习绘画基本知识。学员用初步掌握的绘画技巧宣传工地上英雄模范的先进事迹，以及甘峪水库建成后的美好景象。他们的这一活动，得到县委的肯定和支持。从此，一支有组织的自觉为人民、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农民美术队伍诞生了。嗣后，县上陆续办了一些培训班，组织作者办黑板报，办展览，画壁画。在宣传实践中，美术作者得到了锻炼，绘画水平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一些优秀作品分别在《陕西日报》、《陕西农民报》、《户县报》上发表。1959年，成立了美术工作者协会。

为了提高农民作者的绘画水平，县委、县政府责成文化馆经常举办各种类型的训练班、学习班。学习班因人、因地、因时制宜，有县办、社办、队办的，参加人数不等，时间不一，既有综合学习班，又有专题学习班。二十多年来，先后举办各种学习班一百一十多期，共培训作者二千多人次。这些经过培训的作者回农村后，又是其他业余爱好者的辅导员。

户县农民画在发展中，得到省文化部门和美术专家的经常关怀和大力支持，省群众艺术馆馆长高志楨和美术干部曹海水、亢龙、戴刚毅；西安美术学院陈士衡、刘旷、刘文西；省美协主席著名画家石鲁和专业画家修军、张建文、方济众、康师尧、陈嘉咏等人曾多次来户，传授业务知识，进行具体指导。1965年，全国美协负责人蔡若虹、华君武、力群专程来户，指导农民画工作。1981年成立了户县农民画协会，下设大王、祖庵、秦渡、余下、机关、教工、书画等七个分会。截止1983年底，作者队伍已发展到一千九百多人，（女作者三百八十多人）其中骨干作者二百多人。他们当中有基层干部、会计、饲养员、电工、医生、农机手、代销员、护林员、保育员等，遍及全县23个社（镇）、四百多个大队。作者中有45名被吸收为中国美术家协会陕西分会会员。刘志德参加了第四次全国文代会。李凤兰被选为第四、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六届全国政协委员。

农民画在其发展的过程中，也曾受到过“左”的思想影响，“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民画在创作方法上强调“三突出”原则（即在所有人物中要突出正面人物，在正面人物中要突出英雄人物，在英雄人物中要突出主要英雄人物），在题材上要求画与“走资派”斗争，在表现方法上以红色占主导地位等等，使一些作品或多或少受到影响。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户县农民美术作者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逐步清除“左”的思想影响，认真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使创作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

第二节 宣传与影响

从1958年到1983年底，据不完全统计，《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军报》、《文汇报》、《新华文摘》、《中国农民报》、《陕西日报》、《陕西农民报》、《延河》、《群众艺术》、《美术资料》、《新华日报》、《北京日报》、《西安晚报》、《民兵建设》、《中国建设》、《甘肃日报》、《延安画刊》等报刊，先后登载户县农民画421幅。介绍文章有通讯、调查报告、散记等三十余篇。

国家出版的画册有《户县农民画选》（人民美术出版社1972年版）、《户县农民画选集》（人民美术出版社1974年版）、《户县农民画选辑》（陕西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户县农民画选》（计划生育专辑，陕西省计划生育办公室1981年编印）。国家出版的文集有《劳动人民是新文化的创造者》（陕西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户县农民画论文集》（人民美术出版社1974年版）。国外出版的农民画册有《户县农民画选》（日本）、《户县农民画选》（西德）、《户县农民画选》（英国）。

1965年中央新闻记录电影制片厂拍摄的《今日中国》专辑中有户县农民画一节。1973年陕西电影制片厂在拍摄《户县新向》专辑中有户县农民画一节。1974年中央新闻电影制片厂拍有《户县农民绘新天》影片专辑。1976年6月25日至27日，挪威朋友来户县拍有《户县农民画》电影。1979年5月16日为比利时国王访华，比利时法语电视台和荷兰电视台以让亚多娜和路德贝克斯为领队的联合拍摄组一行四人，来户县拍摄《户县农民画》电影。1981年加拿大多伦多太阳升电影公司和日本一家电影公司先后在户县拍有彩色《户县农民画》电影。

第三节 作品展览

1958年以来，每年都要在县文化馆内或钟楼展出一到两次农民画新作，先后共计21次。

在甘峪水库工地、炼铁工地、“0702”工地、宝鸡峡工地、治理太平河工地，曾办英雄模范人物事迹展览16次。1976年以来农民画展览馆经常对外开放，先后展出优秀作品一千一百多幅，接待观众一万二千多人次。

逐年展出情况是：1965年，北京举办“全国工农业业余美术展览”，户县参加展出的作品有《运水泥电杆》（作者严建兴）、《赶制木杈》（作者史建堂）、《饲养室的晚上》（作者赵坤汉）、《四代人的命运》（作者宋厚成）等。1966年，有40幅农民画在北京召开的亚非作家会议上展出。同年，又有《公社柿子园》（作者温志强）、《紧握枪杆保江山》（作者杜志廉）、《抢收抢种》（作者张芳霞）等6幅画参加了全国美术作品展览。1972年，户县农民画《喜摘新棉》（作者李凤兰）、《高原打井》（作者李克民）、《金色的秋天》（作者张林）被选入全国美展，在北京展出。1973年国庆节，国务院文化组在北京美术馆举办了户县农民画展览，共展出作品179幅。这次展览结束后，又于1973年12月25日至1974年1月15日在哈尔滨展出，观众十万多人次；1974年1月23日至2月16日在合肥展出，观众四万三千多人次；1974年2月23日至3月12日在上海展出，观众十一万多人次；同年3月21日至4月9日在广西南宁展出，观众十八万余人次；4月16日至5月5日在昆明展出，观众40万人次；5月13日至6月3日在乌鲁木齐市展出，观众31.6万人次；6月15日至7月4日在太原展出，观众五十多万人次；7月12日至7月30日在西安展出，观众四十多万人次。

为适应内、外宾来户县参观农民画的需要，1975年开始动工修建户县农民画展览馆，投资38万元，1976年落成。该馆位于县城内画展街中段，主楼为19间两层建筑，建筑面积一千七百多平方米。楼下是会议室、来宾休息室、小卖部、洗澡间；楼上为展览厅，常年对外开放。

1977年5月，为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35周年，文化部在北京举办了美术作品展览，户县的《春锄》、《老书记》、《公社鱼塘》、《户户有存款》等11幅作品参加了展出。同年8月有6幅农民画参加了陕西省举办的“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50周年画展”。1981年5月23日，户县农民画在延安学习展出。1983年1月，户县农民画在广州文化公园学习展出。4月在西安莲湖公园学习展出，8月在辽宁大连、丹东市展出，10月在广东深圳特区展出。有5幅作品，参加了是年国庆在北京举办的“全国农民画展览”。

另外，国家收藏了一批农民画原作，计有：中国美术馆收藏的户县农民画（1975年北京留存年画）

《学理论迎新春》	刘拴琴（女）	《大战曲峪河》	刘志德
《从小就把根扎正》	马亚利（女）	《老书记》	刘志德
《大队幼儿园》	阎跃民	《山村医疗站》	刘志德
《春苗》	常沛君	《公社鱼塘》	董正谊
《向阳院好》	黄惠玲（女）	《喜读公报》	张兴隆
中国美术研究馆保管部收藏的农民画		《莲花白丰收》	焦彩云（女）
（1978年12月）		《春锄》	李凤兰（女）
《棉田管理》	许恒科	《养蚕》	武生勤
《商店新风》	程敏生	《高原打井》	高智民
《放羊》	白天学	上海博物馆收藏的农民画	
《大队养鸡场》	马亚利（女）	《春锄》	李凤兰（女）

《老书记》	刘志德	《大队养鸡场》	马亚利(女)
《公社鱼塘》	董正谊	《业大更勤俭》	张林

第四节 对外交流

户县农民画引起了许多国家友好人士的喜爱。1964年,越南留学生来户县参观农民画。从1975年开始,国家组织三套农民画分别到日本、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法国、新西兰、西德、瑞典、挪威、丹麦等国巡回展出,户县农民画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展出时,除制有农民画展览的大型广告在街头宣传外,国家广播电台和电视台都多次播放了展览的消息。1977年12月,户县农民画在美国纽约展出时,美国各界人士一千七百多人出席了开幕式,表示祝贺。几位台湾和港澳同胞也专程到纽约参观。美国15家报纸、电台、电视台报道了展览盛况。纽约展出之后又分别在美国其它四城市作了为期一年的巡展。

为了做好接待工作,县上成立了外事组,1976年改设外事科,1979年改称外事办公室,设在县农民画展览馆(户县接待外宾的主要单位)。对外开放的单位有县文化馆、西韩大队、秦三大队、六老庵大队(农村美术点)、县玻璃厂、县氮肥厂、县东关小学、县第二中学、草堂寺。

1974年以来,有76个国家和地区的10,145名外宾来户参观农民画,并选购了一批作品作为留念。著名英籍作家韩素音曾三次来户县参观农民画和儿童画。她1975年10月20日上午来到户县,参观农民画后说:“户县农民画在国际上已有不少报道。自己不想作一般性的了解,要看看农民的生活、生产究竟怎样?为什么要业余作画?”韩素音又到西韩大队进行访问,她说:“我很满意,想了解的问题都了解到了。”她还说:“前两次来西安,没有来户县,很遗憾。如果早些来户县可把农民画写进《早晨的洪流》(韩素音1971年访华后,撰写出版介绍我国的书名)一书。”

荷兰公主贝娅特丽克斯及其丈夫克劳斯亲王一行,于1977年5月12日来户县参观农民画。公主在展览大厅参观时说:“户县农民画内容广泛,反映了农民的劳动和生活,很现实,很逼真,给我们留下了很深的印象”。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董事长参观了农民画后,选购了42幅新作。意大利专家、意中友协领导成员季丽梅女士,多次专程来户县参观访问。1981年夏季,她在户县选购了四十多幅农民画,在意大利举办了户县农民画展。法国国家美协主席昆比尔、副主席里韦也来户县参观农民画。一位英国女画家参观后称赞说:“农民画可以和世界上任何艺术媲美。这是中国劳动人民的骄傲。”

户县农民画作者先后有5人出国访问。1972年12月22日,李凤兰作为中越友好代表团成员,赴越访问,支持越南人民的抗美救国斗争,并当场作画,赠给越南人民。1974年12月6日,刘志德作为中国美术工作者代表团成员,访问阿尔巴尼亚。1976年3月19日,柳绪绪作为对外友协代表团成员,在日本参加了日中文化交流协会成立20周年纪念活动,并到名古屋、大阪等地参观访问,会见日本文化界一些知名人士。1977年6月30日,刘知贵应澳中友协邀请到澳大利亚出席户县农民画展开幕式,会见了澳中友协及美术界知名人士。1977年12月6日,应美中友协邀请,周文德作为户县农民画代表成员去美国参观访问。

第五节 儿童画、工人画

户县党政领导和各级学校对美术教育比较重视,1958年前,就为高等美术院校输送了十几名学生,毕业后又先后回到户县,成为美术活动的骨干。农民画活动的开展,带动了学校美术教学,县教育研究室配备了一名学有专长、热心美术教育的老教师山景明负责全县儿童美术工作;在全县建立了13个美术教学点,以点带面;从1977年到1983年办过五期美术教师培训班,培训了一百五十多名美术教师;聘请农民画作者担任辅导员,给学生讲农民画的传统;每年举办一至两次儿童画展,共展出儿童画八千多幅。户县儿童画作为户县农民画的一个组成部分,受到了各级领导及国际友人的普遍关注。1981年咸阳地区学校美术作品展览,户县获得第一名,还有13名学生和5名教师分别获得了甲、乙等奖。1982年户县儿童和外国小朋友爱地沙一块作画,互赠礼品。1978年,有3名儿童的作品在委内瑞拉、孟加拉等国展出,获得了国家奖励。户县和日本教育界交换过学生作品,有十几幅画送到国外展出。加拿大还拍摄了以户县儿童画为主要内容的电影。许多到户县的外宾专门参观东关小学、北街小学、第二中学的学生画。现在,户县农民画展览馆把儿童画作为农民画的一个补充部分,对外展出。

在农民画的影响下,户县的工人美术活动也发展较快。1983年,全县共有工人美术骨干二百五十多名,创作国画、木刻、水彩画、水粉画、油画、雕塑、剪纸等各种类型的美术作品一千二百多幅(件)。每年都要举办一至两次美术展览。1982年县上成立了职工画会,经常组织绘画表演、草图观摩、学术报告、创作座谈、技术培训等活动。

第六章 新闻广播

第一节 新闻

《户县周报》是国民党县党部办的机关报。社址在文庙巷国民党县党部内。创刊于民国二十八年九月(1939),每周六出版,由当时的文化服务社承印(石印),手工粉帘纸,四开、两版。《户县周报》每期栏目计有:“国际要闻”、“本县新闻”、“一周战况”、“抗战文艺”、“抗战漫画”、“本市物价”、“党义常识”等。每期都以一定的篇幅宣传抗日,报道前方战况,宣传禁烟法令等。创刊后出了23期就停刊,三十年(1941)元旦又复刊。复刊后虽然也宣传抗日,但以大量篇幅报道国民党在户县的各种活动,宣传国民党的方针、政策,宣传反共。三十六年(1947)停刊,能见到的最后一期是238期。

《户县报》第一期是1956年9月16日出版的,八开,两版。主编、副主编各1人,编辑和记者2人,排版印刷工人2人。1958年以后,由于印刷条件差,不能保证按时出刊,便将印刷部与公私合营印刷厂合并,对外称户县印刷厂,对内仍属报社领导。印刷厂除承印《户县报》外,对外还承印文件、表册等。1959年编辑部和广播站联合办公,人员增至23人。《户县报》1961年10月30日停刊,五年多出刊787期。《户县报》在贯彻“全党办报、全民办报”

的方针指引下，积极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宣传党在各个时期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宣传各条战线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的成就；介绍各地的先进经验和工作方法；表彰新人新事；刊登群众文艺作品，为促进户县各项工作做出了一定贡献。

通讯报道工作，解放初由文化或教育干事兼搞。五十年代初，省级以上报纸、广播报道户县的稿件，多系户县报、广播站记者采写。1953年，中共户县县委始设专职通讯干事，1956年设立了通讯组，编制2至3人，隶属县委宣传部。1961年11月至1966年6月，除县委通讯组外，广播站、公安局也分别成立有通讯组，各公社都有通讯员。全县经常从事采写活动的通讯员有五十多人。同期，《陕西日报》、《咸阳报》、陕西省电台共发表户县消息报道275篇，其中大部分是县委通讯组和业余通讯员采写的。这些报道从不同角度反映了户县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战胜自然灾害，克服困难，巩固集体经济的成就，以及干部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等方面的事迹。1968年，全县采写稿件五百多篇，被省级以上报刊采用的有六十多篇。1977年，全县寄出的稿件约九百多篇，被采用的八十多篇；1978年至1981年，全县每年发往省级以上新闻单位的稿件约计一千三百多篇，被采用的一百篇左右。1982年全县在省以上报刊、电台发稿112篇。同年，新华社《内部参考》再次刊登户县出血热发病回升的情况。另外，1976年以来，还在报刊上发表新闻照片53幅（全国性报刊4幅、省级报刊49幅）。

1977年以来，县委宣传部和县广播站举办过两次通讯员学习班，每年年终评选先进通讯组、优秀通讯员，并进行奖励。

第二节 广 播

一、无线广播收音机

1950年10月，县委机关建立无线电收音点，配有收音员1名，收音点每天定时用电子管收音机抄收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录新闻，供领导传阅。县级领导通过记录新闻，及时地了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国内外重要新闻，指导全县各项工作。1958年户县一些机关单位开始使用交流收音机、扩音机，全县有二十多台。1961年以后，随着电子工业的发展，全县百分之八十的生产大队都有扩大机。1970年前后，半导体收音机不断增加，许多社员家庭也用上了收音机，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收音机迅速普及。截止1983年，全县共有收（扩）音机69,600部。

二、有线广播

户县广播站于1958年2月筹建，4月22日开始播音。到1958年底，全县8个公社中有城关、祖庵、大王、涝店、余下、秦渡、太平7个公社成立了广播放大站，400个生产大队，1,323个生产队通了广播，广播普及率达84%。全县有喇叭八千多只，入户率为16%。县广播站至余下、祖庵公社放大站有广播专线16公里（双线），公社以下广播专线800公里（单线）。由于只重视建设线路，忽视管理和放大站机线员全部精简等原因，到1962年农村有线广播只剩下大王公社1个广播放大站，只有15个生产大队，60个生产队通广播，普及率为3%，有喇叭四百多只，入户率为1%，县至公社的广播专线全部损坏，公社以下的专线只有20公里（单线）。1965年，户县广播事业开始恢复，到1983年底，全县除两个镇外，21个公社都建

有广播放大站。公社广播有专业人员45人，各大队及部分生产队有兼职的业余广播维护员。在事业管理上建立了必要的规章制度，并按照技术标准对全县绝大部分用户的线路进行了多次整顿。公社至大队的广播专线也按照园田规划的道路进行了改迁更新，基本上做到了线路通，喇叭响。全县生产大队、生产队基本上都通了广播，有喇叭六、七万只，入户率为79%，县至公社实现了广播专线化，里程为158.5公里（双线），公社至大队、生产队及社员户的广播专线1,598公里（单线）。

户县广播站以县站为中心，以公社放大站为基础，通过线路联结着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向千家万户传送广播节目，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传播科学技术知识，活跃群众文化生活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三节 电 视

户县第一台电视机，是1969年9月户县广播站购置的上海广播器材厂III型电子管电视接收机。后来一些单位相继购置，开始黑白电视机多，到1983年，彩色电视机在机关、工厂、学校逐步普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一些大队开始购置电视机，一般多在晚间开放，不少群众早到场等候观看，这样，农村的文化生活又增添了新的内容。每逢电视开放，萤屏前男女老少，围坐一大片，秩序井然。群众开始看到电视时，心情非常激动，青少年高兴得乱蹦乱跳，老年人笑得合不拢嘴。特别是一些偏僻的山庄，群众现在看上了电视，既能及时听到党的政策宣传，又能知晓国内外大事，还能得到文化娱乐享受。

再就是由于210所、618所、惠安化工厂等驻户单位于1978年先后设置电视转播台以来，太平、涝峪两个山区公社的群众也开始购置电视机，收看电视。

家庭购置的电视机是由城市逐步发展到农村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电视机开始向家庭普及，特别是一些名牌电视机，现在供不应求。截止1983年底，全县黑白电视机约四千八百多部（其中农村一千四百九十多部），彩色电视机三百五十多部。

第十六编

教育志

概 述

户县教育事业发展情况，远古已不可考，据旧县志记载，明清时代县城已有学宫、书院，乡村有义学、私塾。民国初，改学堂为学校，全县公、私立完全小学有3所，村寨多属初小。民国十一年（1922）在户县第一高等小学校附设初中班，为户县有中学之始，但不久即停办。民国三十年（1941），成立了户县初级中学。抗日战争时期，陕西省立户县师范创建于户县化羊庙。此后，不少社会贤达，相继筹资办学，到民国三十六年（1947），全县有公、私立中学3所，完全小学24所，村办初小228所，私立知行农业专科学校1所。当时学校设备十分简陋，而且多分布在平川村堡之中。

建国后，户县人民政府接管了中学和公办小学。加强了政治思想教育，整顿了教师队伍，更换了课程教材。1953年又将村办初级小学全部改为公办小学。1958年至1960年，创办各种职业学校，开展勤工俭学，实行两种教育制度、两种劳动制度，为户县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有益经验，但由于教师和学生参加生产劳动过多，影响了课堂教学，打乱了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有所下降。1961年至1963年，在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时，纠正了前期工作中的失误，使全县教育事业比较健康地向前发展。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学校教育遭到严重破坏，教师队伍遭到摧残，教育工作基本处于停顿状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教育事业得到迅速发展。经各方努力，调整了学校布点，整顿了教师队伍，加强了教师的培训提高，落实了知识分子政策，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提高了教育质量。到1983年，小学发展到312所，在校学生67,251人，入学率为98%，达到教育部规定普及初等教育的标准。初级中学71所，在校学生31,761人。高级中学18所，在校学生7,753人。高考连年取得优异成绩。据统计，1977~1983年，全县给高等院校及中等专业学校输送新生5,058名，平均每年722名。学前教育、职业教育、业余教育得到发展。全县人民的文化素质不断提高。

第一章 机 构

元、明、清三代都设儒学，专管全县“造士之责，师生教养之规”。儒学亦称学署，设学官二人，一曰教谕（主管），二曰训导（佐理）。元时户县儒学设在城外，明洪武年间移入城内文庙。从明洪武至清宣统年间，户县学官可考者有教谕57人，训导48人。

民国初，户县教育行政管理机构为学务局，1922年改称劝学所，1926年改称教育局，1933年裁教育局改设教育助理员，1939年又改设教育科，有科长1人，督学3人，全县9个乡镇（镇）被划为3个视导区，督学各负责一区。

1949年5月户县解放，户县人民政府成立后，设第三科，主管教育、文化、卫生。次年6月，三科改称教育科（仍兼管文化、卫生），1952年又改称文教卫生科（以下简称文卫

科），1953年3月分为文教、卫生两科，1956年9月文教科又分为文化、教育两科。1958年6月，户县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人委），为了精简机构，将教育科、文化科与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体委）合并为文教科，不久又与卫生科合并为文教卫生部。1959年4月，重建文教卫生局（简称文卫局），1964年9月，文卫局分为文教、卫生两局，1968年3月，户县革命委员会撤销文教局，在政工组内设教育组，1971年又恢复了文教局。1977年元月文教局又分为文化、教育两局。1978年教育局内分设教育组、人事组、财务组及办公室。

1963年，文教局为了加强对小学教育（学）和财务的检查指导，将全县小学划为7个视导区，每个视导区配备视导员和会计各1人，直属文教局领导，1968年视导区被撤消。粉碎“四人帮”后，教育局重设视导区，视导范围扩大到中学。1983年，小学、初中的人事、经费下放公社统管，教育局又撤销了视导区。

解放后，户县一度设区政府，区有文教助理员，管理乡村初小。1958年至1983年，各人民公社设有文教专职干部（简称文教干事），管理本公社教育事宜。

第二章 私塾 学宫 书院 学堂

第一节 私 塾

户县的私塾，形式有三：一为家塾，是富豪官绅请师于家教子，也有亲友送子就读者；二为村塾，较大村社，一般都设立村塾；三为馆塾，学行较有名声者于家设书馆，徒生前往就读。如县城杜家巷牛化麒（清光绪时“将弁学堂”之文教练）与其父、其子、其孙三代均在家设馆，生徒每年有三十人左右。

学童初入塾曰启蒙，念《三字经》、《百家姓》、《七言杂字》、《弟子规》等，再读“四书”、“五经”。练毛笔字则是每日例课，也有教学珠算者。学生年龄相差较大，七、八岁与二十余岁者常同桌（不同书）学习。

私塾之徒生称其师曰“先生”。家塾、村塾对先生一年一聘，续聘或辞谢皆在“冬至”日，设宴商定去留。馆塾在是日由徒生给其师奉越冬之“毡鞋费”，先生则簪徒生一餐，互表尊师爱生之情。户县私塾，直至民国三十年（1941）前后才为小学全部取代。

第二节 学宫 社学 义学

官府办学，在县城叫学宫，在乡镇叫社学。

户县学宫，元时在城外，明初移至城内，永乐间与孔庙合建。明、清两代之学官教谕、训导皆兼任学宫之官师，童生以上生员始得进学宫（县学）。清雍正时曾给户之学宫颁发《御制朋党论》、《圣谕广训》、《训饬士子文》及《大义觉迷录》等书籍。久之，因“司铎者或不足表率生徒”，生员多肄业于书院，学宫等于虚设。

户县社学，其始无考，明万历四十六年，知县刘璞复举社学，重建54处，教民间子弟，隶属于官。后办学应付其事，且师资不良，于是乡村好义者则另选师资，自立学堂，社

学形同虚设，遂废。

义学，也属官办，仅一所，在县城内，无定址。清雍正时，借寓文庙两廊。每年由学官选任生员中之有学者一人任教，教授贫寒儿童。民国后废。

县城西灰渠头堡，因回民聚居，清雍正七年八月奉文设回民义学一所，并派师教读，每年馆金12两，由县衙拨给，为本县唯一为少数民族设立之官学。同治元年（1862）三月，在汉、回仇杀中义学废。

第三节 书院 学堂

柳塘书院 金朝末年，学者杨焕（今陕西乾县人），因未考中进士，隐居于户县终南山下的柳塘，教授乡里，远近从学者上百人，人称柳塘书院。杨焕后来出仕元朝，书院即停。

漾陂书院 邑人王九思，明弘治进士，官至吏部文选郎中。正德年间，从安徽寿州罢官回乡，建漾陂书院，执教著书。

二曲书院 清朝初年，著名理学家邑人王心敬，在县西南孙家砭别墅中，请其老师李颙（周至县人，人称二曲先生）来此讲学。当时的学宪（学官名）高嵩偈闻听此事，极为赞赏，在讲学处建立牌坊，上书“二曲书院”四个大字。今孙家砭小学即当年书院旧址。

明道书院 宋朝嘉佑年间，河南理学家程颢（学者称明道先生）中进士后，派到户县任主簿，政绩卓著。明万历年间，户县知县刘璞在明道先生所居遗址建明道祠及讲堂，题额“明道书院”。清朝乾隆时，知县舒其绅另建明道书院，规模宏大，州县童生以上生员方能在此攻读。故址在今西街小学处。

此外，唐代诗人白居易曾在县西南割耳庄读书。隐士张光裕在此倚树建楼，高七丈，名曰巢阁。明朝万历年间进士、工部尚书冯从吾（长安人，字少墟）曾在这里讲学，富平解元刘士龙写文记述了当时的盛况。崇祯年间，咸宁人杨应祥对诸子之学造诣甚深，移居到这里终生教授生徒，其形式亦类书院。

学堂 清光绪末年，废科举，兴学堂，书院停办，户县明道书院率先改称明道学堂，后又改称县立高等小学堂。光绪三十四年（1908），县北文义村张子甲、张鲁岑于本村兴办自强小学堂，宣统二年（1910）改称私立苍溪两级小学堂。民国七年（1918）县南旧泉坊高健（字乾三）留学日本回国后，创办私立山阴两级小学堂。此后，乡镇之私塾亦相继改称小学堂。学堂的教学内容有国文、算术、格致（后改修身）、历史、地理、理科（后改为自然）体操（初级班叫游戏）、图画、手工、唱歌等，较前有很大更新。

户县在科举时期，仕儒辈出。宋代有状元杨砺。从明朝天顺至清末废科举为止的四百四十八年间，文科共考中进士23人，举人174人，优贡、拔贡、副贡、恩贡、岁贡391人。

清末至民国初年，不少青年学生愤于国家民族之衰弱，勇于探索富国强民之道，考入国内各大专院校深造者有百十余人，官费选送与自费申请赴日、法、美、俄、德等国留学学者15人以上，王凤仪、张学载在国外曾获得博士学位。

第三章 普通教育

第一节 幼儿教育

一、公办幼儿园

民国二十二年（1933），县立第一高等小学（即今西街小学）附设了幼稚园，收幼儿二十余名，不到一年停办。三十六年（1947）县镇第一中心国民学校（简称西小）又附设幼稚班，收男女幼儿80名，解放前夕停办。

1957年2月，县教育科在县城北街王家祠堂办起了建国后第一个公办幼儿园，收幼儿23人，教养员2人，1957年底因经费困难而停办。1960年县文卫局又开办幼儿园一所，按年龄分三班，幼儿60人，教养员11人，1962年又因经济困难停办。1973年应广大职工要求，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又重新办起户县幼儿园，有幼儿70人，教养员12人。由于入园幼儿逐年增加，1977年8月县教育局在东新街建起新园址。至1983年共有大班（六岁）1个、中班（五岁）两个、小班（三至四岁）两个，计幼儿232人，教养员19人。

户县幼儿园还用巡回辅导、举办观摩教学、编写幼儿教材等办法，向民办教养员传授经验，对提高全县幼师水平作出了贡献，连年受到县教育局的表彰，先进教养员李国学1982年出席了咸阳地区和陕西省优秀幼儿教师表彰大会。

二、民办幼儿园

1958年在“大跃进”中，各公社生产大队短期内办起幼儿园576所，入园儿童28,226人。由于基础薄弱，无固定园址，晴天活动，雨天停止，既无教材，又无经费，加之教养员未经培训，不懂教养，1959年秋百日大旱时，队办幼儿园下降到431所，有幼儿15,344人。1960年因农村经济困难，民办幼儿园全都停办。1975年户县民办幼儿教育事业又一次兴起，各社队办幼儿园380所，入园幼儿19,200人，教养员861人，厂矿办园7所，入园幼儿468人，教养员30人。1976年因防地震影响，队办幼儿园减少到116所，次年又全部停办。

1979年下半年，教育部82号文件介绍了湖南省桃江县“普通、技术、幼儿三种教育一齐抓，使各类教育蓬勃发展”的经验（以下简称桃江经验）后，县教师进修学校举办了幼师培训班，为公社培训幼教骨干70人，各社依靠这些骨干给各大队培训教养员407人，有力地促进了幼教事业的发展。翌年，全县学前班发展到344班，入园幼儿10,538人，占6周岁儿童总数的90%，1981年县教育局与县妇联对全县幼儿教育进行了一次检查，县进修学校又先后举办了各种形式的幼师短训班，各公社采取定期学习、观摩教学、经验交流等措施，提高幼师水平。1982年农村实行责任制后，民办幼儿班有所减少，1983年全县只剩下249个学前班，有幼儿7,693人。但由于这些学前班多附设在小学内，办得比较好，家长支持，幼儿也乐意进去。

第二节 小学教育

户县西街县立高等小学堂是户县最早的公立小学。辛亥革命后，户县各种学堂先后改称

学校。县城内县立高等小学堂改称县立高等小学校，文义村的私立自强两级小学堂改称私立苍溪小学校，旧泉坊私立山阴两级小学堂改称私立山阴小学校。

民国初年，清秀才出身之周命新在县城北街城隍庙东边创设女学，入学女子十多人，后因学址被军队所占，迫使停办。民国十四年（1925），县教育局从外地聘请女教师二人，于南街景家公馆设女子初级小学，学生四、五十人，两年后移至北街火神庙。十八年（1929）由于学生增加，又移至东街文庙巷内，增设了高小班，改称户县女子小学，有女生百数十人，教职员工十多人，1939年将户县女子小学并入县立第一高等小学校。

民国二十二年（1933）全县有公办完全小学3所，即县立第一高等小学校（1939年将东街启化小学并入该校）、户县女子小学和大王镇的县立第二高等小学校。私立完小8所，即苍溪小学、山阴小学、明新小学（黄堆堡）、渭滨小学（坳河村）、竞进小学（渭曲坊）、正化小学（园通寺）、大同小学（娄敬庵）、竞新小学（凿齿村）。初级小学235所。“九·一八事变”后，邑之爱国人士多认为欲救中国，教育尤为切要，于是竞相办学。爱国将领赵寿山在其家乡定舟村创办善慧小学；抗日战争前后，辛垦小学（曹家堡）、柿园小学、秦镇小学、涝店小学、普明小学（庞光镇）、焦将小学、宋村小学、维新小学（庞村寺）、牛东小学、漾陂小学（曲抱村）、芡阳宫小学（陂头）、上涧子小学先后创立。国民党高级将领关麟徵在其家乡真花碛办起了兴中小学。

民国三十年（1941），陕西教育厅要求每一乡（镇）设一公立中心小学，私立完小改建困难者，以“某某乡代用中心国民学校”称之，村办初小以“某保国民学校”称之，至解放前夕，户县乡镇中心国民学校24所（含代用4所），计学生5905名；保国民学校（含分校）198所，学生6,027名。全县高小、初小学生共11,932人，仅占学龄儿童30%左右，那时，全县每期高小毕业生只三、四百人，贫穷村庄甚至多年没有一个高小毕业生。因之，村人常视高小毕业生为“秀才”。学校炊事员、工友到其家及其亲戚处贴“喜报”，放鞭炮，以示祝贺，亲人常厚酬之。这种风气一直延至民国三十年前后。

1949年5月户县解放后，户县县委宣传部于6月10日召开了户县解放后第一次中、小学校长、教育主任座谈会，县委书记刘泽西到会讲话，要求各校照常进行教学工作。接着，对学校进行了整顿调整，撤销了柿园小学。完小由24所变为23所，更换了部分完小领导。在管理体制上规定，完小由县第三科领导，初小（村小、亦称普小）由区、乡领导。各学校都建立有校务委员会、学习委员会、经费稽核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制度。解放后由于群众政治地位和经济条件的改变，入学人数猛增，1952年全县完小、初小达到246所，比解放前增加24所，小学在校学生23,924人，是解放前的两倍。

1953年在“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指导下，县文卫科对全县小学进行了一次全面核实。1954年根据政务院《关于调整和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县人民政府组织了整顿改进小学教育委员会，从4月到12月底，对全县平原地区226所小学进行了整顿，扭转了学校社会活动过多的倾向，把学校工作中心转移到教学上来。同年7月召开了户县首届小学教师代表会，出席代表207人，占全县小学教师三分之一，会上表彰了先进，树立了榜样。1955年经省教育厅批准，将兆丰桥、柿园、安善坊、大良村、北索村、谷子碛、崔村、中原寺等8所规模较大的初小改为完小，使完小达到31所。1956年中共户县县委、户县人民委员会制定了《户县教育十二年规划》，小学教育民办部分上升，年底在校学生达到29,541人，比1952年增长23,48%。这年还试行了高小毕业生3%保送升初中的制度（1960年后停

止)。

1958年区划调整时，将周至县甘河、祖庵、白庙、蒋村4乡划归户县。这些乡的6所完小，69所初小随乡移交户县。9月县人委将五竹村、真守村、康王村、花园头、曲抱村、余姚村、坳河村7所初小改为完小。这一年，县委、县人委制定了《户县文教工作十四条》，发动群众贯彻国家办学与群众办学同时并举的方针，全县小学达到334所，其中完小49所，初小285所，在校学生41,209人，比上一年增加1.1万多人。全县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0%，平原地区基本普及了小学教育。

1960年户县在县城新建了一所寄宿制小学——东关小学，并将17所初小改为完小。1964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和刘少奇提出的关于两种劳动制度、两种教育制度的指示，县文教局协助曹家滩办起了第一所耕读小学，并批转了这所小学的办学经验。1965年耕读小学发展到341所，学生9,354人，连同全日制小学在内，全县学龄儿童97%入了学。同年，县文教局根据省教育厅有关通知精神，将洪洞庵初小扩建为完小，命名为军民小学，吸收驻地部队干部子女入学。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教学秩序被打乱，1967年发展到“停课闹革命”，学校工作瘫痪，小学教育受到严重破坏。1968年，山东嘉祥县小学教师候振民、王庆余提出“关于农村小学下放大队来办”的建议（简称候、王建议）发表后，户县于1969年5月开始将小学下放到大队，由贫下中农管理，公办教师回原籍大队，实行民办公助，吃农业粮。结果造成了各校师资水平高低悬殊，教师食宿在家，在校工作时间短，加之学制改为5年，教材水平降低，教育质量严重下降。

粉碎“四人帮”后，县教育局大力恢复小学教育。1978年，给135所完小配备了校长，给91所较大的初小配备了主任教师，公办教师重新填写了干部登记表。对民办教师进行了文化、业务、身体和政治上的全面考核，给580名民办教师颁发了《任用证书》，给488名民办教师颁发了《试用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予以辞退。又从五千余名农村知识青年中择优录用635人补充民办教师队伍。1978年元月，根据教育部《关于办好一批重点中、小学的试行方案》精神，确定东关、南关、宋村、化羊、渭北5校为重点小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县、社、队各级党政加强了对教育工作的领导，积极贯彻“两条腿走路”的方针，修建校舍，充实设备，大力改善办学条件。同时调整了学校布点，调整后共有小学336所（附设初中班的小学42所，完小212所，初小82所）。提拔了一批年富力强的中青年教师，充实加强了学校领导班子。对学校的财产、帐目进行了清理，健全了规章制度，整修了校园，美化了环境。各公社还确定和充实了中心小学。1983年8月，六年制小学开始招收新生。年底，全县普及了小学教育，经省、市检查验收，入学率达到99.6%，巩固率达99.3%，毕业率达96.6%，普及率为98.79%。陕西省人民政府奖给户县锦旗一面，人民币10万元。

附： 四 所 小 学 简 介

文义村小学

文义村小学，是户县最早的一所私立高等小学校。光绪三十四年（1908），生员张子甲和张鲁岑捐资于本村创办自强两级小学堂，由于地处苍龙河畔，宣统二年（1910）改名苍溪

高等小学堂。民国时期，又改名私立苍溪小学，设初级、高级甲、乙、丙、丁四班，讲授新书，师生约百余人。办学经费由两先生家资补给。民国三十一年（1942）改为公办学校，定名户县文义乡代用中心国民学校，设高小2班，初小4班，师生约二百余人。

民国初年，该校积极革除旧习，校长张子甲亲自走村串乡，摇铃劝学，宣传剪辮放足。对贫寒子弟入学免收学费。极端困难者供给书籍文具。对此，群众至今仍念念不忘。由于该校办学质量高，长安、咸阳等地慕名而来求学者为数不少。不到十年，本村学龄儿童几乎全部入学。当地群众中流传有“文义村挑粪担笼的都是毕业生”的诙谐语。为改变轻视妇女偏见，该校又开设了女子班，后男女并班上课。

建国后，该校改名户县五区第一完全小学，1967年附设了初中班，改名户县文义村学校，师生增至四百余人。1981年中学班迁出，又改名文义村小学，师生百余人。据统计，该校先后毕业学生近万人，其中不少人在建国前后的各个时期，为国家民族做出了积极贡献。

甘西小学

甘西小学，原为李沉斋、李翠亭（详见人物传）两位先生于蒋村主办的“静修学舍”。民国二十二年（1933），定名私立甘西小学，设有高级2班，初级3班，师生百余人。

学校设备简陋。学校经费由两位先生承担，教师除供给伙食外，几乎没有什么报酬。教师王礼、张景文、贾晓东、杨瑞安等多为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当时教学以“既学古、又学今，跟上时代培养有用人材”为办学宗旨。教学中常参讲经史，语文课多由进步刊物自选。对国民党推行的“童训”、“公民”常用它课代替。学校不升降国旗，不进行纪念周活动，为掩外人耳目，课表明列暗换。

民国二十七年（1938），共产党员王礼来校任教后，开始有党的地下组织活动，成立了抗日后援会，宣传募捐支援前方，先后有8人投身革命。

学校有小图书馆，收藏着进步书报，反动当局虽一再查禁，师生仍私下传阅。课余时间师生常席地而坐，谈古说今，讲述革命故事，或共同劳动，或习拳练武，生活非常活跃。1941年，李翠亭被捕摧残致死，学校被破坏停办。

建国后，李翠亭被追认为烈士，学校喜获新生，命名翠亭小学。1958年随区划调整由周至划归户县。1968年附设初中班，定名户县蒋村学校，共有20个班，师生近八百人。1981年，初中班并入蒋村中学，小学迁进新址，恢复甘西小学原名。现有13个教学班，500名学生。依山环水的学习环境，使学校成为开发儿童智力的乐园。

曹家堡小学

民国二十五年（1936），曹邦彦和其子曹希文等人在群众的支持下，于曹家堡创办了辛垦小学。郭沫若曾亲笔书写了校牌，教育家陶行知题了“在劳力上劳心”的横幅。学校设高级2班，初级3班，师生百余人。民国三十三年（1944）改为公办学校，定名罗什乡中心国民小学校分校。

1938年，西安八路军办事处先后介绍共产党员高沂、李奎、罗秀云等人前来任教。同年成立了中共党支部，进行革命活动。学校附设有农民文化夜校，并在妇女中建有“姊妹会”，进行识字教育，教唱革命歌曲，宣传妇女解放，开展为抗日战士募寒衣活动。周末，师生常以民间自乐班形式演唱进步戏曲，与民同乐，传播革命思想。教学侧重实践，语文课多选进

步文章，删除教材糟粕，组织学生自撰讲稿登台比赛，从校内走向社会，进行抗日救亡宣传。在进步教师思想熏陶下，不少青年投身革命。

建国后，学校定名户县二区第三完全小学，后又改名曹家堡小学。由于原学区建设工厂，几个村堡搬迁，学生来源减少，现在该校有高、初年级5班，学生一百五十人左右。

定舟村学校

定舟村学校，位于渭丰公社定舟村，原名善慧小学，民国二十五年（1936）由赵寿山将军创办，以其母曹善慧之名命校名。于右任曾题书“嘉慧菁莪”，教育家陶行知也曾题书“辛勤耕耘、育才桑梓”；冯玉祥，杨虎成等也有题词。

学校初创时，以赵寿山家祠堂作教室和师生宿舍，学生3班，教师5人。民国二十六年（1937），扩建校舍46间，办公室4间，礼堂7间。设高小4班，初小6班，师生四百余人。民国二十八年（1939），又创办善慧中学，因备案受阻，为时不长即停办。学校费用，由校董会同村民协商，将定舟村北渭河滩数百亩荒滩地，收归学校所有，以地租收入维持学校费用开支，不足部分仍由赵寿山接济。民国三十五年（1946）改为公办完小，定名永定乡代用中心国民小学。

抗日战争时期，赵寿山派38军军部军法处长共产党员常汉三任该校校长，武多荣、常启亚、郝俊峰、张茂栋、邓慎祥、康健等共产党员来校任教，校内革命气氛很浓，教师武多荣曾编导《逃亡鉴》、《吕梁山》、《文天祥骂汉奸》等剧本，师生共演，宣传抗日救亡运动，并为前线募捐。民国三十四年（1945）十月，上级党组织派康行、薛高涛来校建立党小组，积极开展地下活动。

学校为提高教学质量，办有《教学刊》，师生共撰文章，交流经验，指导教学，以提高教学质量。民国三十一年（1942），参加户县小学毕业会考及算术竞赛，均获全县第一，名噪一时。

建国后，学校改名永定区第二完全小学，1957年曾附设初中两班，后因国民经济出现暂时困难而撤销。“文化大革命”中一度改为七年制学校。现在设小学12班，初中6班，师生八百余人。

第三节 中学教育

民国十一年（1922）邑人吴继祖任户县第一高等小学校长时，在校内附设了初级中学班，这是户县最早的中学。民国十二年（1923）高乾三继任校长，初中班招生3期，共约一百人。民国十八年（1929）学校向县教育局申报招收第四期学生时，县教育局只批准招收乡村师范班40人。是年秋，中、小学分设，中学移至东街文庙内，校长由姚警尘担任。翌年夏，这所学校停办。民国三十年（1941）下半年，户县初级中学成立，首任校长李康伯，先在文庙巷原女子小学校址上课，1945年秋迁至东关忠烈祠（即今教师进修学校地址）。民国三十五年（1946），国民党高级将领关麟徵出资在家乡真花碛办起私立振华中学。民国三十六年（1947）政府拨款与群众集资合办了私立秦镇初级中学，后改为户县第二初级中学。

民国三十五年（1946），私立户县知行农业专科学校在文庙附设了高中，为户县有高中之始。

解放时，户县有公办初中2所，私立初中1所，私立高中1所。计初中16班，学生801人，教职工55人；高中2班，学生104人，教职工11人。

解放初，户县人民政府对中学进行了调整，将私立户县知行农业专科学校附设的高中并入户县师范；将户县第二初级中学和私立振华初级中学并入户县第一初级中学，并更名为陕西省户县中学，归省教育厅管理，张嘉禄为首任校长。1954年户县师范并入西安师范后，在其址创办户县初级中学。1955年教育厅把中学下放到县管理，户县文卫科在户县中学增设两班高中。1956年，户县在庞村新建初中一所，1957年，又在王寨、坳河新建初中2所，同年，根据省教育厅《关于民办初中班试行办法（草案）》的规定，在县西街、八天河、庞光镇、定舟村、牛东、大王镇、文义村、陂头等8所完小内附设了8个民办初中班。是年底，户县在校中学生总数为3,205人，是1949年的4.7倍。

1958年初，行政区划调整，原周至第一初级中学移归户县，户县又在庄园新建了一所初中。县文卫局对这些中学进行了排号，原户县中学为户县一中，周至第一初级中学为二中，户县初中为三中，庞村初中为四中，王寨初中为五中，坳河初中为六中，庄园初中为七中。户县一中、二中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教育质量上起了带头作用，二中在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上成绩较为突出。县文卫局确定两校为重点中学。1960年，户县同时建起第八中学（校址县城南关）、第九中学（校址石井村）和第十中学（校址南宋村）。并在涝峪公社纸房完小附设初中班。至1961年户县中学已发展到10所，在校学生6,223人，比1957年的3,906人增长了59%。由于中学发展过快，师资力量与教学设备均不合要求，也造成了农民经济负担过重，出现了教育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失调现象。1962年，中共户县县委、户县人民政府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控制中学招生任务，初中招1,520名，占小学毕业生的42%，高中招生270人，占初中毕业生的18.4%；撤销了九中、十中及纸房完小附设的初中班，学生并入附近中学；要求各中学压缩班数，充实班额，全县由125班并为90班，将民办中学班转为业余学习。通过精简调整，保证了中学教育的提高与稳步发展。

“文化大革命”期间户县教育事业遭到严重破坏。1966年7月，中共户县县委根据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精神，举办为期40天的中、小学教师“集训会”，一大批教师和领导干部挨整、受批判，有的被草率开除公职。8月，毛泽东给清华大学附中红卫兵的信发表后，学生给教师和领导张贴大字报，成立红卫兵组织，“杀向社会”，大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接着成批学生、教师出外串连，学校停课，教学工作瘫痪。其间，各校都成立了名目繁多的战斗队，形成对立的两派，互相敌视、辩论、武斗，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任意砸毁学校的桌凳、门窗、玻璃等公物。二中一万八千多册图书全部丢失，20台收音机被抢走，国家财产遭到严重损失，师生人身安全受到很大威胁。1967年上海“一月风暴”刮到户县后，各校开始夺权。1968年3月4日，户县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革委会）成立，解放军“支左”，学校“复课闹革命”，“清理阶级队伍”，两派互相揪斗，长期内战不休。不少学校的领导干部被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打倒，教师被当作“牛鬼蛇神”、“黑帮分子”关进“牛棚”（对关禁“牛鬼蛇神”处所的别称），任意批斗、劳改，挂牌子游街。根据上级指示，六六级、六七级、六八级三届中学生同时毕业离校。1969年5月，中学下放到公社管理，教师打乱分配，把学校许多财产调给外单位使用。户县一中南院和八中（今南关中学）被部队和其它单位占用，二中的成材树基本被伐光。

1969年中学开始招生，初、高中学制均改为两年，户县大部分完小变成七年制学校（小

学五年、初中二年)。1970年,原有的初中一律成为高中或完全中学。

1971年,“四人帮”操纵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炮制了“两个估计”(即文化大革命前17年的教育路线基本是黑线统治的;学校的知识分子基本上是资产阶级的),破坏了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否定了文化大革命前17年教育事业和广大教育工作者的成绩。1972年,周恩来主持中央工作期间,户县中学教育有所发展,县社合资给五竹、光明、玉蝉、宋村、余下、牛东、大王、涝店、祖庵、蒋村、天桥等公社筹建起11所高中,全县高中达到21所。1973年,将高中收归县管,并恢复了必要的规章制度,建立了正常的教学秩序。学生学业有所提高。但不久又开始批判“教育战线上的资本主义回潮”,“四人帮”先后炮制了“张铁生交白卷”及“马振抚中学事件”等典型,批“师道尊严”。于是,教师不敢管教学生,学生也不听管教,刚开始恢复正常的师生关系和教学秩序又一次遭到破坏,教育质量急骤下降。1975年,“四人帮”鼓吹学习所谓朝阳农学院的经验,各校或实行厂校挂钩、厂校结合,或搞校办工厂、农场,或农教对流,以走出去、请进来等不同形式搞开门办学,以致师生劳动时间过多,教学时间减少;1976年~1977年粉碎“四人帮”初期,中共户县县委还抽调七年制以上学校领导干部132名,参加农业学大寨运动,下乡驻队,学校管理工作削弱,教育质量继续下降。

1972~1976年,废除了招生考试制度,实行推荐招生办法,五年中户县推荐上大专的学生有383人,上中专的学生有381人,总计764人。

1976年底,户县教育战线深入揭批“四人帮”,大力恢复教育事业。1977年,各中学取消了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委员会和革委会,恢复了校长责任制;废除升学推荐制,恢复招生考试制度,学校建立健全了必要的规章制度,节制劳动时间,重视文化课的教学。对学生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特别是遵守纪律、尊师和团结友爱的教育。1978年元月27日,咸阳地区文教局通知,确定户县二中为地区11所重点中学之一;确定一中、二中、四中、八中为户县重点中学。12月26日,省教育厅《关于全省重点中小学的通知》中,确定户县二中为省14所重点中学之一。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149所中学进行了整顿、调整,充实和加强了学校领导班子,清查了财产帐目。1981年,对中学布点进行了调整,1983年,将高中的学制恢复为三年。同时,把天桥、牛东、涝店3所中学改为农业中学,把五竹完全中学改为职业中学;把南关中学、蒋村中学、大王中学的高中部分别并入一中、八中、三中。又新建了金鸡、秦镇、三泉、苍游、重阳、五竹、渭丰等8所初中。截止1983年底,全县有高中4所,完全中学9所,初中27所,八年制学校1所,附设初中班的小学42所,农(职)业中学4所。这样适当地集中了人力、物力、财力,使学校布点趋向合理,教育质量有所提高。从1977年高等学校及中等专业学校恢复招生考试制度以来,户县被录取的新生数在全省各县一直名列前茅。

附:

户县1977~1983年招生情况统计表

年度	人数 类别 录取数	其 中				
		高等院校	高中专	初中专	中 师	研究生
1977	468	261	205			2
1978	766	455	306			5
1979	718	407	207	103		1
1980	845	504	274	66		1
1981	730	352	321	33	23	1
1982	666	398	159	75	34	
1983	865	604	153	74	34	
合计	5,058	2,981	1,625	351	91	10

附: 两所中学简介

户县第一中学

户县第一中学,地处县城,民国三十年(1941)创办,当时称户县初级中学。解放前保持6个班的规模,师生约三百余人。曾招生六届,每届招两个班,每班五十多人。学校初建时,利用文庙和城隍庙作为校舍。1945年秋,校址迁往县东关忠烈祠,师生共同劳动,平整土地,建设新校园,为后期学校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1946年改名户县第一初级中学。

解放后将户县第二初级中学和私立振华初级中学并入户县第一初级中学,并改名为陕西省户县中学,归省教育厅直属,有12个教学班,学生685人,教师45人。1955年省教育厅把中学下放到县管理,同年户县中学开始设高中班,成为完全中学。“文化大革命”中曾一度改名城关中学。1982年将初中并入南关中学,从此户县第一中学成为一所单一的高中学校。因在一中南院开办户县教师进修学校,户县教育局拨款,1979年建起一座4,000平方米的教学楼。全校总占地面积七十余亩,房舍总面积13,169.84平方米。现有33个教学班,学生二千二百余名,教职工一百五十余名。设有物理、化学实验室、电化教学室,图书室藏书二万三千余册,订各种报纸杂志近百种,有比较先进的教学手段及丰富的教学参考资料,为师生提供了较好的教学和学习条件。

户县一中是户县重点中学之一,该校向以教学质量高、学风好而著称。1944年首届毕业生参加全省会考,曾名列前茅。解放后截止1983年,户县一中培养出高中毕业生共5,368人,报考高等院校录取比率“文化大革命”前一般均在50%左右,最高曾达到70%。“文化大革命”后自恢复高考制度以来,为各类学校输送合格学生二千余名,占全县录取总数40%以上,在省内享有一定声誉。

户县第二中学

户县第二中学,位于甘河公社甘峪河东岸,其前身是周至县人魏率先于民国二十八年

(1939)创办的东岳中学。为纪念全民武装抗日，民国三十年（1941）改名武成中学。校舍利用古庙，实行春、秋两季始业，1946年增设高中班，逐步过渡为完全中学。到解放前夕，先后招生18班，师生约八百余人。学校由董事会掌握庙产及其它经济收支。董事长由给学校有捐赠的贤达中产生。学校经费除学生交纳学费外，依靠百余亩香火地办农场、养蜂坊、林场和消费合作社供给。

1949年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学校，定名为周至县第一中学。1958年，区划调整时归属户县，更名为户县第二中学。“文化大革命”中，一度改名甘河五七中学、甘河中学，不久又恢复为户县第二中学。

户县第二中学按照党的教育方针，在农村中学如何办学方面做了大量尝试工作，取得一定成效。结合各学科实际，开设了劳动技术课，使理论与实践紧密联系，深受师生与群众欢迎。1959年，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兼宣传部长赵守一亲临视察，对“既读书、又劳动”的教学方法给予了高度评价。这一时期，不断有人来参观学习。学校也被列入省、地重点中学之一。生物教师刘维汉，把教学、科研与生产相结合，培育了小麦优良品系20多个。学校还成立了文学社、通讯组和专业性较强的电器、农机、照相等活动小组，使学生通过实践学习掌握一定技能，以适应社会需要。多年来，不仅给高等院校输送了一批合格人才，也为农村培养了许多农业技术骨干。受到了各界好评。

1980~1983年，学校发展到33个教学班，2,476名学生。新建2,500平方米图书仪器楼，藏书三万余册，还有近百种报刊杂志的阅览室、设备较齐全的理化实验室、电化教室、生物试验场等。

户县普通教育事业一览表

附表一

年 份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学 校 所 数	中 学	1	1	1	1	1	2	2	3	13	7	11
	其中：高中							1	1	1	3	3
	初中	1	1	1	1	1	2	1	2	12	4	8
	小 学	184	201	230	246	241	236	223	220	212	285	306
	其中：完小	23	23	23	24	24	24	32	32	33	49	60
计	185	202	231	247	242	238	225	223	225	292	317	
班 级 数	中 学	12	13	12	16	18	21	26	38	54	79	115
	其中：高中							2	4	6	14	17
	初中	12	13	12	16	18	21	24	34	48	65	98
	小 学	605	688	689	666	616	623	596	626	662	931	968
	计	617	701	701	582	634	644	622	664	716	1,010	1,083
学 生 数	中 学	685	625	601	840	1,067	1,228	1,504	2,226	3,205	4,248	6,584
	其中：高中							104	203	309	637	894
	初 中	685	625	601	840	1,067	1,228	1,400	2,623	2,896	3,611	5,690
	小 学	13,866	15,699	15,580	23,924	23,629	24,099	24,474	29,541	30,466	41,209	45,333
	计	14,551	16,324	16,181	24,764	24,696	25,327	25,978	31,767	33,671	45,457	51,917
教 职 员 工 数	中 学	45	42	39	53	52	81	92	122	170	221	318
	其中：民办									15		39
	小 学	499	499	465	575	666	676	704	770	894	1,023	1,196
	其中：民办				294		6	36	101	105	235	424
	计	544	541	504	628	718	757	796	892	1,019	1,244	1,514
学 入 学 儿 童 率						70%				96%	97%	
学 入 学 儿 童 率						70%				96%	97%	
经 费 年 终 决 算 数 (千 元)					312	307	426	519	794	813	1,092	

续上表

456

年 份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学 校 所 数	中 学	10	11	11	13	13	10	87	104	112	100	93
	高 中	3	3	3	2	2	2		22	22	22	11
	初 中	7	8	8	11	11	8	87	82	90	78	82
	小 学	288	306	323	314	313	327	350	339	310	362	323
	其中: 完小 计	78 298	70 317	80 335	80 327	81 326	94 337	229 437	243 443	238 422	294 462	202 416
班 级 数	中 学	127	125	90	84	90	85			543		538
	高 中	27	22	30	14	12	12			81		87
	初 中	100	103	70	70	78	73			462		451
	小 学	1,532	1,212	1,077	1,144	1,228	1,292			1,797		1,925
	计	1,659	1,337	1,167	1,228	1,318	1,377			2,340		2,463
学 生 数	中 学	6,989	6,223	4,296	3,979	4,513	4,694	17,740	24,910	25,212	24,543	25,225
	高 中	1,279	1,047	826	662	632	655		2,519	4,601	4,809	4,942
	初 中	5,710	5,176	3,470	3,317	3,882	4,039	17,740	22,391	20,611	19,734	20,283
	小 学	51,950	49,613	40,688	41,220	44,745	49,973	60,612	62,103	59,786	59,959	66,486
	计	58,939	55,836	44,984	45,199	49,259	54,667	78,352	87,013	84,998	84,502	91,711
教 职 员 工 数	中 学	391	389	350	282	295	285	511	1,658	1,658	1,576	1,471
	其中: 民办	6	18	6	12	18		268	910	910		431
	小 学	1,484	1,597	1,440	1,585	1,657	1,723	1,058	1,868	1,868	2,229	2,594
	其中: 民办	424	349	582	520	571	629	668	1,363	1,368		1,779
	计	1,875	1,986	1,790	1,867	1,952	2,008	1,569	3,526	3,526	3,805	4,065
学 入 龄 学 童 率	学龄儿童数								60,914	60,914	52,965	48,154
	入 学 数								57,570	57,570	46,357	45,846
	入学率(%)				70%		97%		95%	95%	88%	95%
经费年终决算数(千元)		1,677	1,215	1,050	1,005	1,024	1,030	781	890	1,008	1,181	1,372

续上表

年 份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学 校 所 数	中 学	96	104	138	144	155	136	132	107	48	89
	高 中	12	17	41	43	24	28	28	24	18	18
	初 中	84	87	97	101	131	108	104	83	30	71
	小 学	323	325	275	278	228	275	166	274	356	312
	其中:完小 计	202	201	158	204	137	201	261	198	273	236
		419	425	413	415	383	411	398	381	404	400
班 级 数	中 学	561	617	745	834	773	715	937	876	830	825
	高 中	104	120	207	285	222	289	148	159	156	123
	初 中	457	497	538	549	551	426	786	717	674	702
	小 学	1,911	1,992	2,063	1,902	2,024	2,128	2,141	2,124	2,121	2,063
	计	2,472	2,609	2,808	2,736	2,797	2,843	3,075	3,000	2,951	2,888
学 生 数	中 学	27,772	30,232	34,142	38,870	36,320	38,367	36,176	36,913	38,305	39,514
	高 中	5,961	6,865	10,899	14,560	11,901	14,004	5,754	7,485	8,158	7,753
	初 中	21,811	23,357	23,243	24,304	24,419	24,363	30,422	29,428	30,147	31,761
	小 学	67,365	68,028	67,151	67,066	74,966	77,695	78,978	76,238	74,461	67,251
	计	95,137	98,260	101,293	105,986	111,286	116,062	115,154	113,151	112,706	106,765
教 职 员 工 数	中 学	1,576	1,801	2,108	2,400	2,323	2,673	2,978	2,904	2,878	2,816
	其中:民办	454	593	829	1,069	990	1,128	1,280	1,238	1,117	960
	小 学	2,563	2,623	2,613	2,666	2,533	2,813	3,123	2,965	3,108	3,089
	其中:民办	1,803	1,894	1,935	1,953	1,959	2,121	2,331	2,246	2,208	2,118
	计	4,139	4,424	4,721	5,016	4,856	5,486	6,101	5,869	5,986	5,905
学 入 学 率	学龄儿童数	54,393	50,401	49,965	48,467	49,704	52,674	60,003	57,665	55,430	54,601
	入 学 数	52,794	49,897	48,982	47,261	49,015	62,294	59,467	56,692	54,852	53,554
	入 学 率(%)	97%	99%	98%	97.5%	98.6%	99%	99%	98%	99%	98%
经费年终决算数(千元)		1,465	1,586	1,754	1,833	2,254	2,833	3,268	3,717	3,668	3,836

注:表中包括厂矿办学有关数字。1966~1968年无资料。

户县中小学名称及校数统计表

附表二

458

公社	完中	高中	农中	初级中学	附设初中班的小学	小	学	初	小	合计
城关				南关	两营、河头庵、麦张寨	南关、西街、北街、吕公、穆家庄、西坡、钓台、小丰、南河头				13 15
光明	光明				军民、崔村	韩村、娄村、郭村、青阳寨、小寨、南羊、东羊、西羊、什村、孝义坊			军民、宁羌	
五竹			五竹	五竹	兆丰、索村	周店、方家寨、韩旗寨、侯家庙、吴家寨、周贵坊、青羊务、坡头			石佛寺	13
玉蝉	玉蝉			北班 联东		孙家砣、曲抱村、水亨、李家庄、索家庄、晋侯、宁羌、元王、新义、三旗、东伦、水寨、西伦、太平、新兴、陂头、北班、格家庄			中班、南兴	23
天桥			天桥		水磨头、丈八寺、龙家寨	南班、割耳庄、团结、红星、新联、涝峪口、上涧子				11
余下	余下			金鸡 天和	罗什	天和、双庄、安善坊、灵山寺、五庄、余下、马营、独庄、西屯、东屯、旧泉坊、沈家营、			淡家寨、南索村	18
石井	十中			三泉 石井 涝惠		石井、柿园、新兴村、辛栗村、蔡家坡栗园坡、白云、土门、潭峪口全下、下庄、站马、雷家堡、涝峪口、直峪口、潘家堡、栗峪口			曲峪河	22
涝峪				纸房 (八年制)		八里坪、永明、沙窝、			黑山岔、清凉山、银洞沟、永兴、郭清、对角岔、	21

续上表

公社	完中	高中	农中	初级中学	附设初中班的小学	小	学	初	小	合计
涝峪								小山岔、凤凰山、来家坡、郭家坪、走路坡、东流水、栗园坪、郭清三队、大山岔、松林梁、广云庙		
太平				九中		太平口、管坪		三桥、西寺、煤场、八亩场、邢家岭、紫峪、黄柏		10
庞光		五中		庞光镇	新阳、焦将、孙姑、炉丹	王寨、正村、四府、新寨、乌西、化羊、乌东		黄柏、化丰		15
宋村	宋中				黄堆、草堂营、下草、二府、大良	宋小、杜家庄、三府、李家岩、草庙、平堰下、南城寨、杨家坡		南坡、水堡、叶寨、上草、下草、高力渠、马丰滩、河夹流		22
秦渡		四中		秦渡、延风、庞村、新丰	父慈	秦镇、崔家湾、庞寺、北稻务、南稻务、裴邵、扶托、张良寨、枣林寨、白羊寨、禹王庙、新农村、红卫		南沙河、新阳村、乔家庄、北焦羊		23
牛东			牛东		牛东、谷子碛	丰胜、五桥、花园、千王、辛家庄、正庄、待招				10
苍游	三中			苍游	野口、赵王	什王、牙道、显落村、郾坞、李伯、文义、南庆叙、莫寺坡、真花碛		董村		14
大王				大王	康王、五龙、卓日	大王西、大王东、小王店、付村、梧村、王守、北宋、联庄、兆伦		东兴		14
渭丰		六中		渭丰	塄河、元村、定舟、真守、保东	渭北、渭南、祁村、育新、渭滨		保西、冯村		14

续上表

460

公社	完中	高中	农中	初级中学	附设初中班的小学	小	学	初	小	合计
涝店			涝店	张贾	鄆岭、余姚、 中原寺、史家庄	里贤、永安、吕家堡、谭家、张家、 皇甫、西保、三过村、赵王村、杨家、 龙窝、贾家、寨尚、曹家滩、鲁家寨		平东、涝南、圪塔头、涝 下、平西、东保、吴兆		28
甘河				运渠店、 八一、 西宋村		西宋、胜利、神策、马坊、运渠店、 东岩、围旗寨、丁村、元驾、板桥、 侯王、东滩、窑上、朱王、坳字、 尹村、双柏、甘河、晏平、桥上、跃进		西滩		25
蒋村				蒋村、 青峰、 六一		洪庵、白龙、王过、蒋村、官家堡、 东寨、青三、青峰、韩村、三槐、 柳泉、西一		东岭、吴堡、全家滩、东 晋、西三		20
祖庵	八中			响桥、 重阳	郝村	祖庵、鲁村、东河、纸屯、双旗、甘 水坊、两庵、城道宫、庄头、北市、 元马店		城角、响桥、铺尚、梁庄、 李朱寨、养老宫、太平 庄、东庄		23
白庙	七中			曹村	五星、青阳	曹村、五凤、甘峪口、东六村、郝寨、 甘峪沟、念庄、傅村尧、望仙坪		五泉二、五泉一、西八什村、25 傅家庄、马峪口、土关、王坊、 柿园、叶寨、南元、北元、庄元		25
直属	二中	一中				东小				3
合计	9	4	4	28	41	212		83		381
厂矿	惠安中学 六一八子校（十年制） 电厂子校（十年制） 二一〇子校（十年制） 八队子校（十年制）					惠安一小、二小、宁西子校				8

注：此表是1983年底统计数

第四章 中等专业教育

第一节 师范教育

民国十八年(1929),户县始办乡村师范班,有学生约四十人,先附设在县立第一高等小学内(即今西小),后与小学分设,迁至文庙后院明伦堂,年余后停办。二十八年(1939),时值抗日战争爆发不久,为避敌机轰炸,陕西省教育厅将陕西省立西安师范与女子师范学校合并,迁至户县化羊庙,同时改称陕西省立户县师范学校,设有中师班、简师班,还曾附设师训班、体音班、劳美班,1946年户县还委托代办简师一班,有学生40人,1949年毕业。该校户县学生较多,这些人解放后大部分成了户县教育事业的有生力量。

解放后,陕西省教育厅将户县师范迁至腊家滩,1950年又迁至真花碛原私立振华初中旧址,1954年停办,师生并入重建的陕西省西安师范学校。1959年,为解决师资问题,户县又在县城南关(今南关中学校址)新建起户县师范学校,1962年春经调整后停办。除80名毕业生分配工作外,其余学生先返乡生产,后又陆续被吸收为教师。1977年,为适应教师亟待提高的需要,户县教育局将户县一中的南院划出,建立户县教师进修学校。1978年,咸阳地区教育局决定在户县设立咸阳地区师范学校户县班,附设在户县教师进修学校内,由户县代管,招收咸阳地区周至、户县、兴平、咸阳、泾阳、三原、高陵、旬邑等县的高中毕业生入学,学制两年,实行隔年招生,1978年至1980年招生两期,学生449人,设数学、语文、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物等专业班,用大专教材,毕业后大部分分配初中班任教。1982年,招生7班,学生325人,使用中师教材,毕业后分配小学任教。

第二节 职业教育

农专附设高级职业班 1945年秋,私立户县知行农业专科学校(属大专级)成立时,同时附设有高级职业班(高中班),招收学生26人,开设语文、数学、英语、动植物、土壤、气象、农艺、园艺、畜牧、昆虫、养蜂等课程,学制两年,1947年学生毕业后停办。

户县农业技术学校 1958年9月户县农林局在化羊庙创办,招生100名,设农艺班和畜牧兽医班,有专兼职教工20人,还设有实验农场,土地约九十亩,1959年停办。

户县卫生学校 1960年9月由县文卫局委托县医院筹办,招生两班,一班药剂,一般医士,学生100人,教职工8人,其中兼职3人,1961年7月在调整中停办。1979年县卫生局在青羊寨办起户县卫生进修学校。截止1983年底,共办13期,有赤脚医生班、中医学徒班、护理班、药剂班、妇幼班、防疫班、中医内科班、妇科班等,培养卫生医务人员512名。

农业中学 1958年5月,中共陕西省委召开教育工作会议,号召“大力发展民办农业中学”,中共户县县委于同月23日召开各乡负责人会议,研究发展农业中学问题,6月23日县人委就开办农业中学几个问题发出通知,到年底,全县共办起初级农业中学96所,195班,学生4,156人,教职工227人。由于缺乏办学经验,多数又系“大跃进”中一轰而起,时办时停,到

1959年，只剩下农中4所。其中办得较好的太平农中（化羊庙原农技校基础），有农艺、统计、畜牧、水土4个专业班，学生201人，土地90亩，牲口3头，中小型农具二百余件，还有年产8万斤的石灰厂1个，土化肥、木工、草绳等工厂13个。学生半工半读，生产自给。1960年被评为先进集体，出席了县、西安市、省及全国文教群英会，受到各级政府奖励。1961年春停办。1965年，根据中共中央和刘少奇关于两种劳动制度、两种教育制度的指示，户县又陆续办起半农半读的初级农中27所，将宋村、余下、石井3所民办初中改为农中，连同各人民公社卫生院办的14所半农半医卫生班，共有学生2,949名。是年高小毕业生上农中的达40%左右。“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这些农中被视为“刘少奇修正主义教育路线”的产物，受到冲击，全部停办。1981年为了适应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将牛东公社高中改为农业中学，当年招生两班，学生92人，教工7人，建立农科试验田21亩。同时，还在天桥、涝峪、涝店、宋村4个公社高中里附设了农业中学班7班，学生277人。1982年正式将天桥、涝店两所中学改为农业中学。1983年，又将五竹中学改为五竹职业中学。现在四所农（职）业中学共有18个教学班，724名学生。各校分设有农作物栽培、村镇建设、畜牧兽医、蚕桑果树、家用电器修理、机械维修等7门专业课，制定了教学计划，建立了校内外教学基地和试验工厂（场）。

第五章 县办的大专学校

私立户县知行农业专科学校 民国三十四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后，由县参议会参议长陈昆山创办。校址先设在县城文庙巷户县初中旧址，后移至县南腊家滩新址。学校设农艺、园艺、畜牧3个专科，学制三年。教师中有周尧等名流教授，还有7人曾出国留学。学校于解放前夕停办。从创立到1949年5月户县解放，共招生四届，三百多人。1948年秋到1949年4月毕业两届学生，一百多人。解放后1949年8月间，西北军政委员会文教委员会和户县人民政府三科将该校接收。未毕业学生转西北农学院继续学习。

户县大学 户县文教卫生部于1958年暑期开办了户县大学，附设在户县第一中学内，主要任务是提高中、小学师资。设文、理两科，属半工半读性质（每周五天在校工作，周六、周日集中上课），教师均系兼职。修业年限原定四年，后改为两年，近于专科。1959年，户县投资1万元，建教室3座。先后办了3期，学员199人。1962年在调整中停办。

户县医学专科学校 1965年下半年，户县卫生局开办了医学专科学校，附设在县医院，招收学员50名，邀请西安医学院教师任教，学制两年，全日学习，“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办。

西北农学院户县教学点 1975年全国教育战线学习辽宁省“朝阳农学院经验”，实行开门办学，西北农学院在户县建立教学点，设农学系一个专业，学制两年，地址在户县农场。学生由周至、户县、兴平、咸阳4县市推荐，为社来社去。1975年3月开学，招生两班，130人，1977年元月毕业。1976年12月所招之一班，学生50人。因西农户县教学点于1977年4月撤销，这些学生转至西北农学院插班学习。

以上县办的各类大专学校，除解放前私立户县知行农业专科学校比较正规，符合大专要

求外，其余各校都是在大跃进、“文化大革命”的历史条件下创办的，时间也都较短，但是从效果看，还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第六章 工农业余教育

第一节 农民教育

新中国建立后，为了使广大农民群众在文化上彻底翻身，户县全县开展了“冬学”识字运动。

1949~1951年，全县共办冬学、夜校397处，入学人数32,895人。1952年，县上成立了由11人组成的扫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有专职干部6人。遵照“整顿巩固，稳步前进，有计划有条件地普遍试办速成识字班，整顿巩固现有民校，适当举办冬春学”的方针，制定了户县农民教育计划。1953年，县上集中培训民校教师443名，编写农民识字课本一、二、三、四册。办速成识字班42个，冬春学204班，学员17,282人。由于对业余教育的艰巨性认识不足，缺乏长远规划，有些乡村识字班没有巩固下来。

1955年，户县对农民教育重新进行了安排，制定了户县农民教育十二年远景规划。1956年全县成立了29个扫盲协会，334个扫盲协会小组，组织了120个青年扫盲队，有9,960名扫盲队员和1,040名教师在农村开展扫盲活动，入学人数达到48,932名，占应入学人数的67%，这一年扫除文盲5,104人，业余小学毕业的321人。

1957年，中共户县县委、户县人民委员会发出通知，要求分期分批扫除文盲，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群众入学，充分发挥扫盲协会和青年扫盲队的作用，办好长年民校，尽力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以识字教学为重点，结合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全县掀起了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的热潮。到1958年入学人数达42,717人，占应入学人数的74.3%，其中文盲30,763人，占应入学文盲的91.3%。业余初等学校学员10,347名，占应入学人数的60%以上。全县扫除文盲10,961名，青壮年非文盲比率达到72.7%。基本实现无文盲的单位有7个管理区，120个大队。

1961~1962年，由于国民经济出现暂时困难，扫盲机构撤销，专职人员改行。1963年，县上又成立了扫盲视导室，户县人民政府批转了文卫局关于开展农村业余教育的意见，要求各地本着“因地制宜，坚持自愿，讲求实效，积极办好”的原则，在办学形式、教育方法、计划、内容、时间等方面，因人、因时、因地制宜；政治、文化、技术三种教育在整个教育中要互相结合，根据不同对象应有所侧重；特别要组织贫下中农、基干民兵、复员军人参加学习。1964年，县上给各地设了94名业余教育补贴教导员，配备了1,278名民校教师，训练了其中的443名骨干。全县274个大队办了民校，学员20,269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工农教育受到严重破坏，民校被迫停办。直至1972年，部分社队扫盲和业余教育才逐渐恢复，全县办起了269所业校，入学人员8,900人。1974年，工农教育推行“小靳庄经验”，大办“政治夜校”，当时全县共办“政治夜校”162所，学员6,030人。扫盲只有一个班，学员仅20人。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扫盲和业余教育又一次得到恢复和发展。县上召开了农村扫盲教育工作会议，县、社两级分别培训了教学骨干，一些社、队业校开始活动。

1978年，县上恢复了扫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了8名专职干部。各公社成立了扫盲领导小组，共设专职人员73名，制定了规划，落实了扫盲任务。编印农民识字课本4万册，农民语文课本25,000册，并对73名扫盲专干和46名扫盲骨干教师进行了培训。全县21个公社普遍开展了以扫盲为重点的业余教育，521个大队办了学，4万多名学员参加了学习。1979年12月，经省、地教育部门验收，全县青壮年文盲、半文盲39,440人，已脱盲33,524人，占青壮年文盲、半文盲人数的85%以上，成为咸阳地区最早实现基本无盲的一个县。

1980年，县上将扫盲委员会改为工农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有专职干部，部分公社也配备了专干，在巩固扫盲教育的基础上，部分地区开办业余中、小学，试办农业技术学校。1981年，户县人民政府召开了农民教育工作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农民教育五年规划。根据中央关于“农民教育，态度一定要积极，步子一定要稳妥”的指示精神，在天桥、余下、祖庵、甘河、渭丰公社和宋村、东韩、曹家堡大队试办了农业技术学校，同时县上成立了中央农业广播学校户县分校。1982年，办起公社农业技术总校3所，大队农业技术分校18所，学员510人；还与县级农业有关部门办专业对口技术短训班16期，培训23,660人次；有208名青壮年农民参加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学习。天桥农中办起了有34人参加的畜牧兽医业余专业班，1983年各类农业技术学校发展到74所，固定学员2,009人。

第二节 职工教育

建国后，户县职工教育发展很快。五十年代初，全县县、区、乡级干部680人，其中文盲100人；各行业职工1,193人，其中文盲560人。这些人全部参加了扫盲识字学习。其它文化程度较低的人也都参加了文化进修学习。

1956年县上设立了干部业余文化补习学校总校，并在秦渡、大王、余下、涝店等镇设立了分校。总校的任务是组织区、乡干部学习文化。业校教师以专职为骨干，以兼职为主体。县文教局制定了干部学校暂行管理办法，其中规定了学制、学习内容、学习时间和各项制度。1956年，县总校共开6班（高小三班、初中三班），学员450名。各区、乡分校共开17班（高小7班、初中10班），学员520名。县总校利用干部早、晚业余时间进行教学，区、乡分校把星期天作为学习日，集中进行学习。业校一般多采用单科独进，不长时间，全部扫除了干部、职工中的文盲。

1957年，干部业校发展到30个班，1,504名学员，县总校还开设了高中班。1959年，县业余学校出席了西安市、陕西省及全国文教群英会。1960年，县总校出席了陕西省扫盲和工农业余教育先进集体表彰大会。

“文化大革命”中，职工业余教育处于停顿状态。粉碎“四人帮”后，户县职工业余教育事业开始恢复。1981年县工会成立了职工业余学校（校址在县工会工人俱乐部），开设了4个班，共有学员二百多名。各系统办学44所，开设225个班，有学员5,527名。

1983年，各单位配备职工教育专职干部四十多人，专职教师30名，兼职教师五十多名。全县共办起比较正规的职工业校15所，参加学习的一千多人；举办专业技术培训班五十多期，二千二百多人参加了学习。对全县各单位参加初中文化补课的职工进行了文化考试，应试

者一千五百五十多人。截止年底,全县2,887名补课对象,有444名领取了初中文化合格证书。

第三节 聋哑学校

1968年秋,户县革命委员会借用原户县第八中学的部分校舍,办起了户县聋哑学校,入学的聋哑人有一百八十多人(其中70多人住校),年令最小者4岁,最大者40岁,一般在12岁至18岁之间,多数是沿山一带的农民子弟,宁陕县闻讯也送来数名。这所学校的特点是医疗与教育相结合,医生、护士和教师都是从各医院各学校借调来的。设有医疗组、教学组、后勤组,教职员及医护人员共15人。医疗办法除服药外,主要用针灸。教学多用实物、手势、形象表演,后学识字、书写,还进行歌舞、球类等活动。经过一年的医疗与教学,个别人听力恢复很快,半数以上人能识字、书写,一部分具有半听力和半语程度。孝义坊白玉娃,入学前一点话也不会说,后来达到半语程度,识字较多,能给周总理及老师写信,现在西安无线电厂工作。学校还曾多次举办聋哑人文艺晚会,学员们不仅会喊“共产党万岁”,还表演了《金色的太阳》、《哈达献给毛主席》等舞蹈。看到聋哑儿女会喊会唱,不少家长激动得热泪盈眶。1969年秋,学校因经费无法解决而停办,历时一年。

第七章 勤工俭学与群众办学

第一节 勤工俭学

1958年,党中央提出“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工作方针,在贯彻执行过程中,各中、小学根据自己的条件,开展勤工俭学活动。户县二中将生物课与农业基础知识课结合教学,建立科研农场,帮助周围社队提高粮食产量,效果很好。六十年代初,由于国民经济处于暂时困难时期,大多数学校只保存了校内农场,其他勤工俭学项目普遍停止施行。1971年,为迎接《五·七指示》发表五周年,咸阳地区决定举办贯彻《五·七指示》成绩展览,县文教局在真守村学校召开有八百多人参加的学工现场会,介绍推广该校勤工俭学方面的先进经验。此后,全县各中、小学又兴起了勤工俭学活动。一中、二中、五中办了铸造厂,六中办了制药厂,谷子碓学校办了电焊机厂。各高中分别在太平河滩、涝峪河滩、甘峪河滩兴办农场、林场。其它各学校也都办起厂、场、坊、园等勤工俭学基地。1977年,各类学校恢复招生考试制度后,除少数学校个别勤工俭学项目继续坚持外,大多数学校把土地交回社队,关闭了厂、场,连小种植、小养殖也几乎全部停止。1979年省教育厅在洛川召开全省勤工俭学会议后,县教育局又一次安排勤工俭学活动。1982年,在全省中、小学勤工俭学工作会议上,户县渭丰公社被评为先进单位,获奖金1.5万元,县教育局开始设专职人员管理勤工俭学工作。1983年4月,在县教育行政会议上,传达了全国、省、地勤工俭学会议精神,学习了《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暂行工作条例》,总结了户县二十多年来勤工俭学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正式下发了《户县1983年勤工俭学安排意见》。城镇学校办起电镀、机修、电器、食品加工等工厂,农村学校多是搞种植、养殖、采集,也有办小

厂、小作坊的。1983年底统计，全县有校办工厂23个，农（林）场53个，饲养场6个，试验园地83个。401所中小学校中，85%的中学和47%的小学有常年性项目，其他学校也有季节性项目，年总收入为16.5万元，相当于国家拨给经费的4.5%，学生人均1.53元。户县八中历年来采用勤工俭学收入21万元改善办学条件，连续多年被评为地、县勤工俭学先进单位。

第二节 群众办学

民国时期，户县民办学校，多是乡绅名人倡导出资，村民出力（也有捐钱的）帮助办起的。办学特点，一是自发的，官府不予资助；二是规模小，学生以百、十计；三是间隔时间长，好几年才出现一所学校。建国以后，农民经济地位有了明显改善，思想觉悟提高，办学的积极性也不断提高。全县除原有的184所小学普遍进行了修葺、扩建外，随着学生和校舍的增加，初小把复式班变为单式班，有的还增加了高小班，许多相邻村庄联合办起了完小。

1956年，在基本完成农业合作化后，各乡农业合作社给小学增建校舍九十多间，入学儿童增加了5,076人，比上年增长20.7%；庞光镇、定舟村等农业社各为小学增加教室两座，办起了初中班，使二百多名小学毕业生升入民办初中。次年，县西街、牛东、大王镇、文义村、陂头等村也办起了初中班，使在校民办初中生增至529人。1958年，大力提倡群众办学，到1959年增加了4所初中，94所完小，新建校舍八百多间，购置桌凳、图书、仪器等共投资四十余万元。1979~1983年的五年间，全县新建校舍3,401间，比1978年校舍增长了33.3%，修缮危房2,616间，添置课桌凳33,236套，购置各种设备一万多件，添置图书4.3万册。全县实现了“一无两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人人有桌凳），共投资720.45万元，其中群众投资（包括投工投料）536.9万元，占总投资的74.5%，勤工俭学投资52万元，占7.2%，国家资助117万元，占16.2%。

第八章 教学改革

教学研究组织 解放后，为了提高中、小学教学质量，户县中学和各区中心小学先后成立了各学科教研组，对各学区的普小（即村小、初小）进行教学业务辅导。1956年，县教科科设立教学研究室，负责全县中、小学的教学研究与改革。1968年教学研究室被撤销。1972年文教局成立了教育革命办公室，负责教师培训、教学改革和工农业业余教育。1978年教育局恢复教学研究室，各科教研员经常到各校听课，了解教改动态，随时组织经验交流和专题讨论，并根据学科需要，编写各种补充教材，教学参考材料及复习资料。1982年后，县教学研究室陆续聘请教学经验丰富并善于钻研教改工作的教师一百多人为兼职教研员。中、小学相继成立各学科教学研究会，有几个初中点的公社也成立了各学科联合教研组，全县形成了县、社、校三级研究网。通过教研室、教研会和教研组的活动，及与西安相应的学会建立联系，并与北京的海淀、上海的黄浦、福建的永安、湖北的黄冈、广西的钟山、山西的牟平等地、县（区）教研室建立经常性的互换资料关系，还不时邀请省、市的专家、教授来户示范讲学，观看外地优秀教师的教学录像，这一切，对改进教学，提高教学质量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学制与教材 民国时期，普通教育的学制是四级分段制，即初小四年，高小两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入学采用春、秋始业的办法，教材亦有相应的两套。解放初，学制沿旧，教材选用陕甘宁、晋察冀边区出版的教科书。1952年，根据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精神，县文卫科在西街小学等校对一年级新生试行五年一贯制（即将初小四年，高小两年的六年分段制改为五年一贯制），采用教育部提供的教材。1953年下半年，把春、秋始业一律改为秋季始业，使用全国统编教材。同年推广的小学五年一贯制，到1954年又改为四、二分段制。1954年6月，县文卫局组织教师给小学高年级编写乡土教材近万册。1968年，按照“学制要缩短”的指示，普通教育的学制改为九年（小学五年、初中二年、高中二年）。1973年，全国学校又统一实行春季始业。1978年教育部颁发《全日制学校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学校又统一恢复秋季始业。依据部颁《教学大纲》，给中、小学各年级编写了几十万册由省编课本转到统编课本之间的过渡课本。同年，初中恢复三年制。1982年下半年，小学恢复六年一贯制。1983年秋，高中恢复三年制。至此，户县普通教育成为“六、三、三”三级十二年学制，全部采用统编教材。

教学方法 民国时期，教学一般采用注入式（填鸭式），也有部分教师按“自学辅导式”教学。解放后，一度学习苏联教学经验，改变了中国传统式教学方法。1950~1952年，许多学校利用“土幻灯”（以汽灯、手电筒作光源）进行教学。1953年，县文卫科组织教师自制教具二百多件，加强了直观教学。1956年夏，县文卫科举办有完小校长、主任、语文教师共二百多人参加的普通话学习会，开始了在学校推广普通话的工作。1958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户县各级学校开展了以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革命，教学方法向深度、广度发展。各校开展的勤工俭学活动，为后来的教学改革产生了较大影响。1960年，全县师生自制教具一万一千余件，价值二千六百余元，并举办了展览。1961年根据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学校恢复和建立了“以教学为主，以课堂教学为基本形式，教师在教学中起主导作用”的教学秩序，重视了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教学。1965年，在贯彻关于减轻学生负担的《七·三指示》时，初中取消了历史、地理、音乐、美术等课。“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教学方法也因时而异。在“学生以学为主，兼学别样。即不但学文、也要学工、学农、学军，也要批判资产阶级”的《五·七》指示发表后，师生下乡、下厂劳动，搞“开门办学”，中学设立“专业班”，教学内容经常变动，教学方法朝令夕改，师生无所适从，严重地影响了教学质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教育工作逐步走向正轨，教学内容因使用统编教材而相对稳定，教学方法也为之一新。既重视了“双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教学，又注意到“培养能力、开发智力”。1979年，户县在一中、二中、东小开始电化教学，收到良好效果。同年，户县被咸阳地区教育局评为幻灯教学先进县。至1982年底，一中已有电化教学教室两座，幻灯机20多台，大型投影器5台，软件二百六十多套，闭路电视设备1套，电视机18台，电影机1部，录相机6部，专职电教人员2名。该校1979年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幻灯教学汇报表演时获三等奖；1980年9月参加省教育厅物理幻灯调演时，“三相交流”、“液压传动”被评为出席全国在福州召开的物理幻灯调演会节目；同年11月25日参加咸阳地区教育局组织的幻灯教学汇报会时，被评为先进集体，奖给幻灯机40台及奖状一面。1983年，彻贯了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强调“文道结合，加强双基，开发智力，培养能力”的教改方针，教学方法采取“三主原则”（学生是主体、教师为主导、训练为主线），收到了“寓教于情”和“一课一得”的效果，提高了学生的自学能力和创造能力。语文设计

教学，历史智能题教练法，历史纲要图表教学法纷纷出现，到1983年底，全县新发展电化教学点4个，并在全县开展英语录音教学。

第九章 教师队伍

教师队伍的发展 1949年户县解放时，全县中、小学教职员544人。五十年代初期，在农村吸收了一批知识分子充实教师队伍。1953年1月，民办小学教师全部改为公办，全县中、小学公办教师达到718人。1954年允许有条件地发展民办小学，因公办教师不足，村里推荐一部分民办教师充任小学教师。到1957年，户县共有中学教师170人（其中民办15人），小学教师849人（民办105人），共计1,019人。八年增加教师475人，和解放初相比，增长46.61%。1958~1960年，户县学校大发展，教师大增加，中、小学教师达到1,875人，三年里净增856人，增长45.6%，其中民办增长较大，由120人发展到430人，几乎翻了两翻。1961~1962年，在贯彻执行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中，中小学教师总数降到1,790人，减少了85人，但民办教师还是有增无减，由原来的430人上升到588人，增加了158人。1963年教师人数又开始回升。1965年，户县中、小学教师发展到2,008人，是解放初的3.6倍。1969年以后，群众办学积极性高涨，学校无计划发展，教师逐级选拔，民办教师猛增，1971年，全县中、小学教师共3,526人，其中民办教师就有2,278人，占教师总数的64.6%。为了严格控制乱吸收民办教师的现象，这年县文教局规定凡学校需要增加民办教师者，必须经大队推荐，公社审核，报县备案。虽然这样约束，但因各种关系，社、队随意给学校派民办教师时有发生，形成教师超编，质量降低，虽经多次纠正，问题仍然不少。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教育局加强了对民办教师的管理，经考核合格的民办教师发给任用证书，不合格的予以辞退，对超编的教师坚决减掉。到1983年年底，全县有中学教师2,816人，（民办960人），小学教师3,089人（民办2,118人），合计为5,905人，是解放初的10.85倍。

教师待遇 明清时代，付私塾先生的报酬，除供给饮食外，现得薪俸相当于一个长工。官学每一教师年酬银在12两以上（如义学）。民国时期，在抗日战争以前，县立小学高小教师每月法币30元，初小教师25元，乡村私立小学每年一百元左右。民国三十年（1941）起，公立小学教师每月四、五十元。抗战后期直到解放，由于法币不断贬值，为稳定教师生活，改为每月小麦6斗。那时教师由校长约聘，一学期一次，一年两次。学品兼优的教师常常落聘。因此，教师之间为获得“饭碗”，每年夏历六月与腊月，进行两次激烈的争夺，所谓“六腊之战”，就是教师对职业无保证的一种恐惧感的写照。

解放初，村小教师的待遇由村学之理事议定，各村不等。完小教师待遇由政府规定。1949年10月县人民政府以教字第20号通知，节印颁发了陕甘宁边区政府的《完小教职员及勤杂人员待遇暂行办法》，规定以“分”分等级，教职员每月为55~75分，5分一级，共分4级；勤杂人员45~60分，5分一级，共分3级。每人每月具体“分”数，按规定条件民主评定，然后折为实物发给。所发实物，比解放前有所提高。1950年7月4日，县人民政府转发咸阳专署文件，规定完小校长月薪小麦为215~230市斤，教育主任为200~215斤，教师为170~200斤，杂务人员为165斤；教职员各人的具体斤数民主评议决定，每校总平均数不超过200斤。

女教师产假为60天，薪金照发。次年1月6日，县人民政府又转发专署文件，进一步提高了教师的物质待遇，完小校长月薪250~280斤，教育主任230~260斤，教员180~220斤，勤杂人员150~180斤。1952年8月，县成立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公办教师开始实行公费医疗。1953年，由于物价日趋稳定，教师薪金由发给实物改为支付人民币的工资制。1955年3月，户县人民政府转发了教育部关于《公立小学教职员工龄计算及有关福利待遇和一般党政机关人员同样对待》的规定，大大激发了广大教师的积极性。1956年根据中央关于工资改革的通知，重新评定了工资级别，同年4月执行。这次工资改革，户县小学教师平均工资42.10元，比改革前增长了21.25%，中学教师平均工资为60元，比改革前增长了12%。此后，中、小学教师工资虽有过多次的调整，但和其它行业相比，仍然偏低。1981年按照中央指示，给中、小学公办教师提升一级工资，部分教师还提升了两级。同时，在中、小学试行班主任津贴制度，小学公办教师每人每月3.5元至4元，中学公办教师每人每月4元至5元。1982年按学历、工龄又给部分教师提升了工资级别。民办教师待遇，在“文化大革命”前实行的是工分加补贴（即和社员一样，每年评给教师相当于一个中上劳动力的工分，约三百劳动日，年终参加分配兑现，国家每月给少量现金补贴）和工资制两种形式。“文化大革命”中一律改为工分加补贴，每月国家给民办小学教师补助4元，初中教师5元，高中教师6元。1980年规定给民办教师丧葬补助费200元。1981年，户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民办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小学民办教师平均补助提高到12元，中学民办教师平均提高到15元，在校起伏的民办教师，每人每月发给伙食补助4元，副食补贴2.5元。山区工资制的民办教师由原来的36元平均调整为38元（基层按36元、38元、40元三个等级民主评定），另外，每年发给鞋袜补助费17元。同时，在民办教师中也试行班主任津贴制，小学每人每月1.5~2元；中学2.5~3.7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几次工资调整，改变了教师长期处于低工资的状态。

党和政府还非常关心教师的政治待遇，不断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解放后，户县人民政府及历届县、乡（社）人民代表大会都有一定数量的教师代表参加。1983年，有14名教师是县人民代表，其中1名是县人大副主任，1名是县人大常委；有17名教师被吸收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户县委员会委员（含退休教师8名），其中1人被推选为政协户县委员会副主席。1956年中共户县县委、户县人民委员会召开模范教师代表大会，表彰了一批成绩突出的教师，有5名教师出席了陕西省模范教师代表大会。1959年，有不少先进教师出席了省、市、县召开的文教群英会，有5名教师光荣地出席了全国群英会。1973年和1977年，户县文教局先后两次召开教师代表大会，每次大会会有四百名左右教师代表参加，还特邀部分退休教职员代表，组织学生载歌载舞进行欢迎，县党政领导干部亲自接见教师代表并集体合影留念。县工会、教育局还先后召开模范班主任、老教师座谈会，并组织他们旅游参观。户县二中生物教师刘维汉，1980年6月被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陕西省中学特级教师，1981年被选为副县长，现任人大副主任。

户县党政领导还很注意在教师中发展党员、团员，贯彻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截止1983年，在公办教师中发展党员532名，占公办教师总数的24.2%。对过去运动中受迫害的教师，组织人力积极进行复查，凡错划的右派全部予以改正，对“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彻底纠正，并对这些教师进行了妥善安排。1979~1983年先后有272名教师离休、退休，教育局建立了离、退休教师服务小组，定期召开座谈会，春节组织慰问，了解情况，帮助解决困难。

教师培训 解放后，为了加强教师思想改造工作，中共户县县委、户县人民政府先后组织教师参加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查田定产、农业合作化等运动，提高教师的政治觉悟，树立为人民服务的观点。“文化大革命”前对教师培训提高的主要措施：一是加强教师在职学习，规定每周学习政治6小时，业务2小时；二是利用寒、暑假举办学习会集中培训；三是参加函授学习。此外，给各完小配备助教2~3人，由老教师带帮培养，以解决师资短缺问题。1971年县文教局举办教师培训班，根据教啥学啥的原则，重点轮流培训了中学各科教师及小学领导人员，先后参加学习的有一千五百多人次，解决了当时不少教师不适应教学的突出矛盾。为了把培养教师作为改革教学、提高质量的一项根本措施，1977年，县文教局办起户县教师进修学校，各公社成立了分校，有计划的对中、小学教师进行培训。教师进修学校先后办中学政治、语文、数学、化学、外语和小学语文、数学、体育、音乐、美术短训班七十多期，参加教师1.2万人次。另外，教育局鼓励教师参加函授学习，1983年全县中小学教师参加省教育学院高师函授学习的有168人，参加广播电视大学学习的有120人，参加短期培训班的有1.3万人次，1,400人参加了“教材教法”进修学习。

第十章 教育经费

明代，户县每年从官府拨给“儒学仓”粟米181石9斗，是地方存留的12.1%。清康熙年间，县衙每年拨给教育费用415两白银，是地方存留的20%。另外学田37亩，年租22石5斗，定例支給县学之贫生。有社田146亩，年租50石6斗，支給社学教师。除官府拨给外，还有捐赠的。乾隆四十六年（1707），知县舒其绅及邑之绅士捐银一千五百余两，创建县城之明道书院；知县汪以诚邀集邑绅捐钱3,000缗（1缗是1,000铜钱），交邑之当铺商，岁息银360两，为书院之膏火（供给求学学费用）。民办之私塾、书院、学堂，由办学者出资。学生所交之学费，为教育费用之重要来源，但多少不等。

民国时期，村学渐兴，各村大都把寺田庙产转为村学之学田校产。教师报酬与杂支，有的按地亩摊派，有的由学生分担，教师膳食由学生家庭轮流供给。私立完小，一是办学人出资，二是学生出费，三是政府补助。唯公立学校由政府拨给。其来源，一为教育基金，共洋九千，发商生息；二为杂税，从全县杂税年收入中截留四成，约得洋4,060元（1931至1935年，县府将畜税、屠宰税拨归教育包收支用，年得洋3000~5,000不等）；三为学田，年收麦、豆、谷37石。1936年后，教育经费正式列入县预算。1946年为2,315.8万元（纸币），占全县财政预算的10%。1948年至解放，因货币连续贬值，教育经费以小麦支付。

户县由1941年起，奉令设置专科以上各校公费生3名（指西北师范学院、西北社会教育学院、西北农学院）。1946年增至5名，每名津贴3,000元；另外，津贴国内大学生6名，每名10万元；津贴专科生36名，每名4万元；还有师专、商专两校毕业生5人发参观费415万元。

建国初，户县在校学生一律免交学费，完小经费由县人民政府拨给，初小由村堡筹措；1955年中学由省教育厅下放到县管理后，经费由县拨给。各校均设经费稽核委员会，实行经济民主。1950年前后，教育与文化、卫生等经费统属县教育科，年支为14万元。1953年，将

村办初小一律收为公办，教育经费也随之单列，年支增至31.2万元。

自1955年起，按省人民委员会通知，对公办小学在校学生开始酌收学费，以供校内之公杂开支。收费标准初小每人每学期1元，高小1.2元，家庭困难者可酌情减免，减免人数一般不得超过全校学生总数的5—10%。由于教育事业发展很快，虽收学费，这年国家支出的教育经费增至42.6万元。1956年，中学实行人民助学金制，规定每人最高9元，享受额不能超过在校学生总数的10%，从而为工农子女入学开了方便之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发助学金。

1958年“大跃进”中，教育事业也迅速发展。1960年户县教育经费增至167.7万元，是“文化大革命”前的最高额。经过1962年调整，教育事业压缩，人员精简，1963年，教育经费下降到100.5万元。此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教育经费又逐年稳步上升。1964年，由于公办小学下放到大队去办，生产队给教师记工分分红，国家只补贴差额，政府支出的教育经费降到78.1万元，是1958年以来26年中最低的一年。1972年，将下放到队的公办小学教师收回，同年在校学生增至8.45万人，教育经费又回升到118.1万元。此后五年，全年以10万元左右逐年累增，到1977年上升到183.8万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级政府非常重视智力投资，提高教师待遇，改善办学条件。户县每年平均递增教育经费35.35万元。1983年，教育经费总数达到383.6万元，占县财政总支出的31.52%，和1977年相比，增长了47.9%。是县教育经费增长的最快时期。

第十七编

体育卫生志

第一章 体 育

自古以来，户县农村群众就有下棋、搭方、打毬（tái）、打柴（gā）、荡秋千、玩锁石等传统性体育活动的习惯。每逢节日进行一些文娱性的体育活动，象耍社火、走高跷、跑旱船、跑竹马、耍狮子、龙灯等。清末民初，群众为了自卫，户县练武之风很盛。民国前期，学校始设体操游戏课程。随着学校的增多扩大，一些现代体育项目，如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田径等在部分大的高等小学开始兴起。特别是陕西省立户县师范、户县中学的建立，带动了户县体育活动的开展。解放后，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户县体育事业也蓬勃地开展起来，建立和健全了领导机构。县、乡都有体育教育活动中心；机关、学校、工厂、农村都有体育活动场地；群众性的体育组织如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户县分会、户县篮球协会、户县武术协会、户县老年体育协会，银行系统组织的银鹰体协等在1983年7月相继成立。县体育运动委员会还经常邀请省、市和外县的体育代表队来户县表演，在户县体育场承办省、市及全国性单项运动会，利用广播、橱窗进行体育工作宣传，促进了户县体育事业的开展。现在，户县已把体育工作列入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发展规划。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期，户县未专设体育管理机构，学校体育管理及全县运动会的举行，均由教育主管部门负责。解放初期，体育仍由文教部门主管。随着体育事业的发展，1956年成立了户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体委），和文教局合署办公，配有一名体育专职干部，负责全县体育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1968年体委曾和文化馆、剧团、广播站、书店、电影管理站等单位合并，成立了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69年底又分开，从此体委开始单独分设，地址在户县体育场内。1973年县体委改名为户县革命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1980年又恢复原名。截止1983年底，体委有干部职工13人，下辖户县体育场及户县业余体育学校两个单位。

第二节 体 育 设 施

解放前，户县群众体育活动场地仅有一个北操场，约十二、三亩地，除几副木制篮球架外，再无其它设施。学校体育设施，也都非常简陋。民国三十一年（1942）县教育科在东关忠烈祠所在地（今户县教师进修学校处）建立了体育场，设5名管理人员，一无设施，二无经费，不到一年就自行解体。那时凡举行较大型运动会，多借用农民麦场或在麦田地活动。建国初期，运动会多在户县中学体育场举行。1958年开始在县东关一个坑洼不平积满污水的地方修建户县体育场。中共户县委员会、户县人民政府发动机关干部、学生、工人义务劳动，一月时间参加者三万多人次。1966年6月完成平整任务，总面积为4.4万平方米。同年6月还建成400米半圆式田径运动场一个，面积为16,740平方米。1967年6月，建成面积2,450平方米的游泳池。1968年9月建成司令台，后又建起5间饭厅。1971年7月在运动场东南方

建成了灯光球场一个,可容纳观众四千余人。球场所用石料,全是干部、职工从洪河滩拉运。为迎接全省乒乓球赛,1972年6月30日开始修建比赛厅(也称健身房),由于各方支援,仅一月时间即建成,面积1,386平方米,可在室内打篮球、排球,能容纳观众一千余人。1977年在游泳池内又建起了看台及房屋47间。1981年在池内又建二层房20间。1980年改建了体育场东大门及宣传橱窗。至此,一个比较完整的体育场全部建成。场内计有:田径场一个(400米),直道8条,弯道6条;足球场一个,长110米,宽70米;篮球场4个,排球场一个,游泳池一个,灯光球场一个,比赛厅一座,累计投资31万元。1983年干部参加义务劳动,对体育场做了进一步绿化。

第三节 体育师资培养

1941年陕西省教育厅特令陕西省户县师范学校开设体育教师训练班,这是陕西体育人才培养的开端。第一期招收高中和师范程度的学生三十多人,初中毕业生十多人,文化课由户师教师兼任;体育课程由庞紫石、史国华、屈保升分担。由于经费太少,设备简陋,只有沙坑、篮球架、足球门及一、二副单双杠。学生食宿条件很差,在金峰寺住宿,在化羊庙上课,两地相距二里多,雨天道路泥泞,很不方便。但由于当时学生年令较大,自觉性也较强,学习热情很高。毕业后大都从事体育工作。

解放后,由于学校不断增多,体育又为学校教育重要内容之一,体育教师数量、质量都显得不足。为了培养体育教师,除了少数被选拔离职培训外,大部分是利用寒暑假时间短期集中培训。1972年和1980年暑假,教育局与体委联合举办了中、小学体育教师训练班,每期参加百人,时间为一个月至四十天,训练内容有体操、田径、篮球、排球、乒乓球。聘请各高中体育教师担任教练,还聘请西安体育学院讲师来县讲课,西北大学还无私地支援体育器械。这两次较大规模的体育教师培训,充实了学校体育师资,提高了体育教师业务水平。1976年春季,西安体育学院来户县玉蝉公社开门办学,在玉蝉公社孙家碛小学举办了一期小学体育教师学习班,参加的体育教师六十多人。1982年9月,户县教育局推荐36名中、小学体育教师参加咸阳地区师范体育班学习,学制两年,毕业后全部分配到各公社中、小学任教。

此外,户县教育局和体委还重视体育教师的实践培养。县上举办运动会时,抽调体育教师担任裁判或教练。1978年寒假,陕西省教育厅在户县举办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统一教材训练班,县上选拔20名体育教师参加学习。1982年9月,第六套广播体操颁布后,户县体委组织体育教师120人学习三天,使第六套广播体操很快在全县推广。

户县现有的126名专职体育教师,都受过体育专业训练。经省、地(市)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刘天良是一级篮球裁判,还有二级篮球裁判、二级足球裁判、二级田径裁判14人。

第四节 传统体育

户县传统性体育,多属娱乐活动。其中以下棋、搭方等在农村、工厂、机关、学校比较普遍,且始终兴而不衰。在农村群众最喜欢的还算搭方。因为搭方方便,就地划方盘,用什么都可作方马,有两人就可对垒成阵。下棋、搭方,机关、工厂多在工余,学校多在课余,农

村多在农闲、雨天或午饭后。酷好搭方者，往往在田间干活休息时即在地头路边划盘开战，兴趣浓厚时常忘了干活。尤其在农闲、雨天时搭方，围观参战者极多，在走“马”关键时刻，喊声、笑声不绝，对常胜者不服的，便自告奋勇上场，众人多为弱者参谋，往往日落西山、夜幕降临还不休战。搭方是一种斗智、斗眼力的体育娱乐活动。搭方方法，县南乡与县北乡大同小异，县南多搭八方，县北多搭七方，走马有长腿、短腿之分（方马越方位直走两步以上的叫长腿，只许走一个方位的叫短腿）；还有双方、单方之别。对垒前，双方协商拟定规则。

打膛 就地划两条相距4~5米的平行线，用废柴、短木棒、树根作器具，开始先猜拳，输者在线内垫木棒，对方手执柴棒击之，如被击者之柴棒出线，击者柴棒仍在线内，即算赢了，输者另用柴棒再作垫。如未击出，另一方即拿起柴棒击他方所放置的柴棒，其法与前者相同。此种活动多系青少年为之。

打柁 为两人打，开始前两人先议输赢规则，然后就地划一方圈或圆圈，将柁放在内边，用一尺多长木棒作柁棒，去打击约一寸长两头尖之柁（县南乡多用柁别），用柁压柁别下端于小坑中，打得越远越好，柁落地后，对方拾柁，从柁木落地点向柁窝处投掷，如击中柁棒或投掷到所规定的线圈内，两人互换另击之。如投掷未能击中柁棒或规定之线圈内，他方使用柁棒从柁窝处丈量到柁落点处，一柁棒算作一尺，将量数暂记，谁先到相议的规定数，谁算赢者，罚输者呼“噢”（由柁窝到柁落地点）中途不能换气，否则继续罚之呼“噢”。这种娱乐活动过去多在冬季农闲时和春节前后于宽敞地方进行。

踢毽子 毽子用鸡毛、铜钱和一块布做成。其踢法有单脚踢、翻脚踢、双脚换踢、跳起用脚后跟踢，还有用大腿面踢的，形式多样。比赛前双方根据自己技术程度商议规则。参加这种运动多为青少年，而且女的多于男的。踢毽子安全简便，是一种很好的健身活动。

鸡鸽仗 这种娱乐活动不用什么器具，只是两人各自用双手抱起一腿下半部，另一腿站地移动，用抱起的腿膝盖两人互相碰撞，谁双腿着地即算输。此种活动多系男性青少年，时间多在冬季，活动量大。玩者满头大汗。自称为强者的，也有一人对鸽两人或两人以上的。

玩锁石 系单人健身活动，以成人为主。因其石被凿成锁形，故称锁石。重量不一，力大者可玩12~40斤重的锁石。玩法根据个人力气及技术熟练程度不断变化。

荡秋千 建国前最为普遍，正月十五或清明节，不论大小村社都有荡秋千风俗。村大者分街道缚秋千架，村小者至少缚一副秋千。其缚法是用两根长为7~8米长的木杆竖在碌碡上（也有不放在碌碡上的），上端横一个大车轴，中间吊两个铁环，在铁环上垂直拴两条大绳，两绳的下端用一木板相联结，距地面约2~3尺，左右四角用大绳固定。荡秋千多为青年，有单人蹬，双人蹬，一人坐板一人蹬，胆大有力者，能蹬至与梁木成一直线。这是农村中很好的一种传统性体育活动。

上述娱乐活动，除下棋、搭方外，其他活动在农村已很少见了，有的已经绝迹。踢毽子、跳绳、荡秋千现在还可见到。

第五节 学校体育

民国初年，户县小学开始设体操、游戏课程，高小还组织学生远程旅行。球类体育活动，小学仅有手拍小皮球，时间不过二十年就冷落下去；民国十年（1921年）前后，高级小学始有

足球活动，但无合格场地，一般只有踢高球，解放后个别中学才有足球场地，课余组织学生开展竞赛。至六十年代，户县足球有所发展，校际之间开展比赛。当时足球运动开展较活跃的学校，是户县第四中学等校。1921年之后，户县县立高等小学堂始设篮球场，抗日战争开始，篮球运动逐年发展，至解放时，大的保学及大的村堡，均有简易篮球杆及场地，解放后，篮球运动更为普及。1924年县立高等小学及劝学所开始有了网球及乒乓球活动，到1938年，网球运动逐渐消沉，而乒乓球活动为师生所好，有所发展。解放后，特别是我国称雄国际乒坛后，学校出现了乒乓球运动热，一般学校都有数副乒乓球台，多则达十几台，学生自备乒乓球拍者不少。1930年前后，户县第一、第二高等小学一度还开展过垒球活动，但时间不长就衰落下去，解放后垒球体育活动，多在中学开展。

解放前，户县学校体育开展比较活跃的是陕西省立户县师范（详见教育志），学校办有体育班，全校班际之间，经常开展体育比赛，为陕西培养了一批体育人才。其余学校因体育教师不足，场地少，设备差，体育活动不经常。

解放后户县各级学校重视了体育教学，全县中学及较大的小学至少有一名专职体育教师。为了提高体育教学质量，促进学校体育事业发展，1976年成立了户县学校体育教研中心，各社、镇成立体育教研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了“两课”（每周两节体育课）、“两操”（早操、课间操或眼保健操）、“两活动”（每周课外活动有两节是体育活动），不少学校注意贯彻《卫生工作暂行规定》，给学生建立健康档案登记卡，每年检查一次身体健康状况，作出记载。800名师生以上的学校配备一名专职校医或保健教师。在教室采光照明、桌椅高低、食堂卫生、校容校貌等方面，尽量按“规定”要求去做。户县一中在这方面做得比较好，1982年被评为全省先进单位。

1975年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公布了《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后，户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与文教局积极举办中、小学体育教师学习班，有130人参加培训，为开展“体育达标通讯活动”做好了准备。现在全县的中学及小学高年级全面地开展了这一活动。据统计，达标率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一中、二中、四中、光明中学、南关中学、秦镇初中、罗什小学、南关小学、东街小学、西街小学，由于体育活动开展得较好，曾获地、市奖励。

在国家投资与群众集资相结合的原则下，许多学校坚持自力更生，因地制宜，因陋就简和修旧利废，自制体育器材，平整场地。据1974年调查，中小学自制举重、铁饼、标枪、垫子、手榴弹等体育器材共计三百余件。现在百分之八十的学校体育设施初步得到解决。

各学校除了普遍加强经常性的体育教学外，还将一些有体育特长的学生，组成代表队，进行训练。据1981年对65所学校的调查统计，共建代表队191个，其中男女田径队40个，篮球队80个，乒乓球队60个，排球队5个，游泳队5个，航模队1个。从1977年恢复招生考试制度以来，户县为大专院校体育专业班输送学生44名。

1959年，户县在县体育场还开设了户县业余体育学校，对象全系县城中、小学爱好体育的学生，年龄均在7~15岁。教师由体育场专职人员担任。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每周训练4~5个下午，每次一个半到两个小时，星期日集中训练半天，寒暑假全天训练。开始只设航模、武术两个班，“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办。1971年，先后又办起男女篮球、排球、男足球、男女田径和游泳、武术、航模、体操等训练班。二十多年来，户县业余体校为国家输送专门体育人才146名，其中输送给大专院校44名，省队9名，部队45名，其它专业学校48名。三百多人参加过省级运动会，9人参加过全国运动会。户县业余体育学校自从

成立以来，为户县培养了一千多名体育骨干。

第六节 职 工 体 育

解放初期，户县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干部，在工余积极组织篮球活动，经常和一些驻户单位进行比赛。一些年龄较大的同志，或下棋、或打扑克，机关文化娱乐比较活跃。三年经济困难期间，文体活动渐趋消沉。1962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机关、工厂、企事业单位广大职工干部，对体育活动有了新的要求。户县玻璃厂、中共户县县委、户县人民政府等单位，除了成立篮球队外，还组织乒乓球、排球、象棋等项目的代表队，开展比赛活动。1965年以后，机关、工厂、企事业单位，普遍坚持工间操、早操和户外锻炼，并开展篮球、乒乓球、排球、象棋、拔河、射击、游泳等项体育活动。许多单位增设体育器材，开辟场地，促进了职工体育活动的开展。“文化大革命”中职工体育活动处于停滞状态。粉碎“四人帮”后，职工体育活动渐趋正常。十年来，中共户县县委、户县人民政府干部坚持早操从未中断，1977~1980年，中共户县县委、户县人民政府，户县玻璃厂、县委先后被评为省、地体育活动先进单位。

1981年，国家公布了第六套广播体操，县委在中共户县县委、户县人民政府机关、玻璃厂、百货公司、银行、棉花公司、药材公司、种子公司、火车站、水电局、体育场等单位办起广播操、太极拳、气功导引辅导站，培训辅导人员达一千多名。仅1981年到1983年，职工参加太极拳和其他体疗的约有六百五十多人，治好患者五十多人。从1971年到1983年，户县机关、工厂、企业单位，每年都要举行一至两个单项体育比赛，在机关院落、体育场、大街小巷，每天早晨都可看到进行各种健身抗病体育活动的男女职工。

第七节 农 村 体 育

解放前，户县农村群众中就有一些具有民族特色的传统体育项目，如下棋、搭方、玩锁石、举重、武术、打鹰、打柴、荡秋千、踢毽子等。到1956年户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后，群众业余体育活动才有组织地逐渐开展起来。1958年召开了户县第一届全民运动会，参加人数达六百多人。1960年成立体育协会，并组成综合俱乐部。当时参加射击的有1,500人，跳伞员38人，摩托车25人，无线电运动员1,300人，等级运动员112人。1960年12月，全县还开展了篮球、武术运动月，培养了一些武术骨干。1962年，农村有组织的篮球队有53个。群众自筹资金安装钢管篮球架15副，利用农闲开展体育比赛活动。1965年，全县农村有一百五十多个俱乐部，组成有篮球、乒乓球、射击、投弹、拔河、武术等体育代表队。玉蝉公社21个大队，队队都有篮球场和体育代表队。孙家砦等4个大队还安装了简易灯光球场。队与队、社与社之间，多在春季农闲时间开展比赛，男女群众观看助兴，农村文化生活非常活跃。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农村群众体育活动一度停止，群众娱乐场所一度变成“大批判”的会场。

1971年户县革命委员会和户县人民武装部，向各公社转发了玉蝉公社开展农村群众体育活动的经验材料后，群众体育活动又开始活跃起来。全县各公社相继成立了文体领导小组，到1978年农村体育活动出现了新的高潮，计有篮球场467个，其中灯光球场128个，活动内容

19项。从1971年至1981年，县体委为农村培训各种体育骨干668人次。仅1977年组织比赛表演就有180场，安排全国青年排球队、省体操队、咸阳地区武术队及县业余体校在农村巡回表演五十多场，观众达十万多人次。1978年春节，组织农民男女篮球队、乒乓球队和武术队六十余名队员，于农历腊月二十三日至正月十六日分别在4个公社作了48场表演，观众达5万人次以上。1976年，日本电视队来户县参观了农村群众体育活动积极分子的表演，并拍摄了电视片。

全县农村群众体育活动开展得最好的社队是玉蝉公社和该社孙家碛大队。玉蝉公社1971年曾被评为出席全国农村体育活动先进单位，1973年至1975年连续三年被评为陕西省农村体育活动先进单位。1972年陕西省农村体育工作座谈会和1977年陕西省群众体育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在户县召开，会议期间，参观了玉蝉公社农村体育活动开展的情况。

第八节 幼儿和老年体育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学前教育和幼儿教育的发展，户县幼儿体育出现了新的局面。1978年户县体委和户县妇女联合会举办的户县首届幼儿运动会，这是一次别开生面的运动会。除户县幼儿园、六老庵大队幼儿园派幼儿代表参加外，还吸收六个中央、省属驻户县单位的幼儿园代表参加，共参加幼儿代表242名，年龄最小的5岁，最大的7岁。团体操和拔河每个单位必须参加，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由各单位自由选择。截止1983年底，户县已举办过七届幼儿运动会。

户县城镇的老年人体育活动十分活跃，早晨，在县体育场、学校、公路及乡村小路上，经常有男女老人进行各种体育锻炼，有的练气功，有的打太极拳，有的舞剑，有的跑慢步，有的散步，还有的做广播操，呈现出“烈士暮年，壮心不已”的喜人景象。1983年7月，户县成立了老年人体育协会，会员以离退休干部为主，有二十余人。协会除每年元旦定期组织越野赛跑外，还不定期地举行篮球比赛。从1982年开始，户县体委聘请三名专、兼职老年人体育活动辅导员，以县体育场为阵地，开展新气功疗法、鹤翔桩、太极练功十八法、太极剑等项活动，每天早晨活动一小时。举办辅导活动已有9期，参加人达二百余人次。做到了有病治病，无病健身。

由于城镇老年人体育活动的影晌，以及经济条件愈来愈好，农村老年人对于体育活动也开始重视起来。

第九节 竞技体育

民国十二年（1923年）冬，由县劝学所主持，旅省学生协助，在县东关举行了户县第一次学生运动会。除一般性的体育项目外，还增加了高小学生背风囊赛跑，初小学生跳绳赛跑。二十七年（1938）十月十日，由县政府主持，在县东关召开了高级小学童子军大操比赛，主要表演体操和童子军活动，还表演了宣传抗日的短小节目，辛垦小学的抗日演唱，博得观众一致赞扬。三十一年（1942）农历五月，由县政府教育科和国民兵团联合主持，召开了一次包括高级小学、各乡（镇）代表队参加的全民运动会。场址在北关王家场，项目有田径及篮球，县镇夺得冠军。参加百米、五千米、自行车比赛的优胜选手，同年还在三原参加了第

十区的区赛运动会。县镇刘自守荣获十区自行车万米赛第一。三十五年（1946年）冬，由县教科主持，在东关举行了全县中小学生田径、篮球、团体操比赛。秦镇中心国民学校、县镇中心国民学校分别获得团体操第一、第二名。同年汽代表参加了陕西省第十区篮球、田径选拔赛。运动会期间，还进行了武术和篮球表演。

解放后，学校体育竞赛活动日益活跃。校内班际之间、师生之间、校际之间，经常开展以篮球为主的体育竞赛活动。近年来，中学以校为单位，小学以公社为单位，在“五一”节前后定期开展体育比赛。1958年8月，在户县一中举行了户县第一届全民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篮球、排球、举重、体操、垒球、象棋、射击、田径、武术等。参加人员有工、农、商、学、兵等各方面代表六百多名。同年九月，又举行了第一届中学生运动会，有四百多名代表参加了比赛。1959年5月举行了第一届小学生运动会，有六百多人参加。1962年，举行第一次职工乒乓球赛，约六十人参加。1964年是体育活动比较活跃的一年，同年5月，举行有五百名学生参加的中学生运动会和第一次举重邀请赛；6月举行了小学生运动会；7月举行了第二届全民运动会，有八百多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11月举行了第一次全民运动会，有二百五十名运动员参加。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有组织的体育活动无法开展，直到1970年，才组织了篮球、排球代表队参加了地区比赛。1971年分别组织了中学生篮球、排球、乒乓球赛。1977年，举办了第一次幼儿运动会和元旦越野赛。从此，每年元旦都要举行一次越野赛，一次幼儿运动会。

截止1983年底，户县全民运动会举行了四届；中小学学生运动会举行了十七届；幼儿运动会举行了七届；元旦越野赛举行了八届。共计举行职工竞赛活动47次，农民竞赛活动22次，学生竞赛活动97次，合计166次。

户县参加省、市、地区运动会获得前三名记录表

时 间	运动会名称	名 次	时 间	运动会名称	名 次
1957年	陕西省十县、市 篮球联赛 咸阳地区乒乓球 赛七个单项(男、 女)	男子 第二名 女子 第一名 第一名		全运会(体操)	男子总分第一名 马普明获得体 操、个人全能冠 军 巨守先获得体 操、个人全能亚 军
1960年	西安市运动会航 模单项三级牵引	第三名			
1963年	陕西省篮球等级 赛 陕西省甲级篮球 联赛(第一阶段)	男子 第二名 女子 第三名 男子 第三名	1965年	咸阳地区武术 咸阳地区篮球赛 陕西省篮球联赛 咸阳专区工人篮 球赛	团体总分第一名 男子 第二名 男子 第三名 男子 第一名
1964年	咸阳地区第一届 全运会(田径) 咸阳地区第一届	女子组 总分 第二名		咸阳专区少年排 球赛	女子 第一名

时 间	运动会名称	名 次	时 间	运动会名称	名 次
	咸阳专区少年乒乓球赛	男子 第二名		咸阳地区青年篮球赛	男子 第一名
	咸阳专区无线电收发报	第三名		咸阳地区少年游泳比赛	甲组: 男子第二名 女子第二名
1965年	咸阳专区中学田径赛(初中)	总分 第三名			乙组: 男子第一名 女子第一名
	咸阳地区农民篮球赛	第三名	1974年	咸阳地区中学生篮球运动会	男子 第二名 女子 第二名
1969年	渭南地区篮球邀请赛	男子 第二名 女子 第三名		陕西省七单位武术邀请赛	团体 第三名
1970年	咸阳地区球类比赛排球赛	男子 第一名		咸阳地区业余体校武术比赛	女子 第一名
	咸阳地区球类比赛乒乓球赛	男女总分第一名		咸阳地区业余体校篮球赛	男子 第二名 女子 第一名
1971年	咸阳地区第二届运动会游泳赛	团体总分第一名		咸阳地区少年乙组女子田径赛	总分 第一名
7月	咸阳地区第二届运动会田径赛	团体总分 第二名	1975年	咸阳地区第三届运动会排球赛	第三名
	咸阳地区第二届运动会	男子 第二名		咸阳地区第三届运动会武术赛	总分 第二名
	咸阳地区第二届运动会篮球比赛	女子 第二名		咸阳地区第三届运动会女子体操赛	第二名
	咸阳地区第二届运动会体操竞赛	团体 第一名		咸阳地区第三届运动会女子篮球赛	第二名
	咸阳地区第二届运动会武术竞赛	第二名		咸阳地区第三届运动会武术赛	风格奖
	咸阳地区第二届运动会乒乓球赛	男子团体第一名		咸阳地区第三届运动会	男子集体第一名
	咸阳地区第二届运动会足球赛	第二名	1976年	咸阳地区武术比赛	总分 第一名
	咸阳地区第二届运动会排球赛	男子 第一名		咸阳地区基层农民篮球赛	男子 第一名 女子 第二名
1972年	咸阳地区少年运动会	男子 第一名	1977年	咸阳地区少年篮球赛	男子 第二名
	咸阳地区少年运动会篮球赛	女子 第一名			
	咸阳地区少年排球赛	男子 第一名 女子 第二名			
1973年	咸阳地区羽毛球赛	男子团体第二名			

时 间	运动会名称	名 次	时 间	运动会名称	名 次
	球比赛	女子 第二名	1980年	伊兰英获航模一	获省级第三名
	咸阳地区业体校			级橡筋60分比赛	(个人)
	篮球比赛	男子 第二名	1981年	咸阳地区少年儿	
	咸阳地区农民篮	男子 第一名		童田径赛	男子总分第三名
	球选拔赛	女子 第一名		咸阳地区职工篮	
1978年	咸阳地区第四届			球联赛	女子 第三名
	全运会	男子总分第三名		航模赛。杨宏斌	
	咸阳地区第四届			获咸阳地区二级	
	全运会武术赛	总分 第一名		牵引	(个人) 第一名
	咸阳地区第四届			航模赛。冯小卫	
	全运会无线电赛	总分 第三名		获咸阳地区国防	
	咸阳地区第四届			级牵引	(个人) 第一名
	全运会乒乓球赛	团体 第三名		赵思向获咸阳市	
	咸阳地区第四届			区国防级牵引橡	
	全运会篮球比赛	女子 第二名		皮筋动力	(个人) 第一名
	咸阳地区第四届			徐万奇获咸阳市	
	全运会篮球比赛	男子 第二名		区国防级牵引自	
	陕西省农民基层	女子 第二名		由飞	(个人) 第一名
	篮球赛	男子 第二名	1982年	咸阳地区第五届	
1979年	咸阳地区四单位			全运会田径赛男	
	乒乓球赛	女子团体第一名		子团体	总分 第二名
	咸阳地区无线电			咸阳地区第五届	
	赛	团体总分第一名		全运会武术比赛	总分 第二名
	咸阳地区业余体			咸阳地区业体校	
	校男子乙组篮球			男子篮球赛	第二名
	赛	第二名	1983年	咸阳地区少年篮	
	咸阳地区业体校			球赛	男子 第一名
	男子甲组篮球赛	第一名		咸阳地区田径赛	
	咸阳地区武术赛	团体总分第二名		甲组	团体总分第三名

第二章 卫 生

民国时期，每当夏秋季节，伤寒、疟疾、痢疾等病普遍流行，严重者全家全村感染。由于缺医少药和经济困难无法延医诊治，死亡者为数不少。有的人受迷信思想影响，求神问卜、请神汉巫婆（俗称“顶神”）治病，上当受骗者时有发生。妇女分娩，土法接生，婴儿死于“四

六风”（即小儿破伤风）的占50%以上。产妇不知调养或无条件调养，死于产褥热或造成终身残废者到处可见。民国二十一年（1932）霍乱（俗称虎列拉）流行，患者朝发夕死。许多人家闭门不出，人人谈“虎”色变。据《重修户县志》记载：“八月初，‘虎’疫流行，自秦渡始，旬日之内，一村之中，往往死十数人以至数十人。觅棺不得，席卷以埋者多矣。就中秦渡、水寨、县城、大王镇等处为最甚，绝户亦复不少。统计全县死亡人数四五千之多。”此外，天花、肺结核（俗称痨病）等传染病和甲状腺肿病对户县人民健康危害也特别大。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非常重视医疗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机构，加强卫生队伍建设，加速发展医疗单位，充实改进医疗设施。截止1983年，县、社医疗单位设有病床566张，国家职工达903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794人，乡村还建立480个卫生室（站）。县、社、村三级医疗网基本形成，大大方便了群众求医治病。由于群众经济条件不断改善，爱国卫生运动的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有了很大的改善，讲卫生、讲文明之风逐渐形成。卫生部门推广普及新法接生，新生儿成活率提高到99.5%，保证了母子健康。对妇女常见病多次普查立档治疗，妇女病大为减少。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天花疫病已经绝迹。过去流行的疟疾、黑热病、梅毒、麻风病、地方性氟中毒症、甲状腺肿大等疾病，有的已绝迹，有的已基本消灭，麻风病未见新例。对流行性出血热，县上集中人力、物力，采用专门措施进行防治。全县人民身体素质比前大大增强。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初期，户县没有专设的卫生行政机构。民国二十六年（1937），县政府开始设卫生助理员一名，管理卫生事业。第二年，在北观音堂组建卫生所，有医生、稽查、护士各一人。民国三十年（1941）改卫生所为卫生院，由于药品不足，器械简陋，除免费定期注射牛痘疫苗外，门诊病人很少。卫生院虽负责全县卫生行政管理，但很少解决问题。

解放后，人民政府非常重视医疗卫生工作，相继建立了各级卫生管理机构。

一、卫 生 局

解放初，户县人民政府第三科主管文化、教育、卫生等工作。各区政府配有一名卫生助理员。此后文化、教育、卫生三个县级行政部门，多次有分有合。1964年9月，文教卫生局分设为卫生局和文教局。“文化大革命”后，卫生局陷于瘫痪。1968年3月，户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卫生局被撤销，工作归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管理。1971年10月，恢复了卫生局建制，有正、副局长和干部11人。

二、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户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委会）成立于1950年。其主要职责是宣传卫生防病知识，破除封建迷信思想，组织群众开展家庭、环境、个人卫生，移风易俗。1952年在文教卫生科设立爱委会办公室。1970年9月26日，县上重新成立了爱委会，办公室设县防疫站。1980年，爱委会配备专职干部3人。

三、卫生防疫站

解放初，县卫生院设有防疫股，1961年7月8日正式成立户县卫生防疫站。1969年8月，

防疫站与药材公司、妇幼卫生所、城关地段卫生院、县医院及东街镶牙所联合成立户县医药卫生防疫站。1970年又分开办公。防疫站设有卫生防疫、检验、地方病、出血热等5个业务组和1个办公室，有工作人员18名。

四、妇幼卫生保健站

解放初，妇幼卫生工作是在县妇联领导下，抽调县卫生院一名助产士主管。1956年妇幼保健工作交由卫生系统负责，在县卫生院设立妇幼卫生组。1957年改称为妇幼卫生保健所。1961年8月23日，成立户县卫生防疫站。保留妇幼卫生所名义，一套机构，两个牌子，归文教卫生局领导。1957年，该所又同防疫站分开，成立妇幼保健站，设妇保、儿保两个组，有工作人员14人。

五、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

1972年上半年成立中共户县县委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一名常委担任，成员由宣传部、卫生局、商业局、财政局、教育局、文化局、水电局、城建局、县医院、防疫站、供销社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下设办公室与防疫站。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卫生局、防疫站领导干部兼任，配备专职干部2人。同时，全县各公社、生产大队都建立了相应的组织。

六、卫生工作者协会

户县卫生工作者协会系群众性组织，成立于1950年，1961年撤销。

第二节 医疗单位

一、民间医疗

民国三十年（1941）后，县城除设有卫生院外，在集镇还有诊疗所十数个，这些诊所系私人开业，设备简陋，药物器械少，看病者屈指可数。当时，比较能解除群众疾病之苦的是散居在乡间的百十名坐堂、自由行医的中医，他们医理医术一般比较高，临床经验多，为人民健康做出了一定的贡献，至今为人们称颂。这些人中较有名的如元王村的张毓秀精于伤寒，擅长妇科；南宁羌的邵维翰和许村的王汝玉也对伤寒钻研甚深，且有独特见解；南庆绪的许登甲对跌打损伤和骨科病的治疗誉满四乡；秦渡镇的张葆康精于外科疮疡；索家庄杨俊生儿科远近闻名。

解放后，经过建立医疗合作组织，个体行医少了。1982年以后，允许个人办理执照行医，私设诊所很快增多。离休退休医务人员，回乡后继续发挥专长，义务为群众治病，深受群众欢迎。

二、诊疗所

解放初，全县有宏仁医院、民众诊疗所、平民诊疗所等13个私人诊所，有个体开业医生二百四十多名，多数为中医。1953年后，个体医生被组织起来成立联合诊疗所。到1957年，全县先后成立有41个联合诊所，分布在城镇和较大的村子。各成员拿出股金，集体经营，自负盈亏。他们除开展正常的医疗业务外，还义务承担本地区的接种、环境卫生管理等任务。1958

年公社化后,联合诊所经过合并、转交,大部分成为所在公社的卫生院,一部分成为诊疗所。

三、县直属医疗单位

(一)、户县医院 解放后,将原户县卫生院改为户县人民医院。当时人民医院只有20多名医护人员,七、八张简易病床。1953年,户县人民政府将县北关兴国寺旧址拨给人民医院,作为住院部;又拨款3,600元,在北关筹建新医院,1955年落成。这时医护人员增至50人,病床发展到30张,又添置价值一万一千多元的医疗器械。1962年户县人民医院改名为户县医院,医护人员和管理干部增至78人,病床增加到80张,下设内科、外科、中医科、药剂科、护理部、中医研究室。在西安大医院帮助下,能单独做肠吻合、胃切除、子宫摘除、内回转等手术。每天门诊四百人左右。

1975~1977年,县医院又在原址北边建成住院部,设病床150张。1982年5月又建成门诊楼。至此,县医院的医疗科室有急诊观察室、内科、儿科、外科、妇产科、中医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眼科;医疗技术科室有放射科、理疗室、针灸室、心电超声科、检验科、中西医药房、制剂室、换药室、手术室、注射室、血库等。全院有主治医师16人,西医师20人,中医师4人,护师4人,西药师3人,检验师1人,其他技师4人,中级医护人员66人,初级医护人员及学徒35人,合计153人。由于技术力量不断增强,医技科开展了脑血管造影、血液流变、超声心动图、激光冷冻、磁疗等新项目、新技术;妇科开展了子宫下段剖腹产手术;内科新开了神经内科、心电示波监护,外科开展了颅脑、泌尿、胸腔外科及病理性脾脏摘除手术。每天就诊病人达五百多人次。

(二)、户县中医医院 1981年10月9日经户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同意,将城关地段卫生院改建为户县中医医院。全院有医护人员和管理人员79人(包括10名集体人员),设办公室、总务科、医务科、药剂科、卫防保健科、护理部。门诊部开设有内科、儿科、痔瘘科、妇产科、牙科、外科、西医科、放射科、药剂科、超声波及心电图诊断室、检验科。每天就诊四百人左右。住院部设病床33张。

中医医院是以中医为主,中西医结合的医院,还负责城关地区的计划生育、妇幼保健和城关、城郊的卫生防疫工作。

四、地段卫生院、公社卫生院

地段卫生院

1958年公社化时,城关、涝店、祖庵、余下、太平、秦渡、大王等7个公社,分别成立了公社卫生院。各公社管理区都设立卫生所。当时共有职工129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有118人。1961年,随着公社区划的调整,全县8个公社划分为21个公社,将原7个大公社卫生院(涝峪除外)按地名改为中心医院,将新增公社所在地的14个管理区卫生所改为公社卫生院。1971年7个中心医院改称地段卫生院,负责指导公社卫生院的业务技术工作。具体划分是:城关地段卫生院指导玉蝉、光明、五竹卫生院;余下地段卫生院指导天桥、石井、涝峪卫生院;大王地段卫生院指导苍游、渭丰卫生院;秦渡地段卫生院指导牛东卫生院;宋村地段卫生院指导太平、庞光卫生院;涝店地段卫生院指导甘河卫生院;祖庵地段卫生院指导白庙、蒋村卫生院。

1981年10月将原城关地段卫生院改建为户县中医医院后,全县共有地段卫生院6个,设

床位184张，职工268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32人。

公社卫生院

1961年，把原来管理区的22个卫生所合并成立了五竹、光明、玉蝉、石井、天桥、涝峪、庞光、太平、牛东、苍游、渭南、甘河、白庙、蒋村等十四个公社卫生院，当时有病床3张，职工259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30人。1981年，十四个公社卫生院的病床增至177张，职工增加至283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52人。公社卫生院为集体所有制，受县卫生行政部门及公社双重领导。业务上受地段卫生院指导。主要任务是负责本公社的疾病防治、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卫生教育、宣传等工作。

五、合作医疗

解放后，各级医疗卫生单位积极为当地农村培训卫生员。这些卫生员在医生的指导下，开展卫生防疫工作，为群众治疗小伤小病，使农村缺医少药的情况开始好转。1965年7月，秦渡公社王卫大队办起了全县第一个大队卫生站。卫生站备有简单的药品、器械，开设家庭病床，送药上门，方便了群众。王卫大队的经验在全县推广后，是年，全县共建站184个，有半农、半医人员156人。2,106个生产队中有卫生员2,148名。

1970年，户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普及合作医疗制度的通知，要求“三土”上马（即依靠土医、土药、土办法办合作医疗），“四自”（即自采、自种、自制、自用中草药）创业，实行群众集资，集体补贴的办法，在全县范围内普及合作医疗事业，解决农民看不起病，吃不起药的困难。这年全县办起合作医疗站448个。但由于缺乏经验，管理不善，到1973年全县只剩下57个合作医疗站。针对这一情况，户县革命委员会发出了关于整顿合作医疗的通知。全县组成了110个合作医疗宣传小分队，下乡进行调查研究，整顿财务，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此后，305个大队恢复了合作医疗制度，409个大队成立了3至5人的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或管理小组，加强了对合作医疗事业的管理。1975年对全县合作医疗组织进行了一次整顿。到年底全县有439个大队实行了合作医疗制度，占大队总数的84.4%。半数以上的大队办起了中草药房，自种中草药634亩，采集中草药337万斤。县上对260名“赤脚医生”（即半农半医人员）进行了培训。各公社、地段卫生院也采用“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初训、复训“赤脚医生”4,577人次。治理太平河时，二百多名“赤脚医生”到工地边劳动边看病。1976年底，全县484个生产大队全部实现了合作医疗。其中对内实行全部免费，对外实行部分免费的有5个站，对内全免的有29个站。“赤脚医生”发展到1,311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将“赤脚医生”改为乡村医生，并进行了考核，给361人颁发了乡村医生证书。农业生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后，原来大队办的合作医疗组织不能适应，不少合作医疗站在一段时间内陷入瘫痪。1982年卫生局通过调查试点和全面整顿，推行了乡村医生集体或个人承办为主的办医形式，绝大多数大队卫生组织逐步恢复。1983年底，全县491个大队卫生组织（内有联办站2个）中除11个停业未恢复外，其余480个卫生室（站）采用以下形式为群众治病。（一）、承包的有427个，占卫生室（站）总数的89%，其中集体承包和个人承包各占半数左右。（二）、维持合作医疗站形式的有40个，占总数8.3%。（三）形式未定，尚在开办的有13个，占总数的2.7%。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根据毛泽东关于“团结新老中西各部分医务人员，组织巩固的统一战线，为开展伟大的人民卫生工作而奋斗”的指示，1954年5月召开的户县首届中医代表大会上提出中西医结合防病治病。1955年专门召开有120名医务人员参加的学习会，动员西医学习中医，走中西医结合的道路。当时规定以县卫生院及联合诊所为重点，按照“做什么、学什么”的原则，分为医师组、药剂组、护理组进行交流活动。1957年户县保送36名技术较高的中医到省中医学院、学校进修。同时，县上经常组织学术报告会、经验交流会，普及中医知识。老中医吕舜廷曾多次讲授《内经》、《中医概论》、邓子廉多次讲授《伤寒》、《金匱要略》、吴天禄、赵甲科也都先后讲了课。一些中医也向西医学习心（脑）电图、X光机、生物化学、显微、超声等科学诊断技术和新的科学制剂方法。

为了挖掘祖国医学遗产，1958年冬至1959年春全县开展了“采风访贤，求方献方”活动，共收集秘方、验方、单方8,388个。经审定后，将152个药方上报，并在全县推广应用。是年，在消灭疟疾、梅毒、黑热病、甲状腺肿过程中，中西医务人员，合作普查治疗，用中药“灭梅丸”在涝店公社治愈梅毒20多例，用西药配合针灸治疗甲状腺肿收效显著。1960年，146名西医、西药人员分别学习中医、中药，先后写出了中西医结合治疗脑炎、伤寒、肝炎、白喉等病的论文32篇，比较系统地总结了中西医结合治疗甲状腺肿和子宫脱垂的经验。此外对按摩疗法、割手疗法、气功疗法、中医接骨也进行了学习和研究。

1971年10月，县卫生局在秦渡公社召开了中西医结合经验交流会，县医院介绍了使用针刺麻醉进行外科手术、中西医结合治疗外科急腹症、乙型脑炎的经验；秦渡地段卫生院介绍了改革中药剂型，运用夏枯草注射液治疗重度肺结核的经验；石井公社卫生院介绍了用中草药治疗癫痫、毒蛇咬伤的经验；城关地段卫生院介绍了用针刺麻醉进行牙科手术的经验；牛东公社卫生院介绍了试制中草药膏、丹、丸、散、注射剂和用红芋粉试制糖浆的经验；光明公社卫生院介绍了中西医结合治疗无脉症的经验。这是户县中西医工作者互相学习，取长补短的成果。会上，还对西医学习中医提出了具体要求，每个西医都要学会10至12种疾病的中医诊治技术，熟悉100种中药，掌握30个以上针灸穴位。1971年至1973年，县医院举办了3期西医离职学习中医班。每期半年，共培训医生76名。1973年以后，又先后举办了西医学中医班、药剂班、中医提高班各一期，学习期限半年到一年。共培训379名学员。此后全县各医院都设有中医科，一半西医能用中药或针灸诊治疾病，青年中医都能借助各种仪器和西医手段诊断疾病，运用西药治病。

1981年成立中华医学会陕西户县分会。下设内科、外科、中医、护理、药剂、放射、检验、卫生防疫及妇幼保健等九个学习小组，学习小组设在卫生局，负责会务、科普宣传、学术交流以及资料汇编等。

第四节 爱国卫生运动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非常重视群众性的卫生工作，抗美援朝中，结合反对美国侵略者的细菌战，在国内首次开展了声势浩大的爱国卫生运动，当时户县成立了专门机构，领导城

乡人民开展以环境卫生、家庭卫生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1959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一次大规模的爱国卫生群众运动。全县进行预防性消毒1,854,220平方米，消除了106,800吨垃圾，对1,124口饮用水井进行了消毒，灭鼠263,468只，改良厕所221个，填垫坑凹20,375平方米。1961年，全县先后开展了7次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进一步改善了城乡环境卫生。1962年，结合爱国卫生运动，对全县饮用水源进行了调查，全县有14,208口浅水井，饮用井水的278,509人，占全县人口的98%。饮河水的5,627人。针对这种情况，要求增高井台，井口加盖，防止污染。还对伤寒病流行的6个村庄进行了漂白粉井水消毒。1964年的爱国卫生运动中，对市场的带色染料进行了严格管理，制止出售病、死畜肉。同时，在城镇饮食行业中开始推行卫生部、商业部公布的《食品加工、销售饮食五四制》（即：1.由原料到成品实行“四不制度”。2.成品（食物）存放实行“四隔离”。3.用（食）具实行“四过关”。4.环境卫生采取“四定”办法。5.个人卫生做到“四勤”。）1965年全县开展了以管理粪便为中心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各社队普遍实行人厕、畜圈分开，修建水茅。全县共建水茅一千四百多个。

1973年，开展了四次规模较大的爱国卫生运动。由于老鼠逐年增多，活动猖獗，为害甚大，从这一年起，全县每年都要开展一次灭鼠运动。这年，许多社队还以“两管”（即管粪、管水）、“五改”（即改水源、改炉灶、改厕所、改环境、改畜圈）为主，积极进行卫生基本建设，减少疾病流行。1974年后，少数社员家庭开始使用压水井。大王公社付村大队首次建成了水塔，在户县改革饮用水史上迈出了新的一步。1981年6月对全县486个生产大队、79,070户的410,646农业人口的饮用水源进行了又一次普查。计全县共有水塔57个，饮用人口55,005人；深井376眼，饮用人口56,965人；压水井11,356个，饮用人口158,098人；浅水井7,824眼，饮用人口116,138人；泉水154眼，饮用人口6,981人；窖水10个，饮用人口116人；河水饮用人口17,329人。是年卫生部还对饮食行业从业人员进行了体检，协同商业、供销、工商管理等部门对合格者签发了卫生许可证书。

1982年开展“五讲”、“四美”（即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以后，整顿了城镇卫生管理所，编制干部5人，职工29人，经费由县财政拨款。并配备了垃圾车、洒水车，每天定期收运垃圾，打扫街道卫生。各机关单位、城镇居民，每天清扫环境，基本上做到了无杂草、无垃圾。除旧城西、南、北街以外，所有街道两旁都实现了绿化，主要街道还建有花园。户县群众卫生工作多次受到省、地两级领导机关的表扬和奖励。

第五节 防疫及地方病防治

一、防疫

解放后，防疫和接种工作开始由户县卫生工作者协会主管。县防疫站成立后，预防接种工作进一步从组织上得到了保证，县上（防疫站）抓公社（卫生院），公社抓大队（医疗站），药品到县，层层下转，扩大了免疫范围，减少了疫病发生。但是，由于计划性差，错种、漏种的现象时有发生。1975年开始，全县实行计划免疫。即根据生物制品性能，人群免疫状态，对易感人群进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工作。并采用“六表、五册、二制、一卡”制，

减少了漏种、错种现象。1981年又改为“一表、一册、一卡、一单”制，具体做法是：县、社、队都有预防接种年龄组表，作为领取疫苗的依据。公社和大队都有生物制品领回登记册，大队医疗站都有本村一至十岁儿童登记卡。县社有疫苗发放通知单。

1981年，县防疫站给各地段、公社医院配备了2至3名专业防疫医生，各大队医疗站也都指定了专人管理。他们既是防疫的专业队，又是传染病流行的情报网，使预防接种和传染病管理工作从组织上、制度上有了可靠的保证，从上到下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

二、地方病防治

户县曾流行过天花、疟疾、黑热病、梅毒、麻疯病、地方性氟中毒、地方性甲状腺肿大（俗称瘦瓜瓜）、流行性出血热等疾病，严重地危害着人民的生命健康。解放后，先后以山区为重点，对梅毒病人进行了普查，给查出的2,966名患者进行免费治疗，此病害现已基本消灭；对黑热病进行了普查，从1953年至1956年先后治愈了1,105人，也基本消灭；对麻疯病进行了普查，共查出83名患者，治愈47例，死亡13例，其余送麻疯病院或在家治疗；天花已彻底消灭；对危害较大的甲状腺肿大和出血热分别采用专门措施进行防治。

（一）防治流行性出血热

流行性出血热（简称出血热）是一种自然疫源性疾病。1956年首例发生在惠安化工厂。当时由惠安化工厂职工医院当作疑难病例送往县医院，经县医院检查，以“疑是出血热”送西安确诊。此后，各级卫生医务人员积极研究“出血热”的有效防治措施。从1970年起“出血热”发病率上升，由当年的十万分之十六点二上升到1980年的十万分之六十七。发病范围由东南乡稻田区扩大到全县城乡平原和山区的22个社、镇，截止1983年底。除涝峪公社未发现“出血热”病例外，其余农村、学校、城镇、工厂、机关单位都出现有“出血热”发病情况，以农村为多。1974年，为发病以来出现的第一个高峰年。李先念在新华社内参上看到户县出血热情况反映后，随即做了批示，中国人民解放军三零二医院当即派了三十多人的医疗队，奔赴户县重发病区宋村公社进行防治。他们和当地卫生部门总结出“出血热”“三早一就”（即早发现、早休息、早治疗、就地治疗）的防治经验，大力宣传，并引进以“平衡盐”为主的中西医结合治疗方法，使死亡率有了明显下降。1976年，抓了“三早一就”和临床抢救工作。县医院、防疫站、医药公司派联合治疗抢救小组深入重发病社队，协助基层开展对危重病病人的治疗抢救工作。同时实行了以卫生员包户、“赤脚医生”包队、公社卫生院包片的“三级责任制”。医务人员还编了“高烧脸红酒醉貌，头痛腰酸象感冒，皮肤粘膜出血点，恶心呕吐蛋白尿，这类病人要早治，‘三早一就’要做到”的歌诀，把它写在墙上，印成传单，向群众广泛宣传防治“出血热”知识。

1970年以前，对出血热的治疗主要采用缩血管药物，后来摸索出了补充“三大剂量”的治疗方法。由于黑线鼠为出血热病源媒介，因此，爱委会每年都要开展一至两次以灭鼠灭蟑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特别是田间采用拉网或洞外投药和灭鼠器械“电猫”的应用，灭鼠数量大为增加，对预防出血热起了一定的作用。多年来，户县卫生部门不断采取办学习班，召开学术报告会等形式，讲授诊断治疗“出血热”的业务知识，逐渐培养起一支专（专职医生）、兼（乡村医生）、群（生产队卫生员）相结合的防治“出血热”队伍。

“出血热”病程较长，症状较重，死亡率较高，已成为危害户县人民健康的一种主要传染病，特别是对农民的危害更大。为进一步摸索“出血热”的流行因素及流行环节，进而为

防治“出血热”提供依据，县防疫站“出血热”病组于1981年对1980年确诊的162例“出血热”患者进行了流行病学立案调查，掌握了每年10月至12月为发病峰时，11月为高峰期，5至7月为小高峰期的规律。传染病源，在目前仍认为是黑线姬鼠身上病毒引起。传染场所以野外为主。发病者男性多于女性，大多是青壮年，职业多系农民。儿童中也有病例出现。

（二）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

地方性甲状腺肿，简称“地甲病”，是户县发病最多的地方病之一。患有“地甲病”的人，不仅自身生理健康受到影响，更严重的是影响后代。他们的子女不是智力差，就是无知的傻瓜（克汀病），民谣“一辈发，二辈瓜，三辈四辈连根拔”，就是对这种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疾病的描绘。从1949年开始，户县人民政府对这种病每年调查一次。1955年对查出的612名患者，首次用海带药酒、碘片进行治疗，取得了好的效果。1957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全面普查，查出患者5万人，全面用加碘食盐进行治疗。是年，省地方病防治所又派来13名医务人员在原罗什区的辛栗村等6个村子进行免费治疗。1971年，全县开始推广食用碘盐，实现了碘盐生活化，县碘盐加工厂坚持日产日测，防疫站坚持定期检测，碘盐质量不断提高。1973年，县防疫站试用碘酊局部注射法进行治疗，其有效率达99%。1975年，医务人员又试用中药剂进行穴位注射，治愈率达77%以上。1977年，对于施用药物无效的结节型患者试行手术治疗，在施行手术中，应用清醒插管，创造了“马鞍型悬吊板”，解决了气管碘化造成窒息死亡等问题。另外，还采用手术野血家血回收输血办法，解决了在农村开展手术输血困难的问题，既保证了手术安全，又节约了费用。治疗中，医务人员不断总结经验，写出专题论文21篇。

1978年，中共陕西省委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对户县防治工作进行了检查验收，截止1978年底，连以前累计，全县共治愈“地甲病”患者44,594人（其中手术治愈3,958人）。复查中未查出新发病人，达到了基本控制的指标。到1980年，又治愈31,209人，使原来有患者减少为2,389人，发病率由1975年的12.4%下降到0.85%。根据省卫生局关于开展地甲病效果监测工作的要求，户县从1981年起建立了两个观测点，进行动态观察（观察患病率、新发率、复发率、治愈率，观察7至14岁小学学生甲状腺肿大率和发病情况），没有发现新发和复发病人。

第六节 妇幼保健工作

一、新法接生

解放初，在县妇女联合会领导下，开展了以推广“新法接生”为主要内容的妇幼保健工作。当时由国家拨款，训练妇幼保健员和新法接生员，并提出了消灭小儿“四六风”（即“破伤风”）、产妇“产褥热”的口号。但是，由于受封建迷信思想以及旧习惯势力的影响，有相当一部分人对新法接生不相信。1955年，县卫生工作者协会组织各分会的成员，采用逢会宣传的办法，先后在娄敬庵、大王镇物资交流会上敲锣打鼓向群众讲解妇幼卫生知识，展览了《娃娃从哪里来》、《分娩模型》、《新法育儿》等画片及模型，观众达6.5万人次。卫生工作者还在全县张贴关于消灭“四六风”的传单五百余张，为农村培养接生员一百四十多名，初步在群众中普及了妇幼卫生知识，建立了新法接生队伍。从1956年起，这项工作交由卫生系统管理。1957年在县卫生院设立了妇幼卫生所。全县办起简易产院40个，床

位103张。办起卫生站3个，培训接生员442名。1965年，省卫生部门给户县配备了妇科、儿科门诊全部检查器械和五十多个接生箱。

1966年，对590个大队的接生员进行了调查，计1960年以前改造的“老娘婆”（接生员旧称）149人，1960年以后培训的新接生员308人，新接生员中有器械并能采用新法接生的277人，在此基础上，由国家、集体、个人三结合，给253个大队配备了接生器，全县基本上实现了新法接生。到1983年，实行新法接生率上升为98.7%，新生儿“四六风”基本消灭。

1967年至1968年，全县抽调48名接生员，分为四批，免费送到西安大医院进行为期两月的培训。平时则采取分散辅导、师傅带徒弟、现场实习等办法，不断提高其业务水平。现在每个接生员都掌握了新法接生常识，经过统一考试，给合格的接生员颁发了证书。从1981年起，实行计划内孕妇围产期保健，建立围产期保健手册，凭册检查、访视，凭册申报户口，至1983年建册率达90%以上。

二、妇女病调查与诊治

1959年，户县开始普查危害妇女健康、影响劳动的子宫脱垂病，共查出一千一百多例，及时给予了治疗。1961年，先后两次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妇女子宫脱垂、闭经的防治工作。省、地财政部门给户县拨款1.5万元，支付此项费用。是年共治愈妇女病2,487例。1974年组织24名妇幼干部，到甘肃省平凉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医院学习用“当明注射液Ⅱ号”治疗子宫脱垂的经验，治愈率显著提高。1978年到1983年共治疗子宫脱垂1,026人，治愈率达85.9%。1980年，对全县69,093名六十岁以下已婚妇女进行了普查。治疗阴道炎、宫颈糜烂、闭经等患者213,931人次。户县在妇女病防治方面，曾受到省、地奖励，1981年被省上评为先进集体。

三、儿童保健

1961年，开始对儿童营养不良、蛔虫病进行普查，共查出小儿营养不良228例，蛔虫病23,166例，及时进行了治疗。此后，每年都对儿童疾病进行调查、治疗。1979年国际儿童年，全县组织了56个检查小组，分片包干，对16,003名儿童进行检查，其中发病的8,323人，发病率为53%，两次免费进行驱虫治疗。1980年又对复检的八至十二岁儿童进行驱虫治疗。同年，成立户县儿童保健协作小组，根据不同季节的发病规律，由协作小组对全县医务人员和乡村医生进行业务辅导。1981年，给全县七岁以内的54,819名儿童建立健全了健康档案，对15,235名儿童进行了健康状况分析，对16个公社的859名独生子女进行了贫血、营养不良状况分析，为改善儿童保健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同年，还组织幼托人员学习幼托机构的《卫生保健条例》和《城市幼儿园工作条例》（草案）；举办儿童心理学和卫生保健知识学习讲座；印发《城市幼儿园工作条例》、《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幼托机构的儿童保健》等材料一千五百多份，进一步加强了儿童保健工作的宣传。1982年全县给面上三岁以下及点上七岁以下儿童做健康检查，应查儿童26,788人，实查26,001人，受检率97%。发病儿童1,693人，其中“三病”（营养性贫血、佝偻病和营养不良）儿童有1,206名，占71.3%，对病儿每人进行了三次治疗。这年还给全县学前班1,382名儿童进行免费治疗沙眼。1983年，给全县24,978名儿童进行了健康检查，查出发病的2,156人，其中“三病”儿童有1,410人，“三病”发病仍占首位。对此，边查边治，治疗率为51%。

第七节 公 费 医 疗

建国初期，党和人民政府就非常关心职工、干部的福利，对实行供给制的职工、干部的医药费实报实销。1952年，职工、干部开始实行工分工资制。同年8月，按周恩来关于公费医疗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所属的卫生机构按照各单位编制人数进行分摊，统筹统支，使用时可按具体情况重点支付，不许平均分配或发给个人的指示精神，户县成立了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对全县职工、干部实行公费医疗。公疗费的标准是每人每月1.5元。从1977年开始改为每人每月2.5元，超过部分年底实报实销。

实行公费医疗制度，保障了职工身体健康。到1983年，全县享受公费医疗的职工、干部共有11,481人，每年共支81.67万元。

第八节 药 材

一、药店和药材公司

民国年间县城内有19家专门经营中草药材的店铺，其他各镇和一些大村庄也有药铺或兼营者。其中药品齐全，炮制精良，并能自制膏、丹、丸、散行销各地且较有声望的计有南街有福善堂、东街的谢家店、凿齿村的广育堂。那时，也有西医、西药传入户县。民国十六年（1927）以后，天主教外籍神甫常以奎宁为其教民治疗疟疾，使用阿斯匹林治疗感冒。民国二十三年（1934）以后，主要以西药为人治病的宏仁医院、济众医院、平民诊疗所相继开设。

解放初，原城关镇的谢家店、新泰合、福善堂、庆裕丰，秦渡镇的永顺和、通顺堂，大王镇的致远堂、保太和，庞光镇的恒盛魁等私人药材商店既收购批发，又兼营零售中药材。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中，全县药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同年，县供销社采购经理部专门设立了药材经营机构，负责药材生产、收购、批发、调拨等业务。随着药材经营额的不断扩大，1957年正式成立县药材公司，归属县文教卫生局领导，下设行政、业务、财会三个股和一个批发部。1963年将药材公司移交县商业局管理，1981年元月又归属县经委管理。药材公司实行三级批发，成立了批发商店，下设城关、余下、庞光、秦镇、大王、涝店、祖庵7个国药商店，12个零售门市部，6个四级批发部，8个收购门市部，1个小卖部。这些网点担负着全县药材生产、收购和供应任务。

二、中草药

（一）木本植物类，共93种。有金银花、连翘、黄柏、杜仲、十大功劳、蔓荆子、银杏（白果）、梧桐泪、生姜树、观音柳、桑叶、桑枝、桑寄生、五加皮、刺五加、祖师麻、木瓜、飞天蜈蚣、臭梧桐、松节油、通草、老虎蹄甲、楮实子、楮皮、野蔷薇、蔷薇根、椿白皮、椿实、槐角、槐花、侧柏叶、柏子仁、棕榈炭、杏仁、桑白皮、皂角子、皂角刺、夹竹桃、大枣、榆白皮、榆钱、榆叶、梨、梨皮、桃仁、松子、胡核仁、胡核隔、合欢花、合欢皮、酸枣仁、石榴花、石榴子、石榴根皮、木槿根皮、无花果、苦楝根皮、苦楝实、山萸肉、

花椒、黑桑椹、石南叶、女贞子、女贞叶、柿子、柿蒂、柿叶、月季花、苏木、铁扫帚、牡丹皮、干漆、棒锤树、金缕子、五倍子、竹茹、竹沥、竹叶、竹笋、青皮、桔络、桔皮、桔红、常山、秦皮、两面针、枸杞叶、枇杷叶、松针、枣根皮、椒目、玫瑰花、枳椇子。

(二) 草本植物类 306 种。有蒲公英、地丁草、牛蒡子、千里光、野菊花、夏枯草、鱼腥草、瓦松、绿豆衣、大青叶、板兰根、龙胆草、贯众、白茅根、苦参、水杨梅、天泡子、大蓟、小蓟、马齿苋、丝瓜叶、丝瓜子、丝瓜络、青箱子、决明子、芦根、玉簪、败酱草、白藓皮、柴胡、乌头、附子、菁米、茜草根、青蒿、射干、辣蓼、黄药子、六月霜、土牛夕、水芹、旱芹、菱角、山慈姑、荷叶、藕节、凤尾草、水蜈蚣、黄花蒿、一包针、井中苔、谷精草、地槐子、扁竹、紫苏、生姜、葱白、细辛、苍耳子、防风、荆芥、菘香、芫荽、辛夷、透骨消、藁本、浮萍草、薄荷、六月寒、野升麻、铁扁担、木贼、升麻、热葎草、石豆芝、蒺藜、向日葵、稀莪草、透骨草、羌活、独活、黄毛七、红毛七、瓜地蜈蚣、铜丝草、大救驾、飞毛腿、淫羊藿、伸筋草、苍术、四大天王、长春七、大一碗水、大对筋草、窝窝草、鹿含草、老鸱草、甘遂、冬瓜皮、冬瓜仁、瞿麦、鸭跖草、萹苣、萱花、水葱、二丑、益母草、尿流草、龙须草、水灯草、七星剑、山白菜、芸阳草、牛肾草、过路黄、玉米须、西瓜翠衣、茵陈、赤小豆、叶下珠、五朵衣、甜牛膝、铁棒锤、土三七、景天三七、倒钩七、川乌、草乌、接骨木、刘寄奴、柳骨筋、川芎、捆仙绳、仙桃草、九牛草、见肿消、洋金花、毛姜、盘龙七、铺地红、荠菜(地菜)、老鸦眼睛、人苋、苋实、黄腰子、卷柏、翻白草、早莲草、仙鹤草、白芨、艾叶、蒲黄、百草霜、血见愁、地榆、土沙参、地麦冬、贝母、天南星、鹅不食草、石仙桃、百合、半夏、前胡、旋覆花、款冬花、紫苑、孩儿参、云雾草、金花草、马兜铃、白花七、万年青、老虎脚爪草、牡荆、吴萸、谷芽、手掌参、党参、菖蒲、黄精、白术、扁豆、列党、罗八葱、路边菊、山查、莱菔子、铜棒锤、六神曲、大麦芽、山药、玉竹、大黄、蓖麻、土大黄、黑芝麻、苜蓿、大麻仁、何首乌、小麦、浮小麦、麦面、麦苗、麦角、罗布麻、天麻、酸酸草、蛇床子、南瓜子、南瓜蒂、南瓜根、鹤虱、藜芦、大蒜、黄芪、隔山消、韭子、续断、偏头草、磨盘草、铁算盘、荞麦七、天冬、竹根七、密蒙花、黑六豆、急性子、凤仙花、刀豆、小茴香、薤白、香附子、三棱、莪术、满天星、马兰、马鞭草、王不留行、芍药、观音七、对月草、土当归、滴水珠、泽兰、大卷豆、莲子、莲须、糯稻根、梗米、沙苑子、圣休、狗尾草、一支箭、一支蒿、独角莲、芸苔子、石花、棉花根、根皮、棉籽、油壳、鸡冠花、花生衣、穿山龙、地肤子、车前子、车前草、桔梗、山豆根、白头翁、铁苋、银紫胡、地骨皮、白薇、玄参、生地、熟地、黄芩、菟丝子、商陆、百部、葶苈子、龙葵、甘草、饴糖、牛蒡根、天雄、白药子、莲房、宣草根、八仙草、青木香、甜瓜蒂、参叶、珠儿参、海珠草、巨胜子、稽豆皮、秦椒、燕麦、苡仁、胡萝卜、淡豆豉、葫芦。

(三) 藤本植物类 29 种。有石南藤、鸡血藤、鸡矢藤、五味子、防己、威灵仙、海风藤、无根藤、野葡萄、葡萄、八月瓜、木通、紫金藤、红藤、一根藤、络石藤、葛根、葛花、丝瓜藤、天花粉、忍冬藤、夜交藤、南瓜藤、土茯苓、白敛、瓜蒌仁、瓜蒌皮、猕猴桃。

(四) 菌类植物类 9 种。有石耳子、猪苓、茯苓、磨菇、石针、扁蓄、木耳、灵芝、马勃。

(五) 蕨类植物类 2 种。有磺皮、石韦。

(六) 沼泽植物类 1 种。有泽泻。

(七) 矿物类7种,有石灰、秋石、花蕊石、石膏、钟乳石、然铜、蜜陀僧。

(八) 动物类63种,有水蛭、虻虫、鲜鱼、全虫、螺蛳、螃蟹、蟋蟀、鼠妇、守宫、蚕砂、蜂蜜、蜂王浆、桑螵蛸、紫河车、山羊、山羊粪、鳖甲、麝香、熊胆、龙骨、龙齿、牛黄、鸡内金、刺猬皮、鸡蛋壳、猪脂、牛乳、黄明胶、猪肝、乌梢蛇、蛇蜕、五灵脂、豹骨、水獭肝、望月砂、壁虎、蝉衣、鹿茸、鹿角、鹿角胶、鹿角霜、地龙、露蜂房、蜈蚣、僵蚕、糖酥、蚱蜢、倒退牛、蛞蝓、蚕蛾、山羊血、鱧鱼、蜈蚣、夜明砂、狗宝、野猪皮、困鱼、土元、麻雀蛋、蛴螬、蛤蟆、青鱼、鲤鱼。

户县境内出产的中药,共计8类510种。

人工种植药材,从1962年开始。1983年全县药材种植面积五百多亩,十二、三个品种,以黄芪、党参、白术为主;人工养殖药材从1980年开始,主要养殖蝎子。

户县自古有种植乌药的传统,除自用外,大量是制成附片销售全国及国外,最高年份为1967年,全县种植达1,500亩,年产量22万斤。近年来因生产技术交流,外地种植乌药的增多,外销量减少,1983年全县种植乌药仅八十多亩。

三、药品和制剂生产

户县解放前有以下几种中成丸药,名闻省内外。

(一) 脚鱼归脾丸 原系宋代医生严用和《济生方》中之归脾汤。到了明代,由户县东街谢家店药铺增添了脚鱼,制成脚鱼归脾丸。其功能益气生血,补养心脾。主治怔忡健忘,惊悸不寐,血虚发烧,头昏目眩,筋弱力疲,嗜卧少食,大便不调,夜梦遗精,真水叠亏,自汗盗汗及妇女忧思血结,经水不调,崩带淋漓等症。患者用后,效果良好,至今,为人所称赞。现因脚鱼短缺,不常生产。

(二) 清离滋坎丸 原系明代医生龚廷贤于1615年所著《寿世宝元》虚劳部处方,由谢家店加工制造。主要适用房劳过度,阴虚火旺,发烧咳嗽,吐痰盗汗,耳鸣声哑,夜梦遗精等症,男女四季皆可服用。此药为滋阴降火之剂,患者用之效果显著。

(三) 痧药 清代咸丰初年,凿齿村阎俾昌先生结合当时流行时疫而制成的药丸。主治伤风感冒、山岚瘴气,晕车晕船,中暑吐泻,发痧腹疼等症。

1958年,以公私合营形式建立了户县制药厂,主要生产痧药、脚鱼归脾丸、清离滋坎丸、清肺补肾丸、六神丸等五十多种中成药,供应本县和附近地区。1962年制药厂停办。1970年,重新建立了新的户县制药厂,逐步添置机械设备,除主要生产中成药和少量的西药粉散剂外,开始加工各种中药饮片和提取药用黄连素粉、黄连注射液、清瘟注射液等药品。1974年开始,主要转入输液和复方醋酸钠注射液(又名平衡盐注射液)生产。复方醋酸钠注射液,多年临床观察,对补充体液,调整电解质平衡,扩充血容量,纠正酸中毒,防止急性肾衰等疗效显著,不仅是治疗出血热必不可少的药剂,而且适用于各种休克症。

1983年,户县制药厂经过企业整顿,进一步更新了生产设备,除生产少量中成药及附片加工外,主要生产输液及注射剂。输液由日产2,000瓶增加到4,000瓶,全年完成总产值88.22万元,其中大输液完成66.93万元,针剂完成11.68万元,饮片加工完成4.75万元,附片加工、中成药分别完成4.86万元和0.04万元。

第十八编

科学技术志

户县科学技术工作，是随着科学实验活动的开展和工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从无到有逐步建立起来的。由于科学技术知识的逐渐普及，科技成果不断推广应用，广大干部群众的科学文化水平普遍有了提高，从而有力地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第一章 机 构

户县的科学技术组织在解放后创立时，是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普及协会要求，于1956年6月开始筹备，同年8月正式建立。当时名为户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以下简称户县科普协会），系由户县科学技术人员组成的群众性团体。业务归省科学技术普及协会直接领导，行政属中共户县县委宣传部管理。其任务是：组织各单位、各行业科学技术人员，以唯物主义的观点，宣传科学知识，破除迷信，解放思想，提高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主要活动方式是组织县内中学的地理、物理教师，医院医生，以及农业技术干部、生产能手，深入农村作科学技术报告，举办科学技术普及图片展览，编印科学技术普及小册子，大力普及科学知识。

1958年根据全国科学技术协会代表大会修改后的协会章程，户县科普协会改名为户县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户县科协）。同年为适应农业合作化后群众性科学实验活动的普遍开展，又由县工农业系统的领导人组成户县科学技术委员会，设专职干部负责日常工作，为全县科学技术管理的职能单位（以下简称户县科委），与户县科协合署办公。科委下辖户县农业综合技术试验站和户县气象站。1959年科委又接收县工业局化验设备，增添部分仪器，建立化验室。到1961年，科委、科协共同下达全县科技计划，管理全县科学技术工作，普及科学知识。1962年，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县科委撤销，工作人员和化验室交县文教卫生局管理，科协工作随之停止。1972年县计委设立科技组。1978年恢复科委，1980年4月户县科协重新恢复，仍是一套机构，两个牌子。户县科协恢复后，随即建立了中华医学会户县分会、户县农学会、畜牧兽医学会、水利学会、园艺学会，以及甘河公社、光明公社的科普协会筹备小组。1981年根据国家科委提出的我国科技工作方针，县科委提出了户县科技工作的任务，即科技工作重点面向农业，面向农村，为提高县工、农业生产力水平和发展多种经营，为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服务，力争农业实现科学种田、稳产高产，工业挖潜改造，实现文明生产，并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使多种经营综合发展。

随着群众性科学实验活动在全县的普及和发展，社队科技组织相继成立。1972年以来，全县共建立公社农技站18个，大队科研站358个，生产队科研组1600个，逐步形成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农科网。从1981年起，农村逐步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社队农技站，科研站减至242个，其中较好的农技站、科研站有50个。县农科所有设备比较齐全的化验室，城郊、石井、宋村三个公社和光明公社东韩大队、余下公社罗什大队、甘河公社宋村大队6个

社队科研站建立了土壤化验室。他们分析化验土壤营养含量，推广农作物优良品种，试验推广优良栽培方法，对促进粮食生产起到了积极作用。到1983年，县政府选用12名农业技术研究员由县直接领导，配合县农科所直接到各社、队、户宣传推广农业技术，以点带面，促进了粮食和多种经营的发展。

第二章 科学技术知识的宣传和普及

1960年以前，户县科技组织主要是结合党的中心工作，对广大群众进行科学知识的宣传和教育。七十年代以来，向社员群众进行生产技术的普及宣传，大力推广先进技术，应用科技成果。宣传普及科学技术知识的做法，有以下几点作法：

一、举办中长期技术培训班

全县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工作，是从1978年开始的。县上把技术培训工作当作重要的智力投资来抓。到1983年，全县先后办过各类短期技术培训班72期，培训农村技术骨干18,000人次。1981年至1982年，用7个月时间训练干部，参加学习的有县上领导干部12人，公社领导干部24人，公社农技干部32人，大队干部和技术员共一千四百多人。1981年7月2日办起了三年学制的中央农业广播学校户县分校，设专职干部负责。设置课程有3种：一为文化课（包括政治、语文、数学）；二为基础课（包括文化基础，植物及植物生理，土壤肥料，遗传及作物育种）；三为专业课（包括农业经济与管理、气象基础与农业气象、作物病虫害防治、作物栽培学）。该校为中等专业学校，学习期满发给毕业证书。1981年学员有211人，1983年学员有60人。1981~1982年，县人民政府曾在该校办农业技术训练班，时间7个月，参加人员主要是大队书记、大队长，共62人。学习课程有作物栽培，植物保护，土壤肥料，农业气象、田间试验，生物统计等。训练班聘请大专院校教授、讲师和专业技师讲课，培训了一批农业技术骨干力量，结业时共57人。1982年农业技术训练班曾获得咸阳行署科技推广三等奖。

二、举办技术讲座，召开技术现场会

1980年以来。中共户县县委、户县人民政府在四级干部会等大型会议上，多次请专业技术人员讲解有关科技知识，各公社也利用同样性质的会议，请技术干部讲解有关农业技术知识。县、社两级在指挥生产中，经常召开技术现场会，在地头请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能手传授生产技术，对干部进行科技教育。对群众，则经常利用有线广播进行农业、工业、医药卫生、计划生育等方面的专题宣传。县科委、科协联合举办户县科技通讯，县农科所经常编印农业科技通俗读物，1978~1983年就编印玉米、小麦棉花栽培技术和蚯蚓养殖法等小册子近万册。甘河公社宋村大队还出刊不定期的宋村科技小报。

三、开展工农业余科学技术教育，推广农业技术联产责任制。

这是当前宣传普及科技知识比较好的形式。1981年部分社、队开始实行农业技术联产责任制。其办法是：科技单位提供技术措施，生产单位具体组织实施，技术人员定期指导，按预定生产量超奖、减赔。农业技术联产责任制形式有：科技单位与生产大队（或生产队）实

行技术联产；科技人员与集体实行技术联产；科技单位与社员个人实行技术承包。

第三章 技术 推 广

民国十五年（1926）户县虽设有劝业所主管科技推广，但有名无实，重工商、轻农业。民国十六年（1927）改设建设局后才注意了农业技术。民国十八年（1929）推广过斯字棉种。民国三十年（1941）还推广泾斯棉，但对从事科技工作的人员以及群众中出现的科学技术人才和他们的科学成果，既不重视，更谈不上推广应用。如小学教师张俊德在教学中，为了给学生讲解天体运行中日蚀、月蚀、白天、黑夜和一年四季等天文道理，于民国三十六年（1947）研制出月地运行仪雏型，但从来无人过问。解放后，省和县人民政府，对张俊德研制的月地运行仪非常重视，并给他创造了良好的研究条件。在有关专家学者的帮助下，月地运行仪经过改进和完善，终于试验成功，并以《张俊德三球仪》为题，编写教材，选进小学课本。为了发挥张俊德的专长，1956年上级调他到南京紫金山天文台工作和深造。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户县在科学技术的推广中，不断取得了新的成就，主要有：

光明公社东韩大队科研站1972~1977年连续五年在10亩地试验两粮两草（两粮为冬小麦、夏玉米，两草为毛苕子、草木栖）套种间作，全年亩产达到1400斤，比毗邻田块增产300斤，且生产成本低。以后在全大队推广，使粮食产量逐年增加，接着又在全县推广。但因粮草间作，夏秋粮播种面积缩小（草占去了一部分），在一般水肥和地质条件差地区，粮食产量不如全部种粮产量高。1978年以后逐年减少。

户县农技站1974年开始繁殖赤眼蜂，防治棉铃虫。1978~1980年，自制了一套半机械化繁蜂设备，繁蜂工艺也进行了改革，防治面积达44,880亩。卵寄生率稳定在70%~90%。每亩减少农药费1.1元，估计比喷洒农药增产5%以上，且无残毒，无污染，既保护了有益生物，也有利于人身安全，1981年荣获咸阳地区科技推广三等奖。

1975年全县推广玉米育苗移栽9万亩，1977年扩大到22万亩，占玉米面积的55%；亩产达到440斤，比上年增产24%，总产比上年增产28%。1978年早熟品种户单一号试制成功，解决了小麦、玉米一年两熟播种期的争时矛盾，此后，育苗移栽逐渐减少。

1975年罗什科研站首次试验小麦宽窄行播种，1976年光明公社东韩大队，祖庵公社响桥大队继续此项试验，1977年多点试验，1978年推广一千余亩，1979年在高水肥地区大力推广，1981年扩大到8万亩，1982年达到20万亩。从增产效果看，在不影响群体的情况下，粒数增加1.5到3粒，千粒重提高3~5克；又由于后期协调了光、气、热的矛盾，增强了抗倒伏能力，比等行增产15~20%。但因播种工具不配套等原因，1983年后宽窄行种植面积逐渐减了下来。

1976年，全县在使用磷肥中，进行试点，以点带面，逐步推广，改变了重氮轻磷的偏向。1976年施用磷肥5,000吨，1981年达到14,693吨，增加1.9倍。磷肥的推广使用，调节了氮磷比例，促进了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增产。

1979年，试验玉米隔行去雄，1980年大面积推广15万亩，对玉米后期攻棒、攻粒重、促早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去雄比不去雄增产5%~8%。

1981年起户县农业科学研究所承担了国家同美国孟山都农药公司鉴订的新农药“野麦畏”试验，并与英国威廉斯公司鉴订了“新燕灵”试验。通过试验示范证明，防除野燕麦效果在

95%以上。

1981年制定农业区划时,县农科所承担了全国要求的13个化验项目,这是继1958年以来,对全县土壤进行的第四次普查。通过对土壤速测、常规分析、营养诊断,提出全县(主要是平原地区)土壤耕层营养状况是:有机质平均含量1.238%,中等;全氮平均0.0868%,中等;全磷平均0.143%,较缺;全钾平均2.553%,丰富;碱解氮平均68.4PPm,中等偏上;速效磷平均7.2PPm,极缺;速效钾平均153PPm,丰富。微量元素中有效硼、锰缺乏,钼略缺,铜丰富。代换量平均19.36me/100g土属中等水平。氮磷比(纯磷)平均9.5:1。PH值平原8.1,山区7.45,多属石灰性土壤。提出因地施肥,并在总结1980~1981年喷肥经验(1980年喷肥12.1万亩,1981喷肥9.4万亩)的基础上,1982年按地肥因素不同情况,分类喷洒不同肥料20.08万亩。

县林业科研所1955年试验毛白杨扦插育苗成功,曾被推广到全国各地栽植。1981年毛白杨扦插育苗获得省农业科技推广一等奖。1976年以来又试验成功了水杉春、夏、秋三季大田全光硬枝、软枝扦插育苗、冷床育苗、埋株育苗,先后获得地区和本县科学大会奖。

庞光公社粮站应用“密闭式自然缺氧储粮法”,不用药,费用小,保证了粮食的质量和养分不受影响,达到国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到1983年已推广到大王、城关及火车站等粮站。

祖庵地段医院梁效贤等人,1973年建立气功室,在原来80套气功功式的基础上,根据中医理论,经过6年临床筛选,到1979年革新了常用坐功20套,常用站功15套;创新站功功式10套,用气功治疗胃下垂50例,治愈率为74%,总有效率为96%,治疗冠心病12例,疗效显著。

社队企业也应用推广了一些先进的科学技术,主要有城郊公社六老庵大队对菜花的提片复壮,余下公社马营二队的大蒜有性繁殖,玉蝉公社玉蝉大队药厂的乌药有性繁殖,秦渡公社打井队的快速打井水冲钻、清淤圆锥头等。

第四章 科研成果

解放后,群众性的科学实验活动不断深入发展,科技成果不断出现。继张俊德发明月地运行仪之后,到1983年全县开展了科技研究和推广应用的项目有一千多项,其中受到省、地、县奖励的有105项,受到县科学大会表扬的79项。现择要简述如下:

县医院防治地方病甲状腺肿手术队医师史可诵,创造“马鞍形悬吊板固定法”,充实了防治气管软化窒息的整套经验,应用在治疗甲状腺广泛性气管软化症手术中,效果良好,手术成功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受到全国科学大会及省、地、县科学大会的奖励。

县棉花检验站1981年12月研制成MKC—1型棉纤维快速测长仪第一代样机,1983年5月在长城电工机械厂的协助下,又研制出第二代样机,改名为“MC2—1型全自动棉纤维测长仪,”经咸阳地区科委鉴定,颁发了技术鉴定证书,荣获1983年陕西省科技成果三等奖。其优点是检查精度高,速度快,消除人为误差,解决了以往优棉、优价、优用难的问题。

县棉花公司棉检组,从1974年起,先后研制出三种锯齿棉车间自动扦样器,具有取样均匀,棉样代表性强,节省人力,劳动强度低的优点,经陕西省轻工业纺织局鉴定,认为效果

良好，已在全省推广应用。

县农科所1981年在农作物品种资源调查中，于涝峪沙窝子对面清水沟发现野生“太白野豌豆，”经西北植物研究所鉴定，认为对研究豌豆起源和栽培提供了科学依据。陕西省农业厅对户县的品种资源调查授予三等奖。

户县二中教师刘维汉，结合教学，同学生和当地农民一道进行小麦良种培育实验，曾在七十年代选育出“二中四号”、“教革二号”、“教革三号”等小麦新品种，到1983年仍在继续培育。

县种子公司1978年用黄早四×莫17培植出玉米杂交良种“户单一号”，1981年被省农作物品种评审委员会审定陕西省玉米新品种。其优点是抗大小斑病、青枯病，丰产性能好，适于密植，早熟性突出，抗逆性强且稳产，有利夏秋粮一年两熟双丰收。

第五章 科技队伍

全县1981年共有各类自然科学技术干部1,626人，其中大专毕业479人，中专毕业1,147人。评定了技术职称的有1,491人，其中获得中等技术职称的技术员有45（农艺师6人，畜牧兽医师5人，工程师11人，主治医师23人）；获得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兽医师、助理工程师、医师的369人，各类技术员1,077人。另外，公社兽医站共有兽医86人。

随着社、队科技组织的建立和各项实验的开展，社、队农民技术员也迅速成长起来。1972~1976年，全县有农民技术员5,618名，1978年开始有组织地培训，到1983年农民技术员增至1.8万名。这支农民技术队伍的技术水平日渐提高，有1963人掌握了一两门专业技术；有230人掌握了初等农业基础知识；有210人达到或接近中专水平。他们已成为全县推广先进技术、开展科学种田的骨干力量。

解放以来，农村涌现出一批优秀的农民专家，他们既继承了传统经验，又掌握了现代科学技术知识，群众称他们为“土专家”。如光明公社东韩大队科研站站长，全国劳动模范史可训，自学了陕西省农业厅编印的小麦、玉米、棉花等七种科学教材，在生产实践中，结合东韩大队的实际，搞绿肥间套和小麦宽窄行播种，协调氮磷比例，促进了粮食增产。东韩大队粮食亩产由1971年的529斤，提高到1979年的1500斤，平均每年递增16.2%，每斤成本由0.041元下降到0.025元；棉花亩产由90斤提高到116斤，每斤成本由0.35元下降到0.21元；给国家交售粮食由5万斤增加到30万斤。近年来，史可训忙于队办企业，对农业技术的研究推广工作有所放松。还有被誉为农业技术能手的21人，他们在农村开展技术咨询，推广先进技术，培育良种。如蒋村公社蒋村大队温希瑞培育出2917小麦品种，已作搭配品种大面积种植。他们在农村技术革新上起了带头推动作用。

第六章 地震测报

户县地震测报工作，是在1976年7月28日唐山地震后开始的。10月8日，陕西省防震抗灾指挥部发布了地震短期预报要求，要求各地（市）县党委要立即加强对防震抗灾工作的领导，

广泛宣传地震科学知识，组织当地群众加强震情监视，捕捉临震前兆。户县当时成立了地震工作领导小组，归户县革命委员会领导，在县计委内设户县地震台，配有专职干部管理，购置监测土仪器4台，并在全县工厂和618研究所设微观点12个，在各社、镇设宏观点21个，建立了测报制度。到1977年改地震工作领导小组为户县地震办公室。1979年上级拨专款建造户县中心测报站，1981年正式开始地震业务工作，并在618所，地质八队，县防疫站，户县二中，户县县城等五处设立户县地震测报站，还在庞光公社杨家堡鱼场设立地震宏观测报点一处。各站配有水平摆倾斜仪2台，地磁自动仪2台，地应力仪2台，合相水平倾斜仪2台。使户县地震测报工作进入正常。

户县地理上有地震的背景，亦有地震的历史。户县全境跨秦岭褶皱带和渭河地堑两个地质构造单元，县境内有秦岭北麓、渭河河谷两条地震大断裂带，纬向穿过，北东向，北西向，主要次级地震断裂带两组四条，分布在太平口东侧，庞光镇南西向的将军山大石峡坡地，为燕山期和喜山期造山运动形成。断层多为压性和扭压性，此断裂具有发生6级以上地震的地质结构。户县绝大部分地区处于7度震级区，已被国家地震局编绘入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列为防震观察区。

据历史记载，户县发生过6次地震（能回忆的1次），1949~1983年间有地震记载的4次。现分志如下：

一、明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1555年1月23日）午夜，在陕西省华县发生8级大地震，户县庞村寺画廊被震毁，民房塌毁甚多，庞村寺重修碑记载其事。

二、明嘉靖四十年（1561）地震。

三、明隆庆二年（1568）地震有声。

四、明万历三十二年（1604）闰九月地震。

五、清顺治九年（1652）六月初八日地震，次日又震。

六、民国九年十一月初七（1920年12月16日）宁夏海源发生8 $\frac{1}{2}$ 级大地震。据八旬老人杨成义及杨自修等回忆，户县民房有裂塌，门拴（念算）摇动声大，树木东西摆动，庞光镇城隍庙门前（现为供销社驻址）三、四丈高的铁旗杆上所挂铁钟的击打声，三里范围内均可听见，西侧铁旗杆被震倒（以后修复），大家畜、猪、禽奔逃。

七、1976年四川松潘地震波及户县共两次。第一次3月16日下午约10时左右，第二次8月23日上午约11时左右。户县有震感（波及感），无破坏。

八、1977年3月11日23时19分33秒，户县地面发生MS1.4级小震，当地无震感。

九、1980年2月22日02时49分38.5秒，户县境内发生MS0.9级小震，当地无震感。

十、1982年10月16日18时26分1.7秒，户县境内发生MS0.7级小震，当地无震感。

第七章 计 量 管 理

户县计量工作在1966年以前由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科委）管理，“文化大革命”中一度中断，1970年后由县计划委员会科技组管理，1978年县科委恢复后由县科委兼管，同年底成立了户县标准计量管理所（以下简称计量所），归科委领导。现有管理，检定人员6人，其中5人经过考试合格，领取了省标准计量局颁发的检定员证书。其主要职责是宣传贯

彻国家计量政策法规、规程和执行计量监督管理，进行量值传递和计量测试工作。各企业单位配有八十余名专兼职计量员，负责本单位产品的标准计量工作。

户县计量工作由于过去缺乏统一领导管理，市场计量器具比较混乱，特别是农贸市场短斤少两现象较为严重。卖者采用换秤砣，秤上挂附属物，使用绳纽秤、失准秤等办法坑骗群众。一些单位的标准计量器具，由于长期无人检定，出现失准，不能及时检查校正。1982年5月至7月，户县计量所对12个医疗单位的64台血压计(表)进行了检定，合格的仅有3台。县医院15台血压计，仅有一台合格，失准最严重的是苍游卫生院的一台血压计误差竟达19mmHg，是允许误差的9.5倍。户县人民政府为了加强计量工作的管理，1981年11月12日发出了关于颁发户县计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同年12月7日颁布了《关于加强计量管理工作的通告》，1983年10月2日又制定了《关于加强计量器具管理的补充规定》。以上《通告》、《规定》颁布后，户县计量所出动宣传车，在大王、余下等8个社镇进行巡回宣传，并举办杆秤管理宣传展览，对群众教育很大，逐步提高了人民对计量工作的认识。加强了对计量器具使用的法制观念。

户县计量所对农村、集市、商业网点及粮棉收购部门的计量管理，长期以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检查，在各粮站及棉花收购部门实行周期检定，对集市、商业网点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现在市场上采取非法计量器具坑骗群众的现象逐渐减少。为了进一步摸清底子，加强计量管理，县计量所1980年和1982年对全县计量器具进行过两次普查。1980年主要检查各工厂及部分单位使用的长度、力学、温度、电学四类计量器具，共88种；1982年主要普查了各社镇企业、商业、供销部门的台秤、地秤、案秤及天平。通过普查，既纠正了计量上存在的问题，同时也宣传了计量管理办法，普遍引起了对计量工作的重视。

1959年6月25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统一我国计量制度的命令之后，户县根据陕西省标准计量局通知，将16两旧制秤改为10两市制秤，1978年7月将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16两旧制戥子改为克、毫克、微克的米制计量单位，1982年开始推行千克(公斤)制。

户县计量器具产品主要是木杆秤。从事杆秤制造、修理、销售和台秤、地秤、案秤修理的有户县漆器木器厂西街秤组，秦渡公社秦一大队秤组和大王、祖庵、余下4家个体户。除西街和秦一秤组为从师带徒外，个体户一般都是祖传。全县现有杆秤制造修理技术人员14人。

第十九编

社 会 志

第一章 宗 教

户县的宗教活动历史悠久，佛数的传入已一千六百余年，基督教传入较晚，也将近百年。历代统治者多利用宗教作为维护其统治的手段之一。建国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宗教信仰自由。但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左”的思潮影响，损害了教职人员和教徒的合法权益。粉碎“四人帮”以后，经过拨乱反正，落实了党的宗教政策，各教相继恢复了正常活动。

第一节 佛 教

西晋太安元年（302），晋惠帝司马衷曾到户县罗汉寺（在今秦渡公社庞村）降香拜佛，并竖有《晋孝惠皇帝游幸碑》，据此可知佛教传入户县的时间当在西晋以前。

后秦弘始三年（401），后秦皇帝姚兴迎聘西域龟兹国（今新疆库车一带）高僧鸠摩罗什到长安讲解佛经，并在户县境内终南圭峰山下修建草堂（在今宋村公社草堂营），供鸠摩罗什建立译场，翻译佛经。唐宋时期，户县境内佛寺多达五十余座。明、清两代稍衰，但多数寺院仍有住持，香火不断，并于栖禅寺（今草堂寺）设僧会司，掌管僧侣事务。

民国二十一年（1932），中国佛教会户县支会成立。民国三十年（1941）选出寒静法师（俗名王生尉，户县城内北街人）为会长，刘东堂居士（户县涝峪口人）为副会长。当时全县共有僧尼六十余人，其主持分布如下：

草堂寺（草堂营）6人，圣光寺（什王村）1人，庄严寺（枣林寨）3人，新兴寺（栗峪口）尼姑3人，金峰寺（牛首山下）5人，朱雀寺（五庄）尼姑2人，大悲寺（直峪口）2人，白衣堂（秦渡镇）尼姑3人，圭峰山茅棚6人，重云寺（二府堡）2人，白云寺（白云山堡）2人，长兴寺（草堂寺东南）2人，罗什寺（罗什堡）2人，华严寺（石井村）2人，道安寺（凿齿村）2人，云际寺（太平峪）2人，空翠堂（陂头）2人。三十四年（1945）改选后，会长为仁宝法师（住大园寺），副会长郑子延居士。

抗日战争胜利后，曾于三十五年（1946）在金峰寺举行“和平息灾法会”，三十多名僧尼诵经7日，先后到会居士约六百人，并请力空法师讲经。

县佛教会成立后，对全县的教徒进行了调查和登记，并发给会员证。计有居士两千多人，大部分分布在沿山一带及寺院周围。这些居士每日早晚念经，逢二月初八（释迦牟尼出家日）、四月初八（释迦牟尼诞辰）、腊月初八（释迦牟尼成道日）到寺院诵经念佛。另外还调查整理了佛教历史文物。其中有张良寨居士宁西亭以银币350元购回上海佛学书局影印宋本大藏经一部，此经1956年移存草堂寺，“文化大实命”中为防劫毁，移至户县文化馆内库，现存户县图书馆。1949年户县解放前夕，全县共有寺院24座，和尚44名，尼姑12名，居士约千余人。

解放后，中共户县县委统战部和县民政局经常组织僧众学习，对他们进行时事政策教育。

1954年组织学习20天，参加僧尼三十余人。1957年在草堂寺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和毛泽东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1958年8月在草堂寺举行了佛教、道教学习会，到会僧、道40人。当时宗教活动比较正常。“文化大革命”中，正常的宗教活动基本停止，“红卫兵”曾冲击寺院，如大园寺的三间正殿、五尊铜像被毁。居士家中的佛龕也被毁掉，住寺僧尼大多出走。粉碎“四人帮”后，党的宗教政策得到正确贯彻，寺院活动逐渐恢复正常。1982年4月13日，日本佛教日莲宗访华团，由中国佛教协会会长赵朴初陪同，来户县草堂寺，赠送鸠摩罗什楠木佛像一尊，随团佛僧54人，与草堂寺僧人同做法事。尊奉鸠摩罗什为日莲宗祖师。

1983年底，全县有寺院7座，和尚3名，尼姑9名，居士近千人。

第二节 道 教

相传，唐宋两代，先后有玉蟾、刘海曾修道于户县曲抱村玉蟾台。金正隆元年至六年（1156~1161）王吉吉（号重阳，咸阳大魏村人），创立以道教为主，兼融儒、释的道教全真派。金章宗承安中（1196~1200），王处一奏立灵虚观于今户县祖庵镇附近。

元代重阳弟子邱处机拜见元世祖忽必烈，被册封为“长春演道主教真人”，追封王重阳为“全真开化真君”，于是户县祖庵遂成为全国道教全真派活动中心，道士近万人。元大德二年（1298），邱处机请旨改灵虚观为重阳宫，殿堂建筑达5,048间。据元延祐七年（1320）“披云真人道行碑”记载，披云真人所属川、陕、甘、豫、晋、冀、鄂等省的道教庙观达222座，为道教全真派鼎盛时期。重阳宫还树有元代名书法家赵孟頫书写的道教传播事迹碑刻两通。

明、清两代，道教虽较前稍衰，但信仰者仍为数不少，秦渡镇志道观曾设道会司，管理道教事务。解放前全县有道士42人，道姑3人。其住持分布是：重阳宫（祖庵镇）15人，茨阳宫（陂头）2人，清阳宫（马村）2人，涉峪郭清龙王庙2人，东岳庙（甘河）4人，县城隍庙2人，化羊庙（化阳村南）4人，秦渡镇城隍庙1人，清凉山道观1人，县城北极宫2人，望仙坪（甘峪口）7人，观西坡（甘峪口）道姑3人。

解放后，道教活动主要是庙会。每逢会期民间居士及老年人到道观烧香拜神，聚会念经，平时遇有病灾的人，也有到庙观求神求医的。住庙的道士也借此行医、算卦。“文化大革命”中，化羊庙等道教庙观遭到破坏，神像全部被毁。望仙坪的壁画泥塑也被铲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道观相继恢复了正常活动。为发展旅游事业，重阳宫、清凉山等处被作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得到修复保护。到1983年底，全县有道士、道姑8人，分别住持在重阳宫、清凉山、望仙坪等处。

第三节 伊 斯 兰 教

伊斯兰教，在我国又称回教、清真教，户县信奉者全为回民。

清雍正七年（1729），户县曾有灰渠头回民村，县城内也住有回民，多数从事商业、服务业。回民起义后，相继迁离户县。辛亥革命前后到民国年代，又有西安回民迁来户县县城、秦渡镇、祖庵镇、大王镇居住，多操牛羊肉等饮食行业，有少数赶马车搞运输。截止1949年，

全县回民约三十余户，一百三十多人，无阿訇，宗教关系分属于西安市内七个回教寺院。1956年郑宪章（河南开封人）来户县任阿訇，1961年郑回原籍后，由赵永生（河南兰考人）代理阿訇。1964年户县人口普查时，全县回民为253人。1982年户县人口普查时，全县回民为317人。其中各企业厂矿职工约一百人。

第四节 天主教

清咸丰七年（1857）天主教传入户县。开始在石井村、站马一带传播，只有几户人家信奉。后在石井村中堡建立教堂，接着又传到上涧子、半个城。后在上涧子修建教堂，住外国神甫，管理石井沿山一带教务。光绪二十四年（1898）前后，德国传教士胡主教来上涧子，主持周至、户县教务。胡依仗帝国主义势力，迫使当地官府偏袒教民，提出官府要保护教堂及教会的其它财产，保护教民利益，教民享有一定的特权，如可以不纳粮等，因而这一时期天主教发展较快。光绪三十年（1905）胡主教死后，户县教务由三原教区主教意大利人管辖。当时中国神职人员由于受到歧视，要求单独划定华籍教区。民国三十年（1941）周至、户县、郿县、兴平、武功、扶风6县由中国神职人员管理，第一主教是上涧子人张指南，二十一年（1932）在上涧子建立修道院一所，招收修生五十多人，因修道院地方偏僻、交通不便，引起学生闹事，烧了教学楼，修道院遂迁往周至县城。以后又在上涧子办育婴堂一所，因条件差，管理不善，婴儿约有半数以上死亡，育婴堂又迁往扶风大营村。三十一年（1942），户县神甫卢九思在穆家疙瘩修教堂3间，名曰“东十字山”，每年春秋占礼，关中各县教徒来朝拜者不下万人，捐款千元以上。解放前，户县共有天主教堂十余处，分布在上涧子、石井村、站马、丁家庄、枣林寨、白羊寨、园柳树、北寺、付家庄、半个城、围棋寨等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3年成立了天主教爱国会，进行了“三自革新”（自传、自养、自教），从而割断了天主教与帝国主义的联系。“文化大革命”期间，教会活动基本停止，粉碎“四人帮”后，又趋正常。

第五节 基督教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4）基督教传入户县，当时传教的是英国人邵牧师。接着，户县白羊寨人王树堂在陕西郿县信奉了基督教，回到户县协助邵牧师传教，属基督教浸礼会管辖。民国初年，美国人任道真牧师来户县传教，并兼营镶牙业务。三年（1914）河南农民军白朗部队曾一度占领户县县城，事后任道真向县政府提出赔偿其损失，县政府迫于当时帝国主义压力，只好同意。任道真将赔偿的款项修建了户县东关教堂，属基督教协同会。为了便于管理，户县的浸礼会与临潼的协同会相对调动，各自更改会名。从此户县基督教全部属于协同会。并在秦渡镇、白羊寨、县城东关、长安县邱家庄等地创办初级小学5所，因系私塾，后相继停办。

民国九年（1920），任道真离开户县，继任牧师王耀吉（瑞典人）将教堂发展到9所（户县东关、秦渡镇、大王镇、南待诏村、渭曲坊、甘峪口、灵山寺、焦将寺北、五竹兴盛滩）。十五年（1926）王离户后又有聂牧师（美国人）、易书楼牧师（女，美国人）先后来户县，后分别于二十五年（1936）前离去。截止二十六年（1937），全县教徒约七百人。次年美国人施狄德（退役的美国海军少校）来户县，由于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迅速发展，施于三十七年

(1948)冬离开户县,从此户县再无外籍传教人员。1949年户县基督教董事会会长为肖恒健,牧师为王树堂,长老有薛思达、王明远等。全县教徒共约一千五百人。

1950年,户县基督教董事会改选。1954年冬,户县基督教“三自”革新委员会成立,原来董事会被撤销。1957年将原来的9所教堂合并为3所(户县东关、秦渡镇、大王镇)。“文化大革命”期间,宗教活动基本停止,粉碎“四人帮”后,宗教活动恢复正常。1983年底,全县教徒共约九百余人。

第二章 民情风俗

长期以来,勤劳勇敢的户县人民,在户县这块富饶的土地上,创造了丰富的物质和精神财富,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民间习俗。

第一节 岁时纪行

一、春节

农历正月初一过春节,家家贴对联、放爆竹,除旧布新,家人团聚在一起,欢渡新春佳节。除夕迎祖宗,供年神,晚上放爆竹封门,通宵守岁。初一拂晓吃长面,(也叫臊子面),堂前点起大红烛,祭上糕点茶果,依辈分长幼拜祖先,然后家中晚辈向长辈拜年,长辈给幼小者赐以“压岁钱”。早饭后出门,互相拜年,见面相互行拱手礼,说吉利话。初二至初五“走亲戚”。新妇人头一年回娘家拜年,与夫婿同往,带四重礼(包子、点心、挂面、糖果等),并于当日返回,不在娘家住宿,叫做“正月不空房”。另外,新正时节颇多禁忌,如正月初一日妇女不能到别家去串门,太阳不出不扫地,不倒尘土;正月十五至二十三日妇女不动针线,不过二月二日不烧干锅(不做烙、焙之类的饮食)。

解放后,节俗逐步改变,许多封建禁忌也被破除。六十年代后,多数已不再供祖宗,敬年神。放爆竹以示喜庆,但并非迎神祛鬼。唯旧年腊月三十晚上祖塋烧纸,不少人家至今尚未改变。一般春节前打扫卫生,添置新衣,团员青年为烈军属、五保老人拆洗被褥、衣服,打扫房舍。初一吃罢臊子面,敲锣打鼓,给烈军属拜年。还组织打球、拔河、下象棋、打牌、荡秋千等体育、文娱活动。

解放前,人们写春联,都是在腊月三十日下午,拿着刚蒸出的热包子,请村中的老先生及有文化的人来写,内容多是“耕读传家”,“招财进宝”、“风调雨顺”、“四季平安”等。解放后,群众文化水平提高,一般都是自己写。内容也改为对党和新社会的歌颂,如“翻身不忘共产党,幸福感谢毛主席”,“社会主义好,人民是一家”。“文化大革命”中也有把“左”的政治口号作为对联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春联反映人民对党的政策的拥护和劳动致富的喜悦心情者居多。

二、元宵

正月十五是元宵,也叫“元夜”,是灯火节。元宵前,娘舅家给外甥送灯,一般送耍灯

二、三个，麻花一捆（每捆十根，以马莲叶或麻绳缚之）。新嫁之女须送大红宫灯一对，头胎外甥孙送纱灯（金瓜灯）一对，上书“长命富贵”、“吉庆有余”等字样，谓之“宁灯”。县东一带给女子“宁灯”，须担上花糕。此外十五晚还给祖坟送灯。

户县素有闹花灯的习惯，元宵前后三日，门前挂起大红宫灯或纱灯，晚上玩花灯的人熙熙攘攘，挤满街头。常见的花灯有盆盆灯、罐罐灯、莲花灯和各种飞禽走兽灯。粉碎“四人帮”后，县文化局、文化馆、团县委、县总工会、城建局等单位，连年在县城组织灯会、灯谜活动，由钟楼到东关什字，花灯悬挂两行，晚上花灯齐放，五彩缤纷，琳琅满目，人群云集，观灯猜谜，饶有兴味。有的乡、镇及村子也组织同样的灯会。

元宵是春节的继续，其时人们玩兴正浓，民间“耍热闹”也到了高潮。或一村，或几村，赛锣鼓、耍社火（俗谈虎）、踩高跷、舞狮子龙灯、放火花。玩者痛快淋漓，观者赏心悦目。

三、清 明

清明是二十四节气之一，在公历四月五、六日。俗称清明为“寒食”，其实寒食在清明前一日，相传是晋文公为纪念介子推而设立。古代这天全国人不动烟火，吃一日冷食，谓之寒食。

清明上坟，追祭先祖，由来已久。辛亥革命后，叫民族扫墓节。户县习俗，解放前这一日，在祖坟前设奠祭祀，然后整修坟墓，除去杂草，添以新土，压纸于坟顶，以示后继有人。嫁出之女，清明要回娘家上坟。名门大族在这一天上坟祭祖毕，还要给户族中随同上坟者每人分一至两个麦面蒸馍，族长们还要设席聚餐一次。

解放后，学校、共青团组织，在清明节组织青少年祭扫烈士陵园，借以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已成为新的习俗。

清明正值仲春时节，风和日丽，草青树绿，古代文人学士多在清明出外踏青游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机关、学校、工厂等单位多在清明前后组织春游，农村外出游览者也日渐增多，有的村子还包乘大客车，为群众游览提供方便。

四、端 阳

农历五月初五称“端午”。因此时天气渐暖，病菌容易流传，故旧时有很多“避邪除疾”的习俗。如门悬艾蒿，插菖蒲，小孩、妇女戴香包、缚五花绳。香包是用丝绒线、绸布、色布绣制而成，内装雄黄和香草配制的香料，小巧玲珑，香气喷鼻，是传统的手工艺品。这一天还在屋内外洒雄黄水，在孩子的耳、鼻、额头涂抹雄黄，用来祛湿解毒，驱虫除秽。端午节吃粽子，相传是为纪念爱国诗人屈原。粽子包糯米、红枣和豆沙，以芦叶或笋壳叶包缚之。先一晚煮在锅里，早晨起来吃，还要给嫁出之女和外甥送。解放后，这些习俗逐渐被科学防疫所代替。但吃粽子、送粽子仍一直延续下来。

五、中 秋

农历八月十五为中秋。民国初有“烙团圆”的习惯，全家烙一个大饼，内包糖、芝麻（烤干压面），或蔬菜之类。上压云、月等图案，做简单花边。月上中天，祭月一毕，切块分食，每人一份，庆贺全家团聚。如有人不在，就把那一份寄出或留下，表示团圆。

解放后，一般备办月饼、瓜果之类，农村有的还烙包糖或芝麻馅的“陀陀馍”，晚上摆在当院，全家围坐一起，边赏月边吃。

中秋月饼是很好的节令食品，面用白糖参拌，内包有冰糖、青红丝和核桃仁等，大小不一，品种多样。

六、重阳：

农历九月初九，又叫“重九”。重阳登高是远古习俗。现在这一天，除极少数人出游外，机关、学校、厂矿等多组织登山、拔河、越野赛等体育活动。民间还要给嫁出去的女子送柿子。

重阳前后一般多雨，故以重阳雨晴来预测冬季雨雪的多少，群众中有“重阳不下（雨）看十三，十三不下（雨）一冬干”的谚语。

重阳过后，各种昆虫开始螿居，病毒、病菌不易流传，因之又有“过了九月九，大夫高操手”的民谚。

七、腊八：

农历十二月初八为腊八，又名“五谷节”。相传为释迦牟尼佛的道日。寺院在这一天做“七宝粥”献于佛前。民间用玉米去皮，杂以豆类，做腊八粥，又有胡萝卜做腊八菜，放佐料调合之，味美可口。人们以为吃了腊八，谷物会丰满，因之说：“腊八粥，吃不足（俗念“究”），吃了腊八便丰收。”“腊八粥除了人吃外，还给猫儿、狗儿、牛儿也吃一点；并以粥涂果树，以期果实殷繁，俗话说：“大树小树吃腊八，来年多结大疙瘩。”

第二节 日常风习

一、饮食：

习惯一日三餐。民国年间，多数人过着食不果腹的日月，跟碌碡（碾场打麦时节）吃几天麦面，其余多以秋杂粮、野菜糊口。建国后，人民生活逐步改善，基本上半年细粮，半年粗粮。平常多用小菜下饭，调味偏于酸辣，副食不甚讲究。三年自然灾害时期，也曾吃过野菜糊糊，糠菜饨饨以及油渣、豆饼等。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以吃麦面为主，辅以秋杂粮。一般早晚餐为蒸馍、稀饭，中午面食。有时也烙锅盔、炸油饼、蒸面皮、摊煎饼、包饺子作为调剂。来客或过年过节一般炒菜、吃臊子面，也有作席面的。

喜庆宴席分五盘子、八围一、零上席、十三花等。五盘子也叫一盘端，每次上一个炒菜四个通菜（即大锅菜），也有上六个或八、九个菜的。八围一较五盘子丰盛。以上两种，六十年代后很少用，常见者有零上席，也叫“零端席”、“十全席”，八个喝酒菜，八个正饭菜，碗盘相间，依次零上。一般是三仙头，丸子尾；也有鱼翅头、海参尾的。席间先饮烧酒（白酒）后饮黄酒（米酒）。更讲究先为十三花，席上先摆设四个拼盘，四个水菜碟，四个干果碟，色彩各异，花样齐全，后上菜开席。席面与零上席相同。

二、饮水：

饮用水多数人家是取井水。饮用时用辘轳绞桶提水。水位高的地方用一带钩长杆挂桶汲水。沿山一带多饮泉水。县内几个有名的泉如阿姑泉、胡公泉、美泉等。都是当年群众汲

水的理想泉水。沿泮河、涝河两岸的人家（包括县城），多取河水，家家备有水担、水桶。解放初，县城、秦镇内的住户还取涝河、泮河水饮用。河水虽清澈见底，但人畜并用，加之洗衣服、洗澡，人用确实不卫生。六十年代后，城镇及农村逐渐兴起自来水，从而改变了过去用河水的不卫生习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用自来水在农村逐年增加，饮食用水日益方便、卫生。还未使用自来水的地方，有的人家采用手压泵汲水，较之辘轳绞水轻松、方便，也较卫生，俗称“压水井”。

三、服 饰：

民国初，改清制马蹄袖长袍马褂为上、下两截装。先时兴“宽、大、短”（褂不过胯，裤不履踝），后兴“窄、长、细”，俗称“上青下白一根葱”。妇女穿大襟袄，姑娘出嫁，新妇人出门，走娘家须穿裙子，裙子多为缎料绣花，周围打褶，裙边拖地。裙子较富裕之家才制得起，贫穷之家须用时，只好借人家的穿。小孩穿“花裹肚”、“猫娃娃”，买卖人（商人）穿长袍，戴“瓢儿帽”，念书人和在外干公事者多穿长袍戴礼帽，后改穿中山服、公干服（俗称“八大块”）。解放前所有衣着均为家织土布，少数富人有机织布（俗称洋布）、绸缎和羊皮褂子。解放后，机织布大量上市，花色品种繁多，一般家庭在五十到六十年代，除家织土布外，逢年过节都要扯布做新衣，特别是年青人。服装式样也大有改革，男青年兴穿制服，妇女对襟上衣。七十年代以后，除个别户外，家织土布已不存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化纤品的增多，服装加工业的发展，服饰逐步由自做自穿向商品化转化。种类、样式不断翻新。户县城乡常见的有解放服、青年服、夹壳、西服、女高领衣、翻领衣和裙服衣等。针织内衣和毛线衣基本普及。除老年人外，城乡差异不太大，特别是青年妇女差异更小。

四、发 型：

自民国初年剪辫子以后，乡间男子多留“短刷刷”，四边剃光，长发留于脑后，但不得超过脖项。后改剃光头，俗称“光葫芦”。姑娘留一根长辫子，垂于脑后，辫根及辫稍用红头绳结扎。婚后即梳作“荆钗头”，呈马鞍形，翘于头顶，前边梳“莲花鬓”。行动时，鬓发上下摇曳，煞是好看。后改成“麻花头”，整撮长发分两批拧作麻花状，中间使一片簪，将头发绕于片簪两端，呈圆盘形，前边梳“刘海”。特别是新婚少妇，头发茂密，梳成“麻花头”，风韵倍增。解放后，姑娘们多留双帽辫，发辫分成两批，编结成两条大辫子。婚后，有的剪成齐头短发，俗称“时髦头”。年龄稍大的留“罐罐头”，将头发缠于脑后，呈园疙瘩状，用丝络罩住。青年男子则留青年头、中分头、偏分头、一边倒、小平头、大包头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讲究仪表美，发型种类也不断变化翻新。城镇女子多烫发，长短不一，形状有别，根据各人脸型选择发型，显得蓬松自然，给人以美感。农村青年妇女多剪青年头，也有烫发的，老年妇女仍梳“罐罐头”。青年男子中，有留长头发、长鬓毛的，乍看与女子区别不大。这种发型，多是从外国电影上学来的。社会上有些人特别是年岁大的人看不惯，常遭非议。

五、居 住：

过去以土木结构的三椽瓦房为主，附设厢厦，住人或盘锅灶。一家一院，分户而居。涝

峪、太平山区，有住木板房的。富户大族讲究“三椽四进”的四合院，前边是门房，二门楼，中间设厅房，两边为厢厦，最后是楼房，结构严密，浑然一体。天井上多使“瞒天网”，以防匪患。穷人盖不起大房者，盖厦房，搭草棚，或借居庙宇、山洞，或给富人看坟寄身。解放后，居住条件改善，草棚现已绝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新建民房大量增加，通常四、五口之家居住大房二至三间。经济充裕者，采用混凝土结构，建两层楼房，装饰粉刷十分讲究，与城镇楼房无异。

六、用 器：

解放前，农村的家具、用器、摆设，均沿袭旧时的传统习惯，简单实用，不过分讲究。一般之家，盛衣服用板柜、箱子和炕箱。箱子架于炕上，炕箱置炕头。板柜上放架阁，架阁高二尺左右，中间有隔档，四周雕花，用以放置零碎什物。妇女有梳妆匣，内放木梳、铜镜、篦子及发鬓上的饰物。厅堂置大方桌（称八仙桌），木圈椅（也称太师椅，上有扶手，雕花），用于年、节供奉及接待宾客。睡土炕，铺苇席，被褥为大布（土布）缝制。灶房用器以陶器为主，有米瓮、面瓮、搓面盆、盐罐、醋罐、油杓子等。吃饭一般用陶瓷碗，有大老碗、二量碗、黑底碗、墩墩碗等。饭锅均为铁铸，分黑老锅（大锅，圆柱形可用来蒸馍），小锅（锥形，用以烧饭、烙饼）。烧火用的风匣（风箱），桐木所制。案板为柳木、软枣木，也有用杂木的。笊篱、馍箩箩、柱笼（插筷子用）均为竹编。

解放后，随着日用工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家庭用器逐步产生变化。解放初，暖水瓶、手电筒、钟表等逐步进入农家。六十年代，自行车、缝纫机、手表等中档用品开始为农民享用，并逐步普及。新式家具逐步代替过去的板柜、箱子，讲究大衣柜、高低柜、小立柜、写字台、折迭桌椅、沙发、床头等。形制不一，样式时有更新。特别是一些新婚青年，家具成套，必不可少。炕上习惯铺网套、毛毯、床单等。有的青年人干脆拆掉土炕睡床。灶房的陶器逐渐被搪瓷、塑料用器所代替，便宜耐用，较之陶器也卫生美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家用电器也在农村时兴起来。收音机、收录机、电视机、洗衣机、电风扇、电鼓风等在农村逐渐增多，反映了农民生活的不断提高。

七、礼 节：

民国十年（1921）前，民间晚辈见长辈，或故友相见，要行拱手礼，对方以礼相还；学生、学徒拜先生、师傅要磕头。见陌生人问路或请教要行礼，视年令称之，忌“白搭话”。筵席以横木为上，长者坐上席，席间要给上席敬酒，互相劝酒，以示礼貌。

解放后，磕头、拱手等礼节渐除，一般行握手礼，也有鞠躬的；农村见面时，常问吃喝，问好。

八、代步工具：

民国时期出门代步工具，最讲究者为“轿车”，套骡马拉，行走轻快，富豪之家才有。一般人出门走亲戚使用硬轮大车，或骑牲口。解放前夕，在外经商者，始有用脚踏车（自行车）的，当时以为稀罕之物。解放后直至1956年合作化前，自行车在农村还是寥寥无几。六十年代，在外工作者，多用自行车。七十年代，自行车普及，进入八十年代，无论城乡，几乎户户都有，多者二、三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有少数富裕者，开始使用摩托车，速度快，外型美，为当前代步之理想工具。

第三节 婚 丧 喜 庆

一、婚 俗

清末以前，订婚全赖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男女双方不见面，民间戏称“布袋买猫”。辛亥革命后，订婚经红叶（俗称媒人）牵线，女方用红纸开具庚贴，交给男方，压在灶神香炉下。过三日诸事妥当，拿出庚贴请风水先生“合八字”，两人的庚辰如有冲犯，叫“咬婚”，庚贴退回，从此不提，如不冲不犯算“合婚”。然后红叶来往于男女双方之家，研商财礼。由女方开具订婚“礼单”（包括索要的财礼、穿戴衣料什物等），待财礼商妥备齐后，即行“过礼”（也叫“套亲”、“照书”），再由男方设宴招待媒人和女方家长，将财礼和衣物过往女方。从此婚事即订，年节时男女双方间或有相互往来拜年的。

男方准备结婚时，差媒人带礼品，去女方家商讨，叫发媒。如获允，便收下发媒礼，不允，即退回。双方都同意结婚后，再择良辰吉日，作为婚期。结婚日，男方备花车（大车罩席棚），午夜一过，前往女家迎娶。迎娶时去7人（6男1女），抬上什盒，内装大肉1吊，全鸡1个，酒1壶及香烛之类。到后，先敬女家祖宗，然后下三封书。书是用红纸做成的大信封，内装红纸书柬，意为请女方三代人。其中一封叫龙凤书，给新娘本人，内写明下车方位、拜堂时间、新年辰忌及入洞房后的坐向等。

新娘上车，不少村社习惯由平辈哥抱车，脚不沾土。上路后撒买路钱。遇到别的花车要换花。花车到后，先放大炮（有的地方放3个，有的放5个），后放鞭炮。再用铁铧烧红，激以水醋，绕车一周，叫“打醋炭”，用以避邪。此时新郎出来迎车，向车口施礼，新娘下车进门时，由执事人撒草、料、核桃、枣于新娘盖头上，有的口中还念念有词，如：“一撒草、二撒料、三撒媳妇下了轿”，“一撒金，二撒银，三撒媳妇进了门，……”。“新媳妇、好脚手、走路好象风摆柳……”。或即兴编说些夸赞新娘，祝愿吉利的话。新娘下车后，踩着芦席或布匹，由陪送人搀扶，行至堂前，行拜堂礼。一拜天地，二拜祖先，三拜高堂（父母），然后夫妻交拜，进入洞房。入洞房时，新郎要抢先进入，有先入为主之意，迅即脱鞋上炕，用脚在炕的四角各踏一脚，叫“踩四角”，然后等新娘进来后，用擀面杖挑去新娘头上的盖头，二人即同吃缘法面，喝交杯酒。中午席间，新娘新郎依辈份大小，一一向来客叩拜，受拜者除媒人等人外，其他人立即给予赏赐，叫“摆拜钱”。在新婚头天夜里，新郎家还要选一名身体好、儿女多的中年妇女，给洞房铺床，边铺边念：“铺床铺床，儿孙满堂，先生贵子，再生女郎，福贵双全，永远吉祥。”

解放前，联姻讲究门当户对，富人一般不与穷人家结亲。穷人养子，有的因拿不出聘礼而打光棍。穷人养女不能糊口者，将女儿从小送人做童养媳，谓之“小送”。

建国后，人民政府颁布了新婚姻法，男女双方始有婚姻自由，订婚前必须互相见面，如满意，互赠定情之物，然后扯衣裳（买订婚衣料），照相（照订婚照）。但各时情况不同，先是农村订婚，既看人才相貌，也看家庭条件，独子且有三间大房者，为“好主儿”。兄弟们多，房少，媳妇一般不好订。五十年代农村姑娘大都想跟在外工作的，有“一工（人）二干（部），三教员，宁死不跟庄稼汉”和“跟个当兵的怕打仗，跟了学生怕上当（怕以后变卦），跟个工人最稳当”的说法。六十年代困难时期找的是：“听诊器，方向盘，合作社的采购员。”

“文化大革命”前后，受“左”的思潮影响，则以家庭的成份为重，地、富子女订婚困难。七十年代文革期间找的是：“造反派，掌大权，当兵的提了干，人事干部有实权”。近年自由恋爱之风大兴，在农村，男方能行，有本事，致富有方，就有姑娘找上门来。居住城镇者，找对象一般不找农村的。讲究“双职工”。八十年代，姑娘找对象流行的说法是：“大学生、技术员，专业户赚大钱，没文化的靠边站。”

婚礼习俗日趋健康，简便。合八字、抱车、顶盖头、打醋炭等形式业已废除，改跪拜为鞠躬礼。陪嫁妆在解放初至七十年代讲究箱子、衣物等。八十年代以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一般讲究大立柜、写字台、座钟、缝纫机等。还有陪电视机、收录机的。婚礼也趋于文明、热闹。近年来又有组织集体结婚的，既俭朴又排场，为政府所提倡，但大多人家仍沿用传统方式。在农村索要财礼之风还普遍存在。有的借婚礼大操大办，动辄待客三、四十席，个别有七、八十席甚至上百席的。（多为有大名声的专业户，置办家具、嫁妆、竞相夸耀，有的甚至借钱赶浪头，撑体面。凡此种种，已引起有关方面注意，正在积极向健康方面引导。

二、改 嫁

清末以前，妇女受封建礼教束缚，夫死不能再嫁，须在家守节，即所谓“一女不嫁二男”。历代统治者极力宣扬封建礼教，在户县树立了不少“节妇”、“烈妇”典型，使很多少妇终身寡居，遭受虐待，没有人身自由，备尝人间辛酸。

辛亥革命后，偶有寡妇改嫁，但诸多关卡，层层阻挠，实为难事。届时，婆家贪图重利，娘家又常索取财礼，两家纳礼有的至数千旧币之多。一般中等人家，竭尽终年收入，不足娶一寡妇。村中也因陋习索财，多方阻滞。当事人先要给村中的“官人”交“官项钱”，求其不要滋事。待娶时，车黄昏进村，天黑离村，提前交“城门钱”，才能平安出村。拜堂在晚上，意为决非光明正大之事。解放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提倡婚姻自由，守节旧俗已破，寡妇改嫁同样被认为是喜事。

三、丧 礼

民国时死了人，倒头之后，先摔一个碗，然后贴出门纸，传出哭声。待尸体停放安妥，向死者的娘、舅家报丧。报丧由长子、长孙前往，披麻戴孝、拉着孝棍，来至门前先哭，进门时孝棍置于门外。其他亲戚由族人散孝布使周知，入殓后择日烧纸，亲戚必到。娘、舅家坐车前往。出殓先一日晚，行家祭礼。在宅院设灵堂，亲友送的挽帐，悬于灵堂之上。孝子按辈份大小，分跪灵堂前两边，女眷围坐在灵柩后侧，按次向死者献酒、献饭、献茶。至亲孝子男女行跪拜礼，有七奠、九奠、十二奠、十五奠、二十四奠。进退有度、揖拜有节，富贵之家还请礼宾先生行礼。家祭通常三献，哀乐配响，以示排场。一般家祭时请有乐工，普通只请灵接纸。富者乐工多，祭时唱哑巴戏。更有钱有势者，还要动大宾，开堂点主。大宾一般由地方官员、名流充任，主持丧祭大典。所谓“开堂”，是在村中选一空地，搭一便台，大宾端坐其上，礼宾引导孝子经过一翻吆喝摆布之后，再请大宾通神（用朱笔在写着“×××之祖王”的“祖”右边加一竖）、点主（在王字上点一点）、加显（在“考”字或“妣”字前加一“显”字），赠孝（在男××奉祀的“男”字前写“孝”字）。再继续周旋一阵之后，才告礼成。还有个别权势大户，用色纸糊做堂阁，捏面人、扮戏文，一个堂阁、一回戏，长摆半街巷。

加之金童玉女，金山银山、十杆纸，九莲灯，花色一片，五彩缤纷。有的富豪人家还唱戏，放舍饭，耗费惊人。这是民间最隆重的丧祭仪式，十数年才遇一次。收殓一般用三顶四棺材（邦3寸，盖4寸），柏为最，松次之，富者厚，贫者薄。有的穷人用薄板钉成方箱，俗称“匣匣”。个别极贫困者或无人收管的死者，用芦席裹尸葬埋。坟穴多为土室，有钱人家用砖箍成洞子谓之“大箍墓”，或只箍天井，谓之“小箍墓”。

葬后有三七、五七、百日、周年等，设奠祭祀，三周年除服。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旧丧礼渐改，开堂点主已废，不请礼宾行礼，不请僧道念经。后又有开追悼会代替旧仪式的。追悼会一般由生产队干部主持，亲友送的花圈置于堂上，有的还办金童玉女、金山银山、十杆纸等纸扎。主祭人介绍死者生平，家属代表、亲朋代表、乡众代表，依次祭奠，读祭文。晚上放电影以示悼念。近年来，在丧葬方面，一些已被革除了的旧习俗又有抬头之势。

解放前，死了人葬于自家祖坟。“文化大革命”中“破四旧、立四新”，旧坟悉平，各村皆设公坟作为集葬之地。1981年户县已建火葬场，逐步推行火葬。

四、祝 寿

旧时官绅、富家做寿，大摆宴席，请客送礼，车马盈门，以彰威势。民间给老人做寿叫“做生日”，多是后辈念长辈一生劳碌之苦，祝福老人健康长寿。一般不做大的铺排，只限儿孙至亲给老人送寿礼，亲人团聚，吃顿好饭，使老人心中愉悦。德高望重者，也有朋友、乡邻前来贺寿的。

五、生 子

民间生子，一般多在孩子出生十日左右要做“满月”，也叫“吃喜”。这一日，亲朋好友和乡亲邻里带礼品，前来看望“月婆”。礼品多是鸡蛋、挂面、糖果、糕点等营养品和小孩衣物鞋帽之类。主人设酒席招待来客，孙子的祖父母将喜酒捧上街道，请乡邻共尝。人们前来助兴，向主家的脸上“抹红”，庆贺他们得了孙子。

孩子出满月后，第一次走舅家，叫“移窝”。走时往孩子脸上抹锅墨，回来时往脸上摸白面，意为走了一趟舅家，“黑娃”变成“白娃”。

六、建 房

在民间与婚丧并称大事。旧时建房请风水先生择庄基，看风脉，以图人财两旺，合作化后按统一规划建房。

建房立屋架叫“立木”。是日，全赖众人帮忙，俗有“立木搭个手，抬埋（抬葬棺）跟着走”之说。屋架立起后，放爆竹，贴对联，敬鲁班，三、五日之内亲朋好友，带爆竹、烟酒、糕点等前来祝贺，也叫“醮梁”，说是对木匠祖师的祭奉，其实礼品送到后即为工匠，众人分食，以示酬谢慰劳。搬迁之前，先要“烘房”，房中架火，请自乐班唱“封神”，安家宅六神。现在一般放电影，乡邻同欢，庆贺乔迁之喜。

第四节 民间的“会”和“社”

建国以前，户县民间的会和社名目繁多。其中有生产组织、娱乐组织和各种民间交往

报赛活动等组织。

一、羊头会

庄稼成熟之际，各村皆立“羊头会”。全村人聚在一起，当众立约，保护庄稼，并由会首带领，于地边撒上白灰，从这一日起，与会者轮流看守庄稼，任何人不得偷盗，禁止羊畜伤害。违者按约罚款、罚戏等。相传古时立会，要杀一只伤害过庄稼的羊，用羊血撒地道，以示警戒，故称“羊头会”。

二、村社

1956年农业合作化前，乡村旧有“社”的组织还大都存在。一村按街巷分数社，或曰“东社”、“西社”，或曰“一社”、“二社”。各社备锣鼓、仪仗等器具，还有社火社，自乐班社，木偶、皮影社等组织，遇有迎神报赛及年节喜庆活动，社头出面组织，有分有合，热闹一翻。其它民间活动，也多以社为单位，诸如抬轿、立木等，约定俗成。带有迷信色彩的社头称“神头”，一般由热心公益事业和办事公正的人充任。农业合作化后，这种组织不复存在，财产归合作社集体所有。

三、古会

城乡古会，各地皆有。追其渊源，多由庙会延续而来。时间大都在夏、秋两忙之后，各有定日，俗称“过会”，有的村一年两会。过会之日，亲戚朋友拿上礼品，携儿带女，叫走亲戚。主人酒菜相待，宾主欢聚，互相问候，年年如此，有来有往，其欢悦气氛仅次于过年（春节）。

四、庙会

旧有之庙会各有定期。二月初一、六月十五化羊庙会；二月十五娑敬庵会、清凉山会，正月初九、九月初九重阳宫会；三月十八九华山会。每逢庙会，四乡善男信女，携带干粮、香表，云集山庙烧香拨火，虔诚膜拜。化羊庙会除户县人外，还有周至、长安及渭河北各县的信徒，每日达数千人之众。山门外，道士、乞丐道侧行乞，算卦、相面、卖小吃的遍设摊点。会期唱大戏三日，曲子、自乐班通宵不停。前来赶会的老太婆居多，也有游山玩景看热闹的。独甘河“上九会”，在春节之后，灯节之前，虽为东岳庙会，而赏灯卖灯成市，故称“灯笼会”。所有庙会，合作化后景况日衰，有的被改作物资交流会，活跃了市场，促进了经济繁荣。

五、会城隍

县城农历八月初二，到时报赛演戏，庙内庙外，一派热闹景象。县北又有游城隍三尊，大城隍合凿齿村、康王村、渭曲坊一带19村为一社；二城隍合牙道村、待诏村、韩旗寨一带21村为一社；三城隍合韩村、六老庵，三旗一带13村为一社。一村一年，轮流迎祭。每年于农历十月十五日报赛，即县北有名的“十月会”。各村角胜斗靡，竞相夸耀。演戏一至三台，人物杂沓，士马云集，甲村报赛后乙村迎接。接时，每扮文武官员，骑马乘轿，旗旄前导，卒卫拥后，高牙大纛，金鼓喧天，观者如潮，颇极一时之盛。直到解放初期，渐行消逝。随

着人民觉悟日益提高，1953年，二城隍塑像被毁于真花碛，1956年大城隍塑像毁于付村，从此会城隍被彻底革除。

第三章 社会新风

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各级组织利用各种形式，对党员、团员、干部职工、青年民兵、学生及广大人民群众不断进行以共产主义思想为内容的思想教育，提高群众的思想觉悟、道德情操和文化科学知识，不断破除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封建意识和愚昧落后的风俗习惯。特别是经过开展互助友爱、“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秩序、讲卫生；心灵美、环境美、语言美、行为美）、三热爱（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等活动，社会新风开始形成。

尊老爱幼已成为一种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和公共汽车上，青年人、小学生主动给老年人、残疾人让坐，搀扶他们上下车。路上遇到老年人、妇女、残疾人行动不便，就会有人主动帮助他们拿东西，或用车子把他们送到目的地。这些人在生活上有困难，除政府部门给予照顾帮助外，各级团组织也把照顾孤寡病残作为一项光荣义务。宋村公社宋村东堡女共产党员武慧君，从小疼爱先房遗留下来的大儿子，1962年困难时期，那怕自己亲生的儿子吃不饱，也要让大儿子吃饱、吃好。大儿子体弱多病，她就守在病床前为他端水、端饭。大儿子深知娘的一颗疼儿之心，长大后娶了媳妇，在母亲跟前十分孝敬，婆媳从未发生过口角，一家人十分和睦。此事被宋村堡一带传为佳话。1982年武慧君丈夫死后，她又用丈夫的二百元抚恤金，为宋村公社办起了幼儿园。光明公社西羊村肖淑芳，丈夫是公婆的养子，后来公婆又给自己的女儿招了上门女婿，把他们夫妇分开另住。这样抚养老人的义务就自然落在女儿和女婿身上。但是女儿、女婿不愿承担这个义务，肖淑芳就和丈夫商量，主动承担了这一义务。公婆卧病多年，肖淑芳前后侍候，端吃端喝，直至把二老养老送终，乡邻们都夸她比亲女儿还亲。

互助友爱，舍己为人之风，也在群众中不断发扬光大。在农村谁家遇了事，乡邻们就会伸出友谊的手，帮助料理、慷慨相助。有人得了急病，需要送往医院，不论白天黑夜，乡邻都会热情帮助，改变了旧中国那种“各扫门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的旧风气。

玻璃厂老工人张年发，由1962年到1983年的24年中，每周都要利用业余时间坚持义务为本厂职工补鞋修鞋，从未间断。他购置了一套工具，无论谁的鞋烂了，随到随修，分文不取，后来厂方提议把他的工具钱予以报销，他坚决拒绝。厂领导多次要对他进行表扬奖励，也被他婉言谢绝。

拾金不昧已经蔚为风尚，特别是在青少年中广为发扬。平时学生无论在学校、路上拾到了钱或东西，都要交给老师，设法送给失主。那怕是一分钱，一只铅笔都不放过。光明中学学生李宏茂、李宏毅，于1984年9月一天，在回家的路上拣到一只塑料小包，打开一看，是15张存款单，共计1.8万元，他们立即交给老师，找到了失主。失主原是附近的一位农民，这笔钱是他为买奶牛筹措的资金。后失主专程到学校感谢了这两位好学生。

第四章 谚 语

尖山戴帽，白雨发泡（尖山，指秦岭的圭峰山）。

初三初四不见月，阴晴又得半个月。

早看东南，晚看西北。

早韶（Shāo）不出门，晚韶行千里。

黑云接夜，等不到半夜（即下雨）。

风过午，连夜吼。

东虹（Jiōng）日头西虹雨，南虹出来发白雨（大雨）。

云往东，一场风；云往南，水漂船；云往西，老爷骑马披蓑衣；云往北，晒干麦。

八月十五雨蒙蒙，正月十五雪打灯。

有钱难买五月旱，六月连阴吃饱饭。

雪压菜子花，一亩石七八。

过了冬至，长一枣刺；过了腊八，长一杈把；过了年，长一椽（指日影长短）。

地是黄金板，人勤地不懒。

庄稼一枝花，全靠粪当家。

冬上金，腊上银，正月里上粪白费神。

枣芽发，种棉花。

谷雨前后，点瓜种豆。

四月芒种不见田，五月芒种刚下镰（指农历割麦时间）。

参后响，麦种上，参端咧，麦欢咧。参不落，地不冻，麦子豌豆尽管种（民国以前，种麦以参星为度，解放后，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耕作制度的改革，根据气候、地温、把麦子种在高产期）。

七大八小九独独（种蒜的时间）。

鸡抱鸡二十一，鸭抱鸭二十八。

蚕无夜食不长，马无夜草不肥。

猪不吃昧心食。

湿锄糜子，干锄花（棉花），蒙蒙雨锄芝麻。

指亲戚，靠邻里，不如自己学勤俭。

吃不穷，穿不穷，打算不到一世穷。

吃饭穿衣量家当。

未穷先穷，终究不穷；未富先富，终究不富。

毛毛雨，湿衣裳；分分钱，花家当。

勤垫圈，懒上县，没事就到地里转。

丑妻薄地家中宝。

教妇初来，教子婴孩。

家有贤妻，丈夫不遭横（祸）事。
家有个唧唧虫，一辈子不受穷。
男人是个耙耙，女人是个匣匣。不怕耙耙没齿，就怕匣匣没底。
要得富，村头住，养圈猪，栽桐树。
一亩园，十亩田。
家有万贯，不如薄艺在身。
远亲不如近邻。
吃人的嘴软，拿人的手软。
墙上的草，随风倒。
霞看贼吃饭，要看贼挨打。
久走黑路，总有碰见鬼的一日（意指常干坏事总有败露的时候）。
夜饭少吃，赢官司少打。
害人如害己，害来害去害自己。
揭人莫揭短，打人莫打脸。
不怕没钱，就怕没志。
有理问倒君王，无理寸步难行。
吆车就要防车翻。
低借高还，再借不难。
有钱难买回头看。
年轻勤锻炼，老来身体健。
体育锻炼是一宝，胜服人参灵芝草。
经常吃素，饭后百步，遇事不怒，能保长寿。
人凭了个手、眼。
五年六月七日八时（指老人寿生）。
好汉怕的三跑粪。（跑指次数）
气大了伤身，树大了伤根。
穷病相连，身子精神（健康）就是钱。
饭后走百步，胜似开药铺。
大饥莫大食，大渴莫大饮。
夜眠不蒙首，活到九十九。
早早睡、早早起，鼻子眼窝都欢喜。
说馋便懒，说胖便喘。
一天三回不为痢，三天一回不为结。
抓一个娃，败一朵花，三个娃抓的成老妈（抓意即生）
力是出上的，病是积上的。
牙疼了长，腿疼了短。
冬吃萝卜夏吃姜，大夫都要卖婆娘。

第五章 民间歌谣

咪咪猫

咪咪猫，上高桥，
金蹄蹄，银爪爪，
上树去，逮雀雀，（音巧）
扑楞楞，都飞了，
把我老猫气死了，
拿盐来，拿醋来，
都吃老猫香肉来。

注：1918年前后，有户县人把此歌谣带到北京，被收集到刘半农先生主编的《歌谣周刊》中。

高高山上种大麦

高高山上种大麦，
两口打捶把娃摔（Sui），
大呀妈呀你耍摔，
娃长大给你搔（náo）脊背。

旦旦馍 打红点

旦旦馍，打红点儿，
媳妇来了坐烧炕儿，
她婆高兴的蛮挤眼儿，
擀来一擀核桃枣儿，
吃核桃，生娃子（男孩），
吃花生，生女子（丫头），
吃枣儿早抱宝贝旦儿。

乞巧歌

豆芽芽，生的怪，
盆盆生，手帕盖，
七月七日取出来。
妹妹呀，姐姐呀，
摘朵巧芽照影花。

光光爷

光光爷，开白花，
有个女，给谁家，
给给县上王奎家，
王奎爱戴红缨帽，
媳妇爱戴满头花，
拧拧舞舞熬娘家，
娘家门，有个大花狗，
吞住尻子咬两口。

盆盆清，影影明，
看谁手巧心又灵。

菜籽歌

菜籽苦，菜籽苦，
菜籽受苦一冬冬，
长下叶子绿盈盈，
上来杆杆直挺挺，
开出花儿黄澄澄，
结下角角繁蓬蓬，
磨下油，香喷喷，
菜籽这才放下心。

勤大嫂和懒大嫂

勤大嫂，勤的好，
前院后院都打扫，
种了禾，收了稻，
娃娃穿的花花袄。
懒大嫂，懒的好，
脸上脏的拿镰削（读扫），
“冠冠”象个老鸦窝，

走路象个闪电婆。

麻野雀

麻野雀，尾巴长，
娶了媳妇不要娘。
把娘背到庙背后，
给媳妇煎一碗热豆腐。
快快吃，快快咽，
老娘回来不得见。
老娘回来舔了碗，
还说老娘死没脸。

打扮哥哥上学堂

棒追棒，棒叮铛，
我大我妈把我给（嫁）到高山上，
高山吃面我喝汤，
眼泪掉在石板上，
石板开花赛海棠，
海棠河里洗衣裳，
洗的净，捶的光，
打扮哥哥上学堂，
去时骑的大白马，

：民国十四、五年，兵匪肆虐，民怨沸腾，此歌谣是当时社会的真实写照。拉票是当时兵匪榨财的一种手段。

周户收，周户柴

周户收，周户柴，

周户不收没人要。

意为周户一带水多土肥，收成丰裕，周户偶因雨涝不收，其它旱源地区才得丰收，粮食反而又不值钱了。

金周至 银户县

金周至，银户县，
宝贝还在山里边。

朱毛二人练大兵

朱毛二人练大兵，
衷心为的老百姓。

你把老蒋当是谁

回来坐的花花轿，
一对龟兹（乐工）一对炮，
你看热闹不热闹。

徽城县里做买卖

豆芽菜，出拐拐（guāi），
徽城县里做买卖，
银钱挣了两布袋，
三十黑里才回来。
老婆子，开门来，
擦个火，点个灯，
先给老婆骚个情，
窗子外头有人听。

拉个票，几千吊

房是招牌地是累，
攒下银钱催命鬼。
拉个票，*几个吊，
零麻钱，伢不要，
倒银元要折（音蛇）钞。
你看臊不臊。

你把老蒋当是谁？
老蒋本是卖国贼。
枪口打的共产党，
日本来了往后退。
拉夫拔丁打内战，
催粮派款民倒霉。

领头的是徐向前*

轰声张，轰闭门，

今夜黎明过红军。
领头的是徐向前，
听说是咱自己人。

红军过南山*

*：以上两首为红四方面军、红二十五军过户县境时的歌谣。

新童谣

月亮爷，开白花，
老师叫我拾棉花，
拾来棉花交公家，
公家说我好娃娃。
公家给我一块钱，
我在商店买炸弹，
一下撩到敌人火车站，
敌人说我瞎坏蛋，
毛主席说我真能干。

一朵花儿红又红

一朵花儿红又红，
刘胡兰姐姐是英雄，
十六岁参加游击队，
争睡铡牺牲了，

那回红军过南山，
身上穿的补丁衫。
宿露地，吃淡饭，
没拿咱穷人一根线。

她的任务完成了。

小白菜 心心黄

小白菜，心心黄，
爸爸妈妈工作忙，
把我送到幼儿园，
幼儿园里娃娃多，
看我心里多快乐。

玻璃窗子玻璃门

玻璃窗子玻璃门，
里边住的王洪文，
王洪文，死没脸，
想当主席没人选。

第六章 民间传说

刘海戏金蟾

“刘海生来有仙根，家住户县曲抱村。”这是流传在户县人中关于刘海的民谣。

相传刘海从小家贫，靠打柴养活着双目失明的老母。他干活勤快，为人老诚，对母亲也十分孝敬。

一日，刘海打柴回来，于村西小石桥边的三角泉内偶遇一金蟾，生三只脚，背黄腹白，见他过来不躲不闪。刘海甚是稀奇，每次路过，都要和它戏耍一番，才肯离去。

年复一年，刘海长大了，担的柴也多了。有一次，他担柴下山，被一位年轻女子挡住去路。那女子说她叫梅姑，从小看刘海在这儿打柴，勤俭老诚，要与他下山结为夫妻。刘海先是不允，梅姑苦苦恳求，追缠不舍，逼得刘海无法，才答应回家和母亲商量后再说。

回到家里，母亲听得此事，十分乐意。第二天，刘海就答应了梅姑，一同下山结成夫妻。

梅姑来后，果然对母亲十分孝敬。不久，母亲去世，他们依然相亲相爱，刘海打柴回来也吃上了热腾腾的菜。高兴得他整天乐悠悠的。

这一天他又从桥边走过，想把自己的欣喜告诉那只金蟾，但朝桥下一看，金蟾却不见了。正疑虑间，有一跛足道人朝他走来，对他说：“刘海呀！听说你娶了个好媳妇，但她虽好，却不是人，是个狐狸精”，刘海不信，说他胡说八道，那道人嘿嘿一笑说：“你若不相信，今日回家就装着肚子疼，她便给你一颗宝珠，你把这颗宝珠吞下肚里，便知她是谁了。”说罢，道人不见了。

刘海怀着不安的心情回到家里，放下柴担就声称肚子疼。梅姑百般抚慰并熬汤医治，都无济于事，她便转过身去，从嘴里吐出一颗宝珠，交给刘海，让他噙在嘴里。刘海得了宝珠，肚子也不疼了，连忙爬起来就要朝肚里吞。梅姑看出破绽，经再三盘问，刘海才把遇见跛足道人的事告诉了梅姑。

梅姑听罢，对刘海说：“那跛足道人，是桥下的金蟾脱化，它也修炼了五百年，同样有一颗宝珠，这颗宝珠就是修炼的仙丹。多年来，它欲夺我仙丹，凑成千年，急欲成仙，却未能得逞，如今又想破坏你我美好婚姻。”刘海这才恍然大悟，把宝珠还给梅姑，提起斧子，要去找金蟾算帐，梅姑连忙拦住他，又把宝珠交给他，然后嘱咐了几句，才把他送走。

刘海来到石桥边，照着梅姑的嘱咐，拿出宝珠，金蟾一见就要吞。刘海逗着它左转十八圈，右转十八圈，不一会儿那金蟾果然浑身抖索，心口作呕，吐出了宝珠似的丹来，刘海连忙吞下肚去。金蟾失去仙丹，只得依附于刘海，刘海就让它吐出金灿灿的金钱来。

从此，刘海得了仙道，不再打柴，云游四方去了。刘海戏金蟾，金蟾吐金钱，走到那里就把金钱撒到那里，救济穷人。人们热爱他，感激他，叫他“活财神”。

现在户县曲抱村西边还保留着刘海庙和金蟾吐丹的“吐丹桥”、“金蟾池”等遗迹。刘海的故事被编成戏曲，广为流传。

水淹腊家

县西南十里，有腊家滩，当年野草丛生，乱石累累。

相传很早以前，这里本是阡陌良田。有个名叫腊景的财主霸占着这些土地，号称“九顷十八湾，一湾到潼关”。

腊景财大气粗，欺贫凌弱。他家有俩大小不同的金斗，大斗进，小斗出，重利盘剥乡里，众人质问他，他说：“天下金斗唯一，试问谁家有二”；声言“要得腊家‘归’（贫穷），除非天塌涝河‘吹’”（被大水冲走）。

一日，有一贫道化缘，腊家财主见他形容憔悴，衣衫褴褛，不但不予施舍，反命人铲来牛屎，戏谑他，贫道连忙撩起袍襟，收下了牛屎。牛屎到了贫道怀里，却变成了金旦儿，腊景看红了眼，又去抢那金旦儿，抓回来却又变成牛屎。他盛怒之下，就命人将贫道乱棍赶走。

丫环梅香见贫道实在可怜，偷出两个蒸馍，追上贫道，塞到他怀里。那贫道感激不已，临走时对梅香说：“看来你是个好心肠的姑娘，若相信我的话，七七四十九天后，见门前石狮子眼睛红了，赶快骑上去。”

过了七七四十九天，梅香每天到门上看几次。这天她见石狮子的眼睛果然红了，象两个发光的小红灯笼，就赶紧骑了上去。顿时，终南山下天昏地暗，山间隆隆作响，暴雨倾盆，山洪席卷而来，将腊家的田产庄园一吹而光。腊景被卷到渭河喂了鱼鳖。石狮子变成一只活脱脱的真兽，驮着梅香，腾空而去。

从此这里留下了望不到头的荒石滩——腊家滩。

谁 最 高

从前户县有个庄稼人，在渭河北给人扛长工，腊月活满，他打点东西回家。来到渭河岸，天色已晚，艄公停止了摆渡，他只好走进一家客店，想住下来。

不料，店里炕上只剩下一个空位，和他一起进来的却有三个人，另两个人，一个是教书先生，兴平人；一个是做买卖的眉县人。到底谁住呢？店主人想了个主意，让他们都说本县顶高的东西，谁说的东西最高，就住炕，其余的打地铺住。

教书先生自恃才华，抢说：“兴平有座无影塔，离天只有丈七八。”

买卖人一听神气地说：“眉县有个鱼骨寺，把天摩的咯吱吱。”（后一‘吱，读 zì 字）轮到庄稼人，他思索了一会儿才说：“户县有个钟鼓楼，半截还在天里头。”

庄稼人说的不紧不慢，却大出人们所料，最后，他住上了热炕。

聂 姑 洞

户县西南的望仙坪，左侧有个石洞，名“聂姑洞”。相传古时有个姓聂的女子曾羽化于此。

聂姑是县西乡聂家堡人，父母早亡，与兄嫂度日。他生相丑陋，到十七、八岁，还找不下婆家。但她却不着急，整天闭门不出，抱着纺车纺棉花。时间一长，嫂嫂把家里的杂活都搁给聂姑做，自己早睡懒起，东游西逛。当人们夸他家纺的线多时，嫂子总是说这都是她自己纺的。还在众人面前夸自己如何勤快能干，编造聂姑如何笨懒，怪不得找不下婆家呢。

时间一长，聂姑实在不想活下去了，一天晚上，她趁家人酣睡之际，梳洗一番，换了衣衫，欲寻自尽。她想用自己纺的线吊死，结果吊不死；后来一想，还是出家当尼姑去。她便背着自己纺的线旦儿，朝终南山望仙坪走去。快到山顶时，见路旁有一石洞，便坐下歇息，谁知一坐下去，就‘羽化’在洞中了。（羽化，成仙）

第二天她的懒嫂子日上三竿才爬起来，见地未扫，饭也未做，前后喊聂姑不应，到她住的房子一看，人不见了。便顺着她拉下的一丝棉线寻去，到了石洞内，看她端坐洞中，忙喊了一声：“你姑”（注），聂姑不应，仔细一看，已变成一座石像。

嫂子看此情景悔恨交加，一头撞死在洞口石壁上。

注：户县方言称小姑为“娃他姑”，当面直呼为“你姑”。

运 漆 河

户县境内有一古河道，自终南山出，北流至郾陂岭下转向东北。相传此河道为昔日之运漆河。

唐贞观年间，太宗勅尉迟敬德监修长安城。当时发动了民间所有的能工巧匠，动用了不计其数的黎民苦工，夜以继日，赶修赶筑。待工程快要竣工之际，敬德上奏太宗说，要用生漆遍漆京城，以彰大唐江山永固不衰。太宗甚喜，便召敬德进宫商议。太宗问敬德，偌大的

京都古城，那来这么多生漆。敬德说，他要把终南山的生漆割光割尽，尔后修一条运河至长安城，让生漆顺着运河源源而来，以供漆城之用。太宗听后大喜，下旨遵行。

敬德得了圣旨，一面命令百姓开修运河，一面命漆工上山采漆。成千上万的漆工开进了终南山，只见山上的漆树个个被开了裂口，树树挂上了勺罐接漆，漆工们风餐露宿，昼夜不眠，把勺汇成碗，碗倒入桶，再把桶里的漆倒进新开之运漆河内。

谁知这件事惊动了终南山的山神，山神虑其尽采之举，会把终南山的漆种根绝，便化作一苍头老翁，拄着手杖下了山。他来到运漆河边，正遇着敬德在督催采运，便上前施礼道：“将军这般采运生漆，不知有何用处？”敬德说“奉了圣上旨意，要用它漆遍长安城。”老翁不禁仰天大笑。敬德摸不着头脑，便问道：“你笑什么？”老翁说“这些许生漆，连漆我这手杖都不够，还能漆得了长安城。”敬德见老翁口出狂言，便让他漆出个样子看看。这时只见他用手杖在河中轻轻一拉，满河的生漆，尽沾手杖之上，而且才漆了一半。敬德见状，惊骇不已，深悟此事有伤天地神灵，立即停止河工、漆匠割运生漆，而且再也不提漆城之事了。

石 枣

终南山下，涝河滩的石缝中，多野生“石枣”。其根茎如小蒜，叶狭长，取其根熬汤，色如酃茶。饮之清凉可口，沁人心脾；食之甘甜醇美，别有风味。乡镇间常有荷担老翁，盛以缸罐，吆喝：“卖石枣……”。

相传，古时候，这里本不生石枣。有一年住在河边古庙中的老和尚，收了个徒弟，法名净石，心底善良，生性憨厚，老和尚让他每天担水、扫地、做饭、劈柴，并不传一字经法。他也只管老实做事，亦无他想。

一日，老和尚要去云游四方，让净石独自在家看守庙宇，他连忙应诺，跪下问师傅他吃什么，烧什么。老和尚见他过于老实，想借此机会把他逛走，便说，渴了喝涝河水，饿了，吃河滩的石子，没啥烧，烧你的大腿。说罢拂袖而去。

老实的徒弟相信了师父的戏言，该做饭了，他在河滩揽来石子倒进锅里，添上河水，把腿伸进灶堂里引着，不一会儿，锅底下真的燃起大火来，把石子煮成又香又甜的吃食。他饱食了一顿，后来天天如此。

过了几年，老和尚云游归来，心想他早已走了，等开门一看，不禁大吃一惊。见他面目红润，祥光缭绕，正干着他的活呢，便问这些天是怎样过来的，他从实回禀。老和尚不相信，要他一一做给他看。

小和尚便揽来石子，添上河水，架起大腿烧了起来，老和尚看愣了。不一会儿煮好了，他先给师傅盛了一碗，又给自己盛了一碗，吃了起来。

老和尚本不敢吃，见徒弟吃得这般香甜，才捞起一颗放在嘴里一咬。“咯崩”，顶坏了牙齿。他一气之下，端起碗朝河滩泼去，羞愧地离开了这座古庙。

春暖花开，小和尚煮的石子，在河滩上生根发芽，长成了“石枣”。

关雅义的传说

关雅义，户县庞光镇人。相传他父母早亡，独自一人住在镇里城隍庙中，靠佣身糊口。

他做活老实，肯卖力气，人们争着请他去帮工。有一天晚上，他病倒在庙中，谁也不知道。冥冥之间，终南山的百合仙子从山上飘下，来到庙中，见他一人孤苦零丁，病得十分可怜，便教给他几手法术。

第二天照样有很多人都会来请他，关雅义都先后跟着走了。到吃饭时，人们都往地里送饭，互相一打听，都是给关雅义送饭。众人骇异，到地里一看，果然家家都是关雅义在干活。人们不解，又跑回城隍庙一看，真正的关雅义还在庙中躺着养病呢。干活的原来都是他的替身，他后来入终南山樵采，不知所终。

第七章 禁烟、剪辮、放足

第一节 禁 烟

户县的气候和土壤条件，适宜于鸦片的种植，清末已是鸦片的重点产区，最多时每年达六、七万亩。这时，鸦片已成为农村经济和政府税收的主要来源。种鸦片的田赋称为“烟银”，运销鸦片的税收称为“罚款”，沿路的关卡还要上厘金（地方税）。同时吸食者较为普遍，商店、旅店、饭馆和一般中等家庭都备有烟具，吸食鸦片已成为探亲访友，社交往来的生活必需品，不仅官僚士绅吸食，就连一般商人、手工业者甚至差官衙役和乞丐中，也有不少人染上这种恶习。吸食成瘾后，健康受损，懒惰成性，进而倾家荡产，卖儿鬻女。当时的户县城乡内外，到处是“烟鬼”（群众骂称吸食鸦片者）和“烟坊”（熬制、销售鸦片处）。

民国二年（1913）四月，陕西兵马大都督张云山来户县禁烟，对吸食和种植者严惩不贷。他到户县第二天，即杀死城郊南宅范连娃，将人头高挂县衙门前。各乡闻讯，连夜将烟苗全部铲毁。但由于军阀混战，各自为政，民国十年前后，反而大量种植。同时，户县县城和秦渡镇的银钱业因币制变革，二十多户全部停业，纷纷转入鸦片经营，代客买卖鸦片，俗称“土行”、“土店”。春夏之交，新烟上市，山西省西南部、河南省西部和关中渭北各县鸦片商来户县收购，除土行外，仅露天市场的“土桌子”（鸦片经纪人）就达二、三百张，客商云集，市面呈现出虚假繁荣。农民为了抢烟价，抓现金，同时也为了自己吸食方便，宁愿承受繁重的“烟银款”，不断地扩种鸦片，甚至有租别人地来抢种一料的。当时潞河两岸，到处烟苗连片。

民国十五年（1926），贪官污吏借禁烟为名，敲诈勒索，已成风气。户县县长孙国镇私下规定交银币5元，下烟苗一亩（免征税赋烟银），一次就下烟苗一千多亩，贪污近万元，连同富户捐共贪污约十万元，后被押解到西安处决。

烟苗一下种，政府即将烟银款数字下达给烟农，立即催征，名曰：“指烟借款”，每亩10、20元不等，日夜鞭打绳拴，逼得烟农借高利贷，忍受重利盘剥，缴纳“指烟借款”。鸦片收获时，烟商、官商压价收购，造成烟农越种越多，越多越穷。省政府还规定烟款能按时征收者，可给地方（县）留成（作为奖金）。民国二十年（1931）户县县长强云程催征烟款有功，如数交齐，一次即给户县烟款留成1万银元。

民国二十四年（1935），鸦片在户县禁种，已种出苗者一律铲毁。在销售方面，成立官

烟局，统一熬制烟膏，在各乡镇设点专卖，其他城乡内外私人开设的烟行、烟馆全部勒令停业。官烟局熬制时掺杂掺假，销售时以多报少，弊端百出。接着登记烟灯（商店、旅店）和烟民，成立戒烟所，将吸食者集中在一起，限期将瘾戒除，但也可行贿说情，冒名顶替，或在戒烟所挂一空名，而本人照常在家中吸食。抗日战争期间，由于烟价昂贵，又苦于苛刻的“禁政”，吸食者较前确有减少，然鸦片的黑市交易仍未中断。

民国三十四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后，贾小侯任户县农会主任兼管禁烟禁毒，对穷人触犯“禁政”者，残酷镇压，曾杀死几名吸食者和贩卖者，而敲诈勒索，收受贿赂较前更甚，甚至有栽脏陷害无辜情事。鸦片对户县人民的毒害既深且广，解放后才被彻底禁绝。

第二节 剪 辮

清制男子留长发，结辮于脑后，辛亥革命时视为陋习，严令剪除。

民国二年（1913），张云山禁烟来户时，把城郊南关留辮民众四、五十人，拘至木家庄景家坟内，声称不剪辮子就是留恋满清，未及用刑，被拘者已惊慌万状，自行剪掉辮子始获释放。后四乡闻讯，不少人剪了辮子，未剪的也提心吊胆，出门时将辮子盘于顶上，用帽子遮盖。民国七年（1918），镇嵩军驻县时，在城门口查剪多次。到十六年（1927）下半年，冯玉祥部驻陕，特颁“男子剪辮、女子放足，不论男女都要上学”等十六字布告，并印发“剪辮歌”广为宣传。随之又在城门口查验剪除，自此十之八九皆已剪掉。所剩年老思想守旧者，也都将辮子剪去大半，改留“短刷刷”。

第三节 放 足

旧时女子缠足，贻害无穷。八、九岁开始，就由母亲给缠脚，到出嫁时，缠得好的脚仅有三几寸长。其痛苦凄惨之状，目不忍睹，但因积习已久，俗以为美，甚至认为不缠足就找不到婆家，故一时很难革除。

文义村张子甲，在清末光绪、宣统年间，就曾大声疾呼，宣传放足。县北十月会上（古历十月十五日），他手拿铜铃，召集男女，宣讲放足。其时风气闭塞，往往遭到恶言相侵，甚至有背后骂其祖先者，但他仍坚持行之于家，遍及全村。

辛亥革命后，风气渐开。倡导放足虽无明显阻力，但由于封建恶习太深，男子主外，女子主内的风气犹存，闺女一般不与外界接触，故改革缓慢，收效甚微。

民国十二年（1923）后，县天足会成立，张子甲、刘东堂任会长，聘设委员数人，其中有两女委员，致力于放足之事。他们不仅口头讲演，四处宣传，且巡视各村，入室查放。见缠足妇女，无论老幼，强迫解掉裹足布带，放入车后大竹笼内，以壮影响。两年后，大见成效，幼小者不再缠足了，青壮年亦相继放足，故这时很多妇女的脚，既非天足，又非小脚，俗戏称为“改组牌脚”。

第二十编

方言志

概 述

户县方言属北方官话区西北方言陕西关中方言区的一个地点方言。户县方言在关中方言区是一个呈独立体系的方言，其语音特点最为突出的是无卷舌元音 σ 。

户县方言形成的原因比较复杂，大致说来，有以下几点：

(一) 户县历史悠久，处长安近郊，周、秦、汉、唐等十一个王朝建都长安时，均属京畿重地。因而，唐代及其以前，外地人来户县者较多。元代时，户县祖庵重阳宫是闻名全国的道教全真派圣地，时有一万多道士居住。这样，就不可避免地把大量的外地方言词汇带入户县，使得户县方言词汇非常丰富。

(二) 由于战争及灾荒，户县人口在元末明初时大量减少，到明嘉靖年间，全县只有两万多人。当时，朝廷曾命令晋豫两省的富裕户迁徙来户县，因此，户县方言词汇、语法方面有许多与山西、河南方言相同。

(三) 户县地处关中中部，古代距匈奴、鲜卑、羯、氐、羌等内迁少数民族地区较近，是民族大融合的主要地区之一，因而，其方言中有若干个少数民族词汇，如户县人称父亲为“达”（县东作“大”，去声调），这个“达”实质上是“爹”。《广韵》：爹，陟邪切，“羌人呼父也”。根据反切原理，“陟邪”得音为“达”（dó）。又如，户县方言中的“胡拉海”（不计较个人得失，遇事都抱无所谓态度的老好人）。“克廷麻察”或“客离马差”（很快的意思）等词语，可能是古匈奴语。

在关中方言区内，户县方音是比较纯正的。户县方音除元音 ω （指与零声母相拼的音节）以及把 $ts\ ts'\ s$ 三声母与合口韵 $uo\ uei\ uan\ uen\ u\eta$ 相拼合时归入开口韵 $\psi o\ \psi ei\ \psi an\ \psi en\ \psi a\eta$ 外，其他音基本上可以作为秦腔语音的基础。这是因为，户县方音与其东邻长安、北邻兴平、咸阳、西邻周至、南邻宁陕（属陕南方言）都有较大的差异，而与泾阳、三原、高陵等县方言很相似。

户县方言的内部分化情况如下：以户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甘亭镇（城关镇）的语音系统为主，代表了户县大部分地区语音实际的户县方言，没有普通话所具有的卷舌元音 σ 。从石井公社至甘河公社这一带，与户县方言区隔一条涝河，为涝西方言区，这一带有卷舌元音 σ 。大王、苍游、秦渡三公社的东沿属长（安）户（县）过渡语音带，这个语音带杂有长安方音，最典型的是舌尖中塞音 $t\ t'$ 不与齐齿呼相拼合， $ti-t'i$ ——一律归 $t\psi i-t\psi'i$ ，苍游公社真花礁大队及秦渡镇老派方言中有把 ψ 声母与 $u\bar{a}$ 、 $u\bar{e}$ 两韵相拼合的字读 $v\bar{a}\ v\bar{e}$ 的。宋村方言点的显著特点是：把“飞、非、肥、菲、匪、废、费”各字的白话音读作 ψy （城关读 $s\psi$ ），个别村庄的老派方言读“钻、算、削、味”的白话音分别为 $t\psi y\bar{a}\ \psi y\bar{a}\ \psi y\psi\ y$ ；又，祖庵、蒋村、白庙三个公社，除读“飞”等字的白话音为 ψy 外，还读“尊、遵”为 $t\psi y\bar{e}$ ，“村存”为 $t\psi'y\bar{e}$ ，“孙”为 $\psi y\bar{e}$ ，“削”为 $\psi y\psi$ ，“钻算”分别为 $t\psi y\bar{a}\ \psi y\bar{a}$ 。户县渭河沿岸及秦岭深山基本上是客户人家居住区，这些客户人来自十几个省数十个县。由于秦岭深山里的客户人家来户县安家的时间一般不太长，加之山区交通条件差，住户间的交际比较困难，所以，没有形成一个独立的语音系统，如涝峪公社，有的地方是湖北话，有的地方是四川话，有

的地方是河南话，有的地方是西安话，甚至有的地方住了十几户或几十户人家，也掺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口音。渭河沿岸的客户人家居住区基本上形成了两个语音系统，偏西的为渭滨甲方言点，偏东的为渭滨乙方言点。渭滨甲方言点的语音特点是：无 *n* 音位，*n* 声母与开、合二呼相拼合时归于 *l* 声母，与齐、撮二呼相拼合时归于 *ɲ* 声母；把 *t*、*t'* 两声母与齐齿呼相拼合的字归于 *tɕ*、*tɕ'* 声母。谭家滩（涝店公社属）及其以西地区，把中古精行声母逢山撮合口一等桓韵及臻撮合口一等魂韵的字归于 *tɕ*、*tɕ'*、*ɕ* 声母；钻 *tɕyā* 算酸 *ɕyā* 遵 *tɕyē* 村 *tɕ'yē* 损 *ɕyē*；再一方面，形成这两个语音系统的原因是：偏西的客户人来户县安家的历史较为久远，偏东的客户人来户县安家一般在百年左右，这些客户人住在滩边，与户县人的交际较为频繁，因而，其语音被户县方音同化的特征很明显，*ts* 行声母与 *u* 韵相拼合时，*u* 的音位变体作 *ɥ*（双唇半元音，不是舌尖前圆唇元音 *ʉ*）：族 *tsɥ* 粗 *ts'ɥ* 苏 *sɥ*。渭滨甲方言点的声调系统跟户县方言一样。渭滨乙方言点的语音特点是：*ɬ* 行声母可与合口呼相拼合，无 *v*、*ŋ* 声母，这与户县方言是不相同的。这个方言点的新派，其声调与户县方言相同，中老派的声调与户县话较为相近。这个点在其它字音上与户县方言不同的主要有：街 *kaɪ* 掀 *ɕyan* 去 *tɕ'y*。渭滨甲乙两个方言点都有卷舌元音 *ɤ*（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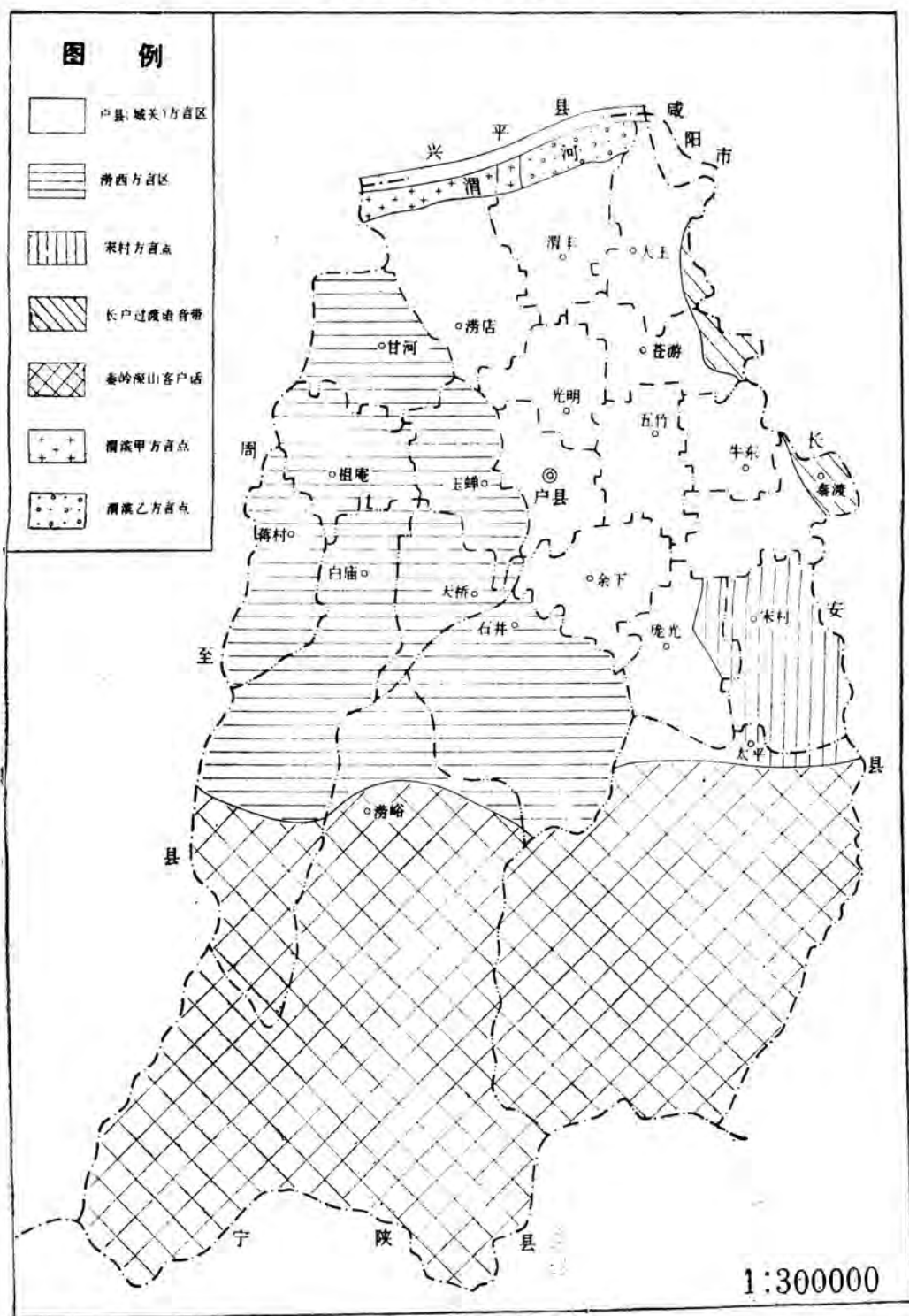
本志记写户县方言，以甘亭（城关）镇的语音系统为主，并兼顾其它方言点。至于各点的某些细微差异，如渭丰、涝店两公社及涝西方言区的许多地方比甘亭镇多一个韵母 *ɕe*，但仅限于“说”一字，这类情况不予详记。

为了准确地记录户县语音实际，本志采用国际音标符号（见附表一）。声调描写采用五度声调制，用 1 2 3 4 5 来表示调值；变调用短横线“—”表示，横线前为本调，横线后为变调；轻声（户县方言轻声在句尾特别是疑问句尾不变调）不标调，但在变调时注明。

表一 本志所用音标符号表

发音部位 发音方法		唇 音		舌 尖 音			舌 面 音		
		双 唇	唇 齿	前	中	后	前	中	后
塞	不送气	P			t				k
	清 送气	P'			t'				k'
擦	不送气			ts		tʂ	tɕ		
	清 送气			ts'		tʂ'	tɕ'		
鼻	浊	m			n			ɲ	ŋ
	闪				l				
边	浊								
	清		f	s		ʂ	ɕ		x
擦	浊		v	z		ʐ			
	高			ɪɥ		ɪ	ɪ y		ɯ u
元	半高						e		ɤ o
	半低							ə ɛ	
	低						a		a

户县方言区划图



第一章 语音系统

第一节 声韵调

一) 声母 (包括零声母) 共25个:

p p' m f V; t t' n l; k k' ŋ x; tʃ tʃ' ʃ z; tʂ tʂ' ʂ ʒ; φ

二) 韵母共49个:

ɿ ʅ ɛ e u a ə ɤ æ ei au ʊu ā ē aŋ əŋ, ɥ ɥa ɥɤ ɥæ ɥei ɥā ɥē ɥaŋ ɥəŋ; | la le
læ lau lɤ lu lā lē laŋ lŋ; u ua uɤ uæ uei uā uē uaŋ uŋ; y ye yɤ yā yē yŋ

为行文方便起见, 又考虑到印刷的实际, 以上韵母中的æ ɥæ læ uæ ʊu ɥɤ lɤ uɤ yɤ
ā ɥā lā uā yā ē ɥē lē uē yē 分别写作 ai ɥai lai uai ou ɥo lou uo yo an ɥan lan uan
yan en ɥen len uen yen

三) 特殊韵母, 户县方言自成音节的特殊韵母有3个: n m ŋ, 它们都充当语气词。

四) 单字调 (声调) 4个 (轻声在外):

阴平 \31 阳平 /35 上声 \51 去声 755

五) 关于音位的一些说明:

一) 辅音音位:

/t/和/t'/与uei韵相拼合时有R的作用, 作tR tR'

/n/与齐撮二呼相拼合时作ɲ

/tʂ/和/tʂ'/与ā ē aŋ əŋ au ʊu 相拼合时作 ʈ ʈ'

/ŋ/在鼻韵 aŋ 中作 ɣ

/x/在 a æ au ā aŋ 前作 h

/s/孙 (阴平) S+ɥē 巡 (阳平) Sɥē 损 (上声) Sɥē 顺 (去声) Sɥē

二) 韵位及元音音位:

/a/la laŋ ā

/e/le le作le /ye/ye 又, ē 在iē yē 中及P行声母后为e的
鼻化音

/ɥ/ɥi (ɥ有l的作用) /uŋ/在k行声母后边作uvŋ

三) 调位变体共五个:

h: 31 ʔ135 ʈ: 51 ʈ: 55 ʈ: | : 02

六) 连读变调的几条主要规律: 一) 一般 l⁵¹⁻⁵⁵ pan³¹ 二) 领导 lŋ⁵¹⁻³¹ tau⁵¹

| 走咧 (走了) tsou⁵¹⁻³¹ lle | 狗屎 kou⁵¹⁻³¹ sɿ⁵¹⁻³¹ | 写书 ɥle⁵¹⁻⁵⁵ Sɥ³¹

三) 大王 ta⁵⁵ uaŋ³⁵⁻³¹ | 苹果 p'ŋ³⁵ kuo⁵¹⁻³¹ | 鸡蛋 tʃ³¹ tan⁵⁵⁻³¹ 四) 裤儿

(裤子) fɥ⁵¹ | 钩搭儿 (钩儿) kou³¹ tʃ³⁵ 五) 婶婶 ʂen⁵¹ ʂen⁵¹⁻³⁵ | 叔叔 sou³²

sou³¹⁻³⁵ 六) 架子车 tʃla⁵⁵ tsɿ³⁵ tʂ'le³¹

七) 声韵配合关系及声韵调配合关系 (见表二、表三)

表二

声韵关系配合表

声母	四呼	开口呼(甲)	开口呼(乙)	齐齿呼	合口呼	撮口呼
P P'	m	朋	—	布	布 -u	—
f v		晚	—	—	务 -u	—
t t'		抬	—	丢	东	—
n l		朗	—	亮	略	吕
k k' x		刻	—	—	棍	—
ŋ		爱	—	—	—	—
tʂ tʂ' ʂ		—	—	现	—	雪
ts ts' s z		醋	错	—	—	—
tʂ tʂ' ʂ z		失	—	—	—	—
ɸ		咳	—	英	伟	元

说明：开口呼(甲)指1至əŋ这十五个韵母，开口呼(乙)指ɥ到ɥəŋ这九个韵母。
“—”表示不能配合。

表三

声韵调关系配合表

	1	l	le	u	ə	a	y	ai
	①②③④	①②③④	①②③④	①②③④	①③	①②③④	①②③④	①②③④
P						巴拔靶爸驳	薄播簸口	摆拜
P'						帕爬口怕波	婆颇破	排派派
m						抹麻马骂末	磨漠馍	埋买卖
f						发罚	缚沸	口
v						袜	物	
t					的	搭达打大		逮呆歹带
t'						塔踏		胎台躄太
n						捺拿那纳		口挨奶奈
l						拉喇拉		来来赖
k			疙鸽口			嘎嘎全	朵割哥口	搁该口改盖
k'			咳柯			咯卡	渴可可柯	开口凯
ŋ							恶俄我饿	换呆矮爱
x			口核口口			哈匣下		核孩海害
tʂ								
tʂ'								
ʂ								

续上表

	i				ie				u				e				o				ɤ				ai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ts	支 吱 纸 字												扎 砸 咋 诈				栽 咱 载 在											
ts'	雌 瓷 次 刺												擦 查 叉 乍				猜 才 采 菜											
s	思 时 史 四												四 杀 口 厦 哈				腮 筛 晒											
z	口 口																											
tʂ	知 值 智 蛰 辙 折												者 灼 这															
tʂ'	吃 持 赤 车 彻 撤 口																											
ʂ	失 拾 世 说 蛇 舍 社												口 傻 烁															
ʐ	日 若 弱 惹												若 弱															
ɸ	而 儿 耳 二 二 阿 阿 阿 阿 口 咬 咬 咬																											

	ei				au				ou				an				en				aŋ				əŋ				ɥ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p	背 白 悲 辈				包 刨 饱 暴				班 板 办				奔 本 笨				邦 哞 绑 梆				抨 蹦											
p'	拍 赔 迫 配				胞 袍 跑 泡				潘 盘 泮 盼				喷 盆 喷				旁 胖				绷 朋 捧 碰											
m	麦 梅 美 妹				摸 毛 卯 冒				瞒 满 慢				焖 门 扞 闷				口 忙 莽 望				懵 蒙 猛 孟											
f	非 肥 匪 废								番 凡 反 犯				分 坟 粉 粪				方 房 芳 放				风 冯 讽 凤											
v	微 尾 未								顽 晚 蔓				吻 文 纹 问								口											
t	德 德 口 得				刀 岛 道				都 毒 堵 渡				担 口 胆 蛋				档 当 党 挡				登 等 邓											
t'	特				涛 桃 讨 套				偷 投 土 透				滩 谈 坦 炭				汤 糖 趟 烫				腾 疼 等											
n					挠 脑 闹				口 奴 努 怒				南 浦				囊 囊 攘 攘				口 能											
l	勒				老 牢 老 涝				录 楼 鲁 路				兰 览 烂				郎 狼 朗 浪				口 愣 冷 楞											
k	革 给				高 口 搞 告				勾 狗 够				甘 敢 淦				根 亘				刚刚 港 扛				更 耿 更							
k'	克				考 靠				抠 扣 寇				刊 砍 看				恳 肯				扛 炕				坑 口 吭 吭							
ŋ	额				熬 熬 傲				欧 偶 沔				安 拌 暗				恩 摠				昂											
x	黑 嘿 嘿				薅 毫 好 浩				候 猴 吼 后				韩 喊 汉				痕 很 狠				巷 杭 夯 项				享 恒 哼 杏							
tʂ																																
tʂ'																																
ʂ																																
z																																
ts	责 贼				遭 口 早 罩				竹 卒 走 做				簪 斩 站				糝				脏 口 葬				争 挣				猪 口 主 住			
ts'	测				操 曹 炒 造				粗 愁 馱 醋				撵 撵 产 绽				橙 疹 衬				苍 藏 仓 口				撑 层 噌				出 除 处			
s	色 谁				捎 口 扫 臊				苏 熟 戮 瘦				山 伞 散				森 渗				桑 嗓 丧				生 口 省				书 肥 匪 树			
z	入 如 乳 味																															
tʂ	这 这				招 着 肇 照				周 周 肘 宙				沾 展 占				真 真 枕 震				张 依 长 胀				蒸 整 正							
tʂ'					超 潮				抽 仇 丑 臭				缠 谄 口				口 陈 趁 伸				猖 长 敞 唱				称 成 称 秤							
ʂ					烧 绍 少 少				收 手 受				煽 闪 陕 善				申 神 沈 慎				伤 常 赏 上				升 绳 胜							
ʐ					饶 绕 耀				褥 揉 辱 肉				粘 冉 染				人 忍 认				壤 瓢 攘 让											
ɸ	矣 矣 矣 矣 噢 噢 噢 咬 咬 咬 嗯 嗯 嗯 嗯 口 口 口 口																															

ɥa	ɥo	ɥai	ɥei	ɥan	ɥen	ɥaŋ	ɥəŋ
①②③④	①②③④	① ③④	①②③④	①②③④	①②③④	①②③④	①②③④

p
p'
m
f
v

t
t'
n
l

k
k'
ŋ
x

tʂ
tʂ'
ʂ

ts	抓 爪	作卓左坐	歪 歪拽	追 嘴罪	专 转钻	尊口准俊	庄 壮	中 肿仲
ts'	□□□□	错 挫	揣 揣口	吹垂捶翠	穿传喘串	春存蠢寸	疮床闯撞	冲从充冲
s	刷刷耍	削所琐口	衰 摔帅	虽随水岁	酸船选溯	孙唇损顺	双 爽双	松悚耸宋
z	掇 掇		口 摔 尾锐	软		闰		茸甬毛

tʂ
tʂ'
ʂ
ʐ

ɸ

	i	ia	ie	ial	iau	iou	ian
	①②③④	①②③④	①②③④	①② ④	①②③④	①②③④	①②③④
p	必鼻比备	□□□□	憋别别□		标□表□		边 贬变
p'	批皮匹屁	□□□	撇别□□		飘飘 票		偏篇片骗
m	秘糜米漉	□ □	灭 乜		苗邈庙	□	棉免面
f							
t	低敌抵递	□	爹迭□		刁 吊	丢	掂掬点电
t'	踢提体悌	□	铁		挑跳挑崇		天田舔
n	腻泥你泥	压牙哑轧	业茶 茶		坳袅鸟尿	牛扭谬	淹年眼念
l	立黎里利	俩	列 咧趺		倏燎料	六留柳溜	连脸炼
k							
k'							
ŋ							
x							
tə	吉急几记	家口贾架	街捷姐界 阶		交嚼骄叫	揪蹴久旧	尖 俭见
tə'	七骑起气	掐 卡拈	切茄且襍		敲乔巧窍	秋求揪	千钱浅欠
ɕ	希习喜戏	虾霞厦下	血邪写谢 鞋		肖口小笑	修囚朽秀	先贤显现
ts							
ts'							
s							
z							
ɸ	益移椅姨	丫衙雅亚	叶爷野夜	岩 哎	妖姚舀要	悠由有又	烟盐演砚

	ien	ian	iŋ	u	ua	uo
	①②③④	①②③④	①②③④	①②③④	①②③④	①②③④
p	宾 鬓	□	兵 丙并	不□补布		
p'	拼贫品聘	□	乒平	捕蒲捕铺		
m	民敏		明冥命	木谋母暮		
f				夫浮府富		
v				□无武务		
t	□		丁叮顶定			多夺朵剁
t'			听亭挺停			脱驮妥唾
n	阴愆	酿娘仰娘	宁 硬			挪诺糯
l	林櫟吝	良两亮	灵领另			洛罗略漯
k				谷姑鼓顾	瓜 刚挂	郭 果过
k'				哭 苦库	夸□跨跨	科 颗课
ŋ						
x				呼胡虎护	花铎 画	霍和火贺

续上表

	len	lan	in	u	ua	uo
	①②③④	①②③④	①②③④	①②③④	①②③④	①②③④
tʃ	金 紧近	江刚讲疆	精 井静			
tʃ'	亲勤侵亲	枪强抢呛	青晴请庆			
ʃ	新寻 信	香详想象	兴型醒幸			
ts						
ts'						
s						
z						
ɸ	因匀引印	央羊养样	英营颖应	乌吾五悟	挖娃瓦娃	窝倭 卧

	uai	uəl	uan	uen	uaŋ	uŋ
	①②③④	①②③④	①②③④	①②③④	①②③④	①②③④
p						
p'						
m						
f						
v						
t		堆口 队	端 短断	敦 趺顿		东 董动
t'		推 腿退	獾团	屯		通同统痛
n			暖	嫩		脓 弄
l		雷垒内	卵联敛乱	轮口论		龙陇
k	乖拐拐怪	国 鬼贵	官 管贯	口滚棍	光桃广逛	公 攻拱
k'	口 块快	亏奎愧溃	宽 款	昆 捆困	匡狂 矿	空 孔空
ŋ						
x	口怀 坏	挥或悔会	欢环缓换	昏 混浑	荒黄谎晃	轰红哄横
tʃ						
tʃ'						
ʃ						
ts						
ts'						
s						
z						
tʃ						
tʃ'						
ʃ						
z						
ɸ	恰喂歪外	威为委卫	弯丸碗莞	温 稳	汪王枉旺	翁 瓮

	y	ye	yo	yan	yen	yn
	①②③④	①②③④	①②③	①②③④	①②③④	①②③④
p						
p'						
m						
f						
v						
t						
t'						
n	女		措			
l	律 驴 吕 虑	劣 劣		卵 联 敛 乱	轮 口 论	
k						
k'						
ŋ						
x						
tɕ	驹 局 举 锯	攫 绝 决 倔	脚 着	捐 卷 圈	军 郡	炯
tɕ'	曲 渠 取 趣	缺	壳 着 确	圈 权 犬 劝	群 群	穷
ɕ	须 俗 许 序	雪 趺 趺	学	轩 旋 选 楦	勋 巡 训	凶 雄
ts						
ts'						
s						
z						
tʂ						
tʂ'						
ʂ						
ʐ						
ɸ	玉 鱼 雨 与	月 月 哟	药	冤 元 远 院	云 允 晕	拥 荣 永 用

关于表三的一点说明：

1) 关于声母、韵母的配合关系：

p 行声母不与 ou 韵配合；

t、ts 两行声母不与 v 韵配合；

tʂ、ts 两行声母不拼合口呼。

2) ə 韵（个别字的文读韵）只有阴平和上声两个调；ɥɑl 韵无阳平调；laɪ 韵无上声调；yo 韵无去声调。

3) 表中方框“口”系有音无字者。表中尚有许多同形字，方言本字和方言字（如“窠”）。以上情况，本应具体解释，限于篇幅，故而从略，尽可能在词汇和语法部分中体现出来。

4) 表中有些字出现次数较多，有两个方面的主要原因：一是文白异读，二是又读。

5) 户县方言共1306个基本音节。

第二节 儿化韵母

户县方言共有11个儿化韵母，分 ə u 两组，列表如下（两组间用空一行的办法隔开）：

ə (<le a ɤ ai an au aŋ)

ɥə (<ɥo ɥa ɥai ɥan ɥaŋ)

l ə (<l a l e l ai l an l aŋ)

u ə (<uo ua uai uan uaŋ)

y ə (<y o y e y an)

u (<P ts tʂ 各行声母后边的ei en əŋ ou; p行声母后边的u; l l)

ə u (<t, k 两行声母后边的ei, en, əŋ, ou)

ɥ u (<ɥ ɥei ɥen ɥəŋ)

l u (<l l o l e l en l ŋ)

u u (<uei uen uŋ; k, t 两行声母及 ϕ 后边的u)

y u (<y yen yŋ)

潞西方言区的儿化韵母跟城关一样多，也是11个，而且所对应的基本韵母也是相同的，也分作两组，甲组以 ə 为标志，乙组以 u 为标志。现罗列于下：

ə ɥ ə l ə u ə y ə

u ɥ u l u u u y u

宋村方言点和长户过渡语音带与城关的儿化韵母一样，渭滨甲方言点跟潞西方言区一样。

第三节 文白异读

本节例举各字，文读音紧跟本字，白读音在文读之后用双竖线隔开。凡青少年比老中年文读多的字或字组，后加括号注明“新文多”字样。若某字文读的适用范围与白读不同，则各自举例说明。

一) 声母不同的异读

一) ϕ || n

衣 i³¹ ~ 服 || ni³¹ ~ 包(胎盘); 宜 i³¹ 便 ~ || ni³⁵ 适 ~; 压 ia⁵⁵ 血 ~ || nia⁵⁵ ~ 迫又 ia³¹ || nia³¹; 言 lan³⁵ ~ 语 || nian³⁵ ~ 传(说话, 言语; 不 ~); 约 yo³¹ || nyo³¹; 挨 (~打) 岩 lai³⁵ || nai³⁵

二) k'u || fu 哭窟苦裤 (新文多)

三) 辞词伺祠 ts'1 || s1 (新文多)

二) 韵母不同的异读

一) 皆阶 tɕie³¹ || tɕiai³¹

二) 𠵹ai || 𠵹ei 拽 ts-、摔 s-，又“摔”字白读亦作 zɕei

三) φuei || φy 尉蔚慰渭苇 (新文多)

四) yo || iau 爵雀鹊跃 (新文多)

五) xuo || xuei 获惑或，“获”白读又作 xu⁵⁵ (新文多)

六) le⁸¹ || l⁸¹ 液腋

七) l || le 觅滴起离 (~开)

八) mo || mau 摸沫

三) 声韵均不相同的异读

一) ɕi- || x- (齐 || 开)

瞎匣吓下-a, (“下”白读又作 ka⁸¹; 来下子; 来一下; 看下子; 看一下); 鞋 ɕie⁵⁵ || xai⁵⁵, 文读又作 ɕiai⁵⁵, 蟹 (姓) 蟹 ɕie⁵⁵ || xai⁵⁵; 孝 ɕiau⁵⁵ ~ 顺 || xau⁵⁵ ~ 衫 (妇女穿的孝衣); 鹹闲-an (“闲”白读又作 kan⁵⁵, 含贬义); 项-an; 行 ɕiŋ³⁵ ~ 动 | ~不~ || xəŋ³⁵ ~ 路 | 娃能~咧 (孩子会走路了), 杏 ɕiŋ⁵⁵ || xəŋ⁵⁵

二) k- || tɕi- (开 || 齐)

刚 (时间副词, 户县话归阳平调) -an; 耕 kəŋ³¹ || tɕiŋ³¹, 更 (三~半夜) kəŋ⁸¹ || tɕiŋ⁸¹ (新文多)

三) fei || sy

非 ~ 常 | 是~ || 是~, 飞肥匪费; 又, “非”文读作 fei³¹, 白读作 syei³¹ (新文多)

四) vei || zy

微未味; 又“尾媿”二字文读作 vei⁵¹, 白读作 zyei⁵¹ (“尾”白读又作 l⁵¹) (新文多)

五) tɕyen⁵⁵ || tsɕen⁵⁵; tɕ'yan³⁵ || ts'yan³⁵ 俊峻竣; 痊全泉

六) ɕyan || sɕan; ɕyen⁵⁵ || sɕen⁵⁵

宣旋选旋 (~吃~做), 又“旋 (~吃~做”白读亦作 ɕian⁵⁵); 旬荀询巡循 (新文多)

七) Sou || ɕy

肃宿 (~舍) 俗 (新文多)

八) ɕau³⁵ || ɕyo³⁵ 勺芍杓

四) 声调不同的异读

户县方言中还有一种因声调的不同而产生的文白异读现象, 主要是一些称谓词。

一) “伯妈叔哥”各字³¹ || ³⁵

二) 重叠式称谓词的文白异读, 主要是因变调不同引起的:

伯伯 Pei³¹ Pei || Pei³⁵⁻³¹ Pei³⁵

叔叔 Sou³¹ Sou || Sou³⁵⁻³¹ Sou³⁵

姐姐 tɕie⁵¹⁻³¹ tɕie⁵¹ || tɕie⁵¹ tɕie⁵¹⁻³⁵

嫂嫂 sau⁵¹⁻³¹ sau⁵¹ || sau⁵¹ sau⁵¹⁻³⁵

妈妈 ma³¹ ma || ma³¹ ma³¹⁻³⁵ (白读多用来指称“伯母”)

以上是有规律可循的。无规律可循的，列表如下，其中举例指白读。

字	文 读	白 读	举 例
望	van ⁵⁵	man ⁵⁵	充当介词：~南 ~过走
瑞	zɕei ⁵⁵	Sɕei ⁵⁵	
照	tɕau ⁵⁵	zau ⁵⁵	~镜子
等	təŋ ⁵¹	t'əŋ ⁵⁵	~下子 (等一会儿，“等”读去声调)
獾	xuan ³¹	t'uan ³¹	~猪猪 (猪獾)
谋	mu ³⁵	mau ³⁵	阴~诡计
谋	mu ³⁵	mei ³⁵	~题 (猜题)
矛	mau ³⁵	miau ³⁵	~子 长~ 蛇形~
措	ts'ɕo ⁵⁵	ts'ou ⁵⁵	~施
去	tɕ'y ⁵⁵	tɕ'j ⁵⁵	来~ ~不成 能~
敛	lian ⁵¹	lyan ⁵¹	~土 (把土堆外围的土往堆里摞)
牡	mu ⁵¹	mau ⁵¹	~丹
屋	u ³¹	uei ³¹	~里 你~ 我~
却	tɕ'yo ³¹	k'ɕ ³¹	连词，表让步，兼有“又一次”之义
壳	k'ɕ ³¹	tɕ'yo ³¹	知了儿~ (蝉蛻)
怯	tɕ'le ³¹	k'ɕ ³¹	吓吓~~的 (很害怕的样子)
就	tɕiou ⁵⁵	tsou ⁵⁵	副词：他~是户县人
翘	tɕ'ian ⁵⁵	ts'au ⁵⁵	~肩子 (两肩上举者)
绞	tɕiau ⁵⁵	tsau ⁵⁵	~杈 (用软牛筋绑杈齿)
耀	iau ⁵⁵	zau ⁵⁵	~眼
漪	tɕ'ye ³⁵	ɕye ³⁵	~子
着	tɕɕ ³⁵	tɕyo ³⁵	~气 (生气)

第四节 户县话与普通话的语音比较

本节把户县话与普通话的语音从声母、韵母、声调三个方面作一比较，为节省文字，列三个表予以表示。凡例外字，先注户县方音，再注普通语音，其间用横线隔开。

一) 声母比较表

户 县 话	普 通 话	例 字	例 外 字
P	—— P	把闭布宝遍	迫 pei ³¹ ——p'o ³¹

户县话	普通话	例	字	例外字
P' {	P'	破盘铺平撇	泼 (活~)	pʰ³¹—p'⁵³
	P	波杯倍捕		
m ———	m	马棉母米		
f {	f	夫泛分风		
	k'	裤哭苦		
V ———	φu	武文物问维		
t ———	t	多低对独登	捐	tian³⁵—tə'ian³⁵
t' {	t'	踏退休拖同		
	t	船堤提 (~防)		
n {	n	那糯泥女暖	谬	niou⁵⁵—miou⁵¹
	φ	牙宜严业约	淆	niau³⁵—ɣiau⁵⁵
l {	l	聋卵		
	l	罗礼兰六来		
	l	内衣浓		
K ———	k	过桂岗耿根		
k' ———	k'	可开昆狂括		
ŋ ———	φ	哀安昂恩偶		
x {	x	喊后杭回宏		
	ɣ	下杏项闲涎		
tɕ ———	tɕ	居吉久净街	械	tɕie⁵⁵—ɕie⁵¹, 租tɕiou³¹—tsu³⁵
tɕ' {	tɕ'	欠青起取穷	膝	tɕ'i³¹—ɕi⁵⁵
	tɕ	襟脐歼浸	藏(隐~)	tɕ'ian³⁵—ts'aŋ³⁵
ɕ {	ɕ	戏先须雪雄	勺芍	ɕyo³⁵—ɕau³⁵
	s	肃俗宿	囚泗	ɕiou³⁵—tɕ'lou³⁵
ts {	ts	赞在阻罪遵		
	tɕ	炸策诸中祝		
ts' {	ts'	猜崔残仓村	躁造	ts'au⁵⁵—tsau⁵¹
	tɕ'	锄抄除铲纯	乍	ts'a⁵⁵—tɕa⁵¹
	s	苏腮碎似松	船	sɕan³⁵—tɕ'uan³⁵
s {	ɕ	土顺属水山	唇	sɕen³⁵—tɕ'un³⁵
	ɕ	旬宣选旋削	辞词	si³⁵—ts'i³⁵
z {	z	如芮软茸闰		
	φ	微尾未味		
tɕ ———	tɕ	知真占致征		
tɕ' ———	tɕ'	吃车成超昌		
ɕ {	ɕ	收蛇式商胜		
	tɕ'	辰晨禅阐		
z ———	z	若染让人肉	耀 (~眼)	zau⁵⁵—lau⁶¹

ϕ {

z
ϕ

荣容
阿义乌而鱼

虞 yo³¹—nye⁵¹

二) 韵母比较表

户县话	普通话	例 字	例 外 字
ɿ {	ɿ	资次思四此	
ɿ {	ɿ	支是志纸事	
ɿ {	ɿ	知持失石致	
ɿ {	ə	遮车社热	
ɿ {	uo	说若弱	
ɿ {	ə	而儿耳二	日 (~字) u ³² —zɿ ⁵¹
ɿ {	ə	胥鸽咳核 (~桃)	昏 (~晃) kɿ ³¹ —ka ⁵⁵
ɿ {	a	巴他扎傻阿	
ɿ {	la	瞎匣吓下	
ɿ {	ə	二 (文读)	四 (文读) sə ⁵¹ —sɿ ⁵¹
ɿ {	ə	的 (文读)	
ɿ {	ə	各可恶戈俄	我 (单数) η ⁵¹ —uo ²¹⁴
ɿ {	o	勃破磨佛	沸 fɿ ⁵¹ —fei ⁵⁵
ɿ {	u	物缚佛 (仿~)	没 (~有) mɿ ³¹ —mei ⁵⁵
ɿ {	al	拜呆盖在哎	崖 ηal ³⁵ 又nal ³⁵ —la ³⁵
ɿ {	ie	鞋解 (姓) 蟹	怎 tsal ⁵¹ —tsən ²¹⁴
ɿ {	ei	非贼这黑	披 p'eɿ ³¹ —p'ɿ ⁵⁵
ɿ {	ueɿ	未微唯	虱 sei ³¹ —sɿ ⁵⁵
ɿ {	ə	德则色赫特	
ɿ {	al	拍宅麦拆摘	
ɿ {	o	泊墨伯陌	
ɿ {	au	包道好遭召	剖 p'au ³¹ —p'ou ⁵⁵
ɿ {	ou	斗头走周欧	绿 (~色) lou ³¹ —ly ⁵¹
ɿ {	u	堵图竹卒数	
ɿ {	an	半兰干残陕	
ɿ {	lan	闲鹹粘涎	
ɿ {	uan	晚蔓	
ɿ {	ən	门根森真恩	享 (人名用字) xən ³¹ —xən ⁵⁵
ɿ {	un	文问吻	
ɿ {	aŋ	旁冈朗仓长	项巷 xəŋ—ɕiaŋ
ɿ {	uaŋ	亡网望	
ɿ {	əŋ	彭耿邓成层	肾 sən ⁵⁵ —sən ⁵¹
ɿ {	u	猪出书入述	
ɿ {	ei	非肥匪费	
ɿ {	ueɿ	微味未	
ɿ {	ua	抓耍刷耍	搯 (动词) zɿ ³⁵ —zuo ³⁵

续上表

户县话	普通话	例 字	例 外 字
ɥo	uo	左卓戳所错	
ɥai	uai	拽揣帅	
ɥei	uei	追翠碎锐尾	
ɥan	uan	钻串酸软传	
	yan	全泉宣选旋	
ɥen	un	准村孙唇闰	
	yn	旬巡循俊	
ɥaŋ	uaŋ	庄床双闯窗	
ɥəŋ	uŋ	宗虫松冗聪	
i	ɿ	逼第七立义	
	ie	携液腋	
	ei	碑卑被眉	
ia	y	去婿履(~行)	
	ia	夹卡夏牙俩	
ie	ie	别街列页切	
	i	砌滴起	
ial	ye	血穴薛	
	ie	皆阶鞋	岩 al ³⁵ —lan ³⁵
lau	la	涯崖	挨(~打) al ³⁵ —a ³⁵
lou	lau	彪交尿料苗	
lou	lou	纽酉丢酒刘	
lan	lan	变乾天间验	癣 βlan ⁵¹ —qyan ²¹⁴
ien	ln	贫宾尹金林	亲(~家) tɕ'ien ⁵⁵ —tɕ'ln ⁵¹
	yn	孕匀讯迅	到(刚~) tɕien ⁵⁵ —tɕln ⁵¹
laŋ	iaŋ	良羊向墙江	映 aŋ ⁵⁵ —ln ⁶¹
lŋ	lŋ	名听清兴硬	更耕 tɕln ⁵¹ —kəŋ ⁵⁵
u	u	布木夫武吴	
	ou	某谋否	
ua	ua	瓜夸画挖	凹 uo ⁵¹ —au ⁵⁵
uo	uo	多罗过阔窝	大(白读) tuo ⁵⁵ 又作
	a	何课禾喝	t'uo ⁵⁵ —ta ⁵¹
uai	uai	快怪怀外	
uei	uei	贵亏会卫堆	
	ei	内汨类雷	
uan	uo	国貌获或	
	uan	官端完乱	联恋 uan ³⁵ —llan
uen	un	昆棍混屯论	
	əŋ	嫩拽啃	

户县话	——	普通话	例	字	例	外	字
uoŋ	——	uaŋ	光狂黄王				
uŋ	{	uŋ	公空东龙				
		uəŋ	翁瓮喻				
		əŋ	衡横				
y	{	y	举须驴女鱼				
		u	足俗肃				
ye	——	uei	渭苇尉				
		ye	绝厥雪月		劣	lye ³¹ --lie ⁵¹	
yo	{	ye	觉却学约				
		iau	角壳钥药				
yan	{	yan	卷劝宣院植				
		lan	馅联恋敛				
yen	{	uan	鸾卵乱峦				
		yn	均群训运				
yŋ	{	un	伦论沦轮				
		yŋ	胸拥穷迥		倾	tɕ' yŋ ⁵¹ --tɕ' lŋ ⁵⁵	
		uŋ	融荣容				

三) 声调比较表

户县话	——	普通话	例	字
阴平	{	阴平	波封多川朱开息拍星桌天	
		阴平	囊昂廷瞿得节革职掘雹	
		上声	壤齿玺企垦梓百甲骨铁尺	
		去声	婿赘各厕毕恶色室聂立玉	
阳平	{	阳平	头尘罗肥常局及舌择回明吴	
		阳平	篇滂锋卓摘	
		上声	杏傀拯豕属	
上声	{	去声	裕殉廖恋谊述彻译或特触	
		上声	胆可许俭领两狗海美董请马	
		阴平	悲诬瞻昌骄攻稍倾芳	
去声	{	阳平	吟擎符决决袭佛(仿~)	
		去声	捕佩附碍沛赦讳魄略撼	
		去声	畏盖自败怒丽序造丈抱巨对	
		阴平	鼯憎枫颇妍敷	
		阳平	馍仪娱岑停愉闹姨	
		上声	颈姊村挡宇	

第二章 主要词汇

本章的书写体例是:

一) 同类或近类的词语放在一起,用竖线“|”隔开。若某词语有多种叫法,则注明“又作”,即予注音。方言词语第一种叫法的第一个音节写在第二格,转行时在第三格。

二) “合”表合音字;“文”“白”分别表文读和白读;“音”表读音特殊,“声母”、“韵母”、“声调”分别表声母、韵母、声调读法特殊;对于因地域、年龄、音变等因素所造成的词语形式不同或褒贬色彩不同等,也予以说明,凡说明性文字均加括号表于某字或某词语之后。

三) 有本字的写本字,无本字的用同音字代替,有音无字而又无同音字可资代替的,用方框“口”表示。

一) 天文地理时令

日头 ω^{31} t'ou 太阳;又作“爷(声调)家” ie^{55} tɕio³¹

暖暖坡 $nuan^{51}$ $nuan^{-35}$ p'ɣ³¹ 阳坡|烧(声调) $\$au^{55}$ 霞:早~|晚~

光光爷 $kuan^{31-35}$ $kuan$ ie^{55} 月亮

呼噜爷 xu^{31} lou^{31} ie^{55} 雪神

呼噜白雨 xu^{31} lou^{31} pei^{35} y^{51-31} 雷阵雨

雾雨子 vu^{55} y^{51-31} $ts1$ 蒙蒙雨

霖雨 $llen^{55}$ y^{51-31} 连阴雨

披咧雨咧 $p'ei^{31}$ lie y^{51} lie 淋了雨了

雷抓咧 $luei^{35}$ $tsɣa^{31}$ lie 被雷击了

丢星儿 $tlou^{31-35}$ $\emptyset i\omega$ 开始下雨了

上正儿时节儿 $\$an^{55}$ $t\$u$ $s1^{35}$ $t\theta i\theta$ 过年时节(春节)

年时个 $nian^{35}$ $s1^{35-31}$ $k\gamma^{31}$ 去年

今儿 $t\theta i\omega$ 今天|明儿 $mi\omega^{35}$ 明天|后儿 $x\omega\omega^{51}$ 后天|外后儿 uai^{55} $x\omega\omega$ 大

后天|再个外后儿 $tsal^{51}$ $k\gamma^{31}$ uai^{55} $x\omega\omega$ 后天的后天|野个儿 ie^{51} $k\omega$

昨天|前几个儿 $t\theta'lo^{35}$ $k\omega$ 前天|上前几个儿 $\$an^{55}$ $t\theta'lo^{35}$ $k\omega$ 大前天;又

作“上茄(音变)个儿” $\$an^{55}$ $t\theta'ie^{35}$ $k\omega$

夜黑 ie^{55} xel^{31} 昨晚|黑咧 xel^{31} lie ①天黑了;②晚上|今儿黑 $t\theta i\omega^{-35}$

xel^{31} 今天晚上

早起 $tsau^{51-31}$ $t\theta'j^{51}$ 早晨|晌胡(老派) $\$an^{31}$ xu^{35} 上午|下(白)儿 $x\omega^{51}$

下午

口(合)黑 xan^{55} xel^{31} 傍晚(后晌黑)

过年儿 kuo⁵⁵ niɔ³⁵ 明年

鸡起 tɕi³¹⁻³⁵ tɕ'j⁵¹⁻³¹ 黎明

业个儿 nie³¹⁻³⁵ kɔ 刚才

奈(合)忽 nai⁵⁵ xu³¹ 那会儿, 刚才

若忽 zɿle³¹⁻³⁵ xu³¹ 现在, 当前

地个了儿 ti⁵⁵ kɔ liɔ⁵¹ 原先

口前 k'wɔ³¹ tɕ'lan³⁵⁻³¹ 跟前, 眼前

喜头 ɕi⁵¹ t'ou 里头, 又作“口头”xw⁵¹ t'ou

卫边 uei⁵⁵ pian³¹ (又读 pian³⁵) 那边(中指), 又作“兀边”u⁵⁵ pian³¹

奈边 nai⁵⁵ pian³¹ 那边(远指)

脚地(变调) tɕyo³¹⁻³⁵ ti⁵⁵⁻³¹ 脚底下; 炕~|放到~|把水倒咧满~

地口 ti⁵⁵ tia⁵¹ 地底下, 地下

胡基(声母) xu³⁵ tɕ'j³¹ ①土块; ②土坯

塘土 t'an³⁵ t'ou⁵¹⁻³¹ 尘土

塘得很 t'an³⁵ ti xen⁵¹ 多指地里的土又面又细

土 t'ou⁵¹ ①土; ②垃圾; 揽~|倒~; ③满身是土, 用如形容词; 他身上~得很

汤 t'an³¹ 开水, 茶; 倒~|烧~

炭釉子 t'an⁵⁵ iou⁵⁵ ts1 成块的煤渣

尚通磺 tɕ'y³¹ t'uoŋ³¹ xuoŋ³⁵ 硫磺

道道儿 tau⁵⁵ tɔ³⁵ 走廊, 走道子

啥口(合)儿 sa⁵⁵ sɔ 什么时间, 什么时候; 又作“达会儿”ta³⁵ xuw⁵¹

啥百年 sa⁵⁵ pei³¹ nian³⁵ 啥时候, 指没有确切的时间。

没迟到早 mɿ³¹ ts'ɿ³⁵ tau⁵⁵ tsau⁵¹ 不管什么时候; 他~都来, 也不管我的闲忙
(闲忙: 闲或者忙)

定定儿 tin⁵⁵ tiw⁵¹ 经常性地; 他~来呢

二] 动物 植物

头犊 t'ou³⁵ ku³¹ 牲口

高脚 kau³¹ tɕyo⁵¹ 骡马驴

叫驴 tɕiau⁵⁵ | y³⁵ 公驴 | 草驴 ts'au⁵¹ | y³⁵ 母驴 | 驴驴儿 | y³⁵ | yu³⁵ 小
驴

乳牛 zɿ⁵¹ niou³⁵ 母牛(非奶牛) | 坡牛 p'ɿ³¹ niou³⁵ 公牛

米猫 mi⁵¹ mau³⁵ 母猫 | 郎猫 loŋ³⁵ mau³⁵ 公猫 | 猫娃儿 mau³⁵ uɔ³⁵ 小猫

牙猪 nia³⁵ tsɿ³¹ 公猪 | 脚猪 tɕyo³¹ tsɿ³¹ 种公猪 | 荏荏 ts'a³⁵ ts'a 种
母猪

泼羔 p'ɿ³¹⁻³⁵ kau³¹ 羊交配

打鬃子 ta⁵¹ tɕyan⁵⁵ ts1 猪及牲口交配

走毒 tsou⁵¹ tou³⁵ 猪、羊及牲口发情

思春 si³¹⁻³⁵ ts'ɿen³¹ 猫发情; 猫交配

虫虫 ts'ɿən³⁵ ts'ɿən 狼虫虎豹等猛兽

虫虫儿 ts'ɥəŋ⁵⁵ ts'ɥw³⁵ 小飞虫
 虫儿 ts'ɥw³⁵ 蚕
 屎叭牛儿 sɿ⁵¹ pa³¹ niw³⁵ 蛻螂
 呱呱牛儿 kua⁵¹ kua niw³⁵ ①螺蛳；②蜗牛
 咕碌雁 ku³¹ lou³¹ ian⁵⁵ 大雁
 夜标飞(白) le⁵⁵ piəu³¹ sɥ³¹ 蝙蝠
 咕咕面儿 ku³⁵ ku miə 猫头鹰
 嗖 sou⁵¹ (苍蝇) 吸吮
 胡蟆骨荚儿 xu³⁵ ma³⁵ ku³¹ təw³⁵ 蝌蚪
 疥豆 tɕie⁵⁵ tou⁵⁵⁻³¹ 癞蛤蟆
 秫秫 t'au³¹ sɥ³¹ 高粱
 刺金 ts'ɿ⁵⁵ tɕien³¹ 马先蒿
 旱烟花 xan⁵⁵ ian³¹ xua³¹ 风仙花；又作“海艳花” xuan³⁵⁻³¹ nian³⁵⁻³¹ xua³¹；
 咕咕等 ku³⁵ ku təŋ⁵¹ 蒲公英
 呛子 tɕ'ian⁵⁵ tsɿ 芥面
 梭儿 sɥə 棉蕾
 树蒲口 sɥ⁵⁵ p'u³⁵ ləŋ³¹ 树冠
 绒线(声调)花 zɥəŋ⁵⁵ ɕian³⁵ xua³¹ 合欢
 柳母(声调)子 liou⁵¹ mu³⁵ tsɿ 墙衣
 社骨苔 ɕ'le⁵⁵ ku³¹ t'ai³⁵ 青苔
 地软 ti⁵⁵ zɥan⁵¹⁻³¹ 地木耳
 母猪蔓 mu⁵¹ tsɥ³¹ van⁵⁵ 野牵牛花
 狗踢牙 kou⁵¹ t'i³¹ niə³⁵ 地骨草
 辣信子 la³¹ ɕien⁵⁵ tsɿ 尾巴草
 谷瓢头 ku³¹ zəŋ³⁵ t'ou 碾过的谷穗

三] 身体 疾病 医疗

多朗 tuo³¹⁻³⁵ lan³¹ 头
 闷烦 men³¹ lon³⁵ 前额，又作“恩烦” ɲen³¹ lou³⁵，又作“奔烦” pen³¹ lou³⁵
 眼胶 nian⁵¹ tɕiau³¹ 眼胶 | 鼻 pi³⁵ 鼻涕
 抽脖(声母) tɕ'ou³¹ p'ɥ³⁵⁻³¹ 耳光，县北又作“得儿子” təw tsɿ
 眼眨谋 nian⁵¹ tsa³¹ mu³⁵ 眼睫毛
 枉口嚼舌 uəŋ³¹ k'ou⁵¹ tɕiau³⁵ ɕle³⁵ 食言，不讲道理；又作“嚼舌头” tɕiau³⁵ ɕle³⁵ t'ou
 梢把 sau³¹ pa⁵⁵⁻³¹ 胳膊：~长
 胳膊 ku³¹⁻³⁵ lou³¹ 搔人胳膊窝逗惹人笑(胳膊)
 和尚 xuo³⁵ ɕaŋ⁵⁵⁻³¹ 膝盖(城东)
 帽绦 mau⁵⁵ kai³¹ 小孩子留的辫子
 披挂 p'ei³¹ kua⁵⁵⁻³¹ 体形：大~ | ~不行(体形较小)
 低个儿攘荚儿 ti³¹ kə⁵¹ naŋ⁵¹ tsɥə⁵¹ 低矮而又粗壮者 | 压油儿 niə⁵⁵ iw³⁵

体格瘦小者

起手 tɕ'ɿ⁵¹⁻⁵³ ɣou⁵¹⁻⁵³ 贬称习惯性的动作：他有个说话爱扣鼻痂的~ | 看你啥~ |

姿成儿 tsɿ⁵¹ tɕ'w 形象、相貌：看你的~象老王，你半会(原来)是老王他兄弟。

脚骨拽 tɕyo⁵¹ ku⁵¹ tsɿal⁵¹ 踝骨

胛股 tɕia⁵¹ ku⁵¹ 肩膀

不好 pu⁵¹ xau⁵¹ 病了。指大人时作“不善(声母)活” pu⁵¹ tɕ'an⁵¹ xuo⁵¹，

指小孩时作“不囊在” pu⁵¹ naŋ⁵¹ tɕal⁵⁵⁻⁵³，又叫“变狗” plan⁵⁵ kou⁵¹

不受霍 pu⁵¹ ɣou⁵⁵ xuo⁵¹ 不舒服

跑后 p'an⁵¹ xou⁵⁵ 拉肚子

凉着咧 lian⁵⁵ tɕ'yo⁵⁵⁻⁵³ lie 感冒了

呵气堵 xw⁵¹ lou⁵¹ tɕ'ɿ⁵⁵ tou⁵¹ 又咳嗽又气喘

挠挖 nau⁵⁵ ua⁵¹ 恶心 | 犁人 li⁵⁵ zɛn⁵⁵⁻⁵³ 胃里不舒服而又隐痛

发咧 fa⁵¹ lie 伤口感染了，发炎了

重因咧 ts'ɿŋ⁵⁵ len⁵¹ lie 二次感冒了

点花儿 tian⁵¹⁻⁵⁵ xu⁵⁵ 种牛痘

痔痔儿 tsɿ⁵¹ tsu⁵⁵ 干疮；小疮

趾烂咧 ts'ɿ⁵¹ lan⁵⁵ lie 蹭破皮儿了

洒籽 tɕiou⁵¹⁻⁵³ tsɿ 粉刺

食气 ɣɿ⁵⁵ tɕ'ɿ⁵⁵⁻⁵³ 消化不好，口臭

瓜子 kua⁵¹ tsɿ 傻子

闪(声调)腰子 ɣan⁵⁵ iau⁵¹ tsɿ 腰不直者 | 闪背子 ɣan⁵⁵ peɿ⁵⁵⁻⁵³ tsɿ 驼背

眼道 nian⁵¹ tau⁵⁵⁻⁵³ 病(或伤)情好转：他的病见~咧(好转了) | 治咧三天不见~(不见好转)。按：此词常与“见”字相连。

耳聒子 w⁵¹ tɕiŋ⁵⁵ tsɿ 耳鼓膜

熟缺(白)子 Sou⁵⁵ tɕ'yo⁵¹ tsɿ 关节部位因原来脱白过而容易再次脱白者

嵌咧个胡 tɕ'ian⁵⁵ lie kɿ⁵¹ xu⁵⁵ 因上火而长了个疙瘩：我下巴底下~

四] 动作 行为 情态

拧身尻子 niŋ⁵⁵ ɣɛn⁵¹ kou⁵¹⁻⁵⁵ tsɿ 车转身，又作“拧尻身子” niŋ⁵⁵ kou⁵¹⁻⁵⁵ ɣɛn⁵¹ tsɿ

鳖瞅蛋 ple⁵¹ ts'ou⁵¹ tan⁵⁵ 瞅眼(眨)

模样呵拉上 mu⁵⁵ iaŋ⁵⁵⁻⁵³ xw⁵¹ la⁵¹ ɣaŋ 耷拉着脸，吊着脸(不高兴的样子)

扳手 tsa⁵⁵ ɣou⁵¹ 举手 | 扳脚 tsa⁵⁵ tɕyo⁵¹ 抬脚 | 扳槌头⁵⁵ ts'ɿɕi⁵⁵ t'ou 举拳头

蒲掌 p'u⁵⁵ sɿo⁵¹ 抚摸，摩挲

驮扑 p'a⁵⁵ p'u⁵¹ 马驮

捋州 tɕsou⁵¹ ①举，把东西举起来；②托，拿：他手上~咧个馍，旋走旋吃

号叫 xau⁵⁵ tɕiau⁵⁵⁻⁵³ 喊叫，呐喊

推毙车 t'ueɿ⁵¹ ɕye⁵⁵ tɕ'le⁵¹ 拍死杠

耍牛拉车 sɿɑ⁵¹ niou³⁵ la³¹⁻³⁵ tʂ'le³¹ 耍无赖；又作“耍死狗” sɿɑ⁵¹ sɿ³¹⁻³¹ kou⁵¹

给孽 kɿ³¹⁻³⁵ nie³¹ 闹不团结，闹矛盾

噍仗 tɿe³⁵ tʂaŋ⁵⁵ 骂仗

挨了一头子 nai³⁵ lie i³¹ t'ou³¹ tsɿ 被批评或辱骂了一顿 | 口咧一头子 tuei³⁵

lie i³¹ t'ou³⁵ tsɿ 批评或辱骂了一顿 | 给咧个揽不起 kei⁵¹ lie kɿ³¹ lan⁵¹ pu³¹ tɿ'le⁵¹ 反批评使批评者下不了台

伤脸 ʂaŋ³¹ lian⁵¹ 翻脸

已咐 i⁵¹ fu³¹ 叮咛，吩咐

稍轻 sau³¹⁻³⁵ tɿ'ɿŋ³¹ 巴结，讨好（贬），又作“轻” tɿ'ɿŋ³¹

胡纳 xu³⁵ na⁵⁵ 胡来

要欺头 iau⁵⁵ tɿ'i³¹ t'ou 干欺人的勾当

耳 u⁵¹ 放，搁

打着 ta⁵¹ tʂɿ³¹ 打扫：~屋 | ~院子

捏揣 nie³¹ ts'ɿai⁵¹⁻³¹ 做，拾掇，修理

撕不长抻不展 sɿ³¹ pu³¹ tʂ'aŋ³⁵ tuen⁵⁵ pu³¹ tʂan⁵¹ 拿不定主意，优柔寡断

吓吓怯（白）怯 xa⁵⁵ xa³⁵ k'ɿ³¹ k'ɿ 提心吊胆的样子

佻 uai³¹ 可怕，厉害；亦用如动词：骂，批评；老师把他~咧一顿

没处撩敛 mɿ³¹ ts'ɿ⁵¹⁻³¹ liau³⁵ lian⁵¹⁻³¹ 手忙脚乱，手足不知所措的样子

口腾 tʂen³¹ l'aŋ³¹ 整治（人），折磨（人）

念咯 nian⁵⁵ kɿ³¹ 惦念，念叨

训 ɿyen⁵⁵ 讨厌；他太~没志气的人咧

搥 ɿ³¹ 用手掌打：~一个耳刮（耳光） | 朝脸上~；又作“揍” lou³¹ ~耳刮；

又作“扇” ʂan³¹ 此词亦含“用扇形东西打”之义；又作“搨” tɿe³¹ 又含“用鞋底打”之义

挨 tie³⁵ 打，揍；~一顿；又作“搨失” mau³¹ ʂi³¹；又作“推” tɿ'ɿo³¹ 狭

义指用拳头打；又作“撇” ple³¹；又作“揍搔” tsou⁵⁵ tsau³¹；又作“捶” ts'ɿei⁵¹

扑稀来口 p'u³¹ ɿ³¹ lai³¹ xai³¹ 不讲卫生，不修边幅

迈茶打逛 mai⁵⁵ nle³⁵⁻³¹ ta⁵¹ kuaŋ⁵⁵ 漫不经心的样子

偷抢摸抢 t'ou³¹ tɿ'laŋ⁵¹⁻³¹ mɿ¹³ tɿ'laŋ⁵¹⁻³¹ 偷偷摸摸的样子

上抓口寻 ʂaŋ⁵⁵ tsɿɑ³¹ ua⁵¹⁻³¹ ɿlan³⁵ 在别人身上到处乱摸乱抓，多指男性对女性的不礼貌行为

唱喝百道 tʂ'aŋ⁵⁵ xuo³¹ pei³¹ tau⁵⁵ 边走边唱的样子；你看：他~地过来咧

热闹处卖母猪 ɿle³¹ nau⁵⁵⁻³¹ ts'ɿ⁵¹⁻³¹ mai⁵⁵ mu⁵¹ tsɿ³¹ 别人正在忙乱时又给添麻烦

日盒盒 ɿl³¹ xuo³⁵ xuo 合伙骗人

瞥 sɿɑ³⁵ 看在眼里，看得起

瞥识 sa³⁵ ʂi³¹ 有目的地看；监视

亲 paŋ⁵⁵ 亲 | 做 (白) | 亲 tsou⁵⁵ paŋ⁵⁵ 亲嘴
 擗 k'uo³¹ 用杆状物打: 拿竹竿~人
 刽 k'uo³¹ 砍去树木的枝杈: ~树股 (树枝); 又作“象” ts'yan⁵⁵
 歪 ts'ya³¹ 住, 站: 她~到娘家不回来
 拊 tɕ'ia⁵⁵ 抱: ~娃 | ~柴, 但“抱在一起”不作“~在一起”
 蹒跚 tsa³⁵ tsa 小孩儿学步

五) 日常生活 衣食住行

绾辮 Van⁵¹ kuan⁵⁵ kuan 旧时婚后妇女把头发绾成髻儿
 行 (白) 咧 xəŋ³⁵ lie 开始了, 开始干活了
 收割咧 ɣou³¹ kɣ³¹ lie 收工了; 竣工了
 吃瞎张 tɕ'i⁵¹⁻⁵⁵ xa³¹ tɕaŋ³¹ 吃便宜东西, 白吃东西
 啜 tie³⁵ 大口大口地吃, 狼吞虎咽; 又作“挽” van⁵¹ 狭义指吃馒头、肉等(贬);
 又作“憋” pie³¹ 晋词, 下同; 又作“假” uei³¹; 又作“攻” kuŋ⁵¹
 屁 pa⁵¹ 大便
 焯 ɕie³¹ 烤: ~火 | ~馍 | ~手
 拾掇炕 ɕi³⁵ tuo³¹ k'an⁵⁵ ①铺炕; ②修理炕 | 印炕 ien⁵⁵ k'an⁵⁵ 烧炕(动宾)
 侧 (声母) 楞 (音) 睡 tsei³¹ nəŋ³¹ s'uei⁵⁵ 侧身睡, 又作“登箕睡” tɕ'ie⁵⁵ tɕ'ie
 s'uei⁵⁵
 做 (白) 顺莫 (音变字) tsou⁵⁵ s'jen⁵⁵ mɣ³¹ 做梦
 棉褂褂 mian⁵⁵ kua⁵⁵ kua 棉衣
 裸落 tuo³¹ luo³¹ 棉砍肩 (衣)
 袄儿 ŋə⁵¹ 上衣, 狭义指单衣
 布袋儿 pu⁵⁵ tɕ³⁵ ①衣袋; ②面袋
 衩衩裤儿 ts'a⁵⁵ ts'a fɯ⁵¹ 开裆裤
 窝窝 uo³¹ uo 棉鞋 | 油鞋 iou³⁵ xai⁵⁵ 胶鞋, 雨鞋
 泥屐 ni³⁵ tɕi³¹ 木屐儿
 喝汤 xuo⁵¹⁻⁵⁵ t'an³¹ ①吃 (夏天的) 晚饭, 有的人亦指春秋两季的晚饭; ②红白
 喜事时, 早晨吃“臊子面”叫“喝汤”
 偏晌 p'ian³¹ ɕaŋ⁵¹⁻³¹ 半下午给工匠及帮工吃的便饭
 吃杂 kɯ³¹ tsa³⁵ 锅巴 | 铁匙 t'le³¹ sɿ³⁵ 锅铲
 熇 lan³⁵ ①炒: ~菜 | ~臊子; ②用微火烧: 把锅再~~~馍就熟咧
 吃搭 kɯ³¹ ta³¹ ①饺子; ②用菜或剩面条等蒸成的食物; ③糝子及汤面片中的块
 米汤 mi⁵¹ t'an³¹ 县西南把玉米糝烧成的稀饭也叫“米汤”
 馍 mɣ⁵⁵ 广义指馒头、发糕、饼子等, 狭义指馒头
 莽粉 tɕ'iau³⁵ fen⁵¹⁻³¹ 凉粉
 房子 faŋ³⁵ tsɿ 宿舍, 房间; 县南叫“厦子” sa⁵¹ tsɿ (城关的“厦子”指一面
 流水的房屋) | 房 faŋ³⁵ 房屋 | 房房儿 faŋ³⁵ fə³⁵ 小房子: 鸡~ | 猪~
 入深 zu³¹ ɕen³¹ 前后檐墙的距离

间口 tɕian³¹ k'ou⁵¹⁻³¹ 面宽: ~大
 开间 k'ai³¹ tɕian³¹ 外屋
 担子 tan⁵⁵ ts1 ①房上的大梁; ②扁担
 陈中木 tɕ'en³⁵ tsy^{əŋ}³¹ mu³¹ 二梁
 箸笼 tsy⁵⁵ luŋ⁵¹⁻³¹ 筷子笼
 褙子 pei⁵⁵ ts1 隔褙 | 褙鞋 pei⁵⁵ xai⁵⁵ 把鞋布和别的衬布粘合在一起 | 阔鞋
 k'uo³¹ xai⁵⁵ 把“褙”起来的鞋帮边子再用窄布条粘合起来
 缂缂子 p'lan³⁵ p'lan³⁵ ts1 缝衣边、袖边、带子边等 | 搯边子 tsai⁵⁵ pian³¹
 ts1 缝上边子 | 收轮子 ɕou³¹ lyen³⁵ ts1 缝前襟底下
 缚住 k'uei⁵⁵ tsy⁵⁵⁻³¹ 绑住 | 活缚子 xuo³⁵ k'uei⁵⁵⁻³¹ ts1 活结 | 死结 ɕi⁵¹
 ku³¹ ta³⁵ 死结
 箍子 ku³¹ ts1 戒指

六) 商业 交际 讼事

字号儿 ts1⁵⁵ xə⁵¹ 商号
 相公娃 ɕian⁵⁵ kuŋ³¹ ua⁵⁵ 学徒 (旧名)
 賒 kai³¹ 欠, 又作“争” tsəŋ³¹ ~帐
 口 ka³⁵ 钱的谑称 | 麻钱儿 ma³⁵ tɕ'le³⁵ 外园内有方孔的钱, 旧称制钱
 志 ts1⁵⁵ 用秤称: ~秤 | ~东西, 又作“護” lau³¹ (又读yo³¹) | 打 ta⁵¹
 某秤最多能称的量: 这个秤能~三十斤
 贴赔 t'le³¹ pe'i³⁵⁻³¹ 赔钱, 亏本儿, 又作“倒包” tau⁵⁵ pau³¹
 圪里圪圪的 ku³¹ li ku³¹ la³¹ tɕ' 形容外地人说话十分难懂, 叽里咕嚕的
 僚 liau³⁵ 好, 关系好; 又作“善 (声母)” tɕ'an⁵¹
 三三好, 俩俩好 san³¹⁻³⁵ san xau⁵¹ lia³¹⁻³⁵ lla xau⁵¹ 咱们这几个人相好,
 他们那几个人相好
 走挑 tsou⁵¹ t'lau³¹ 亲友间互相来往的
 拉咧 la³¹ lle 亲友间互不来往了
 错腾 ts'yə⁵⁵ t'əŋ³¹ 倒 (钱), 为甲到丙处去借钱: 我想方儿 (办法) 先~些钱给你旋
 (暂)使唤着
 扯淡 tɕ'le⁵¹ tan⁵⁵ 聊天
 看景 k'an⁵⁵ tɕiŋ⁵¹ 在别人受冤屈、蒙难、闹病或闹矛盾时看热闹
 宁妩 niŋ³⁵ vu⁵¹⁻³¹ 女的做作; 又作“脆” ts'yel⁵⁵; 又作“脆豁” ts'yel⁵⁵ xuo³
 丢底卖害 tiou³¹ tɕ' ma⁵⁵ xai⁵⁵ 女性不守规矩而使先人脸面无光
 凉做不睬 lian³⁵ tɕ'liou³¹ pu³¹ ts'ai⁵¹ 见了熟人理不理、睬不睬的样子
 屁出来, 坐进去 pa⁵¹ ts'y³¹ lai³⁵⁻³¹ tsy^ə⁵⁵ tɕien⁵⁵ tɕi⁵⁵⁻³¹ 说话不算数
 (贬)
 飘凉卖怪 p'liou⁵¹ lian³⁵ ma⁵⁵ kua⁵⁵ 故意说些难听话让对方听 (不直说)
 打槌恰业 ta⁵¹ ts'yel³⁵ kɕ³¹⁻³⁵ nle³¹ 打架闹不团结
 蔫萝卜遇见快插子 nian³¹ luo³⁵ pu³¹ y⁵⁵ tɕian⁵⁵⁻³¹ k'uai⁵⁵ ts'a³¹ ts1 优

柔寡断的人遇见了办事果断的人

争竞 tsəŋ⁵¹ tɕiŋ⁵⁵⁻⁵¹ 争执, 争论; 争吵

哼哼叽叽 xəŋ³¹ xəŋ⁻³⁵ tɕi³¹ tɕi 背地里密谋策划戕害别人, 亦泛指策划干坏事, 还指人得了病哼哼叽叽

假骨流身 tɕia⁵¹ ku³¹ liou³⁵ ʂen³¹ 装模作样, 虚伪做作 | 假毛儿 tɕia⁵¹ m³⁵
虚伪做作者 | 日白嘴 zɿ³¹ pei³⁵ tsɕei⁵¹⁻³¹ 说谎

寻情钻眼 ɕien³⁵ tɕ'ɿŋ³⁵ tsɕan⁵⁵ nian⁵¹ 到处托人情办事; 走后门

逞抹为道 ɕye³⁵ ma³¹ uei³⁵ tau⁵⁵ 横行霸道, 蛮不讲理

扱脚口手 tsa⁵⁵ tɕyo³¹ ua³¹ ʂou⁵¹ 举止轻佻, 毫无礼貌的样子

猷红蔑黑 ts'ou⁵¹ xun³⁵ mie³¹⁻³⁵ xei³¹ 不敢惹有钱有势的人却光能欺负穷人

捣烘人 ts'au³¹ xun³¹ zen³⁵ 赞助人, 支持人 | 瓢擲人 zen³⁵ tɕɿ³¹ zen³⁵
取笑人, 捉弄人

撕筋人 sɿ³¹ tɕien³¹ zen³⁵ 小孩儿不舒服时牛大人; 又作“缠挽人” tɕ'an³⁵
van⁵¹⁻³¹ zen³⁵

日包人 zɿ³¹ pau³¹ zen³⁵ 欺骗人, 捉弄人

乡兴 ɕian³¹ ɕiŋ³¹ 某个人或某一家人在村里的威信; 又作“乡情” ɕian³¹ tɕ'ɿŋ³⁵⁻³¹

揭挑 tɕie³¹ t'lau³¹ 揭露(人的阴私)

砸呱 tsa³⁵ kua³¹ 暗中诽谤

塞黑拐 sei³¹ xei³¹ kua⁵¹ 行贿

绳咧 ʂəŋ³⁵ lie 逮捕了, 被捕了; 又作“绑咧” paŋ⁵¹ lie

七) 人品 冒词 称谓

娃子娃 ua³⁵ tsɿ ua⁵⁵ 男孩子

你(声调)达 ni³¹ ta³⁵ 令尊

大姐儿 ta⁵⁵ tɕie 长辈或长者称晚辈或幼者排行老大者的妻子, 又作“大姐娃”

ta⁵⁵ tɕie⁵¹ ua 老派又作“老大(白)家的” lau⁵¹ tuo⁵⁵ tɕia⁵¹ ti(按;

若被称的女子的丈夫排行老二、老三等则亦可称作: 二姐、三姐儿、老五家的等)

街檐子 tɕie³¹ ɕyan⁵⁵ tsɿ 贬称奸诈能言的小市民或城镇人, 亦指终日游逛于城镇的人; 又作“街痞” tɕie³¹ p'ɿ³⁵

半争子 paŋ⁵⁵ tsəŋ³¹ tsɿ 莽撞的人

齜痞 sei³¹ p'ɿ³⁵ 慳吝鬼; 又作“扣吃屎痂的” k'ou³¹ tɕ'ɿ³¹ sɿ⁵¹ tɕia³¹ ti

毛悻悻 mau³⁵ tɕi⁵⁵ tɕi 女性慳吝者

拾娃婆 ʂɿ³⁵ ua⁵⁵ p'ɿ³⁵⁻³¹ 接生婆

二气 w⁵⁵ tɕ'ɿ⁵⁵ 二杆子; 又作“二屙” w⁵⁵ tɕ'lou³⁵; 又作“二母狗子” w⁵⁵

mu⁵¹⁻³¹ kou⁵¹ tsɿ; 又作“二百五” w⁵⁵ pei³¹ u⁵¹; 又作“杆子客” kan⁵¹

tsɿ k'ei³¹; 又作“白气” pei³⁵ tɕ'ɿ⁵⁵

本事蛋蛋 pen⁵¹ sɿ⁵⁵⁻³¹ tan⁵⁵ tan 爱称有本事的晚辈或幼者

抿嘴狼 mien³⁵ tsɕei⁵¹⁻³¹ laŋ³⁵ 不善辞令而心怀叵测者; 不爱说话而阴险毒辣者

唾活的 tie³⁵ xuo³⁵ ti 实干家

- 精精货 tɕiŋ³¹ tɕiŋ xuo⁵⁵ 女性做作者
 听家子 p'ian⁵¹ tɕia³¹ ts1 善于吹牛者
 短肠子 tuan⁵¹ tɕ'an³⁵ ts1 心底歹毒，善于嫉妒别人的人
 柳鼠精 liou⁵¹ sɿ⁵¹⁻³¹ tɕiŋ³¹ 爱称精明能干而又个性强的女性(只适用于长辈称晚辈)
 人的脊梁 zɛn³⁵ i1 sɿɛŋ³⁵ 任何人都不敢惹的厉害人(贬)；又作“皇上他二爷”
 xuɑŋ³⁵ ɕaŋ⁵⁵ t'a³¹ u⁵⁵ pa⁵⁵；又作“社会人家” uai³¹ zɛn³⁵ tɕia³¹ (中性词)
 粘碗(声调)子 ku³¹ lou³⁵ ts1 赌棍
 爸 pa⁵⁵ ①同族叔父；②父亲(新)
 叔 sou³⁵ 异族叔父，表叔父 | 娘 niaŋ³⁵ 同族叔母 | 婶 ɕɛn⁵¹ 异族叔母，表叔母
 妈妈 ma³⁵⁻³¹ ma³⁵ 伯母(亦作“妈” ma³⁵ 大妈，五妈)
 嬷嬷 mɿ⁵¹ mɿ⁵¹⁻³⁵ 异族伯母
 爷 ie³⁵ (城东读作 ie⁵⁵) 祖父 | 舅爷 tɕiou⁵⁵ ie⁵⁵ 舅祖父 | 姑爷 ku³⁵ ie³⁵
 姑奶奶的丈夫 | 姨爷 i⁵⁵ ie³⁵ 姨祖母的丈夫
 老老 lau³¹ lau³¹⁻³⁵ 曾祖父母的通称
 老爷 lau³¹ ie⁵⁵ 曾祖父
 老婆婆 lau³¹ lau p'ɿ³⁵ 曾祖母
 太太 t'ai⁵⁵ t'ai⁵⁵ ①户县绝大部分地区指高祖父母；②县东及东南指曾祖父母
 头首儿娃 t'ou²⁵ ɕu ua⁵⁵ 大孩子
 把把娃 pa⁵⁵ pa ua⁵⁵ 最小的孩子；又作“毛娃” mau³⁵ ua⁵⁵； 又作“毛毛”
 mau³⁵ mau³⁵
 姨夫 i⁵⁵ fu³¹ 对称岳父或岳父的弟兄 | 丈儿爸老姨夫 tɕə⁵¹ pa⁵⁵ lau⁵¹ i⁵⁵
 fu³¹ 背称岳父 | 姨 i⁵⁵ 对称岳母或岳母的妯娌 | 照(音变字)门娘 tɕau⁵⁵ men³⁵⁻³¹
 niaŋ⁵⁵ 背称岳母；又作“鸡蛋罐罐” tɕi³¹ tan⁵⁵⁻³¹ kuan⁵⁵ kuan 谑称
 瓜(合)婆 kua³¹ p'ɿ³⁵ 姑祖母；又作“瓜瓜” kua³¹ kua³¹⁻³⁵
 阿公 a³¹ kuŋ³¹ 公公 | 婆(声调) p'ɿ⁵⁵ 婆婆 | 阿哥(旧) a³¹ kɿ³¹ 大伯子
 阿姐 a³¹ tɕie⁵¹ 大姑子
 丈儿哥 tɕə⁵¹⁻⁵⁵ kɿ³¹ 大舅子 | 丈儿妹子 tɕə⁵¹ mei⁵⁵ ts1 小姨子
 姚妈 lau³⁵ ma³⁵ 后娘；又作“姚罐罐” lau³⁵ kuan⁵⁵ kuan⁵⁵；又作“新妈”
 ɕiəŋ³¹ ma³⁵ 对称，下同；又作“娘” niaŋ³⁵

八) 婚丧大事 宗教迷信

- 过事 kuo⁵⁵ s1⁵⁵ 过红事或白事
 做媳妇儿 tsou⁵⁵ ɕi³¹ fɿ 出嫁
 给 kei⁵¹ ①许配；②嫁 | 跟 ken³¹ 嫁给
 起发 tɕ'i⁵¹ fa³¹ 把晚辈或幼者嫁出
 添箱 t'ian³¹ ɕiaŋ³¹ 为出嫁女子送礼
 陪房 p'ei³⁵ faŋ³⁵⁻³¹ 嫁妆
 出 ts'ɿ³¹ 再醮 | 办老婆 pan⁵¹ lau⁵¹ p'ɿ³⁵⁻³¹ 嫖夫续弦或老光棍娶亲
 有咧身子咧 iou⁵¹⁻³¹ lie⁻³⁵ ɕɛn³¹ ts1 lie 怀孕了(讳称)；又作“有啥咧” iou⁵¹

sa⁵⁵⁻³¹ |le | 害娃 xal⁵⁵ ua⁵⁵ 害喜
 临时个月 llen³⁵ sɿ³⁵⁻³¹ kʰ⁵⁵ ye³¹ 临产
 在炕儿咧 tsal⁵⁵ k'ə⁵¹ |le 生孩子了
 嘛奶 ma³¹ nai⁵¹ | 啣奶 | 啣奶 tsa³¹ nai⁵¹ 啣奶 | 扬(声调)奶 lan⁵⁵ nai⁵¹ 孩子吐奶 | 羞脸儿多 ɕlou³¹ |le³⁵ tuo³¹ 害羞; 又作“嫌口” ɕian³⁵ sʷen³⁵
 倒头 tau⁵¹ t'ou³⁵ 断气 | 倒头饭 tau⁵¹ t'ou fan⁵⁵ 老人刚断气时熬的小米干饭 |
 踢踏咧 t'ɿ³¹ t'a³¹ |le 讳称小孩儿夭折; 又作“殇咧” ɕan³¹ |le
 枋块子 fan³¹ k'uai⁵¹ tsɿ 棺材板。枋: 棺材
 坐草 tsʷo⁵⁵ ts'au⁵¹ 守灵
 丧把 san³¹ pa⁵⁵⁻³¹ 哀杖; 又作“孝棍” ɕiau⁵⁵ Kuen⁵⁵⁻³¹
 鞦白鞋 man⁵⁵ pei³⁵ xal³⁵ 缝孝鞋
 哭赖赖 fu³¹ lai⁵⁵ lai⁵⁵ 女人哭丧
 钢生 van⁵¹ sən³¹ 冥钞; 又作“阴票子” len³¹ p'iau⁵⁵ tsɿ
 吹龟兹 ts'uei³¹⁻³⁵ kuei³¹ tsɿ 丧事的乐人吹琐呐
 堂起来 t'an³⁵ tɕ'le⁵¹ lai³⁵⁻³¹ 人死后装棺后用土坯封存待葬; 浮屠起来
 爷 le⁵⁵ 神 | 爷庙 le⁵⁵ miəu⁵⁵ 神庙
 爷(音)爷婆 ia³⁵ ia p'ɿ³⁵⁻³¹ 祖宗神位
 前亮 tɕ'an³⁵ lian⁵⁵⁻³¹ 腊烛
 净人 tɕin⁵⁵ ɕen³⁵ 居士 | 姑姑 ku³¹ ku 尼姑
 阴司 len³¹ sɿ³¹ 阴府 | 阳家 ian³⁵ tɕia³¹ 人间 | 马脚 ma⁵¹ tɕyo³¹ 神汉 | 罚
 马脚 fa³⁵ ma⁵¹ tɕyo³¹ 神汉驱邪除鬼

九] 农事

柴集(声调) tsal³⁵ tɕi⁵⁵ 柴火稞 | 麦稽(韵母)集 mei²¹ tɕia³¹ tɕi⁵⁵ 麦草稞
 棉柴杆集 mian³⁵ ts'ai³⁵⁻³¹ kan⁵¹ tɕi⁵⁵ 棉花杆稞
 犏(音)头 kel³¹ t'ou 牛犏 | 犏子 ts'ou³¹ tsɿ 牛笼嘴 | 鞦头 lun³⁵ t'ou 犏头
 | 曳把 le³¹ pa⁵⁵⁻³¹ 犁与牲口套绳间的横木
 漫场 man⁵⁵ tɕ'an³⁵ 扫场 | 塌场 t'a³¹ tɕan³⁵⁻³¹ 正在碾场时淋了雨
 腾间 t'an³⁵ tɕian³¹ 把碾过的麦子再碾一遍
 破茬地 p'ɿ⁵⁵ ts'a³⁵⁻³¹ tɿ⁵⁵ 当季不种而专门留作下季种的地: 撒(sa³¹留) ~
 筲筛子 ɕye³⁵ sai⁵¹ tsɿ 筛筛子
 吆车 iau³¹⁻³⁵ tɕ'le³¹ 赶大车
 啖药 tan⁵⁵ yo³¹ 给牲口喂(灌)药
 驮架 pɿ³¹ tɕia⁵⁵⁻³¹ 碌碡架
 歇 ɕle³¹ 阻碍(植物)生长: ~庄稼

十] 形容词

罢咧 pa⁵⁵ |le 一般, 不怎么样; 他学习~
 瞎 xa³¹ 坏: ~人 | ~得很 | ~咧

亲 tɕ'ien³¹ (小孩儿) 漂亮 | 嬉ɕi³¹ 漂亮, 特指女性: 问(订) 媳妇儿不要看~丑, 要看人品; 又作“崽” tsai³¹ 含贬义: 看你~的些 | 受看 sou⁵⁵ k'an⁵⁵ 不难看

体统 t'i⁵¹⁻³¹ t'un⁵¹⁻³¹ (小伙子) 标致

彪 eye³⁵ ①横行霸道; ②孩子不听话, 也叫~; ③小伙子块头大

泡梢 p'au⁵⁵ sau³⁵ 姑娘体态丰满

活涛 xuo³⁵ t'au³¹ 活泼

沾意儿 tʂan³¹⁻³⁵ iu (小孩子) 懂道理

帮间儿 paŋ³¹⁻³⁵ tɕiə ①还可以, 差不多; ②(小孩子) 比较懂道理

不咋地 Pu³¹ tso⁵¹ tɕi⁵⁵ 不要紧, 不怕

肮西 ŋaŋ³¹ ɕi³¹ 肮脏; 又作“拉沙” la³¹⁻³⁵ sa³¹; 又作“拉西” la³¹ ɕi³¹, 又作“污馊” u³¹⁻³⁵ sou³¹ 兼有“痒”的意思

攮 naŋ⁵¹ 又矮又粗 | 干 kan³¹ 瘦: ~梆子(贬称瘦人)

通晓 t'un³⁷ ɕiau⁵¹⁻³¹ 小孩子懂道理, 有礼貌

膈 ts'əŋ⁵⁵ 倔, 脾气坏

灵醒 liŋ³⁵ ɕiŋ⁵¹⁻³¹ ①姑娘长得漂亮, 乖巧; ②小孩聪颖伶俐。

闷 men⁵⁵ 笨; 又作“心实” ɕien³¹ ʂi³⁵

开豁 k'ai³¹ xuo³¹ 大方; 又作“皮张厚” p'i³⁵ tʂaŋ³¹ xou⁵⁵ | 齧痞 sei³¹ p'i³⁵ 吝嗇; 又作“皮(张)薄” p'i³⁵ (tʂaŋ³¹) pɕ³⁵ | 窳作 ts'i³⁵ tsuo³¹ 结实

西里活落 ɕi³¹ li xuo³⁵ luo³¹ 不稳固的样子

巴稳 pa³¹ uen⁵¹ 稳固, 稳定

松烦 sɕəŋ³¹ fan⁵⁻³¹ 轻松; 经济上较宽裕

诨 uai³¹ ①厉害, 可怕: 他太~咧; ②(庄稼) 长势良好: 这片地的麦子长得~得很

不僚仙 Pu³¹ liau³⁵ ɕian³¹ 不好; 又作“不善(声母)豁” Pu³¹ tʂ'an⁵¹ xuo³¹, 又作“不美气” Pu³¹ mei⁵¹ tɕ'i⁵⁵

刚 kua⁵¹ 味涩: 白开水喝着~得很

浓 nuŋ⁵⁵ 食物因浸泡时间长而太软

麻 ma³⁵ 人的架子大; 又作“品麻” p'ien⁵¹ ma³⁵; 又作“昆麻” k'uen³¹ ma³⁵⁻³¹

津 tɕien³¹ ①食物津道; ②东西柔韧

渗 sen⁵⁵ 冷 | 烧 ʂau³¹ 热, 烫: ~得很

软势 zɕan⁵¹ ʂi⁵⁵ ①小孩子身体虚弱; ②青年人不精干、软弱 | 绵软 mian³⁵ zɕan⁵¹⁻³¹ (小孩子和姑娘) 性格温柔、和顺; 又作“恩软” ɳen⁵⁰ zɕan⁵¹⁻³¹

戳撑 ts'ɕo³¹⁻³⁵ ts'əŋ³¹ 精干而大方(一般只指青少年)

没神 mɕ³¹ ʂen³⁵ 老而乏味, 不知趣, 跟青年人开玩笑没高没低: 看你个老~的

严窝 nian³⁵ uo³¹ 严实

八门失远 pa³¹ men³⁵⁻³¹ ʂi³¹ yan⁵¹ 很遥远

刚梆硬正 kaŋ³¹ paŋ³¹ niŋ⁵⁵ tʂəŋ⁵⁵ ①干练果断; ②光明磊落

逛头逛脑 kuaŋ⁵⁵ t'ou kuaŋ⁵⁵ nau⁵¹ 青年人油头猾脑, 过于滑稽

干稠挖块 kaŋ³¹ tʂ'ou³⁵⁻³¹ uo³¹ k'uai⁵¹ 饭食里边汤水太少, 很干

黑抹日揣 xei³¹ ma³¹ zɕi³¹ ts'ɕai⁵¹ 天特别黑

粘麻糊糊 $z\text{an}^{35} \text{ma}^{21} \text{syo}^{51} \text{xu}^{35}$ 很不清晰,乱七八糟的样子
 着(音)气挖操 $t\text{əyo}^{35} \text{t}\text{ə}'\text{l}^{55} \text{ua}^{31} \text{saŋ}^{51}$ 生气的样子
 挤(音)挤掐掐 $t\text{ə}'\text{l}^{31} \text{t}\text{ə}'\text{l}^{-35} \text{t}\text{ə}'\text{la}^{31} \text{t}\text{ə}'\text{ia}$ 拥挤不堪的样子
 煎 $t\text{əlan}^{31}$ 热情:他见咧人~得很(褒)
 煎能 $t\text{əlan}^{31} \text{nəŋ}^{35}$ 见了人又热情又会应付各种复杂场面(含圆滑义,贬)
 『兹嘛嘹乱 $t\text{s}^{31} \text{ma}^{31} \text{liəu}^{35} | \text{yan}^{55-31}$ 小孩儿因受惊而乱喊乱叫的样子
 痴灭带笑儿 $t\text{s}'\text{l}^{31} \text{mle}^{31} \text{tal}^{55} \text{ɬl\text{ə}}^{51}$ 傻笑着的样子(贬) | 痴诚掰眼 $t\text{s}'\text{l}^{31} \text{t}\text{s}'\text{əŋ}^{35-31} \text{pe}^{31} \text{nlan}^{51}$ 过于利己而对外界压力毫不介意的样子;他弄啥事都~的
 松抹淡□ $\text{syəŋ}^{31} \text{ma}^{31} \text{tan}^{55} \text{t}\text{s}'\text{l}^{31}$ 东西捆绑得很不紧的样子;卯安得很不紧的样子
 五花八花儿 $\text{u}^{51} \text{xuə}^{-35} \text{liəu}^{31} \text{xuə}$ 野心勃勃的样子
 二腻八争 $\text{u}^{55} \text{ni}^{31} \text{pa}^{31} \text{tsəŋ}^{31}$ 无精打采的样子;又作“二拧八争” $\text{u}^{55} \text{niŋ}^{35-31} \text{pa}^{31} \text{tsəŋ}^{31}$
 围囊 $\text{ue}^{35} \text{naŋ}^{31}$ 地方窄小 | 撇脱 $\text{p}'\text{le}^{31} \text{t}'\text{uo}^{31}$ 地方很宽敞;又作“宽展” $\text{k}'\text{uan}^{31} \text{t}\text{səŋ}^{51-31}$
 囊 naŋ^{35} 合适,好:刚~;又作“囊豁” $\text{naŋ}^{35} \text{xuo}^{31}$
 仙 ɬlan^{31} (人)贵重,金贵:他妈把他看得~
 火区热 $\text{ŋou}^{51} \text{zle}^{31}$ 天气闷热
 没拘谨 $\text{m}\text{x}^{31-35} \text{təy}^{31} \text{t}\text{əlen}^{51-31}$ 贪得无厌

十一) 其 他

趁他 $t\text{s}'\text{en}^{51} \text{t}'\text{a}^{31}$ 怪不得:~他不来,他都(已经)有咧
 亭亭儿 $\text{t}'\text{in}^{35} \text{t}'\text{u}^{35}$ 正好(有这么些):~有两斤白糖
 立能能 $\text{li}^{31} \text{nəŋ}^{35} \text{nəŋ}$ ①立即(变化):他~把脸变咧;②小孩儿学步前会站立
 当故儿 $\text{taŋ}^{31-35} \text{kuw}$ 故意;又作“笛故儿” $\text{tli}^{35} \text{kuw}$ 含诙谐语气
 单单儿 $\text{tan}^{31-35} \text{tə}$ 一定(要干某事),只用在疑问句中:你为啥~要去西安?
 定在 $\text{tiŋ}^{55} \text{tsai}^{55}$ ①实在(不行):~不行,我也没办法;②一定:他~要去就叫他去
 一满利 $\text{i}^{31} \text{man}^{51} \text{li}^{55}$ 总共;又作“通满” $\text{t}'\text{uŋ}^{31} \text{man}^{51}$;又作“通共” $\text{t}'\text{uŋ}^{31} \text{kuŋ}^{55}$
 吃白娃儿 $\text{t}\text{s}'\text{l}^{31} \text{pe}^{35} \text{uə}^{35}$ 白吃
 棒个(音变) $\text{paŋ}^{55} \text{k}\text{x}^{31}$ 半个
 抱碗(音变) $\text{pau}^{55} \text{uan}^{51-31}$ 半碗:~饭
 三槌两梆子 $\text{san}^{31} \text{t}\text{s}'\text{ue}^{35} \text{liəŋ}^{51-55} \text{paŋ}^{31} \text{tsl}$ 很快地:他~就把这么多活做完咧

第三章 语 法

第一节 代 词

一) 人称代词

一) 人称代词的单数和复数，列表表示：

		第一人 称	第二人 称	第三人 称
单	数	我 ηɿ ⁵¹	你 ni ⁵¹	他 t'a ³¹
复 数	新 老	我 ηai ³¹	你 ni ³¹	他的 t'a ³¹ ti
	老	我的 ηai ³¹ ti	你的 ni ³¹ ti	

又，户县方言表“我的”“你的”意义时也用“我 ηai³¹”“你 ni³¹”：我 ηai³¹屋
| 你 ni³¹ 哥

二) 人称代词中表人品或无指定的：

家 tɕia³¹ 某人：王~ | 李~

相 ɕiaŋ³¹ 某姓的外地人：张~ | 刘~

大 ta³¹ 同上：赵~ | 杨~

伢 nia⁵⁵ “人家”的合音字

人伢 (老派) zɛn⁵⁵ nia⁵⁵⁻³¹ 人家，别人。

三) “谁”在户县方言中作如下四种形式：

谁 sei³⁵ (个别人读作 sɿei³⁵) | 谁口 sei³⁵ k'uai³¹ | 谁一个 sei³⁵ |³¹ kɿ³¹
(用在判断句中，下同) | 谁一口 sei³⁵ i³¹ k'uai³¹

二) 指示代词及其扩展式：

户县方言指示代词的基本型是：这 tɕɿ⁵⁵ 哪 uo⁵⁵ (中指，又音 uai⁵¹) 奈 nai⁵⁵ (又作乃 nai⁵¹ 远指) 阿 a³⁵ (苍游公社读 a⁵¹，县东作“哈 xo³⁵”疑问)。“这”“哪”与“一”字合音作这 tɕei⁵¹ (又作“制”tɕɿ⁵⁵) 伟 uei⁵¹。“哪儿”表示处所时，读作 uə，兼中指和远指。但“这儿 tɕə”“哪儿 uə”重叠后表很具体的处所：“这儿这儿 tɕə tɕə”是这—个很具体的地方的意思。“这”“哪”“奈”“阿”与“些 ɕie³⁵ (表较多)”可以相连。“这”“奈”可与“些 ɕie⁵¹ (表极多)”“些些 ɕie⁵¹ ɕie³⁵ (表更多)”相连。“卫”只可与“些 ɕie⁵¹”相连。“这”“哪”“奈”与“么”字相连时往往发生鼻化或其他音变形式：镇们 tɕɛn⁵⁵ men, (这么，又作“镇木”tɕɛn⁵⁵ mu³¹) 问们 uen⁵⁵ men, 难们 nan⁵⁵ men (又作“奈木”nai⁵⁵ mu³¹)。“这”“哪”“奈”“阿”均可与表处所的“洼 uə³¹”“洼儿 uə³⁵”“陀子 t'uə³⁵ tsɿ”“陀儿 t'uə³⁵”“搭儿 tə”相连；可与表“一次，一回，一趟”的“下 xo³¹”相连。“这下”tɕei⁵¹

xa³¹ 是“这样，这么办”的意思；“伟下 uei⁵¹ xa³¹”是“那么办的”意思，又可作“乃下 nai⁵¹ xa³¹”；“阿下 a³⁵ xa³¹”是“怎么办”的意思。

三) 其他

残的 ts'an³¹ ti 别的：~人 | ~事 | ~东西 | ~地方

家 tɕia³¹ 类，们；老汉~（老年男子们） | 娃娃~（孩子们） | 教师~（教师群众） | 鸡~（鸡类） | 狗~（狗类）。但，不用于非动物。

娘们 nioŋ³⁵ men men 母亲或母辈女性与儿女或子侄辈的人：他的~太不懂事咧

第二节 儿化和子尾

户县方言词语的儿化现象相当普遍，子尾也不少。一般来看，在名词中，妇女比男子的儿化词多，而男子比妇女的子尾词多。

一) 与普通话儿化（儿尾）及子尾的比较

一) 有些词语，普通话不儿化而户县方言儿化：

蛋儿 tə⁵¹（小块儿）辈儿 pɕ⁵¹（辈份）

先儿 ɕi²（先人）尾巴儿 i⁵¹ pə³⁵

二) 有些词语，普通话是子尾，户县方言是儿尾（儿化）：

裤儿 fu⁵¹ 豆儿 tɕu⁵¹ 老鼠儿子儿 lau⁵¹⁻³¹ sy⁵¹⁻³¹ u³⁵ tsu 车铺儿 tɕ'le³¹ p'u⁵¹

三) 有些词语，普通话只有儿化，户县方言既有儿化，又有子尾（只举一例说明）：

鞋底儿 xai³⁵ tiu⁵¹ 鞋底子 xai³⁵ ti⁵¹ tsɿ

四) 有些词语，普通话有子尾或儿尾（儿化），而户县方言则无：

橛 lien⁵¹（普通话作“橛子”） | 橛 tɕye³⁵（普通话作“橛子”，但户县方言的“橛”重叠以后既可以儿化又可以加子尾：橛橛儿 tɕye³⁵ tɕyɔ³⁵ 橛橛子 tɕye³⁵ tɕye tsɿ） | 画画 xua⁵⁵ xua⁵⁵（普通话作“画画儿”）

二) 户县方言儿化与子尾的共同特点

一) 小称作用

钩搭儿 kou³¹ tɔ³⁵ 小钩儿，又作“钩搭子” kou³¹ tɔ³¹ tsɿ | 萝卜儿 luo³⁵ pɕ³⁵ 小萝卜 | 模样儿 mu³⁵ iɔ³⁵ 小孩儿的面目 | 片儿 p'iɔ⁵¹ 小的片状物 | 锤锤儿 ts'yɛi³⁵ ts'yɕ³⁵ 小锤子，小榔头，又作“锤锤子” ts'yɛi³⁵ ts'yɛi tsɿ | 桌子 tsyo³¹ tsyo tsɿ 小桌儿

二) 贬称作用（举一例说明）

贼娃子 tsei³⁵ ua⁵⁵⁻³¹ tsɿ 贼；又作“贼娃儿” tsei³⁵ ua³⁵

三) 表处所，表形状

墙子 tɕ'liŋ³⁵ tsɿ（靠墙的地方），又作“墙儿” tɕ'liɔ³⁵ | 门儿 mɕ³⁵ 门状物，又作“门子” men³⁵ tsɿ 把~打（关）上

三) 儿化的特殊作用

一) 爱称作用

瓦盆儿 ua⁵¹ p'u³⁵ | 指甲刀儿 ts1³¹ tɕia³¹⁻³⁵ tə | 灯笼(无介音 u)儿 təŋ³¹ ləu³⁵ | 鼓鼓儿 ku⁵⁵ ku³⁵ 兼小称作用,下同 | 椅椅儿 i⁵¹ i³⁵ | 本本儿 pen³⁵ pu³⁵

二) 表时间

今儿 tɕi³⁵ 今天 | 多咱儿 tuo³¹ tsə 什么时候 | 下儿 xə⁵¹ 下午

三) 单音节形容词重叠后加儿尾成AA儿式,“AA儿”是“比较A”的意思(只举二例),
新新儿 ɕien³¹ ɕi³⁵ 比较新 | 高高儿 kau³¹ kə³⁵ 比较高

四) 有些单音节动词重叠后可以儿化:

走走儿 tsou⁵¹ tsə³⁵ 走一走 | 歇歇儿 ɕie³¹ ɕiə 歇一歇 | 热热儿 zle³¹ zə
热一热 | 看看儿 k'an⁵⁵ k'ə 看一看

五) 有些量词的重叠形式可以儿化

斤斤儿 tɕien³¹ tɕi³⁵ 称~: 称斤量 | 斤斤儿斤 tɕien³¹ tɕi³⁵ tɕien³¹ 每一斤 | 两两儿 lian⁵¹ liə 称~: 一两一两地称

四) 子尾的特殊作用

一) 户县方言子尾的特殊作用最典型的是,单音节形容词重叠后加子尾成AA子式,“AA子”是“A的”的意思,充当句子的表语:

白白子 pei³⁵ pei ts1 白的(东西) | 瞎瞎子 xa³¹ xa ts1 坏了的(东西) | 烂烂子 lan⁵⁵ lan ts1 烂掉了的,坏了的:这是~

二) 量词或量词的重叠形式也可以加子尾:

一件子 i³¹ tɕian⁵⁵ ts1 一件 | 件件子 tɕian⁵⁵ tɕian ts1 一件一件的(东西)

第三节 重 叠 词

一) ABB式重叠词(只举特殊的):

金巴巴 tɕien³¹ pa³¹ pa³¹⁻³⁵ 金龟子善飞者 | 米蒿蒿 mi⁵⁵ xau³¹ xau³¹⁻³⁵
黄花蒿 | 拉回回 la³¹ xuel³⁵ xuel 一回一回地拉;算帐时,按拉的次数算 | 掖捆捆
ɕian³¹ k'uen⁵¹ k'uen 一捆一捆地便宜卖

二) 特殊形式AAB和AA儿B式:

碗碗肉 uan⁵¹ uan zəu⁵⁵ 用碗盛的肉 | 膘膘肉 piau³¹ piau zəu⁵⁵ 肉膘 | 丝丝儿肉
s1³¹ si³⁵ zəu⁵⁵ 肉丝 | 水水儿面 sɕei⁵¹ sɕi³⁵ mian⁵⁵ 浇汤水的面条

第四节 形 容 词 后 缀

户县方言的形容词后缀很多,据不完全统计,大致有六七十之多。形容词词干加上后缀,

可以增强语言的生动性和形象性，可以进一步表现说话者的感情色彩，还可以对事物起某种描写作用。户县方言的形容词后缀，大都具备以下两个特点：一）贬义的，含有讨厌意味；二）能够在句子中充当谓语和补语成份。其能产性较强的有以下各后缀：

“一哇哇 ua³¹ ua³¹” A哇哇：过于A | “一不唧 pu³¹ tɛi³¹” AA不唧：过于A | “一不唧唧 pu³¹ tɛi³¹ tɛi³¹” 义同前，但所表程度要比前者强 | “一的一些 tɪ ɣle³¹” “A的一些”或“AB的一些”是“A (AB) 得令人同情、惋惜”的意思，有时有贬义 | “一口吹 pai³¹ tai³¹” AB口吹：太AB了，AB得令人极其厌恶 | “一口口 pia³¹ pia³¹” A口口：很A，过于A。例如：

这个馍粘哇哇的，难吃得狠 | 你看他瓜（傻）不唧唧的 | 看他穷酸的些（有贬义） | 这个娃软浓（zɣan⁵¹ nuŋ⁵¹⁻³¹）口吹的（很不结实的样子；性子太软的样子）。

第五节 语 法 例 句

我该来吗不该来？ ŋɣ⁵¹ kai³¹ lai³⁵ ma pu³¹⁻³⁵ kai³¹ lai³⁵ 我该不该来？

你到底能来不能来？ ni⁵¹ tau⁵ lai³¹ nən³⁵ lai³⁵ ma lai³⁵ pu³¹ tɕʰən³⁵
你到能来吗来不成呢？

还有饭么？ xai³⁵ iou⁵¹ fan⁵⁵ mɣ 还有饭没有？ | 没有（声调）咧 mɣ³¹ iou⁵⁵
lle 没有了 | 还有呢 xai³⁵ iou⁵¹ nie

他知道么？ tʰa³³ tɕʰi³¹ tɛi³¹ tau⁵⁵ 他知道吗？ | 他不晓得 tʰa³¹ pu³¹ ɣian⁵¹ tɛi⁵⁵
他不知道，又作“他知不知道” tʰa³¹ tɕʰi³¹ pu³¹ tau⁵⁵ | 他能知道 ta³¹ nən³⁵ tɕʰi³¹
tau⁵⁵⁻³¹

你认得么？ ni⁵¹ zen⁵⁵ tɛi³¹ tɛi³¹⁻⁵⁵ 你认识吗？你认识不认识？ | 你还记得么？
ni⁵¹ xai³⁵ tɕʰi⁵⁵ tɛi³¹ tɛi³¹⁻⁵⁵ 你还记得吗？

这个磕不住哪儿 tɕʰei⁵¹ kɣ³¹ kʰɣ³¹ pu³¹ tsɥ⁵⁵ ua⁵¹ 这个比不上那个 | 这个能吃住哪儿，tɕʰei⁵¹ kɣ³¹ nən³⁵ tɕʰi³¹ tsɥ⁵⁵⁻³¹ ua⁵¹ 这个能比上那个 | 还个比伟个强得多得多。tɕʰei⁵¹ kɣ³¹ pi⁵¹ uei⁵¹ kɣ³¹ tɕʰi³¹ tɕʰi³⁵ tuo³¹ 这个比那个强得多（多得多，极言程度高）。

老张在屋（白）纳啥呢？ lau⁵¹⁻⁵⁵ tɕʰən³¹ tsai⁵⁵ uei³¹ na⁵⁵ sa⁵⁵ ni 老张在家里干什么呢？

把门纳上 pa³¹ men³⁵ na⁵⁵ ɕən³⁵⁻³¹ 把门关（或闭）上 | 把门纳开 pa³¹ men³⁵
na⁵⁵ kʰai³¹ 把门开（或砸、或撬、或抬）开 | 纳一合门 na⁵⁵ i³¹ xu³¹ men³⁵
做（或买）一副门

绑呱住 paŋ⁵¹ kua³¹ tsɥ⁵⁵⁻³¹ 绑在一起，又作“绑住呱 paŋ⁵¹ tsɥ⁵⁵⁻³¹ kua³¹
打呱咧 ta⁵¹ kua³¹ lle 打起来了

得秋道？ tɛi³¹⁻³⁵ tɕʰi³¹ tau³¹ 谁知道呢？（反正这件事跟我没关系，贬）？

算屎咧 sɣan⁵⁵ tɕʰi³⁵⁻³¹ lle 算了；算了吧（贬）；又作“算屎咧” sɣan⁵⁵
pʰi³¹ lle | 瞎屎咧 xa³¹ tɕʰi³⁵⁻³¹ lle 坏了（贬）

大摸儿再有一下下儿他就吃毕饭咧 ta⁵⁵ mi⁵¹ tsai⁵⁵ iou⁵¹ i³¹ xa⁵⁵ xə³⁵

t/a³¹ tsou⁵⁵ tʂ/l³¹⁻³⁵ pi⁴¹ fan⁵⁵ lie 大约再有一会儿他就吃完饭了

你在阿搭儿口(合)? ni⁵¹ tsai⁵⁵ a³⁵ tə tə'/ia³¹ 你到什么地方去呀? | 我上金呢呀 ηx⁵¹ ʂaŋ⁵⁵ tɕien³¹ n ia 我上街去(按:“金”是“街”的音变字)

你做啥来? ni⁵¹ tsou⁵⁵ sa⁵⁵ lai³¹ 你干什么来着 | 我卖菜来 ηx⁵¹ mai⁵⁵ ts'ai⁵⁵ lai³¹ 我卖菜来着 | 这是谁来? tʂx⁵⁵ s1⁵⁵⁻³¹ sei³⁵ lai³¹ 这是谁干的(事情、活) | 是我来 s1⁵⁵ (“是”在这样的句子中、读本调时、语气较生硬) ηx⁵¹ lai³¹ 是我干的 | 是我来 s1⁵⁵⁻³¹ ηx⁵¹ lai³¹ (此句中“是”读变调,语气较温和)

咋办口? tsa⁵¹ pan⁵⁵ tə'/ia³¹ 怎么办?

这个东西害巴有五十来斤 tʂei⁵¹ kv³¹⁻³⁵ tuŋ³¹ ɕi³¹ xai⁵⁵ pa³¹ lau⁵¹ u⁵¹ ʂl³¹⁻³¹ lai³¹ tɕien³¹ 这个东西恐怕有五十来斤

好得很,好扎咧,好得没眉眼,好得不得成,好得咻叫人没法儿说,简直好得不得了 xau⁵¹ ti xen⁵¹⁻⁵⁵ xau⁵¹ tsa³¹ lie xau⁵¹ ti mɥ³¹ ml³⁵ nian⁵¹⁻³¹ xau⁵¹ ti pu³¹ tei³¹ tʂ'en³⁵ xau⁵¹ ti uo⁵¹ tɕiau⁵⁵ zen³⁵ mɥ³¹ fo⁻³⁵ ʂle³¹ tɕian⁵¹ tʂl³⁵ xau⁵¹ ti pu³¹ tei³¹ liau⁵¹ 极言其好

你抽烟呀吗喝茶呀? ni⁵¹ tʂ/l³¹⁻³⁵ ian³¹ ia ma xuo³¹ ts'a³⁵ ia 你是抽烟还是喝茶呢?

时间大咧,亭忙去些! s1³¹ tɕian³¹ ta⁵¹ lie t'/iŋ³⁵ maŋ³⁵ tə'/i⁵⁵ ɕie 不早了,快去呀!

我非去不可(白) ηx⁵¹ fei³¹ tə'/i⁵⁵ pu³¹ tɕie⁵¹ (又读tə'/i⁵⁵) | 征(音变字)格 tʂəŋ³¹ kv³⁵ 真的吗? | 口不是征格的吗? 耍耍的吗? tsai⁵⁵ (又读作 tsai⁵¹, 又读作 iɕle⁵⁵, 又读作 tɕle⁵¹ 发语词) pu³¹ s1⁵⁵ tʂəŋ³¹ kv³⁵ ti ma ʂya⁵¹ ʂya⁵¹⁻³⁵ ti ma 如果不是真的(难道)还能是开玩笑(哄骗你)吗?

一个车装不上三千斤麦 i³¹ kv⁵⁵ tʂ/le³¹ tsɥaŋ³¹ pu³¹ xa⁵⁵ san³¹ tə'/ian³¹ tɕien³¹ mei³¹ 一辆车装不了三千斤麦子(从容积上说)

这儿毛驴儿拉过车,没骑过人。 tʂə⁵¹ mau³⁵ lyu³⁵ la³¹ kuo tʂ/le³¹ mɥ³¹ tə'/i³⁵ kuo zen³⁵ 这头小毛驴儿拉过车,人没骑过它。

你说啥呢些? ni⁵¹ ʂle³¹ sa⁵⁵ ni ɕie 你说什么呢(你太不该说这些话了)?

你走些! ni⁵¹ tsou⁵¹ ɕie 你走开呀!

上来来! ʂaŋ⁵⁵ lai³¹ lai³⁵ 上来呀!

下去去! xa⁵⁵ tə'/i¹ tə'/i⁵⁵ 下去呀!

下去看去! xa⁵⁵ tə'/i³¹ k'an⁵⁵ tə'/i³¹ 下去看一下去吧! | 上来看戏来! ʂaŋ⁵¹ lai³¹ k'an⁵⁵ ɕi⁵⁵ lai³¹ 请上来看戏!

回走看电视走! xuei³⁵ tsou³¹ k'an⁵⁵ tian⁵⁵ s1⁵⁵ tsou³¹ (咱们)回去看电视去吧!

你走过! ni⁵¹ tsou⁵¹ kuo³¹ 你走开!

妈哎,你回来些! ma³⁵ lai⁵¹ ni⁵¹ xuei³⁵ lai³¹ ɕie 妈哎,你回来呀!(恳求)

我堡子把个老汉不在咧。 ηai³¹ pu⁵¹ ts1 pa³¹ kv³¹ lau⁵¹ xan⁵⁵⁻³¹ pu³¹ tsai⁵¹ lle 我们村里死了一位老年男子。

我就把你! ηx⁵¹ tsou⁵⁵ pa³¹ ni⁵¹ 我就想把你(揍一顿)!

是谁一口? s1⁵⁵ sei³⁵ i³¹ k'uai³¹ 谁呀? | 老王一口 lau⁵¹ uan³⁵ i³¹ k'ai
是老王 (有这个语言习惯的人较少)

做了做不了? tsou⁵⁵ liau⁵¹ tsou⁵⁵ pu³¹ liau⁵¹ 做成做不成? 会做不会做? 能做
完吗?

毕毕儿了了儿的咧 pi³¹ pi^{u35} liau⁵¹ liau³⁵ ti lie 完了,一切都完了,没法挽救了
(语气很强烈)

卖菜口 mai⁵⁵ ts'ai⁵⁵ lai⁵⁵ 卖菜了 | 便宜卖口 p'an³⁵ i³¹ mau⁵⁵ niau⁵⁵
便宜卖了 | 谁有卖的烂鞋烂铺衬呢? sei³⁵ iou⁵⁵ mai⁵⁵ ti lan⁵⁵ xai³⁵ lan⁵⁵ p'u³¹
ts'en⁵⁵⁻³¹ nie 谁卖破鞋破布条呢? (收破烂的这么喊)

着咧一槌槌 tʂau³⁵ lie i³¹ ts'uei³⁵ ts'uei ①揍了他一拳; ②被他打了一拳;
③被他人坑害了一次 (被坑害得很厉害)

着伟着 tʂau³¹ uei⁵¹ tʂv³¹ 象那样做事情; 象那样处理事务

一着一个准 i³¹ tʂau³⁵ i³¹ kv³¹ tsyen⁵¹ ①办一事成一事; ②找某人便见了某
人; ③打什么东西 (靶子) 便打住了 (打上了) 什么东西

吃得得? tʂ'l³¹ tei³¹ tei⁵⁵ 吃得吃不得? | 吃不得 tʂ'l³¹ pu³¹ tei³¹ 不能吃
得饱咧 tei³¹ pau⁵¹⁻³¹ lie 占了大便宜了

他吃得得很 t'a³¹ tʂ'l³¹ tei³¹ ti xen⁵¹ 他能吃饭得很, 他饭量大得很 (贬) |
他背得得很 t'a³¹ pei³¹ tei³¹ ti xen⁵¹ ①他能背东西得很 (贬); ②他能干活得
很, 他毅力大得很 | 他背头残得很 t'a³¹⁻³⁵ pei³¹ t'ou ts'an³⁵ ti xen⁵¹ 同上②

得是得? tei³¹ s1⁵⁵ tei³⁵ 是不是?

得儿不见咧 t'ou³⁵ pu³¹ t'ɕian⁵⁵ lie 一会儿就不见了; 很快就消失了

你来得咧把我叫下子。ni⁵¹ lai³⁵ tei³¹ lie pa³¹ ŋv⁵¹ t'ɕiau⁵⁵ ka³¹ ts1
你来的时候把我叫一下。| 他走得咧 t'a³¹ tsou⁵¹ tei³¹ lie 他将要走了; 他将要离开
这里了 | 你去得西安咧在我屋来一下 ni⁵¹ t'ɕi⁵⁵ tei³¹⁻³⁵ ɕi³¹ ŋan³¹ lie tsai⁵⁵
ŋai³¹⁻³⁵ u³¹ lai³⁵ i³¹ xa⁵⁵ 你去西安的时候到我家里来一下

老王的主任, 老张的副主任 lau⁵¹ uan³⁵ ti tsy⁵¹ z'en⁵⁵ lau⁵¹⁻⁵⁵ tʂan³¹ ti
fu⁵⁵ tsy¹¹ z'en⁵⁵ 老王是主任, 老张是副主任

三个的五个是八个 san³¹ kv³¹ ti u⁵¹ kv³¹ s1⁵⁵⁻³⁵ pa³¹ kv³¹ 三个加五个
是八个

三三三得九 san³¹ ti⁻³⁵ san³¹ san³¹⁻³⁵ san tel³¹ t'ɕiou⁵¹ 三乘以三三三得九
写字算帐这一拉拉事 ɕie⁵¹ ts1⁵⁵ syan⁵⁵ tʂan⁵⁵ tʂv⁵⁵ i³¹ la⁵⁵ la s1
写字算帐这些 (这一系列) 事

我想来咧 ŋv⁵¹ ɕian⁵¹ lai³¹ lie 我想起来了

这是压的来 tʂv⁵⁵ s1⁵⁵⁻³¹ nla³¹ ti lai³¹ 这是由于压的结果

这字谁写来? tʂv⁵⁵ ts1⁵⁵ sei³⁵ ɕie³⁵ lai³¹ 这字 (是) 谁写的?

胸热 xou³¹ z'ie³¹ (环境) 很闷热 | 损白 syen⁵¹ pei³⁵ 很白, 白得有点难看 (贬)
| 酸净 syan³¹ t'ɕiŋ⁵⁵⁻³¹ 很干净 (褒)。以上三条第一个音节是形容词前缀。又, 户县
方言的形容词前缀还有“多 tuo³⁵ (阳平)”, 是“很”的意思: ~高 | ~长 | ~大儿 (大
儿: 小)

第二十一编

人 物 志

概 述

人物志共辑录不同时代各类人物338人。按照已搜集到的资料，分别以传记和表、录形式作了记载，并按时间顺序排列。

编纂中，我们以户县籍人物为主，以近代、现代人物为主，以英雄模范人物为主；革命烈士除立传者外，全部列入英名录，以志不忘。对于反面人物，仅将个别典型者作为反面教员附记于后。对旧志中古代人物，根据“古为今用”的原则，选择有益于资教者，重新编写入志。对旧志中未记而需要立传的古人物如马端，予以入志立传。

第一章 古代人物

第一节 历代名人传（选介）

周 澹

周澹 北魏名医，户县人。博览饱学，精通医药，为太医令。明元帝拓跋嗣，尝苦风头眩，经澹疗得愈，赐澹成德侯。

殷 开 山

殷开山 名峤，户县涝峪公社殷家坡人。隋末为大谷长。唐高祖李渊兵起，召补大将军掾，从攻西河为渭北道元帅长史；与刘弘基屯兵故城，破卫文升之兵，赐爵陈郡公，迁丞相府掾；以吏部侍郎从秦王讨薛举战败，被除名为民；后又从平仁泉恢复爵位，兼陕东道行台兵部尚书迁吏部，从讨王世充，以功晋爵勋国公。在征刘黑闥途中病逝，诏赠陕东道大行台右虞射。谥曰节。贞观十四年配享高祖庙庭。

杨 砺

杨 砺 字汝砺，宋代户县庞光镇杨家堡人。性聪敏好学，建隆（宋太祖时）中举进士第一（状元）。开宝九年（976），被召试于学士院，授以陇州防御推官，入迁光禄寺丞，后转秘书丞改屯田员外郎，继任鄂州知州。在鄂州任内以政绩卓著闻名，后迁水部郎中，不久又调任度支郎中。

咸平元年（998），砺中进士已三十余年。宋真宗赵恒即位，尝问及砺何年及第，他总是唯唯不对。真宗后知其唱名第一，自悔失问说：“砺不以科名自伐。”甚重之！未几，砺被召为翰林学士主管贡举，不久又官拜工部侍郎枢密副使。在任两年逝世，终年69岁。真宗乘车冒雨临丧，砺家巷道窄，车不能进，真宗步行至灵前嗟悯久之，赠兵部尚书。

生平著有文集二十卷，今已无存。

马 端

马 端（1074~1120）原名宗海，字承之，后改名为端，户县人。其父景，进士，为工部郎中直史馆，赠太常少卿。马端以遗表赐三传出身。历任兰田尉、大理寺丞、秦州、颍州知州，及至监察御史、内藏库副史等职。

马端智力聪颖，好学上进。时人称赞他诗文有杜牧之气度，书法有钟（繇）、王（羲之）之神韵。每每上疏，宋仁宗必要他亲自书写，不拘行楷。时西夏侵犯延州（今延安地区一带），朝廷任命范仲淹为帅时，召他署理仪、延二郡。到任后，他建议修筑桥子谷寨屯兵，并与诸将同心协力，击退了西夏的入侵。丞相庞籍上疏，称道他的才智谋略，被授予内藏库副使，知丹州。后韩魏公（琦）推荐他的文章，说他宜于充任台阁，因而赐进士出身，授监察御史之职。

宋仁宗庆历五年（1045）十月，宰相文彦博镇守蜀地，上表要他为益、利二路兵马钤辖（官名），仁宗接表后也说：“马端文武全才，适宜于协理”，遂擢左藏库使，兼益、利二路钤辖。在去任路上患病，到益州七日逝世，时年46岁。宋神宗熙宁七年（1074）三月，葬于户县泔水之北祖塋（今六老庵附近）。

贺 仁 杰

贺仁杰 字宽甫，元代国公世家，户县张良寨人。其父贺贲，在世祖征战中，以皇太弟受诏征战云南驻六盘山，贲献白金五千两，世祖即位，赐金符总管京兆诸军，追封雍国公。

贺仁杰从世祖忽必烈南征北战，功绩卓著，深为世祖信赖。世祖欲选民女充实后宫，及有司买物多非土产和山后盐禁，久为民害，仁杰奏请皇帝罢之，民感以德，为之立祠。不久，他特授正议大夫上都留守。大德九年（1305），贺年72岁请老还乡，拜光禄大夫平章政事，商议陕西行中书省事。卒后赠恭勤竭力功臣仪同三司太保上柱国，追封雍国公。

其子贺胜，16岁通经传大义，为世祖所器重，拜集贤学士，领太史院事。后代父职上都留守，兼本路都总管开平府尹虎贲亲军都指挥使。任内，通商贾，抑豪纵，出纳有法，供亿不匮。至大三年（1310），进光禄大夫左丞相，寻加开府仪同三司三柱国。英宗即位后，被诬迎诏不敬杀之。泰定初昭雪其冤。赠推忠宣力保德功臣太傅开府仪同三司三柱国，追封秦国公。

其孙贺惟一，官至开府仪同三司中书左丞相，监修国史。曾孙贺均，迁太子詹事，有诗集十卷。

张 贤

张 贤（生卒年月无详考）字思齐，户县西衙道村（今名西牙道村）人。少时就读私塾，后又在大王镇以编鞋为业。年近三十又发奋读书，明永乐三年（1405）中举，选授吏部司务，迁验封郎中。

他在吏部期间，廉洁奉公，权贵不避，馈赠不受，同事称他为“板张”。少子张刚步行至京探望，贤斥责其说：“农忙时节，你来何干？京城官场有何利益？”刚住数日，贤即令回家，并告诫：“勿再来。”

嗣后遇战事，朝廷派往山西督催军饷的人受贿，任务过期未能完成。有嫉妒张贤的人，

荐贤出使山西。贤既至，威惠并举，执法如山，按期完成了军饷，遂拜山西右布政使。这时，长子张纪又徒步去太原见贤。路过曲沃时，知县送给一头毛驴坐骑。贤问纪驴从何而得，纪具以实告。贤怒而斥责，并命把驴送还。

由于张贤出任山西有政绩，吏部内定升任都察御史，表疏未上，贤呈请辞职。归乡后，布衣素食。病中，他嘱咐两个儿子：“我死后不要收人送钱，伤我节操；不要撰墓志铭，表虚荣，失我真；不要做石羊石马，侵我坟。”卒后，二子遵命，葬贤于祖塋。

王元凯

王元凯 字尧卿，号终南，世居周至祖庵南街（1958年元月划归户县）。

王元凯兄弟三人，当地人称“王氏三贤”。其父王傅，明成化十一年（1475）进士，官至通政司左右参政，著有《南山漫兴集》、《圭峰集》。

正德六年（1511年），王元凯与弟王元正同榜进士，授兵部给事中。当时户部郎王崇庆，以言冒犯朝庭，元凯上章论救，上怒下狱而死。生平著述甚多，皆毁于兵燹。所著《天地正气篇》为医学家所珍视。

二弟元正授翰林院检讨，能直言上谏，被谪戍茂州二十年，卒于戍所。著有《玉堂集》、《玉垒集》、《四乐同声集》、《禹贡节要》，修编有《四川总志》、《咸茂通志》等。

三弟王元亨，正德二年（1507）举人，曾任直隶真定府冀州知州。任内，以树农桑，兴学校，为当地人所称道。

王九思

王九思（1468~1551）字敬夫，号美陂，一号紫阁，晚号碧山，户县安泰里（今县城北街）人。祖籍河南，后其先为官高陵，元末避战乱，由高陵匿居户县终南山中。明兴，徙居户县城北街。父王儒，以乡举历任四川巴县、祥符县教谕，擢河南南阳府教授。王儒生四子，九思为长。明弘治二年（1489）王九思乡试中举，弘治九年（1496）考中进士。曾任翰林院检讨、吏部郎中等职。

王九思会进，时值阁老李东阳（西涯）当国，倡导清新流丽之诗、软靡腐烂之文。王九思在《端阳赐扇》诗中曾有“谁剪巴江，天风吹落”之句，深得李西涯赏识，散馆，授翰林院检讨。及至李梦阳、康海等相继上京，厌一时诗文之弊，倡言古学，王九思舍己所学而附合于李、康，然却见恶于李西涯。

王九思在翰林院九年考满，例升二级，却又值宦官刘瑾揽权，乖张用事，把所有翰林（除状元）悉改调部属。王九思调吏部任文选司主事，不数月迁考功员外郎，后又升文选郎中。他到任后，选拔人才，革除弊端。阁老李西涯之子李召繁参加吏部考试，王九思把他同其他士子一样看待，因而更加得罪了李西涯。正德五年（1510），刘瑾被杀，李西涯以九思是刘瑾同乡，有“刘党之嫌”，遂把他降为寿州（今安徽寿县）同知。

王九思到寿州后，处理诉讼，修筑城防，治理正阳河渠、监督武平卫兑付军粮，使当地人民得以生息。公余，他还与地方士子讲古文，正学风，一时文风为之一振。正德六年（1511）冬，云南人民苦于钱太監虐政，拒其复任，诈言“：大雾连三朝，不见天日。”朝庭令大臣查其原因，有人妄说：“乃刘瑾余党去之未尽”，王九思遂以刘瑾余党，被强行罢官，时年43岁，便郁郁不得志离开了仕途，以“谢政事亲，吾心所愿”自慰。

王九思回乡后，孝敬父母，和睦兄弟，率乡里修浚河桥，施舍医药，教育生徒，发愤著述，寄情于翰墨，凡四十年。所作《杜甫游春》杂剧，斥责李西涯之流，流传很广。其时他与武功康海过从甚密，唱和甚多，撰写诸多散曲，流行于世。同期学者李开先赞他：“诗文苍古，而词则新奇，不止守元人之家法，而且得元人之心法。”康海序他的《碧山乐府》说：“宕而拂激，迫而弗怒，读其曲，想其意，比之声，和之谱，可知其所怀矣！”

嘉靖初，纂修实录，有人提议起用他，可有人在朝廷说《杜甫游春》中的李林甫指李西涯，贾婆婆大概是指贾南坞（弘治丙辰进士，嘉靖三年入阁）。吏部得知后，再也无人敢提他。

王九思与李梦阳、何景明、康海、边贡、王廷相、徐贞卿齐名，称之为“弘治七子”。他们倡导“文必秦汉，诗必盛唐”，反对“台阁体”，对革除靡丽文风颇具影响。他一生所著《溪陂集》、《溪陂续集》、《碧山乐府》、《杜甫游春》、《中山狼院本》、《卢县志》、《王氏族谱》等，流传于世。现存的有《溪陂集》、《溪陂续集》和《王氏族谱》。

王九峰

王九峰 字孝夫，卢县安泰里（今县城北街）人，为王九思之弟。

正德三年（1508）进士，授御史，巡视居庸关，精简军队，改进武器装备，加强边防人员训练，严格军队纪律。对怠惰涣散者必惩，主将贪懦者必予责斥。后为金华知府，任内能明禁令，裁减冗费。嘉靖三年（1524）擢山西副使。著有《白阁集》行世。

张绍芳

张绍芳 字孝先，卢县人。潜心治学，且善诗歌，人谓有王太史（王九思）之风。

明嘉靖十六年（1537）中举，初任襄陵高平教谕，正身率士，不受束修（即今工资）。迁沁水县令，廉洁刚正，请吃不去，后调五台县，修学育才，民有“张青天”之称。最后为河间同知。

王心敬

王心敬（1656—1738）清理学家，字尔缉，学者称丰川先生，卢县文义里人，后居县城北街。

心敬25岁时，负笈拜周至李颀（号二曲）为师，讲“正心诚意”之学。从师十年，奋然用功，40岁后，便成为远近闻名的理学名儒。宰相朱轼在陕督学时，曾多次到卢县向他请教；严亲王至陕，殷勤顾问；总督额伦特、年羹尧先后以隐逸荐，皆辞而不就。蒲城某进士殿试时，大学士鄂尔泰问：“丰川安否？”某茫然不知所对，鄂笑着说：“天下莫不知丰川，子为其同乡人，顾不知耶？”凡一、二品大员来陕，鄂尔泰一定要他们代问丰川安。一时黔、粤、吴、楚等地的巡抚都以优厚的待遇聘请他为本省书院总讲习。他曾应湖北巡抚陈铎之邀，讲学于江汉书院。丰川一生勤于著述，现存的有：《易说》十卷、《江汉书院讲义》十卷、《荒政考》二卷、《尚书质疑》二十四卷、《诗经说》三十卷、《春秋原经》二十四卷、又续五十卷、《诗草》十二卷、《礼记纂》二十四卷、《关学汇编》十二卷、《文献揽要》十二卷、《历年》四卷、《洗冤录》三卷、《南行述》四卷、《家礼宁俭编》四卷。

他的著作以孔孟学说为宗旨，反对空谈玄虚之说，并能注意研究农业，经世致用。他推崇氾胜之的“区田法”，著有《区田圃田说》载于《皇朝经世文编·农政门》。他的“区田

法”经当地农民实践，每亩谷子可有小米一石八斗二（每斗约三十三斤）的收获。他的“圃田法”讲种菜技术，主张土地综合利用。如在田块周围种桑，田内种植蔬菜、苧麻、谷物等，一亩的收益能数倍于往常。儿子玉功在他影响下，于湖南新田县令任上，曾集著《蚕桑成法》一书，教民栽桑养蚕。

丰川为人仁慈宽恕，淡泊名利。康熙五十三年、雍正元年两次“奉旨特征”，皆托病推辞。乾隆三年（1738）病逝，终年84岁。

张 玉 德

张玉德 字比亭，邑庠生，户县北街人。生于清乾隆时期，卒于道光年间。20岁后肄业省南荐福寺（今西安市小雁塔）。

张玉德爱好诗文，工于书法，尤善行草。自撰《雁字回文诗》三百六十首，文字优美，平仄工稳，音韵和谐，旋回精巧，倒顺成句。嗣后又综合历代书法名家作品特点，以真、行、草、隶、篆五体书于碑石，为《雁字回文诗碑》。人称三绝：以“雁”字为诗三百余首一绝；回文二绝；真、行、草、隶、篆以仿名家书法为三绝。

张玉德与周至路润生（翰林）友善，当时巨室大族，每刻碑板，多请路撰文，求玉德书丹。他的作品《经呈寺法派碑》、《韩时凤墓志铭》等石刻，曾在上海石印刊行，人称是“肥不露肉，瘦不露骨，珠园玉润”。当时求书者“门闾为穴”（踢破门坎），但非正人君子，又不肯为其书写。一次，曾写一幅字帖，送给一位穷朋友，被友典当了五十两银子，他知道后又赔金给友赎回。

张玉德所书碑石墨迹，大多散佚，今户县存有《香雪斋雁字回文诗碑》二十三通（原二十四通），雁字回文诗手稿一册。张玉德雁字回文诗墨迹，原存牛东王少蓴家，王芝庭喜书法，携之去。后王赴宁夏，遭马仲英之乱，遂散失。

崔 志 道

崔志道 字劭方，清同治进士，户县崔家湾人。16岁入邑庠，咸丰十一年（1861）中举，同治元年（1862）连捷进士，点翰林院庶吉士，授广西乡试正考官，又补日讲起居注官。

太监某恣为非法，崔上奏被纳，而严治之。光绪三年（1877），陕西饥荒，他又上奏清赈，得颁五万金并倡集千金，以救灾荒。光绪五年（1879），任四川雅州知府。励精图治，劾查脏官，革除陋规，扶助开辟铜矿销路，减征土货产税，解除了商业的困顿局面。除此还创办育婴牛痘局，并选拔学习好的青年入署亲自教课，一时传为盛事。

雅治边地区，少数兄弟民族世袭继职，每一袭职都要给地方官馈赠，动以万计，崔志道均令如数退回，兄弟民族莫不称颂。离任后，雅人于雅州书院藏经阁，为之设位而祭，以示怀念。

崔志道曾修《泸州府志》，1960年西安古旧书店曾有油印稿本。

崔善书法，解放前西安碑林墙壁间尚嵌钤有崔书石刻对联。

张 文 俊

张文俊 字子杰，清廪生，户县正庄人。家贫好学，从师于三原贺复斋，究心性理，兼精算数，明测绘。光绪中，曾遍及县境，实地勘测，绘成户县疆域图付梓刊行。

生平淡泊自处，教授生徒，循循善诱，常业外兼习算术。户人士之明习数理，由张文俊始。

第二节 明清几位知县传略

张宗孟

张宗孟 字泗源，山西定襄人，明崇祯元年进士。崇祯八年（1635）任户县知县，连续三任共八年。据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康如琏所编《户县志·名宦》载：张宗孟“廉以清己，慈以惠下。与人语，煦煦可亲，而阶庭肃穆，胥吏奔走无错址，粮不征而足。其他诸台别有征调，即疾声而呼，不为应，终不忍屈吾民以供逢谀，左师兵过（左良玉所率镇压农民起义军的军队），各处俱进城，公拒之，一切供亿俱置城外，扃其门。”这段记载，不无溢美之词，但在封建官吏中，张宗孟当属主张轻徭薄赋的循吏。他在任期间，于县城中心建起钟楼，重修文庙大成殿，重修溪陂，开拓吕公河，修滂店以东之三里（中原、渭曲、兴仁）河，增补《户县志》。但他终究是封建官吏，曾聚众办团练，扼守户县城，顽固拒抗李自成农民起义军。

李文汉

李文汉 字上昭，清内阁供奉，江西金谿县人。清乾隆八年（1743）冬，任户县知县。任内，修葺文庙大成殿、两庑，及崇圣祠、名宦祠、乡贤祠、云路坊、大观楼（钟楼）、北城宁远楼、西河亭、滂河堤等，并革除粮行小斗弊端，改用大斗。在任十年而去。

金廷襄

金廷襄 字应枚，清贡士，广宁人。在任户县知县时正值年荒。民国《重修户县志》载，他特捐已财，繁殖耕牛，鼓励百姓开垦荒田，酌收粮赋，与民生息，并严禁妄诉、赌情。

德锐

德锐 字时敏，清进士，满人。光绪二十二年（1896）五月，由三原调任户县知县。

当时，户县有一蠢民（坏人），经常欺压凌辱百姓，官方惧怕其威，不敢惩治，反而袒护。德锐知情后，严惩之。另有一山民，以邪惑众，说他能知未来事，一时男女争相迎拜。德锐究其原委，命吏役以飞索（刑具）捆绑、鞭打，并说：“程明道（宋时曾任户县主簿）曾经打断石佛头，我今要断你命！”山民吓得连连叩头求饶。

由于德锐安良惩暴有方，调任后还被挽留任职一年。

第三节 寓居户县名人传

鸠摩罗什

鸠摩罗什（Kumārdīva 344—413）意译“童寿”，后秦高僧，与真谛、玄奘并称为中国佛教三大翻译家。祖籍天竺（印度），出生于西域龟兹国（今新疆库车）。幼年出家，初学小乘，后遍习大乘，并精通汉语，一时名震西域。

前秦苻坚想要鸠摩罗什来长安，曾令骠骑将军吕光西伐，吕得鸠摩罗什至凉州，得知苻

竖为姚萇所害，在凉州建立后凉政权。鸠摩罗什在凉州居住期间，学了汉语文字，并从去凉州向他学经的僧肇那里，了解到内地佛学情况，同时对中国自西汉以来的译经也作了研究。后秦姚兴灭后凉后，于弘始三年（401）派人以国师之礼把他迎到长安，先后入西明阁、逍遥园（今户县草堂寺）讲经，并在姚兴的推崇赞助下，开始大规模翻译佛经。译经弟子由八百余人扩大到三千多人。他手执梵文经本，口宣秦言，两译异音，交辩文旨，先后译出《摩可般若波罗密经》、《妙法莲花经》、《阿弥陀经》、《金刚般若波罗密经》等和《中论》、《百论》、《十二门论》等，共七十四部，三百八十四卷

鸠摩罗什对佛教经、律、论无所不通，被尊为三藏法师。他介绍“中观宗”学说，为后世三论宗的渊源。成实师、天台宗，都是本于他所译的经论而创立。日本国日莲宗教也奉他为祖师。

公元413年，鸠摩罗什死于长安，骨灰安葬于逍遥园（草堂寺）。今寺内遗存有造型精湛的姚秦三藏法师鸠摩罗什舍利塔一座。

王 重 阳

王重阳（1113—1170）金时道士，全真道的创立者。名嘉，字知明，一字德成，号重阳子，咸阳大魏村人。金正隆四年（1160），他来户县，在终南山一带修道。先住户县境内南时村，后住刘蒋村，再后移居山东崑崙山（今山东牟平县东南），在文登、宁海等地讲道。收马钰、谭处端、丘处机、刘处玄、王处一、郝大通、孙不二（女）等七人为徒（后称“北七真”）。制定了道士出家的制度，称为“全真”。

重阳讲道之后，携弟子抵汴梁（今开封），居王氏族社，不久逝世。弟子将其灵柩运回户县，葬于刘蒋村之侧，马钰为其修房舍，置广庭，并书其额曰：“祖庭”。祖庭之名始此，但四方人却俗称“祖庵”，相沿至今。所著有《重阳全真集》、《教化集》、《立教十五论》等。

第二章 近代、现代人物

本章所记人物，是自1911年辛亥革命到1983年，前后七十年间的户县籍人物。包括有历次革命斗争中英勇牺牲的革命烈士；有为人民事业奋斗终生而已故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有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献出生命的工农群众；有热心于社会公益事业的人士、科技人员、作家、学者、名艺人、名医生等。同时，也附记了民国年代非户县籍的一位县长孙国镇的罪恶事迹。

第一节 革命烈士传（以牺牲先后为序）



高 德 隆

高德隆（1901—1927）又名高望重，户县王寨人。7岁入私塾读书，后又入县立高小、县立初中就读。在校期间，勤奋踏实，喜爱绘画，尤好阅读进步书刊。

1925年，西安学生发起驱逐军阀吴新田的斗争，户县中学罢课声援，并选派高德隆等为学生代表赴省支援。

中学毕业后，他在苍溪小学任教，经常教育学生说：“救国之责，在于我们青年，青年人不断进步，中国就无望了。”

军阀何经伟盘踞户县，残酷压榨剥削农民。1926年底，中共陕西省委农运部派人来户县，发动农民开展反对军阀何经伟的斗争，高德隆积极响应，并参与组织领导工作，先在焦将、王寨等村建立起农民协会，后在成立县农民协会时，被推选为农会领导人。

1927年元月中旬，户县农村大部绝粮，化羊、保峪两操的农民协会在旧泉坊青龙寺召开群众大会，发起抗粮抗款斗争。催粮款的何部一个排士兵，企图破坏会场，镇压农民运动，高德隆等带领群众手持大刀、梭标，打跑了何部士兵，缴枪四支，俘虏一人。

同年3月，高德隆加入中国共产党，并担任中共户县特支领导。4月16日，为声援北伐，中共户县特支以国民党临时县党部名义和县农民协会在县南关召开大会，会上高德隆等揭露军阀、土豪劣绅敲诈勒索等罪行，同被迫参加大会的何经伟进行面对面的斗争。后又在庞光镇普明寺召开群众大会，公开审讯处决了把持地方政权，欺压群众的劣绅邢振武。

1927年5月24日，高德隆不幸遭到何部所派便衣队的枪击，身中数弹，被农民自卫团送往西安抢救，终因伤势过重身亡，时年26岁。临终前他念念不忘嘱咐同志：“不要灰心，要有毅力，继续和敌人斗争。”

朱成义

朱成义（1906—1933）字效光，户县水磨头人。在县立初级中学读书时，就常与姚警尘、苟自新等进步人士和共产党员接近，因而对国民党的黑暗统治极为不满。

1929年，他初中毕业，因家贫失学，经姚警尘介绍，在国民党户县县党部工作。他看到反动派横行乡里，鱼肉百姓，非常气愤，经常和思想进步人士一起抨击时弊，并和群众一起，向用高利贷盘剥百姓的某商号东家进行坚决斗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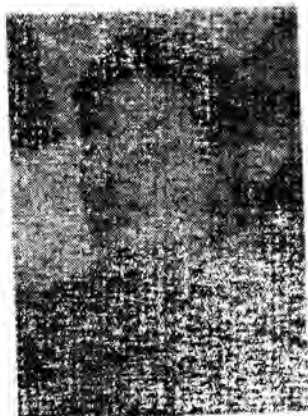
1930年7月，朱成义考入陕西省立高中师范班，积极参加学生运动，加入了互救会、抗日救国会等进步组织，并成为抗日救国会领导人之一。斗争中，他接受马克思主义，于1931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29年—1933年，陕西连年饥荒，民不聊生，反动当局却向农民大量摊派粮款，为了解救农民于水火之中，党组织派他和杨地德回户县发动交农运动。他们回户后，于1932年4月28日，集合全县四乡约五万多农民群众，拿着叉把、扫帚、铁锨等农具，包围了县城，吓跑县长强云程，迫使县政府当局答应减粮减款等要求，取得了交农运动的胜利。

回校以后，他继续领导学生运动，反动当局极为恐惧。1932年5月12日他不幸被捕入狱，遭敌残酷刑讯。1933年4月30日死于狱中，时年27岁。临终前，他留下了“头可断，血可流，志不可屈”的遗言。

李希平

李希平（？—1933）中共党员，户县王郭村（原为周至县管辖，1958年划归户县）人。幼年父母早亡，靠叔父抚养。8岁时曾在私塾读书半年，13岁时即当长工，17岁被迫当兵。后来回乡，被蒋村一家药铺请去坐店堂。



1932年，周户两县已是连年大旱，而反动当局却仍到处鞭打绳拴，搜刮民财。李希平心中气愤，决定组织农民武装暴动，准备捣毁祖庵区公所。是年3月初，他秘密于蒋村、韩村、牛家寨、官家堡、千户村等地进行串连，提出“除掉民害，死里求生”的口号，穷苦农民纷纷响应。蒋村、韩村农民李向南、李志连，各准备了一把短枪，李希平自己也没收了蒋村财主马运成两支长枪，其余的人全都备有梭标、大刀。

八月十三日晚，李希平召集携带武器的农民七十多人于蒋村菩萨庙集合后向祖庵进发。行至黄堡村时，他宣布了要捣毁祖庵区公所的行动计划和纪律，并要求每人袒露左臂，作为标志，大家情绪十分激昂。夜里11点钟，在李希平指挥下，武装农民进入祖庵西门，切断电话线，分两路从前后门冲进区公所，杀了苦害百姓作恶多端的区催粮委员王昌福、保卫团长燕义谦、副区长李廷焕，以及县衙皂隶。缴获11支长枪，放了被关押的群众，分了银元柜的钱。这次暴动，使祖庵区公所瘫痪两个月之久。

同年十月二十日，祖庵新任区长张千卿，带领数百名民团武装袭击蒋村，李希平组织群众给予反击，打得敌人狼狽逃回。为了不连累村里群众，李希平带领暴动农民上了附近的虎头山。腊月初三，国民党周至县长王文伯，又亲率县保安大队和地方民团武装向虎头山扑来，李希平与留在山上的二十多名农民英勇抵抗，从早晨直战斗到下午四时，终因寡不敌众，被敌冲散。

此后，李希平暂避西安，与党地下组织西府区委书记陈云樵取得联系，于1933年初，同陈一起去千阳从事革命活动，并经陈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七月，李希平奉命回到祖庵继续组织农民武装，与户县县委书记苏鸿儒取得联系，成立秦北游击队，并任游击队队长，在户县、祖庵一带进行革命活动。

是年腊月十二日晚，李希平由西安回到王郭村，被奸细告密，敌人于第二天黎明包围了他家。李希平在与敌人搏斗中受伤被捕。他破口大骂，壮烈牺牲。1976年冬，户县人民政府为李希平烈士立了纪念碑。

宋 裕 光



宋裕光（1912~1934）字作云，户县宋村西堡人。幼年在明新小学上学，受进步教师杨瑞安、杨士伟等人的影响，1932年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1933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后在本村发展党员12名，成立了党小组。接着，他又组织起一支四十多人的游击队，开展了打富济贫和抗粮抗捐斗争。1933年8月，中共陕西省委派苏鸿儒来户县恢复了一度瘫痪的地下党组织。不久苏被捕，宋裕光接任中共户县县委书记，并负责领导武装斗争。他曾卖掉家里10石（约3,000斤）粮食和九老碗烟土（鸦片），给游击队购买枪支弹药。9月间，他带领游击队于张良寨大地主宁志武家搜出大量金银、烟土，并在村内外张贴“打倒土豪劣绅”、“取消苛捐杂税”、“共产党万岁”等标语，壮大了游击队，鼓舞了群众。

在宋裕光领导下，中共户县地下党革命活动迅速展开，土豪劣绅非常恐惧。宋村恶霸地主李平衡在该乡成立民团，并收买了与宋裕光同事的何亚平。不久，宋裕光、何恒仁等被内奸出卖，宋村一带的中共地下党组织遭到破坏。1933年下半年，宋裕光转入长安县继续进行革命活动。因其曾托同学古文柏、孙凯购买枪支，后孙凯投靠李平衡，共设骗局，遂于是年

农历十月十六日在长安县北强村将宋裕光逮捕，押回户县投入监狱。县长赵葆真多次诱降，均遭严词拒绝，继用酷刑拷打，宋裕光大义凛然，坚贞不屈，被囚禁木笼达一年之久。1934年7月英勇就义，时年23岁。

杨地德

杨地德（1909—1935）化名牧之，户县东牙道村人。1930年考入西安高中师范班，学习刻苦，善于思考，为人宽厚，见义勇为，深得师友赞赏。

1931年春，杨地德加入中国共产党，悉心阅读革命书刊，积极参加进步活动，立志献身革命。是年秋，他和朱成义等组织户县旅省学生联合会，并创办了宣传马克思主义的流动阅览室、教育研究室，秘密传送革命书刊，宣传抗日救国。他善于演说，号召力强，很快就成为当时西安高中和户县旅省学生中革命活动的核心人物。

1932年，根据中共地下党的指示，他和朱成义回户县负责发动“交农运动”。经过一系列周密的宣传、组织，于是年4月28日，集合全县约五万农民群众，包围县城，取得了“交农运动”的胜利。接着，又率领千余农民，砸毁大王镇第五区公所，强令区长赵吉庵游街示众。

嗣后，当局由西安调派一冲锋机枪连驻防大王镇，企图镇压农民运动。1932年4月上旬的一天夜里，杨地德带领农民群众一百多人，计划攻开大王镇的城，收缴这一连的枪支，因内外配合不周，攻城未克，遂于拂晓撤离。

“交农运动”后，新任县长赵葆真采取高压和收买等手段，镇压“交农”群众，一时户县一片恐怖。许多参与“交农运动”的学生纷纷转往外地，杨地德也离开户县，奔赴陕北苏区，参加了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六军的骑兵部队。1935年，于战斗中英勇牺牲。



李萃亭

李萃亭（1883~1941）户县东寨人。毕生教书、讲学，早年曾致力于理学研究及诸子百家学说的探讨，想从中寻找富国强兵的道理，曾与其兄李沉斋自筹资金，在蒋村创办以讲授经史、古诗文为主的静修学舍。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者侵占我国东北，他对蒋介石的不抵抗政策极端不满，出于强烈的爱国热忱，遂将静修学舍改为一所学文化、学科学，传播进步思想的甘西小学。在他主持下，该校不升国民党国旗，不唱三民主义歌曲，不请反动派指派的教员；而且自定课程，除教算术、自然等课外，主要讲授《社会科学概论》、《论持久战》、《大众哲学》等。1932年冬，徐向前率红四方面军，沿秦岭北麓西进，他组织学生沿途书写“欢迎红军”、“打倒贪官污吏”、“打倒土豪劣绅”等标语，表示欢迎。

李萃亭精通古文经史，又好读进步书刊，尤对鲁迅、高尔基等人的著作推崇备至，悉心阅读。常以“雪夜围炉观禁书”为乐。他常教育学生说：“知古不知今，谓之陆沉（泥古，



不会时代)；知今不知古，谓之盲瞽(浅薄，无远见)”，对学生影响颇深。

甘西小学以西安国风日报社为联络站，曾数次给中共泾阳安吴堡“青训班”输送进步青年，仅1930年8月一次，就输送学生11人。1937年，他的儿子李光先由安吴堡青训班学习期满，心想北上延安，但又恐自己是独子，父亲不舍远离，萃亭得知，即鼓励儿子北上。光先经过延安抗大学习，被分配到八路军115师任团政委，于1939年在山东郯城与日本侵略军作战中壮烈牺牲。

儿子光先的牺牲，李萃亭没有过于悲痛，他把希望寄托于中国共产党。1939年6月，中共周至县委派人到甘西小学开展地下工作，9月间甘西小学党支部成立，年底李萃亭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从此，甘西小学成为中共周至地下党活动的重要据点之一。

由于革命活动的迅速开展，反动当局恐慌不安，他们曾多次到学校搜查逮捕进步教师。1941年正月初四深夜，乡长乔文博带领乡丁二十余人，将李萃亭、李敬义逮捕。后又押送到西安。审讯中，李萃亭遭受灌辣椒水、坐老虎凳、烙铁烙等种种酷刑，但他宁死不屈，大义凛然，不断痛骂：“暴政！暴政！暴政！”后经党组织多方营救，始得获释，终因狱中横遭摧残折磨，于同年7月亡故。

中共“七大”时，李萃亭的英名载入中共中央所编《中国共产党烈士纪念册》。为了纪念他，解放后甘西小学一度改名为萃亭小学。

赵廷平

赵廷平(1916~1947) 化名康行，又名原芜、丁克，户县水井村人。9岁入正化小学读书，1935年考入西安国立中学。因品学兼优，思想进步，受到师生称赞。

1936年春，西安学生界召开追悼“一二·九”北平死难学生梅世均大会，并举行游行示威，他不怕军警威胁，参加了游行行列。同年秋，绥远战争爆发，全国抗日浪潮再起，西安大、中学校组织学生救国联合会，赵廷平积极参加，并在国立中学开展学联工作。12月，参与组织国立中学纪念“一二·九”学生爱国运动一周年，在反动当局的枪声中，他们冲出校门参加了大游行。后又组织学生参加了“西安事变”前夕的“临潼请愿”运动。“西安事变”期间，他参与创办文艺刊物《沙河》，拥护张、杨“八大主张”，宣传抗日救国，成为国立中学抗日救亡工作的领导人之一。

1937年4月7日，赵廷平被全校推选为出席在延安召开的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第一次大会的代表。返校后，于同年五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并担任中共国立中学支部书记兼民先队长和民先队宣传部长等职务。他秘密发展党的组织，领导同学反对国民党当局的法西斯教育，曾邀请当时在西安的共产党人胡乔木到国立中学作报告。

1936年，赵廷平入西安高级中学，担任中共西高支部书记。“七七”事变后，西安各界的救亡运动风起云涌，他是西安学生运动的骨干之一，曾赋诗自励说：“不怕苦，不怕难，要兴奋，莫悲观，征途的艰险，没有我们消闲的时间，切记我们是民族抗战的一环！”同年因日军轰炸西安，西安高中迁至陕西洋县。他担任洋县联中工委书记，洋县学委书记。其间因工作失密，被国民党当局发觉，准备将他逮捕，幸而事前得知，遂和同学翻山越岭，长途跋涉进入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回到中共陕西省委机关，化名康行。



1939年7月，他入中共陕西省委干部训练班学习，8月到延安中央党校学习。结业后，先后担任中共关中地委宣传部教育科长、中共关中地委宣传科长、新宁县委宣传部长等职，参加了边区“大生产”运动。他生活简朴，办公室是一间土窑，办公桌是用木板架起的，办公椅是用土坯垒起的。

1946年至1947年，赵廷平任中共户县工委书记，曾两度回户做地下工作。他化名刘大，以长工身份在南山坡一带从事革命活动，又一度住在九华山的庙里，帮助庙主磨面、挑水，秘密在皂峪河建立了党支部；并通过各种渠道，利用矛盾，营救了被捕的地下党员和进步人士。

1947年冬，赵廷平回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马栏，向中共陕西工委汇报工作时，正值胡宗南进犯边区，他们一行到达艾蒿、梁山一带的甘草坪时，与国民党军53旅遭遇，除当场牺牲数人外，大部分被俘。赵廷平身着新军装，口袋里装有《土地法大纲》，因而暴露了身份，遭到敌人残酷刑讯，威逼利诱，但他宁死不屈，保住了党的机密，保全了被捕同志。1947年11月26日深夜，被敌人活埋在旬邑县烽火台，时年31岁。

史 德 性

史德性（1895~1915）户县新寨人。民国四年（1915），户县知事秦福相，借禁烟之名，大肆贪污，指草苗为烟苗诬陷无辜，脱裤杖臀，罚及妇女。是年10月14日，秦福相到庞光镇一带禁烟，打死无辜群众，激起民愤，史德性等人领导群众，火烧了秦福相夜宿的秦来恒商号，当时称“火烧秦桧”（民恨，称其为“秦桧”）。秦福相仓惶东逃，陷入稻田中，几乎丧命。事后，秦又来户，将暴动农民领导人之一的史德性逮捕到县，严刑逼供，妄图要史德性供出“同伙”。史德性存心刚正，忍痛熬刑，直至断筋骨，毁肢体，终未牵连一人，遂被杀害，时年20岁。

史德性遇害之日，妇孺皆泣，当地群众深感其德，在其墓地和附近路边，刻石立碑，以示纪念。

“东索村惨案”烈士

1927年春，正值春荒，农民生活极端困苦。驻扎在户县的军阀何经伟，却大量摊派粮款，对交不起的农民，派兵四处捉拿，封门霸产。

为了抗粮抗款，谋求生存，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户县农民运动风起云涌，势如暴风骤雨。“四·一二”蒋介石在上海发动反革命政变后，驻户县的何经伟也于1927年5月11日举起屠刀，派一个营的兵力，突然袭击东索村农会。三十多名农民自卫军战士，当即集合到关帝庙内进行抵抗。自卫军董新良和董平良先出庙与何军交涉，在交涉无效转身回庙时，董平良被何军开枪打死，战斗遂激烈展开。何军爬上庙顶，揭开房瓦，向庙里投掷手榴弹数枚，董祥娃、邱骡子、邱堂娃、罗连心当场牺牲。

董新良率自卫军冲出关帝庙突围，赵蔓子牺牲。董新良在冲出重围向庙北竹林退守时，被何军捉住，他骂不绝口，遂被杀害。董有庆、段金娃在战斗中身负重伤，被送往西安医治无效，也相继牺牲。另有重伤者9人，轻伤者13人。

东索村惨案发生后，陕西《国民日报》先后于1927年5月中下旬，接连发表《户县农民协会之通电》，通告事件经过，声讨何经伟罪行。长安、三原、咸阳、潼关、三桥等地的农

会也分别召开追悼户县死难农友大会，声讨何经伟罪行。

1927年5月15日上午，在西安东大街中山俱乐部，召开了有1,500人参加的追悼大会。会后游行示威，人数增至一万多，到驻陕军总部请愿，要求惩办凶手，为户县死难农友报仇。

第二节 革命烈士英名录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1924~1927)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党团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董新良	男	户县东索村	1898		农民自卫军团长	在抗粮抗款斗争中，1927年5月11日被军阀何经伟部杀害于东索村关帝庙
董有庆	男	户县东索村	1903		农民自卫军战士	在抗粮抗款斗争中，1927年5月11日被军阀何经伟部杀害于东索村关帝庙
董祥娃	男	户县东索村	1906		农民自卫军战士	在抗粮抗款斗争中，1927年5月11日被军阀何经伟部杀害于东索村关帝庙
董平良	男	户县东索村	1907		农民自卫军战士	在抗粮抗款斗争中，1927年5月11日被军阀何经伟部杀害于东索村关帝庙
邱骡子	男	户县东索村	1901		农民自卫军战士	在抗粮抗款斗争中，1927年5月11日被军阀何经伟部杀害于东索村关帝庙
邱堂娃	男	户县东索村	1907		农民自卫军战士	在抗粮抗款斗争中，1927年5月11日被军阀何经伟部杀害于东索村关帝庙
罗连心	男	户县东索村	1907		农民自卫军战士	在抗粮抗款斗争中，1927年5月11日被军阀何经伟部杀害于东索村关帝庙
段金娃	男	户县东索村	1908		农民自卫军战士	在抗粮抗款斗争中，1927年5月11日被军阀何经伟部杀害于东索村关帝庙
赵蔓子	男	户县乔家庄	1905		农民自卫军战士	在抗粮抗款斗争中，1927年5月11日被军阀何经伟部杀害于东索村关帝庙
余德成	男	户县王寨	1875		农民协会会员	因处决劣绅邢振武，遭反动当局报复，1927年9月10日被杀害于县城西郊
李金山	男	户县王寨	1895		农民协会会员	因处决劣绅邢振武，遭反动当局报复，1927年9月10日被杀害于县城西郊
刘育贤	男	户县西焦将村	1895		农民协会会员	因处决劣绅邢振武，遭反动当局报复，1927年9月10日被杀害于县城西郊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1927—1937)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党团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罗天娃	男	户县南稻务	1910	中共党员	渭南游击队队员	1933年反动派进行大屠杀，10月某晚闯入罗家，罗当场遇难。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党团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文娃子	女	户县南稻务	1910		农民协会会员	在敌人搜捕中为掩护罗天娃被敌当场杀害
贾五娃	男	户县南稻务	1908		渭南游击队队员	1933年反动派进行大屠杀，10月某晚被杀害于家中
杨申	男	户县黄堆	1889	中共党员	中共户县地下县委书记	1933年反动派大屠杀中，遭敌杀害
杨泾瑞	男	户县黄堆	1889		渭南游击队队员	1933年反动派大屠杀中，被杀害于四府
杨中房	男	户县黄堆	1909	中共党员	渭南游击队队员	1933年反动派大屠杀中，于曲抱村被捕，当场被害
杨侯让	男	户县黄堆	1909	中共党员	渭南游击队队员	1933年反动派大屠杀中，被害于宋村乱葬坟
王占鳌	男	户县黄堆	1910		渭南游击队队员	1933年反动派大屠杀中，被害于朱家滩
王年娃	男	户县黄堆	1912		渭南游击队队员	1933年6月在东炉丹村夺取大地主王明治家枪支的战斗中牺牲
张志建	男	户县文义村	1919	中共党员	八路军连长	1935年5月于山西五台山失踪，1961年2月被追认为烈士

抗日战争时期

(1937~1945)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党团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贾文荣	男	山东平阴	1915		八路军某部侦察连连长	1937年9月4日于大别山战役中牺牲
白绪胜	男	山西洪洞县	1905		支前民工	1938年4月于山西洪洞县与日军作战中牺牲
申纪道	男	户县大王公社宋村	1921			1938年5月抗日战争期间于河南失踪，1960年12月被追认为烈士
李光先	男	户县东寨	1917	中共党员	八路军344旅685团政委	1938年12月于山东鄄城县石合乡被叛匪于小凤杀害
李遇春	男	户县木家堡	1910		中国国民革命军38军177师师部秘书	1939年6月6日于山西中条山与日军作战中牺牲
张治	男	户县文义村	1909	中共党员	中国国民革命军38军营长	1939年于中条山与日军作战中牺牲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党团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赵学元	男	户县大王镇	1919	中共党员	中条山部队医院指导员	1942年于中条山与日军作战中牺牲
郝俊峰	男	户县崔村	1914	中共党员	中国国民革命军38军17师102团1营2连副连长	1942年9月于山西中条山与日军作战中牺牲
杨俊鹤	男	户县庄元堡	1923	中共党员	中国国民革命军新315师班长	1944年于中原战役与日军作战中牺牲于巩县南山红河村
姚凌伦	男	户县大王镇	1922	中共党员	地下工作者	1944年于山西敌后工作中失踪，1959年10月5日被追认为烈士
汪洋	男	户县东兴庄	1913	中共党员	八路军129师385旅指导员	1945年4月在河南大别山与日军作战中牺牲
梅生信	男	户县联庄	1919	中共党员	中国国民革命军38军连长	1945年5月于河南中原战役与日军作战中牺牲于洛宁县韩城镇北边山坡
武德训	男	大王公社居民	1890	中共党员	太山区民兵连连长	1945年5月9日于安徽宿县太山乡战斗中牺牲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1946—1949)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党团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王万友	男	户县新兴村	1920		中国人民解放军1旅10团副班长	1946年1月24日于西台集战斗中牺牲
姚凌昆	男	户县大王镇	1922	中共党员	连长	1946年5月于河北保定车站战斗中牺牲
杨生茂	男	户县甘水坊	1923		中国人民解放军11军31师91团政治处干事	1948年3月于河南与国民党军队作战中牺牲
宋文杰	男	户县宋家庄	1922		西北野战军9师36团班长	1948年4月于东汗村战斗中牺牲
杨生茂	男	户县联庄	1917	中共党员	淳化县1区5支队中队长	1948年1月于淳化县战斗中牺牲
刘长明	男	户县东羊村	1925		中国人民解放军10纵队战士	1948年6月于河北省滦县战斗中牺牲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党团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崔云龙	男	户县化羊村	1913		中国人民解放军2野11军战士	1948年7月于东贾村战斗中牺牲
王直斋	男	户县王郭村	1918	中共党员	中共临潼县地下党委书记	1948年8月23日被土豪韩贵章杀害于临潼铁炉镇
代生彦	男	户县涝店公社马营	1919		兰州军区战士	1949年于扶郿战役中负伤，1957年4月因治疗无效死亡
赵进才	男	户县坡头	1927		支前民工	1949年7月死于扶郿战役
魏正娃	男	户县乌西村	1927		中国人民解放军1野战士	1949年10月于兰州失踪，1981年8月31日被追认为烈士
李茂发	男	户县三合庄	1893		支前民工	1949年7月死于扶郿战役
杨生春	男	户县牙道村	1897		支前民工	1949年7月死于扶郿战役
毛根根	男	户县兆伦村	1933		支前民工	1949年7月死于扶郿战役
杨世宽	男	户县三过村	1921		支前民工	1949年7月死于扶郿战役
程有知	男	户县占西村	1920		支前民工	1949年7月死于扶郿战役
雒启仁	男	户县真守村	1905	中共党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2野后勤部参谋长	1949年7月13日于江西九江市遭敌机轰炸时牺牲
温志德	男	户县南宋村中堡	1919		中国人民解放军2野11军战士	1949年4月于浙江省失踪，1959年被追认为烈士
高行如	男	户县大王镇	1926	中共党员	榆林工委行政干部	1949年5月在神木高家堡战斗中牺牲

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者 (1950~1955)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党团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王欣德	男	户县独庄	1925		中国人民志愿军197师591团文化教员	1950年12月15日于朝鲜第三战役中牺牲
任俊杰	男	户县梧村	1922		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	1950年赴朝鲜后失踪，1981年8月3日被追认为烈士
徐元堂	男	户县杨家坡	1914		中国人民志愿军29师357团副排长	1950年10月牺牲于朝鲜战场
陈月克	男	户县西留村	1926		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	1951年1月于朝鲜战场失踪，1981年8月13日被追认为烈士
史生华	男	户县圪塔头	1922		中国人民志愿军1团4连驾驶员	1951年4月在朝鲜执行运输任务中遇敌机轰炸牺牲
王首娃	男	户县甘河堡	1931		中国人民志愿军539团战士	1951年3月于朝鲜失踪，1981年8月13日被追认为烈士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党团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杨功德	男	户县蒋村	1931		中国人民志愿军7师19团7连战士	1951年6月26日在朝鲜战斗中牺牲
李培元	男	户县炉丹村	1921		中国人民志愿军20军59师177团战士	1951年6月3日在朝鲜第五战役中牺牲
邵计娃	男	户县谷子碛	1930		中国人民志愿军60军204师战士	1951年6月25日于朝鲜战斗中牺牲
余兴顺	男	户县炉丹村	1927		中国人民志愿军战士	1951年于朝鲜战争中失踪，1981年8月被追认为烈士
张明予	男	户县文义村	1933	中共党员	中国人民志愿军60军181师炮兵营观察员	1951年7月16日于朝鲜黄海道战役中牺牲
杨士建	男	户县黄堆	1933		西北运输队战士	1951年8月23日于朝鲜龟城东南战斗中牺牲
赵学义	男	户县安善坊	1927		中国人民志愿军警一团战士	1951年9月6日在朝鲜阳法郡仁平西桥战斗中牺牲
杜安明	男	户县甘河堡	1931		中国人民志愿军35师193团侦察员	1951年9月于朝鲜前沿阵地侦察敌情中被俘，后遭杀害
陈功致	男	户县王寨	1924		中国人民志愿军200师598团班长	1951年9月12日于朝鲜战场牺牲
王金堂	男	户县罗什村	1923		中国人民志愿军195师585团2营战士	1951年11月27日于朝鲜开城战役中牺牲
高俊帮	男	河北冀县	1925	中共党员	中国人民志愿军32团副指导员	赴朝后，回国接兵中染病，1952年2月24日于山东张店病故，后被追认为烈士
杜春龙	男	陕西潼关	1928		中国人民志愿军39师91团战士	1952年4月在朝鲜金城战役中牺牲
郭积龙	男	户县王守村	1930	中共党员	中国人民志愿军565团文化教员	1952年4月在保卫鸭绿江大桥战斗中牺牲
冯志民	男	户县双庄	1911		中国人民志愿军4兵团14军战士	1952年3月于朝鲜罗山八里庙战斗中牺牲
李玉民	男	户县王寨	1926		中国人民志愿军15师44师130团副班长	1952年6月13日于朝鲜阻击战中牺牲
杨焕民	男	户县丁村	1927	中共党员	中国人民志愿军13军直警2营班长	1952年6月16日于朝鲜阻击战中牺牲
刘会堂	男	辽宁沈阳	1925	中共党员	中国人民志愿军炮兵607团团参谋	1952年6月于朝鲜战斗中牺牲
李时有	男	户县蒋村公社韩村	1925		中国人民志愿军68军战士	1952年于朝鲜失踪，1981年8月13日被追认为烈士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党团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申继民	男	户县大王公社宋村	1930	中共党员	中国人民志愿军2分部警2团副班长	1952年10月26日于朝鲜阳德内洞战斗中牺牲
郑德彦	男	户县格家庄	1927		中国人民志愿军87团5连班长	1952年11月5日朝鲜反击战中牺牲
王明山	男	户县尹村	1934	中共党员	中国人民志愿军1军7师19团战士	1953年于朝鲜阻击战中牺牲
王生贵	男	户县东侯王村	1928		中国人民志愿军1军7师19团战士	1953年于朝鲜阻击战中牺牲
晏志贤	男	户县晏平寨	1927		中国人民志愿军7师20团战士	1953年于朝鲜桂湖洞战役中牺牲
麻生才	男	户县西侯王村	1933		中国人民志愿军1军7师19团战士	1953年4月25日于朝鲜桂湖洞战斗中牺牲
王成林	男	户县水亭	1920		中国人民志愿军535团机枪连班长	1953年6月10日于朝鲜东线战役中牺牲
杜满堂	男	户县五竹村	1927		中国人民志愿军7师21团战士	1953年6月25日于朝鲜铁原郡上蒲坊战斗中牺牲
杨志明	男	户县寨尚	1927		中国人民志愿军21团9连连通讯员	1953年6月25日于朝鲜铁原郡上蒲坊战斗中牺牲
张振华	男	户县文义村	1925		中国人民志愿军60军537团班长	1953年6月19日于朝鲜反击战中牺牲
刘生才	男	户县白云	1929		中国人民志愿军7师21团1营3连战士	1953年7月25日于朝鲜铁原郡浮鸣里战斗中牺牲
杨景保	男	户县直峪口	1931	共青团员	中国人民志愿军19团3营战士	1953年7月1日于朝鲜战斗中牺牲
胡耀亭	男	户县北市村	1931		中国人民志愿军1军7师20团战士	1953年7月9日于朝鲜老秃山战斗中牺牲
杨友山	男	户县北园	1928		中国人民志愿军314部队2分队	1953年7月于朝鲜反击战斗中牺牲
梁坤山	男	户县八家庄	1930		中国人民志愿军1军团3营7连班长	1953年6月26日于朝鲜桂湖洞战斗中牺牲
官平银	男	户县官家堡	1930		中国人民志愿军7师19团战士	1953年于朝鲜战场牺牲
李德荣	男	户县孙姑村	1931		中国人民志愿军2分部警8连战士	1953年于朝鲜战场牺牲
肖云杰	男	户县丁村	1933		中国人民志愿军8师22团战士	1953年3月19日于朝鲜沙日里阵地因敌机轰炸坑道塌方而牺牲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党团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林富魁	男	户县蒋村	1931		中国人民志愿军7师22团战士	1953年3月于朝鲜阻击战中牺牲
杨耀先	男	户县东岩村	1930		中国人民志愿军309部队战士	1953年4月于朝鲜失踪,1981年8月被迫认为烈士
张森林	男	户县双庄	1933		中国人民志愿军1军7师20团战士	1953年5月8日于朝鲜桂湖洞战斗中牺牲
王长韦	男	户县黄堡	1930		中国人民志愿军1军7师20团战士	1953年6月27日于朝鲜桂湖洞战斗中牺牲
张郭厚	男	户县元马店	1931		中国人民志愿军1军7师19团战士	1953年6月28日于朝鲜桂湖洞战斗中牺牲
赵志发	男	户县祖庵	1931		中国人民志愿军1军7师20团战士	1953年6月29日于朝鲜桂湖洞战斗中牺牲
王治成	男	户县郝村	1932	中共党员	中国人民志愿军1军7师20团战士	1953年6月26日于朝鲜桂湖洞战斗中牺牲
詹红斌	男	户县水寨	1929		中国人民志愿军1军7师运输队运输员	1955年8月牺牲于朝鲜
黄振中	男	户县白龙沟	1930		中国人民志愿军1军7师战士	1955年7月10日因工牺牲于朝鲜

中印、中越边境自卫反击作战中牺牲者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党团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乔云生	男	户县坳河村	1940	共青团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8031部队战士	1962年11月8日于中印边界东段反击战中牺牲
刘庆有	男	辽宁沈阳	1940	共青团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8117部队连队文书	1967年7月6日于中越边界执行任务中牺牲

建国后在平叛、剿匪战斗中牺牲者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党团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党海亮	男	户县野口村	1932		中国人民解放军61军182师战士	1950年7月24日于四川南坝剿匪战斗中牺牲
王双进	男	户县唐旗寨	1925		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野战军某部排长	1950年于贵州剿匪战斗中牺牲
唐承民	男	户县草庙	1923		中国人民解放军镇远军分区9连战士	1950年2月27日于贵州山穗县剿匪战斗中牺牲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党团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南井才	男	户县宋村公社宋村中堡	1927	中共党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军区电话连班长	1950年2月4日于四川垫江县剿匪中牺牲
阎贵生	男	户县李家庄	1929		中国人民解放军18兵团62军184师军事教员	1950年9月24日于西康金河岸边剿匪中牺牲
宫占奇	男	户县官家堡	1927		中国人民解放军532团侦察员	1951年4月7日于四川靖懋地区剿匪战斗中牺牲
牛茂林	男	户县东街	1931		西北军区骑兵2团见习干事	1953年3月于甘南剿匪战斗中牺牲
冯陈生	男	户县礼贤庄	1919	中共党员	新疆和阗专区劳改场指导员	1954年12月30日因劳改场犯人发生暴乱遇难牺牲
姜云娃	男	户县纸屯	1933	共青团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公安部队11团1营3队战士	1954年12月1日于新疆在掩护森林调查队中牺牲
张志详	男	户县东街	1935		西北军区公安73团战士	1956年5月1日于甘南剿匪战斗中牺牲
李瑞显	男	户县梧村	1934	中共党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9021部队班长	1958年6月5日于甘肃可生托落哈剿匪中牺牲
姜友博	男	户县栗峪口	1934		中国人民解放军3895部队1连副班长	1958年4月2日于甘南平叛战斗中牺牲
张恒心	男	户县正庄	1934	共青团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骑兵2团报务员	1958年8月1日于青海果洛剿匪战斗中牺牲
李靖益	男	户县南稻务	1934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0031部队战士	1958年4月27日于甘南自治州剿匪中牺牲
王志寿	男	户县西沙河	1937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0031部队班长	1958年8月5日在甘肃玛曲县西古河剿匪中牺牲
杜 昱	男	户县李原寨	1933	中共党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玉树军分区骑兵一支队政治处助理员	1961年10月于青海玉树下恩巴地区战斗中牺牲

建国后在执行任务中牺牲和病故者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党团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李 昌	男	户县罗什堡	1903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11师30团5连战士	1950年5月4日病故于甘肃临夏同年9月被追认为烈士
何金海	男	户县五竹村	1927		中国人民解放军2野4兵团15军战士	1950年5月失踪，1959被追认为烈士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党团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张玉孝	男	户县李北村	1932	共青团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运输部公务员	1952年9月10日因公牺牲于兰州市
万仓世	男	户县崔村	1835	共青团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0031部队1支队班长	1958年10月于甘肃临洮县因公牺牲
杨志江	男	户县东羊村	1917	中共党员	济南轻工业化工厂厂长	1965年于济南病故，后被追认为烈士
王福田	男	户县龙台坊	1947	共青团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8349部队战士	1966年2月11日在战备施工中牺牲
李吉明	男	户县胜利村	1945	共青团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7911部队学员	1967年6月23日于拉萨市执勤中牺牲
张安民	男	户县张家滩	1951		中国人民解放军7784部队战士	1970年9月15日在昆明市执行施工任务中牺牲
杜玉才	男	户县雒家庄	1950		中国人民解放军0877部队战士	1971年9月12日于福建连城战备施工中牺牲
郭德武	男	户县下庄	1949		中国人民解放军7818部队战士	1971年8月14日于河南确山战备施工中牺牲
刘凯轩	男	户县秦渡镇	1935	中共党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1622部队教导员	1971年9月29日病故于北京278医院，后被追认为烈士
王崇礼	男	户县直峪口	1948		中国人民解放军7818部队战士	1972年5月27日于贵州因山洪暴发牺牲
李生民	男	户县西炉丹村	1950	共青团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8219部队战士	1972年12月30日于河南登封县因公牺牲
王侠	男	户县牙道村	1949	共青团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字131部队战士	1973年6月2日于兰州市红古区施工中牺牲
姜安民	男	户县父慈村	1952	共青团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字478部队战士	1975年6月8日于江西灌云县因公牺牲
张怀功	男	户县裴家寨	1954	中共党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717部队51分队战士	1975年8月7日在战备施工中受重伤，后死于成都军区医院
沈克利	男	户县赵王村	1949	中共党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乡县64分队班长	1976年6月30日于陕西省西乡县执行任务中牺牲
周友良	男	户县枣林寨	1956		中国人民解放军84572部队战士	1979年3月27日于兰州市北执行任务中牺牲
张亚民	男	户县草堂营	1959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航空兵运输团仪表员	1979年8月29日于陕西富平县因飞机撞山遇难
史吉胜	男	户县三府村	1959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航空兵运输团机械员	1979年8月29日于陕西富平县因飞机撞山遇难
杨亚平	男	户县南城寨	1959	共青团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航空兵运输团无线电话员	1979年8月29日于陕西富平县因飞机撞山遇难

第三节 见义勇为，舍己救人者传

夏安太

夏安太（1932—1964）户县渭丰公社定二大队人。曾任生产队长，急公好义，受到村里人的尊敬。

1964年7月初的一天早晨，本村少年夏遵其给推水车的哥哥送饭，不慎跌落井中。在场的人吓得束手无策，夏安太在另一井上看电动水车闸，闻讯赶来，见夏遵其的哥哥要下井，他阻止说你不会水，遂跳下井里，配合井上人救出夏遵其，但他却在井下淹死，时年33岁。

夏安太牺牲后，渭丰公社党委曾作出向夏安太学习的决定，号召全社人民学习夏安太舍己救人的高尚品质。

王兴盛

王兴盛（1914—1976）户县白杨寨人，有泥水匠手艺，经常帮他人干活，不计报酬，深受村里人的爱戴。

1976年6月7日下午，生产队里的人正在麦场碾麦，双犍碌碡的骡子受惊狂奔。在场的王兴盛怕骡子伤人，顺手扔掉拿着的杈，跑步截住骡子。他紧紧抓住两牲口之间相连的缰绳，奋力拽住，惊狂的骡子急奔乱跳，把王兴盛用头吊起摔下数次，情况十分危急。场上的人全都叫喊要他丢开，可他仍然紧紧抓住缰绳不放。终因年近力衰，被骡子踏倒，碌碡从腰部碾过，经多方抢救无效，于6月9日去世。卒年62岁。中共户县委员会曾作出决定，号召全县人民向王兴盛学习。

孙占元

孙占元（1909—1980）户县青羊务人。早年孤贫，靠小炉匠手艺谋生。解放后，他过上好日月，热爱社会主义，多次被评为“五好社员”。

1980年8月31日，惠安化工厂待业青年文静波等四人，于县城集市绺窃作案，被受害者发觉。文静波凭借同伙之势，反倒咬一口行凶殴打，引起公愤。孙家砦农民杨世民挺身而出，扭送文静波去派出所。文静波拒往。暗拔匕首行凶，孙占元抢上前去抓文犯凶器，文随向孙占元胸口猛刺一刀。孙占元手捂伤口，挣扎去抱文犯的腿，终因年老力衰，伤势惨重，当场身亡。时年71岁。

为了表彰孙占元见义勇为的高尚品德，中共户县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展向孙占元、杨世民同志学习的决定》。

第四节 社会主义建设中伤亡人员表

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全县人民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而且付出了一定代价。历年来，在防洪抢险，治山治水，农田基建，道路工程，支援兄弟县等方面，都有献出宝贵生命的人。他们中间有基层干部，多数是人民群众。对这

些默默无闻但对人民做出贡献的人，在此将他们的姓名和简要事迹列表予以记载，以资表彰。

所在地	姓名	性别	伤亡时 年 龄	籍贯	职 务	伤亡时间、地点及事迹
城关镇	赵有才	男	57	县 城 西 街	民工	1970年7月16日于0702工地被石头砸死
余下镇	刘永乐	男	19	余 下	社员	1969年12月于宝鸡峡工地死亡
天桥公社	李大鹏	男	21	割耳庄	社员	1969年11月24日于宝鸡峡工地死亡
	杨小田	男	22	南 斑 竹 园	社员	1977年9月27日在涝河滩拉土造田中死亡
	常继文	男	45	水磨头	社员	1977年9月27日在涝河滩拉土造田中死亡
	李书贤	男	22	水磨头	社员	1972年6月8日为队打井中死亡
石井公社	仝龙利	男	27	仝夏堡	团支书	1978年3月8日于涝峪为队拉洋芋种，因车祸死亡
	宋德汉	男	40	石井村 西 堡	社员	1977年冬在治理涝河挖土中死亡
	王海迎	男	45	石井村 西 堡	社员	1972年于惠安二厂放炮中死亡
	潘忠汉	男	23	潭峪口	生产队副队长	1977年为队打井时被泥沙吊桶打死
涝峪公社	严发智	男	33	杨家庄	社员	1970年于宝鸡峡工地死亡
庞光公社	宁成金	男	36	宁家堡	大队党支书	1969年3月在大队打大口井中死亡
	崔占弟	男	20	化羊村 东 堡	社员	1970年打井中死亡
	赵忠印	男	57	王 寨	民工	1970年于0702工地被飞石打死
	刘德山	男	29	焦 将 西 堡	社员	1977年打井中因井架倒塌死亡
	山云龙	男	30	王 寨	职工	1978年打井中死亡
宋村公社	倪定娃	男	31	杨家坡	社员	1976年9月给队上打井中死亡
	宋智友	男	55	杨家坡	社员	1976年9月给队上打井中死亡
	姜永顺	男	23	三 府 张家庄	社员	1973年3月给队上打井中死亡
	张殿云	男	40	三 府 张家庄	社员	1973年3月给队上打井中死亡
	樊来保	男	25	三 府 张家庄	社员	1973年3月给队上打井中死亡

所在地	姓名	性别	伤亡时 年 龄	籍贯	职 务	伤亡时间、地点及事迹
	朱正轩	男	46	南 坡	生产队队长	1972年在太平河抢救落水的解育洲时死亡
秦渡公社	杨丙忠	男	61	扶 托	生产队长	1979年12月领导社员打井时，井架倒塌，为掩护别人死亡
	刘水娥	女	36	南稻务	大队党支部、 妇联主任	1977年12月在修路中触电死亡
	印忠孝	男	45	南稻务	饲养组长	1977年8月车惊，为使附近老幼免遭不测，在奋力拦车中死亡
	武余良	男	32	秦 一 农业社	社员	1957年6月19日在泮河发洪抢险中死亡
	杨成义	男	50	秦 一 农业社	社员	1957年6月19日泮河发洪抢险中死亡
	单太和	男	31	秦 一 大 队	民兵营长	1966年11月初下井排除电动水车故障中死亡
	王连德	男	34	秦 一 大 队	大队砖场 负责人	1966年11月初下井排除电动水车故障中死亡
	姬鸿昌	男	34	秦 一 大 队	大队砖场 电工	1966年11月初下井排除电动水车故障中死亡
牛东公社	段百锁	男	41	辛家庄	民工	1970年6月15日于0702工地被石头打死
苍游公社	古尚志	男	53	东牙道	生产队长	1962年农历5月18日在暴风雨中为抢护队上的公物触电死亡
	屈宏康	男	19	李 北	民工	1970年6月7日于0702工地被飞石打死
大王公社	廖寿娃	男	19	大 王 东 村	生产队副 队长	1972年为队上铡草中被铁铲伤身死亡
	靳民民	男	19	康 中	民工	1970年5月16日于0702工地被飞石所击死亡
	惠房娃	男	25	大 王 东 村	民工	1970年7月16日于0702工地负伤，后在医院死亡
	阎永久	男	21	卓 南	社员	1958年于殷家坡修梯田中死亡
	姚荣彦	男	19	大 王 东 村	知识青年	1977年9月16日为大队下井修水泵，因井下缺氧死亡，公社追认为共青团员

所在地	姓名	性别	伤亡时 年 龄	籍贯	职 务	伤亡时间、地点及事迹
	丁俊明	男	52	小王店	党支部书记	1979年在修水塔中被铁杆塌死
涝店公社	张元元	男	20	张贾滩	民工	1970年7月1日于0702工地被石头砸死
	谭怀义	男	46	谭家滩	民工	1970年于0702工地被石头打死
	张恒优	男	22	张家村	民工	1970年7月于0702工地修路中死亡
	刘化祥	男	21	史西堡	社员	1974年7月为生产队掇麦草,被吊草大梁塌伤死亡
	王修德	男	33	中 南	队长	1982年5月14日给队里扬场时推扬麦机触电而死
	王志敏	男	54	中 南	社员	1969年8月15日支援永寿县打井时因放炮被雷管炸死
甘河公社	杨富华	男	58	神策庄 北 堡	社员	1977年12月28日在修涝河时因土塌方死亡
	李思孝	男	40	东岩村	社员	1978年为队建房,檩坏甩下死亡
	张维汉	男	51	东岩村	大队干部 (中共党员)	1968年秋为大队打井,因井下塌方死亡
	李布言	男	45	东岩村	社员	1968年秋为大队打井,因井下塌方死亡
	高长才	男	38	东岩村	生产队长(党员)	1971年为队浇地触电死亡
光明公社	李志明	男	66	青羊寨	生产队长 (中共党员)	1961年为队喂牲口,被牲口踢伤死亡
	王 德	男	65	西郭村	饲养员	1971年秋为队拉谷子,车惊被碾压而死亡
	王春祥	男	56	南郭村	社员	1972年8月为队打井,被井架所塌而死亡
	白户昌	男	28	孝义坊	社员	1976年8月在太平河工地因塌方而死亡
玉蝉公社	牛丑丑	男	20	曲抱村	民工	1970年9月在0702工地被树所塌死亡
	牛长德	男	48	晋候村	民工	1970年5月20日于0702工地因摔伤身亡
	杨春季	男	19	李家庄	民工	1970年4月23日在0702工地被摔死
	李宗仁	男	62	太平庄	生产队长	1978年为队晾晒麦积时中毒死亡
祖庵公社	丁水成	男	52	祖 庵 东 堡	社员	1969年在治理渭河运石中死亡

所在地	姓名	性别	伤亡时 年 龄	籍贯	职 务	伤亡时间、地点及事迹
	文志西	男	22	北市村	副业工	1977年于户县制药厂因电器爆炸死亡
	田建荣	男	31	北 园	社员	1969年为队上看瓜时触电死亡
	王忠林	男	62	甘水坊	社员	1976年为队上打井死亡
	杨绍堂	男	46	梁 庄	社员	1966年秋在浇地看水中触电死亡
	杨马娃	男	22	双 南	社员	1973年在浇地看水中触电死亡
蒋村公社	王俊堂	男	42	蒋 村 西 堡	社员	1971年5月为队浇地安泵中触电死亡
	邓上孟	男	24	蒋 村 西 堡	社员	1966年5月在柳泉水库放炮中死亡
	温敬余	男	30	蒋 村 中 堡	社员	1966年5月在抢救被淹小孩中死亡
	温勤荣	男	35	蒋 村 中 堡	社员	1966年5月在抢救被淹小孩中死亡
	屈建民	男	24	蒋 村 南 堡	社员	1977年为队上打井中死亡
	李世恭	男	50	洪 庵	社员	1973年秋给队上打井，因塌方死亡
	李恒义	男	34	洪 庵	社员	1973年秋给队上打井，被推杆打下死亡
	李安牢	男	20	韩 村	社员	1973年修甘峪水库中死亡
	李富荣	男	66	韩 村	饲养员	1975年在喂牲口中触电死亡
	李安录	男	64	韩 村	社员	1976年在修涝河中因车祸死亡
	温长海	男	18	全家滩	社员	1970年在打井中死亡
	王安民	男	50	白龙沟	社员	1976年在平整土地中因塌方死亡
	胡志明	男	47	蒋 村 东 堡	副业工 (中共党员)	1978年在县林药场伐木中被塌死亡
	吴生金	男	40	柳泉峪	社员	1958年为全家滩打井死亡
白庙公社	姜志孝	男	43	郝家寨	大队党支书	1970年4月在甘峪水库打井中被塌死亡
	王爱民	男	19	王家坊	学生	1978年5月于本村打井中死亡
	白恒忍	男	39	桑家堡	生产队长	1970年4月在修水库打井中死亡
	张拴娃	男	16	南 园	学生	1974年平整土地中因塌方死亡
	张继营	男	48	高 寨	大队长 (中共党员)	1971年打井中抢救他人，桶锅掉下被塌死亡
	寇民子	男	22	曹 村	社员	1972年在修甘峪水库放炮中，被石所砸死亡

所在地	姓名	性别	伤亡时 年 龄	籍贯	职 务	伤亡时间、地点及事迹
	宁 二	男	40	甘峪沟	社 员	1972年修甘峪水库放炮中，被石所砸死亡
	刘玉号	男	22	罗家堡	社 员	1973年12月在甘峪水库修坝中被塌死亡
	王吉祥	男	46	西 八 什 村	社 员	1968年 8 月打井中因绳断摔下死亡
	狄自强	男	35	西 八 什 村	社 员	1977年 7 月打井中触电死亡
	赵金财	男	32	曹 村	电 工	1973年在配电室触电死亡
	寇 三	男	60	曹 村	社 员	1979年平整土地中因塌方死亡
渭丰公社	赵堪柱	男	19	双 槐	社 员	1981年10月 6 日给学校拉沙子因塌方被压死
	张景忠	男	40	定 一	社 员	1979年农历 5 月10日给保东打井，因井杆倒下被打死
	张斌周	男	37	定 五	出 纳	1969年 7 月10日给队里安装水车，接水管时因水管导电，被电打死
	赵元峰	男	56	定 五	社 员	1976年12月10日给队里拉土时被土压死
	白如谦	男	48	元 北	社 员	1978年 9 月30日给队里晒麻时，由井内抽水，倒在井内窒息而死
太平公社	邹青海	男	41	八亩场	社 员	1976年 8 月给太平峪修桥时，因桥面倒塌压死
	刘永祥	男	22	八亩场	社 员	1978年 8 月给太平峪修桥时，因桥面倒塌压死。
	刘建荣	男	25	三桥峪	社 员	1975年 8 月在太平峪改河造田，炸山放炮时被炸死
	王 魁	男	18	太平口	社 员	1968年 5 月给太平峪修路时，从崖上摔下死亡

第五节 政界人物传

王 恒 晋

王恒晋(?——1923) 字锡侯，户县北街人。清光绪二十年(1894)中举，补华州学正，授直隶宁津知县。清宪正初，被调回陕创办商务、教育等会。宣统二年(1910)被推为陕西省咨议局议长，后为袁世凯筹安会人物。

民国元年（1912），王恒晋被派入京会见袁世凯，详述陕情，拥护帝制，并私自将户县的知识分子多人列入筹安会名单，博得袁世凯的欢心，遂被聘为当时总统府咨议。历任约法会议议员、政治会议议员。民国五年（1916）回陕，辞谢督军、省长聘请，居家。民国七年（1918）又被聘为省选举事务所所长。民国八年（1919），选举结束，适逢陕西大饥，又复办赈务。先后四年，奔走呼号，由全国督办赈务处及省内外各慈善团体争得赈款数十万元，以济灾民。民国十二年（1923）二月二十二日去世。

华孝康

华孝康（1884—1946）又名华三祝，户县秣师坡人。清朝末年，曾先后就读于中国公学和香港一教会学院。历任西安、凤翔等中学英文、史地教习。清宣统二年（1910），自费于西安办《秦陇派报》，由井勿慕介绍加入孙中山领导的同盟会。

华孝康生性英敏，工于诗文。初与井勿慕相见，谈论革命，情投意合，遂弃学追随井勿慕，倾心事之。他经常来往于北平、天津、广州等地，传递南北革命消息。

辛亥革命陕西光复，华孝康任秦陇复汉军北路招讨使总部参谋。民国六年（1917），孙中山反对北洋军阀解散国会，领导军队抗击北洋军阀段祺瑞的军事进攻（史称“护法之役”），他任陕西招讨使耿直部参谋。民国十一年（1922）奉命到广州谒见孙中山大元帅，被派任陕西靖国军总司令于右任部专员兼驻陕军事委员。民国十三年（1924）任陕西国民讨贼军西路总指挥部行政处主任兼党务宣传处处长，及北路总指挥部参谋。先后还担任国民党中央党部华北办事处前方特派员和陕西省政府参议等职。

华孝康为人刚直廉洁，同情民众。民国七年（1918），陈树藩主陕期间，曾派他到潼关主持税收，暗示可捞一把。他斥陈曰：“这无异于叫我抢人！”遂不为所用。民国十八年（1929），他被任为长武县县长。这时正值饥馑，他开仓济民，豁免地方粮款。后来，上司追究，他曾说：“我尚粗米淡饭，百姓哪来的粮款？”遂被免职。离任时，只骑一头驴子，别无所有。

华孝康早年奔走革命之暇，还于其家办丰圣公学一所，聘请教师，自任校长，教授穷苦人子弟。抗日战争爆发，又自费购买枪支，利用本村自己一块场地，训练青壮年农民，以图培养抗战力量。

抗日战争胜利后，昔年与他一起革命的同志先后去世，使他情绪消沉，尤其井勿慕之死难，使他更为悲痛。他深居寡欢，撰写《回忆录》，自述一生奔走革命经过，并收抄革命期间各种重要函电、文件，视为家珍，秘不示人。

民国三十二年（1943），国民党西安党部公葬井勿慕，因为井死难主犯不得，他把所得各方证据，集结成《井案纪实》一册，公之于世，并诉诸法庭，请求昭雪，然终未定案。

华孝康晚年居家，对社会黑暗，深表不满，对人民疾苦，寄予同情；对贪官污吏，土豪劣绅，无不申斥，并由此招怨。民国三十五年（1946）九月十八日，在由户县赴西安途中，遭暴徒暗杀，终年62岁。

杨明轩

杨明轩（1891—1967）原名荃骏，字明轩，户县黄堆堡人。出身农民家庭，幼年就读于私塾，后又在户县秦渡镇一商店当学徒。1909年，考入陕西政法学堂。辛亥革命爆发，西

安响应，他竭诚拥护。1913年去日本留学，1914年日寇侵占青岛，他义愤填膺而回国，入北京高等师范学习。在此期间，参加了“五四”爱国运动，曾先后两次被捕。

1919年7月，返陕从事教育工作，曾任渭北中学、省立二中教务主任和省立第一师范校长。在此期间，加入“共进社”，因反对以教育厅长郭希仁为代表的孔教派，后被免职。

1923年，他到上海大学任教，结识了著名共产党人瞿秋白、邓中夏、恽代英，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后又回陕西，于1925年加入国民党，参与创建了国民党陕西省临时党部，并担任执行委员。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根据党的指示，担任国民党西北政治分会委员兼国民党民联军驻陕总司令部教育厅厅长。任内，对陕西教育工作作了重大改革，增派进步教师，添设社会科学课程，取消小学及公立中学学费，不准外国人充任校长；并创建“大钊图书馆”，解散“孔教会”等。

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杨明轩与刘含初等于四月二十五日联合发出通电声讨，被撤销了教育厅厅长职务，开除出国民党；后又被陕西省政府主席宋哲元派人逮捕，关押一年半之久。获释后，杨明轩到上海立达学园任教，又多次做东北、山东一些实力派人物的工作，并与西北军去上海的赵寿山接触，促赵坚持抗日，走向进步。他还和杨晓初合编初中几何课本，由上海开明书店出版。同时用稿费接济革命同志。

1936年，杨由上海回西安，参加抗日救亡运动，担任了西北各界救国会的领导工作。“西安事变”中，他痛斥蒋介石媚外投降政策，号召各界拥护张、杨“八大主张”，并曾多次会见中共代表周恩来、叶剑英等领导人，又亲赴三原与任弼时、彭德怀等会晤，积极贯彻了中共中央和平解决西安事变的主张。1937年初，在延安受到毛泽东主席的接见。

“西安事变”后，杨明轩倡导成立西北教育界抗日救国大同盟，被选为主席。国民党当局对他极端仇恨，于1937年6月，委他以考查欧美教育专员，迫使其离开陕西。在国外，他向华侨、留学生和国际友人，宣传中共的抗日统一战线政策和中国人民坚持抗战的主张；又在巴黎代表中国学生出席世界学生会并讲了话。同年底，杨明轩回到西安，继续从事抗日民主运动。胡宗南秉承蒋介石旨意，曾多次以高官厚禄相许，他都严词拒绝。

1942年，杨明轩与杜斌丞等筹建民盟西北组织。1946年，民盟西北总支部成立，他担任组织部长。是年7月进入陕甘宁边区。1948年2月，被选为陕甘宁边区政府副主席。1949年9月以政协委员参加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建国后，杨明轩曾任西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光明日报》社社长，中国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副主席、主席等职。1967年8月22日，因患癌症在北京逝世，终年76岁。

杨明轩一生从事革命，廉洁奉公，艰苦奋斗，逝世后除留书籍衣物外，别无所有。他的老伴也不失劳动人民的本色，解放后一度被接到北京居住，早起问着要笤帚扫地，日间念念不忘纺线车子，被家乡传为美谈。

1962年，毛泽东主席在接见孔从洲时，曾赞誉杨明轩是西北地区共产主义新思潮启蒙运动中的最先进、最英勇的战士和旗手，是陕西青年的伟大导师。

“文化大革命”期间，杨明轩遭受康生等的打击诬蔑。1980年4月4日，根据中共中央决定，在八宝山革命公墓为他举行了骨灰盒复盖中国共产党党旗仪式。

姚克

姚克（1917—1969）又名姚志军，户县付村人。早年毕业于西安二中，后在户县善慧小

学任教半年。1936年秋，就读于西安高中，参加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并任民先队地方队部秘书，积极投入了抗日救亡运动。

1937年11月，他在中共安吴青训班学习，后转入延安抗日军政大学。1938年8月结业，被分配到河南确山新四军后方留守处任排长，同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0月，随彭雪枫部东进插入豫东敌后，在淮阳县与日寇遭遇战中，右肩负伤。其后，相继担任新四军第六支队司令部卫生队副指导员和连队政治指导员等职。

1939年，他转到地方工作，曾任河南省永城县委书记、组宣部长、正、副书记、宿南工委书记、宿灵县委书记、淮北区二地委、三地委组织部正、副部长、华中七地委城工部长、联络部长等职。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蒋介石发动内战，于次年7月派兵向淮北解放区进犯。当时华中七地委和分区主力部队东撤，姚克留在洪泽湖坚持斗争，曾任洪泽湖工委书记。这时，他利用社会关系，把老弱家属分散隐蔽；把留在地方的武装进行了集中整编，统一指挥；并抽调一部分干部加强部队，一部分干部到敌占区工作，为歼灭敌人，恢复淮北地区做了贡献。1947年1月，江淮区委成立，他任江淮二地委书记。

建国后，姚克任皖北区党委党校副校长、滁县地委副书记、芜湖市委书记、安徽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安徽省人民委员会秘书长、省委常委、副省长等职。

“文化大革命”中，遭受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残酷迫害，于1969年5月24日含冤去世。1978年6月28日，中共安徽省委为他平反昭雪，恢复名誉，并在合肥举行了骨灰安放仪式。

韩兆鹗

韩兆鹗（1891~1970）字卓儒，别名赵民仁、林枫贞，户县东炉丹村人。1911年考入西安英数专修科。辛亥革命爆发，学校关闭，他回乡组织乡团，奔走革命。后经亲友资助考入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曾主办《秦钟》半月刊，揭露陕政黑幕。“五四”运动爆发，任北京学生联合会交际干事，以学生代表资格出席了环球中国学生会。

1921年，韩兆鹗由北京高等师范毕业，返陕从事教育工作。历任三原渭北中学、户县中学、省立一中、一师、女师教职员，及省立二师校长、省教育厅视学科长、代厅长等职，共计九年。任教中，曾与友人以每人十两银子集资，创办《共进》半月刊，在北京刊行，抨击时弊；并组织“共进社”，吸收爱国志士参加。1926年，北洋军阀吴佩孚部刘镇华围困西安，韩回户率领南乡民团数百人，支援西安解围。

韩兆鹗曾参加“红色五月”革命活动，具保进步人士，并为死难狱中的好友共产党员李子洲敛尸安葬。后由于右任委派担任过绥德和米脂县县长。其后在任南郑县长期间，奉命派保安团进剿红军，镇压当地的革命运动。当中国工农红军四方面军徐向前部进军陕南时，尚能审时度势，通过友人与红四方面军建立联系。

1934年9月，韩兆鹗任国民革命军十七路军第三十八军西安办事处处长，曾协助共产党人谢华、徐彬如等组织西北各界抗日救国会，并卖掉一座房产作为救国会费用。“西安事变”后，又与救国会友人资助《救亡》、《大团结》、《妇女》等刊物，宣传抗日救亡。在此期间，又被调担任长安县县长（含西安市），曾通过救国会关系，在县政府集合群众，邀请周恩来、秦邦宪等中共中央领导人讲话，对当时抗日救亡运动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1939年3月，韩兆鹗因蒋介石亲信蒋鼎文的威逼，被迫离开长安，到孙蔚如部一一七

师任军需处长，随军与日本侵略者转战于山西省中条山一带。1940年“四·一六”战役中，部队伤亡惨重，撤退时韩曾冒险埋藏军饷约十万元，事后取出，受到军长孙蔚如的赞扬。

1941年10月，韩兆鹗任国民革命军第四集团军驻重庆办事处处长。此时，蒋介石阴谋消灭第四集团军，几乎全部停发了经费和装备，韩在重庆与国民党军事当局据理力争。此间，他结识了民主人士章伯钧，商议将第三党（今农工民主党前身）过渡到民主政团大同盟，并与八路军驻重庆办事处董必武来往，承担了为八路军供给材料的任务。1942年7月民主政团大同盟（以下简称“民盟”）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他被选为中央委员兼第三党委员。他的行动曾受到反动当局七次恐吓警告，加之孙蔚如亦不谅解，遂辞其职。

1946年秋，他到南京任民盟驻南京办事处主任，过着一夕数惊的生活，不久去上海、香港等地从事民主运动。1948年9月，经中共地下党协助进入解放区，会见了毛泽东主席。

1949年3月，北平解放，韩兆鹗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参事室主任，参加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任政务院人民检察委员会委员。1950年后，任西北军政委员会委员、陕西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副省长，同时先后兼任陕西省政协副主席，民盟西北总支部副主任委员，西北行政委员会委员等职。1970年病逝于西安。

1957年，韩兆鹗曾被错划为“右派”。1979年10月20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撤销对其原处理决定，恢复名誉，将其骨灰安放在西安市革命公墓。

苏逢贤

苏逢贤（1917~1978）代名秦树文，户县营日堡人。1932年入陕西省立二中读书，受进步思想熏陶，常以读书不忘救国自励。毕业后，于1936年，考入了免费的西安师范。同年，西安学生纪念“一·二九”运动一周年，他和其他进步同学一起，参加了徒步到临潼华清池向蒋介石请愿的斗争。

“西安事变”后，全国抗日救亡浪潮风起云涌，秦树文和朱洪涛、杨文秀（杨克）等几十名学生，返回户县宣传抗日。他们散发传单，张贴标语，教唱抗日救亡歌曲，并于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县潞河滩召开近万人的各界人士大会，成立户县各界抗日救国会。会上，他们邀请赵寿山、姚警尘出席讲话，宣布了坚决拥护张（学良）、杨（虎城）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八大主张”。

1937年10月，秦树文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中共西安师范支部委员，及学生抗敌救国主任兼党组书记。同年暑期和杨文秀、锥士骥还组织户县旅省学生返乡抗日宣传工作团，并在县北真守村初级小学内帮助成立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大王分队组织。

1938年5月，秦树文、张伯华等4人去延安中央党校学习。结业后，经过实习，留校工作，曾任教员、教育助理员、班主任等职。1940年秋，调任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秘书，参加了全党整风和边区大生产运动，当时用劳动所得购买了一条毛毯，生前一直珍惜地保存着。

1946年后，他曾任中共新正县委统战部长、周至县工委书记、关中地委组织部部长、中共中央西北局组织部秘书。全国解放后，曾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代处长、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副部长、陕西省人事局领导小组副组长等职。

秦树文长期从事党的干部工作和组织工作，知人善任，作风正派。“文化大革命”中，遭到“四人帮”在陕西同伙的迫害，身心健康备受摧残，1978年6月1日在西安逝世。陕西省各界为他举行了隆重的追悼大会。

靳继忠

靳继忠（1920~1978）代名秦波，户县康王村西堡人。1938年12月参加革命，1939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延安抗大和中社部保卫干部训练班学习。先后在晋绥边区公安局、晋绥情报处和调查局工作，担任秘书、情报站副站长等职。解放后，历任西安市公安局科长、处长、副局长、局长等职。1964年2月调四〇四厂，任中共四〇四厂总厂党委常委、副书记、副厂长、革委会副主任、中共四〇四厂二分厂党委书记。

因患癌症，于1978年7月25日逝世，终年58岁。

赵世良

赵世良（1917~1983）代名卫波，中共党员，户县大王镇人。少年时期，曾在西安师范读书，1936年底加入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1937年离校回乡，在渭曲坊育英小学任教，与同学姚展骏、雒士琪等“民先”队员在当地进行抗日宣传活动。在此期间，根据户县抗日救国会的决定，被选为永定联联保主任，藉以进行合法斗争。1939年地方反动势力反扑，他的处境困难，于同年6月赴延安抗大学习。

1939年冬，调陕甘宁边区政府保安处工作。先后担任陕甘宁边区政府保安处一科科长、西府公安处副处长等职。建国后，历任陕西省彬县专区公安处长、宝鸡专区公安处长、中共宝鸡地委委员、西北公安部一处副处长、处长、甘肃省公安厅副厅长等职。1956年底任甘肃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1965年底调任甘肃省林业局副局长、党组书记。“文化大革命”中，遭到残酷迫害。1976年恢复工作，先后担任甘肃省农林局局长、司法厅副厅长（局）长、党组副书记。1981年5月任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办公室主任（后改为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委员会）、秘书长。

1983年8月，因病于西安逝世，终年66岁。

第六节 军界人物传

姚警尘

姚警尘（1905~1955）户县付村人。1929年毕业于西安中山大学政治经济专修科，曾任户县中学教师、户县乡村师范校长、石泉、汉阴县县长等职。

姚警尘青年时代，受“五四”运动革命思想影响，在从事教育中，目睹国民党户县县党部欺压人民作恶多端的事实，曾带领学生捣毁县党部，驱逐了党务指导委员刘秉汉、许评之和伍步升。

1930年，姚警尘在杨虎城举办的陕西行政人员训练班受训。结业后，被派任石泉县长，后调任汉阴县长。邵力子由甘肃调陕西接杨虎城主政后，姚离汉阴到南郑赵寿山部任中校秘书。其间，他反对蒋介石“攘外必先安内”的反动政策，拥护中国共产党倡导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常为抗日救亡刊物撰写文章，激发将士的爱国热忱。并代赵寿山草拟上呈杨虎城将军的《抗日意见书》。

“西安事变”期间，他曾受到共产党人肖向荣、张文彬的帮助。“七七”事变后，随赵

寿山转战晋、冀、豫等地，坚持抗日。1937年秋，随赵返回西安途经延安时会见了毛泽东。

1938年秋，姚警尘在西安经吴德峰介绍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根据地下党的指示，他在任三十八军军长办公室中校主任、第四集团军总部上校秘书、第六战区司令长官部机要科长时，都从事于上层统战工作。毛泽东在重庆与蒋介石谈判期间，他向党中央提供的情况，曾受到毛泽东的赞扬。

1947年，他回到解放区，任西北局秘书、交际处处长等职。建国后，在中央军委工作。由于1952年和1955年两次对他作了错误的处理，使他身心受到伤害，1955年12月16日含冤去世。

1982年，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有关部门，根据党中央的政策，先后撤销了过去两次对他的错误处理决定，为他平反昭雪，恢复党籍，恢复名誉。

赵 寿 山

赵寿山（1894~1965）原名赵生龄，字杜亭，户县定舟村人。出生贫农家庭，幼年丧父，靠母抚养。16岁便立志报国，考入陕西陆军小学。辛亥革命后，转入陆军测量学校，于1915年毕业。先在冯玉祥部任地形教官、少校参谋；后到杨虎城部任排长、军事教官、营长等职。

1926年1月，赵寿山随杨虎城将军坚守西安八个月，打退北洋军阀吴佩孚部刘镇华的围攻。杨虎城部改编，赵任第二混成团团团长。1930年5月，蒋（介石）、冯（玉祥）、阎（锡山）中原大战，杨部参加对冯、阎作战，赵升任旅长，年底任绥靖司令。赵到陕南，击溃收编了盘据地方的军阀部队，消灭了土匪王山春，但也杀害了当地一些共产党人。

1935年秋，红四方面军由鄂豫皖苏区转移川陕，赵旅被其击溃，赵寿山遂与四方面军密定了互不侵犯协定。1936年春，蒋介石调赵部到陕北进攻红军，赵寿山非常苦闷，以到外地看病为名，观察形势。他到北京、南京、上海等地，目睹“一二·九”救亡运动，深感国难迫在眉睫。回陕后，遂向杨虎城上书，提出停止内战，一致抗日，联合共产党与红军，联合东北军等主张。

“西安事变”中，赵寿山和孔从洲、许权中受命指挥了西安方面的战斗，并任西安公安局长，维持社会秩序，曾多次受到中共中央代表团周恩来、叶剑英的帮助和教育。为准备对南京“讨伐军”作战，赵率部驻军三原、泾阳，与红军配合时，又与彭德怀、任弼时等多次会晤，曾合影留念，并提出入党要求。“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杨虎城部十七路军缩编为三十八军，赵任十七师师长。

抗日战争爆发，三十八军开赴华北抗日前线，赵率部于1937年7月21日到达河北保定，先后参加了新安镇一线阻击战和漕河、阜河等战役。10月，赵部扼守山西娘子关正面阵地。在关外雪花山阵地夺取陘井车站、退守砭驴岭战斗中，十七师伤亡惨重，赵寿山临危不惧，亲率官兵与日军血战十五昼夜。11月8日太原失守，国民党军队纷纷溃退，赵寿山接受中国国民党的建议，转移到离石县碛口一带补充整训。12月，赵回西安途经延安时，受到毛泽东、叶剑英等中央领导人的接见。

1938年夏，赵寿山升任三十八军军长，进驻平陆县茅津渡一带。张茅公路一仗，打得日寇牛岛师团溃不成军。嗣后，三十八军在中条山坚持抗战达两年半之久。日军称中条山是他们侵华的“盲肠”；国民党第一战区司令长官卫立煌，称三十八军为中条山的“铁柱子”。

1940年冬，蒋介石下令调三十八军开赴河南，不久中条山失陷。赵寿山深感国共合作无望，遂于1942年10月经彭德怀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蒋介石对此极为恼怒，1943年冬调到重庆将官团受训，后又以调虎离山，明升暗降的伎俩，调其到胡宗南控制下的甘肃武威任第三集团军总司令。赵离部队后，揭露了蒋介石的阴谋，三十八军一部2,300人，遂于河南起义，回到解放区。

1946年8月，国民党反动派撤销他的总司令职务，以派其出国考察水利为名，调他到南京。在此期间，经地下党组织董必武的精心安排，摆脱了国民党特务监视，乘坐“救济总署”轮船，展转上海、天津等地，于1947年3月由河北静海进入解放区。在邯郸，他受到刘伯承、邓小平、薄一波的热烈欢迎。到陕北，毛泽东、周恩来给予他很高评价，并任命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副司令员、前委委员。1949年9月，为第一届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建国后，曾任青海省人民政府主席和陕西省省长、中共陕西省省委常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常务委员会委员、国防委员会委员等职。

赵寿山一生忠诚爱国，思想进步，生活俭朴，平易近人，深得军内干部、战士信赖。毛泽东曾说：“对十七路军的工作，是统一战线的典范。”1965年，赵寿山因患食道癌医治无效，于是年6月20日病逝于北京医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公祭大会，彭真为其致悼词，骨灰安放在北京八宝山革命公墓。

姚 峰

姚峰（1913~1976）户县付村人。幼年读书，曾于高中肄业。在校期间，参加学生运动，激于义愤，曾殴打过搜刮民财的国民党区政府和税务局人员，发动师生把三青团头头李尚志赶出学校。离校以后，曾任小学教员和中学职员。

1939年，入伍到延安抗大学习，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抗日反“扫荡”中，机智勇敢地抢救牲口和经费，受到上级表扬。1946年，任18集团军后勤供给部管理科副科长。1947年，任38军55师供给部副部长，1949年任郑州军分区后勤部政委，曾荣立三等功。

建国后，1952年任南海舰队万山水警区后勤处处长，1955年任南海舰队万山要塞区副司令兼后勤部长。1961年后，调任广州军区台山农场和光明农场场长。1966年离休，1976年6月病故，终年63岁。

霍 百 寿

霍百寿（1915~1979）原名霍三龙，中国人民解放军战斗英雄，户县坳河村人。

霍百寿幼年家贫，16岁投军当兵，先后在国民革命军第十七路军炮兵团、特务团和警备二旅当兵，参加过“西安事变”和坚守中条山等一系列战斗。1945年7月17日，随刘威诚在河南洛宁县故县镇起义，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1948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排长、连长、副营长、军械科科长、军械处副处长等职。

解放战争中，霍百寿随军转战河南、山西和进军陕南等地，参加过上党、淮海等战役。战斗中，敢于冲杀，英勇顽强。1947年3月，鹤壁战斗中他任副营长，能在紧急情况下稳定战局，赢得战机，曾获师政治部记特等功一次。嗣后，又荣立大功四次，二等功、三等功各一次。

1948年11月在淮海战役中，一次因失去阵地，受到留党察看和撤职处分，后查明情况并经司令部批准，取消处分。1950年2月，户县人民政府按照部队通知，给霍百寿家挂了“战

斗英雄”牌匾。1957年7月，霍百寿出席了全军军械先进工作者会议，受到毛泽东的接见。

1959年，随军参加西藏平叛战斗。1965年转业到地方工作，曾担任中共咸阳专区五金分公司书记、地区商业局党总支委员。“文化大革命”中，遭受无辜批斗，身心备受摧残。1979年1月9日因病去世。1983年8月11日，中共咸阳地委组织部为他平反，恢复名誉。

关麟徵

关麟徵（1905~1980）原名志道，字雨东，户县真花砭人。幼年就读于户县苍溪小学，毕业后考入省立第三中学，以家寒辍学。经于右仁介绍，入黄埔军校一期受训。毕业后，任黄埔教导一团少尉排长。

民国十四年（1925）五月，参加讨伐陈炯明的第一次东征战役中受伤。由于作战勇敢，善于指挥战斗，自民国十五年（1926）迄二十一年（1932），从少校营长升至陆军第二十五师师长。

民国二十一年（1932）三月，日军进犯我热河和察哈尔境，关率部增防，与敌第八师团一部，激战于长城古北口，浴血奋战，卒挫敌锋。国民党政府授予“青天白日”勋章一枚。其后，他又奉命参与围剿冯玉祥、吉鸿昌、方振武领导的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为蒋介石卖国投降效力。

民国二十六年（1937），芦沟桥事变发生，抗日战争全面开始，关麟徵升任国民革命军第五十二军军长。翌年春，日军为打通津浦线，疯狂向鲁南进犯，欲夺取台儿庄后占领徐州。这时，关部在第五战区司令长官李宗仁统率下，在台儿庄外围一个侧翼对日寇展开了猛烈攻击，激战半个月，歼敌万余。此后不久，升任第三十二军团军团长。

民国二十七年（1938）九月，关任第十五集团军副司令、代总司令，驻军湖南。此时，日本侵略军以十万多兵力进攻长沙，关以诱敌深入，四面设伏和分兵合击等战术，指挥所辖六个军二十余万人，与日本侵略军激战于汨罗江南和长沙以北地区，取得了胜利。是役当时被誉为抗日战争中的湘北大捷。关从此被任命为第十五集团军总司令。

民国三十年（1941）日军鲸吞越南，关部第十五集团军改为第九集团军，被调滇越边境负责防务。嗣后，国民党政府在昆明成立陆军总司令部，把西南驻军整编为四个方面军，关任第一方面军副总司令，并被选为国民党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

抗日战争胜利后，关麟徵曾被任命为东北九省保安司令（未就职）、云南警备区总司令。在任职云南警备区总司令期间，曾参与镇压“一二·一”（1945年12月1日）昆明学生运动。“一二·一”流血惨案发生后，国内人民要求惩办元凶，国民党为了缓和全国人民的反对情绪，解除了关麟徵云南警备区总司令的职务。

民国三十五年（1946）七月，关任国民党陆军军官学校教育长，同年十一月被选为国民党第一届国民代表大会代表。民国三十六年（1947），升任陆军军官学校校长。1948年任陆军副总司令兼军校校长，后升任陆军总司令。

1949年秋，全国解放之际，关麟徵离开大陆，辞去陆军总司令职务，与家人寄居香港。1980年8月1日在香港病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部长徐向前曾发去唁电。

第七节 文教科科技界人物传

王凤仪

王凤仪（1882~1938）字来亭，户县城内北街人。幼年颖悟好学，14岁即成秀才。清光

三十一年（1905），废除科举制度后，王凤仪留学于德、法。

辛亥革命时，王凤仪积极投身于革命，任外交司司长。曾执“万国公法”，勒令留陕外国人及传教士限期离境，否则不负任何保护之责。各外国人迫于法令，乃相率离去。此事，深得当时人士的好评。

民国成立后，又以勤工俭学，去法国留学，前后十一年，获法国理科博士学位而归，为陕西第一个理科博士。后任西北大学校长、北平大学区高等教育处处长、北平中法大学孚尔德学院院长等职。王凤仪生活俭朴，性格温和，对学生循循善诱，无急言，无厉色。民国二十七年（1938），不幸于北平触电身亡，卒年五十六岁。

王妻缪冰华，为寄籍户县之知事缪延福女。娴雅工书，落笔秀润天成，为藏家珍爱。解放后，任陕西省文史馆馆员，已去世。

高 健

高健（1886~1940）号乾三，户县旧泉坊人。

早年，肄业于陕西省立一中，旋入西北大学。民国二年（1913）去日本留学。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日本趁机强占我国青岛，他于1915年愤然回国，入北京师范大学国文专修科深造，毕业后，回陕从事教育，先后在西安民立中学、省立一中等校任教。民国六年（1917）返回家乡。初在园通寺讲学，翌年，于旧泉坊青龙寺创建私立山阴两级小学（附设有女子班）。同时应邀在西安一些中学兼课。后任户县中学校长六年。

高健创立山阴小学，砍伐自己家里树木，给学校添盖校舍；用自己家里的木料，为学校制作门窗、桌椅；教员吃粮也常由他家供给。为筹措办学经费，高健不辞艰辛，募诸当地富户，求助地方乡约，向上级申请。一度经费无着，他曾申请省教育厅，将自己原在西安任教的薪资，拨作学校经费，至今他家尚保存有当时拨来的银票两千余元。高健主持校务，亲自执教，为培育英才而呕心沥血。民国十二年（1923），户县成立“天足会”发动妇女放脚，他曾编有《放足歌》、《剪发歌》，不仅为学生所熟知，而且在民众中广为传诵，对妇女放足起了积极作用。抗日战争爆发，为唤起民众同赴国难，他又走出学校，多次在罗什乡、庞光镇等地民众大会上讲演，以自己耳闻目睹的事实，揭露日本帝国主义侵华罪行，并晓以民族大义，明以己身之责，为抗日救亡运动做出了积极贡献。

民国二十九年（1940），高健积劳成疾，与世长辞，卒年54岁。嗣后，学生及生前友好为他修建“高乾三先生纪念碑塔”一座。此塔于“文化大革命”中被毁。

吴 继 祖

吴继祖（1871~1944）字象先，清光绪癸卯科举人，户县小王店人。1911~1913年，曾任陕西临潼县知事。民国三年（1914）后，吴继祖投身教育事业。先后两任户县高等小学校长凡十余年，并参与创建了户县中学。他勤于治校，先学生而起，后学生而息，十数年如一日，深受学生爱戴。民国三十年（1941），他的学生于户县西街小学（今甘亭镇西街小学）门前，为他立“德教碑”一通。

吴继祖还担任过横渠、明道高等小学校长、陕西省教育厅顾问、陕西大学堂教习、户县教育局局长，以及佐理长安县长等职。

民国二十二年（1933），户县重修县志，他担任总核；并为《重修户县志》卷首写有

《弁言》。所著还有《中山与尼山（孔子）学说之比较观》一书。

民国三十三年（1944）秋病故，终年73岁。当时国民党卢县政府为他举行了公葬。

许 登 甲

许登甲（1875~1944）字美初，卢县南庆叙人。其父许双桥为有名的中医外科医生，不幸中年去世。登甲继承父业，专治接骨、疔疽，以及筋骨疼痛等症。他经过苦心钻研，加减药量，调转配方，炮制成接骨活血贴疮白药等，疗效很高。他的医术比其父又有提高。骨折以麻纸、鸡蛋清、竹板固定，简便易行。

一次南待诏村河南客陈氏，腿被炸弹几乎炸断，他先以药攻出弹片，然后接骨施药，百日即愈。又有一下颌脱位者，许登甲乘其不备，以手击颌，便使复位。

由于他医术高超且重医德，在卢县、周至、长安、西安等地享有声望。家里有群众送来彰其医术的牌匾数十面。卒年69岁。

张 子 甲

张子甲（1874~1948）字急济，清光绪生员，卢县文义村人。清末政治腐败，社会风气萎靡。张子甲力图振兴风习，倡言“开通风气，振兴教育”，遂与同村张鲁岑合资，于本村创办兼有女子班的苍溪小学。他们重躬行而摒浮华，革除旧课程，提倡新文化。清宣统二年（1910）建校后，陆续培养出不少人材。民国三十二年（1943），四邻各村及苍溪校友，为纪念张子甲先生功绩，于苍溪学校修纪念堂五间，立纪念碑一座。

张子甲创办新学，每每偕学生于“跟头会”（城隍会）或庙会，手摇铜铃，聚众讲演，宣传妇女放脚、女子入学。由于封建积习较深，开始常遭到恶言相讥，甚至有人背后骂张的祖先。张子甲不但没有灰心，反而坚持不渝，行之于家，推及全村。民国十二年（1923），县上成立天足会，他被推为会长，与会内聘请的男女委员一起下乡，街头讲解宣传，入室查验，如不听劝者，则强迫放脚。经过两三年的努力，终见成效。

清末民初，卢县北乡接送“城隍”之风盛行，传说文义村是“城隍婆”的娘家，迎送仪礼尤应隆重。张子甲劝阻村人废其接送，破除了一方封建迷信的陋习。民国二十年（1931），他参与县上清丈土地、整理粮赋，并亲任整理粮赋局经理。经过这一工作，使穷户的负担（地少粮多）较前减轻，又解决了周、户地界不清的纠葛，为卢县民众所称道。

民国十八年（1929）后，卢县连年遭灾，庄稼不收，饥荒四起，张子甲协理地方举办赈济事业，并于自己家中设粥场，施舍穷人。晚年，寓居乡里，学习医术，给贫病者施予医药，分文不取。

邵 维 翰

邵维翰（1883—1951）字甫清，卢县南宁羌人。其父邵光祖，清末举人，通医术，对维翰影响颇深。邵维翰幼年读书用功，青年时即一面教书，一面习医，常以“治病救人”自勉。稍后，他致力于医学实践和研究，曾编纂有《伤寒赋》两卷、《杂病学》六卷。其《伤寒赋》一书，吸收了宋、明时期部分医家对伤寒病的学术见解，并结合其自己的实践经验，从医论、病症、方药等方面进行了综述阐发，对伤寒论的内容有不少补充。有关专家鉴定，这部著作内容丰富。经陕西省卫生部门和有关专家审定已予出版。

邵维翰一生好学，常读书到深夜。有人笑称他“邵天明，字五更”。正是这种孜孜不倦精神，使他穷究医理，在医学上取得了成就。每看一病，总要患者将方剂送回，在药方上记述症状变化和治疗效果，年终分类整理医案，装订成册，约三十余部，一千多万字，可惜多已散失。

邵维翰行医三十余年，对贫病患者施药不收分文。建国后，他对祖国的中医非常关注，1951年春，曾针对一些人轻视中医的观点，写了一篇《不可取消中医只保留中药》的论文，陕西省卫生厅给予“鹤立鸡群，独树一帜”的赞语。

李春潮

李春潮（1913—1956）又名李春芳、李迪生（涤生）、黎炎，户县涝店公社马营堡人。中学时期，喜爱文艺作品，思想进步，因反对校长专制而被开除。1932年秋，他进入北大和日文专科学校学习，又给《冷风》文艺刊物写稿，揭露当局黑暗统治，被迫捕逃亡上海。

1936年，李春潮在朋友的帮助下，只身东渡日本留学。先后入早稻田大学、帝国大学就读，结识进步青年作家蒲风、王亚平、贾植芳等人。阅读到一些马列主义书刊，后即参加了“海外文艺社”，编印《文海》月刊。由于在《文海》上发表进步文章，引起日本当局和国民党学监的不满。《文海》出了两期，便被迫停刊。1936年“西安事变”后，日本当局以“疯人”的罪名，将他关押在东京“疯人院”。后经郭沫若及留日同学多方营救出院，并于同年底回国。

归国后，李春潮谢绝国民党陕西教育厅多次聘请，闲居在家。1937年抗战爆发后，他毅然投奔革命，在泾阳县安吴堡青训班任教，以自己亲身遭受迫害的经历，向学员讲授日本帝国主义侵华罪行史实，激发了学员们的抗日救国热忱。同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39年秋，李春潮被调任学员队指导员，带领学员北上延安，挺进华北敌后，继又转战山东一带。在陈毅部队里曾任教导员兼营党委书记，负责对俘虏日军进行宣传教育，为粉碎日军大扫荡做出了贡献。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发起全面内战，他被调任山东解放区建国学院（抗大改成）中教科科长，为党培养了大批青年干部。徐州解放后，任徐州市教育局长。1952年调中南局宣传部，后调任广西人民委员会文教办公室副主任、党组书记兼教育厅副厅长。其间，他和厅长陈此生（非党人士）密切合作，工作成绩显著，曾受到《人民日报》的表扬。

李春潮工作之余，还积极从事诗歌创作和民歌的编辑工作。著有《黎炎诗集》、《战地之歌》，编辑有《山歌联唱》一、二、三集；早年还翻译有日文版《歌德诗选》。

1955年，李春潮因受所谓胡风一案贾植芳问题牵连，受到审查，1956年3月3日含冤去世。1980年7月1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为他平反昭雪，恢复名誉，骨灰安放在南宁市革命烈士公园。

张廷赞

张廷赞（1882~1958）字恢元，号化佛，清末秀才，户县南乡马营堡人。曾就读于泾阳崇实书院、陕西高等学堂、京师大学堂（北大前身）。民国二年（1913），考取官费生留学美国，在哥伦比亚大学攻读机械工程及工业管理，民国六年（1917）回国。

回国后，致力于地方经济建设，曾和张风翔、胡景翼、陈树藩等44人发起组建陕西铁工厂，并亲自撰写了包括办厂规划、生产产品、管理章程等项的《陕西铁工厂》一书。经他装配出厂供当时督军刘振华使用的汽车，为陕西第一辆汽车。随后，他又创办黄（河）、渭

(河)、汉(江)轮船公司,集银11,000两,钱3,700元,引进国外先进造船技术,和工人们一起造成了两艘浅水轮。轮船在河南汜水下水,他随船试航,沿黄河而上,途经河南、山西进入陕西,驶向渭河。这在黄河轮船航运史上还是第一次。

黄、渭的试航成功,张廷赞又对汉江航道实地勘察。他乘一叶小舟在安康的兴安下水,沿江而下经老河口到汉口仙桃镇,长达半月之久,每天都是站在船头,观察航道,行船中,有时一天只能喝两碗玉米粥,但他始终坚持工作,同时把观察到的情况写成日记。他在一则日记中曾写道,船到汉口,长江刮起大风,浪很大,小船颠上倒下,十分危险,第二天发现翻了很多船,他的小船幸免于难,终于完成了这次汉江考察。民国十年(1921),他编印了《筹办黄、渭、汉江浅轮说明书》专著,其中论证开通黄、渭、汉航运对陕西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他写道,陕西煤业发达,黄、渭、汉通航有利于陕煤外运,有益于棉桑,可促进商业发展,还可改变运输难的状况,保证货物往来运输畅通。

张廷赞留美回国后,还曾担任过中国镇江龙潭水泥厂荣誉厂长,以及国民二军胡景翼部军械处长,及河南、甘肃省建设厅总工程师。晚年,转入西安世界红万字会,从事宗教救济工作,后又加入民社党。1948年担任国民党政府立法委员。解放后,他参加当时救济分会主办的宗教救福界学习会学习;1956年经陕西省委统战部推荐,参加了省政协学习,1958年病故于西安,终年76岁。

吕 赞 襄

吕赞襄(1902—1960)名廷杰,字赞襄,户县北街人。13岁丧父,靠母抚养成人。少时曾就读于陕西省立第一中学,后毕业于北京世界语专门学校。他一生除任过一段户县教育局局长、陕西省教育厅督学外,大部分时间从事教学工作。

民国十六年(1927),他受聘在省立一中任教,和中共党员诗人柯仲平同为国文教员,他们亲密相处,研究教学,议论时事。在柯的启发影响下,思想日趋进步。民国二十一年(1932),他到西安女子师范任教,校长骆子休决定开除两名参加“民先队”的学生,他提出反对,并愤然离去。

抗日战争爆发,吕赞襄先后任教于商县中学、陕西省立户县师范,给学生灌输爱国思想,倡导抗日。特别是在省立户县师范,给学生选编反帝反封建的国文讲义,讲授《石达开答曾国藩书》,鲁迅的《狂人日记》、《阿Q正传》、《药》等文章,宣扬民族气节,反对投降卖国,并热情支持学生的抗日救国运动,为中共地下党组织介绍了不少进步青年。民国三十六年(1947),他任户县中学校长,又为保护进步学生做了许多工作。

吕赞襄喜爱戏剧并颇有造诣,于教书之余,还编写有《祖孙三代》、《从军行》、《李香君》等剧本。他编写的《捕蛇者》、《一袋米》、《柳香莲》等折子戏,曾在西安易俗社和刘毓中的秦钟社演出。

建国后,吕赞襄先后任西北军政大学教员,西安菊林中学(今西安市二十一中)校长,全国教育工会常务委员,西安市教育工会主席,西安师专大专部语文教员。1960年9月于西安逝世,终年58岁。

崔 涤 僧

崔涤僧(1884—1966)户县化羊村人。19岁从师于咸阳名兽医陈西坡门下,上溯医源,

深究《内经》、《难经》、《神农本草经》，下习诸家经典，苦读《司牧安骥集》、《元亨疗马集》、又兼学小儿科、外科手术，盱食废寝，相继六年。

学满回乡行医，结合实际，潜心研究医理，凡疑难病例，一一笔记。清宣统二年(1910)，他将笔记按病理、病症、治疗方药等，整理成册，取名《马学》，曾送当时的政府以期出版，然主事者以“民间兽医不能著书立说”为由，拒绝刊印。对此，崔涤僧并未灰心，仍然苦心钻研，并设帐执教，培养有志于兽医事业的青年。

建国后，崔涤僧的医术受到党和人民政府的重视。1956年，他被聘请为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兽医研究所研究员，多年出书的夙愿得以实现。1958年，他与次子崔惠轩夜以继日地将其医案及著述再行整理，撰写成《福兽全集》一书，于1959年出版问世。兽医界认为他这部著作医理精湛，方药效显，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兽医专著。先后五年，《福兽全集》再版六次，发行二十一万余册。1960年他还将家藏绝版《痊骥通玄论》（古文献只存其目未见其书），经过反复校正勘误，交付农业出版社出版发行，使祖国兽医学宝贵遗产免于失传。

崔涤僧精通兽医，治学严谨，在继承中医理论传统的基础上，又不拘泥于古人，而能独辟蹊径。他认为，牲畜使役多伤阴气，故在治疗上以“滋阴降火”为主，兽医界称其为“滋阴派”。他的代表方剂有“清肺花粉散”、“消黄散”，特别是“加减秦艽散”，经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兽医研究所反复验证，有效率达百分之九十八，被命名为“崔氏加减秦艽散”，因而也是兽医界治疗牲畜肠黄的主要用方。

崔涤僧曾任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兽医顾问、中兽医研究所所长、甘肃省政协委员，两次受到主管农业的国务院副总理邓子恢的接见。1966年8月在家病故，享年82岁。临终前，他犹不忘嘱咐子孙，将其遗稿《马学三种汇编》、《牛马辩证录》、《驹儿秘本》等整理出来，贡献给社会。

张 俊 德

张俊德(1923—1977) 中共党员，工程师，户县张家堡人，是月地运行仪的发明者。

1944年秋，张俊德初中毕业，在县北一小小学任教自然课。教学中，他给学生讲昼夜及四季变化，因无仪器，学生听不明白，他心里非常焦急。后来当他在有关科技书籍中，看到有用枇杷代月亮，用苹果代地球，用蜡烛代太阳，借以说明太阳、月球之间的关系时，遂产生了要做一个仪器的念头。

1945年春，他在终南小学任教，制出简单的月球仪和地球仪，教学效果显著提高。这年冬，他上了西安技艺师范学校，利用校方的工具、材料，制作了第二次月球仪和地球仪。但到要做第三次时，受到了学校的多方限制。他气愤地向当时教育厅呈文反映，结果如石沉大海。嗣后，回乡在辛垦小学任教，进行了第三次制作。1947年元旦，学校举办成绩展览，他的月球仪、地球仪和用水点代替凸透镜的放大镜展出后，受到师生和周围群众的好评。曹文青老师曾向县教育科推荐，但得到的回答是：“一个年轻娃娃懂个屁！”“南山坎(笨旦)还想发明什么仪器！”张俊德遭到鄙视，十分气愤。

1949年5月户县解放后，他写信给西安群众日报社，反映他的发明创造，受到陕西省文教厅和西北军政委员会文化部的重视，调他到西安师范附小工作，并鼓励他努力于自己的发明创造。后在西北大学张中会教授的指导帮助下，于1951年“五一”节前夕，制造出了月地运行仪，荣获“模范人民教师”称号，同年10月受到毛泽东的接见。

1952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调张俊德到中国科学院紫金山天文台学习。在此期间，

他对月地运行仪先后经过了9次完善改进，最后在南京教学仪器厂定型批量生产。同时还设计出能够清楚说明风的成因和水的变化等风雨实验器。

1956年，他开始从事光学研制。1958年，为中国科学院南京天文仪器厂创建光学车间，并担任了车间主任职务。为了摸索光学仪器的制造工艺，他和工人一起操作，关键处经常操作到凌晨二、三点钟。由于他的辛勤努力，为我国制造出了第一台干涉滤光器。经他亲自指导加工的我国第一台折射望远镜主镜600mm球面镜和400mm改正镜，都署以工人名字，从不考虑个人名利。

张俊德曾被选为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席过南京市仪表局先进代表大会。不幸于1977年11月7日，因患肝癌在南京去世，终年仅54岁。

姚 凌 屿

姚凌屿（1923—1979） 代名铁军，户县大王镇东村人。1937年秋考入西安民立中学，由于家贫，中途辍学。1938年，他和同乡姚廷珍、姚凌昆一道，由西安市八路军办事处介绍，到延安抗大学习，年底加入中国共产党，时年仅15岁。

在抗日战争的艰苦岁月里，他受组织派遣，先后在河北平山县青教会、华北联大文艺学院、晋察冀日报社、晋察冀一分区教育研究会交通队、晋察军区挺进剧团、晋察冀军区教导第二旅红星剧社等单位工作学习，在华北抗日前线整整战斗了七个年头。后随教导二旅回到陕甘宁边区，在旅宣传队工作。1947年，胡宗南进犯延安，他带领担架队随军作战。1949年随着解放大西北的部队西进。兰州解放后，他作为军代表接收改造国民党报社，并负责组建甘肃日报社。1958年8月，被调任甘肃省文化局副局长兼甘肃省电影制片厂厂长，拍摄了甘肃省历史上第一部影片《十年巨变》，曾因劳累过度，多次吐血。1962年，电影制片厂下马，他又回甘肃日报社任副总编辑。

在领导工作中，他积极努力，刻苦创作，曾领导编辑拍摄《红河激浪》、《英雄渠》、《黄河飞渡》等影片，并创作出版了散文《雄鹰之歌》、《珍贵的象牙佛像》，以及反映少数民族地区历史变迁的长篇散文《阿克赛散记》。

1964年，在康生一手制造的所谓“《红河激浪》反党电影事件”中，姚凌屿受到残酷的打击迫害；“文化大革命”中，又被揪斗、抄家、关“牛棚”，直至监禁。而他从未向邪恶屈服，始终坚持“歌颂边区斗争历史没有错”的观点，但最后终被戴上“反党分子”的帽子，全家被迁出兰州到靖远矿区劳动。在矿区，他白天同工人一起干活，晚上仍继续进行写作。

粉碎“四人帮”后，《红河激浪》冤案得到昭雪，他被调回甘肃省文化局任党组书记、副局长。为使电影制片厂工作尽快得到恢复，曾在病重住院期间，插着氧气召开会议，研究处理问题。不幸于1979年与世长辞。追悼会上，有幅挽联评价他说“文艺铁树风雨横摧红河激起千古冤；壮志未展宏文待续鼙鼓声里哭故人”。由此可以窥察他的为人与情操。

杨 瑞 安

杨瑞安（1901—1979） 户县安善坊人，解放后移居县城东街。出身贫农家庭。幼年在私塾读书，后就读于山阴两级小学和陕西省立第一中学。在校期间，喜读鲁迅著作，善于思考，每次作文都有自己的见解，深受老师和同学们的赞赏。

1923年，杨瑞安由省立一中毕业，回到母校山阴小学任教，后因同学邀请，到省财政厅

担任会计工作。官场的腐败，使他深恶痛绝。1930年应聘到凤翔师范任教，后又回到户县教学。民国二十一年（1932），中共地下党员李希平、宋裕光领导农民发动祖庵暴动，他曾在安善坊参加了李希平召开的秘密会议。同年在明新小学，与师生共同掩护了一位红军伤员。次年，他在正化小学任教，又秘密保护了中共地下党负责人宋裕光。

1934年，杨瑞安被聘到周至县甘西小学（1958年划归户县），给学生讲鲁迅著作，深得校长李萃亭好评。他们谈论教育，分析时局，思想一致，这对李萃亭后来加入中国共产党起了促进作用。

1937年，杨瑞安到西安同志小学任教，经中共地下党员曹希文介绍，参加了地下党外围组织——西安小学教师联合会，并连同曹希文等四人，开展了对国民党户县教育科长崔幼棣的斗争。杨瑞安草拟传单，揭露崔幼棣贪污教育经费、贩卖大烟、放高利贷等罪行。

抗日战争爆发后，杨瑞安曾满腔义愤，写下了“国难当头最需材，偏多岗位是奴才”的诗句，斥责蒋介石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政策。这一时期，他被聘到陕西省立户县师范任教，揭露国民党政治腐败，积极鼓励学生开展爱国抗日活动。

建国后，历任户县师范、户县一中校长，并于1951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当选为户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户县人民委员会委员、政协户县委员会常委。1979年病故，终年79岁。

第八节 社会闻人传

刘 箴 俗

刘箴俗（1901~1924）乳名平儿，户县李伯村南堡人。幼年丧母，随父在西安卖羊血糊口。九岁进西安易俗社学戏，为该社二期学员，工花旦，闻名于省内外。

当初，父亲引着箴俗去易俗社，他衣衫褴褛，面带饥色，未曾试声，就被回绝。凑巧，在他们父子走出大门时，碰上该社创始人之一的孙仁玉，其父说明来意后，孙视箴俗有旦角身材，试声后收下。

孙仁玉自编《娃娃劝学》，让刘箴俗排练。箴俗天资聪颖，敏于领会角色，不久即粉墨登场，博得观众称赞。接着，他又排练《慈云庵》、《忠孝图》，上演后观众更是惊叹叫绝。称箴俗为“神童”。嗣后，箴俗上演了《蝴蝶杯》、《玉镜台》、《夺锦楼》等传统剧目，被誉为秦中后起第一标准花旦。民国十三年（1924），随鲁迅来西安讲学的孙伏园，看了箴俗的演出，大加赞扬。他在《长安道上》一文中说：“刘箴俗三个字在陕西人的脑筋中，已经与省长差不多大小了”，“你如果说刘箴俗不好，千万不要对陕西人说，因为陕西人无一不是刘党。”

民国十年（1921），刘箴俗随易俗社赴汉口演出，适逢京剧欧阳予倩的南通伶工学社也在汉口。欧阳予倩看了箴俗的演出非常赏识，亲自为他包头化妆，给予具体指导，使箴俗的艺术水平有了新的提高。一时汉口一片赞誉，说他有“过人之材，欧（欧阳予倩）梅（梅兰芳）之风”。戏剧界也出现了“北梅、南欧、西刘”的说法。欧阳予倩在《予倩论剧》中，对刘箴俗作了很高的评价说：“他身材窈窕而长，面貌并不很美，但一走起来，就觉得有无限动人之处……”，“他的表演极细腻，而轻重急徐之间，又最有分寸，真是刚健婀娜兼而有之”。

由于繁重的演出，贫苦的生活，刘箴俗十六岁就得了肺病。民国十三年（1924）炎夏，一天他抱病演出《美人换马》，被扶出二帘，走到前场，一句未唱就昏倒在台上。从此，卧病不起，是年十月去世。年仅23岁

公葬之日，送灵的人群佇立西安街头，长达数里。

严辑丞

严辑丞 户县余姚村人。生于清同治初年。少时学商于西安东关裕顺药材店（当学徒）。号长令其上街买“热萝卜”，他空手而回，说街上所见都是冷的，一时传为趣话。

十年后，他被推为号长，于民国三年（1914）二月二日“破帐”时，竟提笔在万金帐上写道：“辑丞年老体衰，不能做事，今逢帐期，将我所定生意一分二厘全部下掉，不再参加分红。以后我在世一天，还要对药店事经管一天。”三家号东看后，均表震惊，坚决挽留。然辑丞态度坚决。于是号东、伙计两方从三年红利中当面提出白银五千两，存号生息，作为辑丞养老费用（按：裕顺店二年一帐，辑丞应分红利不下一千至二千两白银）。

严辑丞退位后，仍然对药店指导筹划，青海、甘肃、宁夏诸药商争相往来，生意益盛。后又由店作东，在西安东大街开设茶庄一座，生意也是蒸蒸日上。

民国十五年（1926）前后，西安商界以严辑丞德高望重，公推他为陕西总商会会长。任职期间，为保护商界权益，他奔走各方，排难解纷，出入督军、省长公署（后改省政府），秉公办事，从不阿谀附势，深得商界爱戴。晚年，他尤关心社会慈善事业。西安创建红十字会、孤儿教养院时，他均给予协助。

严辑丞在西安三十余年，未置房产，始终在东大街一巷道内典居。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过八旬，病逝于西安。该店在西安红十字会为他设奠。后送灵柩回户县余姚村时，西安东大街各业商店自动设桌路祭。

段光世

段光世（1881~1946）字济安，清末秀才，户县渭曲坊人。民国初年，任户县劝学所（后为教育局）视学。民国十三年（1924）后，历任陕西省通志局户县分局采访主任、户县教育会会长、户县赈务会常务委员等职。

在赈务会任内，正值民国十八年（1929）大旱，他以“民饥即己饥”的胸怀，将自己家里的粮食拿出来，用以周济乡里。后又卖掉三亩土地买粮施舍。民众赠他“咸被余庆”匾额一面。为了纂修《户县县志》，他和许村王汝玉担任县修志馆正副馆长兼编辑，从搜集资料、伏案撰书，一至校勘，做了大量工作。

段光世晚年居家，于田间种菜之余，又为附近育英小学教师讲授古文。在村中，凡有益于乡里之事，无不尽力倡导、兴办，在群众中享有威信。民国三十五年（1946）七月，因患肝病逝世，终年65岁。

刘东堂

刘东堂（1890~1972）名震，户县涝峪口人。幼年就读于户县高等小学，后入陕西高等学堂，民国二年（1913）留学日本东京同文学院。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日本侵略军强占我国青岛，他随同学愤然回国，先后在户县苍溪、山阴、西街等小学任教。继而任户县劝

学所所长、教育局局长、天足会会长等职，倡导妇女放足，又创办启化小学。民国十六年（1927），他与张子甲同办户县赈务，并主持清丈田亩，整顿粮赋，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农民负担，又解决了周、户地界纠纷。

抗日战争期间，日军轰炸西安，各校纷纷外迁，他于自己家中设立学校，自任教员，不取分文，使不少青年免于失学；并在任户县财委会主任期间，与同事等募集捐款，奔走筹划，建成户县中学。除此，他还先后创建裕户工厂、民丰面粉厂，开采潞峪石墨矿。民国三十五年（1946），刘东堂辞职归家，专事园林栽培，曾由西北农学院引进苹果、梨等果树良种，经试验栽培育成果园。

建国以后，刘东堂拥护中国共产党和党的政策，土地改革时，他主动请求分配他家多余土地。以后被选为户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户县人民委员会委员，政协户县委员会常委。

刘东堂通经史，好诗文，著有《寄园文稿》、《寄园诗稿》各一卷，《南曲叠韵》一百首，并保存有户县文史珍贵资料《雁字回文诗碑》手稿一部。

第九节 户县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党团关系	籍贯	何时出席过何种会议	荣誉称号	主要事迹
高登科	男	70	中共党员	曲抱村	1951、1955年出席省劳模大会，1958年出席省先进生产者大会	省级劳模	积极走合作化道路，努力发展生产
陈彦亭	女	58	中共党员	宋村公社宋村	1951年出席省劳模大会	省级劳模	努力发展生产，积极走合作化道路
贾玉龙	男	69	中共党员	鲁家寨	1955、1956、1958、1960、1963年出席省劳模大会。1958年出席全国劳模大会	全国劳模	积极走合作化道路，努力发展生产，成绩显著
何振明	男	65	中共党员	真花碛	1955年出席省劳模大会	省级劳模	走集体化道路，粮棉获得丰收
王自立	男	67	中共党员	胜利村	1956、1958、1960年出席省劳模大会	省级劳模	积极走合作化道路，粮棉高产
刘秀英	女	63	中共党员	北庞村	1958年出席省先进生产者大会1960年出席省妇女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会	省先进生产者	带头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积极参加生产劳动
万景彦	男	50	中共党员	崔村南堡	1959、1964年出席省先进生产者大会	省先进生产者	爱护集体牲畜，热爱气象工作，努力为农业生产服务
李彦林	男	61	中共党员	水堡	1962年出席省劳模大会	省级劳模	努力组织互助合作，积极开展丰产试验
王德	男	61	中共党员	桥尚	1963年出席省先进生产者大会	省先进生产者	爱护集体，精心饲养牲畜
史可训	男	46	中共党员	东韩村	1980年出席全国劳模大会	全国劳模	致力于农业科研，推广科学种田，成绩显著
备注	史可训曾当选为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附记：贪官污吏孙国镇

孙国镇 安徽蒙城人，北京民国大学法科毕业，曾任冯玉祥的机要秘书，民国十八年（1929）冬，被委任为户县县长。

当时省上派给户县富户捐现洋三万元。孙到任后，即令地方检举呈报，一时相互攻讦四起，贿赂公行，不数月得富户一百余家，而真正的巨室富户却不在内。时每家富户最少须捐现洋五百元，全县共捐得十一万八千元。此外，孙又私卖烟亩，出洋五元，可下烟田一亩，共计下烟田数千亩，所得现洋全被贪污。时值户县连年大旱，民不聊生，无力交纳者，均被拘押县衙，鞭打之声日夜不绝。有不堪其残暴者，赴省控告，而孙有弟为冯部团长，驻扎省城西门一带，命其部沿途盘查，遇有上告者，即就地杀害。当时省政府一些部门，对孙在户之贪赃枉法，虽有所闻，但因其在冯部有靠山，无人敢于触动。后经户县士绅合力控告，才将其解省查办后枪决。

第二十二编

文物志

概 述

户县傍近长安，文物丰富。解放后在文物普查和考古中发现，全县计有新石器时代和周代遗址25处，其中属省、县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已有15处。天桥公社文南遗址出土的碳化稻谷，距今已有六、七千年的历史。文物古迹较著名的有：周王季陵和周文王建都的丰京；秦惠文王的芑阳宫；汉陈平墓及娄敬修道处；西晋孝惠皇帝行香院；姚秦鸠摩罗什译经的草堂寺（原名逍遥园）；唐宝林塔及游览胜地——漾陂；元重阳宫；明化羊庙、东岳庙、大观楼、文庙等古建筑；特别是祁村公输堂的雕刻艺术，巧夺天工，令人赞叹。户县石刻也很丰富，现多集中在祖庵重阳宫碑林、草堂寺碑廊、大观楼石刻馆等处。从时代看，由西晋始，各代均有。其中比较珍贵的有：庞村罗汉寺的西晋碑；草堂寺内裴休所书之《唐圭峰定慧禅师碑》；祖庵碑林元赵孟頫所书之《敕藏御服碑》及姚燧所书之《重阳仙迹记碑》；明王九思所书之《户县明道先生庙碑》；清张玉德仿历代名家书所书之《雁字回文诗碑》。户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战争年代，涌现出了许多不畏强暴、敢于斗争、不怕流血牺牲的革命先烈，遗存了不少的珍贵革命文物与遗址。

在旧中国，由于反动政府只知搜刮民脂民膏，不顾祖国文物的保存研究，且战祸连年，灾害频仍，文物的发掘、保护无人问津，以致许多重要文物，遭到严重破坏。建国以来，人民政府积极开展文物保护管理工作。1956年、1957年、1961年、1981年，省、县人民政府先后分别公布了第一、二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共计106处。对省级保护单位还建立了保护标志碑。在“文化大革命”中，省级保护的化羊庙古建筑、县级保护的望仙坪影塑及城隍庙古建筑等均遭到严重破坏。但就全县大多数的文物古迹来说，保护尚好。对祖庵重阳宫、宋村草堂寺、祁村公输堂、县城大观楼、文庙等处，曾多次进行维修。据不完全统计，国家在文物保护、维修方面的投资约达四十余万元。在考古发掘方面，对宋村周代遗址的车马坑（春秋墓），姬家堡周代遗址的东周墓群，陂头原秦九女冢的两个冢，朱家堡和县医院附近的两座汉墓，西坡村的一座唐墓，张良寨元代贺氏三代墓等，配合上级文物部门进行了挖掘和清理，使这些陵墓中的出土文物得以完整保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了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工作，1983年成立了户县文物管理委员会，草堂寺、重阳宫也分别成立了文管所，并在基层文物重点地区建立了文物保护小组，发展了文物通讯员，初步形成了文物保护网。为了对人民群众进行历史唯物主义、爱国主义及革命传统教育，开辟了大观楼（即县城中心之钟楼）文物陈列馆，展出户县出土文物，古字画和部分石刻，供人们参观。

第一章 古 遗 址

第一节 村 落 遗 址

户县古村落遗址已发现25处。列入省、县保护单位的有15处，其中属省级保护的10处，包括新石器时代4处，周代6处；属县级保护的5处，均系新石器时代遗址。这些遗址大都分布在泮河、太平河、苍龙河、涝河、甘河五条河流域，座落在沿河的高地上，既可利用水利资源，又可避免水灾。

户县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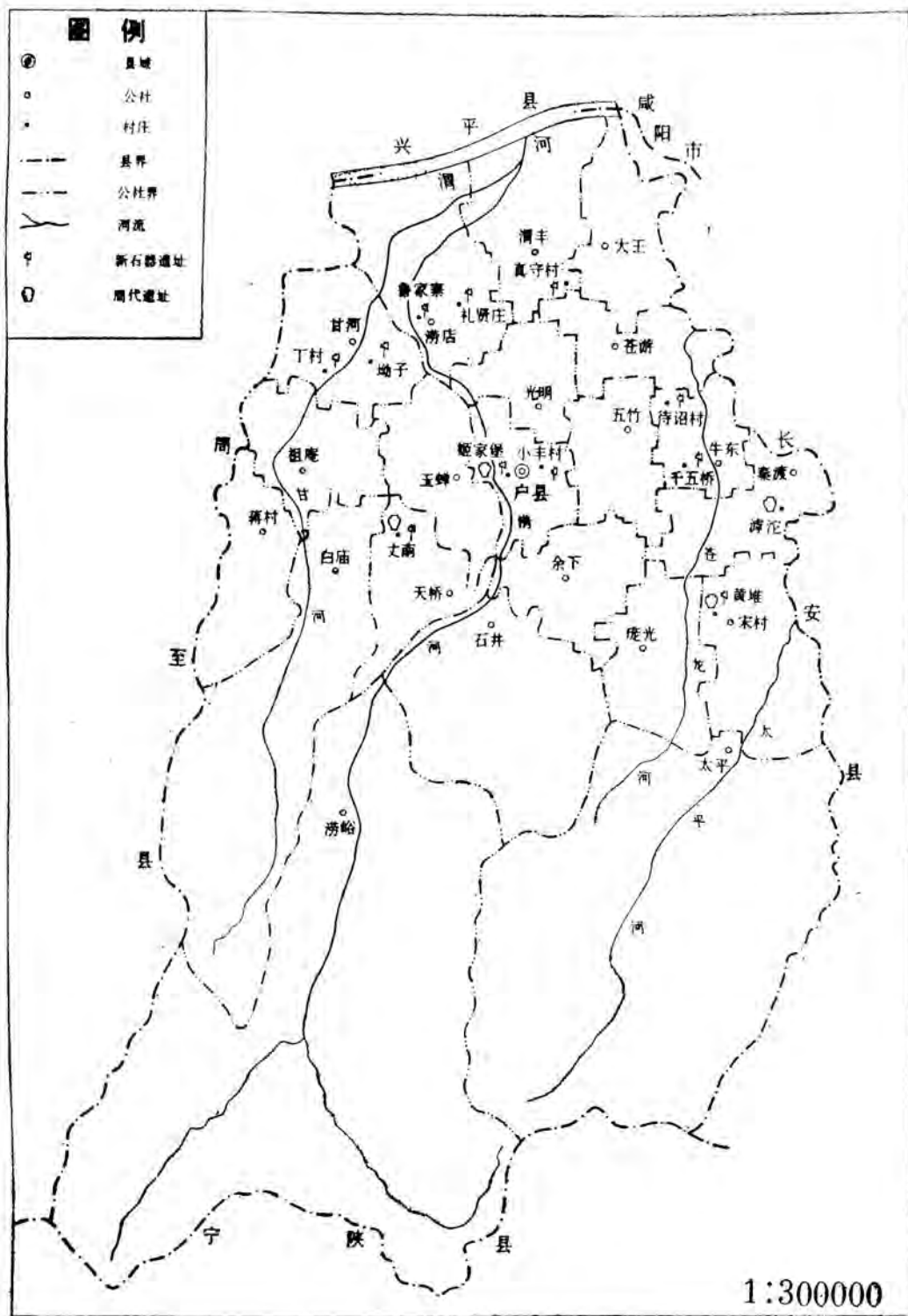
622

河流名称	遗址名称	文化类型	保护级别	公布时间	遗址位置及范围	遗址遗迹及有代表性文物	保护情况	备注
涝河	丈八寺遗址	仰韶	省	1957年 5月31日	天桥公社丈八寺南堡村南, 北段为住宅区, 南段为学校及向西南延伸的高地。南北长约400米, 东西宽约250米。东为断崖, 崖东为涝河冲积的平地。	有大量灰坑、灰洞、房基遗址。石器陶器骨器均有出现。铜器有殷戈等, 特别重要的有六、七千年前的碳化谷物。	因建校堆土已取掉了一层。西南两面均有破坏, 东西六号路两侧保护尚好。	立有标志牌保护
流	真守村遗址	仰韶	省	1957年 5月31日	渭丰公社真守村南堡。以住宅区为中心, 向东北和西南延伸。南北长约550米, 东西宽约70米。地处涝河故道东侧郿坞岭上。	有明显的窖穴、灶址、居住遗迹, 出土的石器中有带孔石斧, 彩陶器有彩陶盆、壶。1981年9月出土了盛水陶器——尖底瓶。	遗址面积大, 灰层厚, 地面保护较好, 地下破坏较少。村西南角处破坏较为严重。	立有标志牌保护
	小遗丰村址	仰韶	省	1957年 5月31日	城郊公社小丰村外西北角一带, 南北长约100米, 东西宽约60米。	出土过少量的石器、陶器。	原堆土较薄, 今遗址区已被破坏。	
域	鲁家寨址		省	1957年 5月31日	涝店公社鲁家寨村西北100米处, 东西长250米, 南北宽100米。	出土过一般的石器、陶器。	因取土, 遗址中文化层已被破坏。	
苍流龙河	千五桥遗址	仰韶	县	1960年 11月11日	牛东公社千五桥村北原苍龙河以西约700米处的高丘上。南北长约250米, 东西宽约200米。	出土过以双鱼花纹装饰的彩陶片, 也出土过保存完整的葫芦形红泥细陶罐, 均较典型。	遗址区因取土已被破坏	
苍流龙河	待诏村遗址	仰韶	县	1960年 11月11日	牛东公社待诏村西高地。南北长约300米, 东西宽约250米。	有石斧、兽骨、鹿角、彩陶片出土。还发现有瓮棺。	遗址区取土较多, 部分被破坏。	

河流名称	遗址名称	文化类型	保护级别	公布时间	遗址位置及范围	遗址遗迹及有代表性文物	保护情况	备注
汾河流域	李贤庄址		县		汾店公社李贤庄西北郟坞岭上。东西长约500米，南北宽约100米。	灰坑、灰洞和窖穴遗址相当突出。有石斧、石凿、鹿角、红泥细陶，大小夹沙陶片出现。	遗址东段建窑，西段取土，均有破坏。	
甘河流域	仰韶遗址		县	1960年11月11日	甘河公社甘河村西南150米处。东西长约500米，南北宽约200米。	有石斧和罐、鬲、豆等陶器残片出现，近年还有彩陶、青铜器出土。1983年又出土六七千年前的炭化稻谷遗物。	东、北两面破坏较多，主要区域堆土尚好。	
城址	坳子遗址		县	1960年11月11日	甘河公社坳子村北约100米处。东西长约500米，南北宽约300米。	有灰坑、灰洞。有残石器和各种陶器出土。	因起土，周围均有破坏。	
太平河流域	宋村遗址		省	1957年6月31日	宋村公社宋村与大良村之间。东西长约120米，南北宽约80米。太平河由东南流过。	遗物以石器陶器为多，并有熏炉、编钟等铜器出土，陆续发现过甗铃，轴头等器物23件。1975年曾清理过一个车马坑和一个春秋墓。	南段、西段建立了学校和民房，中段、东段因修渠取土，受到很大破坏	有标志牌
洋河流域	秦渡村址		省	1957年5月31日	秦渡公社秦渡村东和南留村之间的高地上，东西长约800米，南北宽约500米。东有洋水过境。	遗址上出土器物以陶器为主，铜器亦有发现，还有带孔蚌壳，陶网坠等较为典型。	周围均有破坏，以东、北两面较为严重。	有标志牌
汾河流域	丈八寺遗址		省	1957年5月31日	天桥公社丈八寺北堡村外东南角一带。东西长约350米，南北宽约260米。断崖在东南面。	遗址中发现大量灰坑、墓穴。遗物以陶器为主，近年出土过19种铜钱、瓦当和汉空心砖等，1981年清理过一个周代人殉坑。	西段因起土，破坏相当严重	原命名为丈八寺遗址，有标志牌

河流名称	遗址名称	文化类型	保护级别	公布时间	遗址位置及范围	遗址遗迹及有代表性文物	保护情况	备注
涝河	城关遗址		省	1957年 5月31日	由县城外西北角涝河故道经其西侧。南北长约200米，东西宽约60米。	建国初出土过白金凤冠一顶，后陆续出土过一些石器、陶器、骨器、蚌壳等，尤以石斧、骨锥、骨针为典型。	环城西路由此通过，保护区已被破坏。	
流城	姬家堡遗址		省	1957年 5月31日	由县城西关的崔家堡、姬家堡直至河湾一带的高地，南北长约30米，东西宽约100米。	出土以铜器为多，如铜鼎、铜盘、铜簋等，1973年发掘的周墓出土了14件铜器。1982年11月又发现周墓，出土铜鼎7个，其它铜器若干。	遗址区多属耕地，基本保护较好，南段略有破坏。	原命名为崔家堡遗址，有标志牌
苍流龙河流域	黄堆遗址		省	1957年 5月31日	宋村公社黄堆村北部住宅区及村东北一带的耕地，东西长约400米，南北宽约300米，苍龙河流经西侧。	有骨器、陶器和周代铜器出土，亦有大量的石器，尤以石斧为最多。	遗址破坏较多，土梁被部分平掉，遗址面积逐步缩小。	有标志牌

古村落遗址分布图



第二节 都邑遗址

郝国遗址

郝国遗址，在今祖庵公社郝村，距县城九公里。该地原属周至县，1958年1月划归户县。

郝国，系商朝之诸侯国（前11世纪）。《广韵》载：“商帝乙弟期封国于郝，今之郝村。”《说文解字》载：“郝，右扶风周至乡名。”又清嘉庆年间郝村《建修庙宇碑记》载：“今之郝村即古号为郝国是也。”

周丰宫遗址

现有资料对周丰宫遗址共存两说。一说，据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康如璉《户县志》载：“周丰宫，一名鄆宫，在泮水西，去县三十里”。一云，文王都丰，在郾县。《史记》：“潏西伯者，崇侯虎也。西伯归三年，伐崇侯虎而作丰邑。《诗》曰：‘既伐于崇，作邑于丰。’”乾隆四十二年（1777）孙景烈《户县新志》载：“秦渡镇即周丰宫。”《古今图书集成》，一〇一册载：“秦渡即古丰地，泮水之西岸。丰旧城在焉。”

另一说，据民国二十二年（1933）吴继祖《重修户县志·古迹》载：“据前志皆以秦渡镇为丰宫所在，父老相传久矣。而顾栋高《春秋大事表》谓：‘县东五里有丰宫。’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亦云然。今考兆丰桥村东，旧有文王庙，在今治东五里，似即其地”。又按《书序》言：周公老于丰，成王还归，在丰作周宫。《逸书》载：“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王命作策丰刑”，崔玉理《读书劄记》谓：“户有周官坊，在周之郊，当是成王曾作周宫于此，毕公因以居之，命作毕命耳”。今兆丰桥村东三里许，有村曰周贵坊，或即周官坊之讹？以在周郊证之，兆丰桥为宫，似亦可信。”

以上两说，丰宫或在秦渡镇，或在兆丰桥，皆在县治之东，泮水之西。丰宫遗址的确切位置，仍待考证。

第三节 宫殿遗址

赧阳宫遗址

据《三辅黄图·秦宫》载：“赧阳宫，秦文王所起，在今户县西南二十三里”。《元和郡县图志》载：“秦赧阳宫，在户县西南二十三里”。又明崇祯十六年（1643）张宗孟《增补户县志》载：“秦赧阳宫，在县西南二十有三里，秦文王所造也。秦王政九年，嫪毐作乱，族，迁太后于雍赧阳宫，即此。”1982年，在白庙公社曹村东门外崇真观中，发现元延祐六年己未（1319）《创建崇真观碑》载：“秦之赧阳宫故址在焉，信夫天壤间自昔为佳处也。”查曹村在县城西南二十三里多，与前志所记基本相符。由此证明崇真观为秦赧阳宫遗址可信。

又据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康如璉《户县志·古迹》载，秦赧阳宫，在县西三里，秦文王所造也。秦王政九年，嫪毐作乱，族，迁太后于雍赧阳宫，即此。父老相传，今陂头

东岳宫即其旧址。旧志西南二十三里，误矣。”以传闻擅改古迹遗址，非修志者应有之严谨态度。而乾隆四十二年孙景烈《户县新志》及民国二十二年吴继祖《重修户县志》，仍依康志，讹传至今已三百年。现予更正，以明史实。

甘泉宫遗址

甘泉宫遗址在今石井公社栗峪口村南老牛坡上。清康熙二十一年康如珪《户县志》载：“甘泉宫在户县西南二十里，对甘泉谷。”乾隆四十二年孙景烈《户县新志》载：“按《唐书·地理志》户县西南二十二里有隋甘泉宫，或即袭秦故址为之者。”

今考其址虽废，但依稀可寻。原址坐南向北，建筑依山势随高就低，延长里许。殿宇集中区在栗峪口。《重修明阳寺碑》上有“明成化元年乙酉(1465)、正德十二年丁丑(1517)孟冬立石”等字样，并有“甘泉故址”记载。

太平宫遗址

太平宫遗址在太平公社太平峪口村。清康熙二十一年康如珪《户县志·古迹》载：“太平宫 隋建，在县东南三十里草堂寺东。唐高祖避暑处。西南有太平谷，宋程伯淳游此有记。”乾隆四十二年孙景烈《户县新志》记与康志同。民国二十二年吴继祖《重修户县志》载：“太平峪口西有真武庙，即隋太平宫故址。庙背山腰有洞深阔丈余，名朝阳洞。”

今考太平宫遗址位于草堂寺西南，太平口村正街路西，有公路由宫后直通峪内。宫后山腰朝阳洞尚在。

第四节 书院遗址

明道书院

在县城西街，南向。清乾隆三十四年己丑(1769)知县舒其绅购民居创建。明道，姓程，名颢，字伯淳。宋代理学名儒，曾任户县主簿。书院今为西街小学。原建筑建国后仍具规模，1962年后，改建为教室，今面貌全非。

泮陂书院

泮陂书院在县西泮陂，为王九思之别墅。清雍正十年(1732)鲁一佐《户县重续志》称：“空翠堂，建自宋张公伋，与泮陂书院东西连接。”《古今图书集成》载：“十亩园即泮陂先生书院，内有春雨亭，康对山为之记。又有且坐亭、紫阁峰，阁内有先生遗像。康对山先生石碣记其胜。”今俱亡。另据康熙二十一年康如珪《户县志》县治图中，绘有泮陂书院一所，其址当在今县北街剧院附近。

二曲书院

二曲书院在玉蝉公社孙家砭村，原系王心敬之别墅。清乾隆四十二年孙景烈《户县新志·地理》载：“始王徵士心敬为别墅于此，期以成日，邀其师二曲李徵君颢讲学。维时学究毗陵嵩侣高公闻其事，为之建坊，大书‘二曲书院’匾其堂曰‘斯文未坠’。嗣前令金君

廷襄建后堂。学使长洲严庭陆公为悬堂联。”院已废，遗址今为孙家碛学校。

柳塘书院

清康熙二十一年康如珪《户县志·古迹》载：“柳塘在南山下。元杨奂隐居教授其徒，植柳千株，内有紫阳泉、清风阁、读书堂。”按杨奂字奂然，元乾州奉天人（今乾县）。金末举进士不中，乃作万言策，指陈时病，未及上而归隐，居户县南山下柳塘，教授乡里，前后凡四年，远近从游者以百数，称为紫阳先生。柳塘具体地址失考。

第五节 祠堂遗址

关西夫子祠

关西夫子祠，在祖庵公社郝村。关西夫子即后汉华阴杨震，明经博览，诸儒称关西孔子。有夜拒贿金事，传为“四知先生”。民国十四年庞文中《周至县志·建置》载：“关西夫子祠〈旧志〉在郝村，其后裔徙郝村者建。王泮陂，张仰山记碑。”

原祠在郝村南门外，题匾：“四知杨公祠”，内有杨震像。今为郝村学校。

泮陂祠

泮陂祠，在县城北街南巷口外路东，为祀明代泮陂先生王九思而建。今祠已废。

张公祠

张公祠，在县城大观楼东路北，祀明末户县知县张宗孟。门房已拆，仅余后房三间，为理发馆所用。

骆公祠

骆公祠，在县西祖庵镇。骆钟麟，字挺生，浙江临海人，清顺治间任周至县令。民国十四年庞文中《周至县志·建置》载：“骆公祠祀知县骆钟麟。〈旧志〉在祖庵，久圯。乾隆十三年知县邹儒重建，以中三楹及两厢为义学，有薛敦仁碑记。”祠已废。

第二章 陵墓

第一节 帝王将相陵墓

周·王季陵

周王季陵，位于玉蝉公社陂头村西南。属更葬陵墓。

王季系周文王之父，太王（古公亶父）第三子，后稷十三世孙。

据1982年实测，陵地面积7,345平方米，其中陵基地1,052平方米，护陵地6,293平方米，陵高12.21米。地面建筑，今已无存。仅有古柏12株，石碑2通，土阙两个。大碑系清乾隆四

十一年（1776）孟秋，陕西巡抚毕沅题书《周王季陵》，户县知县汪以诚立石。小碑记载清顺治间重修陵地周围墙垣、更衣庭和门楼的经过，系当时陕西按察司佥事张宗孟撰文。属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汉·陈平墓

陈平，西汉阳武人，佐汉高祖刘邦定天下，封曲逆侯。墓在县南石井公社曹家堡西北约40米处。墓基东西25米，南北30米，高17米，呈覆斗形。墓前有“汉曲逆侯陈公平墓”石碑一通，为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孟秋，陕西巡抚毕沅书，户县知县汪以诚立石。石碑已迁学校保存。墓侧曾建过砖瓦厂，故封土受到破坏。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汉·娄敬墓

娄敬系汉初齐人，以献西都关中之策，赐姓刘氏。后封为关内侯，号为建信侯。墓在光明公社南什村与娄敬庵之间，即今光明中学东北约600米的西户公路拐弯处。墓为园形，直径约6米。墓前竖有石碑一通，高2米，宽0.8米，上书“汉关内侯娄敬之墓”。“文化大革命”中，墓被平，碑亦毁。

元·贺氏三代墓

元贺氏三代墓（系贺贲、贺仁杰、贺胜祖孙三代墓），位于秦渡公社张良寨村西北500米处。

1953年3月，张良寨村农民取土时，发现此墓，内有墓志一合，志盖阴刻篆书五行，每行五字，文为：“大元光禄大夫平章政事商议陕西等处行中书省事贺公墓铭”，墓主为贺仁杰。1978年3月，于此墓之两侧又有二墓出土。4月，咸阴地区文管会与县文化馆共同进行发掘清理。（参看《文物》1979年第4期《陕西户县贺氏墓出土大量元代俑》一文）西北墓内出土墓志一合，志盖阴刻隶书九行，每行四字，文为：“大元故左丞相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赠推忠宣力保德功臣太傅溢惠愍贺秦公墓志铭”，墓主是贺仁杰之子贺胜。东南墓内亦出土墓志一合，未刻字，可能是贺仁杰之父贺贲墓。贺氏三代墓，从西北向东南成一直线，均为砖石合砌，墓室呈正方形，底部铺长方形石板，四壁下部砌长方形青石条，上部及顶部则用青砖砌成。墓顶全部塌陷。

清·梁化凤墓

梁化凤，长安人。清顺治三年丙戌科武进士，攻打郑成功的主要将领，被加封为太子太保，左都督、江南全省提督。康熙十年（1671）卒，赠少保，溢敏壮。其墓位于牛东公社牛东村新开苍龙河西，距公社驻地约170米。护坟地南北长230米，东西宽60米。墓呈圆锥形，直径约23米，高5米，枕西北履东南，周有围墙。墓前有石碑楼1座，石碑4通，石祭桌1个，殿堂3间，石人、狮、马、狗、羊各1对，石旗杆一对。建国后地面建筑和石刻先后被毁，1966年秋墓碑又遭破坏。今其址已成农田。唯铭盖尚完整无缺，篆书《皇清特进荣禄大夫江南全省提督军务左都督加赠少保兼太子太保溢敏壮梁府君暨封一品张夫人合葬墓志铭》，现在中牛东堡磨房内。

第二节 地方名人墓

晋·习凿齿墓

习凿齿墓在大王公社凿齿村西一里处，墓已不存。习凿齿，襄阳人，东晋名儒。民国二十二年（1933）吴继祖《重修户县志》载：“道安与襄阳习凿齿入秦，尝游于户。凿齿村村北有道安寺。”民国二十六年（1937）《户县乡土志》载：“凿齿村有道安寺及习凿齿墓。”今其址已成农田。

宋·杨砺墓

杨砺，宋太祖建隆中，举进士甲科。累官至枢密副使。墓在庞光公社杨家堡东北300米处。系宋真宗咸平二年（999）建。墓前石碑书：“宋进士杨砺墓”，为清乾隆时陕西巡抚毕沅所书，户县知县汪以诚立石。墓基边长：东西18.30米，南北21.50米，高4.90米。属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宋·马端墓

马端，赐三传出身，为寇准、范仲淹、韩琦等赏识，累官至益、利二路兵马钤辖。精书法，善诗文。墓在城郊公社六老庵村东，北河头村西，南距涝河故道100米。“文化大革命”中，墓被拆毁。1972年出土之《马端墓志铭》，现存县文化馆。

明·张贤墓

张贤，明永乐中，以举人授吏部司务，迁验封郎中，刚廉自持，部中呼为“板张”。超拜山西右布政使。墓在苍游公社西牙道村西一里张家坟西北角。墓前有石碑一通，题：《明故通奉大夫山西布政使司右布政使致仕张公墓碑》，系王九思撰文，陆海书丹，明嘉靖二十九年（1550）立石。

明·王九思墓

王九思，字敬夫，号溪陂。明弘治九年（1496）进士，选庶吉士。充经筵讲官，转吏部文选司主事，升文选郎中。以忤当权宰辅，降寿州同知，后被罢官归里。墓在城郊公社六老庵北王家坟内。坟园面积一百余亩，柏树蓊郁，穴位以昭穆次第排列，井然有序，有石马、石羊置于道侧。王九思之墓略大，非亲属莫能辨认。今王氏坟园被辟为苗圃，独王九思墓新筑。属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明·王氏三贤墓

王氏三贤墓是明代祖庵南街王元凯（进士）、王元正（进士）、王元亨（举人）弟兄三人的墓。民国十四年庞文中《重修周至县志》载：“王家坟在县东南六十里，祖庵王氏三贤葬此。”查今甘河之东侧，白庙公社傅家庄之西北一里许有王家坟。昔日置地一顷有余，绿树成荫，王氏先祖盖葬于此。护坟地现辟为祖庵村农场。目前墓址中只有数十座古墓和零散倒置的4件石人、石马以及残缺不全的13件碑石、碑头、碑座。三贤之墓在祖莹之南端，并无

明显标志。

清·王心敬墓

王心敬墓，清乾隆五年（1740）庚申正月所建。墓前有石碑：“大清理学名儒丰川王先生之墓”。为太子太保文渊阁大学士海宁陈世倌所题。墓在城郊公社南河头村西北约80米处。封土犹在。属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三节 宗教界名人墓、塔

后秦·鸠摩罗什舍利塔

鸠摩罗什于后秦姚兴弘始十五年（413）入寂，年70岁。火化后即葬于草堂寺，并建立舍利塔。塔身通高2.33米，八面十二层，用玉白、砖青、墨黑、乳黄、浅蓝、赭紫及灰色等八色大理石雕刻镶拼而成，俗称八宝玉石塔。此塔造型典雅，工艺精湛，但制作年代，文献无徵。专家鉴定，根据其艺术风格，应为盛唐时作品。

唐·定慧禅师舍利塔

定慧禅师，名宗密，唐代名僧，华严宗第五祖，号圭峰禅师。会昌元年（841）圆寂于兴福塔院。宣宗时，追谥定慧。舍利塔系唐代建造，立于当时兴福塔院（草堂营村西）。由于塔院早毁，今遗址仅存塔座。

金·王重阳墓

王重阳，名喆，字知明，一字德成，号重阳子，咸阳大魏村人。生于宋政和三年（1113），死于金大定十年（1170）。为道教全真派创始人，故称祖师。王重阳墓在户县祖庵镇重阳宫外西北角银杏树北侧。据重阳宫道士王元德和当地群众谈，王重阳墓在原重阳殿遗址内，基高1.5米，面积150平方米。1950年修水利时被掘，经西安八仙庵道士出面保护，没有破坏墓体。“文化大革命”中，于1968年全被破坏。墓系青砖包壁，内有石棺，棺内有木刻重阳像（身穿黄花缎道袍，头戴庄子巾），腹腔内装干骨，据说即是王重阳遗骨。有方砖两块，上刻“重阳祖师压骨在此”，修建房屋时遗失。墓周有《重阳祖师仙迹记》碑、重阳子书《无梦令》碑、《重阳宫图》碑三通，已移重阳宫碑林保存。

第四节 新发现的古墓

一、玉蝉公社陂头堡汉墓

在玉蝉公社陂头堡东北，泔水与涝水汇合处北岸黄土坎上，不规则地排列着九个大冢。据民国二十二年吴继祖《重修户县志》记载和群众传说，这里埋葬着秦始皇的十个公主，系被二世杀害后葬在此地。其中一冢被水冲去，余九冢，故称“秦九女冢”。1937年秋，洪水冲崩西南之冢，墓门外露，出土壶、豆、奩、灶、仓、尊、首饰、玉带、宝剑、五铢钱等文物四、五十件，均被村民盗卖。1976年5月25日至6月12日，咸阳考古工作站对其中二冢进行发掘清理，依据出土随葬器物 and 五铢、货泉，大泉五十等货币，断定为西汉至新莽时期的墓

葬，旧传秦九女冢之说不确。其余数冢，仍待发掘清理。该墓已列入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二、石井公社潘家堡汉墓

1982年3月间，在潘家堡北，吴家堡南，七号路南100米处距地面两米发现古墓一座。为东西向，南北两个墓室，中有通道。据说，该墓西还有墓群。从墓穴中发现带釉陶仓、五铢钱、铁铤等实物，初步断定应为汉墓。后群众已用土填盖。详细情况有待以后继续发掘。

三、城郊公社南关春秋墓

1982年12月间，城郊公社南关大队社员，在南关西南约半公里的老涝河岸断崖处拉沙子，发现一座古墓。出土了一批青铜器，有7个鼎6个簋、两个壶、1个盘、1个匜等四十余件。另外还有石器、陶器百余件。经专家鉴定是春秋时期的墓葬。

四、城郊西坡村唐墓

1983年7月间，城郊公社西坡大队社员田双才，在家打井，距地面1.06米深处，发现一座古墓。出土17件珍贵文物，其中有唐三彩天王俑两件、镇墓兽两件、骆驼两件、马两件、骑马女俑两件、牵马俑1件、牵驼俑两件，以及铜马镫等。根据文物特征看，与乾陵永泰公主墓出土文物基本相似。墓葬主人身份、门第，尚待进一步考证。

第三章 金石

户县遗存金石中，青铜器颇多，现存的周父丁簋，周毁盖，秦高平宫鼎及新莽钱范等，均为珍贵历史文物。碑石为数不少，惜多毁于历代兵燹。其中碑文有历史价值或书法艺术价值者，根据搜集到的连同旧志所载，经过整理核对，列目于后。另有草堂寺碑廊及重阳宫碑林藏碑，则分别在第五章各有关节内列目。

第一节 修建类 43 通

一、修建庙堂28通，存11通、遗失17通。

存11通：

- | | |
|--------------|---|
| (一) 汉陂空翠堂记 | 宋 |
| (二) 洪福院碑 | 金 |
| (三) 户县明道先生庙碑 | 明 |
| (四) 罗汉寺重修记 | 明 |
| (五) 重修罗汉寺画廊记 | 明 |
| (六) 重建汉陂记 | 明 |
| (七) 增修大悲禅院碑 | 清 |
| (八) 重修大观楼碑记 | 清 |

- | | |
|------------|----|
| (九) 重修草堂寺碑 | 清 |
| (十) 重修白云寺碑 | 清 |
| (十一) 重修西安 | |
| 省城户县会馆碑记 | 民国 |

遗失17通

- | | |
|---------------|---|
| (一) 户县重修庙学记 | 明 |
| (二) 重修城隍庙记 | 明 |
| (三) 重修武安王庙碑楼记 | 明 |
| (四) 重修胡公庙记 | 明 |
| (五) 邑侯张公建文昌阁记 | 明 |
| (六) 创建太公庙记 | 明 |

(七) 重修明伦堂记	清	(二) 汉陂镇重修石桥记	明
(八) 明道先生祠记	清	(三) 补修潞河石桥记	明
(九) 汉陂创建杜工部祠记	清	(四) 三秦广济桥记	明
(十) 汉陂唐杜工部祠堂记	清	(五) 邑侯吕公阻分潞河记	明
(十一) 重修学宫碑记	清	(六) 邑侯白公重开吕公河记	明
(十二) 新创石棖星门记	清	(七) 修河小记	明
(十三) 移建奎星楼记	清	(八) 重修潞河石桥暨砌建栏 杆记	明
(十四) 重修娄敬庵碑记	清	(九) 邑侯康公重修吕公河碑记	明
(十五) 重修文庙碑记	清	(十) 重修潞河石桥记	清
(十六) 潞店镇重修关帝庙记	清	(十一) 重修桥头寺龙神庙 太史桥记	清
(十七) 重修汉陂空翠堂 并建崇文阁记	清		

二、架桥开河13通，存2通，遗失11通

存2通：

(一) 栖云王真人开潞水记 元

(二) 重修户县太史桥碑记 民国

遗失11通：

(一) 户县重修潞河石桥记 明

三、修城2通，存1通，遗失1通

存1通：

改正北瓮城门记 清

遗失1通：

户县修城记 金

第二节 宗教历史类17通，存13通，遗失4通。

存13通：

一、惠王行香院碑	西晋
二、圭峰定慧禅师碑	唐
三、全真教祖碑	元
四、张真人道行碑	元
五、马真人道行碑	元
六、重阳仙迹记	元
七、蔡公本行传	元
八、李真人道行碑	元
九、大元敕藏御服碑	元

十、元汉文圣旨碑 元

十一、创建崇真观碑 元

十二、宋真人道行碑 元

十三、孙德或道行碑 元

遗失4通：

一、重云山长兴寺故遵公法师塔铭 金

二、胜光寺故柔公法师塔铭 金

三、于善庆碑 元

四、大元重修四真堂记 元

第三节 艺文及其它 8 通，存 2 通，遗失 6 通

存 2 通：		一、户县尹寇君去思之碑	元
		二、延龄会记	明
一、游钓台记	明	三、户县复额轻税碑记	明
二、永禁里马夫役私帮碑记	清	四、邑侯沁寰王公德政碑	明
遗失 6 通：		五、社仓碑记	清
		六、李贤侯德政要略记	清

第四节 墓志 12 通，存 7 通，遗失 5 通。

存 7 通

一、马端墓志铭	宋
二、贺仁杰墓志铭	元
三、贺胜墓志铭	元
四、张恒斋墓志铭	明
五、张弘襟墓志铭	明
六、史德性烈士传略	民国
七、高乾三先生事略	民国

遗失 5 通

一、皇甫骅墓志铭	北魏
二、徵仕郎王先生墓志铭	明
三、张贤墓表	明
四、王母李太君墓碑并序	清

五、赵母曹太夫人墓表 民国

张玉德《雁字回文诗》碑刻简介

张玉德，字比亭，清代户县著名书法家。其墨迹大多散佚，今户县所存仅《雁字回文诗》碑刻而已。

《雁字回文诗》由“子”到“亥”共 12 册，“戌”“亥”2 册未及完成而作者病逝。现存为“子”册至“酉”册，成碑 24 通，刻诗 296 首；实有完碑 21 通（2 通破碎，1 通遗失），存诗 260 首。

《雁字回文诗》系七言律诗，倒顺可读，音韵和谐。其书法仿历代名迹，真、草、隶、篆四体皆备。其诗虽有形式主义与文字游戏之嫌，但能独树一帜，仍不失为艺林巧构。

第四章 名胜古迹

户县名胜，在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康如璉《户县志·古丰景图》中列绘十二景。康熙五十九年（1720）吴廷芝制《甘亭十二景诗》碑，与康志同。其后又将原十二景的“绣沟春溼”、“玉簪稻塍”、“重云雪嶺”“紫阁青冥”、“灵沼瑞莲”五景删去，另增“娄敬夜雨”一景，并将“草堂烟雨”改为“草堂烟雾”，称为户县八景。今将原十二景中属于名胜者二景，连同望仙坪、清凉山、九华山、万华山等游览胜地，一并列入本章；其余不存或已列入另章者，仅作简介。

第一节 汉陂泛舟

汉陂位于户县城西2.5公里玉蝉公社陂头大队东南。《说文》载：“汉陂在户县，周十四里，北流入涝水”。《十道志》载：“本五味陂，陂鱼甚美，因名之。”

汉陂在唐代是京畿游览胜地，著名诗人杜甫、岑参、韦应物、温庭筠、郑谷、韦庄等，都曾在此泛舟游宴赋诗。郑谷、韦庄在汉陂并筑有别墅。至宋代，汉陂仍是“翠峰横前，修竹蔽岸，澄波浸空，上下一碧，信乎其气象清绝，为关中山水最佳处也。”（宋张伋《空翠堂记》）诗人章惇、李陶、苏旦等，都在汉陂留下诗篇。

明崇祯十二年（1639）《重建汉陂记》碑载：“逮元人以汉陂之鱼能治痿，因决陂取鱼，陂之亡也迄今三百余岁矣！水落土出，尽为稻塍，惟汉水无恙，仅留陂之一字，与汉水共存焉。……昔时平原绿野，清风水波，奇峰之石，夹道之竹，以及啾啾并喧者，杳然无存矣。”明嘉靖三十五年（1556）、崇祯十二年（1639）曾两次重修，恢复部分胜迹，使其又成为绿荫掩映，百羽萃集，气象清幽的游览胜地。至清代以迄民国，逐渐凋零，再未重修，古迹如纪念杜甫之空翠堂（详见第五章第四节《其它》），亦已残破不堪，汉水变成溪流，“泛舟”已成烟云往事。

1982年开始，陂头大队在县人民政府指导协助下，筹措资金，拟定修建规划，逐步修复汉陂湖，预期在近年内，“汉陂泛舟”当会重现，而且将成为陕西省旅游胜地之一。

第二节 草堂烟雨

草堂寺以鸠摩罗什译经而著名，为我国佛教古刹之一。（详见第五章第一节），其地处圭峰山下，太平河滨，山环水绕，稻田棋布，竹树茂密。每当春秋晨昏，水气升腾，烟雾空濛；或遇寒风激荡，阴雨霏霏。这种天然形成的佳景，不但古已有之，现在依然可见。明崇祯十六年张宗孟《增补户县志·卷三·草堂》注：“景曰草堂烟雨”。清康熙二十一年康如璉《户县志·古丰景图》列名“草堂烟雨”。康熙五十九年吴廷芝制《甘亭十二景诗刻》碑，亦称“草堂烟雨”。其后雍正十年鲁一佐《户县重续志·艺文》录李因笃咏草堂诗：“万古风人地，南通尺五天。霏霏烟雨色，独傍凤城悬”。题标：“草堂烟雾”。又西安碑林藏《关中八景图》碑列入此景称“草堂烟雾”，题诗：“烟雾空濛叠嶂生，草堂龙象未分明。钟声缥缈云端去，跨鹤人来玉女迎。”此图为康熙十九年庚申（1680）朱集义制，后题跋：“城西南有圭峰，下为逍遥园故址，昔鸠摩罗什译经于此，今谓之草堂寺。山岚水气，郁为烟雾。”以上“烟雾”诸说，其内容与“烟雨”并无不同，且均未提及“烟雾井”。烟雾井中有蛇吐气成雾的一段传说，直到民国二十二年吴继祖《重修户县志》中才出现，但仅称“相传”，且未确定此井开凿具体时间。显系寺僧附会臆造，以图招徕游人香客而已。

第三节 望 仙 坪

户县西南甘峪口东侧有望仙坪。其名称由来,传说有四:一谓萋姑羽化于此,其亲思念,跋而仰望;二谓汉武帝登仙心切,树王母像朝夕祈祷;三谓毡裘仙饮王重阳甘河事,甘河绕坪下,因称坪为望仙;四谓河上公于此成仙,汉文帝筑台望仙,但全系无稽之谈。

望仙坪,山峦起伏,群峰苍翠,树木参天,羊肠盘道,环绕于悬崖峭壁之间,殿阁相望,奇石林立,形胜景美。山下村郭棋布,阡陌纵横,云烟缭绕,花果飘香。此处景物,堪与关中八景并称。(见《集仙观碑》)望仙坪数以精巧的影塑群享有盛名。在王母殿中,容纳了大小塑象几百尊,东壁为万仙朝王母,西壁为十殿阎君朝玉皇。这些造型优美的雕塑,千姿百态,栩栩如生,可与蓝田水陆庵影塑媲美。惜“文化大革命”中已遭破坏。

坪上原有庙宇三十余间,名集仙观。现仅存庙房9间,准提阁1间。石碑两通:一、正面《集仙观碑》,背面《重修望仙坪碑记》二、《望仙坪志碑》。望仙坪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四节 清 凉 山

清凉山在县西南白庙公社富村窑大队南。据清康熙二十八年(1689)《重修清凉山庙记》碑载:“甘、涝二峪之间,傍大壑峻岭,拾级而登,鸟道百余步,土峰突起,林木丛翳,号清凉山。”

今沿富村窑大队南行,山坡起伏,溪水长流,约半里许即进入山门。东有马鞍山,西为鸡宝山,中央一谷。耸立南端的一座秀峰,呈扇形,突兀挺拔,林木繁茂,芳草萋萋,宛如天然屏障。再前行,穿苹果林,即至山上。此地山清水秀,林壑优美,清爽雅静。

明代万历年间(1573~1620),于此建造三清庙,建国后,尚有古建筑九座三十余间,“文化大革命”中遭到破坏。现仅存大殿3间,西廊3间,玉皇楼一间半,新建道舍3间。还有石像数尊,《重修清凉山三清庙记》石碑一通(清乾隆十五年庚午立)。清凉山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五节 九 华 山

九华山在县南20公里的终南山上,海拔1,700米。地处潭峪、皂峪之间,属石井公社。其地峰峦陡峭峻拔,山石千姿百态。据民国二十二年吴继祖《重修户县志》载:“山凡四顶,顶皆有庙。其绝顶为灵官殿,下为灵云塔,其上为中殿,有玉井池。再上为三殿、有虎刨泉。其右为佛洞,有石胆崖。再上为后殿,西为铜洞沟,殿上逾沟而上为南天门。相传山下为佛空,由佛洞燃火,其烟每自三层殿出。”

今考山为九峰,故名九华山。山上寺庙原仿安徽九华山(佛教四大名山之一)供奉地藏菩萨庙,创建年月不详。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重修。民国十年(1921)被县内驻军拆毁。二十二年(1933)重修上殿一座,“文化大革命”中又遭破坏。现仅存庙宇3间,石碑两通:清乾隆五十八年《建修二重殿碑》,嘉庆十二年《万古不朽碑》。九华山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六节 万华山

万华山在县东南太平峪中，距县城25公里，最高峰海拔1,917米。清乾隆四十二年孙景烈《户县新志》载：“万华山在县东南三十里太平峪中”。民国二十二年吴继祖《重修户县志》载：“万华山，俗名玩花山，相传唐王玩花处。”

沿太平峪南行五公里，抵象山。据民国二十二年吴继祖《重修户县志》载：“象山，山上有卧龙寺。”今寺仅存“黄裳元吉”门楼，庙基地3间遗址，石洞3孔，古松古橡树各2株。越过象山，山势陡兀，沿神仙路即至万华山。原有庙宇7座，建筑多已毁，仅余残迹。惟风月楼砖石结构尚存，前后门均刻有对联，前门：“北瞻帝阙三千里，南望圣唐百二区”，额题“风月楼”；后门：“晓行先见红日起，晚步独披淡秋风”，上题“玉皇大帝”。又有明天启五年（1625）铁钟一口，高1.2米，直径0.9米；铁碑一通，高1米，宽0.47米，碑头有“天启五年造”字样，并记有“铸铁桩四十枝，打铁索四十丈，又铸铁钟一口，铁碑一座。”此地秀峰险要，劲松挺拔，苍山碧色，气象万千。作为旅游资源，确有相当潜力可挖。

第七节 其他十景介简

一、“中楼远眺” 由清初诗人李雪木题诗：“渺渺终南此共齐，层楼天半锁丹梯。卷廉眼底乾坤小，开牖空中日月低”而得名。（详见《第五章·第四节·大观楼》）

二、“西郊花柳” 由宋程明道主户簿时游户县城西郊题诗“云淡风轻近午天，傍花随柳过前川。时人不识余心乐，将谓偷闲学少年”而得名。时过境迁，此景已成为历史陈迹。惟西郊尚有明王九思创建之太史桥，仍保存完整。桥西有龙王庙一座，《重修户县太史桥碑记》一通，为礼泉宋伯鲁书。

三、“绣沟春楔” 传明代冯俊在漾水上栽植竹木花卉，名其地为“锦绣沟”，且可依古俗行修楔礼，因以为名。考其地原即漾陂之一部分，后因水涸成沟。今沟虽仍存，但无花木，锦绣之景已不存在。

四、“玉蟾稻塍” 曲抱村之西北，原有“玉蟾台”，古称“瓜牛台”，杜甫诗中称“漾陂西南台”。原有“玉蟾宫”，供奉“刘海”，有刘海戏蟾的民间传说。后因修筑道路，玉蟾台建筑被毁。近几年恢复了部分建筑，整修了围墙，列入漾陂游览区，对外开放。

五、“钓台花浪” 县南摇指头村，有钓鱼台。据民国二十二年吴继祖《重修户县志》载：“县南十里许，潞水中起一州，高二寻有奇，名曰钓台。建庙宇，缭以栏杆，堪登眺。不知昉于何时。”该地原辟为苗圃，后又拨归光明公社青羊寨大队。台上庙宇及砖雕门楼仍存。有明刘士龙《游钓台记》碑一通。因潞河改道，此台已不能垂钓，仅有“钓台”之名。

六、“重云雪岫” 太平峪内有重云山。宋代程明道曾有游重云山诗。但因交通不便，登临者不多，佳景无人欣赏，徒留美名。

七、“紫阁青冥” 取唐李太白《君子有所思行》诗“紫阁连终南，青冥天倪色”之意。唐、宋、明代诗人白居易、邵谒、李珣、王九思等，都曾游紫阁山，留下许多诗篇。此地风景绝佳，如能重点开发，当可成为旅游胜地。

八、“圭峰夜月” 圭峰山因距草堂寺不远，历来即为游览胜地。宋代范仲淹曾于圭峰月下游宴，听笛声依山而起。后回忆此事，有“安得如圭峰月下，依高松听吹笛乎”之语，此景得名于此。

八、“高冠瀑布” 高冠峪口有高冠潭，潭上有瀑布。唐岑参诗有“崖口悬瀑流，半空白皑皑。喷壁四时雨，傍村终日雷”之句。由于采石炸山，形势变异，飞瀑已大大减弱。但如设法疏导修理，仍有恢复旧观之可能。此地草堂寺附近，当可发展为旅游点之一。

十、“灵沼瑞莲” 灵沼在户县东北12公里之董村。相传即周文王灵沼故址，俗名海子。昔时有池种莲开花，俗以此卜丰年或士人科第高中先兆，故称“瑞莲”。今则水涸为田，此景已成陈迹。

第五章 古寺庙、道观

第一节 寺院

草堂寺

草堂寺，在县东南20公里圭峰山下，今宋村公社草堂营村西北。该寺原为后秦姚兴(394~415)逍遥园。鸠摩罗什曾在此翻译佛经，僧众达三千多人，世称大寺。寺内临时建造一堂，以草复苫，“草堂”即由此得名。到西魏(535—557)以后，将大寺分为四寺：草堂寺、常住寺、京兆王寺(后改安定国寺)、大乘寺。又因鸠摩罗什译经于此，亦称栖禅寺。唐元和中(806~820)敕修，仍称草堂寺。五代后梁开平年间(907~911)重修时，已称建福禅院。但草堂、栖禅之名宋代仍沿用。宋乾德四年(966)重修。元至正二十六年(1366)再事修葺。明洪武十六年(1383)以该寺为“僧会司”。清雍正十二年(1734)加封僧肇为大智园正圣僧，改名圣恩寺，但鲜为人知，故至今仍以草堂名寺。乾隆三十一年(1766)僧寂法复重修。道光以前，寺尚可观，以后衰替。同治元年(1862)回民起义时，殿宇全部焚毁。光绪七年(1881)又遭洪水，几成丘墟。后虽重修，但尚简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先后拨款整修五次。1952年和1956年，改建东廊，彩绘大殿，厢房，为玉石塔、圭峰碑和古钟新筑保护亭。1972年后成立草堂寺文管所，重筑山门，改建围墙，新修烟篆井亭。

该寺原来规模，因文献散佚，无法详考。宋时尚有地10顷。迄于明代，因屡遭破坏，范围大大缩小，明朝末年，寺院面积仅剩43亩。据1983年5月实测，总面积为32,400平方米，合48.6市亩。

草堂寺现存碑石25通(目录附后)。其中碑廊存21通，为宋、金、元、明、清各代文人题诗及修庙碑记。另《圭峰碑》系唐代名书法家裴休撰书，柳公权篆额，《宗派图》记鸠摩罗什以下各代名僧和佛教信徒刘禹锡，裴休、白居易等人，是研究佛教历史和书法艺术的珍贵资料。

草堂寺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附：草堂寺现存碑石目录

一、唐故圭峰定慧禅师传法碑并序

唐(见《金石》)

二、逍遥园大草堂栖禅寺宗派图 元

三、敕封大智园正圣僧禅师僧肇碑 清

四、草堂辨正大师奥公僧禄塔铭 金

五、唐太宗赞姚秦三藏罗什法师诗 金

(以下存碑廊并按原次序由西向东排列)		十六、溥光题诗碑(一)	元
六、李周等联吟双松诗	宋	十七、溥光题诗碑(二)	元
七、李章题草堂逍遥寺诗	宋	十八、游草堂寺高冠潭子房庄等地题诗碑	明
八、章淳题名记游碑	宋	十九、户佐张应升登华山等地题诗碑	明
九、孙子敬等记游碑	宋	二十、颂白应辉诗碑	明
十、梅泽诗碑	宋	二十一、重修建福院之记(五代)	梁
十一、李驹诗碑	宋	二十二、大宋京兆府户县逍遥栖禅寺新修水磨记	宋
十二、孙鳌诗碑	宋	二十三、皇太子令旨重修草堂寺碑	元
十三、赵闲闲诗碑	金	二十四、新建安善团记	明
十四、雪岳老人诗碑	金	二十五、重修草堂寺碑	清
十五、金陕西东路京兆府请印同作本寺山主住持之疏文	金		

罗什寺

罗什寺，在县南余下公社罗什堡。创建年代不详。传说鸠摩罗什曾游此地，因以建寺。明成化二十年(1484)重修。原有建筑大都毁圮。现仅存殿宇两座。据民国二十二年吴继祖《重修户县志》载，寺内有净土树一本六株。俗传鸠摩罗什憩此，复履中土于地而生者，春华秋实，壳内结实似土，故名净土。今其树已不存在。

罗什寺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罗汉寺

罗汉寺，位于县东秦渡公社庞村北。东汉永平(58~75)初建为白马招觉院；晋太安元年(302)敕建行香院；唐武德间(618~626)改为庄严院；唐贞观十九年(645)又改为白马寺；金大定三年(1163)改为洪福院；元代仍改为行香院；明永乐三年(1405)重建，改为罗汉禅寺；明景泰二年(1451)重修；明嘉靖元年(1522)及四十四年(1565)两次重修，仍称罗汉寺。因地处庞村，群众习称庞村寺。现为庞村学校所在地。

现存朱雀殿5间，残塔1座，石碑6通(西晋孝惠皇帝碑、洪福院碑、罗汉寺重修记碑、重修罗汉寺画廊记碑、三教问答会名碑、罗汉寺图碑)。

罗汉寺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灵山寺

灵山寺，位于县东南余下公社灵山寺堡东。相传唐代创建。宋程明道任户县主簿时，曾于此击佛除惑。明正统元年(1436)重建，万历七年(1579)重修。该寺面积八亩多，原有前殿3间，正殿3间，后殿3间，正殿两侧有厢房各3间。现仅存正殿3间，殿中有石佛1尊，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宝林寺

宝林寺，位于县东南太平公社紫阁峪内。寺仅存遗址，惟紫阁山上砖塔一座尚保存完整。

此塔唐贞观年间（627~649）敕建，尉迟敬德监修，俗称敬德塔。塔高约17米，为四面七级楼阁式实心砖塔。塔体宏伟挺拔，雕工精细，造型秀丽，装饰典雅，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大 园 寺

大园寺，位于县东南宋村公社紫阁峪口杜家庄南。相传为张良辟谷处，称子房庄。明嘉靖三十四年乙卯（1555）建，因寺僧大园得名。万历间（1573~1620）重修。清初僧慧灯，康熙四十二年（1703）僧大峨，先后两次增修。原有大殿3间，铜像5尊。“文化大革命”中均被毁。现有厢房6间，新筑大殿3间，残碑两通。

大 悲 寺

大悲寺，位于县南石井公社栗峪口东慈云山山坡上。创建年月不详。清雍正十二年（1734）增修。原有弥勒大殿5间，关圣殿5间，黑虎灵官殿3间，以及两廊、客堂、禅堂等房舍。现存厢房3间，石碑3通（增修大悲禅院碑、立请主持大悲寺碑记、皇清碑）。

新 兴 寺

新兴寺，位于县南石井公社云台山下直峪口。创建于明洪武年间（1368~1398）。清同治二年（1863）回民起义中被烧毁。同治九年（1870）重修。其原规模有上殿3间，东西廊房6间，钟楼1间。直峪沟口有山神土地庙1间。现存前殿3间，厢房3间，石碑1通（皇清新兴寺碑）。

第二节 道 观

重 阳 宫

重阳宫，在县西祖庵公社祖庵镇（原属周至县管辖，1958年初划归户县）。金大定十年庚寅（1170），王重阳逝世于开封，其徒归葬于刘蒋村（即祖庵镇）。马钰在此建一大庭，额书“祖庭”。金承安四年己未（1199）王玉阳奏立灵虚观。元太宗十年戊戌（1238）改灵虚观为重阳宫。乃马真后四年乙巳（1245）赠封重阳万寿宫。明永乐十四年丙申（1416）、十六年戊戌（1418）、十七年己亥（1419）、十九年辛丑（1421）、二十二年甲辰（1424），宣德三年戊申（1428）、五年庚戌（1430）、九年甲寅（1434），正统元年丙辰至六年辛酉（1436~1441），先后多次分别修葺。清乾隆四十七年壬寅（1782）同治十三年甲戌（1874）也曾重修。重阳宫原来规模宏大，殿堂建筑共计5,048间，东至东甘河，西至西甘河，南抵终南山，北近渭河，有道士近万人。后因屡遭破坏，宫院逐步缩小。至建国后，仅存老君殿、灵官殿、祖师殿三座。（“文化大革命”中，老君殿也被拆除），其它殿宇荡然无存。重阳宫原存碑刻散弃露天，1962年收集迁至原玉皇殿旧址，成为“祖庵碑林”。1973年建房11间，使碑林得到妥善保护。碑林今保存石碑31通，其中《全真教祖碑》、《重阳祖师仙迹记》、

《十万重阳万寿宫记》等，均为全真教历史的重要资料。《大元敕藏御服碑》、《孙真人道行碑》为大书法家赵孟頫所书，更为名贵。另有蒙汉文碑5通。其全部目录附后。“祖庵碑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附：重阳宫碑石目录

一、无梦令	金
二、终南山重阳万寿宫碧虚杨真人碑	元
三、玄门掌教清和妙道广化真人尹宗师碑铭	元
四、玄门嗣法掌教宗师诚明真人道行碑铭并序	元（见《金石》）
五、终南山神仙重阳子王真人全真教祖碑（背刻：天下祖庭）	元（见《金石》）
六、终南山重阳祖师仙迹记	元（见《金石》）
七、元明真人高公碑铭	元
八、栖云王真人开涝水记	元（见《金石》）
九、全真第二代丹阳抱一无为真人马宗师道行碑	元（见《金石》）
十、十方重阳万寿宫记（背刻刘海蟾诗）	元
十一、玄门弘教白云真人綦公本行碑（背刻：重阳宫图）	元（见《金石》）
十二、玄明文靖天乐真人李公道行铭并序	元（见《金石》）
十三、皇帝恩封全真五祖七真敕辞	元
十四、终南山重阳成道宫全阳真人周尊师道行碑并序	元
十五、重阳成道宫记	元
十六、大元敕藏御服之碑	元（见《金石》）
十七、终南山重阳宫无欲观妙真人李君之碑	元
十八、玄通弘教披云真人道行碑	元（见《金石》）
十九、全真开教秘语之碑	元
二十、皇元孙真人道行碑	元见（《金石》）
二十一、重阳万寿宫真元会题名之记	元
二十二、重阳宫住持侯园方重修祖庭碑	明
二十三、弘玄真人赵公道行之碑	
二十四、重阳祖师像碑（背刻：七真人像）	
二十五、大元崇道圣训王言	元
二十六、大蒙古国累朝崇道恩命之碑	元
二十七、宸命王文	元（见《金石》）
二十八、皇帝玺书	元
二十九、大元宸命	元
三十、残碑	元
三十一、庙产碑	明（以上存碑均按原顺序排列）
三十二、重修大重阳万寿宫文	清（祖师殿后）
三十三、唐吴道子戏笔（崆峒子重刊）	明（祖师殿前西侧山墙）

成道宫

成道宫在县西祖庵公社成道宫村西。该地原名南时村，为全真教祖师王重阳修道之地。创建于元太宗七年乙未（1235）。元宪宗二年壬子（1252）改观为宫。原建筑及《活死人墓》碑、王重阳卧像石刻，均遭破坏。今存前后殿各三间，为民国时重建。《马丹阳十劝碑》一通存宫内。

清阳宫

清阳宫，位于县西南白庙公社四马村北。元时由道众孙志久主持修建。原有上殿3间，下殿7间。清顺治十二年（1655）及乾隆三十年（1765）曾重修。现存大殿3间（为清阳学校办公室），石碑3通（宗门法属宫观之图、重修清阳宫碑记、无名残碑），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三节 庙 宇

文 庙

文庙（即孔庙），位于县城东街路北今县人民政府西边。洪武（1368~1398）初建，明永乐十二年（1414），正统十二年（1447），嘉靖六年（1527），万历二十五年（1597），崇祯十一年（1638），清顺治十一年（1654）、十八年（1661），康熙十七年（1678）、四十四年（1705），雍正六年（1728），乾隆十二年（1747）、二十三年（1758），先后多次重修。现为文化馆、图书馆使用。

文庙原建筑：其制南向，前正中为庙壁，左右有门，东曰“圣域”，西曰“贤关”。壁前建木牌楼一座，上悬金字牌额曰“文庙”，以临大街。门以木栏，常闭东西，砌以砖墙，虚之如棂。其东有门曰礼门，为有事于庙者所出入。壁内为棂星门4楹，旧以木为之，康熙中知县吴廷芝易以石。门前左右为泮池，中架桥梁而空其下以通水。棂星门北为戟门6楹。其东为名宦祠，西为乡贤祠，各4楹。戟门内为东西庑各8楹。两庑北上为大成殿8楹，四面皆重檐。殿后即明伦堂6楹。堂后有启圣祠，后改为崇圣祠，追封孔子五代王爵，各州府县如制。祠上即尊经阁，祠西即儒学训导宅。

以上建筑，庙壁、牌楼、棂星门、泮池、名宦祠、乡贤祠、两庑、训导宅等，均已拆除改建。现大门内图书馆7间殿，用西街武庙及原县署大堂材料改建，已非原来规格。

现存古建筑有：一、献殿（戟门）5间，二、大成殿7间，三、明伦堂5间，四、尊经阁（下即崇圣祠）3间。现存石碑5通（重修文庙碑记、重修庙学碑记、御制训飭士子文、敕谕碑、明道先生庙碑），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化羊庙

化羊庙即东岳行祠，亦名化羊宫，又称天齐庙。位于县东南庞光公社化羊峪口。传为元代建筑。明宣德元年（1426）至景泰二年（1451）、嘉靖十一年（1532）、隆庆二年（1568）、万历四十年（1612），及清康熙四十五年（1706）、宣统二年（1910）均曾重修。

现存古建筑有：一、东岳献殿5间，二、金刚殿5间，三、戏楼3间、四、东岳殿山门

3 间，五、菩萨殿山门 3 间。存石碑 3 通（重修古迹东岳庙记、化羊峪补修东岳庙记、蒙汉文碑（移文化馆）。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东 岳 庙

东岳庙，位于县西北甘河公社甘河堡东北。因供奉东岳武成王而得名。创建于汉建元年间（前140~135），唐、宋、元、明、清各代均有修葺。原有五岳殿 5 间、厢房 6 间、戏楼 5 间，大殿、后殿各 7 间，献殿 1 间。现为户县第二中学所在地。今存古建后殿 7 间，戏楼 5 间。石碑有：明《重修岳庙记》、清《重修东岳庙碑记》、《东岳庙图》3 通，均在当地保存，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四节 其 它

大 观 楼

大观楼，位于县城四街中心。始建于明崇祯八年（1635），仿西安钟楼格式。原名文昌阁。清康熙二十年（1681）重修。乾隆十年（1745）重修后称大观楼。又以位居四街中心，群众习惯称中楼。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49年修东北角台座；1957年大修，亮椽揭瓦并油漆；1980年加固重修楼座；1981年彩绘外部。大观楼基座一层，楼阁二层。结构为重檐三滴水四角攒尖顶。总高24.55米，基座高6.40米。四周洞口题字：东“迎旭”、南“览胜”、西“瞻紫”、北“拱极”。现存清乾隆李文汉《重修大观楼记》石碑一通，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空 翠 堂

空翠堂，位于县城西北玉蟾公社陂头堡汉陂故址中高阜之上。北宋徽宗宣和四年（1122），为纪念唐代大诗人杜甫而修建，亦名杜工部祠。堂以杜甫《汉陂行》中“丝管啁啾空翠来”句中的“空翠”二字命名。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崇祯十二年（1639），清康熙三十九年（1700），雍正九年（1731）先后多次重修。现存殿堂两座共 6 间，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公 输 堂

公输堂，位于县北渭丰公社祁南村。创建年代无考，据传约在明永乐年间（1403~1424）。系纪念公输般的一座建筑物，为我国小木作建筑中之精品。原名源远堂，亦名万佛堂，又名祁村宫。传说原有房一进 5 间，二至四进各三间，依次为大门道、中厅、后殿。以前修葺情况不详。1971年后殿重修一次。现仅存后殿 3 间。殿中神堂木雕，只存中、东二组，西边一组近年已毁。其结构之复杂，雕刻艺术之精湛，堪称珍品。神堂上有对联：“法堂巍巍雕刻若得公输巧，圣像翼翼彩绘似有道子能。”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另外，户县寺庙楼堂除上列者外，已毁寺庙尚有九十余座，列登在《户县文物志》内。

第六章 馆藏文物

户县文化馆收藏有出土文物、书法绘画、雕刻艺术品，户县图书馆收藏有古籍等。另有少数私人收藏品。现分类叙述如下：

一、出土文物

出土文物是建国后在户县各古遗址陆续发掘的，个别是群众送交的。根据户县文化馆文物登记表，计有：

石器23件，大多数为新石器时代遗物，有石刀、石斧等；

骨器10件，亦为新石器时代遗物，有骨簪、骨针等；

陶器171件，由新石器时代至汉、唐、元各代均有，其中1983年西坡村出土的唐三彩陶俑，与永泰公主墓出土的属同一类型；

铜器171件，周、秦、汉、唐、宋各代均有，其中有周父丁簋，饅盖、秦高平宫鼎与新莽钱范等；

玉器16件，多为周代墓葬饰物；

瓷器36件，以宋、清两代为多；

铁器13件，均系汉代农具、武器等；蚌刀一件，系新石器时代遗物；

货币12枚，其中汉代10枚，唐代2枚。

二、古 籍

户县图书馆收藏古籍，按传统分类法计有：经类10种，95册。其中《六书精蕴》6卷，明嘉靖十九年刻本（善本）；王丰川《今文尚书质疑》、《春秋原经》，为清乾隆刻本。史类28种，406册。其中《陕西通志》仅存4卷，为清康熙七年刻本（善本）；《资治通鉴纲目》《续资治通鉴纲目》共存86卷，为康熙四十年重刻本。子类12种，761册。其中民国二十五年（1936）上海影印唐《碛砂藏经》共计593册；明嘉靖刻本《华严经》（善本）存10卷。集类22种，194册。其中有王九思《溪陂集》、《溪陂续集》、《碧山乐府》，系明崇祯十三年（1640）刻本（善本）。

三、书 法

书法共登记29件。其中文化馆藏18件，有明董其昌行书册页较名贵；王凤仪曾任原西北大学校长，其书法有学者韵味，现存有其书写的对联一副。私人收藏的只征集到11件，其中有户县张玉德《雁字回文诗手稿》一册，虽不完整，亦属罕见；王觉生为户县近代书画家，其手迹亦颇珍贵，现存有其书写的对联一幅。

四、绘 画

古画共登记23件。其中文化馆藏17件，以明仇十洲之《三槐堂图》、董其昌《兰》屏幅、

清上官周《汾阳上寿图》、司马钟《墨荷图》等为上品。私人收藏的征集到6件，其中有清王石谷山水册页、王麓台山水长轴，俱为精品。

五、雕刻艺术品

石雕佛像，计登记8座。其中北魏园雕造像2座；唐代园雕1座、线刻1座；明代园雕4座。其他雕刻7件。计有北魏造像石碑1件；唐园雕鸠摩罗什舍利塔1座；元代浮雕石棺1件；明代园雕石兽白泽1对、石狮1件；现代园雕木制鸠摩罗什像、如来像各1尊。

第七章 革命文物

革命文物，主要分为中国共产党户县地下党在各个革命战争时期的活动遗址（包括原周至地下党在祖庵、蒋村、甘河等地区活动的遗址）和著名烈士陵园墓、遗物两个部分。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户县地下党在 历次革命战争时期的活动遗址

一、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一）党的小组和农民协会（以下简称农会）成立遗址——王寨赵家祠堂，在王寨堡南城门外，距县城10公里，今为大队剧场。

（二）农会活动遗址——焦将、王寨，在户县东南乡，距县城10公里。

（三）农会集会遗址——青龙寺，在旧泉坊东城门外，距县城7公里。今为余下公社旧泉坊学校。

（四）农会集会遗址——普明寺，在庞光镇东北，距县城10公里，即原庞光公社庞光镇学校。现为庞光中学。

（五）中共户县特支、县农会遗址——明伦堂，在文庙大成殿后边。今为户县文化局住地。

（六）东索村惨案遗址——关帝庙，在东索村堡中，距县城5公里。今为五竹公社贸易货栈第二门市部。

二、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一）大学和中学支部（这是两个代号，大学代表党，中学代表团）诞生遗址——下草村老爷庙，在宋村公社下草村中，距县城20公里。庙已毁，其址现为大队加工厂。

（二）“交农”运动包围户县县城。

（三）“收枪”群众集会遗址——上真守村老爷庙。

（四）二高党支部遗址——大王镇小学，在县北，距县城10公里。原在镇中城隍庙内设

有户县县立第二高级小学（简称二高）。今为大王公社大王中学。

（五）“八·一三”农民暴动进攻祖庵镇区公所。在县西，距县城10公里。原属周至县管辖，1958年元月划归户县。原祖庵镇区公所在城隍庙内，今为祖庵镇公安派出所驻地。

（六）户县特支、区委重新建立遗址——明新小学，校址在户县东南乡黄堆堡内，距县城15公里。原址已改建为农民住房。

（七）抗日救国会活动遗址——文庙大成殿。

三、抗日战争时期

（一）抗日宣传活动遗址——文庙戟门。

（二）原周至中共地下党活动遗址——祖庵、甘西两小学和武成中学。原属周至县管辖，1958年划归户县。祖庵小学设在祖庵镇南街，距县城10公里，今仍为祖庵小学；甘西小学设在户县蒋村公社蒋村堡内，距县城11公里，旧址已毁，学校迁至南城外。武成中学设在甘河堡东北角东岳庙，距县城10公里，即今户县第二中学。

（三）中共户县地下党组织曾活动过的遗址——辛垦小学。在县南曹家堡北门外，距县城10公里。今为石井公社曹家堡学校。

四、解放战争时期

（一）中共咸（阳）、长（安）、周（至）、户（县）工委户县地区党小组活动遗址——善慧小学。在县北定舟村，距县城12公里。今为渭丰公社定舟村学校。

（二）1949年6月3日中共户县县委召开党员大会遗址——大王镇小学会议室。

第二节 著名烈士墓和遗物

（一）高德隆烈士墓。位于户县东南乡王寨堡正西，距县城10公里。墓地成正方形，边长3米，面积9平方米。

烈士遗物：有生前读过的《幼学琼林》三卷合订本，抄本《自由集》一册，《百科全书》一本，生前画的“荷花与蜻蜓”一张，和他的名片，今均归档陈列。

（二）杨地德烈士墓。位于苍游公社东牙道村东北，距县城8公里。墓地成正方形，边长4米，面积16平方米。由于烈士遗骨未收，修衣冠冢以资纪念。

（三）朱成义烈士墓。在天桥公社水磨头北，距县城10公里。墓上封土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毁掉，1982年4月底重新堆起。墓成正方形，边长3米，面积9平方米。

（四）李希平烈士墓。位于蒋村公社王过村西南，距县城15公里。墓地长4米，宽2米，面积8平方米。

（五）宋裕光烈士墓。在宋村公社宋西堡北，距县城15公里。墓地正方形，边长4米，面积16平方米。

烈士遗物：生前用过的小刀（长30厘米，宽1.5厘米）一把，今已归档陈列。

（六）李萃亭烈士墓。位于蒋村公社东寨村南，距县城10公里。墓地长10米，宽7米。面积70平方米。

（七）赵廷平（康行）烈士墓。位于石井公社石井村中堡西北，距县城8公里。墓地长

4米，宽3米，面积12平方米。

烈士遗物：生前读过的《列宁主义概论》、《列宁主义问题》、《新经济学讲座》各一本，已归档陈列。烈士在抗战时期，曾在西安参与过进步文艺刊物《沙河》的编辑，出版三期，事见《人物志》。

第二十三编

附录

概 述

《户县志》在体例和篇目设置过程中，曾考虑到有些史实在这次修志中应予以记述，如：重要文告、遗闻轶事、名人题咏、历代名人著述目录、旧志简介、名人家谱等，但这些在县志篇目中又不好归类或另立专章。为了使这些有保存价值的史料和事迹不致亡佚湮灭，故于篇末设附录以记之。

第一章 重要文告

本章所选录的文告，系各个历史时期，对发动广大群众进行革命斗争，对贯彻执行国家的政策法规、维护社会秩序、发展国民经济、改善人民生活，起过重要作用者，余不录。

一、中国工农红军户县游击队布告

本游击队是革命的工农劳苦群众，因受不了国民党豪绅地主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在全国革命浪潮蓬勃发展中生长起来了！

我们是工农群众自己的武装组织，是为着一般穷人利益而斗争的，帮助和领导户县千百万穷苦兄弟，抗粮抗款！不交租、不还债！分粮吃大户！分配豪绅地主的土地和财产！呼应着全国苏维埃红军运动，彻底摧毁国民党统治，驱逐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出境，使户县工农劳苦群众从国民党豪绅地主资本家的统治下得到彻底解放。

本队所到地方，纪律严明，公买公卖，保护行旅（指劳苦群众）、保护商业（指小商人），不动农民一针一线，并要反对白匪那样奸淫焚烧抢夺。

亲爱的劳苦兄弟们！我们的生活已经痛苦到无以复加的地步，整天做工打柴喝米汤！受够了豪绅地主们的狗气。今天是大家从地狱下面露头的日子，赶快斗争起来！和本游击队铁桶般的密联着！向豪绅地主作坚决的斗争！推翻国民党统治！建立户县新苏区——工农兵政权！

队长：高云峰

政治委员：杨靖远

民国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摘自《西北真报》）

二、户县人民委员会关于禁止赌博的布告

会公字第1号

几年来，随着生产的发展，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有了显著提高。为进一步满足人民文娱生活的需要，让大家在生产空闲时间用花花牌、扑克等作为一种娱乐玩具，政府是允许的。但发现有些人，竟拿花花牌、扑克作为赌具，进行赌博。必须指出，赌博是旧社会剥削阶级的产物，它会严重的影响生产，危害社会治安。为此，政府坚决禁止用任何方式进行赌博。若发现有人赌钱，应立即制止，如蓄意违抗，且确系赌头、赌棍或情节严重和屡教不改的分子，应依法惩办。

希我县全体公民遵照执行

此布

县长：张鸿儒

1957年1月30日

三、户县人民委员会关于取缔反动会道门组织的布告

事由：为取缔反动会道门组织由（59）会办字第2号

查“双香门”、“三宝门”、“同善社”、“明心善社”、“济世道”、“三霄道”、“四正香”、“花盛坛”、“黑刹道”、“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等反动会道门组织，解放前利用封建迷信，诈骗群众财物，大量发展反动组织，欺骗群众，进行各种危害人民的罪恶活动。解放后仍造谣惑众，诈骗财物，制造混乱，进行反革命活动，严重破坏了工农业生产和社会治安。为了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明令取缔一切反动会道门组织，并规定办法如下：

（一）自布告之日起，上述反动会道门组织，不论其名目如何，均应立即解散，停止一切活动，凡双香门之“堂主”，三宝门之“老师”，济世道之“首令”，三霄道之“总领师”，明心善社之“支社长”，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之“办事人”，四正香之“堂主”，花盛坛之“上机师”等以上道首，均须在布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县公安机关指定之登记站进行登记退道，彻底坦白，交清组织活动情况和财产，并向政府具结悔过，听候处理。

（二）所有参加反动会道门之道徒，也必须在布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安机关指定地点签名退道，交清组织关系和活动情况后，安心生产，政府定会从宽处理。

（三）凡保存反动会道门组织所有财产、书籍、迷信用具、印戳等物资，保管人应一律自动交出，不得隐藏和毁坏。

（四）政府对待一切反动会道门组织之道首、道徒的政策是：“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对能自动登记并坦白罪恶的道首，政府将根据情况从宽处理或免于处分。凡能幡然悔悟，积极帮助政府揭发反动会道门之各种罪恶活动，对取缔工作有功者，可将功折罪，立大功者并

可受奖。抗拒登记或破坏登记工作者，必须依法严办。

(五) 在取缔后，不论道首、道徒，均须停止一切复辟活动，违者定要以反革命论处，依法从严惩办。

以上办法，除责令公安局和乡人民委员会立即遵照执行外，并望广大人民群众予以协助。

此布

县长：张鸿儒

1959年4月15日

四、户县人民委员会关于搞好夏收的布告

(61) 会办张字第3号

今春以来，我县广大人民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不断加强了田间管理，因而小麦和夏杂粮一般生长良好，丰收在望。现在紧张的夏收即将到来，为了保证今年夏收有秩序地进行，达到丰产丰收，要求各人民公社、机关团体、厂矿企业、学校，均应向广大社员、职工、家属、居民和学生，认真进行一次爱护集体利益、遵守夏收秩序的社会主义道德品质教育，并对夏收期间有关事项作如下规定：

(一) 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居民小组，均应对群众进行一次遵守夏收秩序，热爱集体利益的宣传教育，发动群众，充分讨论，集体研究制定维护夏收良好秩序的公约和纪律，互相监督，共同遵守。

(二) 坚决彻贯彻超产奖励，减产赔偿，多劳多得的分配政策。生产大队要把超产粮的20%~50%奖给生产队。生产队应将奖励的大部分粮食，按实做劳动日分给社员。凡因管理不善，致使夏收混乱，造成减产的生产队，应予以赔偿。

(三) 全体社员和非社员，必须积极保护麦苗，保护夏收，以及蔬菜、树木和其它作物。严禁糟踏、损坏和偷盗。

(四) 加强拾麦组织。对不能参加各项生产的学生、儿童、及老弱辅助劳力，以生产队为单位，组成拾麦组，先集体后个人，集体拾麦归集体，给个人计工付酬。经过复收、搂拾后，以生产队为单位，可宣布让社员在本队地里自拾，谁拾归谁。城市居民、职工家属，应由居民委员会加以组织，在征得生产队同意后，方可有领导的进行拾麦，不得随意乱拾。

(五) 凡一切能参加夏收的人员（包括盲流人口），均须参加力所能及的活路，不能东流西窜，防碍夏收。

(六) 夏收中的收割、拉运、碾打、晒藏等各个环节，都要建立严格的检查验收制度，保证收快、收细、碾净，过秤入仓，管好夏粮。

(七) 提高警惕，加强夏收治安保卫工作。各社队必须固定专人巡逻放哨，日夜看管，严防坏人乘机破坏和意外事故发生。

(八) 各社队在夏收中，对护田工作做得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表扬和奖励。对一贯违法乱纪的人，要严肃处理，盗窃的物资要追回，损坏的东西要赔偿。

以上各项，希望我县人民一体周知，自觉模范遵守，互相监督，确保夏收秩序良好。

县长：张鸿儒

1961年5月15日

第二章 遗闻轶事

一、《当前形势怀感》

《当前形势怀感》也叫《一叶知秋》，是1962年5月10日，户县城关镇七一大队杨伟名、贾生财、赵振离三名党员写给镇和镇以上各级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材料，当时曾受到毛主席的批评，并在县内多次受到批判。“文化大革命中”，执笔者杨伟名受整含冤身死。1979年4月27日，按照中共户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城关公社党委主持召开群众大会，给杨伟名平了反。现将《当前形势怀感》全文辑录于后：

《当前形势怀感》

（又名《一叶知秋》）

（一）前言

参加农村基层工作，已八年有余，俯首回顾，百感交集，尤其在当前困难形势下，其所见所闻，势如汹涌狂涛，冲击心膛。每于激动之余，口述笔道，常至情不自禁。

这篇“怀感”不是向上级领导“报喜”，而是“报忧”。但就目前形势而言，“报忧”重于“报喜”。因之“怀感”所及，似颇多“苦口之药”与“逆耳之言”。

这篇《怀感》于各节申述中，不少雷同重叠之处，所以然者，皆在不同角度，用不同比喻，反复说明问题。

这篇“怀感”属个人见解，或为“一叶知秋，异地皆然”。或为“坐井观天”而流于管窥之谬。而其所道所说系实践事实与亲身体验，真实程度，颇堪自信。

这篇“怀感”，因限于个人水平，仅止“感性”认识的汇集，未“理性”台阶的推理，又因阅读不多而引证绝少。

这篇“怀感”，除“如实反映情况”，并表达个人见解外，诸如锻炼、习写，亦在“原旨”之数。

这篇“怀感”拟邮寄有关领导单位及个人，作为研究参考之用，并望赐复指正是幸。

只将“怀感”所及，分别记述如后：

（二）忆“撤退延安”

1947年4月间，我党中央决定“主动撤离延安”。以后形势的发展说明这一步骤是极其英明而果断的。当行将“主动撤离延安”的时候，有些同志思想搞不通，认为延安为党中央所在地，……一旦“撤守”，无论国际视听，人心士气都将影响很大，必须尽全力保卫才好。当时果真按照这样观点去作，不但保卫不住延安，并将于“被动撤离”之后，欲自图收复，诚为难矣。

目前我们已经承认“困难是十分严重的”。而“严重”的程度究竟如何呢？就农村而言，如果拿了合作化前和现在比，使人感到民怨沸腾代替了遍野歌颂，生产凋零代替了五谷丰登，饥饿代替了丰衣足食，频于破产的农村经济面貌，代替了昔日的景象繁荣。同是在党

和人民政府英明领导下，何今暗而昨明？这种情况，已经是一望而知的事实，用不着连篇累牍的再行分析了。

看来形势是逼人的。不过困难的克服，倒是很易的，关键在于我们能否把当年主动撤离延安的果断精神，尽速的应用于当前形势，诸如一类物资自由市场的开放，中小型工商业以“节制”代替“改造”，农业方面采取“集体”与“单干”听凭群众自愿等，都是可以大胆考虑的？见以下各节。关于“关于一类物资自由市场开放”问题前曾写有专题。

几年来，我们是朝着退的方向做的，并且收到效果。不过还未到家，应进一步就整个国民经济的政策方针作全面彻底的调整！直到困难克服而后止。

（三）处方

医生对病者的诊断过程：始则“望、闻、问、切”，进而分析研究对病情作出判断，然后“处方”以治之。在处方将用未用之前，处方的效果，尚属医生估计分析的可能性阶段；而处方之真正有效与否，需以病患者服药之后，病情如何以为断。处方未用前，仅属可能性的效果，过早的当成现实的效果，则是不妥当的，病患者病情的好转与痊愈，才是处方有效的验证，反之则反矣。

当患者服药之后，病情未见好转，或仅有好转而迟迟不能痊愈时，可尽快的重新调整处方，直至病情痊愈而后止。

同理，为了克服当前的困难，我们已经采取了不少措施，并且估计所采取的措施对于当前克服困难会收到效果。而我们不能认为困难已经得到克服，我们必须密切注视措施应用的效果，发现不能解决困难时，就得及时的考虑改用新的方法，于是我们克服困难的措施的应用和调整，则要到困难得到彻底克服而后止。目前我们已经采取的步骤“三大政策”……等，不能认为是克服当前困难应用措施的最后一步。

（四）腰带

一个人勒条“腰带”，走起路来会感到紧凑轻便，不然又会觉涣散无力。看来勒条腰带倒是十分有用的。不过所谓有用也只是一条而已，如三条五条的把浑身都捆起来，那即使是一个走起路来健步如飞的人，也动弹不得。

再者，腰带的有用除了仅有一条而外，而缠在腰里的腰带，一定要松、紧适度，过于松了固然不行，而过于紧了，到会令人气喘。

目前我们国家的整顿国民经济形势，是否有气喘的象征？是否存在着浑身捆着腰带，动弹不得的意味？果有之，只有解带松腰才能气和神安；只有腰间仅缠一带其余皆尽解，才能手动脚灵。

按国民经济形似人身，中、小型工商业自由生产，农村包干任务外的自由贸易，则为人身的手足，无人身，手足无依附，无手足，人身失所能，两者相依相成，关联互赖。理由明显，毋容赘述。

（五）“改造”与“节制”

几年来，尤其是近两年来，市场供应情况，显得特别紧张，回顾一下这种紧张情况，是发生在1954年开始私人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以后。改造开头两年，还不太看出，这是因为原来社会商品的储存，继续维系着市场的供应的结果。而紧张程度的与年俱增，应看作是原有储存逐年消耗然。（这与在农业合作化开头几年用单干时土地遗留下来的肥力长了几年好庄稼，以后则每况愈下的情形是十分相象的）虽说市场紧张程度的与年俱增，不尽属于此，但属其

中主要因素之一，则是可以肯定的。

按说私营工商业经过社会主义改造以后，生产力得到解放，产品逐年增多，从而市场供应亦当日渐充盈，但其结果，却正相反，对此我们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追求所以致此原因：首先改造的面过广，把还不适于“改造”的中、小型工商业都统统改造了。这样旧的生产关系破坏了，新的生产关系因受客观条件的限制迟迟不能形成（或是形成了而生产效率反不如从前），从而出现工、农业脱节现象。农业生产迟迟不前，不能给工业提供足够的原料。关于第二个问题属“外在”问题，第一个问题则是“工商业改造”本身问题。就我国整个国民经济基础看，除了较大的私人工商业可以采取改造的步骤外，一般中、小型工商业，只宜采取“节制”的方法。（按即孙中山先生的“节制资本”）节制其使之不足以操纵国计民生，仅取其合法利润。这与“恢复单干”一节中土地到户，权归集体，既能促进生产，又可堵塞阶级两极分化是一样的。于是我们目前的工商业政策，应在一定程度上，用温和的“节制”办法代替“改造”的手段。

（六）“恢复单干”

近来农村中不断有“恢复单干”的传说，这种传说我们不能认为是“别有用心”者的造谣，说它是目前农民群众单干思想倾向的反映，则是比较妥当的。如果目前农村群众在思想上有的存在着恢复单干的愿望，那么他所希望恢复单干是否就是合作化前那样的单干呢？就目前群众的认识水平和交谈情况来看，多半数“是”，少半数“不是”；属于是者，这里且不必说，属于不是者，却有必要提出讨论。

目前有不少的人在认识上觉得现在再要恢复单干，就不必恢复合作化前那样的单干，而是以新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单干形式出现。这种单干，其所以有别于合作化前的那种单干，正是因为：土地虽分到户，而地权仍归集体所有，牲口农具可以私有，但不能买卖，也不能出租，劳动致富，生产发家，剥削行为概不能有。

就目前农村客观形势来看，社员集体观念太差，近两年来，更是这样。农村基层干部尤其是生产队一级干部领导水平过低，远不能适应生产队工作需要，任务过重，力气过怯。

按：社员集体观念太差，干部领导水平低，看来是个教育锻炼问题，而锻炼和教育，则是长期的，而当前存在的问题，却要求“立竿见影”。

按：新的单干形式，既能适应当前客观条件，又符合按劳分配杜绝剥削的社会主义原则，堵塞了农村阶级的两极分化。至于将来如何适应机耕问题，他们认为不必采取酒席摆好，还没有客的等待办法，（土地老早就连了片迟迟不见机耕来）。领导集体生产的基层干部等条件都具备了，然后根据群众自愿，因势利导的朝着集体促进。

按：“分田到户”，不是要求一律单干，而是愿意单干者，可以允许，愿集体者可以另行自愿结合，这样集体与单干两种形式，同时并存。估计这样因皆出于个人自愿，生产是会搞好的。如在合作化时虽说“入社自愿”，实际多为“大势所趋”，现在采取自愿，正是补救了过去的不自愿。农业合作化以来，生产所以停止不前，在一定程度上，与当初多数不是出于真正自愿有关。

有人虑及分田到户于国际视听有碍。其实人民公社依旧保留，分田到户仍归公社领导，为公社社员。至于集体与单干之间的领导关系——单干到户，归队领导，还是归公社直接领导，可以另行研究。

（七）“过”与“退”

据医生朋友们谈：人所患病症中，有所谓“并发症”，即如患麻疹引起肺炎，患“急性高热”引起脑症状——昏迷、抽风等，以上两点皆为“并发症”。又据谈前者病之“本”，后者病之“标”，治疗之道以治本为主，标则兼而治之。把这与克服当前革命工作中的困难比较，道理也是一样的。目前我们工作中存在的困难是很“严重”，而这“严重”困难的造成，自有其根本的渊源——“病之本”。而目前存在诸如粮食困难，市场供应紧张，并由此产生的走后门、投机倒把、盗窃事故、逃荒迁移，以及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的意志消沉，丧失信心，怨声一片，不安心工作，社会上人与人之间的友情寡淡等不正常的精神表现，统属于“病之标”。对于这些存在问题的如何设法消除，则属于兼而治之的事；要希望问题能够尽快的获得根本的解决，那就只能是探索渊源而治其本了。

现在进一步我们要问：目前严重困难产生的渊源是什么？而克服的根本办法又是什么？要回答这个问题，不必多所引证，只就“过”与“退”二字略作申述。

所谓“过”与“退”者，如某甲赴某村，距十里，行之十五里过五里，退三里，犹过二里，退十里，复不及五里，终退五里始抵村境而止。想来我们目前严重困难产生的渊源是走“过”五里路的问题，因之克服困难的根本方法，也就只是退五里的问题了。几年来，总的形势我们是在退。至于迄今为止，我们已经退了几里？还需再退几里？这是我们所要提出进一步共同讨论的问题。

我自己认为，我们的国家是个“一穷二白”的国家，在这个既穷又白的薄弱基础上，由1949年解放起到1955年合作化为止，仅只六年左右的时间，我们的新民主主义建设任务，就真的完成了吗？答复是否定的。并且要在短短的6年时间内，把一个具有六亿人的落后的农业国家，建设成新民主主义的强大的工业国家，无论如何是不能想象的事。

有人曾经说过：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要当两步走（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那么如果说，我们第一步没有走好，第二步怎么会走好呢？

按说新民主主义建设需要二、三十年，由新民主主义逐步向社会主义过渡是一个长期的转化过程，又需要二、三十年，由此看来，像我们过去所做的显然是拔苗助长，违犯了客观规律。

从上述情况看来，回答我们需要再退几里的问题，是很简单的。工商业政策方面，大体遵循孙中山先生“节制私人资本，发展国家资本”的原则。农业方面，按照集体、单干，听凭群众自愿的原则。这是养鸡取蛋，有别于杀鸡取蛋，这是釜底抽薪，有别于扬汤止沸，这是治本之道，有别于治标之法，这是我们要退的终点。

（八）“走后门”

“走后门”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人人都很明白，就不再说了。走后门这回事是什么时候才有的？大家都还记得，是从1958年开始露头。从这以后，逐年显著，到目前为止，已经成为普遍的事实了。

因为“走后门”是一种不道德的行为，前次在工商企业各行还大力的反过一次。从这以后，走后门的事，比起从前少了些，不过采取这种反的办法要收到绝对堵塞后门的效果，是不可能的！至于如何彻底消灭走后门的问题，下面好来说它。

近来自行车标价六百多元，大量出售，顾者虽亦不少，而排队争购之局，已见敛迹。何以至此？缘自用者购之，欲之渔利者却步使然。

“高价”自行车的出售情况，给我们提示出走后门这件事产生的根源，以及消灭走后门的

根本办法，这就是：①牌价与黑市价格差距过远，暴利过大，把这与目前群众觉悟水平结合起来，有如“风流少女”与“贪花浪子”，欲求不沾污，是不可能的；②凡出售给农村的一切工业产品，皆以高价出售，农产品及原料收购以高价付之。统购派购的农产品任务，以满足农业以外靠工资吃饭（设目前工资不变）的各行业人口的生活需要为度。

这样以来，黑市不存在了，走后门的路彻底根断了，投机倒把的事情随着相应减少，以致消失。至于因各地区之间的物价参差，而进行贩卖从中渔利者，我们应从积极方面把它看成是促进物资交流的正当行为，不能与走后门式的投机倒把相提并论。

（九）市场管理

按国家统购政策，一类物资是不许上市的。但就目前形势看，一类物资自由交易的行为，已成普遍存在的事实，并已成为公开的秘密。这对一些领导同志来说，也是很清楚的。

可以设想，如果我们对一类物资竭尽全力采取严厉取缔的办法，不但得不到什么好处，反而会使粮、棉、油等物资供应情况更形紧张。尤其春荒时期，粮食的困难程度更为加深。也正因为如此，所谓不合法的一类物资自由交易行为，才能以公开的秘密形式，普遍的出现，并一直存在着。如果从这个角度看，有关市场管理问题如馍、饭、蛋、肉、莲藕等自由交易，就无必要再加禁止了。

按目前国营、集体经营的食堂等行业的供应情况，远不能满足群众的需要，因此可以借助自由交易的支援，共同满足群众的要求。这难道还有什么害处吗？有的同志认为，这样会助长投机倒把。其实这是见木不见林的办法。我认为投机倒把是兴大利中的小弊，就像因为抱小鸡才发生鹁子抓鸡的事，我们能因怕鹁子抓鸡就不抱小鸡了？看来真正的鹁子要防，而鸡终是要抱的。

入春以来，户县市场管理工作中，曾有过几次大收，包括馍、肉、蛋等。其结果，除了引起群众一片怨声，进一步加剧了市场供应紧张情况外，看不出有什么好处；并且在所收东西（馍、蛋、肉）的处理上引起群众的种种怀疑和不满。

（十）烦琐的哲学

据说毛泽东主席把“农业社”（后改为队）每年制定的“三包方案”称之为“烦琐的哲学”，也正因为这部哲学过于烦琐，现在已决定不再采用它了。然而放眼看来，我们工作的各项措施和方法，可称之为烦琐哲学的，倒不仅限于三包方案；这里试举一、二件小事谈起。

今年三月间，给我队的鸡蛋派购任务是十八斤，所辖生产队九个，每队平均二斤，将任务落实。为了完成这项任务所做具体手续如下：①供销社同志送来红糖九斤。②大队向各队下达派购鸡蛋任务，并通知把蛋送到大队。③因蛋价低，社员售蛋不踊跃，组织干部做思想动员工作。④大队干部称收各队交来的鸡蛋，并按规定，每斤蛋付红糖半斤。⑤供销社按每斤蛋奖售半斤粮的规定，又送来包谷九斤，并叮咛发给各队。⑥按糖、粮、蛋各自计价，并向队找补价款。⑦大队通知各生产队领取奖售粮——包谷一市斤——又领找价九角八。⑧各队原来所交鸡蛋，有的来自社员各户，各户所得粮为几两几钱，款为几角几分，逐户称粮点款。⑨大队分粮、糖中或多或少总有损耗，书写证明财务队长签字，再作帐务处理。⑩完成任务过程中，无论蛋的交纳，糖、粮款的领取，须催逼再三，令人大害头痛。

以上收购十八斤鸡蛋的手续，看来是够烦琐的了！而目前这种烦琐并不限于我队，也不

限于鸡蛋收购一项。

另外，在“计划供应”中，有过这样一回事：供销社给我大队配套了带碱煮青颜料六包计六市斤。全大队二百八十六户，每户平均二分多些，如何分配呢？十分作难。谁家需要就给谁家吧，其实谁家都需要。既想不出妥当办法，又不敢叫群众知道，怕闹出纠纷，只好暗里一户一包分配给认为“需要”的个别户（其实这是不合理的，但又无法合理）。

关于鸡蛋收购问题，我曾向供销社收购蛋的一位同志说过，你们门市部如果用自由市场或稍高于自由市场的价格收购鸡蛋，不但手续简便，而且收购率将会数倍提高。如果认为高价赔本，何不高售、高购？这样以高对高，虽高何妨！这位同志答：有理。

关于以高对高的办法，其好处还不仅止何妨而已，内中还包含着通过价值法则，鼓励养鸡取蛋的积极作用。而所出售的东西，又会为最需要者购之。以上所举仅一、二例，然而“一叶知秋”，异地皆然。

（十一）双程轨道

双程轨道，车可对开，东来西往；互无妨碍。如双轨交迭，则相与冲突而互为路障，甚或撞击而两车俱伤。再者，车之交替往来，如环之周而复始，循环不息，设无东来之车，西往之车可尽，无西往之车，东来之车可竭。

借用上述比喻，说明民主集中制中，集中上去与贯彻下来，两者之间的关系问题是颇为适宜的。按：扩大群众的意志是通过集中那条轨道集中上去的。集中上去的意志，经过加工整理，作出决议，又通过统一领导的那条轨道贯彻下来。这个一上一下，有如两套列车沿着各自轨道，相对而开，而互为妨碍。当群众意志与现行政策那怕是当时正在特别强调执行的政策发生矛盾时，必须保证群众意志尽快的向上集中，从而让现行政策中，可能存在的偏差，及时得到纠正。同时现行政策未经上级指示，不能任意改变违犯统一领导的原则，不然现行政策压住群众意志，不能舒畅的向上集中，群众意志顶住现行政策，使之不能正确及时的向下贯彻，这就成为双轨重叠，两车对开，中途相遇不避，两撞俱伤了。如果群众意志，能够广泛及时而正确的集中上去，进而才能有及时的切合实际的政策贯彻下来，更能不断的集中上去，又不断的贯彻下来，那就形似对开之车，交替往来，如环之周而复始，回转不息。进而言之，群众的意志如果停于下，则作为制定国家政策的泉源，就会竭于上，故曰：无西车之来，东来之车可尽，无东来之车，西去之车可竭。此为因果交应，互为渊源。

从以上情况看来，群众意志能否广泛、正确而及时的集中上去，是能否正确制定与贯彻政策的唯一关键。于是广开言路，调查研究，重视群众反映，虚心听取群众意见，就显得万分重要了。

以下再就一部分人对民主集中制的领会问题，简单的谈谈，听到有些人说，我们是民主的，也是集中的。又有人说，我们不能光讲民主，民主还有个集中制呢！从字面上讲，他们倒像没有说错，但从他们对民主集中制的真正领会程度方面去了解，就会觉得他们的认识是很错误的，他们把民主与集中两个概念对立起来看待，认为民主与集中，就是一半民主，一半集中（意为集中就是专制——不民主），或群众作一半主，干部作一半主，或者既不是百分之百的民主，也不是百分之百的集中（即专制），而是民主与集中（专制）简单结合，或折衷并容，显然这种认识，是十分谬误的！应该知道，我们是人民民主的国家，就人民民主而言，我们的民主是百分之百的不折不扣的民主。我们的民主是通过高度民意集中，体现出真正的民主，因之民主与集中，两者是互相关联表里为一的，不能当成两个对立的東西去看待它！

（十二）提建议有感

两三年来，先后提书面建议多次，建议内容，有为国家政策，有为情况反映，发送单位十六（各级党委），份数计三十一，圆满作复者五，泛泛回复者六，余皆挂号回执而已。

对此虽然遗憾，然一转念间，亦不甚介意，而最可令人深思者，信之不复，对群众建议之口，复之了草，冷人民热爱集体之心，何言密切党群关系，对此之作岂可得乎！又次，气可鼓而不可泄。实泄也，非鼓也！按调查研究，旨在材料汇集，借作政策研究之依据，今材料送上门来，而又漠漠然置若罔闻，忙乎？重视不够乎？究何属！不得而知！仅此提出，引起注意是幸！

后 记

“前言”一节，尚有余意未尽，兹随释于后：

（一）新民主主义建设任务，有的同志说：三座大山推倒，革命政权建立，新民主主义的建设任务就算完成了，从此以后，就是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了。我觉得这中间并不存在什么问题。就以第七节中所提的把新民主主义建设任务说成是社会主义初期建设任务，也是可以的。

（二）第二节中，“频于破产的农村经济面貌”数语，是否有分量过重之处，经考虑再三，确认无偏误，不欲掩耳盗铃，欺人自欺，终于如实表述如上。

（三）第六节中，劳动致富、生产发家两句话是解放后合作化前，我们所提出的，但就目前农业生产水平看，“老话重提”，还是很适用的。

陕西省户县城关镇七一大队

党员 杨伟名 贾生才 赵振离

1962年5月10日

二、户县、兴平渭河滩划界

渭河流经户县、兴平一段，共长11.5公里。南岸为户县渭丰公社，北岸是兴平县阜寨和田阜公社。1974年，兴平的阜寨、田阜两个公社在河南约有11,500亩滩地，和户县渭丰公社的滩地参差一起。长期以来，由于河道变迁，一些地段界畔不清。两岸群众为此常发生纠纷。按当时省农办渭河治理规划，这段河床虽南移，但河南还有阜寨、田阜两个公社的滩地2,950亩（其中阜寨公社700亩，田阜公社2,250亩），历史遗留的地界纠纷仍然悬而未决。为了彻底解决这一问题，1974年4月19日，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召开了兴平、户县两县和有关公社领导同志会议。会议在地区革委会副主任张维岳、杭尚增的参加下，议定了六条意见，并以咸地革发（74）60号文件下达。这六条意见是：

（一）双方为了彻底解决历史遗留地界纠纷，发扬团结治水精神，同意在1974年2月双方议定南整治线从塔耳渡距侯村断面线西1,800米处起，到涝河入渭河汇流口西岸止，长约5公里，平均南移200米的基础上，西起测石标记户（23）东北方向（即周、户交界处）405米处，东至测石标记户（3）东北方390米处，长约10公里，平均再南移100米。这样，兴平县阜寨、田阜公社原在渭河南的河滩地绝大部分已调整到河北，南整治线以南所有河滩地都归户县。今后，以河水为界，阜寨、田阜两个公社的群众不再过河种地，北岸河堤由兴平负责修建管理，南岸河堤由户县负责修建管理。

(二) 因新整治线南移, 河南所剩滩地不多, 双方议定1974年3月23日座谈会所协商的南整治线以南, 兴平原耕种的滩地再种两年的规定应予取消。但鉴于当年夏季的农作物即将成熟, 南整治线以南原属兴平的滩地, 由兴平有关大队收获。无争议的土地, 兴平社员要求种秋粮的允许再种一料。秋作物收获后, 土地交由户县耕种。在施工过程中, 户县修筑南堤工程时, 在修筑运输道路, 堆放材料, 搭建工棚等占用的土地, 应本着节约用地精神, 尽量减少青苗损失, 损坏夏收作物的青苗, 应该折价补偿, 对损失秋作物的青苗不予补偿。

(三) 整治线南移后, 兴平县旱寨、田阜两个公社在南整治线以南的房屋和树木, 在今冬明春应该搬迁, 并付给搬迁费。

(四) 河床属国家所有, 原则上不准耕种。

(五) 渡口从习惯。南堤渡口的道路, 户县方面应给予方便。

(六) 治渭工程是一个整体, 必须上下游, 左右岸统筹兼顾, 互相配合。在施工中, 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规定的整治线, 不得超越, 双方都不得修筑损坏一方的挑流工程。

按照以上意见处理后, 既解决了地界纠纷, 加强了团结, 又有利于河堤的维修、养护和防洪抢险, 为滩地改造, 发展经济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户县会馆与旅省同乡会

户县会馆在西安城隍庙后街,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当得, 宣统二年(1910)购买。

会馆总计三正院, 两偏院, 有楼房42间, 平房29间, 戏楼8间, 共有房舍79间。经过不断修缮, 楼上楼下均可住人。凡进西安办事的户县人多居住于此。民国十五年(1926)以后, 会馆为国民党军队占驻, 房屋遭到严重破坏。民国二十五年(1936), 经李怡若、刘印初、吕赞襄三人多方奔走交涉才将会馆收回, 并在裕户工厂留存资金中提取硬币2,000元, 由张尔玉负责, 对所有房屋进行了维修。解放后交户县人民政府接管。

旅省同乡会, 是清末以来户县旅居省会的政、学、商各界同乡们自愿结合组成的群众组织。有理事会管理会馆。该会起于何时, 无从查考。旅省同乡会中, 不少人对会务非常关心, 遇有关系全县利益的大事, 都能尽力协助, 有时还以同乡会名义出面奔走周旋, 收到了一定的效果。民国二十一年(1932)旅省学生回县发动“交农驱强运动”的宣言、标语等宣传费用, 就是由会馆支付的。共产党员王振琳、李梦斌等在西安上学时, 常在会馆住宿, 不少活动计划, 都是在这里研究制定的。

第三章 户县人民政府招待所

户县人民政府招待所创建于1962年, 原名户县人民委员会干部招待所, 当时有职工5人, 床位40张, 固定资产5万元。地址在县城东街现居民楼处。“文化大革命”中易名为“户县革命委员会招待所”, 1976年迁至东新街现址。1980年改名为户县人民政府招待所。1983年底, 共有职工100名, 总面积3.3万平方米, 床位630张, 餐厅4个, 浴池(包括太阳能浴池)400平方米, 一套供暖、供气设备, 一套冷藏烘烤食品设备, 一套电话通讯设备及两部汽车。固定资产120万元。可供800人住宿, 1,000人就餐。

1976年搬迁扩建以来，先后接待全国性会议50多个，省、市会议700多个，县级会议200多个，共50多万人次。收入逐年增加，1980年收入10万元，1983年增加到38万元；上交利税由1980年的5万元增加到1983年的15万元。四年来共上交利税42万元。1976年到1983年，先后收到表扬信、感谢信1万多件，锦旗、奖状210多面，连年被评为先进企业。1983年被评为陕西省建设精神文明先进集体，全省卫生先进单位，受到省委、省政府的表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青年杂志》、《陕西日报》等11个报刊和新闻单位，先后报道介绍过招待所的先进事迹。招待所“三八”女子服务班，1983年9月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受到全国妇联的表彰，授予锦旗一面，奖牌一个。

招待所团支部，1979年被命名为省、地、县和全国新长征突击队，受到团中央表彰，荣获锦旗一面；1982年被命名为文明经营、讲礼貌、树立财贸新风尚先进集体，受到团中央和商业部的表彰。

第四章 名人题咏

户县地处古都长安近郊，物产富饶，山川秀丽，风景优美，名胜古迹遍布全县。历代名流学者，有的来此游览，有的寓居于此，他们中不少人留下了许多脍炙人口的诗篇。读这些诗篇，可使我们了解户县山水之美和景物之盛，增强我们对家乡的热爱，激励我们为建设新户县而努力奋斗。

本章收集的名人诗作共56篇，按时代顺序编排如下：

望终南山寄紫阁隐者

唐·李白

出门见南山，引领意无限。
秀色难为名，苍翠日在眼。
有时白云起，天际自舒卷。
心中与之然，托兴每不浅。
何当造幽人，灭迹栖绝巖。

城西陂泛舟

杜甫

青蛾皓齿在楼船，横笛短箫悲远天。
春风自信牙樯动，迟日徐看锦缆牵。
鱼吹细浪摇歌扇，燕蹴飞花落舞筵。
不有小舟能荡桨，百壶那送酒如泉。

渼陂行

唐·杜甫

岑参兄弟皆好奇，携我远来游渼陂。
天地氤氲忽异色，波涛万顷堆琉璃。
琉璃汗漫泛舟入，事殊兴极忧思集。
鼉作鲸吞不复知，恶风白浪何嗟及。
主人锦帆相为开，舟子喜甚无氛埃。
凫鹭散乱棹讴发，丝管啁啾空翠来。
沉竿续蔓深莫测，菱叶荷花净如拭。
宛在中流渤澥清，下归无极终南黑。
半陂已南纯浸山，动影袅窕冲融间。
船舷暝戛云际寺，水面月出兰田关。
此时骊龙亦吐珠，冯夷击鼓群龙趋。
湘妃汉女出歌舞，金支翠旗光有无。
咫尺但愁雷雨至，苍茫不晓神灵意。
少年几时奈老何，向来哀乐何其多。

宿紫阁山北村

唐·白居易

晨游紫阁峰，	暮宿山下村。
村老见予喜，	为予开一尊。
举杯未及饮，	暴卒来入门。
紫衣挟刀斧，	草草十余人。
夺我席上酒，	掣我盘中餐。
主人退后立，	敛手反如宾。
中庭有奇树，	种来三十春。
主人惜不得，	持斧断其根。
口称采造家，	身属神策军。
主人慎勿语，	中尉正承恩。

初授官题高冠草堂

唐·岑参

三十始一命，	宦情多欲阑。
自怜无旧业，	不敢耻微官。
涧水吞樵路，	山花醉药栏。
祗缘五斗米，	辜负一鱼竿。

因假归白阁西草堂

岑参

雷声傍太白，	雨在八九峰。
东望白阁云，	半入紫阁松。
胜概纷满目，	衡门趣弥浓。
幸有数亩田，	得延二仲踪。
早闻达士语，	偶与心相通。
误徇一微官，	还山愧尘容。
钓竿不复把，	野无谁人春。
惆怅飞鸟尽，	南溪闻夜钟。

扈从杜尚奉呈刑部尚书闾崔黄门马常侍

唐·苏颋

翠辇红旗出帝京，	长杨户杜昔知名。
云山一一皆异，	竹树丛丛画不成。
羽骑将过持袂拂，	香车欲度卷帘行。
汉家曾草巡游赋，	何似今来扈圣明。

任户令汉陂游眺

唐·户令韦应物

野水滌长塘，	烟花乱晴日。
氤氲绿树多，	苍翠千日出。
游鱼时可见，	新荷尚未密。
屡往心独闲，	恨无理人术。

鹿亭西陂燕赏

韦应物

泉泉朝阳时，	悠悠清陂望。
嘉树始氤氲，	春游方浩荡。
况逢文翰侣，	爱此孤舟漾。
绿野际遥陂，	横云分叠嶂。
公堂日为倦，	幽襟自兹旷。
有酒今满盈，	愿言尽弘量。

汉陂

唐·郑谷

昔事东流共不回，	春深独向汉陂来。
乱前别业依稀在，	雨里梨花寂寞开。
却展渔丝无野艇，	旧题诗句没苍苔。
潸然四顾难消遣，	祇有佯狂泥酒杯。

寄户杜李遂良处士

唐·高骈

小隐堪忘世上情，	可能休梦入重城。
池边写字师前辈，	座右题名律后生。
吟社客归秦渡晚，	醉乡渔去汉陂晴。
春来不得山中信，	尽日无人傍水行。

题云际寺

唐·李洞

开门风雪顶，	上彻困飞禽。
猿戏青冥里，	人行紫阁阴。
腊泉冰下出，	夜磬月中寻。
尽欲居岩室，	如何不住心。

户 杜 郊 居

唐·温庭筠

槿篱芳援近樵家，陇麦青青一迳斜。
寂寞游人寒食后，夜来风雨送梨花。

户 郊 别 墅 寄 所 知

唐·温庭筠

持颐望平绿，万景集所思。
南塘迁新雨，百草生容姿。
幽鸟不相识，美人如何期。
徒然委摇荡，惆怅春风时。

户 杜 旧 居 二 首 (录 一)

唐·韦庄

却到山阳事事非，谷云溪鸟尚依依。
阮咸贫去田园尽，向秀归来父老稀。
秋雨几家红稻熟，野塘何处锦鳞肥。
年年为献东堂策，长是芦花别钓矶。

过 汉 陂 怀 旧

唐·韦庄

辛勤曾寄玉峰前，一别云溪二十年。
三径荒凉迷竹树，四邻凋谢变桑田。
汉陂可是当时事，紫阁空余旧日烟。
多小乱离无处问，夕阳吟罢涕潸然。

长孙霞李溥自紫阁白阁二峰见访

唐·贾岛

寂寞吾庐贫，同来二阁人。
所论唯野事，访我住云邻。
古寺期秋宿，平林散早春。
漱洗今已矣，巢许岂尧臣。

李侍御归炭谷山居同宿华严寺

唐·赵嘏

家在青山近玉京，白云红树满归程。
相逢一宿最高寺，半夜翠微泉落声。

赠 户 尉 李 先 辈 二 首 (录 一)

唐·马戴

同人家户杜，相见罢官时。
野坐苔生石，荒居菊入篱。
听蝉临水久，送鹤背山迟。
未拟还城阙，溪僧别有期。

汉 陂 二 首 (录 一)

宋·李昉

望极空蒙清满怀，更寻遗迹步高台。
日斜林杪增光去，风静山尖倒影来。

草 堂 逍 遥 寺

宋·卢令 李章

罗什留真嗣，重扉掩碧松。
邻僧来紫阁，远迳接圭峰。
雨气晴光润，庭阴午后浓。
依稀祖师意，瘦倚一枝筇。

宿 草 堂 寺

宋·薛嗣昌

驰车晚叩古禅林，乔木参天一径深。
门外乱山连翠色，竹间流水漱清音。
幽怀暂喜来栖处，高士遗踪悉访寻。
谁会宗风当日意，庭前苍桧尚青阴。

宿紫阁

宋·李 翱

石磴溪桥傍翠峦， 分明深入画图间。
 远绕禅刹疑无景， 迥出群峰别有山。
 微雨欲来云影乱， 轻风不断鸟声闲。
 岚光可是清人骨， 更待中霄一梦还。

题逍遥栖禅寺

宋·唐 遵

圭峰大士翻经处， 雅俗今犹说草堂。
 十顷筠篁环殿阁， 百年松桧老风霜。
 临溪洗钵怜僧野， 卷旆搜山意盗藏。
 试取禅诠涤五虑， 萧然心地顿清凉。

户城西郊

宋·程明道

云淡风轻近午天， 傍花随柳过前川。
 时人不识余心乐， 将谓偷闲学少年。

草 堂

元·耶律中书

圭峰从此振吾宗， 一火成空电影同。
 便请檀那速垂手， 却教拈出草堂风。

柳 塘

元·李 汾

长安西望少城隈， 杨柳陂塘手自栽。
 渭水波光摇草树， 终南山色入楼台。
 平生事业书千卷， 浮世功名酒一杯。
 我亦陆浑山下去， 拟寻佳处斲莓苔。

草 堂 寺

明·邑人 王九思

万卉新看雨后芳， 群峰遥对古禅堂。
 望晴顿觉风云变， 探景方辞道路长。
 喜见诸天多胜概， 谁言佛日有余光。
 浊醪催客诗先就， 紫阁招人兴未忘。

望 户

明·康 海

客谢鄠桥道， 迤迳紫阁阴。
 云霞余夕照， 花柳暗春林。
 灯火城中出， 星河望里沉。
 不知王逸少， 何处赏偏深。

子 房 庄

明·赵 崧

一望秋阴万壑分， 扪萝支策兴非群。
 曾闻圯上逢黄石， 无复峰头问白云。
 西汉王图空掩映， 诸陵佳气自氤氲。
 相过聊共依兰若， 风雨深山黯偃文。

渭 水 秋 涛

王 氏

夜来风霜满林皋， 渭水连天漫野蒿。
 庄叟漫谈壕上瀑， 枚生莫赋广陵涛。
 瞿塘象马迷难辨， 瓠子鱼龙怒欲号。
 只为耽奇忘坐久， 诗情酒兴倍增豪。

（王氏）县城王九叙曾孙女，幼聪慧，与舅赵崧同学于外祖，崧自谓弗及，著有文集及暖泉入咏，这里仅录其诗作一首。

曲抱村瓜牛台

明·邑令 马墨园

春日早上瓜牛台， 五百年前似到来。
种得老松枝干在， 不知多少鹤徘徊。

紫阁山

明·薛昌明

阁下寒溪涨碧澜， 阁前苍翠数峰还。
危梯续蹬穿松外， 细草分泉落石间。

汉陂西亭

明·邑人韩期维

坐间竹色趁人来， 风户云窗四望开。
最爱多情天上雨， 久留客子到池台。

空翠堂

明·王九皋

紫阁氤氲气， 苍陂空翠堂。
屏连银汉迥， 人生玉壶凉。
丛竹分清韵， 飞花送异香。
三秦称胜概， 不让午桥庄。

和乔钦止游胡公泉韵

清·邑令 康如璜

清和令节访名泉， 泽在生民今古传。
尘净岚光如鉴合， 波平麦浪与云连。
烟凝野岸峰峰翠， 鸟弄新声处处弦。
俗吏无能扳胜迹， 祇将大有庆桑田。

户县十二景（录二）

钟楼远眺

清·邑令 吴廷芝

镇京东浙与西被， 此地犹传丰芑遗。
近眺霏烟杂晓露， 远瞻山色带晴曦。
冲霄鹤向圭峰缺， 泼眼花重澗水隄。
气象万千凭太乙， 登临直上逼南离。

汉陂吊古

清·康弘祥

子美当年夸胜游， 于今此地不通舟。
层崖高下陂仍在， 急水潺湲溪自流。
漠漠云烟寂古水， 悠悠禾稻静浮鸥。
独怜多少浣纱妇， 不是青娥戏彩楼。

圭峰夜月

皓照主峰树影重， 天云敛尽澹春容。
银河斗转横轮阁， 铁鸟风清杂晚钟。
青嶂远矚秋夜月， 轻云暗抱大夫松。
山家乘兴恒孤往， 石径穿林护短筇。

泮宫

清·邑人 王永图

彼黍离离赋闵周， 泮宫虚落几经秋。
美人不尽西方思， 惟有泮泮泮水流。
作邑于泮事若何， 三分有二服殷多。
空余东注朝宗水， 如泻当年孔迹歌。

述 怀

清·邑人 王心敬

月炯天光白，	霜深夜气严。
儿童犹诵读，	炉火半红熅。
心与身双寂，	迂同病两兼。
山林吾分定，	承诏拟龙潜。

登户邑大观楼

清·李雪木

渺渺终南此共齐，	层楼天半锁丹梯。
卷帘眼底乾坤小，	开牖空中日月低。
玉雁毛髡山鸟怨，	金龙甲落野猿啼。
凭栏忽堕幽人泪，	却为王孙麦饭凄。

初夏观胡公泉

清·乔振翼

终南山下胡公泉，	古迹由来作胜传。
一水喷珠从地起，	千峰竞秀与天连。
野人供饌惟樱笋，	牧竖行吟当管弦。
望里膏禾千万顷，	我将庐处学耕田。

户 县 城 南

清·贺复斋

明道当年簿户时，	天然风景天然诗。
傍花随柳知何处，	欲起先生一问之。

滂 店 道 中

清·杨损斋

水绕村庄菜绕田，	寒鸦飞出晓林烟。
渭川风景天然好，	不为兵戈减旧妍。

太平峪观瀑

杨损斋

清泉作怒走雷风，	疑有潜龙卧雪中。
坐久令人心浩浩，	夜来月出海天空。

晚憩明阳寺

清·邑人 陈治衡

古寺山腰出，	岿然太乙阳。
清冷落涧水，	岚霭护禅房。
曲径行来缓，	幽花把更香。
好游得良夜，	身世已全忘。

户人王明府十洲酒间述汉陂高冠潭古淙

之胜因赋二绝句

清·王士禛

百里皆修竹，	阴森入汉陂。
朝朝看紫阁，	倒影散凫鸥。
我爱高冠潭，	君家古潭上。
秦岭微雨来，	瀑流悬百丈。

草 堂 烟 雾

清·李因笃

万古风人地，	南道尺五天。
霏霏烟雨色，	独傍凤城悬。

题汉陂空翠堂

清·冯壅

稻花漠漠野田平，	烟村无人水磨声。
莫忆牙樯载歌舞，	而今赢得一渠清。

娄敬庵怀古

清·邑人 贺席珍

建信人中杰，	云龙会洛京。
定都开汉业，	料敌谱兵传。
圣作歌风起，	臣良著绩宏。
分茅誓带砺，	裂土比商婴。
忽动拂衣兴，	遂捐系时荣。
幽岩连雪卧，	曲涧踏云行。
托契赤松秘，	借斫柱史精。
仙丘遗庙古，	绀殿丰碑横。
老柏含风翠，	丹青映日明。
岁时常俎豆，	丰骨俱虚清。
豪杰真知止，	达人善戒盈。
从游心所愿，	何日是功成。

罗什寺净土木

清·王 宽

净土标奇迹，	攀条仰大贤。
七株双凤立，	万古一灯传。
树老犹留晋，	僧高可订禅。
道心真不朽，	长此柱金天。

同丰川先生自二曲归户县两度渡滹遇见三阁马上口占请教

清·张开宗

归来二曲已尘清，	并马垂鞭眼倍明。
三阁云开偏有色，	两川水释欲无声。
春从冻竹寒梅放，	人傍光风霁月行。
朱陆藩篱曾剖破，	廿年久矣厌时名。

滹水春涨

清·傅龙标

雨后新晴倾万壑，	西郊南望巨无垠。
落花片片随波下，	新燕双双逐浪频。
隔岸无桥堪觅酒，	披蓑何处可垂纶。
桃源便在南山里，	欲棹渔舟去问津。

第五章 户县历代名人著述目录

宋

杨 砺 《文集》二十卷

贺 均 《诗集》十卷

明

王九思 《汉陂集》十六卷
《汉陂续集》三卷
《杜子美古酒游春记》一卷
《碧山乐府》五卷
《续碧山乐府》一卷
《诗 余》一卷
《和李中麓词》一卷

《六君子赞》
《中山狼》一卷
《户县志》
《王氏族谱》一卷
王振世 《浪吟草》
《五陵秋》
《五陵秋古丰八景图诗》

韩期维 《蒯綰集》五册
《晴牕缀语》二册
《三益馆稿》二册
《于麟绝句解》二册
王九峰 《白阁集》二卷
王 博 《南山漫兴集》
《圭峰集》
王元凯 《蝉噪录》

《南游辑》
《庸玉录》
《天地正气编》
王元正 《玉棠集》
《玉垒集》
《器乐同声集》
《禹贡节要》

清

王心敬 《易 说》十卷
《江汉书院讲义》十卷
《丰川集正编》二十八卷
《丰川集续编》二十三卷
《丰川集外编》六卷
《荒正考》二卷
《诗经说》三十卷
《礼记纂》二十四卷
《尚书质疑》二十四卷
《春秋原经》四十卷
《丰川续集》五十卷
《诗 草》十二卷
《关学汇编》十二卷
《文献览要》十二卷
《历 年》四卷
《洗冤录》三卷
《南行述》四卷
《家礼宁俭编》四卷
王 功 《蚕桑成法》
张宋薪 《奈园节抄》四卷
《荆棘林》四卷
《古文近取》三卷

景士瑞 《大学晰》
《防城稿》
王永图 《永思草》
《角弓怨鰥吟》
鲁登阙 《琴 谱》
《初学规要》
《会心编》
《箫谱引》
焦绳武 《周易参补》
《春秋翼注》
贺 从 《易经管窥》
《诗文稿》
姚 海 《易经体传》
贾联芳 《圭峰诗抄》
张鉴堂 《古蓼同社吟诗草》
张玉德 《雁字回文诗》
崔生权 《紫阁山人诗抄》
王清澐 《王氏家乘》
《亦云奈诗文集》
王 绶 《王氏族谱》
《诗文集》

民 国

- | | | | |
|-----|--|-----|---|
| 吴继祖 | 《尼山学与中山学说》一册 | 姚薏尘 | 《三民主义浅说》一册 |
| 赵继声 | 《念典堂族谱》
《渭滨文存》 | 薛思达 | 《西京俗语杂志》二册 |
| 王 觉 | 《孟子根本和平学说要综》一册
《醒窟原易一观》一卷
《坐春风轩诗草》一卷 | 邵维翰 | 《伤寒赋》二卷
《杂症纂要》六卷 |
| 吕赞襄 | 《一袋米》（戏剧）
《捕蛇者》（戏剧）
《李香君》（戏剧）
《柳湘莲》（戏剧） | 崔涤生 | 《马说三种汇编》一卷（兽医）
《牛马辨证录》一卷
《驹儿秘本》一卷
《福兽全集》一卷 |
| 刘东堂 | 《南曲叠韵》一卷 | 杜兆卿 | 《户县乡土地理》一册 |
| | | 刘伯庵 | 《便蒙鉴别》一册 |

第 六 章

中央、省辖驻户单位记事

一、国营惠安化工厂

建立于1954年。是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56项重点工程项目之一。目前，这个厂已成为多种产品结构的大型化工企业。

惠安化工厂职工医院，建立于1958年5月，是一所综合性医院。现有病床152张，每日接诊病患者五百余人次。开诊25年来，除了为工厂广大职工、家属诊治疾病外，还为驻地机关单位和附近农民群众诊治各种疾病约40万人次。

二、西北电业管理局户县热电厂

建立于1954年。建厂30年来，为当地人民办了不少有益的事：

- （一）抗旱季节，自备深井为农灌先后供水220吨/时；
- （二）支援县上修建了五号渣油路；
- （三）卸煤、基建，承包给附近生产队，增加了农民收入；
- （四）设计施工建成余下肉食门市部和余下地段医院门诊楼；
- （五）为户县煤渣制品厂投资二百多万元，帮助生产灰渣砖。

三、陕西省宁西林业局

1962年4月28日开始基建，1966年10月20日建成投产。该局成立后，修建户菜公路（户县涝峪到宁陕县菜子坪）89公里，为发展户县山区经济提供了有利条件。1966~1983年，为户县提供商品材4万立方米。

陕西省森工医院

1972年开始筹建，1976年6月26日正式开诊，是一所以骨外科为主的综合性医院。现有病床110张，职工156人。从开诊到1984年9月，接诊户县各机关、厂矿、企业事业单位及农民群众四十六万多人次。

四、户县火车站

建立于1953年，1956年3月1日正式通车营业，隶属郑州铁路局西安铁路分局。该站建立29年来，运送货物8,400万吨，运入货物3,450万吨，发送旅客900万人次。

五、地质矿产部6401工作站

1964年7月在户县建立。

六、水利电力部秦川电站仪表厂

1965年元月份由南京迁来户县余下镇。该厂迁来户县后，曾帮助附近地方企业和户县医院修复医疗等设备。

七、陕西省地质矿产局第八地质队

1966年12月10日由甘肃康县迁来户县。驻户县后，帮助户县制定了《户县矿产资源管理规定》，为县、社、队办工业提供了可资利用的矿产资源；找到和评价了东流水的铜矿，郭家山的白云石矿，涝峪金洞沟金矿，栗峪、黄柏峪、纸房石灰岩矿，平堰下白水泥配料矿等。

八、618研究所

1966年10月由外地迁来户县。该所迁来户县后，对户县兴办地方工业，修建公路、水库、治理河道等方面，给予了一定支援。

九、陕西省户县10号信箱

1968年10月动工兴建，1973年基本建成。1981年，帮助冉家湾生产队修建跨太平河桥梁一座，1982年又帮助这个队修建长170米宽4米深1.5米的排洪渠一条。

十、西北电力建设局线路器材厂

1970年建立于户县。十年多来，在驻地一些单位基建中，曾给予过支援。

十一、二一〇所

1971年初由甘肃省天水县迁来户县。隶属航天工业部第二研究院。该所迁来户县后，在生产建设上，给了驻地群众一定的帮助。

十二、陕西第一工业学校

陕西第一工业学校1958年8月创建于户县余下镇。现有建筑面积四万多平方米，教职员

工三百七十多名，规模一千五百人左右。建校二十多年来，向有关部门输送技工和中专生两千多人。同时积极支援地方建设。1965年曾无偿支援户县磷肥厂设备一套，1974年协助余下镇办起香蕉水厂等。

第七章 旧志简介和旧志序言选

一、旧志简介

户县旧志，由明清到民国，先后编纂、续修、重修共9次。首部户县志成书于明嘉靖十二年（1533），最后一部志书定稿于民国二十二年（1933），历时400年。其中两部志书间隔时间最长的是156年，最短的仅14年，平均每隔50年纂修一次。这次，我们编纂社会主义户县新志，距民国二十二年修志又恰是51年，即相隔了半个世纪。现将各次县志编纂情况简介于后：

（一）明嘉靖《户县志》

编纂人王九思，户县北街人，明弘治九年进士，官至翰林院拟议。该志刊行于明嘉靖十二年（1533）。王九思是当时名士，被称为“弘治七子”之一。有《渼陂集》等著述，因此他编纂的《户县志》被人们称为陕西著名县志之一。王九思编纂这部县志时，是被迫离开仕途发愤而作，因此主要是记载名胜、古迹、风俗以寄兴，故文风简古。据明万历《户县志》凡例称：“户志创于渼陂”。明崇祯本《增补户县志》序文称：“户有志，成于乡达渼陂先生”。由此可见，王九思所编《户县志》是户县第一部志书。这部志书，明末崇祯年间尚在，可能于明末清初战乱中亡佚。为该书作序的康海，陕西武功人，明弘治进士第一（状元），与王九思齐名，同为“弘治七子”之一。

（二）明万历《重修户县志》

编纂人王九皋，山东濮州人，明万历二十四年（1596）任户县知县，翌年重修户县志，对王九思所修《户县志》作了增补。该书序中提到“王令尹（九皋）之为志，是欲详于王太史而失之冗者也。”可见王九皋是继王九思之后第二个修志人，且感于前志简古作了增补，可能增补较多而被认为是“失之冗者”。这部县志成书于万历二十五年（1597）。清康熙年间尚在，清雍正年间失传，内容已不可考。

（三）明万历《户县志》

刘璞编纂，万历四十六年（1618）刊行。户县人赵崑作序。刘璞，山东莒州人，万历四十三年（1615）任户县知县，在任5年。刘璞所修《户县志》共11卷，44子目。赵崑在《户县志》序中说：“增于王太史者十之五，而损于王令尹（九皋）者十之六”。是说刘璞所修《户县志》，舍王九思县志过于简古和王九皋县志过冗的短处而取其中。刘璞所修《户县志》版本已不可见，现在只能从张宗孟纂修的《增补户县志》中窥其概貌而已。

（四）明崇祯《增补户县志》

这部县志刊印于明崇祯十四年（1641）。编纂人张宗孟，字泗源，山西定襄人，明崇祯元年进士，崇祯八年（1635）任户县知县，连续三任共8年。他编纂的《增补户县志》基本上维持了刘璞原志面貌，只是作了些增补。原书卷11，未改；原书44子目，他增为48子目。他

在《增补户志序》中说：“前尹刘公璞修之，别类分门，芟芜补缺，精核无逾矣”。“祇增数十年所继起之事，于前志无取也”。这部志书的体例篇目，大体近于后世。各卷的条目是：卷之一，建置志，含沿革、公署、庙祀、杂署、古庙、驿铺、桥梁、市集、疆城。卷之二，地理考，含山水。卷之三，古迹考，含帝王遗迹，圣贤遗迹、胜地遗迹、附陵墓。卷之四，田赋志，含军匠、里社、物产、风俗、军寨、附寺观。卷之五，官师表，含县令尉、知县、主簿、典史、教官、名宦。卷之六，选举志，含状元、进士、举人、贡士、援例、掾史、赐封。卷之七，人物志，含乡贤、历代名贤、高士、惇民、孝行、寓贤、节妇烈士、烈妇。卷之八，文苑考，含历代诗篇。卷之九，含序记。卷之十，异教考，含仙释。卷之十一，鸡肋集，含传疑、记异、垂戒。这部县志，北京图书馆现只有残卷7，约七千五百字。户县县志办公室有复印本。

（五）清康熙《户县志》

这部志书于康熙二十一年（1682）刊行。编纂人康如璫，山西安邑人，康熙九年进士，康熙十八年任户县知县。奉命于康熙二十一年六月开始修志，八月完成，费时3月。作序人陈璫，户县人，清顺治十六年进士，曾任江西安义知县，并修过县志。归田后应康如璫之请，主持开馆修志，后因病未参与。该志共12卷，58目，全4册，约两万八千字。和前志不同之处，一是卷首加图14，计有疆域图1、城图1、风景图12；二是康如璫在一些条目之后署名加批，抒发己见。这部志书现存陕西省图书馆。

（六）清康熙《户县续志》

编纂人吴庭芝，福建永定人。清康熙二十六年举人，康熙五十一年（1712）任户县知县。到任六年后续修户县志。作序人王孙谋，户县人。这部康熙年间的续志与康熙年间前志相隔36年。此志编纂时间3个月，三万余字，共4卷，较前志增补数千字。增补的重要部分，不在这36年间的史实，而是古代的帝王将相，王公贵妇。吴庭芝在该志序中说：“志者，志此邑之盛衰隆替也。今舍前世之大而详后世之细，将不虑埋没掩闭此邑自有之光华宠灵耶！于是，首为补遗一卷，以志西京文武姒姜周召之烈，及汉唐以来一二遗事遗文。次为重修，次为改创，次为创新，又次为新增，以详三十六年内之官师、人物、建制、文苑”。王孙谋在户县续志序中也说：“乃今观吴侯续编之作补遗一卷，一开卷而西周之圣君、贤后、元勋、懿亲，一一提纲携目，本末灿然。至其援引史传，无不征以圣经，证诸大道，而一洗从来矫诬附会之失。则是有此一补，而后此邑之志乃觉完善无遗，焕然生色矣”。由此可见这部志书一之斑。这部志书于乾隆年间失传。

（七）清雍正《重续户县志》

此志书于清雍正十年（1732）问世。编纂人鲁一佐，三韩人，直隶正红旗汉军附学生，雍正六年任户县知县。鲁一佐续户县志，距前志仅14年，可续之事不多。他于雍正九年接到“太府严命，飭令重修邑志”。由于奉命行事，诚惶诚恐，自感“户县小邑，西周丰京故里也。历来人物制经，辉煌千古，冠冕三秦，探讨一有弗周，咎将何及！以是承檄之下，徬徨累时，莫知攸措”。既怕“有所遗漏”，又怕“谬于格律”，慎之又慎，无大创新。全书5卷，27个子目，全2册。大体上保持前志面貌。这部志书特点是收录艺文较多。全志约三万六千字，其中艺文篇约二万字，占一半多。这部县志现存陕西省图书馆。

（八）清乾隆《户县新志》

编纂人孙景烈，陕西武功人。该志作序人汪以诚，字朴存，江南江宁人，乾隆四十年

(1775)任户县知县。汪对县志颇热心，十分推崇康海的《武功县志》和王九思的《户县志》。到任后即访求汉陂(王九思)户志，曾以重金购求之，终不可得。后议请孙景烈纂修户县志。孙当时已年逾古稀，勉力为之，费时10个月完成初稿。初稿写出后孙还不满意，辞去讲学任务(主讲明道书院)，专事修改志稿。足见其纂修之认真。全书卷6，篇目8，约十万多字，是旧志中一部力作。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大学、陕西省图书馆均有收藏。

(九) 民国《重修户县志》

该志于民国二十二年(1933)编次印行。监修人是前后两届县长强云程、赵葆真，总核是清光绪时举人吴继祖，校阅张急济，编辑段光世、王汝玉。这部县志共10卷，26子目，约二十四万字，系陕西省西山书局铅印本，流传较广，户县图书馆有收藏。书首有4幅照片：《秦骊阳宫》、《姚秦三藏法师鸠摩罗什之舍利塔》、《罗什净土树全景》、《唐圭峰定慧禅师碑》，印刷清晰。这部志书是户县旧志中资料最丰富的一部。最初是县长强云程于民国十九年(1930)主持设馆纂修，民国二十年半途停顿，赵葆真接着监修完成，前后历时4载。

上述9次修志，现存残卷遗篇5部。其余4部中有3部序言尚在。这些旧志和一切旧志一样，都有它的共同特点，是为反动统治阶级服务的，表彰的是帝王将相、封建官吏、节妇烈女，维护的是封建伦理道德，鄙视劳动人民，不了解经济基础的重要作用，对社会经济状况、生产水平、人民生产活动不作记载或很少记载，糟粕甚多。但从修志过程看，连续性强；从体例、篇目、文字、资料看，是逐步发展，日臻丰富的。今天，我们创编社会主义新志，对旧志要批判的继承，汲取精华，古为今用。

二、旧志序言选

现存旧志序言，共有17篇。这里仅将康海为王汉陂编纂的《户县志》所撰写的序言选录于后，其余各篇可阅览旧志。

《原修郿县志序》明·康海

汉陂先生既为户县志，时南臬公^①在陕西抚堂，闻之，取其稿，付知西安南埠李侯^②刻之以(传)。谓志者、记也。记其地之沿革、风俗、异宜与政教文献之大略(尔)。顾世多昧焉弗知，猥繁冗(杂)、漫不足视。刻是志，所以(启后)之作者使知方也，而民之疾苦，役之繁简，政之得失，官师之淑慝，咸于是手具之，又所以昭监戒，慎从违，其训远矣。李侯承命唯谨，随付之梓人，刻将成，汉陂公以书抵予，谓予当序诸首。予唯户丰镐之地，周之王京，其故迹遗墟，虽父老弗知也，况其文献乎。予每以语汉陂公，冀函为之，乃南臬公有此佳举，岂非斯地之一幸乎。遂序其岁月于首，以示户之后贤君子知所自云。

明嘉靖十二年癸巳正月念又一日甲子潞西山人康海序。

注一：姓王名尧，封字伯圻、号称南臬。定兴人，明弘治乙丑进士。

注二：名文升。北直宁山卫人。

第八章 名人家谱

一、姬宗世谱录(简介)

《姬宗世谱录》(以下简称“谱录”)线装一册，黄锦缎封面。谱面左上角印有“姬宗

世谱录”宋体字。《谱录》高293厘米，宽185厘米。全谱正文共计64页（两面算1页）。从23页到55页之间，有32页左下角缺字。该谱现存户县西大街姬家文家中。

《谱录》目次为：姓氏源流，周公德业，周公陵庙，周公赞，周公封号，历代封爵，周公祀典，陈设图（祭器乐章），世系衍派，附录（传、祭文、疏奏）共十个部分。有两篇序文，一为宋嘉佑四年岁次辛丑二月户县主簿程颢所撰，一为清康熙二十五年岁次丙寅嘉平月，元圣七十三代孙奉旨特授世袭翰林院五经博士主鬯车野沛然所撰。按《谱录·历代封爵》记载：“隋文帝开皇九年诏拜五十二代孙姬勋为昭德侯奉诏修宗谱，书成进之，宠嘉备至”。据此，《谱录》当创修于隋开皇九年。又按《谱录、世系谱记》中“六十二代辅修家谱与主簿程先生友善请序以弁其谱”之记载，则姬辅修家谱，当为续修。但五十二代姬勋修谱未提及序，而六十二代姬辅修谱亦未言及前谱，而请程明道为序。今存之谱首序为程所撰，程在文中未提及谱之创修时间。同时《谱录、世系谱记》中还载有：“七十四代录，于康熙二十五年，鲁公裔世袭翰博东野公讳沛然奉敕来祭毕郢陵，出宗谱印证序为姬赴京复命，题奏授奉祀生员”。据此，则东鲁、户县虽属两地，其谱相同。唯录晚沛然一辈，均为元圣周公旦之后裔。《谱录、世系谱记》开始还载有：“始祖周公讳旦，因武王有天下，追文王祀于宗庙，遂不敢宗王室，而以周公为始祖。公生八子，长伯禽、次仲翼，余食小国者六人，樊、蒋、邢、茅、服、祭也”。又云：“二世祖长伯禽，肇封东鲁；次仲……（仲以下缺七字）”由于缺佚，不知所封。但从《谱录》程明道序文中所述“……姬公出其家乘，问序于予，予阅其世系，乃元圣仲子之裔……”等记载，证明户县姬姓为元圣仲子之裔无疑。又《谱录、修建康王陵碑祀》中记有“谕旨准拨藩库公银及时兴修，俟收（本行缺五字），康王陵历为户县承祭防护，应建享……（本行缺四字）”；最后又记“户县知县李维汉承修。乾隆十五年七月初四日兴工，十月二十一日竣工。原估未尽之处，知县李维汉捐俸增修……”。所有这些记载，对于研究周代历史，均有着重要价值，特收录备考。

附：姬宗世谱序

孔子之道学于文武，而文武之德实惟周公成之。余自束发受书，心向周孔，尝欲东至阙里，西至成周，拜谒圣人故里，亲见其莘服礼器，以遂瞻仰之诚，势睽地隔而其愿未偿也。嘉佑庚子之冬，调主户县簿。窃念户为丰京旧都，周公退老告终之地，意先圣遗迹犹有存焉者乎？甫莅任，急为采访于古陵，得拜王季子西郊，于泮水之旁见丰宫、辟雍遗址，于东郊获遇灵台、灵囿、灵沼旧基，先圣遗迹昭然在目，恍然如见圣人于几筵也。而毕郢祀典尤属户邑分办，遂北至咸阳拜文武成康周公鲁公陵寝，圣君哲相洋洋如在，仰止夙愿已属克遂，而致祭之时，见有衣冠来谒，陪祀行礼者，则姬公讳辅也，询其履历，乃元圣周公六十二代，温文儒雅，洵有圣人风度，遂与订交，时相友善，予益自喜，幼读圣人书，今官圣人地，获瞻圣人陵，复得圣人子孙而晤对于一堂，真属快事。天若体予私淑之衷，而默为之作合者，订交圣门，信非偶然也。姬公出其家乘问序于余，余阅其世系，乃元圣仲子之裔，世德衍庆，虽微显各异，而其忠厚传家，世世象贤，不愧家声则一也。我朝崇文重道超越前代，酬功报德之典，必有特加于圣门者矣！予拭目望之，因为序，以弁其谱。

宋嘉佑四年岁次辛丑二月之吉

户县主簿 程颢撰

二、《王氏族谱》（简介）

《王氏族谱》，据有关史料记载，创修于明嘉靖十一年（1532），为王九思编纂，武功康海作序。由创修至十一修（1946），已有453年。约40年修一次。为户县一部较完整的族谱。可惜第十一修以前之族谱均遗失，今存之谱无法与前谱查对。据四修谱中王九思传云：“创邑志修族谱”。又卯生传中亦记有“自太史公祖成我王氏族谱。”再八修梦燕序文载：“由汉唐以至六朝，历隋唐以迄两宋，王氏之族列史表之矣”。综上所述，王氏族谱始于王九思。又据《户县乡土志·氏族》中载：七世九思、十二世心敬（丰川）、十七世梦燕均修过族谱。九思创修，心敬五修，梦燕八修。按谱之“列传”中记述：“昔者高年府君尝言世次矣，至于先行之事，有言有不言者，故九思弗一一闻焉，而九思所及，亦能进于四世矣。”据此，在九思之前，对于世次均属口传，无人修谱，只有王九思可以知晓到第四世。这说明《王氏族谱》系王九思所创无疑。

今存之《王氏族谱》，为十九世王琪于民国三十五年（1946）第十一次续修本。该谱仿线装汇订，分装四卷。封面左上角楷书《王氏族谱》四字。小字为“民国三十五年十修有一。”谱高267厘米，宽170厘米，手书石印版本。就当前所知，户县只存两套，一套存县城西关王胜家中（四卷齐全），一套存县北街王来梦家中（只有二、三两卷）。

王氏族原居河南太康，后其先子陕西高陵为官，元朝末年，避战乱于户县终南山，明朝统一中国后，移居县城北街。

《王氏族谱》，对于研究明代文学家王九思和清代理学家王丰川，均有重要价值，故录之于志以备考。

编 后 记

户县志的编纂，始终是在中共户县委员会和户县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由于领导重视和同志们的努力，户县志的编纂得以顺利完成。

县志编纂工作开始后，为了使县级各部门提供资料有所遵循，县志编委会办公室草拟了个县志编纂参考提纲（即后来的篇目），随着工作的不断深入，为了使提纲更切合部门实际，先后修改过两次，1982年8月上旬，提请县委常委扩大会议讨论原则通过后形成第三稿。1984年7月，参加全国北片十三省（市）县志稿评议会后，对县志篇目第三稿又进行了修改，形成户县志篇目第四稿。1986年春在修改县志第四稿时，对篇目又作了部分调整和修改，定稿时的篇目为第五稿。

1982年2月开始，按县志篇目，动员县级各部门（51个）向县志编委会办公室提供资料。由于各部门的重视和大力支持，很快便确定了资料搜集人员。这些人员中一半以上是离、退休干部，百分之四十以上是在职干部。1982年夏秋之际搜集资料人员曾达到75人。在这些同志的辛勤工作下，先后搜集整理各种文字资料四百余万字。1983年2月开始县志初稿的编写，并于年底脱稿。1984年四月份省（市）联合审稿组进行了审查，六月份修改稿完成。七月份全志打印成册，带去参加全国北片十三省（市）县志稿评议会进行评议。会后，进行第三次较大的修改，1985年元月完稿。1986年5月第四次修改稿完成。八月份完成修改五稿，10月份定稿。

户县志的编纂，由于是众手成书，加以时逾数载，因此编修人员几经变更。副总编辑政治编初稿编纂者阎致辉，1984年初调县政府办公室担任领导工作；副总编辑概述（后改为地理）、大事记初稿编纂者王宗西，1985年春去西安市地方志馆工作；经济编初稿编纂者杜谦、文化编初稿编纂者刘滨海、人物编初稿编纂者段景礼、社会编初稿编纂者沈生发，1984年5月以后均陆续调走。第三稿修改时，除县志办的崔乃谦、史英俊、刘其佑三同志外，还有杨志高同志。参与修改第四稿的有丁瑞生、石含玉、李蔚棠、刘滨海、孙立新、张蔗响、张乾升、陈文博、沈生发、段启信、梁学俊、高述祖、郭云、阎大德、魏志坤等同志（上述人员的排列以姓氏笔划为序）。修改第五稿的主要是县志办的四位同志。户县余下中学语文教研组组长弋树戈同志，对第五稿的部分专志进行了校对。

这里值得一提的是原中共户县县委书记县志编委会主任严德儒，1982年2月间，亲自主持召开县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会议，动员布置县志资料搜集工作，7月上旬，又从蹲点的三旗大队赶回县上参加县志资料搜集工作座谈会并讲了话。他的关怀重视，对顺利完成户县志的编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原政协主席县志编委会副主任谭文宽、原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县志编委会副主任赵学民、原档案局副局长县志办公室副主任刘鹤翼，在县志编纂筹备和开始一段工作中，曾带领有关同志出外参观学习，并协助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县志编委会顾问杨自修、谢章，虽年逾古稀，但热心修志工作，积极搜集整理了历代自然灾害和民国及民国以前的县志资料五万多字。

此外，在县志编纂过程，县级各部门和县内外许多同志及各界人士，给予了热情关怀和

积极支持，他们有的提供资料，有的订正史实，有的捐献实物。西安医学院教授张乃华，将珍藏多年的清光绪年间的户县地理图捐赠给县志编委会。在此，我们谨向以上这些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户县志编纂委员会

1986年10月

封面题字：薄师禹

封面设计：顾朝新

户 县 志

户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西安地图出版社制图、胶印
陕西省第四测绘大队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44印张 1126千字

1987年4月出版

印数：1—8000册

内 部 发 行

